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1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议事的依据 42

说明 42

A. 根据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42

B. 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43

C. 非明确根据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 43

D.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44

第二部分. 与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46

说明 46

A. 听取受邀请国家意见的阶段 46

B. 关于参加议事的限制 47

附件

一、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2004-2007 年) 48

二、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2004-2007 年) 69

介绍性说明

第三章探讨安全理事会邀请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的惯例。《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属以下情况者，可向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发出邀请：(a) 联合国某一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争端或局势(第三十七条)；(b) 联合国某一会员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是某一“争端当事国”(第三十二条)；(c) 联合国某一会员国的利益“特别受到影响”(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七条)；(d) “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受邀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第三十九条)。只有在第三十二条情况(上文(b)类情况)中，安全理事会才有义务发出邀请。

在审查期间，安理会对涉及属第三十二条含义范围内的“争端”的控诉、“局势”或其他性质的事项仍然不作任何区分。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的邀请通常“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并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的明确规定而发出。本章第一部分和附件中对邀请的分类反映这一惯例。

没有在任何一次正式会议上对是否应发出邀请进行过辩论或投票，但在正式会议的讨论中或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的信中有代表对没有受到邀请提出过申诉。第一部分 D 节“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案例 1-6)述及这一问题。

第二部分——与受邀代表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包括一个关于允许受邀代表发言阶段的案例(案例 7)和两个关于参加议事的限制的案例(案例 8 和 9)。

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一份主席说明中阐明了一些有关邀请的惯例。[1] 这包括非成员可以发言的次序、有关通过邀请有关组织参加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等方式扩大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商的一致意见、以及鼓励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适当参加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

[1] S/2006/507，第 29-31 段。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议事的依据

说明

本部分分四节叙述安全理事会发出邀请方面的惯例。A 节叙述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该条是邀请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参加安理会议事的依据)发出的邀请。本节说明这方面的一般惯例，并由附件一加以补充说明，其中列有根据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邀请。

B 节探讨安理会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邀请的惯例。该条是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安理会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的依据。这一简要概述由附件二加以补充说明，其中列有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

C 节叙及非明确根据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D 节叙及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A. 根据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受邀参加安理会议事的联合国会员国通常“根据《宪章》的相关条款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受到邀请，但不明确提及《宪章》中的相关条款。第三十七条规定：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受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实际上，此种邀请通常理所当然地不经讨论而发出。有关国家在给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要求受邀参与。主席在会议开始或期间告知理事会收到此种信函，并提出，在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发出邀请。通常，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若举行会议续会，则通常无须提及延续邀请。此外，除非另有提及，否则在关于某一议程项目的连续若干次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发出的邀请在每一次会议上自动延续。

与往年一样，根据第三十七条受邀的会员国有时会以其他身份，如作为区域组织的代表发言。[2] 根据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邀请清单载于本章的附件一。为便于参考起见，这些邀请按议程项目分组。

[2] 根据第三十七条邀请的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以另一个实体身份在以下会议上发言：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第 4917 次和第 5178 次会议；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名义，第 4921 次会议和第 4962 次会议；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名义，第 5006 次会议；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名义，S/PV.5005；以欧洲联盟的名义：第 4892 次会议、第 4896 次、第 4898 次(resumption 1)、第 4899 次、第 4903 次(resumption 1)、第 4910 次、第 4911 次、第 4913 次、第 4917 次、第 4920 次、第 4921 次、第 4928 次、第 4929 次、第 4933 次、第 4941 次、第 4942 次、第 4945 次、第 4950 次、第 4965 次、第 4967 次、第 4970 次(resumption 1)、第 4976 次、第 4990 次、第 4993 次(resumption 1)、第 5006 次、第 5017 次、第 5024 次、第 5025 次、第 5031 次、第 5049 次、第 5052 次(resumption 1)、第 5059 次、第 5066 次、第 5075 次、第 5076 次、第 5082 次、第 5089 次、第 5096 次、第 5100 次(resumption 1)、第 5113 次、第 5127 次、第 5129 次(resumption 1)、第 5130 次、第 5131 次、第 5132 次、第 5147 次、第 5156 次、第 5168 次、第 5178 次、第 5180 次、第 5187 次、第 5188 次、第 5209 次、第 5351 次、第 5373 次、第 5390 次、第 5397 次(resumption 1)、第 5404 次、第 5411 次、第 5412 次、第 5432 次、第 5434 次、第 5446 次、第 5457 次、第 5470 次、第 5474 次、第 5476 次、第 5478 次、第 5481 次、第 5482 次、第 5493 次(resumption 1)、第 5494 次、第 5509 次(resumption 1)、第 5512 次、第 5515 次、第 5522 次、第 5529 次、第 5530 次、第 5538 次、第 5552 次、第 5556 次、第 5563 次、第 5564 次、第 5568 次、第 5573 次、第 5577 次(resumption 1)、第 5581 次、第 5588 次、第 5603 次、第 5627 次、第 5628 次、第 5629 次、第 5632 次(resumption 1)、第 5635 次、第 5649 次(resumption 1)、第 5663 次、第 5675 次、第 5679 次、第 5690 次、第 5703 次、第 5705 次、第 5736 次、第 5760 次、第 5766 次、第 5799 次，第 5781 次(resumption 1)、第 5801 次和第 5805 次会议；以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的名义，第 4921 次会议和第 4962 次会议；以里约集团的名义，第 4921 次(resumption 1)和第 5390 次会议。

B. 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安全理事会继续其最近形成的惯例，即根据第三十九条邀请各类人员参加议事并就正在审议的事项进行通报。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理事会根据第 39 条发出了约 620 份邀请，而在 2000 年至 2003 年发出了约 450 份邀请。在之前的 1996 年至 1999 年四年期间，理事会根据第 39 条发出了 50 份邀请。

第 39 条规定：

>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理事会提供情况或其它协助。”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清单载于本章附件二。仅为便于参考起见，已将邀请按如下四类分组：

A. 联合国(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代表)；

B. 联合国(其他机关、基金、方案和机构)；

C. 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D. 其他被邀请人。

应注意安理会在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邀请方面的惯例的若干一般特征。向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机构代表发出的邀请是不经任何正式讨论，理所当然地发出的。安全理事会主席会宣读有关机构的请求信，将其录入会议记录，但不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印发。向联合国专门机构发出邀请也采取同样的办法。在向区域或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发出邀请时，一个会员国以有关组织名义提出请求，无须任何正式讨论即获得批准。至于其他人员，也是应某个会员国的请求发出邀请。有几次，主席在安理会正式会议开始时明确表示，安理会成员在事先磋商中已经商定向某位人员发出邀请。

在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主席说明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继续扩大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磋商与合作，包括酌情邀请有关组织参加安理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3]

根据以往惯例，有时根据第 39 条向会员国代表发出邀请，但只在他们不是作为其国家代表参加会议的情况下。这些包括向以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团长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身份参加的理事会成员发出的邀请。

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约四分之三的邀请是根据第 39 条向与联合国有关人员发出的(附件二的 A 节和 B 节)，四分之一的邀请是向其他被邀请人发出的(C 节和 D 节)。

在审查期间，以下组织首次收到参加理事会正式会议的邀请。

(a) 联合国相关机构：[4] 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人口基金；

(b) 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

(c) 其他被邀请人：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援外社国际协会、哥伦比亚大学、英联邦秘书处，Dusirehamwe 协会、欧洲预防冲突中心、海地当选总统、过渡期正义国际中心、非洲妇女争取和平网络、妇女、和平与安全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东帝汶妇女网、拯救儿童联盟、法特米尔·塞迪乌先生、西门子、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观察名单组织、国际妇女网络以及保护人权与和平妇女网络。

C. 非明确根据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

在审查期间，理事会没有明确根据第 37 条或第 39 条规则发出邀请。根据以往惯例，主席根据暂行议

[3] S/2006/507，第 30 段。

[4] 这一类不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附件二 A 节述及这些机构。

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在获得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会议。[5]

当理事会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与向各个特派团派遣部队的国家召开会议时，邀请是通过主席事先的信函发出的。[6]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一份主席说明中强调，“为了按第 1353(2001)号决议进一步鼓励同出兵国进行实质性讨论，安全理事会鼓励与会的每个特派团都派有关军事和政治官员出席会议。”[7]

除了允许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任期开始之前的一个月期间参加安理会的非正式协商及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的惯例，[8] 理事会在 2004 年 12 月 2 日的一份主席说明中，决定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还可以受邀出席安理会附属机构非正式会议。[9]

D.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在审查期间，没有发生在正式会议上拒绝受邀参加安理会会议的请求。但是，如会员国对没有受邀参加会议表示遗憾的信所显示的，在非正式全体协商期间或正式会议以外可能有拒绝请求的情况。[10] 以下的案例 1 至 6 述及这些申诉。

案例 1

阿塞拜疆代表在 2005 年 7 月 28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11] 中，对在安理会 200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审议“格鲁吉亚局势”的第 5238 次(闭门)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团没有按照其要求、宪章的有关规定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受邀参与审议该项目表示遗憾。在该次会议上，根据第 37 条发出了两项邀请，根据第 39 条向通报者发出了第三项邀请。[12]

案例 2

在 2006 年 4 月 4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古巴代表转达古巴对中东当前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看法，因为“安全理事会 3 月 30 日举行的公开会议专横地限制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发言权”。[13]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 5404 次会议上，根据第 37 条和第 39 条发出了多项邀请，并且请受邀参加会议的代表作出发言。[14] 在会议期间没有讨论古巴代表参加会议的请求。

---

[5] 巴勒斯坦观察员 25 次受邀参加在“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下召开的会议(第 4929 次、第 4934 次、第 4945 次、第 4972 次、第 5049 次、第 5051 次，第 5052 次、第 5230 次、第 5404 次、第 5411 次、第 5474 次、第 5481 次、第 5488 次、第 5493 次、第 5494 次、第 5515 次、第 5530 次、第 5552 次、第 5564 次和第一次续会、第 5565 次、第 5568 次、第 5584 次、第 5629 次、第 5667 次和 5736 次会议)。该观察员还受邀参加安理会在以下项目下召开的会议：“中东局势”(第 5583 次会议)；“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第 5052 次会议)；“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第 5474 次会议)；和“儿童与武装冲突”(第 5494 次会议)。

[6] 关于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章；关于此种类型会议的起源的信息，见《汇辑》，2000-2003 年补编，第一章和第三章。

[7] S/2006/507，第 31 段。

[8] 关于邀请新当选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附属机构非正式会议和正式会议的惯例的更多信息，见《汇辑》，2000-2003 年补编，第三章。另见主席 2000 年 2 月 28 日的说明(S/2000/155)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的说明(S/2002/1276)。

[9] S/2004/939。

[10] 根据以往惯例，会员国提出的参与理事会会议的初始请求往往不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因为这些请求可能是以包括口头在内的各种方式提出的。但是，理事会继续向巴勒斯坦观察员发出参与请求。

[11] S/2005/496。

[12] 见 S/PV.5238。根据第 37 条规则向格鲁吉亚和德国发出了邀请。根据第 39 条规则向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海迪·塔利亚维尼女士发出了邀请。

[13] 见 S/2006/209。信中提到的会议是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讨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5404 次会议。

[14] S/PV.5404，第 2 页。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是向奥地利、以色列、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发出的。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是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发出的。“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以往惯例”向巴勒斯坦观察员发出了邀请。

案例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的信中，[15] 对在召开的审议“中东局势”的第 5489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没有遵守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并拒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有关方面发言的权利表示深为遗憾。该代表还提到他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信，他在信中请求参加该会议并在会上发言。[1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回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信中指出，[17] 关于中东问题的公开会议的模式是安理会在 7 月 13 日召开的协商中决定的。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三个代表团提出的参加该次会议的请求。没有安理会成员希望改变会议的模式，因此，会议是根据最初决定的模式召开的，并且没有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参加议事的邀请。

在根据黎巴嫩代表请求召开的第 5489 次会议上，根据第 37 条和第 39 条发出了多项邀请；没有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议事的请求。

案例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除其他外，回顾他以往请求在安理会主席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5403 次会议上通过其声明之前就“不扩散”项目在安理会发言。[18] 该代表遗憾的是，安理会没有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就通过了主席声明。在第 5403 次会议上没有发出邀请。

案例 5

在 2007 年 1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19]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回顾不结盟运动正式请求参加在当天举行的关于中东局势的情况通报。[20] 他称，今后这类会议如能向所有会员国开放，不结盟运动将十分赞赏，这将进一步充实这个问题的辩论。该代表请将该信及其载有不结盟运动对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立场的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21] 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对不结盟运动请求参加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 5667 次会议被拒绝表示抗议。[22] 会议的议程项目是“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古巴代表指出，不结盟运动由 118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包括中东的绝大部分国家。该代表请求将他的信函及其附件——古巴原准备代表不结盟运动作出的发言——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受邀参加了第 5667 次会议。

案例 6

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审议“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第 5761 次会议上，多个安理会成员对没有收到邀请表示遗憾。意大利代表对“无法听取欧洲联盟和作为不结盟运动协调员的牙买加发言表示极为失望，因为欧洲联盟是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最重要的捐助者，不结盟运动则对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有独特的

[15] S/2006/526。

[16] 不是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17] S/2006/534。

[18] S/2006/603，附件。

[19] S/2007/49。

[20] 第 5624 次会议。除了向通报者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没有发出其他邀请，并且没有提到受邀请求。

[21] S/2007/230。

[22] 该代表还呼吁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见第一章。

见解并且十分关心。”[23] 法国代表同意这一观点：“与我们的意大利同事一样，我们对欧洲联盟和其它重要发言者不能参加此次辩论感到遗憾。[24]

斯洛伐克代表同意意大利代表所表达的失望，因为在允许其他重要会员国参与此次辩论的问题上，特别是在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主席、萨尔瓦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和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以及牙买加作为不结盟运动协调员参加辩论等问题上，未能取得一致意见。[25]

巴拿马代表同意这一看法，即原本最好应该允许与委员会的工作直接相关或对委员会工作感兴趣的人发言。[26]

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27] 葡萄牙代表对于欧洲联盟主席未被允许根据之前提交的请求，参加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表示遗憾。[28] 他还请求将载有欧洲联盟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的立场的该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23] S/PV.5761，第 10 页。

[24] 同上，第 12 页。

[25] 同上，第 15 页。

[26] 同上，第 17 页。

[27] S/2007/618。

[28] 安理会第 5761 次会议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项目下审议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该报告提及，布隆迪、萨尔瓦多、荷兰、挪威和斯里兰卡代表请求受邀参加会议，安理会根据第 37 条向他们发出了邀请。根据第 39 条向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高须幸雄先生发出了邀请。

第二部分
与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说明

第二部分述及发出邀请后与受邀请国家或个人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A 节述及听取受邀请国家的意见的阶段。它包括主席[29] 在一份说明中就非会员可以发言的阶段所作的澄清，以及多位代表表示遗憾没有获准在通过一项决议之前发言的一个案例(案例 7)。

B 节涉及关于参加议事的限制。它包括两个案例(案例 8 和 9)，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参加会议的代表表示遗憾的是，他们没有机会发言。

A. 听取受邀请国家意见的阶段

尽管议事规则没有明确规定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在非会员之前发言，惯例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往往优先发言。[30] 在主席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一份说明中，安理会明确说明“安全理事会认为，邀请非成员在安理会发言时，可酌情让所审议事项的结果与其直接有关的非成员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31]

以下案例涉及希望在通过决议前发言并未能这样做的非会员。

案例 7

在 2004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审议“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第 5059 次会议上，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两名代表对未能在通过第 1566(2004)号决议前向安理会表达意见表示遗憾。列支敦士登代表称，“我们对没有给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机会就该决议的草案表达看法感到遗憾。为此，我们谨借此机会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表达我们的看法。”[32] 瑞士代表重申这些意见，称“瑞士感到遗

[29] S/2006/507，第 29 段。

[30] 规则第 27 条规定：“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该规则没有明确区分会员和非会员。

[31] S/2006/507，第 29 段。

[32] S/PV.5059，第 22 页。

憾的是，在通过第 1566(2004)号决议之前没有进行公开辩论，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表示它们的观点。”[33]

B. 关于参加议事的限制

案例 8

苏丹代表在 2004 年 6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34] 提到他接到了根据第 37 条规则发出的参加 200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审议秘书长有关苏丹问题报告的第 4988 次会议的邀请，以及安理会没有请他发言。在该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47(2004)号决议。他称：

> 但是你决定只允许我们参加会议，但无权发言，理由是这种情况没有先例，这个决定使我们感到惊讶。我们却知道有许许多多的先例存在，而且毫不违反规则。在会议开始之前不久，我曾经同你会晤，重新研讨你的决定，而且你也答应同安理会成员商量后，对这件事做出决定。如你所知，我们惊讶地看到，会议举行了，却不给我们发言的机会。
>
> 我们认为，既然成员们同意让我们参加会议，我们就有权在会上发言。你在会议开始时向成员们讲话，当时提到允许苏丹代表团参加讨论。关于这一点，所谓“参加讨论”是什么意思呢？意思是不是说，坐着聆听，一言不发，就算是参加讨论？你决定不许一个会员国参加与其本身命运息息相关的一个问题的辩论，对此，我很抱歉不得不向你表示深切的懊恼和失望，因为这完全违背了公正和透明这两个最基本的法则。谨随函附上苏丹对今天会议议题的声明。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04 年 6 月 1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回答说，[35] “你的信中有几处提及我个人与你进行的讨论，因此，请允许我以菲律宾常驻代表的身份对这几处作出回应”。该代表指出：

> 然而，你在信中提到了对安理会决定允许苏丹“参加讨论”的解释问题。这一问题应由安理会，而不是由主席一人决定。我将让苏丹代表团决定何时和如何进一步与安理会探讨此事。……不是因为我的决定，而是因为安理会没有达成协商一致，允许发表对投票进行解释之外的发言，致使你无法实现在安理会发言的愿望。”[36]

菲律宾代表还回顾：

> ……为了让苏丹有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我曾建议你致函安理会主席，要求将你的发言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你还听从了鄙人的建议。现在你的发言已作为安理会的文件，成了公开记录的一部分。因此，发表你的发言充分保护了你发表意见的权利。
>
> 菲律宾代表团充分支持各代表团有权就安理会正处理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我们支持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允许就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充分发表意见。
>
> 为此，如果苏丹代表团愿意，我提议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让苏丹代表团就安理会和苏丹共同关心的事项充分发表看法。我肯定安理会成员将欢迎有这一机会，与苏丹代表团就这些共同关切的问题交换看法。希望你赞同这一提议。[36]

案例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遗憾地表示，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审议“不扩散”的第 5500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通过一项决议时“甚至不容许听取有关方面的看法。”[37] 该代表接到了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参加第 5500 次会议的邀请，但安理会没有请他作一般性发言。

---

[33] 同上，第 24 页。

[34] S/2004/490。

[35] S/2004/498。

[36] 同上，附件。

[37] S/2006/603，附件。

附件一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2004-2007 年)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4929
	以色列	4929、4934、4972、5051
	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挪威、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4945
	黎巴嫩	5028、5117
	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马来西亚、荷兰、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	5049
	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挪威、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	5230 和 resumption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巴基斯坦	5230(resumption 1)
	奥地利、以色列、黎巴嫩、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5404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5411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5481
	以色列	5488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吉布提、埃及、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挪威、沙特阿拉伯、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493 和 resumption 1
	巴基斯坦、南非、越南	5493(resumption 1)
	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芬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挪威、巴基斯坦、苏丹	5515
	巴林、古巴、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552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古巴、埃及、芬兰、以色列、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突尼斯、也门	5564 和 resumption 1
	巴西、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64(resumption 1)
	古巴、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	5568
	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德国、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629
	以色列、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667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也门	5736
中东局势	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292、5297、5323、5329、5388、5458、5539、5597
	黎巴嫩	5320、5401、5417、5418、5440、5461、5559、5569、5586、5642、5648、5664、5685、5691、5694、5719、5747、5790、5799、5800
	以色列、黎巴嫩	5489、5498、5499、5503、5511
	奥地利、加拿大、芬兰	5497
	以色列、黎巴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08
	巴林、芬兰、以色列	5530
	以色列	5584
	哥伦比亚、黎巴嫩、西班牙	5704
	以色列、黎巴嫩	5728、5733
西撒哈拉局势	西班牙	5669、5773
东帝汶局势	澳大利亚、斐济、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	4913
	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东帝汶	4965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东帝汶	4968、5079、5171、5251、5436、5469、5514、5516、5634、5682、5739、5740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葡萄牙、东帝汶	5024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泰国、东帝汶	5076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卢森堡、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泰国、东帝汶	5132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葡萄牙、东帝汶	5180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东帝汶	5351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泰国、东帝汶	5432
	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东帝汶	5445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斐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东帝汶	5457
	澳大利亚、巴西、佛得角、古巴、芬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东帝汶	5512
	澳大利亚、巴西、德国、日本、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东帝汶	5628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伊拉克	4897、4982、4987、5020、5033、5099、5123、5124、5161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利比里亚局势	利比里亚	4981、5036、5105、5208、5336、5389、5406、5454、5468、5487、5542、5602、5668、5699、5745、5810
索马里局势	索马里	4915、5003、5064、5135、5142、5227、5302、5387、5486、5535、5575、5579、5611、5614、5633、5671、5695、5707、5720、5732、5812
	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尼日利亚、索马里	5083
	挪威、葡萄牙、索马里	5805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阿尔巴尼亚、爱尔兰、塞尔维亚和黑山	4910
	阿尔巴尼亚、爱尔兰、日本、约旦、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4928
	阿尔巴尼亚、爱尔兰、日本、塞尔维亚和黑山	4942
	塞尔维亚和黑山	4960
	阿尔巴尼亚、冰岛、爱尔兰、日本、塞尔维亚和黑山、乌克兰	4967
	阿尔巴尼亚、日本、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	5017
	阿尔巴尼亚、日本、荷兰、挪威、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	5089
	阿尔巴尼亚、卢森堡、塞尔维亚和黑山	5130
	阿尔巴尼亚、卢森堡、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乌克兰	5188
	塞尔维亚和黑山	5289、5290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塞尔维亚和黑山、土耳其、乌克兰	5373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塞尔维亚	5470
	阿尔巴尼亚、芬兰、德国、意大利、黑山、塞尔维亚	5485
	阿尔巴尼亚、芬兰、塞尔维亚、乌克兰	5522
	阿尔巴尼亚、芬兰、德国、意大利、塞尔维亚	5531
	阿尔巴尼亚、芬兰、塞尔维亚、乌克兰	5588
	阿尔巴尼亚、德国、塞尔维亚	5640
	德国、塞尔维亚	5654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黑山、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58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爱尔兰	49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997、5075、5085、578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意大利	5001、53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森堡	514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意大利	5307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土耳其	54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芬兰	556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芬兰、德国、意大利	556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	5675、571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葡萄牙、塞尔维亚	5780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	4904、4916、4958、5116、5242
	格鲁吉亚、德国	5144、5238、5358、5363、5405、5483、5549、5658、5661、5724
	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德国	5174
	德国	5623、5759
有关海地的问题	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加拿大、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917
	海地	4919、4961、5030、5090、5192、5196、5210、5284、5343、5369、5372、5377、5438、5513
	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拉圭、秘鲁、乌拉圭	5110 和 resumption 1
	萨尔瓦多	5110(resumption 1)
	奥地利、巴哈马、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墨西哥、南非、西班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397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海地	5631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西班牙、乌拉圭	5758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布隆迪局势	布隆迪	4975、5042、5093、5141、5184、5193、5203、5207、5252、5268、5311、5394、5479、5554、5809
	布隆迪、挪威	5678、5793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	4893、4931、4937、4941、4979、5004、5038、5045、5055、5056、5073、5108、5145、5148、5215、5260、5309、5347、5348、5369、5370、5374、5393、5521、5645、5680、5718、5744
	阿富汗、加拿大、冰岛、日本、荷兰、乌兹别克斯坦	5025
	阿富汗、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土耳其	5249
	德国	5348
	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德国、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	5385
	阿富汗、芬兰、德国	5496
	阿富汗、芬兰、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	5548
	阿富汗、白俄罗斯、加拿大、德国、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新西兰、荷兰、挪威、巴基斯坦	5641
	阿富汗、加拿大、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	5760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4938、5037、5185、5219、5254、5334、5708、5813
	利比里亚、塞拉利昂	5467
	荷兰、塞拉利昂	5608
	加拿大、德国、荷兰、尼日利亚、塞拉利昂	5690
	荷兰	5804
大湖区局势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危地马拉.肯尼亚、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5359
	乌干达	5566、5644
	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卢旺达	5603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	5783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卢旺达	5650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	4999、5086、5199、5328
	卢旺达、塞尔维亚	545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旺达、塞尔维亚	559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卢旺达、塞尔维亚	5697
	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5796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墨西哥、荷兰	500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	4894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	4926、4969、4985、4994、5011、5014、5048、5095、5133、5155、5162、5163、5218、5243、5226、5255、5340、5356、5360、5408、5480、5502、5504、5533、5562、5580、5610、5616、5630、5653、5660、5674、5721、5726、5730、5814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	5275
	奥地利、刚果民主共和国	5421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中非共和国	5067、5232、5558、5572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斐济、日本、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	4962
	巴布亚新几内亚	5201
	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	5222
非洲局势	尼日利亚	5043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里、墨西哥、摩纳哥、缅甸、挪威、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	4898 和 resumption 1
	加拿大、加蓬、几内亚、冰岛、印度、伊拉克、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缅甸、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乌干达	5129 和 resumption 1
	印度尼西亚、马里、尼日尔	5129(resumption 1)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利比里亚、缅甸、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494 和 resumption 1
	贝宁、以色列	5494(resumption 1)
	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缅甸、尼泊尔、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	5573 和 resumption 1
	泰国	5573(resumption 1)
几内亚比绍局势	几内亚比绍	5069、5107、5157、5248、5762、4992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加拿大、埃及、德国、伊拉克、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乌干达	5319 和 resumption 1
	卢旺达	5319(resumption 1)
	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斐济、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非、瑞士、乌干达、乌克兰	4990
	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洪都拉斯、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瑞士	5100
	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卢森堡、尼日利亚、挪威、秘鲁	5209
	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伊拉克、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乌干达	5476
	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以色列、黎巴嫩、缅甸、挪威	5577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突尼斯	5703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士、越南	5781
小武器	亚美尼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马里、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拉利昂、南非、瑞士、乌克兰、津巴布韦	4896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卢森堡、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5127 和 resumption 1
	马里	5127(resumption 1)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乌克兰、乌拉圭	5390 和 resumption 1
	挪威	5390(resumption 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里、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066 和 resumption 1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挪威、秘鲁、萨摩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典	5294
	以色列	5294(resumption 1)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肯尼亚、莱索托、缅甸、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干达	5556 和 resumption 1
	科摩罗、列支敦士登	5556(resumption 1)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赞比亚	5766
	贝宁	5766(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的总结讨论	白俄罗斯、古巴、埃及、冈比亚、印度尼西亚、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突尼斯	5156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892
	阿根廷、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大韩民国、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	4921
	哥斯达黎加、印度、爱尔兰、日本、南非	4976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5006
	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加坡	5031
	土耳其	5053
	孟加拉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萨摩亚、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	5059 和 resumption 1
	日本、印度尼西亚、泰国	5104
	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巴拉圭	5113
	埃及	5224、5239、5424
	伊拉克	5246、5477
	印度尼西亚	5274
	印度	5298、5484
	约旦	5303
	奥地利、古巴、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乌克兰	5446
	阿尔及利亚	5659、5738、5798
	西班牙、也门	5714
	波兰	5754
	巴基斯坦	5764、5816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科特迪瓦局势	科特迪瓦	4909、4918、4959、4977、5018、5072、5078、5103、5118、5159、5173、5194、5213、5221、5281、5283、5288、5314、5318、5327、5350、5354、5399、5400、5426、5427、5442、5451、5491、5505、5524、5555、5561、5591、5592、5617、5651、5676、5711、5712、5716、5772
	科特迪瓦、南非	5152
	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南非	5169、5253
	科特迪瓦、尼日利亚	5278、5279
	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	576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科特迪瓦、埃及、加纳、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899
	布隆迪、埃及、爱尔兰、日本、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911
	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日本、利比里亚、荷兰、尼日利亚、塞拉利昂	5005
	布隆迪、刚果、日本、荷兰、卢旺达、乌干达	5096
	加拿大、智利、危地马拉、海地、卢森堡、挪威、秘鲁、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178
	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	5315
	奥地利、乍得、埃及、挪威、苏丹	5478
	阿富汗	5570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阿富汗、加拿大、芬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巴基斯坦	5581
	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	5717
	东帝汶	5791
	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东帝汶	5801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斐济、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乌干达	5052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澳大利亚、古巴、印度、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新西兰、秘鲁、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229 和 resumption 1
	巴基斯坦	5229(resumption 1)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斐济、印度、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萨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293 和 resumption 1
	澳大利亚、智利、古巴、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西班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5168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375
	古巴、芬兰、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538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古巴、德国、以色列、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5679
	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列支敦士登、葡萄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779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阿富汗、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南非	4903 和 resumption 1
	喀麦隆	4903(resumption 1)
西非的跨界问题	加纳、爱尔兰、日本	4933
	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卢森堡、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	5131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	4950 和 resumption 1
	泰国	4950(resumption 1)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古巴、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日本、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乌拉圭、越南	5635 和 resumption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635(resumption 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及、斐济、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	4970
	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	5376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新加坡	5379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苏丹	4988、5015、5040、5046、5120、5151、5153、5158、5245、5459、5519、5520、5784
	埃及	5081
	澳大利亚、日本、荷兰、挪威	5082
	奥地利、加拿大、荷兰、尼日利亚、苏丹	5434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埃及、爱尔兰、日本、尼泊尔、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乌干达	4993
与非洲联盟的体制关系	尼日利亚	5084
冲突后建设和平	澳大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埃及、加纳、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瑞士、乌克兰	5187
	阿富汗、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牙买加、日本、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乌拉圭	5627
	布隆迪、萨尔瓦多、荷兰、挪威、塞拉利昂	5761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伊拉克	5189、5190、5204、5247、5256、5266、5267、5300、5325、5371、5386、5444、5463、5464、5510、5523、5574、5583、5639、5693、5710、5729、5763、5808
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经验和今后的方向	加拿大、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225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2005 年 7 月 2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485 和 S/2005/489)	津巴布韦	5237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加拿大、秘鲁、斯洛伐克、瑞士	5264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罗马尼亚	5529
不扩散	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500、5612、5647
乍得和苏丹局势	乍得	5425、5441、5595
	中非共和国	5621
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奥地利、阿塞拜疆、加拿大、埃及、危地马拉、伊拉克、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塞拉利昂、南非、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474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48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	5490
巩固西非和平	巴西、科特迪瓦、埃及、芬兰、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509 和 resumption 1
	利比里亚、尼日尔、巴基斯坦	5509(resumption 1)
缅甸局势	缅甸	5526(resumption 1)、5619
	缅甸、新加坡	5753
	日本、缅甸、新加坡	5777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	5551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尼泊尔	5576、562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埃及、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苏丹、瑞士、乌拉圭	5632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关系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埃及、德国、日本、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挪威、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	5649
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186)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埃及、德国、冰岛、印度、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瑞士、图瓦卢、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663 和 resumption 1
	科摩罗、毛里求斯	5663(resumption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哥拉、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德国、冰岛、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瑞士、突尼斯	5705 和 resumption 1
	贝宁	5705(resumption 1)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加拿大、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挪威、葡萄牙、苏丹、瑞士、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5735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中非共和国、乍得	5748
乌干达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通报情况	乌干达	5415、5416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议：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的报告	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	5482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挪威、菲律宾、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乌拉圭、越南	5776(resumption 1)
	阿塞拜疆、贝宁、泰国	5776(resumption 1)

附件二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2004-2007 年)

A. 根据第 39 条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各特派团和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代理主席 (莱斯利·科乔·克里斯琴先生)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方面的作用	5735	2007 年 8 月 28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代理司长 (朱利安·哈斯顿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901	2004 年 1 月 23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代理司长 (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900	2004 年 1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983 5198 5316	2004 年 6 月 7 日 2005 年 6 月 9 日 2005 年 12 月 7 日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 代理执行主席 (德梅特里尤斯·佩里科斯先生)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5710	2007 年 6 月 29 日
代理军事顾问 (佩尔·阿尔内·菲弗将军)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755	2007 年 10 月 10 日
负责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兼特派团团长 (兹比格涅夫·沃索维奇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054	2004 年 10 月 8 日
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代理特派团团长 (努雷尔丁·萨蒂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475 5604	2006 年 6 月 27 日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负责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 (阿祖兹·恩尼法尔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536	2006 年 9 月 26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塔耶-布鲁克·泽里洪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666	2007 年 4 月 23 日
秘书长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王子)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5191	2005 年 5 月 31 日
		5379	2006 年 2 月 23 日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拉尔夫·萨克林先生)	布隆迪局势	5203	2005 年 6 月 15 日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556	2006 年 10 月 26 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	5627	2007 年 1 月 31 日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902	2004 年 1 月 23 日
		4955	2004 年 4 月 28 日
		5553	2006 年 10 月 25 日
	阿富汗局势	4931	2004 年 3 月 24 日
		5055	2004 年 10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963	2004 年 5 月 6 日
		5179	2005 年 5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010	2004 年 7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5017	2004 年 8 月 5 日
	东帝汶局势	5024	2004 年 8 月 24 日
		5180	2005 年 5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088	2004 年 11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115	2005 年 1 月 24 日
		5731	2007 年 8 月 16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150	2005 年 3 月 24 日
		5715	2007 年 7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176	2005 年 5 月 12 日
		5517	2006 年 8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200	2005 年 6 月 15 日
		5330	2005 年 12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367	2006 年 2 月 9 日
		5755	2007 年 10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433	2006 年 5 月 8 日
		5722	2007 年 7 月 24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5649	2007 年 3 月 28 日
	格鲁吉亚局势	5724	2007 年 7 月 26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达尼洛・图尔克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927	2004 年 3 月 18 日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62	2004 年 5 月 6 日
		5222	2005 年 7 月 6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4899	2004 年 1 月 23 日
		4911	2004 年 2 月 17 日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4903	2004 年 1 月 26 日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5264	2005 年 9 月 20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404	2006 年 3 月 30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安格拉・凯恩女士)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361	2006 年 1 月 31 日
		5481	2006 年 6 月 30 日
		5564	2006 年 11 月 9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5463	2006 年 6 月 15 日
		5464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沃伦·萨克先生)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5808	2007 年 12 月 18 日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 (杜米萨尼·库马洛先生)	工商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4943	2004 年 4 月 15 日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 (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通报情况	5106	2004 年 12 月 22 日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 (西蒙·博代乌赛·伊多乌先生)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5332	2005 年 12 月 19 日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保罗·沃尔克先生)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5256	2005 年 9 月 7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 (高须幸雄先生)	冲突后建设和平	5761	2007 年 10 月 17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冲突后建设和平	5627	2007 年 1 月 31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5632	2007 年 2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罗纳尔多·萨登贝格先生)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5332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埃拉尔多·穆诺兹先生)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4976	2004 年 5 月 25 日
		5031	2004 年 9 月 13 日
		5104	2004 年 12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塞萨尔·马约拉尔先生)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5168	2005 年 4 月 25 日
		5229	2005 年 7 月 20 日
		5293	2005 年 10 月 26 日
		5375	2006 年 2 月 21 日
		5538	2006 年 9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亚历山大·科努津先生)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5006	2004 年 7 月 19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先生)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5059	2004 年 10 月 19 日
		5113	2005 年 1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先生)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4921	2004 年 3 月 4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5168	2005 年 4 月 25 日
		5229	2005 年 7 月 20 日
		5293	2005 年 10 月 26 日
		5375	2006 年 2 月 21 日
		5538	2006 年 9 月 28 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5446	2006 年 5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5332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阿卜杜拉·巴利先生)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5332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097	2004 年 12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5168	2005 年 4 月 25 日
		5229	2005 年 7 月 20 日
		5293	2005 年 10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彼得·布里安先生)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5375	2006 年 2 月 21 日
		5538	2006 年 9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约翰·韦贝克先生)	防扩散	5646	2007 年 3 月 23 日
		5743	2007 年 9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兼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小劳罗·巴哈先生)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5332	2005 年 12 月 19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维持和平行动部部队组建处处长 (贾汉泽布·拉贾上校)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265	2005 年 9 月 21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规划处处长 (伊恩·辛克莱上校)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349	2006 年 1 月 19 日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东部师指挥官兼部队副指挥官 (帕特里克·卡马特少将)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146	2005 年 3 月 22 日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 (德特勒夫·梅利斯先生)	中东局势	5292	2005 年 10 月 25 日
		5323	2005 年 12 月 13 日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 (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	中东局势	5388	2006 年 3 月 16 日
		5458	2006 年 6 月 14 日
		5539	2006 年 9 月 29 日
		5597	2006 年 12 月 18 日
		5642	2007 年 3 月 21 日
		5719	2007 年 7 月 19 日
		5790	2007 年 12 月 5 日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4903	2004 年 1 月 26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司司长 (德米特里·蒂托夫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620	2007 年 1 月 16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 (莉萨·布滕汉姆女士)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996	2004 年 6 月 24 日
		5098	2004 年 12 月 10 日
		5452	2006 年 6 月 6 日
		5587	2006 年 12 月 13 日
		5692	2007 年 6 月 12 日
		5797	2007 年 12 月 11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008	2004 年 7 月 23 日
		5233	2005 年 7 月 25 日
		5355	2006 年 1 月 25 日
		5495	2006 年 7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291	2005 年 10 月 24 日
		5420	2006 年 4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074	2004 年 11 月 11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司长 (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398	2006 年 3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447	2006 年 5 月 31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 (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5059	2004 年 10 月 19 日
负责布隆迪问题秘书长执行代表 (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	布隆迪局势	5678	2007 年 5 月 21 日
		5793	2007 年 12 月 6 日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部队指挥官 (阿兰・佩利格里尼少将)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233	2005 年 7 月 25 日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部队指挥官 (德里克・姆布伊塞罗・姆格韦比少将)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310	2005 年 11 月 28 日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指挥官 (巴巴卡尔・盖伊中将)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271	2005 年 9 月 29 日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部队指挥官 (拉斐尔・何塞・巴尔尼少将)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582	2006 年 12 月 8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问团团长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5091	2004 年 11 月 30 日
		5305	2005 年 11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团长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先生)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5164	2005 年 4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西非访问团团长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5000	2004 年 6 月 30 日
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 (安东尼奥·蒙泰罗先生)	科特迪瓦局势	5278	2005 年 10 月 13 日
		5279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顾问 (兰迪尔·库马尔·梅赫塔中将)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265	2005 年 9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495	2006 年 7 月 25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后勤业务科 代理主管 (迈克尔·多拉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265	2005 年 9 月 21 日
裁军事务部代理主管 (汉内洛尔·霍普女士)	小武器	5390	2006 年 3 月 20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顾问 (马克·克勒克尔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265	2005 年 9 月 21 日
		5391	2006 年 3 月 21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埃里克·莫塞法官)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4999	2004 年 6 月 29 日
		5086	2004 年 11 月 23 日
		5199	2005 年 6 月 13 日
		5328	2005 年 12 月 15 日
		5453	2006 年 6 月 7 日
		5594	2006 年 12 月 15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 (西奥多·梅龙法官)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4999 5086 5199	2004年6月29日 2004年11月23日 2005年6月13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 (福斯托·波卡尔法官)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5328 5453 5594 5697 5796	2005年12月15日 2006年6月7日 2006年12月15日 2007年6月18日 2007年12月10日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庭长 (丹尼斯·拜伦法官)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5697 5796	2007年6月18日 2007年12月10日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 (艾伦·多斯先生)	科特迪瓦局势	5152	2005年3月28日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 (阿布·穆萨先生)	科特迪瓦局势	5765	2007年10月22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 (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4999	2004 年 6 月 29 日
		5086	2004 年 11 月 23 日
		5199	2005 年 6 月 13 日
		5328	2005 年 12 月 15 日
		5453	2006 年 6 月 7 日
		5594	2006 年 12 月 15 日
		5697	2007 年 6 月 18 日
		5796	2007 年 12 月 10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 (卡拉·德尔庞特女士)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4999	2004 年 6 月 29 日
		5086	2004 年 11 月 23 日
		5199	2005 年 6 月 13 日
		5328	2005 年 12 月 15 日
		5453	2006 年 6 月 7 日
		5594	2006 年 12 月 15 日
		5697	2006 年 6 月 18 日
		5796	2007 年 12 月 10 日
秘书长特别顾问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952	2004 年 4 月 27 日
		4984	2004 年 6 月 7 日
秘书长特别顾问 (南威哲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493	2006 年 7 月 21 日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	塞浦路斯局势	4940	2004 年 4 月 2 日
		4986	2004 年 6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雷切尔·马扬贾女士)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294	2005 年 10 月 27 日
		5556	2006 年 10 月 26 日
		5766	2007 年 10 月 23 日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 (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	缅甸局势	5753	2007 年 10 月 5 日
		5777	2007 年 11 月 13 日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兼过渡期正义国际中心主任 (胡安·门德斯先生)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5052	2004 年 10 月 6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230	2005 年 7 月 21 日
		5270	2005 年 9 月 23 日
		5381	2006 年 2 月 28 日
		5419	2006 年 4 月 24 日
		5552	2006 年 10 月 19 日
		5629	2007 年 2 月 13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迈克尔·威廉斯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701	2007 年 6 月 20 日
		5723	2007 年 7 月 25 日
		5736	2007 年 8 月 29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912	2004 年 2 月 18 日
		4951	2004 年 4 月 23 日
		5002	2004 年 7 月 13 日
		5077	2004 年 11 月 15 日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	中东局势	5172	2005 年 4 月 29 日
		5352	2006 年 1 月 23 日
		5691	2007 年 6 月 11 日
秘书长达尔富尔问题特使 (扬·埃利亚松先生)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784	2007 年 11 月 27 日
负责全面审查科索沃局势秘书长特使 (凯·艾德先生)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5289 5290	2005 年 10 月 24 日
秘书长负责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特使 (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5654	2007 年 4 月 3 日
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使 (伊恩·马丁先生)	东帝汶局势	5457	2006 年 6 月 13 日
		5512	2006 年 8 月 15 日
秘书长津巴布韦人类住区问题特使 (安娜·蒂拜朱卡夫人)	2005 年 7 月 2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37	2005 年 7 月 27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负责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922	2004 年 3 月 10 日
		5029	2004 年 9 月 10 日
		5138	2005 年 3 月 11 日
		5257	2005 年 9 月 9 日
		5383	2006 年 3 月 13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 (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506	2006 年 8 月 8 日
		5625	2007 年 1 月 29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4910	2004 年 2 月 6 日
		4967	2004 年 5 月 11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 (瑟伦·耶森-彼得森先生)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5089	2004 年 11 月 29 日
		5130	2005 年 2 月 24 日
		5188	2005 年 5 月 27 日
		5289，5290	2005 年 10 月 24 日
		5373	2006 年 2 月 14 日
		5470	2006 年 6 月 20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 (约阿希姆·吕克尔先生)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5522	2006 年 9 月 13 日
		5588	2006 年 12 月 13 日
		5640	2007 年 3 月 19 日
		5654	2007 年 4 月 3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 (海迪·塔利亚维尼女士)	格鲁吉亚局势	4904	2004 年 1 月 27 日
		5238	2005 年 7 月 27 日
		5358	2006 年 1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114	2005 年 1 月 24 日
		5234	2005 年 7 月 25 日
		5238	2005 年 7 月 27 日
		5357	2006 年 1 月 26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办事处主任 (拉明·西赛将军)	中非共和国局势	5558	2006 年 10 月 30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 (弗朗索瓦·隆赛尼·法尔先生)	索马里局势	5614	2006 年 12 月 26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 (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087	2004 年 11 月 24 日
		5183	2005 年 5 月 23 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5110	2005 年 1 月 12 日
		5377	2006 年 2 月 22 日
		5397	2006 年 3 月 27 日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	阿富汗局势	4893	2004 年 1 月 15 日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 (让·阿尔诺先生)	阿富汗局势	4979	2004 年 5 月 27 日
		5025	2004 年 8 月 25 日
		5108	2005 年 1 月 10 日
		5145	2005 年 3 月 22 日
		5215	2005 年 6 月 24 日
		5249	2005 年 8 月 23 日
		5347	2006 年 1 月 17 日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 (汤姆·柯尼希斯先生)	阿富汗局势	5385	2006 年 3 月 14 日
		5496	2006 年 7 月 26 日
		5548	2006 年 10 月 9 日
		5641	2007 年 3 月 20 日
		5680	2007 年 5 月 23 日
		5760	2007 年 10 月 15 日
负责布隆迪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首长 (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182	2005 年 5 月 23 日
		5310	2005 年 11 月 28 日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奥拉拉·奥图诺先生)	儿童与武装冲突	4898	2004 年 1 月 20 日
		5129	2005 年 2 月 23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	儿童与武装冲突	5494	2006 年 7 月 24 日
		5573	2006 年 11 月 28 日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首长 (皮埃尔·肖里先生)	科特迪瓦局势	5253	2005 年 8 月 31 日
		5278，5279	2005 年 10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585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负责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首长 (迈克尔·默勒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689	2007 年 6 月 8 日
		5794	2007 年 12 月 7 日
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 (让·阿尔诺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544	2006 年 10 月 6 日
		5657	2007 年 4 月 10 日
		5756	2007 年 10 月 10 日
	格鲁吉亚局势	5623	2007 年 1 月 24 日
		5658	2007 年 4 月 10 日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阿什拉夫·杰汉吉尔·卡齐先生)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5033	2004 年 9 月 14 日
		5099	2004 年 12 月 13 日
		5161	2005 年 4 月 11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5266，5267	2005 年 9 月 21 日
		5386	2006 年 3 月 15 日
		5523	2006 年 9 月 14 日
		5583	2006 年 12 月 11 日
		5639	2007 年 3 月 15 日
		5693	2007 年 6 月 13 日
		5710	2007 年 6 月 29 日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艾伦·多斯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258	2005 年 9 月 12 日
		5395	2006 年 3 月 24 日
		5534	2006 年 9 月 25 日
		5643	2007 年 3 月 22 日
		5737	2007 年 9 月 6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981	2004 年 6 月 3 日
		5034	2004 年 9 月 15 日
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达乌迪·恩格拉乌特瓦·姆瓦卡瓦戈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932	2004 年 3 月 24 日
		5035	2004 年 9 月 15 日
		5333	2005 年 12 月 20 日
	塞拉利昂局势	5334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	索马里局势	5805	2007 年 12 月 17 日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威廉·莱西·斯温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009	2004 年 7 月 23 日
		5146	2005 年 3 月 22 日
		5271	2005 年 9 月 29 日
		5537	2006 年 9 月 27 日
		5656	2007 年 4 月 4 日
		5787	2007 年 11 月 29 日
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	大湖区局势	5065	2004 年 10 月 27 日
		5359	2006 年 1 月 27 日
		5603	2006 年 12 月 20 日
		5637	2007 年 3 月 9 日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和平支助行动首长 (扬·普龙克先生)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027	2004 年 9 月 2 日
		5050	2004 年 10 月 5 日
		5071	2004 年 11 月 4 日
		5109	2005 年 1 月 11 日
		5119	2005 年 2 月 4 日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团长 (扬·普龙克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265	2005 年 9 月 21 日
		5391	2006 年 3 月 21 日
		5527	2006 年 9 月 18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231	2005 年 7 月 22 日
		5344	2006 年 1 月 13 日
		5392	2006 年 3 月 21 日
		5520	2006 年 9 月 11 日
		5528	2006 年 9 月 18 日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团长 (卡姆莱什·夏尔马先生)	东帝汶局势	4965	2004 年 5 月 10 日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团长 (长谷川祐弘先生)	东帝汶局势	5076	2004 年 11 月 15 日
		5132	2005 年 2 月 28 日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团长 (长谷川祐弘先生)	东帝汶局势	5251	2005 年 8 月 29 日
		5351	2006 年 1 月 23 日
		5432	2006 年 5 月 5 日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团长 (阿图尔·哈雷先生)	东帝汶局势	5628	2007 年 2 月 12 日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 (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	西非的跨界问题	5131	2005 年 2 月 25 日
	巩固西非和平	5509	2006 年 8 月 9 日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062	2004 年 10 月 25 日
		5167	2005 年 4 月 22 日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朱利安·哈斯顿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665	2007 年 4 月 20 日
		5770	2007 年 10 月 26 日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 (阿部信泰先生)	小武器	4896	2004 年 1 月 19 日
		5127	2005 年 2 月 17 日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 (田中信明先生)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635	2007 年 2 月 23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扬・埃格兰先生)	西非的跨界问题	4933	2004 年 3 月 25 日
	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	4980	2004 年 5 月 28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4990	2004 年 6 月 14 日
		5100	2004 年 12 月 14 日
		5209	2005 年 6 月 21 日
		5319	2005 年 12 月 9 日
		5476	2006 年 6 月 28 日
		5577	2006 年 12 月 4 日
	非洲局势	5331	2005 年 12 月 19 日
		5525	2006 年 9 月 15 日
		5571	2006 年 11 月 22 日
	乍得和苏丹局势	5441	2006 年 5 月 19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493	2006 年 7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517	2006 年 8 月 28 日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约翰・霍姆斯先生)	非洲局势	5655	2007 年 4 月 4 日
	大湖区和非洲之角的人道主义状况	5677	2007 年 5 月 21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5703	2007 年 6 月 22 日
		5781	2007 年 11 月 20 日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5792	2007 年 12 月 6 日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 (尼古拉・米歇尔先生)	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5474	2006 年 6 月 22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让-马里・盖埃诺先生)	东帝汶局势	4913	2004 年 2 月 20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920	2004 年 3 月 3 日
	阿富汗局势	4941	2004 年 4 月 6 日
		5045	2004 年 9 月 28 日
		5073	2004 年 11 月 9 日
		5369， 5370	2006 年 2 月 10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4942	2004 年 4 月 13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4970	2004 年 5 月 17 日
		5191	2005 年 5 月 31 日
		5379	2006 年 2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023	2004 年 8 月 23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066	2004 年 10 月 28 日
		5294	2005 年 10 月 27 日
		5556	2006 年 10 月 26 日
		5766	2007 年 10 月 23 日
	格鲁吉亚局势	5144	2005 年 3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151	2005 年 3 月 25 日
		5784	2007 年 11 月 27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经验和今后的方向	5225	2005 年 7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5228	2005 年 7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	5286	2005 年 10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349	2006 年 1 月 19 日
	中东局势	5489	2006 年 7 月 14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5616	2007 年 1 月 9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5771	2007 年 10 月 29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895	2004 年 1 月 16 日
		4951	2004 年 4 月 28 日
		4974	2004 年 5 月 21 日
		4995	2004 年 6 月 23 日
		5019	2004 年 8 月 11 日
		5039	2004 年 9 月 17 日
		5060	2004 年 10 月 22 日
		5102	2004 年 12 月 16 日
		5111	2005 年 1 月 13 日
		5128	2005 年 2 月 22 日
		5149	2005 年 3 月 24 日
		5166	2005 年 4 月 21 日
		5181	2005 年 5 月 18 日
		5206	2005 年 6 月 17 日
	塞浦路斯局势	4954	2004 年 4 月 28 日
		5211	2005 年 6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094	2004 年 12 月 7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5123	2005 年 2 月 16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250	2005 年 8 月 24 日
		5287	2005 年 10 月 20 日
		5312	2005 年 11 月 30 日
		5337	2005 年 12 月 20 日
		5443	2006 年 5 月 24 日
		5472	2006 年 6 月 21 日
		5515	2006 年 8 月 22 日
		5568	2006 年 11 月 21 日
		5624	2007 年 1 月 25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5325	2005 年 12 月 14 日
	中东局势	5489	2006 年 7 月 14 日
	缅甸局势	5526	2006 年 9 月 29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5616	2007 年 1 月 9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林恩・帕斯科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638	2007 年 3 月 14 日
		5667	2007 年 4 月 25 日
		5683	2007 年 5 月 24 日
		5746	2007 年 9 月 20 日
		5767	2007 年 10 月 24 日
		5788	2007 年 11 月 30 日
		5815	2007 年 12 月 21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5763	2007 年 10 月 19 日
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5376	2006 年 2 月 22 日

B. 根据第 39 条向其他联合国机关、方案、基金和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主席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4993	2004 年 6 月 22 日
马尔亚塔・拉西女士	工商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4943	2004 年 4 月 15 日
	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	4980	2004 年 5 月 28 日
主席	有关海地的问题	5397	2006 年 3 月 27 日
阿里・哈沙尼先生			
主席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5705	2007 年 6 月 25 日
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5632	2007 年 2 月 20 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	5627	2007 年 1 月 31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主席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5005	2004 年 7 月 16 日
杜米萨尼・库马洛先生			

大会			
主席 哈亚 • 拉希德 • 阿勒哈利法女士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5632	2007 年 2 月 20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5705	2007 年 6 月 25 日
莱奥 • 梅罗雷先生，代表大会主席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5735	2007 年 8 月 28 日
大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保罗 • 巴吉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929	2004 年 3 月 23 日
		4945	2004 年 4 月 19 日
		5230	2005 年 7 月 21 日
		5404	2006 年 3 月 30 日
		5411	2006 年 4 月 17 日
		5481	2006 年 6 月 30 日
		5493	2006 年 7 月 21 日
		5564	2006 年 11 月 9 日
		5629	2007 年 2 月 13 日
副主席 拉万 • 法哈迪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049	2004 年 10 月 4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驻联合国代表兼原子能机构驻联合国总部办事处主任 古斯塔沃 • 兹洛维宁先生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635	2007 年 2 月 23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5710	2007 年 6 月 29 日
国际法院			
院长 罗莎琳 • 希金斯法官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5557	2006 年 10 月 27 日
		5775	2007 年 11 月 2 日
	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5474	2006 年 6 月 22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驻联合国特别代表， 因哈特 • 明茨贝格先生	冲突后建设和平	5627	2007 年 1 月 31 日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主任 卡门·莫雷诺女士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066	2004 年 10 月 28 日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执行主任 彼得·皮奥先生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5228	2005 年 7 月 18 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主任	儿童与武装冲突	4898	2004 年 1 月 20 日
卡罗尔·贝拉米夫人	有关海地的问题	5110	2005 年 1 月 12 日
执行主任	儿童与武装冲突	5494	2006 年 7 月 24 日
安·维尼曼女士		5573	2006 年 11 月 28 日
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 丹尼尔·图尔先生	儿童与武装冲突	4898	2004 年 1 月 20 日
副执行主任 里马·萨拉赫女士	儿童与武装冲突	5129	2005 年 2 月 23 日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执行主任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066	2004 年 10 月 28 日
诺埃琳·海泽女士		5294	2005 年 10 月 27 日
		5556	2006 年 10 月 26 日
代理执行主任 乔安妮·桑德勒女士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766	2007 年 10 月 23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署长 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4903	2004 年 1 月 26 日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5052 (resumption 1)	2004 年 10 月 6 日
协理署长 泽菲林·迪亚布雷先生	西非的跨界问题	4933	2004 年 3 月 25 日

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 丽贝卡·格林斯潘女士	有关海地的问题	5397	2006 年 3 月 27 日
协理署长 阿德·梅尔克特先生	儿童与武装冲突	5494	2006 年 7 月 24 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066	2004 年 10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125	2005 年 2 月 16 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吕德·吕贝尔斯先生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4973	2004 年 5 月 20 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安东尼奥·曼努埃尔·德奥利维拉·古特雷斯先生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5353	2006 年 1 月 24 日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			
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 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先生	阿富汗局势	5215	2005 年 6 月 24 日
		5548	2006 年 10 月 9 日
		5641	2007 年 3 月 20 日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主任 苏拉亚·艾哈迈德·奥贝德女士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066	2004 年 10 月 28 日
世界银行			
行长 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	工商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4943	2004 年 4 月 15 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	5187	2005 年 5 月 26 日
社会发展事务代理主任兼预防冲突和重建股主管 伊恩·巴农先生	儿童与武装冲突	5494	2006 年 7 月 24 日
特别代表 奥斯卡·阿瓦列先生	冲突后建设和平	5627	2007 年 1 月 31 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			
执行主任 詹姆斯·莫里斯先生	Africa's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220	2005 年 6 月 30 日

C. 根据第 39 条向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发出的邀请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非洲联盟			
主席 菲利普·希杜莫先生	布隆迪局势	4975	2004 年 5 月 21 日
和平、安全与政治事务专员 赛义德·吉尼特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5007	2004 年 7 月 20 日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5041	2004 年 9 月 22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5649	2007 年 3 月 28 日
	科特迪瓦局势	5278， 5279	2005 年 10 月 13 日
		5555	2006 年 10 月 25 日
	大湖区局势	5359	2006 年 1 月 27 日
非洲联盟主席代表 阿米努·巴希尔·瓦利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5007	2004 年 7 月 20 日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驻苏丹特别代表 巴巴·加纳·金吉贝先生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120	2005 年 2 月 8 日
代理执行秘书兼主席代表 奥马塔约·奥兰扬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282	2005 年 10 月 17 日
非洲联盟负责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苏丹和平会谈特使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344	2006 年 1 月 13 日
		5413， 5414	2006 年 4 月 18 日
非洲联盟主席 德尼·萨索·恩格索先生	非洲联盟主席通报情况	5448， 5449	2006 年 5 月 31 日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临时代办 艾丽斯·蒙戈瓦夫人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517	2006 年 8 月 28 日
		5520	2006 年 9 月 11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高级政治事务顾问 艾丽斯•蒙戈瓦夫人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727	2007 年 7 月 31 日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5717	2007 年 7 月 16 日
莱拉•哈尼特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女士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5776	2007 年 11 月 6 日
主席 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先生	非洲和平与安全	5749	2007 年 9 月 25 日
东南亚国家联盟			
常设委员会主席 阿伦胶•基迪昆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5007	2005 年 7 月 20 日
纽约委员会主席 哈米顿•阿里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282	2005 年 10 月 17 日
纽约委员会主席 劳罗•巴哈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529	2006 年 9 月 20 日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秘书长 尼古拉•博尔久扎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529	2006 年 9 月 20 日
独立国家联合体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瓦列里•基里琴科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282	2005 年 10 月 17 日
执行委员会主席 弗拉季米尔•鲁沙伊洛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529	2006 年 9 月 20 日
副执行秘书 季米特里•布拉克霍夫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5007	2004 年 7 月 20 日
英联邦秘书处			
副秘书长 温斯顿•考克斯先生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066	2004 年 10 月 28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艾尔希·贝纳德特·奥努博谷女士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066	2004 年 10 月 28 日
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艾尔希·贝纳德特·奥努博谷女士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294	2005 年 10 月 27 日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执行秘书 若昂·奥古斯托·德梅迪西斯先生	东帝汶局势	4913	2004 年 2 月 20 日
执行秘书 路易斯·丰塞卡先生	东帝汶局势	5512	2006 年 8 月 15 日
欧洲委员会			
秘书长 特里·戴维斯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282 5529	2005 年 10 月 17 日 2006 年 9 月 20 日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主席代表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5007	2004 年 7 月 20 日
执行秘书	西非的跨界问题	4933	2004 年 3 月 25 日
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	巩固西非和平	5509	2006 年 8 月 9 日
执行秘书儿童保护问题特别顾问 易卜拉希马·迪乌夫先生	儿童与武装冲突 西非的跨界问题	5129 5131	2005 年 2 月 23 日 2005 年 2 月 25 日
欧洲联盟			
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司副司长 彼得·费特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5007	2004 年 7 月 20 日
主席国代表 埃尔基·图奥米奥雅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529	2006 年 9 月 20 日
欧洲联盟委员会主管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员 路易斯·米歇尔先生	大湖区局势	5359	2006 年 1 月 27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欧洲委员会秘书长 哈维尔·索拉纳先生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5041	2004 年 9 月 22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5616	2007 年 1 月 9 日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办公室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帕迪·阿什当勋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920	2004 年 3 月 3 日
		5075	2004 年 11 月 11 日
		5147	2005 年 3 月 23 日
		5306	2005 年 11 月 15 日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克里斯蒂安·施瓦兹-席林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5412	2006 年 4 月 18 日
		5563	2006 年 11 月 8 日
		5675	2007 年 5 月 16 日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5780	2007 年 11 月 15 日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调解人 贝斯韦尔·基普拉加特先生	索马里局势	5083	2004 年 11 月 19 日
部长理事会主席 拉斐尔·图朱先生	索马里局势	5535	2006 年 9 月 25 日
苏丹问题特使 拉扎鲁斯·苏姆贝伊沃先生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081	2004 年 11 月 18 日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会议秘书处执行秘书 利伯拉塔·穆拉穆拉女士	大湖区局势	5603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 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216，5217	2005 年 6 月 29 日
		5321，5322	2005 年 12 月 13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5459，5460	2006 年 6 月 14 日
		5589，5590	2006 年 12 月 14 日
		5687，5688	2007 年 6 月 7 日
		5789	2007 年 12 月 5 日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常驻观察员	有关海地的问题	4917	2004 年 2 月 26 日
里达·布阿比德先生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5178	2005 年 5 月 13 日
各国议会联盟			
秘书长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294	2005 年 10 月 27 日
安德斯·约翰松先生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929	2004 年 3 月 23 日
		4945	2004 年 4 月 19 日
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		5049	2004 年 10 月 4 日
		5230	2005 年 7 月 21 日
		5411	2006 年 4 月 17 日
		5493	2006 年 7 月 21 日
		5564	2006 年 11 月 9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282	2005 年 10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434	2006 年 5 月 9 日
		5517	
		5520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5649	2006 年 8 月 29 日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5776	2006 年 9 月 11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秘书长 阿姆鲁 • 穆萨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5007	2004 年 7 月 20 日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5041	2004 年 9 月 22 日
	中东局势	5508	2006 年 8 月 8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529	2006 年 9 月 20 日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主管政治事务副助理秘书长 罗伯特 • 西蒙斯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5007	2004 年 7 月 20 日
秘书长 夏侯雅伯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5075	2004 年 11 月 11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529	2006 年 9 月 20 日
主管政治事务和安全政策助理秘书长 马丁 • 艾尔德曼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282	2005 年 10 月 17 日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轮值主席兼保加利亚外交部长 索洛门 • 帕西先生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4964	2004 年 5 月 7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5007	2004 年 7 月 20 日
轮值主席兼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 迪米特里伊 • 鲁佩尔先生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5134	2005 年 3 月 4 日
秘书长 马克 •佩兰 •德布里沙姆伯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282	2005 年 10 月 17 日
轮值主席兼比利时外交部长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5346	2006 年 1 月 16 日
卡洛 • 德古赫特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529	2006 年 9 月 20 日
轮值主席兼西班牙外交与合作部长 米格尔 • 安赫尔 • 莫拉蒂诺斯 • 库亚乌百先生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5751	2007 年 9 月 28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美洲国家组织			
代理秘书长 路易吉·艾诺迪先生	有关海地的问题	5110	2005 年 1 月 12 日
助理秘书长 阿尔贝特·拉姆丁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282	2005 年 10 月 17 日
副秘书长 阿尔贝特·拉姆丁先生	有关海地的问题	5397	2006 年 3 月 27 日
秘书长 何塞·米格尔·因苏尔萨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529	2006 年 9 月 20 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 穆赫塔尔·拉马尼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5007	2004 年 7 月 20 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高级顾问 赛义德·沙希德·侯赛因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230	2005 年 7 月 21 日
秘书长 埃克麦尔丁·伊赫桑奥卢先生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529	2006 年 9 月 20 日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阿卜杜勒·瓦哈布先生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517	2006 年 8 月 26 日
		5520	2006 年 9 月 11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5649	2007 年 3 月 28 日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5776	2007 年 11 月 6 日
世界海关组织			
合规和促进局局长 迈克尔·施米茨先生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635	2007 年 2 月 23 日

D. 根据第 39 条向其他被邀请人发出的邀请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			
创立者兼执行主任 Vasu Gounden 先生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5264	2005 年 9 月 20 日
援外社国际协会			
秘书长 Denis Caillaux 先生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4993	2004 年 6 月 22 日
哥伦比亚大学			
哥伦比亚大学解决冲突研讨会主持兼哥伦比亚大学解决冲突网络教师协调人 Andrea Bartoli 先生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5264	2005 年 9 月 20 日
Dushirehamwe 联盟			
协调员 克里斯蒂·米图朗布韦夫人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556	2006 年 10 月 26 日
欧洲预防冲突中心			
执行主任 Paul van Tongeren 先生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5264	2005 年 9 月 20 日
海地当选总统			
勒内·普雷瓦尔先生	有关海地的问题	5397	2006 年 3 月 27 日
过渡期正义国际中心			
副主席 Ian Martin 先生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4993	2004 年 6 月 22 日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副主席 Jacques Forster 先生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5319	2005 年 12 月 9 日
总干事 Angelo Gnaedinger 先生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5781	2007 年 11 月 20 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兼南非安全和公安部长			
查尔斯·恩卡库拉先生	布隆迪局势	5786	2007 年 11 月 28 日
非洲妇女促进和平网			
西非区域顾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294	2005 年 10 月 27 日
Hélène Dandi 女士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政府组织工作组			
协调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766	2007 年 10 月 23 日
Gina Torry 女士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总干事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635	2007 年 2 月 23 日
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先生			
东帝汶妇女组织网络			
主席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556	2006 年 10 月 26 日
Maria Dias 女士			
救助儿童会			
Gabrial Oling Olang 先生	儿童与武装冲突	5573	2006 年 11 月 28 日
Fatmir Sejdiu 先生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5811	2007 年 12 月 19 日
西门子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Heinrich von Pierer 先生	工商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4943	2004 年 4 月 15 日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庭长	塞拉利昂局势	5185	2005 年 5 月 24 日
伊曼纽尔·阿尤拉法官		5186	2005 年 5 月 24 日
庭长	塞拉利昂局势	5690	2007 年 6 月 8 日
乔治·杰拉加·金法官			
检察官	塞拉利昂局势	5690	2007 年 6 月 8 日
斯蒂芬·拉普先生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			
主席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120	2005 年 2 月 8 日
约翰 • 加朗 • 德马比奥先生		5080	2004 年 11 月 18 日
		5082	2004 年 11 月 19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观察名单			
Bukeni Beck 先生	儿童与武装冲突	5494	2006 年 7 月 24 日
妇女为妇女国际组织			
阿富汗国家主任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294	2005 年 10 月 27 日
Sweeta Noori 女士			
妇女保护人权与和平网			
法律顾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066	2004 年 10 月 28 日
Agathe Rwankuba 女士			

第四章

表决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05

第一部分. 有关决策和表决的程序 106

说明 106

第二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107

说明 107

A. 表决表明事项属程序性质的案例 107

B. 表决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的案例 108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就某一事项是否为《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含义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108

说明 108

第四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108

说明 108

A. 强制弃权 109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109

常任理事国除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外弃权的案例 109

第五部分. 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110

说明 110

介绍性说明

本章所载资料涉及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和进行表决的惯例，主要关注《宪章》第二十七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1]

第二十七条

1.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3.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第一部分介绍有关决策和表决程序的发展。第二部分述及表决结果表明一项决定的程序或非程序性质的案例。第三部分涉及安理会就一个事项是否为程序或非程序进行实际表决的情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进行此类表决。第四部分涉及安理会成员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的情况。第五部分述及未经表决通过的决定。

[1] 与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选举法官的表决有关的资料列入第六章。关于安理会对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所采用的表决程序的更详细资料载于第七章。

第一部分
有关决策和表决的程序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重申有关决策的程序，并讨论了更广泛的决策进程。[2]

安理会成员在2006年7月19日主席说明[3] 中重申，应让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参与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等的起草工作。安全理事会成员还重申，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等所有文件的方式应以安理会的全体成员都能充分参加为宜。

安理会成员表示，打算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等文件时，继续酌情与联合国的广大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特别是有关的会员国，包括直接涉及或受到具体影响的国家、邻近国家和能做出特殊贡献的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各种之友小组。

安理会成员还同意考虑在将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以及其他文件草案非提交非正式全体磋商后，或经文件起草人核可在此之前，酌情将这类文件提供给非安理会成员。

在安理会会议上，各会员国呼吁更多地参与决策进程。在2004年5月17日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的第 4970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说，“……必须进行改革，以便使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国家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过程”。[4] 罗马尼亚代表认为，“通过确定使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方法和手段，改善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基础，将大大激励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5]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特别侧重于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任务并强调，“在这方面，如果说自通过第1353(2001)号决议以来，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现在每次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时都定期组织简报会，那么还应做更多的工作，顾及部队派遣国的关切，就有其军事部队参加的行动而言，让他们参与确定或改变行动任务的决策进程”。[6] 菲律宾代表指出可利用资源在维和决定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尽管联合国的快速部署能力有可取之处，例如能够对冲突进一步恶化产生威慑作用，但最终影响决策的是联合国拥有资源”。[7]

期间许多与会者呼吁安理会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协商。[8] 在2005年9月14日举行的旨在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的首脑级第 5261 次会议期间，安理会通过了第 1625(2005)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促进与非洲区域冲突管理机制的协调，这将为安全理事会提供更多可靠及时的信息，以便利快速决策。[9] 几个月前，2005年3月30日，贝宁代表在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当月的工作时强调，与非洲区域组织定期交换信息将为安理会提供可靠和及时的信息，以促进快速决策。[10] 在同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认为，通过更多地利用秘书长非洲特别任务特别顾问、秘书长

[2] 在安理会会议厅以外为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和现任成员举行的讲习班也进行了讨论(见S/2005/228、S/2006/483、S/2007/137和S/2008/195)。

[3] S/2006/507，附件，第41-43段。说明指出，这些段落中的材料(包括决议和主席声明)来自以往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4] S/PV.4970(Resumption1)，第4页。

[5] S/PV.4970，第11页。

[6] 同上，第13页。

[7] 同上，第20页。

[8] 关于区域安排的更深入的审议情况，见第十二章，第三部分，D节。

[9] 第1625(2005)号决议，第3(c)段。

[10] S/PV.5156，第19页。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或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能力，可以增强安理会在非洲问题上的决策的作用。[11]

期间还提到了让非国家利益攸关方参与审议进程的问题。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旨在审议项目“复杂危机与联合国反应”的第 4890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指出，“虽然联合国的决策仍将是政府的工作，但将非国家利益攸关方和非国家专门知识纳入审议进程符合所有人的最佳利益：有助于实现知情决策和获得广泛认可”。[12]

[11] 同上，第 4 页。

[12] S/PV.4890，第 26 页。

第二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说明

安理会大多数表决本身都不显示安理会认为所表决事项属于程序或非程序性质。例如，当一致通过一项提案，当所有常任理事国对一项提案投赞成票，或者当一项提案未获得必要的九张赞成票，情况都是如此。但是，如果一项提案得到九张或更多赞成票，而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则表决记录具有决定作用。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予以通过即表明事项属程序性质；被安理会否决则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两个事项中，表决表明审议事项属程序性质；在六个事项中，表决表明审议事项属非程序性质。

A. 表决表明事项属程序性质的案例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提案	表决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a]
2005 年 7 月 2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5237 次会议	通过议程	提案以 9 票赞成、5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中国、俄罗斯联邦
缅甸局势	2006 年 9 月 15 日第 5526 次会议	通过议程	提案以 10 票赞成、4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中国、俄罗斯联邦

[a] 表决的背景和对投票的解释，见第二章，案例研究 1 和 2。

B. 表决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的案例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提案(决议草案等)	提交人：	表决(在每个案件中，提案均未获通过)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4 年 3 月 25 日第 4934 次会议	S/2004/24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1-1-3	美国
塞浦路斯局势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4947 次会议	S/2004/302	联合王国、美国	14-1-0	俄罗斯联邦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4 年 10 月 5 日第 5051 次会议	S/2004/783	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突尼斯	11-1-3	美国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6 年 7 月 13 日第 5488 次会议	S/2006/508	卡塔尔	10-1-4	美国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6 年 11 月 11 日第 5565 次会议	S/2006/878	卡塔尔	10-1-4	美国
缅甸局势	2007 年 1 月 12 日第 5619 次会议	S/2007/14，经口头订正	联合王国、美国	9-3-3	中国、俄罗斯联邦

[a] 表决的背景和对投票的解释，见第八章中的相关案例研究。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就某一事项是否为《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含义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说明

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认为有必要以表决方式决定所审议事项是否属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含义范畴内的程序事项。在这一问题上沿用了《关于表决程序的旧金山说明》所采用的措辞，称之为“初步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对初步问题进行表决的情况。

第四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说明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安全理事会关于非程序事项的决定必须获得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包括“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第四部分论述适用

这一要求的情况：(a) 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要求争端当事方弃权)；(b) 一常任理事国自动弃权、不参加表决或在表决时缺席。

A. 强制弃权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是：

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一理事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弃权的情况。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本节列举了常任理事国自愿放弃表决权的实例。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出现常任理事国不参加表决的情况，也未出现在常任理事国缺席情况下进行表决的情况。

常任理事国除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外弃权的案例

提案和决议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表决	弃权
S/2004/240(未获通过，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4 年 3 月 25 日第 4934 次会议	11-1-3	联合王国
1544(200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4972 次会议	14-0-1	美国
1556(2004)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5015 次会议	13-0-2	中国(和当选理事国巴基斯坦)
1559(2004)	中东局势	2004 年 9 月 2 日第 5028 次会议	9-0-6	俄罗斯联邦(和当选理事国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巴基斯坦、菲律宾)
1564(2004)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5040 次会议	11-0-4	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当选理事国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
S/2004/783(未获通过，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4 年 10 月 5 日第 5051 次会议	11-1-3	联合王国(和当选理事国德国、罗马尼亚)
1591(2005)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153 次会议	12-0-3	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当选理事国阿尔及利亚)

提案和决议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表决	弃权
1593(2005)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5158 次会议	11-0-4	中国、美国(和当选理事国阿尔及利亚、巴西)
1680(2006)	中东局势	2006 年 5 月 17 日第 5440 次会议	13-0-2	中国、俄罗斯联邦
S/2006/508(未获通过，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6 年 7 月 13 日第 5488 次会议	10-1-4	联合王国(和当选理事国丹麦、秘鲁、斯洛伐克)
1706(2006)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6 年 8 月 31 日第 5519 次会议	12-0-3	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当选理事国卡塔尔)
S/2006/878(未获通过，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6 年 11 月 11 日第 5565 次会议	10-1-4	联合王国(和当选理事国丹麦、日本、斯洛伐克)
1757(2007)	中东局势	2007 年 5 月 30 日第 5685 次会议	10-0-5	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当选理事国印度尼西亚、卡塔尔、南非)
1762(2007)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5710 次会议	14-0-1	俄罗斯联邦
1776(2007)	阿富汗局势	2007 年 9 月 19 日第 5744 次会议	14-0-1	俄罗斯联邦

第五部分
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多数有关程序的动议未经安理会会议表决而获得通过，两个例外是关于通过议程的表决，见本章第二部分 A 节。四项决议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主席称第 1571(2004)号决议(关于选举以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日期)和第 1691(2006)号决议(关于接纳新成员)“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第 1715(2006)号决议(关于任命秘书长的建议)和第 1733(2006)号决议(感谢卸任秘书长科菲·安南)以“鼓掌”方式获得通过。[13] 其余 269 项决议经表决获得通过(第二部分 B 节指出，对六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但因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

[13] 2004 年 11 月 4 日第 5070 次会议通过了第 1571(2004)号决议；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5473 次会议)通过了第 1691(2006)号决议；2006 年 10 月 9 日一次非公开会议(第 5547 次)通过了 1715(2006)号决议，2006 年 10 月 9 日(第 5607 次会议)通过了第 1733(2006)号决议。

获得通过)，其中 260 项获得一致通过。[14] 后者的大多数(178 项)包含“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订的”案文；其余案文由一个或多个代表团提交。在此期间，在非公开会议上通过的唯一决议是第 1715(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建议任命一名秘书长。

对于以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的形式做出的决定，未进行任何表决。这些“主席声明”是安理会成员在磋商期间商定后分发的。在《汇辑》之前各卷所涵盖期间，一些主席声明是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宣读的，而一些主席声明仅以书面形式分发。2004-2007 年期间，在 224 份声明中，只有一份虽然提及，但未在正式会议上宣读。[15] 在数次情况下，在通过一项决议后，立即宣读了一份主席声明，作为补充案文。按照惯例，在通过关于接纳新成员和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时，情况就是如此。[16]

许多主要是程序或行动性的决定也以安理会主席的信函或说明的形式记录。而不对这些说明和信函进行表决。然而，在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旨在审议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5092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封信件草案，并建议将该信件草案交给秘书长，通知他安理会赞同设立一个有关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安全安排的信托基金。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主席认为安理会同意这项建议。[17]

安全理事会会议上的所有决议、主席声明和程序性决定以及主席说明和信件所载决定的案文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18]

[14] 有时候，在一致通过一项决议之前或之后，各代表团会进行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例如，见 S/PV.4987(涉及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1546(2004)号决议)；S/PV.5093(涉及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第 1577(2004)号决议)；S/PV.5297(部长级会议，涉及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1636(2005)号决议)；S/PV.5406(涉及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第 1667(2006)号决议；S/PV.5727(涉及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第 1769(2007)号决议)。

[15] S/PRST/2006/39。

[16] 见 S/PV.4998(第 1550(2004)号决议和 S/PRST/2004/3)；S/PV.5101(第 1578(2004)号决议和 S/PRST/2004/47)；S/PV.5205(第 1605(2005)号决议和 S/PRST/2005/24)；S/PV.5339(第 1648(2005)号决议和 S/PRST/2005/65)；S/PV.5456(第 1685(2006)号决议和 S/PRST/2006/26)；S/PV.5473(第 1691(2006)号决议和 S/PRST/2006/27)；S/PV.5596(第 1729(2006)号决议和 S/PRST/2006/54)；S/PV.5698(第 1759(2007)号决议和 S/PRST/2007/20)；和 S/PV.5802(第 1788(2007)号决议和 S/PRST/2007/48)。

[17] S/PV.5092，第 2 页。该信随后以 S/2004/93 文号分发。

[18] S/INF/59，2003/04 年；S/INF/60，2004/05 年；S/INF/61，2005/06 年；S/INF/62，2006/07 年；和 S/INF/63，2007/08 年。决定根据议程项目编排。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15

第一部分. 2004-2007 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118

A. 常设和特设委员会 118

B. 《宪章》第七章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118

C.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 130

D. 调查机构和法庭 132

E. 特设委员会 138

F. 维持和平行动，政治任务和区域办事处 139

G. 建设和平委员会 176

第二部分. 2004-2007 年期间完成任务或结束任务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178

第三部分.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179

介绍性说明

第五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和管理附属机构的程序，这些附属机构是安理会认为它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职能所必需设立的。安理会设立附属机构的权限规定载于《宪章》第二十九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如下：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安理会授权设立了一系列新的附属机构。其中包括 7 个维持和平行动、6 个政治特派团、1 个区域办事处、6 个委员会，以监督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或其它任务，还设立了 1 个特设委员会、2 个非正式工作组、2 个调查机构、1 个专家委员会、1 个法庭，并与大会一道，设立了 1 个建设和平委员会。

本章第一部分审视这些新的机构，以及 2000 年以前设立的、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仍部分或全部时间持续运作的机构。这些机构分为七大类，反映其主要性质或职能：(a) 常设和特设委员会；(b) 监督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执行情况的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1] (c)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d) 调查机构和法庭；(e) 特设委员会；(f) 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区域办事处；(g)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 3 个维持和平行动和 6 个政治特派团以及 1 个特设委员会(ad hoc committee)、2 个特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和 1 个非正式工作组结束任务。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三部分阐述正式提议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 1 个案例。

在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安理会主席说明中，[2] 安理会概述了提高其附属机构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的若干措施。更具体地说，该说明概述了以下措施：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各附属机构的主席继续在必要时和每隔一段时间，向安理会报告任何未决问题，以获得安理会的战略性指导。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征求附属机构的工作领域涉及其重大利益的那些会员国的意见。安全理事会成员尤其鼓励各制裁委员会征求尤其受制裁影响的会员国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各附属机构的主席酌情通过其网站和《联合国日刊》，向公众公布附属机构的会议时间。

安全理事会成员欣见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有关者参加安理会维持

[1] 有关第四十一条的决定和讨论，另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2] S/2006/507。

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会议，并鼓励它们这样做，以便加强安理会与其他行动者的合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若干会议，听取了各附属机构的主席的通报。下表提供了关于这种简报会的完整清单。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会议	日期	主席的情况通报
5106[a]	2004 年 12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5168	2005 年 4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229	2005 年 7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293	2005 年 10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332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5375	2006 年 2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538	2006 年 9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601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会议	日期	主席的情况通报
5679	2007 年 5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779	2007 年 11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806	2007 年 12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刚果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授权审查特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a] 这次会议是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的简报”的项目下举行的。

第一部分
2004-2007 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A. 常设和特设委员会

说明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在第 1506 次会议上所设研究联系成员问题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和安理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未举行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应要求审议了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提交的黑山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3]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新的特设委员会，名为任务授权审查特设委员会。

任务授权审查特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4] 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5] 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主张，设立负责重新审查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特别委员会，并落实秘书长题为《任务的制定与实施》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6]

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有两位共同主席。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工作人员的高级成员参与委员会有关会议以回答秘书长报告中具体涉及安理会任务规定方面的问题，并欢迎秘书处继续协助在整个任务授权审查进程中提供实质性服务。[7] 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5806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委员会工作情况的通报。

安理会主席在 2007 年 12 月 28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8] 宣布任务授权审查特设委员会已经实现主要目标并结束其工作。

B. 《宪章》第七章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若干委员会以监测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措施的落实情况或执行其他任务，并延长了以前设立的委员会的任务期限。[9] 委员会包括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举行非公开会议，除非某个委员会另有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通常包括一名主席和副主席，由安理会每年选出，在安理会主席说明中宣布。[10]

本节先阐述为监测具体制裁措施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 12 个委员会。随后阐述安理会其他两个具有更广泛任务规定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在每一类别内，根据委员会设立的先后顺序予以论述。委员会工作密切相关的附属机构与相关委员会一起说明。

监测具体制裁措施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自 2004 年到 2007 年，安理会设立了六个新的委员会，以监督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针对刚果民

---

[3] 第七章将论及委员会和安理会关于加入问题的建议。

[4] S/2006/354。

[5]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6] A/60/733 和 Corr.1。

[7] 见 S/2006/354。

[8] S/2007/770。另见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关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A/63/2)，第六部分，第 22 章。

[9] 执行这些措施的首要责任由会员国承担。

[10]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各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见 S/2004/4、S/2004/280、S/2004/436、S/2004/472、S/2004/770、S/2004/950、S/2005/3、S/2005/297、S/2005/734、S/2006/7、S/2006/66、S/2006/833、S/2006/846、S/2007/20、S/2007/461 和 S/2007/635。

主共和国、[11] 科特迪瓦、[12] 苏丹、[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措施的执行情况。[15] 在同一期间，安理会监督 12 个委员会，包括以往各期设立的委员会。[16]

此外，在若干场合，安理会请秘书长以专家小组或委员会和监测小组或机制的形式设立监测机构，以协助各委员会的工作或调查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问题。[17] 为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性建议，安理会还决定将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底。[18]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各委员会以执行与制裁措施有关的任务。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包括(a) 收集信息，说明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b) 审议有关违反措施行为的信息，并建议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c) 就关于指控的违反行为的信息向安理会提出报告；(d) 考虑并应请求决定措施豁免；(e) 审查提交给它们的报告，包括各监测机构的报告；(f) 确定适用这些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并维持这样一份名单，以及(g) 就如何提高这些措施的效力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安理会还在“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的项目下通过了若干涉及各委员会一般任务规定或总体运作的决议。[19] 安理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号决议通过了一项接收除名请求的程序，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内确定一个协调人，接收除名申请和执行下文开列的任务，并指示各制裁委员会相应修订其准则。协调人接收申请人的除名申请，核查申请是否是再次提出，并将申请转交给提名国政府以及国籍国和居住国政府。如果其中任何一国政府建议除名，它将通过协调人提交建议，或直接向相关制裁委员会主席提交建议，主席届时会把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协调人还应向委员会通报任何反对除名申请的情况。如果征询的各国政府都没有发表意见，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可与提名政府协商后，将申请转交主席，建议除名。如在一个月后，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建议除名，则应认为此项申请被拒绝。协调人应将其收到的所有会员国来文转交委员会参考，并通知申请人制裁委员会是否决定批准除名申请。[20] 安理会第 1699(2006)号决议指出，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对安理会设立的制裁委员会有助益，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增进联合国与刑警组织的合作，为各委员会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提供更好的工具。[21]

根据安理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 [22] 所载的透明度措施，委员会继续向安理会提交年度报告。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决定派委员会的特派团前往有关区域，以表明安理会决心全面实施制裁措施。

[1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2]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3]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4]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5]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6] 即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7] 在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和苏丹的措施方面，设立了监测机构。

[18] 详情见下文 C 节。

[19]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如何提高制裁的效力)载于文件 S/2006/997。

[20] 第 1730(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21] 第 1699(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22] S/1995/234。

应该指出，为在必要时澄清问题，各项强制性措施的基于其性质的摘要说明被包含在内——例如，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旅行限制、钻石禁止、石油禁运、限制空中交通管制、限制外交代表以及禁止圆木和木材产品。上述说明并非为了作为措施的法律定义。本补编第十一章阐述了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确定的措施。

1.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监测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情况。

任务执行情况

在 2005 年 3 月 15 日第 1587(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请委员会考虑派遣一个由主席领导的代表团前往索马里和该区域，以表明安理会决心全面实施军火禁运。[23] 2005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4 日，主席访问了该地区，特别是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和也门。[24] 安理会第 1676(2006)号决议再次请委员会考虑访问索马里或该区域。[25] 安理会 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1744(2007)号决议和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通过了武器禁运豁免办法，后者由委员会逐案核可。[26]

监测和报告

委员会提交了四份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年度报告，其中除其他外，阐述了委员会以及监测组的活动。[27] 委员会尤其强调了其积极参与执行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的情况。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尽管索马里境内战斗激烈，但委员会仍保持高度承诺，也高度支持监测小组，并愿意与各国对话，如同 2005 年在该区域的任务一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六次重复设立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决议所设监测组，为期六个月，其任务是重点针对正在进行的违反军火禁运行为，包括转让弹药、单兵武器和小武器行为。安理会还请委员会同监测组协商，针对持续发生的违禁行为，考虑如何提高武器禁运，并协助查明该区域各国在哪些领域的能力可以得到加强，以协助执行武器禁运。[28] 小组编写了 6 份报告，[29] 其中指出了不断恶化的索马里局势和持续不断的违禁行为，提出了若干改进武器禁运执行工作的建议，但指出，各项建议的成功执行取决于建立可行的索马里政府。

2.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其任务，监测该决议规定并经第 1011(1995)号决议修订的武器禁运。[30]

任务执行情况

2007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通过第 1749(2007)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11 段所定的关于向卢旺达转让武

[23] 第 1630(2005)号决议重申了这一请求。

[24] S/2005/813，第 17 段。

[25] 第 1676(2006)号决议，第 7 段。

[26] 第 1744(2006)号决议，第 5 段，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 段。

[27] S/2004/1017，S/2005/813，S/2007/154 和 S/2007/761。

[28] 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和第 6 段；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 和第 6 段；第 1630(2005)号决议，第 3 和第 6 段；第 1676(2006)号决议，第 3 和第 6 段；第 1724(2006)号决议，第 3 和第 6 段；第 1766(2007)号决议，第 3 和第 6 段；另见秘书长任命专家的信(S/2004/73，S/2005/229，S/2005/695，S/2006/313，S/2006/986，S/2007/575 和 S/2007/667)。

[29] S/2004/604，S/2005/153，S/2005/625，S/2006/229，S/2006/913 和 S/2007/436。

[30] 根据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8 段，第 918(1994)号决议第 13 段对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施加的限制于 1996 年 9 月 1 日终止，但要求所有国家继续执行上述禁令，以防止向非政府部队伊拉克出售和供应军火及相关材料，供其在卢旺达境内使用。

器或有关物资的措施。[31] 委员会继续监测第1011(1995)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所载的其余措施。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五份报告，[32] 其中指出，各方没有提请注意任何违反武器禁运行为，同时指出，委员会没有任何具体监测机制来保证武器禁运措施的有效落实，它完全依靠有关国家和组织的合作来提供相关资料。

3.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其任务，监测第 1132(1997)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旅行限制情况。[33]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五份年度报告，报告介绍了委员会的活动，并指出没有注意到任何违反武器禁运行为。[34]

4.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监测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有关措施执行情况的任务。[35]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通过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号决议，决定强化强制措施，包括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36] 它还决定加强委员会任务，除了监督各国执行这些措施的情况外，还包括发挥作用，评估有关资料以供安理会审查，并提出改进这些措施的建议。[37] 安理会请委员会就切实执行制裁措施同各国进行后续交流，并给各国机会应委员会的邀请派代表同委员会会晤，以便就有关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要求各国提交情况报告，说明对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执行所述措施的情况，特别是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资产的合计总额；向安理会分发一份未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所要求报告的国家名单，包括对各国说明的未提交报告的理由作出分析总结。[38] 此外，安理会决定在委员会指示下设立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39]

安理会2005年7月29日第1617(2005)号决议决定，各国在提出列入综合名单的名字时，还应向委员会提供一份情况说明，阐明提名的依据；并且委员会可以利用这些情况说明，来答复那些本国公民、居民或实体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会员国提出的问题。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在事先征得提出列入名单者国家同意后，可逐案决定向其他各方公布资料。[40] 安理会还重申，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它们各自的专家组需要不断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包括加强信息交流，协调对各国进行的访问、技术援助和与三个委员会都有关的其他问题。[41]

---

[31] 第 1749(2007)号决议，第 1 段。

[32] S/2004/134， S/2005/76， S/2006/164， S/2006/1049 和 S/2007/782。

[33] 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793(2007)号决议第 8 段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对必须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出庭作证的所有证人的旅行免于适用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5 段所定措施。

[34] S/2004/166， S/2005/44， S/2005/843， S/2006/1043 和 S/2007/777。

[35] 2003 年 9 月 2 日，委员会的名称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改为’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6] 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 段。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2005)号决议没有改变强制性制裁措施的范围，但说明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37] 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2 段。

[38] 同上，第 11、21 和 23 段。

[39] 详见下文“监测和报告”。

[40] 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4 和第 6 段。

[41] 同上，第 13 段。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27 段重复了这一呼吁。关于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详见下文“其他委员会”。

安理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号决议提出了更多关于除名程序的规则。具体而言，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应特别考虑，有关个人或实体是否是因弄错而被列入综合名单的，或有关个人或实体是否不再符合有关决议规定的标准。[42]

委员会数次修订了准则，[43] 以满足安理会的要求。[44]

监测和报告

委员会提交了三份涉及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年度报告，[45] 报告除其他外，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和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监测组的。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依照安理会要求，[46] 向选定国家进行了若干访问。[47]

安理会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监测小组，为期 18 个月，其任务是除其他外，在委员会的指示下，就措施执行情况提出评估和建议，进行个案研究，探讨其他事项。[48] 安理会还请监测小组每六个月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独立报告。[49] 按照其任务规定，监测小组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七份报告。[50] 监测小组的任务期限后来经第 1617(2005)号决议延长了 17 个月，以及经第 1735(2006)号决议又延长了 18 个月。[51]

5. 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其任务，即查明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3 段措施所针对的伊拉克前政权的高级官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由他们或其代表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三份年度报告，[52] 其中告知安理会，除其他外，开展了何种活动，以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9 和第 23 段，更新关于应冻结活动资金和经济资源的个人和实体的清单。[53]

6.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其任务，监督军火禁运、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的旅行限制、以及禁止进口原产于利比里亚的毛坯钻石和木材产品措施的执行情况；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2(2004)号决议对某些个人实施资产冻结，特别是利比里亚总统查尔斯·泰勒及其直系亲属和其他同伙。[54] 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应确定资产冻结所涉个人和实体，并向所有国家分发上述人员的名单；维持并定期更新这份名单；协助各国追踪和冻结这些个人的资金和资产；并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采取的行动。[55]

---

[42] 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4 段。

[43] S/2004/1039，第 11 段；S/2006/22，第 11 段；和 S/2007/59，第 9 段。

[44] 第 1617(2005)决议，第 18 段；第 1730(2006)号决议，第 2 段。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7 段

[45] S/2004/1039，S/2006/22 和 S/2007/59。

[46] 见 S/2004/1039，第 25 段；S/2006/22，第 28 段；S/2007/59，第 27 段。

[47] 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0 段；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30 段。

[48] 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6 和 7 段。

[49] 同上，第 8 段。

[50] S/2004/679 ， S/2005/83 ， S/2005/572 ， S/2006/154 ，S/2006/750，S/2007/132 和 S/2007/677。

[51] 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32 段。

[52] S/2004/1036，S/2005/827 和 S/2007/51。

[53] 委员会在 2007 年没有举行会议。

[54] 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

[55] 同上，第 4 段。

安理会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1683(2006)号决议决定，武器禁运不适用于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为训练目的已发给特别安全局成员的武器和弹药；也不适用于经委员会事先逐一批准、供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003 年 10 月成立之后通过了审查和训练的那些利比里亚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使用的数量有限的武器和弹药。[56]

安理会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1689(2006)号决议终止了禁止进口原产于利比里亚的木材产品的措施。[57] 安理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753(2007)号决议终止对钻石采取的措施，并鼓励金伯利进程钻石证书制度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利比里亚申请加入金伯利进程的情况。[58]

监测和报告

委员会提交了四份关于所述期间的年度报告，[59] 报告除其他外，阐述了委员会以及专家小组的活动。委员会特别概述了关于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强调指出，没有收到关于违反情况的报告。

专家小组

安理会第 1521(2003)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其任务是，除其他外，报告安理会相关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一系列决议重新设立专家小组或在六个月的基础上延长其任务期限。[60] 按照其任务规定，专家小组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 10 份报告，并提供了除其他外一份评估关于钻石、木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社会经济影响和利比里亚金融状况的报告。[61]

第 1549(2004)号决议要求专家小组派遣评估团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以调查和报告违反军火禁运、旅行禁令以及钻石和木材禁运的情况。此外，还授权专家小组评估在停火、解除武装、复员以及控制钻石和木材生产和贸易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和执法情况，并评估措施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62] 其后各项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还要求委员会同其他有关专家组合作，[63] 评估林业立法的执行情况，[64] 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实施这些措施的能力并提出有关建议，[65] 监测针对前总统泰勒等被指认人员的具体措施，[66] 并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67]

7. 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

安理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监督第 1493(2003)号决议规定的有关措施，其中包括，除其他外，禁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器转让，禁止其他国家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和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和民兵，以及不是《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缔约方的集团。

任务规定

依照第 1533(2004)号决议，委员会的任务是，除其他外，(a)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提供

---

[56] 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57] 第 1689(2006)号决议，第 1 段。

[58] 第 1753(2007)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59] S/2004/1025，S/2006/464，S/2006/1044 和 S/2007/776。

[60] 第 1549(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579(2004)号决议，第 8 段；第 1607(2005)号决议，第 14 段；第 1647(2005)号决议，第 9 段；第 1689(2006)号决议，第 5 段；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4 段；第 1760(2007)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792(2007)号决议，第 5 段。

[61] S/2004/396， S/2004/752， S/2004/955， S/2005/176， S/2005/360， S/2005/745， S/2006/379， S/2006/976， S/2007/340 和 S/2007/689。

[62] 第 1549(2004)号决议，第 1 段。

[63] 第 1607(2005)号决议，第 14(f)段。

[64] 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4(c)段。

[65] 同上，第 4(f)段。

[66] 同上，第 4(b)段。

[67] 第 1760(2007)号决议，第 1(d)段。

资料，说明它们为切实执行上述措施所采取的行动，并请它们提供它认为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b) 对据称违反这些措施和指称的军火流动的情报，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尽可能指明据报参与此种违反行为的个人和法人，以及所使用的飞机或其他运载工具；(c) 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提出加强所定措施的效力的方法。[68]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1596(2005)号决议决定，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应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接受者，但不适用于该国警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用于人道主义或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该区域各国政府需要确保飞机营运遵守相关国际法；加强海关管制，并确保运输工具均不会被用于违反这些措施；防止被委员会点名的任何人员在本国领土过境，除非委员会进行了事先豁免；冻结被委员会点名的人员的资金等资产。[69] 安理会还决定，除了上述任务，委员会将指定个人和实体针对同一决议内的措施，向会员国寻求信息，以裁定豁免请求，并颁布准则以促进措施的执行情况。[70]

安理会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49(2005)号决议规定将呼吁所有国家防止在本国领土过境的措施扩大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那些阻碍下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返回本国或重新定居的政治军事领导人、以及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那些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援助的刚果民兵政治军事领导人。但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经委员会逐案预先批准，返回国籍国的人的过境，或参与为把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还决定扩大委员会指认人员的任务，使其包括该决议所载的上述措施。[71]

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8(2006)号决议决定扩大措施范围，使其适用于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以及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为打击对象的人。[72]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三份关于委员会和专家组的活动的年度报告。[73]

专家组

安理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成员不超过四人的专家组，以分析关于违反相关措施行为的资料。此外，专家组还被授权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其活动：监测措施的有效执行情况；提出建议，说明如何改善各国能力以执行各项措施；与联刚特派团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措施违反者的清单。[74]

安理会第 1649(2005)号决议请专家组协助委员会指认决议第 2 段所述领导人。[75] 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8(2006)号决议请专家组就安理会为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体和民兵而可能规定的切实可行措施，进一步提出建议，并评估开采自然资源与其他收入来源相比对于武装团体的相对重要性。[76]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专家组提交了七份活动报告。[77] 安理会的一系列决议[78] 七次重新确定或延长专家组的任务任期，要求它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

[68] 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

[69] 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2，6，10，13 和第 15 段。

[70] 同上，第 18 段。

[71] 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2、3 和 4 段。

[72] 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3 段。

[73] S/2005/81，S/2006/54 和 S/2006/1048。

[74] 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0 段。

[75] 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5 段。

[76] 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6 段。

[77] S/2004/551，S/2005/30，S/2005/436，S/2006/53，S/2006/525，S/2007/40 和 S/2007/423。

[78] 第 1552(2004)号决议，第 5 段；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21 段；第 1616(2005)号决议，第 4 段；第 1654(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3 段；第 1768(2007)号决议，第 4 段；第 1771(2007)号决议，第 9 段。

8.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授权

安理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规定了若干关于科特迪瓦的措施，其中包括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冻结被指认个人拥有或控制的资产。[79]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这些措施。委员会的任务是指认旅行禁令和财产冻结所涉的个人与实体；请所有有关国家提供相关资料；审议豁免请求并作出决定；公布有关信息，颁布准则，以促进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开展的活动。[80]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 1782(2007)号决议授权委员会要求有关各国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81]

监测和报告

委员会提交了三份关于委员会和专家组活动的年度报告。[82] 委员会报告了 2006 年违反武器禁运和钻石禁运的行为[83] 和2007年违反钻石禁运和冻结资产的行为。[84]

专家组

安理会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组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最初任期六个月。具体而言，小组的任务是审查和分析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收集的资料以及有关科特迪瓦境内的武器流动的信息；审议并建议各种方法，以帮助各国提高能力来实施这些措施；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与联科行动和其他有关专家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供一份清单，列出违反了所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85] 安理会第 1643(2005)号决议要求专家组监测对被指认人员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86]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专家组提交了七份活动报告。[87] 安理会一系列决议[88] 六次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至多一年，持续到 2008 年 10 月 31 日。

9.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授权

安理会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决议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活动于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出售或供应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或提供相关技术训练或援助。[89] 安理会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监督该决议所列措施，包括对某些个人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以及第 1556(2005)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也应适用于《恩贾梅纳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和达尔富尔其他交战方。[90] 具体而言，委员会的任务是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指认旅行禁令和财产冻结所涉的个人与实体；公布有关准则，以推动执行这些措施；审议和决定苏丹政府的军火禁运豁免请求，以便军事装

---

[79] 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12 段。

[80] 同上，第 14 段。

[81] 第 1782(2007)号决议，第 7 段。

[82] S/2006/55，S/2006/1017 和 S/2007/764。

[83] S/2006/1017，第 25 和 28 段。

[84] S/2007/764，第 24 和 27 段。

[85] 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7 段。

[86] 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9(i)段。

[87] S/2005/470， S/2005/699， S/2006/204， S/2006/735，S/2006/964，S/2007/349 和 S/2007/611。

[88] 第 1632(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43(2005)号，第 9 段；第 1708(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第 1761(2007)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782(2007)号决议，第 8 段。

[89] 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

[90]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

备和补给运入达尔富尔地区；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活动。[91] 决议还设立了一个专家组。[92]

监测和报告

委员会提交了三份关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活动的年度报告。[93] 委员会报告了若干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并多次采取行动。[94]

专家小组

安理会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并使其活动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进行中行动相配合；[95] 并随后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相配合。[96] 安理会一系列决议 [97] 四次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专家小组提交了 4 份活动报告。[98]

10. 安全理事会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授权

安理会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2005)号决议决定，为协助调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 22 人遇害的恐怖爆炸事件，将对所有被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这一恐怖行为的人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并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这些措施。[99] 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应登记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的个人，对其施以措施；逐案核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例外情况；按照第 1636(2005)号决议，登记将个人排除在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的适用范围外的情况，并向所有会员国通报哪些人受制于这些措施。[100]

11.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授权

安理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决议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实行了一些措施，包括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或出口某些武器、核材料和奢侈品。其他措施包括，除其他外，禁止任何有关核技术的援助，以及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安理会还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这些措施。具体而言，委员会的任务是请所有有关国家提供相关资料；审查据称的违反措施的行为并采取适当行动；审议豁免请求并作出决定；更新受措施管制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以及确定更多项目列入违禁物项清单；颁布准则，以促进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开展的活动。[101]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102]

12.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

安理会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7(2006)号决议根据《宪章》第 41 条，重申第 1696(2006)号决议所载要

---

[91] 同上，第 3 段。

[92] 同上，第 3(b)段。

[93] S/2006/543，S/2006/1045 和 S/2007/779。

[94] 见 S/2006/1045，第 22 段，和 S/2007/779，第 25 段。

[95]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b)段。

[96] 第 1779(2007)号决议，第 3 段。

[97] 第 1651(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65(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13(2006)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779(2007)号决议，第 1 段。

[98] S/2006/65，S/2006/250，S/2006/795 和 S/2007/584。

[99] 第 1636(2005)号决议，第 3 段。

[100] 同上，附件。

[101]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

[102] S/2007/778。

求，[103] 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以及所有重水相关项目的工作，[104] 决议通过了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多项措施，包括：与扩散敏感核活动以及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禁运；个别定向制裁，除其他外，对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行旅行禁令、旅行通知要求和冻结资产；[105] 并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决议所载有关措施。[106]

任务规定

依照第 1737(2006)号决议，委员会负责承担下列任务，并至少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和提交意见和建议：[107] (a) 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该决议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b)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索取关于其采取的行动的信息；(c) 审查据称违反本决议规定措施行为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d) 审议要求给予制裁豁免(包括在物项或援助不会助长发展扩散敏感核活动的情况下的禁运豁免)申请，并作出决定；(e) 更新禁止转让名单；(f) 更新旅行禁令和财产冻结所涉的个人与实体清单；(g) 公布有关准则，以推动执行这些措施；(h) 至少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1747(2007)号决议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指认须遵守资产冻结和旅行措施的其他个人和实体出口军火。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重武器和相关服务时保持警惕和克制，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除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外，不再承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此外，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为执行上述规定而采取的措施。[108]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三次简报。[109] 委员会还提交了一份关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活动的年度报告。[110]

其他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工作，安理会还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该决议除其他外，要求各国采取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考虑到这两个委员会以及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具有相关性质，安理会多次呼吁这三个委员会以及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加强合作。具体而言，这包括，除其他外，加强信息分享，协调对各国进行的访问并就涉及所有三个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其他问题开展合作。安理会还鼓励这三个委员会加强合作，查明并酌情促进和发展最佳做法，以便就如何执行有关决议规定向各国提供说明和指导；为确保这一点，在与各国的对话中，他们提供了来自安理会的关于其反恐努力的综合信息；为避免重复，包含于向会员国索取执行情况信息的请求中。[111]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宪章》第七章下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在专家的适当协助下，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

[103] 第 1696(2006)号决议，第 2 段。

[104] 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2 段。

[105] 同上，第 3-8，10 和 12 段。

[106] 同上，第 18 段。

[107] 同上。

[108] 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4-8 段。

[109] 见 S/PV.5702，S/PV.5743 和 S/PV.5807。

[110] S/2007/780。

[111] 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27 段；S/PRST/2005/16、S/PRST/2005/34 和 S/PRST/2006/56。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经审议委员会主席关于会员国及委员会本身在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方面所遇到问题的报告,[112] 通过第1535(2004)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振兴委员会的报告,[113] 并决定振兴后的委员会将包括由安理会成员国组成的全体会议、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主席团，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支助下，被设为特别政治任务，接受全体会议的政策指导，最初任期至2007年12月31日终了。[114] 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将继续向安理会定期报告。

安理会2004年7月19日主席声明[115] 请反恐委员会继续讨论该委员会第十二个90天工作方案中所列的议程，侧重于实际措施，以执行关于振兴该委员会的第1535(2004)号决议，并加快评估各国对援助的需要。[116]

安理会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号决议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制定一套最佳范例，协助各国执行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第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还指示委员会开始对各国进行访问，以加强监测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117]

安理会2004年10月19日主席声明[118] 请反恐委员会继续进行其第十三个90天工作方案所列的活动，[119] 重点是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委员会能力，包括加强与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

安理会2005年1月18日主席声明[120] 邀请反恐委员会继续进行其第十四个90天工作方案所列的活动。[121] 它还请委员会，除其他外，确保其执行局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全面运作；开始同第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联络，并于2005年3月首次访问会员国。

安理会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决议指示委员会(a) 把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列为它与会员国对话的一项内容，其中除其他外，它呼吁各国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b) 与会员国合作，协助建设能力，具体办法包括推广最佳法律惯例，促进这方面的信息交流；(c) 在十二个月后，向安理会汇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122]

安理会2006年12月20日的主席声明[123] 呼吁委员会报告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视需要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尚未解决的问题，以便接受安理会的战略指导。

报告工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反恐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执行第1624(2005)号决议的报告。[124]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是根据第1535(2004)号决议作为特别政治任务设立的，该局接受全体会议的政策指导，最初任期于2007年12月31日终了。[125] 安理会还决定反恐执行局由执行主任领导，负责除其他外以下任务：为全体会议和主席履行其所有职能提

[112] S/2004/70。

[113] S/2004/124。

[114]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更多信息见下文。

[115] S/PRST/2004/26。

[116] S/2004/541。

[117] 第1566(2004)号决议，第7和8段。

[118] S/PRST/2004/37。

[119] 见S/2004/820。

[120] S/PRST/2005/3。

[121] 见S/2005/22。

[122] 第1624(2005)号决议，第1和6段。

[123] S/PRST/2006/56。

[124] S/2006/737。

[125] 第1535(2004)号决议，第2段。

供支持和咨询；确保全面落实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建议秘书长任命所有选派的工作人员；出席或派代表出席所有全体会议和主席团会议；通过秘书长向全体会议提交半年期全面报告以及执行局工作方案；编写成果预算制；定期向全体会议通报各国执行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进展情况；促进向各国提供援助方案；寻求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建立关系和合作；继续加强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在征得全体会议同意的情况下，设计、建议和执行积极主动的交流政策。[126] 安理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要求执行主任向全体会议提出反恐执行局的组织计划以供核准。[127]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换文，任命了执行主任。[128]

安理会 2005 年 12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 [129] 认可反恐委员会提交的供安理会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进行全面审查的报告，[130] 并同意报告的结论。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强调指出，执行局今后要最优先注重以下领域：监测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具体做法是：(a) 深入分析决议的执行情况；(b) 加强同各国的对话；(c) 审查并提出如何更新报告制度；(d) 与安理会的其他相关附属机构，特别是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两个委员会密切合作；继续有效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具体做法是：(a) 进一步协助提供技术援助，(b) 印发和拟订第 1373(2001)号决议涉及的所有领域中的最佳做法，以此改进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c) 审查如何进一步发展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加强委员会工作与这些组织推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工作之间的配合，并就此提出建议。[131] 安理会还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决定宣布执行局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运作，并同意秘书长和委员会的看法，即认为有必要在第 1535(2004)号决议的框架内，澄清执行局内的上下级关系。

安理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 [132] 认可反恐委员会编写的供安理会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进行全面审查的报告，[133] 并同意报告的建议和结论。安理会欢迎秘书长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来信，[134] 还赞同委员会关于上下级关系的建议，因此，执行局将向委员会直接提交其工作方案和半年期报告。

安理会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787(2007)号决议决定，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并请执行主任就他认为应对组织计划作出的适当修改提出建议，并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这些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并予以认可。[135]

2.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授权

安理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通过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或运输核生化武器，并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此类武器的扩散。[136]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任期不超过两年，该委员会酌情借助其他专门知识，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安理会吁请各国从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向该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137]

[126] 同上，第 3 段。和 S/2004/124，第 15 段。

[127] 第 1535(2004)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128] S/2004/388 和 S/2004/389。

[129] S/PRST/2005/64。

[130] S/2005/800。

[131] 同上，第 43 和 44 段。

[132] S/PRST/2006/56。

[133] S/2006/989。

[134] S/2006/1002。

[135] 第 1787(2007)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136] 详见第十一章，A 节，第一部分，有关第 39 条的决定。

[137]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1673(2006)号决议决定将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两年，直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并继续由专家予以协助。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应加紧努力，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为此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汇编关于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方面状况、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的信息，尤其是处理该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各方面问题，以及第 3 段各方面问题，其中包括(a) 衡算；(b) 实物保护；(c) 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d) 国家对出口和转口的管制，包括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融资。安理会鼓励委员会与会员国继续就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就会员国为此须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及所需要和已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对话。还鼓励委员会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探讨如何交流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是否存在可能有助于执行该决议的方案。[138]

[138] 第 1673(2006)号决议，第 4 和 5 段。

报告工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139]

C.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继续工作。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履行完职责，于 2006 年终止。[140] 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两个新的非正式工作组：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由所有 15 个安理会成员组成，工作组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工作组设立情况和任务概述见下表。

[139] S/2006/257。

[140] 第 1732（2006）号决议。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

名称	设立/终止	任务规定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993 年 6 月 (没有作出正式决定)	处理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事项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2000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00/319) 由 2006 年 12 月 21 日第 1732(2006)号决议终止	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效力提出一般性建议。 工作组待审查的问题有： (a) 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委员会间的协调； (b) 联合国秘书处的能力；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d) 拟定制裁决议，包括维持/解除制裁的条件； (e) 事先和事后评估报告以及对制裁制度的不断评价； (f) 监测和实施制裁； (g) 制裁的意外影响；

名称	设立/终止	任务规定
		(h) 人道主义豁免； (i) 定向制裁； (j) 协助会员国实施制裁； (k) 执行 1999 年 1 月 29 日主席说明(S/1999/92)的各项建议。 2005 年 12 月 29 日(S/2005/841)，要求工作组审视的问题如下： (a) 改善各制裁委员会、监测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评估是否可以由区域组织而不是各国提交报告； (b) 制裁的期限和解除制裁； (c) 评估制裁的意外影响和如何援助不应被制裁但却受到影响的国家； (d) 改进各国实施制裁工作； (e) 执行有针对性的制裁，尤其是对个人或实体实行资产冻结或禁止旅行等制裁； (f) 实施定向制裁的除名程序以及列名和除名的法律后果； (g) 对违反制裁的国家实施二级制裁； (h) 改进秘书处的档案和数据库，其中包括专家名单。
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	2000 年 6 月(没有作出正式决定)。该工作组是根据一些安理会成员(加拿大、孟加拉国、突尼斯)在 2000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161 次会议上提出的提议而设立的	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召集会议，处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相关的具体问题，并随后授权处理与刑事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31 日主席声明(S/PRST/2001/3)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技术层面的问题，但以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权限为前提。 工作组将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包括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2 年 3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2/207)	监测主席声明(S/PRST/2002/2)和先前的主席声明及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就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处理非洲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加强合作提出建议。

名称	设立/终止	任务规定
		着重审查影响安理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不同冲突的共有问题。 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加强合作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	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更有效的程序，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 请考虑能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该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可部分来自从恐怖组织及其成员和赞助者没收的资产，并请工作组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	审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 根据第 1539(2004)号决议的要求审查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研究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采取行动，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执行本项决议。

D. 调查机构和法庭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两个调查机构——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和黎巴嫩问题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法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并将继续监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详情如下。

1. 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设立

在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调查关于各当事方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确定是否曾发生种族灭绝行为，并查明此类行为的实施者，以确保追究其责任，吁请所有各方与这一委员会充分合作。[141] 理事会随后通过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1574(2004)号决议，吁请所有各方如 2004 年 10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所述，[142] 与秘书长成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调查结果将通报安全理事会。[143]

[141] 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2 段。

[142] S/2004/812。

[143] 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15 段。

任务和组成

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是(a) 调查所报告的冲突各方在达尔富尔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b) 认定罪行并确定是否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种族灭绝行为；(c) 确定责任并查明应对实施这种违反行为负责的个人，建议建立问责机制，以便追究那些被指控应负责任者的责任。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以及一名执行主任和一个技术和行政小组。[144] 要求委员会在三个月内执行任务，并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145]

任务执行情况

2005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交了委员会报告。[146] 委员会指出，一些个人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在达尔富尔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负有责任，但认为，苏丹政府没有推行种族灭绝政策。安理会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2005)号决议，注意到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并根据委员会的建议，[147] 决定将达尔富尔自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局势问题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148]

2.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设立和任务

继 2005 年 2 月 14 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被暗杀之后，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这次恐怖行为的情节、起因和后果。[149] 安理会审查了秘书长黎巴嫩实况调查团的报告，[150] 经黎巴嫩政府批准，[151] 安理会在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1595(2005)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驻设黎巴嫩。委员会的任务是协助黎巴嫩当局调查在贝鲁特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炸死黎巴嫩前总理和其他人，包括协助查明其实施者、支持者、组织者和同谋。安理会还决定，为确保委员会卓有成效地履行职责，委员会应：(a) 得到黎巴嫩当局的充分合作，包括全面接触黎巴嫩当局所掌握的、委员会认为与调查相关的所有书面、证词和物证资料和证据；(b) 有权收集与这起恐怖行为相关的任何补充书面和物证资料和证据，并在黎巴嫩境内约谈委员会认为与调查相关的所有官员和其他人员；(c) 在黎巴嫩全境享有行动自由，包括进入委员会认为与调查相关的所有地点和设施；(d) 获得履行职能所必需的设施，委员会及其房地、工作人员和设备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应享的特权和豁免；还责成委员会制定开展调查的程序，要考虑到黎巴嫩的法律和司法程序。[152]

安理会请委员会在其经秘书长通报的开始全面作业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工作，并授权秘书长在他认为必要时将委员会的业务再延长至多三个月，使委员会能完成调查工作，并请他就此通知安理会。[153] 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154] 秘书长随后报告说，委员会已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开始全面运转。

组成

根据第 1595(2005)号决议，[155] 委员会共聘用了来自 17 个国家的 30 名调查员和外聘专家。[156] 专员是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的。[157]

---

[144] 同上。

[145] 见委员会报告(S/2005/60)。

[146] 见 S/2005/60。

[147] 同上，第 5 页。

[148] 第 1593(2005)号决议。

[149] S/PRST/2005/4。

[150] S/2005/203。

[151] S/2005/208。

[152] 第 1595(2005)号决议，第 6 段。

[153] 同上，第 8 段。

[154] S/2005/393。

[155] 第 1595(2005)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安理会授权秘书长征聘具有相关技能和专门知识、公正且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156] S/2005/662，第 87 和 88 段。

[157] S/2005/317 和 S/2005/318。

任务执行情况

根据第 1595(2005)号决议，经由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信，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最初延长 40 天，至 2005 年 10 月 25 日。[158] 此后，经黎巴嫩政府请求，[159] 又延长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160] 安理会随后根据黎巴嫩政府的请求，[161] 通过一系列决议，多次延长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为一年，最后一次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162]

在第 1636(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所有被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在贝鲁特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炸死黎巴嫩前总理和其他人的人须接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163] 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具有与关于黎巴嫩的第 1595(2005)号决议所述的相同权利和权力，包括收集证据、获取信息和证人、以及进入设施履行其职能。委员会应有权决定在何处并以何种方式约谈其认为与调查相关的叙利亚官员和个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拘留委员会认为涉嫌参与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这一恐怖行为的叙利亚官员或个人，让他们全面接受委员会的调查。[164]

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2005)号决议中，应黎巴嫩政府请求，[165] 安理会授权委员会，在黎巴嫩当局对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恐怖袭击进行调查方面，酌情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并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和黎巴嫩政府磋商后提出建议，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包括其他此类袭击的调查。[166] 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第 1686(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支持委员会打算在它认为适当时，在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在黎巴嫩当局对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其他恐怖袭击进行调查方面，进一步扩大对黎巴嫩当局的技术援助，并请秘书长为此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167] 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后，应黎巴嫩政府请求，安理会请委员会向黎巴嫩当局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调查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生的暗杀工业部长皮埃尔·杰马耶勒的事件，2007 年 2 月 13 日在比克费亚镇附近发生的爆炸事件，爆炸造成 3 人死亡和 22 人受伤，以及两名议员丧生，瓦利德·伊杜(2007 年 6 月 13 日丧生)和安托万·加内姆(2007 年 9 月 19 日丧生)以及弗朗索瓦·哈吉准将(2007 年 12 月 12 日丧生)。[168]

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 9 份调查进展情况报告。[169]

3.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设立

黎巴嫩政府请求安理会设立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对那些被认定对 2005 年 2 月 14 日暗杀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以及其他 22 人负有责任者进行审判。[170] 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帮助黎巴嫩政府确定这方面所需国际援助的性质和范围，并请秘书长及时向安

[158] S/2005/587 和 S/2005/588。

[159] S/2005/651。

[160] S/2005/662 和第 1636(2005)号决议，第 8 段。

[161] S/2005/762、S/2006/278 和 S/2007/159。

[162] 第 1644(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86(2006)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748(2006)号决议，第 2 段。

[163] 见第 1636(2005)号决议，第 3 段。更多信息见关于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部分，本章第一.B 节部分。

[164] 见第 1636(2005)号决议，第 11 段。

[165] S/2005/783，附件。

[166] 第 1644(2005)号决议，第 7 段。

[167] 第 1686(2006)号决议，第 3 段。

[168] S/2006/914、S/2006/915、S/2007/90、S/2007/91、S/2007/356、S/2007/357、S/2007/556、S/2007/557、S/2007/735 和 S/2007/736。

[169] S/2005/662、S/2005/775、S/2006/161、S/2006/375、S/2006/760、S/2006/962、S/2007/150、S/2007/424 和 S/2007/684。

[170] 2005 年 12 月 13 日黎巴嫩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2005/783)。

理会提出报告。[171] 根据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172] 在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4(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以建立一个基于刑事审判最高国际标准的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认识到通过法庭的法律依据和框架不会妨碍逐步分期组建法庭的各个部门，也不会预先确定法庭何时开始工作，因为这将取决于调查工作的进展。[173]

在 2006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174] 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和所附的报告，其中包括特别法庭规约。[175]

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第 1757(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提及黎巴嫩总理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176] 其中称议会大多数议员已表示支持特别法庭，并要求将他关于设立特别法庭的请求紧急提交给安理会；以及 2007 年 5 月 2 日法律顾问的情况通报，其中指出有关各方都重申它们原则上同意设立法庭。[177] 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决定，《联合国和黎巴嫩共和国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的规定应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生效，除非黎巴嫩政府在此之前已按所附文件第 19(1)条做出通知。安理会指出，按《协定》第 19(2)条的规定，特别法庭应在秘书长在考虑到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工作进展的情况下同黎巴嫩政府磋商后确定的日期，开始运作。[178]

任务

特别法庭对那些对 2005 年 2 月 14 日造成前总理拉菲克 • 哈里里死亡及其他人伤亡的攻击事件负责的人具有管辖权。如果法庭认定，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期间或双方确定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的任何稍后日期在黎巴嫩发生的其他攻击事件依照刑事司法原则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的攻击有关联并且性质和严重性相似，法庭对这些攻击事件负责者也应有管辖权。[179]

组成

特别法庭应由以下机关组成：分庭、检察官、书记官处和辩护方办公室。分庭由一名国际预审法官组成；审判分庭由三名法官组成，两名国际法官和一名黎巴嫩法官组成；上诉分庭由五名法官(两名黎巴嫩法官，三名国际法官)组成。还有两名候补法官，一名黎巴嫩法官和一名国际法官。[180]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已进行的调查已经被接受，成为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核心。[181] 书记官处由一名书记官长及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法庭书记官长由秘书长任命，为联合国工作人员。辩护方办公室，由一名办公室主任和一名或多名公设辩护人组成，由秘书长任命，但它是独立运作。[182] 特别法庭位于荷兰。[183]

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此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决议中，[184] 安理会请前南斯拉夫法庭和卢旺达法庭各自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

[171] 第 1644(2005)号决议，第 6 段。

[172] S/2006/176。

[173] 第 1664(2006)号决议，第 1-3 段。

[174] S/2006/911。

[175] S/2006/893。

[176] S/2007/281。

[177] 第 1757(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和 10 段。

[178] 同上，第 1 和 2 段。

[179] 同上，附录，《黎巴嫩特别法庭规约》第 1 条。

[180] 同上，第 7-8 条。

[181] S/2006/893，第 8 段。

[182] 第 1757(2007)号决议，附录《黎巴嫩特别法庭规约》，第 12 和 13 条。

[183] 第 1757(2007)号决议，第 1(b)段和 S/2007/737。

[184] 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6 段。

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其中包括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185]

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工作。

“规约”附件

2005 年 4 月 20 日，根据秘书长的建议，[186]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1597(2005)号决议，决定修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允许审案法官有资格连选连任。[187]

2006 年 2 月 28 日，安理会第 1660(2006)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修正《法庭规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之四，授权秘书长可应庭长要求，从选出的审案法官中任命后备法官，出席他们被任命参加的审判的每个阶段，并在一名法官无法继续审案时替代该法官。[188]

选举法官

在审议秘书长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提名时，[189] 根据《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d)项，安理会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第 1567(2004)号决议，其中大会确定了 22 个候选人名单，大会可以从中选出 14 名常任法官。

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581(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 2005 年 1 月 6 日秘书长来信所载建议，[190] 决定延长九名审案法官的任期，直至完成在其任期结束前已开始的案件审理工作。[191]

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个换文信和一项决议，安理会三次延长了审案法官提名截止日期，最后一次延长至 2005 年 7 月 7 日。[192]

在审议秘书长收到的法庭案审法官提名时，[193] 根据《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d)项，安理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第 1613(2005)号决议，其中确定了 34 名候选人名单，大会可从中选择 28 位法庭审案法官。

根据秘书长建议，[194] 安理会 2005 年 9 月 30 日第 1629(2005)号决议决定，根据《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当选为法庭常任法官，任期将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才开始，兹指派她担任预定 2005 年 10 月 3 日开始审理的 Mrksic 等人一案的常任法官。

在其 2006 年 4 月 10 日第 1668(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应秘书长 2006 年 3 月 27 日给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中的请求，[195] 决定授权华金·卡尼韦利法官在 2006 年 4 月以后继续审理 Krajišnik 案，直至审结该案，尽管他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任职的累计期间届时将达到并超过三年。

---

[185] 依照决议提交的评估是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而提交的：S/2004/420、S/2004/897、S/2005/343、S/2005/781、S/2006/353、S/2006/898、S/2007/283 和 S/2007/633；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评估：S/2004/341、S/2005/782、S/2004/921 、 S/2005/336 、 S/2006/358 、 S/2006/951 、 S/2007/323 和 S/2007/676。

[186] S/2005/236。

[187] 第 1597(2005)号决议，第 1 段。

[188] 第 1660(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以及第 1 和 2 段。

[189] S/2004/754。

[190] S/2005/9。

[191] 第 1581(2005)号决议，第 1 段。

[192] S/2005/127 和 S/2005/159，第 1597(2005)号决议，第 2 段；和 S/2005/346 和 S/2005/371。

[193] 候选人名单只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194] S/2005/593。

[195] S/2006/199。

任命检察官

2007 年 9 月 14 日，根据《法庭规约》第 16(4)条并审议了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196] 安理会通过了第 1775(2007)号决议，最后一次延长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的任期，从 200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7 年 11 月 28 日，根据《法庭规约》第 16(4)条，安理会通过了第 1786(2007)号决议，其中任命了秘书长提名的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197] 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但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法庭规约》第 34 条，法庭庭长应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四份法庭年度报告。[198]

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此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继续工作。

选举法官

安理会应秘书长请求，[199] 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通过了第 1684(2006)号决议，把法庭 11 名常设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200]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29 日第 1705(2006)号决议中，决定尽管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的规定，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作为法庭审案法官的当选任期将于 2007 年 6 月 24 日结束，但批准她继续担任 Butare 案的法官，直至结案。

在 20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717(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回顾第 168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在法庭任职的十一名常任法官的任期；安理会注意到 2006 年 10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1] 其中决定将法庭 18 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准许几位审案法官在《规约》第 12 条之三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任职。

任命检察官

2007 年 9 月 14 日，根据《法庭规约》第 15(4)条，安理会通过了第 1774(2007)号决议，其中再次任命了秘书长提名的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202] 为法庭检察官，自 2007 年 9 月 15 日起，任期四年，但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法庭规约》第 34 条，法庭庭长应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四份法庭年度报告。[203]

[196] S/2007/538。

[197] S/2007/678。

[198] S/2004/627、S/2005/532 和 Corr.1、S/2006/666 和 S/2007/469。

[199] S/2006/349。

[200] S/2006/688。

[201] S/2006/799。

[202] S/2007/539。

[203] S/2004/601、S/2005/534、S/2006/658 和 S/2007/502。

E. 特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监督一个特设委员会，第 687(1991)号和第 692(1991)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并终止另一个委员会，即根据 2000 年第 1284(199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任务。安理会还设立了审查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情况专家委员会。

1. 第 687(1991)号和第 692(1991)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设立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继续核查和评估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给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损失、破坏和伤害，负责支付赔偿。

任务执行情况

在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一旦联军临时权力机构解散，应作出适当安排，将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1 段中提到的收入继续存入补偿基金。[204]

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 1284(199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继续核查伊拉克履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规定的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启动持续监测和核查制度，以确保伊拉克不会重新获得被安全理事会所禁止的同样的武器。

任务执行情况

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 1762(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立即终止监核视委的任务。安理会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适当处置监核视委的档案和作出了安排的其他财产，尤其确保敏感的扩散信息或会员国秘密提供的信息得到严格监管，还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就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在 2007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205] 安理会核可秘书长 2007 年 9 月 27 日报告中 [206] 规定的档案保存程序，安理会成员还要求以第 1762(2007)号决议规定的方式每月更新结束监核视委的情况。

3. 审查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情况专家委员会

设立和任务

在 2004 年 11 月 16 日第 1573(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拟继续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方式，以便酌情提出建议。[207]

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5 年 11 月 11 日和 26 日的换文信，[208]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设立一个独立的由三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对 1999 年在东帝汶所犯严重罪行起诉进行评估，并提供这方面的建议。委员会将对雅加达特设人权法庭印度尼西亚司法程序的进展，以及严重的犯罪情况进行彻底评估，由帝力重罪股和重罪特别审判小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任务是，除其他外，对两个司法程序的有效运转进行评估，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困难，评估它们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对在东帝汶犯下的罪行伸张正义，实现问责制。它将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和(或)适当机制，以便追究肇事者责任，为受害者和东帝汶人民伸张正义，促进和解。还请专家委员会考虑如何用自己的分析协助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已商定设立该委员会。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他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的一封信中做出的任命。[209]

---

[204] 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4 段。

[205] S/2007/680。

[206] S/2007/568。

[207] 第 1573(2004)号决议，第 6 段。

[208] S/2005/96 和 S/2005/97。

[209] S/2005/104。

任务执行情况

在2005年4月28日第1599(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充分配合秘书长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委员会即将提出的报告探讨处理这一问题的可行方法，包括协助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商定设立的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方法。[210]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2005年6月24日和9月28日的换文信，[211] 安理会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全文 [212] 并请秘书长与他的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协商提交一份关于东帝汶伸张正义与和解的报告，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方式处理，同时参考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表达的意见。在2006年8月25日第1704(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专家委员会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并欢迎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为查明真相和增进友谊做出的努力，鼓励两国政府和专员们竭尽全力，提高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效率和信誉，以确保进一步遵守人权原则，确保建立可信的问责制。[213]

F. 维持和平行动，政治任务和区域办事处

秘书长在2007年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214] 中指出，报告所述期间，维持和平活动变得极为复杂严峻。到2007年，在和平行动和其他外地特派团和办事处部署的人员增加，已经达到100 000多人。推出了一些新办法和新类型的特派团，包括第一次引进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特派团和综合办事处，如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其中囊括了联合国各机构和不同职能。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以支持从冲突过渡、监测停火和其他任务，安全理事会在2004年至2007年期间开展建设和平的努力，在其建设和平的努力中为正从冲突中恢复的国家提供支持。下面审查所述期间的记录显示，有不少成功完成任务的特派团，如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以及建立新的或加强现有的特派团。

从2004年到2007年，安理会常常根据《宪章》第七条采取行动，分别在布隆迪、[215] 中非共和国和乍得、[216] 科特迪瓦、[217] 达尔富尔、[218] 苏丹、[219] 海地 [220] 和东帝汶设立了七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221] 在同一期间，安理会还授权在布隆迪、[222] 塞拉利昂、[223] 苏丹、[224] 布干维尔、[225] 尼泊尔 [226] 和东帝汶设立了六个政治任务团。[227] 安理会还授权将9个行动结束或过渡为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政治特派团。[228] 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授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进行重大调整和扩大，包括一些早些时候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

20个维持和平行动和14个政治特派团，按地理区域划分，以及两个区域办事处，单独列入一节。对

[210] 第1599(2005)号决议，第9段。

[211] S/2005/458和S/2005/613。

[212] S/2005/458，附件二。

[213] 第1704(2006)号决议，第11段。

[214] A/62/1。

[215]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

[21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

[217]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218]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19]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

[220]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221]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

[222]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

[223]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

[224]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

[225]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观察团)。

[226]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

[227]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

[228]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联苏先遣团)、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

各个区域这些行动和特派团的研究一般按设立次序进行，相互关联的行动则需要连续研究。本卷第八章对安理会工作程序，包括审议具体议程项目和秘书长相关报告的内容做了更详细地说明，本节的重点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设立、任务规定、组成、执行任务、结束或过渡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程序。根据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874(S-IV)号和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所载一般原则，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来自会员国摊款，但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由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供资。

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

非洲

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初，根据第 690(1991)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继续努力，以支持执行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商定的“解决计划”和关于举行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自决投票的各项协定，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决定该领土未来的地位。

任务执行情况

根据秘书长报告[229]通过的一系列决议，[230]安全理事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到六个月的时间，最后一次延长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在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1541(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评估西撒特派团完成规定的任务所需员额，以考虑有可能裁减员额。[231] 秘书长在其 2004 年 10 月 20 日的报告中作出回应，对两个特派团的建制进行审查，提出两个备选办法，并得出结论认为，当时设立的特派团军事部分的结构和配备的工作人员是在当地建立信任和冲突管理的重要内容，不应以牺牲政治任务的能力和信誉为代价进行削减。[232]

在 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570(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特派团的规模和行动构想，同时进一步详细说明在上述报告中所讨论的有关可能削减西撒特派团工作人员、包括文职人员和行政人员的各种选择。说明特派团的规模和行动构想，同时进一步详细说明各种备选方案讨论了上述报告中的有关可能削减西撒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包括文职人员和行政人员。[233] 秘书长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的报告中建议，特派团的规模在此期间不会缩小，因为西撒特派团应有能力作出适当反应，确保有效监测停火。[234]

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8(2005)号决议中，期待收到秘书长 2005 年 4 月 19 日报告所述的、对特派团行政部分和其他民政部分的结构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在 2005 年 10 月 13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告知安理会，审查结果包括提出了旨在调整文职结构，以更好地支持目前已获授权的活动的建议，确保军事部分和文职部分之间实现更大的一体化，加强对西撒特派团的管理，减少文职部分 57 个员额(47 个国际员额和 10 个当地员额)，减少部分因增加 18 个国际员额和设置 24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而抵销。这些建议将分阶段执行，预计在 2006 年中完成。[235] 在随后的报告中，秘书长报告了对文职和行政部分进行调整的情况。[236]

---

[229] 第 1523(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541(2004)号决议，第 4 段；第 1570(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598(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34(2005)号决议，第 3 段；第 1675(2006)号决议，第 5 段；第 1720(2006)号决议，第 5 段；第 1754(2007)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783(2007)号决议，第 8 段。

[230] S/2004/39 、 S/2004/325 、 S/2004/827 、 S/2005/254 、 S/2005/648 、 S/2006/249 、 S/2006/817 、 S/2007/202 和 S/2007/619。

[231] 第 1541(2004)号决议，第 5 段。

[232] S/2004/827。

[233] 第 1570(2004)号决议，第 2 段。

[234] S/2005/254，第 26 段。

[235] S/2005/648，第 21 段。

[236] S/2006/249，第 28 段；S/2006/817，第 48 段；和 S/2007/619，第 57 段。

2.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在文件所述期间之初，1993 年 11 月设立的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继续支持旨在该国促进和平与和解的各项倡议，包括执行 2000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布隆迪和平与和解阿鲁沙协定》。[237]

终止/过渡到一个新的特派团

在其 2004 年 3 月 16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建议，在联布办事处文职部分人力资源的基础上，安理会再设立一个多层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支持布隆迪和平进程。[238] 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该报告的建议，授权在布隆迪部署一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自 2004 年 6 月 1 日生效。[239] 自该日起，联布办事处被并入新的特派团。

3.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设立、任务规定和组成

布隆迪政府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和 17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在布隆迪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继续支持巩固和平进程。[240] 在 2004 年 3 月 16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建议授权部署一个多层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其中将包括军事部分；为布隆迪非洲特派团重新配置兵力，[241] 总人数达到 5 650 人，还将以联布办事处的人力为基础建立文职部分，内设多个部分。[242]

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上述信件，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在布隆迪部署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243]

在其第 1545(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联布行动(联布行动)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下列任务：(a) 通过监测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调查违反协定事件，确保停火协定得到遵守；(b) 促进当前布隆迪各派部队之间重新建立信任，在其解除武装前集结点进行监测和确保安全，收缴和保管武器和军事物资以便适当处置，并协助根据停火协定的要求解散民兵；(c) 进行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的解除武装和复员部分；(d) 监测布隆迪武装部队及其重武器进驻营地的情况，并监测须解除武装和复员的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的情况；(e) 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合作，并酌情同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述专家组合作，尽可能监测跨国界、包括跨越坦噶尼喀湖的非法武器流动；(f) 协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安全条件，便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g) 协助顺利完成《阿鲁沙协定》规定的选举进程，办法是确保为举行自由、透明及和平的选举创造安全的环境；(h) 在不妨碍布隆迪过渡政府的责任的前提下，保护面临紧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i) 确保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受到保护，以及确保联布行动(联布行动)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酌情协调和进行排雷活动以支持它执行任务规定。[244]

联布行动的任务还包括向过渡政府和当局提供咨询和协助，授权他们协助努力(a) 监测布隆迪的边界，特别注意难民的情况和战斗员的动向，尤其是在锡比托克省的动向；(b) 进行体制改革以及组建统一的国防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尤其是对警察进行训练和监测，同时确保它们是民主的、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部队；(c) 进行选举活动；(d) 根据《阿鲁沙协定》完成司法和惩罚教养系统的改革；(e) 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联系，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

---

[237] S/2001/1207。

[238] S/2004/210，第 63 至 66 段。

[239] 第 1545(2004)号决议，第 1 段。

[240] S/2004/208 和 S/2004/270，附件。

[241] 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是非洲联盟是 2003 年 4 月 2 日设立的(见 S/2004/210，第 58 段)。关于该特派团的更多资料，请见第十二章，第三部分，B 节。

[242] S/2004/210，第 63 至 96 段。

[243] 第 1545(2004)号决议，第 1 段。

[244] 同上，第 5 段。

尤其关注妇女、儿童和弱势人员，并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245]

此外，安理会还决定联布行动(联布行动)应同布隆迪政府和当局及其国际伙伴合作，确保它们的工作协调一致，以期协助布隆迪政府和当局：(a) 在该国全境恢复国家权力和公用事业，包括民警和司法机构；(b) 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刚特派团联系，执行战斗员及其家属、包括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战斗员及其家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尤其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246] 此外，安理会决定联布行动(联布行动)在执行任务时应同联刚特派团密切合作，尤其是在监测和防止战斗员穿越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边界的移动以及执行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方面。[247]

还在第 1545(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联布行动(联布行动)应有最多 5 650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 200 名观察员和 125 名参谋，以及至多 120 名民警人员和适当的文职人员组成，并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248] 负责布隆迪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布行动(联布行动)负责人和部队指挥官的任命是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交换信件确认的。[249]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布行动(联布行动)的任务期限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延长的，至多六个月，[250] 直到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251]

2004 年 8 月 13 日，在布隆迪加通巴发生了屠杀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的事件。在 2004 年 8 月 15 日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请联布行动和联刚特派团向布隆迪当局和刚果当局提供援助，以期便利调查和加强弱势民众的安全。[252]

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0(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在下列条件下临时重新部署联布行动和联刚特派团的军事和民警人员，但需服从下列条件，(a) 秘书长应事先征得军事和民警人员派遣国及有关各国政府的同意，(b) 秘书长在打算进行上述重新部署前应通知安全理事会，尤其是说明重新部署的拟议范围和期限，(c) 任何此类重新部署都须由安全理事会事先作出相应决定，强调这种调动不应产生在此类人员原任务期限结束后其部署时间会延长的后果，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253]

根据《宪章》第七章，2006 年 4 月 10 日通过了第 1669(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根据第 1650(2005)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临时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调动至多一个步兵营、一个军医院和不超过 50 名军事观察员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直至 2006 年 7 月 1 日。[254]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92(2006)号决议将这一授权延长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255]

在顺利完成过渡进程后，秘书长在 2005 年 11 月 21 日的报告中提议，应布隆迪政府请求，联布行动(联布行动)将于 12 月开始缩编并撤出一个国家特遣队。分阶段撤出将会减少大约 2 000 人，即占联布行动核定兵力的 40%。他还提议，在全国各地部署的军事观察员人数在 2006 年 4 月底时，有可能将核定兵力从 200 个减少为 120 个。[256]

[245] 同上，第 6 段。

[246] 同上，第 7 段。

[247] 同上，第 21 段。

[248] 同上，第 3 和第 4 段。

[249] S/2004/433 和 S/2004/434；S/2004/583 和 S/2004/584。

[250] 第 1577(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602(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41(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50(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92(2006)号决议，第 1 段。

[251] S/2005/902、S/2005/328、S/2005/728 和 S/2006/429。

[252] S/PRST/2004/30。

[253] 第 1650(2004)号决议，第 5-6 段。

[254] 第 1669(2006)号决议，第 1 段。

[255] 第 1692(2006)号决议，第 2 段。关于其后延长授权的问题，见本章关于联合国刚果行动的研究。

[256] S/2005/728，第 57-60 段。

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布隆迪代表商定从 2005 年 12 月起到 2006 年 4 月期间联布行动(联布行动)减员，概述了布隆迪政府对联布行动(联布行动)任务余下部分的期待。[257]

在第 1650(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对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任务演变的立场，这一立场已分别记录在上面提到的信和上面提到的秘书长的建议。[258] 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表示随时愿意继续与布隆迪政府密切协商，以期根据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5 年 11 月 2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及的建议，确定逐步撤出联合国维和人员及调整维和任务的模式，同时考虑到所有情况以及联合国协助和支持布隆迪巩固和平的好处。[259]

秘书长在其 2006 年 3 月 21 日报告中指出，在根据第 1650(2005)号决议的要求与布隆迪政府协商后，已决定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联布行动(联布行动)的撤离工作，在 2007 年年中完成清理资产、并遣返所有支助工作人员。在此期间，联布行动(联布行动)还将继续开展已获授权的任务，监测布隆迪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壤的边界，武器和人员的非法跨界流动以及执行布隆迪国家警察培训的其他任务；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和排雷行动，因为它逐步将责任移交给政府。[260] 安理会核准 2006 年 3 月 23 日主席声明中的各项建议。[261]

终止/过渡到一个新的特派团

在第 1692(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欢迎秘书长打算在联布行动(联布行动)任务结束时设立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262]

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719(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感谢联布行动(联布行动)对布隆迪成功地完成过渡进程及对该区域的和平作出的贡献。[263]

2006 年 11 月，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文，根据布隆迪政府的请求和布隆迪和平进程南非促和小组，安理会同意秘书长打算延期部署其余两个步兵营和支持联布行动(联布行动)军事单位。联布行动(联布行动)预期将于 11 月和 12 月离开，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这些微调的目的是确保尽早和不间断地执行 2006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不会影响联布行动(联布行动)总体任务的截至期限。[264] 联布行动(联布行动)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圆满完成任务。

4.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设立、任务规定和组成

在 2006 年 8 月 14 日报告及其增编中，根据第 1692(2006)号决议的请求，秘书长概述了在联布行动撤离后设立一个小的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结构、任务和所需资源提议。[265]

在其 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719(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秘书就设立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提出的建议。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布综合办，初始任期为 12 个月，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支持布隆迪政府在巩固布隆迪和平的整个阶段促进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包括确保联合国驻布隆迪各机构协调一致。[266]

至于其任务，[267] 安理会请联布综合办与捐助者协调，考虑到 2006 年 5 月 24 日布隆迪政府与秘书长缔结的协定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聚焦于下列领

[257] S/2005/736。

[258] 第 165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第 1 段。

[259] 同上，第 3 段。

[260] S/2006/163，第 62-74 段。

[261] S/PRST/2006/12。

[262] 第 1692(2006)号决议，第 3 段。

[263] 第 1719(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

[264] S/2006/866 和 S/2006/867。

[265] S/2006/429 和 Add.1。

[266] 第 1719(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和 14 段和第 1 段。

[267] 同上，第 2 段。

域：(a) 巩固和平及民主治理；[268] (b)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保部门改革；[269] (c) 增进和保护人权及采取措施杜绝有罪不罚现象；[270] 和(d) 捐助者和联合国机构间协调。[271] 安理会还强调联布办事处与联刚特派团需要根据各自的能力并在目前任务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作。[272]

根据第 1719(2006)号决议，联布综合办由秘书长执行代表领导。他还兼任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地代表。[273] 此外，联布综合办执行代表办公室由四个综合科组成，负责分管其任务的关键领域，即(a) 和平与施政；(b) 安全部门改革和小武器；(c) 人权和正义，其中包括至多 20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d) 信息和通信。联布综合办的这些实质性科室由本国干事和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及行政人员补充。[274] 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的任命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确认。[275]

[268] 这一领域的具体任务包括：㈠ 加强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的能力，以消除冲突的根源，预防、管理和解决内部冲突；㈡ 加强善治及公共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㈢ 促进新闻自由，加强媒体和通信的法律和规章框架，提高媒体的专业水平；和㈣ 巩固法治。

[269] 这个领域的具体任务包括：㈠ 支持执行 2006 年 9 月 7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㈡ 支持制订国家安保部门改革计划，为执行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并为提高布隆迪国防军的专业水平提供技术援助；㈢ 支持完成全国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㈣ 支持遏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努力。

[270] 在这一领域的具体任务是：㈠ 促进和保护人权；㈡ 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尤其是设立过渡司法机制，包括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特别法庭。

[271] 在这一领域的具体任务是：㈠ 加强政府与捐助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在政府应急方案和正在最后拟定的减贫战略文件框架内，开展优先活动、应急活动和长期活动；㈡ 加强政府与捐助者协调、与捐助者进行有效沟通以及根据最后拟定的减贫战略文件调集资源的能力；㈢ 确保联合国驻布隆迪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机构的战略和方案之间进行有效协调。

[272] 第 1719(2006)号决议，第 4 段。

[273] 同上，第 1 和 5 段。

[274] 见 S/2006/429/Add.1。

[275] S/2006/1020 和 S/2006/1021。

任务执行情况

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1791(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报告，[276] 决定将第 1719(2006)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77]

5.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初，1995 年 4 月 15 日设立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与索马里领导人、民间组织及有关国家和组织接触，继续帮助推进和平与和解事业；监测索马里局势；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特别是有关事态发展。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联索政治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最近一次是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278]

在 2004 年 10 月 8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在索马里和平进程本阶段中，很可能需要扩大建设和平的作用和联合国的存在，以协助索马里各方执行协议。他说，显而易见，加强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作用必须是逐步的，而且要以与新政府的讨论结果为依据。因此，他建议 2004-2005 两年期向联索政治处提供的资源维持在现有水平。[279] 在 2004 年 10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并期待他在这方面的建议。[280]

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建议，根据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该区域各国和国际捐助界，联索政治处率先协调支持政府执行在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稳定。他说，这个作用将包括(a) 协助索马里各方继续对话促

[276] S/2007/682。

[277] 第 1792(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第 1 段。

[278] S/2005/729 和 S/2005/730；S/2007/762 和 S/2007/763。

[279] S/2004/804，第 57 段。

[280] S/PRST/2004/38，第 9 段。

进和解；(b) 协助努力解决“索马里兰”问题；(c) 与索马里邻国和其他国际伙伴协调支持和平进程；和 (d) 主持协调和监测委员会，在索马里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政治主导作用。联索政治处工作人员需要加强关键领域的政治和军事联络、信息、民警、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人权，联索政治处还必须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在审议这些新任务时，需要与过渡联邦政府总理共同主持委员会，秘书长建议任命一名助理秘书长一级的特别代表，领导扩大联合国的作用，由联索政治处工作人员增援，包括一名高级副代表。[281] 在 2005 年 3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282] 安理会欢迎联索政治处作出努力并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各方支助上面提到的过渡联邦政府，注意到必须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扩大联合国的存在。之后，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任命了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索政治处主任。[283]

在 2005 年 6 月 16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在联索政治处扩大过程中，政治处将增加一名军事顾问，他的任务是与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军事人员联络，这些机构正在规划索马里和平支助团和其他相关机构。[284] 在 2005 年 7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正在采取步骤加强联索政治处的能力。[285]

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秘书长认为，2006 年联索政治处的主要目标将是在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继续努力促进包容各方的对话与和解，支持建立施政架构和机构，与过渡联邦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密切协调，为它们制定行动计划。联索政治处还将协调国际社会对索马里新生机构的政治和财政支持。鉴于联索政治处在此关键时刻的重要作用，秘书长补充说，他打算在 2006-2007 两年期继续开展这些活动。理事会注意到这一意向。[286]

在根据《宪章》第七条通过的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加倍努力，加强全国和解大会，并且更广泛地促进正在进行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在这方面，安理会请他评估为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发挥预想的能力而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办事处从内罗毕搬到摩加迪沙的可能性及搬迁可能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287] 根据这项要求，2007 年 8 月，联索政治处主任的级别提升为副秘书长级，此事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而定。[288]

此外，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秘书长建议在 2008 年期间，向联索政治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联合国对索马里采取综合措施，从而制定共同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战略，其中将包括(a) 协助与索马里所有各方的调解；(b) 协调联合国向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的政治、安全、选举、人道主义和发展支助；和(c) 与参与调解努力的外部伙伴进行协调。[289]

在 2007 年 12 月 2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秘书长重申这些目标并指出，联索政治处还将支持与过渡联邦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合作制定一个索马里和平进程路线图，与联合国总部密切合作，为可能部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制定应急规划。[290] 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表示的意向。[291]

6.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初，经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而于 1999 年 3 月设立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

[281] S/2005/89，第 81 和 82 段。

[282] S/PRST/2005/11，第 9 段。

[283] S/2005/279 和 S/2005/280。

[284] S/2005/392，第 77 段。

[285] S/PRST/2005/32，第 10 段。

[286] 见 S/2005/729 和 S/2005/730。

[287] 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6 和 7 段。

[288] S/2007/522 和 S/2007/523。

[289] S/2007/566。

[290] S/2007/762。

[291] S/2007/763。

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继续开展活动，支持该国努力确保按照 2003 年 9 月 28 日《政治过渡宪章》的条款完全恢复宪政秩序，以及过渡时期后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和稳定。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或通过一项决议或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四次延长了联几支助处的任务期限，[292] 为期 12 个月，最后一次延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93]

在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1580(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 2004 年 12 月 15 日报告中的建议，[294] 决定将联几支助处的任务规定修订如下：(a) 支持旨在加强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以及尊重法治和人权的一切努力；(b) 支持该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按照 2003 年 9 月 28 日《政治过渡宪章》的规定，通过举行自由和透明的总统选举等途径，确保全面恢复正常宪政；(c)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协助进行这些选举；(d) 在过渡时期余下的时间及以后，协助加强国家预防冲突机制；(e) 鼓励和支持该国努力改革安全部门，包括发展稳定的军民关系，并吸引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f) 鼓励政府全面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295] (g) 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调集国际财政援助，使政府能满足其当前的财政和后勤需要并执行国家重建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战略；(h) 在全面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内，积极支持联合国系统和几内亚比绍其他伙伴努力加强国家机构和体制，以便其维护法治、尊重人权并支持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不受阻碍地独立运作。[296]

在第 1580(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对联几支助处进行审查，以便调整其能力，满足已修订的任务的要求。[297] 为响应这一请求，秘书长在其 2005 年 3 月 16 日的报告中建议，在第 1580(2004)号决议概述的订正活动框架内，联几支助处着重进行下列活动：(a) 推动开展政治对话，以期产生一个自续进程，就包括下列事项在内的至关重要的全国性问题达成共识；(b) 作为第一个优先事项，对武装部队进行重大改革，将之改造成为一个服从于民主的文人政权的机构，以此发展稳定的军民关系。(c) 作为一项紧急的优先事项，推动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d) 提出由联几支助处协调、得到整个国家工作队支持的一项综合一致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战略，以此作为促进资源调集工作的一项重要工具；和(e) 对现有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进行调整，并争取取得补充资源，以便能对订正任务的要求作出更有效的反应，并设立新的员额。[298]

在几内亚比绍成功举行总统选举后，在 2005 年 8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就更新联几支助处在过渡后时期巩固几内亚比绍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任务和作用提出建议。[299] 在 2005 年 9 月 12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建议对联几支助处的任务进行如下修订：(a) 支持巩固宪政治理的努力，加强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尊重法治和人权；(b) 协助提高国家体制的能力，以保持宪政秩序，预防和管理冲突，巩固和平与民主；(c) 鼓励和支持国家改革安全部门的努力，包括在公共部门改革的框架内发展稳定的军民关系；(d) 鼓励政府全面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e) 在全面建设和平的框架内，与驻地协调

[292] S/2006/969、S/2005/752、S/2006/946 和 S/2007/715。

[293] 第 1580(2004)号决议，第 1 段；S/2005/795 和 S/2005/796；S/2006/974 和 S/2006/975；S/2007/700 和 S/2007/701。

[294] S/2004/969。

[295]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296] 第 1580(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2 段。

[297] 同上，第 10 段。

[298] S/2005/174，第 30 段。

[299] S/PRST/2005/39。

员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调集国际财政援助，使政府能够满足眼前的财政和后勤需要，包括执行速效项目，从而执行其国家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f) 加强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及其他国际伙伴的合作与协调，并加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订正任务的重点将放在满足自我维持和国家自主权的各项举措上；发展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合力，特别是政治对话、善政、人权、安全部门改革和调集资源等等。[300] 此外，他建议根据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16 日报告的概述对办事处的资源基础加以调整。[301] 2005 年 12 月，经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秘书长关于修订任务的建议获得批准。[302]

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秘书长重申早前报告中关于延长联比支助处任务期限的建议。信中指出，建议延期可以使联几支助处的任务精简，突出调解和斡旋职能，促进对话和和解，旨在促进对话与和解，以减少目前阻碍恢复正常状态的分裂和分化压力。联几支助处的订正任务规定将重点放在(a) 支持全国和解和对话；(b) 支持安全部门改革；(c) 促进尊重法治和人权；(d) 按照第 1325(2000)号决议，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建设和平的主流；(e) 促进和平解决争端；(f) 帮助动员国际社会援助重建努力；(g) 支持国家为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做出的努力；和(h)加强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语共同体国家、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伙伴的合作。[303] 在主席的一封信中，安理会注意到该提案。[304]

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说，2006 年 12 月 5 日，几内亚比绍总统请联几支助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转换为一个综合办事处。[305]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请秘书长提出建议，说明联合国如何以最佳方式对该国的种种努力提供综合、整体的有效援助，从而为几内亚比绍实现可持续的稳定作出贡献。[306] 在 2007 年 11 月 28 日给主席的信中，[307] 秘书长建议对联几支助处的任务做些小的修订，随后在安理会给主席的信中得到核准。[308] 联几支助处得到其他的任务，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继续推动开展各种努力，打击毒品和人口贩运以及有组织犯罪，并协助在 2008 年举行具有公信力和透明的立法选举。秘书长还表示在 2008 年举行可信透明的议会选举后，有意探讨将联几支助处转变为几内亚比绍综合特派团的可能性，全面解决几内亚比绍面临的多层面复杂局势，向安理会提出建议。[307]

7.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根据第 1270(199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承担着《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任务，继续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扩大其权力，恢复法律和秩序，逐步稳定全国局势，并协助推动政治进程，这应导致新一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理事会在第 1492(2003)号决议中核准了一项特派团分阶段缩编的计划。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309] 通过一系列决议[310] 将联塞特派团任务从 6 个月延长至 9 个月，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30 日第 1537(2004)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打算调整 2004 年联塞特派团缩编时

[300] S/2005/575，第 35-37 段。

[301] S/2005/174。

[302] S/2005/795 和 S/2005/796。

[303] S/2006/974。

[304] S/2006/975。

[305] S/2007/158，第 27 段。

[306] S/PRST/2007/38，第 9 段。

[307] S/2007/700。

[308] S/2007/701。

[309] S/2004/228、S/2004/724 和 S/2005/273。

[310] 第 1537(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562(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610(2005)号决议，第 1 段。

间表，[311] 以确保更加平缓地削减其军事编制，并决定联塞特派团的余留人员将继续留驻塞拉利昂，从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首期 6 个月，从 2004 年 12 月的 5 000 人到 2005 年 2 月 28 日减至新设最高限额 3 250 人的部队，141 名军事观察员和 80 名联合国民警人员。安理会还请联塞特派团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交流经验，并在执行任务时，尤其是在防止武器和战斗员越界移动以及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等领域与它们密切联络。[312]

安理会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1562(200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联塞特派团余留人员将继续留驻塞拉利昂，执行军事和民警任务(a) 监测整体安全局势，支助塞拉利昂武装部队和警察巡逻边界地区和钻石矿区，并监测塞拉利昂安全部门日益增强的能力；(b) 在特派团继续留驻塞拉利昂期间，支助塞拉利昂警察维持国内安全，包括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全保障；(c) 协助塞拉利昂警察实施旨在进一步增强其能力和资源的征聘、培训和指导方案；在其能力范围及部署地区内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其民政事务任务是(a) 监测从国外返回的塞拉利昂前战斗人员的遣返、收容、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情况；(b) 监测、调查、报告尊重人权的情况，并促进尊重人权；(c) 传播特派团的任务和宗旨，宣传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首要责任，包括通过联合国电台进行宣传；(d) 监测在全国巩固国家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还授权特派团余留人员在其能力范围及部署地区内借助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313] 安理会还表示打算根据以下基准定期审查特派团余留人员的情况：(a) 加强塞拉利昂武装部队和警察在全国有效维持安全与稳定；(b) 在全国范围内巩固国家权力(c) 巩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利比里亚全境的部署。

[311] S/2004/228，第 72 段；

[312] 第 1537(2004)号决议，第 2、5 和 11 段。

[313] 第 1562(2004)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终止/过渡到一个新的特派团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2005)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2 日关于联塞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的特派团间合作和可能跨国界行动的报告，[314]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三个特派团临时重新部署的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处理由某一特派团在核定兵员最高限额范围内不能处理的这些困难。[315]

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认为，对联合国参与塞拉利昂的战略作出调整是合理的，因此建议安理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六个月，直至 2005 年年底，并于 2005 年 8 月中旬开始缩编工作，并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316]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610(2005)号决议中，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最后延长六个月，直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并请秘书长完成必要的规划，在联塞特派团撤出后，在塞拉利昂适当地统一派驻联合国系统人员。[317]

安理会在 2005 年 8 月 31 日第 1620(2005)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一份类似的主席声明中，赞扬联塞特派团为塞拉利昂冲突后复原及为该国和平、安全与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安理会在同一声明中，满意地注意到新的特派团的运作方法可能十分有效的最佳做法，提高联合国其他维和行动的效力和效率，其中包括：一个按具体缩编基准拟定的撤出战略；一个由副特别代表主管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的综合特派团；定期与联合国在该地区的其他维和行动和办事处进行实质性合作与协调。[318] 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314] S/2005/135。

[315] 第 1609(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5 和 6 段。另见本章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章节。

[316] S/2005/273，第 78 段。

[317] 第 1610(2005)号决议，第 2 段。

[318] 第162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和S/PRST/2005/63，第 1 和第 2 段。

8.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

设立、任务和组成

2005 年 6 月 21 日，塞拉利昂总统致信给秘书长，要求联合国继续维持在塞拉利昂的综合派驻机构，协助该国政府在建设本国能力和在 2007 年大选的筹备工作中促进善政、发展、人权和安全。[319]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即联塞特派团撤离后，在塞拉利昂设立综合办事处，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加强政治和经济治理、建设国家预防冲突的能力，以巩固和平，并筹备 2007 年的选举，[320] 安理会根据 2005 年 8 月 31 日第 1620(2005)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初步首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任务期限为 12 个月，主要任务如下：(a) 协助塞拉利昂政府：㈠ 建设国家机构的能力，通过减少贫穷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进一步消除冲突的根源，提供基本服务和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通过创建一个有利于私人投资的框架和有系统地解决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㈡ 制订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㈢ 建设国家选举委员会的能力，在 2007 年举行自由、公正、有公信力的选举；㈣ 加强公共机构的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㈤ 加强法治，包括增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能力，并增强警察和惩戒教养系统的能力；㈥ 与国际军事咨询和训练小组及其他伙伴合作，加强塞拉利昂安保部门；㈦ 采取战略性的宣传和通信方针，弘扬和平、对话和参与国家大事的文化；㈧ 拟订增进青年、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和福祉的举措；(b) 与塞拉利昂安保部门和其他伙伴联系，就安全形势提出报告，并就外部和内部的安全威胁提出建议；(c) 与西非的联合国特派团和办事处以及区域组织协调，处理各种棘手的跨界问题，例如小武器的非法流动、贩卖人口及自然资源的走私和非法贸易；(d) 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进行协调。[321]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联塞综合办将由秘书长的一位执行代表主管，他还兼任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322] 联塞综合办将由一个协助执行代表的小规模办公室和五个科组成。这五个科将重点在下列关键任务领域开展工作：善政与巩固和平、人权与法治、民警与军事援助、发展以及新闻。这五个部分包括 46 名警官，其中有 20 名警务顾问和 10 名军事联络官，此外还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以及新增本国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和其他支助工作人员。[323]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秘书长的报告，[324] 和塞拉利昂政府的要求，[325] 第 1620(2005)号决议为联塞综合办提出的任务规定通过决议延长了两次，分别延长 12 个月和 9 个月，最后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止。[326]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4(2006)号决议中，核准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将军事联络队的兵力再增加 5 名军官，警务科则增加 10 名警官，以便加强办事处为选举提供支助及其在塞拉利昂 [327] 其他地方开展工作的能力。[328] 随后通过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换文，理事会批准了联塞综合办关于在两个月期间继续保留增聘主席团成员，直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请求，以使该办事处能够继续向塞拉利昂安全部门提供有效的技术和业务规划支助。[329]

---

[319] S/2005/419，附件。

[320] S/2005/273 和 Add.2。

[321] 第 162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 1 段。

[322] 同上，第 4 段。

[323] 见 S/2005/273/Add.2，第 9-13 段，和 S/2006/269，第 2-8 段。

[324] S/2006/922 和 S/2007/704。

[325] 见第 173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 S/2007/659，附件。

[326] 第 1734(2006)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793(2007)号决议第 1 段。

[327] 第 1734(2006)号决议，第 2 段。

[328] S/2006/922，第 70 段。

[329] S/2007/613 和 S/2007/614。

安理会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793(200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提出联塞综合办完成工作战略，供理事会审议，其中包括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将工作人员人数至少减少 20%；以目前编制的 80%继续执行任务，直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结束综合办事处的任务；安理会还表示，在联塞综合办任期届满时，应由一个综合政治办事处取代，集中注意推动和平建设进程，调集国际捐助者的支助，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并完成联塞综合办任务规定所剩余的任何任务，尤其是促进全国和解，支持宪政改革进程。[330]

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本报告所述期间初期，第 1279(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继续除其他外，与停火协定双方保持联系；与联合军事委员会联络；监测《卢萨卡停火协定》的执行；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公共信息。联刚特派团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必要行动，保护联合国以及同一地点的联合军事委员会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保护人身即刻受到威胁的平民。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常根据秘书长的建议，[331] 安理会一再通过各项决议，以长短不同的时间延长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期限延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332]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必要行动，授权联刚特派团酌情没收或收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发现的违反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适当处置此种军火和有关物资；[333] 安理会还请联刚特派团继续在其能力范围内利用一切手段，执行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任务，尤其是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在它认为必要时不经通知就检查使用港口、各种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334]

安理会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第 1565(200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和秘书长关于部署紧急增援部队到联刚特派团以向其提供必要能力处理紧迫的安全问题的要求，[335] 请秘书长安排向联刚特派团增派快速部署的军事能力，并尽快在北基伍和南基伍省部署旅团和适当的增力手段。此外，根据秘书长的建议，[336] 安理会还核准将联刚特派团的兵力再增加 5 900 人，包括最多 341 名民警人员，并部署适当的文职人员、空中机动资产以及其他增强军力的手段。[337]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联刚特派团将承担以下任务：(a) 在可能动荡不安的重要地区部署并保持人员，以便促进恢复信任，制止暴力、尤其是阻止使用武力威胁政治进程，并允许联合国人员自由开展活动，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b) 确保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

[330] 第 1793(2007)号决议，第 2 和 4 段。

[331] S/2004/650 、 S/2004/715 、 S/2005/167 、 S/2005/603 、 S/2006/759、S/2007/17、S/2007/156 和 S/2007/671。

[332] 第 1555(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565(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592(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28(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35(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711(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42(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51(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94(2007)号决议，第 1 段。

[333] 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4 段。

[334] 同上，第 3 段。安理会在第 1493(2003)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各方允许联刚特派团军事观察员自由进出，包括进出港口、各种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请秘书长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部署联刚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各运动和武装集团的位置，以及有关军火供应和外国军事存在的情报，特别是经由监测该地区简易机场的利用情况。

[335] 见 SS/2004/715。

[336] S/2004/650。

[337] 第 1565(2004)号决议第 2-3 段。

员受到保护；(c) 确保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d) 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e) 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布隆迪政府建立必要的业务联系，以便协调各方监测和制止战斗人员在两国之间越界移动；(f) 监测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各项措施的执行，包括在湖区的执行情况；(g) 酌情收缴或收集违反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而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适当予以处理；(h) 观察并及时报告主要动荡地区内各武装运动和团体的据点及外国军事力量的存在。[338] 此外，特派团还应承担支助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的以下任务：(a) 协助作出安排，以保证金沙萨过渡机构的安全并保护其官员，直至统一的金合警察部队已准备好承担起这项责任，并协助刚果当局在其他战略地区维持秩序；(b) 帮助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并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c)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牵头解除外国战斗人员的武装；(d) 协助已解除武装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复员和自愿遣返；(e) 为刚果战斗人员及其家属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的解除武装部分提供协助，监测该过程并在某些敏感地点酌情提供安全保障；(f) 帮助圆满完成《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规定的选举进程，协助创造举行自由、透明与和平选举所需的安全环境；(g) 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弱势人员，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同各方合作，努力确保依法惩处应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者；[339] 联刚特派团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可在其能力范围内和在其部署部队的地区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以执行上述任务。[340]

安理会根据第 1565(2004)号决议，最后决定特派团的任务还包括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上述任务的情况下，根据《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各项承诺向过渡政府和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包括通过支助三个联合委员会，[341] 以便促进它们的努力，以期推进(a) 基本立法，包括未来的宪法；(b) 安全部门的改革，包括整编国防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并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尤其是对警察进行培训和监测，同时确保该部门保持民主性质并充分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c) 选举过程。[342]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第 1592(2005)号决议，强调授权联刚特派团动用一切必要手段，在其能力范围内和部队部署地区阻止以武力威胁政治进程的任何企图，确保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受到保护，免遭任何外国或刚果武装团体、尤其是前卢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迫害，为此鼓励联刚特派团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充分行使第 1565(2004)号决议所赋权力，并强调，根据任务规定，联刚特派团可利用警戒和搜索策略防范对平民的袭击，瓦解继续在这些地区使用暴力的非法武装团体的军事能力。[343]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通过的第 1596(2005)号决议，除其他外，扩大了武器禁运的范围，禁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整个领土运送武器，请联刚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其目前任务的情况下，将其监察活动集中于南基伍、北基伍和伊图里。在其长期派驻人员的空港和机场与刚果主管当局合作，以期加强这些当局对空港的使用进行监测和管制的能力。[344] 安理会还请特派团和联布行动根据各自的规定任务，在其长期派驻人员的地点，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主管海关当局提供这方面的援助。[345]

[338] 同上，第 4 段。

[339] 同上，第 5 段。

[340] 同上，第 6 段。

[341] 提供关于三个联合委员会的更多资料，见 S/2004/650，第 62 段。

[342] 第 1565(2004)号决议第 7 段。

[343] 第 1592(2005)号决议，第 7 段。

[344] 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3 和 8 条。

[345] 同上，第 10 段。

在 2005 年 7 月 9 日的恩图鲁-马姆巴屠杀事件后，安理会在 2005 年 7 月 13 日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迅速起诉和法办肇事者和这些罪行的责任人，并要求联刚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支助。[346]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于 2005 年 9 月 6 日通过的第 1621(2005)号决议中，强调了选举的重要性，授权联刚特派团临时增加 841 人，直至 2006 年 7 月 1 日，其中包括至多五个建制警察部队，各有 125 人和其他警务人员，并核准秘书长建议的行动构想，[347] 其中包括联刚特派团的省级总检查专员级高级警官合用同一地点办公，就业务规划和管理提出咨询意见；警察自下而上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情况介绍方案；和提供近期支助，以发展国家警察的人群控制能力，处理与加强国家警察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有关的近期需要，同时还促进国家警察的长期体制和能力建设。安理会还授权联刚特派团为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支助，以运送选举物资，核准了秘书长 [348] 关于额外后勤支助选举的建议。[349]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635(2005)号决议，依照秘书长的建议，[350] 还授权联刚特派团的兵力临时增加 300 人，直至 2006 年 7 月 1 日，以便在加丹加部署一个步兵营，具备执行任务的手段，包括自身的空运能力和适当的医疗支助，在选举期间在其行动区内提供额外的安保。[351] 第 1621(2005)号和第 1635(2005)号决议授权增加的联刚特派团军事和民警力量的期限继续重申其后相关决议延长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352]

应秘书长的请求，[353]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10 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669(2006)号决议中，授权按照第 1650(2005)号决议从联布行动向联刚特派团临时调派至多一个步兵营、一个军事医院以及至多 50 名军事观察员，到 2006 年 7 月 1 日为止。[354] 安理会在第 1711(2006)号决议中延长这一临时重新部署后，[355] 并注意到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15 日的信，[356] 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736(2006)号决议中，授权将联刚特派团的兵力至多增加到 916 名军事人员，以便继续部署以前根据联布行动任务核定的联刚特派团的步兵营和军医院。[357]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1(2006)号决议中，授权联刚特派团在费用偿还的基础上向欧洲联盟部队提供一切必要的后勤支助，欧洲联盟部队的部署工作已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获得授权，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期间支助联刚特派团。[358]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06 年成功举行选举和成立新政府之后，秘书长在其 2007 年 3 月 20 日的报告中提出了关于联刚特派团的过渡后任务的提议。[359] 安理会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756(2007)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并授权继续部署至多 17 030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391 名警察培训员和 750 名建制警察单位人员。[360] 安理会还决定，联刚特派团将协助刚果

[346] S/PRST/2005/31。

[347] S/2005/320，第 50-57 段。

[348] 同上，第 58-59。

[349] 第 1621(2005)号决议，第 1-3 段。

[350] S/2005/603，第 27-29 段。

[351] 第 1635(2005)号决议，第 2-3 段。

[352] 第 1693(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11(2006)号决议，第 2 段；第 1742(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51(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94(2007)号决议，第 1 段。

[353] 见 S/2006/206。

[354] 第 1669(2006)号决议第 1 段。另见本章关于联布行动的一节。

[355] 第 1711(2006)号决议，第 2 段。另见本章关于联布行动的一节。

[356] S/2006/892。

[357] 第 1736(2006)号决议第 1 段。

[358] 第 1671(2006)号决议，第 2 和 14 段。关于欧洲联盟部队的详细情况，见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十二章，第三部分，C 节。

[359] S/2007/156，第 43-71 及 87 段。

[360] 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1 段。

民主共和国政府建立一个稳定的安全环境，而联刚特派团将承担以下广泛任务以及一系列具体任务：[361] (a) 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362] (b)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安全；[363] (c) 解除武装和复员的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364] 和(d) 安全部门改革。[365] 安理会在同一项决议[366] 中还决定，联刚特派团将承担的一项任务是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367] 安理会授权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内和在其部署部队的地区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以执行该决议所列的具体任务。[368]

注意到秘书长 2007 年 11 月 14 日的报告提供关于联刚特派团未来方向的笼统的基准和建议，[369] 依照 2007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794(2007)号决议，延长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和能力，安理会要求联刚特派团最优先处理南北基伍危机各方面问题，特别是保护平民和协助落实内罗毕联合公报。安理会还要求联刚特派团，鉴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尤其是武装分子所犯下性暴力的规模和严重程度，进行一次彻底审查，努力防止和应对性暴力事件，并对整个特派团实行一项全面战略，加强预防、保护和应对性暴力行为。[370]

1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初，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成立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继续推动全国对话与和解，并帮助中非共和国颁布军事改革、执行人权政策、培训民警，以及协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371] 或通过一项主席声明，[372]

[361] 同上，第 2 段。

[362] 具体任务是㈠ 确保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受到保护；㈡ 帮助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㈢ 确保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㈣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㈤ 与国家警察的防暴单位进行联合巡逻，在发生内乱时改善安全形势。

[363] 具体任务是㈠ 观察并及时报告主要动荡地区内各武装运动和团体的据点及外国军事力量的存在，特别是监测跑道和边境的使用情况，包括在湖区进行监测，㈡ 监测第 1493(2003)号决议所载并经第 1596(2005)号决议扩大的措施执行情况；㈢ 酌情扣押或收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的违反第 1493(2003)号决议所定、经第 1596(2005)号决议修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相关措施的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酌情处置这类军火和有关物资；㈣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主管海关当局执行第 1596(2005)号决议的相关规定；㈤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排雷能力。

[364] 具体任务是㈠ 阻止以武力威胁政治进程的任何企图；㈡ 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各整编旅主导的行动，以期解除顽抗的地方和外国武装团伙的武装，从而确保他们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释放与这些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同时防止向他们提供支助，包括源于违禁经济活动的支助；㈢ 协助已解除武装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自愿复员和遣返；㈣ 协助执行刚果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的实施提供协助，监测解除武装进程和在某些敏感地点提供安全保障。

[365] 具体任务是㈠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部署在该国东部的整编旅人员和单位提供短期基本训练，以期提高它们执行与解除武装和复员相关任务的能力；㈡ 继续加强刚果国家警察和相关执法机构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辅导支助；㈢ 在加强司法和管教制度，包括军事司法系统的能力方面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㈣ 推动国际社会协助政府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初步规划进程的努力。

[366] 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3 段。

[367] 为此目的，要完成的具体任务是㈠ 就如何加强国家、省、地区和地方各级民主体制和民主进程提供咨询；㈡ 促进民族和解和内部政治对话；㈢ 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协助制订和实施过渡司法战略，并配合开展国家和国际努力以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㈣ 在组织、筹备和进行地方选举方面向刚果当局，包括向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初步援助；㈤ 协助创造安全、和平的环境，以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㈥ 致力促进善治和对问责原则的尊重。

[368] 见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2 段(a)至(e)、(g)、(h)、(k)、(l)和(n)以及第 3 段(e)。

[369] S/2007/671。

[370] 第 1794(2007)号决议，第 2、12 和 18 段。

[371] S/2004/874 和 S/2004/875；S/2005/758 和 S/2005/759；S/2007/702 和 S/2007/703。

[372] S/PRST/2006/47，第 7 段。

四次延长了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期限，每次一年，最后一次延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在 2004 年 10 月 28 日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对中非共和国危机可能对在该次区域产生的后果表示关切，因此满意地欢迎秘书长要求中非支助处评估各邻国的事态发展与中非共和国局势相互之间影响的倡议。[373] 鉴于这些额外的次区域责任，以及令人鼓励的实地事态发展，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代表的级别已提升至助理秘书长级别的特别代表。[374]

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将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秘书长提出中非支助处在这一年中新的工作模式。[375] 秘书长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一封信中指出，中非支助处在 2007 年的活动将主要集中于(a) 支持民族和解与对话，(b) 协助加强民主体制的工作，(c) 为国家重建、恢复经济、减贫和善政的资金筹措提供方便，(d)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和平的主流，以及(e) 加强联合国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各成员国及其他区域实体之间的合作，以期推动和强化各项倡议，力求处理该次区域的跨国界不安全问题。[376]

根据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应中非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安理会决定，中非支助处在 2008 年将 (a) 促进民族和解的努力，特别是协助该国利益攸关方举行包容性政治对话；(b) 促进尊重人权和民主准则；(c) 支持法治以及问责、透明的治理；(d) 协助为国家重建和发展筹集资源；(e) 增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实体之间的合作，以加强为消除该次区域越界的不安全局势而采取的举措；(f) 协助联合国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特派团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履行任务；(g)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和平的主流。[377]

11.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初，根据第 1312(2000)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继续履行其任务：监测停止敌对行动的状况、兵力部署和临时安全区，主持 2000 年 6 月 18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所规定的军事协调委员会；[378] 协调临时安全区及其邻近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379] 迅速、有条不紊地执行其划界裁定。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总体上根据秘书长报告，[380] 数次延长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长为 6 个月，最后一次延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381]

秘书长在其 2004 年 9 月 2 日报告中，根据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1(2004)号决议，建议分两个阶段调整特派团的人员：第一阶段，以规模较小的商营队伍取代军事排雷特遣队，并将埃厄特派团部队总部工作人员尽可能减少 30%。在第二阶段，通过遣返 1 个步兵营和支援人员，将现有三个部门压缩为两个部门，

[373] S/PRST/2004/39，第 9 段。

[374] S/2005/758 和 S/2005/759。

[375] S/PRST/2006/47，第 7 段。

[376] S/2006/934。

[377] S/2007/702 和 S/2007/703。

[378] S/2000/601。

[379] 根据 2000 年 12 月 12 日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协定(S/2000/1183)设立的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相关的殖民条约(1900 年、1902 年和 1908 年)和适用的国际法划定和标定殖民条约边界。

[380] S/2004/180、S/2004/708、S/2005/142、S/2005/553、S/2006/1、S/2006/140 、 S/2006/749 、 S/2006/992 、 S/2007/33 和 S/2007/440。

[381] 第 1531(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560(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586(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22(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61(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670(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678(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681(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10(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41(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67(2007)号决议，第 1 段。

军事结构包括一个部队总部、两个步兵营、两支排雷部队，现有其他支助人员和军事观察员可多达220名，同时将相应减少文职人员。[382] 安理会在2004年9月14日第1560(2004)号决议中，核可根据秘书长建议对埃厄特派团的调整。[383]

安理会在2005年9月13日第1622(2005)号决议中，核准埃厄特派团军事部分的改组，包括2005年8月30日秘书长报告所建议在现有3404名军事人员总兵力之内，增加10名军事观察员，使其总数达到230人，[384] 安理会还核准扩大了向所涉各方提供排雷行动支助的任务规定，以便埃厄特派团能够继续同其他国际伙伴在这一领域合作，向双方提供协助，包括提供临时安全区内及其周围的人道主义排雷援助、技术咨询和协调。[385]

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2006年1月3日及2006年3月6日的报告[386] 及其中所载涉及埃厄特派团未来的备选方案，在2006年5月31日第1681(2006)号决议中，核准了埃厄特派团军事部分的改组，并核准了埃厄特派团内至多2300名士兵的部署，其中包括至多230名军事观察员，其任务在第1320(2000)号和第1430(2002)号决议提出。[387]

2007年12月15日，秘书长在其特别报告中，[388] 根据第1710(2006)号决议的要求，对埃厄特派团任务规定可能做出的调整，提出四项备选方案。

安理会在2007年1月30日第1741(2007)号决议中，核准了将埃厄特派团军事部分从2300名军事人员减至1700人，根据上述秘书长报告第一个备选办法，其中包括230名军事观察员，[389] 同时决定维持任务规定和最高授权兵力。[390]

12.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在本报告所述期之初，根据第1509(200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继续(a) 支助“停火协定”的执行；[391] (b)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平民；(c) 推动支助人道主义和人权援助；(d) 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助，包括国家警察的培训和建立一支经过改组的新军事部队；(e) 支助和平进程的实施。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通过一系列决议，[392] 相继延长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393] 至多一年，最后延至2008年9月30日。

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于2005年6月24日通过的第1609(2005)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2005年3月2日关于联塞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的特派团之间合作和可能跨国界行动的报告，[394] 并授权三个特派团临时重新部署的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处理由某一特派团在核定兵员最高限额范围内不能处理的这些挑战。[395]

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于2005年9月19日通过的第1626(2006)号决议中指出，联塞特派团定

[382] S/2004/708，第13-18段。

[283] 第1560(2004)号决议，第2段。

[384] S/2005/553，第11和42段。

[385] 第1622(2005)号决议，第2段。

[386] 分别见S/2006/1和S/2006/140。

[387] 第1681(2006)号决议，第2段。

[388] S/2006/992。

[389] 同上，第24和25段。

[390] 第1741(2007)号决议第2段。

[391] S/2003/657，附件。

[392] 第1561(2004)号决议，第1段；第1626(2005)号决议，第1段；第1667(2006)号决议，第1段；第1712(2006)号决议，第1段；第1750(2007)号决议，第1段；第1777(2007)号决议，第1段。

[393] S/2004/725、S/2005/560、S/2006/159、S/2006/743、S/2007/151和S/2007/479。

[394] S/2005/135。

[395] 第1609(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5和6段。另见本章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章节。

于2005年12月31日结束其活动，并按照秘书长2005年9月1日报告的建议，授权联利特派团自2005年11月部署至多250名联合国军事人员前往塞拉利昂，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安全保障。[396] 安理会还授权该特派团临时提高人员上限，在2005年11月15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间，总数达到15250名联合国军事人员，以确保在利比里亚进行政治过渡期间，为法庭提供支助并不削弱该特派团的实力。最后，安理会还授权联利特派团，一旦严重安全危机影响到部署在塞拉利昂的联利特派团军事人员和法院官员，在需要时向塞拉利昂部署足够数量的军事人员，以撤出这些人员及法院。[397] 此次临时增派的期限延长至2006年9月30日。[398]

安理会在2005年11月11日第1638(2005)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联利特派团的任务应增加以下内容：如果前总统查尔斯·泰勒返回利比里亚，即予以逮捕和拘留，将他移送或协助将他移送到塞拉利昂，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予以起诉，并随时向利比里亚政府、塞拉利昂政府和安理会全面通报情况。[399]

根据秘书长按照第1609号(2006)决议提出的要求，[400] 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于2006年2月6日通过的第1657(2006)号决议中，授权从联利特派团调动至多一个步兵连到联科行动，直至2006年3月31日，以便为联合国人员和财产提供额外的安全保障，并执行授权联科行动的其他任务，但以不妨碍安全理事会今后就延长联利特派团任期和兵力以及进一步延长调动所作的任何决定为限。[401]

安理会修改了按照第1521(2003)号决议规定对利比里亚实施的武器禁运，为2003年10月联利特派团成立以来经过审查和训练的利比里亚特别安全局和利比里亚警察和保安部队成员提出更多豁免，并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于2006年6月13日通过的第1683(2006)号决议中，请联利特派团按照禁运豁免规定检查所收缴武器和弹药数量以确保所有这些武器和弹药都有明确下落，并就其调查结果第1521(2003)号决议第21段所设委员会提出定期报告。[402]

秘书长在2006年3月14日的报告中建议，[403] 鉴于特派团完成的若干任务，以及对组成特派团规定任务的审查情况，除其他外，改变联利特派团的配置。在其2006年6月9日的报告中，[404] 他再次建议增设一支建制警察部队。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于2006年7月13日通过的第1694(2006)号决议中，决定在核准人数基础上，将联利特派团民警部门的核定人数增加125人，并将军事部门核定人数减少125人。[405]

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于2007年3月30日通过的第1750(2007)号决议中，注意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打算与利比里亚政府达成关于在利比里亚开展一项活动方案的协议，并决定联利特派团的任务还应包括以下方面：根据其能力，在部署区内，并在不妨碍其履行其他授权任务的情况下，按可收回费用的方式，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经利比里亚政府同意在利比里亚开展的活动提供行政和相关支助以及安保服务。[406]

安理会在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1667(2006)号决议提出的基准之后，[407] 根据《宪章》第七章于2006年9月29日通过的第1712(2006)号决议中，核可了

[396] S/2005/560，第90-94段。

[397] 第1626(2005)号决议，第5-7段。

[398] 第1667(2006)号决议，第2段。

[399] 第1638(2005)号决议，第1段。

[400] 见S/2006/71。

[401] 第1657(2006)号决议，第1段。详情见本章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一节。

[402] 第1683(2006)号决议，第1、2和4段。

[403] S/2006/159。

[404] S/2006/376。

[405] 第1694(2006)号决议，第1段。

[406] 第1750(2007)号决议，第5段。

[407] 见S/2006/376和S/2006/743。

秘书长在其 2006 年 9 月 12 日报告中的建议，[408] 在情况允许而且无损利比里亚安全的前提下，分阶段逐步合并、缩编和撤出联利特派团的特遣队。[409] 根据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8 日的报告，[410] 其中提供了一份详细的缩编计划，包括按照第 1750(2007)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基准，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第 1777(2007)号决议中，核准了秘书长提出的建议，[411] 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间将联利特派团军事部分部署的人员数目缩减 2 450 人，并在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将作为特派团警察部分部署的警官人数减少 498 人。[412]

13.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初，根据第 1479(2003)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作为一个政治特派团，继续促进科特迪瓦各方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413]

终止/过渡到一个新的特派团

在根据第 1527(2004)号决议将联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4 年 2 月 27 日之后，安理会在同日的第 1528(2004)号决议 [414] 中，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415] 和 2003 年 11 月 10 日科特迪瓦总统的信，[416] 继续将联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至 2004 年 4 月 4 日，同时自该日起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安理会请秘书长在那一天将联科特派团和西非经共体部队的权力移交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417]

[408] S/2006/743。

[409] 第 1712(2006)号决议，第 3 段。

[410] S/2007/479。

[411] 同上，第 73 和 75 段。

[412] 第 1777(2007)号决议，第 3-4 段。

[413] S/2003/99，附件一。

[414] 第 1527(2004)号决议，第 1 段。

[415] S/2004/3。

[416] S/2003/1081，附件。

[417] 第 1528(2004)号决议，第 1 段。

1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设立、任务和组成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根据科特迪瓦总统的要求和秘书长的建议，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418] 安理会决定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首期 12 个月。[419]

按照第 1528(2004)号决议规定，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420] 与同一决议授权的法国部队协调，[421] 包括下列领域，即(a) 监测停火状况和武装集团的移动；[422] (b)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重新安置；[423] (c) 保护联合国人员、机构和平民；[424] (d)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425] (e) 支持和平进程的实施；[426] (f) 人

418 分别见 S/2003/1081，附件一和 S/2004/3。

419 第 1528(2004)号决议，第 1 段。

420 同上，第 6 段。

421 同上，第 16 段。关于法国部队的详细说明，见第十一章，第四部分，A 节。

422 具体任务是㈠ 观察和监测 2003 年 5 月 3 日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调查违反停火的情况；㈡ 同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和新生力量军事部门联络，以便协同法国部队，促使科特迪瓦所有有关部队彼此重新建立信任；㈢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进行边境警戒。

423 具体任务是㈠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对科特迪瓦所有相关部队进行整编，并确保这些部队驻扎营地的安全；㈡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实施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方案；㈢ 与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特派团在执行前外国战斗人员的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方案方面进行密切协调；㈣ 确保上文㈡和㈢分段所述方案顾及到采取区域办法的必要性；㈤ 看管前战斗人员缴出的武器、弹药及其他军事物资，并妥善保管这类物资，使其失效或加以销毁。

424 具体任务是㈠ 在其能力范围内和部署地区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为联合国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和㈡ 支持向民族和解政府各部部长提供安全保护。

425 具体任务是促进人员、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流动，特别是协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

426 具体任务是㈠ 为民族和解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国家权力提供便利；和㈡ 向全国和解政府提供监督、指导和技术援助，以便筹备并协助举行与《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执行挂钩的自由、公平、透明的选举，特别是总统选举。

权领域的援助；[427] (g) 公共信息；[428] 和(h) 法律和秩序。[429] 联科行动获得授权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430]

安理会在第 1528(2004)号决议中，决定除适当文职、司法和惩教部门之外，联科行动应包括最多 6 240 名军事人员，包括 200 名军事观察员和 120 名参谋，以及至多 350 名民警。联科行动部队指挥官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科行动负责人是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文任命的。[431]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事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系列决议中，[432]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433] 长短不等的期限相继延长了联科行动的任期，最后延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

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第 1572(2004)号决议中，要求科特迪瓦当局停止所有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事件的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并要求联科行动加强其这方面的监督作用。[434]

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科行动和支助科特迪瓦行动的法国部队(a) 与根据该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合作并酌情与联利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有关国家政府合作，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规定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包括通过不事先通知检查使用科特迪瓦境内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所载运的货物；和(b) 酌情收缴违反武器禁运带进科特迪瓦境内的军备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理这类军备和有关物资。[435]

2005 年 6 月 24 日，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609(2005)号决议中决定，联科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436] (a) 监测停止敌对行动的情况和武装团体的动态；[437] (b)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重新安置；[438] 或(c) 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439] (d) 保护联合国人员、机构和平民；[440] (e) 监测军火

[427] 具体任务是协助促进和保护科特迪瓦境内的人权，并帮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期推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428] 具体任务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新闻能力，促进对和平进程的了解以及联科行动在地方社区和有关各方中的作用。

[429] 具体任务是㈠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民警维持治安，并就国内安保部门的改组向民族和解政府提供咨询；㈡ 协助全国和解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重建司法机构和法制的权威。

[430] 第 1528(2004)号决议，第 8 段。

[431] S/2004/267 和 S/2004/268；S/2005/133 和 S/2005/134。

[432] 第 1594(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00(2005)号决议，第 5 段；第 1603(2005)号决议，第 11 段；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52(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26(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39(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63(2007)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765(2007)号决议，第 1 段。

[433] S/2005/186、S/2005/398 和 Add.1、S/2005/135、S/2006/2、S/2006/939 和 S/2007/275。

[434] 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6 段。

[435] 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2 段。

[436] 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2 段。

[437] 具体任务是：㈠ 观察和监测 2005 年 4 月 6 日结束战争联合声明及 2003 年 5 月 3 日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防止任何敌对行动，并调查违反停火的情况；㈡ 同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和新生力量军事部门联络，以便协同法国部队，促使科特迪瓦所有有关部队彼此重新建立信任；㈢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进行边境警戒。

[438] 具体任务是：㈠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集结科特迪瓦所有有关部队，并协助确保这些部队解除武装、驻扎和复员地点的安全；㈡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实施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方案；㈢ 与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特派团在执行前外国战斗人员的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方案方面进行密切协调；㈣ 确保上文㈡ 和㈢ 分段所述的方案考虑到协调采取区域性做法的必要性；㈤ 收缴前战斗人员交出的任何武器、弹药或任何其他物资，消除其杀伤力或加以销毁。

[439] 具体任务是：㈠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总理拟订《比勒陀利亚协定》26 第 4 条所设想的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联合行动计划并监测其执行情况(S/2005/270，附件一)；㈡ 收缴民兵交出的所有武器、弹药和其他物资，消除其杀伤力或加以销毁。

[440] 具体任务是㈠ 在其能力范围内和部署地区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为联合国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㈡ 与科特迪瓦当局和南非当局协调，协助保障民族和解政府成员的安全。

禁运；[441] (f)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442] (g) 支持国家行政机构的重新部署；[443] (h) 支持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444] (i) 人权领域的援助；[445] (j) 新闻；[446] 和(k) 法律和秩序。[447] 安理会授权联科行动根据自身的能力，在其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448] 它还授权将联科行动的军事部分增加至多850 名人员，并将民警部门增加最多 725 名民警人员，包括三支建制警察部队，以及增派必要的文职人员，直至 2006 年 1 月 24 日。[449] 第 1739(2007)号决议重新核准这一增长是直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止。[450]

[441] 具体任务是㈠ 监督执行第1572(2004)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和㈡ 酌情收缴违反武器禁运带进科特迪瓦境内的军备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理这类军备和有关物资。

[442] 具体任务是为人员、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流动提供便利。

[443] 具体任务是㈠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国家权力提供便利。

[444] 具体任务是㈠ 向民族和解政府、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或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在《科特迪瓦共和国宪法》规定的期限内，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㈡ 向第 1603(2005)号决议所述高级代表提供技术信息、咨询和援助；和㈢ 促进举行投票地区的安全。

[445] 具体任务是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监测和帮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期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定期向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446] 具体任务是㈠ 利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公共信息方面的能力，促进地方社区和各方了解和平进程及特派团的作用；和㈡ 监测科特迪瓦媒体，尤其注意任何媒体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事件，并定期向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447] 具体任务是㈠ 援助向民族和解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民警维持治安，就国内安保部门的改组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咨询；并帮助科特迪瓦各方在该国北部执行暂订的临时安全措施；和㈡ 协助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重新建立司法的权威和法治。

[448] 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8 段。

[449] 同上，第 3 段。

[450] 第 1739(2007)号决议，第 3 段。

安理会在第 1609(2005)号决议中，通过了根据《宪章》第七章，还授权在联利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科行动临时重新部署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处理某一特派团在其核定兵员最高限额范围内无法处理这些挑战，但须符合下列条件：(a) 秘书长应提前通知安全理事会他打算进行上述重新部署，包括部署的规模和时间，但有一项谅解，即执行上述加强措施将需要安理会作出相应决定；(b) 重新部署的部队仍应算在其调用前所属特派团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的兵员最高限额内，而不应算在调用他们的特派团的最高限额内；(c) 这类调用均不应增加安理会在联利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科行动三个特派团各自任务规定中规定的这三个特派团部署的军事和民警人员最高限额的总和；(d) 这类的调用均不应致使按原特派团任务规定部署的人员的部署期限有所延长，除非安理会另有规定；[451] 安理会还请科特迪瓦行动在执行任务时与联塞特派团和联利特派团密切联络，特别是在防止武器和战斗人员越过共同边界及执行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方面；[452]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453] 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657(2006)号决议，授权从联利特派团调动至多一个步兵连到联科行动，部署到 2006 年 3 月 31 日，以为联合国人员和财产提供额外安全保障，并执行联科行动所承担的其他任务。[454]

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2 日第 1682(2006)号决议中，还授权增加联科行动的编制，至多可再增加 1500 人，包括最多增加 1025 名军事人员和 475 名民警人员，并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455] 这一授权在第 1739(2007)号决议中延长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止。[456]

[451] 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6 段。

[452] 同上，第 9 段。

[453] 见 S/2006/71。

[454] 第 1657(2006)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详情，见本章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一节。

[455] S/2006/2 、 S/2006/71 、 S/2006/184 、 S/2006/222 和 S/2006/334。

[456] 第 1739(2007)号决议，第 3 段。

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721(2006)号决议中，要求联科行动按照第 1609(2005)号决议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的任务规定，根据其能力在部署区内为选举事务高级代表提供安保。[457]

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739(2007)号决议中，修订了联科行动任务期限，在第 1609(200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中增加以下两项内容：[458] (a) 查验居民身份和进行选民登记；以及 [459] (b) 安全部门改革；[460] 以及关于增加一项关于支持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的额外任务 [461] 和修改有关法律和秩序的任务。[462] 联科行动已经授权在能力所及和部署地区的范围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463]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765(2007)号决议中，延长联科行动支助科特迪瓦选举的任务期限，同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464] 按《瓦加杜古政治协定》[465] 提出的科特迪瓦和平进程新阶段，对联科行动的任务加以调整，并为此请联科行动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全面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包括在下列方面提供支持：统一指挥中心、恢复全国各地国家行政机构、查验身份和选民登记进程、选举进程、受冲突影响的人员、创造积极政治环境的努力、保护与促进人权以及科特迪瓦经济复苏进程。[466] 安理会还请联科行动协助科特迪瓦内部对话调解人进行调解。[467]

15. 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

设立、任务规定和组成

为在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平进程方面进展势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11 日第 1547(2004)号决议中，表示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特别政治特派团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联苏先遣团)的提议，[468] 最初为期三个月。[469]

根据第 1547(2004)号决议，专门负责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肯尼亚奈瓦沙签署的关于过渡期间安全安排“框架协定”下国际监测准备工作的联苏先遣团，[470] 被赋予促进与有关各方联系并签署“全面和平协议”之后为筹备采用所提议和平支助行动的任务。[471]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并经安理会第 1547(2004)号决议核可，联苏先遣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下成立时，包括 25 名军事联络官、安保人员和特派团强大支助单位，支助单位中的国际人员则包括政治事务和民政工作人员、新闻干事、后勤和行政方面的专家，以及

[457] 第 1721(2006)号决议，第 23 段。

[458] 第 1739(2007)号决议，第 2 段。根据科特迪瓦新政府的成立，对其任务其他方面做了调整，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变化。

[459] 具体任务是与第 1721(2006)号决议第 17 段所述工作组密切联络，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协助查验居民身份和进行选民登记，保障相关作业安全。

[460] 具体任务是与第 1721(2006)号决议第 15 段所述工作组密切联络，协助制订国防保安部队整编计划，并协助筹备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可能举办的安保部门改革研讨会。

[461] 另一项任务是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向独立选举委员会，尤其是为选举材料的运输，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

[462] 在法律和秩序领域，联科行动的任务是执行额外任务，支持科特迪瓦政府确保公共媒体的中立和公正，为此视需要保障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公司房地的安全，同时根据“比勒陀利亚协定”第 6 段的规定，取消了协助科特迪瓦各方在该国北部执行暂订临时安全措施的任务。

[463] 第 1739(2007)号决议第 5 段。

[464] S/2007/275，第 42-72 段和第 75-83 段。

[465] S/2007/144，附件。

[466] 第 1765(2007)号决议，第 1-2 段。

[467] 同上，第 10 段。

468 S/2004/453。

[469] 第 1547(2004)号决议，第 1 段。

[470] S/2003/934，附件。

[471] 第 1547(2004)号决议第 1 段。

其他必要的专门知识领域。[472] 通过与秘书长的往来信件，在安理会缔结“全面和平协议”之际，安理会确认任命一名秘书长负责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安理会授权的和平支助行动。[473]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一系列决议中把联苏先遣团的任务延长四次，[474] 至多三个月，最后一次延至 2005 年 3 月 24 日。[475]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556(200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达尔富尔地区纳入特派团应急规划工作。[476]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1574(2004)号决议中，欢迎联苏先遣团已进行的筹备工作，赞同秘书长 2004 年 9 月 28 日和 2004 年 11 月 2 日报告[477] 中关于增加联苏先遣团人员编制的建议，包括增设 6 名军事干事和 6 名警官，提供与非洲联盟特派团额外的扩大联络职能，以及各个领域的更多工作人员，包括民政、人道主义救济、新闻、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回返和重返社会工作，推动一项全面协议，并为联合国能够在该协定达成之后在重要领域提供快速支助做好准备。[478]

终止/过渡到一个新的特派团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并要求秘书长将联苏先遣团的所有职能移交给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同时酌情一并移交其人员及后勤物资。[479]

16.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设立、任务规定和组成

在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 2005 年 1 月 9 日在内罗毕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之后，根据秘书长的建议[480] 和《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关于设立一个和平支助团的要求，[481] 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482]

根据第 1590(2005)号决议，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是 (a) 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开展一系列具体工作；[483] (b) 在其能力范围以及部署地区内，尤其通过帮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协助和协调难民与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c) 协

[472] 同上，第 2 段；S/2004/453，第 15 段；和 S/2004/763，第 4 段。

[473] S/2004/503 和 S/2004/504。

[474] S/2004/453、S/2004/763 和 S/2004/881。

[475] 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15 段，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7 段；第 1585(2005)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588(2005)号决议，第 1 段。

[476] 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15 段。

[477] S/2004/763，第 13 段，和 S/2004/881，第 59 段。

[478] 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7 段。

[479] 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10 段。

[480] 见 S/2005/57、S/2005/68 和 S/2005/140。

[481] 第 159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1 段。

[482] 同上，第 1 段。

[483] 具体任务是㈠ 监测并核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调查违规行为；㈡ 就组建一体化联合部队事宜与双边捐助者联络；㈢ 按照《停火协定》，在联苏特派团部署地区观察并监测武装团体的动态和部队调动情况；㈣ 协助制订《全面和平协定》所要求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通过自愿解除武装、收缴和销毁武器来协助执行该方案；㈤ 通过有效宣传，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促使民众进一步了解和平进程以及联苏特派团的作用；㈥ 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根据需要采取一种具有民族包容性的做法，包括让妇女发挥作用，以实现和解与建设和平；㈦ 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改组苏丹警察机构，制订一项警察培训和评价方案，并通过其他途径协助民警培训；㈧ 通过执行一个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全面协调战略，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促进法治，包括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并促进保护苏丹所有人的人权，协助《协定》各缔约方建立和巩固国家法律框架；㈨ 确保联苏特派团具有足够的人权人员、能力和专业知识，以开展促进人权、保护平民和监测活动；㈩ 为《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提供指导和技术援助，支持筹备和进行《全面和平协定》规定的选举和全民投票。

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提供人道主义排雷援助、技术咨询和协调；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当事方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排雷援助，技术咨询和协调；(d) 在联苏特派团的能力范围内，并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协助国际社会努力在苏丹保护和增进人权，协调国际社会保护平民的工作，特别注意弱势群体；[484] 安理会请联苏特派团密切不断地在各级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保持联系并进行协调，以期迅速加强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的努力，特别是在阿布贾和平进程和联苏特派团方面。[485]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苏特派团在其部队部署地区采取自认力所能及的必要行动，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保证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评估机制及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影响苏丹政府应负责任的情况下，保护人身随时会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486]

按照第 1590(2005)号决议，联苏特派团由至多 10 000 名军事人员和包括至多 715 名民警在内的适当的文职人员组成。[487] 在该特派团成立之前，已经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488] 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军事顾问被任命为首任部队指挥官。[489]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在一系列决议中，[490] 将联苏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六次，每次至多六个月，最后一次延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491]

根据 2006 年 8 月 31 日第 1706(2006)号决议中秘书长的建议，[492] 以及为支持早日有效执行 2006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安理会决定应扩大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在达尔富尔部署特派团，但不得妨碍第 1590(2005)号决议规定的现有任务和行动。[493] 理事会决定，联苏特派团在达尔富尔的任务应当是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定”，包括履行若干具体任务。[494] 安理会还决定，联苏特派团的任务应当是：(a) 与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根据其能力，在部署区内协助和协调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及人道主义援助的送达，尤其是协助

[484] 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4 段。

[485] 同上，第 2 段。

[486] 同上，第 16 段(i)。

[487] 同上，第 1 段。

[488] 见 S/2004/503 和 S/2004/504。另见本章关于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一节。

[489] 见 S/2006/8。

[490] 见 S/2005/579、S/2007/213 和 S/2007/624。

[491] 第 1627(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63(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09(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14(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55(2007)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784(2007)号决议，第 1 段。

[492] S/2006/591。

[493] 第 1706(2006)号决议，第 1 段。

[494] 同上，第 8 段。具体任务是㈠ 监测并核查各方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3 章(“全面停火和最后的安全安排”)和《恩贾梅纳协议》的情况；㈡ 根据两项协议，利用地面和空中手段观察并监测联苏特派团部署地区内的武装团体的动向和部队调动情况；㈢ 调查违反两项协议的事件并将其上报停火委员会；与停火委员会、联合委员会及依照两项协议设立的协助和监测人道主义行动联合股进行合作与协调；㈣ 在《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所设的缓冲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非军事区营地周围和营地内等关键地区派驻人员，以利于重新建立信任和抑制暴力，尤其是遏制武力的使用；㈤ 监测武装团体在苏丹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边界沿线的越界活动，尤其是为此定期进行地面和空中侦察活动；㈥ 协助拟订和执行一个全面、可持续的前战斗人员及与战斗人员有关系的妇女和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㈦ 协助各方筹备并进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规定的全民投票；㈧ 协助两项协议缔约方促进民众进一步了解"和平协定"和联苏特派团的作用；㈨ 与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主席密切合作，向他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为此协调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活动，并协助对话和协商各方采取所需的包容各方办法，包括发挥妇女的作用，以实现和解及建设和平；㈩ 协助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缔约方改组苏丹境内的警察部队；(十一) 协助《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缔约方促进法治，和保护苏丹全国人民的人权，为此执行一项全面和协调的战略，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及促进长期和平与稳定，并协助《协议》缔约方发展和巩固国家法律框架；(十二) 确保联苏特派团内部具备处理人权和社会性别问题的适当人员、能力和专门知识，以开展促进人权、保护平民和监测活动，包括尤其关注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在达尔富尔境内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b) 协助国际社会为在达尔富尔保护、促进和监测人权而作出的努力，并协调国际社会为保护平民而作出的努力，尤其关注弱势群体，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难民及妇女和儿童；(c) 向两项协议缔约方提供协助，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排雷援助、技术咨询和协调，以及执行针对社会各阶层的提高地雷意识方案；(d) 同国际社会密切协作，帮助处理区域安全问题，以改善苏丹与乍得边界和苏丹与中非共和国边界沿线地区的安全形势，包括建立多层面的存在，即在乍得境内重要地点，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且必要时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派驻政治、人道主义、军事和民警事务联络官，并协助执行2006年7月26日苏丹与乍得[495]签署的协定；[496] 最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授权联苏特派团在其部队部署地区采取自认力所能及的必要手段，(a)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保证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防止武装团体干扰《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执行工作，并在不影响苏丹政府应负责任的情况下，保护人身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b) 防止针对平民的攻击和威胁，以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c) 酌情没收和收缴违反两项协议及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第8段所定措施而在达尔富尔出现的武器或有关物资，并酌情予以销毁。[497]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后，联苏特派团应接管协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职责，但无论如何不迟于2006年12月30日。[498] 安理会还决定联苏特派团的核定兵力为17300名军事人员，一个相应的文职部门，包括最多可有3 300名民警和61人的建制警察部队。[499]

安理会在2007年7月31日关于建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第1769(2007)号决议中，决定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应将权力移交给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时，联苏特派团的核定人数应恢复到第1590(2005)号决议规定的水平。[500]

17.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设立、任务规定和组成

依照2007年6月5日印发的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联合报告，[501] 安理会在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中，决定授权设立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初步为期12个月，以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苏丹政府和其他各方正在进行的谈判的结果。[502]

正如秘书长和非洲联盟主席报告所述，[503] 安理会决定[504] 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是(a) 协助恢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安全条件，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在达尔富尔全面通行；(b) 在不影响苏丹政府责任的情况下，根据能力在部署地区内推动保护人身濒临暴力威胁的平民，并防止对平民的攻击；(c) 监测和观察2004年以来签署的各项停火协定的遵守情况并核查其执行情况，《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及其后的各项协定；(d) 协助开展政治进程，确保各方参与政治进程，并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小组努力拓展和深化对和平进程的承诺；(e) 推动建立有利于经济重建与发展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可持续返回家园的安全环境；(f) 推动在达尔富尔倡导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g) 协助促进达尔富尔的法治，具体做法包括为加强独立的司法和狱政系统提供支助，同苏丹有关当局协商，协助建立和巩固国家法律框架；和(h) 监测和报告苏丹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边界的安全局势。为了实现这些广泛目标，行

[495] S/2006/637，附件二。

[496] 第1706(2006)号决议，第9段。

[497] 同上，第12段。

[498] 同上，第5段。

[499] 同上，第3段。

[500] 第1769(2007)号决议，第12段。

[501] S/2007/307/Rev.1。

[502] 第1769(2007)号决议，第1段。

[503] S/2007/307/Rev.1，第54及55段。

[504] 第1769(2007)号决议，第1段。

动的任务将包括：(a) 为和平进程和斡旋提供支助；[505] (b) 安保；[506] (c) 法治、治理和人权；[507] 和(d) 人道主义援助。[508] 安全理事会还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监督达尔富尔境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定措施的任何军火和有关物资。[509]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决定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部队部署区内，并在其认为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㈠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确保自身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㈡在不妨碍苏丹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防止干扰执行《协议》的行动和武装袭击，从而保护平民。[510]

依照第 1769(2007)号决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包括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对联苏特派团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至多应有 19 555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 360 名军事观察员和联络官，并应有适当的文职人员，其中包括至多 3 772 名警务人员和 19 个各有至多 140 人的建制警察单位；[511] 安理会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至迟于 2007 年 10 月(a) 建立指挥部的初步作战能力，包括所需的管理及指挥和控制结构，以便将各项作战指令付诸执行；(b) 在 2007 年 10 月完成对小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非苏特派团部署人员、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以及到该日为止可能部署的任何混合行动人员行使作战指挥权力的准备工作；和(c) 至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着手从非苏特派团接管权力，以期此后尽快实现全面作战能力和全额兵力；安理会还决定，指挥和控制必须统一，根据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这意味单一的指挥系统，还决定由联合国提供指挥和控制结构以及支助。[512]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欢迎任命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513]

[505] 具体任务是㈠ 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的斡旋和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特使的调解努力；㈡ 支持和监测“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的执行情况；㈢ 参加《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定所设主要机关，并支持其执行任务；㈣ 协助按《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规定，筹备和开展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㈤ 协助为进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规定的全民投票开展筹备工作；㈥ 确保苏丹的所有和平协定、尤其是这些协定的国家规定在执行上相辅相成，并确保遵守《国家临时宪法》；和㈦ 同联苏特派团、非洲联盟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联络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建立联系，确保联苏特派团、非洲联盟联络处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执行任务时相互配合。

[506] 具体任务是㈠ 推动重新建立信任，阻遏暴力的发生，并协助监测和核查《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中有关重新部署和脱离接触规定的执行；㈡ 通过停火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监测、调查和报告违反《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及其后补充协定的情事，并协助有关各方予以解决；㈢ 监测、核查和推动为解除金戈威德和其他民兵的武装而作出的努力；㈣ 协调为各运动提供的非战斗后勤支援；㈤ 协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制订；㈥ 协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安全条件，便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和可持续回返家园，㈦ 根据能力在其部队部署地区，保护混合行动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确保联合国-非洲联盟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人员的行动安全和行动自由，防止武装团体扰乱《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执行，并且保护人身濒临暴力威胁的平民，防止对平民发动攻击和作出威胁；㈧ 通过对有关各方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非军事区和缓冲区以及控制地区的维持治安活动进行积极巡视加以监测；㈨ 以支持建立和培训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社区警察，并支持在达尔富尔的苏丹政府警察的能力建设，以及支持各运动警察的体制发展；㈩ 以支持苏丹政府和各派警察为维护公共秩序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通过专业化培训和联合行动建立苏丹的执法能力；和㈩一 在地雷行动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协调，并提供排雷能力，以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507] 具体任务是㈠ 协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其后的协定与人权和法治有关的规定，并推动建立有利于尊重人权和法治的环境；㈡ 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地方政府部门提供援助，尤其是协助它们努力以公平的方式从联邦政府向达尔富尔各州转移资源，并执行重建计划以及关于土地使用和赔偿问题的现有协定和以后的各项协定；㈢ 支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方在改组达尔富尔警察部门并建设其能力；㈣ 协助促进法治；㈤ 确保达尔富尔境内有涉及人权和社会性别问题的适当人员、能力和专长，以推动在达尔富尔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努力，其中着重关注弱势群体；㈥ 协助利用妇女的能力，使其参与和平进程；和㈦ 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定有关维护儿童权利的规定。

[508] 具体任务是促进切实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将援助充分送达需要援助的民众。

[509] 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9 段。

[510] 同上，第 15 段。

[511] 同上，第 2 段。

[512] 同上，第 5 和 7 段。

[513] 同上，第 3 段。

1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设立、任务规定和组成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514] 并经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当局协商，[515] 安全理事会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中，并与乍得当局和中非共和国当局协商，核准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516] 目的是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返的安全条件，包括推动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平民；协助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这些地区的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安理会决定该多层面存在将包括一个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为期一年。[517]

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是在以下领域的具体任务：(a) 安全和保护平民；[518] 和(b) 人权和法治。[519]

根据第 1778(2007)号决议，中乍特派团将配备最多 300 名警察和 50 名军事联络官以及适当数量的文职人员。[520]

美洲

19.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设立、任务和组成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521]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任期最初为六个月，并要求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将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给多国临时部队的授权移交联海稳定团。[522]

根据第 1542(2004)号决议，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是根据《宪章》第七章确保安全、稳定的环境。[523] 此外，联海稳定团还有《宪章》第七章以外的其他任务，[524] 涉及政治进程 [525] 和人权。[526]

---

[514] 见 S/2007/488。

[515] 见 2007 年 9 月 11 日的信(S/2007/540 和 S/2007/551)。

[516] 多层面存在还包括欧洲联盟行动，有权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除其他外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并保护其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关于更多信息，见第十一章，第四部分，A 节和第十二章，第三部分。

[517] 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518] 同上，第 2 段。具体任务是㈠ 甄选和训练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的成员，为其提供咨询，并促成为其提供支持；㈡ 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国家军队、宪兵和警察部队、流动国民警卫队、司法当局及监狱官员联络，帮助建立更安全的环境；㈢ 与乍得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进行联络，支持其为毗邻边界难民营的搬迁所作努力，并为此向难民署提供后勤协助；㈣ 与苏丹政府、非洲联盟、非盟驻苏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非支助处、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多国部队以及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进行联络，就对该区域人道主义活动的威胁交流信息。

[519] 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2 段。具体任务是㈠ 帮助监察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关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向主管当局提出行动建议，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㈡ 在能力所及范围内通过提供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培训，支持开展各种努力，提高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及民间社会能力，并支持努力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㈢ 协助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虽已另有中非支助处任务规定)促进法治，包括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协调，支持建立独立司法系统，加强法律制度。

[520] 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3 段。

[521] S/2004/300。

[522] 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1 段。

[523] 具体任务是㈠ 支持过渡政府，确保海地有安全、稳定的环境得以开展宪政和政治进程；㈡ 协助过渡政府监测、整顿和改革海地国家警察，对其改组和培训、包括性别问题培训提供咨询，并对海地国家警察进行监测和辅导；㈢ 协助过渡政府，特别是海地国家警察，对所有武装团体实施全面、持久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采取武器管制和公共安全措施；㈣ 协助海地恢复和维持法治、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并协助加强其机构；㈤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及设备，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㈥ 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保护面临紧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524] 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7 段。

[525] 具体任务是㈠ 支持海地当前的宪政和政治进程，促进民主施政原则和机构发展；㈡ 协助过渡政府努力开展全国对话与和解进程；㈢ 协助过渡政府尽早组织、监测和举行自由、公正的市政、议会和总统选举；㈣ 协助过渡政府把国家权力延伸到海地全境，并支持地方各级实施良政。

[526] 具体任务是㈠ 支持过渡政府以及海地人权机构和团体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以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者的个人责任和受害者得到补偿；㈡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监测并报告人权局势。

安理会还决定联海稳定团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同其他合作伙伴向过渡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a) 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b) 拟订司法系统改革和加强机构的战略。[527] 安理会还决定联海稳定团应与过渡政府及其国际伙伴协调和合作，以便利向海地需要援助的人民提供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并便利人道主义工作者接触这些人。[528]

根据第 1542(2004)号决议，联海稳定团将按照秘书长的报告，[529] 由一个文职部分和一个军事部分组成：文职部分包括至多 1 622 名民警，其中包括顾问和建制单位，军事部分包括至多 6 700 名各级官兵。[530]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安理会任命了部队指挥官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负责人。[531]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如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7 段第一节所述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在一系列决议 [532] 中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533] 延长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最长达一年，最后到 2008 年 10 月 15 日。

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第 1576(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联海稳定团结构的建议，[534] 包括临时加派一支 125 人的建制警察部队，在太子港进行部署，加大对海地国家警察行动的支助，并加强首都的治安安排，并在军事部分增加一个工程连，以上两者均可从核准的 1 622 人中调派，还有加强联海稳定团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项目的能力，以及适度加强联海稳定团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协调部门。[535]

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608(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建议，[536] 即(a) 在选举期间和其后的政治过渡期，将联海稳定团现行核定兵力临时增加 750 人，建立一支海地快速反应部队，以加强安全；(b) 增加 50 名军事人员，以便在太子港建立一个区总部；(c) 在选举期间将联海稳定团民警部门现有编制临时增加 275 名人员。安理会还决定，联海稳定团军事部门暂时由各级官兵至多 7 500 人的部队和至多 1 897 人的民警组成。安理会还请联海稳定团集中利用包括民警在内的资源，以便在选举期间增加安全和保护，包括酌情审查民警个人执法守则；请联海稳定团和海地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稳定团民警部门与海地国家警察实现最佳的协调；并请联海稳定团加强执行速效项目的能力。[537]

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第 1702(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欣见成功和平地实现政治过渡，选出了政府，并选出了新的总统和议会；决定联海稳定团将由一个各级官兵人数至多 7 200 名的军事部门和一个警员人数至多 1 951 人的警察部门组成；并授权从会员国借调 16 名监狱警官，协助海地政府弥补监狱系统的不足。安理会要求联海稳定团为实现这一目标，调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以建立一个因地制宜的社区减少暴力综合方案。安理会还决定，联海稳定团按第 1542(2004)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协助重建和维持法治、公众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现有任务，应在监测、改组和改革和加强司法部门方面为海地当局提供援助和咨询。

---

[527] 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8 段。

[528] 同上，第 9 段。

[529] S/2004/300。

[530] 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4 段。

[531] 分别是 S/2004/439 和 S/2004/440；S/2004/565 和 S/2004/566。

[532] 第 1576(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601(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08(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58(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02(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43(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80(2007)号决议，第 1 段。

[533] S/2004/908、S/2005/313、S/2006/60、S/2006/592、S/2006/1003 和 S/2007/503。

[534] S/2004/908，第 52-57 段。

[535] 第 1576(2004)号决议，第 3 段。

[536] S/2005/313，第 44-52 段。

[537] 第 1608(2005)号决议，第 2、3、6、7 和第 14 段。

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780(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赞同秘书长提出的稳定团改组建议，[538] 决定联海稳定团将包含一个由最多 7 060 名各级官兵组成的军事部分和一个共计 2 091 名警察的警察部分。安理会还请联海稳定团提供技术知识，支持政府努力推行全面的边界管理办法，以国家能力建设为侧重点。安理会还请联海稳定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539]

亚洲

20.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47(194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根据第 91(1951)号决议继续监测印度和巴基斯坦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停火。[540]

21.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伊始，秘书长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设立的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继续为联合国系统在塔吉克斯坦的建设和平活动提供政治框架和领导，并努力建立和加强使和平进程不可逆转的政治条件。因此，联塔办事处继续鼓励政府延续全国对话与和解，推动加强民主体制和预防冲突机制，促进法治并帮助建设国家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任务结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塔办事处的任务期限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延长了三次，每次一年，最后期限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终止。[541] 该办事处在 2007 年 6 月 1 日任务结束时撤销。[542]

[538] S/2007/503，第 28 和 29 段。

[539] 第 1780(2007)号决议，第 2 和 10 段。

[540] 自 1971 年以来，安理会一直没有正式讨论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无需定期延长程序。

[541] S/2004/331 和 S/2004/33；S/2005/323 和 S/2005/324；S/2006/355 和 S/2006/356。

[542] 另见下文“区域办事处”下的联合国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

22.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本报告所述期间伊始，第 1401(200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领导国际社会与阿富汗政府一道，努力重建该国并加强和平与宪政民主的基础，以此继续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一系列决议，[543]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 [544] 四次决定延长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每次 12 个月，最后一次于 2008 年 3 月 23 日结束。

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6(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请联阿援助团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协助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充分执行阿富汗新《宪法》的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规定，[545] 又请援助团支持建立公正、透明的司法系统，并努力加强法治。[546]

2006 年 1 月 31 日《阿富汗契约》启动之后，[547]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第 1662(2006)号决议中认可了秘书长的建议，[548] 即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应是(a) 为和平进程提供政治和战略方面的咨询意见，包括加强国家新兴的民主机构；(b) 酌情提供斡旋；(c) 协助阿富汗政府协调和监测《阿富汗契约》的执行情况，并共同领导联合协调和监测委员会；(d)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通过发挥

[543] 第 1536(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589(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62(2006)号决议，第 3 段；第 1746(2007)号决议，第 3 段。

[544] S/2004/230、S/2005/183、S/2006/145 和 S/2007/152。

[545] 第 1536(2004)号决议，第 10 段。第 1589(2005)号决议第 10 段、第 1662(2006)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746(2007)号决议第 18 段也提出了类似的要求。

[546] 第 1536(2004)号决议，第 10 段。第 1589(2005)号决议第 9 段也提出了类似的要求。

[547] S/2006/90，附件。

[548] S/2006/145，第 52-62 段。

独立作用，监测侵犯人权情况及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情况，继续促进人权；(e) 在联合国有公认优势和专门知识的部门，继续在阿富汗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支持；(f) 由我的特别代表全权领导并与阿富汗政府协调，继续管理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所有人道主义救济、恢复、重建和发展活动。关于联阿援助团的结构和组成，援助团将保持原先的结构，但对范围和规模进行一些调整。援助团将继续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由(a) 政治事务和(b) (救济、复原与发展)两个支柱部门协助工作，但在联阿援助团总部增加一些国际和本国干事。联阿援助团将维持目前的八个区域办事处和两个次区域办事处，并将在安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在其他省会根据战略重要性建立新的存在来扩大区域办事处的活动范围。[549]

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1746(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是促使国际社会更为一致地参与支持阿富汗，通过在阿富汗境内进行接触来进一步开展斡旋，支持围绕《阿富汗契约》开展区域合作，促进人道主义工作的协调，和继续协助保护和增进人权，包括监测平民在武装冲突中的状况。安理会还欣见联阿援助团在各省增加派驻，建立了区域办事处和省办事处，支持中央一级协调和监测《阿富汗契约》执行工作的努力，协助阿富汗政府及其国际伙伴努力在全国各地更好地向阿富汗民众提供服务，鼓励在安全条件允许时，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包括在南部和东部各省。[550]

23.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根据第 1410(2002)号决议继续(a) 向与东帝汶的生存和政治稳定息息相关的核心行政结构提供援助；(b) 提供临时执法和公共安全服务，并协助发展东帝汶新的执法机构——东帝汶警察部队；(c) 协助维持东帝汶的外部和内部安全。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伊始，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的建议，[551] 通过第 1543(2004)号决议和第 1573(2004)号决议两次延长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六个月，直到 2005 年 5 月 20 日。[552]

在 2004 年 5 月 14 日第 1543(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553] 减少东帝汶支助团的人员并修订其任务，并据此决定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应包括以下要素：(a) 支助东帝汶公共行政和司法体系及重罪领域的司法；(b) 支助东帝汶执法部门的发展；(c) 支助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安理会还决定东帝汶支助团将包括至多 58 名文职顾问、157 名民警顾问、42 名军事联络官、310 人的建制部队以及 125 人的国际应对股。安理会还决定国际接受的人权原则仍然是东帝汶支助团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组成部分。[554]

结束/过渡到新的特派团

在 2004 年 11 月 16 日第 1573(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请东帝汶支助团将重点日益放在执行其撤离战略方面，特别是为了确保东帝汶人越来越多地参与并自己掌握支助团的三个方案领域，以便在支助团撤离东帝汶时，东帝汶人能够在联合国系统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持续援助下，承接支助团的责任。[555]

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9(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赞扬东帝汶支助团，并欢迎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3(2004)号和第 1573(2004)号决议，在完成其任务

[549] 第 1662(2006)号决议，第 3 段。

[550] 第 1746(2007)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

[551] S/2004/117、S/2004/333 和 S/2004/888。

[552] 第 1543(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573(2004)号决议，第 1 段。

[553] S/2004/333，附件二。

[554] 第 1543(2004)号决议，第 2-4 段。

[555] 第 1573(2004)号决议，第 3 段。

规定所列关键工作、尤其是在巩固阶段的工作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同时决定成立一个为期一年的东帝汶后继政治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556] 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结束。

24.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设立、任务和组成

根据秘书长和东帝汶政府的建议，[557] 安理会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9(2005)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作为东帝汶支助团的后续政治特派团，为期一年，直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

根据第 1599(2005)号决议，联东办事处的任务规定是(a) 提供至多 45 名文职顾问，支助重要国家机构的发展；(b) 提供至多 40 名警务顾问，支助警察队伍的进一步发展，另外提供至多 35 名顾问，其中 15 人可以是军事顾问，支助边境巡逻队的发展；(c) 提供至多 10 名人权干事，提供尊重民主施政和人权方面的培训；(d) 监测并审查上文各项任务的进展情况。[558] 安理会还请联东办事处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重视技能和知识的适当转让，以便东帝汶公共机构建设能力，根据法治、司法、人权、民主施政、透明度、问责制和专业精神等国际原则提供服务。[559] 联东办事处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特别代表将通过其办公室指导办事处的业务，并协调联合国在东帝汶的所有活动，要适当注意工作人员的安全，办事处将获得适当水平的后勤支助，包括使用运输工具的方便，例如必要时使用空中运输；[560] 随后，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任命了特别代表。[561]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根据东帝汶政府的要求，[562] 延长了联东办事处的任务期限，每次最多两个月，最后一次到 2006 年 8 月 25 日，以便规划联合国在联东办事处任期期满后的作用。[563]

结束/过渡到新的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联东办事处任务期限终了时，安理会于同日通过第 1704(2006)号决议，赞扬联东办事处并设立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564]

25.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设立、任务和组成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565] 和东帝汶政府的要求，[566]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任期最初为 6 个月，并打算继续延长。[567]

根据第 1704(2006)号决议，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是(a) 向政府和有关机构提供支助，以巩固稳定，加强民主施政的文化，协助东帝汶各利益攸关方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努力实现全国和解，促进社会融合；(b) 在 2007 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的所有方面向东帝汶提供支助；(c) 通过派驻联合国警察，确保恢复和维持东帝汶的公共安全，具体做法是按秘书长报告所述，[568] 支助东帝汶国家警察；(d) 通过公平派驻联合国军事联络官员，协助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就安全工作开展联络，协同派往地区警察局的联合国武装警察，一直

[556] 第 1599(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及第 1 段。

[557] S/2005/99 和 S/2005/103。

[558] 第 1599(2005)号决议，第 2 段。

[559] 同上，第 3 段。

[560] 同上，第 4 段。

[561] S/2005/356 和 S/2005/357。

[562] S/2006/383，附件；S/2006/620，附件；S/2006/651，附件。

[563] 第 1677(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690(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03(2006)号决议，第 1 段。

[564] 第 170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及第 1 段。

[565] S/2006/251 和 S/2006/628。

[566] S/2006/620，附件；S/2006/651，附件；S/2006/668，附件。

[567] 第 1704(2006)号决议，第 1 段。

[568] S/2006/628。

在三个边界地区派驻人员；(e) 协助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对安全部门的今后作用和需求，进行一次全面审查；(f) 协助国家和政府机构进一步建立能力，促进东帝汶与国际社会缔结“契约”，以便东帝汶政府、联合国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协调实施优先方案；(g) 协助进一步加强全国用于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和社会能力和有关机制，观察和报告人权状况；(h) 协助为需要援助的东帝汶人民提供救济和重建援助；(i) 协助执行秘书长关于伸张正义及和解问题的报告中的各项有关建议；[569] (j) 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和协调，执行上述有关任务，以尽量利用目前和今后为东帝汶提供的冲突后建设和平与能力建设双边和多边援助，并与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和协调，协助政府和有关机构拟订减贫和经济增长政策和战略，以实现东帝汶发展计划；(k) 在特派团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始终顾及两性平等问题和儿童及青年问题，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协助制订一个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全国战略；(l) 向东帝汶人民提供客观和准确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即将举行的 2007 年选举的信息，同时增进他们对东帝汶综合团工作的了解，并协助地方媒体建立能力；(m) 协同国际安全部队，在部署区力所能及地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和与该行动有关的人道主义资产；(n) 监测和审查上文所有任务的进展。[570]

根据第 1704(2006)号决议，联东综合团将有适当的文职部门，最多可有 1 608 名警员，且初期最多可有 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综合团团长，指导综合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在东帝汶的一切活动。[571]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通过换文任命了特别代表。[572]

[569] S/2006/580。

[570] 第 1704(2006)号决议，第 4 段。

[571] 同上，第 1 和第 3 段。

[572] S/2006/923 和 S/2006/924。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在 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1745(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573] 将联东综合团的任期延长到 2008 年 2 月 26 日。[574]

根据东帝汶政府的请求 [575] 和秘书长的建议，安理会在第 1745(2007)号决议中，决定至多为东帝汶综合团的核定兵力增加 140 名警察，以便能够再部署一个建制警察部队，补充现有的建制警察部队，特别是在选举前和选举后。[576]

26.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

设立、任务和组成

2003 年 12 月 19 日，秘书长致函告知安理会，[577] 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所提出、并得到布干维尔各方支持的要求，他打算成立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作为任务期限将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的后续特派团。该观察团将完成联布政治处的剩余任务，支持各方在过渡时期为举行选举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的信中注意到了秘书长的这一打算。[578]

联布观察团的任务是(a) 主持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同和平进程各方进行协商，特别是为选举做好准备；(b) 通报安全情况及其后销毁密封武器的情况；(c) 监测为通过布干维尔宪法而开展的制宪进程；(d)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按照修订了的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核查并确认各方在武器的处理方面实质上遵守有关规定，并证明已具备举行选举的安全条件；(e) 酌情或是应有关方面的要求进行其他斡旋。[579]

[573] S/2007/50。

[574] 第 1745(2007)号决议，第 1 段。

[575] S/2006/1022。

[576] 第 1745(2007)号决议，第 2 段。

[577] S/2003/1198。

[578] S/2003/1199。

[579] 见 S/2003/1198。

联布观察团由一名团长、一名政治顾问和两名支助人员组成，为期六个月。[580]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布观察团的任务期限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两次被延长六个月，最后一次 2005 年 6 月 30 日结束。[581]

结束

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布观察团的业绩表明，一个任务明确规定的小型联合国政治特派团，可以高效率和高效力地对解决区域冲突的努力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582] 观察团在其任务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届满时结束。

27.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

设立、任务和组成

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主席声明中，[583] 安理会注意到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均要求联合国帮助实施双方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全面和平协定》的主要部分，特别是监督有关管理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安排及监督选举，并表示支持秘书长打算向尼泊尔派遣技术评估团，[584] 以便提出一个组织联合国行动的成熟概念，包括组织联合国政治特派团以提供所要求的援助，并预先部署一批由最多 35 名监督员和 25 名选举事务人员组成的骨干人员。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585] 安理会在 2007 年 1 月 23 日第 1740(2007)号决议中授权设立一个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586]

根据第 1740(2007)号决议，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是 (a) 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监督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情况；(b) 通过一个联合监督协调委员会，协助双方按照该协定的规定执行关于管理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协议；(c) 协助监督停火安排；(d) 为规划、筹备以及在自由、公平的气氛中进行制宪议会选举提供技术支助；(e) 派遣一个选举监督员小组，负责审查选举过程的所有技术问题，并就选举的进行提出报告。[587]

根据第 1740(2007)号决议，特派团将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运作，计划工作人员 1 073 名。[588]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通过换文任命了特别代表。[589]

欧洲

2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伊始，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继续履行其职责，尽最大努力防止战争再度发生，并履行 1974 年 8 月实际停火以来的额外职能，以监督停火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持缓冲区。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590] 安理会先后八次把联塞部队的任期期限延长 6 个月，最后一次延长到 2008 年 6 月 15 日。[591]

在 2004 年 4 月 24 日全民投票否决拟议的“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协定之后，[592] 安理会在 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1568(2004)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关于

---

[580] 同上。

[581] S/2004/526 和 S/2004/527；S/2004/1015 和 S/2004/1016。

[582] S/PRST/2005/23，第五段。

[583] S/PRST/2006/49。

[584] 见 S/2006/920。

[585] 见 S/2007/7。

[586] 第 1740(2007)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587] 同上，第 1 段。

[588] 见 S/2007/442，第 16 段。

[589] S/2007/61 和 S/2007/62。

[590] S/2004/427、S/2004/756、S/2005/353、S/2005/743 和 Corr.1、S/2006/315、S/2006/931、S/2007/328、S/2007/699 和 Corr.1。

[591] 第 1548(2004)号决议，第 2 段；第 1568(2004)号决议，第 3 段；第 1604(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42(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87(2006)号决议，第 2 段；第 1728(2006)号决议，第 3 段；第 1758(2007)号决议，第 5 段；第 1789(2007)号决议，第 5 段。

[592] 见 S/2004/437。

修订联塞部队行动构想和兵力的建议，[593] 即军事部门各级兵力减至 860 人，包括最多 40 名军事观察员/联络官；部署的民警人数将会增加，但保持在现有核定人数之内；此外，将加强该特派团的政治和民政事务部门。[594]

2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858(199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继续核查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遵守情况，[595] 并努力使双方进行关于全面政治解决的有意义的谈判。根据秘书长的建议，[596] 安理会通过了九项决议，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长达六个半月，最后一次至 2008 年 4 月 15 日。[597]

3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依照第 1244(1999)号决议，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除其他外，继续促进科索沃建立实质性自治和自治政府，履行基本民政管理职能，组织并监督临时机构的发展，移交其行政管理职责，包括举行选举，促进旨在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支助关键基础设施的重建以及其他经济重建、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维持民法和秩序。

中东

31.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50(194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根据其职权范围，继续向驻戈兰高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协助与合作。[598]

3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350(197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依照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继续监测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监督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队脱离接触，并监督隔离区和限制区。根据秘书长的报告，[599] 安理会先后八次决定把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最后一次延长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600]

3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伊始，第 425(1978)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继续履行其任务规定，确认以色列军队撤出，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601] 和黎巴嫩政府的请求，[602] 先后八次延长联黎部队的

[593] S/2004/756。

[594] 第 1568(2004)号决议，第 2 段。

[595] S/1994/583 和 Corr.1，附件一。

[596] S/2004/26、S/2004/570、S/2005/32、S/2005/453、S/2006/19、S/2006/173、S/2006/771、S/2007/182 和 S/2007/588。

[597] 第 1524(2004)号决议，第 29 段；第 1554(2004)号决议，第 28 段；第 1582(2005)号决议，第 31 段；第 1615(2005)号决议，第 33 段；第 1656(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666(2006)号决议，第 11 段；第 1716(2006)号决议，第 17 段；第 1752(2007)号决议，第 13 段；第 1781(2007)号决议，第 19 段。

[598] 自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成立以来，安理会在未正式改变其任务授权的情况下赋予了它不同的任务：分别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协作，监督全面停战，监督苏伊士运河战争后的停战，监督埃及与以色列之间在西奈的停火，监督以色列与黎巴嫩以及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战。

[599] S/2004/499、S/2004/948、S/2005/379、S/2005/767、S/2006/333、S/2006/938、S/2007/331 和 S/2007/698。

[600] 第 1550(2004)号决议，第 2 段；第 1578(2004)号决议，第 2 段；第 1605(2005)号决议，第 3 段；第 1648(2005)号决议，第 3 段；第 1685(2006)号决议，第 3 段；第 1729(2006)号决议，第 3 段；第 1759(2007)号决议，第 3 段；第 1788(2007)号决议，第 3 段。

[601] S/2004/50、S/2004/572 和 Add.1、S/2005/36、S/2005/460、S/2006/26、S/2006/560 和 S/2007/470。

[602] S/2004/35、S/2004/560、S/2005/13、S/2005/444、S/2006/15、S/2006/496 和 S/2007/396。

任务期限最多达一年，最后一次延长到 2008 年 8 月 31 日。[603]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2006)号决议中，对自 2006 年 7 月 12 日真主党袭击以色列以来黎巴嫩境内和以色列境内敌对行动不断升级表示最深切的关切，为了在人数、装备、任务和行动范围上补充和加强部队，批准将联黎部队的兵力最多增至 15 000 人，并决定该部队除了根据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执行任务外，还应(a) 监测停止敌对行动；(b) 在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出武装部队时，陪同和支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整个南部，包括蓝线沿线，进行部署；(c) 与黎巴嫩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协调与这一任务有关的活动；(d) 提供援助，帮助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平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回返；(e) 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采取步骤，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区域，该区域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f) 在接获黎巴嫩政府要求时，协助它保障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其许可进入黎巴嫩。为支持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国际部队以协助它对整个领土实行管辖的要求，安理会还授权联黎部队在其部队部署区内采取它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类别的敌对行动，挫败任何用武力阻止它根据安理会的任务规定履行职责的企图，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设备和装备，保障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影响黎巴嫩政府行使职责的情况下，保护可能即将面临人身暴力行为的平民。[604]

此外，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605] 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606] 授权加强联黎部队，以一支水面部队控制海岸线。

34.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伊始，第 1500(200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继续协调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冲突后进程中的活动。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607] 和伊拉克政府的请求，[608] 先后通过四项决议，延长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每次一年，最后一次延长到 2008 年 8 月 10 日。[609]

继 2004 年 6 月 1 日提出的伊拉克主权临时政府组建并将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承担管理伊拉克的全部责任和权力后，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8 日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546(2004)号决议中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视情况许可，按照伊拉克政府的请求执行其援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的任务时，应：(a) 发挥主导作用：在 2004 年 7 月协助召开全国会议，以选举协商理事会；就举行选举的程序向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以及伊拉克临时政府和过渡时期国民议会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促进伊拉克人民就起草国家宪法的问题开展全国对话和建立共识；(b) 并且：在建立有效的行政部门和社会服务部门方面，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协助重建、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协调与实施；促进人权保护、民族和解以及司法和法律改革，以便加强伊拉克的法治；就全面人口普查的初期规划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610]

---

[603] 第 1525(2004)号决议，第 2 段；第 1553(2004)号决议，第 2 段；第 1583(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14(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55(2006)号决议，第 2 段；第 1697(2006)号决议，第 2 段；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6 段；第 1773(2007)号决议，第 1 段。

[604] 第 1701(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执行部分第 11、12 和 14 段。

[605] S/2006/733 和 S/2006/734。

[606] S/2006/670。

[607] S/2004/625、S/2005/509 和 S/2006/601。

[608] S/2006/609，附件；S/2007/481，附件。

[609] 第 1557(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619(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700(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70(2007)号决议，第 1 段。

[610] 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7 段。

2004 年 9 月和 10 月，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611]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建立联合国综合安全架构的安排，以在援助团设施内实施出入管制和巡逻，在联合国房地范围和在援助团人员外出时为其提供个人安全保卫，开展培训，协调联伊援助团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安全安排，以及同经第 1511(2003)和第 1546(2004)号决议授权的多国部队之间的安全安排。联伊援助团综合安全架构将由四部分组成，也即国际安全工作人员、保护协调干事、个人安全保卫以及警卫队。每个警卫队由多达 160 名的武装民警、准军事人员或军事人员组成，并将承担在联伊援助团房地内进行出入管制和巡逻的具体责任。

在 2007 年 8 月 10 日第 1770(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在条件允许时，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a) 就以下事项为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制订举行选举和全民投票的程序；审视《宪法》和执行《宪法》条款，并制订可为伊拉克政府接受的解决有争议国内地界的程序；促进区域对话，包括关于边界安全、能源和难民问题的对话；规划、资助和执行让非法武装团体前成员重返社会方案；全面人口普查的初步规划；(b) 协同伊拉克政府推动、支持和促进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酌情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地自愿回返；执行《伊拉克国际契约》；协调和执行各种方案，以提高伊拉克为本国人民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并继续通过伊拉克重建国际基金机制，与捐助方积极协调关键的重建和援助方案；经济改革、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条件；建立有效的公务员制度、社会服务和基本服务；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秘书长通过其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实现本决议所述各项目标；(c) 促进对人权的保护，推动司法和法律改革，以加强伊拉克的法治。[612]

[611] S/2004/764 和 S/2004/765。

[612] 第 1770(2007)号决议，第 2 段。

区域办事处

1.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伊始，秘书长于 2001 年 11 月设立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继续执行下列任务：(a) 加强联合国与其他合作伙伴在该次区域工作的联系，办法是促进采取一项综合的次区域解决办法，并便利协调和交流情报，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各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具体任务规定；(b) 在与该次区域其他组织和国际合作伙伴协商之下，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联系并酌情协助它们；(c) 代表秘书长在该次区域各国执行斡旋和其他特别任务，包括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领域；(d) 向总部报告对次区域意义重大的关键事态发展。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通过换文两次将西非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但须分别在 2006 年和 2009 年进行一次中期审查；最后一次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613]

在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 2004 年 12 月和 2005 年 1 月的信件往来中，[614]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加强西非办事处，以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西非办受命承担着增强联合国为实现西非和平与安全优先事项所作贡献的总体任务。除最初的任务规定外，还要求西非办执行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分配的其他任务，包括为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助，以及贯彻 2004 年 6 月安全理事会西非访问团报告所载的相关建议 [615] 和安理会关于西非跨界问题建议。[616] 西非办的任务将包括加强联合国各特派团和其他区域

[613] S/2004/797 和 S/2004/858；S/2007/753 和 S/2007/754。

[614] S/2004/797 和 S/2004/858。

[615] S/2004/525。

[616] S/PRST/2004/7。

实体活动的协调，加强与西非经共体和其他主要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合作，处理该区域的跨界问题。[617]

在2005年2月25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强调，需要推行安全部门改革，以便在即将脱离冲突状态的国家改善军民关系，创造一种和平与稳定的文化，促进法治。在这方面，安理会请西非办与有关政府和组织进一步探讨如何规划和实施安全部门的改革。[618] 2007年5月18日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中期审查的报告。[619]

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2007年11月和12月的换文，[620] 西非办事处的任务根据三项目标进行了修订。按照第一个目标，即增强西非内部采取统一次区域办法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能力，西非办的任务是(a) 促进在该次区域的联合国工作中建立系统和定期的联系，界定和统一国家及次区域的政策和战略，并充分考虑联合国各组织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及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特定任务；[621] (b) 联络并酌情协助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及其他重要伙伴促进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622] (c) 在次区域国家内就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斡旋作用。[623] 按照第二个目标，即进一步努力处理跨界问题，包括良治做法和措施；将安全部门改革纳入发展战略的主流；制订一个有意义、有效果的次区域综合办法，涵盖与人道主义、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有关的优先和关切事项；遏制腐败、青年失业、快速城市化，过渡司法，以及遏制跨界非法活动。西非办的任务是(a) 促进良治做法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遏制腐败和改善选举进程；[624] (b) 综合处理安全部门改革，作为经济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625] (c) 促进更好地了解和认识西非面临的次区

[617] 2004年12月14日秘书长的信(S/2005/16)，附件。

[618] S/PRST/2005/9，第11段。

[619] S/2007/294，附件。

[620] S/2007/753 和 S/2007/754。

[621] 这一职能下的活动有㈠ 促进在该次区域的联合国特派团中开展特派团间和机构间合作，包括政治一级、军事一级和专家一级；㈡ 定期举行联合国各个西非区域办事处负责人协商会议，以制订共同战略；㈢ 确定并开展次区域工作组的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系统使用的各种规划和应对工具之间的进一步互动；㈣ 查明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并将格外关注萨赫勒地带及弱势国家；㈤ 查明积极趋势，推动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私营部门协商和参与活动，提高对次区域问题及联合国对策的认识；㈥ 加强在法治、经济、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等交叉问题上的合作，在审议/建议与区域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学术和私营部门及其他伙伴的联合倡议时，将这些问题纳入主流；㈦ 利用西非办的杠杆作用、政治和战略网络，在应对人类安全及次区域和平所面临的交叉威胁方面，调动国际社会支持次区域努力和国家承诺。

[622] 这一职能下的活动有㈠ 执行并更新西非办与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为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的某些领域制订的联合工作方案；㈡ 协助西非经共体委员会执行《西非经共体预防冲突综合战略框架》以及《西非经共体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以及维和及安全问题议定书》，执行与西非经共体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其他重要伙伴共同制订或由西非经共体及其他重要伙伴制订的次区域行动计划、战略和建议；㈢ 提高对危机期间保护儿童、青年和妇女的必要性的认识，作为西非的优先事项；㈣ 加强与马诺河流域国际联络小组的合作；㈤ 加强与欧洲联盟(在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西非办商定合作框架内)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等国际伙伴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区域伙伴的合作。

[623] 这一职能下的活动有㈠ 查明可能造成紧张局势和引起地方、国家或跨界冲突的情况；㈡ 代表秘书长在次区域国家内履行斡旋职能和特别任务；㈢ 推动在活跃于西非和平行动的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区域伙伴中开发次区域综合预警和监测系统；㈣ 促进采取次区域综合办法，支持西非经共体及其他次区域伙伴努力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并与它们结成合作伙伴。

[624] 这一职能下的活动有㈠ 开展定期协商并协助深化公民教育，以加强次区域各国的民主、透明和问责治理；㈡ 协助西非经共体及其成员国努力通过建设更加强有力的选举监测能力，改善选举进程；㈢ 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框架内，进一步采取次区域办法，使妇女更大程度地参与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㈣ 推动查明遏制或尽量减少西非特定边界地区新出现或潜在紧张局势的实际途径，包括制订综合边界战略；㈤ 协助西非经共体执行边界和平区倡议。

[625] 这一职能下的活动有㈠ 与各国政府，特别是安全机构、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就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两性平等、减除贫穷、人权和人道主义主流化问题进行广泛协商；㈡ 促进军队和安全部队在公民、人权、人道主义及两性平等对策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安全部门改革的组成部分。

域问题；[626] (d) 加强与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及西非经共体成员国驻西非经共体阿布贾总部代表的合作，重点是治理和发展问题。[627] 按照最后一个目标，即履行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任务，西非办被授予了协助执行 2002 年 10 月 10 日国际法院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陆地和海洋边界争端的裁定的职能。[628]

2.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设立、任务和组成

在 2007 年 5 月 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629] 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打算响应中亚五国政府的倡议在阿什哈巴德设立一个联合国预防外交区域中心。

该中心将在逐步缩小和关闭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的同时设立，履行下列职责：(a) 与该区域各国政府联络，并在它们的同意之下与同预防外交各种问题有关的其他各方联络；(b) 监测和分析当地情况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预防冲突努力方面的最新资料；(c) 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保持联系，鼓励这些组织努力建立和平并采取举措，并在适当考虑其具体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促进协调和信息交流；(d) 为该区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预防活动提供政治框架和指导；并支持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努力促进就预防发展和人道主义协助采取综合办法；(e) 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密切联系，以确保对该区域的局势进行全面综合分析。

安理会在主席的信中表示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打算。[630]

G. 建设和平委员会

设立

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定按照《宪章》第七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九条与大会同时行动，以期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631] 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政府间咨询机构的职能。[632] 安理会还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安排将在五年后进行审查，以确保它们适合于履行委员会的商定职能。[633]

任务规定

根据第 1645(2005)号决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是(a) 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b) 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

[626] 这一职能下的活动有㈠ 通过开展研究、组办论坛和研讨会及帮助制订实际和协调战略，处理现有和新出现的问题，包括青年失业、快速城市化、安全部门改革、过渡司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毒品和人口贩运、海盗和恐怖主义威胁的次区域特点；㈡ 定期编拟冲突局势对次区域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影响的最新报告；㈢ 制订有针对性的西非次区域问题宣传战略，重点是人权和经济治理及其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627] 这一职能下的活动有㈠ 协助西非经共体执行 2007 年 6 月 15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会议通过的《区域发展新战略愿景》，以及《关于人员自由流动和居留定居权的议定书》；㈡ 协助西非经共体执行《关于民主和良治的议定书》，包括定期举行工作组会议以及拟订联合方案和开展联合活动；㈢ 推动公共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西非经共体-西非办针对治理问题和挑战的联合倡议和活动。

[628] 这一职能下的活动有㈠ 协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落实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包括划定两国陆地边界，以及在乍得湖地区和平有序地移交权力之后，沿陆地边界和巴卡西半岛进行民事观察；㈡ 协助后续委员会监测 2006 年 6 月 12 日《关于巴卡西半岛撤军和权力移交的绿树协定》的执行情况；㈢ 协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处理与边境地区和巴卡西半岛受影响居民的需求有关的问题；㈣ 协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提出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例如制订项目推动经济合资和跨界合作，以及重振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的活力。

[629] S/2007/279。

[630] S/2007/280。

[631]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632] 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关系的更多资料，见第六章。

[633] 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 和第 27 段。

定基础；(c) 提供建议和信息，改善联合国内外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订立最佳做法，协助确保为早期复原活动筹措可预测的资金，使国际社会长期关注冲突后复原问题。[634] 安理会还强调，对安全理事会正在积极处理的冲突后局势，尤其是在当地已有或正在部署一个已获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时，鉴于安理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应安理会的要求向其提供咨询意见。[635]

组成

在第 1645(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应举行各种不同组合的会议，并应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如下：(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集团选举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c) 秘书长按照有统计数据的前三个历年平均每年摊款额列出分摊会费最高的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由这些国家选出其中五个，但这些国家不在上文(a)或(b)所选国家之列，要适当考虑到它们的缴款数额；(d) 秘书长按照有统计数据的前三个历年平均每月派遣人数列出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十个国家，由这些国家选出其中五个，但这些国家不在上文(a)、(b)或(c)所选国家之列，要适当考虑到它们的派遣规模；(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总组成包括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以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636]

根据第 1645(2005)号决议，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与会者，还应包括受组织委员会邀请的下述方面代表：(a) 审议中的国家；(b) 区域内参与冲突后进程的国家和参与救济工作和(或)政治对话的其他国家、以及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c) 参加复原工作的主要资金捐助者、部队派遣国和民警派遣国；(d) 联合国在实地的高级代表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代表；(e) 相关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637]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组织委员会的任命。*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6(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依照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 段(a)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2006 年和 2007 年，丹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巴拿马和南非分别作为安理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638]

*监测和报告。*在第 1646(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5 段所指的年度报告也应提交安全理事会进行年度辩论。[639] 2007 年 7 月 25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要求就布隆迪局势和塞拉利昂局势提出咨询意见。*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安理会依照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2 段，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布隆迪局势和塞拉利昂局势提出咨询意见，两国已表示希望得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议。[640] 2006 年 12 月 20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致信安理会主席，告知安理会，2006 年 6 月 23 日将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后，建设和平委员会于 2006 年分别举行了两次专门讨论两国问题的会议，两个国家均

[634] 同上，第 2 段。

[635] 同上，第 16 段。

[636] 同上，第 3、4 和 6 段。

[637] 同上，第 7-9 段。

[638] 见 S/2006/25 和 S/2007/16。

[639] 第 1646(2005)号决议，第 2 段。

[640] 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见 PBC/1/OC/2。

取得了进展。[641] 2007 年 12 月 11 日，安理会主席致信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列入委员会议程的请求，并表示安理会支持这项请求，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几内亚比绍局势提出建议。安理会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将在以下领域尤为有用：(a) 政府对国家财政以及公共部门全面改革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包括制定有效反腐政策和计划的能力；(b) 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重点针对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造成的危险，为建立有效、负责和可持续的安全体系以及加强司法独立性和法治而采取的行动；(c) 当前民主问责制度的建设和 2008 年选举的筹备。[642]

[641] S/2006/1050。

[642] S/2007/744。

第二部分
2004-2007 年期间完成任务或结束任务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附属机构	设立的决议、信函或换文	任务完成或结束*
维和行动/政治任务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	第 1479(2003)号决议	2004 年 4 月 4 日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	S/26757	2004 年 6 月 1 日
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联苏先遣团)	第 1547(2004)号决议	2005 年 3 月 24 日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	第 1410(2002)号决议	2005 年 5 月 20 日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	S/2003/1198 和 S/2003/1199	2005 年 6 月 30 日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	第 1270(1999)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	第 1599(2005)号决议	2006 年 8 月 25 日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	第 1545(2004)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	S/2000/518 和 S/2000/519	2007 年 6 月 1 日
其他附属机构		
任务授权审查特设委员会	S/2006/354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S/2000/319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	第 1284(1999)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
审查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情况专家委员会	S/2005/96 和 S/2005/97	2005 年 9 月 28 日

* 结束详情见第一部分相关案例研究。

第三部分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曾有一次正式提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但后来并未设立。提案是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的，涉及塞浦路斯局势。[643]

2004 年 4 月 21 日在安理会第 4947 次会议上就塞浦路斯局势提出的提案

2004 年 4 月 16 日，就在塞浦路斯即将就《塞浦路斯问题全面解决计划》(“安南计划”)同时举行两个单独的全民投票之前不久，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他在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644] 在报告中，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安南计划的附录 E，其中将要求安理会除其他外，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行动，以监测《全面解决计划》的执行情况。鉴于有关新联合国行动的各项决定必须于 4 月 29 日与《全面解决计划》同时生效，以及需要向塞浦路斯人保证安理会准备履行该计划所预见的责任，秘书长请安理会在 4 月 24 日公民投票前采取行动，同时规定该计划是否生效取决于全民投票的结果。

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4947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与此有关的一项决议草案，[645]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将决定终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设立一个新的驻塞浦路斯行动，称为联合国塞浦路斯解决计划执行团，其职责包括监测、核查和监督《全面解决计划》的执行情况，但是否生效取决于 4 月 24 日全民投票的结果以及《全面解决计划》是否生效。

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获得 14 票赞成、1 票反对(俄罗斯联邦)，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646]

[643] 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会议期间或会员国在给安理会主席的来文中提出，但未以决议草案形式提交的设立附属机构的建议在此不予考虑。

[644] S/2004/302。

[645] S/2004/313。

[646] 关于更多详情，见第八章有关塞浦路斯局势一节。欲了解更多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情况，见本章第一部分 F 节。

第六章

与其它联合国机关的关系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84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184

说明 184

A.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 184

说明 184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85

说明 185

就安理会职权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合作原则事项提出的建议 186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87

说明 187

D. 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惯例 188

说明 188

1. 联合国会员资格 189

2. 秘书长的任命 189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 189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90

说明 190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191

说明 191

G. 建设和平委员会 193

说明 193

1. 安理会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 193

2. 就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的讨论 195

第二部分. 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197

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惯例 197
说明 197
A. 安全理事会决定中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请求或提及 198
1.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 198
2.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声明 198
B. 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引起的关于体制的辩论 199
说明 199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212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213
说明 213
A.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 213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 214
第五部分.与秘书处的关系 224
说明 224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的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 224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27

介绍性说明

如在以前各卷中一样，本章论述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大会(第一部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部分)；国际法院(第四部分)；和秘书处(第五部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任何有关托管理事会(第三部分)的材料需要处理。本章不包含任何有关军事参谋团的材料，这些材料已纳入以往补编。本《补编》第六章第五部分论述了军事参谋团与安全理事会相关的职能，仅限于这些职能接受《宪章》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范。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说明

第一部分述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关系的各个方面。

A 节论述大会对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B 节论述大会依照《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和依照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的做法。C 节述及第十二条第一项实行的对大会权力的限制，即当安理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赋予安理会的职务时，大会对于这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该节还阐述了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程序，即秘书长应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项通知大会，当安理会停止处理该事项时亦应通知大会。D 节论述安理会必须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前作出决定的事例，例如，接纳会员国、中止会员国资格或驱逐会员国、任命秘书长以及分别进行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E 节阐述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F 节论述安全理事会与大会所设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或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G 节涉及安理会和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即建设和平委员会。

A.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

第二十三条

1. 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2.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3.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每届常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替换将于该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理事国。第五十九，六十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大会都在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大会第 32 次全体会议选出四个非常任理事国成员，在第 49 次全体会议上选出第五个非常任理事国成员。各次选举情况列表如下：

大会决定	全体会议和选举日期	从次年 1 月起任期两年的当选理事国
59/402	第 32 次	阿根廷
	2004 年 10 月 15 日	丹麦
		希腊
		日本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0/403	第 29 次	刚果
	2005 年 10 月 10 日	加纳
		秘鲁
		卡塔尔
		斯洛伐克
61/402	第 32 次	比利时
	2006 年 10 月 16 日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南非
61/402	第 49 次	巴拿马
	2006 年 11 月 7 日	
62/403	第 26 次	布基纳法索
	2007 年 10 月 16 日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越南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一条

1.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2. 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4. 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若干建议。其中有些属于一般性建议，涉及《宪章》规定的安理会“职权”和(或)“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合作之普遍原则”。因此，可将之视为诠释了《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分别规定的大会建议权。这些建议均载于下文表中。

在其他情况下，大会未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就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建议请安理会对此类问题采取行动。

大会未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局势。

就安理会职权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合作原则事项提出的建议

大会决议	议程项目	建议
59/45 2004 年 12 月 2 日	《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的方式和方法提高安理会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率。
59/213 2004 年 12 月 20 日 61/296 2007 年 9 月 17 日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请联合国系统在确认其在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的同时，酌情加强对非洲联盟的援助，以加强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机构能力和运作能力。
59/313 2005 年 9 月 12 日	加强和振兴的联合国大会	决定，为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邀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定期向大会提交针对特别议题的报告，供大会审议当前国际关注问题。 还邀请安全理事会经常向大会通报安理会为改进向大会汇报而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59/314 2005 年 9 月 13 日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鼓励安全理事会审议如何加强其反恐方面的监测和强制执行作用，包括合并国家报告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并尊重其反恐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
60/1 2005 年 9 月 16 日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吁请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支持下，改善对制裁实施情况及其效应的监测，确保以可问责的方式实施制裁，经常审查监测工作的结果，并建立一个机制，处理根据《宪章》实施制裁所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 吁请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订立公正、透明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从中删除，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调整工作方法，以酌情加强非安理会成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更多地接受广大会员国的问责，并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军事参谋团的组成、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

大会决议	议程项目	建议
60/286 2006 年 9 月 8 日	振兴大会	敦促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每隔一段时间举行会晤，以确保各自根据《宪章》赋予的职责，加强彼此工作方案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大会主席应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这些会议的结果。 请安全理事会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改进《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要求它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向大会提供实质性的分析报告。 请安全理事会经常向大会通报安理会为改进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而已经采取或正考虑采取的步骤； 还邀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定期向大会提交针对特别议题的报告，供大会审议当前国际关注问题。
62/159 2007 年 12 月 18 日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之间的合作，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第十二条

1.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2.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讨论《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对于大会建议权所作限制的性质问题。安理会也没有按照第十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例外情况请求大会针对某一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但是，大会的确在其关于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的议程项目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而此前安理会没有通过两项在一平行议程项目下的决议。因此，实际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审议了同一议程项目，并且就该议程项目作出决定(案例 1)。

秘书长继续按照第十二条第二项通知大会“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事件”和安理会停止处理的事件。[1] 这些通知是基于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

[1] 见下列题为“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的秘书长的说明：A/59/335(2004 年 9 月 23 日)；A/60/352(2005 年 9 月 13 日)；A/61/371(2006 年 9 月 13 日)；A/62/300(2007 年 10 月 23 日)。

的阶段的简要说明。简要说明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每星期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2] 通知中所列项目与相关期间简要说明所列项目相同，所不同的是略去被认为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的项目。

列入通知的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分为两类：(a) 自上次通知以来的时段内讨论的事项；(b) 安理会仍在处理但自上次通知以来没有在正式会议上加以讨论的事项。按惯例，如果安理会后来停止处理通知中所列的某一事项，秘书长会分发相关通知的增编，将这一情况通知大会。然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印发这样的增编。

秘书长通过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草稿副本来取得第十二条第二项所需的安理会的同意。大会正式表示注意到各项通知。

案例 1

2006 年 11 月 9 日，安理会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举行第 5564 次会议，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对决议草案案文投了反对票。[3] 安理会会议之后，卡塔尔代表在 2006 年 11 月 14 日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要求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4] 古巴代表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表达了不结盟运动对这一要求的支持。[5]

2006 年 11 月 17 日，大会按照“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办法举行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活动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6] 若干对安全理事会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能承担其责任表示遗憾。[7]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表示大会通过举行这次会议，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发挥作用，并且行使大会在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方面拥有的权力。[8] 会议结束时，大会通过了 ES-10/16 号决议，该决议实质上与遭到否决的决议草案类同，其中几个段落的规定完全相同。

D. 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惯例说明

在一些问题上，《联合国宪章》规定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联合作出决定，但要求安理会首先作出决定。例如，会员国的接纳、会籍中止或除名(第四、第五和第六条)、秘书长的任命(第九十七条)及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第九十三条第二项)，都属于这种情况。[9] 此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均规定，安全理事会须向大会提交候选人名单，供大会从中选出法庭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10]

[2]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规定，“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理事国代表”。

[3] S/2006/878。

[4] A/ES-10/366。

[5] A/ES-10/367。

[6] A/ES-10/PV.28。

[7] 同上，第 2-6 页(巴勒斯坦观察员)，第 11-12 页(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第 13-14 页(印度尼西亚)；第 16-17 页(马来西亚)；和第 19-21 页(巴基斯坦)；A/ES-10/PV.29，第 3-4 页(埃及)；和第 8 页(津巴布韦)。

[8] A/ES-10/PV.28，第 11 页。

[9] 《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安全理事会就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规约》缔约国可在何种条件下参加选举国际法院法官向大会提出建议，并作出修订《规约》(《规约》第 4(3)条和第 69 条)。

[10] 两个法庭的全称如下：(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在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两法庭法官的选举程序分别载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2)、(3)和(4)各项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2)、(3)、(4)和(5)各项。在每一种情况下，秘书长均按各《规约》的规定，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安理会随后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召开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决议，提出法官候选人名单。然后，安理会主席通过一封信将该决议的案文正式转递大会主席。接着，大会从该决议所载名单中选出法官。

本节简要论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接纳会员、秘书长的任命、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方面的惯例。在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方面，没有提出任何问题。

1. 联合国会员资格

接纳一国为联合国会员国、中止一会员国的联合国会籍或将其除名事宜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来执行(《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和第六条)。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安理会在规定的时限内，就每项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向大会提出建议，并附上安理会讨论申请的记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建议接纳一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11] 安理会没有提出负面建议，也就不需要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安理会没有讨论、也没有建议中止任何会员国会籍或将会员国除名。

2. 秘书长的任命

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第 48 条

……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安全理事会审议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问题的会议一直非公开举行。安理会以不记名形式进行投票。每次会议结束后都按照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分发简报，说明推荐秘书长人选问题的审议所达到的阶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一项此类建议(案例 2)。

案例 2

2006 年 10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547 次会议，审议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以鼓掌方式通过第 1715(2006)号决议，推荐潘基文先生担任联合国秘书长，任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12] 在时任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任期届满数月前进行提名。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13]中将推荐转递给大会主席。[14]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

说明

两法庭法官的选举程序分别载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2)、(3)和(4)各项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2)、(3)、(4)和(5)各项。[15]

在每一种情况下，秘书长均按各《规约》的规定，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安理会随后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召开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决议，提出法官候选人名单。然后，安理会主席通过一封信将该决议的案文正式转递给大会主席。接着，大会从该决议所载名单中选出法官(案例 3 和案例 4)。

案例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10 月 14 日第 5057 次会议上，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d)项，在第 1567(2004)号决议中提出 22 名候选人名单，适当顾及了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适当代表，由大会从名单中选出法庭的 11 位法官。该名

[11] 黑山(A/60/902 和 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1691(2006)号决议)。

[12] 2006 年 10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47 次(闭门)会议通过了第 1715(2006)号决议。这是安全理事会第四次以鼓掌方式通过关于任命秘书长的一项决议。过去的情况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2000-2003 年补编。

[13] A/61/501。

[14] 2006 年 10 月 31 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31 次全体会议通过第 61/3 号决议，任命潘基文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

[15]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案文见 S/25704，附件，安理会在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中予以通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案文见安理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附件。

单经 2004 年 10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信函正式送交大会主席。同日，[16]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大会主席，转递第 1567(2004)号决议的案文。在 2004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5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规约》第 13 条(2)项(d)款，选出了法庭的 14 名法官，即得到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选票的候选人。根据《规约》第 13 条⑷款，选出了法官，任期四年，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开始。

案例 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1 名常任法官的任期定于 2007 年 5 月届满，但审判预计将持续到此后很久一段时间，因此，秘书长在 2006 年 5 月 3 日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17] 中转递了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的一封信，其中请求将这些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底，即完成法庭所有诉讼的预计截止期限。信中指出，目前正在审理的所有单一被告案将在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之间完成。一旦有可用法官和审判室，即可开始审理新的案件，而这些新案件要持续到 2007 年 5 月之后很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没有对延长常任法官任期问题作出规定。在没有此类规定的情况下，将 11 位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需要安全理事会批准。

对于秘书长的要求，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第 1(b)款作出规定，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1684(2006)号决议中决定，将法庭 11 位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同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大会主席，[18] 转递第 1684(2006)号决议案文。

[16] A/59/437。

[17] A/60/878-S/2006/349。

[18] A/60/906-S/2006/437。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第十五条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说明

安全理事会继续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19] 在秘书处作出解释性说明后，每份报告均在安理会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

安全理事会在 2007 年 10 月 25 日第 5769 次会议上，审议了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所述期间为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通过年度报告之前，斯洛伐克和中国代表发了言。斯洛伐克代表认为，安理会必须更进一步，更加注重报告的实质内容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重要工作的关键政治信息。[20] 关于在今后如何进一步加强年度报告的质量，中国代表同意斯洛伐克代表的意见，并认为这一问题应该成为在编制下一年的报告期间考虑的一项内容。他指出，如能考虑到过去的惯例和每年的实际工作，并借助安理会的集体智慧，安理会应能够找到改进其报告工作的办法。[21]

[19] 安理会在下列公开会议上通过了年度报告：第 59 份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2004 年 9 月 28 日第 5044 次会议。第 60 份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第 5262 次会议，2005 年 9 月 19 日；61 次报告所述期间(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5578 次会议，2006 年 12 月 6 日；62 份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5769 次会议，2007 年 10 月 25 日；63 份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第 6007 次会议，2008 年 10 月 30 日。

[20] S/PV.5769，第 2 页。

[21] 同上，第 3 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几个来文中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其中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这一问题。[22]

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例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3))。[23]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说明

大会设立的某些附属机构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发挥了作用，其原因是，大会的决议使它们同安全理事会具有特殊关系，或者因为安理会利用了附属机构的服务或请其官员参加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就这些附属机构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进行过任何建构问题讨论。仍积极开展工作的附属机构有：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24]

所有这些机构向安全理事会和(或)大会提交报告和建议。本节末尾的表格列出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给安理会的来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均未提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席位公平分配问题和增加成员数目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安全理事会或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然而，有四项安理会决定提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案例 5)。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数次受邀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见下表)。[25] 发出邀请被视为理所当然之事，没有进行任何讨论。邀请信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宣读后列入会议记录，通常不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出席了两个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案例 6)。

[22] 见 2006 年 8 月 1 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718)；2006 年 9 月 19 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780)。

[23] 第 60(3)条规则规定，如果安全理事会不推荐申请国担任成员或推迟申请的审议，则“应向大会提交一份特别报告，并提供一个讨论的完整记录”。

[2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

[25] 这些机构的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情况另详见第三章。

受邀方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代理主席）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929 次会议，2004 年 3 月 23 日
		第 4945 次会议，2004 年 4 月 19 日
		第 5049 次会议，2004 年 10 月 4 日
		第 5230 次会议和第 1 次续会，2005 年 7 月 21 日
		第 5404 次会议，2006 年 3 月 30 日
		第 5411 次会议，2006 年 4 月 17 日
		第 5481 次会议，2006 年 6 月 30 日

受邀方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第 5493 次会议和第 1 次续会，2006 年 7 月 21 日
		第 5564 次会议和第 1 次续会，2006 年 11 月 9 日
		第 5629 次会议和第 1 次续会，2007 年 2 月 13 日

案例 5

在2005年5月31日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席声明[26]以及2005年10月27日题为“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主席声明[27]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特别顾问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报告，[28]并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2005年续会的报告。[29]安理会还敦促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确保毫不拖延地执行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中属于各自职责范围的建议。

安理会在2006年4月28日关于题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的第1674(2006)号决议中，谴责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性辱虐和性贩卖的一切行为，欣见联合国各机构及维持和平行动努力执行零容忍政策，请秘书长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打击上述人员实施的侵害行为，包括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建议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29]

安理会在2006年10月26日在关于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的主席声明[30]中，再次谴责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所有类别人员的一切不当性行为，并敦促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确保全面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31]

案例 6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出席了两个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机关。

巴基斯坦代表在2004年8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32]中，转递其在2004年5月期间担任轮值主席期间的情况评价，其中指出，5月14日，安理会主席和三个安理会成员国(巴西，法国和罗马尼亚)参加了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交互式会议。

2004年11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行的会议上发言。[33]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也参加了安全理事会的几次会议。[34]

[26] S/PRST/2005/21。

[27] S/PRST/2005/52。

[28] A/59/710。

[29] A/59/19/Rev.1。

[30] S/PRST/2006/42。

[31] A/60/19。

[32] S/2004/614。

[33] 见 A/AC.183/PV.283。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主席每年参加该委员会为纪念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举行的会议(见A/AC.183/PV.290；A/AC.183/PV.298；A/AC.183/PV.306)。

[3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参加会议的情况详见第三章。

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来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来文

文号	日期	主题
S/2004/203	2004 年 3 月 12 日	2004 年 3 月 12 日的主席来信，转达委员会反对将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项目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的清单中删除的意见
S/2005/178	2005 年 3 月 15 日	2005 年 3 月 15 日的主席来信，转达委员会反对将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项目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的清单中删除的意见
S/2005/262	2005 年 4 月 20 日	2005 年 4 月 20 日主席的来信，表示委员会关注以色列最近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扩建定居点的活动
S/2005/556	2005 年 8 月 30 日	2005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的来信，表示关注以色列政府关于扩大和巩固其在西岸的定居点的决定
S/2006/208	2006 年 3 月 30 日	2006 年 3 月 30 日的主席来信，转达委员会反对将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项目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的清单中删除的意见
S/2007/305	2007 年 5 月 22 日	2007 年 5 月 22 日的主席来信，转达委员会反对将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项目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的清单中删除的意见

G. 建设和平委员会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同时通过决议，根据“宪章”的第七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35]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是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

本节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审议情况，反映了安理会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范围内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1. 安理会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6)号决议重申《宪章》中界定的联合国机构各自的责任和职能，并重申需要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与大会同时行动，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政府间咨询机构的职能。[36] 在同一项

[35] 第 1645(2006)号决议和第 60/180 号决议。

[36] 第 1645(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应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如下：(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集团选举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c)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37] 安理会还决定，组织委员会可在以下情况下决定委员会的议程：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秘书长要求提供咨询意见；对于安全理事会未予处理的即将陷入或再度陷入冲突的特殊局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可征得处于这种局势的会员国同意，根据《宪章》第十二条要求提供咨询意见。[38] 安理会强调，委员会关于在国家由过渡复原转向发展的过程中提供持续关注的咨询意见，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特殊实际意义，要铭记着经社理事会作为一个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主要机构的作用。[39] 此外，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15 段中指出，该委员会将提出一份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大会将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这份报告。

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6(2005)号决议决定，依照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 段(a)分段的规定，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40] 此外，安理会决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5 段所指的年度报告也应提交安全理事会进行年度辩论。[41]

在 2007 年 1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进行冲突后能力建设，以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奠定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基础，并为此欢迎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认为该委员会应发挥重要作用，实现提高联合国能力的目标，以便同区域组织、相关区域的国家、捐助国、部队派遣国和受援国进行协调，并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特别是从维持和平行动开始，一直延续到稳定、重建和发展阶段。安理会赞赏委员会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初步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42]

在其他一些涉及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情况下，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43] 鼓励有关政府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互动协作，[44] 并注意到一个有关政府已提出将该国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要求。[45]

在专题辩论的其他情况下，安理会特别提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国家的作用，并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向刚刚摆脱冲突国家提供协助。安理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确保国际社会继续支助刚摆

[37] 同上，第 4 段。

[38] 同上，第 12 段。

[39] 同上，第 17 段。

[40] 见第 1646(2005)号决议，第 1 段。

[41] 同上，第 2 段。

[42] S/PRST/2007/1。

[43]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主席声明中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通报委员会与布隆迪有关的活动，并为此鼓励布隆迪政府和联布综合办与各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以制定一个合理的战略框架，促使布隆迪政府及其所有合作伙伴致力于落实巩固布隆迪和平的优先事项(S/PRST/2007/16)。安理会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1791(2007)号决议中注意到 2007 年 12 月 6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所作的通报，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参与有关布隆迪的工作，包括与布隆迪政府最后确定《建设和平战略框架》以及实施《监察和追踪机制》，并期待本着同样的伙伴合作精神予以执行(序言部分第 6 段)。

[44] 关于塞拉利昂的局势：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1734(2006)号决议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于 10 月 12 日和 12 月 13 日召开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讨论了塞拉利昂境内建设和平工作的四个重点领域，并鼓励塞拉利昂政府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捐助方密切接触，以便继续向该国政府提供支助(序言部分第 7 段和第 6 段)。安理会 2007 年 12 月 31 日第 1793(2007)号决议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本国的建设和平、安全及长期发展负有主要责任，鼓励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定期监测《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实施进度等办法，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接触，并鼓励国际捐助方继续向该国政府提供支助(第 6 段)。

[45]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主席声明中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总理来信请求把几内亚比绍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并表示打算把这一请求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S/PRST/2007/38)。

脱冲突的国家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例如，关于大湖区局势，安理会 2006 年 1 月 27 日第 1653(2006)号决议欣见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并强调其对安全理事会在该区域的工作的潜在重要性。[46] 安理会在“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47] “巩固西非和平”、[48]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4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50]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5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52]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5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理事会”[54] 等议程项目中具体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

2. 就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两次会议，审议的项目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安理会在辩论期间强调了若干问题，尤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间开展有效互动的重要性。

(a)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成问题

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5335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在第 1645(2005)号和第 1646(2005)号决议通过后发言，表示巴西坚定地支持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填补维持和平行动与巩固和保持和平需要开展的活动之间存在的体制空白。他还表示，巴西代表团投票赞成第 1645(2006)号决议，以支持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发展中国家的愿望，这些国家将受益于改善协调以及提供建设和平活动的资源。他承认，根据《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首要责任。但是，鉴于我们努力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其更加活跃，在涉及建设和平活动时，该决议应该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更大的作用。他还指出，这个新的委员会应该能够决定自己的议程并向本组织任何机关提出咨询意见，它不应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他还指出，该决议第 4 段的目的是纠正地域不平衡，但其成员组成应该轮流，不应规定常任成员国席位。[55] 巴西代表得到了阿根廷代表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支持，反对将安理会成员纳入建设和平

[46] 第 1653(2006)号决议，第 18 段。

[47] 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的安理会主席声明中表示极其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包括尊重人权，因为这是实现持久和平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安理会认为加强法治活动对冲突后社会的建设和平战略至关重要，并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S/PRST/2006/28)。

[48]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S/PRST/2006/38)。

[49] 在 2007 年 1 月 8 日的安理会主席声明中强调必须进行冲突后能力建设，以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奠定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基础。安理会为此欢迎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认为该委员会应发挥重要作用，实现提高联合国能力的目标，以便同区域组织、相关区域的国家、捐助国、部队派遣国和受援国进行协调。安理会强调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交流互动的重要性，将会在议事时经常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S/PRST/2007/1)。

[50] 在 2007 年 2 月 21 日的安理会主席声明中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开展的工作，并请该委员会在它围绕这两个国家开展活动的框架内，继续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上，向安理会提供咨询。安理会还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制订综合建设和平战略以继续同这些国家建立联系时，也考虑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以制订全面、协调一致和国家自主实施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最佳做法(S/PRST/2007/3)。

[51] 安理会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许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打算密切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承诺在情况适合时，协助它们参加委员会就具体国家开展的活动(S/PRST/2006/39)。

[52]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26 日主席声明中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作用，在巩固和平进程中顾及社会性别因素。在这方面，安理会尤其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 2006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专门讨论塞拉利昂和布隆迪问题的会议上的总结(S/PRST/2006/42)。

[53] 安理会在 2007 年 11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中确认，根据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职能领域范围内，是联合国系统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后领域进行协调的一个论坛(S/PRST/2007/42)。

[54] 安理会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冲突后局势中，与其他联合国行为体和非联合国行为体一道发挥重要作用，在有关国家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它们确保自然资源成为驱动可持续发展的引擎(S/PRST/2007/22)。

[55] S/PV.5335，第 2 页。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并表示巴西代表团在第1646(2005)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它偏离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1645(2005)号决议共同商定的原则。[56] 阿根廷代表指出，阿根廷代表团不能支持将安全理事会成员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组成。[57]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第1646(2005)号决议不符合第1645(2006)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担任成员方面。[58]

(b) 建设和平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必须开展有效互动

2007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5627次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会上强调，发展水平低和暴力冲突之间存在很大的相互关联。因此，应更集中地努力推动和监督千年发展目标等共同商定目标的执行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时准备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确保做到这一点。他还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分享许多观点，通过加强互动和愿意分享相关经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为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增加的价值作出贡献。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愿意分享其吸取的经验教训，尤其是鉴于其刚刚摆脱冲突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所作的开创性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堪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先驱。[59]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强调，该委员会是安理会的机构，因此它必须依靠安理会和国际社会为它提供的手段来进行工作，不辜负冲突后各国人民的高度期望。[60]

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强调，该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以使遭受冲突蹂躏的国家度过关键和脆弱时期。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履行其任务规定，就建设和平的综合战略提出咨询和建议，并确定其所讨论的国家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将这些要素汇总纳入一种综合战略方针。[61]

加纳代表指出，实际上，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会，以测试各国日趋主张用综合做法执行联合国特派团任务是否有效，或许并可发现改善外援管理工作的办法。[62]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必须开展有效互动。法国代表强调，该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应在实践中建立灵活和有效的互动。他希望，根据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中规定，安理会将会定期审议该委员会的工作，而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特别关注这一新机构的工作。他表示，如果能够确定所有行动者的共同目标和优先事项，并根据进行干预——这种干预应是充分有力的，并适应眼下的优先事项——的时间表来协调这些行动者的活动，那么，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成为使那些脱离危机的国家稳步地走上和平和可持续发展道路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具。[63] 中国代表指出，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开展协调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表示，它们之间的关系不是相互竞争，而应是相互补充，这一关系应使之能够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64]

在同次会议上，若干代表团[65]支持安排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与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机构的主席定期举行会议的想法。法国代表表示，随着建设和平委员

[56] 同上，第2页(巴西)；第3页(阿根廷)；第3页(阿尔及利亚)。

[57] 同上，第3页。

[58] 同上，第3页。

[59] S/PV.5627，第3至4页。

[60] 同上，第4至5页。

[61] 同上，第5至6页。

[62] 同上，第25页。

[63] 同上，第14-15页。

[64] 同上，第28页。

[65] 同上，第15页(法国)；第16页(比利时)；第31页(德国)；和S/PV.5627(Resumption 1)，第4至5页(日本)。

会开始更经常地举行会议，安理会应该设法在其工作中充分纳入这个新机构的工作成果。他指出，安理会应该能够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为其促进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带来的特殊价值。[66]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必须特别注意加强该委员会与安理会合作，并强调必须建立及时交流信息做法，作出明确分工。[67] 在收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后，日本代表建议安理会考虑以主席声明形式或另一种声明的形式作出回应，以鼓励在拟订和执行一项综合战略的过程中开展进一步互动。[68] 代表联合王国认为，安理会可以在三个关键领域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即，安理会可以在延长任务期限或在设立新维持和平行动之前要求该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安全理事会收到咨询意见并采取相宜的行动；委员会可就即将发生或再次爆发的冲突发出早期预警。[69] 斯洛伐克代表指出，这是一个重要而及时的机会，可以借此探讨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开展活动的各种方法和机制，以加强协同努力，从而帮助冲突后国家完成从战争走向和平的艰难过渡。他也认为，应在建设和平的战略和任务方面听取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70]

2007 年 10 月 17 日，安理会第 5761 次会议审议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的第一份报告。[71] 关于制定工作方法，主席提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中关于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他指出，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委员会实际工作的不断变化，继续制订其暂行议事规则。关于委员会与其他机构的业务关系，他指出，委员会仍必须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保持接触，并确定提供咨询意见和采取后续行动的最适当机制。应进一步考虑委员会如何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合作。在这方面，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开展定期互动将是有益的。强化这一关系还将有助于提高对委员会工作的了解，改进各机构之间的协调。[72]

[66] S/PV.5627，第 15 页。

[67] 同上，第 29 页。

[68] S/PV.5627(Resumption 1)，第 5 页。

[69] S/PV.5627，第 21 至 23 页。

[70] 同上，第 20-21 页。

[71] A/62/137-S/2007/458。

[72] 同上，第 42 和 48 段。

第二部分
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惯例

第六十五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应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说明

本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A 节涉及安理会提及《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B 节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审议(个案 7 至 14)，期间强调了这两个机构之间特别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加强联系的重要性。

A. 安全理事会决定中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请求或提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正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得到援助或资料的请求。然而，在作出决定时，安理会明确提及《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73] 在涉及不同议程项目的若干其他决定中，安理会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见下文第 1 和 2 分节中表)。

1.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

决议	个案	相关条款
1576(2004)	有关海地的问题	欢迎设立海地问题核心小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序言部分第五段)
1625(2005)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申明决心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能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必要和适当的信息及协(第 2 段(e))
1645(2005)	冲突后建设和平	决定组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到根据上文所定委员会的主要宗旨，均衡兼顾世界不同区域内各国的局势，并根据下列各点确定委员会的议程：
		对于安全理事会未予处理的即将陷入或再度陷入冲突的特殊局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可征得处于这种局势的会员国同意，根据《宪章》第十二条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第 12 段(b))
		又强调委员会关于在国家由过渡复原转向发展的过程中提供持续关注的咨询意见，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特殊实际意义，要铭记着经社理事会作为一个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并提出建议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第 17 段)

2.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声明

声明	个案	相关条款
S/PRST/2004/20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全理事会还赞扬其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以及几内亚比绍之友小组为帮助该国应对冲突后的短期危机及实现长期发展目标而做出的努力
S/PRST/2004/4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确认，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某些领域内，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安理会表示准备进一步推动这项决议的执行，特别是为此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积极合作

[73] 第 1625(2005)号决议，第 2 段。

声明	个案	相关条款
S/PRST/2005/1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表示拟在 2005 年 6 月 1 日之前派代表团访问海地，可能与经社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访问团同行
S/PRST/2005/20	冲突后建设和平	安全理事会强调，对于摆脱冲突的国家而言，国际社会大规模提供经济和社会复兴和重建援助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的作用，包括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并重申愿意同那些与建设和平直接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加强合作
S/PRST/2005/39	几内亚比绍局势	因此，安全理事会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决定延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并对小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B. 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引起的关于体制的辩论

说明

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问题经常出现在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中，特别是在涉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辩论中。经常强调的想法是安理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和协作，特别是为应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建设和平挑战以及为处理从冲突后建设和平到发展的过渡问题而开展的这种合作和协作。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内的作用还重新设立了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7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和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在安全理事会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它将两个理事会与和平与发展领域联系起来。在其第 2004/59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扬关于摆脱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的各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并提出了若干建议以提高它们的效力，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进行更多互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个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大大增加，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会议(见表)。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玛尔亚塔·拉西女士	企业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4943	2004 年 4 月 15 日
	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	4980	2004 年 5 月 28 日

[74]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和组成见上文第一部分 G 节。委员会下设一个由 31 名成员组成的常设组织委员会。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4993	2004 年 6 月 22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杜米萨尼·库马洛先生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5005	2004 年 7 月 16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阿里·哈沙尼先生	有关海地的问题	5397	2006 年 3 月 27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	冲突后建设和平	5627	2007 年 1 月 31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5632	2007 年 2 月 20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5705	2007 年 6 月 25 日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两次在其赴实地特派任务中合作。在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至 28 日访问西非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于 2004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几内亚比绍加入了这次访问。[75] 另外，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访问团一起举行的。[76] 2005 年 1 月 12 日主席声明中提到了这次访问。[77]

在辩论期间，发言者几次明确提及《宪章》第六十五条，并鼓励更多地利用这条规定。[78] 这一点反映在以下个案研究中：

以下个案研究涉及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一个不同问题，以期概述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不断演变的关系。所分析的个案研究包括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道参与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如几内亚比绍(个案 7)和海地(个案 8)。尤其明显的是安理会不断演变的做法，即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与如下专题问题：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个案 9)、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个案 10)、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个案 11)、冲突后建设和平(个案 12)、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个案 13)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个案 14)。

个案 7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在该国的活动情况的报告强调指出，为了支持该国执行紧急经济管理计划，由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发起[79] 设立了一个专门针对几内亚比绍的多方捐助者应急经济管理基金。[80] 另外，秘书长赞扬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

[75] 安全理事会赴西非访问团的职权范围见 S/2004/491。

[76] 特设咨询小组访问团的职权范围见 S/2005/220，特派团的组成见 S/2005/235。

[77] S/PRST/2005/1。

[78] 见 S/PV.5294(巴西)；S/PV.5129(阿根廷)；S/PV.5156(巴西)；S/PV.5705(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S/PV.5735(印度尼西亚)；S/PV.4980(西班牙)；S/PV.4903(巴西)；S/PV.5041(巴西)；和 S/PV.5187(阿根廷)。

[79]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设立(见 E/2004/304)。

[80] S/2004/456，第 21 段。

组和几内亚比绍之友小组所做的工作，并强调它们的共同努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振兴联合国系统协助该国解决其冲突后的短期危机及实现长期发展目标。他强调，由于上述努力而设立的紧急经济管理基金是向该国提供财政援助的有用工具。[81]

在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499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就几内亚比绍局势发表声明，其中安理会赞扬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和几内亚比绍之友小组为帮助该国应对冲突后的短期危机及实现长期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82]

2004 年 11 月 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致信安理会主席，[83] 提请安理会注意关于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动态，并提请安理会注意最近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84] 他强调指出，安理会和特设咨询小组 2004 年 6 月赴几内亚比绍联合访问团是联合国综合处理冲突后局势的努力中的又一步骤。

秘书长在其 2004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几内亚比绍的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在该国的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 [85] 中指出，一直为社会需求和该国优先部门的最基本运转筹措资金的紧急经济管理基金已经枯竭，到年底将停止运作。他还欢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和几内亚比绍之友小组的建设性努力及其在激励几内亚比绍的伙伴协助该国解决其冲突后的短期和长期发展目标方面的积极作用。

在 2005 年 8 月 19 日第 5248 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86] 其中安理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作出决定，延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期并赞扬小组的工作。

秘书长在 2005 年 3 月 16 日其关于几内亚比绍的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在该国的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中，欢迎延长了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并相信该小组将继续发挥它迄今为支持该国实现其紧迫的短期和长期发展目标及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几内亚比绍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87]

个案 8

有关海地的问题

2004 年 11 月 29 日，安理会第 5090 次会议通过第 1576(2004)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政治和解与经济重建工作仍然是海地稳定与安全的关键，并欢迎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核心小组和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88]

在 2005 年 1 月 12 日第 5110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结合各种速效项目，以在海地各机构的协助下恢复穷人和失业者的希望，后者还可协助制订一项长期战略。该代表强调，他相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与安全理事会共同努力，将可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重要的贡献。他指出，巴西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按照《宪章》第六十五条，提倡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这将使捐助方和国际机构提供的援助更加透明。[89] 罗马尼亚代表说，拟议的安全理事会或可结合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类似访问团进行的赴海地访问团，将是使海地成为一个稳定、繁荣和民主的国家的正确方向上的一步。[90] 同样，菲律宾代表表示支持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一道进行

[81] 同上，第 31 段。

[82] S/PRST/2004/20。

[83] S/2004/898。

[84] E/2004/10。

[85] S/2004/969。

[86] S/PRST/2005/39。

[87] S/2005/174。

[88] 第 1576(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五段。

[89] S/PV.5110，第 9 页。

[90] 同上，第 21 页。

的访问。[91] 希腊、[92] 贝宁、[93] 卢森堡、[94] 危地马拉、[95] 乌拉圭[96] 和萨尔瓦多[97] 代表欢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危地马拉代表认为，特设咨询小组是一种有助于振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联系的机制。[98] 乌拉圭代表指出，咨询小组需要与安全理事会第1542(2004)号决议第5段所设核心小组协调其工作，以避免任何重叠。[99]

会议结束时，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100] 其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在2005年6月1日组织一个赴海地访问团，可能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访问团一道成行。

2005年3月31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101] 表示将于2005年4月13日至16日向海地派遣访问团，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访问团一道前往。该信的一个附件中规定了职权范围，其中规定访问团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合作探讨如何协助过渡政府筹备和执行海地的发展项目。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于2005年5月6日发布报告，[102] 欢迎有机会与特设咨询小组一道进行访问，并期待继续合作，以便采取短期和中期措施为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2005年5月13日，安理会第5178次会议审议了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的报告。在辩论中，巴西代表强调，特设咨询小组可发挥重要作用，与海地当局一道制定长期的体制建设和发展战略。[103] 加拿大代表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随着联合国力求在今后长期、艰难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而作出重要贡献。他还表示，特设小组的报告将包括一系列简明的建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捐助界考虑。在这方面，报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点关注能力建设支助机制，发挥作用推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社会经济层面，制定一项强有力的除贫宣传职能并促进在联海稳定团任务完成后使其立即顺利过渡到持续经济发展。此外，加拿大代表称赞两个理事会在海地同时存在，并表示这是秘书长所建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原型。[104]

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强调指出安全与发展是全面解决海地危机办法的相互关联的要素，其证明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结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访问而进行，且联合国需要在海地长期存在，并需要改进联海稳定团与海地境内各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协调。[105] 智利代表重点指出，特设小组和安全理事会在海地的特派团的存在、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第一次这类访问，再次表明联合国致力于海地的政治稳定以及经济和社会重建进程。他还指出，毫无疑问，联合国在海地的存在应被视为第四代维持和平行动，其目标不限于仅是制止暴力。他说，在消除政治不稳定和暴力的根源方面取得进展时，这项集体工作将取得圆满成功。在这方面，他欢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用综合方法来处理海地问题。[106]

危地马拉代表强调，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冲突后局势所开展的工作为富有成效的行动提供了一次机会。他强调指出，赴海地联合访问团以及两

[91] 同上，第27页。

[92] 同上，第22页。

[93] S/PV.5663(Resumption 1)，第6页。

[94] 同上，第9页。

[95] 同上，第10页。

[96] 同上，第20页。

[97] 同上，第23页。

[98] 同上，第10页。

[99] 同上，第20页。

[100] S/PRST/2005/1。

[101] S/2005/220。

[102] S/2005/302。

[103] S/PV.5178，第4页。

[104] 同上，第11-12页。

[105] 同上，第13页。

[106] 同上，第13-15页。

个理事会为在海地完成各自任务而向对方提供的持续支持证明了新的合作气氛，并欢迎这一动态。[107] 秘鲁代表认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同时进行的访问是非常恰当的，它在海地的一些会议也是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联合进行的，这也是恰当的，因为这是一个并不经常使用的模式，但丰富了对困扰海地等国家的问题的了解。除了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外，这种做法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推动发展议程，从而将使这些国家能够重建。[108]

西班牙代表强调，两个理事会的访问团都突出了这些机构在处理如海地这种复杂的危机时的互补性。[109] 海地代表强调，安理会访问团和特设咨询小组证明了联合国系统对海地发展事业的极大兴趣。他特别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与海地的长期发展进程，并概括指出该特设咨询小组有力地证明安理会对该国经济未来的极大兴趣。[110] 最后，安理会主席赞扬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访问团成员为促进海地的和平与稳定做出的贡献。[111]

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5397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注意到穷国的不稳定和政治暴力的明显风险，以及在无大量国际援助时很难保持稳定，强调两个理事会必须携手合作，以应对海地的问题。

个案 9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5 年 2 月 9 日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 [112] 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定期将高级别部分会议专门用于审查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主题，特别侧重于监测和报告的问题。[113]

在 2005 年 2 月 23 日 5129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表示，他赞同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中表达的意见，并指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应酌情考虑按照各自的任务采取行动。[114] 巴西代表强调，安理会需要认识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行动目标的关键作用并与其密切合作，因为它们能够应对这一复杂问题的社会和经济层面。[115] 最后，阿根廷代表对安理会因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而负有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专门责任表示理解，并称安理会和大会之间以及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应当按照《宪章》第六十五条更好地协调以解决这一问题。他还指出，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言，安理会应当探讨关于把高级别会议专门用于审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提议。[116]

个案 10

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

2004 年 5 月 28 日，安理会第 498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的项目。在辩论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指出，复杂危机需要合作对策，其中联合国各机构可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她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联合国应对各国危机行动的最重要贡献是一直参与帮助摆脱冲突后的非洲国家。这种参与实现了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和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设立，它们的任务是审查这些国家的人道主义和经济需要。在这方面，她指出，这些特设咨询小组促进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解决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局势的协调一致办法，其中倡导并推动联合国系统更加协调一致的工作。此外，她指出，为了确保一致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这些举措必须与安全理事会的工

[107] 同上，第 15 页。

[108] 同上，第 17 页。

[109] 同上，第 20-21 页。

[110] 同上，第 23-24 页。

[111] 同上，第 25 页。

[112] S/2005/72；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提交，安理会在其中请秘书长提交关于该决议及第 1379(2001)号和第 1460(200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供有关秘书长在 2003 年的报告(S/2003/1053)中提到的国家的遵守情况及在武装冲突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113] S/2005/72，第 120 段。

[114] S/PV.5129，第 19 页。

[115] 同上，第 26 页。

[116] 同上，第 27 页。

作挂钩。她感到高兴的是，各机构正以更经常和一贯的方式开展互动，其表现为在安理会主席关于共同关心的问题声明中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17]

西班牙代表强调，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扩大互动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以此对复杂危机所固有的挑战做出一致和综合的应对。在这方面，他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常适合根据第六十五条完成这项工作。他还列举了一个关于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加强互动的具体事例，即其中一个特设咨询小组的代表参加了安全理事会今年6月赴西非访问团。[118]

中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由于负有预防冲突的首要责任，必须制定适于复杂危机特点的综合预防战略。他建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应凭借各自的相对优势并根据各自的能力，在其预防冲突的工作中发挥协同作用。他强调，联合国应当更加重视发展，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发展其经济，并更多地参与冲突后区域和国家重建。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系统可发挥更大的作用。[119]

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他认为应以如下方式消除处理复杂危机方面的差距：采用更大胆、更精确的做法查明和防止冲突，并使发展成为联合国复杂行动的一个层面，与人道主义和人权层面融为一体。他说，他之所以提出这种说法是受到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冲突后非洲国家特设咨询小组的清晰分析的启发，其中阐述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在冲突后参与方面的客观存在的限度。[120] 菲律宾代表指出，几内亚比绍问题各特设咨询小组和布隆迪问题各特设咨询小组是值得称道的举措，但这些工作组的咨询作用和特设性质是不够的。他指出，例如人们对任务到期后如何作为存有关切，并强调需要有连续性和建立一个体制化机制，将这些领域中的安全政策、经济发展和机构建设融为一体。[121]

安哥拉代表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需要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其框架为被国际社会视为对实现和平与安全、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综合方法。他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与非洲事务(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的具体案例，是非常好的例子。他还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解决冲突的根源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及其促进关于在区域方面预防武装冲突的全面和多学科讨论之举，是对防止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宝贵贡献。此外，有关冲突后国家的特设工作小组和咨询小组完成了值得称赞的工作，其建议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贡献。[122]

联合王国代表建议，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加强伙伴关系可更加有效地应付全面的威胁，并强调可以更多地利用第六十五条。他进一步指出，布隆迪问题和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小组是可作为基础的令人感兴趣的动态。他指出，这些小组标志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新作用，即与各国合作建立其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能力，并提高对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可能需要的认识。[123] 同样，德国代表指出，可以探讨如何借鉴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冲突后非洲国家的各特设工作组的经验，以及加强两个理事会之间合作的可能安排。[124] 罗马尼亚代表提出几项旨在改进联合国应对复杂危机行动以及提高建设和平方案和活动的效力的建议，同时还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进一步支持联合国机关和机制的安全和发展工作。在这方面，联合国应该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并借鉴在几内亚比绍的经验。[125]

[117] S/PV.4980，第4-6页。

[118] 同上，第7页。

[119] 同上，第8页。

[120] 同上，第12页。

[121] 同上，第15页。

[122] 同上，第20页。

[123] 同上，第24页。

[124] 同上，第26页。

[125] 同上，第28页。

个案 1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几次会议，讨论在各种具体情况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广泛问题。

(a)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2005 年 7 月 18 日，安理会第 522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在辩论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负责全面审议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所有问题，已经为制定一项防治这种流行病蔓延的有效战略做了大量工作。[12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强调，第 1308(2000)号决议是一个“开创性举措”，促成国际认识并在国际维持和平人员之外促进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际行动，它遵循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发挥决定性领导作的道路。[127]

(b) 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06 年 6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47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在辩论中，埃及代表指出，安理会采用的任何执行机制均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安理会对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权限的任何侵扰均应停止。[1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强调，《宪章》第二十四条未必赋予安理会处理与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相应的问题的能力。[129] 尼日利亚代表强调，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需要密切合作以完成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中促进恢复和巩固法治的重大任务，尤其强调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安理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与民间社会实体在冲突后重建工作中合作的重要性。[130]

(c)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2007 年 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563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在辩论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指出，安全问题与发展问题之间的传统分工，是人为的和不可持续的。他强调，这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运作的视角。主席指出，几内亚比绍问题咨询小组和布隆迪问题咨询小组在以综合方式推动救济、重建和发展并鼓励调动资源的任务范围内，呼吁更加重视安全部门的改革，以此作为解决许多脆弱国家主要的结构性冲突原因之一的办法。他还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特设小组一直将军方视为主要的对话者进行对话，并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 号决议，其中欢迎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紧急自愿基金的建议，用以支助规划和实施军事改革的相关工作。[131]

安哥拉代表说，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问题特设工作组经验的辩论，还提出了对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重要构想。[132] 中国代表建议，联合国可以制定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办法，为此借鉴已证明在联合国多年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并指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相关特派团应更多地参与，并应加强联合国与有关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和沟通。[133]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指出，为了制定可行的安全部门改革架构，安理会应与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有关机构协商。[134]

[126] S/PV.5228，第 10 页。

[127] 同上，第 12 页。

[128] S/PV.55474(Resumption 1)，第 4 页。

[129] 同上，第 16 页。

[130] 同上，第 19 页。

[131] S/PV.5632，第 6 页。

[132] 同上，第 7 页。

[133] 同上，第 9 页。

[134] 同上，第 20 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支持摆脱危机的各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努力，是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建立密切的建设性伙伴关系和互补性的领域，目的是实现一个共同目标，并因此加强建设和平领域中的国际工作。[135] 埃及代表指出，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辩论陷入安理会试图用以加强其对主要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权的问题的控制的灰色地带。[136] 洪都拉斯代表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为交流想法而进行其辩论，以期与如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协商，就安全部门改革达成共识并制定全面战略。[137] 最后，苏丹代表表示，安全部门改革应成为所有会员国将进行的深入、透明的研究的专题。开展此项研究不应影响如下在这一问题上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联合国主要机构：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机构。[138]

(d)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07 年 6 月 25 日，安理会第 570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在辩论中，大会主席强调指出，在冲突后局势中，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集体地和明确地讨论如何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最好方式制订以发展为导向的办法，以促进稳定和繁荣的因素并防止各国重新陷入冲突。[13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指出，按照《宪章》第六十五条，两个理事会可考虑临时确定一个用以讨论关于使用自然资源的面向发展的方法的格式。这样一个论坛可以用来推动对自然资源与安全之间联系的了解。[140]

卡塔尔代表指出，自然资源这一专题不属于安理会的权限和任务范围，而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核心权限和任务。他强调，安理会处理这一专题侵扰了两个机构的特权，损害了联合国的民主原则，因此各国更应当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展议程范围内讨论自然资源问题。[141] 中国代表也表示支持继续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讨论自然资源问题，[142] 意大利代表承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自然资源领域中的重要作用和经验。

意大利代表还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管的用以在全球一级更好地管理和可持续地使用自然资源的众多重要的联合国框架至关重要，并认为今后似宜在更协调一致的框架内考虑这些活动，同时铭记它们对长期预防冲突的广泛影响。[143]

埃及代表指出，毫无疑问，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的联系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平等基础上同安全理事会各在其《宪章》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享有的核心特权之间的交汇点。他强调，有必要在三个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负责冲突根源的发展问题的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扩大合作与协调并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144]

巴西代表强调，《宪章》构想包括能源在内的自然资源等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范围。他强调说，任何有关国家自然资源问题的国家讨论首先应在具普遍代表性的论坛进行，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他强调，就解决冲突的根源而言，必须按照《宪章》第六十五条规定深化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145] 贝宁代表表示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提议，即设立两个理事会之间关于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联系的论坛，并指出他认为该提议可构成在联合国内将预防冲突制度化的一部分。[146]

[135] S/PV.5632(Resumption 1)，第 2 页。

[136] 同上，第 13-14 页。

[137] 同上，第 16 页。

[138] 同上，第 25 页。

[139] S/PV.5705，第 6 页。

[140] 同上，第 7 页。

[141] 同上，第 9-10 页。

[142] 同上，第 18 页。

[143] 同上，第 19-20 页。

[144] 同上，第 29-31 页。

[145] S/PV.5705(Resumption I)，第 2 页。

[146] 同上，第 10 页。

(e)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方面的作用

2007 年 8 月 28 日，安理会第 573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在辩论期间，海地代表以大会主席的名义作了发言，并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各国元首在会上强调，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需要在各自《宪章》权限内协调其活动。[147]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代理主席强调，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接触，并表示希望该委员会将讨论如何能够最好地与安理会以及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互动协作。[148] 中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大会应当为国际社会树立榜样，即加强其沟通和交流并相互学习，从而弥补其不足以作出协同努力。[149]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冲突的根源往往是经济和社会性质的，因此安全理事会应按照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更密切地与在经济和社会问题上有能力的联合国系统的伙伴互动协作。[150] 苏丹代表说，另一个应当考虑的问题是加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作用，并应加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各机构。[151] 阿根廷代表指出，第 1625(2005)号决议旨在增强安全理事会在通过一系列行动而预防武装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方面的作用的效力。将这些行动与秘书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协调起来，是其落实的关键。[152]

(f)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设工作组加强了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和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关系。

主席在一项说明中转递了 2004 年 3 月 30 日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给他的信。[153] 信中包括 2004 年 3 月 15 日该特设工作组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咨询小组和布隆迪问题工作组提出的若干建议之一，是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能够以何种方式全面合作，协助在布隆迪取得和平、和解、恢复和重建。

主席在一项说明中转递了 2005 年 12 月 30 日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给他的信，[154] 其中转呈该工作组 2005 年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包括一份 2005 年 3 月 30 日在安理会举行的总结性公开辩论的摘要，[155] 其中赞成就非洲局势和提高安理会为应付这些局势所作努力的功效的方法和手段而广泛交流意见。在辩论中，发言者建议，虽然预防冲突应被视为由整个联合国负责的先头任务，但安全理事会应当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调和合作，以帮助消除非洲冲突的根深蒂固的社会和经济根源并通过公平贸易确保发展和就业，以此防止冲突的爆发或重新爆发。为此，他们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多地参与这项任务，特别是通过设立诸如为布隆迪和几内亚比绍所设立的特设工作组。

几位发言者强调必须把致力于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与长期发展战略结合起来，同时欢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开展协作。[156]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确认和平与发展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打开了加强两个理事会之间合作与协调的机会之窗，并预期这种关系将以制度化的方式进一步发展。[157] 巴西代表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多地参与，特别是通过诸如为布隆迪和几内亚比绍所设立的特设工作组而

[147] S/PV.5735，第 4 页。

[148] 同上，第 6 页。

[149] 同上，第 18 页。

[150] 同上，第 21 页。

[151] 同上，第 27 页。

[152] 同上，第 32 页。

[153] S/2004/266。

[154] S/2005/833。

[155] 见 S/PV5156。

[156] 同上，第 9 页(埃及)；第 12 页(阿根廷)；第 30 页(古巴)；和第 31 页(巴西)。

[157] 同上，第 11 页。

参与，表示安理会仍然缺乏使这两个理事会应对行动的质量达到最大限度所需的正式的体制框架和适当的渠道。他指出，巴西代表团一贯呼吁通过规则和程序，以使《宪章》第六十五条充分发挥效果，以探索其许多潜在惠益。[158]

个案 12

冲突后建设和平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举行了几次会议，审议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局势中，每次会议的重点略有不同。

(a)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2004 年 1 月 26 日，安理会第 490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在辩论中，巴西代表说，安理会能够在解决冲突中以及在构想和开展冲突后长期举措方面大有作为，尤其是如果它更广泛地利用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并像在颇为成功的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的情况中那样争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159]

(b) 企业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2004 年 4 月 15 日，安理会第 494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企业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在辩论中，德国代表强调，在预防冲突以及在冲突后恢复中的政治和经济稳定是密切相关的，这必须反映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外。他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设立的特设咨询小组证明，已经为在不同行为体之间增强一致性和效率做了大量工作。[16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指出，近年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建立应对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能力，从而帮助防止人的状况恶化。她指出，虽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已经开始在这些努力中进行合作，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一道努力做更多的工作，建立帮助处境特殊的国家的全面和更快速的反应能力，在这种情况下速度、规模和时间是至关重要的。[161]

巴西代表同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意见，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共同努力做更多工作，建立帮助处境特殊的国家的全面和更快速的反应能力，并构想可持续发展和预防冲突的长期远景。[162]

(c)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4 年 5 月 17 日，安理会第 497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在辩论中，阿尔及利亚代表强调，安理会不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孤立行动，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设立特别咨询小组以研究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局势，为和平提供了重要的支持。[163] 安哥拉代表指出，卜拉希米报告中提到的建设和平方面的速效项目，还应主动用于预防目的，并应与长期战略挂钩。在这方面，他欢迎像在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问题上所体现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不断加强。[164]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非洲维持和平的经验清楚地表明，在那些遭受冲突的国家中，建立和平的任务与全面的社会和经济恢复之间存在着微妙的联系。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必须继续深入审议安理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在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建设和平期间的“合理分工”问题。[165] 巴西代表指出，重要的是必须理解和平行动的限度，并为辅助这些行动提供其他资源。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至关重要，因为它促进实现发展的努力和措施。

[158] 同上，第 31 页。

[159] S/PV.4903，第 18 页。

[160] S/PV.4943，第 2 页。

[161] 同上，第 9-10 页。

[162] 同上，第 29 页。

[163] S/PV.4970，第 13 页。

[164] 同上，第 14 页。

[165] 同上，第 16 页。

他进一步指出，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小组对和布隆迪问题特设小组是在与安全理事会共同努力的情况下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工作的良好例子。[166] 孟加拉国代表强调，应建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积极参与冲突后重建的模式以减轻安全理事会的负担，并为此借助联合国发展集团、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协调支助。[167]

(d)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2004 年 6 月 22 日，安理会第 499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项目。在辩论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强调，民间社会组织越来越成为冲突后建设和平中不可或缺的伙伴，因为它们的数目、不同任务和各种业务能力使协调工作成为确保其共同努力的一致性和影响的关键。[168] 美国代表概括地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特设咨询小组提供了与民间社会的重要联系，这将使安全理事会在其推进工作时受益于前者的专长。[169] 孟加拉国代表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负责在解决冲突的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或结构性根源方面促进政策进程的主要政府间机构，应成为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政策建议的牵头机构。他指出，经社理事会必须作为联合国全系统的渠道，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传送预警和最佳做法。[170]

(e)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2004 年 9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041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的项目。在辩论中，巴西代表强调指出了最近冲突国家的发展水平很低的经验，这体现出建设和平的纯粹或主要是军事的办法的局限性。他强调，没有更广阔的远景，不考虑经济和社会变量，就无法实现持久的解决。他建议，联合国应开发将这种认识变为真正的战略的工具和机制。他指出，《宪章》第六十五条为加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机会，从而扩大了在冲突管理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多边合作范围。他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不是安全理事会才是《宪章》规定的负责社会发展相关事项的机构，并指出安全理事会的部分工作是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履行其任务，以减轻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防止它干涉其工作。他强调必须将政治、社会和经济因素纳入危机管理战略，并指出为此可依据“第六十五条的明智规定……该条提醒我们绝对必须在社会经济范围内处理安全问题，甚至从机构和多边角度为如何这样做提供指导”[171] 采取行动。

巴基斯坦代表[172] 和安哥拉代表[173] 还强调，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有必要在有效的冲突管理和建设和平方面开展协调，阿尔及利亚代表同样主张应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大的作用。[174]

(f)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05 年 5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518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在辩论中，常务副秘书长指出，联合国系统及其主要机构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运作。他补充说，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分别扩大了其在冲突后局势中的活动范围，都发挥重要的作用。[17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体制伙伴关系具有价值，并表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冲突后非洲国家的特设咨询小组的设立证实了这一点，因为它有助于将这两个理事会在共同关心的和平与发展领域中联系在一起。[176] 阿根廷代表说，安理会根据《宪章》

[166] 同上，第 18 页。

[167] S/PV.4970(Resumption 1)，第 7 页。

[168] S/PV.4993，第 4-5 页。

[169] 同上，第 18 页。

[170] S/PV.4993(Resumption 1)，第 11-12 页。

[171] S/PV.5041，第 16-18 页。

[172] 同上，第 19 页。

[173] 同上，第 20 页。

[174] 同上，第 28 页。

[175] S/PV.5187，第 4 页。

[176] 同上，第 10 页。

第六十五条规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177] 巴西代表表示认为，秘书长提议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改革议程上许多重要议题之一，因为其组成及其行动在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178]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建设和平活动不能只是安理会的责任，一旦所涉问题涉及社会和经济发展，就必须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与进来。他还指出，这种合作不仅将符合《宪章》赋予每个机构的特权：它还将使更多的会员国作出贡献，从而使这个问题得到更合理、更有效的处理。[179]

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180] 安理会在声明中强调，对于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来说，为经济和社会复兴和重建提供大量国际援助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的作用，包括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并重申它愿意改进与直接涉及建设和平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的合作。

2005 年 9 月 14 日，安理会第 5261 次会议通过了第 1625(2005)号决议，其中申明它决心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能力，为此在必要和适当时请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六十五条提供信息和协助。[181] 在决议通过后，巴西代表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性，同时指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更好的协调将确保像海地和几内亚比绍境内的一类局势可得到充分解决。[182]

2005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5335 次会议通过了第 1645(2005)号决议，[183] 在其中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议程应以几项请求为基础，包括请求在即将陷入或再度陷入冲突的会员国同意且安全理事会未按照《宪章》第 12 条处理此事的情况下，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的咨询意见。决议还强调，委员会关于在国家由过渡性复原转向发展的过程中提供持续关注的咨询意见，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别意义，同时不忘其作为一个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并提出建议的主要机构的作用。[184]

个案 1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04 年 6 月 14 日，安理会第 499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在辩论中，巴基斯坦代表强调，大多数当代冲突性质十分复杂，需要一项全面、一致和多层面的对策。联合国是最适于制订这种综合办法的机构，秘书长、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相关职司委员会和大会则在各自的职能和任务范围内发挥协同增效作用。[185] 同样，巴西代表说，为了寻求更多的互补性，安理会可以在保护平民领域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密切协调，特别是因为重要的人道主义救援任务的资金筹措问题超出了安理会的职权范围。[186] 菲律宾代表呼吁再次承诺制订出路线图，以确定联合国各实体，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责任，并要求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广为散发这一路线图，以最大限度地推动实现在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有效保护平民的共同目标。[187] 乌克兰代表强调，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可在建设和平的核心领域发挥重要作用。[188] 日本代表也强调，安

[177] 同上，第 11 页。

[178] 同上，第 13 页。

[179] 同上，第 14 页。

[180] S/PRST/2005/20.

[181] 第 1625(2005)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182] S/PV.5261，第 13 段。

[183] 第 1645(2005)号决议。

[184]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的作用的进一步讨论，见上文第一部分 G 节。

[185] S/PV.4990，第 14 页。

[186] 同上，第 21 页。

[187] 同上，第 27 页。

[188] S/PV.4990(Resumption 1)，第 5 页。

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机构之间在武装冲突中有效保护平民方面的合作至关重要。他还指出，顺利地从人道主义援助过渡到重建极为重要，因此日本政府欢迎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过渡的会议。[189]

个案 1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在 2004 年 10 月 13 日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报告 [190] 中概述了迄今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描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重点提到第 2004/4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中要求所有联合国实体加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努力，并制定其中包含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计划的具体时间表的行动计划；呼吁采取措施，加强在联合国内部最高层的承诺和问责制并强调必须进行监测和报告；还请联合国各实体为性别平等问题专家、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和性别平等问题专题小组提供有效支助，并敦促为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继续努力。

在 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5066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欢迎秘书长打算着力于制定一项将性别观点纳入本组织工作的全面的全系统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将该战略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政策和计划接轨。[191]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安全理事会因该问题的多层面和多部门性质而超越自己的主管领域表示担心，这种情况恐将削弱负责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关和机制的权力。他强调，必须确保安理会的行动符合其任务规定并辅助其他参与者的工作，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192] 巴基斯坦代表也强调，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加强其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以期逐步制订一个综合方法，特别是就在经济、社会和政治上赋予妇女权力而言。[193] 巴西代表强调，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规定，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尤其需要合作，将和平、安全、重建和发展联系起来，并强调两个理事会之间现有的成功合作经验，如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小组和布隆迪问题特设小组。[194]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他感到高兴的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得到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更多关注。[195] 墨西哥代表进一步强调，至关重要的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内容深深植入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的日常工作。[196]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强调了下列事实，即安理会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兴趣进一步加强并推动了现有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的机制的融合，加强了赋予妇女权力措施，并促进了她们平等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及在冲突后重建国家和社会中的决策。[197]

会议结束时，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198] 安理会在其中确认，在于联合国某些和平与安全工作领域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安理会还表示准备进一步推动这项决议的执行，特别是为此积极配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秘书长在 2005 年 10 月 10 日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199] 中强调，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政府间机构发挥关键作用，为联合国实体制订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标准和规范提供监督和由此产生的问责制。

2005 年 10 月 27 日，安理会第 5294 次会议再次审议了该项目。在辩论中，阿尔及利亚代表强调，安

[189] 同上，第 10-11 页。

[190] S/2004/814.

[191] S/PV.5066，第 12 页

[192] 同上，第 15 页。

[193] 同上，第 20 页。

[194] 同上，第 23 页。

[195] 同上，第 25 页。

[196] 同上，第 32 页。

[197] 同上，第 33 页。

[198] S/PRST/2004/40.

[199] S/2005/636.

理会不应影响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特权，这些才是制订关于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的政策和规范的适当机构，因此安理会有必要与该系统的其他参与者配合。[200] 阿根廷代表说，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面临的障碍产生于冲突局势本身的不稳定及对妇女的人权尊重不够。他强调，后者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机构权限范围，并吁请会员国履行它们已做出的承诺，特别是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做出的承诺。[201] 巴西代表指出，在政府间监督方面，不得无视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合作的可能性。[202]

[200] S/PV.5294，第 20 页。

[201] 同上，第 21-22 页。

[202] 同上，第 28-29 页。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本部分述及安全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之间在被《宪章》第七十七和八十二条指定为“一个或数个战略防区”的托管领土相关问题上的关系。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之各项职务，包括此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还规定，安全理事会以不违背托管协定之规定且不妨碍安全之考虑为限，应利用托管理事会之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事件之职务。这些监督职能列于《宪章》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托管理事会尽管仍然存在，却已闲置并且没有开展任何活动。[203]

[203] 托管理事会在最后一个托管领土帕劳取得独立后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停止其活动。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说明

第四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A 节介绍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这需要安全理事会与大会联合采取行动，但两个机关独立进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了二轮选举，选举 6 名法官以填补意外空缺和正常空缺(见案例 15 和 16)。B 节论及安全理事会就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在以下方面各自作用问题继续进行的讨论：国际法院对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裁决(见案例 17)；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后的巴勒斯坦问题(见案例 18)。这节还论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加强国际法的辩论，期间强调了国家法院的作用(见案例 19)。还举例说明了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如何通过函件表示欢迎国际法院就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有关巴卡西半岛的争端作出的裁决(见案例 20)。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哥斯达黎加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向秘书长发出普通照会，[204] 表示已就其在圣胡安河的航行权利在国际法院起诉尼加拉瓜。在这一期间，关于这一问题，没有其他函件，安理会也没有开会讨论这一问题。

A.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

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载于《国际法院规约》第四、第八以及第十至十四条；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和第一五一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和第六十一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的两次选举(案例 15 和 16)均由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和安理会惯例指定选举日期，从而开始选举程序，以填补空缺。[205]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而后独立举行选举。[206] 在安全理事会开会期间，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的一封备忘录，[207] 其中说明了法院的组成并提出在举行选举时应遵循的程序。他提醒安理会，《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他补充说，安全理事会的必要多数因此为八票。他还解释说，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案例 15

在 2004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5070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的项目。[208] 安理会通过了第 1571(2004)号决议，决定于 2005 年 2 月 15 日举行选举。

在 2005 年 2 月 15 日第 5121 次会议上，安理会选举了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因一名法官辞职而出现的空缺。[209] 在第一轮投票中，一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必要多数票。安理会主席表示，他将把表决结果告知大会主席，并要求安理会在收到大会表决结果之前继续开会。随后，他告知安理会成员，他已收到大会主席的信，通知他该候选人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81 次全体会议上也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该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鉴于当选的新法官是接替一名任期未满的法官，他当选后将任满前任余下的任期，到 2009 年 2 月 5 日为止。

---

[204] S/2005/632。

[205] 关于其中一次选举，安理会通过第 1571(2004)号决议指定了选举日期；在另一次旨在填补国际法院 5 个正常空缺的选举中，安理会似乎是非正式地定了选举日期。

[206] 安全理事会相关会议的逐字记录见 S/PV.5121 和 S/PV.5299；大会相关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 A/59/PV.21 和 A/60/PV.44。

[207] S/2005/51 和 S/2005/446。

[208] 见 S/PV.5070。

[209] 见 S/2004/830。

案例 16

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第 5299 次会议上，安理会开始选举国际法院 5 名法官，以填补将于 2006 年 2 月 5 日空出的席位。在第一轮投票中，6 名候选人获得安理会的必要多数票。鉴于有 5 名以上候选人获得必要多数票，安理会按照秘书长备忘录第 13 段进行了第二轮投票。[210] 第二轮投票结果与第一轮结果相同，即有 6 名候选人获得必要多数票。安理会主席随后告知安理会，6 名候选人在大会第二轮投票中也获得必要多数票，因此在安理会和大会进行了第三轮投票。[211]

安理会得到通知，大会主席已暂停第三轮投票，推迟到同天晚些时候进行。安理会主席提议同样这么做，晚些时候在同次会议上继续投票。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同意这么做。

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第三轮投票时，安理会得知，瑞典和突尼斯代表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致函通知法律顾问，两国各自所在的国家组分别决定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撤出竞选。鉴于奥马尔先生仅由瑞典和突尼斯所在的国家组提名为候选人，他的名字未列入第三轮投票名单。第三轮投票再次出现超过 5 名以上候选人获得多数票的结果，以致需要进行第四轮投票。安理会得知，大会也需要进行第四轮投票。

安理会进行第四轮投票。在宣布第四轮投票结果前，主席告知安理会，他收到大会主席一封信，其中表明有 5 名候选人在大会第四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随后宣布的结果是，在安理会第四轮投票中获得必要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 5 人。

鉴于大会已核可 5 名候选人，因此不再投票。安理会随后进行第五轮投票。结果是再次有 5 名以上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

安理会因此进行第六轮投票。这次仅有规定数目的候选人即 5 名候选人得到必要多数票。主席将投票结果通知大会主席，并请安理会继续会议，依照程序规定等待大会主席的信息，以便同时公布结果。其后，他宣布收到大会主席信件，告知安理会，这些候选人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同样获得了必要多数票。因此，这些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 9 年，自 2006 年 2 月 6 日开始。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

一、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

第九十六条

一、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二、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

一、法院如认情形有必要时，有权指示当事国应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权利之临时办法。

二、在终局判决前，应将此项指示办法立即通知各当事国及安全理事会。

案例 17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国际法院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作出裁决。国际法院作出裁决前，秘书长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致函安理会主席，[212] 其中转递了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

[210] S/2005/446，第 13 段，该备忘录说明了国际法院的组成并规定了选举须遵循的程序。

[211] 大会主席未向安理会主席通报第一轮投票结果，因为大会在同次会议上根据 1999 年 11 月 3 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 45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一项程序，决定暂缓向安理会主席通报结果，直至“规定数目的候选人，而不是更多人，获得绝对多数票”(见 A/60/PV.44)。

[212] S/2006/810。

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第三十次报告。高级代表在报告中声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的关系因国际法院正在受理的案件而变得复杂。

秘书长于2007年5月3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213] 转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的报告。高级代表在报告中概述了国际法院2月26日的裁决如何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政改革问题引起人们的重视。他解释说，由于这一裁决，波什尼亚克族政治人物借国际法院判决之机指出，1995年7月在斯雷布雷尼察及附近地区实施灭绝种族行为的，正是战时的塞族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因此，他们要求不把斯雷布雷尼察市划入塞族共和国辖区，并应撤销塞族共和国本身。[214] 受国际法院裁决的鼓舞，波什尼亚克族继续谋求实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无实体的目标，[215] 而塞族想要的是联邦国家制。[216] 报告表示，国际法院的裁决在全国产生了“反响”。[21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于2007年5月15日复函安理会主席，[218] 转交根据安理会第1534(2004)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有关《完成工作战略》的评估报告。[219] 鉴于国际法院的裁决，法庭庭长表示检察官办公室决心继续积极寻求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以使其余在逃犯被捕；并表示希望国际社会、特别是有关国家使国际法院的裁决产生效力。

在2007年5月16日第5675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在讨论中，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重点介绍了国际法院作出裁决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政治紧张局势。鉴于政治人物试图利用这一裁决为自己谋利，这一局势威胁到该国的稳定。高级代表随后概述了塞尔维亚因该裁决而须承担的义务，但声言塞尔维亚没有“履行这一义务”，而且自裁决以来也未出现任何结果。[220] 最后，他表示，国际法院的裁决确认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了灭绝种族罪行，明确表示联合国对其人民负有特殊责任，并鼓励安理会设立联合国斯雷布雷尼察日以纪念发生在那里的悲剧事件。[221]

意大利代表认同国际法院的裁决，主张严格适用这一裁决，以期进一步确定责任并确保伸张正义。[222] 比利时代表强调指出，不应以国际法院裁决为借口来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政治和体制架构；呼吁在该国境内停止一切民族化的言论并使某些议题非政治化。[223]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指出，波斯尼亚领导人不应利用该裁决在斯雷布雷尼察挑起是非，以此为手段破坏《代顿和平协定》。[224]

巴基斯坦代表于2007年5月30日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小组主席身份致函秘书长，[225] 转递第三十四届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一项决议，外交部长们在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裁决，声明该裁决必须予以全面落实。

[213] S/2007/253。

[214] 同上，附文，第6段。

[215] 同上，第32段。2007年2月27日，国际法院裁定，塞族共和国的战时机构对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负有责任。《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裁决，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3页。

[216] S/2007/253，附文，第31段。

[217] 同上，第86段。

[218] S/2007/283。

[219] 第1534(2004)号决议第6段前半段“请两法庭各自在2004年5月31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其中包括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

[220] S/PV.5675，第3-4页。

[221] 同上，第7-8页。

[222] 同上，第8页。

[223] 同上，第14页。

[224] 同上，第17页。

[225] S/2007/656。

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697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项目。在讨论中，法国代表欢迎贝尔格莱德当局采取措施，履行国际法院裁决中规定的国际义务，将两名被起诉者移交海牙。[226]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国际法院的裁决，申明该裁决对塞尔维亚提出的义务，即其余被告应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受审。[227]

秘书长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致函安理会主席，[228] 转递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兼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关于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洲联盟军事特派团活动的报告。报告强调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政治局势有所恶化，主要原因是国际法院 2 月 26 日的裁决，它引起了强烈反响。

秘书长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致函安理会主席，[229] 转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关于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第三十二次报告。高级代表在报告中明确指出，在该报告所述期间的前半时期，此项判决产生的政治影响仍然左右该国政局；波什尼亚克族政界领导人继续利用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攻击宪政秩序和塞族共和国的合法地位。[230] 这一切形成了一种不利于高级代表办事处致力实现改革的政治环境。[231] 不过，高级代表也承认，临近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国际法院裁决下达后围绕斯雷布雷尼察的紧张局势总体有所缓解。[232]

案例 18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了咨询意见，认定以色列有义务终止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有义务立即停止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的隔离墙工程，并立即拆除在上述地区已经修建的隔离墙。[233] 国际法院作出这一裁定后，安全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和会员国许多来文，[234] 并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了多次辩论。[235] 会员国在来文中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继续修建隔离墙的行径，督促以色列履行其根据国际法院裁决、大会决议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在 2004 年 1 月 16 日第 4895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在辩论中，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提出了修建隔离墙问题，表示大会已请国际法院就修建隔离墙是否合法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236]

2004 年 2 月 27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 [237] 中谴责以色列完全藐视联合国决议，无视国际法院就继续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问题正在进行的咨询程序，“继续打死、打伤巴勒斯坦平民”，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隔离墙。

2004 年 3 月 2 日，以色列代表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中对国际法院质疑隔离墙的合法性表示失望，声称“安全栅栏，作为防范恐怖分子的保

[226] S/PV.5697，第 19 页。

[227] 同上，第 24 页。

[228] S/2007/490。

[229] S/2007/651。

[230] 同上，附文，第 2 段。

[231] 同上，第 73 段。

[232] 同上，摘要。

[233]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234] S/2004/142 、 S/2004/167 、 S/2004/172 、 S/2004/506 、 S/2004/630 、 S/2004/678 、 S/2004/808 、 S/2004/909 、 S/2004/1029、S/2005/2、S/2005/46、S/2005/101、S/2005/274、S/2005/321 、 S/2005/372 、 S/2005/522 、 S/2005/619 、 S/2005/701、S/2006/11、S/2006/30、S/2006/499、S/2006/748、S/2007/291 、 S/2007/337 、 S/2007/345 、 S/2007/360 、 S/2007/553、S/2007/581、S/2007/636、S/2007/766。

[235] 见 S/PV.4895、S/PV.4929、S/PV.4951、S/PV.5002、S/PV.5007、S/PV.5019、S/PV.5039、S/PV.5049、S/PV.5051、S/PV.5060、S/PV.5128、S/PV.5149、S/PV.5230、S/PV.5270、S/PV.5312、S/PV.5411、S/PV.5472、S/PV.5552、S/PV.5568、S/PV.5584、S/PV.5667、S/PV.5736、S/PV.5767。

[236] S/PV.4895，第 3 页。

[237] S/2004/167。

护措施，本可挽救每条逝去的生命”，但却正受到国际法院的质疑，这种情况是可悲的，尤其是因为，在那些目前已受到安全栅栏保护的地区，恐怖攻击的次数已大大减少。[238]

在 2004 年 3 月 23 日第 4929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对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扩张墙而不顾这一问题已按大会要求提交国际法院表示严重关切。[239] 沙特阿拉伯代表表示以色列是一个“典型的敌视国际法和人类社会准则的国家”。他声称，国际关系陷入非常严重的局面，因为有人允许暴力逻辑优先于法律，因为有人不遵守国际准则，以致对这些准则作出奇怪的曲解，不符合国际法院的意见。[240]

2004 年 6 月 21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 [241] 中申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扩张墙，直接违反了 2003 年 10 月 21 日大会 ES-10/13 号决议”，[242] 而且占领国仍继续“没收更多的巴勒斯坦土地，用推土机推倒和摧毁更多巴勒斯坦人的房舍，并加速建墙，公然无视大会 ES-10/14 号决议，并蔑视国际法院正在就此事项进行的审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求国际法院就该问题紧急提供咨询意见”。

在 2004 年 7 月 13 日第 5002 次会议上，秘书长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国际法院于 7 月 9 日发表的关于在西岸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特别提请注意的是，国际法院要求联合国考虑需要何种进一步行动来制止建造隔离墙产生的非法局面。[243]

在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5007 次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把国际法院的裁决描述为“对那些采取负面措施践踏国际法原则或采取双重标准的人作出的强烈和明智反应”。[244]

2004 年 8 月 6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中回顾指出，国际法院认为以色列修建隔离墙违背了若干法律义务，得出结论指出以色列有义务停止违反国际法行为，停止修建隔离墙。另外，国际法院阐明了各国在这方面的义务，并裁定联合国，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须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终止因修建隔离墙及相关制度所造成的非法状况，对咨询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该常驻观察员指出，紧接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和大会通过 ES-10/15 号决议之后，以色列官员公开驳斥了咨询意见，发表很不尊重和藐视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和大会的讲话，并无礼宣称以色列打算继续修建隔离墙。该常驻观察员进一步指出，联合国，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正视这一问题。[245]

2004 年 8 月 24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中宣称，以色列正在执行的所有定居点政策和作法，都公然和严重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这一点最近已获国际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咨询意见所证实。国际法院的这个咨询意见断定以色列建立的移民点违反了国际法。他指出，这一事实已经国际法院法官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确认，该咨询意见断定，以色列建立定居点违反了国际法。常驻观察员还重申，“正如国际法院所裁定，占领国以色列非法建筑那堵墙是与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实行的非法殖民式定居运动有很大关系”，而且这些“非法做法正在阻挠实现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他们在自己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中自决的权利”。[246]

---

[238] S/2004/172。

[239] S/PV.4929，第 4 页。

[240] 同上，第 24 页。

[241] S/2004/506。

[242] 大会 ES-10/13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墙并拆除已建的墙。

[243] S/PV.5002，第 6 页。

[244] S/PV.5007，第 16 页。

[245] S/2004/630。

[246] S/2004/678。

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5039 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指出，尽管国际法院发表了咨询意见，以色列推行的没收和(或)夷平巴勒斯坦土地的政策仍在继续。他告知安理会，他仍在等待关于有待在西岸建造的隔离墙确切路线的进一步细节的公布。以色列目前正根据以色列高等法院的判决修改隔离墙路线的较长部分；该法院责令以色列政府对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作出答复，这可能对隔离墙走向产生进一步的影响。[247]

在 2004 年 10 月 4 日第 5049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重申了国际法院裁决对以色列所产生的义务以及国际法院的要求，即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结束修建隔离墙所致的非法局面。他指出，大会已经作出积极回应并采取了 ES-10/15 号决议中所载的第一步。他还指出，安全理事会尚未作出回应，呼吁安理会参与政治进程，为该进程提供势头和助力。[248]

在同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强调指出，正如国际法院所裁定，非法修建隔离墙导致巴勒斯坦人民面临非常艰难的状况，因为隔离墙切断了他们的生产资源，也即他们最好的可耕地和最主要水源。[249] 巴基斯坦代表发言说，无视国际法院裁决，继续修建隔离墙，这体现了一个目的，那就是永久吞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250] 突尼斯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组发言，强调了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对以色列产生的义务，并提醒安理会，国际法院要求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结束修建隔离墙所致的非法局面。[251]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问道，面对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法院裁决的行动，安全理事会怎么能够在以色列占领军每天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战争罪行面前保持沉默？他呼吁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说服以色列放弃其占领、建立定居点、杀人和破坏的政策，并迫使以色列回到谈判桌旁。[25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强调了就以色列政府首脑的计划多次提出的警告，重点指出了该政府首脑如何在西岸增加定居点数目并“继续建造种族主义的隔离墙”，无视国际法院的意见。[253]

2004 年 10 月 1 日，土耳其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中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组主席身份，转递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外交部长们在公报中大力欢迎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表示注意到以色列对咨询意见的“消极、对抗的回应”，注意到以色列声明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254]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 2004 年 12 月 30 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 [255] 及其后两封同文信 [256] 中表示，以色列继续公然违反和蔑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非法定居点和隔离墙活动。

2005 年 1 月 26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 [257] 中指出，以色列不顾国际法院的裁决，恢复了在非法定居点“Ariel”周围修建隔离墙的工程，该定居点位于西岸纵深 12 英里处。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代表在 2005 年 2 月 22 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 [258] 及其后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发出的同文信 [259] 中告知安理会，以色列无视国际法院裁决，继续推行非法政策和行动。

---

[247] S/PV.5039，第 3 页。

[248] S/PV.5049，第 4 页。

[249] 同上，第 10 页。

[250] 同上，第 15 页。

[251] 同上，第 18 页。

[252] 同上，第 22-23 页。

[253] 同上，第 25 页。

[254] S/2004/808。

[255] S/2004/1029。

[256] S/2005/2(2005 年 1 月 4 日)；S/2006/11(2006 年 1 月 5 日)。

[257] S/2005/46。

[258] S/2005/101。

[259] S/2005/321。

他强调指出，安理会有责任处理这一问题，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以色列履行责任和法律义务，确保会员国也遵循咨询意见中所述的法律义务。

2005 年 4 月 18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260]中转递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信及联盟理事会第十七届首脑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阿尔及尔宣言》。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信中重申了国际法院法律结论的重要性以及以色列和联合国会员国遵守由此产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必要性，并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国际法院的裁决采取后续行动，确保国际法院确定的义务得以履行。

在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5230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代表强调指出，以色列政府 7 月 10 日批准了东耶路撒冷境内的隔离墙走向，这是一个严重的事态发展。她表示，这是对国际社会的直接挑战，因为这恰逢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发表一周年，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裁定隔离墙是非法的。她重申，国际社会必须遵循国际法院的法律意见，并表示期待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按国际法院意见尊重国际法。[261] 巴西代表表示，应鼓励以色列推翻在耶路撒冷周围修建隔离墙的决定，并遵守国际法院对与隔离墙有关的所有活动的咨询意见。[262]

中国代表同样指出，在国际法院对隔离墙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一周年之际，以色列却决定加快修建隔离墙。这不符合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原则，必将加剧以巴之间的矛盾。[263] 日本代表对违反国际法院裁决、在绿线内建造隔离墙表示遗憾，强调指出这对巴勒斯坦人的生计造成不利影响，有损于最后地位谈判的结局。[264] 阿根廷代表强调指出，以色列在建造隔离墙问题上应该遵守国际法，要求以色列政府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265] 贝宁代表也强调指出，不顾国际法院的裁决而继续建造隔离墙，这是对国际社会的真正挑战。该代表敦促以色列政府切实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菲律宾代表同样如此表示。[266]

2005 年 9 月 2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267]中以阿拉伯国家组主席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评论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在 2005 年 9 月 23 日安理会吹风会上的发言。[268] 特别协调员在发言中一再提到以色列的安全需要是修建隔离墙的原因。阿拉伯国家组重申，国际法院已驳斥了修建隔离墙是出于安全需要的论点，申明：“本法院不相信，沿所选择的路线修建隔离墙是以色列保护其利益的唯一办法”。[269]

秘书长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按照大会第 59/3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270]中再次呼吁以色列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报告中载有 2005 年 8 月 2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一份普通照会，其中回顾指出，国际法院的裁决确定了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则和原则。常驻观察员在普通照会中表示遗憾的是，以色列继续挑战国际社会，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严重违反和违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常驻观察员还强调指出，这种持续存在的非法局面无疑对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努力造成直接和严重的影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紧急予以处理，这是国际法院明确、无疑地确认的一项职责。秘书长在其意见中对以色列继续在西岸修建隔离墙表示关切，再次呼吁以色列遵守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所规定的以色列的法律义务。

[260] S/2005/274。

[261] S/PV.5230，第 8-9 页。

[262] 同上，第 17 页。

[263] 同上。

[264] 同上，第 19 页。

[265] 同上，第 21 页。

[266] 同上，第 25 页(贝宁)；第 26 页(菲律宾)。

[267] S/2005/619。

[268] 第 5270 次会议。

[269]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270] S/2005/701。

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5312 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重申了秘书长的呼吁，即呼吁以色列遵循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中列明的法律义务。[271]

2006 年 1 月 19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 [272] 中重点指出了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地进行定居点活动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安全构成的危险，敦促国际社会坚持以色列必须尊重其义务，包括停止修建被国际法院视为非法的隔离墙。

在 2006 年 4 月 17 日第 541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以色列违反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沿线实施定居点政策表示关切。[27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也对修建施工的继续感到关切。[2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论及以色列违反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问题，声称以色列实行“战争罪行”而未受惩罚，使它更大胆地继续实行此类政策和做法。[27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核心，这一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必须以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为基础。[276]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最后指出，“以色列占领当局”正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扩大实施非法定居政策，并继续修建隔离墙，公然违反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277]

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第 5472 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告知安理会，尽管国际法院已作出裁定，以色列继续修建隔离墙，而且以色列高级法院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批准了隔离墙耶路撒冷段的路线。[278]

秘书长在按大会第 60/39 号决议要求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提交的和平解决巴勒斯坦报告 [279] 中指出，继续修建隔离墙、侵蚀巴勒斯坦人土地的行为违背了以色列根据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和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应承担的义务。报告中援引了 2006 年 8 月 4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一份普通照会，其中重点指出，以色列继续公然藐视国际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有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扩张主义隔离墙问题的咨询意见。[280]

在 2006 年 10 月 19 日第 5552 次会议上，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在安理会发言指出，西岸的定居点活动仍在继续，修建隔离墙活动也仍在继续而置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于不顾。[281] 在辩论中，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申明，巴勒斯坦政府断然拒绝以色列人在西岸的任何单方面计划，因为此类计划的目的是兼并更多领土，造成既成事实，并兼并其所占领的耶路撒冷东部，这些计划，加上违反国际法院裁定而继续施工的行动，消除了实现两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这样一个和平解决办法的可能性。[282]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说，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法院裁定，修建隔离墙。该代表强调指出，如果修建隔离墙行动不予制止或扭转，就不可能对冲突达成两国解决办法。[283]

在 2006 年 11 月 21 日第 5568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促请以色列避免采取任何有可能预先设定最后地位谈判结果或可能有损建立一个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前景的单方面行动，并按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终止定居点活动和在西岸修建隔离墙的行动。[284]

[271] S/PV.5312，第 4 页。

[272] S/2006/30。

[273] S/PV.5411，第 10 页。

[274] 同上，第 29 页。

[275] 同上，第 31-32 页。

[276] 同上，第 36 页。

[277] 同上，第 37-38 页。

[278] S/PV.5472，第 4 页。

[279] S/2006/748。

[280] 同上，第 4 段。

[281] S/PV.5552，第 4 页。

[282] 同上，第 21-22 页。

[283] 同上，第 27-28 页。

[284] S/PV.5568，第 13 页。

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第 5584 次会议上，秘书长指出，“巴勒斯坦人在目睹这些活动的同时，还看到以色列违背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建造了一道穿过他们土地的隔离墙……他们对占领的绝望及其抵抗占领的决心有增无减”。[285] 法国代表强调，以色列有义务避免采取任何将破坏建立一个政治上、经济上和地理上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前景的单方面行动。它必须按照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结束定居点活动及在西岸建造隔离墙。[286]

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第 566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介绍情况，他告知安理会，以色列无视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继续在西岸修建隔离墙。[287] 印度尼西亚代表对违反国际法院判决、继续修建隔离墙的做法表示遗憾，强调了隔离墙对墙内巴勒斯坦人民的有害后果。[288]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指出，以色列无视咨询意见，继续修建隔离墙，这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其他适用国际法。[28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以色列继续违反停火协定，每天进行杀戮和破坏巴勒斯坦财产，并继续建造隔离墙，公然违反国际法院的裁定。[290]

2007 年 5 月 17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代表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 [291] 中强调，国际社会亟需采取措施维护国际法，追究以色列对自身行动的责任，迫使以色列遵从国际法院判决。

2007 年 5 月 23 日，南非代表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非洲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着重指出，“与会者高度批评以色列经常在巴勒斯坦居民点进行过分和不分青红皂白的军事行动”，并提醒以色列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责任。与会者还注意到，西岸境内继续加速筑墙，完全无视国际法院的判决。他们促请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方面面对以色列的违规行为要履行法律义务并采取适当行动。[292]

2007 年 6 月 6 日 [293] 和 2007 年 6 月 7 日，[294] 古巴代表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给秘书长的两封信中转达了不结盟运动的观点，要求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非法筑墙，并谴责以色列公然挑战和藐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第 5736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指出，以色列完全藐视咨询意见，继续非法筑墙。该观察员坚称必须拆除隔离墙和定居点。[295]

秘书长在其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中关切地注意到隔离墙路线，它违反了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中所列的以色列应承担的法律义务。[296]

2007 年 10 月 18 日，巴基斯坦代表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小组主席身份给秘书长的信中转递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部长们在公报中再次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法，完全藐视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继续修建隔离墙。[297]

2007 年 12 月 28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 [298] 中声称，以色列实施的非法定居活动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历次决议、《日内瓦第四公约》、国际法院判决和以色列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和承诺。

---

[285] S/PV.5584，第 3 页。

[286] 同上，第 20 页。

[287] S/PV.5667，第 4 页。

[288] 同上，第 21 页。

[289] 同上，第 24 页。

[290] 同上，第 31 页。

[291] S/2007/291。

[292] S/2007/360。

[293] S/2007/337。

[294] S/2007/345。

[295] S/PV.5736，第 24 页。

[296] S/2007/553。

[297] S/2007/636。

[298] S/2007/766。

案例 19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处理了加强国际法这一事项。在安理会会议上，强调的重点是国际法院的重要性。而且还通过了一项决定，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重要作用。

2005 年 2 月 2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中就联合国改革提出了若干意见，包括对联合国各机关作出更果断的职权分工，使大会成为立法机构，使安全理事会成为执行机构，并使国际法院成为司法机构。[299] 该代表声称，各机关如此分工，将确保国际法院做出的司法裁决由执行机构即安全理事会贯彻执行。

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5474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辩论期间，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发言指出，《宪章》规定安理会可促请争端当事方通过司法解决办法来解决争端，但安理会长期未使用此项规定。她强调了国际法院在解决任何性质的法律争端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安理会采取政策，当争端出现时，向当事方强烈表明，希望它们诉诸国际法院。[300] 安理会一些成员表示支持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并称赞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301] 联合王国的代表声称，国际法院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发挥着“绝对重要的作用”。[302] 秘鲁代表着重指出了国际法院这一联合国主要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了国际法院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对实现联合国根本宗旨所作的贡献。[30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确认并着重指出了国际法院在补充安全理事会作用方面的作用。[304] 墨西哥代表强调了法律争端应提交国际法院的建议，指出，安理会应发展自身的机构能力，预防出现威胁和平的局势，尤其应按照《宪章》规定的程序努力帮助争端当事方解决争端。[305]

会议后，安理会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发表主席声明，[306] 促请会员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安理会还强调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定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

案例 20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处理了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有关巴卡西半岛的争端问题以及其后国际法院关于这一问题的裁决。[307] 安理会并未就此问题举行会议，也未通过任何决定，但收到了秘书长和会员国有关国际法院裁决执行问题的若干来文。

2004 年 3 月 17 日，秘书长致函安理会主席，[308] 评估介绍了为推进执行 2002 年 10 月 10 日国际法院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陆地和海域边界的裁决，在他的斡旋下，两国所开展的活动。秘书长报告说，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两国元首首次会谈时均要求设立一个混合委员会，受权负责审议国际法院裁决所涉问题。秘书长概述了混合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并给予表扬。

2004 年 7 月 29 日，喀麦隆代表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 [309] 中转递了有关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边界争端的一份联合公报，其中强调，两国正相互合作，努力执行国际法院判决，双方并对混合委员会推动和

[299] S/2005/102。

[300] S/PV.5474，第 5-8 页。

[301] 同上，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5 页(秘鲁)；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第 17 页(法国)；第 19 页(阿根廷)；第 22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2-23 页(希腊)；第 25 页(加纳)；第 28 页(刚果)；第 29-30 页(墨西哥)；第 32 页(奥地利)。

[302] 同上，第 9 页。

[303] 同上，第 15 页。

[304] 同上，第 22 页。

[305] 同上，第 29 页。

[306] S/PRST/2006/28。

[307] 2002 年 10 月 10 日，国际法院裁定，巴卡西半岛的主权属于喀麦隆。《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案，《200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03 页。

[308] S/2004/298。

[309] S/2004/612。

平执行国际法院裁决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表示满意。两国国家元首还对秘书长为国际法院裁决得以执行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和感谢。

2004 年 12 月 14 日，秘书长致函安理会主席，[310] 概述了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事处)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任务规定、职能和活动。其中一项规定任务是，主要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为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促进实施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为执行国际法院裁决而核准的工作计划。

2005 年 8 月 1 日，秘书长致函告知安理会主席，[311] 他通过斡旋促进了国际法院关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陆地和海域边界的裁决的执行。他并称赞混合委员会的工作使执行进程得以平稳、和平地推进，并使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旨在推进国际法院判决执行工作的对话和沟通保持畅通。

2006 年 6 月 20 日，秘书长致函安理会主席，[312] 提及喀麦隆共和国和尼日利亚就撤离巴卡西半岛和权力移交方式问题达成的协定。

2006 年 6 月 21 日，奥地利代表致函秘书长，[313] 转递了 2006 年 6 月 20 日欧洲联盟就巴卡西半岛协定发表的声明，其中祝贺尼日利亚和喀麦隆政府签署关于撤出巴卡西半岛和移交权力方式的协定，祝贺他们承诺以和平手段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认为这“为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分歧树立了令人鼓舞的榜样”。

2006 年 9 月 28 日，秘书长致函安理会主席，[314] 再次通报了在执行国际法院裁定方面取得的成果和开展的活动。他告知安理会主席，他打算要求在经常预算中追加混合委员会 2007 年经费，以帮助平稳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定。

2006 年 10 月 17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315] 表示知悉秘书长在 9 月 28 日信函中表明他打算继续用经常预算为联合国支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小组的活动提供经费。安理会主席并指出，安理会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资料和澄清，说明预期混合委员会在 2007 年和以后几年开展的活动。

2006 年 11 月 1 日，应安理会的要求，秘书长致函安理会主席，[316] 概述了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为推动国际法院判决的执行而将开展的活动。

2007 年 11 月 28 日，秘书长致函安理会主席，[317] 转递了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西非办的任务和职能说明，其中包括协助执行国际法院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陆地和海洋边界争端的裁定。

2007 年 11 月 30 日，秘书长致函安理会主席，[318] 通报了混合委员会继续支助和便利以和平方式执行国际法院裁定的最新成绩和活动情况。秘书长表示，国际法院裁定分四个部分，已于 2007 年 5 月得到解决。混合委员会将继续促使就两国海上跨界油田和天然气田达成协定。秘书长还表示，他打算要求在经常预算中追加资源以协助混合委员会开展工作。

[310] S/2005/16。

[311] S/2005/528。

[312] S/2006/419。

[313] S/2006/453。

[314] S/2006/778。

[315] S/2006/819。

[316] S/2006/859。

[317] S/2007/753。

[318] S/2007/695。

第五部分
与秘书处的关系

第九十八条

秘书长在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托管理事会之一切会议，应以秘书长资格行使职务，[319] 并应执行各该机关所托付之其他职务……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说明

本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赋予秘书长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320] (A 节)以及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的主动权(B 节)。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的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

本节叙述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随着安理会的活动不断扩展和多样化，秘书长在这方面的职能也继续扩展。除了请秘书长履行和平解决争端(政治/外交职能)和维持和平(安全职能)方面的责任外，还请其负责执行制裁制度(法律职能)。本节只是为了举例说明惯例，并非全面详尽。[321]

核实真相的措施

安理会几次请秘书长调查某些情况的真相或是赞同秘书长为此作出努力。

(a)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对次区域的危机可能给中非共和国带来后果表示关切。因此，安理会满意地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要求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评估各邻国的事态发展和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相互之间可能造成的影响。[322]

(b)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同中非共和国当局及该国发展伙伴密切协商，探讨能否设立一个后续委员会或扩大选举进程后续工作外部伙伴委员会，以支持中非人民已经开始的重建工作。安理会请秘书长通过他在中非共和国的代表，至迟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商讨的结果。[323]

(c)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科特迪瓦政府的请求，尽快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调查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来在科特迪瓦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并确定责任。[324]

(d)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严重关切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文职和军事人员从事性剥削和性行为不端的指控，请秘书长继续彻底调查这些指控，根据关于保护免遭性剥削和性侵害的特别措施的秘书长公告采取适当行动。[325]

(e)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安理会确认，遏制和逆转贩毒活动对几内亚比绍境内巩固和平进程所造成的威胁十分重要。安理会还特别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重要作用。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就此事提出报告。[326]

---

[319] 《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320] 按照第九十八条赋予秘书长的在安全理事会会议方面的职能和权力，载于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另见本补编第一章，第四部分。

[321]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职能的事例详见本补编第八和第十章中的案例研究。

[322] S/PRST/2004/39。

[323] S/PRST/2005/35。

[324] S/PRST/2004/17。

[325] 第 1565(2004)号决议，第 25 段。

[326] S/PRST/2007/38。

(f) 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各份报告”的议程项目，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调查关于各当事方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确定是否曾发生灭绝种族行为，并查明此类行为的实施者，以确保追究其责任。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力采取适当步骤，增派驻达尔富尔的人权监测员。[327]

(g) 关于同一项目，安理会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保护平民的情况，并说明如何改善乍得与苏丹边界乍得一侧的安全形势。[328]

(h)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下一次报告中，详细说明科多里河谷的事态发展以及努力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尤其是回返加利区的进展情况。[329]

(i) 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密切注视黎巴嫩局势，紧急报告贝鲁特恐怖爆炸事件的情节、起因和后果。[330]

(j) 关于同一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紧急与黎巴嫩政府磋商，以便为调查委员会的成立和作业提供便利，又请秘书长就此向安理会报告，并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开始全面作业的日期。[331]

(k) 还是关于这一局势，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启动一个进程，以检视黎巴嫩政府七点计划中的建议在地图测绘、法律和政治上所涉的问题。[332]

[327] 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2 段。

[328] 第 1706(2006)号决议，第 13 段。

[329] 第 1716(2006)号决议，第 18 段。

[330] S/PRST/2005/4。2005 年 2 月 14 日发生在贝鲁特的恐怖爆炸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人死亡。

[331] 安理会第 1595(2005)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驻设黎巴嫩，协助黎巴嫩当局全面调查贝鲁特恐怖爆炸事件，包括协助查明其实施者、支持者、组织者和同谋。

[332] S/PRST/2006/52。

斡旋

安理会经常请秘书长行使或继续行使“斡旋”职能。他在预防或调解国家间或国家内冲突方面的独立政治作用或是他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在以下事例中得到了认可。

(a)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区域各国政府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伙伴密切协商，继续开展斡旋，推动政治解决，消除南北基伍危机的根源。[333]

(b) 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局势，安理会重申支持秘书长主动任命一位特使进行斡旋，以推动执行《阿尔及尔协定》、边界委员会的裁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鼓励两国实现外交关系正常化，并强调这项任命并不构成一种替代机制。[334]

(c) 关于秘书长有关苏丹的报告，安理会请秘书长对旨在消除苏丹境内所有现有冲突的努力进行斡旋并提供政治支持。[335]

(d) 关于缅甸局势，安理会表示欣见秘书长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最近访问缅甸，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1/232 号决议的授权进行斡旋，并表示赞赏秘书长的亲自介入。安理会并指出，斡旋任务是一个过程，因而鼓励国际社会持续地支持和参与为缅甸提供帮助。[336]

共同努力促进政治解决

安理会多次请秘书长同区域安排或其他行为体共同进行外交努力，以实现政治解决。

(a)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敦促布隆迪政府加紧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减少为数极多的基于性别的暴力

[333] 第 1794(2007)号决议，第 9 段。

[334] 第 1531(2004)号决议，第 6 段。

[335] 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3 段。

[336] S/PRST/2007/37。

行为以及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安理会鼓励秘书长与布隆迪当局开展对话，以期根据最高的司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商定设立一个过渡司法机制。[337]

(b) 关于同一局势，安理会确认在布隆迪实现和解以促进和平及全国团结极为重要，同时也认为今后设立的真相委员会应有助于和解工作。安理会请秘书长着手同布隆迪政府进行谈判，并同布隆迪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协商，讨论如何实施秘书长的建议，并至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就实施的细节，包括费用、结构和时间框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338]

(c)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的合作，以期推动和强化各项倡议，力求处理该次区域的跨国界不安全问题，制止武装团体侵犯中非共和国的领土完整。[339]

(d)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联合国应如何发挥更大作用，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促进索马里和解进程，并在下次报告中提出建议。[340]

(e) 关于同一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发展情况，并就安理会可采取哪些其他措施支持这一会议及其结果及时提出建议。[341]

(f) 还是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协助过渡联邦机构召开民族和解大会，并请他在 60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过渡联邦机构在推行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和实现和解方面的进展。[342]

(g)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同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政府间发展局协商，尽其所能，协助促成停火安排和政治对话，尤其是在摩加迪沙。[343]

(h)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安理会促请各方考虑到近几个月的事态发展，本着诚意、不预设条件开展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安理会请秘书长安排由他主持的这些谈判，并邀请会员国为谈判提供适当援助。[344]

(i) 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协同相关国际行为体和有关各方提出建议，以实施《塔伊夫协定》和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345]

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协定

关于维持和平，除了履行与正在进行中的特派任务有关的职责外，秘书长还行使与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新设的七个维持和平行动[346] 和六个政治任务[347] 有关的职能。大多数新特派团负有多重职能，设有政治、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部门。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是帮助战斗人员重组和复员，销毁武器，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监测人权和组织选举。秘书长负责这些维和行动的行政领导和指挥，包括特派团的设立、部署、撤回和任务的执行。秘书长还与非洲联盟和包括民族团结政府在内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缔约方就非盟特派团向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过渡的计划和时间表共同磋商。[348] 此外，安理会在 2007 年 1 月 8 日主席声

[337] S/PRST/2007/16。

[338] 第 1606(2005)号决议，第 1 段。

[339] S/PRST/2006/47。

[340] S/PRST/2004/3。

[341] S/PRST/2004/24。

[342] 第 1744(2007)号决议，第 3 段。

[343] S/PRST/2007/13。

[344] 第 1754(2007)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345] 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0 段。

[346]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新设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况见第五章。

[347]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新设政治任务的概况见第五章。

[348] 第 1706(2006)号决议，第 5 段。

明中确认，监督和指导维和工作必须更具战略性，尽可能改善有关国家圆满实现过渡的前景，从而能最有效地利用匮乏的维和资源。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在管理维和特派团过程中并就维和特派团提出报告时，着重于东道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为实现特派团的目标而需要采取的措施，并酌情向安理会提出加快过渡进程的举措。[349]

秘书长的另一项任务是向安理会报告和平协定的执行进展。例如，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 和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将高级代表的报告提交安理会。[350]

支持国际刑事法庭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请秘书长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选举审案法官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351]

还请秘书长为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采取必要步骤和措施。安理会第 1757(2007)号决议请秘书长酌情与黎巴嫩政府协调，采取必要的步骤和措施，及时设立特别法庭，并在 90 天内并于其后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352]

执行制裁制度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建立了六个制裁制度。[353] 除了请秘书长为已设委员会监测制裁制度执行情况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外，还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执行与科特迪瓦局势有关的任务时遇到的任何阻碍或困难。[354]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在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526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项目下通过了第 1625(2005)号决议，其中援引《宪章》第九十九条，申明决心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能力：(a) 定期评估可能爆发武装冲突区域的事态发展，鼓励秘书长依照《宪章》第九十九条向安理会提供有关这些事态发展的信息。[355] 另外，一会员国在信函中也援引了第九十九条：2004 年 9 月 8 日，巴基斯坦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356] 中指出，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秘书长的作用至关重要。他表示，应当更多地利用第 1296(2000)号决议和第 1366(2001)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鼓励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向安理会提交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潜在威胁所作评估。

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没有以明确的方式援引第九十九条。不过，他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已列入安理会议程的不断恶化的局势，并请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357] 此外，秘书长行使了第九十九条非明示赋予他的权利，[358] 例如，针对缅甸、乌干达/上帝抵

[349] S/PRST/2007/1。

[350] 第 1722(2006)号决议，第 21 段。

[351] 详情见第五章。

[352] 第 1757(2007)号决议，第 3 段。

[353]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详情见第五章。

[354] 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6 段。

[355] 第 1625(2005)号决议，第 2 段。

[356] S/2004/723。

[357] 例如，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中表示，他认为，联合国应该对尼泊尔的援助请求作出积极回应。秘书长说，过去几年来，他一直在与尼泊尔各方进行密切协商与合作，以鼓励通过谈判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当前的形势看来为实现这个目标提供了绝佳的机会。他因此认为，联合国应该立即做出具体回应。联合国应该派遣一支由必要人员组成的先头力量，并迅速完成必要的技术评估，以全面部署一个联合国特派团来提供所请求的援助，并为这样一个特派团制定全面的行动构想。

[358]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补编第 8 号，第六卷》(1989-1994)中第九十九条项下指出，“本着第九十九条的精神给予秘书长的非明示权力较为宽泛，包括启动真相调查团、调查委员会和提供斡旋或调解等权利”。另见 1992 年 6 月 17 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第 23-27 段)和 1992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24872)。关于第九十九条的执行情况，见第十章。

抗军及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局势派出斡旋特派团。关于缅甸问题，安理会欣见秘书长特别顾问访问缅甸，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1/232 号决议的授权进行斡旋，并表示赞赏秘书长的亲自介入。[359] 关于乌干达/上帝抵抗军，2007 年 11 月 21 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360] 中指出，鉴于当事各方再次承诺遵守和平进程，他的特使在该区域继续进行斡旋至关重要。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局势，安理会第 1531(2004)号决议重申支持秘书长主动任命一位特使进行斡旋，以推动执行《阿尔及尔协定》、边界委员会的裁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361]

[359] S/PRST/2007/37。

[360] S/2007/719。

[361] 第 1531(2004)号决议，第 6 段。

第七章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推荐的惯例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31

第一部分. 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对申请采取的行动，2004-2007 年 231

说明 231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231

B. 安全理事会对该问题的讨论 231

C.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申请所采取的行动 232

第二部分. 递交申请 232

第三部分. 将申请转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232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232

第五部分. 关于适用《宪章》第四、第五和第六条的惯例 233

介绍性说明

本章介绍安全理事会就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向大会提出推荐的惯例。

第一部分以表格形式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审议的加入联合国申请和对申请作出的决定。

第二至第五部分介绍安理会审议申请的程序。本补编中不包括题为“审议通过或修订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至 60 条的问题”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的部分，因为这些部分没有内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建议接纳一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部分
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对申请采取的行动，2004-2007 年

说明

如同以往的《汇辑》补编，第一部分载有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收到的申请情况以及安理会和大会对申请作出的决定。本补编保留了以往补编中的 A 节(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B 节(安全理事会对该问题的讨论)和 C 节(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对申请采取的行动)。但本补编不包括题为“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仍未作出决定的申请”、“未获得推荐的申请”和“截至本文件所述期间结束时仍未作出决定的申请”的章节，因为这些章节没有内容。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建议接纳一个国家即黑山为联合国会员国。

B. 安全理事会对该问题的讨论

安理会举行了两次会议，[1] 审议黑山提出的加入联合国申请。

[1] 见下文 C 节。

C.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申请所采取的行动

申请国	申请以及提交日期和分发日期	转交委员会：*安理会会议和日期	委员会会议和日期；委员会报告和建议	安理会决定：安理会会议和日期	安全理事会决议/主席声明	表决情况	大会全体会议和日期	大会决议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黑山	S/2006/409 2006 年 6 月 5 日 2006 年 6 月 16 日	第 5471 次会议 2006 年 6 月 21 日 主席转交	第 107 次会议 2006 年 6 月 21 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第 5473 次会议 2006 年 6 月 22 日	S/2006/425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691(2006)号决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6/27)	未经表决而获通过	第六十届会议，第 91 次全体会议 2006 年 6 月 28 日	60/264	鼓掌通过	接纳

*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第二部分
递交申请

上文第一部分 C 节表格载有黑山递交申请的各种材料，即：向秘书长递交申请、依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立即将申请转交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代表以及此后列入安理会临时议程等情况。黑山于 2006 年 6 月 5 日提出申请，秘书长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分发该申请，2006 年 6 月 21 日，该申请列入安理会议程。

第三部分
将申请转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将黑山的申请转交给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没有代表提议放弃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2]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对于黑山的申请，安理会“根据安理会成员在事先磋商中取得的谅解”，未经辩论和表决，通过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3] 通过决议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声明。[4]

[2] 除其他外，第 59 条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这项申请书应由主席提交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所派代表组成的委员会”。

[3] 第 1691(2006)号决议。

[4] S/PRST/2006/27。

第五部分
关于适用《宪章》第四、第五和第六条的惯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未审议《宪章》第五或第六条或据此采取措施。安理会第 5743 次会议审议了接纳黑山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会上发表的主席声明[5] 提及第四条第一项所载的会员国资格标准。[6]

[5] 同上。

[6] 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如下：“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八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之下的问题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40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241
2. 利比里亚局势 244
3. 索马里局势 254
4.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267
5. 布隆迪局势 268
6. 塞拉利昂局势 276
7. 大湖区局势 283
8.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88
9. 中非共和国局势 307
10. 与非洲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308
    - A. 非洲局势 308
    - B.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13
    - C. 非洲和平与安全 314
11.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316
12. 几内亚比绍局势 319
13. 科特迪瓦局势 322
14. 有关西非的项目 348
    - A. 西非的跨界问题 348
    - B. 巩固西非和平 354
1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定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 357
16. 有关苏丹的项目 358
    - A. 2004 年 5 月 25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8

B.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358

17. 安全理事会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2004 年 11 月 18 至 19 日) 400

18. 与非洲联盟有关的项目 400

A. 与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 400

B. 非洲联盟主席通报情况 401

19. 乌干达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通报情况 402

20. 乍得和苏丹局势 403

21.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404

美洲

22. 海地问题 406

亚洲

23. 东帝汶局势 423

24. 阿富汗局势 443

25.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1

26. 缅甸局势 462

27.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6

28.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9

欧洲

29. 塞浦路斯局势 471

30.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478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78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487

31. 格鲁吉亚局势 495

3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501

中东

33. 中东局势 502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502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502

C. 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 516

D. 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 523

E. 秘书长关于中东的报告 536

3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38

35. 与伊拉克有关的项目 572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 572

B. 伊拉克局势 585

专题问题

3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603

37. 儿童与武装冲突 615

38.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626

3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651

40. 小武器 664

41.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670

42. 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671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经验和今后的方向 671

B.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673

C.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675

D.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77

4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82
44.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692
45. 与工商界和民间社会有关的项目 694
A. 工商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694
B.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696
C.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698
46.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700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700
B. 不扩散 703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11
4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713
48. 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 718
49.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有关的项目 720
A.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720
B.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722
C.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726
D.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729
50.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730
51. 与法治有关的事项 732
A. 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732
B. 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734
52. 冲突后建设和平 735
5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742
54. 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46
5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748
56. 情况通报会 762

介绍性说明

《汇辑》第八章重点叙述列入与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相关议程的每个问题的实质内容。通过审查安理会审议每个议程项目情况的来龙去脉，可全面了解这些项目的政治背景。[1] 本章所述议程项目基本上属于《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范围。

《汇辑》第八章关于安理会审议情况的概述构成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内，可审议第一至第七章记录的程序发展和第十至第十二章记录的法律和章程讨论情况。第八章还审查《汇辑》其他章节没有讨论的安理会惯例中的实质性问题。

为方便起见，议程项目按区域分类，另外，还增加了一个专门议题范畴。在每个区域内，议程项目按照首次列入安理会处理议程项目清单的先后次序排列。

一般而言，各节叙述关于某个具体项目的所有审议情况。在特殊情况中，为了增强连贯性，有关联的项目被归在一起，置于“与……相关的项目”标题之下。

第八章的材料来自安理会正式会议，包括安理会发言摘要以及会上提到的报告和信函等所有安理会文件摘要。[2] 本章还包括安理会正式会议通过的所有决定摘要。[3]

每小节都围绕着安理会就具体项目作出的各项决定展开。促进作出决定的所有会议都列在这项决定的标题之下。没有促成决定的会议都列在“审议情况”标题之下。

如果安理会将一个新项目列入议程，关于第一次审议该项目情况的小节标题就是“初步审议”。

有些会议被归在一起，相关小节概述这些会议的所有情况。关于其中一些会议，一些类似决议(通常是延长某个附属机构任务期限、未经辩论就通过的决议)也被归在一起，相关小节简略地概述这些决议的主要规定。

与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在关于相关特派团的项目下叙述。

非公开举行的正式会议的信息在此后的公开会议脚注中提供。

除非另有说明，安理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参加安理会审议工作，按照第 39 条邀请所有其他发言者。[4]

除非另有说明，决议草案是在安理会预先协商期间拟定的。

[1]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涵盖的范围是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和文件。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磋商中也曾讨论过本章审查的一些问题。

[2] 与具体项目相关但未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提及的其他文件列入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3] 摘要依据的是《安全理事会议事录索引》。

[4] 详情见第三章。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2004 年 1 月 30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的决定：第 1523(2004)、1541(2004)、1570(2004)、1598(2005)和 1634(2005)号决议

在第 4905 次、4957 次、5068 次、5170 次和 5295 次会议上，[1] 安全理事会未经辩论一致通过决议，[2] 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3] 并重申支持和平计划以及秘书长和他的个人特使根据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开展的努力。[4]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供了以下方面的信息：他的个人特使的活动；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释放了所有战俘以及政治囚犯和下落不明者的处境；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该地区的安全局势和违反军事协定的情况；非法移民问题。有关他的个人特使的活动，他简要地概括了谈判启动以来的主要事态发展，即就解决计划达成的协定以及各方缺乏执行意愿；框架协定草案的建议以及此后波利萨里奥阵线和阿尔及利亚拒绝接受此项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可以不要求当事方达成协议的四个备选方案；最后是拟议的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和平计划。关于最后一点，他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与摩洛哥当局和波利萨里奥阵线之间的会谈取得的进展。他强调，虽然波利萨里奥阵线同意这一提议，摩洛哥明确表示，只有以自治为基础的解决办法才是最终的解决办法，反对有关过渡期的意见或独立的可能性。因此，他认为，双方立场仍大相径庭，这一情况以及双方定期发布的严厉的公开言论、示威和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都表明，在缺乏双方都能接受的、就自决作出规定的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局势可能恶化。他补充说，安理会过去的行动清楚表明，非协商一致达成的解决办法遭到反对，这使安理会只有两个备选办法：终止西撒特派团并将西撒哈拉问题交还给大会；或再次试图使各方努力接受并执行和平计划。

上述会议期间，提请安理会注意摩洛哥的一封信，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严重侵犯被关押在阿尔及利亚境内的摩洛哥人权利的情况”一直在继续，并表示关切廷杜夫难民营的条件。[5] 还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的一封信，此信回复了摩洛哥的信；信中指出，摩洛哥“不仅未承认三十年来对撒哈拉人民所犯的罪行”，“反而抨击邻国阿尔及利亚”。该信强调，摩洛哥表示关切的“‘仍生活在难民营中的成千上万摩洛哥平民’”，“是经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正式确认的撒哈拉难民，在祖国被摩洛哥王国侵略和占领时，他们别无选择，只能走上逃亡之路，阿尔及利亚则慷慨地收留了他们。”该信最后敦促安全理事会不要让摩洛哥无限期地阻碍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和平计划。[6]

2006 年 4 月 28 日的决定(第 5431 次会议)：第 1675(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5431 次会议上，阿根廷、丹麦、法国、日本、斯洛伐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在此期间，除了本节所述会议，安理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一系列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4955 次)、2004 年 1 月 23 日(第 4902 次)、2004 年 10 月 25 日(第 5062 次)，2005 年 4 月 22 日(第 5167 次)、2005 年 10 月 24 日(第 5291 次)、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5420 次)、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5553 次)、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5665 次)和 2007 年 10 月 26 日(第 5770 次)举行。

[2] 第 1523(2004)、1541(2004)、1570(2004)、1598(2005)和 1634(2005)号决议。

[3] 第 4905 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1523(2004)号决议除外，其中安理会将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

[4] S/2004/39 、 S/2004/325 、 S/2004/827 、 S/2005/254 、 S/2005/648。

[5] S/2005/602。

[6] S/2005/605。

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发言，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6 年 4 月 19 日的报告列入议程。[7]

除其他外，秘书长在报告中详细介绍了他的个人特使的努力。但是，他强调，由于在如何让西撒哈拉人民行使自决权方面缺乏共识，这个问题依然处于僵局之中。秘书长指出，除非排除以独立为选项的全民投票条款，否则新计划从一开始就注定遭到摩洛哥的反对；但联合国不能赞同一项声称实现自决却不进行真正全民投票的计划。他指出，无限期延长僵局不可接受，因为它将“酿成暴力”，因此，不预设条件的直接谈判是余留的唯一手段。然而，他指出，虽然没有任何国家承认赞成僵局持续下去，显然有两个因素“强烈地诱惑”人们默许僵局：西撒哈拉问题在地方政治议程中不占有重要地位；人们高度重视继续与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之间的良好关系。他最后强调，安理会不能坐视西撒哈拉问题不断恶化，从一个可能造成该区域不稳定的因素变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是需要开展工作，启动谈判。

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6 年 4 月 24 日阿尔及利亚的信以及纳米比亚 4 月 26 日的信，对企图通过提出剥夺人民自决权的解决办法将“占领西撒哈拉”合法化表示关切；并表示强烈支持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和平计划。[8]

大多数代表强调，他们投票赞成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希望各方利用这段时间在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方面取得真正进展。他们还强调，他们不能强加解决办法，因此任何计划都必须是彼此都能接受的。[9] 美国代表指出，摩洛哥已表示打算提出一项“领土自治计划”，鼓励摩洛哥提交一个“强有力和可信”的计划，将其作为联合国主导的新谈判进程的基础。[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强调，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不能受任何先决条件的限制。[11]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12]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75(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在特派团任期结束之前提交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 556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20(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5560 次会议上，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发言，安理会将 2006 年 10 月 16 日的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13]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摩洛哥正继续拟订将于今后几个月提出的一项自治提议，而波利萨里奥阵线重申支持西撒哈拉人民将在全民投票中行使的自决权，包括选择独立。局势让人们产生了“对现状无可奈何的倾向”，当波利萨里奥阵线被问及他们是倾向于僵局持续还是不预设条件的谈判时，他们的答复是倾向于持续保持僵局，尽管他们认识到，“这只能导致新的武装斗争”。他强调，只有“开放式”的谈判才能奏效，不能启动谈判将给摩洛哥带来重大挫折，摩洛哥“急切希望国际上承认它对西撒哈拉的主权”；对波利萨里奥阵线也将带来重大挫折，他们可能会面临国际社会“更习惯于摩洛哥对西撒哈拉的控制”。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呼吁双方在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参与的情况下开展不预设条件的谈判，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而且规定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政治解决方案。

[7] S/2006/249，根据第 1634(2005)号决议提交。

[8] S/2006/258(阿尔及利亚)和 S/2006/266(纳米比亚)。

[9] S/PV.5431，第 2 页(美国)；第 2-3 页(联合王国)；第 3 页(丹麦、日本)；第 3-4 页(阿根廷)；第 4 页(法国、斯洛伐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 同上，第 2 页。

[11] 同上，第 4 页。

[12] S/2006/268。

[13] S/2006/817，根据第 1675(2006)号决议提交。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着重指出，它们期望各方利用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这一时间，积极谈判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并重申安理会不能强加解决办法。此外，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强调，不能将西撒特派团视为替代长期解决方案的一个可行选项。法国和美国代表还敦促摩洛哥迅速采取行动，提交一份全面和可信的自治提议。[1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15]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20(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在特派团任期结束之前提交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07年4月30日；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7年4月30日(第5669次会议)的决定：第1754(2007)号决议

在2007年4月30日举行的5669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发言，安理会将2007年4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16]

秘书长在报告中除其他外，提供了各方关于冲突解决方案最新倡议的信息。摩洛哥代表提交了一项“摩洛哥关于谈判撒哈拉地区自治法的倡议”，该倡议可作为“对话、谈判和妥协的基础”，而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概述其立场的文件，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应该在执行自决原则基础上予以解决，而且冲突的解决办法在于通过全民投票的方式行使合法的自决权。秘书长再次建议，安全理事会呼吁双方，在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参与的情况下开展不预设条件的谈判，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而且规定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政治解决方案。

南非代表对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某些方面表示遗憾，其中包括在提及摩洛哥所作的努力时使用“可信的”一词，因为它传达了非本意的含义，即摩洛哥的计划比波利萨里奥阵线的计划更有价值，以及“推动这一进程”的用语，[17] 因为这对未来局势作出了预先判断。他还抱怨说，南非代表团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的时间只有不到24小时。但他强调，他决定勉强地支持本决议草案，因为他不想妨碍创建一个平台，以便摩洛哥人民和西撒哈拉人民有机会彼此开展谈判。[18]

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19]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54(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吁请双方本着诚意不预设条件开展谈判；

请秘书长安排由他主持的这些谈判，并邀请会员国为谈判提供适当援助；

请秘书长至迟于2007年6月30日提交关于他所主持的这些谈判的现状和进展情况报告，在特派团任期结束之前提交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0月31日(第5773次会议)的决定：第1783(2007)号决议

在2007年10月31日举行的第5773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发言，安理会将2007年10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20]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关于双方举行的会议，双方都确认尊重自决并致力于与联合国合作，并承认现状是不可接受的。但是，双方的立场仍然大相径庭，谈判尚未恢复。主要问题是“自决”的定义以及“先

[14] S/PV.5560，第2页(美国)；第2-3页(法国)；第3页(联合王国)。

[15] S/2006/850。

[16] S/2007/202，根据第1720(2006)号决议提交。

[17] 第1754(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为；“注意到2007年4月11日摩洛哥提交秘书长的提案，欣见摩洛哥为推动这一进程以谋求解决而作出认真、可信的努力，又注意到2007年4月10日波利萨里奥阵线提交秘书长的提案”。

[18] S/PV.5669，第2-3页。

[19] S/2007/238。

[20] S/2007/619，根据第1754(2007)号决议提交。

决条件”和“基本立场”之间的区别。他解释说，无论是摩洛哥关于其对西撒哈拉的主权应得到承认的观点，还是波利萨里奥阵线有关该领土的最终地位应在全民投票中决定，并将独立作为一种选择的观点都不能当作先决条件来予以接受，尽管这些是各方广为人知的基本立场。然而，这些基本立场阻碍各方认真讨论另一方的提议。他建议安理会呼吁双方进行“真诚谈判”，以确保更加切实地执行第1754(2007)号决议。

南非代表表示遗憾的是，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未提及西撒哈拉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他认为，一方面这一点被忽略，而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对“世界其他地区的人权问题非常积极地发表意见”，人们会因此认为安理会实施双重标准。他补充说：“这种双重标准是人们有时不认真对待安理会决定的原因”。他指出，南非代表团依然对“安理会一些成员不断试图称摩洛哥的提案是为‘推进解决办法而作出的认真、可信的努力’感到吃惊。事实上，摩洛哥提议的自治是企图单方面阻止撒哈拉人民主张自决权”。他认为，任何将一种提案置于另一提案之上的企图将破坏谈判进程。他最后指出，尽管有保留意见，但是必须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此点的重要性就足以让其支持这项决议草案。[21]

主席(加纳)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22]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83(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吁请双方本着诚意不预设条件开展谈判；

请秘书长至迟于2008年1月31日提交报告，说明他所主持的这些谈判的现状和进展情况，在特派团任期结束之前提交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08年4月30日。

[21] S/PV.5773，第2和3页。

[22] S/2007/637。

2. 利比里亚局势

2004年3月12日(第4925次会议)的决定：第1532(2004)号决议

在2004年3月12日第4925次会议上，[1] 主席(法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2]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3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为防止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其直系亲属，特别是朱厄尔·霍华德·泰勒和小查尔斯·泰勒、前泰勒政权的高级官员或经第1521(2003)号决议第21段所设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亲密盟友或同伙使用侵吞的资金和财产干涉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恢复，所有国家，在第1521(2003)号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候，境内如有由查尔斯·泰勒、朱厄尔·霍华德·泰勒和小查尔斯·泰勒和(或)经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中任何人或经委员会认定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均应毫不迟延地冻结所有此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人均不直接间接向这种人或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决定结合对第1521(2003)号决议第2、第4、第6和第10段所规定措施的审查，每年至少一次审查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第一次审查在2004年12月22日前进行，届时将确定适宜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

2004年6月17日(第4991次会议)的决定：第1549(2004)号决议

在2004年6月3日第498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列入议程。[3] 秘书长

[1] 在此期间，除本节所述会议外，安理会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数次非公开会议。会议于2004年9月15日(第5034次)、2005年9月12日(第5258次)，2006年3月24日(第5395次)、2006年9月25日(第5534次)、2007年3月22日(第5643次)和2007年9月6日(第5737次)举行。

[2] S/2004/189。

[3] S/2004/428，根据第1521(2003)号决议提交。

在报告中指出，2003 年 12 月以来，该国蒙罗维亚和其他地区普遍尊重和维护停火，但据报，所有三个武装团体人员在首都以外犯下一些轻微的违反停火行为。他强调，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透明和负责任地严格适用和执行木材部门改革建议；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编写加入金伯利进程钻石证书制度申请方面正逐步取得进展。他补充说，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努力改革木材业和遵守金伯利进程方面提供的援助对于利比里亚在实现第 1521(2003)号决议目标和目的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这将有助于早日审查现有制裁。

安理会还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列入议程。[4]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联利特派团在稳定利比里亚局势、为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创造必要安全条件，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开始国家恢复方面，继续取得稳步进展。他指出，联利特派团部队在全境的部署接近完成，解除武装、复员、转业援助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执行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他强调，监测《全面和平协议》执行的机制也在更有效地运作。但是，他指出，在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完成之前，安全局势可能再次动荡。他呼吁会员国为利比里亚警察部队以及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遣返非利比里亚战斗人员的方案提供援助，并赞扬美国为重组和培训利比里亚武装部队提供援助。最后，他说，考虑到选举进程面临的诸多困难，必须尽快开始筹备 2005 年的选举。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主席通报情况，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申明，利比里亚全境的部署已经大大改善管制不严的漫长边界的安全。然而，他指出，存在令人担忧的迹象，因为一些重武器还没有上缴。他表示安理会必须重申坚决支持 2005 年 10 月的选举日期，坚持选举如期举行。他指出，正采取具体措施加强特派团间的合作，特别是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同事合作，共享资产和军事情报。最后，他强调指出，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迫切需要可靠的收入来源，以便有效运作。为利比里亚政府提供一切其必要的支助，使它能够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的要求，以便取消制裁。[5]

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主席申明，他参加会议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恳求安理会取消对我国的制裁”，特别是对木材和钻石的制裁。他指出，实施制裁的主要原因是资源被“前政府”用于购买武器，助长次区域的冲突和镇压人民，并强调，战争已经结束，利比里亚与邻国和平相处。他申明，过渡政府致力于法治、人权和社会正义，以及利用该国的自然资源造福所有人民。他强调说，他们已采取一系列行动，以满足安理会关于取消木材产品出口制裁的要求，并已遵守国际公认的金伯利核证程序。他还欢迎美国政府决定单方面解除对从利比里亚进口钻石的制裁。[6]

大多数发言者着重强调了联利特派团的部署、解除武装进程的恢复以及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所取得的成就，包括采取行动恢复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控制。大多数代表欢迎西非的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之间协调努力。一些代表对尚未消除武器贩运表示关切。一些发言者谈及利比里亚对整个西非区域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欢迎举行马诺河联盟首脑会议，以便启动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对话和合作。大多数代表宣布，在考虑何时取消制裁方面，他们将继续跟踪利比里亚取得的进展。

美国代表表示关切的是，联利特派团文职人员配置落后于时间表，并强调特别代表需要获得开展工作必需的一切手段。他强调，参与解除武装、复员、转业培训和重返社会进程的联合国系统所有组成部分需要立即启动转业援助和重返社会阶段。他说“利比

[4] S/2004/430 和 Corr.1。

[5] S/PV.4981，第 2-6、26-27 页。

[6] 同上，第 6-10 页。

里亚腐败行为的历史培养了一种气氛，使得滥权做法得以盛行”。他认为，全国过渡政府现在应当建立透明的会计和审计机制，以确保所有政府税收用于改善所有利比里亚人的生活。最后，他认为，前总统查尔斯·泰勒仍对利比里亚构成威胁，他“应当对其在塞拉利昂的行动负责”，并应被带上特别法庭。[7]

中国代表赞成安全理事会需要尽快就对利比里亚的制裁问题作出决定。[8]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实施制裁是为了利比里亚的和平，政府已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和平伙伴，并强调说，制裁问题不应在“利比里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再引起争议”。[9]

安哥拉代表确认，联利特派团取得的成果超出预期。他认为，因此安理会应响应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主席关于取消制裁的呼吁。[10]

德国代表认为，联利特派团可以成为安理会一直在争取的新型多层面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一个模式。他特别提及利用速效项目作为有用工具，该工具可供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利用。[11]

贝宁代表对某些重要的法律条文，尤其是人权方面法律条文的审查、批准和发布出现拖延表示关切。他警告说必须确保成立真正的全国性政党，不受任何区域主义、种族或部落倾向的影响，也不只是对由各党派的章程事先确定的确切标准负责。他补充说，需要评价制裁对个人的影响，以确保其效能，因为现有的资料似乎表明，第 1532(2004)号决议“对于其针对的个人只具有有限的影响”。[12]

巴基斯坦一方面强调了武器和旅行禁令之间的明显区别，另一方面强调了对钻石与木材的经济制裁之间的明显区别；表示考虑到利比里亚当局在此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支持取消钻石制裁措施。[13]

在 2004 年 6 月 17 日第 499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5 月 26 日秘书长的报告[14] 以及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6 月 1 日根据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2 段转递专家小组报告的一封信列入议程。[15] 专家小组在报告中指出，尽管没有证据表明 2003 年 8 月以来有武器贩运到利比里亚，但仍需保留对武器的制裁。小组强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目前正在实施国际民用航空条例，并已开始采取步骤，为毛坯钻石贸易建立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小组还认为，对利比里亚的制裁有助于结束该国的武装冲突，尽管制裁造成高失业率等一些不利影响。

主席(菲律宾)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6]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4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重新设立按照第 1521(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任务期间至迟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开始，到 12 月 21 日结束，承担下列任务：(a) 进行后续评估；(b) 评估在实现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5、第 7 和第 11 段所述目标方面的进展；(c) 监测第 1532(2004)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实施和强制执行情况；(d) 评估决议规定的措施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

还请该小组至迟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提出一份中期报告，至迟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提出最后报告；

请秘书长至迟于 6 月 30 日任命履行小组任务的五名专家；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组织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5036 次会议)：第 1561(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503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四次进度报告列入议程。[17]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

[7] 同上，第 10-12 页。

[8] 同上，第 14 页。

[9] 同上，第 15 页。

[10] 同上，第 17-19 页。

[11] 同上，第 19 页。

[12] 同上，第 21 页。

[13] 同上，第 23 页。

[14] S/2004/428。

[15] S/2004/396。

[16] S/2004/495。

[17] S/2004/725。

府提供基本服务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民事管理的能力仍然有限。他表示关切政府作为协调一致的机构在行使职能方面面临的问题。他欢迎设立一个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联合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高级别协商机制，并注意到全国选举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

美国代表发言，[18] 重申美国政府的政策是，确保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的美国武装部队成员“得到保护，不受国际刑事法院的刑事起诉或其他管辖”。无论如何，在此种情况下，美国认为虽然延长任务期限的决定没有作出有关此种保护的明确规定，但美国与利比里亚政府之间已有充足的双边保护规定，可以便利美国继续参加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19]

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20]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61(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5年9月19日；

吁请利比里亚各方表现出他们对和平进程的充分承诺，齐心协力确保按计划至迟在2005年10月举行自由、公正、透明的选举；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定期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

2004年12月21日(第5105次会议)的决定：第1579(2004)号决议

在2004年12月21日第510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4年9月23日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其中根据第1549(2004)号决议第2段转递了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21] 专家小组在报告中指出，利比里亚的腐败现象仍然普遍存在，人道主义状况危急。专家组强调，联利特派团仍然受到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的限制，没有充分的执行权力，例如以便将破坏和平者或拒绝解除武装者逮捕。专家组还指出，木材行业必要的改革几乎未得到执行，一段时间内利比里亚政府可能没有能力达到参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所必须的全面要求。

安理会还将2004年12月6日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根据第1549(2004)号决议第2段转递专家小组报告的信列入议程。[22] 小组在其报告中指出，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为满足安全理事会关于取消利比里亚毛坯钻石出口禁运要求所作的努力仍受到缺乏资金和机构能力的限制。小组指出，全国过渡政府的第一个全年预算并没有表明任何宏观经济政策的方向，立法议会批准的数额的目的与实际使用资金的目的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异。

美国代表发言，[23] 支持联合国正在努力确保利比里亚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认识到此时过早地解除制裁“将造成武装冲突再起的危险”。他补充说，美国正积极参与协助利比里亚当局改组利比里亚木材和钻石部门，以此作为在一旦建立了必要和适当的控制机制之后，用以加快最终解除制裁的手段。[24]

主席(阿尔及利亚)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罗马尼亚、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25]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7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1521(2003)号决议第2和第4段中对武器和旅行规定的措施再延长12个月，并在六个月后审查这些措施；将第1521(2003)号决议第10段中对木材规定的措施再延长12个月，并在六个月后审查这些措施；将第1521(2003)号决议第6段中对钻石规定的措施再延长六个月，但在三个月后根据金伯利进程的访问和决议第8段要求提交的专家小组初步报告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

决定重新设立依照第1549(2004)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新任期到2005年6月21日为止。

[18] 利比里亚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19] S/PV.5036，第2页。

[20] S/2004/740。

[21] S/2004/752。

[22] S/2004/955。

[23] 利比里亚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24] S/PV.5105，第2-3页。

[25] S/2004/981。

2005 年 6 月 21 日(第 520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07(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6 月 21 日第 520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5 年 6 月 13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根据第 1579(2004)号决议第 8(e)段提交的专家小组报告。[26] 专家小组在报告中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利比里亚叛乱分子招募战斗人员，主要是为在科特迪瓦和几内亚境内开展战斗；利比里亚人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暗杀几内亚总统的企图；钻石出口禁运的效力；利比里亚的制度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制。专家组指出，联利特派团已经部署完毕，不过特派团的授权有限，影响了其在利比里亚全境行使权力的能力。它建议，除其他外，该次区域的联合国特派团之间开展合作，为联利特派团规定强有力的任务，以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今后的政府控制非法采矿。

安理会还将秘书长 2005 年 6 月 7 日的报告列入议程。[27]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以及解散各武装派别工作的完成表明，停火协定的执行成功完成，在组织 2005 年 10 月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给人们带来了希望，即和平进程会圆满成功。他建议安理会不妨考虑扩大联利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并增加其资源，使其能够协助全国过渡政府保障钻石和木材产区的安全。

利比里亚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28]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07(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根据安理会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对钻石规定的措施再延长六个月；

敦促联利特派团按第 1509(2003)号决议的授权，加紧努力，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利比里亚全境，包括在钻石和木材产区，重新行使它的权力，并恢复对自然资源的适当管理；

决定重新设立依照第 1579(2004)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新任期到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为止；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任命具有有关专长，特别是在武器、木材、钻石、财政、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以及任何其他相关问题上，具有专长的专家，人数至多五人。

2005 年 9 月 19 日(第 526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26(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第 526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八次进度报告列入议程。[29]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利比里亚人民参加选举的决心以及迄今为止和平开展的选举进程。他指出，联利特派团正进入一个新的行动阶段，这一阶段的重点是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在选举期间和 2006 年 1 月设立新政府之前保障安全。

主席(菲律宾)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30]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26(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授权联利特派团自 2005 年 11 月起，在塞拉利昂境内部署至多 250 名联合国军事人员，以便保障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全；

授权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将联利特派团人员上限临时增至总共 15250 名联合国军事人员，以确保为法庭提供的支助，不会在利比里亚进行政治过渡期间，削弱联利特派团在利比里亚境内的能力；

授权联利特派团视需要在塞拉利昂境内部署适当数目的军事人员，以便在发生严重的危机，影响到部署在塞拉利昂境内的联利特派团军事人员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官员的安全时，将这些人员撤离。

---

[26] S/2005/360。

[27] S/2005/376，根据第 1579(2004)号决议提交。

[28] S/2005/401。

[29] S/2005/560。

[30] S/2005/591。

2005 年 11 月 11 日(第 530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38(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11 月 11 日第 5304 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丹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31] 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发了言。

巴西代表强调，促进国家法治的工作需要主要由国家机构来开展，国际社会应邀提供援助；遵守法治需要以严格遵守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法为基础。[32]

阿根廷代表强调，在那些犯下最严重危害人类罪的人被绳之以法之前，和平永远不会真正实现，因此，他支持授权联利特派团“逮捕查尔斯·泰勒先生”，如果他返回利比里亚，则协助将他移送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起诉。[33]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38(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联利特派团的任务应增加以下内容：如果前总统查尔斯·泰勒返回利比里亚，即予以逮捕和拘留，将他移送或协助将他移送到塞拉利昂，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予以起诉，并随时向利比里亚政府、塞拉利昂政府和安理会全面通报情况；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336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47(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33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5 年 12 月 7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专家小组根据第 1607(2005)号决议第 14(e)段提交的报告。[34] 专家小组在报告中指出，利比里亚采取的措施不足以满足解除制裁的要求，建议利比里亚政府需进一步努力，以表明其致力于透明度和问责制。

利比里亚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丹麦、法国、日本、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35]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47(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根据安理会对迄今为止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将第 1521(2003)号决议对军火和旅行规定的措施延长 12 个月；将对钻石和木材规定的措施延长六个月；一旦利比里亚新政府向安理会报告，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终止这些措施的条件已得到满足，并向安理会提供资料证明它的评估是正确的，则会在接获新政府的请求时，审查上述任何措施；

重申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条件一旦得到满足，安理会即准备终止这些措施；

吁请国际捐助界为和平进程，包括为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重建和人道主义呼吁，慷慨提供援助，以此支持即将上任的利比里亚政府；

决定重新设立依照第 1607(2005)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新任期到 2006 年 6 月 21 日为止；

请秘书长任命具有有关专长，特别是在武器、木材、钻石、财政、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上，具有专长的专家，人数至多五人，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保安排，支持该小组的工作。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5389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5389 次会议上，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利比里亚总统发言。

利比里亚总统申明，建设和平战略围绕四个支柱，重点关注安全、法治和治理、经济振兴、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她向安理会保证，利比里亚政府正在根据取消木材和钻石制裁的要求，设立加强治理透明度的机制。她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以下情况：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设立、利比里亚最高法院的重组和反腐败行动计划的制订。她提到，她向尼日利亚总统提出请求，就解决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问题与该次区域和国际社会的同事协商。最后，她敦促安理会继续支持联利特派团，各捐助国和组织为恢复和发展议程做出贡献。[36]

[31] S/2005/710。

[32] S/PV.5304，第 2 页。

[33] 同上，第 2 页。

[34] S/2005/745。

[35] S/2005/792。

[36] S/PV.5389 页，第 2-4 页。

大多数发言者确认：利比里亚出现恢复和改革的新迹象；利比里亚总统是充分尊重民主原则基础上当选为非洲国家元首的首位女性；利比里亚总统致力于促进民族和解以及改革钻石和木材部门。除其他外，大多数发言者表示，需要联利特派团的存在，支持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总统以及非洲其他领导人就把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移交给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进行会谈。一些代表呼吁审查制裁制度。有几位发言者还对区域环境，特别科特迪瓦的环境脆弱和不稳定表示关切。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5406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67(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540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十次进度报告列入其议程。[37]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利比里亚民选新政府上台，意味着利比里亚各当事方 2003 年 8 月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所制定的两年期过渡进程由此完成，利比里亚总统显示出令人称道的决心，把握机会，不辜负利比里亚人民的期望。他着重指出，过渡政府未能满足解除木材和钻石制裁的条件。他说，联利特派团在巩固阶段的继续存在仍然不可或缺，因此，建议延长联利特派团的任务，增加特派团的警务人数。

利比里亚代表应邀参加讨论，法国代表发了言。法国代表欢迎逮捕查尔斯·泰勒并将其移交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并对尼日利亚总统采取果断行动以及利比里亚当局确保“最终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决心表示诚挚的敬意。他强调，任何将利比里亚局势与科特迪瓦局势分割开来的企图都是毫无道理的，安理会必须特别注意非洲人在告诉他们的情况。[38]

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6 年 3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39] 和一份决议草案。[40]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67(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决定在上文所述期间，延长第 1626(2005)号决议第 6 段有关规定的期限；

重申打算授权秘书长按第 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于需要时，临时对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进行重新部署；

请秘书长审查关于联利特派团缩编计划的建议，并在下一份给安理会的关于联利特派团执行任务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中，进一步提出建议。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545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83(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5454 次会议上，安理会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讨论。主席(丹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41]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83(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a)和(b)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为训练目的已发给特别安全局成员的武器和弹药，以及可能仍在特别安全局手中的其实际用途未指明的武器和弹药；

又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供联利特派团成立之后通过了审查和训练的那些利比里亚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使用的数量有限的武器和弹药；

决定，按决议第 2 段提出的请求应由利比里亚政府和出口国提交给委员会，若获批准，利比里亚政府应随后在武器和弹药上加上标记，对其进行登记，并正式通知委员会已采取了这些措施；

重申联利特派团必须继续提供援助，并为此请联利特派团对根据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获得的武器和弹药的库存进行检查，并定期向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546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89(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546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6 月 7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37] S/2006/159。

[38] S/PV.5406，第 2-3 页。

[39] S/2006/184。秘书长在信中说明了科特迪瓦政治进程的最近事态发展，呼吁加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兵力，使其超过临时所规定的水平。详见本章第 13 节(科特迪瓦局势)或第五章第一部分，F.14 节(联科行动)。

[40] S/2006/202。

[41] S/2006/370。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根据第1647(2005)号决议第 9(e)段提交的专家小组报告。[42] 专家小组指出，木材方面的制裁基本有效，没有出口的证据。利比里亚总统还宣布所有伐木特许无效，因为这些活动不符合法治。在钻石方面，小组指出，由于政府缺乏能力以及联利特派团采取禁止行为缺乏明确授权，控制内地非法挖掘的努力受到阻碍。

利比里亚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丹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43]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89(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不延长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的措施，这些措施规定会员国必须阻止原产于利比里亚的任何圆木和木材制品进口入境；

决定在 90 天后，审查该决定，并表示除非安理会届时得知林业改监委拟议的林业立法已获通过，否则安理会决心恢复实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的措施；

敦促迅速通过林业改监委拟议的林业立法；

还决定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应再延长六个月，并由安理会在四个月后进行审查，让利比里亚政府有足够时间建立一个有效的利比里亚毛坯钻石贸易原产地证书制度；

请秘书长将根据第 1647(2005)号决议第 9 段重新设立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 6 个月，并请专家小组至迟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2006 年 7 月 13 日(第 548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94(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第 548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列入议程。[44]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由于该国相对稳定，使行动更为自由，促进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并有助于经济活动逐步复苏。但是，前武装部队人员和其他人造成的严重骚乱突出了和平的脆弱性。他强调，相对稳定在极大程度上依然有赖于联利特派团的存在，因为利比里亚还没有本国的军队，而新的警察部队依然处于成长阶段。

利比里亚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45]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9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按目前的核定人数，将联利特派团的核定民警人数增加 125 人，并将联利特派团的核定军事人员减少 125 人。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554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12(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554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十二次进度报告列入议程。[46]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尽管在实施若干重要的结构改革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利比里亚仍高度依赖联利特派团提供安保，特别是考虑到该次区域，尤其是科特迪瓦的动荡局势。

利比里亚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希腊)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47]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12(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重申打算授权秘书长按第 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于需要时，临时对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进行重新部署；

认可秘书长关于在情况许可时，在不损害利比里亚安全的情况下分阶段逐步合并、缩编和撤出联利特派团特遣队的建议。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560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31(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560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

[42] S/2006/379。

[43] S/2006/413。

[44] S/2006/376。

[45] S/2006/509。

[46] S/2006/743。

[47] S/2006/773。

根据第 1647(2005)号决议第 9(e)段提交的专家小组的报告。[48] 专家小组指出，利比里亚仍然无法对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实行必要的内部控制，因此暂不宜解除钻石禁运。专家小组还指出，为科特迪瓦境内战争征兵的指控仍然存在。

利比里亚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卡塔尔)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49]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31(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根据安理会对迄今为止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修改的关于军火的措施及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关于旅行的措施，再延长 12 个月；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a) 和(b)段规定的关于军火的措施不适用于事先向该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通报过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的供应，但非致命性武器和弹药不在此列；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经第 1689(2006)号决议第 4 段延长的关于钻石措施再延长六个月，并由安理会在四个月后进行审查，让利比里亚政府有足够时间，在利比里亚建立一个透明有效、国际上可以核查的毛坯钻石贸易原产地证书制度；在利比里亚政府向安理会报告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终止有关措施的条件已得到满足并向安理会提供资料说明它做出这一评估的理由后，根据它的要求审查上述任何措施；

决定将根据第 1689(2006)号决议第 5 段任命的现有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到 2007 年 6 月 20 日；

请秘书长在这一特殊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重新任命他 2006 年 6 月 2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50] 中提到的专家组现任成员，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保安排，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565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50(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565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十四次进度报告列入议程。[51]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利比里亚的总体政治局势仍相对稳定，但是科特迪瓦和几内亚难以预测的状况为在利比里亚建立持久稳定的努力带来额外的挑战。

利比里亚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南非)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52]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50(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重申打算授权秘书长按照第 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视需要在联利特派团与联科行动之间临时调动部队；

吁请利比里亚政府与联利特派团密切协调，采取进一步措施，致力实现上述基准，以便在局势允许且不损害利比里亚安全的情况下，分阶段逐步整合、缩编和撤出联利特派团特遣队；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566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53(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5668 次会议上，安理会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讨论。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53]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53(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终止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经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 段延长的关于钻石的措施；

鼓励金伯利进程在 90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利比里亚申请加入金伯利进程的情况，并吁请利比里亚政府执行专家团为加入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后的时期提出的各项建议；

决定在审议联合国专家小组的报告后，检视终止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所列措施后的情况。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569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60(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569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7 年 6 月 7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根据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9(e)段提交的专家小组的报

[48] S/2006/976。

[49] S/2006/1001。

[50] S/2006/438。

[51] S/2007/151。

[52] S/2007/176。

[53] S/2007/227。

告。[54] 专家小组指出，解除对利比里亚毛坯钻石出口制裁的一个直接结果是，2007 年 5 月 4 日，利比里亚被正式接纳为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成员。专家小组指出政府欢迎取消对木材和钻石的制裁，并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解除制裁可能提高民众有关政府立即提供就业和改善社会服务能力的不切实期望。这些期望可能对政府恢复经济的努力造成不必要的压力。

利比里亚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比利时)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55]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60(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执行下列任务：(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行为，并就此编写一份报告；(b) 评估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影响和效力；(c) 评估利比里亚国会 200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经约翰逊·瑟里夫总统 2006 年 10 月 5 日签署后成为法律的林业立法的执行情况；(d) 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e) 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之前，就所有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f)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合作；(g) 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执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的措施，并就此提出建议；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的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

2007 年 9 月 20 日(第 574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77(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第 574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十五次进度报告列入议程。[56]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政府仍关注巩固权力，打击腐败，执行治理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改革安全部门，重新控制和管理自然资源以及加强国家机构能力等重要的事项。但是，加强治安部门工作进展缓慢，令人极其担忧。他指出，拟议的联利特派团缩编计划允许逐步分阶段通过为政府提供建设能力机会的方式向政府移交安全责任。

利比里亚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57]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77(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重申打算授权秘书长按照第 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视需要在联利特派团与联科行动之间临时调动部队；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将配属联利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人员数目缩减 2 450 人；

还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将配属联利特派团警察部分的警官数目缩减 498 人；

请秘书长监测核心基准方面的进展情况；

表示打算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的安全局势审查秘书长关于进一步缩减联利特派团人员的建议。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92(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根据第 1760(2007)号决议第 9(e)段提交的专家小组的报告。[58] 小组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没有发现武器或前战斗人员跨越利比里亚边界大批流动的证据，但是蒙罗维亚的武装抢劫率大幅增加。让人更关注有关重新武装利比里亚治安部门的辩论，突出了建立持久法治所面临的一些挑战。

利比里亚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意大利)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59]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92(2007)号决

[54] S/2007/340。

[55] S/2007/369。

[56] S/2007/479。

[57] S/2007/549。

[58] S/2007/689。

[59] S/2007/742。

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及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修订的关于军火的措施以及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关于旅行禁令的措施，再延长 12 个月；会员国在交付根据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e)或第 2(f)段、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2 段或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供应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后，须立即通知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在利比里亚政府向安理会报告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终止有关措施的条件已得到满足并向安理会提供资料说明它做出这一评估的理由后，根据它的要求审查上述任何措施；

决定将根据第 1760(2007)号决议第 1 段任命的现任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

请秘书长重新任命专家小组现任成员，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3. 索马里局势

2004 年 2 月 25 日(第 491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4 年 2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915 次会议，并在会上将 2004 年 2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1]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在内罗毕索马里领导人协商会上达成的协定标志着一个突破，有望在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上取得进一步进展，该会议已经停顿一段时间。和解进程的下一个也是最后阶段涉及选举过渡时期国民议会议员，当选议员将选出过渡时期总统。他强调指出，政治领域的进展必须辅之以改善实地安全局势，这反过来将给予政治协定必要的公信力。秘书长还强调，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前线国家应缩小其关于索马里和解进程的分歧，以一个声音说话。他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向该区域派出特派团以及通过第 1519(2003)号决议表明，安理会决心全面实施执行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根据安理会第 1519(2003)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宣布他已设立一个由四名专家组成的监测小组，为期六个月，设在内罗毕，其任务主要是调查违反军火禁运的情况，并提供一个违反军火禁运者名单，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行动。他还报告说，该国许多地区不安全并发生暴力行为，最近对苏勒和萨纳格地区控制权的争夺导致形势紧张，这突出表明当务之急是必须在索马里实现全面和平。索马里领导人及其民兵必须认识到，他们将被追究继续侵犯人权的责任。

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主席(中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坚决支持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

呼吁索马里各方建立一个切实可行的过渡政府，并努力作出全面安全安排，以此结束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

谴责阻挠和平进程的人，并呼吁邻国继续充分参与和平进程；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支持伊加特，并吁请捐助国向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和关于索马里的机构间呼吁提供捐助；

对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深表关注，吁请索马里领导人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并确保所有国际和本国援助人员的安全；

重申安理会愿协助索马里各方并支持伊加特。

2004 年 7 月 14 日(第 500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4 年 7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5003 次会议，并在会上将 2004 年 6 月 9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3]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伊加特部长级促进

[1] S/2004/115 和 Corr.1，依照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S/PRST/2001/30)提交。

[2] S/PRST/2004/3。

[3] S/2004/469，依照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S/PRST/2001/30)提交。

委员会最近在内罗毕举行的两次会议成果表明，伊加特外交部长再次就索马里民族和解问题达成一致。必须采取一致的区域办法，促进委员会才能在和平进程第三阶段期间发挥政治领导作用，并结束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此外，鉴于伊加特各国部长将要结束该会议，两个月的时限对该区域索马里有关各方造成压力。索马里领导人必须在7月底之前就一些有争议的问题达成协议，并组建包容各方的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他还敦促伊加特、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考虑可采取哪些其他措施，以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和解。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积极参与和建立监测组可以提供急需的动力。最近有迹象表明，该次区域正在协调针对索马里的不同立场，国际社会必须加以鼓励，以尽量增大成功的机会。虽然暴力和武装冲突继续加剧索马里脆弱性，而且尽管出入受到限制，但援助机构一直在不稳定的安全环境中应对各种人道主义危机。

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主席(罗马尼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坚决支持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和正在肯尼亚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

欢迎启动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第三阶段，并鼓励各方继续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推动这一进程，并就解决索马里冲突的持久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达成协议，建立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

重申索马里各方应遵守并迅速实施2002年10月27日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埃尔多雷特宣言》，[5] 并呼吁索马里各方继续努力为索马里作出全面的安全安排；谴责阻挠和平进程的人，并重申将对执意走对抗和冲突道路的人追究责任；

欢迎非洲联盟决定派遣一个考察团，为向索马里部署军事观察员作准备；

重申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吁请索马里领导人为运送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确保所有国际和本国援助人员的安全。

[4] S/PRST/2004/24。

[5] S/2002/1359，附件。

2004年8月17日(第5022次会议)的决定：第1558(2004)号决议

2004年8月17日，安理会举行第5022次会议，并在会上将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2004年8月1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信中转递索马里问题监测组的报告，监测组在报告中就武器禁运提出若干建议。[6]

主席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7] 该决议草案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58(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同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在30天内重新设立第1519(2003)号决议第2段提到的监测小组，为期6个月，其任务如下：

(a) 继续执行第1519(2003)号决议第2(a)至(d)段概述的任务；

(b)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境外继续违反军火禁运者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供安理会将来可能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资料；

(c) 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年7月22日第1425(2002)号决议和2003年4月8日第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以及监测小组的第一次报告，继续提出建议；

(d) 同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总体执行情况的具体建议；

(e)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

2004年10月26日(第506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4年10月26日，安理会举行第5064次会议，并在会上将秘书长2004年10月8日的报告列入议程。[8]

[6] S/2004/604；该报告根据第1519(2003)号决议第6段提交。

[7] S/2004/648。

[8] S/2004/804，依照2001年10月31日主席声明(S/PRST/2001/30)提交。

秘书长赞扬最近几个星期在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并促请索马里领导人把握机会，通过选出过渡总统完成这一进程，并真诚支持将要组建的新过渡联邦政府。他还欢迎非洲联盟准备向索马里部署监测员，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非洲联盟特派团，包括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他还欢迎正在内罗毕进行规划工作，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索马里援助协调机关、欧洲联盟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参与了这项工作，以便按照 2001 年 10 月 31 日和 2004 年 2 月 25 日主席声明中的设想提出一个建设和平框架。[9] 期望经过这些努力制订一项“快速援助一揽子计划”。他进一步指出，在索马里和平进程这一阶段，可能需要扩大建设和平作用和联合国存在，以协助索马里各方执行其协定。与此同时，他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作用，并应以同新政府的讨论结果为基础。他重申，索马里领导人必须在取得政治进展的同时切实改善实地安全局势。

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0]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其以往的各项决议和关于索马里局势的主席声明；

致力于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冲突；

赞扬在内罗毕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最近取得的进展；

期待在不久的将来组建过渡联邦政府；

鼓励过渡联邦议会和总统进一步采取步骤，推选总理和一个效率高、功效大的内阁，制订过渡时期的初步行动纲领和时间表；

赞扬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和协助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

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需要在索马里扩大建设和平作用和联合国存在；

敦促索马里领导人为未来的过渡联邦政府创造有利的环境。

[9] 分别为S/PRST/2001/30 和 S/PRST/2004/3。

[10] S/PRST/2004/38。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508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于内罗毕举行的第 5083 次会议上，[11]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尼日利亚和索马里的代表，[12] 及伊加特调解人发了言。

发言者赞扬在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中取得的进展，欢迎选举过渡联邦政府总统、建立索马里议会和任命总理。发言者还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决定部署一支驻索马里观察团。

肯尼亚代表指出，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在联邦政府能够搬迁之前，和平进程仍面临着稳定索马里境内安全局势这一非常严重和棘手的局面。[13] 应在整个索马里恢复和平与安全，关于由此带来的挑战，索马里代表指出，新政府既没有训练有素的军队，也没有有组织的警察或其他安全人员。因此，他请安理会采取必要步骤，分阶段部署建设和平特派团，包括近期部署一支驻索马里稳定部队。此外，他说已经正式请求非洲联盟派遣一支由 15 000 至 20 000 名官兵组成的稳定部队。[14] 一些发言者呼吁安理会核可驻索马里维持和平特派团，以改善安全局势，[15] 但其他发言者呼吁在索马里扩大建设和平作用和联合国存在。[16]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指出，部署一支庞大部队的前提条件是在一定程度上恢复索马里稳定。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他表示支持向非洲联盟观察团提供最大帮助。[17]

[11] 见第一章，其中提供关于在联合国所在地以外举行的会议信息。

[12] 吉布提外交、国际合作和议会关系部长、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肯尼亚东非区域合作部长和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总统和总理代表本国出席会议。

[13] S/PV.5083，第 5 页。

[14] 同上，第 7 页。

[15] 同上，第 4 页(吉布提)；第 5 页(肯尼亚)。

[16] 同上，第 9 页(尼日利亚)；第 11 页(安哥拉)；第 15-16 页(阿尔及利亚)。

[17] 同上，第 14 页。

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8]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其以前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致力于索马里局势的全面持久解决；

赞扬最近在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中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成立过渡联邦议会；

尤其赞扬伊加特成员国及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并协助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

重申支持非洲联盟致力于协助过渡进程，特别是规划驻索马里特派团；

鼓励捐助国和各组织为未来的索马里政府和机构的努力提供支助，确保其有能力在索马里境内运作，并帮助索马里重建。

2005 年 3 月 7 日(第 513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秘书长在其 2005 年 2 月 18 日的报告[19] 中指出，伊加特和平进程作出了一项为期五年的索马里过渡时期分享权力安排。虽然这显然是迄今最具包容性的和平进程，涉及所有部族和大多数主要派别领导人，但还不能说已经实现和平或和解，或索马里境内战斗已经停止。回顾过渡联邦政府总统当选后要求大批非洲联盟维和人员帮助过渡联邦政府迁至索马里，已经就最可行的办法达成共识，即非洲联盟可能派遣一支保护部队。经与非洲联盟协商，联合国准备支持规划这支保护部队。他还指出，由于过渡联邦政府开始处理其迁往索马里事宜，议会应优先努力与所有派别和民兵领导人达成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并立即进行谈判，以缔结全面停火协议。在就此协定进行谈判期间，联合国将应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秘书长坚持认为，应更加努力实施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他强调指出，提高监测能力和制订执法措施将大大加强总体安全。他补充说，以前曾在安理会鼓励下设立协调和监测委员会，捐助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这一机制支持过渡联邦政府进行努力。他还详细说明近期需要扩大联合国作用的领域，这需要扩大联索政治处。

在 2005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第 5135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会议，并将上述秘书长报告列入其议程。主席(巴西)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0]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其以前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所有决定，尤其是 2004 年 11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

重申致力于索马里局势的全面持久解决；

欢迎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取得进展，尤其是过渡联邦政府正在进行的迁返本国的努力；

赞扬非洲联盟和伊加特努力支持过渡联邦政府；

重申支持非洲联盟努力协助索马里的过渡进程；

敦促索马里所有派别和民兵领导人停止敌对行动，鼓励他们与过渡联邦政府立即展开谈判，缔结一项导致最终解除武装的全面和可核查的停火协议；

向支持索马里和平进程的所有捐助者表示感谢，并鼓励捐助国为索马里的重建和复兴作出贡献；

欢迎成立了由过渡联邦政府和联合国共同担任主席的协调和监测委员会；

欢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作出努力并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各方支助过渡联邦政府执行在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重申全力支持索马里和平进程和联合国致力于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2005 年 3 月 15 日(第 514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87(2005)号决议

2005 年 3 月 15 日，安理会举行第 5142 次会议，将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3 月 8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信中转递索马里问题监测组的报告。[21]

---

[18] S/PRST/2004/43。

[19] S/2005/89，依照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S/PRST/2001/30)提交。

[20] S/PRST/2005/11。

[21] S/2005/153；该报告根据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e)段提交。

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主席(巴西)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22] 该决议草案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87(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在 30 天内重新设立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的监测小组，为期六个月；

还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支持监测小组的工作；

请委员会针对持续发生的违禁行为，考虑并向安理会建议如何改进军火禁运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包括如何建设该区域各国执行军火禁运的能力；

还请委员会酌情考虑派委员会主席和他可能指定并经委员会认可的人员前往索马里和(或)该区域，展示安全理事会要充分执行军火禁运的决心。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22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5 年 7 月 14 日，安理会举行第 5227 次会议，将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3 月 8 日的信[23] 及秘书长 2005 年 6 月 16 日的报告[24] 列入其议程。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过渡联邦政府和过渡联邦机构迁至索马里，以确保继续取信于索马里人民和国际社会。然而，政府的搬迁计划备受争议和反对，并可能导致部族和区域间更多分歧。他还指出，当务之急是索马里领导人进行认真对话，就有关搬迁的重要问题寻求共识。秘书长再次呼吁过渡联邦政府和议会努力与所有派别和民兵领导人达成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并立即进行谈判，以缔结全面停火协议。联合国愿与其他伙伴合作协作，支持就此协定进行谈判。他进一步指出，虽然协调和监测委员会可以成为一个有用的机制，监督和指导对索马里的援助，但有必要完成加强该机制结构的工作，以便快速处理问题。伊加特和非洲联盟正在规划索马里和平支助团，但在索马里部署任何外国军事部队都需获得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豁免。索马里问题监测组最新报告明确指出，违禁行为继续发生，武器和弹药继续流入该国。强制执行武器禁运及提高监测能力和制订执法措施将大大加强索马里安全。

主席(希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5]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安全理事会感到关切的是，索马里领导人之间最近出现分歧，关系进一步紧张，威胁到过渡联邦机构的存亡；

呼吁索马里所有领导人力行克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紧张关系；

敦促过渡联邦机构毫不延迟地拟订一个国家安全与稳定计划；

强调指出，改善人道主义局势是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

重申，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可以送到所有需要援助的索马里人手中以及保证援助人员的人身安全是各过渡联邦机构的当务之急和义务；

谴责最近在索马里近海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租用的一艘正在为海啸灾民运送食品的船只进行的劫持；

重申它对索马里和平进程的全力支持和联合国在这方面协助区域和次区域努力的承诺。

2005 年 10 月 14 日(第 528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30(2005)号决议

2005 年 10 月 14 日，安理会举行第 5280 次会议，将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10 月 5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信中转递索马里问题监测组的报告。[26]

主席(罗马尼亚)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27] 该决议草案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30(2005)号

[22] S/2005/160。

[23] S/2005/153。

[24] S/2005/392，依照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S/PRST/2001/30)提交。

[25] S/PRST/2005/32。

[26] S/2005/625；该报告根据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i)段提交。

[27] S/2005/646。

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请秘书长在三十天内重新设立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的监测组，为期六个月，任务如下：

(a) 继续完成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a)至(c)段列举的任务；

(b)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继续调查创造用于违反军火禁运的收入的所有活动，包括在财政、海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

(c) 继续调查任何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中使用的关于违反军火禁运；

(d)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

(e) 根据其调查结果、监测组以前的报告继续提出建议；

(f) 同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

(g)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执行军火禁运；

(h) 在成立之后 90 天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

(i) 至迟在监测组任务结束之前 15 天，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2005 年 11 月 9 日(第 530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5 年 11 月 9 日，安理会举行第 5302 次会议，将秘书长 2005 年 10 月 11 日的报告列入其议程。[28]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索马里和平进程取得一些进展，特别是在过渡联邦机构的建立和迁返本国方面。然而，和平进程仍然脆弱。他强调过渡联邦机构有效运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秘书长表示关切的是，过渡联邦机构领导人之间政治紧张关系，致使他们已经进行军事准备。他还指出，一直有报道称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增加，并呼吁索马里领导人和该区域各国不参于加剧政治和军事紧张局势。他指出有关各方必须避免暴力威胁，并再次敦促索马里领导人签署全面停火协议。他还提请注意迫使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 9 月初迁离乔哈尔的事件，强调指出切实改善实地安全局势是索马里领导人的主要责任。

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9]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对最近报道的军事活动和敌对言论表示关切，强调诉诸武力作为解决过渡联邦机构内部目前分歧的手段的任何做法都是不能接受的；

强调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致力促进索马里的和平进程，支持索马里人自己提出的、目前正在开展的各项内部举措；

申明继续支持过渡联邦机构，重申有必要商定一项国家安全与稳定计划；

谴责流入索马里的武器数量有所增加，违反联合国军火禁运的事件连续不断；

对索马里近岸海盗事件日益增加表示关切；

极力敦促过渡联邦机构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保证援助人员的安全保障；

最强烈地谴责 10 月 3 日在基斯马尤发生的杀害一名为联合国工作的索马里籍警卫的事件；

重申全力支持索马里的和平进程，并重申联合国承诺为此提供援助。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538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秘书长在其 2006 年 2 月 21 日报告 [30] 中指出，2006 年 1 月 5 日签署《亚丁宣言》为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领导人带来令人鼓舞的前景，并欢迎宣布将于 2 月 26 日在索马里拜多阿举行过渡联邦议会第一届会议。然而，他指出，和平进程仍然脆弱。过渡联邦机构眼前的优先事项将包括制订一项国家安全和稳定计划、促进和解以及迫切需要改善人道主义状况和索

[28] S/2005/642，依照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S/PRST/2001/30)提交。

[29] S/PRST/2005/54。

[30] S/2006/122，依照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S/PRST/2001/30)提交。

马里人民生活质量。日益恶化的粮食安全状况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挑战，也可能带来重大后果。他认为和解的努力将促进安全及人道主义准入，他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政治和解努力，特别是在筹备和召开过渡联邦议会方面。他欢迎伊加特和非洲联盟重新参与索马里和平进程，并呼吁他们根据 2005 年 7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与过渡联邦机构密切协调，在联邦机构取得广泛共识的基础上，拟订一个符合国家安全和稳定计划的详尽的支助团计划”，[31] 这也需要对索马里安全部门进行改革。

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第 5387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会议，并将上述秘书长报告列入其议程。

主席(阿根廷)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声明和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7 月 14 日和 2005 年 11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

鼓励索马里所有领导人、包括过渡联邦机构全体成员，依照 2004 年 2 月通过的《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宪章》，继续努力在过渡联邦机构框架内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并建立共识；

呼吁过渡联邦议会在努力执行《过渡联邦宪章》的工作中促进和平与和解；

促请过渡联邦机构成员继续依照《过渡联邦宪章》安排工作，例如成立独立委员会和议会委员会，这将为处理过渡时期各种复杂、有争议问题提供一个框架；

重申，亟需迅速审定一个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商定计划，其中包括一项全面和可核查的停火协议，以及恢复公共安全和安保机构和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计划；

谴责流入索马里的武器数量有所增加和继续出现违反联合国军火禁运的事件，并进一步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敦促它们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究违禁者的责任；

重申全力支持索马里的和平进程，并欢迎联合国承诺为此提供援助。

[31] S/PRST/2005/32。

[32] S/PRST/2006/11。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543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76(2006)号决议

2006 年 5 月 10 日，安理会举行第 5435 次会议，将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5 月 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信中转递索马里问题监测组的报告。[33]

主席(刚果)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34] 该决议草案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76(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同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重新设立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的监测组，为期六个月，任务如下：

(a) 继续履行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a)至(c)段列举的任务；

(b)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继续调查所有创造收入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包括在财政、海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

(c) 继续调查任何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

(d)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1992)号决议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资料；

(e) 根据其调查结果、专家团以前的报告和监测组以前的报告，继续提出建议；

(f) 同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

(g)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实施军火禁运；

(h) 在成立之后 90 天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

(i) 至迟在监测组任务结束之前 15 天，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33] S/2006/229；该报告根据第 1630(2005)号决议第 3(i)段提交。

[34] S/2006/287。

2006 年 7 月 13 日(第 548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举行的第 5486 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5]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欣见过渡联邦政府同伊斯兰法院联盟 6 月 22 日在喀土穆达成协议；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建设性地参与下一轮会谈；

对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注，

欣见过渡联邦政府和过渡联邦议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商定通过索马里国家安全与稳定计划；

表示愿意考虑有限度修改武器禁运，使过渡联邦机构能够借助一个可持续的和平进程，组建能够处理各种安全问题的索马里安全部门和国家机构。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557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24(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575 次会议上，[36] 安理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会议，并将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11 月 2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信中转递索马里问题监测组的报告。[37]

主席(秘鲁)提请注意卡塔尔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38] 该决议草案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2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同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三十天内，重新设立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的监测组，为期六个月，任务如下：

(a) 继续履行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a)至(c)段列举的任务；

(b)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继续调查所有创造收入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包括在财政、海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

(c) 继续调查任何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

(d)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1992)号决议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资料；

(e) 根据其调查结果、专家团以前的报告和监测组以前的报告，继续提出建议；

(f) 同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具体建议；

(g)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实施军火禁运；

(h) 在成立之后 90 天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

(i) 至迟在监测组任务结束之前 15 天，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557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25(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第 5579 次会议上，刚果、卡塔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39] 主席(卡塔尔)提请注意刚果、加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40] 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25(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授权伊加特和非洲联盟成员国设立索马里保护和培训特派团，初步为期 6 个月，期满后由安全理事会在伊加特通报情况后进行审查；

赞同伊加特维和团部署计划明确规定与索马里接壤的国家不在索马里境内部署部队；

---

[35] S/PRST/2006/31。

[36] 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535 次(非公开)会议上，安理会成员与索马里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长和肯尼亚外交部长兼伊加特部长理事会主席交换了看法。

[37] S/2006/913；该报告根据第 1676(2006)号决议第 3(i)段提交。

[38] S/2006/921。

[39] 索马里代表应邀出席会议，但没有发言。

[40] S/2006/940。

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仅为支助部队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及技术训练和援助；鼓励会员国向伊加特维和团提供财政资源。

表决后，发言者鼓励索马里各方通过全面对话达成和平政治解决办法，并强调国际社会支助新设伊加特特派团的必要性。

美国代表认为，向索马里部署一支区域部队是预防冲突的关键因素。他指出，尽管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法院联盟)都违反了《喀土穆宣言》的规定，但法院联盟是通过具体军事扩张违规的。法院联盟设法破坏非洲之角区域稳定，对邻国索马里人口稠密地区提出民族统一主张，并向埃塞俄比亚叛乱团体提供支助。他还说，伊加特的首要目标是帮助稳定索马里，维护拜多阿安全，并为过渡联邦机构提供保护和培训，但不参与针对法院联盟的进攻行动。他补充说，安全议定书包括可核查的停火和脱离军事接触内容，是寻求长期解决的下一步骤。[41]

卡塔尔代表告诫说，刚刚通过的决议应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应被理解针对一方而损害另一方。[4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认为，这“不是一个完美的决议”，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43]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561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611 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主席(卡塔尔)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4]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深为关切索马里境内继续发生暴力，尤其是伊斯兰法院联盟与过渡联邦机构最近的交战越来越激烈；

吁请各方退出冲突，再次承诺进行对话，立即执行第 1725(2006)号决议，不采取任何可能引发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或使之持续存在的行动；

再次承诺通过《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的局势；

重申，《过渡联邦宪章》和过渡联邦机构是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强调过渡联邦机构与法院联盟需要继续进行可信的对话。

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563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44(2007)号决议

在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举行的第 561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索政治处主任通报情况。特别代表报告说，索马里危机已危险地升级，因为过渡联邦政府与伊斯兰法院联盟之间的敌对行动有所扩大，前线宽 400 公里。战斗加剧了本已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导致更多人流离失所。虽然安理会已授权伊加特依照第 1725(2006)号决议设立维持和平特派团，但伊加特和非洲联盟都未确定潜在的部队派遣方或该特派团提供资金的来源。特别代表指出，冲突涉及外国军队及使用重型武器和飞机。一直有报告称，埃塞俄比亚部队部署在索马里境内，支持过渡联邦政府，而厄立特里亚部队则支持法院联盟。虽然厄立特里亚一直否认其部队在索马里的存在，但埃塞俄比亚宣布它已在索马里境内采取“自卫措施”。法院联盟拒不接受安理会第 1725(2006)号决议，坚持认为在索马里部署外国军队无异于侵略该国。平民被卷入战斗及战斗爆发严重破坏了向索马里中南部 200 万冲突和洪水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此外，来自摩加迪沙的报告称，儿童被强征加入作战部队。最后，他敦促安理会呼吁双方立即停止战斗，遵守第 1725(2006)号决议，紧急恢复对话而不附加先决条件。如果不能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则可能对整个区域产生严重后果。[45]

在 2007 年 2 月 20 日举行的第 5633 次会议上，主席(斯洛伐克)提请注意刚果代表 2007 年 1 月 22 日

[41] S/PV.5579，第 2-3 页。

[42] 同上，第 3-4 页。

[43] 同上，第 3 页。

[44] S/PRST/2006/59。

[45] S/PV.5614，第 2-4 页。

的信。[46] 法国、意大利、南非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47]

主席(斯洛伐克)还提请注意刚果、加纳、巴拿马、斯洛伐克、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48] 该决议草案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44(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协助过渡联邦机构召开民族和解大会；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在索马里建立一个特派团，为期六个月；

决定，提供指定用品或技术援助的国家应提前逐一通知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请秘书长派技术评估团前往非洲联盟总部和索马里；

决定，考虑到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设立，第1725(2006)号决议第3段至第7段所列措施不再适用。

表决后，发言者欢迎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但强调指出，只有具有充分包容性、由索马里人主导和进行的政治进程，才能解决索马里危机。意大利代表认为，索马里人民必须明确认识到非索特派团有助于支持对话与和解，才能取得成功。[49] 南非代表希望，非索特派团的部署将表明，国际社会将能够在今后数月通过安全理事会帮助索马里人民重建自己的国家。[50]

2007年4月30日(第5671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秘书长在其2007年4月20日报告[51]中指出，索马里局势提供了一个机会，以重建稳固的治理机构，并最终翻过16年不稳定这一页。他强调指出实现和平与稳定的主要责任在于索马里领导人和人民，他认为计划召开的民族和解大会将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不应将大会本身视为目的，而应视为当前和解和国家建设进程的一部分，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他还敦促国际社会紧急全力支持非索特派团，使其能够完成部署并有效地执行任务，从而推动撤出埃塞俄比亚剩余部队，促进在索马里建立更加稳定和安全的环境。必须立即停止战斗，具体方式是停止敌对行动，所有利益攸关方致力于和平。还有必要说服一些区域行为体不要助长索马里不稳定和武器扩散，同时鼓励其他方面作出积极贡献。他建议安理会在2007年6月中旬之前再次审议索马里局势，以期确定是否有适当的条件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但须视和解进程的进展和实地事态发展而定。尽管如此，他指出安理会不妨考虑授权秘书处着手进行适当的应急行动规划，以减少所需筹备期。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他建议联合国进行筹备活动，以制订执行一项该领域国家方案。

在2007年4月30日举行的第5671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会议，并将上述秘书长报告列入其议程。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5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对索马里战火重燃深表关切，对平民丧生深表遗憾；

要求索马里各方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百姓，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完全不受阻碍地安全通行；

敦促索马里过渡联盟机构发挥领导才能和做出承诺，同索马里社会的所有阶层建立联系，特别是加强同摩加迪沙各部族的对话；

呼吁索马里各方、该区域和广大国际社会摒弃暴力，不为极端分子提供庇护，通过对话来消除与过渡联邦机构的分歧，鼓起政治勇气来采取必要的步骤，让过渡联邦机构完成一个所有方面参加的持久政治进程。

[46] S/2007/34，其中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7年1月19日通过的公报。

[47] 索马里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48] S/2007/96。

[49] S/PV.5633，第3页。

[50] 同上，第3页。

[51] S/2007/204，根据第1744(2007)号决议第3和9段提交。

[52] S/PRST/2007/13。

2007 年 6 月 14 日(第 569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第 5695 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主席(比利时)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53]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支持民族和解大会，认为它是索马里境内一个可供开展亟需政治对话与和解的机制；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极端分子最近的袭击手法；

谴责 2007 年 6 月 3 日针对总理的袭击事件以及 2007 年 5 月 16 日在摩加迪沙发生的针对非索特派团实施的袭击；

强调十分赞赏非索特派团目前部署在摩加迪沙的乌干达部队所作的努力，以及乌干达对索马里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宝贵贡献；

强调亟需作出适当的应急规划，以便一旦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部署此一特派团，即在索马里予以部署；

再次强调需要加紧努力，为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

2007 年 7 月 23 日(第 572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66(2007)号决议

2007 年 7 月 23 日，安理会举行第 5720 次会议，[54] 将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7 年 7 月 1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信中转递索马里问题监测组的报告。[55]

主席(中国)提请注意秘书长 2007 年 6 月 25 日的报告。[56]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民族和解大会举行地点的安全及其独立性、包容性和预期成果仍是令人关切的问题。他强调指出真诚和包容各方的对话和政治进程是实现索马里可持续和平的唯一途径，并鼓励全国治理与和解委员会使该大会尽量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并与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大会成果应解决关键的政治和安全问题，包括实现全面停火和商定解除武装的框架。秘书长还谴责索马里境内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杀害非索特派团士兵，并呼吁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参与和平努力。迫切需要加强非索特派团在当地的能力，包括迅速完成其全面部署，协助创造有利条件以促进对话与和解，并协助埃塞俄比亚部队撤离。他重申对埃塞俄比亚表示打算撤出部队表示满意，并呼吁区域内所有国家尊重索马里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他还指出，只有部署联合国行动，支持而不是取代政治进程，才能取得成功。在缺乏必要条件的情况下，不仅维持和平行动更有可能无法实现其目标，并很可能面临若干安全威胁，而且本组织很可能发现难以为所设想规模的索马里行动提供足够的部队和其他人员。如果不具备维持和平行动的条件，安全理事会和广大国际社会可能希望考虑采用其他办法。他还建议，成立一个独立的肩负任务者联合特派团或许是一种可能采用的办法，以便收集关于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指控的事实。他最后指出，索马里境内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国家和区域安全条件在非洲之角相互交织的程度。如不处理索马里危机的区域方面问题，就不可能实现索马里的长期安全。在这方面，他重申应探讨可采取何种措施处理索马里危机区域方面的问题，并找到解决索马里及其邻国所关切的安全问题的办法，包括加强现有的区域安全构架。

主席(中国)提请注意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57] 该决议草案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2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延长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监测组的授权，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将监测组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监测组的任务如下：

---

[53] S/PRST/2007/19。

[54] 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举行的第 5707 次(非公开)会议上，安理会成员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总理交换了看法。

[55] S/2006/436；该报告根据第 1724(2006)号决议第 3(i)段提交。

[56] S/2007/381，依照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S/PRST/2001/30)提交。

[57] S/2007/446。

(a) 继续履行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a)至(c)段列举的任务；

(b)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继续调查所有创造收入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包括在财政、海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

(c) 继续调查任何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

(d)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1992)号决议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资料；

(e) 根据其调查结果、专家团以前的报告和监测组以前的报告，继续提出建议；

(f) 同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具体建议；

(g)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实施军火禁运；

(h) 在成立之后 90 天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

(i) 至迟在监测组任务结束之前 15 天，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573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72(2007)号决议

2007 年 8 月 20 日，安理会举行第 5732 次会议，并将秘书长 2007 年 6 月 25 日的报告列入议程。[58] 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主席(刚果)提请注意 2007 年 7 月 18 日加纳代表的信 [59] 和 2007 年 8 月 13 日秘书长的信。[60]

主席还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61] 该决议草案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72(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在索马里维持一个特派团，为期六个月，该特派团应拥有为执行下列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

(a) 支持索马里境内的对话与和解，具体方式是协助使所有那些参加第 1 至 5 段所述对话进程的人自由行动，安全通行并得到保护；

(b) 酌情保护过渡联邦机构，帮助它们履行政府职能，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

(c)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同其他各方，协助执行国家安全稳定计划，尤其是切实重建和培训一支包容各方的索马里安全部队；

(d) 在接获要求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e) 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特派团，保障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上述特派团做出贡献，以便协助创造条件，让其他所有外国军队撤出索马里；决定，根据上文第 11(b)段提供用品或技术援助的国家应提前逐一通知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5805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所有安理会成员及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挪威和索马里的代表发了言。[62]

特别代表告知安理会，索马里冲突继续危及和平与安全，需要找到明确的、持久的解决办法。他提出国际社会参与处理索马里问题的三个选择办法，包括：维持现状；完全从索马里撤出，由此承认国际社会不能保护民众和实现持久和平；立即采取有效的政治和安全行动。关于第一个选择，特别代表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采取“等待和观望”态度不会在实现持久和

[58] S/2007/381。

[59] S/2007/444，其中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8 日发表的公报。

[60] S/2007/499，其中转递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在索马里部署一个联合国维和行动及联合国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支助的信。

[61] S/2007/501。

[62]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平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而且可能意味着暴力蔓延到邻近区域。虽然第二个选择(撤出)很简单，但他强调指出，在一些冲突局势中决定进行干预而忽视其他方面将在公众舆论方面产生深远的影响。关于第三个选择，他说索马里危机是一个国际问题，需要联合国努力达成共识，以稳定该国局势。因此，政治战线上的行动需要建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将反对派纳入政治进程。他主张过渡联邦政府与反对派及与企业界人士和索马里海外侨民进行讨论，讨论地点应在索马里附近。他还强调指出，必须同时采取政治和安全行动，在这方面，他呼吁加强非索特派团。他认为，沙特阿拉伯和 1 个或 2 个北约成员国可以协助采取一项新举措，以加强非索特派团的能力。在秘书长的支持下，他打算执行这一和平路线图，并呼吁安理会支持这两项行动。最后，特别代表强调，如果目前的暴力和忽视持续存在，将对该区域、联合国信誉、最重要的是索马里人自己产生灾难性后果。[63]

索马里代表衷心赞同秘书长提出的第三个选择办法，并建议安理会应采取以下行动：执行已经决定的措施，如部署非索特派团等；找到一个可接受的方式，推动索马里在政治和安全领域取得进展；强调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性。[64]

南非和法国的代表强调，维持现状和撤出都不是可行的办法，希望安理会认真审查特别代表提出的第三个选择办法。[65] 巴拿马代表认为，缺乏行动将损害安理会的信誉。[66] 意大利代表认为，涵盖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多轨办法是唯一的出路。[67] 一些发言者呼吁加强联索政治处。[68]

一些代表对非索特派团发挥的作用表示感谢，并敦促国际社会增加对该特派团的财政和后勤支助。许多发言者还敦促非洲部队派遣国毫不拖延地履行其部署部队的承诺。中国、南非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认为，联合国应最终取代非索特派团。[69]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进行联合国驻索马里维和行动的应急计划。[70] 意大利代表认为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仍是首要目标，但表示支持加强非索特派团。[71] 一些发言者支持向索马里派出技术评估团的提议。[72]

但比利时代表认为，在当前形势下，不可能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73] 巴拿马和刚果的代表表示同意，称安理会应考虑多国部队或维持和平行动。[74]

多数发言者表示关切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并敦促所有各方与人道主义救济机构合作并协助其开展工作。关于继续违反武器禁运，一些代表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遵守武器禁运。[75]

几名发言者对海盗继续索马里海域活动表示关切，赞扬法国采取措施打击海盗活动。法国代表说，法国继续提供军事保护，打击海盗，并希望在 2008 年 1 月 16 日之后继续提供这一支持。[76] 同时，美国代表对处理海盗问题的决议表示支持。[77]

---

[63] S/PV.5805，第 2-4 页。

[64] 同上，第 4-5 页。

[65] 同上，第 7 页(南非)；第 11 页(法国)。

[66] 同上，第 12 页。

[67] 同上，第 17 页。

[68] 同上，第 5 页(中国)；第 10 页(比利时)；第 16 页(卡塔尔、刚果)；第 17-18 页(意大利)。

[69] 同上，第 5 页(中国)；第 7 页(南非)；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

[70] 同上，第 5 页(中国)；第 7 页(南非)；第 8 页(印度尼西亚)；第 10 页(加纳)：第 14 页(美国)；第 17 页(意大利)；第 19 页(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

[71] 同上，第 17 页。

[72] 同上，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法国)；第 12 页(巴拿马)；第 14 页(美国)；第 17 页(意大利)。

[73] 同上，第 9 页。

[74] 同上，第 12 页(巴拿马)；第 16 页(刚果)。

[75] 同上，第 8-9 页(斯洛伐克)；第 10 页(加纳)；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第 16 页(刚果)。

[76] 同上，第 11 页。

[77] 同上，第 14 页。

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812 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主席(意大利)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78]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 2007 年 12 月 17 日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欣见任命索马里新总理；

深为关切索马里境内安全形势普遍严重，导致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并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努力，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

要求索马里各方确保所有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送达弱势民众；

重申大力支持非索特派团，吁请索马里各方与其充分合作，再次敦促国际社会提供财务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以便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并再次请秘书长就可在哪些方面向非索特派团提供进一步支持，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商；

再次请秘书长强化现有的应急计划，备供部署一个替代非索特派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78] S/PRST/2007/49。

4.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2007 年 3 月 20 日(第 565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49(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 5650 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应邀参加会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随后，主席(南非)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74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立即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措施，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在通过该决议之后，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印度尼西亚代表欢迎这项措施，这是委员会关于应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11 段所定措施的建议的后续行动，要求出口武器或相关物资供卢旺达政府使用的国家必须将此类货运情况通知委员会。他还指出，该决议反映出卢旺达和大湖区的积极事态发展。[2]

[1] S/2007/175。

[2] S/PV.5650，第 2 页。

5. 布隆迪局势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497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45(2004)号决议

在2004年5月21日举行的第4975次会议上，[1] 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布隆迪的报告列入议程。[2]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在布隆迪停止敌对行动方面取得了重大政治进展，只有一个武装团体，即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力量)——阿加顿·鲁瓦萨领导的胡图人民解放党仍未参加和平进程。他指出，非洲联盟在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和南非提供的部队的支持下，在达成全面停火之前部署了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对和平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他回顾说，鉴于非洲联盟遇到严重的财政和后勤困难，非洲联盟已请联合国提供援助，接管其在布隆迪的维持和平存在，布隆迪政府大力支持这项要求。由于布隆迪可持续和平对实现大湖区长期稳定十分必要，而且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工作产生积极影响，他建议安理会部署一个多层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支持布隆迪和平进程。他回顾说，应在不到 8 个月的时间内举行选举，他强调如果联合国要扩大其在该国的存在，则必须在很短的时间内做许多工作，包括必需加速解除武装、复员、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进程；优先将民解力量纳入和平进程；处理民族和解问题，特别是有罪不罚和冲突各方“骇人听闻的侵犯人权行为”等核心问题。

布隆迪代表和非洲联盟主席的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秘书长也到场就座。

主席(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3]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45(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授权在布隆迪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

决定联布行动由担任阿鲁沙协定执行监测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初期将由现有的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部队组成；

还决定联布行动应由最多 5 650 名军事人员组成，其中包括 200 名观察员和 125 名参谋，以及至多 120 名民警人员和适当的文职人员；

请秘书长领导联合国系统在布隆迪的所有活动，并协助与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者，尤其是非洲联盟协调，开展支持过渡进程的活动，同时确保联布行动人员特别注意两性平等问题以及儿童的特殊需要；

还请秘书长同布隆迪的邻国达成协议，让联布行动部队能够跨越这些国家的边界紧追武装战斗员；

敦促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促进布隆迪的经济发展；

决定联布行动在执行任务时应同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密切合作，尤其是在监测和防止战斗员穿越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边界的移动以及执行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方面。

2004 年 8 月 15 日(第 502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8 月 15 日举行的第 5021 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极其坚决地谴责 2004 年 8 月 13 日在布隆迪领土加通巴发生的逃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遭到屠杀的事件；

请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同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密切联系，以便查明实况并尽快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本节所涉会议，安理会还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一些非公开会议，即 2004 年 11 月 24 日第 5088 次、2005 年 5 月 23 日第 5182 次、2005 年 11 月 28 第 5310 次、2006 年 6 月 27 日第 5475 次和 2006 年 12 月 21 日第 5604 次会议。

[2] S/2004/210 和 Add.1。

[3] S/2004/410。

[4] S/PRST/2004/30。

要求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两国当局积极合作，毫不拖延地将犯下这些罪行者和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吁请该区域各国确保其邻邦的领土完整受到尊重；

回顾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各项睦邻关系与合作原则的声明；

要求联布行动和联刚特派团向布隆迪和刚果两国当局提供援助，以期便利调查和加强弱势人群的安全。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509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77(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 5093 次会议上，[5] 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的第二次报告列入议程。[6]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和平进程已经取得稳步进展，而且出现重大事态发展：大多数布隆迪当事方决定将现有安排规定的过渡时期至少延长六个月；通过一个明确的选举时间表；通过过渡后宪法，将付诸公民投票。他尤表关切的是：重大政治和社会紧张局势；推迟通过主要立法；民解力量继续拒绝加入和平进程；侵犯人权的程度；有罪不罚的文化。他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建立区域合作，并欢迎即将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峰会。秘书长还向安理会报告了联布行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联合调查报告，[7] 内容涉及 8 月 13 日在加通巴难民营刚果民主共和国边界附近 152 名刚果难民被屠杀。他指出，尽管进行了广泛调查，但没有明确证据表明这次暴行的组织者，不过调查人员认为，民解力量参加了袭击，但可能不是单独参加。一项全国调查仍在进行中。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法国、德国、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8]

法国、德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主张打破布隆迪侵犯人权和有罪不罚现象的循环。这些发言者欢迎布隆迪政府打在进行内部调查之后将加通巴大屠杀案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欢迎安理会支持各国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与国际机构和国际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共同作出努力。[9]

美国代表重申，美国政府的政策是确保美国公民、包括参加和平行动的武装部队成员受到保护，免于刑事起诉或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的其他主张。他补充说，美国代表团对该决议的支持基于以下理解：该决议决不以任何方式指示、鼓励或授权联布行动配合或支持该法院，而且不改变联布行动关于调查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现行任务规定。[10]

主席(阿尔及利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1] 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77(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把安理会第 1545(2004)号决议规定的联布行动任务期限延至 2005 年 6 月 1 日；

敦促该区域有关各国政府和各方公开反对使用暴力和煽动暴力，断然谴责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与联布行动和联刚援助团以及致力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积极合作；

请联布行动和联刚特派团继续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布隆迪当局和刚果当局提供协助，以利于完成关于加通巴大屠杀的调查工作，并加强弱势民众的安全；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布隆迪局势、《阿鲁沙协定》实施情况、联布行动执行任务情况以及布隆迪当局按照安理会的建议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采取的行动方面的事态发展，并每三个月就这些事态发展提交报告。

---

[5] 在 2004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042 次(非公开)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情况通报，并与布隆迪总统建设性地交换了看法。

[6] S/2004/902，根据第 1545(2004)号决议提交。

[7] S/2004/821。

[8] 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9] S/PV.5093，第 2 页(法国)；第 3-4 页(德国)；第 4 页(联合王国)；第 4-5 页(西班牙)。

[10] 同上，第 3 页。

[11] S/2004/930。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 514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举行的第 514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布行动的第三次报告列入议程。[12]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从 11 月 1 日开始过渡期延长六个月，这使布隆迪各方得以推进和平进程，但选举日期有所延迟。过渡政府通过了若干重要法律，其中包括设立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他还注意到其他进展，包括即将就新宪法进行公投、筹备选举及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他对该国政治局势相当紧张、侵犯人权严重和有罪不罚的文化表示关切。他还强调，必须继续保持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参与程度，以确保选举后持续和平。

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巴西)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3]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布隆迪人民通过 2005 年 2 月 28 日全民投票赞成过渡时期后《宪法》，该全民投票的最终结果刚得到宣布；

呼吁所有布隆迪人民继续致力于民族和解，因为仍需要采取更多的步骤；

特别请该国政治领导人为共同的目标合作，迅速举行自由和公平的地方及全国选举；

鼓励捐助界继续为此提供援助。

2005 年 5 月 23 日(第 518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184 次会议上，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讨论。主席(希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4]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总统和解放党-民解力量 2005 年 5 月 15 日签署声明，尤其注意到双方承诺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在一个月之内达成永久停火协议，并在不影响选举进程的情况下进行谈判；

也认为这一声明是让民解力量通过谈判迅速加入布隆迪目前正在开展的过渡进程的第一步；

赞扬区域倡议国家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使布隆迪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圆满结束；

重申终止布隆迪和大湖区有罪不罚的局面对这一进程至关重要，并敦促布隆迪所有各方再接再厉，确保过渡成功、民族和解及布隆迪的长期稳定。

2005 年 5 月 31 日(第 519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02(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 5193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布行动的第四次报告列入议程。[15]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虽然取得了重要进展，但和平进程的进展一直缓慢，导致进一步延长过渡时期，而且改革进程尚未成为不可逆转。现在需要布隆迪各方的必要政治意愿，以结束过渡进程，并确保遵守选举时间表，在和平的环境中进行选举。他与区域倡议国家元首一道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努力推动与民解力量达成协议。他对政治局势仍然紧张、有罪不罚的气氛和破坏性债务负担表示关切。他指出，联布行动为和平进程取得进展作出贡献，并建议延长其任务期限。

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讨论。主席(丹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6] 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02(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布行动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5 年 12 月 1 日；

呼吁布隆迪所有各方加倍努力，尤其是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阿鲁沙协定进程凝聚力的行动，确保成功完成过渡，实现民族和解和国家长期稳定；

请秘书长在他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中继续向安理会通报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采取的行动。

---

[12] S/2005/149，根据第 1577(2004)号决议提交。

[13] S/PRST/2005/13。

[14] S/PRST/2005/19。

[15] S/2005/328。

[16] S/2005/345。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520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06(2005)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15 日，安理会举行第 5203 次会议，将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1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信中转递评估团关于设立布隆迪问题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报告。[17] 评估团在报告中建议设立一个双机制：一个以真相委员会形式产生的非司法问责机制；一个以布隆迪法院制度内特别分庭形式产生的司法问责机制。评估团还指出，联合国不能再设立调查委员会却不重视其建议，否则必将严重损害本组织在促进司法和法治方面的公信力。评估团特别建议，联合国采取综合办法寻求真相和正义；秘书长开始与布隆迪政府商谈如何实际执行这些建议；与一系列国家行动者及广大民间社会展开基础广泛、真实和透明的协商，考虑到布隆迪人民的意见。

随后，安理会听取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和布隆迪司法部长通报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注意到要求设立布隆迪问题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背景，包括 1993 年和 1995 年间设立的其他四个国际委员会，其中三个是应安理会要求设立的。所有这四个委员会的工作均限于 1993 年发生的事件、政变，暗杀总统和随后发生的大屠杀，但不涉及可追溯到 1960 年代的族裔间杀戮。因此，他强调指出，要求设立属时管辖涵盖布隆迪近代史四十多年的调查委员会是呼吁公平确定和陈述历史真相，从广泛的历史角度说明 1993 年屠杀事件。他特别详细阐述了真相委员会的拟议任务规定和组成，以及根据布隆迪法律确定的拟订法律基础和特别分庭的组成。他还呼吁国际社会资助这一问责机制，并建议安理会授权秘书长与布隆迪政府就切实执行这些建议进行谈判。[18]

布隆迪代表表示支持评估团的建议，这些建议处理了阿鲁沙政治谈判者和全体布隆迪人民的双重关切问题，即查明真相，将罪犯绳之以法并惩罚他们。然而，他坚持认为这样的真相委员会并未“充分强调和解方面”。因此，他要求安全理事会优先重视目前就民族和解进行的讨论，具体说明双机制的供资模式。还应进行社会各部门参与的广泛协商，以探询布隆迪人民的意见，鼓励他们支持新设立的真相和司法机制。[19]

大多数发言者赞同评估团的建议，并支持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开始与布隆迪政府进行谈判，以执行这些建议。大多数代表欢迎布隆迪政府决心消除有罪不罚的文化。一些发言者还强调大湖区国家促进布隆迪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2005 年 6 月 20 日，安理会举行第 5207 次会议上，再次将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11 日的信列入议程，信中转递评估团的报告。[20] 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讨论。主席(法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21] 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06(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 请秘书长着手同布隆迪政府进行谈判，并同布隆迪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协商，讨论如何实施上述建议，并至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就实施的细节，包括费用、结构和时间框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5 年 8 月 30 日(第 525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第 5252 次会议上，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讨论。主席(日本)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 确认皮埃尔·恩库伦齐扎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当选为布隆迪共和国总统；
>
> 赞赏布隆迪人民在整个过渡时期表现出和平及对话精神，赞扬他们令人鼓舞地参与选举进程；

[17] S/2005/158。

[18] S/PV.5203，第 2-4 页。

[19] 同上，第 5-6 页。

[20] S/2005/158。

[21] S/2005/396。

[22] S/PRST/2005/41。

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布隆迪人民的意愿、当选政府及过渡进程中商定的各项承诺；

鼓励新当局继续沿着稳定与民族和解的道路前进，促进社会和谐；

在这方面，重申必须终止有罪不罚的风气；

赞扬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为和平进程作出的至关重要贡献；

呼吁布隆迪的所有国际伙伴，包括区域倡议参加国和各主要捐助者，继续信守承诺，并鼓励它们与布隆迪当局商定最适当的框架，以协调它们为正在进行的改革及巩固和平的努力所提供的支助。

2005 年 9 月 22 日(第 526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26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布行动的特别报告列入议程。[23]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欢迎成功举行全国选举、民选总统就职和过渡进程结束。他祝贺新当选的布隆迪总统，并鼓励他继续坚持族裔和政治包容性原则。他认为，尽管过渡政府与民解力量有望进行接触，但谈判未产生具体结果。他指出，新政府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是恢复和平与稳定以及需要与民解力量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全面停火。最后，他建议尽早建立一个国际支助机制，作为布隆迪伙伴论坛。他说，他将在 11 月 15 日之前就联布行动在过渡后阶段的规模和任务提出建议，但预期该特派团兵力不会立即减少，尽管将对文职部分进行必要的调整。

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讨论。主席(菲律宾)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4]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伙伴论坛作为国际支助机制的建议；又注意到在布隆迪问题首脑会议期间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在纽约通过的宣言；

欣见决定设立布隆迪伙伴论坛，并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同所有有关伙伴完成讨论，以便尽早设立论坛；

再次呼吁捐助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为布隆迪提供支助。

[23] S/2005/586。

[24] S/PRST/2005/43。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531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41(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531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布行动的第五次报告列入议程。[25]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尽管取得了成就，但布隆迪总体局势仍然非常脆弱。他认为，当前最紧迫的优先事项是确保结束与民解力量的武装冲突，并建议安理会和该区域考虑对继续阻挠和平解决的部分民解力量领导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他主要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以下情况：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经济和社会危机；联合国协助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特别分庭；人道主义状况。关于撤出联布行动的步伐，他告诫说，不要仓促或过早进行国际脱离接触，并强调应确保布隆迪人民最近取得的成果不受损害。

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26] 和 2005 年 11 月 23 日布隆迪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27] 安理会听取了布隆迪外交部长通报情况。

布隆迪代表申明，关于安全，全国各地除少数几个地区外都实现了和平，但他指出，民解力量拒绝参加会谈，与布隆迪所有其他人共同进行重建和发展。他详细介绍了布隆迪安全和经济局势，并强调当务之急是在财政上加强多边机构，包括联合国机构，以便这些机构能够从提供人道主义支助转为发展支助。他申明，布隆迪政府和联布行动共同进行分析之后决定，建议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以有条不紊的方式逐步脱离接触。最后，他建议联布行动接下来的任务重点是监测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边界；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及安全部门改革；支持人权、过渡时期司法和排雷行动。[28]

[25] S/2005/728，根据第 1602(2005)号决议提交。

[26] S/2005/741。

[27] S/2005/736，转递布隆迪政府关于联布行动任务演变的报告，其中概述布隆迪政府与联布行动之间结束会谈的情况，内容涉及联布行动部队逐步撤出的模式和其他领域合作。

[28] S/PV.5311，第 2-4 页。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641(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布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1月15日，并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5年12月21日(第5341次会议)的决定：第1650(2005)号决议

在2005年12月21日举行的第534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布行动的第五次报告列入议程。[29] 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讨论。主席(联合王国)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2005年11月23日布隆迪代表的信[30] 和一项决议草案。[31] 该决议草案后来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650(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布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7月1日；

授权临时重新部署联布行动和联刚特派团的军事和民警人员，并为此请秘书长开始同这两个特派团的军事和民警人员派遣国协商：

强调重新部署的人员应继续被算在其原属特派团的军事和文职人员最高核定限额内，且这种调动不应产生在此类人员原任务期限结束后其部署时间会延长的后果，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敦促布隆迪政府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敦促帮助布隆迪发展的国际伙伴，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支持布隆迪的重建，尤其是积极参加将于2006年年初召开的捐助者会议；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6年3月23日(第539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6年3月23日举行的第539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布行动的第六次报告列入议程。[32] 秘书长在他其报告中指出，政府把重点放在加强布隆迪人民长期前景的初步措施上，并提出一项雄心勃勃的立法方案。然而，他告诫说，该国仍面临严峻的人道主义和社会危机和极其脆弱的安全和经济状况。他认为，应采取多方面的办法解决长期存在的民解力量问题。他鼓励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和促进布隆迪和平进程的领导人支持并圆满结束和平进程。他强调指出，布隆迪政府特别强烈要求联合国维持和平存在尽早脱离接触，应此要求，与该政府协商拟定在2006年12月31日之前从布隆迪撤出联布行动的计划。

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讨论。主席(阿根廷)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3]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民解力量领导人阿加顿·鲁瓦萨最近在达累斯萨拉姆发表讲话，表示愿意谈判，以便最终结束暴力；

敦促双方抓住这一谈判机会，以期在全国实现和平；

鼓励布隆迪各方继续推行在阿鲁沙商定的改革，同时继续保持使布隆迪得以圆满完成过渡的对话、协商一致和包容精神；

邀请区域倡议发起国继续与布隆迪当局合作，巩固该国和该地区的和平；

鼓励国际社会，其中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联布行动撤离后，继续长期支持布隆迪当局。

2006年6月30日(第5479次会议)的决定：第1692(2006)号决议

在2006年6月30日举行的第547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布行动的第七次报告列入议程。[34]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除其他外，欢迎：民解力量决定不设先决条件进行谈判，政府决定与该武装团体进行会谈；6月18日签署《布隆迪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原则协定》；布隆迪政府和联合国商定巩固和平优先领域。他还表示关切的是，布隆迪政府对待反对派政党和媒体的方式日益受到国家和国际社会批评。因此，他敦促该政府确保采取包容性和透明的方式开展政治决策进程，维护言论自由，并继续愿意

[29] S/2005/728。

[30] S/2005/736。

[31] S/2005/811。

[32] S/2006/163。

[33] S/PRST/2006/12。

[34] S/2006/429。

与民间社会、政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最后，他补充说，当务之急是加强军队和警察能力，以尽量减少联布行动军事特遣队离开后出现的任何安全真空。最后，他欢迎布隆迪政府和联合国商定需要联合国继续支持的巩固和平优先领域。他鼓励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他提出的设立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建议，这将标志着联合国在该国参与重点的转变，以反映出和平进程中的积极事态发展。同时，他建议最后一次将联布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

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讨论。主席(丹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35] 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692(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布行动的任期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

决定根据第1669(2006)号决议，将临时从联布行动调动至多一个步兵营、一个军医院和50名军事观察员到联刚特派团的授权延长至2006年9月30日，并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今后就延长联刚特派团任期作出的决定，延长这一授权；

欢迎秘书长打算设立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2006年10月25日(第5554次会议)的决定：第1719(2006)号决议

在2006年10月25日举行的第5554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联布行动的第七次报告及增编列入议程。[36] 秘书长在该报告增编中概述了拟议的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的任务和结构。他说，该办事处的设立将使国际社会能够通过联合国在下一个加强国家能力的重要阶段发挥重要作用，以便有效地消除冲突根源，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讨论。主席(日本)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37] 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19(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初始任期为12个月，从2007年1月1日开始，以支持政府在巩固布隆迪和平的整个阶段促进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呼吁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本着诚意迅速执行它们于2006年9月7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议》，并本着合作精神继续努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2007年5月30日(第5686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7年5月30日举行的第5686次会议上，[38] 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布综合办的第一次报告列入议程。[39] 在他的报告中，秘书长指出，联布行动和联布综合办正式终止了自他上一次报告规定他指出，总体局势依然脆弱，但政府已采取一些积极步骤，包括改进与媒体和民间社会的关系；承诺改善人权状况和打击腐败；执政党新领导人保证以包容和合作的精神与所有政党共同努力。他特别欢迎振兴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布隆迪正式加入东非共同体；布隆迪政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接触。他还表示关切的是，缺乏资源和能力有限，难以满足布隆迪人民对眼下和平红利的较高期望，以及目前全面停火协议陷入僵局。他说，政府致力于推进这一进程和满足民解力量的要求值得赞扬。

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代表2007年2月13日的信；[40] 并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1]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欣见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成立，欣见办事处向巩固和平进程提供支助；

敦促政府在安全部门改革的所有方面加紧努力，解决治安机构成员侵犯人权问题，包括将侵权者绳之以法，并鼓励国

[35] S/2006/456。

[36] S/2006/429 和 Add.1。

[37] S/2006/839。

[38] 2007年5月21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678次会议，邀请秘书长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参加。安理会成员听取了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副主席的挪威代表通报情况，以及布隆迪代表所作的发言。

[39] S/2007/287。

[40] S/2007/92，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内容涉及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41] S/PRST/2007/16。

际合作伙伴，包括联布综合办，根据其任务规定，增加对这一努力的支助；

敦促政府加紧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促进和保护人权；

欣见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经共体)和大湖区会议进程的振兴，并欣见布隆迪即将正式加入东非共同体。

2007 年 11 月 28 日(第 5786 次会议)审议情况

2007 年 11 月 28 日，安理会举行第 5786 次会议，听取南非安全和保障部长和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通报情况，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告知安理会，布隆迪政府和民解力量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但出现了一些问题。他说，民解力量参加但后来退出已建立的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6 月，布隆迪总统与民解力量领导人举行会议，商定了一些步骤，其中包括民解力量返回布隆迪。然而，民解力量内部出现了分裂，一些民解力量战斗人员放弃自己的据点，试图加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攻击想要离开的战斗人员。他代表非洲联盟和区域倡议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帮助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尤其是已准备好加入该进程的民解力量成员，并对民解力量领导人施加压力，以充分执行停火协议。[42]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 2007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新的民族团结政府及恢复议会工作。大多数代表除其他外，呼吁充分执行《全面停火协议》，以及民解力量重新加入和平进程，特别是毫不拖延或不设先决条件地重返联合核查和监测机制。一些发言者赞扬南非政府、区域和平倡议、非洲联盟特别工作队、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及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做出各项努力。还有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法国代表团编写的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草稿。

南非代表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支持区域和平倡议及其各项方案，并呼吁国际社会对民解力量施加压力，迫使其重新加入和平进程。他还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继续充分支持这一进程。[43]

刚果代表认为，该次区域面临严重困难，有可能爆发新的暴力，这也会对邻国造成附带影响，甚至可能破坏国际社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所作的努力。中国代表对此表示赞同，他支持呼吁提供援助。[44]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580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91(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第 579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布综合办的第二次报告列入议程。[45]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前一期间政治局势大大恶化，因为执政的保卫民主全委会-保卫民主力量党内部紧张关系引发一场政治危机，其前主席被拘留。总体安全局势恶化及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也令人关切。然而，在巩固和平进程中出现了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11 月 14 日任命一个包容各方的政府，以及布隆迪总统与争取民族进步统一党和布隆迪民主阵线进行的对话取得积极成果。他重申，民解力量毫不拖延或不设先决条件地重返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他鼓励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探索其他途径支持这一进程，并表示相信联布综合办需要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支持布隆迪政府和民解力量之间的和平进程，同时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充分协调。

安理会听取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的挪威代表通报情况。[46]

主席告知安理会成员，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制订工作，并通过了该框架监测和追踪机制。他还建议，安理会密切监

[42] S/PV.5786，第 2-6 页。

[43] 同上，第 9 页。

[44] 同上，第 10 页(刚果)；第 12 页(中国)。

[45] S/2007/682，根据第 1719(2006)号决议提交。

[46] 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测布隆迪局势，并考虑视需要采取适当行动，以期在既定日期之前有效执行停火。[47]

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809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联布行动的第二次报告列入议程。[48]

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讨论。主席(意大利)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49] 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91(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719(2006)号决议规定的联布综合办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布隆迪当局和各政治行为体继续进行对话；

敦促解放党-民解力量毫不拖延且无条件地重返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并立即释放与其有关联的所有儿童；

要求《全面停火协定》签字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再度发生敌对的任何行动，本着合作精神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鼓励南非促和小组、《区域和平倡议》、非洲联盟及其他国际伙伴加大力度，支持早日完成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的和平进程；

请秘书长通过联布综合办等途径，发挥强有力的政治作用，支持和平进程；

鼓励联布综合办和促和小组加速商定一个共同办法，处理据称的民解力量持不同政见者问题；

鼓励布隆迪政府在应对巩固和平的挑战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47] S/PV.5793，第 2-3 页。

[48] S/2007/682。

[49] S/2007/740。

6. 塞拉利昂局势

2004 年 3 月 26 日(493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37(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3 月 30 日第 4938 次会议上，[1] 安全理事会将 2004 年 3 月 19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报告[2]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说，2002 年全国大选之后，安全理事会批准的精心拟订的联塞特派团撤出战略，为该国取得了重大收益。具体而言，特派团在该国延长留驻创造了稳定的安全环境，使政府有机会巩固和平，促进国家复苏。他指出了几个重要成就，包括国家权力延伸至全国各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完成，特别法庭成功启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得到成功安置。在执行旨在建立政府能力的基准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建立此种能力是为了让政府能够承担责任，维护国家安全和促进复苏，并让联塞特派团能够开始撤离，同时不危及和平。然而，在这些领域的很多方面，进展仍然脆弱，武装部队在后勤和基础设施方面面临严重缺陷，意味着在联塞特派团 12 月任务期限终止时，政府不能承担有效维护该国外部安全的责任。因此，根据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19 日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部门间评估团在塞拉利昂的调查结果，秘书长建议在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后，在塞拉利昂设立一个留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促进顺利过渡到后续特派团，提供更多的时间来完成联塞特派团的关键余留任务，使特别法庭能够完成工作，使国家有更多的空间，推进稳定和恢复。

塞拉利昂代表受邀请参加讨论。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3]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37(200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

[1] 在此期间，除本章所述会议以外，安理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数次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是 2004 年 3 月 24 日(第 4932 次会议)，2004 年 9 月 15 日(第 5035 次)、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333 次)举行的。

[2] S/2004/228，按照 1492(2003)号决议提交。

[3] S/2004/256。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

决定联塞特派团余留人员将继续留驻塞拉利昂，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最初为六个月，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前将兵力从 2004 年 12 月的 5 000 人减至新的最高限额 3 250 人，以及 141 名军事观察员和 80 名联合国民警人员，并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中的建议着手进行规划；

请秘书长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进度报告，说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进展、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方面的进展、进一步加强塞拉利昂警察和武装部队能力的情况以及加强联合国驻该次区域各特派团之间合作的情况；

请联塞特派团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交流经验，并在执行任务时与它们密切联络。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503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62(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503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4 年 9 月 9 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4]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塞拉利昂的总体逐步进展和稳定的政治环境，继续促进该国巩固和平，但是在实现长期稳定和恢复的道路上，仍然存在许多挑战，特别是在安全部门，恢复法治，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为了继续逐步缩减联塞特派团的编制，确保从其目前的配置顺利过渡到在塞拉利昂的余留驻在，因此，秘书长建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9 个月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以促进该国和该次区域的进一步稳定。

塞拉利昂代表受邀请参加讨论。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5]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6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又决定特派团余留人员将根据 2004 年 3 月 30 日第 1537(2004)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继续留驻塞拉利昂，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最初为六个月，其任务如下：

监测整体安全局势，支助塞拉利昂武装部队和警察巡逻边界地区和钻石矿区；

支助塞拉利昂警察维持国内安全；协助塞拉利昂警察实施旨在进一步增强其能力和资源的征聘、培训和指导方案；

在其能力范围及部署地区内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监测从国外返回的塞拉利昂前战斗人员的遣返、收容、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情况；

监测、调查、报告尊重人权的情况，并促进尊重人权；

传播特派团的任务和宗旨，宣传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首要责任；

监测在全国巩固国家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授权联塞特派团余留人员在其能力范围及部署地区内利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2005 年 5 月 24 日(第 5185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5 年 5 月 24 日第 5185 次会议上，没有人在会上发言，安理会听取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介绍该法庭按照第 1315(2000)号决议和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的协议努力执行任务的情况。塞拉利昂代表受邀请参加讨论。

在简报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介绍了 2002 年 7 月特别法庭开始运作以来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人事、基础设施、检察和司法活动等方面，并提及未来的挑战，以及供资、安全和各国合作问题。[6]

2005 年 6 月 30 日(521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10(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5219 次会议，[7] 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5 年 4 月 26 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列入议程。[8]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确保巩固塞拉利昂

[4] S/2004/724，按照 1537(2004)号决议提交。

[5] S/2004/741。

[6] S/PV.5185，第 2 至 6 段。

[7] 在 2005 年 5 月 24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186 次会议，安理会邀请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随后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8] S/2005/273 和 Add. 1。

的和平方面尚未解决的挑战，最好是在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以及双边捐助者支助下解决，这最适合冲突后能力建设。注意到有必要调整联合国参与塞拉利昂的战略，他建议最后一次延长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秘书长还表示，在联塞特派团工作终止后，联合国系统可能需要在塞拉利昂保持有力的驻在，加强政治和经济治理、提高国家预防冲突能力，继续进行建设和平的努力。

塞拉利昂代表受邀请参加讨论。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5 年 6 月 29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9] 其中转递塞拉利昂总统给秘书长的一封信。总统在信中表示支持在联塞特派团撤离后建立联合国的后续存在，这将有助于支持政府的能力建设和选举筹备，以及巩固和平、治理、发展、人权和安全等领域。

主席还提请大家注意该决议草案，[10]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未经辩论成为第 1610(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对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作最后一次延长，为期 6 个月，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请秘书长完成必要的规划，以便联合国系统适当地统筹派遣驻塞拉利昂的人员，具备能力和专长，在特派团撤离后，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活动，同国际捐助者合作，并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的努力；

敦促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努力，组建一支有效的警察部队、武装部队、刑罚系统和独立的司法系统；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5 年 8 月 31 日(525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20(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8 月 31 日第 5254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秘书长 2005 年 4 月 26 日的报告，及其增编。[11] 在第二个增编，秘书长建议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

塞拉利昂代表受邀请参加讨论。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2]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20(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为期 12 个月，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任务如下：

(a) 支助政府建设国家机构的能力；制订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设国家选举委员会的能力；加强善治及公共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加强法治；加强塞拉利昂安全部门；促进和平、对话和参与的文化；拟订增进青年、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和福祉的举措；

(b) 与塞拉利昂安全部门联络；

(c) 与西非的联合国特派团和办事处以及区域组织协调，处理各种棘手的跨界问题，例如小武器的非法流动、贩卖人口及自然资源的走私和非法贸易；

(d) 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进行协调；请秘书长继续规划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保，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及此后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33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33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13] 列入议程。在报告中，秘书长评估了联塞特派团离开后塞拉利昂的局势，分析了特派团的成绩和撤离战略，并提供了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秘书长报告说，设立的联塞综合办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其行政筹备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正在最后敲定预算和人员编制提议以及后勤和安全安排。

[9] S/2005/419。

[10] S/2005/418。

[11] S/2005/273 和 Add. 1 和 2。

[12] S/2005/554。

[13] S/2005/777，按照 1620(2005)号决议提交。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塞拉利昂代表发了言，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联塞特派团离开前夕该国局势的通报。

在通报中，特别代表分析了特派团的撤离战略，其成绩和不足，强调该特派团已完成大部分分配的任务，包括 72 000 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50 多万难民的回返，在全国各地恢复政府权力，该国安全机构的再培训和重组。他还指出，2008 年选举的组织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他表示希望举行自由和可信的选举将是实现塞拉利昂长期稳定的一个重要基准。[14]

在其发言中，安理会成员除其他外欢迎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成功完成；表示支持联塞特派团采用的创新方法，包括基于基准的撤离战略、综合特派团的概念以及次区域维持和平部队的协调机制；希望从塞拉利昂维和过程中得出的经验教训能够丰富设计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最佳做法；强调塞拉利昂正在进入一个新阶段，正在实现稳定和可持续的和平，欢迎联塞综合办的设立；认识到必须对塞拉利昂采取协调一致和长期的办法，并敦促国际社会在该国建设和平阶段，特别是在选举期间，继续援助该国。关于该次区域，他们欢迎联合国特派团和实体加强合作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的区域努力。

辩论结束时，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5]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赞扬联塞特派团过去六年为民主和繁荣作出的宝贵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该特派团的运作方法，对于提高联合国其他维和行动的效力和效率，可能是十分有效的最佳做法；

鼓励塞拉利昂的发展伙伴继续提供支持；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该次区域各国，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充分合作，向它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继续强调对西非各国采用区域做法至关重要。

[14] S/PV.5334，第 2 至 6 段。

[15] S/PRST/2005/63。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546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88(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546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3 月 31 日和 6 月 15 日荷兰[16] 和联合王国代表[17] 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荷兰代表在信中告知主席，荷兰收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的一封信，其中请求荷兰政府同意在荷兰审判查尔斯·泰勒。荷兰通知特别法庭愿意主办对查尔斯·泰勒的审判，只要满足荷兰政府 2006 年 3 月 29 日给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信中概述的几个条件。联合王国代表在信中转交了 2006 年 6 月 15 日的部长级声明，其中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说，如果前总统查尔斯·泰勒被定罪，如果情况需要，同意让他进入联合王国为法院的判决服刑。

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18] 主席(丹麦)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19]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88(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除其他外：

注意到特别法庭庭长打算授权一个审判分庭在特别法庭所在地以外行使其职能；

欣见荷兰愿意主持特别法庭，国际法院愿意让特别法庭使用其房地，供拘留和审判前总统泰勒包括审理任何上诉之用；请所有国家为此进行合作，并鼓励它们确保只要特别法庭提出请求，就迅速向特别法庭提供任何证据或证人；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协助缔结所有必要的法律和实际安排，包括将前总统泰勒移送特别法庭；

请特别法庭在秘书长和相关国家的协助下，向该次区域的人民开放审判过程，包括通过视频链接；

决定，在将前总统泰勒移送荷兰和他在荷兰逗留期间，就《特别法庭规约》范围内的事项而言，特别法庭保留对前总

[16] S/2006/207。

[17] S/2006/406。

[18] 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19] S/2006/405。

统泰勒的专属管辖权，除非与特别法庭达成明确协议，否则荷兰不对其行使管辖权；还决定荷兰政府应为执行特别法庭关于在荷兰审判前总统泰勒的决定提供便利；

还决定，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a)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前总统泰勒为接受特别法庭审判而进行的任何旅行，以及为执行判决而进行的旅行，并对审判必须到庭的任何证人免除旅行禁令；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指出，虽然同意需要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在地以外对查尔斯·泰勒进行审判，但俄罗斯联邦认为，为该决议的目的，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是独特和例外性质，不构成解决类似问题的先例。[20]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560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34(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560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11 月 28 日秘书长关于联塞综合办的报告[21]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尽管塞拉利昂继续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取得进展，该国仍面临重大挑战，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特别是在努力解决冲突的根源方面。他还说，2007 年即将选举的成功举行以及对选举结果的广泛接受，将成为在该国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指标。他因此建议将联塞综合办的任务期间再延长 6 个月，为特派团增派 5 名军官，并向警察科增派 10 名警察，以确保有效支持塞拉利昂安全部门履行与选举有关的职责。

联合王国代表和荷兰代表发了言。[22] 主席(卡塔尔)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23]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34(200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

决定将第 1620(2005)号决议概述的联塞综合办的任务规定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批准按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28 日报告第 70 段中的建议，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增加联塞综合办的人数，以便加强联塞综合办为选举提供的支助及其在塞拉利昂其他地方开展工作的能力；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执行联塞综合办的任务以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在表决后，联合王国代表发言确认联塞特派团离开以来塞拉利昂采取的巨大步骤，特别强调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做的工作和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审判。注意到即将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对建立可持续的民主制至关重要，他强调明年有三个优先领域：第一，打击腐败；第二，公务员制度改革；第三，制定明确的政策和战略，以解决贫穷问题和促进经济发展。[24] 荷兰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国别组合主席的身份通知安理会，委员会决定将塞拉利昂纳入其议程后，在为期两周的塞拉利昂问题会议，委员会进行了讨论。他汇报了一些重要的讨论结果，强调为冲突后重建和发展采取综合方式以及塞拉利昂政府和国际社会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奠定了基础。[25]

2007 年 6 月 8 日(第 5690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7 年 6 月 8 日第 5690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加拿大、德国(代表欧洲联盟)、[26] 尼日利亚、荷兰和塞拉利昂代表以及常务副秘书长发了言。主席(比利时)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7 年 6 月 7 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以该国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转递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和法庭完成工作预算摘要。[27]

[20] S/PV.5467，第 2 页。

[21] S/2006/922，按照 1620(2005)号决议提交。

[22] 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23] S/2006/1012。

[24] S/PV.5608，第 2 至 3 段。

[25] 同上，第 3 至 4 段。

[26] 阿尔巴尼亚、冰岛、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都赞同他的发言。

[27] S/2007/338。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在情况介绍中向安理会介绍了特别法庭诉讼程序及其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情况。他告诉安理会，审判民防部队成员和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工作已经完成，预计不久将作出判决。关于审判革命联合阵线，他报告说，辩方目前正在陈述案情，预计将于 2008 年 6 月作出判决。他还说，审判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已于 6 月 4 日开始，预计审判程序将持续到 2008 年 11 月。关于完成工作战略，他指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预计将在 2009 年年底在弗里敦和海牙完成其所有司法活动。关于特别法庭所面临的持续挑战，他指出需要可靠的供资，以及国际社会的合作，以谈判和缔结补充协定，以执行作出的判决和异地安置证人。[28]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向安理会概括介绍了检察官办公室的职责，包括其成绩和在起诉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犯有战争罪方面未来的作用。他还赞同特别法庭庭长的呼吁，重申特别法庭需要额外资源，并敦促会员国继续给予支持。[29]

常务副秘书长赞扬特别法庭的工作，并指出，司法的这种新模式将使塞拉利昂人民受益。她回顾，特别法庭为恢复塞拉利昂和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重申要求国际社会支持特别法庭，以确保圆满完成任务。[30]

大多数发言者在发言中承认法庭在审判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海牙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审判，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强调除其他外，国际社会对特别法庭的支持至关重要，呼吁会员国对财政捐款呼吁作出积极回应。俄罗斯联邦代表询问，考虑到听询已经推迟，审判结束预期的时间是否切合实际。[31] 美国代表说，特别法庭是对混合管辖的国际司法新模式的考验，其所在国家也是罪行发生的地点。同样，法国代表指出，特别法庭在通信战略、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协调与合作、与国际法院合作方面开创了新局面，也能鼓舞黎巴嫩特别法庭。[32] 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赞同比利时代表的看法，他指出，法庭正在推动国际刑法的发展，开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诉讼，调查使用儿童兵和强迫婚姻问题。[33] 塞拉利昂代表表示支持特别法庭，并指出，法院的独立性是其能够开展工作深入塞拉利昂人民的关键因素。他强调了法庭面临的几个挑战，同时指出，对于在海牙审判查尔斯·泰勒，至关重要的是确保认为审判是独立的，因为是在国际刑事法院房地上进行的，并且塞拉利昂人民有了他们期望了解代表他们进行的审判的途径。[34]

2007 年 6 月 28 日(第 570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安理会第 5708 次会议，没有人发言。塞拉利昂代表受邀请参加讨论。主席(比利时)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5]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大力支持特别法庭；

尤其注意到特别法庭为加强塞拉利昂和该次区域的稳定以及为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贡献；欣见在通过第 1688(2006)号决议后，对查尔斯·泰勒的审判已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开始；

确认特别法庭在实施《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亟须进一步认捐自愿捐款，使特别法庭能够及时完成任务，并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考虑进行认捐；

敦促各国考虑就证人异地安置和执行判刑问题与特别法庭达成适当安排，以支持特别法庭的工作；

认识到需要作出进一步安排，解决审判和上诉后的余留事项，包括与被定罪人长期服刑、今后审判依然在逃的被起诉者、保护证人及保存特别法庭档案有关的问题；

赞扬特别法庭开展重要的外联活动，使塞拉利昂人民注意到特别法庭的司法工作。

[28] S/PV.5690，第 2 至 4 段。

[29] 同上，第 4 至 6 段。

[30] 同上，第 6 至 7 段。

[31] 同上，第 14 页。

[32] 同上，第 8 页(美国)和第 9 页(法国)。

[33] 同上，第 16 页(比利时)和第 21 页(德国)。

[34] 同上，第 16 至 18 段。

[35] S/PRST/2007/23。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581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93(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5804 次会议，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7 年 12 月 4 日关于联塞综合办的报告[36] 列入其议程。在报告中，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一个技术评估团的调查结果，以及塞拉利昂总统关于联合国进一步给予援助的请求，[37] 秘书长建议将联塞综合办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9 个月，使其能够除其他外，协助新政府支持 2008 年的地方选举和宪政改革，促进塞拉利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加强安全部门，协助建立重要国家机构的能力，支持司法部门的改革，并依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确定的，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秘书长还建议，将联塞综合办改为更精简的综合政治办公室，将侧重于推动巩固和平进程，动员国际捐助者的支持，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并完成联塞综合办任务规定中留下的任何剩余工作，尤其是促进民族和解和支持宪政改革进程。

安理会听取了荷兰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身份做的情况介绍，[38] 他报告说，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塞拉利昂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建设和平合作框架。他说，该框架是塞拉利昂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在未来三年内它将指导委员会和政府的工作，解决维持和巩固塞拉利昂和平所面临的最关键的挑战和威胁。虽然承认解决这样的挑战的主要责任在于塞拉利昂人民和政府，他呼吁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落实框架。[39]

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5813 次会议，安理会将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再次列入议程。塞拉利昂代表发了言。主席(意大利)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40]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作为第 1793(2007)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秘书长的报告，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620(2005)号决议概述的联塞综合办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提交联塞综合办完成工作战略，供安理会审议，其中包括：至迟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将工作人员人数至少裁减 20%；联塞综合办以目前编制的 80%继续执行任务，直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结束联塞综合办的任务；

表示打算在联塞综合办任务到期后，由联合国一个综合政治事务处接替，工作重点是继续推进建设和平进程，调动国际捐助方的支持，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完成联塞综合办任务中遗留的工作；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对必须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出庭作证的所有证人的旅行免于适用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5 段所定措施。

塞拉利昂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塞拉利昂感谢安全理事会积极回应关于延长联塞综合办存在的请求，以及秘书长关于 2008 年 9 月底以一个新的机构代替联塞综合办的建议。[41]

---

[36] S/2007/704，按照 1734(2006)号决议提交。

[37] S/2007/659。

[38] 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39] S/PV.5804，第 2 至 3 段。

[40] S/2007/748。

[41] S/PV.5813，第 2 至 3 段。

7. 大湖区局势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 5065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 506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简报。没有安理会成员在会议上发言。

在他的简报中，特别代表概述了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今后的步骤，以及在国际会议方面将举行的第一次首脑会议。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共同组织这次国际会议，会议的目标是通过一项区域稳定、安全和发展公约。

特别代表指出，会议之前的区域筹备进程取得了若干成果。会议成员的人数增加了，现在有 11 个核心成员。[1] 为确保会议的一致性和统一，扩大十分重要。由于这个进程，还提出了若干优先领域，包括和平与安全、治理与民主、经济发展、区域一体化，以及人道主义和社会问题。

在结束发言时，他说，在 11 月 19 日和 20 日的达累斯萨拉姆首脑会议，之后将成立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提出一个行动纲领和一项议定书，以执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参照这个议定书和行动纲领，将为 2005 年举行的内罗毕首脑会议做好准备。[2]

2006 年 1 月 27 日(第 535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53(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5359 次部长级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的项目和 2006 年 1 月 18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列入议程。[3] 安理会全体成员和另外 30 个会员国纷纷发言。[4]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事务专员也发了言。[5]

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 2006 年 1 月 25 日关于筹备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6] 她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7]

辩论期间，大多数发言者敦促对大湖区作出坚定承诺，强调和平进程在一段时间内仍然脆弱，没有坚定的国际支持和经济援助，中部非洲强有力的承诺有可能重新陷入冲突。同时，许多发言者呼吁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加强合作，以促进和维护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发言者普遍同意，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区域方法是正确的，该地区的长期稳定需要越来越多的民主国家和具有包容性的政府，需要稳定的机构和运作良好的司法机构。

发言者强调的最近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是 2004 年 11 月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发布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作为谈判框架和行动指导原则的刚要。发言者还强调，执行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规定的重建计划至关重要。

主席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发言，她回顾了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事件，并强调需要共同努力，以避免这种灾难重演，并创造更美好的

---

[1] 成员国现在是：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2] S/PV.5065，第 2 至 4 段。

[3] S/2006/27。

[4] 发言者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危地马拉、肯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

[5] S/PV.5359。

[6] S/2006/46。

[7] S/2006/51。

未来。需要集体政治意愿才能防止和解决冲突，巩固和平并建立基于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民主治理机构。她强调，安全理事会是促进和维持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合作伙伴，并赞赏安理会与该区域合作的反应和举措。不过，她强调，剩余的和新的挑战仍然存在。因此，有必要巩固迄今取得的成果，并为实现这些目标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持。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及早重视该区域，因为实现不可逆转的和平的必要政治环境业已形成。她说，该区域各国希望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相信他们有集体政治意愿，使大湖区进程产生实际成果。它们正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努力建立机制，加强相互信任，成为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基础。同样，它们已经接受民主和善政，不仅作为内在价值，而且对于它们和平共处是必要的，对于它们的发展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一努力中应该采取区域做法，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8]

刚果代表说，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和平与安全正取得重大进展。他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治过渡在组织立宪公民投票之后正取得积极进展，同时他鼓励各方在和平过渡期间为和平与稳定作出不懈努力。[9]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欢迎大湖区各国和国际社会为建立新的区域安全秩序建立伙伴关系。在该国政府为加强国内安全作出的努力方面，他赞赏公布清单，列出违反对该国武器禁运而应受制裁者，以及违反对开采自然资源者实施制裁的第 1649(2005)号决议的人员。他说，该国政府希望请安理会给各国施加压力，引渡对违反行为负责的罪犯。[10]

卢旺达代表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进程取得进展，并指出，1999 年《卢萨卡停火协定》许多支柱缓慢而稳步地实现了。不是对抗和冲突，现在该区域各国在探索加强合作的途径。然而，这位代表强调，为了确保持久和平，卢萨卡协定的“未竟事业”需要解决。持久和平仍有一个主要障碍，该区域存在“种族灭绝部队”和其他武装团体，其唯一目的是继续破坏该区域的稳定。[11]

乌干达代表强调，大湖区和平最紧迫的挑战和最大的障碍仍然是反面力量问题，特别是民主同盟军、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救民军和上帝抵抗军(上帝军)。[12] 法国代表强调，该区域武装团体，无论是否对安全构成威胁，都是痛苦的主要原因，必须制止对他们的外部支助。他还说，保护平民的问题是所有人关注的问题，因为妇女和儿童仍然是由乌干达北部的上帝抵抗军任意宰割。最近联刚特派团 8 名危地马拉维和人员被打死，更显示出问题的区域层面。[13]

许多发言者欢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和大会第 60/80 号决议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并表示希望委员会将在大湖区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14]

辩论后，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53(2006)号决议，[15]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敦促大湖区各国继续作出集体努力，按照《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设想，制订一项促进友好关系、和平共处、和平解决争端的次区域办法；

呼吁该区域各国商定基于切实有效的具体行动的建立信任措施；

[8] S/PV.5359，第 3 至 4 段。

[9] 同上，第 4 至 5 段。

[10] 同上，第 5 至 8 段。

[11] 同上，第 21 至 23 段。

[12] S/PV.5359(Resumption 1)，第 16 页。

[13] 同上，第 10 至 12 段。

[14] S/PV.5359，第 5 至 9 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9 至 10 段(纳米比亚)，第 10 至 12 段(博茨瓦纳)，第 16 至 18 段(卡塔尔)，第 21 至 23 段(卢旺达)，第 29 至 31 段(联合王国)；S/PV.5359(Resumption I)，第 2 至 3 段(加拿大)，第 4 至 6 段(布隆迪)，第 13 至 15 段(肯尼亚)，第 18 至 20 段(赞比亚)，第 20 至 21 段(南非)，第 30 至 31 段(澳大利亚)，第 31 段(突尼斯)，第 32 至 34 段(埃及)，第 34 至 35(大韩民国)，第 35 至 36 段(阿尔及利亚)，第 39 至 40 段(尼日利亚)，第 40 至 41 段(巴基斯坦)，第 42 段(巴西)，第 43 至 44 段(喀麦隆)。

[15] S/2006/51。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采取行动，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国际合作和司法援助措施；

强烈谴责民兵和武装团体在大湖区的活动；

吁请该区域各国加强合作，致力终止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敦促该区域有关各国政府加强合作，促进本国和该区域自然资源的合法和透明开采。

2006 年 11 月 16 日(第 556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第 5566 次会议，主席(秘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2006 年 11 月 3 日乌干达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其中转递关于乌干达政府和上帝抵抗军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16] 会议期间没有人发言。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17]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旨在结束乌干达北部长期冲突的努力；欣见停止敌对行动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生效并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再予延长，强调双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至关重要；

要求上帝军立即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释放所有妇女、儿童和其他非战斗人员，并要求迅速完成和平进程；

欣见乌干达政府宣布设立一个联合监测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一个优先紧急行动计划，处理乌干达北部的人道主义问题。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560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5603 次会议，主席(卡塔尔)提请注意 2006 年 10 月 4 日秘书长的一封信，说他打算将他的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期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并完成将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大湖区问题第二次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18] 以及注意载有主席给秘书长的答复的一封信。[19]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第一执行秘书的情况介绍。其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加拿大、[20] 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 [21] 和卢旺达代表也发了言。

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赞扬 12 月 15 日《内罗毕公约》是历史性和前瞻性的。他说，首脑会议汇聚了一致的努力，以翻过几十年来暴力、冲突、战争和人道主义和社会悲剧似乎不可避免、不断升级这一页。他强调，应当铭记，该区域 11 个国家中有 6 个摆脱了暴力冲突，第七个仍面临该区域的叛乱，第八个正在努力同时执行三项和平协定。安全理事会本身知道，该区域人民和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意味着，内部冲突很容易变成区域冲突。因此，必须保证联合国在大湖区继续发挥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的作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此关键时刻，在该区域历史的这一重要时刻，必须继续密切合作。[22]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第一执行秘书指出，安全理事会对于召集这次会议作用重大，呼吁理事会将特别代表办公室延期至 2007 年 3 月，以协助新的会议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持，平稳移交余留责任。该区域的未来在于执行《内罗毕公约》，秘书处高度重视迄今指导大湖区和平进程的所有权、伙伴关系和互补性等价值观。[23]

---

[16] S/2006/861。

[17] S/PRST/2006/45。

[18] S/2006/811，还转递 2006 年 9 月 27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长代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区域部际委员会的一封信。

[19] S/2006/812，其中主席报告说，安理会成员已经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延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

[20] 代表加拿大和荷兰、大湖区之友小组共同主席。

[21]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摩尔多瓦、黑山、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该发言。

[22] S/PV.5603，第 2 至 6 段。

[23] 同上，第 7 至 9 段。

在其发言中，安理会所有成员都重申赞赏签署了《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安理会成员指出，尽管该区域经常发生族裔暴力、战争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但是有明显改善的迹象。发言者特别提请注意，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成功举行了选举，乌干达政府和上帝抵抗军之间达成了停火协定。许多发言者强调，对大湖区预防冲突和发展采取区域层面办法，以及区域组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之间开展合作，很有价值和必要性。一些成员强调有必要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这是冲突的主要供资渠道。[2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十多年来一直在处理大湖区问题，确认安理会引导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苏丹和乌干达和平进程的作用。他说卢旺达已不再列入议程，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已举行了民主选举，苏丹南部正在实施《全面和平协定》。他进一步指出，《内罗毕公约》一旦实施，将成为安全理事会维护非洲东部和中部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伙伴。它具备联合国为实现和平、安全、发展和尊重人权以全面实现更大自由的一切特点。[25]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认为，大湖区问题第二次首脑会议是该区域以及国际社会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她欢迎这个新势头，其前提是新的区域安全秩序，经济和商业空间的扩大和一体化，民主和善治，稳定和改善集体处理每个大湖区国家正在进行的内部调整引起的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以及适应这一新的国家间和平共处的规则。她还指出，这项新协定已取得圆满成功，区域《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已经签署。她强调，安理会已确定了区域冲突的三个密切相关的主要方面，应同时加以解决：刚果人之间对话的成果，外国军队撤出刚果领土，以及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遣返。[26]

辩论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了言，[27] 安理会除其他外：

欣见决定设立区域后续机制，包括设立一个会议秘书处，并欣见决定在布琼布拉设立会议秘书处的办公室；

支持区域部际委员会关于将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3 个月、直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请求，以确保由区域掌管后续机制，圆满完成向会议秘书处的过渡；

呼吁该区域各国、之友小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社会考虑向会议秘书处以及大湖区重建与发展特别基金提供援助，以支持各方执行《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637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63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比利时、中国、刚果、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也发了言。[28]

特别代表着重讲了他的办公室向大湖区国际会议秘书处移交职责问题，以及他四年任期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特别代表说，虽然他的办公室在纽约和外地得到安理会的外交和政治支持，但是如果这种支持伴随着工作人员征聘方面的支助，就会更为有效。安理会倾向于保持该办公室的骨干工作人员，让办公室依赖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办事处提供人员支助。他强调，安理会承认这种后果至关重要。像组织 11 个国家参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这样一项重要任务，安理会不能只发布任务而不提供必要的资源来完成任务。特别代表还强调，安理会必须支持和配合《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批准进程。他说，会议进程创造了一种信任的气氛，但这种气氛是脆弱的，没有迅速批准和迅速执行该《公约》，局势可能随时恶化。[29]

---

[24] 同上，第 13 至 14 段(加纳)，第 17 至 18 段(俄罗斯联邦)，第 20 页(秘鲁)，第 20 至 21 段(希腊)，第 22 至 25 段(芬兰，代表欧洲联盟)。

[25] 同上，第 8 至 9 段。

[26] 同上，第 24 至 26 段。

[27] S/PRST/2006/57。

[28] 巴拿马和秘鲁在会议期间没有发言。

[29] S/PV.5637，第 2 至 4 段。

所有发言者都感谢特别代表所做的出色工作，并赞同他的看法，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和大湖区秘书长之友小组，应继续提供支助与合作，以期促进该区域的和平进程以及重建和发展。法国和刚果代表希望，联合国将继续致力于该区域，[30] 后者还呼吁安理会与秘书处一起确定联合国提供援助的各种方式。[31]

美国、意大利和联合王国代表说，《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将会促成该区域的持久和平。[32] 南非代表认为《公约》的条款将为可持续发展提供积极的手段。[33] 因此，这些发言者呼吁所有有关国家迅速批准该《公约》，使《公约》得到全面执行。比利时和卡塔尔代表强调，需要通过会议秘书处的后续行动机制尽快能够全面运作。[34] 强调进程的区域自主权，美国和斯洛伐克呼吁该区域各国履行《公约》的承诺，除其他外，履行其预算义务，确保秘书处的运作。[35] 联合王国、意大利和斯洛伐克代表对乌干达政府和上帝抵抗军的朱巴会谈缺乏进展感到沮丧。[36] 联合王国代表还提请注意达尔富尔危机，遗憾地注意到达尔富尔人民被剥夺了“最基本的生存手段”。[37]

在答复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时，特别代表强调，缺乏善治和普遍的腐败现象是过去几十年来该区域冲突的根源。关于该《公约》，他说，在 11 个签署国中 8 个批准后《公约》即可生效。他告诫说，只要条约没有经过正式批准，则政府就没有义务予以执行。特别代表认为，联合国必须具备机构和业务层面的机制和战略，以支助《公约》的实施。他指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经完成了其区域战略，其他机构正在这样做。在财政方面，特别代表表示，执行会议框架内核准的一整套措施将花费约 20 亿美元。在这一时刻，他指出，“消防队员的办法”是不够的，相反，最好防止冲突，而不是冲突后不得不支付重建和恢复。[38]

[30] 同上，第 7 页(法国)和第 8 页(刚果)。

[31] 同上，第 8 页。

[32] 同上，第 9 页(美国)，第 10 至 11 页(意大利)，第 11 页(联合王国)。

[33] 同上，第 13 至 14 段。

[34] 同上，第 6 页(比利时)，第 12 至 13 段(卡塔尔)。

[35] 同上，第 9 页(美国)，第 11 至 12 段(斯洛伐克)。

[36] 同上，第 11 页(联合王国)，第 10 至 11 段(意大利)，第 11 至 12 段(斯洛伐克)。

[37] 同上，第 11 页。

[38] 同上，第 14 至 15 段。

[39] S/PRST/2007/6。

[40] S/PRST/2007/44。

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564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5644 次会议，主席(南非)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9]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回顾并重申其 2006 年 11 月 16 日关于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与上帝抵抗军(上帝军)举行会谈的主席声明并强调支持通过谈判达成解决；

敦促上帝军立即释放所有妇女、儿童及其他非战斗人员；

欣见任命秘书长上帝军影响区问题特使，并期待他继续全力以赴处理这一问题；

欣见乌干达政府同上帝军于 2007 年 3 月 11 日在社区代表到场的情况下举行会议，并欣见在恢复会谈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期待会谈取得进一步进展，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得到延长。

敦促联合国秘书处和有关国家及区域行为体尽可能向特使和调解小组提供进一步支助；注意到乌干达北部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形势有所改善；

敦促国际社会和乌干达政府通过联合监测委员会监督的乌干达紧急行动计划等途径，持续提供并改善人道主义及发展支助。

2007 年 11 月 21 日(第 578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1 月 21 日第 5783 次会议，主席(印度尼西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0]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于2007年11月9日在内罗毕签署联合公报以便采取共同对策，终止对两国及大湖区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威胁；[41]

对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努力，派遣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执行特别任务，表示赞赏；

回顾，非法武装团体，尤其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和劳伦特·恩孔达率领的持不同政见民兵的继续存在，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的根源之一，对区域稳定构成威胁；

再次要求这些团体放下武器，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酌情参与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两国当局充分履行其在内罗毕公报中所作的承诺；

强调它随时准备推动并支持履行这些承诺；

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当地开展的行动。

[41] S/2007/679，附件。

8.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04年1月15日(第4894次会议)的决定：第1522(2004)号决议

在2004年1月25日举行的、比利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分别应邀出席的第4894次会议上，[1] 主席(智利)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2]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22(2004)号决议。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决议中：

决定鉴于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已经成立和就职，第1304(2000)号决议第3段关于基桑加尼及其周围地区非军事化的要求不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经改组和整编的部队以及组建统一和经改组的国家军队全面方案所包含的武装部队；

促请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按照《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改组和整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部队，包括设立最高国防委员会、拟订解甲返乡国家计划以及必要的立法框架；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93(2003)号决议，继续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整编和改组提供援助。

2004年3月12日(第4926次会议)的决定：第1533(2004)号决议

2003年11月17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第十四次报告。[3] 报告指出，尽管刚果民主共和国过去5个月来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在和平进程的一系列关键问题上仍需开展大量工作。从积极方面说，前交战各方在过渡政府内一起工作，已开始着手统一原来四分五裂的国家领土，在地方一级建立和平方面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趋势。此外，联刚特派团和广大国际社会已准备好协助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加强和平进程。然而，重大难题依然存在，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仍有外国武装战斗人员和据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仍有卢旺达军事人员。他指出，刚果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与该国东部地方一级的政治和经济动态错综复杂地联系在一起，强调过渡政府必须

[1] 在这段时期内，除本节所述会议外，安理会还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一系列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分别举行于2004年7月23日(第5009次会议)、2004年8月23日(第5023次会议)、2005年3月22日(第5146次会议)、2005年9月29日(第5271次会议)、2006年9月27日(第5537次会议)、2007年4月4日(第5656次会议)和2007年11月29日(第5787次会议)。

[2] S/2004/25。

[3] S/2003/1098，根据第1417(2002)号和第1493(2003)号决议提交。

将其国家行政管理扩大到该国整个东部地区。他接着对法国政府和欧洲联盟在有限时间内迅速向布尼亚部署一支多国部队表示感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在布尼亚部署一支装备精良的队伍，有助于防止即将发生的人道主义危机。他还报告说，尽管面临各种重大挑战，联刚特派团和其他国际伙伴在稳定伊图里的局势方面已取得积极成果。尽管如此，人道主义状况仍然是“灾难性”的。他认为计划于 2005 年中期举行的选举至关重要，将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一种新的民主与和平秩序奠定坚实的基础。秘书长谈到，尽管第 1493(2003)号决议规定实行武器禁运，但各种武器仍“源源不断”地流入该国，构成危险，并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相联系，因此他建议安理会考虑采用一种三级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在第一级下，联刚特派团继续执行其监测任务，利用它所掌握的方式方法收集信息并将其分类。在第二级下，由三至四名技术专家组成一个小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视需在其他国家收集信息以及对信息进行初步调查。该专家小组将向第三级、即一个制裁委员会报告，后者则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和提出有关建议，并同会员国一道在政治一级处理这个问题。秘书长认为，由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已完成其工作，因此应当鼓励过渡政府通过必要的法律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地管理国家资源。

2004 年 3 月 12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4926 次会议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上述报告列入议程。[3] 主席(法国)提请注意秘书长 2003 年 10 月 23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了专家组的最后报告。[4] 巴基斯坦和美国代表分别作了发言。

主席还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5] 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33(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请联刚特派团继续在其能力范围内使用一切手段,执行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任务；

授权联刚特派团酌情没收或收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发现的违反规定的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适当处置此种军火；

决定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承担以下任务：(a) 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第 1493(200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b) 检查有关据报违反措施的行为的情报；(c) 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工作；(d) 审议第 10(g)段所述的清单，以期就今后在这方面可能采取的措施向安理会提出建议；(e) 收取各国根据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1 段发出的事先通知，如有必要并决定所应采取的任何行动；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设立一个任期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届满的专家组，(a) 审查和分析联刚特派团收集的资料；(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各国和必要的其他国家，收集和分析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情况以及违反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营运网络的一切相关资料；(c) 考虑和建议增强有关国家的能力的办法；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传达联刚特派团收集的、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集团和民兵以及任何可能存在的外国军队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资料。

投票之后，美国代表对决议获得通过表示欢迎，认为它是努力减少武器非法流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个重要步骤。他认为新设立的、专门监督第 1493(2003)号决议所规定武器限制措施的执行情况的制裁委员会将是一个有益的工具，可被安理会用来迫使违反方遵守义务。他还强调，专家提醒安理会注意的信息和建议的价值取决于安理会对他们的发现作出的反应。[6]

巴基斯坦代表提请注意追查资金工作对消除冲突根源的重要意义，并表示他的代表团本来希望决议中适当反映出这一点。不过，本着灵活态度，该代表团对上述决定表示了支持。[7]

[4] S/2003/1027；该报告根据第 1457(2003)号和第 1499(2003)号决议提交。

[5] S/2004/192。

[6] S/PV.4926，第 2 页。

[7] 同上，第 2-3 页。

2004 年 5 月 14 日(第 496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了 2004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969 次会议。会上，主席(巴基斯坦)提请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 2004 年 4 月 26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8]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9]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谴责对联刚特派团行动自由的任何阻碍，重申完全支持联刚特派团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的努力，并鼓励联刚特派团继续根据任务授权向其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军事形势；

极其重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

要求卢旺达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其任何部队出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

重申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在比勒陀利亚作出的承诺；

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鼓励在邻国之间重新建立信任。

2004 年 6 月 7 日(第 498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了 2004 年 6 月 7 日举行的第 4985 次会议。主席(菲律宾)在会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0]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谴责 2004 年 6 月 2 日对布卡武城的攻占；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承诺和尊重；

敦促参加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的所有各方继续充分致力于和平进程；

正告邻国支持武装叛乱团伙的严重后果；

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提出倡议，以求解决目前的危机；

重申完全支持联刚特派团，并谴责最近杀害特派团三名人员的行径。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 499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了 2004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994 次会议。会上，主席(菲律宾)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1]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严重关注持续的暴力及和平与过渡进程受到的威胁，并谴责外部势力介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敦促所有各方继续充分致力于和平进程，尊重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

警告所有各方不要试图采取敌对行动或违反第 1493(2003)号决议规定的禁运；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响应联刚特派团的请求，为两国共同安全而设立联合核查机制；

敦促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政府不要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伙提供任何支持；

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的杀害无辜平民和侵犯人权行径，并要求全面调查这些事件。

2004 年 7 月 27 日(第 501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52(2004)号决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应邀参加了 2004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5011 次会议。安理会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7 月 15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及随信转递的专家组报告列入议程。[12] 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包括：采取边界控制和海关措施以防止武装团伙获得任何形式的援助；采取措施确保有效的空中交通监测和管制；

[8] S/2004/327，其中，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南北基伍省和与卢旺达接壤地带的普遍局势。联刚特派团确认卢旺达国防部队士兵仍出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这些地方。

[9] S/PRST/2004/15。

[10] S/PRST/2004/19。

[11] S/PRST/2004/21。

[12] S/2004/551；该报告根据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

增强联刚特派团的能力；延长武器禁运至联刚特派团下一个任务期间。

主席(罗马尼亚)随后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3]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52(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鉴于各方没有履行这些要求，将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至 22 段的规定和第 1533(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延长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

又决定 2004 年 10 月 1 日前审查这些措施，并此后定期加以审查；

为此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在三十天内重设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的专家组，其任期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届满；

请专家组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前通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向安理会汇报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0(g)段所定清单的建议。

2004 年 7 月 29 日(第 501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55(2004)号决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了 2004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014 次会议。会上，主席(罗马尼亚)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4]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55(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除其他外：

决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493(2003)号和第 1533(2004)号决议所列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4 年 10 月 1 日；

请秘书长在 2004 年 8 月 16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刚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3] S/2004/594。

[14] S/2004/605。

2004 年 10 月 1 日(第 504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65(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的第 504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4 年 8 月 16 日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三次特别报告[15] 及秘书长 2004 年 9 月 3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列入议程。[16] 秘书长和美国代表作了发言。[17]

秘书长在特别报告中指出，过去几个月来的事件表明，如果政治进程得不到推进，就会偏离轨道，陷于崩溃。因此，他呼吁过渡政府、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重振精神，通力合作，保证过渡进程顺利进行到 2005 年的选举。他还敦促过渡政府处理侵犯人权的问题，并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政府等国政府必须取得切实进展，确保制止武器越境流动。刚果人对联刚特派团根据《宪章》第七章获得的授权任务的期待远远超出了任何一个外部伙伴为协助和平进程所能发挥的作用，因为联刚特派团不能代替过渡政府落实过渡进程或创造稳定局面。鉴于这种情况，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审议将联刚特派团的军事力量由 10 800 人增加到 23 900 人，将特派团的文职警力由 140 人扩充到 507 人。[15]

秘书长信中对 5 月和 6 月布卡武爆发危机及 2014 年 8 月 13 日刚果穆伦格难民在布隆迪加通巴遭屠杀之后刚果民主共和国普遍动荡的安全环境表示关切。鉴于局势有可能进一步恶化，他建议安理会在不妨碍审议联刚特派团今后的扩充的同时，考虑紧急决定为联刚特派团增派应急兵力，使特派团有足够的能力应付任何迫在眉睫的安全关切。[16]

主席(联合王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8] 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65(2004)号决议。在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15] S/2004/650，根据第 1555(2004)号决议提交。

[16] S/2004/715。

[17]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未作发言。

[18] S/2004/774。

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5年3月31日；

授权联刚特派团的编制增加5 900人，其中包括至多341个文职员额；

决定为联刚特派团规定新任务，以支持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

授权联刚特派团动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请秘书长在一个月之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为改善联刚特派团结构需要做出哪些改革；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协调联合国在该国的一切活动，并在2005年2月28日前提交报告，说明联刚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通过后，秘书长对安理会决定扩充联刚特派团的兵力表示赞赏。他认为这将有助于增强资源严重不足的特派团的业务能力。不过，他也指出，新批准的16 700人的总人数上限比他报告中建议的数字低很多。于是联刚特派团就要审查它能为和平进程提供的支助的范围。他重申自己的立场，即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效应对挑战，至少需要他所建议的军警总兵力；他希望安理会将来能重新考虑和满足特派团的要求。[19]

美国代表解释说，美国代表团支持决议时的一个谅解是决议不要求联刚特派团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20]

2004年12月7日(第5095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了2004年12月7日举行的第5095次会议。会上，主席(阿尔及利亚)提请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代表的数封信函。[21]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2]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极其关注有关卢旺达军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军事行动的许多报道；

谴责这类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军事行动；

要求卢旺达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所有部队；

吁请各国政府致力于其商定建立的多边机制；

敦促所有成员国充分履行第1493(200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欢迎采取步骤，确立旨在使外国武装团体加速解除武装的计划；

吁请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探索便利这些战斗人员自愿遣返的方式；

敦促刚果当局加速进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整编，并鼓励捐助者向这项任务提供协调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谴责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企图。

2005年3月2日(第5133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了2005年3月2日的第5133次会议。会上，主席(巴西)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3]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最坚决地谴责在伊图里的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于2005年2月25日袭击联刚特派团的一支巡逻队，导致九名孟加拉国籍维持和平人员被杀害；

吁请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这次袭击的实施者、支持者和策划者绳之以法，并加强对伊图里民兵解除武装和重返社区方案执行工作的支持；

提醒该区域所有国家，它们均有责任确保遵守第1493(2003)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

还敦促这些国家确保其领土不能被任何刚果武装团体、主要是伊图里民兵所利用，因为他们的活动使整个区域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重申全力支持联刚特派团，并敦促联刚特派团继续坚决履行任务。

---

[19] S/PV.5048，第2-3页。

[20] 同上，第3页。

[21]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2004年11月30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中告知安理会，卢旺达正规部队已越过刚果边界，企图袭击北基伍省Mutongo镇。信中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坚决谴责这一袭击行为(S/2004/935)。卢旺达代表在2004年11月30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供了该国政府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说法(S/2004/933)。卢旺达代表随2004年12月6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了该国政府发表的公报，公报针对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发出的宣告，该宣告号召所有刚果人动员起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土上抗击卢旺达的侵略活动(S/2004/951)。

[22] S/PRST/2004/45。

[23] S/PRST/2005/10。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 515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92(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3 月 30 日的第 515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十七次报告列入议程。[24] 秘书长在报告中呼吁过渡政府在数个方面上采取坚决行动，特别是选举、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的确立。关于伊图里的局势，他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政府必须确保其领土不被作为助长武器流入该地区之用。他呼吁国际社会为安全部门改革加强努力，特别是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装备和培训，并强调，建立一支综合的专业化军警部队是联刚特派团撤出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随着联刚特派团在南北基伍省全面部署几个旅的兵力，特派团支助维持安全和保护南北基伍平民的能力得到极大的加强。他还宣布，非洲联盟和一些成员国正在与联合国协商，探讨是否能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部队，以便强行解除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的武装。秘书长强调联刚特派团在支持过渡政府筹备新选举并确保稳定施政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建议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安理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主席(巴西)随后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25] 该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92(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5年10月1日；

再次要求各方充分配合联刚特派团的行动，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强调授权联刚特派团动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并阻止任何动武的企图，强调联刚特派团可利用警戒和搜索策略防范袭击；

要求乌干达、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制止各自领土被作为助长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或该地区武装团体活动之用；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4] S/2005/167，根据第 1565(2004)号决议提交。

[25] S/2005/207。

2005 年 4 月 12 日(第 516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了 2005 年 4 月 12 日举行的第 5162 次会议。会上，主席(中国)提请注意卢旺达代表 2005 年 4 月 4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和随信转递的卢旺达政府就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关于无条件解除武装和返回卢旺达的决定发表的公报。[26]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7]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欢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2005 年 3 月 31 日在罗马发表的声明。声明谴责 1994 年的灭绝种族行为，并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停止针对卢旺达的一切进攻行动；

呼吁卢民主力量立即向联刚特派团交出所有武器，参加为使他们尽早自愿地和平返回卢旺达而制定的方案，从而将其积极表态转化为行动，表明他们对和平的承诺；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其他尚未这样做的武装团体也宣布放弃使用武力，并毫不拖延地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齐心协力，与联刚特派团密切合作，利用给予它们的机会，促进整个非洲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

敦促卢旺达政府确保卢民主力量成员返回家园和重返社会。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516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96(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516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1 月 25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委员会主席随信转递了专家组的报告。[28] 鉴于刚果政治状况复杂，而且过渡政府成员属于不同流派，专家小组在报告中建议安全理事会第 1493(2003)号决议所界定的禁运目标应重新审议，以期澄清一些用语和说明禁运的例外范围。专家小组还

[26] S/2005/223。

[27] S/PRST/2005/15。

[28] S/2005/30；该报告根据第 1552(2004)号决议第 6 段提交。

建议以参谋部为代表过渡政府及整编军队采购军用硬件和其他形式军事装备的唯一采购和授权代理人。此外，为了提高监测机制和执行禁运的效能，安全理事会应当将武器禁运扩大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但参谋部、联刚观察团和非杀伤性物资及供人道主义培训或保护之用等供应品不在此限。该报告还包含一系列建议，涉及监测机制、民用航空、边境管制和财政情况、武器流动和违反行为以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努力。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中国)随后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29]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96(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重申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确立、经第 1552(2004)号决议延长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的措施；

决定这些措施从那时起应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接受者，并重申援助包括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经费筹措和财政援助；

决定符合上文第 2(a)段所指豁免的今后一切核准的军备和有关物资，只应运至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与联刚特派团协调下指定的接收点，并应事先通知委员会；

决定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应维持一个登记册，其中载有关于从本国领土出发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以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出发飞往本国领土内各目的地的航班的全部资料；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因违反会员国措施而被委员会点名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立即冻结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其境内、由委员会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2005 年 6 月 29 日(第 521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第 521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5 年 5 月 26 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的特别报告列入议程。[30] 秘书长在特别报告中指出，尽管有安全、业务和政治挑战，只要过渡政府充分重视和支持，并且国际伙伴提供援助，就可以在合理时间内举行选举。他强调过渡政府应承担主要责任，为过渡后时期的稳定，并为成功举行选举创造有利条件。他欢迎通过了一项宪法，建立了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之间的制衡结构，并规定了政府行政部门内的权力平衡。他还对安保部门改革的状况感到关切。他强调联刚特派团在使伊图里 12 000 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加强南北基伍安全环境方面发挥的作用，建议安理会将特派团总兵力增加到 19 290 人。他认为这些仅在选举期间及随后部署的新增军事人员可发挥重大作用，确保高度动荡地区的稳定，让人民能够行使权利参加选举进程，并确保高风险地区的联刚特派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此外，他建议加强民警部分，增加 261 名民警和五个建制警察单位，以便在中央和实地两级开展培训和体制建设活动。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1]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议会两院 2005 年 6 月 17 日决定把 2005 年 6 月 30 日届满的过渡时期延长六个月，并可再延长一次；

呼吁刚果所有各方尊重这一决定，尤其敦促各候选人和政党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扰乱选举的行动；

敦促各方和所有过渡机构竭尽全力，严格遵守独立选举委员会拟订的投票时间表，尤其是尽快开始筹备对宪法草案的全民投票；

呼吁过渡当局加快有待进行的改革，特别是起草选举法和整编安全部队；

吁请刚果当局以透明方式切实全面控制国家财政，并鼓励它继续在充分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的情况下，与国际伙伴进行协商，作出可靠的安排，进一步支持推行善政和透明经济管理。

[29] S/2005/245。

[30] S/2005/320，根据第 1552(2004)号决议第 6 段提交。

[31] S/PRST/2005/27。

2005 年 7 月 13 日(第 522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了 2005 年 7 月 13 日举行的第 5226 次会议。会上，主席(希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2]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最坚决地谴责 2005 年 7 月 9 日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Ntulu-Mamba 的大屠杀，大约 50 人在屠杀中遇害，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请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尽快查明实况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呼吁刚果当局迅速起诉行凶者和那些要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强调必须制止武装团伙对当地民众的袭击；

安理会要求卢民主力量遵守在罗马作出的承诺，停止武装冲突，毫不延迟地解决其作战人员返回卢旺达的问题。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524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16(2005)号决议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随 2005 年 7 月 26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转递了一个专家组报告。[33] 专家组在报告中强调大湖区国家间合作对打击违反武器禁运行为至关重要。专家组赞扬三方委员会和双边联合核查机制为改进政府间的沟通传达所做的工作，同时认为武器禁运需要建立一项明确交流信息的常设灵活机制以及国家之间在战术和政治两级采取合作行动。专家组建议：现有的制裁制度应维持到选举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应向联刚特派团划拨充分的资源，以便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边境和机场，支助现有的国家海关结构，并监测空域和机场活动；应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有重要自然资源建立增强的易于追查的制度，并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定期向制裁委员会报告这些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应请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援助提供必要的技术专家改进国家航空安全标准；世界银行、民航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应协助过渡政府建立其民航局的能力。

在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524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信函列入议程，并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

主席(希腊)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34]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16(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至 22 段所列规定延长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并重申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2、第 6、第 10 和第 13 至 16 段；

请秘书长利用第 1596(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成员的专门知识，在三十天内重设专家组，专家组任期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届满；

请专家组继续履行职责，在 2005 年 11 月 10 日前向委员会报告最新工作情况，并在 2006 年 1 月 10 日以前通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包括提供目前武器非法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的信息。

2005 年 9 月 6 日(第 525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21(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9 月 6 日第 5255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的特别报告列入议程。[35] 安理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

主席(菲律宾)随后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36]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21(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授权将联刚特派团的编制增加 841 人，其中包括至多五个各有 125 人的警察建制单位和其他警务人员；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至迟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将这些增派人员缩编或调回本国；

---

[32] S/PRST/2005/31。

[33] S/2005/436；该报告根据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

[34] S/2005/493。

[35] S/2005/320 和 Add.1。

[36] S/2005/555。

授权联刚特派团根据建议及第 1565 号决议第 5(f)和 7(c)段所定的任务，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协调，为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支助，以运送选举物资。

2005 年 9 月 30 日(第 527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28(2005)号决议

2005 年 9 月 26 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十九次报告。[37] 他指出，尽管主要由于后勤问题造成了拖延，但选民登记工作还是取得了可喜的进展。这是朝着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民主选举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他认为过渡政府和议会必须尽量不拖延地通过必要立法，包括选举法，以便至迟于 2006 年 6 月能组织选举。在这方面，联刚特派团正在全国范围内发挥更加广泛的作用，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后勤和其他支持方面。秘书长还表示，在训练为选举提供安保的刚果国家警察方面也取得巨大进展。他指出必须加强联刚特派团的军事能力，解决武装团伙在加丹加构成的威胁，帮助在这个省份举行的选举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因此希望安理会适当考虑他提出的将联刚特派团部队兵力增加 2 580 人的建议。他还强调了善政的重要性，认为在过渡期剩下的几个月，过渡政府应优先重视将国家行政管理扩大到全国各地，并改善向人民提供的基本服务。秘书长进一步指出该国“持续的人道主义灾难”，重申必须让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的外国武装团伙解除武装和复员。他报告说，在改革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方面取得一些进展，并呼吁国际伙伴对安保部门改革增加支持。他告知安理会，立宪公民投票定于 12 月 31 日过渡期第一次延期结束前举行。届时，议会可能已为过渡期第二次即最后一次延期进行表决，以准许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选举。在此背景下，他建议将联刚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延长到 2006 年 10 月 1 日。这将包括选举前这段时间以及新政府成立后紧接着的后过渡期。

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第 527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上述报告列入议程，并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

主席(菲律宾)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38]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通过，成为第 1628(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除其他外，决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565(2004)号、第 1592(2005)号、第 1596(2005)号和第 1621(2005)号决议规定的联刚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5 年 10 月 4 日(第 527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应邀参加 2005 年 10 月 4 日第 5275 次会议上。会上，主席(罗马尼亚)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十九次报告 [39] 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 2005 年 10 月 3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40]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1]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对外国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存在表示关切；

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 2005 年 9 月 16 日在三方加一委员会框架内作出的决定，规定卢民主力量解除武装的最后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否则就采取措施迫使其解除武装；

要求卢民主力量抓紧这个机会，毫不拖延地、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着手解除武装并返回卢旺达；

要求卢民主力量与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通力合作，尤其是逮捕那些依然逍遥法外的被起诉者，并将其移交法庭；

关切地注意到上帝抵抗军的成员侵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欢迎刚果武装部队拟与联刚特派团合作，根据联刚特派团授权任务，解除这一团体的武装；

[37] S/2005/603，根据第 1565(2004)号和第 1592(2005)号决议提交。

[38] S/2005/614。

[39] S/2005/603。

[40] S/2005/620；该信意在抗议乌干达总统的讲话，其讲话的意思是假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刚特派团不能在两个月之内让上帝抵抗军叛乱分子缴械，乌干达军队就将越过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边境线。

[41] S/PRST/2005/46。

要求非洲大湖区的所有武装团体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放下武器，加入该区域正在开展的政治过渡进程。

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5296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35(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5296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十九次报告列入议程。[42]

主席(罗马尼亚)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43]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35(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授权将联刚特派团的兵力增加 300 人；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将这些增派兵员缩编或调回本国，并在 2006 年 6 月 1 日之前，向安理会汇报为此进行的评估；

吁请各过渡机构和刚果所有各方确保举行自由、公正及和平的选举，严格遵守独立选举委员会制定的投票时间表；

吁请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进行安全部门改革；

吁请捐助界继续坚决致力提供整编、训练和装备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所需的援助；

请联刚特派团继续提供咨询和援助以及必要的支持，确保就 2005 年 9 月 21 日“总统团”与支持过渡国际委员会举行的会议采取有效后续行动，加强对推行善政和透明的经济管理的支助；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534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49(2005)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应邀参加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5340 次会议。会上，主席(联合王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44]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49(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在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期间内，把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至 16 段的规定扩大适用于经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下列人士：(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政治军事领导人；(b)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援助的刚果民兵政治军事领导人；

决定上文所定措施以及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经委员会逐案预先批准，返回国籍国的人的过境，或参与为把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而作出的努力；

决定扩大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使其也包括上文作出的规定；

请秘书长和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协助委员会指认上文所述领导人；

决定除非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和刚果民兵解除武装的工作正在完成之中，否则上文第 2 段至 5 段的规定于 2006 年 1 月 15 日生效；

决定安理会应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过渡进程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方面的进展，至迟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审查上文规定的措施。

主席还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5]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成功举行关于宪法草案的全民投票；

赞扬独立选举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凭借联刚特派团提供的前所未有的出色后勤支助和国际社会的援助，应对了这一挑战；

再次表示支持在今后数月内举行选举，选举必须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过渡时期终了前举行；

敦促全国团结与过渡政府不辜负刚果人民的期望，竭尽全力确保按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时间表举行下一轮投票。

2006 年 1 月 25 日(第 535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应邀参加 2006 年 1 月 25 日第 5356 次会议。会上，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6]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42] S/2005/603。

[43] S/2005/665。

[44] S/2005/810。

[45] S/PRST/2005/66。

[46] S/PRST/2006/4。

最坚决地谴责 2006 年 1 月 23 日在加兰巴国家公园发生的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一支分遣队的袭击，这次袭击造成八名危地马拉籍维持和平人员死亡，另外五人重伤；

认为这种挑衅是令人无法接受的暴行；

吁请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应对这次袭击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还最坚决地谴责叛乱分子最近对北基伍省鲁丘鲁地区一些村庄的占领；

强调不干扰选举进程的重要性。

2006 年 1 月 31 日(第 536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54(2006)号决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应邀参加 2006 年 1 月 31 日第 5360 次会议。会上，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47]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54(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在三十天内重新设立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21 段所述的专家组，任期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止；

请专家组至迟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向委员会通报其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在 2006 年 7 月 10 日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6 年 4 月 10 日(第 540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69(2006)号决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应邀参加 2006 年 4 月 10 日第 5408 次会议。会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6 年 3 月 30 日致联合国主席的一封信列入议程。[48] 秘书长在信中表示打算如安理会在第 1650(2005)号决议中此前授权的那样临时将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的军事人员和资源重新部署到联刚特派团，最初阶段截止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营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中部地区行动，执行安理会第 1291(200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赋予联刚特派团的任务。鉴于选举进程期间需要加强军事观察员的能力，这批军事观察员将分成小组，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各个地区。

主席(中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49]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69(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根据第 1650(2005)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临时从联布行动调动至多一个步兵营、一个军医院和不超过 50 名军事观察员到联刚特派团，直至 2006 年 7 月 1 日，并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今后就延长联布行动和联刚特派团任务期限所作的决定，延长这一授权的期限；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542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71(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542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6 年 4 月 12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列入议程。[50] 秘书长在信中告知安理会，尽管 2005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草案举行公民投票期间没有出现严重安全问题，但联合国仍然担心在即将举行的选举前后及选举期间可能发生暴力，而联刚特派团部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都没有能力控制这种暴力。应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请求，欧洲联盟已同意在选举期间为联刚特派团提供支持，但需得到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七章予以授权。[51] 他认为部署这样的部队将大大有助于国际社会努力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在该国安全的环境中顺利举行选举。

主席(中国)提请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 2006 年 3 月 30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信中转递了一

[47] S/2006/56。

[48] S/2006/206。

[49] S/2006/224。

[50] S/2006/219。

[51] 同上，附件二。

份公报，称该国最高国防委员会建议支持关于部署一支欧洲联盟部队以加强选举进程安保措施的倡议。[52]

法国代表作了发言。主席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53]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671(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授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部署欧盟部队，部署时间自举行第一轮总统和议会选举之日开始，为期四个月；

决定上述部署授权不得超出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而且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后，须以先行延长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条件；

强调立刻授权欧盟部队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部署先遣人员，为充分发挥其作业能力作好准备。

法国代表欢迎通过第 1671(2006)号决议，认为这证明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的承诺。欧盟部队将成为确保定于 6 月举行的选举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因素。他还指出，根据法国代表团对决议规定的解释，也是安理会其他成员都赞同的解释，如果安理会在 9 月 30 日前决定延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届时将无必要再通过一项决议，延长欧洲部队的任务期限。[54]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548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93(2006)号决议

秘书长 2006 年 6 月 13 日提交了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二十一次报告。[55] 他在报告中感谢国际社会向选举进程提供大量政治、财务、技术和后勤支持，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筹备其后几个月中将要举行的历史性选举。他强调选举及其成果应当提供一个机会来继续推动全国对话、巩固和平、朝着国家的长期统一和稳定方向取得进展的进程。他宣布联刚特派团及其合作伙伴将继续支持政府保障选举安全的努力，并热烈欢迎欧洲联盟决定在这方面协助联合国。他报告说，尽管伊图里、南北基伍和加丹加的政治和安全局势有所好转，但仍然飘摇不定。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他敦促刚果当局加速建立经过改革的军队和警察部队，并保证迅速地把那些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交付一个独立和具有可信度的司法系统，予以审判。他还对人道主义局势感到遗憾。他认为，在选举后时期，国际社会的持续参与以及后续的巩固和平机制的建立将发挥关键作用。他认为新政府必须制定一项全国行动计划，包括为针对关键目标提供的捐助制定基准和经过协调的方案，这些关键目标的例子包括减贫战略和联合国行动计划、安全部门改革等。最后，他宣布，打算在可能的第二轮总统选举之后向安理会提议联刚特派团在选举后发挥的作用。

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548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列入议程，并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

主席(丹麦)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56]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93(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621(2005)号和第 1635(2005)号决议授权增派的联刚特派团兵员和民警的任期延长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期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将增派人员缩编或调回本国；

要求刚果所有各方不要煽动仇恨和暴力。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550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98(2006)号决议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随 2006 年 7 月 18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了专家组的报告。[57] 专家组在报告中认为武器弹药的内部贩运对和平进

[52] S/2006/203。

[53] S/2006/253。

[54] S/PV.5421，第 2 页。

[55] S/2006/390，根据第 1565(2004)号和第 1635(2005)号决议提交。

[56] S/2006/457。

[57] S/2006/525；该报告根据第 1654(2006)号决议第 2 段提交。

程确实构成威胁，因此继续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掌握和进口的所有武器应分别登记和标识。专家组还指出，尽管安理会已将一些卢民主力量成员列入金融和旅行制裁名单，但最好将卢民主力量各组织列为受制裁实体，只要加入这些组织的人就自动受到金融制裁和旅行禁令。专家组还提出一系列建议，旨在防止将民航作为非法运输武器弹药之用。考虑到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与资助违反武器禁运行为之间的联系，专家组建议安理会宣布，为协助新政府稳定和促进自然资源的合法开采和贸易，在一年之内，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所有非法勘探、开采和贸易行为都是应予制裁的行为。关于海关和移民流动，专家组重申以前提出的关于加强边境监测的建议，鼓励捐助者加强海关和移民部门的能力。

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550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专家报告列入议程。

主席(法国)提请注意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随 2006 年 1 月 26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的专家组报告；[58]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59]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的报告。[60]

主席还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61]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98(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至 22 段所列、经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2 段修订和扩充的各项规定延长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将专家组的任期延长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请专家组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和 2007 年 7 月 10 日之前再次履行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的职责；

请专家组就安理会为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体和民兵而可能规定的切实可行措施，进一步提出建议；

请秘书长向专家组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使它能够在不妨碍其执行任务规定的其他工作的情况下，进行上段所列的工作；

决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届满的期间内，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至 16 段的规定应适用于下列人员：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为打击对象的人；

请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秘书长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及专家组毫不拖延地向委员会通报任何有用信息，协助委员会指认上文所述人员；

重申其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都应与专家组充分合作，并确保其成员的安全，随时允许专家组畅行无阻，尤其是允许专家组接触其认为对执行任务相关的个人、文件和场址；

还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人员和实体同专家组合作，并吁请该区域各国充分履行其义务。

2006 年 8 月 3 日(第 550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了 2006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5504 次会议。会上，主席(加纳)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62]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感谢独立选举委员会作出不懈努力，确保投票尽可能在最佳的情况下进行，并期待委员会正式宣布选举结果；

对金沙萨、姆布吉-马伊和姆韦卡发生的事件感到遗憾；

支持过渡国际委员会为此欢迎国家警察部队开展工作；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政治行为者继续致力确保选举按商定的时间表，以自由、透明与和平的方式进行。

[58] S/2006/53。专家组在报告中就武器走私和贩运问题、海关与移徙活动、打击资助违反武器禁运行为、民用航空等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59] S/2006/389，其中，秘书长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以确保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受战争影响的儿童。

[60] S/2006/434，其中，访问团就选举、安全部门改革、施政、性暴力和联刚特派团任务等问题提出了建议。

[61] S/2006/585。

[62] S/PRST/2006/36。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553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应邀参加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5533 次会议。会上，主席(希腊)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主席声明。[63]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再次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在和平参与对他们的国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第一阶段民主选举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非凡决心表示敬意；

对分别效忠卡比拉总统和本巴副总统的保安部队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金沙萨发生暴力对抗表示遗憾，并赞扬欧洲联盟部队采取有效行动支持联刚特派团；

促请所有政治党派，特别是卡比拉总统和本巴副总统，再次承诺支持和平进程，在联刚特派团协助下制定的框架内做出努力，以和平解决政治分歧；

重申对独立选举委员会和新闻媒体高级管理局的支持；

强调所有政治党派都应在民主体制的框架内，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554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11(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554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二十二次报告列入议程。[64]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尽管对不合规定情况和孤立的暴力事件感到关切，但 7 月 30 日选举的顺利进行标志着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向前迈进了极其重要的一步。他鼓励卡比拉总统和本巴副总统重申承诺支持确定 10 月 29 日为第二轮选举日期的选举日程表。他表示联合国承诺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确保这些选举及时、顺利地进行，并强调各党派和各位候选人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在全国开展自由竞争的选举活动，确保在安全条件下举行一场有公信力的、透明的选举。他对 8 月 20 至 22 日在金沙萨发生的暴力事件感到遗憾，认为在选举过程中利用媒体煽动仇恨和暴力令人不安。他重申，必须制定安保部门改革的全面计划，并提请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选举后时期面临的诸多挑战。要应对这些挑战，就需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继续支持。他解释说，联刚特派团在选举之后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合作要执行的任务预计将包括：支持新政府和民间社会加强民主体制；促进法治和基本人权；建立一个适当的安全环境和结构；加强经济管理及在全国建立和巩固国家权威。秘书长建议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四个半月至 2007 年 2 月 15 日，为与新政府协商特派团未来的作用留下充足的时间。他还建议将根据第 1669(2006)号决议把联布行动部队调到联刚特派团的授权延长至 2007 年 2 月 15 日。

主席(希腊)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65]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11(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把第 1565(2004)号、第 1592(2005)号、第 1596(2005)号、第 1621(2005)号和第 1635(2005)号决议规定的联刚特派团任期延长到 2007 年 2 月 15 日；

决定把第 1621(2005)号和第 1635(2005)号决议授权增加的联刚特派团军事和民警力量的期限延长到 2007 年 2 月 15 日；

决定把第 1669(2006)号决议和第 1692(2006)号决议中由秘书长临时从联布行动调动至多一个步兵营、一个军医院和 50 名军事观察员到联刚特派团的授权延长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表示打算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研究这一问题。

2006 年 11 月 7 日(第 556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应邀参加 2006 年 11 月 7 日第 5562 次会议。主席(秘鲁)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66]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注意到投票总体上在安全有序的气氛中进行；

对发生的一些孤立事件表示遗憾；

---

[63] S/PRST/2006/40。

[64] S/2006/759，根据第 1635(2005)号和第 1565(2004)号决议提交。

[65] S/2006/774。

[66] S/PRST/2006/44。

吁请所有政治行为体和刚果人民冷静和负责地等候和接受选举结果，不采取任何煽动仇恨的行为或诉诸暴力，尊重民主体制和法治；强调新的主管当局和刚果所有政治行为体将有责任确保和平与稳定的恢复可以长久持续下去，并有责任继续促进民族和解，在该国建立民主体制和实行法治。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558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应邀参加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5580 次会议。会上，主席(卡塔尔)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67]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对约瑟夫·卡比拉总统当选表示祝贺，并再次赞扬刚果人民展示的公民责任感；

期待选举进程的完成，并重申所有政党在选举后都需要在民主体制和法治的框架内负责地行事；

对独立选举委员会、刚果国家警察、联刚特派团、欧盟部队及所有区域和国际伙伴发挥中心作用表示真诚的赞赏；

赞扬捐助界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援助，并鼓励国际社会作为整体在巩固和平、重建和复原进程中继续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

对一些未经整编的部队最近在北基伍省萨凯开展敌对行动以及这些行动对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平民所造成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呼吁这些部队停止敌对行动，毫不拖延地返回其原先的阵地，接受部队整编或参加复员进程；

鼓励联刚特派团按照任务规定，继续坚定地应对这种安全挑战，并支持联刚特派团最近尤其在伊图里区和北基伍省为此采取的步骤。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561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36(2006)号决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应邀参加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5610 次会议。主席(卡塔尔)提请注意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68] 秘书长在信中回顾安理会第 1711(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表示，打算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研究从联布行动调动到联刚特派团至多一个步兵营、一个军医院和 50 名军事观察员维持到 2007 年 2 月 15 日的问题，以期确保联刚特派团有足够能力来全面执行任务，直至 2007 年 2 月 15 日。秘书长告诫说，如果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将从联布行动核定兵力调动的 916 名官兵撤走，很有可能造成加丹加北部和中部的安全局势恶化，从而对该省局势的稳定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造成消极影响。他请求安理会考虑临时增加联刚特派团的核定兵力，以便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期间容纳本来执行联布行动任务的 916 名官兵。

主席还提请注意法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69]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36(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授权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联刚特派团当前任务到期之日，将联刚特派团的兵力增加至多 916 名军事人员，以便目前在联布行动任务下核定的步兵营和军医院继续编入联刚特派团，并表示打算根据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建议，在 2 月 15 日之前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以确保联刚特派团有足够的能力履行任务；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7 年 2 月 15 日(第 563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42(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1 月 9 日第 5616 次会议上，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兼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作了通报。一些安理会成员作了发言，[70]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和德国代表(以欧盟的名义)也作了发言。[71]

德国代表回顾了欧洲联盟自 2003 年以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的军事行动，包括 2003 年夏季在布

[67] S/PRST/2006/50。

[68] S/2006/892。

[69] S/2006/1014。

[70] 比利时、中国、刚果、法国、加纳、秘鲁、卡塔尔、南非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71] 克罗地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个发言。

尼亚开展的阿特米丝行动以及欧洲联盟部队根据第1671(2006)号决议授权开展的为时四个月、于 2006 年 11 月结束的行动，指出欧洲联盟与联合国的共同努力帮助提供了稳定、缓和了紧张局势、阻止了可能在选举进程关键阶段发生的破坏活动。他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 40 多年来第一次成功举行民主选举，表示欧洲联盟致力于继续支持巩固刚果的稳定和重建，特别是通过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在国际社会支持安全部门的努力中发挥协调作用。[72]

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突出强调了欧洲联盟部队发挥的威慑作用，特别是与联刚特派团密切配合，在选举期间遏制了可能的暴力扩散。他称整个行动是成功的。他认为成功的关键要素包括在范围和时限两个方面确定明确的任务和与联刚特派团保持高度联系。他认为，虽然过渡时期已进入尾声，但和平进程依然面临严峻挑战。他表示欧洲联盟决心继续与联合国合作。[7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指出，在选举的关键阶段，欧洲联盟部队通过增援兵力和增进灵活性、协助处理安全难题和国内可能出现的任何事态升级，辅助了联刚特派团的大规模行动。谈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积极进展，他提到原总统候选人安托万 • 基赞加先生被任命为总理、组建了全国议会、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与劳伦特 • 恩孔达领导的叛乱部队之间在北基伍的战事已经减弱等。他宣布联刚特派团随时准备支持新当选政府着手解决该国所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完成过渡议程和执行新宪法。他告诫说，不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选举之后过早抽身，因为这种作法在其他地方已导致冲突死灰复燃，需要国际社会付出更大代价重新干预。[74]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报告了 2003 年以来联合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的介入。他对选举委员会举行选举的方式表示赞赏，并欢迎该国 40 多年来首次建立了民选全国机构。不过，他强调，依然存在许多挑战，包括举行地方选举。他认为，建立由选民自由选择出来的地方组织和机构对国家政府推行权威、改善治理和建设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持久和平是必不可少的，这一切都将对该区域产生影响。[75]

安理会成员普遍赞赏刚果民主共和国成功举行选举，并赞赏欧洲联盟部队发挥协助联刚特派团的作用，特别是在推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对部署欧洲联盟部队表示赞赏，认为这是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合作的一个有益范例。[76] 针对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欧洲联盟今后可以发挥作用、帮助解决非洲其他难题的问题，[77] 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表示，已从行动中获得了有益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在非洲其他地方也会很有用，特别是在达尔富尔。[78]

南非代表对副秘书长的话表示共鸣，告诫说过早撤出部队很可能带来消极后果。[79] 卡塔尔代表指出联刚特派团的任务 2 月 15 日到期，表示顺利组建政府将有助于秘书长与刚果当局就联刚特派团今后的安排进行富有成果的协商。[80]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 2007 年 2 月 15 日第 5630 次会议。会上，主席(斯洛伐克)提请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 2007 年 1 月 15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请安理会考虑将联刚特派团的任期技术性延长一段有限的时间，使刚果民主共和国新一届政府能有必要的转圜余地，与联合国商定联刚特派团的下一个任期。[81]

[72] S/PV.5616，第 2-3 页。

[73] 同上，第 3-4 页。

[74] 同上，第 5-7 页。

[75] 同上，第 7-8 页。

[76] 同上，第 9 页(法国、比利时)和第 12 页(联合王国)。

[77] 同上，第 13 页。

[78] 同上，第 16 页。

[79] 同上，第 14 页。

[80] 同上，第 10 页。

[81] S/2007/17。

主席还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82]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42(2007)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565(2004)号、第 1592(2005)号、第 1596(2005)号、第 1621(2005)号、第 1635(2005)号和第 1736(2006)号决议规定的联刚特派团任期和编制人数延长到 2007 年 4 月 15 日；

请秘书长尽快且至迟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汇报他与刚果当局进行协商的结果，并就安理会可能考虑对联刚特派团的任务和能力作出的调整提出建议；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7 年 4 月 3 日(第 565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应邀参加 2007 年 4 月 3 日第 5653 次会议。会上，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主席声明。[83]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对 3 月 22 日至 25 日刚果安全部队与参议员让-皮埃尔·本巴的警卫之间在金沙萨发生的暴力事件深表遗憾；

对上述事件造成的丧亡、特别是平民丧亡深表关切，敦促所有各方尊重人类生命的神圣性，遵守各项人权原则；

还对冲突期间发生毁坏和抢劫，包括外交使团被毁和被抢，表示遗憾；

强调以民主方式选出的新机构拥有合法性，这些机构要确保居民得到保护；

敦促刚果所有利益攸关者尊重宪法框架和遵守法律，通过谈判来消除它们的分歧；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巩固和平进程，特别是迅速开展安全部门的改革，国际伙伴需要为此采取一致行动。

2007 年 4 月 13 日(第 566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51(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4 月 13 日第 566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二十三次报告列入议程。[84]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 2006 年成功举行选举之后，新政府面临着实现其 2007-2011 年宏伟方案的艰巨任务。他对该国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感到担忧，包括据说选举腐败现象很普遍。他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领导人遵守透明、包容和容忍不同意见的原则。他宣布，应新政府请求，联刚特派团将为地方选举活动提供援助。谈到东部武装团体构成的安全挑战，秘书长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取得进展对恢复和巩固和平、对联刚特派团执行撤出战略很关键。他报告说，正与刚果政府和国际社会就联刚特派团的未来任务举行协商，并建议安理会核准联刚特派团过渡后任务。过渡期间，联刚特派团将在现有授权兵力基础上继续作为一个全面综合特派团开展行动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给予补充和加强。他强调，要制定联刚特派团逐步缩编和最终撤出的业务计划及负责任的撤出战略，就需要在实现关键领域的基准与向其他行动体移交责任之间明确挂钩。这些行动体包括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国际行为体。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联合王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85]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51(2007)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将第 1565(2004)号、第 1592(2005)号、第 1596(2005)号、第 1621(2005)号、第 1635(2005)号和第 1736(2006)号决议规定的联刚特派团任期和编制人数延长到 2007 年 5 月 15 日；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7 年 5 月 15 日(第 567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56(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第 5674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把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二十三次报告列入议程，[86] 并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

---

[82] S/2007/87。

[83] S/PRST/2007/9。

[84] S/2007/156，根据第 1711(2006)号决议提交。

[85] S/2007/198。

[86] S/2007/156。

主席(美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87]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56(2007)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7年12月31日，并授权继续部署至多 17 030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391 名警察培训员和 750 名建制警察单位人员，直到该日为止；

决定联刚特派团将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区内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本国创造稳定安全的环境；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倍努力，将国家管辖权有效地扩展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和出口实行管制，提高对开采这些自然资源所得收入的管理透明度；

要求依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民兵和武装团体放下武器，不再拖延地、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参与解除武装、遣返或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本身，采取适当的步骤，遏止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包括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并视需要向安理会汇报，吁请国际金融机构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建立有效、透明的管制。

2007 年 7 月 23 日(第 572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应邀参加2007年7月23日第5721次会议。会上，主席(中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88]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南基伍和北基伍的安全形势日益恶化深表关切；

敦促所有相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导致军事对抗的行动，因为这可能加剧紧张局势，使南北基伍当前人道主义危机恶化，并敦促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为目前的危机寻求解决办法；

鼓励联刚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包括通过斡旋，协助该国政府致力于通过推动和解及政治对话，寻求解决南北基伍危机的持久办法。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5726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68(2007)号决议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随 2007 年 7 月 16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转递了专家组的报告。[89] 专家组在报告中根据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被大肆转移所做的调查确认，有必要加强对自然资源的控制，国际社会也需要为该项目提供支助，制订一个小规模矿场生产的贵重和半贵重矿物和宝石以及其它矿物的认证制度。专家组还建议加强对飞机安全的监管，建议对政府民航部门进行重组。专家组指出，供应链普遍遭到渗透，又缺乏完善的尽职制度，因而破坏了安全理事会关于禁止向非法武装团体提供财政援助的措施。专家组建议，今后应对不能证明已采取充分尽职措施的公司进行制裁。为确保持续建立有关禁运的机构知识，加强其调查潜在违反行为的能力，专家组应建立和维护一个刚果民主共和国武器禁运专门数据库。与此相关，专家组建议把更多技术细节纳入联刚特派团违禁物品资料的收集和报告机制。对会员国因缺乏能力而无法执行制裁的情况，专家组建议在其任务中加入这项工作，即与这些国家合作对其能力需要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可能，提出加强执行针对性制裁能力的办法。

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572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信函和专家组报告列入议程，[89] 并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

主席(中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90]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通过，成为第 1768(2007)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493(2003)号决议规定、经第 1596(2005)号决议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武器禁运措施延长至2007年8月10日；

决定同样延长第 1596(2005)号决议规定的运输措施的期限；

决定同样延长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649(2005)号决议及第 1698(2006)号决议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的期限；

[87] S/2007/271。

[88] S/PRST/2007/28。

[89] S/2007/423；该报告根据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4 段提交。

[90] S/2007/465。

决定同样延长第 1698(2006)号决议规定的专家组任期；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7 年 8 月 10 日(第 573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71(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8 月 10 日第 5730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7 月 16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91] 并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

主席(刚果)提请注意法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92]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71(2007)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经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 段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措施延长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

还决定上述措施不适用于政府同意的、专门用以支持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进行整编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的技术培训和援助；

决定按上文所定期限延长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6、7 和 10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

决定至迟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巩固情况，尤其是根据在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方面，以及在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酌情重新安置或遣返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审视决议上文所列措施，以期酌情予以调整。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581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94(2007)号决议

2007 年 11 月 14 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二十四次报告。[93]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已显示出在全国行使主权责任的强烈决心。不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长期存在的安全问题继续使未来前景笼罩在阴影之下。秘书长认为，为应对这些挑战，联刚特派团必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保持强有力的能力，继续在全国保持警察、法制、人权、政治和民政存在。因此，他建议将联刚特派团任务延长一年，并保留其现有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编制至少到地方选举结束。其后可以开始逐步缩编，但条件是必须在落实基准方面取得进展，包括顺利完成地方选举和确保人民安全等。他认为解决刚果境内所有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卢民主力量造成的各种问题不能采取纯军事办法，而是需要该区域各国政府方针一致，密切合作。在这方面，他欢迎大湖区各国加强了对话，既有双边对话，又通过《大湖区盟约》和三方加一联合委员会等机制开展对话。由于保护平民是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危机的关键所在，秘书长宣布，联刚特派团将继续把精力集中在保护平民的任务上。他还坚信，为使刚果机构在联刚特派团开始缩编时能够全面担负职责，有必要制订一项强有力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并敦促政府及其国际合作伙伴抓住计划举行的安全部门改革圆桌会议所提供的机会，毫不拖延地拟订详细、协调一致的蓝图。最后，他建议安理会授权联刚特派团向定于 2008 年举行的地方选举提供充分支持，但条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相关国家机构需在确立必要法律、体制和财政框架以进行有公信力投票方面取得进展。

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581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报告列入议程，[93] 并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

主席(意大利)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94] 草案未经辩论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94(2007)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756(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刚特派团的任务和能力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授权继续部署至多 17 030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391 名警察人员和各由 125 人组成的 6 个建制警察单位，直到该日为止；

请联刚特派团最优先处理南北基伍危机的所有各个方面，特别是保护平民和支持落实内罗毕联合公报；要求依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民兵和武装团体，特别是卢民主力量、

[91] S/2007/423。

[92] S/2007/485。

[93] S/2007/671，根据第 1756(2007)号决议提交。

[94] S/2007/752。

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劳伦特·恩孔达率领的持不同政见民兵以及上帝军，放下武器，不再拖延、不设先决条件地酌情自愿参与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活动；

又回顾安理会第1698(2006)号决议，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劳伦特·恩孔达率领的部队及卢民主力量，立即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并释放与他们有关系的所有儿童；

请联刚特派团对其防止和对付性暴力的努力进行一次彻底审查，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在整个特派团实行一项全面战略，以加大防止、保护和对付性暴力的力度，包括按照其任务规定为刚果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并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其中也应载列事实数据以及对所涉问题的趋势分析。

9.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506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5067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与讨论。主席(联合王国)然后代表安理会作出声明。[1]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欢迎中非共和国各方所表现的求同精神，这证明各方决心把过渡进程进行到底；

鼓励中非共和国人民继续努力，确保 11 月的立宪公民投票取得成功，并在 2005 年 1 月顺利组织自由、透明、民主的总统选举和立法机构选举；

欢迎国际社会对中非共和国的稳定和复原所提供的援助；

吁请国际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坚定的支持；

对该国财政状况和公共部门的恶化表示关切，并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采取果决行动，应对这一局面；

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继续坚决打击侵犯人权行为。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523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5232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的活动的报告。[2] 秘书长在报告中称，在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和 5 月 8 日举行两轮选举之后，弗朗索瓦·博齐泽将军被选举为中非共和国下届总统。选举进程尽管有些缺点，但是被认为是自由、可靠、公正和透明的。秘书长注意到安全局势仍然令人关切，并报告称，中非共和国当局对武装团伙感到关切，这些团伙仍然在全国各地发动袭击，可能被新政权利用，破坏政治稳定。他补充说，中非支助处继续致力于整编该国武装部队和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工作。在经济状况方面，秘书长称，该国仍然陷于财政危机，极度依赖外部预算支持，但补充说，2005 年预计多数部门会恢复增长。他表示，在该国全境都发生过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执法部门侵犯人权的事件，他还称，中非支助处继续开展宣传和培训方案。

安理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与讨论。主席(希腊)然后代表安理会作出声明。[3]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表示非常高兴地看到，中非共和国顺利举行了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且新当选的机构已经设立。要保障该国的持久和平，就要维持这些机构的稳定；

赞扬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多国部队、法国、欧洲联盟、中国和德国为其提供决定性支助；

[1] S/PRST/2004/39。

[2] S/2005/414，依照2001年9月26日主席声明(S/PRST/2001/25)提交。

[3] S/PRST/2005/35。

呼吁国际捐助者及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慷慨援助中非共和国；

要求秘书长商讨能否设立一个后续委员会或扩大选举进程后续工作外部伙伴委员会，以支持中非人民已经开始的重建工作；

该国北部和西部地区仍不安全，安全理事会对此表示关注，并请有关国家同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就需要采取的行动，进行协商，以共同应对这些武装集团对中非共和国及次区域一些国家的稳定构成的威胁。

2006 年 11 月 22 日(第 557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第 5572 次会议[4] 上，安全理事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与讨论。主席(秘鲁)随后代表安理会作出声明。[5]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重申全力支持中非支助处；

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作出果敢的努力，实施双边伙伴和国际金融机构倡议的改革，以便完善国库的管理，确保经济活动公开透明和实行善治；

表示严重关切乍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边界地区沿线的不稳定状态对中非共和国及其邻国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重申致力于维护中非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的合作；

决定将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直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 在 2006 年 10 月 30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558 次会议，安理会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中非支助处负责人和中非共和国总理进行了讨论。

[5] S/PRST/2006/47。

10. 与非洲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A. 非洲局势

2004 年 9 月 24 日(第 5043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9 月 24 日第 5043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尼日利亚总统兼非洲联盟现任主席的情况介绍列入题为“非洲局势”项下的议程。安理会所有成员、秘书长和尼日利亚总统发了言。[1]

安理会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4 年 9 月 22 日尼日利亚代表的信，其中转递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发布的关于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局势和索马里局势的公报。[2] 然后，他以本国名义作介绍性发言，回顾上一周对苏丹的近期访问。他表示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状况正开始缓慢改善，但还指出，对平民的袭击并没有完全停止，因此所有各方必须尊重停火协议。他强调了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作用的重要性，除其他外包括，赞助阿布贾和平谈判；他回顾，国际社会希望各方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达成可尽快执行的协议。最后，在苏丹南部局势方面，他倡导奈瓦沙谈判早日结束，这也将对达尔富尔的局势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3]

秘书长在发言中认为达尔富尔的悲剧是国际社会面对的最大挑战之一，紧迫任务是保护平民免遭暴力和践踏人权的行为。秘书长回顾联合国正在支持非洲联盟加强其在达尔富尔各地的行动，指出应以大量国际资源支持非洲联盟任务的扩大，包括后勤支持、装备和资金。同样，秘书长回顾联合国也在支持非洲

[1] 德国和西班牙分别由本国外交部长代表。

[2] S/2004/755。

[3] S/PV.5043,第 2-3 页。

联盟在该政治进程中的领导作用，以实现真正的政治解决办法，并呼吁国际社会在此项任务中支持非洲联盟，并为此“毫不含糊地”地向冲突双方表明，希望它们恢复谈判，在达尔富尔找到政治解决办法，并展现达成协议所必需的妥协精神。[4]

尼日利亚总统兼非洲联盟现任主席赞同达尔富尔局势对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构成严重挑战，并认为阿布贾和谈是在非洲联盟领导下解决达尔富尔局势所开展的最重要步骤之一。他指出，非洲联盟决心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因为苏丹的和平与安全将对该次区域以及整个非洲大陆产生积极影响；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在加强非洲联盟在该地区的努力方面可发挥协同作用。因此，他敦促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加强非洲联盟的能力，并为此提供后勤、培训和人员部署，从而在达尔富尔维持一支近 3 000 人的部队。他补充说，挑战是要确定非洲联盟哪个成员国将提供部队以及必要的后勤和资源。他补充说，该部队仅应维持至达成并实施永久政治安排，并指出，鉴于非洲联盟在此类行动中的经验有限，指挥和控制也同样是一个挑战。

谈到影响非洲的其他问题，尼日利亚总统欢迎最近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并欢迎秘书长关于扩大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建议。在结束发言时，他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发挥目前的积极作用，支持在非洲的所有努力，吁请整个国际社会增加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以确保实现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5]

在回应情况介绍期间，安理会大多数成员普遍表示对达尔富尔局势的关注，认识到最迫切的任务是停止杀戮，结束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重申安全理事会决心继续对苏丹政府和叛乱团体施加压力，以使其回到谈判桌前，继续致力于和平进程；支持非洲联盟在这方面的努力。

当美国代表问及安全理事会和有关国家是否在达尔富尔开展了足够的工作，或者还可做哪些其他工作时，尼日利亚总统表示，安理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应以统一的方式采取行动，持续不变地对苏丹政府和叛乱分子施加压力。[6]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安理会在达尔富尔的首要任务是结束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指出苏丹政府需要在这方面的援助，因此，鼓励政府本身和非洲联盟迅速确定达尔富尔实地需要哪些增援，以及苏丹政府准备接受什么，非洲联盟能提供什么。[7] 中国代表表示，当务之急是尽快扩大非盟的部署，国际社会应为非盟扩大部署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他指出，达尔富尔问题产生的原因十分复杂，强调只有达成政治解决，才能在达尔富尔地区实现持久和平。因此，他就此支持非盟，呼吁有关各方、特别是叛军组织显示出更大灵活性，争取达成全面协议。[8] 法国代表指出，安理会需要非常严格地要求苏丹政府履行所有义务，尤其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结束暴力，并呼吁国际社会为非洲联盟提供充分援助。[9] 巴西代表强调，采取预防行动和预警是区域组织处理冲突能力的核心，因此，必须用富有创意的方法在避免冲突的逻辑中努力，承诺消灭发展不足、教育不足、贫困和饥饿的现象。他认为，安全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的这种日益强大的相互关系突出说明，有必要通过《宪章》第六十五条而在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建立更好的协作。[10] 安哥拉代表指出，达尔富尔局势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宪章》有关同区域组织合作的第八章的机会，罗马尼亚代表对此表示赞同。[11] 智利代表建议，考虑到非洲联盟

[4] 同上，第 3 页。

[5] 同上，第 3-6 和第 15-18 页。

[6] 同上，第 6 页。

[7] 同上，第 7 页。

[8] 同上，第 7-8 页。

[9] 同上，第 11-12 页。

[10] 同上，第 12 页。

[11] 同上，第 13 页(安哥拉)；第 14-15 页(罗马尼亚)。

和安全理事会之间有关合作的讨论，也许可以召开一次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席会议。[12]

20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5331、5525、5571 和 5655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5 年 12 月 19 日第 533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情况通报列入议程。情况通报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言。

副秘书长在通报中阐述了达尔富尔局势不断恶化；报告了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乌干达北部、苏丹南部以及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暴力袭击；向安理会通报了他最近对津巴布韦的访问，那里的局势由于粮食短缺而不断恶化。关于达尔富尔人道主义行动的可持续性，他强调需要尽快在实地有扩大和更有效的安全存在，以便保护平民，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涉及上帝军活动造成的区域危机，他请安理会强烈谴责上帝军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坚持立即停止暴力。为帮助安理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其对上帝军的了解，副秘书长建议安理会任命一个专家小组，就上帝军活动在该区域的影响举行定期的最新情况介绍。最后，关于津巴布韦的人道主义局势，他请联合国和整个人道主义界努力与津巴布韦政府更积极地接触，以消除巨大的人道主义危机。最后，他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和资助一项目标更加宏大的发展和人道主义议程，并表示人道主义危机是随着和平与安全彻底崩溃而产生的，人道主义援助不能成为不愿意处理冲突根源的借口。[13]

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达尔富尔、乌干达北部、苏丹南部和津巴布韦日益加深的人道主义局势，并指出，除其他外，需要处理这种人道主义局势的根源和采取区域办法的重要性。

谈到达尔富尔局势，一些成员强调必须确保阿布贾谈判的积极成果，以稳定局势，确保有效保护平民。[14] 同样，涉及上帝军袭击造成的乌干达北部和苏丹南部的人道主义局势，丹麦和日本代表强调，有必要恢复乌干达政府和上帝军之间的对话。[15]

关于津巴布韦局势，一些成员敦促津巴布韦政府表现出与国际社会进行对话的更大意愿，以便为人民提供援助和保护。[16] 美国代表重申了美国对该局势的重视，并指出美国认为当前的粮食危机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敦促津巴布韦政府争取向津巴布韦人、政党和民间团体宣传，参与旨在达成可持续政治解决的对话。他建议，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访问津巴布韦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17] 同样，法国和丹麦代表建议，秘书长亲自访问津巴布韦可能是有益的，而联合王国代表坚持认为，需要看到显著的进展，然后国际社会才能考虑秘书长本人介入这一问题。[18]

会议结束时，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回答安理会成员有关对津巴布韦的高级别访问的可能性问题时证实，津巴布韦总统已邀请秘书长访问该国，秘书长计划派遣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访问，与该国领导进行对话。[19]

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第 552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情况通报列入议程，副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回答了最近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之后有关两国人道主义局势的问题。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

副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改善，实地救援工作者增加，但是他指出，有罪不罚仍是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主要障碍。在这方面，他敦

[12] 同上，第 14 页。

[13] S/PV.5331，第 2-5 页。

[14] 同上，第 6 页(贝宁)；第 8 页(日本)；第 12 页(美国)；第 16 页(法国)。

[15] 同上，第 7 页(丹麦)；第 8-9 页(日本)。

[16] 同上，第 7 页(丹麦)；第 8 页(日本)；第 12 页(美国)；第 15 页(罗马尼亚)；第 18 页(联合王国)。

[17] 同上，第 12 页。

[18] 同上，第 7 页(丹麦)；第 17 页(法国)；第 18 页(联合王国)。

[19] 同上，第 20 页。

促安理会和其他会员国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施加压力，以终止一切暴力侵害平民行为。他还呼吁安理会表现出承诺，维持联刚特派团的现有兵力，并保持对政府施加的压力，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促进法治和善政。在谈及乌干达北部“更有希望”的局势时，副秘书长说，他看到“几乎每一项指标都有改进”，包括更多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夜晚通勤者的人数减少，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环境改善。他突出强调了乌干达政府和上帝军于 8 月 26 日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并强调安理会需要帮助推进这一进程，以便尽快达成最后协议。[20]

在情况通报后，安理会成员指出，他们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最近的改善感到鼓舞，欢迎所取得的进展；但仍对两国面临的巨大挑战感到关切，因为并非所有不稳定因素已经消除。他们欢迎乌干达政府和上帝军之间的停火，并重申应处理两国的有罪不罚问题，以实现持久和平。

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第 557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有关非洲紧急人道主义挑战，特别是达尔富尔局势以及乌干达政府和上帝军之间和平会谈的情况通报列入议程。情况介绍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言。

关于苏丹局势，特别是达尔富尔局势，副秘书长报告说，自他上次访问达尔富尔后，苏丹政府仍未能保护本国公民，即使在没有叛乱分子的地区也是如此，导致需要紧急援助的人数增至 400 万人，境内流离失所者达到前所未有的 200 万。为缓解当地的严峻局势，副秘书长建议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遵守停火，立即持久落实苏丹政府提供的所有行动自由保障。关于 11 月 16 日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他表示有关设立一支联合国-非洲联盟混合部队的协议将标志着一个历史性的转折点，为和平进程重新注入活力，加强停火，促进有效的维持和平。最后，他呼吁立即在达尔富尔部署具有授权、资源、各种能力，能够主动部署到对平民人口有危险的地区的更高效的部队，为保护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

谈及乌干达政府和上帝军之间的朱巴和平进程，副秘书长指出，除了小规模事件外，停止敌对行动得到遵守，使数十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开始返回乌干达北部。但是，他补充说，他对和平进程的脆弱性感到震惊，该进程自 2006 年 8 月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以来几乎未取得重大进展。回顾与上帝军领导之间最近的会议，他说他已敦促上帝军采取行动，迅速结束冲突，确保上帝军部队重新集结。最后，副秘书长强调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继续为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牵头的朱巴倡议项目的调解努力提供资金；保持对调解努力的政治援助；为集结区提供紧急援助。[21]

安理会成员在情况通报后的发言中表示深为关切达尔富尔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及其对广大区域，特别是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负面影响；敦促所有有关各方采取行动，实施停火，确保向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恢复陷入僵局的政治进程；痛惜苏丹政府未保护本国人民，呼吁国际社会在此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最近在亚的斯亚贝巴的会议的结果，并呼吁将其迅速转化为具体步骤。

联合王国和刚果代表说，他们对实地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和政治进程进展之间的脱节感到困惑，[22] 中国代表认为，缺乏必要的稳定局势，很难从根本上缓解人道主义危机。[23]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政治进展将对人道主义危机的管理产生积极影响。[24] 关于在达尔富尔部署一支维持和平部队，丹麦代表强调指出，实地一支强有力和高效率的国际部队是前进的唯一途径。[25] 美国代表重申，应在联合

[20] S/PV.5525，第 2-4 页。

[21] S/PV.5571,第 2-6 页。

[22] 同上，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7 页(刚果)。

[23] 同上，第 14 页。

[24] 同上，第 17 页。

[25] 同上，第 9 页。

国指挥和控制下部署切实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26] 而法国代表指出，只有有关各方建立和实施真正的停火并恢复《阿布贾协定》开始的政治和平进程，经扩大的国际维和存在才能充分有效。[27]

关于乌干达北部的局势，大多数成员赞扬政府和上帝军于 11 月 1 日延长停火协定，同时敦促双方执行协定规定，推进朱巴和平进程；对人道主义局势改善表示满意；敦促上帝军迅速释放被拘留的非战斗人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关于有罪不罚问题，几位发言者认为，此问题必须在和平谈判中加以解决，并重申不伸张正义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2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指出，和平与正义不应相互排斥，必须以机智的方式处理有罪不罚问题，以便不影响战略目标。[29]

在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565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有关其对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首次访问的情况通报列入议程。情况通报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言。

副秘书长解释了他在三个国家中每个国家的调查结果，着重说明了各国冲突的复杂性，强调必须解决冲突的区域和内部问题，主张通过对话和调解实现政治解决，必要时从外界获得帮助，但依靠的是国家行为体本身。他强调说，此方面没有比安全理事会更重要的行为体了。[30]

安理会成员一致表示关切达尔富尔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局势严重影响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等邻国局势。巴拿马代表欢迎没有安理会成员表示，这一问题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职权范围，并指出一旦人类苦难跨越国界，这本身就使其成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受理的一个问题。[31]

几个代表团特别关切达尔富尔局势，呼吁各方努力找到政治解决办法；欢迎联合国和苏丹政府最近有关取消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工作者限制的协定，并再次呼吁苏丹政府遵守这些协定，消除官僚主义障碍，包括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发放签证和工作许可证方面的延误。中国代表指出，要努力消除导致局势恶化的政治原因，要对症下药，“标本兼治”，力戒将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32]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只有用稳定的政治办法解决危机，才能解决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问题，因此要求仍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所有武装团体签署该协议。[33]

关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法国、比利时、斯洛伐克和美国代表重申支持向乍得东部与苏丹接壤地区部署一支维持和平部队。[34]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需要充分保护平民，包括联合国营地的平民，[35] 而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有理由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资金，帮助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资金不足的人道主义活动，并在“客观、非政治化的基础上”拨款。[36]

[26] 同上，第 10 页。

[27] 同上，第 12 页。

[28] 同上，第 8-9 页(阿根廷)；第 10 页(丹麦)；第 16 页(加纳)；第 18 页(秘鲁)。

[29] 同上，第 16 页。

[30] S/PV.5655，第 2-7 页。

[31] 同上，第 15 页。

[32] 同上，第 9 页。

[33] 同上，第 12 页。

[34] 同上，第 9 页(美国)；第 11 页(比利时)；第 12 页(斯洛伐克)；第 14 页(法国)。

[35] 同上，第 18 页。

[36] 同上，第 13 页。

B.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5220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5220 次会议上，安理会所有成员发言，安理会将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先生的情况通报列入题为“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项目下的议程。

执行主任指出，国际社会面临的最大人道主义危机是饥饿、艾滋病、连年干旱、管理不善导致的南部非洲社会体制的逐渐瓦解。他说去年有 100 万人丧生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撒哈拉以南非洲有 1 400 万儿童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社区的粮食生产能力遭破坏，教育和保健系统瓦解。他认为，饥饿的普遍性是社会不稳定程度的一个精确衡量标准，因为饥饿既是政治冲突原因，也是其结果。他表示遗憾的是，虽然饥饿者有权获得援助，粮食不应被用作战争武器，但是援助分配往往是出于政治动机，粮食援助正在急剧减少。他认为，为获得有限的粮食资源进行的竞争、人口流动和饥饿造成的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对该区域的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他指出，粮食援助不仅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努力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而且是恢复社会和经济稳定、支助教育、帮助重建社区和让人民获得保障其本身福利的手段的工具。在安理会支持人道主义努力的作用方面，执行主任说安理会集中注意饥饿问题传递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最后，他欢迎捐助者重视一些不太引人注意的紧急状况，并感谢安理会的支持。[37]

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粮食安全无保障、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薄弱治理三重威胁的影响，特别是对南部非洲国家的影响。菲律宾代表认为，通报增强了维护和平与安全与发展之间“不容置疑”的联系，巴西代表欢迎安理会有机会审查饥荒和武装冲突之间的关系。[38] 贝宁代表认为，由于冲突、气候条件以及为生存和控制现有微薄资源的斗争，撒哈拉以南国家的“长期不稳定”使得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39] 罗马尼亚代表认为安理会没有处理人道主义挑战，宣布安理会欢迎有机会了解并审查可能对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不祥威胁”的人道主义挑战。[40]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饥饿的根本原因非常复杂，但毫无疑问，饥饿与治理和安理会主要关切的安全与和平都有联系。[41] 中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应认识到非洲大陆冲突与粮食危机问题之间的直接联系。[42]

联合王国代表说，安理会应更好地预测和防止冲突，贝宁代表建议，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的公信力将受益于加强其预防冲突的能力。[43] 日本和希腊代表呼吁处理问题复杂性的全面补救办法，而美国代表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发展灵活的工具，解决每个特定危机的独特根源。[44]

贝宁代表强调，政治争端不应影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粮食不应成为一种战争手段或外交胁迫手段。[45]

一些安理会成员表示特别关切津巴布韦的危机，特别是最近估计 275 000 人无家可归，造成那里的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

[37] S/PV.5220，第 2-6 页和第 18-22 页。

[38] 同上，第 11 页(菲律宾)；第 8 页(巴西)。

[39] 同上，第 14 页。

[40] 同上，第 9 页

[41] 同上。

[42] 同上，第 13 页。

[43] 同上，第 10-11 页(联合王国)；第 14 页(贝宁)。

[44] 同上，第 12 页(日本)；第 13 页(希腊)；第 16 页(美国)。

[45] 同上，第 14 页(贝宁)；第 14-15 页(阿尔及利亚)。

C. 非洲和平与安全

初步程序[46]

2007年9月25日(第5749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7年9月19日给秘书长的信中，[47] 法国代表表示，在法国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将于9月25日举行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专题的辩论，由法国总统尼古拉·萨科齐主持。信中还载有一份概念文件，以帮助指导讨论，包括有关非洲和平与安全主要挑战的问题和应对这些挑战的方式，例如促进建立联合国和非洲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

在2007年9月25日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第5749次会议上，[48] 安理会将上述信函列入议程。安理会所有成员、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发言。

安理会主席(法国)提及这是1992年、2000年和2005年类似首脑会议之后的第四次首脑会议。

秘书长随后指出，虽然许多非洲国家正面临和平与安全挑战，但也有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联合国正在与非洲联盟合作，以更好地解决冲突，例如发展一支非洲待命部队，他还打算提议加强政治事务部，以更好地利用斡旋，促进预防冲突。联合国将继续致力于非洲的发展和建设和平。[49]

发言者赞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密切合作，并赞赏秘书长对非洲给予最优先考虑，特别是达尔富尔危机，他们都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一伙伴关系。

南非代表说，尽管非洲努力争取自己的和平与稳定，但是缺乏应对冲突的能力和资源。[50] 许多发言者赞同上述观点，同意需要促进非洲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使其能更好地应对内部危机。[51]

非洲领导人欢迎与联合国的合作，但是认为非洲各国肩负着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52] 南非代表强调，非洲致力于解决自己的问题。在这方面，他提到了在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一系列成功的非洲倡议。[53] 巴拿马代表认为，非洲的未来在非洲人手中，但国际社会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与非洲大陆一起实现其未来的希望；[54] 法国代表认为，在发动国际社会援助非洲和非洲国家希望将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之间没有冲突。[55]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支持非洲国家在推进民族和解、解除武装和治理目标方面发挥更积极和负责任的作用。[56]

大多数发言者的发言关注达尔富尔危机和索马里局势。几位发言者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正在达尔富尔受到考验，混合维持和平部队将提

---

[46] 在2005年9月14日为审议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议程项目而举行的第5261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非洲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并就此通过第1625(2005)号决议。见本章第53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47] S/2007/552。

[48] 刚果、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巴拿马、斯洛伐克、南非和美国分别由本国总统代表；卡塔尔由其埃米尔代表；比利时和意大利分别由本国总理代表；秘鲁和俄罗斯联邦分别由本国外交部长代表；联合王国由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国务大臣代表；中国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加纳总统以非洲联盟主席名义发言。

[49] S/PV.5749，第2-3页。

[50] 同上，第4页。

[51] 同上，第5页(印度尼西亚)；第9页(意大利)；第10页(卡塔尔)；第12页(俄罗斯联邦)；第13页(中国)；第17页(非洲联盟委员会)。

[52] 同上，第3页(非洲联盟)；第4页(南非)；第12页(刚果)；第17页(非洲联盟委员会)。

[53] 同上，第4页。

[54] 同上，第10页。

[55] 同上，第15页。

[56] 同上，第12页。

供一个今后合作的框架。[57] 但是，非洲联盟主席表示关切的是，国际社会伙伴迄今作出的装备和空运达尔富尔非洲部队的支助承诺是不够的，并且速度太慢。关于索马里局势，他敦促安全理事会介入，确保明年早些时候部署一支替代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的维持和平行动。[58] 其他许多发言者也呼吁为非洲联盟在索马里的维持和平努力提供支助。[59]

美国代表欢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部署，但警告说，“如果你相信当地目前正在发生的是一场种族灭绝”，7 000 人部队还不够。他呼吁苏丹政府协助部署一支强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挽救生命，并强调必须施加更一致的压力，以帮助达尔富尔人民。[60] 联合王国代表对此表示赞同。[61] 就此，非洲联盟主席说，非洲联盟已经告诉苏丹人要有信心，相信联合国决议将予以执行。[62] 此外，许多发言者欢迎安理会早些时候通过的关于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建立一个多层面国际存在的决议，以消除达尔富尔危机的溢出效应。[63]

最后，发言者建议，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有助于预防冲突。[64]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必须纠正过去的冤情，消除有罪不罚现象。[65] 比利时代表认为，点名羞辱制度不够充分：实施处罚是关键，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66] 斯洛伐克、巴拿马和联合王国代表表示特别关切津巴布韦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联合王国敦促秘书长向那里派遣一个人道主义特派团。[67]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在辩论结束时的发言中指出，和平行动是逐一获得资助，因此速度太慢而无法部署。虽然必须帮助非洲，但没有理由进行不受控制的干预，他说因为非洲不再是“任何人的后院”。他还建议联合国以创新方法审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其所有行动中纳入区域组成部分。同时，一体化的势头必须导致目前在非洲行动的外国军事基地减少。他最后说，他希望有一天非洲在安全理事会有常任代表权。[68]

[57] 同上，第 2 页(秘书长)；第 5 页(印度尼西亚)；第 8 页(意大利)；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第 14 页(联合王国)。

[58] 同上，第 4 页。

[59] 同上，第 8 页(意大利)；第 12 页(刚果)；第 15 页(法国)；第 16 页(非洲联盟委员会)。

[60] 同上，第 7 页。

[61] 同上，第 14 页。

[62] 同上，第 3 页。

[63] 同上，第 7 页(美国)；第 10 页(比利时)；第 12 页(刚果)；第 15 页(联合王国)。

[64] 同上，第 3 页(非洲联盟)；第 5 页(印度尼西亚)；第 6 页(斯洛文尼亚)；第 10 页(比利时)，第 12 页(刚果、俄罗斯联邦)；第 13 页(中国)。

[65] 同上，第 6 页(斯洛伐克)；第 10 页(比利时)；第 14 页(秘鲁)；第 15 页(联合王国)；第 16 页(法国)。

[66] 同上，第 11 页。

[67] 同上，分别为第 6、10 和 15 页。

[68] 同上，第 16-18 页。

11.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2004 年 3 月 12 日至 2005 年 9 月 13 日的决定：第 1531(2004)、1560(2004)、1586(2005)和 1622(2005)号决议

在第 4924、5032、5139 和 5259 次会议上，[1] 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报告未经辩论一致通过延长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决议。[2]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除其他外，临时安全区及其周围的总体局势仍相对稳定，但是，由于在标界以及与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和埃厄特派团充分合作方面缺乏进展，应该认为稳定是脆弱的；需要执行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决定，通过对话加强双边关系；和平进程的持续僵局提出了有关埃厄特派团未来的问题，特派团从未打算无限期地支持现状。他建议在此期间埃厄特派团应作为稳定因素继续存在。

安理会上述决议，[3] 除其他外，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呼吁有关各方与埃厄特派团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合作，为开展标界工作创造必要条件；要求取消对埃厄特派团的限制；决定密切监测双方为履行《阿尔及尔协定》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边界委员会采取的步骤，并审查对埃厄特派团的任何影响；呼吁厄立特里亚与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使开展对话与合作。

2005 年 10 月 4 日(第 527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第 5276 次会议上，主席(罗马尼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表示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政府决定自 2005 年 10 月 5 日起限制埃厄特派团所有类型直升机在厄立特里亚领空飞行，或进入厄立特里亚；

着重指出，上述决定与安理会第 1312(2000)号决议请双方在埃厄特派团履行职责时提供所需出入便利、协助、支助和保护的呼吁大相径庭；

重申，双方对执行《阿尔及尔协定》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裁定负有首要责任；

呼吁双方力行克制，避免彼此威胁使用武力。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530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40(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5308 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5 年 11 月 16 日日本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5] 其中转递了日本大使以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的身份访问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一份报告。工作组主席在信中指出，目前的僵局充满风险，任何事件可能造成进一步恶化。他强调，对埃厄特派团的限制显然违反了《阿尔及尔协定》，因此，必须说服厄立特里亚取消这种限制。埃塞俄比亚迫切需要充分遵守边界委员会的决定，他建议一项新的决议应敦促埃塞俄比亚全面接受该决定。

---

[1] 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和 9 月 14 日以及 2005 年 3 月 14 日和 9 月 13 日举行。在此期间，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代表举行了若干次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分别是：2004 年 3 月 10 日(第 4922 次)、2004 年 9 月 10 日(第 5029 次)、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5138 次)、2005 年 9 月 9 日(第 5257 次)、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 5286 次)、2006 年 3 月 13 日(第 5383 次)、2006 年 5 月 8 日(第 5433 次)、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5536 次)、2007 年 1 月 16 日(第 5620 次)和 2007 年 7 月 24 日(第 5722 次)。

[2] S/2004/180、S/2004/708、S/2005/142、S/2005/553 和 Add.1。

[3] 第 1531(2004)、1560(2004)、1586(2005)和 1622(2005)号决议。

[4] S/PRST/2005/47。

[5] S/2005/723。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6]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640(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对厄立特里亚继续限制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深表遗憾，并要求厄立特里亚政府不再拖延、不设先决条件地撤销其禁止埃厄特派团直升机飞行的决定，以及对埃厄特派团作业施加的其它限制；

吁请双方力行克制，避免彼此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请秘书长监测双方遵守上文要求的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 40 日后向安理会报告；

要求埃塞俄比亚不再拖延地全面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最后裁定，立即采取具体步骤，使委员会迅速地完全标定边界；

吁请双方不设先决条件地着手通过外交努力打破当前的僵局。

2005 年 12 月 7 日(第 531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第 5317 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7]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谴责厄立特里亚政府作出决定，要求埃厄特派团一些成员在 10 天内离开该国。这一决定与厄立特里亚政府必须尊重维和行动的纯粹国际性质的义务相悖；

断然要求厄立特里亚立即不设先决条件地撤销这一决定。

2005 年 12 月 14 日(第 532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2 月 14 日第 5326 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8]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同意暂时将埃厄特派团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从厄立特里亚调往埃塞俄比亚，完全是为了埃厄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打算在审查埃厄特派团今后计划期间，维持埃厄特派团在厄立特里亚的军事存在；

强烈谴责厄立特里亚采取令人无法接受的行动，对埃厄特派团施加种种限制；

表示打算对有关埃厄特派团的部署和职能的所有方案进行迅速审查；

强调迫切需要在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划界裁定方面取得进展。

2006 年 2 月 24 日(第 538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2 月 24 日第 5380 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成员注意 2006 年 2 月 22 日美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9] 其中转递了 2006 年 2 月 22 日会议阿尔及尔协定见证方的声明。随后，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0]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呼吁双方显示最大程度的克制，避免相互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回顾，根据《阿尔及尔协定》，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均同意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划界和标界裁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呼吁双方与边界委员会合作，立即执行该委员会的各项裁定；

促请边界委员会与双方举行会议，为恢复标界作准备，并强力敦促双方出席边界委员会会议，与该委员会合作，遵守其具体规定的要求；

要求双方允许埃厄特派团不受限制地执行任务，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出入便利、协助、支持和保护，以便特派团执行任务；

吁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埃厄特派团并为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

[6] S/2005/732。

[7] S/PRST/2005/59。

[8] S/PRST/2005/62。

[9] S/2006/126。

[10] S/PRST/2006/10。

2006 年 3 月 14 日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的决定：第 1661(2006)、1670(2006)、1678(2006)、1681(2006)、1710(2006)、1741(2007)和 1767(2007)号决议

在第 5384、5410、5437、5450、5540、5626 和 5725 次会议上，[11]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未经辩论一致通过延长埃厄特派团任务的 7 项决议。[12]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除其他外：临时安全区普遍存在的不稳定、紧张和动荡局势的原因是累积的未决问题，尤其是标界工作陷入僵局，埃塞俄比亚拒绝不预设条件地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划界裁定，厄立特里亚调动部队进入临时安全区；埃厄特派团不得不“在太长的时间内在难以接受的情况下”工作；尽管埃厄特派团的作用减弱，但是埃厄特派团的存在仍然可以帮助减少冲突的可能性；如果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在执行委员会建议方面没有进展，安理会即可考虑将该联合国行动转成一个观察团或联络团。

安理会上述决议[13] 除其他外，延长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要求双方全面遵守第 1640(2005)号决议；核准减少军事人员，同时保持最大限度的核定兵力；要求埃塞俄比亚应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决定，使其能够标定边界；要求厄立特里亚将其部队撤出临时安全区，撤销对埃厄特派团行动和作业的所有限制，为其提供必要的出入便利、协助、支持和保护；对标界工作缺乏进展表示遗憾，呼吁双方避免采取任何威胁或使用武力，全面配合埃厄特派团与边界委员会，表示愿意根据随后在标界方面取得的进展，重新考虑对埃厄特派团作出的调整。

[11] 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4 月 13 日、5 月 15 日、5 月 31 日和 9 月 29 日以及 2007 年 1 月 30 日和 7 月 30 日举行。

[12] S/2006/140、S/2006/749、S/2006/992、S/2007/33、S/2007/440。

[13] 第 1661(2006)、1670(2006)、1678(2006)、1681(2006)、1710(2006)、1741(2007)和 1767(2007)号决议。

2007 年 11 月 13 日(第 577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第 577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7 年 11 月 1 日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报告列入议程。[14]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的军事局势依然紧张。厄立特里亚让更多军事人员和装备进入该区，两国部队在边境地区进行轮调、训练和部队重组。厄立特里亚还继续保持对埃厄特派团的所有限制。他指出，双方于 9 月 6 日和 7 日与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会议未能解决标定边界工作的僵局。这一问题的持续僵局和已导致发生枪击事件的持续军事集结突出表明更多错估形势的风险，是造成严重关切的原因。他呼吁双方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撤出部队并减少边界地区的军事活动。

主席(印度尼西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5]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强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必须承诺为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意识到联合国根据《阿尔及尔协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着重指出，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必须不设先决条件地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划界裁定；

敦促双方采取具体步骤，不设先决条件地立即执行厄埃边界委的划界裁定；同时考虑到双方就临时安全区所作的承诺；

吁请双方避免使用武力，以和平手段解决彼此争执；

确认双方对解决边界问题及彼此的其他分歧负有首要责任，表示安理会随时准备认可双方所作的承诺；

赞扬并全力支持埃厄特派团继续作业，着重指出双方必须向埃厄特派团提供必要的出入便利、协助、支持和保护，以便特派团履行职责，并欣见秘书长正为尽早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作出持续的努力。

[14] S/2007/645。

[15] S/PRST/2007/43。

12.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499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499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的报告列入议程。[1]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在恢复几内亚比绍宪政秩序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举行了有公信力的立法选举，并建立了新全国人民议会和新政府，举行了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选举。上述成就以及全国过渡理事会向新当选议会移交权力，军队和政府在军事政变后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政治过渡宪章》中商定的第一阶段过渡期间已经完成。他欢迎政府确定的新优先事项，即巩固民族和解；确保恢复宪法秩序；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与邻国和国际合作伙伴建立稳定关系以及为促进善治、问责和透明的财务管理和改善社会经济状况建立必要的机构能力。他还指出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在几内亚比绍的人权保护以及政府、议会和国际合作伙伴正在进行的建设性政治对话方面的重要贡献。他欢迎解除武装、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但是，他表示关切困难的经济局势，并注意到多方捐助者几内亚比绍紧急经济管理基金的资金短缺，从而无法全额付清拖欠的薪金。他最后指出，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几内亚比绍的民主化进程依然脆弱，国际社会的支持仍然至关重要。

安理会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讨论。随后，主席(菲律宾)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感到满意的是，该国当局在按照《过渡宪章》的规定和时间表恢复宪政秩序方面取得进展；

鼓励所有各方和 2004 年 5 月 12 日成立的新政府信守《过渡宪章》的规定，以便实现并巩固民族和解，并确保完全恢复宪政秩序；

然而，主要由于几内亚比绍存在根深蒂固的结构性问题，包括国家机构和体制软弱无力，以及长期存在的经济和社会危机，因此该国的民主化进程非常脆弱，安全理事会对此表示关切；

还表示关切的是，必须改善军队的状况，特别是支付欠薪，因为该问题仍被视为潜在的不稳定因素；

强调，它重视组织一次圆桌会议，认为该会议对于解决几内亚比绍一些最紧迫的需求具有极大的实际意义。

2004 年 11 月 2 日(第 506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11 月 2 日第 5069 次会议上，安理会向几内亚比绍代表发出邀请。主席(美国)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深为关切几内亚比绍境内的事态发展，这些事态的发展导致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和人力资源主任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被害；

最强烈地谴责这种用武力解决分歧或纠正冤情的做法；

注意到2004年10月10日在比绍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还注意到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监测该备忘录的执行情况；

敦促所有政党继续同国家当局真诚合作，以便在 2005 年 4 月举行总统选举前完成《过渡时期宪章》的执行工作；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协助几内亚比绍政府渡过目前的危机，特别是加强有关合法当局的能力，以维持政治稳定，确定如何合理地处理该国面临的最紧迫最基本挑战；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对几内亚比绍巩固民主的进程抱有信心，继续致力于促进该国的发展。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107 次会议)：第 1580(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10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的报告列入议程。[4]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因 10 月 6 日军事叛变而进一步复杂化；一群军官由于对薪水，

[1] S/2004/456,根据第 1233(1999)号决议提交。

[2] S/PRST/2004/20。

[3] S/PRST/2004/41。

[4] S/2004/969。

恶劣的生活条件以及军事领导内部的贪污腐化的不满而发动叛变。负责人坚持，叛变不是旨在改变政治现况的政变，但他们随后获得当局任命其提名者担任新总参谋长。对此，许多政治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在政府与军事部门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中承诺可能对自1980 年以来参与军事介入的所有人给予全面大赦之后对有罪不罚现象深表不满。有条件的乐观已经被越来越严重的怀疑所取代，而且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军队对民主与和平的巩固构成最大障碍。秘书长强调了紧急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并报告说，叛变之后的人道主义状况令人担忧。他还指出迫切需要改革警察部队和消除地雷有关的风险。此外，他建议修订联几支助处的任务规定，以考虑到新任务以及加强全国利益攸关者能力的重要性。经修订的任务规定将发展及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以期确定短期、中期和长期联贯一致的建设和平战略。经修订的任务将有助于机构能力建设；有助于防止小武器的国家和区域扩散和军事改革。秘书长建议设立一项特别基金，以协助军事改革进程的规划和执行。

主席(阿尔及利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5]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80(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几支助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又决定修订联几支助处的任务规定；吁请几内亚比绍国民议会在处理对所有参与1980年以来发生的军事干预行动的人实行大赦问题时，考虑到维护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

强烈敦促政府与军事当局和其他有关方面尽快商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尤其是军事改革的国家计划；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帮助几内亚比绍满足其当前需要并应对其结构性挑战。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515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515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的报告列入议程。[6]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尽管该国反复面临挑战，情况显著改善。他指出，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将为《政治过渡时期宪章》所启动的过渡阶段正式划上句号，标志着该国宪政秩序得到全面恢复，前提是有适当的准备和管理。他还注意到全国人民议会召开了新一届会议。他指出，几内亚比绍的经济状况略有改善，但政府仍无法支付所有拖欠的薪金。他还指出，完成政治过渡、管理冲突、进行机构改革和重振经济的首要责任必须由几内亚比绍政府和人民肩负，但国际社会应积极和慷慨地提供支持。秘书长强调需要所有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一致的建设和平战略。根据 2005 年 2 月 12 日至 17 日访问几内亚比绍的一个联合国多学科审查团的结论，他建议在联几支助处修订任务规定的框架内，把重点放在促进政治对话；发展稳定的军民关系；促进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推动采用全面和综合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战略。他还建议，应调整联几支助处的能力，满足已修订任务的要求。

安理会向几内亚比绍代表发出邀请。主席(巴西)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7]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承认几内亚比绍在包括选举进程在内的一些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

强烈谴责旨在煽动暴力和阻碍正在进行的促进和平、稳定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工作的任何企图，日益关切几内亚比绍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特别是社会革新党关于挑选前总统昆巴·亚拉为该党总统候选人的决定；

深感关切的是，和平努力尚未给人民带来足以促使他们放弃使用武力的社会和经济惠益；

强调迫切需要向选举进程提供国际支助；

呼吁几内亚比绍的国际发展伙伴同几内亚比绍政府全面合作，几内亚比绍政府一直在全力执行《政治过渡宪章》；

欢迎总参谋长为武装部队改革进程所采取的初步措施；

鼓励在武装部队中采取充分包容的做法和继续致力于促进和解，并鼓励在武装部队是选举产生的文职当局的下属机构

[5] S/2004/986。

[6] S/2005/174。

[7] S/PRST/2005/14。

的基础上，建立建设性的军民关系；重申联几支助处在鼓励和支持该国努力改革安全部门方面的作用。

2005 年 8 月 19 日(第 524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8 月 19 日第 524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的报告列入议程。[8]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及几内亚比绍在意见极其相左的气氛中筹备即将进行的总统选举。他还指出前总统亚拉扬言，如果不准他竞选，他就要武力夺取政权，尽管《政治过渡宪章》禁止其参加政治活动 5 年的规定。但是秘书长指出，所派遣的选举需要评估团得出结论认为，该国具备举行第一轮选举的必要技术条件。他报告说，由于该国局势依然高度紧张，他决定任命一名几内亚比绍问题特使，协助举行和平与可信的选举，帮助圆满完成现行的过渡。他欢迎军队的和解进程以及军队领导人重申军队必须服从民政当局。在其他方面，他还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分子正在增加。他注意到对国际人权标准的认识增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有所改善。他强调需要改革公共行政和安全部门。此外，派往几内亚比绍的一个小武器实况调查团拟定了一个项目提案，帮助建立小武器全国委员会和在比绍城进行一项收缴和销毁小武器方案。

安理会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讨论。主席(日本)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9]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注意到一名竞选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并力劝所有各方履行承诺，接受法院的终局裁决；

敦促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危及几内亚比绍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强调，上述各方为促进全国对话和对法治的尊重而及时开展的外交努力非常重要；

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决定延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就更新联几支助处在过渡后时期巩固几内亚比绍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任务和作用提出建议。

2007 年 10 月 19 日(第 576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第 576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的报告列入议程。[10]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关切议会各政党之间继续存在的分裂和权力竞争以及将几内亚比绍作为拉丁美洲非法毒品运往欧洲的转运点的现象。他呼吁保护调查几内亚比绍境内贩毒活动的公务员，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几支助处开展的联合项目，并欢迎对此问题作出集体和综合应对。他还报告了民间社会组织有关在报导该国贩毒问题方面，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遭受压力的关切，这标志着过去三年的积极趋势的逆转，其间几内亚比绍没有被列入尊重新闻自由情况较差的国家名单。他强调，除非解决这些挑战，否则，在巩固国家的新生民主和立宪秩序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有可能受到威胁。他指出，经济和金融形势依然稳定但脆弱，新政府未能设法补齐从前政府那里转过来的拖欠薪水，从而导致了一系列市政工人罢工。他还报告说，几内亚比绍总理曾要求将该国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11]

安理会向几内亚比绍代表发出邀请。主席(加纳)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支持为巩固几内亚比绍和平而作的持续努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和贩运人口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可能会破坏在法治、民主和透明治理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吁请该国政府采取一致行动，保障参与打击这些活动的官员的保护与安全；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决定在今年晚些时候召开打击贩毒活动的区域会议；

---

[8] S/2005/380。

[9] S/PRST/2005/39。

[10] S/2007/576。

[11]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更多资料，见第五章。

[12] S/PRST/2007/38。

呼吁紧急审议联合国系统如何才能更好地支持几内亚比绍打击国际贩毒活动和有组织犯罪；

还特别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重要作用；

欢迎关于 2007 年 12 月在里斯本举行打击几内亚比绍境内贩毒活动的国际会议的倡议；

对几内亚比绍民主化进程非常脆弱以及经济和社会危机持续不已，也表示关切；

欢迎定于 2008 年举行立法选举；

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与布雷顿森林机构改进对话，并敦促该国政府继续履行其在财政责任、司法部门改革和善治方面的承诺；

鼓励几内亚比绍当局履行其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承诺；

重申，几内亚比绍实现和平与稳定，对于西非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至为重要，并在这方面欣见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已在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作用。

13. 科特迪瓦局势

2004 年 2 月 4 日(第 490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27(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1 月 6 日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的报告中，[1] 秘书长关切地指出，由于“青年爱国者”组织和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科武装部队)士兵企图跨越停火线，对“新生力量”发动袭击，科特迪瓦长期的政治僵局可能会恶化。他欣见洛朗·巴博总统和赛义杜·迪亚拉总理采取主动行动，与“新生力量”会面，并欣见“新生力量”返回民族和解政府。尽管秘书长指出，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能重新推动和平进程，他强调必须解决科特迪瓦危机背后的根本问题，以确保这一进程的不可逆转性。2004 年 2 月 4 日，联科特派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特派团和法国部队的任务规定就将届满，如果科特迪瓦各方能在该日期之前在这方面取得足够进展，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授权部署一个多层面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以支持科特迪瓦的和平进程。维持和平行动将包含一个军事部分，兵力为 6 240 人，包括 200 名军事观察员和 120 名参谋，以及一个文职部分，其中包括经强化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选举、人权、新闻、民政、政治、民警和司法等部分。在这方面，秘书长强调，如果安理会核准他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科特迪瓦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必须确保有必要的资源，而不是牺牲其他特派团的资源。

在 2004 年 2 月 4 日举行的第 4909 次会议上，[2] 安理会将上述报告列入其议程，并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3] 后来，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27(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除其他外规定：

决定联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应延至 2004 年 2 月 27 日；

决定将参加西非经共体部队的会员国和支持它们的法国部队所拥有的授权延长到 2004 年 2 月 27 日；

呼吁《利纳-马库锡协定》各签署国迅速履行该《协定》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请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就加强联合国在科特迪瓦的驻在作出决定前，为可能在安理会作出决定后五个星期之内部署维和行动做好准备。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491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28(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4918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联科特派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4]

[1] S/2004/3，依照第 1514(2003)号决议提交。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本节所述的会议，安理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 节和 B 节，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一系列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分别是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5150 次)、2006 年 1 月 19 日(第 5349 次)、2006 年 12 月 12 日(第 5585 次)和 2007 年 7 月 11 日(第 5715 次)举行。

[3] S/2004/82。

[4] S/2004/3 及 Add.1 和 Add2。

在 2004 年 2 月 9 日报告的增编中，[5] 秘书长提出了一个联合国小型技术小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该小组最近访问了科特迪瓦，以收集关于拟议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民警和司法部分更详细的资料说明。根据这些调查结果，秘书长建议(a) 将以分阶段方式在科特迪瓦部署共 350 名联合国民警警官；(b) 建立一个小型司法股，其中包括至多 5 个国际工作人员，负责支助在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重新建立司法行政机构；(c) 建立一个惩教股，包括 1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8 名借调的惩戒干事，负责支持在北方重建监狱系统和加强在南部的监狱系统的努力。

秘书长发了言。[6] 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7] 后来，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28(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除其他外规定：

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最初任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4 年 4 月 4 日开始；

决定延长联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直到该日为止；

决定联科行动将包含兵力为 6 240 名联合国军事人员，其中包括 200 名军事观察员和 120 名参谋，以及至多 350 名民警；

决定联科行动的任务应该是：监测停火和武装部队的调动，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重新安置，保护联合国人员、机构和平民，支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支助和平进程的落实，以及在人权、新闻和法治等领域提供援助；

授权联科行动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请秘书长与民族和解政府在 30 天内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决定将其第 1527(2004)号决议给予法国部队和西非经共体部队的授权延长到 2004 年 4 月 4 日；

授权法国部队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为期 12 个月内，可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联科行动。

在第 1528(2004)号决议通过后，秘书长欣见科特迪瓦各方最近采取的朝着正确方向发展的重要步骤，但警告说，在科特迪瓦的一些强硬分子仍决心破坏和平进程。他申明，加强联合国在科特迪瓦的存在将有助于民族和解政府执行解除武装、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国家在全国各地的权力，并有助于促进人权，重建法治，筹备在 2005 年举行公平和透明的大选。[8]

2004 年 4 月 30 日决定(第 4959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举行的第 4959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德国)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9]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对 3 月底在科特迪瓦发生的事件，并对《利纳-马库锡协定》所界定的和平进程目前陷入僵局，表示严重关切；

决定部署联科行动支持和平解决危机的进程，最终将由本组织在 2005 年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2004 年 5 月 25 日决定(第 4977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977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巴基斯坦)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10]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对 3 月底在科特迪瓦发生的事件，并对《利纳-马库锡协定》所界定的和平进程目前陷入了僵局，再次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科特迪瓦每一行为体都要对确保《利纳-马库锡协定》的全面执行承担个别责任；

重申，它完全准备对阻碍全面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人采取任何必要的进一步措施；

强烈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表示决心确保查出应对所有这些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确保科特迪瓦政府将他们绳之以法；

重申亟需解散民兵和武装集团，着手重新编组敌对部队，以便开始解除武装和复员，这是他们纳入正规军或重返平民生活之前必须进行的工作；

[5] S/2004/3/Add.1。

[6] 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7] S/2004/146。

[8] S/PV.4918，第 2-3 页。

[9] S/PRST/2004/12。

[10] S/PRST/2004/17。

坚决驳斥解除武装可以推迟到 2005 年选举以后的说法，并呼吁各方立即采取行动，开始这一进程。

2004 年 8 月 5 日决定(第 5018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5018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俄罗斯联邦)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11]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所有科特迪瓦政治力量 2004 年 7 月 30 日在阿克拉签署一项协定(《阿克拉协定三》)，以加强执行利纳-马库锡进程；

欢迎《阿克拉协定三》的签字方商定的各项具体措施；

敦促各方严格遵守制定的各项截止日期，尤其是解决共和国总统资格问题和开始解除武装的日期；

敦促所有各方本着诚意执行它们签署《阿克拉协定三》所承担的义务；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对科霍戈发生的大屠杀进行调查的初步结果；

重申它完全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查明自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来在科特迪瓦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真相和背景，并尽可能查明有关行为者。

2004 年 11 月 6 日决定(第 5072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5072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4 年 11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秘书长在信中回顾第 1528(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了联科行动并规定了联科行动的任务，敦促安理会确认，联科行动有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防止在信任区内发生任何敌对行动。[12] 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13]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谴责 2004 年 11 月 6 日对在布瓦凯法国部队的袭击；

还谴责任何一方派遣军队越过信任区的任何行动；要求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表示完全支持法国部队和联科行动采取的行动，并确认他们有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全面履行任务；

坚决重申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的义务，避免采取任何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并充分配合联科行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507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72(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5078 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智利、法国、德国、罗马尼亚、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14] 2004 年 11 月 10 日冈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5] 以及 2004 年 11 月 9 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6] 中国、法国和安哥拉代表发了言。[17]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57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除其他外：

谴责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实施的空袭，并要求科特迪瓦冲突各方全面遵守停火规定；

要求科特迪瓦当局停止所有煽动仇恨和暴力的无线电和电视广播；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通过该决议之日起 13 个月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相关军用物资；

决定所有国家应在 12 个月内防止所有被指定为对科特迪瓦的和平和民族和解进程造成威胁的人入境或过境其领土；

---

[11] S/PRST/2004/29。

[12] S/2004/886。

[13] S/PRST/2004/42。

[14] S/2004/892。

[15] S/2004/895，其中冈比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呼吁安理会成员重新考虑其对科特迪瓦采取惩罚性措施的建议，并允许有更多的时间让非洲联盟正在进行的外交努力能取得成果。

[16] S/2004/896，其中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公报。

[17] 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决定所有国家应在这12个月同一期间冻结上文所述人员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决定在13个月终了时，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实施这些措施的情况；

决定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理会委员会来承担这些任务；

请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报告采取了哪些行动来执行规定的措施；

决定所定措施应于2004年12月15日生效，除非安全理事会在该日之前认定《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的签字方均已履行其根据《阿克拉协定三》作出的所有承诺，并开始全面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

在第1572(2004)号决议通过后，中国代表解释说，中国支持安理会根据科特迪瓦境内的严重局势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但同时认为这种行动的目标应是鼓励各方遵守停火和恢复和平进程。鉴于那项原则并考虑到非洲联盟成员国的看法，他投票赞成该决议。[18] 法国代表认为，该决议旨在促进安理会已支持的唯一政治解决办法，即由科特迪瓦各方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他认为，如果到2004年12月15日为止，有关方面所作的承诺仍未得到履行，应立即实施武器禁运，并决定实行一套个别制裁机制。他认为，安理会通过第1572(2004)号决议，已表明打算支持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的倡议。他还认为，科特迪瓦必须推动2005年10月的选举。[19] 就他本人来说，安哥拉代表认为，由于科特迪瓦局势仍然紧张和脆弱，安理会应以不会激化其立场而是继续促进它们之间对话的方式对有关各方施加压力。他强调，第1572(2004)号决议主要和唯一的目标应通过协助双方找到适当方式来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以促使它们回到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进程。[20]

[18] S/PV.5078，第2页。

[19] 同上,第3页。

[20] 同上。

2004年12月16日决定(第5103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2004年12月16日举行的第5103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阿尔及利亚)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21]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它坚信全面执行第1572(2004)号决议是确保科特迪瓦所有各方承诺充分执行科特迪瓦和平和民族和解进程的一个关键因素；

请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充分考虑到非洲联盟作出调解努力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发展；

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停止一切通过广播、书报和其他媒介煽动暴力和仇恨的行为，并呼吁委员会立即对此进行密切监测；

还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确保新闻出版自由，在科特迪瓦全境采访信息不受限制；

打算立即考虑下一步措施，以确保有效监测和执行第1572(2004)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

2005年2月1日决定(第5118次会议)：第1584(2005)号决议

在2005年2月1日第5118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出席，主席(贝宁)提请安理会注意丹麦、法国、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22]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584(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除其他外：

授权联科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监测第1572(2004)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执行情况，包括检查飞机及使用科特迪瓦港口、机场、着陆坪、军事基地和过境点的任何运输工具所载运的货物；酌情收缴带进科特迪瓦境内的军备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理这类军备和有关物资；

要求法国部队酌情向联科行动提供安全方面的援助；

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让联科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畅行无阻，使其能够履行它们的任务；

[21] S/PRST/2004/48。

[22] S/2005/54。

请秘书长在三十天内，设立一个专家组，任期六个月，成员不超过三名，审查并分析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在监测任务范围内收集的信息；

请秘书长和法国政府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所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信息；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5 年 4 月 4 日决定(第 5159 次会议)：第 1594(2005)号决议

2005 年 3 月 18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科行动第四次进度报告。[23] 在该报告中，秘书长关切地指出，科特迪瓦的安全局势因 2004 年 11 月危机依然岌岌可危，而且民兵团体的危险活动大幅增加。秘书长回顾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一直在领导一个非洲联盟调解团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进程，他再次呼吁巴博总统、“新生力量”和科特迪瓦所有政治运动领导人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并立即履行非洲联盟行动计划，否则可能再度爆发敌对行动。关于定于 2005 年 10 月的选举，秘书长感到关切的是，适当组织选举的剩余时间正迅速耗尽，进一步拖延越来越有可能危及选举的举行。他注意到某些当事方已要求加强联合国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明确指出，这类请求需要征得科特迪瓦各方同意。秘书长指出，虽然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将继续相互协作，为支持和平进程提供安保，但联科行动需要额外资源才能有效地履行其扩大的任务，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与保障。因此，秘书长再次要求安理会核准他关于联科行动第三次进度报告拟议增加的军事人员、民警和文职人员的资源。[24] 至关重要的是，还需要向联科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能力和其他资源，以提高其监测武器禁运的效力。他建议将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直至 2006 年 4 月 4 日。最后，秘书长强调，科特迪瓦领导人需要对找到摆脱危机的出路负有全部责任，必须作出艰难的决定和富有远见的妥协，这种妥协是亟需的。那些未接受这一责任者应面临国际社会的坚定行动，包括执行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想的各项措施。秘书长敦促安理会定期评估决议在实地的效力，强调必须使安理会能够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它不会容忍任何挑起或煽动对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的袭击。

在 2005 年 3 月 28 日第 515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关于联科行动第四次进度报告列入其议程，[2] 并听取了秘书长关于科特迪瓦问题首席副特别代表和南非外交部副部长的情况介绍。在听取情况介绍后，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科特迪瓦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指出，自 2004 年 11 月以来，科特迪瓦的和平进程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建议安理会应考虑使用第 1572(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以支持和平进程今后的关键步骤。他感动关切的是，越来越不确定大选是否能于 2005 年按商定的时间表举行，并警告说，如果无法按期举行，就可能导致更大的危机。首席副特别代表回顾第 1584(2005)号决议已授予联科行动更多责任，强调联科行动目前的兵力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他重申秘书长关于增援联科行动和延长其任务期限的要求。同时，他深为关切科特迪瓦持续的严重人权状况，并希望安理会将迅速给予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一切必要关注，调查关于该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25]

南非外交部副部长指出，在 2004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科特迪瓦空军对“新生力量”进行攻击之后，科特迪瓦的和平进程似乎已陷入僵局。因此，非洲联盟主席请南非总统姆贝基担任非洲联盟调解人，加快科特迪瓦和平进程。在考虑了自 2002 年以来已采取干预措施，解决科特迪瓦危机，并使科特迪瓦所有方面的政治领导人参与到该进程，非洲联盟调解小组已得出三个结论：第一，根据任务规定，它应在《利纳-马库锡协定》以及《阿克拉协定二》和《协定三》框架内寻求科特迪瓦危机的解决办法；第二，它应制定一项路线图，并确定具体的时限和各种步骤，以使科特迪瓦

[23] 依照第 1528(2004)号决议提交的 S/2005/186 号文件。

[24] S/2004/962。

[25] S/PV.5152，第 2-5 页。

和平进程回到正轨；第三，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应同意这些建议，并致力于以和平和谈判方式解决这场危机。副部长强调，和平解决科特迪瓦危机需要科特迪瓦所有领导人的合作和参与。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以包容而不是排斥的原则和做法为基础，而且，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应考虑对那些采取行动蓄意阻挠和平进程的破坏分子实施有效制裁。副部长进一步强调，若要彻底和长期解决科特迪瓦危机，则需要解决与国籍、政治权利、土地以及如何在一个多文化、多民族和多宗教的社会共存等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他告知安理会，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路线图是由非洲联盟调解小组与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共同起草的。他补充说，2005 年 4 月 3 日，姆贝基总统将与科特迪瓦主要政治领导人在南非进行一次重要的会晤，以便解决与执行路线图有关的悬而未决的挑战。最后，副部长指出，非洲联盟调解小组还欢迎秘书长关于向科特迪瓦紧急部署另外 1 226 名部队的建议。[26]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对科特迪瓦境内的严重局势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是政治进程中的僵局、不断恶化的安全气氛、选举准备工作继续出现拖延和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文化等。他们敦促科特迪瓦各方为科特迪瓦人民和科特迪瓦国家的最大利益充分执行它们根据《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必须准备对那些阻挠和平进程和侵犯人权的人采取更坚定的行动，包括对他们实施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制裁。[27] 丹麦代表指出，科特迪瓦更加严重的无政府状态是有罪不罚文化造成的，他敦促安理会认真研究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将该报告(但不包括附件)公诸于世。[28]

安理会成员们高度赞赏由姆贝基总统领导的非洲联盟调解小组正开展的工作，并保证继续支持该小组今后的努力。他们期待着 4 月 3 日姆贝基总统和科特迪瓦主要政治领导人将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会议，希望会议取得积极成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指出，支持非洲联盟调解小组的一项主要挑战是，需要制定适当的激励措施，以保持目前的和平妥协的政治气氛，并实现一种所有各方都有共同利害关系的状况。他呼吁安理会努力与姆贝基总统合作，根据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确定和执行适当组合的鼓励措施和其他措施。[29] 日本和阿根廷代表强调指出，必须定期通报安理会调解进程中的事态发展。[30]

一些发言者对选举的筹备工作因目前的政治紧张局势延误表示关切，他们强调，应竭尽全力确保选举如期举行；[31] 巴西代表指出，实地必须要有充分的安全，而且必须满足某些先决条件，包括制定有关立法和解除叛乱分子和民兵的武装，选举才能举行。[32] 此外，一些成员指出，若要实现持久和平，必须启动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33] 各方必须避免煽动仇恨和暴力，避免在媒体传播虚假信息，[34] 并应对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35]

许多成员认为，联科行动必须得到加强，以有效地履行其增加的任务，并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加强联

[26] 同上，第 5-10 页。

[27] 同上，第 11 页(罗马尼亚)、第 12 页(贝宁)、第 18 页(日本)、第 20 页(阿根廷和希腊)、第 22 页(联合王国)和第 24 页(巴西)。

[28] 同上，第 23 页。

[29] 同上，第 14 页。

[30] 同上，第 18 页(日本)和第 20 页(阿根廷)。

[31] 同上，第 11 页(罗马尼亚)、第 12 页(贝宁)、第 16 页(法国)、第 17 页(阿尔及利亚)、第 18-19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21 页(菲律宾)。

[32] 同上，第 24 页。

[33] 同上，第 12 页(贝宁)、第 1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5 页(法国)、第 17 页(阿尔及利亚)、第 19 页(俄罗斯联邦，阿根廷)和第 21 页(菲律宾)。

[34] 同上，第 12 页(贝宁)、第 15 页(法国)、第 18 页(日本)、第 19 项(俄罗斯联邦)、第 23 页(丹麦)和第 24 页(巴西)。

[35] 同上，第 12 页(贝宁)、第 15 页(美国)、第 18 页(日本)和第 19 页(俄罗斯联邦)。

科行动的建议。[36] 然而，尽管美国代表确认联科行动应考虑利用其所掌握的一切工具，但继续质疑在各方没有政治意愿来推进和平进程的情况下，是否需要将联科行动的兵力扩大到其目前的任务规定以外。[37] 日本代表呼吁进一步讨论联科行动适当的部队人数，以便最充分地利用部署在整个西非分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现有的资产和资源。[38] 与此同时，尽管许多成员支持按秘书长的要求将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39] 法国代表提议，将任务期限再延长一个月，至 2005 年 5 月 4 日，以便安理会有足够时间来审议在比勒陀利亚召开会议的结果。[40] 联合王国代表同意这一延长联科行动任务期限的提议，强调安理会必须确保其在科特迪瓦的战略、兵力和任务、接战规则和交给联科行动的任务都完全符合相互之间的需要。[41]

科特迪瓦代表说，他的发言仅仅是为了“确保信息均衡”，他申明，秘书长报告 [42] 总的调子显然表明“相当同情‘新生力量’、前反叛分子和反对派的看法和态度，同时系统地质疑合法当局的立场”。他告诫说，这种做法有可能“怂恿前反叛分子通过暴力改变国家机构，并鼓励在该次区域发生其他叛乱”。他特别质疑秘书长报告第 7、8、9、13、17、21、22 和 35 段的内容。与此同时，该代表指出，科特迪瓦政府将在 4 月 3 日比勒陀利亚举行会议后宣布其关于延长联科行动任务期限的方式的决定。他补充说，该决定将考虑到这一重要会议的结果，同时希望国际社会根据该会议的结果做出决定。[43] 在做出答复时，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强调指出，秘书长告只是叙述了实际发生的情况而没有做出任何评论，并反映了根据对关于科特迪瓦的各项协议的精神所做出的理解而表达的意见。[44]

在做进一步发言时，南非外交部副部长认为，过去几个月，某些领域实际上已取得良好进展。目前的问题是，如何确保更快地实施主要协议，特别是关于《宪法》第 35 条修正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和选举的协议。副部长希望，在 4 月 3 日比勒陀利亚会议上，尽管科特迪瓦领导人自危机爆发以来首次同时坐在一起，他们将同意迈出决定性重大步伐，从而可以很快取得突破。[45]

在 2005 年 4 月 4 日第 5159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第四次进度报告 [46] 列入其议程，并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47] 之后，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作为第 1594(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5 月 4 日；

呼吁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尤其是通过塔博·姆贝基总统主导的非洲联盟的调解，立即积极寻求当前危机的公正、持久解决；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5 年 5 月 4 日的决定(第 5173 次会议)：第 1600(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第 5169 次会议上，主席(中国)提请注意 2005 年 4 月 25 日南非代表给安理会主席

[33] 同上，第 11 页(罗马尼亚)、第 1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5 页(法国)、第 17 页(阿尔及利亚)、第 19 页(俄罗斯联邦)、第 20 页(希腊)、第 23 页(丹麦)和第 24 页(巴西)。

[37] 同上，第 15 页。

[38] 同上，第 18 页。

[39] 同上，第 13 页(贝宁，中国)、第 1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9 页(俄罗斯联邦)、第 20 页(阿根廷)、第 21 页(菲律宾)、第 23 页(丹麦)和第 24 页(巴西)。

[40] 同上，第 16 页。

[41] 同上，第 22 页。

[42] S/2005/186.

[43] S/PV.5152，第 24 至第 26 页。

[44] 同上，第 26-27 页。

[45] 同上，第 27-28 页。

[46] S/2005/186。

[47] S/2005/221。

一封信。[48]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南非副外长和尼日利亚代表的简报，之后，所有安理会成员和科特迪瓦代表发了言。

外交部副部长(南非)说，他高兴地注意到，非洲联盟调解人塔博·姆贝基总统与五个主要科特迪瓦政治领导人在比勒陀利亚为期三天的会议，最终签署了《比勒陀利亚协定》，该《协定》为科特迪瓦人民带来新的希望，并重新促进履行以往承诺。他回顾说，这次会议是在非常友好和缓和气氛中举行的，这本身就是一项重大成就，一些关键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如宣布立即和最终停止在科特迪瓦的一切敌对行动，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最终确定科特迪瓦《宪法》第 35 条的修正案。副部长报告说，按照《比勒陀利亚协定》，调解人向科特迪瓦领导人传达了他关于确定第 35 条的修正案决定。巴博总统随后承诺将与一系列对话者进行广泛协商，从这些协商中获得的新的主要信息是，他应当使用第 48 条的规定使得调解人确定的《宪法》修正案生效。在其他的进展中，副部长指出，科特迪瓦国民军和“新生力量”已同意将于 2005 年 5 月 15 日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而且，“新生力量”越来越多的部长已返回阿比让，以承担各自的责任；科特迪瓦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已减少负面报道，开始广播关于《比勒陀利亚协定》的积极报道。同时，副部长强调，科特迪瓦各方已要求联合国立即在选举和安全领域帮助他们。就选举问题来说，他回顾说，科特迪瓦领导人要求联合国立即建立有助于科特迪瓦整个选举进程的公正结构，并在必要时与科特迪瓦有关当局交涉。关于安全问题，他澄清说，科特迪瓦领导人曾要求援助的三个领域，即，保护“新生力量”的进驻营地；在北方招募、训练和部署一支 600 人的警察特遣队，以避免“新生力量”进驻营地后出现的安全真空；以及解除民兵的武装。副部长认为，安理会应调整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以满足选举监督机制和支助解除民兵武装的需要，并加强联科行动，以便其能够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所产生的新任务。在结束发言时，副部长强调国际社会应当立即提供充分的资金，用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恳求安理会采取必要的决定和步骤，确保举行所商定的选举。他指出，非洲联盟愿意在这方面与安理会合作，并认为，实现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将对其他刚摆脱冲突并致力于创造选举条件的国家产生积极影响。[49]

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代表非洲联盟主席发言时指出，《比勒陀利亚协定》标志着非洲联盟努力寻求和平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现在该是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具体行动的时候了。他认为，安理会应该加强联合国在科特迪瓦的存在，使其在全国各地发挥更加明显的作用，并认可《比勒陀利亚协定》和调解人对《宪法》第 35 条的裁决。他还敦促安理会立即审查和扩大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使特派团可以帮助履行科特迪瓦各方所作的承诺。[50]

安理会成员欢迎 2005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比勒陀利亚协定》，认为该《协定》是一项重大成就，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全面、有效地执行《协定》的规定。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比勒陀利亚协定》补充《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并强调应执行所有这些《协定》的规定。[5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敦促科特迪瓦的新闻媒体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支持最近的和平成果，并保持其目前的积极基调。[52] 美国代表指出，真正停止暴力对于该《协定》取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53]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如果非洲联盟调解小组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信任，将比较容易克服执行该《协定》很可能出现的障碍。[54]

[48] S/2005/270，其中转递《关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比勒陀利亚协定》和非洲联盟调解人给科特迪瓦领导人关于确定科特迪瓦《宪法》第 35 条的信。

[49] S/PV.5169，第 2-5 页和第 20 页。

[50] 同上，第 5-6 页。

[51] 同上，第 5 页(法国)、第 10 页(日本)、第 11 页(罗马尼亚)和第 15 页(希腊)。

[52] 同上，第 16 页。

[53] 同上，第 17 页。

[54] 同上，第 10 页。

为使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几位成员强调必须如期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55] 早日最后确定科特迪瓦《宪法》第 35 条的修正案；[56] 尽快开始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57] 关于选举问题，联合王国代表认为，重要的是要根据联合国确定的基准衡量进展。[58] 关于第 35 条，法国代表希望，预期巴博总统关于该条款修正案的决定将能够一劳永逸地克服和平进程的这一主要障碍。[59] 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来说，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国际金融和技术援助对于使这个进程圆满结束至关重要。[60]

几位代表强调，由于实地没有取得进展，安理会应继续监测对科特迪瓦实施的制裁制度执行情况。[61]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虽然已经签署了《比勒陀利亚协定》，制裁方面取得进展已不是一个优先问题，但他认为，制裁对于使科特迪瓦和平进程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62] 日本代表认为不应当立即对个人实行定向制裁，因为科特迪瓦各方表明它们愿意通过《比勒陀利亚协定》重振和平进程。[63] 希腊代表强调科特迪瓦各方和该区域各国必须与第 1584(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64]

一些成员认为，必须加强联科行动的能力，以应付其增加的任务，支持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并因此指出，他们愿意积极考虑加强联科行动。[65] 联合王国代表回顾以前提出增加 1 200 名人员的理由是基于科特迪瓦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并敦促成员们调整他们的期望，同时考虑到在签署《比勒陀利亚协定》之后当地的事态发展。他还强调需要一个不断变化的战略，以便通过维持治安来逐步取代维持和平行动，并由科特迪瓦人自己予以实施。[66]

科特迪瓦代表证实，各签署方正在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他呼吁科特迪瓦各方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促使最近在暂停几个月之后重新启动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获得成功。他告知安理会，巴博总统定于 4 月 27 日将向全国发表一项关于《宪法》第 35 条的声明，以支持和平进程。他说，科特迪瓦希望获得联合国根据《宪法》规定提供的选举专家和援助。最后，该代表希望，安理会在未来关于非洲危机局势的决议草案中将考虑到当地的现实情况，以及参与在非洲维持和平的中立部队需要统一指挥结构，这将加强部队的公正性并创造信任的条件。[67]

在 2005 年 5 月 4 日第 5173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参加，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第四次进度报告 [68] 以及 2005 年 4 月 25 日南非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69] 主席(丹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70] 之后，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作为第 1600(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除其他事项外：

---

[55] 同上，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9 页(贝宁)、第 10 页(阿尔及利亚)、第 11 页(日本)、第 12 页(罗马尼亚)、第 13 页(巴西)和第 18 页(中国)。

[56] 同上，第 7 页(法国)、第 10 页(阿尔及利亚)、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第 14 页(丹麦)、第 15 页(希腊)、第 16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7 页(美国)和第 18 页(菲律宾)。

[56] 同上，第 7 页(法国，联合王国)、第 10 页(阿尔及利亚)、第 15 页(希腊)、第 16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7 页(美国)和第 18 页(中国)。

[58] 同上，第 8 页。

[59] 同上，第 7 页。

[60] 同上，第 10 页。

[61] 同上，第 12 页(罗马尼亚，阿根廷)、第 14 页(丹麦)和第 17 页(美国)。

[62] 同上，第 8 页。

[63] 同上，第 11 页。

[64] 同上，第 15 页。

[65] 同上，第 7 页(法国)、第 9 页(贝宁)、第 11 页(日本)、第 12 页(罗马尼亚，阿根廷)、第 14 页(丹麦)和第 16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6] 同上，第 7-8 页。

[67] 同上，第 19-20 页。

[68] S/2005/186。

[69] S/2005/270。

[70] S/2005/282。

呼吁所有各方全面执行 2005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比勒陀利亚协定》；

敦促科特迪瓦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即将举行的大选自由、公正和透明；决定将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6 月 4 日；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5 年 6 月 3 日的决定(第 5194 次会议)：第 1603(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第 5194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参加这次会议，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第四次进度报告列入其议程。[71] 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72] 以及南非代表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 [73] 和 2005 年 5 月 23 日 [74] 给安理会主席的两封信。随后，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作为第 1603(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除其他外：

认可《比勒陀利亚协定》，并要求该《协定》所有签署方和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毫不拖延地予以全面执行；

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即将举行的大选是自由、公正和透明的；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和塔博·姆贝基总统协商后，根据《比勒陀利亚协定》，作为例外安排，指定一名负责科特迪瓦选举的高级代表，独立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不妨碍秘书长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的职责情况下，主要协助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宪法委员会的工作；

决定联科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应延长至 2005 年 6 月 24 日，并准备在此特定情况下，再延期 7 个月。

[71] S/2005/186。

[72] S/2005/359。

[73] S/2005/270。

[74] S/2005/340，代表担任非洲联盟科特迪瓦和平进程调解人塔博·姆贝基总统写的信，他要求联合国参加组织根据《比勒陀利亚协定》在科特迪瓦举行普选的工作，并希望安全理事会很快商定任命一个主管当局，保障有关选举规则的透明度并确保遵守这些规则。

2005 年 6 月 24 日的决定(第 5213 次会议)：第 1609(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521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5 年 6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第五次进度报告列入其议程，[75] 在该报告中，秘书长指出，自 2005 年 4 月 6 日《比勒陀利亚协定》签署以来，在执行该《协定》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解决关于总统资格的问题，开始实施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时间和方式的协议，从信任区迁走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和“新生力量”的重型武器，批准和执行关于科特迪瓦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规约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协定》的其他关键条款仍未得到迅速执行，特别是在恢复全国和解政府的全面完整性和第一轮总统选举的筹备工作。秘书长指出，联科行动急需得到加强，以便该特派团能有效履行其法定职责以及《比勒陀利亚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因此，我请求安全理事会授权增派 2 076 名军事人员和由 375 名警员组成的三个建制警察部队，负责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和选举工作中协助进行安全保卫工作及维持法律和秩序工作，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加强该特派团的文职单位。[76]

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77] 之后，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作为第 1609(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除其他外：

决定在这一特殊情况下将联科行动和支助它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 7 个月，至 2006 年 1 月 24 日；

授权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军事部门增加至多 850 名人员，民警部门最多增加至 725 人，其中包括三个建制警察部队和必要的文职增派人员；

[75] S/2005/398 和 Add.1，根据第 1528(2004)号决议提交。

[76] S/2005/398。

[77] S/2005/409。

决定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科特迪瓦举行大选后的局势，并根据有待完成的剩余任务，审查联科行动的兵员人数，包括民警人数，以期酌情进一步缩减；

授权联科行动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授权法国部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根据联科行动与法国当局达成的协定，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联科行动。

2005 年 7 月 6 日的决定(5221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7 月 6 日第 5221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希腊)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78]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欣见非洲联盟调解小组作出努力，使科特迪瓦即将举行的选举具有公信力，而且按计划举行，并重申全力支持非洲联盟调解人；忆及它已经认可 2005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比勒陀利亚协定》；并要求该《协定》的所有签署方以及科特迪瓦有关各方立即全面实施对非洲联盟调解小组作出的全部承诺，严格遵守 2005 年 6 月 29 日在比勒陀利亚商定的时间表；

申明它随时准备与非洲联盟调解小组密切协商，对不遵守这些承诺或阻碍其充分实施者，实行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1 段规定的各项制裁措施。

2005 年 10 月 14 日的决定(5281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0 月 13 日第 5278 次会议上，[79] 主席(罗马尼亚)提请注意 2005 年 10 月 6 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80] 安理会听取了尼日利亚外交部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专员、秘书长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和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的发言，随后科特迪瓦代表发了言。

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对科特迪瓦具有潜在爆炸性的局势感到关切，并指出，现在已能越来越清楚地看出，《利纳-马库锡协定》所设想的过渡时期未能完成，无法在 2005 年 10 月 30 日举行预期的选举。因此，国际社会迫切需要考虑采取各种方法和手段，处理在该日期之后当地的局势。在这方面，部长回顾，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西非经共体最近均举行了关于科特迪瓦危机的首脑会议，对于如果 2005 年 10 月 30 日未举行选举科特迪瓦可能发生的事态发展作出决定。他重申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即安理会应考虑大幅度增加联科行动的编制，以便它能有效地承担起更多的责任。他指出，目前联科行动的核定兵力“太少”，无法在科特迪瓦实现解除武装的任务。最后，部长呼吁安理会也像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西非经共体一样立即采取行动，迅速支持它们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决定，并加强联科行动的兵力。他还强调，应确保在 2005 年 10 月 30 日之后对于管理科特迪瓦必需的所有机构必须在这一日期前建立。[81]

非洲联盟委员会专员告诉安理会，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对 2005 年 10 月 30 日之后期间的科特迪瓦问题采取若干重要决定，包括将《利纳–马库锡协定》所载的过渡安排延期，但不超过 12 个月。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还澄清了国际社会在支助科特迪瓦和平进程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希望联合国发挥的作用。专员强调指出，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5 年 10 月 6 日的决定旨在通过国际社会的更大决心和参与，以及通过对科特迪瓦各方履行承诺和义务提供更多的支持和施加更大的压力，为和平进程注入新的动力。他呼吁科特迪瓦各方和国际社会充分利用延长的过渡时期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其承诺和义务，国际社会应随时准备对违约方施加必要的压力和制裁。同时，必须加强联科行动和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的作用和存在。最后，专员敦促安理会支持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采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进一步推动科特迪瓦的和平进程。[82]

[78] S/PRST/2005/28。

[79] 在 2005 年 8 月 31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253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南非国防部长、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联盟主席)和秘书长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的简报。安理会成员和科特迪瓦代表同上述通报情况的人交流了意见。

[80] S/2005/639，其中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 40 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就科特迪瓦问题发表的公报。

[81] S/PV.5278，第 2-4 页。

[82] 同上，第 4-6 页。

秘书长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认为，科特迪瓦领导人尚未接受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确定的通往和平新道路。同时，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存在一些主要挑战，特别是普遍缺乏安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和选举筹备工作陷入僵局，以及攻击性媒体环境。特别令人关切的是，人权继续遭到侵犯，这是造成科特迪瓦危机的一个原因和后果。他表示关切的是，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人迄今几乎完全有罪不罚，并重申秘书长的呼吁，即安理会应紧急审议国际调查委员会对关于科特迪瓦境内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的报告。最后，特别代表指出，应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实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其中包括(a) 安理会应认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b) 应鼓励召开一次紧急会议，确定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其余条款新的时间表；(c) 科特迪瓦新总理和国家政府应尽快到位；(d) 应当及时提出关于国民议会在 2005 年 12 月结束任期后的作用的建议；(e) 奥巴桑乔总统和姆贝基总统即将对科特迪瓦的访问应得到支持；(f) 联合国的作用需要加以澄清，因为联合国需要为支持实施和平进程的主要方面执行关键和具体的任务。[83]

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指出，独立选举委员会在开展选举进程和澄清有关国籍、身份和归化等问题的关键作用，只是在经非洲联盟调解人要求进一步干预下才得到证实。鉴于委员会的组成已最后确定，预计将很快选出主席团成员，高级代表认为，委员会所面临的最棘手任务是查明身份问题和选民资格标准。高级代表强调，选举工作只有在全国各地有充分安全的环境中才可以有效地开展，因为行动自由和思想自由对于保证所有各方均能接受的真正民主的选举是至关重要的。他认为，拟议将过渡期延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时间，基本上足够为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做好充分的准备。[84]

科特迪瓦代表认为，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第六次报告[85] 似乎未能充分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科特迪瓦已连续三年处在战争中，该国北部和西部一半被叛乱分子占领。同时，他重申，科特迪瓦政府致力于确保货物和人员的安全以及中立部队的行动自由。关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他指出，总统选举不能如期举行，主要是因为叛乱分子仍然有武装，该国仍有分歧，因此，巴博总统仍将继续留任，直至新总统宣誓就职。他确信，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 2005 年 10 月 30 日之后政府的安排将能推动和平进程的继续，目前该进程主要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陷入僵局而受到阻碍。他强烈希望，安理会将认可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强调指出，必须结束关于“宪政真空”的讨论，使所有各方能够在达成的各项协定基础上开始筹备举行自由和透明的选举，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6 日《比勒陀利亚协定》和 2005 年 6 月 29 日《比勒陀利亚宣言》中规定的“路线图”。[86]

在 2005 年 10 月 14 日第 5281 次会议上，[87] 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出席，主席(罗马尼亚)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88]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 赞赏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该区域的领导人、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选举事务高级代表为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并重申全力支持这些努力；
>
> 决定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通过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定，表示打算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支持执行该决定，以便尽快且至迟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举行自由、公正、公开、透明和可信的选举；

[83] 同上，第 6-7 页。

[84] 同上，第 8-9 页。

[85] S/2005/604，根据第 1603(2005)号决议提交。

[86] S/PV.5278，第 9-10 页。

[87] 在 2005 年 10 月 13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279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与尼日利亚外交部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专员、秘书长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和秘书长选举事务高级代表交换了看法。

[88] S/PRST/2005/49。

重申赞同《利纳-马库锡协定》、《阿克拉协定三》和《比勒陀利亚协定》，并要求这些协定的所有签署方以及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毫不拖延地全面履行其在上述协定所作的承诺。

2005 年 10 月 18 日的决定(第 5283 次会议)：第 1632(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第 5283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罗马尼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89] 之后，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作为第 1632(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除其他外：

决定将专家组的任期延长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请专家组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之前通过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书面的最新情况简报，说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经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1 段再度肯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5 年 10 月 21 日的决定(第 5288 次会议)：第 1633(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10 月 21 日 5288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出席，主席(罗马尼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90] 以及 2005 年 10 月 6 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91] 随后，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作为第 1633(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除其他外：

敦促非洲联盟主席、西非经共体主席和非洲联盟调解人与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协商，以确保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任命新总理；

强调总理必须拥有一切必要权力，掌管政府一切财政、物资和人力资源，确保政府的有效运作，保证科特迪瓦全境的安全及行政和公共服务的重新部署，领导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解除民兵武装和解散民兵的行动，确保身份查验进程和选民登记的公正性，进而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组织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请国际工作组与科特迪瓦所有各方进行磋商起草一份路线图，以期尽快且至迟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举行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选举；

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停止在媒体煽动仇恨和暴力，立即开始在全国各地解除武装和解散民兵；敦促科特迪瓦邻国阻止任何战斗人员或武器越界流入科特迪瓦境内。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决定(第 5314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5314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俄罗斯联邦)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9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申明迅速任命科特迪瓦总理对于重新启动和平进程以便至迟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举行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选举是至关重要的；

对科特迪瓦各方在任命总理问题上意见持续分歧深表关切，认为必须不再拖延地委任总理；

表示全力支持国际工作组，赞同工作组 2005 年 11 月 8 日的最后公报，欣见工作组决定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在阿比让举行第二次会议，并敦促工作组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其工作的结论；

重申随时准备与非洲联盟调解小组密切磋商，实行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1 段及第 1633(2005)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

2005 年 12 月 9 日的决定(第 5318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第 5318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2005 年 12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93] 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94]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

[89] S/2005/653。

[90] S/2005/661。

[91] S/2005/639(见上文脚注 80)。

[92] S/PRST/2005/58。

[93] S/2005/768，随信附上国际工作组 2005 年 12 月 6 日在阿比让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后发表的公报。

[94] S/PRST/2005/60。

欢迎夏尔·科南·巴尼先生获任命为科特迪瓦总理，并对他表示全力支持；

赞同国际工作组 2005 年 12 月 6 日发表的最后公报；重申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其中强调各部长应对总理负责，总理对内阁行使全权；

回顾并重申，总理必须拥有第 1633(2005)号决议所述的一切必要权力和资源，并强调科特迪瓦各方必须在国际工作组的监测下，全面执行这项决议；

敦促毫不拖延地组建政府，使总理能尽快执行国际工作组所制定的路线图，并请调解小组和国际工作组对此密切监测；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选举事务高级代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的决定(第 5327 次会议)：第 1643(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532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5 年 11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该信转递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95] 在该报告中，专家组指出，科特迪瓦的国防开支很高，而且安全理事会应该吁请科特迪瓦政府提交一份 2005 年支出全面细目。可可生产和出口收入的数额以及该数额如何分配缺乏财政透明度，同时，对于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当前非法出口量没有可信的评估。此外，工作组认为，阿比让港的水果终点站很明显的是军事物品和装备卸货的战略地点，需要联科行动加紧监测。工作组还重申其以往报告中的一个意见，[96] 即委员会需要立即澄清没有指认资产应被冻结或旅行应被禁止的个人或组织的姓名，导致会员国普遍感到沮丧而无法充分执行第 1572(2004)号决议的状况。

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97] 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98] 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以及法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99] 随后，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作为第 1643(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至 12 段各项规定的效力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

决定对联科行动、法国部队、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和国际工作组的任何袭击或严重妨碍他们的行动自由，均构成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并请秘书长和法国政府立即向其报告任何严重障碍或袭击；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科特迪瓦直接或间接地进口任何毛坯钻石到其领土；请所有有关国家在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 1572(2004)号决议和本决议已采取的行动，并授权委员会要求获得任何它认为必要的更多资料；

决定在上文所述期间终了时，安理会应审查第 1572(2004)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磋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重新设立一个专家组，任期六个月，成员不超过五人(专家组)，具备各类所需的专长，尤其是军火、钻石、金融、海关、民航和任何其他相关方面的专长，以履行下列任务：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6 年 1 月 19 日的决定(第 5350 次会议)：主席声明

2006 年 1 月 3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科行动第七次进度报告。[100] 在该报告中，秘书长指出，2005 年 10 月 6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101] 得到安理会第 1633(2005)号决议的认可，该决定有助于防止巴博总统于 2005 年 10 月 30 日的任期届满后发生危险的政治和安全危机，从而能使科特迪瓦和平进程有新的生命。他欢迎任命夏尔·科南·班尼先生为过渡时期新总理并组建他的政府，但告诫说，

[95] S/2005/699；本报告是根据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

[96] S/2005/470。

[97] S/2005/744，随信附上国际工作组 2005 年 11 月 8 日在阿比让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后发表的公报。

[98] S/2005/768(见上文脚注 93)。

[99] S/2005/786。

[100] S/2006/2，根据第 1603(2005)号决议提交。

[101] S/2005/639(见上文脚注 80)。

和平进程不应有任何进一步拖延。对于那些阻碍整个和平进程的个人和团体，安理会应考虑对他们实施定向措施。秘书长敦促总理继续与国际工作组和调解小组合作处理科特迪瓦问题，迅速完成过渡时期的路线图。他还呼吁各政党继续与总理和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合作，迅速解决在独立选举委员会中当前人为制造的争端。他完全支持国际工作组的意见，即如有需要，高级代表应行使仲裁权，果断解决这一问题。

秘书长强调，安理会对推动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坚定政治决心必须配有相应增强联科行动的兵力，以实现根据第 1633(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目标。他再次敦促安理会迅速核准他关于加强联科行动兵力的建议，包括增加四个营的兵力(3 400 人)以及立即部署三支建制警察部队(375 名警员)和 100 名民警。他还建议将特派团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07 年 1 月 24 日，这样足以覆盖科特迪瓦选举后的时期。最后，他重申需要财政支助，以便有效地执行实现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路线图，特别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选举进程。他恳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考虑授权从分摊会费中供资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办公室。

在 2006 年 1 月 19 日第 5350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第七次进度报告列入其议程，并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10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强烈谴责与“青年爱国者”有关的街头民兵和其他团体及其煽动者近来对联科行动和在科特迪瓦境内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设施进行的暴力袭击；

呼吁所有科特迪瓦人避免采取任何敌对行动，并要求立即终止这种暴力，立即停止在媒体发布任何仇恨信息，尤其是针对联合国的攻击；

欢迎奥巴桑乔总统领导的紧急特派团前往阿比让；

强调，占领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公司设施是对新闻自由和中立的攻击，违背民族和解进程的原则，违反安全理事会此前的决议及和平协定；

重申对夏尔·科南·巴尼总理的全力支持。

2006 年 1 月 24 日(第 535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52(2006)号决议

在2006年1月24日第5354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把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七次进度报告[103] 列入议程，并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104] 和2006年1月20日科特迪瓦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05]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652(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

决定将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

表示打算经常审查联科行动的任务和兵力。

2006 年 2 月 6 日(第 5366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57(2006)号决议

在2006年2月6日第5366次会议上，安理会把2006年2月1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06]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信中考虑到安理会对其加强联科行动建议的进一步审议，表示打算把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最多一个机械化步兵营和一个建制警察部队临时调至联科行动，初步为期三个月。

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提出的决议草

[102] S/PRST/2006/2。

[103] S/2006/2。

[104] S/2006/41。

[105] S/2006/43，科特迪瓦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关第1633(2005)号决议执行方面的一些误解，如不适当处理，可能“对和平进程构成严重威胁”。

[106] S/2006/71。

案；[107]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657(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授权秘书长立即从联利特派团调动至多一个步兵连到联科行动，直至2006年3月31日，以便为联合国人员和财产提供额外的安全保障，并执行授权联科行动的其他任务，但以不妨碍安全理事会今后就延长联利特派团任期和兵力以及进一步延长上述调动所作的任何决定为限；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6 年 2 月 23 日(第 537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6年2月23日第5378次会议上，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08] 其中安理会：

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工作组，赞同其2006年2月17日第四次最后公报；

还赞同选举事务高级代表所作的仲裁，根据这项仲裁，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团的选举符合《比勒陀利亚协定》；

敦促科特迪瓦各方确保独立选举委员会尽快有效运作；

强调必须保障科特迪瓦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独立和中立；

敦促科特迪瓦国家当局为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的返回，特别是回到西部地区，提供便利。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540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6年3月29日第5399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科特迪瓦外交部长的发言。他指出，虽然1月中旬阿比让和科特迪瓦西部地区出现暴力行动，但是自2005年12月新政府组建以来，科特迪瓦的总体局势令人满意。他回顾说，为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最近在亚穆苏克罗先后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别是旨在确定路线图执行方式的政府研讨会和科特迪瓦四位主要政治领袖的圆桌峰会。政治领袖在峰会上作出了若干决定。他们指出第1633(2005)号决议和《科特迪瓦宪法》不存在抵触之处，敦促总统和总理采取适当方法避免在履行各自权力方面可能发生的冲突。他们敦促总理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确定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权力和程序规则，以便以公平、透明和可信的方法组织选举。他们商定经常举行会议，以确保科特迪瓦的政治生活在平静的环境下进行，并尊重博爱和民主价值。

外长指出，两次会议之后不久，在执行第1632(2005)号决议和路线图方面取得了进展。独立选举委员会在经历了几个月的不确定之后开始运作；新生力量武装部队秘书长在17个月后重返阿比让；政府安排了将同时启动的选举和身份查验进程。此外，已开始向新生力量武装部队控制区的部分学校重新部署国家教育力量。外长强调，必须巩固目前的信任气氛并使进展不可逆转，强调必须把解决安全问题作为第一优先，而改善国家军队士兵条件则是当前要务之一。他通知安理会，已经成立负责协调国家一级人道主义行动的跨部委员会。

外长重申和平与和解进程出现了积极转机，强调多项工作有待开展，如选举进程各阶段的经费筹措；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加强全国，特别是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西部地区的安全；解决人道主义问题和支持人权；加强司法机构的能力；降低青年的高失业率；开展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工作。最后，外长强烈希望尽快任命新的选举事务高级代表，指出科特迪瓦政府支持秘书长加强联科行动的建议，并请安理会积极考虑这些建议。[109]

在2006年3月29日第5400次会议(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参加)上，主席(阿根廷)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10] 其中安理会：

表示全力支持国际工作组并赞同其2006年3月17日第五次最后公报；

敦促科特迪瓦领导人履行其所有承诺，尤其是2006年2月28日在亚穆苏克罗作出的承诺，本着诚意和信任的精神，迅速

[107] S/2006/73。

[108] S/PRST/2006/9。

[109] S/PV.5399，第 2-5 页。

[110] S/PRST/2006/14。

执行路线图，以便至迟于2006年10月31日举行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选举；

强调迫切需要在身份查验、建立选民登记册和着手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吁请捐助国向总理提供立即全面执行路线图所需要的一切支助；

重申严重关切西部地区的局势；

敦促联科行动继续在该地区进行重新部署；要求由文职当局重新掌管该地区；

强烈谴责持续侵犯人权、袭击政府成员、妨碍中立部队行动自由以及用新闻媒介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

请科特迪瓦当局同联科行动保持密切联系，确保采取一切步骤，维护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台的独立性。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542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6年4月27日第5426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科特迪瓦总理的发言。他重申该国的总体局势相对令人满意，但是事态的发展速度不尽人意。在这方面，他回顾政府已经采取主动行动，以期各方实现和解并恢复信任，特别是2月在亚穆苏克罗举行了两次会议，推动政治、军事和行政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在政治领域，政党领袖恢复对话，消除造成分裂的不信任，并为执行各项协定、第1633(2005)号决议和路线图排除了障碍。在军事领域，前好战分子恢复了中断超过一年的对话。在行政领域，国家当局将在新生力量武装部队控制地区的国家教育和高教机构重新进行部署。总理指出，必须改善信任气氛，使迄今取得的进展不可逆转，同时他与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八次报告[111]持有同样的关切，即第1633(2005)号决议和路线图规定的一些重要期限继续拖延将产生严重后果。总理表示，只有通过大规模加强军事存在并发挥军事存在的威慑力，才能确保安全的信任气氛。他强调，应进一步加强联科行动的人力、物质和财政能力。总理最后指出，全国的安全，不仅是阿比让还有西部地区的安全，都应得到保证，这是全体科特迪瓦人民和政府的主要关切。因此，他希望尽可能按照秘书长的要求增派联合国部队加强联科行动。[112]

在2006年4月27日第5428次会议[113] (科特迪瓦总理参加会议)上，主席(中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14]其中安理会：

对工作组表示全力支持，并对其2006年4月20日第六次最后公报表示赞同；

对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身份查验工作方面的重大拖延深表关切；对秘书长在其2006年4月11日的报告第74段所表示的关切也有同感，认为如果在执行路线图的主要期限方面再有拖延则后果堪忧；

因此邀请总理和他领导的民族和解政府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同时执行复员方案和身份查验工作；

还邀请国际工作组根据第1633(2005)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如总理在执行职务时遇到任何障碍或困难，即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006 年 5 月 24 日(第 544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6年4月11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八次报告。[115]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总理最近的主动行动重新推动了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他欢迎2月政府讨论会和科特迪瓦领袖峰会为执行路线图建立的各种机制，但警告说在今后的道路上仍然存在严峻挑战。在这方面，秘书长强调要保持迄今取得的进展，就必须进一步采取具体和有力的行动，开始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取缔民兵，重新部署国家权力机构，并为选举进行准备。他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尽快商定执行重要的身份查验工作的方式，并表示联合国准备在这方面提供协助。他忧虑地指出，

[111] S/2006/222。

[112] S/PV.5426，第 2-5 页。

[113] 在 2006 年 4 月 27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427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和科特迪瓦总理交流了意见。

[114] S/PRST/2006/20。

[115] S/2006/222，根据第 1603(2005)号决议提交。

只要民兵和青年爱国者继续处于动员状态，科特迪瓦脆弱的安全局势就不会改变并可能出现动荡。他强调必须立即启动解除武装，包括解散民兵武装的进程。

秘书长指出，为了完成极其复杂的和平进程，需要调动大量资源，科特迪瓦各方必须全面遵守各项和平协定和安理会决议所确定的原则和目标。秘书长强调，全面执行路线图的机会之窗非常狭窄，和平进程的进一步拖延和破坏，将使2006年10月31日的选举受到阻碍。秘书长再次呼吁安理会积极考虑其联科行动第七次报告[116] 所载并在2006年3月2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17] 中重申的关于加强联科行动的各项建议。他认为，2006年1月科特迪瓦发生的动乱证明，必须加强联科行动的业务能力，不但提高履行最初授权的效力，还要按照路线图的规定开展新的艰巨任务。秘书长敦促科特迪瓦各方采取具体措施，保证科特迪瓦境内全体国际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开展工作的自由，并希望追究对联合国实施攻击者的个人责任。他还对科特迪瓦动荡的安全局势可能在该区域蔓延并扩散到利比里亚深表关切。

在2006年5月24日第5442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八次报告[118] 列入议程，并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刚果)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19] 其中安理会：

表示全力支持国际工作组并赞同其2006年5月19日第七次最后公报；

吁请捐助界向选举事务高级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资源，支持他全面履行任务；

对执行路线图方面出现重大拖延再次深表关切；

严厉谴责对平民、政治领袖和中立部队的暴力行为；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避免煽动暴力；呼吁当局查明和惩罚应对暴力行为负责的人；

敦促所有各方与总理密切合作，为至迟在2006年10月31日举行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创造必要的条件；

强调指出将采取定向措施，制裁阻挠实施和平进程的人。

2006 年 6 月 2 日(第 545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82(2006)号决议

在2006年6月2日第5451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丹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120] 以及2006年5月25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21] 和2006年5月22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122]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682(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授权联科行动至多再增1 500人，包括最多增加1 025名军事人员和475名民警人员，直至2006年12月15日；

表示打算根据科特迪瓦局势和该次区域局势，不断审查联科行动的适当人员数额；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6 年 7 月 19 日(第 549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6年7月19日第5491次会议上，安理会把2006年7月12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23] 列入议程，并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法国)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24] 其中安理会：

敦促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与中立部队密切联络，履行其在2006年7月5日会议上作出的所有承诺，加速执行路线图，以便

[116] S/2006/2。

[117] S/2006/184。

[118] S/2006/222。

[119] S/PRST/2006/23。

[120] S/2006/357。

[121] S/2006/334，其中秘书长呼吁安理会加快速度就其关于加强联科行动的建议作出决定，使联科行动能够有效执行任务，支持科特迪瓦脆弱的身份查验和解散武装进程。

[122] S/2006/345，其中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不加拖延地开始规划增加部队的可能部署以加强联科行动。

[123] S/2006/516，转递 2006 年 7 月 5 日秘书长在亚穆苏克罗召集的科特迪瓦问题高级别会议发表的公报。

[124] S/PRST/2006/32。

创造至迟于10月31日举行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选举的必要条件；

吁请国际工作组监测全面实施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在亚穆苏克罗作出的各项决定的情况，并向安理会报告它就此作出的评估；

强调已充分准备对执意阻挠实施和平进程者采取定向措施；

请秘书长在9月的会议之前向其报告执行路线图的剩余障碍和应对此负责的人；

对工作组表示全力支持，并赞同其2006年6月23日第八次最后公报；

重申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选举事务高级代表给予全力支持。

2006 年 8 月 7 日(第 550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6年8月7日第5505次会议(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参加)上，主席(加纳)再次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2006年7月12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25] 和2006年7月26日的第二封信件。[126] 他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27] 其中安理会：

表示极为关切并谴责有组织的团体，特别是青年爱国者，实施暴力，致使平民丧生，并谴责7月24日对选举事务高级代表的攻击；

谴责7月15日在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台所在地发生的事件；

呼吁科特迪瓦当局加强该地的安全措施；

要求科特迪瓦防卫和安全部队，包括共和国卫队，在任何时候都要依国内法行事，确保人民充分享有安全；

认为有必要在科特迪瓦全境设立尽可能多的流动法院。

2006 年 9 月 14 日(第 552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08(2006)号决议

在2006年9月14日第5524次会议上，安理会把2006年9月13日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信件转递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128] 专家组在报告中指出，虽然没有发现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措施的证据，但是委员会应迫切处理一些据信构成违反行为的事件。专家组认为，必须对联科行动的视察进程进行审查，并提醒如果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继续严重恶化，会很容易规避监测系统。虽然2006年2月针对三名科特迪瓦人采取定向措施在当时具有平静的作用，但专家组关切的是，委员会针对其他人员采取定向措施而邻国又未建立有效的监测和遵守系统，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产生反作用。

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希腊)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129]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08(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专家组的任期延长至2006年12月15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请专家组在2006年12月1日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书面的最新情况简报，说明第1572(2004)号和第1643(200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就此提出建议，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6 年 11 月 1 日(第 556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21(2006)号决议

2006年10月17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次进度报告。[130]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2006年7月5日亚穆苏克罗高级别会议作出的决定[131] 在执行中取得了一定的初步进展，但因遭到部分政治领袖的蓄意阻挠而再次陷入僵局。主要问题在于科特迪瓦各方在发放国籍证件以及相关的选民名册编制等重大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因此，在第一个过渡期后，在第二个过渡期内也未能进行选举。为此，秘书长强调非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利用和借鉴西非经共体领导人提出的建议，在2006年10月31日当前过

[125] S/2006/516。

[126] S/2006/584，其中转递 2006 年 7 月 20 日在阿比让举行的国际科特迪瓦问题工作组发表的公报。

[127] S/PRST/2006/37。

[128] S/2006/735。

[129] S/2006/736。

[130] S/2006/821，根据第 1603(2005)号决议提交。

[131] 见 S/2006/516。

渡期结束后继续向前推进，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和平进程，保证预期的新过渡安排取得成功。他强烈认为，应该严格按照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开展有效身份查验、取缔民兵、在全国范围内重建国家权力并为选举做好最后准备所需要的时间严格确定新过渡期的期限。他认为，必须向科特迪瓦领导人表明，设想中继续延长的过渡期应是最后一个过渡期。如还不能推动选举进程，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建立有民间社会知名人士和无党派人士组成的过渡管理安排，以结束余留的过渡进程，并举行拖延已久的选举。

为消除现有漏洞和避免过去遭遇的障碍，秘书长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提出下列基本规则和保障措施：(a) 一旦出现列有过渡期特别安排的国际文书(安理会决议及各项和平协定)与科特迪瓦宪法和国内法相抵触的情况，国际文书应该具有优先地位；(b) 在所有涉及执行路线图的问题上，总理应该对所有有关公职及防卫和安全部队拥有必要的权力；(c) 防卫和安全部队的所有指挥官以及政治领导人应该对扰乱路线图执行工作的活动承担个人责任，并应受安理会在这方面针对个人实行的措施的制裁，较为严重的案件应该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处理；(d) 各方都应该让科特迪瓦人民和中立部队在全国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e) 对于解除武装、进行身份查验、解散民兵、尽早在全国恢复国家权力并为确保执行这些重要工作而承付必要款项的问题，总理应该具有不受限制的充分权力；(f) 为确保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在过渡期间不应该援用《宪法》关于这些重要进程的第35和第48条。

关于过渡机构问题，秘书长强调必须成立由总理负责的两个工作组，即防卫和安全部队改组工作组和身份查验工作组。他建议联合国在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中进一步发挥作用，敦促安理会审查联科行动的任务，增加为其提供的资源。关于选举进程，秘书长强调必须确保选举事务高级别代表有权就与选举进程有关的所有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为高级别代表办公室提供充足资源，包括摊款。他强调，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各个阶段都应该由高级代表核证。他最后指出，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可以在新的过渡进程中发挥同样重要的支助作用，敦促这两个区域机构团结区域行为体和调解人，以确保统一并适当协调各项调解努力。他希望计划召开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峰会，在审查西非经共体领导人提出的具体建议后，就科特迪瓦的前进方向作出明确决定，以满足有效和快速执行和平进程的各项必要条件。

在2006年11月1日第5561次会议上，[132] 安理会把上述报告列入议程，并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133] 主席(秘鲁)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134]和2006年10月18日刚果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35]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21(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赞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洛朗·巴博总统自2006年11月1日起留任国家元首，新的且最后的过渡期不得超过12个月的决定；
>
> 赞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延长总理夏尔·科南·班尼先生的任期，自2006年11月1日起，新的且最后的过渡期不超过12个月的决定，并赞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总理无资格以候选人身份参加至迟于2007年10月31日举行的总统选举的决定；
>
> 要求立即在全国境内重新开展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方案，强调这一方案是和平进程的关键要素，着重指出民兵领导人在全面执行这一进程中的个人责任；要求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尤其是新生力量武装部队和科特迪瓦武装部队，本着诚意全面参加负责监督落实复员方案及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行动的四方委员会的工作；
>
> 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停止在电台、电视和任何其他媒体发表一切煽动暴力和仇恨的言论，敦促总理按照2006年7月5

[132] 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555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的情况通报和科特迪瓦外交部长的发言。

[133] 科特迪瓦外交部长作为该国代表参加会议。

[134] S/2006/854。

[135] S/2006/829，转递 2006 年 10 月 1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64 次会议(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通过的公报。

日在亚穆苏克罗作出的决定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毫不拖延地制定媒体行为守则并予以实施；

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与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充分合作。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559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26(2006)号决议

2006年12月4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136]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该次区域对第1721(2006)号决议表示欢迎，认为决议向前迈出了重大一步，但科特迪瓦各方对决议的反应却各不相同。一方面，巴博总统认为国际社会迄今制定的各项和平计划都没有取得成功，因此科特迪瓦人民应该设法寻找自己解决危机的办法。各方普遍认为这一讲话是试图脱离第1721(2006)号决议。另一方面，新生力量武装部队和反对派对决议表示欢迎，前者认为决议解决了他们的主要关切，反对派则呼吁抵制巴博总统提出的为摆脱危机寻找替代框架进行的协商。总理决心执行该项决议，强调没有必要为解决危机寻找替代框架。

秘书长认为，第1721(2006)号决议为科特迪瓦和平进程在未来12个月内顺利完成提供了坚实的框架，也提供了必要的手段和保证措施。他呼吁科特迪瓦四位主要领导人抓住过渡期最后一次延长的机会，与总理一道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身份查验、恢复国家权力等领域最初采取的积极步骤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并作出艰难的妥协使科特迪瓦能够摆脱危机。秘书长认识到目前的过渡期将于2007年10月31日结束，因此建议安理会授权把联科行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至2007年12月15日。秘书长呼吁安理会核准他就联合国支持关键的执行进程提出的建议，希望安理会支持扩大联科行动民事、政治、人权和法治在该国北部和西部地区的存在，以便为这些地区恢复国家权力提供支持。最后，鉴于有必要对联科行动军事部分的整个态势进行调整，加强其维护该国总体安全方面的作用，促进人员流动和保护平民，秘书长敦促安理会核准其在第七次报告[137] 提出的向联科行动部署其余三个营兵力的建议。在这方面，他指出安理会应该利用联利特派团的兵力调整，特别是2006年底联利特派团一个营的兵力将调往联科行动进行增援。

在2006年12月15日第5591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列入议程，并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卡塔尔)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138]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26(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7年1月10日；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559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27(2006)号决议

在2006年12月15日第5592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来信转递专家组的最新报告。[139] 专家组在报告中记录了在进口武器、提供军事援助、咨询和训练、禁运检查、非法生产和出口钻石、对三名科特迪瓦人的定向措施方面违反制裁的情况。

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参加讨论。[140] 主席(卡塔尔)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27(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第1572(2004)号决议第7至第12段各项规定的效力延长至2007年10月31日；

重申，对联科行动、法国部队、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和国际工作组的行动自由设置的任何攻击或严重阻挠均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请秘书长和法国政府立即向安理会报

[136] S/2006/939，根据第 1603(2005)号决议提交。

[137] S/2006/2。

[138] S/2006/981。

[139] S/2006/964。

[140] S/2006/982。

告任何严重阻挠或攻击；请所有有关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9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1572(2004)号决议和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决定将专家组的任期再延长6个月，并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与委员会协商任命新的成员。

2006 年 12 月 21 日(第 560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6年12月21日第5606次会议上，安理会把2006年12月7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41] 列入议程。主席(卡塔尔)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42] 其中安理会：

重申对国际工作组的全力支持，与工作组一样深为关切在执行第1721(2006)号决议方面出现延误；

敦促科特迪瓦各方与总理充分合作，执行路线图的所有规定；重申对总理的全力支持，包括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善治，并运用全部权力筹备最迟须于2007年10月31日举行的选举；

邀请非洲联盟调解人前往科特迪瓦，尽快重新启动和平进程；

请工作组在提供有关和平进程执行时间表的最新细节信息，并提出一切必要的建议，供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最迟于2007年2月1日对局势进行审议；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选举事务高级代表、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

2007 年 1 月 10 日(第 561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39(2006)号决议

在2007年1月10日第5617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把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143] 列入议程，并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144]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3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7年6月30日；

决定将第1609(2005)号决议第3段和第1682(2006)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延长；

授权联科行动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请联科行动执行任务时与联利特派团密切联络；

授权法国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联科行动；

吁请所有各方在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部署和行动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7 年 3 月 28 日(第 565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7年3月28日第5651次会议(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参加)上，主席(南非)提请安理会注意2007年3月13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45] 他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46] 其中安理会：

赞同2007年3月4日《瓦加杜古政治协定》(S/2007/144)，并吁请科特迪瓦各方根据《协定》制定的时间表本着诚意全面予以执行；

注意到各方就体制安排达成的协定，并支持任命纪尧姆·索洛先生担任总理；表示愿意根据取得的进展，采取进一步措施，协助各方履行承诺，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特别是选举进程；

请秘书长在2007年5月15日之前，在考虑到科特迪瓦局势的最新情况下，就联合国为支持实施和平进程所应发挥的作用，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

[141] S/2006/950，转递 2006 年 12 月 1 日国际工作组在阿比让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发表的公报。

[142] S/PRST/2006/58。

[143] S/2006/939。

[144] S/2007/8。

[145] S/2007/144，其中转递 2007 年 3 月 4 日科特迪瓦总统洛朗·巴博、新生力量武装部队秘书长纪尧姆·索罗和布基纳法索总统兼西非经共体主席布莱斯·孔波雷以调解人身份签署的《瓦加杜古政治协定》。

[146] S/PRST/2007/8。

2007 年 5 月 18 日(第 5676 次会议)的审议

2007年5月14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三次进度报告。[147]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科特迪瓦各方实现了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的几个关键期限，包括成立统一指挥中心、组建由纪尧姆·索洛先生担任总理的新政府、向某些涉及国家安全的犯罪颁布大赦令、启动取消信任区和建立绿线进程。同时，由于国家机构能力有限等原因，各方无法实现开始执行更为复杂的任务的期限，包括解散民兵、战斗人员进入营区、在全国范围内重新部署国家官员、为居民身份查验举办流动法院听证。

秘书长指出，《瓦加杜古政治协定》似乎给人们以这样的普遍印象，即《协定》签署方希望限制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秘书长报告了联合国技术评估团的调查结果，评估团最近前往科特迪瓦为联合国今后作用做出解释。评估团认为，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一致强调，联合国必须继续为科特迪瓦和平进程提供援助，科特迪瓦领导人无一要求联科行动撤离该国。但是，科特迪瓦各方对联合国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意见相左，特别是选举事务高级代表的核证和仲裁作用。总理和反对派认为，联合国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应保持不变，因为《协定》没有涉及这个问题，巴博总统则继续反对第1721(2006)号决议所规定的选举事务高级代表的仲裁作用和其他职能，只接受联合国对选举进程进行国际核证的责任。

秘书长建议联合国调整在科特迪瓦的作用，以便为和平进程新阶段提供有效支持。他认为，在本阶段联科行动军事部分不应缩编，现在的优先工作是向17个营区部署联科行动部队，监督和支持解除武装与复员进程和武器存放。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恢复国家权力工作完成之后，联科行动将随即审查部队兵力，确定支持余留任务所需的军事资源。他认为，完成总统选举和组建民选政府将是以后的几个关键基准，也是联科行动开始撤离的条件。因此，他建议把联科行动的任期再次延长六个月至2007年12月。关于联科行动的警务部分，秘书长指出联合国警察将向北部两个新的地点部署，一个建制警察部队将从阿比让调至西北部的本贾利，为新增的联合国警察以及将在北部地区部署的联科行动其他人员和设备提供安保。此外，联科行动将把民事部分的更多人员调至北部和西部地区，支持当地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恢复国家行政管理。关于选举事务高级代表的作用，秘书长敦促安理会让其特别代表履行核证作用，并在联科行动选举部分以外成立一个至多有三名人员的小型部门协助特别代表工作。

秘书长最后指出，《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签署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出现了独特的转机，而要维持和平进程仅有政治意愿是不够的。科特迪瓦当局需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援助，以建设参与执行《协定》的国家主要机构的能力，特别是新组建的统一指挥中心。为此，秘书长强调国际伙伴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咨询，确保按照国际公认标准执行和平进程。这将需要与各方定期协商，秘书长敦促各方和调解人与国际伙伴一道参与《协定》的监测和评估机制。

在2007年5月18日第5676次会议(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参加)上，安理会把上述报告列入议程，并听取了布基纳法索国家安全部长的发言。部长代表科特迪瓦对话调解人、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发言，欢迎安理会通过2007年3月28日主席声明对《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表示认可。[148] 他指出，《协定》标志着科特迪瓦摆脱危机进程出现了真正的转机。他通知安理会，为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调解人已与各方商定在阿比让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并考虑成立两个咨询机构为评估和监测委员会提供支持。第一个咨询机构为国家机构，任务是提供信息并听取科特迪瓦社会其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第二个为国际机构，任务是让参与结束危机进程的所有伙伴采取后续行动并为后续行动提供支持。部长表示，调解人希望安理会支持成立这两个计划中的机构。他回顾，调解人曾促请联合

[147] S/2007/275，根据2007年3月28日主席声明(S/PRST/2007/8)提交。

[148] S/PRST/2007/8。

国向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继续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直至危机结束。他指出，调解人支持在秘书长科特迪瓦特别代表领导下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核证作用。他最后表示，虽然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目前已经全面展开，但可能经不起挫折。因此，调解人应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使其能够向科特迪瓦人民提供协助直至进行自由、民主、公开和透明的总统选举为止。[149]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570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61(2007)号决议

在2007年6月20日第5700次会议上，安理会把2007年6月11日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来信转递专家组的报告。[150] 专家组在报告中指出，没有发现任何严重违反制裁的行为，但是专家组和公正人士的视察受到了科特迪瓦某些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政府防卫和安全部队以保持沉默方式进行的阻挠，他们质疑是否有必要对禁运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因为交战双方已经建立了新的和平与和解框架。同时，专家确认石油和可可等利润最大的行业在管理方面缺乏透明度，但没有得到可能违反钻石出口禁运的具体信息。

主席(比利时)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151]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61(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第1727(2006)号决议规定的专家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7年10月31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571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63(2007)号决议

在2007年6月29日第5711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把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三次进度报告[152] 列入议程，并邀请布基纳法索和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比利时)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153]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63(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把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期延长至2007年7月16日。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571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7年6月29日第5712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布基纳法索和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比利时)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54] 其中安理会：

谴责2007年6月29日在布瓦凯针对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理的袭击；

强调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回顾对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2007年3月4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表示支持；

强调，所有各方必须继续在《协定》的框架内行事，这一点至关重要，是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途径。

2007 年 7 月 16 日(第 5716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65(2007)号决议

在2007年7月16日第5716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把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三次进度报告[155] 列入议程，并邀请布基纳法索和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156]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65(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8年1月15日；

赞同秘书长2007年5月14日报告中的建议，请联科行动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全面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吁

[149] S/PV.5676，第 2-4 页。

[150] S/2007/349；报告根据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e)段提交。

[151] S/2007/370。

[152] S/2007/275。

[153] S/2007/389。

[154] S/PRST/2007/25。

[155] S/2007/275。

[156] S/2007/430。

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过程中，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决定结束选举事务高级代表的任务；

决定秘书长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应核证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均具备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及立法选举所需的一切保证，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特别代表配置一个支持小组，以便为他提供履行此项任务所需的一切适当协助；

支持成立一个国际咨询机构，负责支持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和调解人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

2007 年 10 月 22 日(第 5765 次会议)的审议

2007年10月1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四次进度报告。[157] 他在报告中指出，自2007年3月4日签署《瓦加杜古政治协定》以来，科特迪瓦的安全局势总体保持平静。该国西部的动荡局势继续改善，但是北部地区的安全情况却日益恶化，仍然缺乏国家执法机构和运作的司法系统。秘书长深为关切地注意到，2007年6月29日对总理的攻击制造了紧张局势，破坏了《协定》带来的积极气氛。但是，秘书长注意到科特迪瓦的整个政治气氛积极向好，使科特迪瓦各方能够在实地取得一些具体进展。

秘书长指出，由于国家主管部门能力有限等原因，《瓦加杜古政治协定》执行进程从6月开始失去势头。因此，在统一科特迪瓦防卫和安全部队和新生力量武装部队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各项重要任务的执行工作也出现严重延误，特别是在解散民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全国范围内恢复国家权力机关、居民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方面。秘书长对和平进程势头放缓的后果深感忧虑，敦促总理和巴博总统采取必要措施，继续推动《协定》的执行。秘书长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发生，其特点是防卫和安全部队和新生力量武装部队成员对平民进行虐待。他强调指出，这些部队的领导有义务处理这些问题，并确保对部队成员进行纪律处分。他敦促政府不加拖延地解散西部和阿比让的民兵，对发出恐吓并对平民、民间组织、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实施暴力的所谓学生团体的领导人和成员强行执法。秘书长最后指出，他在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三次进度报告[158] 中提出的结束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恢复国家权力机构两个基准尚待完成，并建议保持目前联科行动部队的兵力，以在其下次关于联科行动的报告中继续审查。

在2007年10月22日第5765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四次报告[157] 列入议程，并听取了秘书长负责联科行动的首席副特别代表和布基纳法索外交部长的情况通报，安理会全体成员和科特迪瓦代表随后发了言。[159]

首席副特别代表申明，科特迪瓦安全局势继续保持总体稳定，科特迪瓦领导人依然致力于掌握和平进程的所有权，并在《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规定的部分关键工作的执行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联科行动继续为科特迪瓦各方执行《协定》的关键内容提供后勤、技术和安保支持。联科行动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内成立核证小组的工作已经进入最后阶段，不久将确定和平进程核证的具体方式。副特别代表认为，科特迪瓦武装部队改组仍然是一项重要工作。为了推动解决这一问题，调解人打算不久就新生力量武装部队参加统一军队成员的军衔和人数问题向巴博总统和总理提出具体建议。他指出，联合国和调解人建立了十分积极的伙伴关系，最近在阿比让任命了调解人的特别代表，这些都为《协定》的加快执行创造了令人鼓舞的前景。他补充说，目前正在努力发挥调解人仲裁职能和联科行动核证职能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以便制定标准确保上述职能得到有效履行。[160]

布基纳法索外交部长以布基纳法索总统兼《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调解人孔波雷的名义发言，指出《协

[157] S/2007/593，根据第 1765(2007)号决议提交。

[158] S/2007/275。

[159] 法国负责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国务秘书作为该国代表参加会议。

[160] S/PV.5765，第 2-4 页。

定》签署后科特迪瓦的政治局势发生了根本性改变，军事和政治紧张已被真正的对话所取代。外长指出，虽然在执行《协定》方面还存在种种困难，但是调解人依然相信科特迪瓦各方有能力克服分歧、巩固和平与民族和解。为此，他指出签署方同意为在商定的2008年3月至12月期限内执行《协定》建立一个体制框架。[161]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赞扬孔波雷总统不遗余力地推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他们重申全面支持《协定》，认为《协定》给科特迪瓦摆脱危机带来了真正的机会。他们强调，联合国将继续在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希望新任命的秘书长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能够给和平进程注入新的活力。

许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规定的重要期限没有实现，特别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解除民兵武装和解散民兵、居民身份核查、选民登记和在全国范围内恢复国家权力。[162] 一些成员对《协定》执行势头因此放缓感到忧虑。[163] 但是，南非代表继续对和平进程保持乐观，指出科特迪瓦各方都展示出了遵守商定时间框架的政治意愿。他支持总理的表态，即保持选举进程的可信度比严格遵守期限更为重要。[164] 关于前进方向，一些成员强调指出，必须迫切解决将要加入统一的国家军队的新生力量武装部队人员的军衔和人数问题，[165] 而其他成员则高度重视举行自由、公平和公开的选举，包括通过流动法庭听证确保身份查验和登记进程具有可信性和包容性。[166] 鉴于今后面临的严峻挑战，许多成员支持秘书长有关维持联科行动目前任期和部队兵力的建议。[167]

许多成员特别注意到科特迪瓦令人不安的人权情况，包括有关贩运人口的报告。[168] 巴拿马代表指出，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干预可以成为打击科特迪瓦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手段，但他对政府 “抵制”国际刑院可能派出的访问团表示遗憾。[169] 科特迪瓦代表则认为，秘书长报告中对科特迪瓦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指称没有建立在各方能够核实的事实基础之上。他郑重要求联科行动人员在起草秘书长报告时用词更加严谨，“因为这些报告事关一个国家乃至已经为克服自身弱点做好准备的整个民族的声誉”。[170]

关于制裁问题，斯洛伐克代表希望现有的各项措施得到全面执行，以便促进科特迪瓦的稳定。[171] 卡塔尔代表同样指出，安理会实施的武器禁运和定向制裁应该得到遵守。[172] 科特迪瓦代表回顾，《瓦加杜古政治协定》明确要求安理会立即取消对科特迪瓦危机行为体的具体制裁，签字双方已经要求立即批准进口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所需要的轻武器。但是，他指出在《协定》签署近半个月后，要求联合国为支持执行《协定》而采取的措施全部落空。相反，尽管2005年制裁制度通过以来实地发生了巨大变化，但还是有人在散发把制裁延长一年的这种过时的决议草案。[173]

[161] 同上，第 4-6 页。

[162] 同上，第 7 页(法国)；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2 页(比利时，印度尼西亚)；第 13 页(刚果)；第 15 页(卡塔尔)；第 18 页(加纳)。

[163] 同上，第 8 页(南非)；第 9 页(秘鲁)；第 10 页(斯洛伐克)；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

[164] 同上，第 8 页。

[165] 同上，第 7 页(法国)；第 15 页(美国)；第 16 页(巴拿马)；第 18 页(加纳)。

[166] 同上，第 7 页(法国)；第 10 页(联合王国，斯洛伐克)；第 15 页(美国)。

[167] 同上，第 7 页(法国)；第 9 页(秘鲁)；第 11 页(斯洛伐克，俄罗斯联邦)；第 13 页(印度尼西亚)；第 14 页(刚果)；第 18 页(加纳)。

[168] 同上，第 9 页(秘鲁)；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斯洛伐克)；第 12 页(比利时)；第 13 页(印度尼西亚)；第 15 页(美国)；第 16 页(卡塔尔)；第 16-17 页(巴拿马)。

[169] 同上，第 17 页。

[170] 同上，第 19 页。

[171] 同上，第 11 页。

[172] 同上，第 16 页。

[173] 同上，第 19 页。

中国和巴拿马代表敦促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继续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174] 科特迪瓦代表呼吁“对《宪章》第八章作出创新解释”，以便安理会中的三个非洲成员能够牵头起草科特迪瓦问题决议草案。他引述2007年9月25日非洲联盟主席在安理会会议上的表态，并质问法国“为何对科特迪瓦及其部分政治行为体如此穷追猛打”。他强调国际伙伴“必须让非洲人处理自己的事务”，供资固然重要，但不能成为肆无忌惮的干预和行动的理由。[175]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 577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82(2007)号决议

在2007年10月29日第5772次会议上，安理会把2007年10月17日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76] 列入议程，来信转递专家组的报告。专家组在报告中指出，科特迪瓦某些政治方面在当前的和解进程中对专家组的使命缺乏认识。专家组还表示，科特迪瓦防卫和安全部队和新生力量武装部队提供的武器清单与其真实力量并不相符。专家组确认，咖啡与可可和油气部门的收入管理缺乏透明度。专家组继续调查可能违反钻石出口禁运的行为，发现了托尔蒂亚和塞盖拉矿区持续活动的证据，并确认了利用马里走私团伙把科特迪瓦钻石走私出境的情况。

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加纳)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177]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82(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把第1572(2004)号决议第7至12段和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所述规定的时限延长至2008年10月31日；

又决定审查第1572(2004)号决议特别是其第7、9和11段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措施；

尤其要求科特迪瓦当局立即制止任何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11段所定措施的行为，包括专家组在其2007年9月21日报告中提到的违反行为；

决定，对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自由设置任何严重障碍，或对联科行动、法国部队、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第1765(2007)号决议第10段所述调解人或其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实施任何袭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的规定；

又决定将第1727(2006)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2008年10月31日。

[174] 同上，第 14 页(中国)；第 16 页(巴拿马)。

[175] 同上，第 19-20 页。另见 S/PV.5749，第 17 页。

[176] S/2007/611；报告根据第 1761(2007)号决议第 2 段提交。

[177] S/2007/633。

14. 有关西非的项目

A. 西非的跨界问题

初步程序

2004 年 3 月 25 日(第 493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4 年 3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933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西非的跨界问题”的项目，并在其议程上列入了 2004 年 3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对付西非分区域和跨国界问题的办法的报告。[1]

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西非的各种跨界问题相互关联，无一可在国家一级解决，而是需要区域方式。为此，秘书长提出若干切实建议，包括增进联合国在区域内各行为体之间的协作，加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秘书处，执行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促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归社会，鼓励安全部门改革，

[1] S/2004/200，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3/11)提交。

减少关卡敲诈，“点名羞辱”违反人道主义准则和国际法者。秘书长呼吁从根本上改变区域内长久以来的助长专制的政治方式。他强调，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横行霸道，确保尊重区域内各地人民的权利和安全，必须是确保西非稳定发展的任何战略的中心环节。秘书长最后强调，区域和国际社会需要向区域内各国政府提供有针对目标的援助，尽早应对施政和人道主义危机，希望安理会落实他的建议。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加纳外交部长兼西非经共体主席、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助理署长的情况介绍。情况介绍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2] 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3] 和日本代表也发了言。

秘书长在情况介绍中重申，他报告中的建议不能仅在一个国家执行，而是需要多层面的区域方式。应特别关注小武器扩散、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使用儿童兵和雇佣军，以及设立路障。秘书长指出，区域问题的根源首先与施政、人权和透明相关。他提醒，假若专制和暴力、排斥和无法无天的文化继续盛行，解决跨界问题工作中可能取得的进展也很可能是昙花一现。因此，他敦促区域内各国政府建立巩固的民主体制和有效的区域组织。[4]

加纳外交部长兼西非经共体主席指出，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未能与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或秘书处充分协商，编写秘书长的报告，但也需要发展综合方法，解决跨界问题中许多相互关联的根源。他指出，西非经共体相信，最佳办法是找到在整个区域恢复和平的途径，他还表示，已经找到一些可能破坏稳定的因素，包括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突然全面撤出。[5]

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表示同意，需要以区域方式解决跨界问题，主要是解决使用儿童兵和雇佣军激增、小武器扩散和关卡敲诈等问题。他认为，秘书长的建议很有益，适于国际社会采取集体行动，并认为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成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是解决区域内小武器扩散的关键。他希望，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缩编将与联合国在利比里亚和在科特迪瓦的特派团的任务期并行不悖。[6]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指出，仅人道主义和人权努力通常还不足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弱势群体，他欢迎安理会愿意并能够采取更多措施保护平民。他强调，人道主义、政治和经济行为者需要在区域一级加强联系，以更好地协调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他呼吁以更全面的方式消除问题的根源，如贫困、无善治、无法治，他认为执行秘书提出的主要建议将极大地协助解决主要的人道主义问题。[7]

开发署助理署长申明，开发署一直在优先解决危机和冲突中的发展层面问题，把预防与和平建设纳入发展工作主流，他表示，开发署拟定了西非综合区域发展战略，同时还开展举措，解决跨界问题中的具体问题，包括支助区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小武器方案。他强调，应该采取全方位的方式，把和平建设与发展密切联系起来，他认为，“新的和创新的”区域发展方式，如次区域扶贫战略，可帮助国际社会在西非实现共同目标。[8]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基本上同意，需要以区域方式解决西非跨界问题。他们欢迎并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注重行动的建议，表示愿意进一步研究如何落实这些建议。在这方面，大多数发言者着重指出，区域内的联合国各特派团需要加强协调，[9] 一些发言者还

[2] 贝宁代表为贝宁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长。

[3]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

[4] S/PV.4933，第 2-3 页。

[5] 同上，第 3-7 页。

[6] 同上，第 7-9 页。

[7] 同上，第 10-11 页。

[8] 同上，第 11-12 页。

[9] 同上，第 12 页(巴西)，第 13 页(西班牙)，第 16 页(菲律宾)，第 17 页(德国)，第 20 页(中国)，第 22 页(巴基斯坦)，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第 24 页(美国)，第 26 页(阿尔及利亚)，第 28 页(罗马尼亚)，第 29 页(智利)，第 31-32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33 页(日本)。

积极响应秘书长关于这些特派团联合进行边界巡逻队建议。[10] 另一方面，联合王国代表同意，需要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在区域内的资产，但各特派团之间和各国之间分享资源可能会混淆特派团的任务，妨碍命令的上传下达和控制。他强调，要解决克服这些潜在的难题，这样才能落实联合国干预工作的区域方式。[11]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醒说，次区域内联合国部队协调行动，应小心谨慎，不要侵犯各个国家的主权，不要违反具体特派团的任务。[12] 与此同时，许多发言者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包括西方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13] 智利代表明确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更多地在“《宪章》第七章框架内”参与解决跨界问题。[14]

若干发言者十分重视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成功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方案。[15] 许多发言者认为，需要加强现有国家和区域机制，遏制小武器扩散和儿童兵，如把西非经共体暂停宣言转变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16] 几位发言者指出，发展是根本问题，必须得到特殊关注，才能在区域内实现和平。[17]

阿尔及利亚代表相信，“根据《宪章》第七章的定义，跨越边界问题必须被认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以此加以处理”。[18] 他敦促安理会采用长久之计，解决这些问题。他还认为，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也应列入秘书长指出的跨界问题清单上。联合王国代表也认为，需要解决西非丰富自然资源的使用和非法使用问题。[19] 同样，有几个看法要列入秘书长报告，其中之一是法国代表的提议：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机制，协助区域各国加强对本国自然资源的控制。[20]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鉴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与助长西非武装冲突之间确实有着联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供应方和需求方都应受到制裁。他因此敦促从事非法活动的所有方面都应受到“指明羞辱”和制裁。[21]

会议结束时，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22] 其中，安理会：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驻西非各特派团在不妨碍圆满执行各自任务的情况下尽可能分享情报及其后勤和行政资源，以提高效能和降低费用：

强调在制定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甲返乡)方案方面采用区域办法的重要性：

敦促区域各国促成必要的条件，让难民安全地返回；

敦促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全面执行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声明，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更有力地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安全理事会呼吁马诺河联盟国家恢复对话，考虑召开一次国家首脑会议，拟定出处理共同的安全问题的统一办法和建立信任措施；

紧急呼吁各捐助国和国际金融界协调努力，支助西非经共体努力进行安全部门改革。

[10] 同上，第 17 页(德国)，第 20 页(中国)，第 24 页(美国)，第 28 页(罗马尼亚)。

[11] 同上，第 18 页。

[12] 同上，第 23 页。

[13] 同上，第 15-16 页(菲律宾)，第 18 页(联合王国)，第 19-20 页(中国)，第 26 页(阿尔及利亚)，第 27-28 页(罗马尼亚)，第 30 页(法国)，第 32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

[14] 同上，第 29 页。

[15] 同上，第 14 页(西班牙)，第 16 页(菲律宾)，第 19 页(中国)，第 21 页(安哥拉)，第 24-25 页(美国)，第 30 页(法国)，第 33 页(日本)。

[16] 同上，第 14 页(西班牙)，第 16 页(菲律宾)，第 17 页(德国)，第 18-19 页(联合王国)，第 20-21 页(安哥拉)，第 25-26 页(阿尔及利亚)，第 28 页(罗马尼亚)，第 32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

[17] 同上，第 13 页(巴西)，第 15 页(贝宁)，第 20 页(中国)，第 22 页(巴基斯坦)，第 33 页(日本)。

[18] 同上，第 27 页。

[19] 同上，第 19 页。

[20] 同上，第 30 页。

[21] 同上，第 23 页。

[22] S/PRST/2004/7。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513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5 年 2 月 25 日，在第 5131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上列入了秘书长关于对付西非次区域和跨国界问题的办法的进展报告。[23] 秘书长在报告中认为，尽管西非一些国家取得进展，但次区域仍然极为脆弱，而且要实现持久和平，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发展伙伴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一些国家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西非当地社区之间建设性伙伴关系的发展，但他强调，在许多其他领域加倍努力，做出更有针对性的努力，可以更有效地为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作出贡献。在这方面，秘书长呼吁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尽早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禁令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秘书长赞扬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取得进展，但他告诫说，若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就无法成功。秘书长强调，降低次区域青年令人震惊的失业率程度极为重要。他还敦促发展伙伴资助跨界支助服务，以缓解次区域许多地区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敏感边境地区，那里的人民可能面临各种各样的跨界问题。最后，秘书长指出，安全部门改革是西非特别迫切的优先事项，是预防冲突的重要工具，他要求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与西非合作伙伴协商，在 2005 年底之前，拟定区域综合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总之，秘书长申明，促进区域和平的主要责任在于西非领导人和社区本身，但联合国也将继续支持为西非人民建设美好未来的努力。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儿童保护问题特别顾问的情况介绍。除安理会所有成员国外，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24] 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塞拉利昂代表也发了言。

秘书长首先对西非继续面临严峻安全挑战表示关注。他在此方面指出，边界地区特别动荡，安全部门的改革缺乏资金，特别是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缺乏资金，青年失业率之高令人震惊。他在报告中回顾，报告突出了需要采取立即和较长期行动的领域，它的建议针对一系列的行动者，包括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双边和多边开发伙伴、西非经共体秘书处、各会员国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秘书长对西非经共体及其成员最近努力迎接区域面临的挑战，以及西非经共体、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行为者之间出现的建设性伙伴关系表示欢迎。[25]

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表示，国际社会在西非采取集体行动，面临三方面广泛的挑战。关于体制挑战，他强调，联合国在西非的各实体之间，以及联合国与次区域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特别是与西非经共体、西非国家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协作应得到加强。关于方法方面的挑战，他强调需要分清问题、领域和目标的轻重缓急。像小武器、童兵、安保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路障和跨国界建设和平，就是其中的主要的重点事项。关于理论上的挑战，建设和平的努力集中关注处于战争中的国家，这是必然的行动方案。然而，不处在战争中的国家仍然脆弱，会受周围发生的暴力的影响，例如加纳和尼日尔，都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代表表示相信，国际社会与西非各国人民和各国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将有助于克服其中一些艰巨的挑战。[26]

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儿童保护特别顾问表示，西非面临的跨界问题是对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威胁，这些威胁来自于组织严密的团伙的活动，他们在次区域几个国家甚至在区域外设有网络。大多数团伙通常都有政治根源，可能转成犯罪团伙，靠军火和毒品贩运、

[23] S/2005/86。

[24]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

[25] S/PV.5131，第 2-3 页。

[26] 同上，第 3-4 页。

洗钱和贩卖人口生存，往往控制危机国家最富有的地区。特别顾问告知安理会，为防止和打击武装团伙的不良活动，西非经共体建立了许多工具，如《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引渡公约》。西非经共体确定了三项主要战略方针，实施这些文书，即政治、法律和发展措施。与此同时，西非经共体还通过了若干协议，防止冲突，具体是促进民主和善治，以及促进货物和人员的自由流动。特别顾问最后说，所有的商定准则都应得到遵循，以建立有利于次区域良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环境。[27]

发言者赞同秘书长的评估，认为西非局势既有积极发展，也有持续挑战，他们仍然认为，为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就需要根据预防冲突的综合区域办法来共同努力。大多数发言者赞扬次区域内联合国各政治特派团和维和特派团，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合作，但也注重小武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及边境地区。

大多数发言者指出，小武器扩散仍是严重的挑战，必须有效制止，主要是西非经共体成员把禁令转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由国际社会支持西非经共体的《小武器管制方案》。[28] 关于贩运小武器，若干发言者支持秘书长的建议：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能力监测和执行武器禁运。[29] 几位发言者认为，“指明羞辱”是执行制裁措施的有效手段，安理会应考虑公布违反武器禁运和西非经共体禁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30] 在这方面，巴西代表和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比较赞同秘书长的建议：把从事犯罪活动，如贩卖小武器、自然资源和人口，送交国际刑事法院起诉。[31] 美国代表表示，美国代表团对于听取这些具体事例的最有效的论坛，有不同看法。[32]

许多发言者表示，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成功，有助于预防冲突及和平建设。[33] 丹麦代表认为，治安部队去政治化，让其接受民主监督，是预防新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先决条件。她还表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应具体关照儿童和西非抱有不满情绪、不知所措的青年问题，联合国应该考虑通过分摊会费资助和平行动中更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34] 美国代表关注的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供资仍是个挑战，表示安全部门更多的改革，建立民主、专业的治安部队，其成员来自社会各个群体。[35] 日本代表强调，解决重返社会问题，尤其是青年失业问题尤其重要，这样才能防止冲突重现。[36] 关于如何解决西非跨界问题，几位代表赞成提议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37]

---

[27] 同上，第 4-6 页。

[28] 同上，第 8 页(中国)，第 11 页(巴西)，第 14 页(菲律宾)，第 17-18 页(日本)，第 19 页(美国，第 21-22 页(法国)，第 23(罗马尼亚)，第 24(阿根廷)，第 29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第 31 页(科特迪瓦)，第 32 页(几内亚)，第 34(塞拉利昂)，第 35(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第 37 页(马里)。

[29]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16 页(丹麦)，第 22 页(法国)，第 29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第 37-38 页(马里)。

[30] 同上，第 20 页(希腊)，第 23 页(罗马尼亚)，第 29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第 36 页(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31] 同上，第 11 页(巴西)，第 29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

[32] 同上，第 19 页。

[33]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10 页(阿尔及利亚)，第 11 页(巴西)，第 12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4 页(菲律宾)，第 17 页(丹麦)，第 18 页(日本)，第 19 页(美国)，第 20(希腊)，第 23 页(罗马尼亚)，第 24 页(阿根廷)，第 25(贝宁)，第 9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第 31 页(科特迪瓦)，第 36 页(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第 38 页(马里)。

[34] 同上，第 17 页。

[35] 同上，第 19 页。

[36] 同上，第 18 页。

[37] 同上，第 7-8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巴西)，第 14 页(菲律宾)。

几位发言者提到敏感边界问题，以及需要拟定综合解决战略。[38]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需要加强非洲国家边界，在边界地区设立联合安全机制。[39] 贝宁代表敦促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充分支持西非经共体成立西非边界区域和城镇联合会的计划。[40] 尼日利亚代表作为非洲国家集团代表表示，题为“西非敏感边界地区综合战略”的现行举措包括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经共体、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展伙伴、民间社会团体、以及联合国有关国家工作队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参与，如能全面执行，应协助防止可能发生暴力，恢复国家关系中的信任，增进次区域的和平及稳定。他还认为，西非跨界问题只有在经济增长和发展机遇得到增强时，才能有效解决。[41] 尼日尔代表指出，边界地区管理是个主要问题，因为区域内人员大量流动，他同时告诫，边防哨所的敲诈勒索常常激起临近地区人民的反叛，给相邻两国造成危机。[42]

一些代表指出，从西非汲取的最佳实践和教训，包括跨界合作和区域合作，可作为范例，运用到其他区域和次区域。[43] 若干发言者表示同意，促进次区域和平和稳定，处理跨界问题的主要责任在非洲国家自己。[44] 在此方面，一些代表突出表明，非洲国家应自己把握解决冲突和巩固和平等进程。[45] 俄罗斯联邦代表着重表示，需要更多地考虑安全理事会如何帮助非洲国家加强其和平进程的新想法，并表示可以在安理会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中探讨此一新想法。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需要更多地思考安全理事会如何帮助西非国家加强和平进程的新想法，还表示，这可以在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中进行。[46]

秘书长在报告中欢迎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决定延长任务，扩大范畴，接纳马诺河联盟其他国家，以及几内亚-比绍和科特迪瓦，[47] 但是对此几内亚代表明确表示，几内亚政府认为此项决定完全不合时宜，给予回绝。[48]

会议结束时，主席(贝宁)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49] 其中，安理会：

重申，它认为对跨界和次区域问题采取的行动应是该次区域预防冲突、处理危机和建设和平大战略的组成部分；

鼓励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同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以及其他重要的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一起，进一步推动联合采用综合性次区域方法；

欣见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决定帮助西非经共体实施关于打击非法扩散小武器的计划；

强调需要推行安全部门改革，以便在即将脱离冲突状态的国家改善军民关系，创造一种和平与稳定的文化，促进法治；

敦促捐助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对该次区域许多地方出现的悲惨人道主义状况采取行动，在 2005 年关于西非的联合呼吁框架内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此作为区域人道主义反应战略的一部分，改善亟需保护或应对能力消耗殆尽的民众的安全。

[38] 同上，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第 19 页(美国)，第 23-24 页(罗马尼亚)，第 24 页(阿根廷)，第 25-26 页(贝宁)，第 31 页(科特迪瓦)，第 33(几内亚)，第 36 页(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第 38 页(马里，第 39 页(尼日尔)。

[39] 同上，第 15 页。

[40] 同上，第 26 页。

[41] 同上，第 36 页。

[42] 同上，第 39 页。

[43] 同上，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12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4 页(菲律宾)。

[44] 同上，第 10 页(阿尔及利亚)，第 15(俄罗斯联邦)，第 18 页(日本)，第 24 页(阿根廷)，第 29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第 35 页(塞拉利昂)。

[45] 同上，第 16 页(丹麦)，第 18(日本)，第 20 页(希腊)。

[46] 同上，第 15 页。

[47] S/2005/86，第 8 段。该集团改称“马诺河流域国际接触小组”。

[48] S/PV.5131，第 32 页。

[49] S/PRST/2005/9。

B. 巩固西非和平

初步程序

2006 年 8 月 9 日(第 550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6 年 8 月 3 日，加纳代表致信秘书长，[50] 转递一份概念文件，协助指导在加纳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巩固西非和平举行的公开辩论。概念文件指出，在该区域肆虐的政治动荡已基本消退，从而为国家建设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带来独特的机遇。该文件确定了广泛的跨部门主题，预计，对这些主题的公开辩论将产生具体可行的建议，使安理会能够拟定明确的措施，涵盖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中涉及巩固和平的各个方面。

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第 5509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并在其议程上列入了上述信函。主席(加纳)首先致辞后，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成员发言，发言的还有巴西、科特迪瓦、埃及、芬兰(代表欧洲联盟)，[51] 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52]

主席欢迎最近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这是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进程中最重要的成果之一，他强调，科特迪瓦和几内亚比绍等国的紧张局势如暗流涌动，必须在成为棘手问题之前得到解决，不过，即使在没有经历任何重大动荡或冲突的国家，也应加强和平的基础。他认为，西非许多问题可以确信无疑地归咎于专制统治、缺乏善治和不负责任的领导。他很高兴地指出，在这方面，西非人民显然决心在民主问责、尊重人权和法治原则基础上建设新的社会。他承认，西非经共体尽管处于西非和平行动的前沿，但面临着能力和资源方面的严重制约；但他表示相信，一旦获得这些能力，西非将是缔造和平、创造财富的可靠的合作伙伴，不仅有益于该区域，而且有益于全世界。主席认为，巩固和平战略应重点尽快解决目前的冲突，防止冲突复发和爆发新冲突，为和平举措发展体制框架和相关能力，动员必要的资源落实和平举措，全面消除冲突的根源。特别重要的是全面实现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尤其是儿童兵和雇佣兵。[53]

秘书长重申他的观点，即需要采用全面的方法，解决西非相互不同，但相互关联的冲突；在这方面，他欢迎西非领导人愿意参与区域内的冲突，而不是因循守旧，遵循通常的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他强调，和平若要持久，国际社会就必须制定有意义的和平建设举措，包括和解和建立信任进程，以及加强法治的机制。他表示关注，对冲突后局势的许多国际反应缺少资金，缺乏国际协调，而且倾向于过早撤离。他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将发挥作用，消除这些弱点。他承诺，联合国致力于继续与次区域各国一道努力实现可持续和平。[54]

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指出，该次区域因为正在出现的政治、经济和人口结构转型，失业和青年非正式的迁移，而面临各种新的威胁。他敦促安理会通过加强机构能力和协助其弱势群体，特别关注转型国家。在这方面，应优先考虑青年失业及其对国家和本

[50] S/2006/610。

[51]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其发言。

[52] 卡塔尔代表为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加纳和科特迪瓦代表两国外交部长，几内亚代表为负责外交事务的国务秘书长。

[53] S/PV.5509，第 3-4 页。

[54] 同上，第 4-5 页。

区域和平和稳定的影响，擅自移徙及其对地方政府和国际关系产生的越来越大的影响，政府和平民主改革以防止冲突，快速的城市化和越来越不安全，以及支助非洲的私营部门，以此确保工作进展。[55]

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的是填补了联合国和平活动的一个不足，帮助各国从战争向和平过渡并促进稳定、民主和发展。据他介绍，西非国家巩固和平应包括四个主要部分，即：民主体制的重建，包括司法、议会和公务员体制；安全部门改革，建立胜任的、真正国家安全部队；支助政府的经济能力，重建被破坏的基础设施，向人民提供社会服务；发展私营部门，为大量失业人员，尤其是青年创造就业和经济机会。他认为，联合国可以主导国际努力，通过预算支持项目、项目便利化、特别是基础设施重建、机构能力提升和协助拟定政策，帮助巩固冲突后国家的和平。他认为，西非应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自然受益者，但也认为，委员会在第一年可能无法接纳许多国家。因此，联合国各实地机构与西非办事处的协调，应继续支持有关国家和西非经共体的巩固和平举措。[56]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比绍从战争走向民主法治的过渡，以及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自由公正选举。他们认为，尽管这些国家的安全局势脆弱，但西非作为一个整体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以全面协调的方式巩固和平。他们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在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促请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进一步合作。

发言者强调，在谋求西非持久和平过程中，必须消除冲突的根源。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建立国家机构能力，尤其是在施政、法律和反对有罪不罚的领域。[57] 其他发言者认为，应该更加关注贫穷、失业和欠发展等问题。[58] 不过，几位发言者表示，为维系和平，既需要促进民主善治的战略，也需要扶贫战略。[59]

代表们强调善治、体制建设、尊重法治和人权十分重要，其中，俄罗斯联邦表示，预防内部冲突最重要的手段是加强法制、建设民主和善治。[60] 丹麦代表指出，较有效的维持和平只是处理冲突后局势的第一步，而更持续有效的方式是确保在过渡过程中尽早落实国家安全体制。[61] 法国代表指出，缺少善治是区域内动荡的根源。[62] 尼日尔代表表示同意，认为西非经共体《民主和善治议定书》应得到执行，因其在维护善治方面具有威慑力。[63]

一些代表强调，急需扶贫和推动经济发展，其中，中国代表表示，西非的所有问题最终都归结于发展。[64] 塞拉利昂代表指出，巩固西非和平是一项发展工作，必须从次区域扶贫角度来从事。[6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告诫，赤贫是对和平最大的威胁，因为多少亿人每天收入不足 2 美元，可能成为动荡来源。[66]

[55] 同上，第 5-6 页。

[56] 同上，第 6-8 页。

[57] 同上，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第 16 页(阿根廷)，第 17 页(丹麦)，第 20 页(法国)，第 23 页(斯洛伐克)，第 24 页(美国)，第 25 页(日本)，第 27 页(联合王国)，第 2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PV.5509(复会 1)，第 3 页(危地马拉)，第 6 页(纳米比亚)，第 10 页(塞内加尔)，第 13 页(印度)，第 19 页(尼日利亚)，第 22 页(尼日尔)。

[58] S/PV.5509，第 9 页(卡塔尔)，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第 15 页(中国)，第 25 页(日本)，第 27 页(联合王国)；S/PV.5509(复会 1)，第 12 页(印度)，第 15 页(塞拉利昂)，第 1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18 页(大韩民国)。

[59] S/PV.5509，第 11-12 页(科特迪瓦)，第 23 页(斯洛伐克)，第 24 页(美国)。

[60] 同上，第 13 页。

[61] 同上，第 17 页。

[62] 同上，第 20 页。

[63] S/PV.5509(复会 1)，第 22 页。

[64] 同上，第 15 页。

[65] S/PV.5509(复会 1)，第 15 页。

[66] 同上，第 16 页。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希望，最近成立的和平建设委员会将发挥关键作用，协助摆脱冲突国家实行持久和平和稳定，他们欢迎把塞拉利昂选作议程上的第一个实例。[67] 丹麦代表指出，委员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收集冲突后局势中协助接触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及法治方面的最佳实践。[68] 希腊代表认为，委员会必须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家当局和西非经共体密切合作，实行长远目标，如降低青年失业率，提供保健、社会和教育服务等。[69] 日本代表表示，安理会和委员会应按照各自具体职责领域审议安全、善治、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问题，由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供建设性投入。他还建议，委员会优先重视其议程上的事项，认真研究其审议中的每个国家的建设和平战略。[70] 危地马拉代表也认为，委员会应帮助国家当局按照本国情况排定轻重缓急，制定可行的战略和连贯的政策。[71] 埃及代表期望委员会发挥主导作用，确保各个方面，为和平建设做出贡献。他关注地指出，安全理事会的能力和作用有限，无法应付冲突向全面发展过渡到需求，尤其是其一再犹豫不决，未开通真正有效地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渠道。[72] 印度代表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不仅要与安全理事会协作，也要考虑到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投入，在大会总体指导下工作。[73]

关于打击有罪不罚问题，几位代表谈到了查尔斯·泰勒的被捕和受审。[74] 挪威代表认为，犯有反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应绳之以法，受战火蹂躏的社会才能医治伤痛。[75] 纳米比亚代表相信，和解是持久和平的关键，追求正义的目的不应是惩罚肇事者，而应是让其改邪归正。[76] 科特迪瓦代表强调，追求正义必须时机妥当。他告诫，倘若过早追求正义，就可能危害脆弱的和平，动摇前敌手之间仍很脆弱的信任。但如果太晚，又会妨碍揭示真相，求得民族和解，让社会进入新时期。[7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认为，对于维持和巩固西非冲突后局势的和平，看法纷纷。但真正缺少的是，有效执行已经提出的许多建议的意愿、资源和决心。[78] 在这方面，几位代表重申，急需停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79] 另有代表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成功的重要性。[80] 卡塔尔代表督促安理会承认，教育是加强巩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关键手段。[81] 秘鲁代表呼吁落实促进和平和发展的教育课程。[82] 丹麦代表倡导更加重视妇女在解决冲突和改革和平中的作用。[83] 同样，纳米比

[67] S/PV.5509，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第 15 页(中国)，第 16 页(阿根廷)，第 20 页(法国)，第 22 页(刚果)，第 23 页(斯洛伐克)，第 24 页(美国)；S/PV.5509(复会 1)，第 5-6 页(纳米比亚)，第 11 页(巴西)，第 15 页(塞拉利昂)，第 18 页(大韩民国)，第 19 页(尼日利亚)，第 20-21 页(巴基斯坦)，第 22-23 页(尼日尔)。

[68] S/PV.5509，第 17 页。

[69] 同上，第 19 页。

[70] 同上，第 25-26 页。

[71] S/PV.5509(复会 1)，第 3 页。

[72] 同上，第 6-7 页。

[73] 同上，第 13 页。

[74] S/PV.5509，第 20 页(法国)，第 24 页(美国)，第 27 页(联合王国)，第 2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S/PV.5509(复会 1)，第 3-4 页(芬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18 页(尼日利亚)，第 19 页(挪威)。

[75] S/PV.5509(复会 1)，第 19 页。

[76] 同上，第 5 页。

[77] S/PV.5509，第 11 页。

[78] 同上，第 27 页。

[79] 同上，第 11 页(科特迪瓦)，S/PV.5509(复会 1)，第 9 页(塞内加尔)，第 15-16 页(塞拉利昂)，第 19 页(尼日利亚)，第 23 页(利比里亚)。

[80] S/PV.5509，第 16 页(阿根廷)，第 23 页(斯洛伐克)，第 25 页(日本)；S/PV.5509(复会 1)，第 5 页(纳米比亚)，第 9 页(塞内加尔)，第 11 页(巴西)。

[81] S/PV.5509，第 10 页。

[82] 同上，第 20 页。

[83] 同上，第 17 页。

亚代表指出，冲突后和平建设方案的设计应突出妇女、儿童和女童，尤其是在教育和创造就业领域。[84]

会议结束时，主席(贝宁)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85] 其中，安理会：

强调必须全面、协调地处理巩固西非和平问题；

强调，西非每个国家的政府在巩固和平以造福于所有公民方面起主要作用；

强调，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至关重要；

重申，必须找到切实有效的办法来解决该区域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促请提供充足资源，将之作为一个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应对战略的一部分，改善需要得到保护的西非人民的人类安全；

强调需要改进捐助举措的协调工作，使现有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还强调，联合国、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在采取巩固和平举措方面继续开展并加强合作；

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

请秘书长与西非经共体秘书处协商，在年底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就派驻该区域各联合国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和西非的跨界问题提出建议。

[84] S/PV.5509(复会 1)，第 5 页，

[85] S/PRST/2006/38。

1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定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

初步程序

2004年4月22日(第4949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4949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定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议程项目。

主席(德国)代表安理会发布声明，[1] 其中，安理会：

欢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决定放弃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计划，以及采取积极行动履行其承诺和义务，包括同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积极合作；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 2004/18 号决议确认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决定是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平的非洲和中东的一个步骤。

[1] S/PRST/2004/10。

16. 有关苏丹的项目

A. 2004 年 5 月 25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2004 年 5 月 25 日(第 4978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第 497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题为“2004 年 5 月 25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议程项目(S/2004/425)。苏丹代表在信中提到 2004 年 5 月 17 日他会晤了安全理事会主席，谈及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表示苏丹政府采取了若干行动，便利进口的人道主义设备的入境和通关，包括 48 小时内给予来自联合国、捐助者、红十字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签证，以及暂停关于达尔富尔的通行许可规定。他指出，苏丹政府呼吁非洲联盟加快部署停火观察员，作为主要步骤进一步方便人道主义工作。还呼吁达尔富尔人民返回村落，重申其致力于提供安全保护。他还重申，苏丹政府致力于继续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充分合作，力求缓解苏丹公民的人道主义境况。

主席(巴基斯坦)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1] 其中，安理会：

对苏丹达尔富尔地区人道主义和人权情况恶化，以及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不断报道表示严重关切；

再次呼吁各方确保平民受到保护，协助向受影响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强调所有各方迫切需要遵守停火和立即采取措施结束暴力；

欢迎苏丹政府宣布将在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提出申请 48 小时内发放签证；

呼吁国际社会迅速、有效地响应援助达尔富尔的综合呼吁；

申明必须立即任命和适当认可一位常任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

鼓励各方为苏丹的统一和主权而加紧努力，达成争端的政治解决。

[1] S/PRST/2004/18。

B.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初步程序

2004 年 6 月 11 日(第 4988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547(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6 月 11 日第 4988 次会议上，[2]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4/453)”的议程项目。邀请苏丹代表参加讨论。主席(菲律宾)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4 年 6 月 3 日秘书长的报告。[3] 安理会要求着手筹备工作，探讨联合国如何充分支助执行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之间的全面和平协议，对此，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最近就权力分享、努巴山脉和青尼罗河南部地区及卜耶伊等问题达成协议、给苏丹和平带来了真正的希望。

[2] 在此期间，除本节列出的会议外，安理会还私下与向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成立的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派遣部队的国家召开会议。会议召开的日期是：2005 年 9 月 21 日(第 5265 次)，2006 年 3 月 21 日(第 5391 次)，2006 年 9 月 18 日(第 5527 次)，2007 年 4 月 23 日(第 5666 次)和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 5771 次)。

[3] S/2004/453，根据 2003 年 10 月 10 日主席声明(S/PRST/2003/16)提交。

他因此建议部署联合国先遣队，最初三个月，属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以此显示国际社会承诺协助各方，并增进联合国迅速协助苏丹人民转向和平的能力。秘书长呼吁各方尊重自己的承诺，认真执行各项协议，利用自己的影响确保战事全面停止；他还呼吁国际社会在谈判最后阶段和在全面和平协议之后的临时时期内继续发挥作用。秘书长提及达尔富尔灾难局势，指出关于达尔富尔的有意义的协议是今后联合国在苏丹工作成功的关键，因为如果在苏丹一处进行共识监测和核查，而另一处却冲突不断，从政治上讲，在苏丹国内和在国际上都难以为继，因此他敦促其他各方毫不迟疑地缔结政治协议。

阿尔及利亚、德国、巴基斯坦、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发了言。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王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4] 决议草案提交表决，一致通过，成为第 1547(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欢迎秘书长的提议，即成立一个联合国苏丹先遣队，作为政治特派团；

赞同秘书长关于先遣队人员编制的各项提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尽快与苏丹政府缔结所有必需的协定；

宣布准备考虑设立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以支持《全面和平协定》的实施，请秘书长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之后尽快就这一行动的规模、结构和任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第 22 段中有关苏丹，特别是达尔富尔和上尼罗河地区局势的结论；

呼吁各方利用其影响力，使达尔富尔区域、上尼罗河地区和其他地方的战斗立即停止；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苏丹的事态发展。

在表决后的发言中，大多数代表欢迎政府间发展局主导的苏丹南北和平谈判的进展(奈瓦沙和平进程)，欢迎联合国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承诺支助和平进程。

联合王国和德国代表欢迎安理会一致支持苏丹南北和平谈判进程，希望达尔富尔艰难局势也取得进展。[5] 德国代表尤其表示，只有苏丹所有传统都得到解决，包括广泛侵犯人权的情况得到解决，和平才能持久。[6] 美国代表赞同 8 国集团领导人先前发表的声明，敦促苏丹政府和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达成尽快全面协议，并包括时间表和安全安排。他还赞同 8 国集团对达尔富尔人道主义、人权和政治危机表示的关注，欢迎苏丹政府宣布缓解对人道主义准入的限制。[7]

阿尔及利亚代表呼吁调集所有资源，协助南苏丹目前的和平进程，避免失败。他表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建议保障目前的国际努力，协助和平进程。他完全赞成秘书长的建议，尤其是部署一支先遣队的建议，并在南苏丹缔结一些全面和平协议之后，可能设立联合国行动。[8]

巴基斯坦代表回顾，有关方面的合作是执行任何和平协议的关键，他表示，应让苏丹政府参与进程。他注意到，建议提到达尔富尔问题，那里的人道主义危机源自于武装反叛，又因镇压反叛而加剧。他指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慷慨响应人道主义危机。他回顾，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苏丹拥有《宪章》给予的所有权利和特权，包括主权和领土完整。他表示，苏丹长久和平和团结不仅符合苏丹人民的利益，也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他强调，安理会讨论的任何问题所涉的任何有关国家，都应有权参与讨论，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安理会不应拒绝。[9]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501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56(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5015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 2004 年 6 月 3 日秘书长的报告。[10] 主席(罗

[4] S/2004/473。

[5] S/PV.4988，第 2 页(联合王国)，第 2-3 页(德国)。

[6] 同上，第 2 页。

[7] 同上，第 3 页。

[8] 同上，第 3-4 页。

[9] 同上，第 4 页。

[10] S/2004/453。

马尼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文件：智利、法国、德国、罗马尼亚、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11] 尼日利亚代表作为非洲联盟主席，于2004 年 7 月 12 日和 27 日的来信，其中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4 日和 27 日通过的公报，[12] 2004 年 6 月 22 日苏丹代表来信，通知安理会苏丹总统就达尔富尔局势采取了若干措施。[13]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国发了言，苏丹代表发了言。

表决之前，中国表示，要妥善解决达尔富尔问题，一是应尽快缓解当地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二是应加紧进行政治谈判，在尊重苏丹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早日达成全面解决的协议。三是国际社会应尽快履行援助承诺。他希望苏丹政府继续履行承诺，解除“金戈威德”和其他非法组织的武装，他认为，苏丹政府解决达尔富尔问题负有首要责任，对苏丹政府的有关努力国际社会应努力提供协助。他指出，安理会审议的决议草案仍然包括对苏丹政府的强制性措施，在各方外交努力的情况下，这对解决达尔富尔问题于事无补，并且有可能使问题复杂化。中国代表遗憾地表示，决议草案提案国没有认真考虑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关注，因此中国只好对草案投弃权票。[14]

随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13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中国、巴基斯坦），成为第 1556(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

赞同在非洲联盟的领导下向苏丹达尔富尔地区部署国际监测员；

敦促会员国提供人员和其他援助，包括资金、用品、运输、车辆、指挥部支助、通信；

要求苏丹政府履行它解除民兵武装的承诺，并请秘书长在 30 天内、并此后每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苏丹政府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苏丹境内实体销售或提供所有类型的军火或有关材料，包括技术培训；

决定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监测活动、核查活动或和平支助活动的用品和有关的技术培训和援助；或专用于人道主义、人权监测、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用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援助；

请秘书长启动机构间人道主义机制；

将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90 天，直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并请秘书长将达尔富尔地区的应急规划工作纳入特派团任务中。

表决之后，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的安理会成员，对决议通过表示满意，因为达尔富尔局势严峻，安理会要做出明确紧迫的反应；他们强调，决议突出表明安理会致力于确保苏丹政府履行保护公民的义务；突出表明苏丹政府需要履行在 2004 年 7 月 3 日与联合国共同发表的联合公报中做出的所有承诺；表示希望实地情况将极大改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在下次审查之前运抵所有待援的人们；还表示希望政治进程取得重大进展，为平民和人道主义者创造可靠的安全环境，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将其领导人绳之以法；强调和欢迎非洲联盟在政治和维持和平两方面发挥的作用。

美国代表表示，第 1556(2004)号决议是必要的回应，有助于拯救达尔富尔人民，他表示，苏丹政府要对人道主义灾难负责，因为其没有履行与秘书长联合发表的公报中做出的缓解达尔富尔局势的承诺。对此，他解释说，决议尚未称达尔富尔目前的局势为种族灭绝，但明确谴责了“具有种族层面的暴力行径”，而且决议设想如果定期每月汇报透露出不能执行，便会对苏丹政府采取制裁。他还表示，决议给与苏丹政府很小的机会来在“数日或数周，而不是数月或数年之内”大幅改善局势。[15] 联合王国代表获得法国代表赞同，表示向政府和叛军发出的信息应当是明确和坚定的，如果没有履行承诺和义务，如果不进行建设性和真诚的和谈，安理会下个月审查进展情况时将考虑

[11] S/2004/611。

[12] S/2004/561 和 S/2004/603。

[13] S/2004/513。

[14] S/PV.5015，第 2-3 页，

[15] 同上，第 3-5 页。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16] 西班牙也表示，如果苏丹政府不履行承诺，安理会必须愿意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障履行这些承诺，[17] 德国代表表示，安理会明确保留实施制裁的权利，如果苏丹政府不迅速行动的话。[18]

另一方面，巴基斯坦代表解释，巴基斯坦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份决议，因为巴基斯坦认为不宜于对苏丹政府实施制裁。他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必采取进一步措施，而且菲律宾代表也表示同意。巴基斯坦代表期待 30 天内秘书长提交报告。他希望，报告将证实，苏丹政府和反叛集团遵守承诺和义务。[19] 巴基斯坦代表欢迎决议中强调，需要政治解决达尔富尔危机，还欢迎提及维护苏丹领土完整的原则。不过，巴西代表也表示同意，他认为，根据第七章通过整个决议没有必要。[20] 巴西接着表示，他承认提及《宪章》第四十一条是个妥协，但也认为，文本本应清楚表明，第四十一条设想的措施只应用于落实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做出的决定。[21]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至关重要的是，决议没有预期安全理事会在达尔富尔问题上将进一步采取哪些行动——安理会可能根据局势的进一步发展和秘书长的有关建议采取这些行动，执行其各项决定。他希望，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将向苏丹政府和反叛分子发出明确的信息：他们必须一丝不苟地并且尽早地履行各项承诺。[22]

阿尔及利亚代表荣幸地代表安理会三个非洲国家发言——安哥拉、贝宁和其本国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决议，认为面对苏丹达尔富尔目前发生的人道主义危机国际社会不能束手无策和袖手旁观。他对通过的决议有力和明确表示对非洲联盟的领导作用和参与的支持和赞同感到满意，该联盟通过部署观察员和保护部队在人道主义、军事和政治不同层面解决达尔富尔局势。他表示，决议还支持可能建立一个完整的维持和平行动和赞助苏丹政府同叛乱团体之间的会谈，以便实现达尔富尔紧张局势的政治解决。[23]

苏丹代表对通过决议表示遗憾，因为苏丹政府正在迅速执行与联合国签订的协议，解决达尔富尔问题。他解释，苏丹政府力求通过与国际社会的认真对话，与反叛集团达成协议，认真参加了与联合国的建设性努力，还按照 2004 年 7 月 3 日联合公报中的规定与国际社会成员进行双边互动。他表示，苏丹政府已经开始履行联合公报中的义务，包括人道主义、人权、安全和政治问题，履行了有关人道主义问题的所有承诺，成立了调查侵犯人权的独立委员会。他还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依照《宪章》第六章通过的第1547(2004)号决议呼吁联合国发挥作用支持苏丹北部和南部之间的全面和平协定，但第 1556(2004)号决议却是根据第七章通过的。不过，他最后说，尽管如此，苏丹将全面遵守决议的条款，将继续坚持不懈地努力以减轻达尔富尔市民和老百姓的痛苦，恢复稳定，并将加倍努力确保问题得到和平的解决。[24]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504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64(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9 月 2 日第 5027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上列入了 2004 年 8 月 30 日秘书长报告。[25]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达尔富尔冲突已经导致达尔富尔境内 130 多万人越过边境到乍得，被迫流离失所；尽管按照 2004 年 7 月 3 日的联合公报和达尔富尔行动

[16] 同上，第 5 页。

[17] 同上，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9 页(法国)。

[18] 同上，第 7 页。

[19] 同上，第 9-10(巴基斯坦)，第 11 页(菲律宾)。

[20] 同上，第 10 页(巴基斯坦)，第 8 页(巴西)。

[21] 同上，第 8 页。

[22] 同上，第 6-7 页。

[23] 同上，第 5-6 页。

[24] 同上，第 11-15 页。

[25] S/2004/703，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3 至 16 段提出。

计划，苏丹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苏丹政府并没有完全履行义务，停止攻击平民，确保平民的保护，也没有采取具体步骤法办或查明任何民兵领导人或攻击肇事者，这就使得侵犯人权和战争基本法的人继续在有罪不罚的气氛下肇事。秘书长回顾，苏丹政府在联合公报和行动计划中均承诺恢复达尔富尔政治谈判，达成冲突各方可以接受的全面解决方案；秘书长报告说，目前正在阿布贾和平谈判中寻求达尔富尔政治解决方案，他敦促各方在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调解人的协助下继续努力和加倍努力，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停火协议。秘书长认为，需要尽快增加在达尔富尔的国际存在，帮助降低暴力水平和加强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流离失所者，以及更有效地监测各方承诺的履行，包括《人道主义停火协议》中的承诺。秘书长表示，相当规模的国际存在通过让民众更多意识到安全和保护，将缓解紧张程度，为达尔富尔人民开始自己的和解进程，让流离失所者自愿和安全返回创造必要条件，虽然这不会很快。最后，秘书长回顾，达尔富尔危机不能孤立地看待，同时还要探索苏丹全面的和平，因此需要有关各方同时努力，重启和尽早缔结奈瓦沙和平谈判，以便证明和平谈判确实可以产生结果。秘书长指出，奈瓦沙谈判的结果可以作为达尔富尔会谈的模式，为在进程中给叛军注入更多的信心；秘书长最后表示，任何努力若把结束达尔富尔危机作为结束伊加特主导的过程的条件，都会适得其反，其后果可能进一步破坏该国和该区域的稳定，最终延长达尔富尔危机。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和和平支助团团长的情况介绍。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注意2004年8月19日苏丹代表来函，其中转递外交部长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和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号决议的信函；[26] 2004年8月31日苏丹代表来函，其中转递外交部长关于苏丹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号决议和《达尔富尔行动计划》采取的措施的介绍；[27] 2004年8月18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2004年8月8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结果。[28]

在情况介绍中，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通知安理会成员，在联合执行机制的框架内，联合国和伙伴参加了同苏丹政府的密集讨论，并且保持政治压力，同时协助满足第 1556(2004)号决议规定的最初要求。特别代表申明，苏丹政府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具体改善了国内流离失所者聚集的一些地方的治安，停止了在这些地区的军事进攻，接受了国际人权监测，设立了调查侵犯人权情况的国家机制，不设先决条件与反叛运动开展谈判。他强调，政府在两个关键领域没有履行承诺：未能阻止民兵对平民的袭击，或未能解除民兵武装；未采取任何具体步骤，把任何民兵领导人或袭击肇事者绳之以法，甚至未查明其身份。他申明，政府有责任保护人民不受攻击，人权不受侵犯；他敦促该国政府，如果无法自身充分保护其公民，可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他还表示，这将意味着更宽泛地解释监测任务，以涵盖所有协议的执行，并更加主动积极。因此，他表示，非洲联盟扩大在达尔富尔的行动，可以提供实现这一目标的路径，可以独立于各政党，达到普遍、中立、高效和可靠地获得国际社会提供的后勤和资源支助。他呼应秘书长的报告，申明若没有政治解决，促成可持续的和平，达尔富尔的困难便无止境，他敦促各方不要离开谈判桌，争取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协助人和调解人的协助。[29]

在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5040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 2004 年 8 月 30 日秘书长的报告。[30] 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注意德国、罗马尼亚、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31] 和 2004 年 9 月 16 日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的信，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若干行动，包括扩大非洲联盟特派

[26] S/2004/671。

[27] S/2004/701。

[28] S/2004/674。

[29] S/PV.5027，第 2-5 页。

[30] S/2004/703。

[31] S/2004/744。

团，制订期待苏丹政府采取行动的明确基准，秘书长成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调查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行。[32] 安理会成员国和苏丹代表发了言。[33]

表决前，阿尔及利亚代表说，鉴于苏丹政府履行义务，执行第 1556(2004)号决议取得进展，我们自然期望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种进展，并敦促苏丹政府在突显缺陷的地方——特别是安全方面做出进一步努力。他表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期望安理会再次对苏丹政府威胁使用制裁。他表示，尽管决议草案有些改进，但仍有问题，原因有：其一，决议草案没有真正为苏丹政府伸张正义——苏丹政府已采取主动行动并朝正确方向采取行动——该案文只强调人们注意到的种种缺点。其二，即使苏丹已正式要求延长达尔富尔非洲特派团期限和加强其任务，承诺同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认真合作，但案文仍设想可能不仅在安全理事会决议未得到遵守时，而且也在没有在延长其任务期限方面同非洲联盟合作时，对苏丹实行制裁。其三，案文要求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确定是否有人在达尔富尔地区犯下灭绝种族罪行，尽管国际社会已经明智地至少暂时搁置这一问题，以便不破坏或危及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工作。阿尔及利亚代表遗憾地看到，决议草案提案国没有就上述问题表现出灵活性，虽然承认决议草案中有非常积极的内容，但仍将对案文投弃权票。[34]

主席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弃权(阿尔及利亚、中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 1564(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

申明严重关切苏丹政府没有全面履行安理会第 1556(2004)号决议，并对所有各方最近破坏停火的行为感到愤慨；

敦促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迅速缔结一项全面和平协定，这是建设和平与繁荣的苏丹的关键步骤；

要求苏丹政府向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交文件，特别是提交因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被逮捕者的名单；

要求所有武装集团，包括反叛部队，终止一切暴力；

请秘书长尽快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调查关于各当事方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

宣布：如果苏丹政府没有全面遵守第 1556(2004)号决议或本决议，安理会应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苏丹政府已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决议义务方面取得某些进展。他表示，威胁制裁根本不是促使喀土穆充分履行其对联合国各项义务的最佳办法。他指出，应该使用“核可的外交方法”，把实施制裁的可能性同非洲联盟的建设和平努力挂钩会起反作用。因此，俄罗斯代表团无法支持这份文件。[35]

中国代表表示，达尔富尔的局势逐步改善，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努力的重点应当放在鼓励苏丹政府继续合作，而不是相反；应当放在全力支持非盟的调解，而不是给其增添困难；应当放在推动苏丹政府和叛军组织早日达成政治解决的协议，而不是发出错误的信号，导致谈判更加困难。基于上述，中方对决议草案有是严重保留的，担心它将无助于促进问题的解决。鉴于当前核心工作是支持非盟在达尔富尔扩大部署，中方未阻拦决议的通过。中国代表注意到，提案国反复说明有关威胁制裁的措施不存在自动实施的可能性，再次强调，中方反对制裁的立场没有任何变化，一向认为，制裁无助于解决复杂问题，甚至会使问题更加复杂化。中国支持非盟扩大部署，认为只有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达尔富尔问题。[36]

巴基斯坦代表回顾，决议没有承认苏丹政府取得的进展，认为巴基斯坦代表团无法赞成使用或威胁使用制裁，因此投弃权票。他还表示，明确针对苏丹政府威胁使用制裁所产生的潜在影响，要大于第

[32] S/2004/739。

[33] 安哥拉代表在会上发言。秘书长到场，但没发言。

[34] S/PV.5040，第 2-3 页。

[35] 同上，第 4 页。

[36] 同上，第 4-5 页。

1556(2004)号决议，而且，这样除了有欠公平之外，还可能产生反作用，影响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削弱非洲联盟的调解努力，可能导致叛军采取更加强硬的立场。[37]

其他发言者普遍发言欢迎通过决议；他们表示希望决议将有助于缓解达尔富尔平民的苦难；遗憾的是，苏丹政府没有履行其承诺，特别是有关解除金戈威德民兵武装，保护平民，审判犯有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行者；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其根据第 1556(2004)号决议的承诺；支持非洲联盟的工作，促进政府与叛军达成政治协议，支持非洲联盟特派团的作用；强调建立一个调查委员会的重要性，以帮助确保把犯有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行者绳之以法。

美国代表表示，决议有三重目的。第一，它表示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非洲联盟增加其在达尔富尔的部署。第二，它要求紧急完成纳瓦沙和阿布贾谈判。第三，它吁请国际社会紧急履行其对达尔富尔人民人道主义援助的承诺。他指出，苏丹政府没有能够充分实施第 1556(2004)号决议。决议指出，如果苏丹政府继续迫害其人民并且不同非洲联盟充分合作，安理会将不得不考虑对其以及对灾难负有责任的人士实施制裁。[38]

德国代表得到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的回应，表示，苏丹政府履行承诺有所进展。但是，这种进展规模有限，而且在解除金戈威德民兵武装、对践踏人权提起公诉、及达尔富尔地区居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总体安全状况问题上很有限。[39] 德国代表表示，第 1556(2004)号决议达成了恰当平衡，一方面施加压力，包括作出制裁威胁，但同时也不自动实施，并需要对话。他得到联合王国代表的支持，指出，应向苏丹政府施加压力，要其履行职责，保护本国人们。他强调，决议的主要内容是支持非洲联盟在解决达尔富尔危机方面发挥作用，争取苏丹政府同扩大后的非洲联盟特派团进行合作。他表示，苏丹政府应该非常迅速地利用这一机会，表明它准备采取正确步骤。最后他表示，安理会将在几周内密切关注苏丹局势。[40]

法国同样支持通过第 1564(2004)号决议，表示，唯一目标是挽救人的生命。为此，安理会必须坚决果断和负责任地采取行动，对苏丹政府采取更大压力，大力支持非洲联盟。要想达到国际社会的要求，要想争取到苏丹政府的必要合作，非洲联盟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不过，如贝宁代表指出，他希望决议能获得更多的赞成票，因为安理会就此表现团结一致十分重要。[41]

贝宁代表得到巴西代表的响应，支持非洲联盟的主导作用，遗憾地看到提到了《宪章》第七章。本来应该突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的合作，却未列入第 1564(2004)号决议。他还指出，考虑到它可能会受到争议，制裁威胁方面提到石油部门，减弱了达成共识的前景。[42]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达尔富尔局势仍然极为严重，安全理事会再次根据《宪章》第七章解决该问题是正确的。他认为，国际社会的压力正是苏丹政府取得进展的主要原因。通过明确重申要采取措施，安理会强调了我们的承诺，要确保苏丹政府实现我们所确定的目标，此外并确保苏丹履行其职责，其中最基本的就是保护其公民。他还表示，该决议也是针对反叛分子的。他们要给予合作，决议丝毫不应被解释成为叛乱分子提供掩护，让他们采取不可接受的行动。[43]

巴西代表表示，他投票赞成决议草案，是基于一项理解：其要旨是在达尔富尔挽救生命。他认为，决议本可以确认苏丹政府所采取的其他积极步骤，尤其是涉及开始解除武装、在某些地区改善境内流离失所

[37] 同上，第 6-7 页。

[38] 同上，第 5-6 页。

[39] 同上，第 7 页(德国)；第 8 页(法国)；第 9 页(联合王国)。

[40] 同上，第 7-8 页(德国)；第 9 页(联合王国)。

[41] 同上，第 8 页(法国)；第 8 页(贝宁)。

[42] 同上，第 8 页(贝宁)；第 10 页(巴西)。

[43] 同上，第 9 页。

者的安全、以及部署更多警察的步骤。他很关注地指出，决议也提及苏丹反叛集团。不过，他认为，过度使用第七章作为该决议整个执行部分的掩护，具有误导有关各方，包括国际公众舆论的危险，他们也许会认为，和平解决争端，甚至外交谈判不在安理会所考虑的选择方案之列。关于安理会可能审议《宪章》第四十一条考虑到更多措施，巴西代表表示，他的理解是，不是预先断定其在适当时候将要作出的实质性决定的性质。[44]

罗马尼亚代表认为，第 1564(2004)号决议是符合第 1556(2004)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第 1556(2004)号决议得到安理会广泛支持，他认为是安理会审议达尔富尔问题的框架决议。对此，他表示(并得到西班牙代表的响应)，决议十分公平，既承认进展，也继续大力调动苏丹的参与，要其充分履行承诺。[45] 他回顾，决议考虑了实施制裁，但没考虑自动实施制裁，而制裁仍然是一个根据当地的情况变化而采取的适当的、循序渐进的方法的问题，因为安理会应继续与苏丹政府一道履行其承诺。[46]

菲律宾代表回顾，一个国家有责任保护其公民，而如果它无法或不愿意这样做，国际社会——即安全理事会——就具有道德和法律权威使这个国家能够履行这一责任。[47]

西班牙代表承认第 1564(2004)号决议是平衡的，敦促苏丹政府和反叛集团认真谈判，他还希望，苏丹政府将很快借助“充分和明确的步骤”而履行与非洲联盟合作的许诺，因为这是一场特别是具有区域影响的冲突，但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也需要全体国际社会的参与，以帮助找到解决办法。[48]

苏丹代表认为第 1564(2004)不公平，表示苏丹政府已经表明履行了承诺。他质问，决议中提及制裁，是有助于解决问题，还是使得问题更加复杂。他表示，如果延期通过决议，本来也许可以改善决议的质量，因为决议现行案文不鼓励达尔富尔人民寻找解决现行危机的办法，而非鼓励他们维持合作，继续参与争取和平的努力。他认为，决议的通过妨碍谈判和非洲联盟的努力，这一点的证明是，叛乱分子在最后时刻提出了无法满足的条件，而这些条件都来自最初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案文。[49]

2004 年 10 月 5 日和 11 月 18 日(第 5050 次、第 5071 次和第 5080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4 年 10 月 5 日第 5050 次会议上，[50] 安理会在议程上列入了 2004 年 9 月 28 日秘书长报告。[51]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由于相对快速的初始部署，第 1547(2004)号决议规定的特殊政治任务已经实行了 3 个月，而且自通过第 1556(2004)号决议以来重点相当扩展。秘书长还报告，正在组建一个未来的和平支助行动，帮助促进执行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之间的全面和平协议，虽然他预计后勤和政治方面的挑战相当大。秘书长欢迎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领导的和平进程范畴内重开谈判，他指出，各方都站在了达成协议的门槛上，应通力合作，商定相互可接受临时时期前和临时时期的执行方式，随后达成全面和平协议。他重申，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领导的和平进程是苏丹全面和平的关键，和平进程需要一个不可逆转的势头和一项决定性的协议，表明与过去决裂。他还表示，和平进程的成功结束，可能是一种催化剂，有助于解决达尔富尔危机和经济政治边缘化等影响到苏丹更多人的更广泛的问题，以此向苏丹其他被边缘化的人民和群体，特别是达尔富尔叛乱团体表明，谈判能够成功，和平可

[44] 同上，第 10 页。

[45] 同上，第 11 页(罗马尼亚)；第 12(西班牙)。

[46] 同上，第 11 页。

[47] 同上，第 12 页。

[48] 同上，第 12-13 页。

[49] 同上，第 13-15 页。

[50] 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046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苏丹外交部长的简报并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51] S/2004/763，根据第 1547(2004)号决议第 7 段提交。

以通过政治妥协来实现。因此，他敦促各方抓住机遇，以此确保苏丹全境实现全面持久的和平。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和平支助行动负责人的情况介绍。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 2004 年 10 月 4 日报告。[52]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尽管苏丹政府取得的进展没有逆转，但政府并没有完全履行在关键领域的义务，如：实施停火，停止对平民的攻击，解除民兵武装，起诉暴行肇事者。他指出，未来几周内采取的最重要的一步是，开始部署扩大了的非洲联盟部队，其授权任务很广泛，可能包括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原籍地的权利；流离失所者在难民营的安全以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返回原籍地；监测警察的行为和行动；解除战斗人员武装，包括民防军、金戈威德和其他民兵团体。他指出，保护平民是苏丹政府的一项任务，但他指出，这样的任务不能留给政府独自承担，因为失去了太多的信任。因此，他强调，第三方，如非洲联盟，可部署到广大地区保护人民，并作为一种威慑。关于奈瓦沙和平谈判，秘书长重申，如果成功恢复南北会谈，将有助于实现达尔富尔的政治解决，并成为一种模式。因此，他请所有各方调动一切政治能量，在奈瓦沙和平谈判中达成最终成果，敦促国际社会确保势头得到保持。

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和平支助行动负责人在介绍达尔富尔局势时表示，苏丹仍没有履行其在关键领域系统性增进平民安全和推动结束有罪不罚状况的承诺。遗憾的是，双方仍然违反恩贾梅纳停火，他认为，只有阿布贾和平会谈才能产生真正受到遵守的停火。尽管在安全和有罪不罚现象关键领域仍缺乏进展，但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第 1564(2004)号决议支持扩大非洲联盟特派团，为重开政治谈判铺平道路，为在政治方面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关于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之间的奈瓦沙会谈，他建议，为确保势头保持下去，安理会可以派遣一个小型特派团，观察和平谈判，并明确表示，国际社会不会轻易再接受任何一方的延迟或阻碍。他还指出，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阿布贾会谈只有部分成功，令人痛惜的是，会谈没有涉及政治目标和今后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特别是因为缺乏发展成为区域危机的根本原因之一。因此，他概述了全面持久地解决苏丹冲突的三项条件：第一，政治领导人应当保护公民，保证他们的权利。第二，该国宪法和体制框架应当反映其现有的多样性。第三，一项基于平等分配国家资源。为帮助苏丹满足这些条件，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国际社会应采取一项长期、全面和统一的战略，包括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确保安全和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创造条件，迅速从救济和保护转向康复、能力建设和发展；增加财政援助；支持全面政治解决，包括把南北议定书中达成的协议作为范例；迫使政治领导人改变他们对上述目标的政策；在不同团体之间建立信任，防止冲突演变成不同宗教和种族背景之间的普遍对立。[53]

在 2004 年 11 月 4 日第 5071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上列入了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54] 在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尽管和谈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发生了违反停火事件，规模不可接受，包括袭击杀害达尔富尔平民。政府未采取行动，令人信服地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制止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的增长。他进一步谈到达尔富尔的保护和安全形势的严重性。他回顾北南和平进程的结果可以作为达尔富尔的典范，鼓励国际社会向所有各方施加强大压力，到年底前最后敲定协议，进入实施阶段。他接着补充说，南北和谈的谈判人员应承诺共同努力，在签署全面协议后立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例如，加强和推进阿布贾政治进程。他指出，在阿布贾谈判桌上，谈判各方之间存在不信任，也不情愿，呼吁所有各方和对各方有影响力的会员国扭转令人担忧的趋势。最后，他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创新和迅速行动，确保有效满足以前各项决议中的要求。

[52] S/2004/787，根据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13 和 16 段提交。

[53] S/PV.5050，第 2-5 页。

[54] S/2004/881，根据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13 和 16 段提交。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和平支助行动负责人介绍支助行动。他表示关注，在谈判桌上达成的政治协议可能来得太迟，难以停止达尔富尔的暴力和人的苦难的上升，恐怕达尔富尔的局势会变得难以控制，很容易进入无政府状态，除非在谈判中和在实地上作出更大努力。因此，他表示，这种情况只能通过三管齐下的方式来逆转：迅速部署扩大的非洲联盟部队，阻止侵犯行为；加快所有谈判进程；确保政治领导人对目前违反协议和暴力事件负责。最后，特别代表重申，保护人民是苏丹政府的责任，各个运动同样受各国政府承认的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的约束，国际社会也有责任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迄今采取的行动证明是不够的。[55]

在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 5080 次会议上，肯尼亚总统、秘书长、苏丹第一副总统、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联盟主席身份、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主席、乌干达总统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身份发了言。

主席(美国)回顾，安全理事会是根据第 1569(2004)号决议作出的决定开会的。他表示，会议的地点很不寻常，这就表明了安全理事会对苏丹局势以及它对该国未来的承诺的强烈兴趣。[56]

肯尼亚总统深受鼓舞的是，安理会决定在内罗毕开会，国际社会应确保在奈瓦沙的和平谈判继续下去，这是显示其致力于实现苏丹人们持久和平的唯一方式。[57]

秘书长欢迎安理会采取罕见和极具象征意义的一步，在非洲开会。关于奈瓦沙和平进程，他强调苏丹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之间应在今年年底前早日结束谈判，立即执行已经商定的协议，帮助遏制冲突的蔓延，以此作为解决其他冲突的基础。他谈到达尔富尔冲突，欢迎各方签署阿布贾人道主义局势和安全议定书，呼吁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议。与此同时，他感到遗憾的是，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持续恶化，政府和叛乱团体均违反了停火协议。因此，他说，当犯下如此规模的罪行，当一个主权国家无法或不愿意保护本国公民时，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行动。他指出，到目前为止，安理会已决定履行职责，要求遵守其各项强制性决议，同时充分支持非洲联盟调解和监测团的努力。他表示，奈瓦沙进程结束后，就该赶紧让所有苏丹利益攸关方召开全国会议，讨论国家的未来治理，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携手支持这一进程。[58]

苏丹代表回顾，为寻找和平做出了真正的努力，而且认真谈判，没有任何先决条件；他重申苏丹尽快敲定奈瓦沙和平进程，期待着与国际社会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落实和平协议。他赞同秘书长的观点，认为和平协议将为全国对话打开大门，组建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包括未参加奈瓦沙谈判的其他各方。关于达尔富尔局势，他重申政府致力于执行在阿布贾达成的各项协议；他说，苏丹政府的明确政策是解决人道主义局势，结束战斗和各种形式的敌意，实现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他还补充说，苏丹政治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愿景是基于奈瓦沙协议各项规定，基于奠定在联邦框架内成立简政放权的政府的基础，让达尔富尔和苏丹各省份的其他人民能够参与和有更多能力管理自己的事务。[59]

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联盟主席身份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全面参与苏丹和平进程。他敦促各方继续与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合作，协助有效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他支持秘书长的建议：不应让未决问题妨碍和平会谈的圆满完成，因为任何拖延都会影响联合国在苏丹南部和其他冲突地区的部署前安排。[60]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主席重申致力于苏丹和平，致力于奈瓦沙和平谈判，他保证，苏丹人民解

[55] S/PV.5071，第 2-5 页。

[56] S/PV.5080，第 2 页。

[57] 同上，第 2 页。

[58] 同上，第 3-5 页。

[59] 同上，第 5-7 页。

[60] 同上，第 7-9 页。

放运动/解放军愿意而且已经准备与其他方面一道尽早迅速完成和签署全面和平框架协议。他还向安理会保证，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将争取有效参与民族团结联合政府和各级政府，确保苏丹建立新政治体制。他说，他们致力于在过渡时期维护和平和领土完整，确保在六年过渡期即将结束时，就苏丹南部自决权利举行自由、有国际监督的公民投票。关于达尔富尔冲突，他承认，情况正在迅速恶化，但他认为，唯一的出路是尽快完成奈瓦沙和平会谈，随后成立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联合政府，更好地处理这类威胁。他重申，他看不出有任何重大障碍，会阻碍在 2004 年结束之前签署最后和平协定。他呼吁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确认政府苏丹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已经签署的六项议定书具有约束力，以及不可逆转的承诺，责成当事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重新谈判，都应得到执行。[61]

乌干达总统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身份认为，在国内势力不能解决问题，熟悉这些问题而且常受其影响的区域方面，就首先应进行干预，然后是国际机构，如联合国。关于苏丹局势，他表示，奈瓦沙和平会谈中商定的六项议定书十分合理，因此他敦促各方毫不拖延地解决未决问题。[62]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508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74(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于内罗毕举行的第 5082 次会议上，[63] 所有安理会成员、澳大利亚(也代表新西兰)、日本、荷兰(代表欧洲联盟)、[64] 挪威和苏丹的代表、苏解主席、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行政和非洲-阿拉伯合作主任(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发了言。[65] 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66] 草案交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74(200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宣布坚决支持苏丹政府和苏解为达成一项全面和平协定所作的努力，鼓励当事各方加倍努力；

敦促联合国联合评估团、世界银行和当事各方与其他双边及多边捐助方携手，继续努力为迅速交付支持苏丹重建和经济发展的一揽子援助作好准备；

要求政府和反叛部队及所有其他武装团体立即停止包括绑架在内的一切暴力和攻击行为，不强迫平民搬迁，配合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和监测努力，确保各自成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并在各级人员中加紧落实关于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及其雇员顺畅进出和通行的协议；

决定监测当事各方遵守这方面义务的情况，并按照安理会的进一步决定，对任何不履行承诺的当事方采取适当行动；

坚决支持非洲联盟关于将其驻达尔富尔特派团人数增至 3 320 人的决定；

敦促会员国提供所需的设备、后勤、财政、物资及其他必要资源，并敦促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境内所有反叛团体与非洲联盟充分合作。

在表决后，许多发言者欢迎决议采取平衡办法，连贯一致地同时处理北南和平进程框架内的奈瓦沙谈判和有关达尔富尔冲突的阿布贾谈判，并除其他外，鼓掌称赞安理会在非洲举行苏丹问题会议的举措；鼓励苏丹政府和苏解尽早并最晚在年底前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一致认为顺利完成奈瓦沙和谈也将有助于解决其他冲突，特别是达尔富尔冲突；对达尔富尔日渐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欢迎政府与反叛团体在阿布贾签署人道主义和安全议定书，并敦促当事各方履行义务；以及支持非洲联盟和伊加特所作的努力。

---

[61] 同上，第 9-12 页。

[62] 同上，第 12-13 页。

[63] 在 2004 年 11 月 18 日于内罗毕非公开举行的第 5081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埃及外交部长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苏丹问题特使的发言。安理会成员、秘书长、苏丹第一副总统、尼日利亚代表和非洲联盟主席代表与苏解主席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64]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65] 挪威代表是该国国际发展部长；苏丹代表是该国第一副总统。

[66] S/2004/903。

联合王国代表重申苏丹政府和反叛分子都应履行人道主义和安全议定书框架内的承诺并停止在达尔富尔攻击平民，认为第 1574(2004)号决议不应被解读为减少第 1556(2004)和 1565(2004)号决议所阐述的当事各方的承诺和义务。他重申苏丹局势仍然对国际安全和区域稳定构成威胁，认为安理会仍要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随时准备在万一需要强制执行时采取更加严厉的行动。[67] 同样，西班牙代表也认为如有必要，安理会应准备采取更多措施来迫使当事各方履行承诺，[68] 而法国代表则表示，当事各方应明白，安理会将毫不手软地确保他们充分履行承诺。[69] 美国代表强调，安理会决议非常明确地向当事各方发出了停止在达尔富尔实施暴力和暴行的信息。[70]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非洲联盟监测团将在稳定达尔富尔局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应给予它适当支持。他还表示，安全理事会应继续为努力实现达尔富尔局势正常化提供政治援助，并确保执行苏丹与联合国之间的协定。[71] 中国代表指出，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只是北南和平进程的第一步，执行协议才是重中之重。他因此希望，协议一旦签署，联合国就能部署一支和平行动，国际社会就能立即启动一揽子支援苏丹经济复苏、发展及和解的方案。他的发言得到了罗马尼亚代表的附和。[72]

苏丹代表确认了该国对执行所签议定书和协议的承诺，并向安理会保证，与苏解缔结全面和平协定是解决达尔富尔危机的最快捷途径。[73] 同样，苏解主席也表示，苏解致力于履行承诺。[74]

[67] S/PV.5082，第 3-4 页。

[68] 同上，第 7 页。

[69] 同上，第 13 页。

[70] 同上，第 15 页。

[71] 同上，第 4-5 页。

[72] 同上，第 5 页(中国)；以及第 8 页(罗马尼亚)。

[73] 同上，第 16 页。

[74] 同上，第 17 页。

2004 年 12 月 7 日至 2005 年 2 月 16 日(第 5094、5109、5119、5120 和 5125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4 年 12 月 7 日第 509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4 年 12 月 3 日的报告[75] 列入议程。在报告中，秘书长注意到，政治层面因为苏丹政府和苏解承诺完成北南和谈并至迟于 12 月 31 日达成最终和平协定以及政府和反叛运动在阿布贾签署人道主义和安全议定书而产生的乐观情绪，已经被倒退的安全局势蒙上阴影。他报告称，达尔富尔随着秩序瓦解，混乱日渐迫近，当事各方对阿布贾议定书作出承诺之后仅仅数天，就发生了违反停火的事件，他促请当事各方恪守承诺。秘书长对双方都有一些成员蓄意破坏至迟于年底缔结全面和平协定的机会感到关切，表示不会任由破坏分子扰乱和平进程。他认识到缔结全面和平协定将对联合国驻苏丹特派团和广大国际社会提出巨大挑战，表示联合国已开始为这样一个特派团的落实阶段进行规划。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简报。副秘书长报告称，达尔富尔 11 月份的特点是暴力增加和安全局势恶化，包括政府部队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苏解)之间冲突增多，国家改革与发展运动据报在西达尔富尔发动攻击，以及金戈威德和其他亲政府民兵的活动增多，导致与苏丹解放军发生冲突等。他表示大部分暴力活动被认为是由苏丹解放军挑起，认为双方都有违反停火的情况，并指出苏丹政府在解除金戈威德和其他亲政府民兵的武装方面几无进展。副秘书长表示，政府在解除民兵武装方面无所作为，突出表明需要更进一步加强目前在达尔富尔的唯一监测机制、即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的能力，他对特派团坚定有力地推动当事各方恪守承诺感到鼓舞。他强调，虽然形势日益严峻而且资源有限，但特派团应继续在建立安全环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他呼吁国际社会向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他指出，

[75] 根据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13 和 16 段、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 S/2004/947。

尽管达尔富尔暴力升级，人道主义局势恶化，阿布贾谈判仍然取得了进展，下一轮会谈将在 12 月份重新开始，将讨论构成达尔富尔政治目标和体制基础的《原则宣言》。

最后，副秘书长回顾了政府与苏解在内罗毕作出的至迟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缔结最终和平协定的保证，指出自从重新启动希望是最后一轮会谈的技术性讨论和高级别会谈以来，北南和谈有了一定的乐观空间。他总结说，全面和平协定签署后，秘书长将按照第 1574(2004)号决议的建议，就取代当前先遣团的正式特派团的规模、结构和任务授权，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建议。[76]

在 2005 年 1 月 11 日第 510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7 日的报告[77] 列入议程。在报告中，秘书长注意到达尔富尔局势在和谈方面陷入政治僵局，当事各方尚未承诺执行人道主义停火。对于有报告称各武装团体正在重新武装，冲突已蔓延至达尔富尔以外，秘书长感到关切的是，如果不迅速采取行动，就将出现一个密集暴力期。对于政治进程本身，秘书长认为，有三个领域的行动可能是使阿布贾进程步入正轨的关键：首先，鼓励当事各方承诺推进政治会谈，不作进一步拖延；其次，协助当事各方商定解决权力与财务分享这一核心问题的原则宣言，以及将达尔富尔和谈并入更广泛的苏丹缔造和平进程；第三，通过调和及恢复区域社会结构，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广泛和坚实的支助基础。秘书长总结说，至关重要的是在实地部署尽可能多的人员，因为所有各方都认为国际存在常常能遏制攻击。他着重指出，非洲联盟部队在自身受到攻击威胁的情况下，比任何其他外部力量都更加尽力地去改善实地安全局势；无论采取什么新的举措，非洲联盟凭借其派驻实地的部队和对政治进程的领导，在可以预见的将来，都仍然是促进达尔富尔和平的最佳机制。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苏丹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和平支助任务负责人的简报。特别代表表示，苏丹政府与苏解 2005 年 1 月 9 日签署《全面和平协定》是一个里程碑，预示着将近四十年的残暴冲突终于结束，标志着建设和平进程的开始。下一个优先任务是在达尔富尔停止战斗和解决冲突。特别代表指出，武装团体正在重新武装，冲突正向达尔富尔以外蔓延；当事各方虽然经常信誓旦旦，但实际上并没有致力于落实人道主义停火。他报告称，谈判桌上的僵局已导致实地安全局势恶化，而这反过来并没有促使当事各方愿意就冲突根源和政治目标开展对话。他强调必须说服当事各方，遵守停火并争取以和平手段加以解决，符合各方的利益。他概述了为此采取的八个步骤，即(1) 将有关达尔富尔政治未来的会谈与涉及安全和人道主义准入的会谈脱钩；(2) 按照北南冲突情况下的模式，增强达尔富尔停火机构的权力；(3) 敦促政府和反叛运动保持全面克制，避免进行任何攻击及报复；(4) 鼓励政府和反叛运动撤退至合理且明确划定的界线之后；(5) 确保当事各方采取实际手段，保证各自部队的基本生存需求以减少偷窃和掠夺现象；(6) 促请政府重新开始解除民防部队的武装；(7) 说服反叛运动不去阻拦或扰乱游牧部族及其牛群的和平季节性移动；以及(8) 确保政府起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他认识到签署《全面和平行动》带来了政治动力，并断定有创意的行动、所有国际行为体的共识、稳步合作、持之以恒和一个明确界定的共同战略，缺一不可。[78]

在 2005 年 2 月 4 日第 511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31 日的报告[79] 列入议程。在报告中，秘书长表示，《全面和平行动》签署后应立即予以执行并用于帮助解决其他冲突，特别是达尔富尔

[76] S/PV.5094，第 2-4 页。

[77] 根据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13 和 16 段、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 S/2005/10。

[78] S/PV.5109，第 2-6 页。

[79] 根据第 1547(2004)、1556(2004)、1564(2004)和 1574(2004)号决议提交的 S/2005/57。

冲突。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授权部署一个多层面的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并配备适足资源，包括部队兵力 10 130 人，负责除其他外，为和平进程提供斡旋和政治支助，监测遵守停火情况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移动自由，采取行动保护面临紧迫身体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在扩展民政管理当局和重新组建警察队伍等一些施政领域向苏丹政府提供协助。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和平支助行动负责人的简报。特别代表表示，为了使和平可持续，需要采取全面和统一的办法，以通盘和平衡的方式应对冲突起因，和平与发展由苏丹人民自己掌控，国际社会只为此提供便利。[80]

在2005年2月8日第5120次会议上，苏丹代表、苏解主席、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和平支助行动负责人、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驻苏丹特别代表发了言。[81]

主席(贝宁)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31 日[82] 和 2005 年 2 月 4 日[83] 的报告；后一份报告记录了从签署 2004 年 7 月 3 日联合公报[84] 和通过第 1556(2004)号决议到 2005 年 2 月的大约六个月期间，苏丹政府和反叛运动在采取行动履行与达尔富尔有关的义务和承诺方面的总体表现。主席还提请注意 2005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了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85]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了言。主席称赞签署《全面和平协定》是苏丹一个历史性时刻，强调国际社会担负着协助当事各方履行承诺的重大责任，并对召开捐助方会议的倡议表示支持。他指出，安理会成员已开始商讨一项关于以何种途径和方式建立一个成熟完备的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来帮助执行协定的决议。关于达尔富尔，主席表达了安理会对持续违反停火以及攻击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非洲联盟观察员的深度关切。他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发挥的建设性和决定性作用，并支持秘书长关于正在审议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配合和支持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的建议。为防止达尔富尔局势进一步恶化，主席促请所有当事方诚心诚意恢复阿布贾会谈，特别是促请苏丹副总统承担起作为政府首席谈判代表的新责任。[86]

苏丹代表向安理会保证，苏丹政府将继续与联合国合作，随时讨论即将组建的和平支助行动的细节。他促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支持当事各方努力营造可持续和长久的和平，并在这方面要求国际社会解除任何经济及贸易限制和制裁。他强调了根据《全面和平协定》解决苏丹境内其他冲突的重要性，并提出了迅速完成达尔富尔谈判的全面愿景，囊括人道主义、安全、社会和经济以及政治议题。最后，他重申苏丹政府有意在民主、放权、善治和权利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在苏丹所有部分进行和平谈判；与此同时，他也着重提到国际社会提供建设性支助的重要性。[87]

关于在苏丹设立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苏解主席指出，需要就部队规模及部队派遣国进行讨论。他强调《全面和平协定》的基础是“一国两制模式”，并呼吁联合国接受这一概念，在与民族团结政府打交道时始终给予体现。他表示，在该协定所设想的六年半过渡期结束时，南方将投票决定是维持苏丹统一，还是选择自决。他强调苏解可分享其对于如何将《全面和平协定》适用于达尔富尔和苏丹东部冲突的意见，并建议鼓励达尔富尔各方最好在联合国的见证下接受该协定，将其作为解决冲突的基础，同时承诺一个

[80] S/PV.5119，第 2-4 页。

[81] 苏丹代表是该国第一副总统。

[82] 根据第 1547(2004)和 1574(2004)号决议提交的 S/2005/57。另见上文第 5119 次会议。

[83] 根据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13 和 16 段、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 S/2005/68。

[84] 见 S/2004/635，附件。

[85] S/2005/60。

[86] S/PV.5120，第 2-4 页。

[87] 同上，第 4-8 页。

期限来商定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的细节。他还强烈反对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放在解决达尔富尔危机之后，强调不论达尔富尔危机有无解决方案，苏丹南部都能享受到和平红利。[88]

负责苏丹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和平支助任务负责人介绍了秘书长 2005 年 2 月 4 日关于达尔富尔的报告，[89] 他再次提到，过去六个月，政府的表现时好时坏。由于取消了对人道主义援助交付的限制，人道主义准入有所改善，但有关人权的行动，特别是结束有罪不罚的措施，并没有达到安理会的要求，停火也没有得到遵守。他回顾说，虽然已认定达尔富尔局势不是灭绝种族，但在大规模屠杀停止后，国际调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系统暴力模式并无改变。秘书长特别代表着重指出，暴力只能由第三方部队制止，任何持久办法都离不开政治解决方案。在这方面，他赞扬非洲联盟部队拥有足够广泛的任务授权，但该部队规模太小，部署太慢。他呼吁所有各方寻找有创意的办法来扩展当前部队，使其成为一支能够制止一切攻击平民行为的队伍。最后，他认为，正如北南和平进程的情况，在第三方部队的缓冲作用下，国际社会就能够帮助达尔富尔各方迅速达成和平协定。[90]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驻苏丹特别代表表示，秘书长在其关于达尔富尔的报告中分享了非洲联盟对安全局势恶化的关切，非洲联盟领导人将认真审议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的建议。关于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部队的部署情况，他向安理会通报，截至 2 月 7 日，在已获授权的 3 320 人中，已有 370 名军事观察员、1 410 名保护部队官兵、25 名军警和 81 名民警部署到位，另有 300 名部队官兵将来自南非和乍得，预计在未来几个月完成满员部署。不过，他强调，不论部署多少部队，终止危机的责任都在于苏丹各方。他目前无法肯定各方在这方面已展示足够的承诺。[91]

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第 512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5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该信转递了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第 1564(200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92]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简报。主席(贝宁)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 2005 年 2 月 8 日苏丹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载有苏丹政府对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回应；[93] 以及 2005 年 1 月 23 日苏丹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苏丹总统 2004 年 5 月 8 日为调查武装团体据指称在达尔富尔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摘要。[94]

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中着重指出，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是联合国近期历史上最重要的文件之一，这种报告读起来让人不寒而慄，吹响了紧急行动的号角。他报告称，达尔富尔许多民众一直遭受苏丹政府和金戈威德民兵的大规模暴行，包括战争罪行，很可能还有危害人类罪行。他还表示，委员会已找到可靠证据证明反叛部队犯有严重侵犯行为，这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行。秘书长回顾了委员会的建议，即安理会应立即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确保追究上述罪行责任人的责任，不让他们逃脱处罚。秘书长随后呼吁国际社会在安全理事会领导下采取紧急行动，通过考虑所有选项，包括定向制裁、加强维持和平努力、新的保护平民措施、以及对双方加大施压以实现持久政治解决，制止达尔富尔出现更多死亡和痛苦。[9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简报中回顾，继安全理事会第 1564(2004)号决议通过后，秘书长任命了五名杰出的国际法律和人权专家组成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授权首先是调查所有各方据报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情况，其次是确定是否

[88] 同上，第 8-12 页。

[89] S/2005/68。

[90] S/PV.5120，第 12-15 页。

[91] 同上，第 15-17 页。

[92] S/2005/60。

[93] S/2005/77。

[94] S/2005/80。

[95] S/PV.5125，第 2 页。

发生灭绝种族行为，第三是查明此类违法行为的实施者，以确保追究他们的责任。她表示，这些方面已有清晰和透彻的文件记载。她报告称，委员会发现苏丹政府官员和金戈威德民兵犯有大规模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而对于反叛分子，委员会也发现有可靠证据，证明苏解和正义与平等运动成员也对可能构成战争罪行的严重侵犯行为负有责任。其次，她报告称，委员会认定苏丹政府没有实行灭绝种族政策，因为按照灭绝种族的定义，委员会在政府政策中没有发现全部或部分消灭一个应受保护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明显和具体意图。不过，她补充说，委员会承认只有主管法院才能逐案确定，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个人是否出于灭绝种族动机，命令或参与实施旨在消灭一个受保护群体、并因此可被认定犯有灭绝种族罪的暴行。她因此认为，就达尔富尔事件而言，委员会在报告中没有排除有人犯下灭绝种族罪行的可能性。第三，高级专员报告称，委员会已确定 51 名在达尔富尔犯下国际罪行的嫌疑人，但决定暂时不向公众透露姓名。她注意到委员会还审查了苏丹政府和司法当局为处理这些罪行而采取的步骤。她报告称，委员会已认定政府和司法机构都不愿意也没有能力采取行动，而尤其因为政府官员涉案很深，苏丹政府提议的处理这些罪行的任何新举措也不可能得到支持。她因此着重强调委员会关于请安全理事会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建议，这是将犯罪嫌疑人移送法办的唯一可靠办法。委员会不建议采取其他措施，例如设立混合法院或专门国际法庭。她表示，在安全理事会完成移交后，法院将有权起诉在达尔富尔犯下可归为《罗马规约》所列任何罪行的任何人，而且可以立即启动开展工作。她还指出，委员会提议设立受害人国际赔偿委员会并立即采取其他行动，例如保护证人和受害人，以及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监测员充分且不受阻碍地接触在达尔富尔局势中被苏丹当局拘留的所有人员。高级专员最后强调，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无懈可击地表明，如果不立即诉诸司法，达尔富尔就不会有可持续的和平。[96]

[96] 同上，第 3-5 页。

2005 年 3 月 10 日(第 513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85(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3 月 10 日第 5137 次会议上，主席(巴西)提请委员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97] 草案交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85(200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将第 1547(200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联苏先遣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3 月 17 日，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5 年 3 月 17 日(第 514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88(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3 月 17 日第 5143 次会议上，主席(巴西)提请委员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98] 草案交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88(200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将联苏先遣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3 月 24 日，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515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90(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515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31 日的报告及其 2005 年 3 月 1 日列有在苏丹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经费问题的增编、[99] 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31 日为转递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而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00] 以及秘书长 2005 年 2 月 4 日的报告 [101] 和 2005 年 3 月 4 日的报告 [102]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后一份报告中注意到前一个月在寻求政治解决达尔富尔危机方面缺乏任何显著进展，因为双方都没有利用

[97] S/2005/154。

[98] S/2005/173。

[99] S/2005/57 和 Add.1。另见上文第 5119 次会议。

[100] S/2005/60。另见上文第 5125 次会议。

[101] S/2005/68。另见上文第 5120 次会议。

[102] 根据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13 和 16 段、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 S/2005/140。

签署《全面和平协定》所产生的动力。秘书长报告称，在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会晤后，商定作为紧急事项，将在非洲联盟领导下对达尔富尔当前的维持和平需求进行一次评估，联合国及其他关键伙伴将积极参加评估工作。秘书长最后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抓住机会，加强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部队的地位，因为一个满员且有效的非苏特派团将增加防止或最大限度减少严重冲突的机会。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苏丹代表发了言。主席(巴西)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03] 草案交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90(200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初步任期六个月，还决定联苏特派团由10 000名军事人员和715名民警组成；

请秘书长在30天内向安理会报告联苏特派团加大力度促进达尔富尔和平的可能备选方案；

请秘书长将联苏先遣团承担的所有职能移交给联苏特派团，并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遵守停火和履行联苏特派团任务授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请秘书长继续每月一次报告达尔富尔局势；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苏特派团切实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授权联苏特派团在其部队部署区采取其认为力所能及的必要行动，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请秘书长和苏丹政府在与苏解适当磋商后，在本决议通过后30天内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特别指出亟需迅速向达尔富尔增派人权监测员，并敦促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快在达尔富尔部署人权监测员，以逐步组建文职监测保护团队。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发言，对安理会授权设立联苏特派团的决定表示欢迎。他表示，联苏特派团尤其将通过支持非苏特派团，在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加大力度促进达尔富尔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他着重提到需要各方充分合作，克服和平进程继续面临的重大政治障碍。他警告说，苏丹的极端气候和复杂地形将使联合国在设立一个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方面遭遇前所未有的后勤阻碍。关于达尔富尔，他欢迎安理会明确表示希望加大力度促进达尔富尔和平，特别是通过联苏特派团向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供支持。他表示，达尔富尔的现状显然无法接受。他回顾了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请安理会立即将该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建议，并强调“还必须讨论制裁问题”。[104]

苏丹代表重申了苏丹对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充分承诺，对设立联苏特派团表示欢迎，并感谢安理会努力支持执行和平协定。他明确表示，苏丹政府将继续致力于创建民族团结政府，开展人员遣返和重建工作，并制止达尔富尔冲突。他促请安理会支持苏丹履行责任。[105]

2005年3月29日(第5153次会议)的决定：第1591(2005)号决议

在2005年3月29日第5153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2005年1月31日的报告和2005年3月1日的增编、[106]2005年1月31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07]以及秘书长2005年2月4日的报告[108]和2005年3月4日的报告[109]列入议程。

阿尔及利亚、中国、俄罗斯联邦、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代表发了言。主席(巴西)提请注意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110] 草案交付表决，并以12票赞成、0票反对和3票弃权(阿尔及利亚、中

[103] S/2005/198。

[104] S/PV.5151，第2-3页。

[105] 同上，第3-4页。

[106] S/2005/57和Add.1。

[107] S/2005/60。

[108] S/2005/68。

[109] S/2005/140。

[110] S/2005/206。

国、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 1591(200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鉴于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均未履行承诺，决定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理会委员会，监测本决议及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

请秘书长在 30 天内任命一个由四人组成、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专家组，任期六个月，定期前往法希尔和苏丹境内其他地点，并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对那些阻碍和平进程、威胁达尔富尔和区域稳定、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或人权法行为或其他暴行、违反会员国依照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及本决议第 7 段采取的措施、或者对本决议所述进攻性军事飞越负有责任的人，均应适用下文所定措施；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指认的所有人员入境或过境其领土；

所有国家均应冻结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处于本国境内、由委员会指认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控的一切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决定本决议所述措施应在通过后满 30 天时生效，除非安全理事会在此之前确定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已遵守其中所述全部承诺和要求；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非洲联盟解决达尔富尔危机的办法表示支持，但对安理会未能一致通过决议感到遗憾。他注意到，安理会对于需要向各方发出强烈信息，鼓励他们无条件重返阿布贾和谈并停止攻击平民已经达成共识。他表示，提出与非洲组意见一致的建设性提议是为了重新平衡决议案文。他再次怀疑该决议规定的某些针对达尔富尔危机演变的措施是否有用，并回顾了这些措施可能给北南和平进程带来的负面影响。他认为该决议没有考虑到双方遵守停火的早期倾向，对决议草案提案国没有为达成共识作出任何努力感到遗憾。[111]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通过政治和外交措施化解达尔富尔冲突的可能性并未穷尽，并表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于苏丹南部部署之初，实行此类措施尤其具有意义。他补充说，重要的是让民族团结政府有时间在面对达尔富尔等问题时树立正面形象，对政府实施制裁不太可能创造有利于这些努力的气氛。他重申，制裁对于拟订一个有效机制来协助各方迅速恢复并推进阿布贾和谈也几乎不可能有帮助。他还对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制度的实际能力表示怀疑。他因此强调，如果局势允许，特别是在苏丹已组建联合政府的情况下，安理会应尽快审查实施武器禁运的决定，同时考虑到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都已明确表示反对加强在达尔富尔的制裁。在这些背景下，他最后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很遗憾无法支持这项决议。[112]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有重大保留，强调中国历来对搞制裁持谨慎态度，对第 1556(2004)和 1564(2004)号决议均予弃权。他因此指出，中国代表团一贯认为，在处理达尔富尔问题时，对任何可能增加谈判难度、影响和平进程的措施，安理会都应慎之又慎。[11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表示，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停滞不前，人道主义状况毫无改善迹象，这一局势迫使他对决议投了支持票。他认为，鉴于苏丹政府在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后已承诺寻求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危机，不应当立即就对新的过渡政府施加制裁，而应给予它一次机会，让它在积极的气氛中和不受约束的环境中出发。他因此呼吁安理会考虑在新政府成立后尽快审查这些措施。[114]

苏丹代表表示，制裁等措施只会使局势复杂化，因为阿布贾谈判仍然停滞不前的原因，恰恰就是另一方在等待安理会对该国政府施加制裁。[115] 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有 12 个成员，包括两个非洲国家在内，投票支持该决议。他希望这一决议能应对达尔富尔局势，有助于制止暴力并最终成功解决阿布贾和平进程。[116]

[111] S/PV.5153，第 2-3 页。

[112] 同上，第 3 页。

[113] 同上，第 4-5 页。

[114] 同上，第 5-6 页。

[115] 同上，第 6-7 页。

[116] 同上，第 7 页。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515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93(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 5154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3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17] 主席(巴西)通知安理会成员，在法国代表团的请求下，他已同意将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 24 小时进行。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5158 次会议上，安理会重新开始审议该项目。安理会全体成员以及苏丹代表发了言。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118] 草案交付表决，并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4 票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美国)获得通过，成为第 1593(200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应与法院和检察官合作，并邀请法院和非洲联盟讨论有助于检察官工作的实际安排；

又鼓励法院支持通过国际合作，配合该国努力在达尔富尔促进法治、保护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决定对于除苏丹外没有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派遣国的国民、现任或前任官员或人员因安理会或非洲联盟在苏丹设立或授权的行动而产生的、或与此类行动相关的所有被指控的行为或不作为，皆应由该派遣国行使专属管辖权，除非该派遣国已明确放弃此种专属管辖权；

确认联合国不承担因移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此类费用应由《罗马规约》缔约国和有意自愿捐助的国家承担。

在表决后，美国代表表示，通过该决议并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国际社会建立了针对达尔富尔罪行和暴行实施者的责任追究机制。美国代表团虽然倾向于在非洲设立一个混合法庭，但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能够异口同声，以帮助促进有效问责。她解释说，美国代表团反对关于法院能够对没有加入《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国民包括政府官员行使管辖权的原则，所以不得不在表决该决议时弃权。但她指出，美国代表团不反对该决议，因为国际社会需要共同努力以消除苏丹的有罪不罚现象，而且该决议向美国国民和非缔约国武装部队成员提供了免受调查或起诉的保护。[119]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该国代表团的弃权作出说明，重申打击有罪不罚是巩固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元素，但最好是由非洲联盟来负责这项微妙棘手的任务。他对安理会没有考虑非洲联盟以正义与和解为基础的提议表示遗憾，认为安理会不能一方面声称支持非洲联盟，另一方面又根本无视非洲联盟的提议。[120]

中国代表强调必须终止有罪不罚，但认为在努力确保公正的同时，还有必要全力以赴避免对达尔富尔政治谈判造成负面影响，既要促进民族和解，也要维护北南和平进程的成果。他因此表示，中国代表团倾向于在苏丹司法系统内进行审判，并利用国际社会的适当技术援助和监督，以确保审判透明可信。他强调，中国不赞成在未经苏丹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将达尔富尔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因为中国代表团担心，这不仅会大大增加确保早日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复杂性，还会给北南和平进程带来难以预料的后果。最后，鉴于中国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而且对其中若干规定有重大保留，他表示，中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在违背非缔约国意愿的情况下行使任何管辖权，也难以赞同安全理事会授权法院行使此种管辖权。[121]

巴西代表表示，巴西赞成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虽然未能加入投票赞成该决议的行列，但已作好与法院充分合作的准备。他重申，法院已提供一切必要制衡来防止可能的侵权行为和出于政治动机滥用管辖权，但他表示，核准向法院移交刑事事项不应有任何代价。他指出，在安理会内谈判核准移

[117] S/2005/60。另见上文第 5125 次会议。

[118] S/2005/218。

[119] S/PV.5158，第 2-4 页。

[120] 同上，第 4-5 页。

[121] 同上，第 5 页。

交案件是有限制的，首先是安理会对国际文书的责任，其次是已有 98 个批准国的《罗马规约》的完整性，第三是巴西自《罗马规约》谈判以来所持立场的连贯性，而正是出于这些原因，巴西在表决该决议时投了弃权票。他解释说，为了移交案件，巴西政府在谈判期间同意了一些对其造成重大困难的条款，例如非规约缔约国国民的管辖豁免。更进一步就等同于安理会冒险地去干涉一个独立司法机构的法定基础。他指出，该决议中另有几处引述事关重大，无助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因此，对于这项适合于帮助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提议，巴西代表团未能投下赞成票。[122]

其他安理会成员按照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投票赞成该决议，欢迎安理会决定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处理有罪不罚和确保达尔富尔人民获得正义的最切实有效的方式。[123] 菲律宾、阿根廷和贝宁代表对该决议载有管辖豁免条款感到遗憾，认为这与《罗马规约》的精神背道而驰，[124] 而丹麦、希腊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则着重指出，他们无法接受以任何方式将该决议解释为谋求规避法院管辖权。[125]

苏丹代表对通过该决议表示遗憾，因为这将使实地局势进一步复杂化。他指出，鉴于苏丹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该决议所载例外情况使其执行变得极为困难，他谴责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强加文化优越性”的工具。他还对该决议于苏丹司法机关在应对有罪不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之时获得通过感到遗憾，并深信苏丹司法机关一直完全有能力追究犯罪分子的责任。[126]

[122] 同上，第 11 页。

[123] 同上，第 6 页(丹麦、菲律宾)；第 6-7 页(日本)；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7-8 页(阿根廷)；第 8-9 页(法国)；第 9 页(希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0 页(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第 10-11 页(贝宁)。

[124] 同上，第 6 页(菲律宾)；第 7 页(阿根廷)和第 10 页(贝宁)。

[125] 同上，第 6 页(丹麦)；第 9 页(希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6] 同上，第 12-13 页。

2005 年 5 月 12 日(第 517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5 月 12 日第 517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5 年 5 月 3 日关于联合国向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提供协助的报告[127] 和 2005 年 5 月 10 日关于达尔富尔的月度报告[128] 列入议程。

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向非苏特派团提供协助的报告中指出，非苏特派团虽然在其部署地区发挥了作用，但仍需要予以加强，才能扩大在达尔富尔更广阔和更艰险地带的存在。不过，虽然非苏特派团可以继续依靠联苏特派团提供的外部支助，但秘书长提醒说，联苏特派团可提供的协助是有限的，因为后者要集中所有资源和精力为支持《全面和平协定》作出部署，而不应在微妙的启动阶段就受到损害或过多压力。秘书长因此表示，联苏特派团可在以下一些领域向非苏特派团提供协助：确定警务人员并提供支助；拟订旨在扩大非苏特派团的详细行动计划；以及在后勤、规划和管理及培训等领域提供技术咨询。秘书长祝贺非苏特派团在极短时间内克服重重困难取得重大成就，邀请非洲联盟成员国确定加入非苏特派团的人员，呼吁非洲联盟委员会加强规划和管理能力以支持特派团扩大，并敦促合作伙伴向非洲联盟提供在达尔富尔执行任务所需的手段。

秘书长在 2005 年 5 月 10 日的月度报告中指出，反叛运动和民兵组织都违反了现有协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决议，继续调遣部队巩固阵地，而和平谈判仍然停滞不前。秘书长注意到达尔富尔紧张局势加剧，敦促苏丹政府明确表态接受所有安全理事会决议并确保其各级官员体现合作政策。他因此总结表示，有关事件清晰表明，没有政治层面的进展，达尔富尔平民就将继续受苦。他呼吁参加下一轮阿布贾和谈的所有各方担负起责任。

[127] 根据第 1590(2005)号决议提交的 S/2005/285。

[128] 根据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13 和 16 段、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5 段、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 S/2005/305。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助理秘书长表示，秘书长的两份报告互为补充，其中关于达尔富尔的月度报告明确指出，上一个月不稳定、暴力和平民苦难始终贯穿该区域，只有通过各方在目前缺乏显著进展的阿布贾进程内作出严肃的政治许诺，以及在短期内大幅加强非苏特派团，才能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说到关于联合国向非苏特派团提供协助的报告，助理秘书长回顾指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于 4 月 28 日决定将非苏特派团的规模扩大一倍以上。秘书长还提出了联合国可向非洲联盟提供若干支助的领域，支助方式已获得非洲联盟委员会同意。他表示，应采取一切可能步骤，确保捐助方向非苏特派团提供迅速和有效扩大规模所需的支助。[129]

在 2005 年 5 月 12 日第 5177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秘书长 2005 年 5 月 3 日关于联合国向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提供协助的报告 [130] 和 2005 年 5 月 10 日关于达尔富尔的月度报告。[131] 主席(丹麦)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32] 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赞扬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发挥的关键领导作用和非苏特派团在实地的工作，支持联合评估团的调查结果，并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随后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到 2005 年 9 月底将其驻达尔富尔的特派团规模扩大到 7 731 人的决定；

欢迎联苏特派团持续不断的部署，并期待联苏特派团与非苏特派团之间开展密切的协调与合作；

强调必须为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的努力提供更多经过协调的国际协助，并强调联合国已作好继续发挥关键作用的准备。

2005 年 6 月 29 日(第 5216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第 5216 次会议上，没有安理会成员发言，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简报。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3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了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第 1564(200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133]

检察官在简报中表示，自第 1593(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法院开始了广泛的资料收集、分析和可受理性评估进程。他认为应尽早落实第 1593(2005)号决议的措辞，并强调至关重要的是继续就这些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参与。他指出，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法院，使国际和区域制止达尔富尔暴力的集体努力有了一个国际、独立和公平正义的组成部分，检察官办公室将迅速开展工作，查明对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个人，并评估具体案件的可受理性。[134]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5231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5231 次会议上，[135] 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5 年 7 月 18 日关于达尔富尔的月度报告 [136]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达尔富尔总体局势大幅改善，在人道主义、安全和人权领域都已取得进展。但他表示，需要确认并迅速处理剩余障碍，除其他外，包括援助人员在南达尔富尔受到骚扰、总体安全局势、有罪不罚和解除武装等问题。秘书长认识到非苏特派团的部署有助于恢复信任，表示虽然保护民众的责任仍然归于地方当局，但扩大与非苏特派团的合作只会改善实地的安全局势。最后，秘书长欢迎当局展现出积极姿态，表明愿意加强与国际社会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领导人的合作，在应对达尔富尔平民面临的挑战方面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苏特派团团长的简报。特别代表回顾安全理事会

[129] S/PV.5176，第 2-4 页。

[130] S/2005/285。

[131] S/2005/305。

[132] S/PRST/2005/18。

[133] S/2005/60。

[134] S/PV.5216，第 2-4 页。

[135] 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21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简报，并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136] 根据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13 和 16 段、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5 段、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 S/2005/467。

采取的做法是以《全面和平协定》对苏丹其他冲突局势的积极影响为基础，确认《协定》已经产生“雪球”效应，并表示第五轮阿布贾会谈已经取得进展，包括促成签署了可为未来会谈奠定基础的原则声明。他因此敦促各方应对挑战，竭尽全力充分执行《协定》。关于联苏特派团，他表示该特派团虽然正在稳步部署，但也遇到了不少困难，除其他外，包括一些会员国推迟派遣、苏丹缺乏基础设施、以及气候条件不利等。鉴于国际社会一年前才开始采用包含人道主义、政治和军事章节的全面战略来处理苏丹问题，特别代表认为没有必要作战略上的变动，但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强化这一战略并致力于在其中加入一个经济章节。[137]

2005 年 8 月 2 日(第 524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8 月 2 日第 5245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应邀出席会议，主席(日本)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38] 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对 2005 年 7 月 30 日苏丹第一副总统约翰·加朗·德马比奥先生因直升机失事而遇难深表遗憾，赞扬苏丹各方展现出毅力和承诺，达成了预示崭新未来的《全面和平协定》，并呼吁全体苏丹人民恢复苏丹全境的和平与宁静，以此纪念加朗先生；

强调加朗先生的去世不应阻碍苏丹人民为争取正义和尊严而奋斗，并鼓励苏丹人民在悲伤时刻放弃暴力，维护和平；

重申决心协助苏丹人民努力促进民族和解、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并恢复全国和平与稳定，建设一个繁荣和统一的苏丹。

2005 年 9 月 23 日(第 526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27(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9 月 23 日第 526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5 年 9 月 12 日关于苏丹的报告[139]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对该国总体局势作了评估，认为《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步入正轨，但民族团结政府的组建遇到一些困难。秘书长对联苏特派团的部署因为行政和后勤问题相互交织而出现延迟感到遗憾，建议将联苏特派团的任期再延长 12 个月。

主席(菲律宾)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40] 草案交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27(200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决定将联苏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 2006 年 3 月 24 日，并打算继续予以延长；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联苏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包括为加强非苏特派团促进达尔富尔和平的努力而开展的工作。

2005 年 10 月 13 日(第 527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0 月 13 日第 5277 次会议上，主席(罗马尼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41] 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对最近有关达尔富尔暴力剧增的报道深表关切，并坚持认为所有各方必须严格遵守以往各项停火协定；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发动袭击，造成维持和平人员和平民死亡，并敦促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进入达尔富尔；

表达对非苏特派团的支持，并回顾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反叛运动必须采取必要步骤，为非苏特派团完成部署和发挥效力提供便利；

继续坚定致力于苏丹全国的和平事业，并敦促所有各方不再拖延地缔结一项和平协定。

2005 年 12 月 13 日(第 5321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5 年 12 月 13 日第 5321 次会议上，没有安理会成员发言，在秘书长到场的情况下，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简报。

检察官报告了自他上一次向安理会介绍最新情况以来法院开展的活动，表示自从 2005 年 6 月 1 日调查启动，检察官办公室就开始了第一阶段调查，内容包括收集与据称在达尔富尔境内犯下的种种罪行

[137] S/PV.5231，第 2-5 页。

[138] S/PRST/2005/38。

[139] S/2005/579。

[140] S/2005/599。

[141] S/PRST/2005/48。

以及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的团体和个人有关的事实。他随后指出，第二阶段调查将侧重于一定数量的犯罪事件以及对这些事件负有最大刑事责任的人。鉴于安全局势不佳而且缺乏有效保护制度，检察官表示，调查迄今只能在达尔富尔境外进行，但尽管有这些限制，调查仍取得了显著进展。他报告称，继 2005 年 9 月 22 日民族团结政府成立之后，在过渡期筹备阶段，检察官办公室没有正式向苏丹提出协助请求，但与苏丹当局保持了接触。鉴于对达尔富尔局势的调查是在暴力持续不断、多方努力谋求和平、以及政治过渡错综复杂的背景下进行，检察官表示，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对这些动态保持敏感，同时明白，对据称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最严重罪行进行责任追究，是有效和平与过渡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因此总结指出，在朝着合作关系迈出第一步之后，检察官办公室下一个阶段将寻求苏丹政府在实况调查和证据收集方面提供进一步的协助与合作。[142]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534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51(2005)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5342 次会议上，[143] 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44] 草案交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51(200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的专家组的任期延长至 2006 年 3 月 29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政措施；

请专家组在任期结束前，通过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a)段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6 和 7 段以及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在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45] 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欢迎在阿布贾启动由非洲联盟主导的苏丹各方之间关于达尔富尔的第七轮和谈；

呼吁冲突所有各方履行承诺，不再拖延地缔结一项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协定，要求所有各方放弃暴力并终止在实地的暴行，特别是针对平民实施的暴行；

要求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政府立即停止暴力、遵守《恩贾梅纳停火协定》、不再阻挠和平进程并与非苏特派团充分合作，要求苏丹政府解除民兵武装并加以控制；

还要求毫不拖延地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移送法办；

重申决心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相关决议规定的现有措施，包括对实施暴力和违反武器禁运以及阻挠和平进程的人进行责任追究；

呼吁捐助方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及其驻苏丹特派团为在这个受尽苦难的区域遏制暴力而开展的重要工作，并向达尔富尔乃至边界另一侧乍得境内数百万饱受战争折磨的平民提供极为关键的人道主义援助。

2006 年 1 月 13 日(第 5344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6 年 1 月 13 日第 534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5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苏丹的报告[146] 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达尔富尔的月度报告[147] 列入议程。

秘书长在关于苏丹的报告中指出，虽然和平进程步入正轨，但对于《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仍然存在严重关切。他提醒各方注意，除了认真和充分地执行《协定》规定的框架，别无其他选择。关于苏丹南部，秘书长表示，安全问题也已变得日益令人关切。他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应对不安全局势，并在上帝抵抗军及其他武装团体出没地区保护平民和联合国及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关于达

[142] S/PV.5321，第 2-4 页。

[143] 在 2005 年 12 月 13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32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简报，并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144] S/2005/812。

[145] S/PRST/2005/67。

[146] 根据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 S/2005/821。

[147] 根据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13 和 16 段、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5 段、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 S/2005/825。

尔富尔局势，秘书长指出，实地安全急待改善，同时还必须在第七轮阿布贾谈判期间加紧寻求可持续的政治和平，包括永久停火。

秘书长在 2005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达尔富尔的月度报告中指出，虽然已采取针对性措施并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但局势自 9 月以来仍然显著恶化，包括参与冲突的行为体激增、部族间摩擦增多、破坏分子从乍得入境、以及盗匪事件增多等。秘书长重申绝大多数武装民兵仍未解除武装，政府也没有采取重大步骤将任何民兵头目或发动袭击者移送法办，甚至都没有查明他们的身份，这助长了有罪不罚现象的盛行。他因此强烈敦促苏丹政府在这方面采取决定性步骤。鉴于最终只有通过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终止暴力并让大约 20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秘书长表示，阿布贾会谈至关重要，虽然在会谈筹备阶段遇到困难，但必须有所决断。秘书长总结指出，在政治努力的同时应当加强安保存在，以充分应对实地日渐恶化的局势。他欢迎非洲联盟决定牵头进行第二次评估考察，并邀请关键伙伴参加，包括一个来自联合国的小组，以设法确定下一步前进方向。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苏特派团团长以及非洲联盟负责达尔富尔冲突问题苏丹人之间和平会谈的特使的简报。[148]

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简报中表示，由于阿布贾和谈设定的在 2005 年底前达成协议的最后期限已经错失，实现达尔富尔和平的战略应当重新考虑。他认为，各方应致力于在第七轮会谈期间达成协议，并可借鉴达成《全面和平协定》时采用的方式。在这方面，他表示，继续谈判权力和财富公平分配的前提条件是一项关于持续和永久停火的协议。虽然非苏特派团在缺乏适足资源和手段的情况下为防止袭击平民作了令人钦佩的努力，但特别代表指出，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仍然一片混乱，而且从过去三年达尔富尔发生的杀戮事件看，和平战略已明显失败。他因此认为，应当在实地部署一支比当前规模大得多的安全部队，能够进行自我防卫并制止对平民的袭击，能够长时间驻留直到建立信心，或在和平协定达成后最多驻留四年，并且拥有广泛的任务授权。这支部队还应当是达尔富尔局势统一处理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具备人道主义、政治、警察、法律、人权和重建及经济发展等手段。[149]

负责达尔富尔冲突问题苏丹人之间和平会谈的非洲联盟特使在发言中对当前阿布贾谈判情况作了评估。他指出，各方在谈判期间的顽固和不信任程度令人无法接受。他对各运动将和谈视为策略舞台，认为战场才是战略舞台感到遗憾。为了给阿布贾和平进程提供新的动力，他提出了以下前进方向：(a) 确保为执行《人道主义停火协定》而设立的机制发挥效力；(b) 让各方明白，如果他们对待阿布贾会谈的态度继续有碍进展，安全理事会将追究他们使达尔富尔人民长期受苦的责任，并且可能会以可信和明确的方式运用制裁手段；(c) 确保乍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厄立特里亚等邻国在促进和平进程及调解方面的连贯和协调；(d) 处理一些令人关切的外部状况，例如乍得与苏丹之间的关系现状和紧张局面；(e) 加强国际伙伴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f) 确保落实和谈资金；以及(g) 加强非苏特派团在实地的存在和手段。[150]

2006 年 2 月 3 日(第 536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2 月 3 日第 5364 次会议上，[151] 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52] 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148] 秘书长到会，但没有发言。

[149] S/PV.5344，第 2-5 页。

[150] 同上，第 5-9 页。

[151] 在 2006 年 1 月 13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345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苏特派团团长以及非洲联盟负责达尔富尔冲突问题苏丹人之间和平会谈的特使的简报，并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152] S/PRST/2006/5。

赞扬非洲联盟为成功地部署非苏特派团作出努力，并为向达尔富尔平民提供安全环境和改善当地人道主义状况作出重大贡献；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 月 12 日的公报，后者在其中表示原则上支持从非苏特派团过渡到一个联合国行动，并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着手就此事与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

请秘书长协同非洲联盟，与安全理事会持续进行密切协商，并与阿布贾和谈各方、包括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和密切协商，毫不拖延地就可能从非苏特派团过渡到一个联合国行动的各种备选方案启动应急规划；

强调紧急完成阿布贾会谈的重要性，并促请所有各方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尽快达成和平协定；

最坚决地重申达尔富尔所有各方结束暴力和暴行的必要性；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与非苏特派团充分合作，并履行他们承诺的一切义务。

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5396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63(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3 月 21 日第 539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6 年 3 月 9 日关于达尔富尔的月度报告[153]和秘书长 2006 年 3 月 14 日关于苏丹的报告[154]列入议程。

秘书长在关于达尔富尔的月度报告中介绍了达尔富尔联合国行动的初步规划情况。他指出，如果将联合国达尔富尔特派团视为一支“非洲”部队向一支“国际”部队的过渡，那就大错特错了，新的特派团应当与非苏特派团有质的区别，特别是在部队机动性方面，而且要有苏丹政府的合作。秘书长认为，新特派团的规划应考虑到该区域不断发生的暴力和连续侵犯人权事件，包括 300 多万人流离失所，以及与乍得边界沿线日渐不稳定的局势。在这方面，他补充表示，国际社会在达尔富尔开展工作的主要目的应当是协助保护面临风险的平民，以期创造有利于全国和解的环境。秘书长强调，这一特派团军事部分的规模、构成和职能将取决于一系列因素，但决定因素是达尔富尔停火安排的状况，因为在各方没有充分遵守有效停火的情况下，达尔富尔的任何国际安全存在都必须获得任务授权和装备，以便采取强有力行动来保护面临风险的平民。他因此敦促阿布贾和谈各方展现更大的承诺和灵活性，在第七轮会谈中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

秘书长在关于苏丹的报告中介绍了《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他指出，虽然各方采取了一些方向正确的重要步骤，但仍有令人关切之处，特别是《协定》为审议和消除执行方面的意见分歧而提供政治论坛的机制，各方迄今尚未开始有效利用。秘书长遗憾达尔富尔危机对如期执行《协定》产生了直接和负面的影响，认为达尔富尔所有各方必须认真致力于寻找迅速和持久解决冲突的政治办法，避免平民长期受苦，并确保该区域不在混乱中越陷越深。秘书长最后强调，民族团结政府中的各个伙伴需要相互接触，借助《协定》所设机制，诚意进行谈判，并本着《协定》和国家临时宪法所载列的共同原则作出必要妥协。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苏特派团团长的简报。特别代表在简报中除其他外着重评述了达尔富尔局势，表示应将两个目标作为战略重点，即交战方之间的可持续和平以及保护手无寸铁的平民，特别是使他们免遭未参加和谈的各运动的侵害。他因此认为需要采取三个步骤：第一步是在阿布贾会谈中迅速达成关于权力和财富分享的协议，随后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全面包容的达尔富尔人内部对话；第二步是达成一项新的能够持续的停火协议；第三步是在整个区域部署一支规模适当的强有力和平部队，以震慑住任何袭击，并在民众中逐步培养信任。他因此认为应采取步骤加强非苏特派团，因为不论是否会向联合国行动过渡，都迫切需要大幅加强非洲联盟驻扎在达尔富尔的维持和平部队。[155]

[153] 根据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13 和 16 段、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5 段、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 S/2006/148。

[154] 根据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 S/2006/160。

[155] S/PV.5392，第 2-5 页。

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5396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上文所述秘书长的报告。[156] 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 [157] 和两项对案文的订正。[158] 草案随后交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63(200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决定将联苏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 2006 年 9 月 24 日；

再次要求联苏特派团在所有级别与非苏特派团进行密切和持续的联络和协调，并敦促其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请秘书长加速为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行动的过渡进行必要的筹备规划；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等民兵和武装团体的活动。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540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65(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540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1 月 30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159] 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苏丹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60] 草案随后交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65(200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原先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并经第 1651(2005)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组的任期延长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

请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供中期工作简报，并至迟在任期结束前 30 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洲联盟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充分合作。

2006 年 4 月 11 日(第 540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第 5409 次会议上，主席(中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61] 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高度赞扬并全力支持非洲联盟为实现达尔富尔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对民族团结政府决定不续延挪威难民理事会的合同并且拒绝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进入达尔富尔感到遗憾；

重申全力支持苏丹人之间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阿布贾和谈；

要求所有各方为达成协议作出必要努力；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这一承诺不会因过渡到联合国行动而受影响；

强调秘书长应与安全理事会保持密切和持续的磋商，并与阿布贾和谈各方、包括民族团结政府进行合作和密切协商，与非洲联盟共同商定涉及过渡的决定；

强调联合国行动将确保非洲为主要参与方，且具有鲜明的非洲特色；

回顾在第 1663(200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加速为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行动的过渡进行必要的筹备规划；

为此要求在 2006 年 4 月 30 日前派遣联合国评估团访问达尔富尔；

促请各国际及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尽可能增加对联合国行动的援助。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542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第 5413 次会议上，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6 年 3 月 10 日刚果代表以非洲联盟主席代表的身份发来的信，[162] 其中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第 46 次会议上发表的公报，其中决定原则上支持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过渡，以及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的月度报告。[163]

---

[156] S/2006/148 和 S/2006/160。

[157] S/2006/179。

[158] 见 S/PV.5396，第 2 页。

[159] 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b)㈡段提交的 S/2006/65。

[160] S/2006/189。

[161] S/PRST/2006/16。

[162] S/2006/156。

[163] 根据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13 和 16 段、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5 段、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 S/2006/218。

秘书长在月度报告中指出，最近各方之间战斗升级，而且出现了蓄意攻击城镇、乡村和流离失所者定居区的行动和盗匪行为，已迫使更多平民逃离家园，面临各种各样的虐待风险。他表示，最严重的问题是民兵持续攻击手无寸铁的平民，而非洲联盟的许多报告提到，这些民兵得到军方支持，虽然政府否认这一点。他认为，苏丹政府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掌控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部队。他强调需要国际支助，指出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已于 2006 年 3 月 19 日召集一组会员国开会讨论达尔富尔危机。他还表示，西达尔富尔暴力加剧以及乍得和苏丹之间的薄弱关系，都继续对和平谈判产生负面影响，虽然乍得和苏丹 2 月 8 日在的黎波里签署协定令人鼓舞，但仍需要作出更多努力来加强这一进程。最后，他着重指出，联合国正在迅速采取行动，为可能向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的过渡拟订计划，这项工作将在与非洲联盟的密切协调下进行。

安理会听取了非洲联盟负责达尔富尔冲突问题苏丹人之间和平会谈的特使兼首席调解人的简报。特使在简报中表示，达尔富尔全面和平协定已触手可及，调解小组即将向各方提出一套具有深远意义的提议，涵盖权力分享、财富分享、安保安排、达尔富尔人之间对话以及执行机制和方式等议题。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也已通过一项决议，指明希望在 2006 年 4 月底前达成达尔富尔全面和平协定。不过，他表示，有必要向非苏特派团提供最大程度的支持，确保该部队能够做好在停火协议签署后承担更大任务的准备。[164]

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5422 次会议上，[165] 主席(中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66] 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高度赞扬并支持非洲联盟为实现达尔富尔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

重申所有各方必须停止可能影响该区域和乍得安全的持续暴力；

重申全力支持苏丹人之间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阿布贾和谈；

还重申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必须在 4 月 30 日前达成协定的决定；

促请并期待阿布贾各方考虑调解人的提议，以期实现达尔富尔和苏丹全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赞扬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并鼓励他们继续支持各方执行和平协定。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542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72(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5423 次会议上，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阿根廷、丹麦、法国、日本、秘鲁、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167] 草案交付表决，并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中国、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 1672(200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下列人员实行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措施：Gaffar Mohamed Elhassan 少将(苏丹武装部队西部军区指挥官)、Sheikh Musa Hilal(北达尔富尔贾卢尔部落最高酋长)、Adam Yacub Shant(苏丹解放军指挥官)和 Gabril Abdul Kareem Badri(全国改良与发展运动战地指挥官)；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投票后发言，同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必须受到惩罚，但该决议的通过，可能会对在 2006 年 4 月底前在阿布贾达成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前景产生负面影响。他认为，就苏丹而言，而且从更广义的范围来看，实施制裁都应当与促进政治解决冲突和确保区域稳定的任务密切挂钩。[168] 卡塔

[164] S/PV.5413，第 2-6 页。

[165] 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41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达尔富尔冲突问题苏丹人之间和平会谈的非洲联盟特使兼首席调解人的简报，并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166] S/PRST/2006/17。

[167] S/2006/255。

[168] S/PV.5423，第 2 页。

尔代表表示，卡塔尔代表团在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中没有看到明确且连贯一致的证据，显示必须依照委员会的措施和准则，以实施制裁的方式谴责这些个人。他接着表示，卡塔尔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将任何此类指控交由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而且不应当对任何调查施加影响。此外，考虑到负责非洲联盟负责达尔富尔冲突问题苏丹人之间和平会谈的特使的正面报告以及阿布贾和平进程的积极事态发展，他认为，在这一特殊时刻不宜通过这类决议，最好是将表决推迟到 2006 年 4 月底之后进行。[169] 中国代表认为，鉴于非洲联盟主导的和谈正处于关键时刻，该决议通过的时机不当，安理会的优先工作应当是协助非洲联盟在 2006 年 4 月底前完成阿布贾会谈。他接着表示，如果阿布贾会谈的任何一方因为第 1672(2006)号决议而对签署这样一项和平协定产生疑虑，达尔富尔地区的冲突就将不可避免地延长甚至加剧。他回顾指出，鉴于妥善解决达尔富尔问题还将对苏丹北南和平进程、邻国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以及整个次区域产生影响，安理会应当发出建设性讯息，避免出现可能引发误解或影响整个和平进程的行动。中国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提出了要求澄清的请求，此事仍在确立令人信服的证据之前提交了安理会。[170]

与此相反，美国代表欢迎通过该决议，认为这是安全理事会为履行对达尔富尔的职责而采取的第一个重要步骤。美国代表表示，决议未获一致通过虽然令人遗憾，但表明安理会正在认真地致力于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这将加强阿布贾和平进程，而不是对这一进程的干预。[171]

2006 年 5 月 9 日(第 543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5 月 9 日第 5434 次会议上，安理会所有成员、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荷兰、尼日利亚、苏丹等国代表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和秘书长发了言。[172]

秘书长在发言中表示欢迎 2006 年 5 月 5 日在阿布贾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认为这是一个实现达尔富尔和平的历史性机会，概述了若干需要紧急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说服那些决定置身于和平进程之外的叛乱领导人签署和平协议、确保执行和平协议和加强在实地的非苏特派团。秘书长回顾说，加强非苏特派团可能只是一种应急措施；他指出，应将非苏特派团变成一项规模更大和更机动的联合国行动，拥有更好的装备和更强有力的任务规定。因此，他补充说，需要同非洲联盟一起尽快确定非苏特派团为执行阿布贾协议的关键要点所需要的额外资源，然后举行一次认捐会议。他接着指出，应加快向在达尔富尔的联合国行动过渡，向达尔富尔部署一个技术评估团，以对当地局势作第一手评估并与苏丹政府协商。秘书长回顾说，没有各方在最高一级提供的支持与合作，任何维和特派团都无法取得成功；他报告说，他已致信苏丹总统，请他支持特派团，并呼吁各派立即尊重在达尔富尔的停火，信守已作出的承诺。[173]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在发言中，除其他外，都对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表示欢迎；敦促各签署方信守承诺并执行和平协议的全部内容；敦促所有各方加入和平协议；呼吁在业务和财务上加强非苏特派团；表示深为关切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并期待向苏丹部署技术评估团，以期加快过渡到一支在达尔富尔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关于后一个问题，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征得苏丹政府的同意；[174] 俄罗斯

[169] 同上，第 2 页。

[170] 同上，第 3 页。

[171] 同上，第 2-3 页。

[172] 主席(刚果，由该国外交部长作为代表)代表非洲联盟主席发言。奥地利、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由各自国家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联合王国由该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作为代表，美国由该国国务卿作为代表。丹麦和荷兰由各自国家的发展合作部长作为代表。阿根廷和希腊由各自国家的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日本由该国的外务副大臣作为代表。

[173] S/PV.5434，第 2-3 页。

[174] 同上，第 4 页(联合王国)；第 6 页(美国)；第 12 页(日本)；和第 15 页(卡塔尔)。

联邦和中国两国代表指出，部署联合国行动的先决条件是苏丹政府的同意与合作。[175] 丹麦代表说，必须鼓励对没有签署和平协议的各方施加压力，并在这方面支持以下立场，即应在适当的时候采用所有措施，包括制裁。[176] 法国代表认为应从区域视角来看待达尔富尔问题，并对乍得局势不稳表示特别关切；他的看法得到希腊和日本两国代表的赞同。[177]

辩论结束时，主席(刚果)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78]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 2006 年 5 月 5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苏丹和平会谈达成的协议，认为这是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的基础；

敦促尚未签署这项协议的那些运动毫不拖延地签署协议，指出这项协议将给他们以及达尔富尔人民带来好处，并敦促它们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妨碍协议的执行；

强调迫切需要按照 200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 日联合评估团报告的结论，进一步加强非苏特派团，以便它能够在部署联合国行动之前支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呼吁民族团结政府立即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联合技术评估团访问达尔富尔提供便利；

对达尔富尔地区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深表关切；

吁请苏丹各方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性、公正性和独立性。

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543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79(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5439 次会议上，主席(刚果)提请安理会注意阿根廷、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秘鲁、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179]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679(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除其他外：

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缔约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执行协议，敦促尚未签署这项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签署协议，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妨碍协议的执行；

吁请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商定，加强非苏特派团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安全安排的能力，并着眼于部署联合国达尔富尔后继行动；

请秘书长就有关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的任务的所有相关方面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其中包括部队结构、所需增加的部队人数、可能的出兵国及未来费用的详细财务评估。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两国代表指出，不应将决议提到《宪章》第七章视作构成安理会今后讨论和通过关于苏丹的新的决议的一个先例并指出，如果联合国要在达尔富尔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则必须获得苏丹政府的同意与合作。中国代表补充说，第 1679(2006)号决议的内容也不符合第七章的标题——“与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径有关的行动”。[180] 同样，卡塔尔代表说，第 1679(2006)号决议提及《宪章》第七章并不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已准备在未得到苏丹政府许可之前就将非苏特派团的责任移交给联合国部队。[181]

2006 年 6 月 14 日(第 5459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6 年 6 月 14 日第 5459 次会议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和苏丹代表发了言。

检察官向安理会介绍自他上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来法院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检察官回顾，安理会在第 1674(2006)号决议中曾得出结论认为，需要采用一种全面的方法来预防武装冲突，要确保不再发生虐待行为就必须通过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机制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检察官指出，他的办公室致力于通过调查和起诉在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为促进这类全面方法做出贡献。他说，考虑到所指称的在达尔富

[175] 同上，第 5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7 页(中国)。

[176] 同上，第 10 页。

[177] 同上，第 9 页(法国)；第 11 页(希腊)；和第 12 页(日本)。

[178] S/PRST/2006/21。

[179] S/2006/296。

[180] S/PV.5439，第 2 页(俄罗斯联邦)；第 2-3 页(中国)。

[181] 同上，第 3 页。

尔境内所犯罪行的规模和查明对这些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那些人的工作所具有的复杂性，他的办公室预计会调查和起诉一连串案件，而不是针对整个达尔富尔局势的一个单独案件。他报告说，他的办公室正从达尔富尔以外收集所有现有资料，并在面对严重障碍的情况下设法推进其工作；检察官强调，一个新阶段已经开始；为从速完成调查和查明对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那些人的工作，苏丹政府和参与冲突的其他各方必须无条件进行合作。因此他最后说，该办公室在下一阶段将设法完成对第一个案件的调查工作，并将继续持续评估若干案件的可受理性。[182]

苏丹代表回顾说，该国政府对第 1593(2005)号决议作出了积极响应，首先展开了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磋商进程，国家警察和检察官正在起诉在达尔富尔犯罪的肇事者。他强调，实现达尔富尔和平与正义的最佳解决办法就是政治解决；他说，苏丹政府将继续努力通过在达尔富尔设立的法院和其他机制来建立法治和司法；他吁请安全理事会支持该国为在达尔富尔开展内部对话所作的努力。[183]

2006 年 8 月 31 日(第 551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06(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第 5519 次会议上，[184] 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秘书长 2006 年 7 月 28 日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认为，有迹象表明《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执行可能遭遇重大延误和长期结构性困难；他遗憾地指出，参与阿布贾会谈的各方中有两派将不签署该协议，而达尔富尔的大部分民众也尚未对该协议表示支持。秘书长因此敦促各方，尤其是苏丹政府，尽快执行《协议》，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大幅度扩大援助范围。他建议安理会立即授权联合国在若干优先领域向非苏特派团提供新水平的支助，包括指挥和控制、通信、增强机动性、工程、培训、供水地点和水源、资源和行政管理，以及新闻。秘书长同时指出，在得到苏丹政府的同意和合作之前，在召集到足够多的部队派遣国来展开所需的大规模多层面维和行动之前，联合国不可能全面接管该地区的维和责任。秘书长在概述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的任务和特派团结构后回顾说，应尽快过渡到联合国行动，并指出，要获得苏丹政府的同意就需要安理会成员、关键会员国、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同该国政府进行持续密集讨论。[185]

苏丹代表应邀参加这次讨论。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发了言。[186] 主席(加纳)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 2006 年 7 月 28 日报告的增编，其中载有联合国支助非苏特派团的初步费用估计数。[187]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由阿根廷、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188] 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决议草案以 12 票赞成、零票反对、3 票弃权(中国，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 1706(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 决定在不妨碍第 1590(2005)号决议规定的现有任务和作业的前提下，为了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应扩大联苏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联苏特派团应在达尔富尔境内部署，因此邀请民族团结政府同意这一部署，并敦促会员国提供迅速部署的能力；
>
> 决定加强联苏特派团的实力，最多可增至 17 300 名军事人员，并增加一个相应的文职部门，包括最多可有 3 300 名民警和 16 个建制警察单位，

[182] S/PV.5459，第 2-5 页。

[183] 同上，第 5-6 页。

[184] 在 2006 年 6 月 14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460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通报并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在 2006 年 8 月 28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517 次会议上，在听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通报后，安理会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非洲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交换了意见。

[185] S/2006/591，按照第 1679(2006)号决议提交。

[186] 刚果和秘鲁两国代表在会上没有发言。

[187] S/2006/591/Add.1。

[188] S/2006/699。

决定联苏特派团在达尔富尔的任务是支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授权联苏特派团在其部队部署区内并在其认为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

在表决之后，美国代表强调，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执行决议，以全面制止达尔富尔正在发生的悲惨事件；并指出，每拖延一天只会增加苏丹人民的痛苦和“延长灭绝种族罪的犯罪时间”。因此，他希望苏丹政府给予新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全面合作和支持并指出，苏丹政府如果不这样做就会对《达尔富尔和平协议》造成严重破坏并会延长达尔富尔境内的人道主义危机。他强调，第 1706(2006)号决议为设立一支有效的多层面国际部队奠定了基础；他说，扩大联苏特派团后可以预期的是，非苏特派团的换盔工作将迅速顺利展开，接任的联合国部队将全面投入运作，其核心组成的很大一部分仍将来自非洲。他回顾说，已经做了大量规划和后勤工作；他还说，决议的通过使我们能够最后确定用于部署国际部队的计划和细节。[189] 联合王国代表说，向联合国行动过渡是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唯一可行选项。她说，那些投了弃权票的代表团并不是对案文本身存在根本性异议，而只是对时机存在不同看法。她补充说，安理会重视同苏丹政府继续进行对话，以取得其同意；她希望在通过决议后会很快给予同意，因为决议既没有提及国际刑事法院，也不是根据《第七章》的全文通过的，并且决议明确指出，安理会仍然致力于苏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些都不会因过渡到联合国行动而受影响。[190] 同样，安理会一些成员在欢迎及时通过决议的同时指出，过渡到一个由联合国主导的行动来应对达尔富尔日益恶化的局势是现在最好的选项；但他们也强调，决议的通过并不排除同苏丹政府的进一步对话和寻求同它建立伙伴关系。[191]

中国代表指出，从非苏特派团过渡到联合国行动是一个务实的好办法，但这一过渡需征得民族团结政府的同意后方可进行。他回顾说，秘书长曾建议有关各方在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高级别直接对话；他认为，安理会将第 1706(2006)号决议付诸表决是没有必要的，因为推迟表决将有助于在利益攸关方中创造良好气氛，并为决议的顺利执行创造有利环境，而不是引发新的误解和对抗。中国代表最后说，鉴于对通过决议的时机和案文措辞本身均有保留，因为决议未明确表明需要获得民族团结政府的同意，因此中方只能对决议投弃权票。[192]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同中国代表的意见并指出，决议明确指出绝对需要苏丹民族团结政府同意在达尔富尔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是非常重要的。[193]

卡塔尔代表在解释投弃权票时说，本来应在政治方面作出更多努力，以便为苏丹自愿同意扩大联合国部队的任务范围和实力及同意将这些部队部署到达尔富尔打下基础。他说，该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向非苏特派团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以使它能够完成任务；他最后说，鉴于决议在目前政治气氛中的影响和执行方式，该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194]

2006 年 9 月 11 日(第 5520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第 5520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秘书长 2006 年 7 月 28 日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报告及其增编。[195] 发言的有：安理会所有成员、

[189] S/PV.5519，第 2-3 页。

[190] 同上，第 3-4 页。

[191] 同上，第 5-6 页(日本)；第 7-8 页(法国)；第 8 页(希腊、斯洛伐克)；第 9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9-10 页(阿根廷)；第 10 页(丹麦)；第 10-11 页(加纳)。

[192] 同上，第 4-5 页。

[193] 同上，第 8-9 页。

[194] 同上，第 6-7 页。

[195] S/2006/591 和 Add.1。

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以及秘书长。[196]

主席(希腊)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6 年 8 月 21 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苏丹总统的一封信，反对将非苏特派团在达尔富尔的任务移交给联合国部队。[197]

秘书长在发言中表示深为遗憾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重新爆发的战斗升级；秘书长敦促国际社会在此关键阶段紧急采取行动。秘书长对苏丹政府违反《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在达尔富尔部署更多部队的做法表示遗憾，重申依靠军事手段无法解决这场危机，只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给该地区带来真正和平。他回顾说，非洲联盟已非常明确表明需要从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他说，在今后几天里，联合国将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以最后确定对非苏特派团的一揽子支援计划，这是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特派团过渡的一个重要步骤。秘书长指出，在展开联合国行动之前，非苏特派团将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秘书长感到遗憾的是，部队仍然缺乏必要的资源，因此吁请非苏特派团全体伙伴确保特派团在过渡时期继续开展工作。秘书长认识到，没有苏丹政府的同意，就不可能向联合国特派团过渡；秘书长敦促该国政府支持第 1706(2006)号决议的精神并给予同意。最后，他吁请能对苏丹政府施加影响的会员国施加压力，吁请安全理事会发出明确、强烈和统一的信息。[198]

苏丹代表申明该国政府致力于同联合国进行对话和合作，正如联苏特派团在苏丹的存在所表明的；但他同时抱怨说，安理会在处理达尔富尔危机时采用了具有不平衡和缺乏公信力特点的方法。虽然他认为同联合国的对话是单方面和对抗性的，但他还是指出，该国政府将继续敞开大门，根据尊重国家主权和独立的所有原则和惯例同国际社会进行无限制和无条件的合作。[199]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在发言中都强调，在达尔富尔部署联合国部队之前必须确保征得苏丹政府的同意。[200]

安理会成员，除其他外，对达尔富尔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局势表示关切；认可秘书长对达尔富尔正在发生的人道主义灾难所作的评估；遗憾地注意到苏丹政府拒绝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6(2006)号决议；重申不可能用任何军事手段来解决达尔富尔冲突，而应在《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框架内通过政治手段找到解决办法；支持延长非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同意必须立即加强该特派团，特别是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时要避免出现安全真空。

美国代表对苏丹政府立场后退、威胁要驱逐非苏特派团的做法表示遗憾，同时重申，美国代表团认为，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将是最好的选择。[201]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安理会的目标是同苏丹政府在尊重其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合作以避免达尔富尔出现人道主义危机，并确保达尔富尔不会成为对国家统一或对该区域稳定的一个威胁；他同时质问关于在达尔富尔部署联合国部队将侵犯苏丹主权的说法，对苏丹政府就在达尔富尔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事持顽固态度表示遗憾，并回顾到，从未对在南方的联苏特派团提出过这种指控。因此他认为，应继续努力，以说服苏丹总统执行第 1706(2006)号决议。[202]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与苏丹政府进行对话，以使其同意让非苏特派团过渡到联合国行动；他们同时认为，安理会应尊重苏丹

[196] 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应邀出席会议，但没有发言。

[197] S/2006/683。

[198] S/PV.5520，第 2-4 页。

[199] 同上，第 4-6 页。

[200] 同上，第 6 页(阿盟)；第 7 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201] 同上，第 8 页。

[202] 同上，第 8-9 页。

的意见，不要强制性地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20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同样指出，迫切需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再次与苏丹政府接触，探讨如何采用相互放心的办法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06(2006)号决议。[204] 卡塔尔代表回顾说，苏丹政府已为达尔富尔提出了一项包含若干积极要素的全面行动计划，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1706(2006)号决议前没有认真考虑这一计划；卡塔尔代表吁请安理会研究该计划，并本着诚意同苏丹政府就达尔富尔局势进行协商，同时避免进行制裁威胁。[205] 丹麦代表指出，如果苏丹政府继续推行其以军事手段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计划，那就不应将制裁手段排除在外；希腊代表则强调，安理会应利用其所掌握的一切工具，包括第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机制。[206]

2006年9月22日(第5532次会议)的决定：第1709(2006)号决议

在2006年9月18日第5528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秘书长2006年9月12日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207]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民族团结政府成立一年后，各方在履行其根据《全面和平协议》所作的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虽然程度有限。同时他感到遗憾的是，各方未能解决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其中包括关键的权力和财富分享领域及全国选举的筹备工作；他吁请各方充分履行其根据《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秘书长重申，《全面和平协议》仍然是拟定《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依据；同时希望苏丹领导人充分了解其对国际社会关于达尔富尔的提议，即加强非苏特派团和向联合国行动过渡，作出消极反应可能带来的后果。秘书长强调，联合国准备如同苏丹政府在阿布贾商定的那样寻求政治道路；并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在这一进程中可发挥关键作用，虽然安理会的效力取决于安理会是否有能力以完全一致的方式发出声音和采取行动。秘书长最后建议将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12个月。

安理会在会议上听取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苏特派团团长作情况通报，之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208]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通报中说，联苏特派团已接近完成在苏丹南部的部署，《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工作在按计划进行，尽管存在一些持续挑战，并迫切需要在苏丹南部提供重建和发展援助。关于达尔富尔局势他指出，虽然《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是在四个月前才签署的，但《协议》已“差不多死了”；他强调指出了恢复《协议》的五个必要条件，即：(1) 鼓励所有当事方加入《达尔富尔和平协议》；(2) 通过真正的停战终止违反《协议》的行为；(3) 使停火委员会具有充分代表性和权威性；(4) 恢复会谈，以增强民众对《协议》的信心；(5) 确保使苏丹政府同意让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特派团过渡。[209]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对在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方面取得的有限进展表示谨慎乐观；注意到在南方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方面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强调联苏特派团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同意在类似安全部门改革、警务改革和改组、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做好准备、未来的选举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等领域，《协议》的执行工作需取得更大进展；敦促所有当事方遵守其根据《全面和平协议》所作的承诺，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以支持《协议》；支持秘书长关于延长联苏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建议；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苏丹的和平是不可分割的，而且达尔富尔危机可能对该国其他地区产生外溢效应；认识到如果《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进展不大，《全面和平协议》就可能受到严重影响；

[203] 同上，第11-12页(中国)；第13-14页(俄罗斯联邦)。

[204] 同上，第13页。

[205] 同上，第19页。

[206] 同上，第21页(丹麦)；第22页(希腊)。

[207] S/2006/728，按照第1590(2005)号决议提交。

[208] 联合王国由其外交政务次官作为代表。

[209] S/PV.5528，第2-6页。

重申必须继续寻求各种方式和手段，以说服苏丹政府执行第 1706(2006)号决议，接受在达尔富尔的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过渡。

卡塔尔代表申明达尔富尔和平努力的主要障碍在于反叛运动，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明确处理此类违反行为，而不要指责苏丹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210]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回答安理会成员的提问时，除其他外，指出，苏丹政府反对联合国向达尔富尔派特派团的主要原因是害怕在国内受到激进团体的袭击。他说，为便于征得苏丹政府的同意，可进行谈判以达成一揽子协议，以让该国政府用接受过渡来换取某些承诺，例如在减免债务、贸易和安全领域的承诺。他还建议，如果苏丹政府坚持不接受拟议的过渡，则安理会可审视各种备选办法。他相信，苏丹政府将接受一个非洲联盟/联合国特派团来执行《第八章》规定的任务。[211]

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5532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12 日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212] 主席(希腊)提请安理会注意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213] 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09(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将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10 月 8 日，并打算再次延长其任务期限；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554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13(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5543 次会议上，主席(希腊)提请安理会注意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214]

卡塔尔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时回顾说，该国代表团一再告诫专家组和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必须更谨慎地处理达尔富尔问题，对专家组无视一些基本原则对个人提出指控和指责的做法表示关切，这些原则包括不僭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管辖权。但是，这些关切被忽视了；专家组继续把苏丹合法政府——民族团结政府与阻碍和平进程的反叛团体放在同等地位上。他强调，专家组必须中立、透明和独立于所有政治影响；他希望专家组未来能够纠正其工作方法。[215]

随后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而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13(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并经第 1651(2005)号和第 1665(2006)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7 年 9 月 29 日；
>
> 请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工作的中期情况通报，并至迟在其任务期结束前 30 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和它的结论和建议；
>
>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洲联盟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充分合作。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554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14(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5545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12 日的报告。[216] 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28 日的信，[217] 其中转递非洲联盟委员会秘书长和主席给苏丹总统的信函，内载联合国对非苏特派团一揽子支援计划的细节，而在这方面苏丹政府的充分合作必不可少；苏丹代表 2006 年 10 月 3 日的信，[218] 其中转递苏丹总统给非洲联盟委员会秘书长和主席关于支持拟议的联合国对非苏特派团一揽子支援计划的信。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美国提交的一项决

[210] 同上，第 17 页。

[211] 同上，第 21-22 页。

[212] S/2006/728。

[213] S/2006/758。

[214] S/2006/775。

[215] S/PV.5543，第 2 页。

[216] S/2006/728。

[217] S/2006/779。

[218] S/2006/789。

议草案；[219] 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1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7年4月30日；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联苏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

呼吁和平协议的各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这些协议的所有内容，呼吁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签署该协议；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5589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5589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情况通报。

检察官报告说，他的办公室即将完成调查并收集足够的证据，以查明需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最严重罪行承担最大责任的那些人；他指出，在对可受理性问题进行仔细评价后，证据提供了合理的理由让人相信，被查明的人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尽管签署了《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但几乎每天都有关于在达尔富尔发生严重罪行的指控，其中有些罪行可能属于国际刑院的司法管辖范围。因此他回顾说，通过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审理，安全理事会再次申明，和平与安全需要正义，这不仅涉及过去的罪行，而且涉及目前的罪行，而目前的罪行正在延长数百万人的痛苦，并且正在威胁达尔富尔边界以外地区的稳定。[220]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559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5598 次会议上，[221] 主席(卡塔尔)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6 年 12 月 6 日刚果代表以非洲联盟主席的身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22] 其中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一份公报；公报同意将非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并核可了联合国对非苏特派团的三阶段支援计划。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23]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赞同 2006 年 11 月 16 日亚的斯亚贝巴高级别磋商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结论和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阿布贾召开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的公报；

要求各方毫不拖延地落实有关结论和公报，并为此吁请所有各方根据《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和《阿布贾协定》，协助立即向非苏特派团部署联合国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和在达尔富尔开展一个混合行动；

再次对达尔富尔安全局势的恶化及其对该区域的影响深表关切；

强调，达尔富尔冲突的和平解决在于根据《达尔富尔和平协议》采取全面的做法，由所有有关各方共同做出努力；冲突的和平解决将有助于恢复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567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55(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5670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秘书长 2007 年 4 月 17 日的报告。[224]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工作已进入一个微妙的阶段，两个重要参考点是：2007 年部队全面和经核实的重新部署和 2009 年举行自由和公正的中期选举。

卡塔尔代表发了言。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225] 和 2007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226] 安理会在信中欢迎苏丹代表确认该国政府接受非洲联盟和联合国

---

[219] S/2006/792。

[220] S/PV.5589，第 2-5 页。

[221] 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590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情况通报并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222] S/2006/961。

[223] S/PRST/2006/55。

[224] S/2007/213，按照第 1590(2005)号决议提交。

[225] S/2007/240。

[226] S/2007/212。

提议对非苏特派团提供的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卡塔尔代表在表决前指出，在最初提出关切问题后，即决议草案的措辞不符合在苏丹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关系方面最近的积极进展，但鉴于提案国的建设性态度，该国代表团还是同意支持该决议草案。[227]

主席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55(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7年10月31日，并打算以后继续延长；

请秘书长紧急任命一名新的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并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联苏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

吁请《全面和平协定》各签署方紧急加快履行其所有承诺的进度，尤其是着手成立联合整编部队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方面工作，重振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 2007 年 7 月 9 日之前完成部队全面、经核实的重新部署，根据 2002 年 7 月 20 日《马查科斯议定书》确切标定 1956 年 1 月 1 日南/北边界，解决阿卜耶伊问题并在当地紧急设立行政当局，采取必要步骤按照商定的时间框架举行全国选举；

吁请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签署该协议。

2007 年 5 月 25 日(第 568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5 月 25 日第 5684 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7 年 5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28] 其中转送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29]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转递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呼吁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联合国对非苏特派团的小规模和大规模支援计划，研究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混合行动的报告并立即考虑下一步行动；

还要求所有各方履行其国际义务；支持政治进程；停止对平民的暴力行动和对维和人员的攻击；为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便利。

2007 年 6 月 7 日(第 5687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7 年 6 月 7 日第 568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情况通报。

检察官报告说，2007 年 4 月 27 日，国际刑院法官发现相关证据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苏丹现任人道主义事务国务部长艾哈迈德·哈伦和金戈威德民兵领导人阿里·库沙卜联手迫害和攻击达尔富尔平民并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检察官报告说，法官据此发出了拘捕这两人的逮捕令；检察官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敦促苏丹当局逮捕这两人并将他们交给国际刑院；检察官还希望安全理事会即将派往苏丹的特派团能解决苏丹同国际刑院的合作问题。检察官还指出，他的办公室在继续收集关于在达尔富尔犯罪的资料，并监测暴力行为蔓延到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情况。他指出，他的办公室最近在中非共和国展开调查；他补充说，自乍得于 2007 年 1 月加入《罗马规约》以来在该国犯下的任何被指控的罪行都可能属于国际刑院的司法管辖范围。[230]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572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69(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5727 次会议上，[231] 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 2007 年 6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232] 其中转递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订正报告及载有混合行动为期 12 个月初步费用估计数的报告增编。报告是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高级别磋商取得的成果；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在报告中重申，有必要对

[227] S/PV.5670，第 2-3 页。

[228] S/2007/307。

[229] S/PRST/2007/15。

[230] S/PV.5687，第 2-5 页。

[231] 在 2007 年 6 月 7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688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情况通报并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232] S/2007/307/Rev.1 和 Add.1。

达尔富尔和平采取以三个轨道相互依存为基础的全面办法，即政治进程、停火和维和行动。他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区域利益攸关方支持正在进行的调解努力，同时指出，在达尔富尔的可持续政治进程只有在得到一个强有力的维和行动的支持下才能有助于使该地区融入苏丹。他们认识到混合行动将是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一个前所未有的行动，同时强调，这一行动成功的关键取决于苏丹政府是否将混合行动视作对达尔富尔冲突长期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他们补充说，混合行动的任务规定必须表明，各方都同意混合行动在监测和支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其后各项协议的执行工作方面发挥作用。他们最后说，混合行动的实施还要求通过部署大规模一揽子支援，立即优先加强非苏特派团。

安理会成员、[233] 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高级政治事务顾问发了言。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比利时、刚果、法国、意大利、秘鲁、斯洛伐克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234] 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6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按照本决议所述的模式并根据 2007 年 6 月 5 日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核准和授权设立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还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授权应按照 2007 年 6 月 5 日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 54 和第 55 段所述的模式；

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包括非苏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对非苏特派团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至多应有 19 555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 360 名军事观察员和联络官，并应有适当的文职人员，其中包括至多 3 772 名警务人员和 19 个各有至多 140 人的建制警察单位；

决定部队和人员的筹组和管理按 2007 年 6 月 5 日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报告第 113 至第 115 段的规定进行；

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监督达尔富尔境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定措施的任何军火和有关物资；

决定在非苏特派团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移交权力后，联苏特派团的核定人数应恢复到第 1590(2005)号决议规定的水平；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便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并确保自身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在不妨碍苏丹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防止干扰执行《协议》的行动和武装袭击，从而保护平民；

请秘书长经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磋商，在 30 天内与苏丹政府缔结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地位协定。

秘书长在表决后发言，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决议，同时指出，在建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方面面临重大挑战。为了在年底前达到决议规定的目标和接管达尔富尔的管理权，他敦促安理会继续参与，并吁请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向特派团提供支持和承诺派遣部队。秘书长还呼吁苏丹政府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明确和持续支持，并认为只有政治进程才能产生可持续的和平解决办法。[235]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欢迎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认为这是争取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和人道主义悲剧的一个重要步骤；提到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前所未有的规模和复杂性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快速部署该行动；赞扬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并赞扬非苏特派团所开展的工作；强调指出，尽管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但还是应该将它视作为一个可确保达成政治解决的全面办法的组成部分。一些代表强调，需要继续同苏丹政府保持接触并需要该国政府进行合作。

联合王国代表警告说，如果苏丹政府不履行其义务就会有后果。[236] 美国代表敦促苏丹政府执行第1769(2007)号决议和遵守《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并警告说，如果苏丹政府不遵守，美国将采取单边和多边措施。[237]

[233] 刚果和秘鲁两国代表在会上没有发言。

[234] S/2007/468。

[235] S/PV.5727，第 2-3 页。

[236] 同上，第 3-4 页。

[237] 同上，第 7-8 页。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575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79(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5750 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238] 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7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并曾经第 1651(2005)号、第 1665(2006)号和第 1713(2006)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

请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工作的中期情况通报，并至迟在其任务期结束前 30 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和它的结论和建议；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洲联盟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充分合作。

2007 年 10 月 2 日(第 575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0 月 2 日第 5752 次会议上，主席(加纳)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39]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谴责据报由一个反叛团体实施的残忍袭击在哈斯克尼塔的非洲联盟维和人员的行为，并要求竭尽全力查明行为人的身份并将其绳之以法。

向死伤者的本国政府、家属和同事表示慰问；重申支持非苏特派团；

回顾第 1769(2007)号决议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以及针对非苏特派团、平民和人道主义机构的袭击；

坚持苏丹境内各方必须遵守这一要求，并全面配合联合国对非苏特派团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的部署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对这次袭击发生在将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在的黎波里开始的和平会谈前夕，表示痛惜。

2007 年 10 月 24 日(第 576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第 5768 次会议上，主席(加纳)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40]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在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特使领导下，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举行和平谈判；

呼吁所有各方出席并全面而富有建设性地参与谈判，首先紧急商定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监督下停止敌对行动并付诸实施；

强调，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成功部署，对于恢复达尔富尔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577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84(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5774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 2007 年 10 月 23 日秘书长的报告。[241]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全面和平协定》正面临一个困难的时刻，各方没有为在解决未决问题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展示政治意愿，从而可能破坏《协定》的完整性。秘书长报告说，为期六年的过渡期间已进入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和平进程的重点将越来越具有政治性。按照《协定》的执行时间表，他鼓励各方在联合国的支助下加紧努力，为人口普查和选举做好准备。他还赞扬苏丹南方政府在建立机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中央、州和县一级，但对在国家主导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方面的继续拖延表示关切。他重申，全面执行《协定》对于在整个苏丹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他再次敦促各方毫不拖延地立即执行《协定》的所有条款。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242] 决议草案被

[238] S/2007/572。

[239] S/PRST/2007/35。

[240] S/PRST/2007/41。

[241] S/2007/624，按照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

[242] S/2007/642。

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84(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8年4月30日，并打算以后继续延长；

请秘书长就联苏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实施《全面和平协定》的进展以及遵守停火的情况，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敦促联苏特派团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努力评估特别是在尤尼提、上尼罗河、南科尔多凡、阿卜耶伊和青尼罗河等地区重新部署部队的进展情况，并加强自身能力，帮助各方在彼此可能爆发冲突的地区缓减紧张局势，还敦促各方立即加紧努力，完成部队的重新部署；

敦促联苏特派团加强对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调理事会以及苏丹北部和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支持力度，还敦促捐助者响应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联合股发出的援助呼吁。

2007年11月27日(第5784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2007年11月27日第5784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2007年11月5日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情况的报告。[243] 秘书长在报告中感到关切的是，过去一个月里发生的安全事件和在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方面的持续延误可能导致实地局势进一步恶化。他呼吁会员国提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缺的运输和航空能力；他警告说，如果没有这些关键单位，特派团将无法履行其任务。他回顾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迅速和有效部署还取决于苏丹政府的合作；他欢迎该国政府最近采取了设立一个部委间委员会和一个技术机制的步骤，以为达尔富尔的维和行动提供便利，并呼吁该国政府同意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提交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组成。他指出，在苏尔特开始的和平会谈是争取最终达成达尔富尔冲突解决办法的一个独特机会；他指出，部署一支强大的非洲联盟-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将发挥作用，有助于改善当地的安全条件；秘书长敦促所有各方承诺立即停止敌对活动，建设性地参加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主导的会谈。

安理会所有成员、苏丹代表、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发了言。

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在通报中强调，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局势正逐步恶化；他报告说，2007年10月27日在苏尔特开始的达尔富尔和平会谈的基调是建设性的。但他承认，气氛不如通过第1769(2007)号决议和成功举行阿鲁沙磋商时那么积极，因为，除其他问题外，反叛运动内部不一致和缺乏准备，还有一些派别没有参加。他认为，要以继续接触各运动和苏丹政府的方式维持这一势头，应给予合理的时间以让政府组织代表团和让各运动做好会谈准备，避免因匆忙举行实质性会谈而危及这一进程的公信力。他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敦促有关各方加强这些准备工作，但不允许他们破坏这一进程。[24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指出，虽然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维和努力的第一部分正在实施，但部署进程仍面临严重挑战。他补充说，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依然十分令人担忧；同时在部队组建方面存在根本性挑战，特别是在关键的机动能力和对部队组成的最后确定方面，另外还存在一些官僚主义障碍。关于苏丹政府的支持问题，他报告说，虽然尚未收到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派遣国名单的直接回复，但苏丹政府已明确不愿意接受部队的某些非非洲部分，尤其是来自泰国和尼泊尔的部分，以及北欧工兵连。副秘书长强调，除加入非非洲部分外别无选择；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苏丹政府和联合国秘书处就缔结部队地位协定所面临的严重困难，因为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包括一些使特派团无法运作的内容，尤其在涉及人员的行动自由和特派团通信的完整性方面。他回顾说，为达尔富尔危机找到一个解决办法的能力实际上是与政治进程相联系的；他最后说，为部署一个有能力的维持和平行动所作的努力、要能够完成任务并帮助各方执行谈判结果，

[243] S/2007/653，按照第1769(2007)号决议第6段提交。

[244] S/PV.5784，第2-5页。

这些都需要安全理事会继续参与并得到苏丹政府的积极支持。[245]

苏丹代表重申该国对第1769(2007)号决议作出了充分承诺，正如该国最近参与苏尔特和平会谈的行动所显示的。他强调该国在努力履行其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方面所承担的义务；他确认，非洲联盟、联合国和苏丹政府之间将就部队部署协议进行讨论，而不是在安全理事会里进行讨论。他重申该国致力于以和平政治方式解决达尔富尔问题；他希望看到立即恢复苏尔特谈判，并使那些拒绝《阿布贾协定》的运动加入到和平进程中来，同时要避免发出可能对谈判产生不利影响的混乱信息。[246]

安理会成员对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和反叛团体之间缺乏一致表示关切，同时普遍支持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共同调解人主持下展开的苏尔特谈判；重申《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为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提供了框架；呼吁迅速完成政治谈判，确保所有武装团体全面参与和平谈判；并强调需要在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方面，以及在有罪不罚问题上取得进展，以便成功进行部署。

关于达尔富尔政治谈判，若干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一些运动和反叛团体已决定不参加苏尔特谈判，因此促请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有力措施，尽一切可能确保所有派别都参加这一进程。[247] 联合王国和美国两国代表促请秘书长任命一名首席调解人来领导达尔富尔和平进程。[248] 比利时代表认为，各方在有效监测机制下停止敌对行动是取得任何进展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249]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问题，尽管已经取得进展，但大多数发言者仍对关键领域里的继续拖延表示关切；呼吁进行迅速和全面部署；呼吁部队派遣国提供所缺乏的机动能力；并促请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加快将非苏特派团的权力移交给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一些发言者感到关切的是，苏丹政府的行为造成了特派团部署安排的拖延。[250] 美国代表敦促苏丹政府立即核准部队派遣国名单，缔结一项可接受的部队地位协定，并消除阻碍进展的多重后勤障碍，要求安全理事会坚定不移地要求苏丹政府对维持和平特派团作出承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特派团的立即部署提供便利。[251]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该国希望苏丹领导人尽一切努力消除所有障碍，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开展的维持和平工作进行合作。[252] 法国代表和比利时两国代表呼吁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工作充分合作并指出，现在是苏丹当局兑现其根据第 1769(2007)号决议所作承诺的时候了。[253] 斯洛伐克代表指出，让苏丹政府选择哪个部队派遣国可被允许派遣部队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呼吁该国政府毫不迟延地同意所提议的部队组成并最后确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程序。[254]

巴拿马代表对在获得必要部队方面的延误表示关切并指出，各方之间必须进行更好合作。[255] 中国代表回顾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规模前所未有，因此需要苏丹政府、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进行合作和互动；并指出，向前迈进的唯一办法是继续加强各方之间的协商与合作，并在进程中不断加强政

[245] 同上，第 5-9 页。

[246] 同上，第 9-11 页。

[247] 同上，第 12 页(美国)；第 14 页(联合王国)；第 15 页(中国)；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

[248] 同上，第 12 页(美国)；第 14 页(联合王国)。

[249] 同上，第 23 页。

[250] 同上，第 11-12 页(美国)；第 13-15 页(联合王国)；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第 19 页(法国)；第 20-21 页(斯洛伐克)；第 21-22 页(意大利)；第 23 页(刚果)；第 23 页(比利时)；第 25 页(秘鲁)。

[251] 同上，第 11-12.页。

[252] 同上，第 17 页。

[253] 同上，第 19 页(法国)；第 23 页(比利时)。

[254] 同上，第 21 页。

[255] 同上，第 18-19 页。

治互信。[256] 卡塔尔代表强调，尽管存在各种困难，但第 1769(2007)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已经展开；他强调指出，苏丹政府已设立了一个机构间部长级委员会在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作准备。他认为，应考虑主要当事方苏丹政府对部队组成的保留意见并指出，应促进与该国政府的对话、谅解和建设性协调。[257] 印度尼西亚代表呼吁秘书处继续同苏丹当局进行磋商，以期迅速就剩下的技术问题达成协议。[258]

关于人道主义局势恶化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呼吁苏丹取消对人道主义准入的限制，斯洛伐克代表则呼吁各方重新承诺充分执行关于人道主义活动的联合公报。[259] 南非代表说，应当采取一切步骤，确保平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并在这方面对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周围存在民兵和反叛团体表示关切。[260]

一些发言者还将达尔富尔的可持续和平与终结有罪不罚文化联系在一起。在这方面，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安理会期待苏丹政府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签发的逮捕令；他说，把一个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任命为政府部长的做法是对安理会的侮辱。[261] 斯洛伐克代表表示，该国完全支持国际刑院调查和起诉在达尔富尔的犯罪行为。[262]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5789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5789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其办公室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开展活动的情况通报，之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

检察官在通报中报告说，苏丹政府没有遵守其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各项规定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也没有与检察官办公室或国际刑院合作。他补充说，尽管苏丹当局已作出承诺并具有这样做的能力，但还是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在国内起诉或逮捕和向国际刑院移交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国际刑院因这两人在达尔富尔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对其发出了逮捕令。他重申，苏丹政府拒绝与国际刑院合作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他请安全理事会确保尊重第 1593(2005)号决议。检察官进一步指出，大规模犯罪行为仍在达尔富尔继续实施；他因此准备展开两项新调查：第一，调查苏丹官员袭击平民的一贯模式迹象，尤其是对被迫流离失所而进入难民营的 250 万民众的袭击；第二，调查关于日益增多的对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袭击的报告。关于第一项新调查，检察官指出，所有资料都显示，苏丹官员有计划、有组织地展开对个人的袭击并进一步破坏整个族群的社会结构。他还提请注意其中一个被起诉者艾哈迈德·哈伦所起的广泛作用，确定他是一个关键行为者，因为是他于 2003-2004 年在达尔富尔协调实施了“犯罪计划”的第一阶段。在仍在实施中的该计划的第二阶段，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里的平民正在遭受袭击。不采取任何步骤去调查或逮捕艾哈迈德·哈伦及不将他撤职的做法清楚表明，他得到了来自政府其他高级官员的支持。检察官因此宣布，他的办公室将着手调查对持续袭击平民负有最大责任的那些人，即那些让哈伦占据可实施犯罪行为位置并给他指令的人。关于第二项新调查，他说，根据《罗马规约》，袭击国际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关切地指出，苏丹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保护在其境内的国际部队。他因此要求安理会所有成员、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所有有关组织自愿提供具体信息，以协助开展这两项新调查。检察官在结束通报时要求安全理事会保持一致，并呼吁安理会向苏丹政府发出强有力和一致的信息，即要求遵守第 1593(2005)号决议和执行逮捕令。[263]

[256] 同上，第 15-16 页。

[257] 同上，第 24 页。

[258] 同上，第 26 页。

[259] 同上，第 14 页(联合王国)；第 21 页(斯洛伐克)。

[260] 同上，第 13 页。

[261] 同上，第 14-15 页。

[262] 同上，第 21 页。

[263] S/PV.5789，第 2-6 页。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成员敦促苏丹政府按照第 1593(2005)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包括逮捕和向国际刑院移交这两名被告；认为安理会必须就检察官的结论采取行动，并发出支持国际刑院的强有力信息，提醒苏丹当局第 1593(200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该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264] 考虑到正义是在寻求达尔富尔和平与安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许多成员认为苏丹政府缺乏与国际刑院的合作是对在第 1593(2005)号决议中所表明的安理会权威的一个挑战；比利时代表回顾说，该决议是根据《宪章》第七章获得通过的。[265] 美国代表赞同检察官的评估，呼吁苏丹政府按照第 1593(2005)号决议的要求同国际刑院充分合作，并强调美国强烈认为，有必要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为问责。[266]

刚果代表坚持认为，需对达尔富尔的所有肇事者提出指控，包括反叛运动分子，因为评判国际刑院和安全理事会行为的标准就是是否公正。[267]

相比之下，卡塔尔代表则强调，安理会必须谨慎行事，不要把检察官就敦促苏丹政府同国际刑院进行合作的邀请解释成要求安理会对苏丹采取行动，因为卡塔尔代表团不想以任何方式使这个问题政治化。他还告诫说，不应把国际刑院和检察官视作为安全理事会手中的政治工具；相反，必须将国际刑院视作为一个为实现正义而不是为实现政治目标或目的的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他指出，安理会需要根据《国际刑院规约》了解苏丹的法律权利，其中包括质疑案件的可受理性的权利，以及苏丹的各种法律选项，包括国内起诉；他促请安理会成员不要强调把逮捕被通缉的人作为唯一选项而作出预先判断。[268] 他指出，根据《罗马规约》，国际刑院的作用应该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印度尼西亚代表赞同这一看法。[269]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由于苏丹和国际刑院之间的不信任气氛对调查工作没有帮助，因此应努力促进双方开展建设性对话；他补充说，这方面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使调查工作着重于叛乱分子犯下的罪行，并让苏丹法律体系充分参与调查已犯下的罪行。他因此强调，在这样一个政治上很敏感的时刻，在该地区推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时必须非常谨慎地采取行动，要充分考虑到就该区域局势采取的任何行动对数十万民众可能造成的后果。[270] 中国代表指出，只有通过改善达尔富尔局势和稳定政治局势才有可能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他强调指出，在解决达尔富尔危机中一个最紧迫的问题就是稳定和改善安全局势；他指出，无视整体政治和安全局势，光强调有罪不罚现象而推动强制性措施的做法不太可能会得到苏丹政府的合作和支持，也不太可能会使达尔富尔问题得到全面解决。[271]

[264] 同上，第 7 页(巴拿马)；第 8 页(法国)；第 8-9 页(联合王国)；第 9 页(比利时)；第 11 页(斯洛伐克)；第 13-14 页(南非)；第 14 页(加纳)；第 16-17 页(秘鲁)；第 18 页(意大利)。

[265] 同上，第 7 页(巴拿马)；第 8 页(法国)；第 8-9 页(联合王国)；第 9 页(比利时)；第 11 页(斯洛伐克)；第 14 页(加纳)；第 18 页(意大利)。

[266] 同上，第 12 页。

[267] 同上，第 17 页。

[268] 同上，第 14-16 页。

[269] 同上，第 13 页(印度尼西亚)；第 15 页(卡塔尔)。

[270] 同上，第 10 页。

[271] 同上，第 10-11 页。

17. 安全理事会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2004年11月18至19日)

初步程序

2004 年 10 月 26 日的决定(第 5063 次会议):第 1569(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第 5063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2004 年 11 月 18 至 19 日)”的项目列入其议程。主席(联合王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 随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一致通过成为第 1569(2004)号决议，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决议中：

决定自 200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04 年 11 月 19 日止在内罗毕举行会议，这些会议的议程将为“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决定同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代表讨论苏丹问题，并讨论在该区域开展的其他和平努力；

决定免除会议的逐字记录应在开会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供的规定，并决定逐字记录日后将在纽约印发。

[1] S/2004/857。

18. 与非洲联盟有关的项目

A. 与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

初步程序

2004 年 11 月 19 日的决定(第 5084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 508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与非洲联盟的体制关系”的项目。[1] 安理会听取非洲联盟主席(尼日利亚)通报情况，随后贝宁和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非洲联盟主席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会议，这确认了安理会对非洲问题的重视。他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间的合作涉及诸多领域，包括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发展等。他特别提到了在达尔富尔、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的合作。他重申非洲联盟将致力于在非洲大陆解决冲突、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等领域继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2]

贝宁代表发言表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成立以及建立非洲快速反应待命部队和预警制度的决定，提供了新的体制动力，使非洲联盟得以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成为联合国解决非洲问题的伙伴。[3]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具有深远意义，该理事会甚至承认这样一项——

[1] 会议讨论详情，见第十二章第三部分 A 节关于《宪章》第八章的一般性审议。

[2] S/PV.5084，第 2 页。

[3] 同上，第 2-3 页。

非洲以外任何地方都没有承认的——原则，即如果一国政府不保护本国公民，如果国内局势波及邻国，则允许对该国领土进行干预，而且必要时可以违背有关国家意愿进行干预。他注意到非洲联盟目前正在达尔富尔执行特派团任务，强调主席声明草稿十分重要，因为该声明承认必须帮助非洲联盟发展能力，包括迅速反应能力。最后他在结论意见中强调，联合国有责任同非洲联盟合作，处理非洲问题。[4]

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5]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设立，并表示支持非洲所有国家早日批准《和平与安全议定书》，并支持建立非洲待命部队和非洲预警系统；

认识到必须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帮助其建设应对集体安全方面种种挑战的能力；

尤其欢迎非洲联盟在努力化解非洲大陆危机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通过次区域组织开展的和平举措；

又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加强务实的合作，如在非洲驻苏丹特派团和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方面体现的合作；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信息、培训、专门知识和资源，支助非洲联盟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能力，并支助联合国及其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

[4] 同上，第 3-4 页。

[5] S/PRST/2004/44。

B. 非洲联盟主席通报情况

初步程序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审议(第 5448 次会议)

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 544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非洲联盟主席(刚果)通报情况。[6]

主席在发言中表示，考虑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7]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建立起来的伙伴关系所依据的远见确定，没有发展就不会有和平，没有和平就不会有发展。他强调，由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联系如此密切，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必须适当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贫困、民族和解、善政、社会公正及其他问题。他指出，非洲联盟内部建立同行审查机制是出于了解非洲冲突的多个方面的需要。他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因为非洲联盟呼吁持续和长期的国际支持，以防安哥拉、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重新陷入冲突或是回到原先的状态。他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加强其在预防冲突，特别是预防非洲冲突方面的作用效力的决议，[8] 并指出非洲联盟现在拥有实施这一伙伴关系的适当工具，包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非洲联盟互不侵犯和共同防御条约》。最后，主席强调双方都有意愿通过最大程度地利用国际合作所提供的一切手段，特别是在安理会和非洲联盟之间已建立的伙伴关系的框架内，结束仍在非洲持续的这些不能容忍的局势。[9]

主席通报情况后，安理会成员与非洲联盟主席在非公开举行的第 5449 次会议上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6] 刚果总统代表刚果出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理代表坦桑尼亚出席。

[7] S/1998/318。

[8] 第 1625(2005)号决议。

[9] S/PV.5448，第 2-3 页。

19. 乌干达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通报情况

初步程序

2006 年 4 月 19 日的审议(第 5415 次和第 5416 次会议)

在 2006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41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乌干达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通报情况”的项目。安理会听取了乌干达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通报情况。

乌干达外交部长在情况通报中指出了上帝抵抗军对乌干达北部、苏丹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区域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他着重介绍了乌干达政府、联合国、核心伙伴国家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之间建立的联合协调和监测机制，以支持乌干达政府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处理人道主义局势和乌干达北部境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问题。除其他外，这一机制包括一个联合监测委员会，负责确定、讨论和监测与上帝抵抗军活动区人道主义干预紧急行动计划有关的问题；向政府、主要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行动领域方面的咨询；制定执行紧急人道主义行动计划方面的基准并调动所需资源；确保联合监测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得到有关部门和机构的执行。联合监测委员会预计将确保及时执行紧急行动计划，以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状况。他告知安理会，乌干达政府目前正与各发展伙伴合作，制定乌干达北部地区的全面和平、复苏与发展战略。[1]

乌干达国防部长在情况通报中介绍了上帝抵抗军这一恐怖组织对乌干达北部、苏丹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区域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虽然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武装部队的共同努力严重削弱了上帝抵抗军恐怖组织，上帝抵抗军现在主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兰巴国家公园范围内活动。上帝抵抗军正在苏丹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绑架来征募人员，正在缓慢地重建其能力,成为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更大的潜在威胁,他对此表示担忧。他指出，上帝抵抗军很可能将与民主力量同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其他消极势力联合起来，以袭击乌干达，那将迫使乌干达采取自卫行动。他回顾说，类似的袭击曾经导致乌干达在 1997 和 1998 年参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事行动。他表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在距离上帝抵抗军驻地大约仅 50 公里的地区有两个连，并强调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尚未对上帝抵抗军采取果断行动。他还强调，区域利益攸关方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作出共同努力，以便解除被起诉的上帝抵抗军恐怖分子领导人的武装，抓获或逮捕他们，并把他们移交海牙国际刑事法庭。最后，他呼吁安全理事会支持强有力的措施，包括充分授权联刚特派团和联苏特派团强行解

[1] S/PV.5415，第 2 至 4 页。

除上帝抵抗军的武装，并向上帝抵抗军的支持者发出明确的信息，即安全理事会将不会容忍任何这种支持。[2]

情况通报结束后，安理会成员与乌干达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在非公开举行的第 5416 次会议上交流了意见。

[2] 同上，第 5 至 6 页。

20. 乍得和苏丹局势

初步程序

2006 年 4 月 25 日的决定(第 5425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542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乍得和苏丹局势”的项目。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6 年 4 月 13 日乍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1] 乍得在信中表达了对苏丹侵犯乍得并威胁其国家机构的关切。乍得代表敦促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必要措施，制止对乍得进行的侵略。安理会邀请乍得代表参与讨论。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

欢迎 2006 年 4 月 18 日秘书长就乍得/苏丹关系所作的通报。秘书长对乍得与苏丹边境一带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及不稳定形势深感关切，安理会对此表示赞同；

欢迎非洲联盟派往乍得的实况调查团；

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4 月 13 日的声明，其中严厉谴责反叛分子对恩贾梅纳和东部的阿德雷镇的攻击；

呼吁进行政治对话，通过谈判解决乍得境内依然持续的危机；

重申乍得和苏丹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呼吁该区域各国进行合作，确保其共同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乍得与苏丹之间关系日益恶化，并敦促两国政府遵守其根据 2006 年 2 月 8 日《的黎波里协定》承担的义务，紧急着手执行自愿商定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对乍得境内来自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和中非共和国的难民的境况以及数以千计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表示关切。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决定(第 5595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第 5441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乍得代表参加讨论。安理会听取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介绍他对苏丹和乍得的访问。他强调，必须实施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并使那些尚未签署协议的人参与行动，立即和切实加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采取具体步骤加快向联合国行动的过渡，以及保障人道主义生命线并为其提供资金。他对人道主义危机(特别是在南达尔富尔发生的人道主义危机)表示痛惜。他报告了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反对和平协议的一连串示威活动，指出必须改善这些营地的安全状况。在谈及乍得局势时，他还对乍得东部的平民和救援工作者的安全状况表示关切。他指出，乍得东部地区完全处于无法无天的状况之下，并谴责武装团体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儿童)作为各武装团伙征召的对象。他报告说，乍得总统表示，乍得政府缺乏保证乍得东部地区平民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安全，并对其加以保护的能力。他强调必须考虑各种可选办法，包括向乍得政府提供援助。[3]

[1] S/2006/256。

[2] S/PRST/2006/19。

[3] S/PV.5441，第 2-6 页。

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5595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乍得代表参加讨论。主席(卡塔尔)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对乍得东部武装团体军事活动有所增加表示严重关切；

严厉谴责一切以武力破坏稳定的企图；关切乍得东部武装团体军事活动有所增加，对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构成威胁，并对人道主义人员在该国东部继续作业构成威胁；

强调根据《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将有助于恢复该区域、尤其是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安全与稳定；

对乍得与苏丹间局势持续紧张表示关切，敦促两国全面履行其根据 2006 年 2 月 8 日《的黎波里协定》及随后缔结的各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尊重两国共同边界，保证共同边界安全。

2007 年 1 月 17 日的决定(第 5621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第 562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问题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5]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边境地区的状况严重恶化，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他还补充说，达尔富尔的冲突显然已经波及乍得境内，而达尔富尔、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也似乎越来越相互关联。他对该区域的人道主义状况和人权状况表示严重关切。他指出，两国政府同反叛集团之间敌对行动不断，目前两国政府和两国叛军之间开展有意义对话与和解进程的前景有限。因此，他认为有效部署联合国和平部队的条件并不成熟。但是，如果安理会决定建立联合国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多层面存在，那么秘书长建议应考虑部署一个强有力的监测和保护特派团。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授权派遣一支先遣队，收集更多信息，进一步探讨达成政治协议的可能性，并进行更详尽的规划和后勤准备。

安理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6]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

重申关切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沿线持续不稳定以及此种状态对平民的安全和人道主义行动的开展所构成的威胁；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授权技术评估团立即返回该区域，以完成因安全缘故而中断的观察工作，并请秘书长在 2007 年 2 月中旬之前，提出关于联合国多层面存在的规模、结构和任务的最新且最后确定的建议；

请秘书长与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协商，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88 段的设想，尽快向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部署先遣团。

[4] S/PRST/2006/53。

[5] 根据第 1706(2006)号决议第 9(d)段和第 13 段提交的 S/2006/1019 号文件。

[6] S/PRST/2007/2。

21.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初步程序

2007 年 8 月 27 日的决定(第 5734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第 573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的项目和 2007 年 8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问题的报告列入其议程。[1]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乍得当局对 2007 年 2 月 23 日秘书长报告中拟议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北部设立的联合国多

[1] S/2007/488。

层面存在的军事组成部分表示关切。[2] 他还补充说，这份报告是同两国当局磋商并征求当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之后提交的。

秘书长详细介绍了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北部国际多层面存在的订正构想，对以往的建议做出了三个重大调整。第一，军事部门的作用和职能将由欧盟军事部队来行使。从部队部署之日起，这项安排为期 12 个月，其后再作出适当的后续安排，包括可能开展联合国后继行动。第二，多层面国际力量不直接介入边界地区事务。第三，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集聚地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乍得警察和宪兵，将继续接受本国的领导。但是，联合国警务部门将对他们进行培训、监测和指导。秘书长对该区域的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切，并重申必须成立拟议的联合国特派团，他希望该特派团将与新授权成立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一道，在达成一项长期解决方案的政治协议之前有助于实现该区域的稳定。最后，他强调联合国、欧洲联盟和乍得当局之间必须妥善开展协调，并强调必须为后续军事组成部分早作准备。

主席(刚果)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

欣见 2007 年 8 月 10 日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部署一个多层面力量的订正行动概念，以协助保护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面临危险的平民，便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请秘书长研究多层面力量 12 个月后的后续安排，特别是根据联合国组织和欧洲联盟在多层面力量部署 6 个月后联合进行需求评估的结果；

表示准备授权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建立一个多层面力量；

请秘书长继续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多层面力量各部门的筹备情况，包括各部门的结构、方式和兵力的更详细情况。

[2] S/2007/97。

[3] S/PRST/2007/30。

2007 年 9 月 25 日的决定(第 5748 次会议)：第 1778(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5748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问题的报告列入其议程。[4] 安理会邀请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代表参与讨论。[5]

主席(法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6] 该草案被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被安理会一致通过，成为第 1778(2007)号决议。除其他外，安理会在该决议中：

核准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目的是通过帮助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平民，协助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为这些地区的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等方式，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归的安全条件；

决定该多层面存在中应包含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为期一年；

请秘书长及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尽快缔结中乍特派团部队地位协定；

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授权欧洲联盟部署一项行动；

请秘书长在适当同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协商后，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请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及欧洲联盟尽快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请欧洲联盟在部署期间的中期和期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国家提供便利，以便向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运送中乍特派团和欧洲联盟行动所需的所有人员、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

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国政府积极配合执行 2006 年 2 月 8 日《的黎波里协定》；

恳请捐助界加倍努力，满足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需求。

[4] S/2007/488。

[5] 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代表均为该国的外交部长。

[6] S/2007/563。

美洲

22. 海地问题

2004 年 2 月 26 日的决定(第 4917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2 月 23 日的信中，牙买加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请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紧急会议审议海地问题，因为该国不断恶化的状况已影响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1]

2004 年 2 月 26 日，安理会应上述信中的请求举行了第 4917 次会议，并将该信纳入其议程。[2] 此外，主席还提请注意 2004 年 2 月 25 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3] 转递法国外交部长关于海地局势的声明，主张成立一个过渡民族团结政府，并承诺如过渡政府决定在 2004 年夏季之前开展选举，法国将为此提供支持。此外，法国还提出了一项倡议，拓展了加共体早先的计划，包括以下要点：立即建立一支文职人员维和部队，保证恢复公共秩序；提供国际援助；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派遣人权观察员；长期承诺为该国经济和社会重建提供国际援助。这些提议须由国际社会授权和落实，可能提交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共体等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欧洲联盟。此外，法国外交部长还表示，决不能让情况急转直下；阿里斯蒂德总统对目前的局势负有重大责任，必须由他来决定承担后果并尊重法治。

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阿根廷、巴哈马、[4] 玻利维亚、加拿大、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5] 海地、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6] 牙买加(代表加共体)、[7] 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委内瑞拉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常驻观察员作了发言。[8]

牙买加代表代表加共体发言，他呼吁国际社会紧急注意海地正在迅速恶化的局势。鉴于法律和秩序的持续崩溃、不断增长的叛乱与完全的无政府和混乱状态、以及正在恶化的人道主义危机，这一局势现已达到危机的程度。而人道主义危机则导致人口流离失所，造成人数愈来愈多的难民涌出该国。他报告说，海地的政治动乱在过去几星期中已经升级，拥有重武装的团体使用武力而扩大对该国各地区的控制。他们已经占领该国北部地区的每一座城市，并将继续向首都太子港挺进。受到削弱人手不足的海地国家警察有一部分被迫放弃职守，已有约 70 人丧生。他认为，海地境内目前的局势再也不能被视作是内部事务。目前局势已经对区域和平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为难民大批外逃，可能使该区域各国的资源支持不住。他还报告说，由于反对派

[1] S/2004/143。

[2] 在此期间，除本节提及的会议之外，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 节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了多次不公开会议。召开会议的时间分别为 2004 年 11 月 24 日(第 5087 次会议)、2005 年 5 月 23 日(第 5183 次会议)、2006 年 2 月 9 日(第 5367 次会议)、2006 年 8 月 8 日(第 5506 次会议)、2007 年 1 月 29 日(第 5625 次会议)和 2007 年 10 月 10 日(第 5755 次会议)。

[3] S/2004/145。

[4] 巴哈马代表为该国外交与公共事务部部长。

[5] 危地马拉代表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临时主席的身份发言，同时代表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6]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亦赞同该发言。

[7] 牙买加代表为该国外交部长。

[8] 秘书长出席了本次会议，但没有发言。

坚决拒绝参加加勒比共同体行动计划授权的对话进程，该国现在陷入了政治僵局。他指出，加共体坚持认为，遵守下列原则至关重要：在海地充分实施民主；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政变；海地发生的任何变革必须符合海地宪法。他认为，根据《宪章》第八章，区域组织在解决和平与安全所遭受威胁方面通常是首先使用的办法。他回顾说，加共体谈判达成了一项行动计划，包括改善安全氛围和建立信任的某些措施，包括遵守美洲国家组织过去通过的各项决议、谈判制定示威规则、释放被拘留者、解散重武器集团、加强警察力量和享受基本人权。计划还设想建立选举委员会、成立知名人士理事会、任命一位中立独立的总理，并通过在总理、总统和知名人士理事会之间的协商过程而成立新的政府。阿里斯蒂德总统接受了这项计划，但反对派拒绝接受。牙买加代表认为，当前的局势已经从因反对派集团行使权利和发挥作用而陷入的政治僵局，转变为武器装备充足的叛军从北部发动的暴力入侵。他回顾说，阿里斯蒂德总统政府已请求国际社会协助恢复该国境内的安全、秩序和法治。他认为，联合国鉴于其参与援助海地的历史记录而在协助海地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并强调人们认为联合国在过去发挥的作用取得了相对的成功，阻止了局势的迅速恶化，使各方回到谈判桌上来。他强调，海地的动荡局面和进一步混乱的可能性不仅是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且必然成为国际社会的极大担忧。在此背景下，加共体成员国请求联合国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直接立即介入海地。他呼吁安全理事会授权紧急部署一支多国部队，协助恢复法律秩序，促进海地重新走向稳定，创造一个能够为找到政治危机解决办法继续努力的环境。它强调，加共体一些成员已表示愿意为部署这样一支部队作出贡献。他还呼吁安全理事会批准国际社会采取紧迫行动，处理日趋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并为受难民涌入影响的邻国提供必要资源，向难民提供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9]

海地代表警告说，海地局势十分紧迫和严重，需要国际社会的关注。他报告说，自从 2004 年 2 月 5 日以来，武装叛乱席卷该国，叛乱武装团体由据称在 1991 年政变期间对海地人民犯下暴行的、以往被称为海地进步革命阵线的准军事镇压力量成员，以及 1995 年解散的前武装力量成员和越狱囚犯构成的武装团伙组成。他认为，武装团体的袭击摧毁了海地脆弱机构的稳定，由此造成的人道主义状况令人震惊。他还指出，阿里斯蒂德总统对国际社会提出的解决危机计划表示欢迎和赞同，但政治反对派却拒绝接受该计划。他重申，政府呼吁反对派为恢复和平和对话作出贡献，以便通过谈判实现政治解决，并表示政府对海地的民主未来有信心。他表示，海地政府完全赞同加共体的立场，即要求安理会处理海地问题，并竭尽全力紧迫派遣国际部队，依照《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帮助恢复和平。他强调，海地政府希望安全理事会再次谴责暴力行径，表明拒不接受由反民主和反立宪进程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政府，并要求反对派接受政治妥协，以便解决这场危机。他欢迎任命秘书长特别顾问，并欢迎在该国建立人权委员会办事处的倡议。他还期待开展国际技术合作，以便实现警察专业化，加强民主体制(特别是司法体制)，以便解除武装团伙武装，并为选举提供安全保障。[10]

大多数发言人在讲话中都谴责暴力行为，并强调指出海地的经济、政治和人道主义状况正在恶化。许多发言人支持加共体和美洲国家组织开展的努力。不少发言人敦促反对派重新考虑对加共体和美洲国家组织提出的建议的负面反应。还有很多发言人欢迎秘书长任命海地问题特别顾问。他们强调，必须紧急提供国际援助，并敦促所有各方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许多发言人还敦促国际社会更广泛地参与解决海地问题。西班牙代表支持根据《宪章》的各项原则派遣一支文职人员维持和平部队，这支部队将保

[9] S/PV.4917，第 3-5 页。

[10] 同上，第 5-7 页。

证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美洲组织-加共体调解特派团的安全。[11] 阿尔及利亚和巴西代表也认为，安理会应考虑根据《宪章》紧急部署一支驻海地国际部队。[12] 菲律宾代表提议在海地部署一支国际民警部队，恢复当地秩序。他还支持组成一个新的自愿联盟，制止海地暴力行为持续、法律和秩序崩溃的局面。[13] 安哥拉代表表示已做好准备，支持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为寻求政治解决方案提供支助。[14] 贝宁代表呼吁采取有力措施。[15] 德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应做好准备，以所有可能的方式为稳定局势的努力提供协助。[16] 美国代表表示，如果能在海地取得可持续政治协议，美国政府将支持各项努力，部署支持实施的国际部队。此外，他还建议可以把美洲组织海地特派团作为扩大国际存在的基础，帮助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促进法治、解除帮派武装、鼓励有利于民主活动的安全环境。[17] 法国代表设想成立一支文职维和部队，这支部队不应是联合国部队，但应由安全理事会授权，并以安理会的任务规定为依据。他认为，这可以成为政治解决办法的重要补充部分：立即建立支助民族团结政府，有助于重建公共秩序，支持国际社会在当地采取的人道主义和人权行动。[18] 智利代表认为，谈判进程应由目前正在采取行动的区域或次区域执行，但一旦情况需要，安全理事会不应放弃采取更有力行动的可能性。但是，他警告说，一旦达成政治协定，应当采用在考虑派遣警察或文职部队时所采用的办法来为政治协定提供支持。[19] 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罗马尼亚代表对国际干预海地的呼吁表示支持，并表示将准备考虑加强国际社会作用的提议。[20] 中国代表表示愿意同国际社会一道，为缓解当前局势，并在海地实现持久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贡献。[21]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愿意考虑国际上更广泛介入，根据《联合国宪章》支持政治解决的做法。[22] 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欢迎法国政府提出的紧急倡议，即邀请海地政府、反对派以及民间社会代表明天在巴黎举行会谈，并呼吁各方在讨论期间不采取任何有害的行动。[23]

此外，法国代表认为，必须坚持两个区域组织提出的关于建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建议。罗马尼亚代表对此表示支持，并提议通过加快总统选举和大选的时间表，对此作出补充。[24]

多个代表团强调，应当通过和平与符合宪法的方式解决海地危机问题。巴西和委内瑞拉代表对阿里斯蒂德总统领导的宪法政府表示支持，委内瑞拉代表坚决反对任何旨在推翻该国宪法或改变其当局定期选举规定的企图。[25] 尼加拉瓜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充分支持阿里斯蒂德总统按照海地宪法秩序和《美洲民主宪章》原则寻求解决的努力。[26] 古巴代表表示，古巴政府将恪守不干涉任何国家、包括海地内政的原则立场。[27]

许多发言人强调，必须重视海地的经济、社会与机构发展，并强调从长远来看，任何不能解决经济问题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解决方案都是不够的。巴基斯坦代表认为，联合国早期介入海地没有解决

[11] 同上，第 8 页。

[12] 同上，第 8-9 页(阿尔及利亚)；第 18 页(巴西)。

[13] 同上，第 11 页。

[14] 同上，第 12 页。

[15] 同上，第 12 页。

[16] 同上，第 13 页。

[17] 同上，第 14-15 页。

[18] 同上，第 15 页。

[19] 同上，第 10-11 页。

[20] 同上，第 9 页(俄罗斯联邦)；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6 页(罗马尼亚)。

[21] 同上，第 18 页。

[22] 同上，第 14 页。

[23] 同上，第 19 页。

[24] 同上，第 15 页(法国)；第 16 页(罗马尼亚)。

[25] 同上,，第 17 页(巴西)；第 22-23 页(委内瑞拉)。

[26] 同上，第 27-28 页。

[27] 同上，第 19 页。

很多根本问题，并提醒安理会，巴基斯坦代表团一再提出联合国不要过早地撤离任何冲突局势。他呼吁采取更全面的做法，不仅仅让安全理事会，而且也要让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与解决这种复杂局势中的所有基本问题。他认为，如果联合国再次介入，就必须持续地致力于坚持这样做。[28] 巴西代表也认为，安理会早期干预所采用的方式未能带来预期的结果，诸如贫困、政治不稳定以及体制薄弱之类的根源仍未消除。[29] 古巴代表将海地当前的局势与殖民主义、剥削和不公正的、排斥性的国际经济秩序联系在一起。[30]

各发言人均谴责侵犯人权的行径，并呼吁有关各方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秘鲁代表呼吁安理会必须发出明确信息，它准备采取行动，并正在监测海地遵守人权的情况。在这方面，海地所有政治和社会力量应当充分了解，国际社会不会允许任何违反人权的人逍遥法外。[31]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重申该国政府愿开展斡旋。[32]

墨西哥代表呼吁秘书长部署必要的媒体力量，以确保海地整个社会能够清楚地听到主席声明。他认为这项声明本身就是一项初步工具，可以加速和促进立即停止暴力，启动政治谈判。[33]

尼加拉瓜代表强调海地冲突可能带来难民流，从而对整个区域构成威胁。[34]

主席(中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5]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

对海地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环境恶化深表关切；

支持加共体和美洲国家组织继续努力，谋求以和平和符合宪法的方式打破目前的僵局；

呼吁各方以负责的态度行事，选择谈判，而不是对抗；

认识到有关国际介入海地问题的呼吁；

将紧急审议国际介入的各种选择，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派出国际部队支持政治解决；

呼吁海地冲突各方为分发食物和药品提供方便，并保护平民；

呼吁海地政府和所有其他各方尊重人权，停止用暴力手段推进政治目标；

支持秘书长任命海地问题特别顾问的决定。

2004 年 2 月 29 日的决定(第 4919 次会议)：第 1529(2004)号决定

在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4919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4 年 2 月 29 日海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36] 海地总统在这封信中呼吁各友好国家政府紧急支持已在海地开始的和平宪政进程，并为此目的授权安全部队进入海地领土开展行动，以进行旨在促成和平与稳定气氛的活动，这将有助于正在进行的政治进程、有利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从总体上说有益于海地人民。

安理会邀请海地代表参与讨论。[37] 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38] 该草案被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被安理会一致通过，成为第 1529(2004)号决议。依据决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吁请会员国支持海地目前进行的宪政接替和政治进程，推动以和平方式永久解决当前的危机；

授权立即部署一支多国临时部队，为期不超过三个月；

[28] 同上，第 14 页。

[29] 同上，第 18 页。

[30] 同上，第 19 页。

[31] 同上，第 25 页。

[32] 同上，第 25 页。

[33] 同上，第 26 页。

[34] 同上，第 27 页。

[35] S/PRST/2004/4。

[36] S/2004/163。

[37] 秘书长出席了本次会议，但没有发言。

[38] S/2004/164。

请秘书长制订一项行动方案，让联合国协助宪政进程，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经济援助，促进保护人权和建立法治；

授权参与海地多国临时部队的会员国采取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措施；

要求海地多国临时部队领导人，通过秘书长，就其任务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及加勒比共同体，同海地人民合作，长期推动民主机构的重建，并协助制定一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战略。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决定(第 4961 次会议)：第 1542(2004)号决议

2004 年 4 月 16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海地问题报告。[39] 秘书长在报告中回顾，阿里斯蒂德总统在 2000 年的选举受到质疑后于 2004 年 2 月辞职，加共体和美洲国家组织在海地政府和政治反对派之间开展斡旋，但 2004 年 2 月仍爆发了武装冲突。他报告说，海地成立了一个由总理牵头的过渡政府，并于 2004 年 4 月 4 日签署了《政治过渡共识契约》。《契约》签字各方商定在 2005 年举行地方、议会和总统选举，并与联合国讨论多国临时部队和后续维和行动的地位问题。前总统阿里斯蒂德所在的政党“拉瓦拉斯之家”宣布不承认这项契约。秘书长强调，必须在全国展开和解进程，欢迎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参加，同时真正努力结束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的现象，追究个人责任，并让海地人民更好地参与政策制定过程。他还强调指出，过渡政府建议国际社会应对选举进行监督，而不仅仅是观察。

关于安全局势，秘书长报告说，尽管安全局势在多国临时部队部署之后平静下来，且海地似乎已经渡过了危机的低谷，但多国临时部队的有限资源和行动地区以及有限的解除武装活动，都制约了这支部队解决各个方面不安全问题的能力。他报告说，当地的局势仍然非常复杂，各种武装集团、各种地方治安安排和地方帮派共存。在这方面，他认为需要制定一个全面的武装集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成功恢复法治和公共安全。

秘书长还对海地发生的众多侵犯人权事件表示关切，并建议国际社会支持过渡政府采取各项举措，设立各种机制，以重建法治，促进一种个人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和两性平等问题)负责和赔偿受害者的文化。他还报告说，海地仍然面临人道主义紧急局势，并呼吁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为该国人民的紧迫需要提供支持。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他建议确定展开一项多层面稳定行动，由 6 700 名军人、1 622 名民警以及必要人数的国际和地方文职工作人员，初步任务期限为 24 个月。他建议特派团的任务除其他外，应包括：支助正在海地展开的宪政和政治进程；确保有一个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协助维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为警察和司法体系提供支持；支助过渡政府把国家权力扩大到整个海地；支助过渡政府发动有广泛基础的国家对话；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助过渡政府恢复基本公共服务，并支持按照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的创造就业机会活动，并监测人权局势，加强保护人权的能力，以确保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个人责任。秘书长欢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共体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参与特派团。

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496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列入其议程。[40] 安理会邀请海地代表出席会议。主席(德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41] 该草案被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被安理会一致通过，成为第 1542(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注意到海地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面临挑战，并认定海地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除其他外，决议：

[39] 根据第 1529(2004)号决议提交的 S/2004/300 号文件。

[40] S/2004/300。

[41] S/2004/334。

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作为第1529(2004)号决议要求的稳定部队，任期最初为六个月，且打算予以延长；并要求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将多国临时部队的授权移交联海稳定团；

授权多国临时部队余留人员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在不超过 30 天的过渡期间，根据联海稳定团的需要和要求，在现有能力范围内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29(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驻海地特别代表，在当地全权协调和领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在海地的所有活动；

决定联海稳定团将按照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由一个文职部分和一个军事部分组成：文职部分包括至多 1 622 名民警，其中包括顾问和建制单位，军事部分包括至多 6 700 名各级官兵；还请军事部分通过部队指挥官直接向特别代表报告工作；

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联海稳定团任务如下：确保海地有安全、稳定的环境；为政治进程提供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还决定联海稳定团应与过渡政府及其国际伙伴协调和合作；

促请上述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协助海地过渡政府拟订这样一项长期发展战略。

2004 年 9 月 10 日的决定(第 5030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9 月 10 日第 5030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列入其议程。[42]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多国临时部队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将权力正式移交联海稳定团。他指出，海地的安全局势逐步好转，但遗憾的是非法武装集团继续行使官方安全和行政职能。他还指出，执法机构的行动持续存在各种问题，人权形势仍很危急。他强调协助过渡政府对所有武装团体实施全面持久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一个很严峻的挑战。他还指出，联海稳定团需要很多专家为海地的司法和政府机构提供支持。就政治局势而言，他指出“拉瓦拉斯之家”与过渡政府之间的紧张关系仍在持续。他指出了选举进程中的问题和延误，并报告说，2004 年 6 月 8 日至 17 日联合国向海地派出一代表团，评估选举需求，并决定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援助的模式。秘书长欣见联海稳定团与海地的区域合作伙伴之间在选举支助和援助海地国家警察领域的紧密合作。他还指出，必须同时有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和创收活动，才能保证环境稳定，支持政治进程和协助未来的选举工作。

安理会邀请海地代表参与讨论。随后，主席(西班牙)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3] 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

谴责一些非法武装集团企图在海地一些城市行使未经授权的执法职能的行径；

强调，过渡政府必须将其控制权和权威扩及全国各地；

着重指出，解散所有非法武装集团并解除其武装是当务之急；

吁请过渡政府毫不拖延地完成建立所需结构和通过所需法律框架的工作，以便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强调只有在海地开展全面的包容性对话，才能为创造和平与民主的政治环境奠定基础；

重申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是在海地实现民族和解的关键；

重申支持设立一个核心小组，以便继续动员国际社会，加强主要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商，以增进向海地提供援助的协调与成效，并协助制定一项旨在促进该国持久和平与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

2004 年 11 月 29 日的决定(第 5090 次会议)：第 1576(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第 5090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44]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海地的安全局势出现了恶化，并支持过渡政府努力制止各武装集团犯下的暴力行径。他指出，在全国各地开展的恢复法律

[42] 根据第 1542(2004)号决议提交的 S/2004/698 号文件。

[43] S/PRST/2000/32。

[44] 根据第 1542(2004)号决议提交的 S/2004/908 号文件。

和秩序工作中，应充分注意基本人权和法治。他谴责前总统阿里斯蒂德的支持者组织示威带来的一连串残暴和暴力行动，并报告说，安全威胁的加大使得联海稳定团的民警部门必须将主要精力集中在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持。他报告了海地在经历多次自然灾害后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并强调了联海稳定团在该领域的努力。他欢迎过渡政府继续致力于在 2005 年举行自由、公平和可信的地方、议会和总统选举。他建议安理会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 18 个月，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虽然对特派团的结构和业务构想进行重大审查的时机尚不成熟，秘书长建议在联海稳定团目前总的结构内进行一些调整：从目前核准的特派团警力中临时加派一支 125 人的建制警察部队，加大对海地国家警察行动的支助，并加强首都的治安安排，以增强联海稳定团迅速执行短期项目、立即实际改善人民生活的能力；提高联海稳定团在社区中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项目的能力；联海稳定团军事部分在核准兵力内增加一个工程连；适度加强联海稳定团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协调部门。

安理会邀请海地代表参与讨论。巴西、智利和西班牙代表发言。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45]

巴西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在对延长联海稳定团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表示欢迎的同时，他认为除第 1542(2004)号决议核准的任务以外，今后还需要授予联海特派团一个更加特殊和具体的任务。他警告说，如果不采取一些措施，包括旨在创造就业机会的措施，在维护海地的公共秩序方面可能会出现越来越多的困难。他认为可在下述段落纳入更精确的措辞：关于政治和解进程的执行部分第 2 段，[46] 关于经济发展措施的执行部分第 4 段，[47] 以及相应的序言部分第二、三和四段。[48] 他还认为，安理会应就国际社会长期支持海地发出更强烈的信息的观点，包括通过赋予联海特派团更广泛的综合性任务。他表示相信，进一步延长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的意图将得到确认。[49]

该草案被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被安理会一致通过，成为第 1576(2004)号决议。依据决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542(2004)号决议规定的联海稳定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6 月 1 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鼓励过渡政府继续积极探索一切可能的方式，将目前仍处于过渡进程之外但已摈弃暴力的人纳入民主和选举进程；

欢迎 2004 年 11 月 18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报告，并赞同秘书长在报告第 52 至 57 段所列的建议；

请秘书长至少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海稳定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智利和西班牙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于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仅延长 6 个月，而不是秘书长建议的 18 个月，他们表示遗憾。他们表示相信，只有一个全面、多层面和长期的特派团才能在海地取得成功。[50]

[45] S/2004/923。

[46] 第 2 段：“鼓励过渡政府继续积极探索一切可能的方式，将目前仍处于过渡进程之外但已摈弃暴力的人纳入民主和选举进程”。

[47] 第 4 段：“敦促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及时支付它们在 2004 年 7 月 19 日和 20 日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支持海地国际捐助者会议上认捐的资金”。

[48] 序言部分第三段：“着重指出政治和解与经济重建方面的努力仍然是海地稳定与安全的关键，并就此强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应继续支持过渡政府这方面的努力”；序言部分第四段：“敦促过渡政府继续在执行《临时合作框架》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同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并在其充分协助下，制定具体的经济发展项目”。

[49] S/PV.5090，第 2-3 页。

[50] 同上，第 3 页(智利)；第 3-4 页(西班牙)。

2005 年 1 月 12 日的决定(第 5110 次会议): 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 月 12 日第 5110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团长通报情况。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巴巴多斯、[51] 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52] 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代表以及美洲国家组织代理秘书长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53] 发言。

特别代表在情况通报中强调，海地的暴力行为和不安全因素减少，并报告说，联海稳定团已将近满员，因此，其处理可能危及安全的局势的能力大为改善。他强调，指导联合国特派团的安全理念包括：一方面，在必要和不可或缺时合法使用武力，另一方面，集中处理影响海地较脆弱者的最紧迫问题。他指出，在太阳城区开展的“自由”行动取得了成功，通过这次活动，联海稳定团和海地国家警察成功地恢复了秩序和安全。他还报告说，由于联海稳定团作出了迅速和有力的反应，一些武装团伙故意破坏国家稳定的多次企图均遭到挫败。他还报告说，联海稳定团开始计划和组织一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但强调说，海地目前的安全和政治状况尚不利于全面执行该方案。他指出，特派团正在密切注视过渡政府向海地武装部队前成员支付补偿金和退伍金的现行政策，但是他认为，在迅速支付承诺款项的第一笔资金之后，此后支付资金的条件应该是向过渡政府交出军事武器。此外，他强调联海特派团在首都附近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极大地促进与人民建立良好关系。他报告说，执行 2005 年选举时间表的基本技术要素和资金筹措业已到位，但需要将目前仍处于过渡进程之外的人纳入选举进程。海地临时总统承诺将促进全国对话，他对此表示欢迎，并强调海地社会各阶层和所有政治力量都应该毫不例外地参与这个进程，承担其各自的历史责任。他还关切地注意到，侵犯人权行为和犯罪行为与海地国家警察有着明显联系。[54]

海地代表回顾了 2004 年 11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55] 即国际社会应对海地作出长期承诺。他对安全局势的恶化表示遗憾，认为海地国民警察在人员上的缺乏和联海稳定团部队在部署上的耽误使得局势更加复杂。但他认为最近几周的情况已明显改善。他希望海地政府很快能给所有前军队人员发放他们应该得到的全部款额。他认为当前的人权状况反映出独裁统治遗留下来的许多问题，并欢迎司法当局最近释放未经任何指控而被关押的若干被拘留者。他强调极端贫困、失业和文盲问题相互关联，共同造成了局势的不稳。他表示遗憾地看到，因为缺乏资源为发展活动提供经费，国际社会和政府保护人权和建立民主的努力受到日益严重的影响。[56]

大多数发言人在发言中对海地的积极进展表示欢迎，但指出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制止暴力行为，改善安全、贫困和人权领域的状况。多数发言人强调必须进一步解除武装团体的武器，改革海地国家警察，并由过渡政府建立一个负责解除武装的委员会。法国代表支持充分利用海地稳定特派团任务权限中许可的各种可能性来重新建立秩序和安全。[57] 希腊代表强烈谴责对联海稳定团和其他国际工作人员发起的所有袭击。[58] 智利、联合王国和阿尔

[51] 出席本次会议的巴巴多斯代表为高级部长兼外交与外贸部长。

[52]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

[53] 出席本次会议的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海地代表为该国的外交部长；法国代表为外交国务秘书；美国代表为负责西半球事务的助理国务卿。

[54] S/PV.5110，第 2-6 页。

[55] S/2004/908。

[56] S/PV.5110，第 6-7 页；S/PV.5110(Resumption 1)，第 25 页。

[57] S/PV.5110，第 11 页(法国)。

[58] 同上，第 22 页。

及利亚代表强调指出武装部队重返社会方面所面临的挑战。[59] 阿尔及利亚代表呼吁过渡政府考虑向武装部队前成员提供补偿的问题，以便促成他们重返社会。[60]

许多发言人强调指出，政治进程、真正的民族和解与举行地方、议会和总统选举极其重要。许多发言人还表示对海地的人权状况感到关切。一些发言人强调必须建立一支有效和受人尊敬的海地国家警察队伍。在这方面，联合王国代表强调任何侵犯人权的人都不应在海地未来的政府中有一席之地。[61] 加拿大代表强调，海地武装部队的任何成员重新进入海地国家警察都必须经过严格和全面的筛查和培训程序。[62] 智利、巴巴多斯、罗马尼亚和卢森堡代表强调，必须对司法部门进行改革。[63] 日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菲律宾和乌拉圭代表对出于政治原因的任意拘留表示谴责。[64]

多数发言人还强调，经济恢复十分重要。许多发言人强调必须迅速拨付捐助资金，用于恢复和发展努力。[65] 一些发言人鼓励设立能够对海地人民带来当即影响的速效项目。[66] 巴西代表认为海地的局势是“一场真正的社会与经济海啸”。[67] 古巴代表强调，发展和进步才是海地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关键，而不是安全。[68]

多数发言人强调必须对海地作出长期、多层面和全面的承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摩洛哥和萨尔瓦多代表强调在海地全面建设和平至关重要。[6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还支持安理会向海地派出代表团的提议。[70] 此外，巴西、危地马拉和乌拉圭代表支持安理会和经济与社会理事会根据《宪章》第65条开展进一步合作。[71] 一些发言人认为海地是未来开展维和行动的典范，并回顾了秘书长发起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72]的结论意见。[73]

许多发言人欢迎各区域组织的努力，并强调海地冲突对该区域的影响。[74] 巴巴多斯代表强调，海地的非法移民、毒品和武器走私对该区域构成了威胁。[75] 美洲国家组织代理秘书长提请注意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最近交给该组织的任务是在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整个联合国的合作下支持选举，支持加强海地国家体制以及捍卫人权。他还告知安理会

[59] 同上，第13页(智利)；第19页(联合王国)；第27页(阿尔及利亚)。

[60] 同上，第27页。

[61] 同上，第19页。

[62] S/PV.5110(Resumption 1)，第15页。

[63] S/PV.5110，第14页(智利)；第16页(巴巴多斯)；第20页(罗马尼亚)；S/PV.5110(Resumption 1)，第9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

[64] S/PV.5110，第23页(日本)；第24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26页(菲律宾)；S/PV.5110(Resumption 1)，第19页(乌拉圭)。

[65] S/PV.5110，第9页(巴西)；第15页(多米尼加共和国)；第22页(希腊)；第24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S/PV.5110(Resumption 1)，第3页(俄罗斯联邦)；第8页(秘鲁)；第13页(厄瓜多尔)；第14页(巴拉圭)；第23页(萨尔瓦多)。

[66] S/PV.5110，第14页(智利)；第21页(罗马尼亚)；S/PV.5110(Resumption 1)，第9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第19页(乌拉圭)。

[67] S/PV.5110，第9页。

[68] S/PV.5110(Resumption 1)，第18页。

[69] S/PV.5110，第25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S/PV.5110(Resumption 1)，第17页(摩洛哥)；第23页(萨尔瓦多)。

[70] S/PV.5110，第25页。

[71] 同上，第9页(巴西)；S/PV.5110(Resumption 1)，第10页(危地马拉)；第20页(乌拉圭)。

[72] A/59/565 和 Corr.1。

[73] S/PV.5110，第19页(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第23页(日本)。

[74] 同上，第10页(巴西；法国)；第16页(巴巴多斯)；S/PV.5110(Resumption 1)，第7页(秘鲁)；第12页(墨西哥)；第22页(萨尔瓦多)。

[75] S/PV.5110，第17页。

成员，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由美洲国家组织牵头负责选民登记进程。[76] 玻利维亚组织满意地指出，通过签署谅解备忘录，《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得到了积极地执行。[77]

此外，中国代表表示，虽然中国与海地并没有外交关系，但中国人民对海地人民始终怀有友好的感情。他表示欣见海地安全局势的改善和在解除武装、恢复法治、促进民族和解等方面的成效。但是，他强调海地的和平稳定与发展离不开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国将继续为海地和平稳定进程提供真诚的帮助。[7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提请安理会注意海地儿童的悲惨境况，认为对儿童的投资是建成一个强大和平的国家的最佳基石。她特别强调，太阳城区等贫民窟的儿童命运凄惨，呼吁联海稳定团确保这些区域的安全，以允许救援和发展机构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79]

主席(阿根廷)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80]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重申联海稳定团的综合性任务，并支持视需要确定联合国在海地的驻留期限；

强调全国和解、安全和经济发展仍然是海地稳定的关键；

呼吁海地各派尊重人权，放弃使用暴力达成目标的做法；

鼓励过渡政府毫不拖延地建立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

再次呼吁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迅速支付它们在 2004 年 7 月举行的支持海地国际捐助者会议上认捐的款项，重申需要协助过渡政府按照《临时合作框架》规定的优先次序拟订海地长期发展战略；

鼓励过渡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开展全面和所有派别参加的全国对话与和解进程，并呼吁海地所有政治行为者毫不拖延地放弃暴力和加入对话；

呼吁过渡政府在联海稳定团和美洲国家组织协助下，紧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 2005 年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并随后向民选当局移交权力；

表示拟在 2005 年 6 月 1 日之前派代表团访问海地，可能与经社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访问团同行；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并赞扬联海稳定团及其全体人员所做的工作。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决定(第 5192 次会议)：第 1601(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第 519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 2005 年 5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81]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联海稳定团在为政治过渡创造条件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警告说这一进展仍是脆弱的。他指出，联海稳定团和海地国家警察为遏止和减少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而采取了成功的行动，安全局势因此而有改善迹象，并对启动选举进程和全国对话表示欢迎。但是，他认为，除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取得切实进展，不然，安全局势仍将是不稳定的。他还指出，选举进程的包容性以及透明度、可信度和合法性依然难以预测。他仍然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以及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的问题。他进一步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准有关调整联海稳定团任务的提议，包括增加其核定人力，并建议把特派团任务期限再次延长 12 个月，直至海地的选举进程结束、当选新政府组成。他报告说，根据几次评价访问团的评估，联海稳定团正采取行动更好地执行任务。

安理会邀请海地代表参与讨论。随后，主席(丹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82] 该草案被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被安理会一致通过，成为第 1601(2005)号决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

[76] 同上，第 12 页。

[77] S/PV.5110(Resumption 1)，第 20 页。

[78] S/PV.5110，第 25 页。

[79] S/PV.5110(Resumption 1)，第 2-3 页。

[80] S/PRST/2005/1。

[81] 根据第 1529(2004)号决议提交的 S/2005/313 号文件。

[82] S/2005/354。

行动，除其他外，决定将第 1542(2004)号决议规定的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5年6月24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2005 年 6 月 22 日的决定(第 5210 次会议)：第 1608(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210 次会议上，[83] 安理会再次将 2005 年 5 月 13 日的秘书长报告纳入议程。[84] 安理会邀请海地代表参与讨论。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85] 该草案被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被安理会一致通过，成为第1608(2005)号决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

决定将第 1542(2004)号决议规定的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2 月 15 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欣见 2005 年 5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并支持秘书长在该报告第 44 至 52 段提出的下列建议：

(a) 在选举期间和其后的政治过渡期，将联海稳定团现行核定兵力临时增加 750 人，建立一支海地快速反应部队，以加强安全，尤其是在太子港及其周围地区；

(b) 增加 50 名军事人员，以便在太子港建立一个区总部，但有一项谅解，即联海稳定团将在各级实现军事部门和警察部门之间的最佳协调，做到行动有效率和更加统筹一致，包括在此总部部署在联合国工作的民警；

(c) 在选举期间和其后的政治过渡期，将联海稳定团民警部门现有编制临时增加 275 名人员，以加强安全；

(d) 评估海地司法和惩罚教养系统，包括探讨国际社会增加支助的各种可能性，以及联海稳定团发挥更加积极作用的可能性，尽快将评估结果提交安全理事会；

敦促联海稳定团紧急制定和执行积极主动的宣传和公共关系策略，让海地人民进一步了解联海稳定团的任务和它在海地的作用。

[83] 在2005年6月7日非公开举行的安理会第5196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和海地临时总理举行了富有建设性的讨论。

[84] S/2005/313。

[85] S/2005/402。

2005 年 10 月 18 日的决定(第 5285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第 528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 2005 年 10 月 6 日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86] 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指出，海地正处于一个关键时期。大量选民登记参加选举，参加竞选的候选人代表着广泛的政治见解，秘书长对选举进程的这些进展表示欢迎。但是，秘书长认为，选举的筹备工作继续以比预期的速度较慢的步伐前进，政治对话仍然处于初期水平。在这方面，他呼吁过渡政府确保选举的包容性和参与性，以提高选举的可信度。他指出，选举进程中仍然存在一些技术问题，竞选期间暴力可能会增加，还有持续存在的逍遥法外情况以及忽视人权等。他报告说，联海稳定团正在努力发展当地能力，包括培训当地人权组织并为之提供咨询，同时继续在实地监测人权状况。他重申，必须通过联海稳定团提供强大而持久的国际支助，并辅之以密切协调的援助。在这方面，他对海地问题核心小组成员作出的承诺表示欢迎。他还敦促海地政府全额拨付双边捐助者认捐的资金。在安全方面，他对处理紧急安全威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强调仍需对非法武装团伙继续施加压力，扩大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他建议，在开展安全行动的同时，还应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特别是在自然灾害席卷海地之后。他表示，如果一个或多个会员国能表示愿意在选举期间根据要求在境外部署部队，作为后备力量支助联海稳定团的能力，将会是一种保障。他还建议，在警察部门改革的同时，还必须改善海地的司法和刑法制度的运作。

安理会听取了海地总理的发言，在发言中，他重申过渡政府致力于确保在 2006 年 2 月 7 日顺利举行选举并向新政府移交权力。他指出，各政党之间的全国对话取得了诸多进展，并报告说，海地已经任命临时选举委员会的新主任，以改善选举筹备进

[86] 根据第 1542(2004)号决议提交的 S/2005/631 号文件。

程的效率。在安全领域，他对关于加强联海稳定团和国家警察合作与协调的承诺和建议表示欢迎，并认为海地的安全问题不再和以往一样严重。但是，他强调指出，解除武装仍是一个重大问题，并强调在解除武装方面，并非始终可以将其他国家的解决办法全盘套用到另一个国家。在人权方面，他向安理会保证说，如果有任何类似侵犯人权的行为，这些侵权行为并不是蓄意的。在司法体系方面，他欢迎一些国家关于帮助实施改革的承诺。他还呼吁国际社会加快速度，减少官僚主义程序，以实施业已协商一致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他告诫安理会说，即便在新政府选出后，海地仍需要联海稳定团继续驻留，希望安理会考虑这一需要。[87]

在第 5285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 2005 年 10 月 6 日秘书长的报告纳入议程。[88] 主席(罗马尼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89]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

表示全力支持联海稳定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先生的工作；

对于选举进程存在拖延的风险表示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预期应在 2005 年举行第一轮全国选举；

坚决支持特派团致力确保海地存在一个安全和稳定的环境，这对于该国的进步至关重要，并使选举进程得以开展；确认联海稳定团对恢复和维持该国法治的贡献，并强调需要以协调的方式大力提供援助，使海地法治体制能够进行改革和改组；

重申过渡政府和联海稳定团需要立即开始切实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2006 年 1 月 6 日的决定(第 5343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1 月 6 日第 5343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海地代表参与讨论。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90]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

重申全力支持联海稳定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

重申将来举行选举是朝向在海地恢复民主与稳定迈出的重大一步，并关切地注意到海地选举又一次延后；

敦促海地过渡政府和临时选举委员会从速宣布确切的选举新日期；

对太子港安全状况恶化表示关切，并敦促海地国家警察和联海稳定团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改善安全形势，以便恢复和维持法治；

重申有必要在统一的框架内制订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确保对海地提供的国际援助协调一致、持续不断。

2006 年 2 月 9 日的决定(第 5368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2 月 9 日第 536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 2006 年 2 月 2 日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91]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由各派参加的民主过渡进程的筹备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他强调说，在未来几个月中，选举进程将会带来特别的要求，并呼吁海地当局完成剩余的实际准备工作，为自由、公平和透明的选举提供支持，特别是在过渡政府延迟第一轮选举之后。他强调指出，即将就职的领导班子必须展示出对和解与包容的坚定承诺，国际社会必须为海地各级机构开展长期的体制和能力建设。不过，他对选举进程所激发的广泛政治参与表示欢迎。在安全方面，他报告说，除太阳城地区的维和人员仍然是袭击的目标之外，海地大多数地区在报告所述期间均保持了较高的安全状态。他报告说，联海稳定团在为海地提供安全和稳定保障及开展人道主义和发展努力方面继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表示核定的部队、建制警察部队和民警的现有编制眼下似乎足以维持基本安全，但如果能有一个或多个会员国表示愿意在选举期间作为后备力量

[87] S/PV.5284，第 2-5 页。

[88] S/2005/631。

[89] S/PRST/2005/50。

[90] S/PRST/2006/1。

[91] 根据第 1542(2004)号决议提交的 S/2006/60 号文件。

支援联海稳定团的能力，则会改善选举期间的稳定状况。他强调，从长远来看，海地的安全将需要改革和加强海地国家警察和司法体系。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他报告说，全面解除武装的条件仍无法达到，并建议制定通过司法系统进行的替代处理方法，包括民族和解机制(如有限形式的赦免)，可以促进武装团体成员重返社会。他报告说，对人权的尊重仍然没有达到可接受的标准。在人道主义状况方面，他指出，要实现和巩固持久稳定，就必须有效解决各种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秘书长建议按照目前的配置，把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日后将就稳定团在选举后环境中的作用问题拟定建议，并在一份新的报告中提交安全理事会讨论。

随后，安理会邀请海地代表参与讨论。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92]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

赞扬海地人民于 2006 年 2 月 7 日举行第一轮全国选举，选民踊跃参加投票；呼吁所有各方尊重选举结果，继续参与政治进程，并放弃一切形式的暴力；

强调选举进程应导向代议制政府的成立；着重指出新政府就职后，海地人应继续促进民族和解及政治对话，以便加强民主，确保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

确认选举对民主体制和程序的重要性，但同时强调它们本身并非解决海地长期问题的唯一手段，重大挑战依然存在，尤其是在法治、安全和发展领域。

2006 年 2 月 14 日的决定(第 5372 次会议)：第 1658(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2 月 14 日第 5372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 2006 年 2 月 2 日的秘书长报告纳入其议程。[93]

安理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讨论。随后，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 [94] 及案文的修正案。[95] 该草案被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被安理会一致通过，成为第 1658(2006)号决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

决定将第 1542(2004)号和第 1608(2005)号决议规定的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请秘书长在海地选举进程结束后，在酌情与海地当选政府磋商的基础上，就新政府就职后是否调整联海稳定团的任务，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包括就联海稳定团如何支持改革和强化主要机构提出建议。

2006 年 3 月 27 日的决定(第 5397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2 月 22 日第 5377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海地临时总理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团长参加讨论。海地临时总理在发言中强调，过渡政府完成了组织自由、公平和有包容性的选举的使命。他指出，安全方面的进步促成更多的选民参加投票，这也证明了海地人民对民主进程的信心。他解释说，在选举结果推迟宣布后，人们有不满情绪，甚至怀疑有欺诈，但最终的结果是毫不含糊的。他宣布，计划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二轮议会选举结束后举行交接。不过，他强调说，选举只是迈出了第一步，而不是海地局势的解决方案；亟需通过国际援助和努力铲除导致不稳定的根源来巩固民主。在这方面，他强调必须开展司法改革，实现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必须保证良好的经济治理和持续的国际援助。他对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表示欢迎，但他认为新政府可能需要对其任务规定作出修正，并建议海地不需要太多的军事人员，而是需要更多的工程师。他还邀请安理会访问海地，庆祝民主的胜利。[96]

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539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海地当选总统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兼

[92] S/PRST/2006/7。

[93] S/2006/60。

[94] S/2006/97。

[95] 见 S/PV.5372，第 2 页。

[96] S/PV.5377，第 2-5 页。

联海稳定团团长的发言，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97]以及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合作国)、巴哈马(代表加共体)、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代表里约集团)、墨西哥、南非、西班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美洲国家组织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发言。

秘书长在发言中对第一轮选举的和平举行和较高的选民投票率表示欢迎。他还欢迎安理会决定再次延长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六个月，并认为继续开展多层面的维持和平行动是必须的。[98]

海地当选总统呼吁国际社会重申对海地的长期援助方案的承诺，并阐述了和平、民主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99]

特别代表表示，联海稳定团实现了恢复稳定以及支持组织自由、透明和合法的选举的目标。不过，他表示相信，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使命还刚刚开始，需要把新的重点放在加强国家机构和启动全面、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上。[100]

大多数发言人在发言中欣见第一轮选举成功举行，并敦促有关各方继续参与政治进程，并接受选举的结果。他们认为，民主和解与政治对话是扭转海地不稳定状态的关键。巴哈马代表代表加共体发言指出，第一轮选举中出现的组织缺陷必须改正。[101]

多数发言人还呼吁国际社会对海地的问题采取全面和长期的办法，统筹解决民主、贫困和安全问题。在这方面，圭亚那代表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呼吁，考虑到选举后的各类挑战，应当拓展联海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增强其人道主义和发展组成部分。[102] 中国、智利和墨西哥代表提议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审议海地问题。[1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强调海地十分缺乏国际援助，并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有必要开展全面合作。[104]

多数发言人对海地和加共体之间的区域和双边合作表示欢迎，并欣见双方之间的关系正常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重点强调了国家工作组与联海稳定团制订的选举后稳定战略，其目标是制订一套连贯、影响大的方案；支持关键的民主机构；加强政治对话和社会团结；并努力制定长期减贫战略。[105]

此外，多数发言人还强调必须改革海地警察和司法体系。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与海地虽暂无外交关系，但中国人民对海地人民始终怀有诚挚感情。他认为安理会应继续密切关注海地局势并期待着秘书长在与海地领导人磋商后，尽快就联海稳定特派团下一阶段的结构和任务提出建议。中国政府也希望联海稳定特派团继续留驻的政治条件始终存在。[106]

主席(阿根廷)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07]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

> 赞扬海地人民成功地完成了第一轮选举进程，祝贺勒内·加西亚·普雷瓦尔先生当选为总统；
>
> 欢迎海地当局宣布 2006 年 4 月 21 日举行第二轮议会选举；再次呼吁所有方面尊重选举的结果，继续参与政治进程，促进民族和解；

[97] 出席本次会议的阿根廷代表为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巴哈马代表为外交与公共事务部长；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和圭亚那代表均为外交部长；智利和秘鲁代表均为外交部副部长；巴西代表为巴西外交部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98] S/PV.5397，第 2-3 页。

[99] 同上，第 3-4 页。

[100] 同上，第 4-6 页。

[101] 同上，第 12 页。

[102] 同上，第 9 页。

[103] 同上，第 11 页(中国)；第 18 页(智利)；S/PV.5397(Resumption 1)，第 11 页(墨西哥)。

[104] S/PV.5397，第 29 页。

[105] S/PV.5397(Resumption 1)，第 3-4 页。

[106] S/PV.5397，第 11-12 页。

[107] S/PRST/2006/13。

强调必须确保海地有一个安全而稳定的局面，表示支持联海稳定团继续努力在这方面协助海地当局；

重申建立法治(包括建设机构能力)以及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迅速取得进展，对海地的未来至关重要；

呼吁捐助者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通过《临时合作框架》，与新政府合作，有针对性地重新评估援助重点。

2006 年 5 月 15 日的决定(第 5438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第 543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讨论。主席(刚果)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08] 除其他外，安理会在声明中：

祝贺勒内·加西亚·普雷瓦尔先生就任海地总统；也向所有新当选的议员表示祝贺，并呼吁他们认识到海地人民交给他们的任务的重要性，积极开展工作，使他们的国家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强调仍然有许多挑战要应对，其中包括要确保海地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加强海地的民主体制，促进全国的和解、包容和政治对话，增进保护人权和实行法治，建立政府的能力，并欢迎普雷瓦尔先生就此作出的承诺；安理会认识到发展对海地的稳定依然十分重要，呼吁捐助方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与新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对援助的重点进行评估和协调，同时顾及《临时合作框架》等现有机制；

充分支持联海稳定团和国际社会继续作出努力，协助海地目前的过渡，并请联海稳定团在执行任务中与新当局密切合作。

2006 年 8 月 15 日的决定(第 5513 次会议)：第 1702(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举行的第 551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7 月 28 日关于联海稳定团的秘书长报告列入其议程。[109]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尽管成功与和平地举行了全国选举，但海地的安全状况仍然令人担忧，可能造成局势不稳。他表示欣见当选总统开展全国对话与和解的努力，并启动协商进程，促成就多党政府达成一致意见。他认为各国家机构，包括海地国家警察和司法系统若要在各级正常运作，还需要广泛的支助。在处理海地司法系统的结构问题方面进展甚微，他对此表示遗憾，认为司法独立仍然是个问题。他指出，减贫和社会经济发展是高度优先事项。他指出，海地目前无法依靠自身解决这些挑战，急需合作伙伴的国际支持。在评估联海稳定团在选举后环境中的作用之后，秘书长认为联海稳定团能够根据自身的相对优势，在以下两个方面提供最有帮助的援助：确保安全稳定的环境，从而使进行中的政治进程得以继续，并使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得以在安全环境下进行；向法治改革和施政机构提供机构性支助。所有这些努力将得力于特派团的人权工作以及特别代表特别是通过斡旋所发挥的政治作用。他建议加强联海稳定团的警察部门，配备合格的特警人员和装备以及专家顾问，因为绑架和日渐猖獗的黑帮行动严重影响到海地的稳定。他警告说，稳定团虽打算在最大程度上发挥预防犯罪作用，但并没有能力彻底解决犯罪问题。

安理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讨论。主席(加纳)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110] 安理会随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未经辩论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 1702(2006)号决议。根据该决议，除其他外，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第 1542(2004)号和第 1608(2005)号决议规定的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2 月 15 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决定联海稳定团将由一个各级官兵人数至多 7 200 名的军事部门和一个警员人数至多 1 951 人的警察部门组成；

授权联海稳定团部署从会员国借调的 16 名监狱警官，协助海地政府弥补监狱系统的不足；

决定联海稳定团应在监测和加强司法部门方面为海地当局提供援助和咨询；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向安理会报告联海稳定团任务的执行情况。

---

[108] S/PRST/2006/22。

[109] 根据第 1658(2006)号决议提交的 S/2006/592 号文件。

[110] S/2006/648。

2007 年 2 月 15 日的决定(第 5631 会议)：第 1743(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第 563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111]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选举进程已经结束，而且基本上是成功的，这是在加强海地民主进程方面的又一重大步骤。他表示，尽管该国的民主和稳定基础脆弱，但重新开展的政治对话已经创造出一个处理安全、机构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等领域主要的根本性问题的独特机遇。不过他说，仍然需要海地当局、联海稳定团和广大国际社会之间进行持续的密切协作。他指出，政府将继续面临各种挑战，包括：中央和地方当局之间的责任分配；如何最好地满足国家的全部安全需求；确定适当应对武装团体的办法，并拟定切合实际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最后订立完成司法制度改革计划；拟订解决预审羁押问题的手段；并通过一项有关监察员办公室的适当的立法框架。他报告说，海地的人权状况依然令人关切，需要开展进一步努力，以加强人权机构。关于安全局势，他报告了武装团体制造的事件；这些武装团体对其所认为的政府迟迟不采取行动来满足他们以大赦换取参与解除武装方案的要求表示不满。他还报告说，总统发表了一项声明，强调他会毫不犹豫地使用武力来消除拒绝自愿解除武装的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他指出，稳定团的继续部署依然至关重要，在国际安全存在中削减现有部队人数的举措，都应与海地机构承担有关任务能力的相应增强挂钩，同时要考虑到安全环境的变化。他报告说，联海稳定团一直在支持新政府建立强有力和可持续的国家机构，以促进治理和法治，并还正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相协调，推动发展和支持人道主义援助。他建议将特派团的任期再延长 12 个月，并保持现有的部队和警察核定最高限额。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和海地获邀请参加了讨论。中国和巴拿马代表发了言。

主席(斯洛伐克)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12] 之后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743(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 决定将第 1542(2004)号、第 1608(2005)号和第 1702(2006)号决议规定的联海稳定团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7 年 10 月 15 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
>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加快行动节奏，支持海地国家警察在必要时打击武装帮派，以恢复安全，尤其是恢复太子港的安全，并鼓励联海稳定团和海地政府协调采取威慑行动，以减少暴力事件；
>
>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实施一项积极主动的传播和公众宣传战略，以增进公众对联海稳定团在海地的任务和作用的了解。

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海地的安全局势得到改善表示欢迎，并强调应更新联海稳定团的任务，以调整稳定团优先事项的次序及稳定团的构成，更有效地满足海地人民当前的需求，尤其是在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时。他指出，中国曾提议对该决议加以修正，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般惯例，将任务期限仅延长六个月。他还曾要求秘书长对已经改变的形势作出全面评估，有鉴于此，中国政府已同意作为特殊安排，在六个月之外，再延长合理的一段时间。他还认为，对武装帮派采取军事行动在短期内是必要的，但决议草案某些段落过分强调军事手段，对政治和解和经济恢复等重要方面未予充分重视。他还认为，第 1608(2005)号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制订联海稳定团部队选后时期的逐步缩编战略，及时执行该段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联合国有限资源的成效。他感到遗憾的是，中国代表团提出的一些修订意见没有得到考虑，希望在安理会下次审议这一问题时，这些不足将得到充分处理。[113]

巴拿马代表感到遗憾的是，第 1743(2007)号决议规定的延期仅为 8 个月，他希望给出 12 个月时间对海地的发展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他认为，联合国对海

[111] S/2006/1003，依照第 1702(2006)号决议提交。

[112] S/2007/88。

[113] S/PV.5631，第 2 至 3 页。

地的支持不仅应持续 12 个月时间，还必须持续更多时间。他表示希望海地政府在这段时间内将取得足够的进展，以便使安理会能根据这一进展，改变稳定团的构成，最终由建设和平委员会介入协助海地从事发展，届时安理会将能完成它在那里的任务。[114]

2007 年 10 月 15 日的决定(第 5758 次会议)：第 1780(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575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 2007 年 8 月 22 日的报告列入议程。[115]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报告了他访问海地的情况，访问的目的是评估稳定进程并重申联合国对海地的承诺。他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和人民解决冲突根源的决心。他指出，新总统于 2006 年 5 月建立的多党派政府继续得到广泛的公众支持。他对安全局势最近好转表示欢迎，但强调必须巩固所取得的成就。他报告说，联海稳定团进行了详细的威胁评估，确定了海地面临的三种安全威胁：可能发生民间动乱；可能再次爆发武装暴力活动；以及非法贩运毒品、武器和走私品。他还报告说，1 月份成立了一个由联海稳定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主要合作伙伴和捐助者组成的国际特别工作组，以帮助改善太子港棚户区让人沮丧的状况。工作组的目标是确定一项广泛的战略以及为这些地区开展的短期和中期活动。关于社会经济状况，他说，在稳定经济方面已经取得了真实的进展，如果海地继续在目前的道路上走下去，而且安全状况继续得到改善，则预期其国内生产总值就会出现实际增长。秘书长还欢迎在朝向司法改革、尊重法治、加强机构和治理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过，他指出，海地监狱内的安全和人权状况仍然是不可接受的。他重申了联海稳定团在就这些领域以及人权领域向政府提供协助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他指出，提供速效项目继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促进了公众对联海稳定团的支持。他建议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并对其构成进行调整，以反映实地不断发生的变化，目的是逐步转而依靠海地的机构来维持稳定。他进一步表示，联海稳定团将在下一个任务期内拟订一项标有明确进展基准的整并计划。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西班牙和乌拉圭的代表获邀参加了讨论。主席(加纳)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巴拿马、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和美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116]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80(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并打算进一步延长；

赞同秘书长提出的稳定团改组建议，决定联海稳定团将包含一个由最多 7 060 名各级官兵组成的军事部分和一个共计 2 091 名警察的警察部分；

表示全力支持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再次吁请联海稳定团支持海地目前开展的宪法和政治进程；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视需要支持海地国家警察，以确保海地的安全；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参与协助海地政府对海地国家警察进行改革和改组；

请联海稳定团提供技术知识，支持政府推行全面的边界管理办法的努力；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时也吁请所有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开展各种活动以切实改善相关居民的生活条件，从而配合海地政府在联海稳定团支持下开展的安全行动，并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实施速效项目；

谴责任何针对联海稳定团人员的攻击；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实施其减少社区暴力的办法；

重申联海稳定团负有人权任务；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女童和对女童实施其他性辱虐行为，请联海稳定团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

[114] 同上，第 3-4 页。

[115] S/2007/503，依照第 1743(2007)号决议提交。

[116] S/2007/601。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同海地当局合作，组建和支持新的援助协调系统；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海稳定团全体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辱虐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确保涉及本国人员的行为受到适当调查和惩处；

又请秘书长每半年，且至迟在联海稳定团任期结束前 45 天，向安理会报告联海稳定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亚洲

23. 东帝汶局势

2004 年 5 月 14 日(第 496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43(2004)号决议

2004 年 2 月 13 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特别报告。[1] 他在报告中指出，鉴于东帝汶支助团现有的任务期限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结束，进一步援助对于巩固和扩大在和平安全的气氛中取得的成就至关重要。他建议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但应缩小规模，并修订任务。他还建议部署一支安全部队，以便为军事联络官提供保护。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4913 次会议上，[2] 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2004 年 2 月 11 日葡萄牙代表的一封信，[3] 其中葡萄牙总统表示，支持联合国在东帝汶支助团后继续存在，存在中应有一支军队；主席还提请注意东帝汶代表的一封信，[4] 信中说，鉴于该区域普遍动荡，而且该国目前的军队没有独立应对国内紧张局势的准备，因而请求将联合国在东帝汶的维和部队的一个营留到 2004 年 5 月之后。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成员发了言，澳大利亚、斐济、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5] 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也发了言。

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他指出，尽管东帝汶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尚未跨过真正的自给自足线。他报告说，保留一个小型的维持和平行动，将巩固阶段增加一年，对于增进和加强迄今所取得的成果至关重要。他认为必须紧迫地进一步协助开展公共行政工作。此外，他认为，必须继续提供国际援助，以开展有关严重罪行的调查和诉讼，从而表明安理会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的决心。他认为，若要在可能动荡的时期促进安宁，并为联合国人员提供安全、保护并使其撤出，应将一个小型的军事存在保留到 2004 年 5 月之后。[6]

发言者总的说来都欢迎东帝汶在公共行政、努力处理严重罪行、国内安全和进一步加强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以及在该区域的关系等领域取得的进展。发言者同意需要巩固和扩大东帝汶和东帝汶支助团在过去 18 个月取得的成就，并都认为 2004 年

[1] S/2004/117，依照第 1410(2002)号决议提交。

[2] 在此期间，除了本节所述会议外，安理会还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东帝汶支助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于下列日期举行：2004 年 5 月 6 日(第 4963 次)、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5074 次)、2005 年 5 月 16 日(5179 次)。

[3] S/2004/108。

[4] S/2004/114。

[5]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也均同意这一发言。

[6] S/PV.4913，第 2-6 页。

5 月 20 日之后需要就司法系统、行政结构和维护安全等领域向东帝汶提供进一步援助。发言者在其评估意见中还都认为东帝汶已经到了关键时刻，国际社会应继续协同努力，帮助东帝汶各机构达到充分的足够。如巴西代表所指出的那样，东帝汶是联合国的一个显著的成功事例，但国际社会对此不应高估，仍有许多工作要做。[7]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在这个年轻国家设立机构的关键阶段继续向其提供支持。[8] 东帝汶代表认为，东帝汶政府对其缺点和不足负有一定责任，但他指出，东帝汶实现独立才不到两年时间。他指出，东帝汶政府成员中无一人以前有管治经验，培训缺乏，特别是在司法部门，警察尤其需要得到加强。[9]

一些发言者对安全形势共同表示关切，由于继续在西帝汶跨界开展活动的一些破坏稳定的团体等因素，安全形势仍面临风险。[10] 其他发言者则强调，必须加强法治，处理侵犯人权情况，包括协助完成对在 1999 年所犯罪行的调查，并铲除腐败。[11] 许多发言者敦促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及早就其陆地边界达成协议。对此，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联合部长级委员会设立了若干工作小组，以处理边界问题、贸易与金融、法律事项、教育和文化事务以及运输和电信。[12] 一些发言者表示，希望很快找到有关该岛西部约 28 000 名难民的解决办法，[13] 不过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剩下的东帝汶人并非难民，他们选择留在印度尼西亚，现正作为其公民加以办理。[14]

在这一背景下，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和东帝汶的呼吁，即增加巩固阶段的期限，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期再延长 12 个月，但要缩小规模并修改任务规定。发言者认为，立即撤走驻扎在那里的国际军事和警务人员可能在该国造成安全真空。许多发言者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包括有关东帝汶支助团保留一个规模缩小的军事部分的提议，[15] 在这方面，西班牙代表指出，保留一个军事部分无疑将减少破坏稳定事件发生的风险。[16] 一些代表强调，东帝汶政府已经表示，希望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继续驻留该国。[17] 巴基斯坦代表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强调了这一军事部分的威慑作用，[18] 其他发言者指出，军事部分是相对不太大的努力，但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这符合当地的现实情况。[19]

与此相反，澳大利亚代表重申其政府的观点，即一支武装的联合国紧急后备警察反应部队即可帮助东帝汶处理其安全挑战，因为这些挑战属于国内挑战，需要警察应对，而不需要以军事手段作出反应。拟设的部队将作为对驻留的维和人员的重要补充，同时日

[7] 同上，第 6-8 页。

[8] 同上，第 14 页(阿尔及利亚)。

[9] 同上，第 20 页。

[10] 同上，第 7 页(巴西)；第 8 页(法国)；第 12 页(西班牙)；第 29 页(葡萄牙)。

[11] 同上，第 7 页(巴西)；第 10 页(智利)；第 11 页(菲律宾)；第 13 页(罗马尼亚)；第 15 页(联合王国)；第 18 页(美国)；第 23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5 页(新西兰)；第 27 页(日本)；第 30 页(泰国)；第 33 页(大韩民国)。

[12] 同上，第 28 页。

[13] 同上，第 12 页(西班牙)；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第 14 页(阿尔及利亚)；第 15 页(联合王国)；第 29 页(葡萄牙)；第 34 页(斐济)。

[14] 同上，第 28 页。

[15] 同上，第 7 页(巴西)；第 10 页(智利)；第 11 页(菲律宾)；第 12 页(西班牙)；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第 14 页(罗马尼亚)；第 16 页(贝宁)；第 17 页(安哥拉)；第 19 页(巴基斯坦)；第 22 页(新加坡)；第 23-24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4 页(新西兰)；第 27 页(日本)；第 29 页(葡萄牙)；第 30 页(泰国)；第 31 页(马来西亚)；第 32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3-34 页(斐济)；第 34 页(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16] 同上，第 12 页。

[17] 同上，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第 16 页(贝宁)；第 23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7 页(日本)；第 32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3 页(斐济)。

[18] 同上，第 19 页(巴基斯坦)；第 35 页(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19] 同上，第 14 页(罗马尼亚)；第 17 页(安哥拉)；第 22 页(新加坡)；第 24 页(新西兰)。

常的行政警务工作全由东帝汶政府负责。[20] 一些发言者同意东帝汶面临的安全威胁大多属于国内问题，因而支持澳大利亚的提议。[21] 与此同时，德国和澳大利亚代表表示准备加入秘书长建议的关于维和部队、包括军事部分的协商一致意见。[22] 东帝汶代表则认为，警察部队不能提供像军队那样的威慑和公信力，而提供军队将使东帝汶获得加强防卫部队和警察部队的时间和空间。[23]

法国代表强调必须确定一个明确的撤出战略，他指出新的东帝汶支助团期限不应超过一年，并申明应为削减部队规定一个确切的时间表，直至最终撤离。[24] 斐济代表还强调，终止特派团的时间表必须得到尊重。[25] 美国代表说，2005 年 5 月后在民政管理方面的任何援助将通过正常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支持提供，而不是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26] 东帝汶代表相信，东帝汶可在 2005 年 5 月前接管警务和国防责任。[27] 不过，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东帝汶是建国进程极为复杂和劳力密集、且不能人为地套入僵硬的现有模式和框架的又一个例子。[28]

2004 年 4 月 29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有关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29] 其中他进一步完善了他对特派团巩固阶段的提议，包括提出了一项关于设立一支针对紧急情况的国际反应部队的新的建议。虽然出现了异常进展，可对实地的国际驻留人员迅速进行缩编，但秘书长再次建议，增加巩固阶段的时间，将东帝汶支助团任期再延长一年，以维持、加强和扩大已取得的成果，从而使东帝汶实现自给自足。就此，他提出了支持公共行政和司法、发展执法、以及安全与稳定的三项方案。他指出，通过维持和平提供支助只能满足该国最紧迫的需求，但要取得真正的进展，就必须以双边和多边支助加以补充和予以推进。

在 2004 年 5 月 10 日第 496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30]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31] 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和东帝汶发了言。[32]

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详细说明了与外部和内部安全以及支助公共行政有关的各方面内容，例如发展国家警察的能力、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驻留以及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双边关系。他报告说，通过其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活动，东帝汶支助团为东帝汶国家机构的生存和政治稳定作出了显著贡献。他认为，确保可持续性的健全的撤出战略是特派团巩固阶段的主要挑战。秘书长特别代表还指出，在特派团有秩序的缩编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33]

发言者总的说来都欢迎秘书长的报告[34] 所述的在东帝汶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安全局势大体保持平静；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保持着持续的积极关系；该国公共行政持续发展；政府颁布了东帝汶警察的组织法和纪律守则以及东帝汶国防部队的组织法。与此同时，发言者一致认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并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应将东帝汶支助团任期延长一年，

[20] 同上，第 25-26 页。

[21] 同上，第 9 页(德国)；第 15 页(联合王国)；第 18 页(美国)。

[22] 同上，第 9 页(德国)；第 25 页(澳大利亚)。

[23] 同上，第 20 页。

[24] 同上，第 8 页。

[25] 同上，第 33 页。

[26] 同上，第 18 页。

[27] 同上，第 21 页。

[28] 同上，第 13 页。

[29] S/2004/333，依照第 1410(2002)号决议提交。

[30] 巴西在发言时还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31]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均同意这一发言。

[32] 东帝汶由其首席部长兼部长理事会主席团的部长代表出席。

[33] S/PV.4965 和 Corr.1，第 3-6 页。

[34] S/2004/333.

但任务要修订，人员要减少，以跨越自给自足的关键门槛，并巩固在特派团设立以来的两年里已取得的成果。具体而言，他们一致认为东帝汶支助团应继续向东帝汶羽翼未丰的公共行政和安全机构提供坚实的支助，并支持该国建立强调人权和法治的强有力的司法传统。因此，发言者特别欢迎秘书长关于支助公共行政和司法方案的建议。发言者还认为，只有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一致才能取得重大进展。联合王国代表强调，顺利建立起东帝汶的治理能力对于东帝汶支助团的平稳缩编是必要的。[35]

法国代表指出，应特别重视针对 1999 年所犯严重罪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36] 若干发言者欢迎重罪股的工作。[37] 美国代表认为，该股应严格遵守其完成工作战略，不迟于 2004 年 11 月结束调查，以至迟于 2005 年 5 月完成其全部审判。他还说，国际社会应与联合国一道，将一个国际真相委员会视为通过解决未决案件在东帝汶实现问责、并最终实现和解的手段。[38] 有些发言者表示支持通过东帝汶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平行工作解决悬而未决的不太严重罪行的司法问题。[39]

许多代表团对安全部门不稳定表示关切，因东帝汶国家警察继续受一些体制不足之害。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明确欢迎拟部署一支 125 名宪兵的国际反应部队以及先前拟议的 310 人部队的军事部分，以组建两个构成部分的安全部队，在紧急情况下为东帝汶安全部队提供后备支助。[40]

美国代表坚持认为，特派团应至迟于 2005 年 5 月终止，届时政府应重新开始全面承担自身安全的责任，同时继续从联合国系统其他地方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那里获得支助。[41] 同样，日本代表认为，必须在这一期间完成从为解决冲突而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阶段到下一个通过双边渠道或有关国际机构开展的发展活动阶段的过渡。[42] 印度代表同样认为，现有规模的多边援助也必须逐步由双边和区域合作取代。[43]

在 2004 年 5 月 14 日第 4968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 2004 年 4 月 29 日报告列入议程。[44] 主席(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45]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43(2004)号决议，[46]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 决定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期望随后再将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6个月，至2005年5月20日为止；
>
> 又决定按照秘书长2004年4月29日报告第三节的建议，减少东帝汶支助团的人员并修订其任务；
>
> 据此决定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应包括秘书长 2004 年 4 月 29 日的报告所列的以下要素：(a) 支助东帝汶公共行政和司法体系及重罪领域的司法；(b) 支助东帝汶执法部门的发展；(c) 支助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
>
> 还决定国际接受的人权原则仍然是东帝汶支助团进行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组成部分。

巴西代表强调，该决议是国际社会对一个建国仅两年的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的明确承诺，他相信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存在的这一年巩固阶段对东帝汶的发展、其自身的能力和自给自足至关重要。[47]

---

[35] S/PV.4965 和 Corr.1，第 9 页。

[36] 同上，第 8-9 页。

[37] 同上，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3-14 页(美国)；第 23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8 页(新西兰)。

[38] 同上，第 14 页。

[39] 同上，第 13 页(智利)；第 23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8 页(新西兰)；第 30 页(挪威)。

[40] 同上，第 7 页(俄罗斯联邦)；第 22 页(新加坡)；第 29 页(巴西)。

[41] 同上，第 13 页。

[42] 同上，第 24 页。

[43] 同上，第 26 页。

[44] S/2004/333。

[45] S/2004/383。

[46]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47] S/PV.4968，第 2-3 页。

2004 年 11 月 16 日的决定(第 5079 次会议): 第 1573(2004)号决议

2004 年 8 月 13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度报告。[48] 他报告说，自 2004 年 4 月以来，东帝汶政府为达到自给自足的关键临界点已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它通过了补充立法，成功地履行了内部和外部安全的职责，其公共行政、执法机构和武装部队均继续发展和成熟。与此同时，在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限剩余的几个月时间里，显然还有很多工作要完成，而取得进步的程度将取决于东帝汶、东帝汶支助团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

在 2004 年 8 月 24 日第 502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49] 新西兰、葡萄牙和东帝汶都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他说，在该报告所述期间，除了一些不大的事件外，东帝汶局势仍然是稳定的，而且基本上平静。关于民主进程的运转，为东帝汶独立以来的第一次选举进行的选民登记顺利开展，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尽管东帝汶在实现自给自足方面正在取得稳步进展，但它仍将需要国际援助，包括财政和人力资源援助，以执行已经通过的立法，并加强国家和政府关键机构的效力，而且这种情况将持续一段时间。助理秘书长在报告在东帝汶支助团任务规定的三个方案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时说，征聘文职顾问以为公共行政提供支持的工作业已完成。在公共行政和司法部门以及在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国防部队存在合格人员短缺的问题。由于许多被起诉者仍身处东帝汶境外，尚未因其在 1999 年所犯严重罪行而被绳之以法，严重罪行工作可能无法充分满足受 1999 年暴力影响的人有关在有限的时间和仍然可用的资源范围内伸张正义的愿望。助理秘书长指出，国防部队还继续缺乏适当的训练和装备，而且部署的后勤能力十分有限，其发展将继续依赖外部支助，需为其提供装备和训练。[50]

发言者欢迎政府在巩固阶段第一期为实现自给自足而采取的步骤。具体而言，他们强调说，政府履行了在内外安全方面的职责，通过了一系列的基本法，在选举登记方面采取了步骤，并设立了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与此同时，他们指出了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不足。

发言者还赞扬了东帝汶支助团在第 1543(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列的三个方案领域提供的支助。就对公共行政和司法系统(方案一)的支助而言，一些代表欢迎公共行政的能力和结构得到改进，但同意秘书长的看法；秘书长在其报告 [51] 指出，除了使公务员做好担任领导职务的准备外，还需要有担任中层管理职务的合适人员。[52] 美国代表指出，迫切需要东帝汶支助团文职顾问在 2005 年 5 月前将技能传授给东帝汶的对应人员。[53]

一些发言者关切地指出在执法方面延搁太久，并认为需要发展进一步的能力。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指出，由于司法系统协调理事会采取的措施，已除其他外设立了一个司法培训中心，以帮助培养一个正常运转的司法机构所需的人力资源。[54] 发言者对东帝汶支助团通过重罪股提供的援助表示支持。智利代表强调指出，该股拟订的战略旨在于 2005 年 5 月之前完成就针对受到起诉、但其案件尚未提交法院的所有人员发出逮捕令的请求作出司法裁决，并注意到该机构可能无法在指定的时间框架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完

[48] S/2004/669，依照第 1543(2004)号决议提交。

[49]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均同意这一发言。

[50] S/PV.5024，第 2-5 页。

[51] 见 S/2004/669，第 11 段。

[52] S/PV.5024，第 5 页(智利)；和第 16 页(西班牙)。

[53] 同上，第 7 页。

[54] 同上，第 5 页(智利)；第 8 页(美国)；第 10 页(联合王国)。

成工作，为此，安理会不应排除今后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必要性。[55] 若干发言者要求在某种程度上追究1999年所发生暴行的责任，并对印度尼西亚一家上诉法院最近所作的裁决以及特别法庭进程可否充分、可信地追究所发生暴行的责任深表关切。[56] 一些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助，[57] 或主动表示可予以支助。[58] 助理秘书长指出，秘书长已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在严重罪行进程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他认为，在此报告的基础上可作出决定，以确保推进严重罪行进程，有罪不罚现象不会占上风。[59]

就对执法发展(方案二)的支持而言，发言者欢迎国家警察所做的工作，但着重指出需要进行不断培训，特别是在增强专业精神、提高效率和负起更大责任方面，其中大力强调尊重人权。

关于对安全与稳定(方案三)的支持，发言者对东帝汶局势普遍较为平静表示欢迎。与此同时，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关注走私、非法贩运和过境点等令人关切的领域。[60]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安理会在 11 月之前不会作出任何决定，但坚决认为，东帝汶支助团应以现有的形式继续存在到 2005 年 5 月之后，他不赞成过早撤出或缩编支助团的警察或军事构成部分。[61]

发言者还强调，东帝汶达到能使其解决贫穷和失业问题的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性。发言者着重指出了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若干双边捐助国的援助方案，同时一致呼吁国际社会向东帝汶提供更多的持续财政支助，以协助其从建立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代表主张研究可否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代表组成的综合委员会，以协调和监督为东帝汶提供的国际支助。[62]

关于东帝汶的双边关系，大多数发言者期待着及早完成东帝汶与澳大利亚间的海洋边界划分，并及早就该区域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分享达成协议。他们认为，东帝汶要充分挖掘其经济潜力的话，这一点至关重要。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加强印度尼西亚与东帝汶间的双边关系。具体而言，他们欢迎两国间在就其共同边界的划分和管理达成协议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达成最后协议。

2004 年 11 月 9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度报告。[63] 该报告审查了东帝汶支助团自 2004 年 8 月以来的活动情况。他在报告中列入了在曾于 2004 年 10 月访问东帝汶的综合技术评估团调查结果基础上提出的建议。评估团得出结论认为，东帝汶尽管在东帝汶支助团巩固阶段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尚未达到自给自足的重要临界点。公共行政——尤其是财政、银行和司法部门——依然较为薄弱和脆弱。秘书长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当地局势，无需修改安理会在第 1543(2004)号决议中为支助团规定的任务。在目前的情况下，对东帝汶支助团、包括警察和军事构成部分的构成或规模的任何改变，都可能损害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507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

[55] 同上，第 6 页。

[56] 同上，第 8 页(美国)；第 10 页(法国、联合王国)；第 14 页(德国)；第 21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3 页(日本)；第 24 页(新西兰)。

[57] 同上，第 9 页(巴西)；第 15 页(罗马尼亚)；第 21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4 页(新西兰)。

[58] 同上，第 16 页(西班牙)。

[59] 同上，第 4 页。

[60] 同上，第 6 页(智利)；第 9 页(巴西)；第 15 页(罗马尼亚)。

[61] 同上，第 20 页。

[62] 同上，第 7 页。

[63] S/2004/888，依照第 1543(2004)号决议提交。

(代表欧洲联盟)、[64] 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泰国和东帝汶的代表都发了言。

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他报告说，东帝汶一直维持稳定与和平，但有一个例外，即 7 月 20 日，东帝汶警察在逮捕和平示威者、其中大多数为前独立战士时，过度使用了武力。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东帝汶领导层已立即采取举措来处理前抵抗运动和其他不满的团体的冤情。他指出，第一次乡一级地方选举的筹备工作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全国选举委员会正在审议允许开始投票的程序。

他报告了在报告所述期间遇到的挫折，他告诉安理会说，国民议会没有选出人权和司法监察员，也没有结束对前战斗员事务委员会和退伍军人事务委员会所提交报告的审议。划界谈判没有像早先预期的那样导致达成最后协议。在谈到依法惩处 1999 年所发生暴行的实施者时，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鉴于现有的时间和资源有限，重罪进程将无法充分满足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愿望。

关于东帝汶支助团任务的执行状况，特别代表指出，尽管东帝汶国家警察的培训工作仍在进行，但依然存在重大挑战，包括缺乏专业知识，而且一些警察缺乏对人权的尊重。虽然东帝汶国防部队的能力不断增强，他指出，该部队仍然受制于缺乏有经验的人员和后勤能力有限。此外，东帝汶边界安全机构没有能力自己管理边界事务。

特别代表重申秘书长的建议，即不改变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也不缩减其规模，他还谈到在今后六个月需要更加注重执行特派团的过渡战略。在这方面，他报告说，东帝汶支助团正加倍努力，以增强东帝汶人对三个方案行动的的参与和拥有。此外，他还报告说，他已经设立了八个工作组，以确定从维持和平行动向更为传统的建国和可持续发展援助平稳过渡所需的具体措施。

发言者支持秘书长关于将保持现有任务、配置和规模的东帝汶支助团的任期再一次、也就是最后一次延长六个月、直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的建议。他们普遍强调，东帝汶支助团必须像秘书长的报告中建议的那样，制订和执行有效的撤出战略，以确保其撤离时无缝过渡。安哥拉代表认为，该战略应基于东帝汶人对公共行政、司法、执法和国家安全拥有更多自主权和进行更多参与。[65] 同时，菲律宾和联合王国两国代表也指出，特派团必须调动双边和多边伙伴，其援助对于进一步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援助框架将至关重要。[66] 其他发言者指出，东帝汶支助团应注重制定和执行其撤离战略，同时努力增强东帝汶的自主权，并需要在东帝汶支助团撤离后提供持续的双边和多边国际援助。新西兰代表特别强调了司法部门过渡战略的重要性。[67] 马来西亚代表表示，对于确保东帝汶支助团的撤出不会对东帝汶政府的正常运行产生重大影响而言，今后六个月将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他呼吁对该国的自力更生情况进行一次彻底和全面的评估。[68]

东帝汶代表认为，设立八个工作组，并为其规定确保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顺利过渡到可持续发展的任务，是及时的举措，将有助于找到最适当的撤离战略，[69] 这一看法受到若干发言者欢迎。[70]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通过工作组的努力，可创造一种机会，以便在可靠的时间框架内成功完成东帝汶支助团的

[64]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均同意这一发言。

[65] S/PV/5076，第 11 页。

[66] 同上，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安哥拉)；第 13 页(菲律宾)。

[67] 同上，第 24 页。

[68] 同上，第 26 页。

[69] 同上，第 18 页。

[70] 同上，第 13 页(菲律宾)；第 15 页(西班牙)；第 19 页(印度尼西亚)；第 22 页(日本)；第 24 页(新西兰)。

任务。[71]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东帝汶支助团应最大限度地重视制定撤出战略。[72]

许多发言者欢迎东帝汶与该区域其他国家、特别是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得到加强，并希望同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就完成海洋和陆地边界的划定取得进一步进展。

在 2004 年 11 月 16 日第 5079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列入议程。[73] 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74]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73(2004)号决议，[75]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六个月，直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

又决定保持支助团现有任务、配置和规模，以便支助团能够完成其任务规定中的关键工作并巩固迄今取得的成就；

请东帝汶支助团将重点日益放在执行其撤出战略方面，特别是为了确保东帝汶人越来越多地参与并自己掌握支助团的三个方案领域；

敦促捐助界继续向东帝汶提供不可或缺的援助；

敦促特别是联合国从事发展工作和人道主义工作的机构及多边金融机构，立即开始规划在东帝汶实现从一项维持和平行动转变为一个可持续发展援助框架的顺利过渡。

2005 年 4 月 28 日决定(第 5171 次会议)：第 1599(2005)号决议

2005 年 2 月 18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度报告。[76] 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维持一个结构缩减的联合国特派团，为期最多 12 个月，直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为止，因为东帝汶支助团的撤出对该国的安全与稳定及其国家机构的正常运作将有可能造成消极影响。

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 513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下列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77] 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泰国和东帝汶发了言。[78]

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他说，已经举行了地方选举，加强了与邻国的关系并建设了民主机构，因此已取得显著进展。不过，他报告说，最艰巨的挑战是陆地边界划界的谈判。过渡工作组的调查结果显示，主要挑战仍然存在于四个领域：安全和稳定；发展警察的能力；公共行政和司法系统；以及人权和促进善治。鉴于所有这些领域在冲突后情势中都非常重要，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如果联合国在东帝汶支助团任期结束后完全撤出军事联络官和警察培训员，则东帝汶在实现和平与稳定的道路上可能面临难以克服的挑战。

因此，他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最多 12 个月，直到 2006 年 5 月 20 日为止，但规模适当缩减，而且他指出，如果即可提供足够的双边和多边支助，则这一期间可以缩短。[79]

东帝汶代表也呼吁安理会延长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关于军事联络官的驻留，他说，需要军事联络官向东帝汶边境巡逻队提供进一步训练，而国家安全机构不能保证联络官的安全保障。与此同时，他表示愿意与该区域任何主动提供或愿意主动提供后送和其他后勤支助待命安排的国家讨论有关安排。关于东帝汶警察的训练，该代表认为，必须保留部署在

[71] 同上，第 19 页。

[72] 同上，第 15 页。

[73] S/2004/888。

[74] S/2004/901。

[75]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76] S/2005/99，依照第 1573(2004)号决议提交。

[77]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同意这一发言。

[78] 东帝汶由其首席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代表出席。

[79] S/PV.5132，第 2-5 页。

这些地区的 62 名警察培训员，因为此时在这些领域不太可能提供多边和双边援助。同样需要文职顾问，以加强国家机构的体制能力。如果东帝汶今后完全依靠双边供资，在确保其机构运行和能力建设方面形势将非常严峻。他接着向安理会通报了东帝汶政府与印度尼西亚为解决所报告的 1999 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问题而作出的共同努力，并报告说，两国间的陆地边界划界谈判已在很短的时间内取得了进展，现已完成约 96%。他在详细说明新的真相与友谊委员会时说，这一举措是独特的，因为先前陷入冲突的两国决定通过一个联合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处理暴力问题，在现代历史上这是第一次。[80]

发言者肯定了自 1999 年以来在东帝汶取得的明显进展，但同时也指出，进展是不够的，认为需要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以后持续提供国际援助，特别是为公共行政、司法机构和安全部队提供援助。在这方面，若干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但构形缩减的提议，或表示注意到这一提议。[81] 若干代表团支持联合国继续保持存在，强调需要从维持和平平稳地过渡到一个注重能力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框架。[82]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东帝汶支助团的后续特派团应是一个具有严格重点的小型政治特派团，并订有可实现的明确撤出战略。[83] 美国代表主张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应按计划于 2005 年 5 月结束，因为已不再有需要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愿意探讨在一个不同的有限期间内设立一个特别政治任务的可能性。[84]

就需要持续支助的领域而言，发言者对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间共同陆地边界的划定进展有限尤其表示关切。发言者虽然称赞两国关系有所改善，但敦促两国尽快达成最后协议，从而改善边境管理和控制。发言者还欢迎设立双边的真相和友谊委员会，以处理 1999 年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在这方面重申他们支持秘书长为进一步探讨处理有罪不罚现象的方式而设立的专家委员会。

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5171 次会议上，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 [85] 以及一项决议草案。[86]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99(2005)号决议，[87]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 决定成立一个为期一年的东帝汶后继政治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留驻东帝汶，直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
>
> 还决定联东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如下：(a) 提供至多 45 名文职顾问，支助重要国家机构的发展；(b) 提供至多 40 名警务顾问，支助警察队伍的进一步发展，另外提供至多 35 名顾问，其中 15 人可以是军事顾问，支助边境巡逻队的发展；(c) 提供至多 10 名人权干事，提供尊重民主施政和人权方面的培训；(d) 监测并审查上文(a)至(c)的进展情况。

2006 年 5 月 12 日决定(第 5436 次会议)：第 1677(2006)号决议

2005 年 5 月 12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结束报告，[88] 其中他回顾了东帝汶支助团自其 2005 年 2 月 18 日的报告 [89] 提

[80] 同上，第 5-10 页。

[81] 同上，第 11 页(日本)；第 11-12 页(俄罗斯联邦)；第 13 页(阿根廷)；第 15 页(希腊)；第 16 页(菲律宾)；第 17 页(阿尔及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3 页(贝宁)；第 25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第 26 页(新加坡)；第 27 页(葡萄牙)；第 30 页(泰国)。

[82] 同上，第 11 页(日本)；第 12 页(联合王国)；第 14 页(丹麦)；第 19 页(巴西)；第 20 页(美国)；第 21 页(法国)；第 24 页(澳大利亚)；第 31 页(新西兰)。

[83] 同上，第 12 页。

[84] 同上，第 20 页。

[85] S/2005/99。

[86] S/2005/267。

[87]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88] S/2005/310，依照第 1573(2004)号决议提交。

[89] S/2005/99。

交以来的活动情况，并介绍了为执行联东办事处的任务而进行的筹备工作。

在 2005 年 5 月 16 日第 518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5 年 5 月 12 日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90] 马来西亚、葡萄牙和东帝汶的代表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时，强调了一些显著的政治事态发展，如在该国东部地区和平有序地举行了地方选举，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持续得到改善。不过，边界事件突出表明，继续需要联合国留驻，以促进边境巡逻队与印度尼西亚军队的互动。同样，他指出，快速干预股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东帝汶支助团民警部分提供咨询意见。虽然地方自主权得到加强，在巩固东帝汶国家机构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但东帝汶司法系统的运作继续依赖国际顾问的支持。他指出，东帝汶支助团特遣队的撤离可能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产生影响。[91]

总的说来发言者都欢迎在东帝汶支助团最后巩固阶段所取得的进展，包括选举的和平举行；与邻国、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关系的改善；安全状况的改善；在体制建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民主和人权的促进。不过，他们指出，如果东帝汶要实现可持续的自给自足，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他们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将 1999 年犯下严重罪行者绳之以法，并期待着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委员会的报告。鉴于该报告将在东帝汶支助团结束后公布，美国代表支持将重罪股的清理结束工作延后，直到安理会能审议委员会的建议为止。[92] 菲律宾代表认为，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与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工作之间有充分的机会互补，[93] 其他发言者鼓励两者之间协调，确保正义得到伸张。[94]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了两国在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内处理所报告的 1999 年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他认为该委员会仍然是提供一个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最佳机制。他期待着专家委员会积极协助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开展工作，以处理完这一余留问题。[95]

此外，发言者强调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以及东帝汶与澳大利亚之间的关系。他们确认需要继续提供国际援助，并欢迎联东办事处作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后续特派团，并以建设和平和发展为重点。联合王国代表指出，随着联东办事处的设立，联合国在东帝汶的活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联合国现在能重新调整努力并将其集中于东帝汶人民仍需要针对性援助的领域。[96] 中国代表希望，联东办事处将明确其方向，将重点放在传授管理经验和其他技能，以确保尽早有一支完全独立的专业化的东帝汶管理团队。[97] 与此同时，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确保在联东办事处提供的支助之外获得双边和多边援助。[98]

日本代表认为，维和行动必须有明确的完成工作战略，这些行动的受援国应铭记这一点并尽最大努力实现自给自足。他赞扬了联合国在东帝汶所作的努力，并说他希望其他维和行动将加倍努力，以根据与当地具体情况任务相适合的完成工作战略执行任务。[99]

---

[90]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同意这一发言。

[91] S/PV.5180，第 2-5 页。

[92] 同上，第 11 页。

[93] 同上，第 5 页。

[94] 同上，第 9 页(罗马尼亚)；第 12 页(阿根廷)；第 18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

[95] 同上，第 19-20 页。

[96] 同上，第 13 页。

[97] 同上，第 7 页。

[98] 同上，第 6 页(菲律宾)；第 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9 页(罗马尼亚)；第 17 页(澳大利亚)；第 17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第 21 页(马来西亚)；第 22 页(葡萄牙)。

[99] 同上，第 6 页。

丹麦代表支持采取一种基于国家自主权的方式，使东帝汶人民处于控制地位，因此欢迎将在今后几个月里减少联合国国际顾问的人数，以便为东帝汶人行使领导职责留出空间。[100]

东帝汶代表指出第1599(2005)号决议没有有关后备安全部队的规定，并确认东帝汶的能力不足，同时他再次申明东帝汶对和平与稳定以及对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承诺。他重新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承诺解决共同关切的余留问题。他表示，东帝汶政府正在认真研究澳大利亚关于海上边界的提议，以达成一项公平和公正的协议。[101]

2005 年 8 月 18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联东办事处的进度报告，[102] 其中介绍了自他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结束报告提出以来在实地的主要事态发展，[103] 并介绍了联东办事处自成立以来所开展的活动。

在 2005 年 8 月 29 日第 525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特别代表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时认为，东帝汶的总体局势继续保持平静和稳定，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以及东帝汶与澳大利亚之间的关系继续得到改善。他报告说，由于文职顾问对关键的国家机构的支持，东帝汶对应人员已增强了其对职责的掌控。尽管如此，在司法和财政等高度技术性和专业性部门中，仍然缺乏最起码的国家能力。警务培训顾问已开始执行一个边境巡逻队训练方案，人权干事已被分配给国家机构，以加强其在所有各级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能力。他报告说，在重罪进程结束后，目前已在讨论关于保存重罪记录的协议。秘书长特别代表接着明确表示，在没有一支联合国安全部队的情况下，联合国人员的安保和安全仍然是联东办事处的一个主要关切问题，也是它的一项挑战。[104]

2006 年 1 月 17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联东办事处的进度报告，[105] 其中他除其他外概述了目前正在执行的从联东办事处向可持续发展框架过渡的计划。他指出，尽管东帝汶自 1999 年以来取得了显著成就，该国局势依然脆弱。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缺乏符合资格的人力资源，关键的国家机构、尤其是司法部门依然薄弱，而且民主治理和人权要在该国扎根还需要一些时间。因此，秘书长强烈认为，虽然该国的未来要由东帝汶人民及其政府自己负责，但国际社会应在联东办事处任期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届满后继续参与东帝汶事务。

在 2006 年 1 月 23 日第 535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6 年 1 月 20 日东帝汶总理的一封信，信中请求在东帝汶设立一个设有选举援助、文职顾问和警察培训组成部分的特别政治事务处。[106]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107] 巴西、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和东帝汶的代表发了言。

特别代表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时指出，在过去五个月里，联东办事处文职顾问已加快努力来传授技能和知识，而他们的东帝汶对应方现正展现出他们更有能力和意愿来履行职责。然而，在司法和财政等技术性很强的领域的国家能力依然非常薄弱，因此在未来若干年将需要国际咨询支助，特别是在这两个领域。此外，特别代表认为，人权活动将需要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关于联东办事处对国家警察的支持，边境事件促使联东办事处重新重视加强边境巡逻队的专业精神。他接着提请注意选举需求评估团得出结论认为，要使即将于 2007 年举行的全国议会和总统选

[100] 同上，第 16 页。

[101] 同上，第 22-23 页。

[102] S/2005/533，依照第 1599(2005)号决议提交。

[103] S/2005/310.

[104] S/PV.5251，第 2-5 页。

[105] S/2006/24，依照第 1599(2005)号决议提交。

[106] S/2006/39，附件。

[107]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同意这一发言。

举保持自由和公正，东帝汶就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以及强有力的政治存在。特别代表建议安理会考虑到新形成的政治和安全形势，认真审查东帝汶政府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特别政治办事处的请求。[108]

东帝汶代表指出，需要评估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最近编写完成的报告，不仅从揭示侵犯人权行为的真相的角度来评估，而且还从和解的角度来评估，而和解对东帝汶人民而言是一个长期进程。他在谈到在东帝汶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时，承认了对国家警察的批评和司法部门的不足之处。他提议安理会在即将举行的议会和总统选举的背景下，审议东帝汶总理提出的[109]关于在东帝汶设立一个后续的特别政治事务处的请求。[110]

总的说来发言者对在东帝汶取得的重要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向秘书长提交报告一事感到鼓舞。他们赞扬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得到改善，而双边的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并期待着秘书长关于东帝汶的伸张正义与和解的报告。发言者赞扬东帝汶与澳大利亚之间就分享石油和天然气收入达成协议。不过，他们指出，尽管取得了所有这些进展，还需要进一步的援助。他们一致认为，有必要确保国家政权建设进程取得长期成功，这是未来的一项中心任务，而 2007 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将是这方面的一个里程碑。为此，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在东帝汶设立一个特别政治事务处，作为联东办事处的后续行动。一些发言者认为，联合国任何持续存在应规模较小，使东帝汶人在东帝汶未来的发展方面处于控制地位。[111] 法国代表指出，东帝汶的要求是完全合理的，并认为有关构架必须是适当的、能发挥作用的。[112] 美国代表认为，终止联东办事处并不意味着终止对东帝汶的援助，并承诺确保东帝汶政府将继续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各双边捐助者的援助。[113]

若干发言者提出了有罪不罚问题，[114] 一些代表强调，和解不得意味着最严重的罪行逃脱惩罚。[115]

2006 年 4 月 20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他的任务结束报告，[116] 他在报告中提议，应东帝汶的请求设立一个后续的联合国综合办事处。[117]

在 2006 年 5 月 5 日第 543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同意这一发言的国家)、巴西、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泰国和东帝汶都发了言。[118] 主席(刚果)提请注意 2006 年 4 月 10 日东帝汶临时代办的信，其中转递了 2006 年 4 月 2 日就联东办事处后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存在给秘书长的信。[119]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介绍情况时报告说，自秘书长的最新报告[120]于两周前发布以来，东帝汶局势已发

[108] S/PV.5351，第 2-4 页。

[109] 见 S/2006/39，附件。

[110] S/PV.5351，第 4-9 页。

[111] 同上，第 10 页(丹麦)；第 13 页(斯洛伐克)；第 16 页(联合王国)；第 22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

[112] 同上，第 14 页。

[113] 同上，第 21 页。

[114] 同上，第 10 页(丹麦)；第 13 页(斯洛伐克)；第 14 页(法国)；第 21 页(美国)；第 22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3 页(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

[115] 同上，第 13 页(斯洛伐克)；第 14 页(法国)；第 23 页(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

[116] S/2006/251 和 Corr.1，依照第 1599(2005)号决议提交。

[117] 2006 年 1 月 17 日东帝汶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2006/39，附件)；2006 年 3 月 2 日东帝汶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006/157，附件)；2006 年 4 月 2 日东帝汶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006/230，附件)。

[118] 东帝汶由其首席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代表出席。

[119] S/2006/230。

[120] S/2006/251 和 Corr.1。

生了迅速变化。他提请安理会注意 594 名被开除的东帝汶国防军士兵的示威活动，这些士兵要求设立一个独立委员会来处理歧视问题并调查冤情。在为期四天的和平示威之后，一伙聚众闹事的“非 594”青年和一些政治分子袭击了政府办公大楼，东帝汶政府已被迫部署军队来恢复秩序。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虽然遭受的财产损坏轻微，对人民的心理影响是巨大的。在这方面，他说，有 14 000 人躲到教堂和其他公共建筑寻求庇护，联东办事处当地工作人员的 1 000 多名家庭成员躲到联东办事处总部寻求庇护。联东办事处估计，有 5 人被打死，至少有 60 人受伤。特别代表在谈到联东办事处有关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时指出，可持续发展援助框架已在几乎全部领域内完成。尽管在培训东帝汶国家警察方面取得了进展，他呼吁国际社会向警察提供进一步的密集培训，并协助加强其专业操守办公室和其他人权机制。他说，在联东办事处任期结束后设立一个联合国综合办事处以及联合国警察继续驻留对于支持东帝汶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尤其是在 2007 年举行自由和公正的全国选举, 至关重要。[121]

东帝汶代表希望联合国于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东帝汶留驻少而精的人员，作为联合国在该国接连设立的特派团的后续，并希望安理会考虑东帝汶为此提出的请求。他介绍了最近在帝力发生的暴力事件，认为这应给东帝汶政府和国际社会敲响警钟，并表示相信需要采取紧急预防措施，以防止重新陷入暴力和不稳定。在与引发了这一事件的这些前军队人员的领导人进行的许多天对话中，这些领导人表示愿意与政府合作。不过，他认为，前军队人员的组织者失去了对示威的控制，示威已被其他人接管，这些人劫持了其议程。他向安理会保证，政府正迅速采取行动，为即将举行的选举开展筹备工作，并就此说明了设立综合办事处的相关理由，包括：政治环境脆弱；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要应对对维护国内稳定、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挑战；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包括在边界地区；司法部门迫切需要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东帝汶代表在结束发言时重申，秘书长的报告所载提议仅代表着东帝汶的要求的最低限度，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东帝汶再次请求在临近全国选举的期间设立一支具有至少一个连兵力、并配有适当后勤资源的强有力的国际警察部队。[122]

大多数发言者支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东帝汶继续存在的建议，因为和平与民主尚未得到巩固，并表示相信，对于 2007 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以及充分增强国家机构而言，国际社会的支持将不可或缺。另一方面，美国代表则认为，这一后续的联合国存在，不论安排得多么周密，在目前都不会是及时的。他认为，仅将特派团的现有任期延长一个月就会使东帝汶局势有时间安定下来，并让安理会有时间来进一步审议这一局势。[123]

大多数发言者同意东帝汶已在自力更生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并对其在与印度尼西亚的关系上的进展表示欢迎，但确认如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所证明的那样，该国仍然脆弱，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发言者一致认为，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在国防、警务、司法、人权、边界巡逻和公共行政领域仍然存在着严峻的挑战。一些代表认为，秘书长的建议仅为东帝汶要求的最低限度，而安理会必须在一项长期计划范围内采取行动。[124] 法国代表认为，一个后续特派团还应设立人权科，以继续开展与司法和和解有关的工作。[125]

澳大利亚代表说，必须认识到，东帝汶面临的许多挑战，包括最近的动荡，属于国内的挑战，援助应侧重于帮助东帝汶人民发展有利于东帝汶新的民主、政治稳定、法治、其人民未来的安全和经济增长的可持续的机构和政策。[126]

---

[121] S/PV.5432，第 2-5 页。

[122] 同上，第 5-10 页。

[123] 同上，第 16 页。

[124] 同上，第 12 页(阿根廷)；第 22 页(刚果)；第 26 页(葡萄牙)；第 29 页(巴西)。

[125] 同上，第 13 页。

[126] 同上，第 27 页。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剩余 1%的陆地边界划定工作预期将于 8 月之前完成，有关边界安全的合作将继续得到加强。[127]

在 2006 年 5 月 12 日第 5436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关于联东办事处的任务结束报告列入议程。[128] 主席(刚果)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29] 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77(2006)号决议，[130]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东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6月20日；

请秘书长在2006年6月6日之前向安理会通报关于东帝汶局势和联合国于联东办事处任务期限结束后在该国所发挥的作用的最新信息，以期就这个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2006 年 5 月 25 日决定(第 5445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5 月 25 日第 544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31] 列入议程，秘书长的信转递了东帝汶总统、总理和国民议会议长的信。他们在信中报告说，鉴于东帝汶国内安全状况恶化，该国已请葡萄牙、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马来西亚提供援助，作为紧急事项向东帝汶派遣国防和安全部队，并请秘书长采取步骤，以便为上述国家拟提供的援助取得国际支持。主席(刚果)提请注意给他的四封信：2006 年 5 月 24 日新西兰代表的信，[132] 其中谈到东帝汶不稳定的局势以及东帝汶提出的关于提供国际援助以帮助在该国重新确立安全与信心的请求，并请安理会紧急关注此事；2006 年 5 月 25 日澳大利亚代表的信，[133] 其中他继2006年5月24日的信之后报告说，澳大利亚还对东帝汶的正式书面请求作了肯定答复，并已同意提供适当援助来支持该国国防和安全部队重新建立和维护公共秩序；2006 年 5 月 25 日葡萄牙代表的信，[134] 其中转递 2006 年 5 月 24 日外交部长的信，后者在信中报告说，葡萄牙与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新西兰相协调，已同意应东帝汶的请求部署一支多国安全部队，并指出如果安理会很快作出决定，确认其具有充分的国际权力，则对这一部署将有所帮助；2006 年 5 月 25 日新西兰代表的信，[135] 该信转递新西兰总理 2006 年 5 月 26 日的声明，宣布鉴于东帝汶的局势将新西兰飞机和人员先行部署到达尔文。

主席(刚果)以安理会名义发表声明，[136] 其中安理会[137] 除其他外：

对东帝汶的事态发展深表关切，认识到正在恶化的安全局势非常紧迫，谴责危害人民的暴力行为和破坏财产的行为；

敦促东帝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结束暴力；

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不使用暴力，参加民主进程；

欢迎有关国家政府作出积极反应，完全支持它们部署防卫和安全部队，紧急帮助东帝汶恢复和维持安全；

期待联东办事处与有关国家政府的部队密切合作；

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包括他打算派遣特使前往东帝汶，协助开展政治对话；

请秘书长密切注视东帝汶局势，并在必要时报告事态的发展。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5469 次会议)的决定：第(2006)1690 号决议

在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545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并听取了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使的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奥地利(代

[127] 同上，第 33 页。

[128] S/2006/251 和 Corr.1。

[129] S/2006/290。

[130]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131] S/2006/319。

[132] S/2006/320。

[133] S/2006/325。

[134] S/2006/326。

[135] S/2006/327。

[136] S/PRST/2006/25。

[137] 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和东帝汶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表欧洲联盟和赞同该发言的国家)、巴西、斐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和东帝汶发了言。主席(丹麦)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6 年 6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38] 其中转递 2006 年 6 月 11 日东帝汶总统、国民议会议长和总理的信，信中请求安理会立即建立一支联合国驻东帝汶警察部队，以便在必要时在帝力和东帝汶其他地区维持治安，直至东帝汶国家警察重组和重建完毕，从而能够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执法机构运作。

秘书长对东帝汶最近发生的事件感到沉痛，这不仅反映了东帝汶领导层的弱点，而且也反映了国际社会未能充分支持东帝汶建国进程。他说，今后显然面临着繁重的工作，但是，联合国决心在此危急时刻不抛弃东帝汶人民。秘书长指出，他收到东帝汶政府的信，请求联合国设立一个独立特别调查委员会，以审查 4 月 28 日和 29 日与 5 月 23 日、24 日和 25 日发生的事件，以及与危机有关的其他问题。他宣布，将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139]

秘书长特使从 5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访问了东帝汶；他报告，东帝汶国务委员会以及防务和安全问题高级委员会已经商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供政治领导人处理安全危机。总统在与其他高级领导人的密切合作下承担防务和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东帝汶领导层同部署在该国的国际军事和警察部队也密切协调。秘书长特使指出，最近危机的最严重根源在于安全部门；国防军和警察部门之间存在政治分歧，而且每个机构内部也存在政治分歧。东西摩擦明显是军队、国防军和警察部队危机的一个中心因素，可能是国家统一的最危险裂痕。关于东帝汶希望联合国未来发挥的作用，秘书长特使注意到，该国请求秘书长确保追究责任，调查在最近暴动中的侵犯人权行为。他还看到一种共识，即联合国应在下列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组织 2007 年选举，并确保选举自由和公正；确保审查和重建安全部门；为国家机构争取国际支助。他还注意到，东帝汶希望联合国提供斡旋，以促进政治及社区和解。[140]

东帝汶代表认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与东帝汶人民一起开展的工作已经扎根于国家机构，这些机构有能力在当前危机的高潮时刻继续运作。受影响的地区主要限于帝力，其他 12 个县正常运作，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接壤地区保持平静。他向安理会通报政府已采取步骤，以便于两星期内开始包容各方的对话，这将与该国要求的独立特别调查委员会同步进行。关于未来联合国的存在，东帝汶代表认为，应适时以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部队取代联东办事处，该部队应当由该区域更多的国家组成。他认为，这样一支部队必须有足够长的时限，以使国家机构度过这一脆弱的阶段。[141]

各位发言者赞扬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葡萄牙四国稳定部队迅速采取了行动，同时指出，东帝汶稳定需要全体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作出努力，制止暴力并启动民族和解进程。他们欢迎及时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鉴于境内流离失所者超过万人，他们呼吁进一步提供这种援助。

发言者一致认为，在选举援助、法治、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能力建设等领域，东帝汶需要联合国的继续存在。然而，对联东办事处结束后的未来国际存在有不同意见。澳大利亚代表认为，虽然东帝汶在一些时间内需要国际存在，但是稳定部队没有必要把稳定部队置于联合国的直接授权之下，因为他希望联合国能够腾出手来，专注于通过一个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新的特派团而解决东帝汶的长期需求。应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新特派团，授权其促进政治对话与和解，恢复人民的信心和加强司法系统。[142] 葡萄牙代表指出，目前的动荡表明需要联合国在东帝汶再次进行长期参与。在确定未来任务的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存在，

[138] S/2006/383。

[139] S/PV/5457，第 2-3 页。

[140] 同上，第 3-6 页。

[141] 同上，第 6-9 页。

[142] 同上，第 9-11 页。

他呼吁首先听取东帝汶人的意见，以便尊重东帝汶人当家做主。他强调，东帝汶不是一个失败的国家，但正处于深刻的政治危机，并有着极为严重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影响。[143] 几位代表要求进行彻底的需求评估，包括社会和经济问题，以供研究未来的备选方案。[144] 在这方面，法国代表告诫不要过早或在计划不周的情况下撤离，认为从最近事件所得的教训之一是要深入分析东帝汶的政治问题。[145]

一些发言者认为，部署一个“全面”或“强有力”的维持和平行动是适当的应对办法。[146] 阿根廷代表认为，人们正日益清楚地看到，今后几个月，特别是鉴于 2007 年将举行大选，国际军事部队，首先是警察部队的继续存在将是不可或缺的。他认为，安理会不应先验地排除接替联东办事处的特派团的任务可能包括军事和警察组成部分。[147] 联合王国代表支持联合国维持治安和政治特派团，[148] 还有些代表支持扩大联合国的存在，包括一个强有力的警察部分。[149] 有些代表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在联东办事处之后参与的建议，与此同时赞成采取技术性延期。[150]

在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5469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 2006 年 6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51] 和 2006 年 6 月 13 日东帝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152]

主席(丹麦)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53] 该草案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90(2006)号决议，[154]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东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8 月 20 日；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在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任务期满后在东帝汶发挥的作用，要考虑到当前局势以及加强联合国的存在的必要性。

2006 年 8 月 18 日(第 551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03(2006)号决议

2006 年 8 月 8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东帝汶的报告，[155] 提出关于对联合国在东帝汶未来作用的建议。他建议设立一个联合国多层面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 12 个月，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文职部分，包括一支比联东办事处的民警人数多得多的联合国民警部队，并有一个小型的联合国军事部分予以支助。特别代表将兼任特派团团长，并将与东帝汶当局、其他利益攸关方、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双多边捐赠者和外交界进行联系，还将根据需要与东帝汶各级当局斡旋。

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第 551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听取了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使的通报。安理会面前还有秘书长就如何处理东

[143] 同上，第 11 页。

[144] 同上，第 12 页(新西兰)；第 13 页(马来西亚)；第 15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7 页(加纳)；第 18 页(日本)。

[145] 同上，第 22 页。

[146] 同上，第 13-14 页(马来西亚)；第 16 页(秘鲁)；第 26 页(巴西)；第 30 页(新加坡)。

[147] 同上，第 15 页。

[148] 同上，第 24 页。

[149] 同上，第 25 页(丹麦)；第 28 页(菲律宾)。

[150] 同上，第 18-19 页(日本)；第 20 页(中国、美国)；第 24 页(联合王国)；第 25 页(丹麦)。

[151] S/2006/383，其中转递 2006 年 6 月 11 日东帝汶总统、国民议会议长和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152] S/2006/391，其中转递 2006 年 6 月 8 日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长和国防部长的信，述及设立一个独立特别调查委员会，审查 2006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以及 5 月 23 日至 25 日事件及其他有关事件或对危机起到推波助澜作用的问题。

[153] S/2006/414。

[154]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155] S/2006/628，按照第 1690(2006)号决议提交。

帝汶的伸张正义与和解问题提交的报告。[156] 主席(加纳)还提请注意东帝汶的两份来文。[157]

安理会所有成员，澳大利亚、巴西、佛得角、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158]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和东帝汶的代表，以及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执行秘书作了发言。[159]

秘书长特使阐述了秘书长的建议；他强调，在连续缩编之后设立一个更大的特派团，不应被视为倒退到联合国先前介入东帝汶的阶段或东帝汶国家建设进程。相反，这些提议旨在建立东帝汶和国际社会之间更有效协调的伙伴关系，这将是东帝汶人领导的。他指出，这样一个特派团将在安全部门、司法和民主机构运作这些最关键领域发挥关键作用。他预计，协助并确保 2007 年选举的可信度，将是新特派团第一年的中心任务。必须对整个安全部门进行审查，以便明确国防部队和警察在相互关系中发挥的作用，同时加强内政部和国防部。人们强烈要求，必须追究责任，以此作为和解的必要基础。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至关重要的工作是提供客观的出发点。他敦促安理会支持设立新特派团的建议，这些建议符合东帝汶政府和人民的呼吁。[160]

发言者对逐步恢复和平表示欢迎，但是强调东帝汶的安全和政治局势仍然脆弱，并指出依然存在许多挑战，包括处理近期暴力事件背后的根本原因。在这方面，发言者总体上支持秘书长关于多层面东帝汶综合团的建议，并指出它符合该国政府提出的要求。他们强调需要加强已经取得的成绩，注意到未来的联合国特派团将需要足够的规模，以有效地处理培训国家警察和支持 2007 年选举等紧迫问题。许多发言者欢迎秘书长建议东帝汶和国际社会之间订立契约，以重新确定国家经济计划的方向，并帮助东帝汶建设国家和政府机构的能力。与此同时，发言者赞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应充分尊重东帝汶主权的看法，注意到这一进程必须由东帝汶人民自己主导。一些代表谈到普遍的恐惧气氛，对超过 15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状况 [161] 和大量流散的武器可被用来开展更多破坏稳定的活动表示关切。[162] 菲律宾代表指出，新特派团应该作为预警机制，对潜在危机向东帝汶人们发出警报。[163]

东帝汶代表同意秘书长的建议。他认可，关于小型联合国部队等等的建议都很重要，是应对当前危机的最好选择。他表示认为，建议的新特派团还应协助制定减少贫穷与经济增长政策和战略。[164]

虽然新特派团需要警察部分得到广泛赞同，但是对如何处理其军事部分听到不同的意见。几位发言者认为，按照秘书长的提议，设立在联合国指挥下的规模较大的警察存在和规模较小的军事部分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两个部分将有助于恢复稳定以及法律和秩序。[165] 日本代表倾向于采用国际安全部队而不是

[156] S/2006/580。

[157] S/2006/620，2006 年 8 月 4 日东帝汶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同日东帝汶总理关于设立新的联合国驻东帝汶综合维持和平特派团问题的信；S/2006/651，2006 年 8 月 14 日东帝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2006 年 8 月 9 日总理关于联合国维持治安的行政权力的信。

[15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159] 东帝汶的代表是其外交与合作部长。

[160] S/PV.5512，第 2-4 页。

[161] 同上，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第 17 页(加纳)；第 19 页(芬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1 页(葡萄牙)。

[162] 同上，第 8 页(中国)；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第 19 页(芬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1 页(葡萄牙)；第 31 页(澳大利亚)。

[163] 同上，第 26 页。

[164] 同上，第 18-19 页。

[165] 同上，第 7 页(刚果)；第 8 页(中国)；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第 13 页(希腊)；第 14 页(秘鲁)；第 16 页(斯洛伐克、加纳)；第 20-21 页(新加坡)；第 22 页(葡萄牙)；第 25 页(巴西)；第 28 页(佛得角)。

在联合国指挥下的军事部分，以确保行动效力。[166]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确定联合国部队的组建部队任务，必然耗费时间，鉴于当地有合作伙伴的情况以及临时的要求，这也是不必要的。[167] 美国代表认为，不必设立联合国部队。他指出，东帝汶的安全关切是属于国内问题，并强调已经具备了装备精良和人力充足的国际安全部队，足以应对任何军事行动需要。[168] 相反，希腊代表指出，双边安排不是一个对加强安全可行的长期解决办法。[169] 新西兰代表赞成报告所提建议。作为目前稳定部队的出兵国之一，新西兰认为东帝汶境内的军事存在不论如何演变，都必须赢得基础广泛的支持和具备明确承认的国际合法性。[170] 澳大利亚代表说，虽然随着东帝汶情况有所改善，澳大利亚正在逐渐缩减本国向国际稳定部队提供的部队，但是它准备继续为提供警务和军事任务部队。为使部队能有效运作，他强调倾向于本区域参与这样一支部队，提供快速部署能力与保安，安理会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为该部队提供授权。[171]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提请注意共同体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表示愿意协助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并表示愿意其成员愿意参加该特派团。[172]

鉴于司法部门和警察在最近的危机中受影响最大，许多发言者建议核可秘书长关于伸张正义与和解的建议，包括拟重新建立调查 1999 年重罪的能力。他们一致认为，应对帝汶人民提供援助，以解决侵犯人权问题，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在 2006 年 8 月 18 日第 5514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2006年8月8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173] 主席(加纳)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东帝汶伸张正义与和解的报告；[174] 2006 年 8 月 4 日东帝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75] 以及 2006 年 8 月 9 日东帝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176]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77]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03(2006)号决议，[178]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东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8月25日。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5516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04(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5516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2006年8月8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179] 主席(加纳)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东帝汶伸张正义与和解的报告。[180]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81]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04(2006)号决议，[18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设立东帝汶后续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

确认安理会在顾及秘书长上述意见的情况下，可考虑对特派团结构，包括军事部门的性质和规模，作出调整；

决定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东帝汶综合团团长，指导东帝汶综合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在东帝汶的一切活动；

吁请国际安全部队与东帝汶综合团全面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以执行任务；

---

[166] 同上，第 11 页。

[167] 同上，第 6 页。

[168] 同上，第 13-14 页。

[169] 同上，第 13 页。

[170] 同上，第 30 页。

[171] 同上，第 31-32 页。

[172] 同上，第 32-33 页。

[173] S/2006/628。

[174] S/2006/580。

[175] S/2006/620。

[176] S/2006/651。

[177] S/2006/660。

[178]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179] S/2006/628。

[180] S/2006/580。

[181] S/2006/686。

[182]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吁请东帝汶所有各方对东帝汶综合团和国际安全部队的部署和行动给予充分合作。

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563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45(2007)号决议

2007 年 2 月 1 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联东综合团的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183] 秘书长在报告中支持将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任务规定直到完成即将举行的选举之后无重大变化。然而，为加强至关重要的选举进程的安全，他支持政府关于增派建制警察部队的请求。这支部队将驻在帝力，支援现有建制警察部队，并专门应对邻近首都附近有可能动荡不定的西部地区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别是在选举前后。

在 2007 年 2 月 12 日第 562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听取了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的通报。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和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德国(代表欧洲联盟)、[184] 日本、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和东帝汶。[185]

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东帝汶正在准备自独立以来第一次全国选举；他强调，安全仍然是选举进程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虽然已有一些改善的迹象，但是局势仍然脆弱。在这方面，他赞成在选举前和选举刚结束后时期部署一支额外的建制警察部队。他赞扬东帝汶政府、澳大利亚政府和联合国最近达成《谅解备忘录》，设立一个三边协调论坛来加强东帝汶安全事务协调。他还赞扬东帝汶政府已经开始安全部门审查，并表示希望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很快得到执行。特别代表指出，发展和加强民主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并特别着重指出秘书长建议联东综合团再延长 12 个月。[186]

虽然联合国与东帝汶政府之间的安排已涉及警察改革问题，东帝汶代表请求安理会考虑部署一支额外的建制警察部队，因为东帝汶局势仍然脆弱。他指出，东帝汶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将安全部门改革作为优先事项。谈到司法部门，他指出，该系统不胜重负，无力应付当前的危机后情况。他要求联合国加强其主要援助框架，以应对眼前需要的司法工作。他强调需要联合国在东帝汶的长期承诺，才能使处于关键时刻的东帝汶实现持久和平；东帝汶代表敦促安理会将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187]

发言者赞同秘书长的评估，即自设立联东综合团以来，东帝汶总体局势已有所改善。然而，他们认为，依然需要面对许多挑战，才能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他们指出，安全形势仍然脆弱，司法系统和打击有罪不罚缺乏进展仍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发言者强调，必须为组织即将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创造适当条件。鉴于东帝汶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他们也认为，该国需要国际社会强有力的持续支助。因此，发言者支持秘书长将联东综合团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的建议。南非代表认为，联东综合团的任务规定也应得到加强；[188] 许多发言者明确支持在选举前部署一支新的警察部队。[189] 若干发言者强调只有在安全的环境中才能实现和平，并表示欢迎澳大利亚政府、东帝汶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建立三边协调论坛，为筹备选举加强安全活动。[190] 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建立能够应对安全挑战的有效的东帝汶国家警察，还需要进行安全部门改革，[191]

[183] S/2007/50，依照第 1704(2006)号决议提交。

[184]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该发言。

[185] 东帝汶的代表是其总理。

[186] S/PV.5628，第 2-5 页。

[187] 同上，第 5-10 页。

[188] 同上，第 14 页。

[189] 同上，第 17 页(印度尼西亚)；第 18 页(巴拿马)；第 19 页(法国)；第 21 页(比利时)；第 22 页(秘鲁)；第 26 页(日本)；第 28 页(新加坡；德国，代表欧洲联盟)；第 30 页(葡萄牙)；第 31 页(菲律宾)。

[190] 同上，第 15 页(南非)；第 21 页(比利时)；第 24 页(斯洛伐克)；第 26 页(日本)；第 28 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第 30 页(葡萄牙)；第 33 页(巴西)。

[191] 同上，第 19 页(法国)；第 20 页(刚果)；第 22 页(秘鲁)；第 22-23 页(联合王国)；第 24 页(斯洛伐克)；第 25-26 页(澳大利亚)；第 27 页(新加坡)；第 28 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第 32 页(新西兰)；第 33 页(巴西)。

包括东帝汶国防军的未来方向和形式。美国代表表示关切的是，东帝汶武装部队持有武装的士兵加剧了东帝汶人民的不安全感，并敦促政府确保东帝汶军队保持良好的形象。他指出，联合国警察继续得到安理会的授权，在东帝汶提供临时执法和保障公共安全。[192]

很多代表团重申依然有必要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193] 有些发言者支持及时贯彻联合国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194] 美国代表敦促联东综合团完成对 1999 年在该国所犯罪行的调查；他指出，过久拖延伸张正义，就是不伸张正义。[195] 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伸张正义是可持续民族和解的根本先决条件。[196]

在 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5634 次会议上，[197] 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联东综合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198] 主席(斯洛伐克)提请注意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东帝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199]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200]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45(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把东帝汶综合团的任期延长到 2008 年 2 月 26 日；

决定至多为东帝汶综合团的核定兵力增加 140 名警察；

敦促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内的发展伙伴继续提供资源和援助，以筹备即将举行的选举和其他可持续发展项目，呼吁国际捐助界考虑为 2007 年关于东帝汶的联合呼吁慷慨捐款；

请东帝汶综合团在其任期内，始终充分把两性平等问题作为一个贯穿所有领域的问题加以考虑，还请秘书长在给安理会的报告中，阐述整个东帝汶综合团在顾及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进展。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568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5682 次会议上，[201] 主席(美国)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了声明，[20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欣见东帝汶宣布总统选举结果，祝贺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当选总统，并期待与新政府合作，帮助为东帝汶创建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对东帝汶的安全、政治、社会和人道主义局势依然脆弱不稳表示关切。并强调，各方必须本着合作与妥协的精神携手开展工作，以便巩固东帝汶近年取得的进展，让国家能有一个和平和更加繁荣的未来；

表示继续支持东帝汶综合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图尔·哈雷先生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鼓励东帝汶综合团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有关伙伴合作与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

2007 年 9 月 10 日(第 574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7 年 8 月 28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联东综合团的报告。[203] 他指出，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的圆满完成，标志着战胜 2006 年危机的努力正在取得进展。他还报告，司法部门软弱无力会普遍影响公众

[192] 同上，第 12 页。

[193] 同上，第 11 页(意大利、美国)；第 13 页(卡塔尔)；第 28 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第 32 页(新西兰)。

[194] 同上，第 11 页(美国)；第 12 页(加纳)；第 19 页(法国)；第 20 页(刚果)；第 21 页(比利时)；第 21-22 页(秘鲁)。

[195] 同上，第 11 页。

[196] 同上，第 12 页(加纳)；第 19 页(法国)；第 21 页(比利时)；第 24 页(斯洛伐克)；第 30 页(葡萄牙)。

[197]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198] S/2007/50，依照第 1704(2006)号决议提交。

[199] S/2006/1022，其中转递东帝汶总统、国民议会议长和总理的信，述及该国一些地区不稳定的安全状况，请求从葡萄牙全国共和警卫队增派建制警察部队加强联东综合团，以确保在安全与和平的环境下举行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

[200] S/2007/98。

[201]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202] S/PRST/2007/14。

[203] S/2007/513，依照第 1745(2007)号决议提交。

对其他法制机构(包括警察)的信心。东帝汶综合团将与其他国际伙伴一起，继续支持司法部门以及加强人权和法治的其他努力。他还指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危机旷日持久，与其相关的人道主义挑战依然存在。东帝汶综合团在剩余的任务期限内，将考虑到法律和秩序方面的主导情况，把重点从临时执法转向警察改革、改组和重建工作。这一工作将在安全部门改革的大范畴内进行，后者仍将是东帝汶综合团的一个优先事项。

在 2007 年 9 月 10 日第 573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听取了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长的通报。他说，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是第一次由帝汶人举行的全国选举，也是他们行使独立权利的能力的一个重要体现。他强调，由于东帝汶综合团的广泛支持以及国际观察员和国际稳定部队的存在，这些选举是和平、自由、公平而透明的，同时也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希望、信心和热忱。经过对独立选举核证小组的建议予以认真考虑，他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支撑核证活动的基准只得到了部分满足；他表示，将致力于在这些方面克服本国的不足以改进未来的选举工作。他强调，脆弱的体制结构是重大的挑战，仍然需要大量指导和援助。不过，他表明，东帝汶政府仍将负起主要职责，为本国人民发放援助和提供保护。由于国家机构框架的巩固是一个漫长和艰巨的过程，外交与合作部长请安理会成员考虑，能否将东帝汶综合团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他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随后应当设立一个执行建设和平任务的特派团，任期再要有五年；但是他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期应当超过 2010 年。[204]

在 2007 年 9 月 10 日第 5740 次会议上，[205] 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联东综合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206] 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207]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欣见组建了东帝汶新政府；

强调所有各方均需完全通过和平途径并在民主体制框架内解决任何争端，并且呼吁东帝汶人民不要采用暴力，而应齐心协力，从而确保公共安全；

呼吁东帝汶政府、议会、各政党和东帝汶人民继续齐心协力，参与政治对话，巩固本国和平、民主、法治、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及民族和解；重申有必要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并强调必须落实特别调查委员会 2006 年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东帝汶综合团工作的报告；鼓励东帝汶综合团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所有相关伙伴进行合作与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执行一项国家发展计划。

[204] S/PV.5739，第 2-5 页。

[205]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206] S/2007/513，依照第 1745(2007)号决议提交。

[207] S/PRST/2007/33。

24. 阿富汗局势

2004 年 1 月 15 日(第 4893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1 月 15 日第 489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3 年 12 月 30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列入其议程。[1] 秘书长在报告中介绍了执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波恩协定》[2] 取得的进展，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试验阶段，12 月 1 日选举登记以及 2006 年 12 月 14 日制宪支尔格大会。虽然成功地执行这些进程能够大力推进阿富汗的建国努力，但是他强调说，要使和平进程不可逆转，相对脆弱的国家体制获得保障，仍须克服一些基本挑战，特别是安全问题。他指责说，造成不安全问题的原因是各派别在省内实行苛政，以及包括塔利班分子、吉尔布丁·希克马蒂亚尔效忠分子可能还有“基地”组织在内的“捣乱者”采取干扰。为

[1] S/2003/1212。

[2]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见S/2001/1154)。

处理这些问题，秘书长敦促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部队和联军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加快向喀布尔以外地区部署安全援助。他还强调，需要进一步改革，扩大阿富汗社会各阶层在中央政府中的代表性。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他的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的通报。[3]

首先，秘书长赞扬制宪支尔格大会于 1 月 5 日通过新宪法是“非常令人鼓舞的重要发展”。他说，宪法为阿富汗重建法治奠定了永久基础，并确定了一个政治秩序，即强大的总统制政府和两院制立法机构。它还建立了符合伊斯兰教义的司法体系，制定了确保充分尊重各项基本人权——包括妇女平等权利——的各项规定。秘书长祝贺阿富汗人民和政府取得这一重大成就，但警告说，宪法本身不能保证和平与稳定。因此，他呼吁阿富汗人民在国际社会提供的必要支助下立即采取行动，处理和平进程的障碍，包括令人深感不安的安全状况、缺乏包容各方和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府以及发展步伐缓慢问题。[4]

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制宪支尔格大会的情况，随后讨论了今后的挑战，特别是需要改善安全局势，扩大政府的群众基础，加强治理制度，并加快重建和提供服务的步伐。他祝贺阿富汗人民几乎一致认同制宪支尔格大会通过的新宪法，该宪法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代表阿富汗全体人民。他赞赏地指出，尽管支尔格大会比原定的 10 天大大延期，但是代表们表现出愿意达成妥协，作出让步，以达成一份各方都能接受的文本。他认为，阿富汗人民应该对这部新宪法和制宪过程感到自豪。然而，特别代表提醒说，今后的道路很长，阿富汗人和国际伙伴不能高枕无忧。首先是执行宪法，给宪法以生命力。他说，新宪法若要对普通阿富汗人有意义，安全必须得到改善，法治必须得到加强。他关切地指出，安全条件继续恶化，正是发生在和平进程要求政府和联合国扩大其实地存在、完成选举登记和开展其他活动的时候。因此，他强调必须解除派系部队的武装、保护基本人权、加快重建和改革国家机构。对于国际伙伴，特别代表呼吁加快部署省级重建小组，尽管他仍然认为，这些小组是不如直接扩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退而求其次的办法”。他提请安理会注意越来越多的鸦片生产和贩运带来的严峻挑战；2003 年该国鸦片种植和贩卖的收入总额为 23 亿美元，相当于该国国内总产值的一半以上。最后，特别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分发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指出，举行第二次波恩类型的会议是一种可能的办法，可促使有关各方再次积极致力于和平进程。[5]

2004 年 3 月 24 日(第 4931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3 月 24 日第 493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3 月 19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列入其议程。[6] 秘书长的报告重点介绍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来的主要事态发展，阐述了在制宪支尔格大会圆满结束并签署新的《阿富汗宪法》之后，今后如何执行《波恩协定》的问题。他指出，举行选举将是主要挑战之一，并介绍了选民登记项目的情况，以及在确定 2004 年举行选举的时间安排和类别方面涉及的主要问题。秘书长警告说，安全仍然是一个重大问题，并汇报了若干用以改善安全状况的举措，例如扩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部署了更多的省级重建小组，并加速努力建立阿富汗军队和警察部队。他还强调，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需要取得更大进展。秘书长建议将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他注意到正在进行协商，讨论联合国在完成波恩进程之后的作用，并表示打算在即将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柏林举行会议之后，一旦作出举行选举的决定，就提出关于特派团新任务具体内容的建议。

---

[3]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4] S/PV.4893，第 2-3 页。

[5] 同上，第 3-9 页。

[6] S/2004/230，依照第 1471 (2003)号决议提交。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的通报。[7] 他报告了在执行波恩进程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以及促使阿富汗进一步向实现稳定和有效治理过渡的措施。助理秘书长赞赏地注意到，该进程已经实现最后几个主要基准之一：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赋予新政府政治合法性。他注意到，新宪法要求举行总统选举以及上院和下院国民议会选举，表示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在柏林会议之前作出对这些选举的时间和顺序的决定。他虽然理解要尽可能按波恩时间表举行选举，但是强调必须具备有利的条件并完成全面的准备工作。他报告说，选民登记进程第一阶段包括八个主要城市，已经基本上打到目标；目前正在筹备第二阶段，以启动对各省其余 800 万合格选民的登记。

助理秘书长强调，成功完成登记和举行选举将依赖于阿富汗和国际安全部队的支持，并欢迎部署了更多的省级重建小组(特别是在南方)。他提到赫拉特省最近发生的战斗，对甚至在多数观察家认为是稳定和安全的地区出现安全局势不稳表示关切。他警告说，没有重大的非军事化，可靠的选举所需要的真正政治选择就不可能实现，赫拉特那样的事件就有可能重演。助理秘书长关切地注意到，过去两年中阿富汗经济增长的影响基本上只能在城市中心感受到，这一趋势已经导致人口从农村地区涌向城市，从而加剧了城市中心的社会紧张关系。令人关切的还有，毒品经济及其造成的不稳定，仍然是对建立一个稳定运作国家的最大威胁。最后，他表示希望安理会认可秘书长关于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的建议。[8]

2004 年 3 月 26 日(493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36(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493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3 月 19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列入其议程。[9]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法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0] 该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36(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

强调提供充分安全和大量捐助对按照《阿富汗宪法》和《波恩协定》举行可信的全国选举至关重要；

欢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自 2003 年 10 月开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观察员小组为此作出的贡献；

欢迎阿富汗当局迄今为执行其《国家毒品管制战略》所作努力；

请援助团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协助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充分执行阿富汗新《宪法》的人权条款；

吁请阿富汗所有各方在联阿援助团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并确保援助团工作人员在该国各地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2007 年 4 月 6 日(第 494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4 月 6 日第 4941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情况通报。所有安理会成员以及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富汗、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11] 和日本。

首先，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了柏林会议取得的成果，以及今后应如何利用在柏林取得的势头来完成波恩进程。他赞赏地注意到，会议批准了一项综合工作计划，提出了今后几个月和几年内需要实现的政治、安全和经济各领域的明确的标准和目标。柏林会议还为阿富汗及其邻国在打击毒品方面进行区域合作商定了得力的框架。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赞扬这些成果确实令人赞叹，但他告诫说，阿富汗面临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特别是举行全国选举。

[7]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8] S/PV.4931，第 2-6 页。

[9] S/2004/230。

[10] S/2004/249。

[11]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他强调必须确保安全，认为如果安全局势没有显著改善，选举将受到威胁。他指出，大多数阿富汗人仍然相信，选举要求事先解除武装。因此，必须实现工作计划所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目标，其中要求对目前 40%的民兵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在 2004 年 6 月份之前完成所有重武器入库。副秘书长还强调需要适当的国际安全援助，支持选举进程，并保护这一进程免遭派系威胁和使其完全终止的企图。他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培训新的阿富汗国家军队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阿富汗部队和目前部署在阿富汗的国际安全部队能力有限，如果要承担支持具有公信力的选举进程的艰巨任务，将不堪重负。[12]

德国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 2004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柏林举行的题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协作建设未来”的会议的成果。他指出，有 65 个代表团参加了这次会议(很多是外长级别)，突出说明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建设一个安全、稳定、自由、繁荣与民主的阿富汗。他解释了会议通过的三项最后文件：《柏林宣言》描述了今后新阿富汗政府的远景；工作计划显示了阿富汗政府在今后两年里将如何争取实现这一远景；进度报告则总结了《波恩协定》的执行情况。此外，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通过了《柏林禁毒宣言》。他说，阿富汗政府已承诺执行一项大胆的解除民兵武装时间表，作为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一个重要条件。他说，会议的这些出色成果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明确赞扬和肯定。为此，德国代表团发起了与安理会成员以及其他相关国家的商谈，以便达成一项主席声明的协商一致案文。[13]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在柏林会议上取得的成果，并赞扬德国和阿富汗成功地共同主持了会议。他们重申承诺进一步支持阿富汗，以完成《波恩协定》的执行工作，这对于实现一个稳定和民主的阿富汗至关重要。

巴西代表赞同，在阿富汗全境扩大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将有助于加强该国的安全。[14] 美国代表认为，柏林会议的成功对国际社会中担心兴趣正在减退而捐助国疲劳症正在出现的人来说，是非常有希望的迹象。[15] 巴基斯坦代表希望，柏林精神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弱或消失，并强调阿富汗将需要数年，甚至数十年的政治经济支持和参与。[16]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捐助方宣布更多的认捐以及在安全领域内提供更多捐助和选举筹备的确认对阿富汗重建至关重要。[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塔利班和其他极端势力颠覆活动日益增多”表示关切；这些势力正在设法将阿富汗投入到血腥的种族对立中，并企图阻止阿富汗举行大选。[18]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需要在选举之前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因为安全仍然是继续取得进展的关键；他还补充说，加强安全不仅是重建努力取得成功的需要，也是 9 月举行民主、公平与和平的选举的先决条件。[19] 法国代表欢迎柏林会议取得成功，敦促国际社会把重点放在妥善进行选举的共同政治目标上。[20] 阿富汗代表感谢柏林会议共同主席以及参加会议的 65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并重申该国政府充分承诺遵守 2001 年《波恩协定》的指导原则。[21]

主席(德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赞同《柏林宣言》，强调《柏林宣言》所附《阿富汗政府工作计划》、《波恩协定执行工作进度报告》和《禁毒问题柏林宣言》的相关性；

[12] S/PV.4941，第 2-4 页。

[13] 同上，第 4-6 页。

[14] 同上，第 6-7 页。

[15] 同上，第 7-8 页。

[16] 同上，第 9-10 页。

[17] 同上，第 11-12 页。

[18] 同上，第 15-16 页。

[19] 同上，第 16-17 页。

[20] 同上，第 17-18 页。

[21] 同上，第 19-20 页。

[22] S/PRST/2004/9。

强调罂粟种植、毒品生产和贩运严重威胁阿富汗的法治与发展以及国际安全，因此，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减少并最终消除这种威胁，具体作法包括发展替代经济；

特别欢迎阿富汗及其邻国在《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框架内签署的《反麻醉品问题柏林宣言》，并欢迎预定 2004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多哈举行区域警察合作问题会议。

2004 年 5 月 27 日(第 4979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5 月 27 日第 4979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的通报。[23]

特别代表重点介绍了阿富汗在准备 9 月全国选举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他关切地指出，随着春季极端分子的袭击事件激增，最近几个月高危省份的安全局势有所恶化，特别是在南方。他说，虽然援助界继续在不安全地区保持低姿态，以减少危险，但是安全事故上升已经影响到扩大选民登记工作。他说，尽管暴力行为增加，还是开展了选举准备工作，在与联军的密切协调下，选民登记目前推进到农村地区。他说，继八大主要居民中心选民登记工作完成后，选民登记工作已进入最后的第二阶段，即在今后两三个月内完成全国其他地区的选民登记工作。5 月初，第二阶段工作已在 160 个地点展开，现已扩大到全国 34 省中 31 省近 600 个地点，有 1 000 多个登记小组同时开展工作。然而，缺乏安全保障会导致南部和东南部省份的登记无法充分完成，他对此感到关切。另一个挑战是，某些省份由于安全无保障，人口数字本身难以确定。他说，现在很可能一些省份无法进行调查，或只能小部分进行调查。

为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特别代表强调必须使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他认为，只有地方民兵放松对政治进程的控制，才能在选举中作出真正的选择。他报告说，该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已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主要阶段达成一项协议，其中包括在 6 月底之前完成民兵力量的 40%，以及在 7 月底之前根据一项可靠的安全保障安排完成重武器入库。不过，他关切地指出，由于一些高级指挥官不愿予以执行，协议的执行工作发生严重延误。因此，他重申，国际社会支持国内安全力量的广泛和强有力的军事存在仍然是必要的。[24]

2004 年 7 月 15 日(第 500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7 月 15 日第 5004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讨论。主席(罗马尼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5] 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呼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之前继续并加紧努力，以加强国家军队和国家警察，加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甲返乡)进程，以及支助阿富汗政府执行铲除鸦片生产的战略；

鼓励阿富汗当局使选举进程能让选民的参与反映包括妇女和难民在内的全国人口组成情况，并呼吁确定以实际可行的方式，让伊朗和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难民登记并参加目前的阿富汗选举进程；

强调必须为及时实施联合选举管理机构的时间表提供必要的资金；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阿援助团，并重申联合国在援助阿富汗人民巩固阿富汗和平及重建国家的国际努力中发挥着中心和公正的作用。

2004 年 8 月 25 日(第 5025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8 月 25 日第 502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8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列入其议程。[26]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已经决定于 10 月举行总统选举，而将议会选举推迟到 2005 年 4 月，因为同时进行这些选举有一些表明是难以克服的潜在障碍，特别是由于没有令人信服的人口普查数据，难以在各省之间分配议会席位。他还指出，威胁阿富

[23]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24] S/PV.4979，第 2-7 页。

[25] S/PRST/2004/25。

[26] S/2004/634，依照第 1536 (2004)号决议提交。

汗境内巩固和平与稳定的三个主要方面造成的挑战更加严峻；这三个主要威胁是：极端主义分子的暴力行为、派别活动和麻醉品业。在此背景下，他再次强调，安全援助对阿富汗至关重要。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的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富汗、加拿大、冰岛、日本、荷兰(代表欧洲联盟)[27]和乌兹别克斯坦。

首先，特别代表报告说，选民登记已经完成，总共超过 1 050 万人登记，其中 41%是妇女。这有助于选举当局和安全部队适当筹备 10 月 9 日的总统选举，从而有可能为战后秩序创造政治合法性。但他说，情况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例如，他指出，事实证明，在受不安全影响最大的南部地区很难纠正不平衡情况。对于即将举行的选举，他强调，安全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并呼吁进一步努力保障选民和选举工作人员的安全。他再次向安理会保证，在竞选期间，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联阿援助团将继续联合开展全国范围的政治权利核查，以确定候选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得到遵守。[28]

发言者同意总统选举的重要性，并重申承诺协助确保阿富汗人民自由和公正地选举总体，这对维持和平进程的政治合法性是必不可少的。许多发言者赞扬 1 000 多万阿富汗人不顾恐吓和暴力的威胁，毅然进行投票登记，并特别欢迎 400 多万妇女选择参加政治进程。然而，他们都对缺乏安全感到关切，并呼吁加快使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培训新的阿富汗安全部队。

美国代表敦促巴基斯坦和伊朗协力在在国外登记和投票方面作出进展，使在巴基斯坦的 60 多万阿富汗人以及在伊朗的 80 多万阿富汗人能参加选举进程。她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将领导在阿富汗北部和东北部的五个临时重建工作队。[29] 德国代表认为，由于推迟了议会选举而获得的更多的时间，应用于改善安全局势，并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包括建立一个正常运作的司法系统以及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30] 巴西代表要求彻底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改善安全局势，并削弱军阀和恐怖分子的势力。[31]

巴基斯坦代表仍然对阿富汗南部和东南部由于缺乏安全而没有充分开展登记感到关切。他说，阿富汗的安全威胁在于阿富汗境内，主要来自派别领导人、犯罪头子和极端分子，包括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他注意到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首脑会议商定要扩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但强调扩大部队的势头不应丧失，北约现在必须推进到该国西部。[32] 中国代表呼吁采取“坚决措施”打击恐怖主义、派别活动和与毒品有关的问题，以改善安全局势。[33] 俄罗斯联邦代表再次警告塔利班恢复军事和政治潜力、战斗人员向阿富汗境内的持续渗透以及出现新的塔利班派系所构成的威胁，并呼吁在全国各地加快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34]

阿富汗代表对选举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但他关切地指出，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团体继续试图破坏局势的稳定，特别是在该国东部和南部边界。他指称，这些分子得到“阿富汗以外某些政治-宗教活动圈”的网络协助。[35]

荷兰代表说，欧洲共同体赞扬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对几乎所有合格选民完成登记的“巨大成就”，强调

[27]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28] S/PV.5025，第 2-5 页。

[29] 同上，第 6 页。

[30] 同上，第 6-7 页。

[31] 同上，第 9-11 页。

[32] 同上，第 14-16 页。

[33] 同上，第 18-19 页。

[34] 同上，第 22-23 页。

[35] 同上，第 23-24 页。

需要重建阿富汗军队，并加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36]

会议结束时，特别代表补充指出，虽然他对塔利班在阿富汗本身具有资产和资源没有任何争议，但是极端主义势力掌握的工具包括跨界行动和渗透，这些被用来攻击和平进程。[37] 巴基斯坦予以辩驳，重申在包括南部和东南部在内的阿富汗境内造成极端主义暴力事件的主要并不是跨界渗透活动。他补充说，巴基斯坦正在尽其所能，并冒了许多政治风险，还遭受了许多军事伤亡。[38]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503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63(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5038 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应邀出席，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39] 该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63(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自 2004 年 10 月 13 日起，延长 12 个月；

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部队的任务；

吁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执行部队任务时继续与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及其后续机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

2004 年 9 月 28 日和 10 月 12 日(第 5045 次和第 5055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9 月 28 日第 5045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通报。[4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总统选举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这将是阿富汗历史上首次总统选举。他报告说，为 10 月 9 日投票的后勤准备工作正在如期进行，所有地区和省级办事处都提交了行动计划。18 名总统候选人和 36 名副总统候选人，其中包括 3 名妇女，从 9 月 7 日竞选活动正式开始以来已经在开展竞选活动。他说，为了改善政治环境，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联阿援助团对全国行使政治权利的情况继续进行监测，并提出了报告。境外投票的筹备选举也如期进行。他报告说，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制定的选举安全计划，包括确保投票和点票中心地点的安全，并确保人员和空白与填写完毕的选票等敏感材料流动的安全。国家警察将保障投票地点周围的安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或盟军提供“外围协助”。他补充说，正在作出重大努力来同部落和社区领导人确定他们在当地安全安排，特别是在东部、东南部和南部地区安全安排的重要作用。他呼吁阿富汗人民和国际社会齐心协力，确保选举成功举行，这将是阿富汗走向民主道路的重要一步。[41]

在 2004 年 10 月 12 日第 5055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通报。[42]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 10 月 9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他赞赏地说，鉴于地理和安全方面的限制，选举搞得不错。几乎所有的投票站都按时开门，选举工作人员的行为较为专业。他说，联合国迄今从当地听到的报告表明，“民众对于选举过程感到非常满意”。他报告说，初步估计显示投票率很高，尽管天气状况不佳，而且反对派候选人呼吁抵制选举。他说，在选举后，一些候选人要求调查指称的违规行为。已经成立了一个三人小组，以充分调查这些指控，并向联合选举管理机构提出建议。他报告说，选举日的安全状况大大超出预期，尽管发生了一些事件，还有报告说发生了恐吓行为。他指出，在投票日

[36] 同上，第 24-25 页。

[37] 同上，第 30-31 页。

[38] 同上，第 31-32 页。

[39] S/2004/742。

[40]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41] S/PV.5045，第 2-5 页。

[42]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当天，有 5 321 名国内观察员和 121 名国际观察员在阿富汗存在，这是提高选举公信力的一个重要因素。他还指出，选举进程产生的政治势头对士兵复员以及对军事部队非派别化产生了明显的影响。但是，他在结束通报时告诫应该警惕自满情绪，并提醒安理会困难的挑战仍然摆在面前。[43]

2004 年 10 月 12 日(第 505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10 月 12 日第 5056 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应邀出席，主席(联合王国)以安理会名义发表声明，[44]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安全理事会欣见 2004 年 10 月 9 日在阿富汗举行了总统选举，强调这一选举是政治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并向参加选举的数以百万计的阿富汗选民表示祝贺；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继续应对阿富汗仍然面临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安全问题、及时筹备 2005 年 4 月的议会选举、重建机构、禁毒、以及阿富汗民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事项；

承诺继续支持享有主权的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自己的国家，巩固宪政民主基础，恢复他们在国际大家庭中的应有地位，并吁请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发挥中心作用的情况下，支持他们的这些努力。

2004 年 11 月 9 日(第 5073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11 月 9 日第 5073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通报。[4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选举进程的最新情况；经过该进程，联合选举管理机构于 11 月 3 日对官方选举结果进行了验证。[46] 他报告，共计所投选票约为 8 128 940 票，占登记选民的 70%，其中 40%为妇女。他说，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宣布哈米德·卡尔扎伊获得的选票占压倒多数的 55.4%，尤努斯·卡努尼占 16.3%，哈吉·穆罕默德·莫哈克赫占 11.6%，阿卜杜尔·拉希德·杜斯塔姆占 10%。他指出，族裔考虑因素似乎在确定人民的表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四个主要候选人的选举支持完全与普什图人、塔吉克人、乌兹别克人和哈扎拉人分别集中的地区相对应。他说，随着总统选举结束，现在注意力已经转向选举后的政治阶段，包括组建下届政府的当务之急和议会及地方选举的挑战等。他指出，安全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10 月 23 日在喀布尔中心发生的一次自杀性爆炸表明选举期间的相对平静结束。

关于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他提到五个关键问题。如果要在选举法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议会和地方选举就必须解决这些问题：第一，必须正式划分选区边界；第二，必须对人口数字达成一致意见才能分配议会席位；第三，必须分析、调整和在某些情况下要更新选民名单，以便为选举站制定具体的选民名单；第四，必须在地方一级制订发表意见的机制和选举质疑起诉体系；第五，数千名可能候选人的资格必须在登记前筛选。他关切地指出，地方指挥官的影响、毒品和武器的扩散和复杂的网络以及缺乏有效的地方民政管理局继续对举行合法的议会和地方选举构成严重障碍；他重申，扩大前安全机构显然将是选举成功的关键所在。他敦促国际社会不要减少对阿富汗的关注；在筹划地方和立法选举的新阶段，阿富汗仍须依靠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47]

2005 年 1 月 10 日和 3 月 22 日(第 5108 至 5145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5 年 1 月 10 日第 5108 次会议和 2005 年 3 月 22 日第 5145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的通报。[48]

[43] S/PV.5055，第 2-5 页。

[44] S/PRST/2004/35。

[45]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46] S/PV.5073，第 2-5 页。

[47] 同上。

[48]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特别代表说，总统选举和最近的内阁任命给阿富汗和平进程带来了新的动力。27 名成员内阁的组成的确达到了阿富汗宪法的要求，还反映出该国广泛的族裔构成，其中有十名普什图人、八名塔吉克斯人、五名哈扎拉人、两名乌兹别克人、一名土库曼人和一名巴洛奇人。内阁中还有三名妇女。展望新内阁将面临的各种挑战，特别代表尤其提到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和建立独立选举委员会。关于其他挑战，他提到在决定选举的日期和形式时，解除武装和复员是关键的考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阿富汗北部特别成功，迄今仅集中致力于正式隶属于国防部的民兵部队。虽然该方案进展顺利，但是许多非正规部队继续存在，其中有些是该国部分地区安全不良和发生暴行的主要根源。他希望，进一步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将为选举和恢复法治创造更好的环境。[49]

在 2005 年 3 月 22 日第 514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5 年 3 月 18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列入其议程。[50] 秘书长在报告中阐述了阿富汗面临的各种挑战，涉及总体安全局势，组织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法治方案。他指出，需要国际部队长期驻留，还需要克服影响重建的若干瓶颈，另外还有其他挑战。他还表示，打算提交一项对联阿援助团在选举后任务的提议，但与此同时，建议安理会将特派团的现有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

2005 年 3 月 24 日(514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89(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514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3 月 18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列入其议程。[51] 主席(巴西)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52] 该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89(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

吁请联阿援助团继续提供必要支助以促成在最广泛参与情况下及时进行选举，并敦促捐助界与阿富汗政府和联阿援助团密切协作，迅速根据该框架提供必要财政支助，并考虑向选举观察团提供捐助；

敦促阿富汗政府采取果断行动，制止毒品加工和贸易并在建立机构、宣传运动、替代生计、阻截和执法、刑事司法、根除毒品、减少需求、治疗吸毒成瘾者和区域合作等领域采取该计划提出的具体措施，并吁请国际社会为阿富汗政府全面执行该计划的所有方面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

吁请各方在阿富汗全国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呼吁阿富汗政府继续消除基地组织分子、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伙、民兵部队派别暴力行动和犯罪活动，特别是毒品贸易暴力活动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造成的威胁；

请秘书长在议会选举后及时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的形势发展，并就援助团的未来作用提出建议。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5215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5215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通报。[53]

特别代表首先提到安全局势的消极事态发展，包括几个省里发生事件的数量和严重性的升级，其中有若干名温和宗教领袖被暗杀。不断恶化的安全也影响了选举进程的筹备情况，还有些选举工作人员被打死。有些暴力行为可以归咎于毒品、地方争斗和犯罪行为，但是包括塔利班在内的极端团体发动的目前的攻势，是目前暴力升级的决定因素。他认为，对于塔利班企图破坏政治环境的行为，国际社会的应对不能仅限于

[49] S/PV.5108，第 2-7 页；S/PV.5145，第 2-4 页。

[50] S/2005/183，依照第提交 1536 (2004)号决议。

[51] 同上。

[52] S/2005/195。

[53]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围剿行动，而是必须打击原教旨主义者的资金来源、庇护场所以及支持他们的网络。然而，也已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步骤，尤其是在全国范围内部署选举管理部门、设立选举投诉委员会以及开始提名候选人。在这方面，他指出，仍然需要采取措施防止恐吓，并使多数候选人和一般民众相信，9 月份他们可以投票而不会遭到报复。随着原军队单位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完成在望，工作的侧重点将转向非法武装团体。最后，他指出，国家建设和经济重建还远远落后于政治过渡。[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解释说，尽管阿富汗的鸦片种植将下降，但是总种植面积仍然巨大。种植下降的部分原因是禁毒运动，另一部分原因是农民的自我克制以及政府说服运动的影响。然而，他指出，贩毒分子和军阀控制着准军事组织，需要部署相应的部队予以应对。因此，缉毒部队和反叛乱部队之间需要进行更多协作。最后，他强调，不加强法治就不可能打击毒品产业。[55]

2005 年 8 月 23 日(第 524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8 月 23 日第 524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5 年 8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列入其议程。[56]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2005 年 9 月 18 日举行议会(或人民院)和省议会选举，即可实现 2001 年 12 月 5 日《波恩协定》政治议程规定的基准。他指出，选举的筹备工作如期进行。虽然在实现政治议程的各项目标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是《波恩协定》体制议程的执行并不均衡，国家和省两级的许多关键国家机构仍然很弱，易发生腐败现象。他说，改革安全部门机构的努力已取得不同程度的成功，到 2007 年 9 月，阿富汗国家军队的兵力将达到 43 000 人的目标，比计划提前三年。最后，他强调，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局势依然令人极为担忧。叛乱者和反政府分子所用武器的精良程度有所提高，其攻击形式也有增多，特别是在该国的南部以及东部部分地区。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的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57]以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富汗、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和土耳其。

特别代表在通报中告知安理会，8 月 17 日已经启动了选举运动，国际观察员正在对其进行监督。投票将在 9 月 18 日进行，计划在今年年底之前成立新的国民议会。在安全方面，南部、东南和东部再度发生攻击，而且强度加大。然而，对选举进程的攻击主要是间接的，这表明极端分子决定以亲政府部队和国际部队为目标，而不是试图阻止议会选举。[58]

发言者们在讲话中欢迎选举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但对安全问题和暴力浪潮表示关切。还有人对打击罂粟种植和毒品贸易挑战提出关切。一些发言者欢迎已经取得的经济进步，但也强调，只有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才能保证持久和平与繁荣。几位发言者强调，联合国必须 2006 年 3 月以后继续维持存在。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虽然民族和解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必须谨慎和负责任地开展这个进程，不能逐渐侵蚀制裁制度。他说，制裁名单所列人士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了真实的威胁，他们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可能产生恶劣后果。必须采取具体行动，阻止这个危险趋势，尤其是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59]

阿富汗代表说，阿富汗希望看到国际社会发挥作用，在波恩后时期确保阿富汗的安全，并欢迎联合国

[54] S/PV.5215，第 2-6 页。

[55] 同上，第 6-8 页。

[56] S/2005/525，依照第 1589 (2005)号决议提交。

[57] 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协同国名义发言。

[58] S/PV.5249 和 Corr.1，第 2-5 页。

[59] 同上，第 8 页。

授权继续发挥这项作用。菲律宾代表认为，鉴于安全局势恶化，应当紧迫落实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扩编计划。[60]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巴基斯坦派驻在边界的兵力高于阿富汗内国家和国际军事存在的兵力之和，他们对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提到其作出的巨大努力感到失望。他强调，那些怀疑巴基斯坦对阿富汗和平与安全的承诺的人，常常夸大跨边界移动的威胁，或者是为自己的失败找借口，或者是要毒化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关系。[61]

主席(日本)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6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欣见定于2005年9月18日举行的议会下院(人民院)和省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取得了进展；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财政援助，以填补尚欠缺的选举经费；

对过去几个月中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在阿富汗境内发动的袭击增加表示严重关切；谴责在阿富汗境内利用恐怖行为或其他形式的暴力破坏政治进程的企图；

强调为了促进区域的发展及阿富汗的长期和平与稳定，邻国与阿富汗政府之间必须继续进行合作和增加对话；

坚信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承诺大力协助阿富汗应付尚未解决的棘手问题。

2005年9月13日(第5260次会议)的决定：第1623(2005)号决议

在2005年9月13日第5260次会议上，[63] 主席(菲律宾)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64]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623(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1386(2001)号和第1510(2003)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自2006年10月13日起，延长12个月；

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部队的任务；

吁请会员国向该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向依照第1386(2001)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请该部队领导人通过秘书长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部队执行任务的情况。

2005年11月23日(第5309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5年11月23日第5309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65]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向阿富汗人民表示祝贺，祝贺议会选举和省议会选举的最后结果得到确认；

赞扬所有阿富汗人采取这一步骤，并呼吁他们，尤其呼吁当选代表和其他前候选人，继续全心全意致力于阿富汗的和平、宪法、法治和民主；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大力承诺协助阿富汗应对剩余的挑战；

支持联合国继续发挥中心和公正的作用，巩固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协调相关的国际努力，并欣见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发起了关于波恩后进程的协商。

2006年1月17日至2月10日(第5347次、第5348次、第5369次和第5370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6年1月17日第5347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的通报。[66] 特别代表在通报中指出，《波恩协定》签署整整四年后，随着阿富汗新国民议会2005年12月19日宣誓就职，阿富汗的政治过渡宣告完成。自从宣誓就职以来，两院讨论议事规则均有所进展，并已决定设立各议会委员会。在前一年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基础上，国家和国际伙伴还商

[60] 同上，第12页。

[61] 同上，第30-31页。

[62] S/PRST/2005/40。

[63]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64] S/2005/576。

[65] S/PRST/2005/56。

[66]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定了解散非法武装团体的战略。关于安全局势，他指出，虽然总体上该国暴力冲突有所下降，与通常冬季的缓和情况相符，但是南部的携弹自杀爆炸和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有所增加。他向安理会通报了计划将行动指挥权从“持久自由行动”移交给北约的情况，这项工作将持续到 2006 年。他还告知安理会，12 月 8 日，北约各国外长已决定扩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增加 6 000 名兵力，使总人数增加至略多于 15 000 人，虽然还没有获得为增派部队的明确保证。最后，他指出，一直在与广泛的行为者就阿富汗契约进行协商，该契约可于 1 月 31 日在伦敦启动，将述及今后几年国际建设和平进程的办法。[67]

在 2006 年 2 月 10 日第 5370 次会议上，[68] 主席(美利坚合众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6 年 2 月 9 日阿富汗代表的两封信，一封转递阿富汗问题伦敦国际会议结束时通过的《阿富汗契约》，[69] 另一封信对会议成果表示欢迎。[70]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通报。[71]

副秘书长在通报中说，会议取得了许多成果，并再次确认了国际社会保持目标一致。60 多个高级别代表团出席了会议，表明了国际社会的一贯决心。契约提出了一项宏伟的议程，但也现实地反映了巩固阿富汗建国努力、制止不安全、控制毒品业、刺激经济、提供基本服务并保护阿富汗公民人权的需要。他指出，契约在各个领域提出了可衡量和有时限的基准，而且为该国未来制定了一项侧重结果的行动计划。最后，他介绍了安全局势的最新情况和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72]

[67] S/PV.5347，第 2-5 页。

[68] 2006 年 1 月 17 日，安理会举行第 5348 次非公开会议。阿富汗和德国的代表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应邀参加。

[69] S/2006/90，附件。

[70] S/2006/89，附件。

[71]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72] S/PV.5369，第 2-5 页。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537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59(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5374 次会议上，[73]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主席(美国)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6 年 2 月 9 日阿富汗代表的两封信。[74] 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75] 该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59(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认可“阿富汗契约”及其各附件，认为它们提供了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之间伙伴关系的框架；

吁请阿富汗政府、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国际组织全面落实《契约》及其各附件；

申明联合国在阿富汗发挥着公正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供执行《暂订发展战略》之用的财政援助，还注意到阿富汗政府打算通过巴黎俱乐部寻求减免债务；

欣见阿富汗政府在伦敦会议上提出了经修订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并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该战略中确定的四项优先工作；

欣见北约通过了订正行动计划，使安援部队能够在阿富汗全境继续扩大行动范围，在行动上与“持久自由行动”进行更密切的协作，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阿富汗安全部队进行军事方面的训练和行动部署；

宣布准备根据秘书长适时提出的、内含关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今后任务和结构的建议的报告，采取进一步行动，支持执行《契约》及其附件。

2006 年 3 月 23 日(第 539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62(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3 月 14 日举行的第 5385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 2006 年 3 月 7 日秘书长关于

[73] 2006 年 2 月 10 日，安理会举行第 5370 次非公开会议。阿富汗和德国的代表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应邀参加。

[74] S/2006/89 和 S/2006/90。

[75] S/2006/10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76]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就阿富汗的议会选举、新议会开始工作、安全和人权局势详述了最新情况。他指出，反叛分子和其他反政府分子日益采用更加复杂和致命的战术，例如，使用复杂的土制爆炸装置、周密计划伏击行动以及使用技术先进的多弹头火箭进行攻击。他对携弹自杀爆炸案件急剧增加的情况表示了特别关注。他还指出，与往年形成对比的是，在整个冬季里，叛乱分子的活动程度仍然很高。他还提议了联阿援助团新的任务规定，这使其规模、范围和结构有所改变。[77]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的情况介绍，之后安理会[78]所有成员都发了言，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79]加拿大、德国、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等国代表也发了言。

特别代表指出，新政府的政治议程日益注重司法方面的问题，正如卡尔扎伊总统所表示，他决心振新最高法院并启动《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在安全局势方面，他补充说，频频发生的颇有谋略的攻击活动显示，该地区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团体继续存在，其指挥和控制网络甚至有了加强。他强调，新政府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扩大政府在地方上的影响，这将需要安全、发展、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复原活动尚未触及的地区建立更多的存在。他指出，联阿援助团的拟议任务包括适度扩大其外地存在，以支持政府的努力，但须视安全条件而定。[80]

发言者欢迎成功举行了伦敦会议并通过《阿富汗契约》。他们对袭击和暴力的升级表示关注，并表示，希望阿富汗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的加强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努力会改善这一局势。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解决助长暴力的毒品业问题，并创造其他经济发展机会。大多数发言者还表示大力支持秘书长所建议的联阿援助团的新任务和结构。

关于联阿援助团的任务规定，日本还说，鉴于需要鼓励阿富汗政府的自主权，“轻足迹”做法应予维持。此外，在决定人员和资金最佳分配问题上，必要的情况下应考虑“弃旧立新”的办法。[81]

丹麦代表强调，加强新的和脆弱的民主机构是联阿援助团的一项主要任务，并敦促特别代表继续与所有政治派别进行积极的对话，促使就公共部门改革展开协调一致的行动。他接着说，人权也应是联阿援助团的一项优先任务，这意味着联阿援助团应坚持要主席任命合格的最高法院法官，即以全面执行《宪法》为核心的法官。他强调，需要大大加强联阿援助团在喀布尔以外地区的存在。最后他指出，联阿援助团分成两个支柱，一个处理政治事务，另一个负责救济和发展工作，这带来了协调问题，需要迎头加以解决。[82] 斯洛伐克强调指出，在考虑联阿援助团在外地的扩大时，需要特别注意保护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措施和资源。[83] 秘鲁代表对联阿援助团的拟议任务规定几乎未涉及毒品贩运问题表示关注。他建议，联阿援助团最好是采取《阿富汗契约》中的做法，优先支持打击毒品贩运，并将此作为一个贯穿其任务规定所涉的多个领域的问题。[84]

刚果代表强调，联阿援助团需要在地方一级提供援助，因此有必要给予联阿援助团足够的与安保有关的额外资源，为此特别是要保证在医疗紧急情况下对

[76] S/2006 年/145，按照 1589(2005 年)号决议提交。

[77] 联阿援助团任务和组成变化的详细情况见第五章。

[78] 俄罗斯联邦代表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发言。

[79] 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协同国发言。

[80] S/PV.5385，页 2-4。

[81] 同上，第 7 页。

[82] 同上，第 9-10 页。

[83] 同上，第 12 页。

[84] 同上，第 15 页。

它的空中支援。[85] 挪威代表表示支持加强联阿援助团在监测和协调国际援助方面的作用，包括在捐助方与阿富汗当局之间的协商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86] 意大利代表的发言得到新西兰代表的赞同，该代表建议寻求特派团结构与《阿富汗契约》组织之间的一致性，以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后续行动和交给联阿援助团的监测任务。[87] 意大利代表欢迎拟议的地方办事处的扩大，并鼓励与省级重建队进行强有力的合作，并将此作为该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88] 加拿大代表认为，联阿援助团在加强阿富汗国家所有新的治理机构方面可发挥关键的作用，为此目的，需要增强其自身的能力，从而使其能够在个人权利、尊重法治、警察和司法等领域进行实地干预。[89]

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393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 2006 年 3 月 7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90]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91] 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62(2006)号决议，[9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

呼吁阿富汗各方和各团体建设性地参与阿富汗的和平政治发展，避免诉诸暴力；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安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扩大各区域办事处分管地区的建议；

吁请阿富汗政府，借助国际社会、其中包括“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继续应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和犯罪活动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鼓励本着《喀布尔宣言》的精神，推动阿富汗同其邻国相互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充分遵守领土完整、相互尊重、友好关系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促进区域内的对话与合作。

2006 年 9 月 12 日(第 552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07(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5521 次会议(阿富汗代表应邀出席)上，[93] 主席(希腊)提请注意 2006 年 9 月 11 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94] 其中欢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继续在阿富汗开展行动直至安全部队能够充分提供安保的这样一个前景。[95] 他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707(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386(2001)号和第 1510(2003)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自 2006 年 10 月 13 日起，延长 12 个月；

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部队的任务；

吁请会员国向该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向依照第 1386(2001)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请该部队领导人通过秘书长，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部队执行任务的情况。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564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46(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 5641 次会议上，[96] 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 2007 年 3 月 15 日秘书长关于

[85] 同上，第 17 页。

[86] 同上，第 31 页。

[87] 同上，第 31 页(新西兰)和第 32 页(意大利)。

[88] 同上，第 32 页。

[89] 同上，第 35 页。

[90] S/2006/145。

[91] S/2006/175。

[92] 关于联阿援助团任务规定的更多资料，见第五章。

[93] 2006 年 7 月 26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5496 次会议。安理会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介绍情况，阿富汗、芬兰和德国等国代表应邀出席。

[94] S/2006/725。

[95] S/2006/723。

[96] 2006 年 10 月 9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5548 次会议。安理会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通报情况。阿富汗、芬兰、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等国代表也应邀出席。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97]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由于强有力的安全努力以及冬季的来临，与叛乱有关的暴力在 2006 年 9 月达到高峰后有所减少，但冬季数月间发生的事件数量仍然高于前几年的记录。愿意同政府和国际安全部队进行常规交战的叛乱部队也明显增加，叛乱分子的战术和训练也有很大改进。尤其是在 2007 年 1 月，在与巴基斯坦交界的省份发生的安全事件比上一年增加了一倍。此外，针对非法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努力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在政治层面，议会已开始维护自己的独立，对行政部门起积极的制约作用。在省一级，他着重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即需要更加重视政府体制的能力建设，从而使阿富汗人能够对发展和人道主义事项进行更多的监督和指导。联阿援助团在安全条件许可时，可按计划增设省级办事处，以更好地确保在这方面与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他强调，联阿援助团应当把努力的重点放在促进更协调一致的国际参与支持《阿富汗契约》；加强其人道主义协调作用，协助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监测平民在武装冲突中的境况；并通过在阿富汗开展外联活动以及支助区域合作来扩大其斡旋作用。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介绍情况，接着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阿富汗、白俄罗斯、[98] 加拿大、德国、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新西兰、荷兰、挪威和巴基斯坦等国代表发了言。

特别代表在情况通报中指出，前所未有的改善治理、帮助发展和取得军事成就的努力正在受到考验。他强调，只有在国际参与得到改善、国民议会更多地参与以及政府的其他部门更加认真负责的情况下，《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才能产生作用。他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政府现在应将国际社会成员的政治建议看作是提供帮助的真诚企图，而非试图实行控制。他欢迎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增兵的承诺，但告诫说，随着军事行动的增加，保护平民的问题日益令人关注。他指出，虽然自杀爆炸造成的高死亡数的肇事责任在于塔利班为首的团体，但在一些事件中，政府和国际部队造成了平民伤亡。他强调，联阿援助团已在努力树立其公正的支持者的立场，客观地核查这些事件，其主要目的是防止更多的平民伤亡。他强调，政府和国际部队需要更加谨慎，以确保其不被看作是在企图伤害平民。[9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指出，虽然很容易对阿富汗的鸦片生产问题感到悲观，但中北部与中南部已出现不同的种植趋势，前者安全与发展状况正在改善，后者的毒品和恐怖主义恶性循环则前所未有地强大。他指出，数千吨提炼毒品所需的化学品和数十亿美元被走私进入阿富汗国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提出一项重大倡议，以帮助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改善边境管理与合作。他还欢迎安理会决定将重要贩毒者列入制裁名单，并强调必须促进善政。[100]

发言者在其发言中欢迎在关键领域取得了进展，例如内政部改革和议会机构的发展等，但表示强烈关注发展、禁毒和扩大善政等领域日益增加的挑战以及安全局势的恶化。大多数发言者还强调作为战略优先事项的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与邻国、特别是巴基斯坦密切合作。

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延长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的提议和秘书长建议的下列优先事项：加强地方一级援助的协调；加紧区域合作方面的斡旋；促进人权和保护平民。几位发言者强调，须扩大特派团的地域存在，在安全条件允许的地方开设新的省级办事处。

一些发言者指出，报告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塔利班继续在巴基斯坦一侧的边境享有庇护特权，这对阿富汗政府及其公民的建国努力构成迫在眉睫和

[97] S/2007/152，按照第 1662(2006)号决议提交。

[98] 白俄罗斯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发了言。

[99] S/PV.5641，第 2-5 页。

[100] 同上，第 6-7 页。

持续的威胁。他们敦促巴基斯坦政府加倍努力，不要让武装团体进入其领土。[101]

巴拿马代表欢迎政策行动小组的建立——这是一个由政府的若干部长、联阿援助团和其他国际机构组成的委员会，但对它的一些方案，特别是阿富汗国家辅警，表示了保留。他对这支警察部队的能力感到担心，因为其成员仅得到为期 10 天的培训。他强调辅警部队招募需要有严格的筛选程序，并敦促政策行动小组尽快将辅警部队纳入正规警察。[102]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重视民族和解方案，但同时强调，这一进程不应违碍加强制裁制度以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努力。[103]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他的国家坚决致力于同阿富汗合作、为阿富汗的和平与进步做出贡献。他强调指出，边境管制是共同的责任。他还表示，他们很快会采取行动，消除“所谓的塔利班恐怖分子训练营地的庇护所和安全避风港”的恶毒指控。他说，实际问题是塔利班对边界附近难民营的渗透，并宣布将会把四个最大的营地移至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地点，这将“终止这种庇护所传说”。[104]

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5645 次会议上，主席(南非)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7 年 3 月 15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105]和一项决议草案。[106] 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746(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662(2006)号决议规定的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23 日；

呼吁阿富汗和国际社会所有各方继续同联阿援助团合作，以完成援助团的任务，努力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在全国各地的行动自由。

决议通过后，意大利代表强调指出，该项决议虽然没有改变联阿援助团的任务规定，但也非一切照旧，它涉及了由秘书长所确定的所有优先事项，包括促进国际互动协作的协调一致、外联、支持区域合作、人道主义协调、保护人权和在武装冲突中监测平民处境。[107]

2007 年 7 月 17 日(第 571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说明

在 2007 年 7 月 17 日第 5718 次会议上，[108] 安理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讨论。主席(中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09] 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以及联合国带领国际社会做出努力，继续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核心、中立作用；

强调：加强阿富汗的机构，推动区域合作，实现持续经济社会发展，对抗国际恐怖主义，以及打击鸦片的种植、生产和贩运，这些仍是在阿富汗实现可持续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关键因素；

重申安理会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援助下，继续作出努力，进一步改善安全形势，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分子团体构成的威胁；

最强烈地谴责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所有自杀式袭击及其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造成的破坏，并对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遭受的所有损失深表哀痛。

2007 年 9 月 19 日(第 574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76(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9 月 19 日第 5744 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阿富汗代表 2007 年 8 月 13 日的一

[101] 同上，第 12 页(斯洛伐克)；第 13 页(巴拿马)；第 28 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

[102] 同上，第 13 页。

[103] 同上，第 15 页。

[104] 同上，第 27 页。

[105] S/2007/152。

[106] S/2007/169。

[107] S/PV.5645，第 2 页。

[108] 安理会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非公开举行第 5680 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阿富汗代表也应邀参加。

[109] S/PRST/2007/27。

封信，其中欢迎一项关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应继续在阿富汗开展行动、直至安全部队能够充分提供安保的提议。[110] 主席还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之前发言，他指出，他的代表团历来都支持部队的活动，但在就决议草案达成一致的过程中，未对以往决议中所没有的有关联盟部队海上拦截部分的拟议新措辞作出澄清。他强调指出，该联盟在联合国框架外开展活动，安理会没有被告知这些活动的详情。他强调，海上组成部分的必要性仅限于在阿富汗打击恐怖主义，不应将其用于其他目的。他接着说，由于他的代表团提议的新措辞没有得到应有讨论，决议草案被仓促付诸表决，因此俄罗斯联邦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112]

随后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以 14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 1776(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在 2007 年 10 月 13 日之后延长 12 个月；

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部队的任务；

吁请会员国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

强调必须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有效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并鼓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及其他伙伴继续努力培训和指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并赋予其权力；

吁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执行部队任务时，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

请安援部队领导层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

在表决后，意大利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曾试图在案文中反映该部队自在全国各地扩大以来所面对的所有艰巨和新出现的挑战。特别重要的是，安理会正发出一个强烈注意部队行动的所有相关层面的信号。他的代表团对解决政治上敏感的问题不曾犹豫，然而上述进程更为困难，但其成果使他们感到取得了成就。安理会拒绝无视这些挑战，因此履行了其作为该行动授权当局的职责。[113] 中国代表强调，安理会应在通过决议时不遗余力地达成共识，并表示希望该决议的通过方式不构成先例。[114]

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5760 次会议)审议情况

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576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7 年 9 月 21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列入其议程。[115]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塔利班主导的反叛运动越来越多地依赖自杀式爆炸及其他恐怖主义手段来加强活动，破坏人们对未来的信心，而政府和国际援助组织不能进出的县越来越多。总体而言，叛乱分子和恐怖分子的暴力比 2006 年至少增加了 20%。但他肯定，尽管有这些压力，在经济增长、教育、保健、修建道路和农村发展方面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关于政府部门，他指出，虽然司法、执法和立法部门的一些机构的能力和效力不断加强，但内部纠纷和机构腐败很可能挫败巩固这些机构并确立其合法性的努力。他最后强调说，鸦片生产继续增加，日益严重威胁到重建和国家建设。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通报情况，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阿富汗、加拿大、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等国代表发了言。[116]

特别代表在通报中指出，最近举行的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会议尽管有了一些积极步骤，但也凸显

[110] S/2007/492。

[111] S/2007/548。

[112] S/PV.5744，第 2 页。

[113] 同上，第 3 页。

[114] 同上。

[115] S/2007/555，依照第 1746(2007)号决议提交。

[116]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这一发言。

了区域合作方面的能力不足，这首先需要由阿富汗政府来处理这个问题，为此目的需在牵头部委设立区域扶持单位并加强外交部。他指出，尽管阿富汗国民军士兵人数年底将达到约 47 000 名，但不能以人数来衡量能力，在一段时期内，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仍然是必不可少的。他指出，在这种程度的不稳定和冲突之下，缺乏人权监督机制，特别是缺乏对国家安全局这一情报部门的监督机制，问题就尤其严重。他敦促政府对关于任意拘留和拷打被拘留者的指控进行调查，并让联阿援助团接触国家安全局拘留中心及其活动。他欢迎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为减少平民伤亡所采取的具体步骤。谈到腐败和善政方面的挑战，他指出，把重点放在加强中央政府是以省级行政为代价的。其后果之一是 2007 年的鸦片生产增加了 34%。他指出，在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努力以发展机构能力为方向的地方，例如在军队和财政、教育，保健和农村发展各部委，已取得了进展，但在诸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禁毒、国家以下各级的治理和内政部，则取得的进展有限。他强调，要在阿富汗国内的各种挑战之中取得成功，他们必须赢得阿富汗政府的合法性，因为只有被视为合法的政府才能面对该国的种种挑战而取得进展。[117]

发言者们在发言中表示了其对安全局势恶化的关注，并强调必须在全国各地提供安全和善治。他们表示支持国际部队、北约和联阿援助团在该国发挥的作用。一些发言者还表示关注因事故和恐怖袭击造成的平民伤亡人数。大多数发言者还指出了鸦片罂粟种植的增加，并强调需要加强合作，以解决毒品问题。

美国代表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努力，以培训、辅导和装备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并向联合国授权、北约领导的部队提供一切支助。他特别强调，必须给予部队指挥官其所需的兵员和灵活性，从而给整个阿富汗带来稳定和善治。[118] 荷兰代表补充说，国际部队不是重建实体，并提出，联合国、北约和欧洲联盟之间需要有更多的互补性。[119]

卡塔尔代表表示认为，《波恩协定》之后的政治过渡进程已开始瓦解。阿富汗的政治格局由一个相互依存的网络构成，有必要把重点放在各方的积极参与。他表示，希望政府能够制定一种新的机制，使它能够应对其所有对手。[120]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有必要采取孤立特别是已被列入制裁名单的极端主义团伙头目的政策，同时保留让未被控犯下战争罪行的塔利班普通士兵恢复和平生活的可能性。[121] 阿富汗代表说，他的国家继续把重点放在和解，通过这一措施来鼓励非恐怖分子塔利班加入建设一个繁荣的阿富汗的进程。[122]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塔利班是阿富汗社会的一部分，其中许多人是可以争取的，他还表示支持卡尔扎伊总统向塔利班提议和解。[123] 但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反对“安抚塔利班恐怖分子”某些做法。他指出，同造成不安全和恐怖活动的责任者接触可能会被误解为奖赏恐怖分子和罪犯，并会被证明是适得其反并带来危险。[124]

最后，巴基斯坦代表还介绍为关闭巴基斯坦边界一侧阿富汗人难民营所作的努力，该难民营是跨界流动武装分子的来源之一。他指出，由于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令人费解的不情愿推动难民回返，关闭工作被推迟。[125]

[117] S/PV.5760，第 2-6 页和第 35-36 页。

[118] 同上，第 7 页。

[119] 同上，第 27 页。

[120] 同上，第 8 页。

[121] 同上，第 19 页。

[122] 同上，第 23 页。

[123] 同上，第 34 页。

[124] 同上，第 30 页。

[125] 同上，第 35 页。

25.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4 年 5 月 6 日(4962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496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活动的情况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斐济、日本、新西兰[1] 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代表也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在安理会的支持下，秘书长关于缩编联布政治处并建立其后继者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的建议已得到执行。新的特派团正与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政府和布干维尔的领导们密切合作和协商。2003 年 12 月 17 日，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抵抗力量就按第三阶段《行动计划》的规定销毁所有已控武器达成共同协议。通过将销毁武器进程分散化，使前战斗人员、联合指挥官们和社区自己决定销毁的具体日期和方法，由此特派团成功地大大加快了武器销毁。在联布观察团的监督下，布干维尔人已销毁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抵抗力量 81%的武库。布干维尔宪法委员会正在撰写宪法草案第三稿也即最后一稿，并将提交布干维尔制宪会议供其在 2004 年 6 月核准，然后提交给巴布亚新几内亚全国政府供其于 2004 年 7 月底认可。助理秘书长指出，在所有制宪阶段完成后，联布观察团将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各方就其着手开展选举的意图进行协商。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全国行政委员会已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将警察权力和职能授权于布干维尔临时省政府，向实现自治方向又迈出了一步，总督已任命布干维尔抵抗力量前领导人为第一任布干维尔警察部长。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也在支持布干维尔安全部门的发展。

助理秘书长指出，在动员仍未参与布干维尔和平进程的主要领导人弗朗西斯·奥纳先生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奥纳先生的梅卡穆伊国防军中的主要派别已在 2004 年 4 月销毁了武器。但是，梅卡穆伊国防军的其他分子没有将武器管制起来。联布观察团一直在向奥纳先生通报和平进程的情况，并已表示愿意与他恢复定期接触。助理秘书长指出，因此，总的来说，奥纳先生的影响继续减少。最后，助理秘书长敦促各方加倍努力，以完成布干维尔制宪进程，这将为根据现实情况尽快选举一个布干维尔自治政府铺平道路。[2]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在执行“布干维尔和平进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包括制宪进程和第三阶段武器处置计划以及将警察权力和职能移交给布干维尔临时省政府这些方面的进展。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了持久和平与可自我维持的经济之间的联系，并强调需要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社会经济方面的发展。几位发言者重申，需要将奥纳先生的派别纳入和平进程。[3] 新西兰代表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发言时强调，国际社会将继续参与布干维尔的未来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其他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4]

2005 年 6 月 15 日(520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第 5201 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邀请参加，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5]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1] 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2] S/PV.4962，第 2-4 页。

[3] 同上，第 6 页(德国)；第 11 项(贝宁)；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

[4] 同上，第 15 页。

[5] S/PRST/2005/23。

欢迎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9 日举行的布干维尔自治区第一次总统和众议院议员普选，并认为，如国际观察员小组所指出，这些选举是以有效而透明的方式进行的；

敦促那些没有参与选举进程的人尊重选举结果，并毫不拖延地支持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建设和平的努力；

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领导人为全面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而作的种种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联布观察团及其前身联布政治处的业绩表明，一个任务明确规定的小型联合国政治特派团，可以高效率和高效力地对解决区域冲突的努力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2005 年 7 月 6 日(第 5222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5 年 7 月 6 日第 522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代表也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在通报中代表秘书长报告说，联布观察团的任务已得到充分执行。2005 年 6 月 14 日，在第一次举行布干维尔自治区众议院主席和成员选举之后，《布干维尔和平协定》各方举行了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委员会决定，《林肯协定》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所规定的委员会的各项目标已实现。随后，各方同意解散该委员会，并将通过常设联合监督机关来管理全国政府和布干维尔自治政府之间的关系。《完成收缴武器行动计划》和执行自治安排结束后，《和平协定》的最后一个支柱仍待展开，这就是就布干维尔未来 10 至 15 年的政治地位举行全民投票，并将由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对投票结果作出最后决定。助理秘书长指出，布干维尔行政当局正在制定一项连贯一致的发展计划，以改善经济发展和政府服务。最后，他表示感谢安理会成员对联布政治处及其后继机构联布观察团在执行其任务时给予的支持。[6]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布干维尔自治政府的建立并感谢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努力执行《和平协定》。许多发言者赞扬联合国在布干维尔所作的努力，指出这可以作为联合国小型特派团受命处理区域冲突并倡导建设和平的一个范例。大多数发言者看到今后的挑战，并强调，布干维尔自治政府需要发展可持续的经济和行政能力，以巩固和平努力。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表示感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等会员国为使联布观察团成功完成任务所作的努力。[7]

[6] S/PV.5222，第 2-5 页。

[7] 同上，第 16-19 页。

26. 缅甸局势

初步程序

2006 年 9 月 15 日(第 5526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第 5526 次会议上，[1] 主席(希腊)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份包括临时议程的文件 [2] 和 2006 年 9 月 15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3] 其中美国代表要求在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一次安理会会议，以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上述局势以及关于秘书长斡旋特派团的状况和进展情况通报。[4]

[1] 关于会上讨论的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 B 节和关于《宪章》第二条⑺的第十二章第一部分 D 节案例 6。

[2] S/议程/5526。

[3] S/2006/742。

[4] 大会授权秘书长向缅甸提供斡旋帮助，以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进程，以实现民族和解、恢复民主并充分尊重人权。

在会议开始时，主席询问是否有任何成员希望就安理会面前的临时议程发言，中国、卡塔尔和美国等国代表发了言。

中国代表质疑缅甸局势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威胁之间的关系。他引用了 2006 年 7 月 10 日不结盟运动致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5] 其中不结盟运动明确反对将缅甸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他表示认为，要求安理会讨论本质上属于一国内政的问题，不仅超出《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责，而且损害安理会的权威性与合法性。强行要求安理会介入，不仅不合时宜，而且将使形势进一步复杂化，对缅甸与联合国未来互动产生负面影响。中国明确反对将缅甸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6] 卡塔尔代表也反对把该项目列入议程，理由是这样做可能会关闭缅甸开启的与有关人权机制和与秘书长之间的外交渠道。[7]

美国代表提及他 2006 年 9 月 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8] 其中注意到缅甸境内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1 100 多名政治犯被拘留、难民外流、毒品、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对该区域稳定的破坏性影响。[9]

主席(希腊)随后将临时议程付诸表决；议程以 10 票赞成、4 票反对(中国、刚果、卡塔尔、俄罗斯联邦)、1 票弃权(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获得通过。[10] 会议随后暂停。

2006 年 9 月 29 日会议非公开复会。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负责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缅甸代表交换了意见。

2007 年 1 月 12 日(第 5619 次会议)的决定：反对一项决议草案

在 2007 年 1 月 12 日第 5619 次会议上，[11] 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12] 按该决议草案，理事会除其他外，会表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敦促缅甸政府对这些努力作出反应；并呼吁缅甸政府停止对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就强迫劳动问题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限制地开展工作，释放政治犯，解除对政治行为体的限制，并为实现民主过渡展开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

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结果是 9 票赞成，3 票反对(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南非)，3 票弃权(刚果、印度尼西亚、卡塔尔)，没有获得通过，原因是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13]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14] 以及缅甸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中国代表说他的国家坚决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缅甸问题主要是一个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并且所有缅甸邻国、所有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和大多数亚太国家认为，目前缅甸的国内局势未对国际或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中国代表说，安理会没有必要介入，如果它采取行动，则会超越自己的任务规定。这样做还会阻碍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讨论，这不会给秘书长的斡旋努力带来任何好处。最后，他表示认为，国际社会可以提供各种建设性意见和帮助，但要“避免横加干涉”。[15] 几位发言者说，缅甸局势没有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拟议的决议草案会妨碍

[5] 未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6] S/PV.5526，第 2-3 页。

[7] 同上，第 3 页。

[8] 未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9] S/PV.5526，第 3-4 页。.

[10] 更多资料见关于审议将某个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的第二章第二部分 A 节案例 2。

[11] 关于会上讨论的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 B 节；和关于《宪章》第二条第 7 款的第十二章第一部分 D 节案例 6 和第二部分 A 节案例 12。

[12] S/2007/14。

[13] 见 S/PV.5619，第 6 页；更多资料见第四章。

[14] 秘鲁代表没有在该次会议上发言。

[15] S/PV.5619，第 2-3 页。

斡旋努力，并且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如人权机制，是解决缅甸问题的更适当途径。[1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认为，任何企图利用安理会讨论其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是不可接受的。[17]

刚果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投票反对将缅甸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因为缅甸的各邻国不认为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从常理上讲，他是会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的。不过，本着和解精神，他的代表团宁投弃权票，但他还指出，这个问题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而非安理会的职权范围。[18] 巴拿马代表指出，正在审议的议题是安理会的职能和任务问题，特别是其采取预防措施和根据《宪章》第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条规定的范畴和范围采取行动的能力问题。他说，他的代表团投票基于的谅解是，该决议包含了邻国和不结盟运动的观点，具体而言，就是缅甸目前没有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他的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不能就这一项目达成协商一致，这是很不幸的。[19] 意大利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虽然认同草案所表示关注，但认为，惩罚性做法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安理会不应寻求这种做法。[20]

别的发言者表示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强调必须在缅甸恢复政治对话，终止侵犯人权行为。[21]

美国代表仍然认为，缅甸局势的确危及其边界以外的和平与安全。他说，该决议草案本来会支持斡旋特派团，并有助于安理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以全面的方式采取行动。[22] 法国代表同样也指出，缅甸境内的冲突影响到该国边界以外，他还说，安理会不能继续对冲突地区的平民状况无动于衷。[23] 联合王国代表也认为这一问题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但并不仅限于安理会，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可发挥关键作用。他敦促安理会继续监测缅甸局势，这并不妨碍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对此问题的审议。[24]

加纳代表提到《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目标，并表示认为，在已发生剧变的当今世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然涉及应对贯穿各领域、相互关联的复杂挑战。近年来，安理会处理了许多国内冲突。他进一步指出，联合国各机关致力于相互补充彼此的努力，这最符合人类的利益。[25]

缅甸代表指出，假如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就会造成一个危险的先例，显然超越了《宪章》授权的任务并会损害安理会的权威和合法性。最后，他指出，与联合国的合作是缅甸外交政策的基石。[26]

2007 年 10 月 11 日(第 575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0 月 5 日第 5753 次会议上，[27] 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 2007 年 10 月 3 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28] 其中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并邀请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提供其访问情况。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特别顾问的情况通报，随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发了言，[29] 缅甸和新加坡代表也发了言。

---

[16] 同上，第 2-3 页(中国)；第 3-4 页(南非)；第 4-5 页(印度尼西亚)；和第 5-6 页(卡塔尔)。

[17] 同上，第 6 页。

[18] 同上，第 8 页。

[19] 同上，第 10 页。

[20] 同上，第 7 页。

[21] 同上，第 6 页(美国)；第 7 页(联合王国、意大利)；第 8 页(比利时)；第 8-9 页(斯洛伐克)；第 9 页(法国)。

[22] 同上，第 6 页。

[23] 同上，第 9 页。

[24] 同上，第 7 页。

[25] 同上。

[26] 同上，第 10 页。

[27] 关于会上讨论的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 B 节和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的第三部分 B 节。

[28] S/2007/590。

[29] 刚果代表没有在该次会议上发言。

秘书长对缅甸境内最近发生的事件以及继续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报道表深关注，并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武力是令人憎恶和不可接受的。他对缅甸境内的整体局势、特别是对许多未经正当程序被逮捕者的不明处境，表示严重关注。他主张政府同政治反对派展开认真和全面的政治对话。[30]

特别顾问报告了他最近在政府镇压和平示威期间访问了缅甸。他报告了他的访问详情，该次访问有三个主要目标：第一，评估最近示威游行之后的实地局势；第二，向缅甸当局最高层传递秘书长的明确信息；第三，努力促进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对话，这是结束当前危机并实现民族和解的最佳途径。他指出，虽然抗议正好赶上政府在 8 月 19 日突然决定大幅提高燃料价格，而全国各地的僧侣游行似乎促使示威活动变得具有明确的政治性质。他说，在他的访问开始时，仰光街头的抗议很大程度上已被弹压，不过，仍不断有关于安全部队和便衣人员尤其是在夜间侵犯人权行为的报道，还有关于示威中被逮捕僧侣被大规模迁出仰光的报道。他向政府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释放所有示威期间被逮捕的人，并在执法中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31] 秘书长和特别顾问都指出，一个团结的安全理事会将会给予秘书长为帮助缅甸实现民族和解、民主化和充分尊重人权所作的斡旋努力以重要支持。[32]

大多数发言者对缅甸境内的事件感到遗憾，主张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实现和平解决。他们还表示支持特别顾问的访问。

许多发言者强调，安理会需要给予斡旋努力充分和一致的支持。[33] 一些发言者明示或默示要求主席就安理会的共同关注发表一项声明。[34] 一些发言者承知中国在支助特别顾问访问方面发挥的作用。[35]

斯洛伐克代表指出，恶化中的缅甸局势可能成为区域威胁。[36] 比利时、法国和意大利各国代表提到了欧洲联盟对缅甸领导人加强了定向制裁。[37] 美国代表警示说，美国准备在安理会提出一项关于实施制裁的决议草案。[38]

印度尼西亚代表告诉安理会说，东盟对缅甸境内的事态发展表示关注乃至“反感”，并呼吁该国政府停止使用武力，寻求政治解决。[39] 巴拿马代表说，安理会采取的任何姿态应反映东盟和人权理事会的立场。[40]

中国和缅甸代表重申其立场，即缅甸局势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且安理会应避免采取任何会干扰斡旋努力的行动。[41]

在 2007 年 10 月 11 日第 5757 次会议上，[42] 主席(加纳)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43]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 欢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最近对缅甸的访问，并重申安理会坚定有力地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团；
>
> 强烈谴责使用暴力对付缅甸境内的和平示威；强调必须早日释放所有政治犯和其余被关押的人；

[30] S/PV.5753，第 2 页。

[31] 同上，第 3-4 页。

[32] 同上，第 2 页(秘书长)和第 3 页(特别顾问)。

[33] 同上，第 7-8 页(印度尼西亚)；第 10-11(比利时)；第 11 项(南非)；第 14 页(卡塔尔)；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第 16-17 页(秘鲁)；第 17 页(加纳)；第 18-20 页(新加坡)。

[34] 同上，第 6-7 页(联合王国)；第 10 页(法国)；第 13 页(美国)；第 15 页(意大利)。

[35]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12 页(美国)；第 15 页(意大利)；第 20 页(新加坡)。

[36] 同上，第 11 页。

[37] 同上，第 9 页(法国)；第 10 页(比利时)；第 15 页(意大利)。

[38] 同上，第 13 页。

[39] 同上，第 7 页。

[40] 同上，第 16 页。

[41] 同上，第 9 页(中国)和第 18 页(缅甸)。

[42] 关于这次会议的情况，有关《宪章》第 39 条的讨论见第十一章第一部分 B 节，有关《宪章》第 41 条的讨论见第三部分 B 节。

[43] S/PRST/2007/37。

强调缅甸政府必须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与昂山素季和有关各方及各族裔团体进行真正对话，从而在联合国直接支持下实现包容各方的全国和解。鼓励政府认真考虑甘巴里先生的建议和提议；还呼吁该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该国人民关心的政治、经济、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并强调缅甸的未来掌握在全体缅甸人民手里；

欢迎缅甸政府公开承诺与联合国合作并任命了负责与昂山素季联系的联络官。并敦促政府及有关各方与甘巴里先生全面合作。

2007 年 11 月 13 日(第 5777 次会议)审议情况

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第 577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通报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随后发言，日本、缅甸和新加坡各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特别顾问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他访问缅甸的情况，包括取消宵禁、军队撤离街头和释放一些被拘留者等情况。他说，虽然政府已向他肯定，准备着手起草宪法并进行全民投票和选举，但具体时间仍不清楚。他指出，他未能与他要求会晤的所有对话者见面，包括丹瑞将军；但他会见了昂山素季，不过政府尚未作出保证，解除对她的限制。昂山素季通过特别顾问发表一项声明，其中承诺为了国家利益将与政府合作，为此将定下时间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并谈到了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此外，缅甸政府已同意接受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并在原则上同意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其余被拘留者。[44]

所有发言者都表示支持特别顾问的工作。一些代表对拘留和军事领导人使用暴力表示关注。一些发言者对驻地协调员被驱逐感到遗憾。几位发言者主张政治对话、民族和解、尊重人权和向民主过渡，还有几位发言者强调，返回原状不是个办法。很多代表欢迎昂山苏姬的声明及其对话意愿。

几位发言者指出，缅甸当局对特别顾问访问团的态度与安理会的期望不符。[45] 几位发言者还提到了东盟的重要作用。[46] 中国和缅甸两国代表坚持其立场，即缅甸局势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47]

[44] S/PV.5777，第 2-5 页。

[45] 同上，第 5 页(联合王国)；第 7 页(美国)；第 9 页(比利时)；第 11 页(法国)；第 12 页(意大利)。

[46] 同上，第 7 页(南非、美国)；第 9 页(比利时)；第 10-11 页页(中国)；第 13-14 页(俄罗斯联邦)；第 14-15 日(秘鲁)；第 15 页(刚果)；第 15-16 岁(加纳)；第 16 页(卡塔尔)；第 16-17 页(印度尼西亚)；第 18-20 页(新加坡)；第 20 页(日本)。

[47] 同上，第 10(页(中国)和第 18 页(缅甸)。

27.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2006 年 7 月 15 日(第 549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95(2006)号决议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法国)，[1] 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或不明飞行器之事。

应此要求，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15 日举行了第 5490 次会议，并将题为“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美国代表的一封信，[2] 其中赞同日本的要求，即召开一次安理会紧急会议以审议 2006 年 7 月 4 日信中所提之事。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

[1] S/2006/481。

[2] S/2006/482。

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一封信，[3] 其中转递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对朝鲜中央通讯社关于最近发射导弹问题的答复。信中，该发言人说，发射导弹是朝鲜人民军为提高本国军事自卫能力而进行的例行军事演习的组成部分。他表示，他的国家行使其作为主权国家的合法权利，这不受国际法和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的约束。

安理会若干成员以及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两国代表发了言。[4]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5] 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695(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发射多枚弹道导弹；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活动；

*提请*所有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警惕并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导弹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转让导弹和导弹相关物项、材料、货物和技术；并要求所有会员国防止其采购以及转交任何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导弹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案有关的金融资源；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无条件地返回六方会谈；

*支持*六方会谈，呼吁尽早恢复六方会谈，并敦促所有参与方加紧努力，全面实施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可核查的无核化，维护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几位发言者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导弹是一个令人担忧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6] 一些发言者警告说，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在发展其核武器能力，这一问题就尤为严重。[7] 一些发言者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返六方会谈。[8]

日本代表欢迎第 1695(2006)号决议，它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出了一个强有力和明确无误的信息。他解释说，发射导弹是对日本安全的直接威胁，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已发展了核武器，并且它是弹道导弹和有关技术的一个主要扩散者，故这一威胁就更为严重。他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一切核相关活动工作，并鼓励其他国家保持警惕并防止导弹相关物项转让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9]

美国代表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其行动违反了若干国际承诺，这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他欢迎安理会“明确、坚定和一致”的行动，这与安理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8 年一次类似的导弹发射的“软弱无力的回应”形成对照。他解释说，第 1695(2006)号决议向平壤发出了“明确、毫不含糊且一致的信息”，即停止其弹道导弹计划，停止采购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材料，并执行 2005 年 9 月承诺，以可核查的方式拆除其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他敦促其他国家尽其所能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导弹相关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他规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玩“擦边走险游戏”，这种游戏已使该国更不安全、而不是更加安全。最后他说，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该决议，美国和其他会员国将会再开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10]

中国代表对决议表示欢迎，并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预先未做适当通报的情况下发射了几枚导弹，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不安。他说，中国

[3] S/2006/493。

[4] 刚果、丹麦、加纳、希腊、秘鲁、卡塔尔和斯洛伐克各国代表没有发言。

[5] S/2006/488。

[6] S/PV.5490，第 2-4 页；(日本)第 4-5 页(美国)；第 5 页(中国)；第 5-6 页(联合王国)；第 6 页(俄罗斯联邦)；第 6-7 页(阿根廷)；第 7 页(法国)。

[7] 同上，第 2-4 页(日本)；第 4-5 页(美国)；第 5-6 页(联合王国)；第 7 页(法国)。

[8] 同上，第 2-4 页(日本)；第 5 页(中国)；第 6 页(俄罗斯联邦)；第 7 页(法国)；第 9 页(大韩民国)。

[9] 同上，第 2-4 页。

[10] 同上，第 4-5。

一直致力于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中国坚持通过和平对话解决问题，并反对任何导致朝鲜半岛局势紧张的行为。他说，中国有两个主要目标：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并保持安理会的团结。他解释说，为此，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项主席声明草案和决议的内容，并已作出积极努力以寻求对此问题的共识。他说，他的国家反对强行推动对一项决议草案的表决，这不利于团结，并会使局势更加复杂和恶化。他希望，安理会通过的决议能有助于有关各方保持克制，继续致力于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促进有关国家之间关系正常化的外交努力。[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导弹表示严重关注。他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反应必须坚定，但同时也要细加掂量和斟酌。他告诫不要感情用事，不要用孤立来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他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恢复暂停弹道导弹试验和关于其核武器方案的谈判。他还指出，决议的案文是他的国家同中国与日本、美国和其他提案国作出的一个妥协，但他认为此案文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出适当的信号，即需要表现出克制并遵守其导弹方面的义务。[1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表示，希望这项决议发出的信息会带来对话与合作精神，从而可在东北亚产生和平与安全的环境。[13]

法国代表解释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导弹已严重危及东北亚的安全，其原因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它已发展了核武器，而它并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它正在试图扩大其可携带这类武器导弹的射程；它是当今世界主要的导弹扩散国，特别是在局势紧张的地区。这些因素集中起来使得导弹试验成为一个威胁整个国际社会安全的问题。他还解释说，第 1695(2006)号决议的意味是，安理会有义务谴责导弹试验并动员起来，防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导弹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代表还欢迎决议的一致通过，称这是安理会努力打击扩散的一个重要事态发展。[1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说，无论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还是从国际法来说，安全理事会辩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射导弹问题都是“没有道理的”，这样做就像匪帮行为。他谴责一些国家出于“孤立和压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卑鄙政治目的”滥用安理会。他说，总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拒绝第 1695(2006)号决议。他解释说，发射导弹是例行军事演习的一部分，体现了他的国家作为一个主权国提高其自卫能力的合法权利，这一权利不受国际法或双边或多边协定的约束。他解释说，暂停远程导弹试飞只有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在进行对话时才有效，但由于布什总统行政当局已“完全放弃”双边对话，故暂停协议是无效的。他解释说，同样如此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日本之间的远程试射暂停协议：因为日本没有履行其该协议下的承诺，将“绑架问题国际化”，因而使该协议无效。同样，因为美国对其国家实施金融制裁，并以大规模军事演习加以威胁，从而使旨在让朝鲜半岛非核化的六方会谈产生的 2005 年 9 月协定变得无效。他解释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导弹的动机是威慑美国和保持力量平衡，并维护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这尤其是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美国宣布他的国家是一个“邪恶轴心”一部分，可受到先发制人的核攻击。他断言，若事先将导弹发射“通知华盛顿和东京”，这会是“很愚蠢的”，因为美国——从理论上讲该国正与他的国家交战——已威胁要勾结日本来拦截他的国家的导弹。他最后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谈判以和平的方式使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意愿没有改变，而且朝鲜人民军将继续进行导弹发射演习，这是朝鲜人民军将来出于自卫而加强威慑努力的一部分。[15]

[11] 同上，第 5 页。

[12] 同上，第 6 页。

[13] 同上，第 7 页。

[14] 同上，第 7 页。

[15] 同上，第 8-9 页。

大韩民国代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导弹的决定表示遗憾。他认为这一行动对朝韩之间关系造成了不利影响，他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返六方会谈，顺应国际不扩散努力。[16]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554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5546 次会议上，主席(日本)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17]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 2006 年 10 月 3 日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进行核试验的声明深表关注；

强调指出这种试验将招致国际社会的普遍谴责；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进行这种试验，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致力通过政治和外交努力解决防扩散关切，并促进全面和平解决；并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5(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无条件重返六方会谈，迅速实施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特别是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

强调，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将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朝鲜无视国际社会的呼吁，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行动。

[16] 同上，第 9 页。

[17] S/PRST/2006/41。

28.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2006 年 12 月 1 日(第 557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第 5576 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应邀出席，安全理事会无异议地将题为“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列入其议程。[1]

秘书长在关于尼泊尔和平进程和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的信中报告说，组成尼泊尔政府的七党联盟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通过和平会谈，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成功地达成了一项协议，并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从而巩固了该协议。各方在该项协议中商定了毛派人民解放军的战斗员进驻营地和各方武器弹药入库的基本安排。《全面和平协定》宣布，各方承诺把当前的停火转变为永久的和平。

关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尼泊尔首相的信、[2] 同日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主席的信 [3] 和尼泊尔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信，[4] 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已被要求，除其他外，监测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情况，为此提供合格的监督人员并助之以适当的技术能力。秘书长个人代表和有关各方正就这一援助的范围和性质进行协商，以创造一种有利于自由和公平的制宪会议选举的氛围。秘书长指出，在进行这一评估之前，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应能够尽快在当地预先部署适当的人员，从而能够在过渡阶段支助和平进程，并且他打算这样做。

主席(卡塔尔)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热烈欢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及双方承诺将目前的停火转化为永久和平；

注意到双方均请求联合国协助执行《协定》的主要部分，特别是监督有关管理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安排及监督选举；同意联合国应对这项援助要求作出积极、迅速的反应；

一旦技术评估完成，随时准备审议秘书长的正式提议。

[1] S/2006/920。

[2] S/2006/920，附件一。

[3] 同上，附件二。

[4] 同上，附件三。

2007 年 1 月 23 日(第 562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40(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1 月 23 日第 5622 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应邀参加，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7 年 1 月 9 日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列入议程。[5] 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指出，尼泊尔国内政府部队和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之间的武装冲突于 1996 年开始，并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全面和平协定》时结束；该协定综合了议会七党联盟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之间于 2005 年 11 月签署的 12 点谅解，其中誓言要“结束绝对独裁君主制并建立民主制度”。根据上述信中的请求，[6] 秘书长派遣了一个多学科评估团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至 17 日访问尼泊尔，以便为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制定一个综合行动构想。还制定了计划，以快速部署经安理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1 日主席声明中核可的最多 35 名监督员和 25 名选举人员。根据评估团的评估结果，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政治特派团——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直到 2007 年制宪会议选举的成果得到执行。该特派团的主要构成部分与当事各方要求为《全面和平协定》提供支助的领域相关。对和平进程的核心援助将通过监测武器和军队的管理情况，监测停火安排和支助制宪会议选举来提供。有关各方已要求协助建立一种自由而公平的氛围以进行制宪会议选举并为此目的监测停火安排的非军事方面，因此，秘书长强调，需要同已经牢固立足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密切协调，并监测联尼特派团在尼泊尔的职能。特派团将本着综合治理的原则，设立一个协调股，其主要职能将是确保尼泊尔境内的联合国系统成员和各捐助方之间建立战略一致和业务合作。

会上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7] 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740(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 决定设立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联尼特派团)，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承担以下任务：(a) 监测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情况；(b) 通过一个联合监督协调委员会，协助双方执行其协议；(c) 协助监督停火安排；(d) 为规划、筹备以及进行制宪会议选举提供技术支助；(e) 派遣一个选举监督员小组，负责审查选举过程的所有技术问题，并就选举的进行提出报告；
>
> 还决定，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应为 12 个月；
>
>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
>
> 请尼泊尔各方采取必要措施，促进联尼特派团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以便开展其任务规定中的工作。

[5] S/2007/7，根据 2006 年 12 月 1 日主席声明(S/PRST/2006/49)提交。

[6] 见 S/2006/920。

[7] S/2007/30。

《宪章》条款和议事规则索引

一、《宪章》条款

第一章(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637，638，890，890，891，918
第二条，516，517，521，533，705–706，709，749，894，894，895，897，899，900，901，902，903，904

第二章(会员)

第四条，188，189，233
第五条，188，189，233
第六条，188，189，233

第三章(机关)

第七条，176，193

第四章(大会)

第十条，184，185，185，188，719
第十一条，184，185，188，719，769，770，772，775
第十二条，184，187，188，194，198，210，770，914
第十三条，188，719，914
第十四条，188
第十五条，190
第二十二条，176，193

第五章(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177，184，738
第二十四条，186，190，191，205，623，637，677，707，716，903，907，908，910，912，913，914，916
第二十五条，533，700，705，709，855，863，917，918，919
第二十六条，667，919
第二十七条，3，105，108，109
第二十八条，3，4，4，4，5，5
第二十九条，3，115，176，193
第三十条，3
第三十一条，41
第三十二条，41，464

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三条，464，770，779，796，801，808
第三十四条，464，770，776，803，804，808，920
第三十五条，4，41，42，188，769，770，772，773，804，920
第三十六条，734，770，779，800，804，805
第三十七条，770，779，772
第三十八条，771，779
第三十九条，813，818，819，823，825，843，903
第四十条，705，812，813，825，826，833，834，848，851，873，874，919
第四十一条，115，119，120，127，641，647，665，670，677，703，704，705，706，707，709，711，749，750，812，813，826，832，833，834，835，836，837，838，841，842，851，852，853，854，855，856，863，865，873，874，875，876，877，899，900，945
第四十二条，813，857，862，863，865，873，875，876，877
第四十三条，865，866，867，922
第四十四条，713，866，871
第四十五条，184，866，866–67，872
第四十六条，184，744，866，866–67，873
第四十七条，184，713，744，866，866–67，873，919
第四十八条，873
第四十九条，876，879
第五十条，186，880，881
第五十一条，505，556，666，670，882，883，884，885，897

第八章(区域办法)

第五十二条，800，919，920，921，924，927
第五十三条，721，920，921，922，923，924，927
第五十四条，18，724，920，921，923，924，925，926，928，929，950

第九章(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

第五十五条，921

第十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197，198，200，202，203，204，206，207，208，209，210，211，212，309，414，719
第九十九条，718

第十二章(国际托管制度)

第七十七条，212
第八十二条，212
第八十三条，212

第十三章(托管理事会)

第八十七条，212
第八十八条，212

第十四章(国际法院)

第九十三条，188
第九十四条，214
第九十六条，214

第十五章(秘书处)

第六十七条，188，189，224
第九十八条，8，224
第九十九条，224，227，227，227，769，771，772，774–75，774，782，796，801，805，806

第十六章(杂项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951，952，952

第十七章(过渡安全办法)

第一百零七条，920

二、《暂行议事规则》

第一章(会议)

第一条，4
第一至五条，3，4
第二条，4
第三条，4
第四条，4
第五条，4，5

第二章(议程)

第六条，18
第六至八条，17
第六至十二条，17
第七条，18
第八条，18
第九条，17，18
第十条，17，21
第十一条，17，21，22，188
第十二条，17，18

第三章(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十三条，7
第十三至十七条，3，7
第十四条，7
第十五条，7

第四章(主席)

第十八条，7
第十八至二十条，3，7
第十九条，8
第二十条，8

第五章(秘书处)

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3，8，224

第六章(事务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10，46
第二十七至三十六条，3
第二十八条，3，10，115，119，129
第二十九至三十六条，10
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条，3，10，41
第三十七条，6，7，41，42，43，44，45，46，47，48，240，758，759，760，761，762
第三十九条，6，7，22，23，26，27，28，29，30，31，33，34，35，36，37，41，42，43，44，45，69，88，92，99，240，758，759，761

第七章(表决)

第四十条，3，105，213

第八章(语文)

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3，11
第四十四条，11

第九章(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第四十八条，11，189
第四十八至五十七条，3，11
第四十九条，5，13，13，13
第四十九至五十七条，13
第五十五条，23，24，25，29，30，31，32，36，37，189

第十章(接纳新会员国)
第五十八至六十条，3，231
第五十九条，118，232
第六十条，189，191
第十一章(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第六十一条，3，213

专题索引

77 国集团
气候变化，代表……发言，915
维持和平行动
代表……发言，912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17 日信，912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20 日信，716
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3
人道主义问题
马来西亚，发言，673
中国，发言，673
贝宁，发言，672
丹麦，发言，672
印度，发言，673
主席，发言，673，78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发言，672
加拿大，发言，672
希腊，发言，671-672
阿尔及利亚，发言，673
委内瑞拉，发言，672，673
法国，发言，672
秘书长，发言，672
秘鲁，发言，673
菲律宾，发言，672
联合王国，发言，673
邀请参与议事，65
儿童与武装冲突
儿基会通报情况，616，619，622，625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132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通报情况，62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5，842
日本，发言，203，619
中国，发言，20，625，626，843
贝宁，发言，620
丹麦，发言，623，625
乌干达，发言，618，620，621，625
巴西，发言，203，617，624，842
巴基斯坦，发言，616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622
卡塔尔，发言，623
印度，发言，618，620，843
主席
2006 年 7 月 10 日信，621
发言，621，624，626
尼泊尔，发言，625
加纳，发言，623
加拿大，发言，20，620，623，843
圣马力诺，发言，623
西非经共体，通报情况，619
西班牙，发言，617
列支敦士登，发言，618，843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20，623，624
负责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616，619，622，625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9
希腊，发言，620，626
阿根廷，发言，203，620，623
坦桑尼亚，发言，619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623
委内瑞拉，发言，623
法国
2006 年 7 月 6 日信，622
发言，620，623，625
挪威，发言，617，843
俄罗斯联邦，发言，620，622，623，625，822
美国，发言，617，620，842
埃及，发言，617，623，822
哥伦比亚，发言，617-618

秘书长
报告，203，615，618，624，822，842，856
通报情况，624
菲律宾，发言，619，621
救助儿童会，通报情况，625
第 1539(2004)号决议，132，618，835，907
第 1612(2005)号决议，132，621，782
第 1580(2004)号决议，320，798，936
斯里兰卡，发言，20，623，625
联合王国，发言，616，62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报情况，62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22
斐济，发言，617
智利，发言，616
缅甸，发言，618，619，621
德国，发言，617，842
邀请参与议事，57，81，82，90，91，94，100，101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情况通报，622

几内亚－比绍局势

主席，发言，194，198，199，201，319，320，321，798，93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9
经社理事会，2004 年 11 月 2 日信，201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4
报告，200-201，201，319，320，321
邀请参与议事，58，319，320，321

几内亚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6，37

土耳其

中东局势，2004 年 7 月 15 日信，91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2004 年 10 月 1 日信，218
自卫，有关发言，884

工作组，通报情况，7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3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6，620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824，863，910，918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年 12 月 7 日信，706
有关发言，704-705，709，833，852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发言，712，713，818，851
区域组织
2007 年 4 月 5 日信，67
有关发言，723，923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07，511，538，540，552，553，555，558，562，564，565，567，569，819，870，904
气候变化
2007 年 4 月 5 日信，20，25，746，806，914
有关发言，746，822，914
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发言，674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6，429，431，432，438，44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8，610，613，614，615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805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4，745
西撒哈拉局势，有关发言，24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303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89，595，599，600，602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577，579，892
有关情况通报，573，576，891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1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90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754
有关情况通报，748-749，748-749，752，756，757，927-92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5，688，689，692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59，360，364，388，389，394，397，398，824，853，854，862，870，871，879，880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849，850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6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654，655，658，659，662，664，804，845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09，310，311，312，315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400，728，925，928
国际法院，有关发言，2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发言，215，216，486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7
科索沃局势，有关发言，489，494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8，330，848，868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204，718，718，719，80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5，606，608，610，612，613，614
津巴布韦局势，2005 年 7 月 26 日信，12，19，24，66，79，107，772-773，775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8，629，632，633，636，639，644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414，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0，917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913，922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4，821，909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26，534，850，856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822
塞拉利昂局势
2006 年 6 月 15 日信，279
有关发言，280
塞浦路斯局势，有关发言，473，475，476
西非区域，跨界问题，有关发言，350

大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90
由……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775
任命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89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情况通报，675-67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184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187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88
安全理事会报告，190
附属机构，191
选举非常任理事国，184
维护和平与安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85
非洲联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有关建议，186
制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有关建议，18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89
恐怖主义，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有关建议，187
接纳新会员国，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89
维护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679
有关情况通报，677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85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不结盟运动，代表……发言，918
巴西，发言，701，918
巴拿马，发言，703
巴基斯坦，发言，701，702，824，863，911
以色列，发言，703
古巴，发言，863，911
印度
2004 年 4 月 27 日信，701
发言，911
印度尼西亚，发言，911
主席，发言，703
尼泊尔，发言，911
西班牙，发言，918
列支敦士登，发言，910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7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701，91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2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910，918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8 日信，701-702
2006 年 4 月 25 日信，702
任务执行情况，130
设立和任务规定，129
通报情况，702
安哥拉，发言，910
约旦，发言，918
阿尔及利亚，发言，9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放弃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2
主席，发言，35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918
纳米比亚，发言，910
罗马尼亚，发言，910，912

法国，发言，703，824，912
挪威，发言，910
南非，发言，703
科威特，发言，918
俄罗斯联邦，发言，910
美国，发言，824，918
埃及，发言，700，701，911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3
捷克斯洛伐克，2007 年 2 月 12 日信，702-703
菲律宾，发言，701
第 1540(2004)号决议，73，116，117，121，127，128，129，130，227，701，817，824，911
第 1673(2006)号决议，130，702，817
联合王国，发言，824，863，910，91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7，823
瑞典，发言，910
新西兰，发言，918
墨西哥，发言，911
德国，发言，701
澳大利亚，发言，910
邀请参与议事，64，73，84，89，98，100

大韩民国

小武器，有关发言，84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91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2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大湖区局势，有关情况通报，285

大湖区局势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报情况，285
比利时，发言，287
乌干达
2006 年 11 月 3 日信，285
发言，284
卡塔尔，发言，287
卢旺达，发言，284
主席，发言，285，286，287，788-789，798，937
加纳，发言，937
达累斯萨拉姆协定，788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284，286
刚果(共和国)，发言，284，287
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287
通报情况，283，285，286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
安哥拉，发言，937
坦桑尼亚
2006 年 1 月 18 日信，283
发言，283，286
法国，发言，287
南非，发言，287
美国，发言，287
埃及，发言，937
秘书长
2006 年 10 月 4 日信，285
报告，283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287
第 1645(2005)号决议，284
第 1653(2006)号决议，195，284，788，895，937
联合王国，发言，287
意大利，发言，287
邀请参与议事，56，83，85，92，94，95

小武器

大韩民国，发言，84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5，845
贝宁，发言，846
丹麦，发言，846
乌克兰，发言，667，846
巴西，发言，665
卢森堡，发言，846
印度，发言，668
印度尼西亚，发言，669
主席，发言，666，668，669，835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665，667
加纳，发言，669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846
自卫，882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9
希腊，发言，667
阿尔及利亚，发言，665，665
阿根廷，发言，669
坦桑尼亚，发言，669
罗马尼亚，发言，666
南非，发言，665，667
俄罗斯联邦，发言，669，846

美国，发言，667
埃及，发言，668，845，846
哥伦比亚，发言，665，666，825
哥斯达黎加，发言，666，667，845，919
秘书长，报告，664，666，668，845，846
菲律宾，发言，665，667
裁军事务部，通报情况，66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25
奥地利，发言，846
瑞士，发言，667
塞拉利昂，发言，669，825，846
墨西哥，发言，667
邀请参与议事，59，76，84

也门

中东局势
2004 年 4 月 19 日信，540
2005 年 7 月 25 日信，917
发言，541

马来西亚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3
中东局势，发言，543，544，552，555，564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9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2006 年 2 月 15 日信，908
2006 年 8 月 1 日信，908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72

马拉维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91

马其顿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36

马绍尔群岛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

不干涉国内事务

一般说明，901
中东局势，902，903
安全部门改革，904
芬兰，2004 年 2 月 19 日信，90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4 年 10 月 6 日说明，901
2004 年 9 月 1 日信，901
武装冲突中平民，906
审议第二条(7)，901
维护和平与安全，905
缅甸局势，901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7，851
日本，发言，705，823
中国，发言，705，707，709，852，919
巴拿马，发言，853
卡塔尔，发言，704，706，711，833，852
印度尼西亚，发言，709，852
主席
2006 年 3 月 8 日信，703-704
2006 年 4 月 28 日说明，703-704
2007 年 2 月 22 日说明，708
发言，703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709，8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年 7 月 31 日信，45，47
发言，705-706，707，709-710，823，834，852，853，89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4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919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所设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127
任务规定，127
设立，126-127
监测和报告，127
通报情况，710
阿根廷，发言，705，707
坦桑尼亚，发言，705，707，834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703-704，708
法国
2006 年 7 月 13 日信，703-704
2006 年 7 月 26 日信，703-704
发言，705，709，852
南非，发言，709，823，852
相互援助，877
临时措施，826，833
俄罗斯联邦，发言，705，707，708，709，834，852
美国，发言，704，707，708，709，710-711，823，852，897，919

第 1696(2006)号决议，126-127，704，823，826，833，851，907，919
第 1737(2006)号决议，24，126-127，127，707，823，837，838，852，874，875，900，907
第 1747(2007)号决议，127，709-710，823，838，852，874，875，877，907，919
联合王国
2006 年 12 月 7 日信，706
发言，704-705，709，833，85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23
邀请参与议事，45，47，66，7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一般说明，711
大韩民国，发言，469，712，81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6，851
日本
2006 年 7 月 4 日信，25，66，466，772，775，814，818，828，883
发言，467，711，712，802，818，851
中国，发言，467-468，712，802，851
主席，发言，469，814-815
自卫，883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5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任务规定，126
监测和报告，126
通报情况，713
阿根廷，发言，712-713
坦桑尼亚，发言，468
和平解决争端，802
法国
2006 年 10 月 13 日信，711
发言，468，713，802，818，851
临时措施，828
俄罗斯联邦，发言，468，711，712，818，851
美国，发言，467，711-712，713，802，818，851
第 1695(2006)号决议，467，802，814，818，828，874，883，908
第 1696(2006)号决议，873
第 1718(2006)号决议，126，227，711，813，815，818，829，836，851，874
联合王国，发言，712，713，818，85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468，712，802-803，818，851
信，71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4，818
邀请参与议事，66

不结盟运动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代表……发言，918
中东局势
2006 年 4 月 12 日信，552，772-773，774
2006 年 7 月 7 和 19 日信，557
2006 年 11 月 8 日信，772-773，773
2007 年 1 月 25 日信，45
代表……发言，188
气候变化，代表……发言，916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代表……发言，220
安全部门改革，代表……发言，905
维持和平行动
代表……发言，912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3 和 15 日信，716，912
缅甸局势
2006 年 7 月 10 日信，19，463
代表……所发 2006 年 9 月 26 日和 12 月 8 日 信，821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一般说明，834
儿童与武装冲突，835，842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专题，842
司法措施，855
针对特定国家的决定，848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专题，834
司法措施，841
针对特定国家的决定，835
小武器，835，845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837，85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836，851
卢旺达局势，839
司法与法治，83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83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837
会员国义务，874，876
苏丹局势，840，842，853，856

利比里亚局势，838，848
武装冲突中平民，844
制裁，835，843
相互援助，876
科特迪瓦局势，836，848
总结性讨论，847
恐怖主义，839，846
索马里局势，840
维护和平与安全，835，843，874
缅甸局势，851
暗杀哈里里，841，842，850
塞拉利昂局势，840，841

太平洋岛屿论坛

恐怖主义，代表……发言，639

区域组织

一般说明，920
日本，发言，723
中国，发言，720，721，723，725，923
贝宁，发言，721，723
丹麦，发言，723，725
巴西，发言，723
卡塔尔，发言，725
北约，发言，923
印度尼西亚，2007 年 10 月 29 日信，729
主席
2004 年 7 月 8 日信，720
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950
发言，195，722，726，729，783，924
加纳，发言，725
对第八章条款的一般审议，921
西非经共体，发言，721
在稳定进程方面的合作，802，923
有关会议，5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725，726
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725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900
冲突后和平建设，92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3，24，25，2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927
希腊
2006 年 9 月 6 日信，724
发言，723，724
阿尔及利亚，发言，723，923
阿根廷，发言，726
坦桑尼亚，发言，723，725，726
欧洲委员会，发言，726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722，723，726
罗马尼亚，发言，722，923
和平解决争端，802
对所作努力的鼓励，930
涉及……的决定，800
法国，发言，720，721
俄罗斯联邦，发言，726
独立国家联合体，发言，723，924
美国，发言，721，726
美洲国家组织，发言，723
秘书长
发言，720，724，729
报告，724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725
授权开展强制执行行动，941
菲律宾，发言，723，923
第 1625(2005)号决议，920
第 1631(2005)号决议，501，723，782，907，920，921
第 1645(2005)号决议，921
维护和平与安全，925-926，928，929
联合王国
2007 年 4 月 5 日信，67
发言，723，923
智利，发言，721
磋商通报情况和报告，950
墨西哥，发言，720
德国，发言，721
邀请参与议事，56，66，67，68，71，92，93，94，96，97，98，923，926

厄瓜多尔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869

厄立特里亚

自卫，2005 年 10 月 28 日信，885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日本，2005 年 11 月 16 日信，316
主席，发言，316，317，318，788
自卫，88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7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9
美国，2006 年 2 月 22 日信，317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228
报告，316，318
第 1531(2004)号决议，225，228，316
第 1560(2004)号决议，316，787-788
第 1586(2005)号决议，316，787-788
第 1622(2005)号决议，316，787-788
第 1640(2005)号决议，317，318，788，813
第 1661(2006)号决议，318，787-788
第 1670(2006)号决议，318
第 1678(2006)号决议，318，787-788
第 1681(2006)号决议，318
第 1710(2006)号决议，318
第 1741(2007)号决议，318
第 1767(2007)号决议，318，779，788，798，895

牙买加

海地局势
2004 年 2 月 23 日信，406，772，774
有关发言，406，938

比利时(安全理事会 2007 年理事国)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7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6，822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5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757
有关情况通报，755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97，399，863，94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2，3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发言，215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7 年 6 月 6 日信，677，916
有关发言，917，929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5，909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34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发言，281

日本(安全理事会 2005-2006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203，61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5，82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7 月 4 日信，25，66，466，772，775，814，818，828，883
有关发言，467，711，712，802，818，851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3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2005 年 11 月 16 日信，316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2，565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9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6，432-433，44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897
自卫，有关发言，883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7，740，807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90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情况通报，75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2006 年 10 月 4 日信，687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86，824，825，870，880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850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5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211，660
表决，有关发言，106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0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7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7，328，330，848，86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9-610，613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9，647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4，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79，680，929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72，913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

中东局势

土耳其，2004 年 7 月 15 日信，917
也门
2004 年 4 月 19 日信，540
2005 年 7 月 25 日信，917
发言，541
马来西亚，发言，543，544，552，555，564

不干涉国内事务，902，903
不结盟运动
2006 年 4 月 12 日信，552，772-773，774
2006 年 7 月 7 和 19 日信，557
2006 年 11 月 8 日信，772-773，773
2007 年 1 月 25 日信，45
代表……发言，188
日本，发言，512，565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报告，557
通报情况，538，541，542，545，548，549，551，553，556，561，567，569，570
中国，发言，504，507，511，517，522，538，542，543，544，561，565，569，870，898，903，904
贝宁，发言，518
丹麦，发言，551，553，555，562，565，819，870
巴西，发言，517，545，560，571，903
巴林，发言，561
巴拿马，发言，571
巴基斯坦
2005 年 5 月 30 日信，917
发言，517，542，544，549，553，560，571，819，903
巴勒斯坦
2004 年 3 月 22 日信，539
2004 年 4 月 19 日信，540
2004 年 5 月 17 日信，541
2004 年 9 月 14、27 和 30 日信，543
2006 年 3 月 30 日和 2007 年 5 月 22 日信，22
2006 年 6 月 28 和 29 日及 7 月 3、7、10、13 和 18 日信，556
发言，537，539，540，542，543，545，548，551，552，554，556，557，559，561，562，563，565，568，569，570，57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信，193
2005 年 3 月 15 日信，193
2005 年 8 月 30 日信，193
2005 年 4 月 20 日信，193
2006 年 3 月 30 日信，193
2007 年 5 月 22 日信，193
发言，55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土耳其，2004 年 10 月 1 日信，218
不结盟运动，代表……发言，220
日本，发言，219
中国，发言，219
贝宁，发言，219
巴西，发言，219
巴基斯坦
2007 年 10 月 18 日信，221
发言，218
巴勒斯坦
2005 年 8 月 2 日说明，219
2006 年 8 月 4 日说明，220
2004 年 2 月 27 日信，216
2004 年 6 月 21 日信，217
2004 年 8 月 6 日信，217
2004 年 8 月 24 日信，217
2004 年 12 月 30 日信，218
2005 年 1 月 26 日信，218
2005 年 2 月 22 日和 5 月 17 日信，218
2006 年 1 月 19 日信，220
2007 年 5 月 17 日信，221
2007 年 12 月 28 日信，221
发言，217，218，219，220，221
以色列，2004 年 3 月 2 日信，216
古巴
2007 年 6 月 6 日信，221
发言，220
印度尼西亚，发言，221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216，218，220
通报情况，2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220
负责中东和平进程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言，220
沙特阿拉伯，发言，2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5 年 9 月 29 日信，219
阿拉伯国家组
2005 年 9 月 29 日信，219
代表……发言，218
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5 年 4 月 18 日信，219
发言，217，218，2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218，221
阿根廷，发言，219
国际法院，216

罗马尼亚，发言，218
委内瑞拉，发言，220
法国，发言，220，221
南非，2007 年 5 月 23 日信，221
突尼斯，发言，218
秘书长
发言，221
报告，219，220，221
菲律宾，发言，219
以色列
信，503
2004 年 9 月 24 日信，543
2006 年 6 月 26 和 29 日信，554
2006 年 6 月 26 和 29 日及 7 月 5 和 10 日信，556
2006 年 7 月 12 日信，505，556
2007 年 3 月 14 日信，513
发言，506，508，509，510，512，537，539，540，542，543，545，548，551，552，554，556，557，559，561，562，563，565，567，568，569，571，819，820，870，898
古巴
2006 年 4 月 4 日信，44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信，188
2007 年 1 月 25 日信，45
发言，45，188，566
卡塔尔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555
2006 年 11 月 14 日信，188
发言，506-507，509，510，511，522，556，557，560，565，566，571，819，820，869，918
印度尼西亚，发言，515，555，869，903-904
主席，发言，508，513，514，518，519，520，522，523，538，546，547，549，550，795，800，899，940-941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报告，554，563
通报情况，538，550，551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报告，557
通报情况，505，538，542，545，546，547，549，550，553，556，559，565，566，568，569，57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505
加纳，发言，820，869
加拿大，发言，558，559
西班牙，发言，539，540，542，544
有关会议，5，5，12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898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565，571，820
任务执行情况，172-173
自卫，883，8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1 和 19 日信，556
发言，543，555，558，560，571，898
伊斯兰会议组织
2006 年 4 月 11 日信，552，773，774
2006 年 11 月 7 日信，772-773，773
危地马拉，发言，558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539，544，555，564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30
安哥拉，发言，518，544，819
约旦，发言，544，570
芬兰
2006 年 7 月 12 日信，557
发言，561
希腊，发言，512
弃权，109，110
沙特阿拉伯，发言，563
阿尔及利亚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555
发言，517，540，542，544，548，554，819，90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言，548，555
阿拉伯国家组
2006 年 11 月 6、7 和 8 日信，563，772-773，773
2004 年 3 月 23 日信，539，772-773，774
2004 年 4 月 19 日信，773，774
2004 年 10 月 4 日信，543，544，772-773，773
2005 年 7 月 19 日信，547，773，774
2006 年 4 月 10 日信，552，772-773，774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553
发言，564
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6 年 4 月 10 日信，552，772-773，774
2006 年 8 月 30 日信，560
2006 年 11 月 14 日信，188
发言，543，564

有关信件，9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信，521
2004 年 9 月 1 日信，516，902
2005 年 4 月 26 日信，899
2006 年 6 月 28 和 29 日信，554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556
2006 年 7 月 14 日信，45
发言，521，544，548，558，560，563
阿根廷，发言，512，522，537，870
阿塞拜疆，2006 年 8 月 9 日信，917
表决，108
坦桑尼亚，发言，512，549，869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553，870
罗马尼亚，发言，540，542
法国，发言，507，511，515，517，538，539，542，544，549，553，558，561，564，568，819，869，899，903
挪威，发言，555
南非，发言，515，569，904
临时措施，831
俄罗斯联邦，发言，504，506，511，515-516，517，521，537，540，544，551，553，561，568，819，904
美国，发言，504，506，511，515，517，537，539，540，542，543，544，548，549，552，555，558，560，560，561，562，563，565，566，567，569，570，819，869，870，899
突尼斯，发言，539
埃及，发言，544，555，559
秘书长
2006 年 7 月 28 日说明，510
2005 年 10 月 26 日信，520
2006 年 4 月 18 日信，521
2006 年 7 月 29 日信，508，510
2006 年 8 月 7 日信，510
2007 年 6 月 26 日信，514
2007 年 8 月 2 日信，515
发言，508，560，869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226
报告，503，504，508-509，512-513，513，514，518，520，521，522，523，536
通报情况，507，510-511，536
秘书长中东问题特使，通报情况，518-519
秘鲁，发言，555，869，90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1，867，869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556，561，562，565，819，820
菲律宾，发言，517，541，903
第 1525(2004)号决议，502-503，503
第 1544(2004)号决议，541
第 1553(2004)号决议，502-503，503
第 1559(2004)号决议，79，516，818-819，897，898，902
第 1583(2005)号决议，503，819
第 1595(2005)号决议，225
第 1614(2005)号决议，505
第 1636(2005)号决议，874，895
第 1655(2006)号决议，505
第 1680(2006)号决议，521，795
第 1697(2006)号决议，509
第 1701(2006)号决议，173，226，512，800，816，831，861，867，869，874，897
第 1757(2007)号决议，903
第 1773(2007)号决议，515，795-796，816，831，861
停战监督组织，172
联合王国，发言，507，511，538，540，552，553，555，558，562，564，565，567，569，819，870，90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6，818-819
智利，发言，517-518，540，541，544
瑞士，发言，558，559
新西兰，发言，558
意大利，发言，569
墨西哥，发言，869
黎巴嫩
2004 年 8 月 30 日信，516，902
2006 年 7 月 13、14、17、18 和 19 日信，557
2006 年 7 月 13 日信，505，772，774
2006 年 7 月 19 日信，884
2006 年 7 月 31 日信，509，772，774
2007 年 5 月 14 日信，903
2007 年 5 月 15 日信，903
2007 年 6 月 25 日信，515
发言，504，505-506，508，509，510，512，516，521，541，557，559，567，569，898，902-903
有关信件，503
德国，发言，540

澳大利亚，发言，558
邀请参与议事，44，45，48，50，71，74，78，79，85，86，87，88，89，96，97，98，507，512-513，513，514，515，519，520，522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报告，557
通报情况，538，541，542，545，548，549，551，553，556，561，567，569，570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

中乍特派团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65
第 1778(2007)号决议，165，405
主席，发言，405，784，938，948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6
欧洲联盟，2007 年 9 月 17 日信，948
相互援助，877
临时措施，827
秘书长，报告，404，405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58，867
第 1778(2007)号决议，405，784，813，814，827，858，867，876，877，900，938，948，95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4
邀请参与议事，67，405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主席，发言，307，308，784，797，937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4，226
报告，307
邀请参与议事，57，81，307，308

中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3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20，625，626，843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5，707，709，852，919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发言，467-468，712，802，851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0，721，723，725，923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04，507，511，517，522，538，542，543，544，561，565，569，870，898，903，904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823，915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9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3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3，614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3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97，599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77，892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695-696，696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697，740，741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904-90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7
安全理事会报告，有关发言，19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9，691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0，386，388，389-390，399，853，854，855，856，862，880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6，84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8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657-658，660，661，662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09，311，312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6
科索沃局势，有关发言，491，494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5，348，848，868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204，718，719，719，80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3，614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9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415，419，419，421，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5，206，207，679，680，681，925-926
维持和平行动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17 日信，912
有关发言，716，912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3-464，465，466，804，820，821，851，901-902，902，909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26，528，533，850，855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822

中部非洲区域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48，749，751，759，776，897

冈比亚

科特迪瓦局势，2004 年 11 月 10 日信，324

贝宁(安全理事会 2004-2005 年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0
小武器，有关发言，846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1，723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9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8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696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发言，694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853，856，942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6，849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844
表决，有关发言，107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808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400，925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806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868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718，718，805-80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8
总结性讨论，有关发言，847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08，802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806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6，680，929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

气候变化

77 国集团，代表……发言，915
马绍尔群岛，发言，747
不结盟运动，代表……发言，916
比利时，发言，746，822
日本，发言，747
中国，发言，747，823，915
巴布亚新几内亚，发言，747，822，915
巴基斯坦，2007 年 4 月 16 日信，746
以色列，发言，747
古巴，2007 年 4 月 12 日信，746
卡塔尔，发言，806，915
印度，发言，823
主席，发言，746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806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5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914
图瓦卢，发言，747
委内瑞拉，发言，823
所罗门群岛，发言，747
法国，发言，747，915
挪威，发言，915
南非，发言，20，747
俄罗斯联邦，发言，915
埃及，发言，915
荷兰，发言，806，914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915
联合王国
  2007 年 4 月 5 日信，20，25，746，806，914
  发言，746，822，91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22
瑞士，发言，747，915
意大利，发言，747
墨西哥，发言，915
德国，发言，747，822，914

反对恐怖主义

一般说明，127
主席，发言，128，129
执行局，128-129
任务执行情况，128
报告，128
第 1535(2004)号决议，128-129，129
第 1566(2004)号决议，127，128
第 1624(2005)号决议，128
第 1787(2007)号决议，129

丹麦(安全理事会 2005-2006 年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3，625
小武器，有关发言，846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3，725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51，553，555，562，565，819，870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5，356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33
司法与法治
  2006 年 6 月 7 日信，734，913
  有关发言，91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3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89
冲突后和平建设
2005 年 5 月 16 日信，735
有关发言，735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86，390，855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850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5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845，86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0，311
制裁，有关发言，670，843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7，86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0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42，647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26

乌干达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8，620，621，625
大湖区局势
2006 年 11 月 3 日信，285
有关发言，284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4
自卫，2005 年 10 月 7 日信，88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8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8，906
通报情况，12，24，37，67，40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79

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争端

自卫，885

乌干达局势

加拿大，2006 年 1 月 5 日信，774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8

乌克兰

小武器，有关发言，667，846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211
科索沃局势，有关发言，494

乌拉圭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905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14，414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130

巴巴多斯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4，414

巴布亚新几内亚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822，915
布干维尔局势，有关发言，462

巴西(安全理事会 2004-2005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7，203，624，84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1，918
小武器，有关发言，665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3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7，545，560，571，90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9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3-424，426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8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4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74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208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发言，208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210，738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209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情况通报，75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11，212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1，364，853，856，879，942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6，448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211，653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09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5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7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719，922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8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8，633，636，637，639，640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1-202，202，408，409，412，414，414，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6，208，916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209，865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26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822

巴拉圭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869

巴林

中东局势，发言，561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

巴哈马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9

巴拿马(安全理事会 2007 年理事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3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853
中东局势，发言，57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4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5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4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5-756，757-758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97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8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2，314，315，807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47，34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4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51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21-422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4，465，909-910

巴基斯坦(安全理事会 2004 年理事国)

2004 年 9 月 8 日信，227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6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1，702，824，863，911
中东局势
2005 年 5 月 30 日信，917
有关发言，517，542，544，549，553，560，571，819，903
气候变化，2007 年 4 月 16 日信，746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2007 年 10 月 18 日信，221
有关发言，218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4，428
主席，2004 年 8 月 9 日信，19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89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892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695-696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发言，693，803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209，731，92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11，685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1，853，854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6，84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6，448，449，453，458，460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211，80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2007 年 5 月 30 日信，215
科索沃局势，有关发言，491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719，805
总结性讨论，有关发言，847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7，636，894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8，844
维持和平行动，2004 年 5 月 10 日信，713
塞浦路斯局势，有关发言，475，476

巴基斯坦－印度争端

印巴观察组，16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信，193
2005 年 3 月 15 日信，193
2005 年 4 月 20 日信，193
2005 年 8 月 30 日信，193
2006 年 3 月 30 日信，193
2007 年 5 月 22 日信，193
发言，552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191

以色列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3
中东局势
信，503
2004 年 9 月 24 日信，543
2006 年 6 月 26 和 29 日信，554
2006 年 6 月 26 和 29 日及 7 月 5 和 10 日信，556
2006 年 7 月 12 日信，505，556
2007 年 3 月 14 日信，513
有关发言，506，508，509，510，512，537，539，540，542，543，545，548，551，552，554，556，557，559，561，562，563，565，567，568，569，571，819，820，870，898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2004 年 3 月 2 日信，216
自卫，2006 年 7 月 12 日信，883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4，647，893

世界银行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情况通报，622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情况通报，695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情况通报，736，739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非洲局势，有关情况通报，313，821-822

艾滋病毒/艾滋病

艾滋病署，通报情况，674
主席，发言，67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674
阿尔及利亚，发言，674
俄罗斯联邦，发言，674
联合王国，发言，674

艾滋病署(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通报情况，674

古巴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863，911
中东局势
2006 年 4 月 4 日信，44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信，188
2007 年 1 月 25 日信，45
有关发言，45，188，566
气候变化，2007 年 4 月 12 日信，746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2007 年 6 月 6 日信，221
有关发言，220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676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2006 年 9 月 19 日信，908
2006 年 9 月 29 日和 12 月 8 日以及 2007 年 1 月 19 日信，908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40，647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409，414

布干维尔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6
巴布亚新几内亚，发言，462
主席，发言，461，940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461，462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
新西兰，发言，461
邀请参与议事，57，71，461

布基纳法索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344
有关情况通报，346

布隆迪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9，742
联布行动，2005 年 11 月 23 日信，143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269
2007 年 2 月 13 日信，274
有关情况通报，275
有关发言，275
主席，发言，194，195，783，784，896，933，934
有关会议，11，13
刚果(共和国)，发言，275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南非，发言，934
临时措施，826
美国，发言，269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
报告，93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58
第 1545(2004)号决议，783，797，814，826，858，933
第 1577(2004)号决议，779，783，826
第 1602(2005)号决议，783，784，826
第 1606(2005)号决议，226，779，797
第 1650(2005)号决议，814，826，934
第 1692(2006)号决议，784
第 1719(2006)号决议，779，784，797，934
第 1791(2007)号决议，194，934
联布行动，2004 年 3 月 15 日信，14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4
邀请参与议事，55，70，75，92，100

东帝汶妇女网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8

东帝汶局势

马来西亚，发言，429
专家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139
  设立和任务规定，138
日本，发言，426，432-433，440
中国，发言，432
丹麦，发言，433
巴西，发言，423-424，426
巴基斯坦，发言，424，428
东帝汶
  2006 年 1 月 20 日信，433
  2006 年 4 月 10 日信，434
  2006 年 6 月 13 日信，438
  2006 年 8 月 4 日信，440
  2006 年 8 月 9 日信，440
  2006 年 12 月 21 日信，442
  发言，424，425，429，430，433，434，435，437，439，441
  通报情况，443
印度，发言，426
印度尼西亚，发言，424，429，432，436
主席
  2005 年 1 月 11 和 26 日信，138
  发言，436，442，443，793，799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428
  通报情况，427，43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423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425，429，430，433，434，441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57，762，777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安哥拉，发言，429
希腊，发言，440
阿尔及利亚，发言，424
阿根廷，发言，438
法国，发言，425，426，434，435，438
南非，发言，441
俄罗斯联邦，发言，425，430
美国，发言，425，426，426，427，431，432，434，435，440，442
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11 和 26 日信，138
  2005 年 6 月 24 日信，952
  2006 年 6 月 13 日信，438
  发言，437
  报告，423，425，427，428，430，431，433，434，438，441，442-443
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使
  发言，437
  通报情况，439
调查和实况调查，776
菲律宾，发言，429，432，439
第 1543(2004)号决议，426
第 1573(2004)号决议，138，430
第 1599(2005)号决议，139，431
第 1677(2006)号决议，436
第 1690(2006)号决议，438
第 1703(2006)号决议，440
第 1704(2006)号决议，139，440
第 1745(2007)号决议，442
联合王国，发言，426，429，431，432，438，440
葡萄牙
  2004 年 2 月 11 日信，423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436
  发言，438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发言，440
斐济，发言，425
智利，发言，427
新西兰
  2006 年 5 月 24 日信，436，950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436
  发言，429，440
澳大利亚
  2006 年 5 月 24 日信，950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436
  发言，424，428，435，438，440
邀请参与议事，50，70，79，84，85，94

卡塔尔(安全理事会 2006-2007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3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4，706，711，833，852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5
中东局势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555
  2006 年 11 月 14 日信，188

有关发言，506-507，509，510，511，522，556，557，560，565，566，571，819，820，869，918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806，91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303
自卫，有关发言，884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600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9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90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91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86，388，390，391，392，398，399，825，855，870，880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60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804，864
制裁，有关发言，670，843，951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47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47，649，651，847，918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6，678，681，905-906，916，929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3，804，820，821，902，909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33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92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81

卢旺达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4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8，610，611，612，613，614，61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5 年 4 月 4 日信，293
有关发言，897
自卫，2004 年 8 月 16 日信，88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49-75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90
日本，发言，613
中国，发言，613，614
贝宁，发言，606，608
巴西，发言，606，608
巴拿马，发言，614
卢旺达，发言，606，608，610，611，612，613，614，615
主席
2006 年 6 月 13 日信，190
发言，607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129
西班牙，发言，608
任命检察官，13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32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29，31
报告，137
坦桑尼亚，发言，613
罗马尼亚，发言，606
法国，发言，605，606，613，614
法庭庭长
2004 年 11 月 19 日信，607
2004 年 4 月 30 日信，604，606-607
2005 年 11 月 19 日信，609
2005 年 12 月 5 日信，610
2006 年 11 月 30 日信，612
2006 年 5 月 29 日信，611
2007 年 11 月 16 日信，614
2007 年 5 月 23 日信，613
通报情况，604，607，609，610，611，612，613，614
法庭检察官，通报情况，605，608，609，610，611，612，613，615
选举法官，137，185
俄罗斯联邦，发言，613，614，615
美国，发言，608，611，613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第 1534(2004)号决议，135，603
第 1684(2006)号决议，137，190
第 1705(2006)号决议，137
第 1717(2006)号决议，137
第 1774(2007)号决议，137
联合王国，发言，606，608，610，613，614，615
邀请参与议事，56，76，77，78，98，109

卢旺达局势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9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120-121

监测和报告，121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第 1749(2007)号决议，120-121，839
邀请参与议事，56

卢森堡

小武器，有关发言，846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14

乍得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3

乍得－苏丹争端

乍得，2006 年 4 月 13 日信，403，774-775
主席，发言，403，404，784，895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403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51-752，760，776，927
秘书长，报告，404
邀请参与议事，66，85，403，403，404，404

有关代表和全权证书的暂行议事规则，7

白俄罗斯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

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167

印度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3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0，843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8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04 年 4 月 27 日信，701
有关发言，911
小武器，有关发言，668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823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6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6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922

印度－巴基斯坦争端

印巴观察组，167

印度尼西亚(安全理事会 2007 年理事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1
小武器，有关发言，66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9，852
区域组织，2007 年 10 月 29 日信，729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5，555，869，903-904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21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4，429，432，436
自卫，有关发言，882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97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9，691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98，399，871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5，207，681，844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5，909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33

主席

联东办事处，有关发言，436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乍得－苏丹争端，有关情况通报，403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906，907
有关情况通报，652，654，656，657，659，660，661，663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310
有关情况通报，310，311，312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805
有关情况通报，718
通报情况，26，85，763

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6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中东局势
报告，554，563
通报情况，538，550，551
布干维尔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61，462
伊拉克局势，有关情况通报，586，592，602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情况通报，69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情况通报，748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8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8
联布政治处，有关情况通报，461，462
联伊援助团，有关情况通报，586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中东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505，538，542，545，546，547，549，550，553，556，559，565，566，568，569，571
报告，55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216，218，220
有关情况通报，22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情况通报，302，303
伊拉克局势，有关情况通报，590，601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情况通报，583
有关发言，89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情况通报，677
塞浦路斯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73，477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东帝汶支助团，有关发言，427，432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428
有关情况通报，427，432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807
有关情况通报，73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8
阿富汗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45，449-450
非洲联盟，有关情况通报，727
科索沃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9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2
中东局势，有关情况通报，505
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情况通报，674
东帝汶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2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5 年 12 月 27 日信，945
有关情况通报，302，303
自卫，有关情况通报，88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2-683，686，687-688，690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396-397，871
有关情况通报，871，872
阿富汗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45-446，449，450，45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78
科索沃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89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情况通报，715，717
联刚特派团，有关情况通报，303
联阿援助团，有关情况通报，449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

小武器，有关情况通报，665，667

议程

主席，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19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一般说明，21
有关保留和删除的惯例，22
继续讨论项目，21
增补、保留和删除项目，22
苏丹，2005 年 2 月 18 日信，18
临时议程
一般说明，18
分发，18
散发来往文件，18
编写，18
通过
一般说明，18
审议列入项目的要求，19
审议列入项目的影响，20
项目措词，20
就讨论范围而言的项目范围，20

司法与法治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5
中国，发言，733
丹麦
2006 年 6 月 7 日信，734，913
发言，913
乌干达，发言，734
白俄罗斯，发言，733
主席，发言，195，734，735，782，805，835
加拿大，发言，865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804-805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913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2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通报情况，732
约旦，发言，733
芬兰，发言，733
希腊，发言，805
阿根廷，发言，913
国际法院
发言，805
通报情况，734
国际跨国司法中心，通报情况，732
委内瑞拉，发言，735，865，914
法律顾问
发言，805
通报情况，734
挪威，发言，865
南非，发言，735
俄罗斯联邦，发言，733，864，913
美国，发言，733
秘书长
报告，732
通报情况，73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4
菲律宾，发言，733
联合王国，发言，80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报情况，733
智利，发言，733
瑞士，发言，865
新西兰，发言，865
塞拉利昂，发言，914
墨西哥，发言，735，805，914，918
德国，发言，733
澳大利亚，发言，865
邀请参与议事，63，78，90

尼日利亚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849
非洲局势
2004 年 9 月 22 日信，308
有关发言，309
有关情况通报，309
苏丹局势
2004 年 7 月 12 和 27 日信，359-360
有关发言，367
科特迪瓦局势
2004 年 11 月 9 日信，324
2005 年 10 月 6 日信，332，334
有关发言，868
有关情况通报，329，33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5

尼加拉瓜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409

尼泊尔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5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1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697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907

尼泊尔局势

主席
2006 年 11 月 22 日信，227
发言，469，799
尼泊尔
2006 年 8 月 9 日信，469
2006 年 11 月 16 日信，469
2006 年 11 月 22 日信，77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5
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22 日信，25，67，469，776
报告，470，796-797
调查和实况调查，776
第 1740(2007)号决议，470
邀请参与议事，469，470

加纳(安全理事会 2006-2007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3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937
小武器，有关发言，669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5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820，869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8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9，660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发言，484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6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47，847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1，844，917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4

加拿大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20，620，623，843
中东局势，发言，558，559
乌干达局势，2006 年 1 月 5 日信，774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865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689，691
苏丹局势
2004 年 9 月 10 日信，777
2004 年 9 月 16 日信，362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6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4，655，656，659-660，662，804，844，845，863，864，906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14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79，681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65，922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6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3，24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0，31，32
第 1353(2001)号决议，11
邀请参与议事，69，70，71，74，75，76，80，81，82，83，84，86，87

加蓬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79

圣马力诺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比利时，发言，745
日本，发言，744
中国，发言，743
丹麦，发言，743
巴西，发言，744
巴拿马，发言，745
主席，发言，745
希腊，发言，743
法国，发言，743，744
南非，发言，745
俄罗斯联邦，发言，744，873
美国，发言，744，745
秘书长，发言，743，74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73
第 1624(2005)号决议，742，907
第 1625(2005)号决议，743，782，907
联合王国，发言，744，745

托管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12

西门子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情况通报，695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

主席，发言，92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5
邀请参与议事，66，84，94
日本，发言，356
丹麦，发言，355，356
卡塔尔，发言，356
印度，发言，356
危地马拉，发言，356
希腊，发言，356
纳米比亚，发言，356，356
坦桑尼亚，发言，356
委内瑞拉，发言，355
法国，发言，355
挪威，发言，356
科特迪瓦，发言，356
埃及，发言，356
秘鲁，发言，356
塞拉利昂，发言，355

西非区域，跨界问题

主席，发言，817，92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48，758，77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7
邀请参与议事，64，84，85，90，94
俄罗斯联邦，发言，353
秘书长：报告，351
联合王国，发言，350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情况通报，619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1

西班牙(安全理事会 2004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8
中东局势，发言，539，540，542，54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79，892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发言，694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1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1，365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655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204，718，719，805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8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7，636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3，407，412

西撒哈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阿尔及利亚
  2005 年 9 月 26 日信，890
  2006 年 4 月 24 日信，242
纳米比亚，2006 年 4 月 26 日信，242
坦桑尼亚，发言，242
法国，发言，243
南非，发言，243，244
美国，发言，242，243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6
  报告，241，242，243，244
第 1523(2004)号决议，241
第 1541(2004)号决议，241，779，792
第 1570(2004)号决议，241
第 1598(2005)号决议，241
第 1634(2005)号决议，241
第 1675(2006)号决议，242
第 1720(2006)号决议，243
第 1754(2007)号决议，226，243，779，792，799
第 1783(2007)号决议，244，792-793
联合王国，发言，243
摩洛哥，有关信件，241
邀请参与议事，50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一般说明，894
与第二条(4)有关的决定，894
与第二条(4)有关的审议，897
中东局势，898
刚果民主共和国，2005 年 10 月 3 日信，8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6 年 3 月 17 日和 7 月 31 日信，89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897
阿塞拜疆，2007 年 10 月 8 日信，894
审议第二条(4)，894
埃塞俄比亚
  2005 年 12 月 22 日信，894
  2006 年 5 月 22 日信，894

达尔富尔问题特使

发言，936
通报情况，396

列支敦士登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8，84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84，691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5，659，664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46，640，847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844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争端

刚果民主共和国，2004 年 11 月 30 日信，772，774，774
自卫，88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专家组，124
  设立，836
  报告，290，293，295，299，300，30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6
日本，发言，897
巴基斯坦，发言，898
卡塔尔，发言，303
卢旺达
  2005 年 4 月 4 日信，293
  发言，897
主席，发言，290，292，293，294，296，297，300，301，302，304，305，786-787，787，895，896，934，946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302，30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2005 年 12 月 27 日信，945
通报情况，302，303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4 年 4 月 26 日信，290
2005 年 10 月 3 日信，296
2006 年 3 月 30 日信，298-299
2007 年 1 月 15 日信，303
发言，89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53，760，776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15 日信，290
2005 年 7 月 26 日信，295
2005 年 1 月 25 日信，293
2006 年 1 月 26 日信，300
2006 年 7 月 18 日信，299
2007 年 7 月 16 日信，305，306
任务执行情况，124
任务规定，123-124
设立，123，836
监测和报告，124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897
代表……所发 2006 年 3 月 28 日信，945
发言，303
通报情况，302，303
法国，发言，299
南非，发言，303
相互援助，877，878
临时措施，829
美国，发言，292
秘书长
2003 年 10 月 23 日信，289
2004 年 9 月 3 日信，291
2006 年 3 月 30 日信，298
2006 年 4 月 12 日信，298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信，302
发言，292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4，225
报告，288，291，293，294，295，296，297，299，300，301，304，30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59
菲律宾，发言，898
第 1493(2003)号决议，837
第 1522(2004)号决议，288
第 1533(2004)号决议，73，116，117，123-124，124，141，227，289，815，836，859，874，875，877，900
第 1552(2004)号决议，291，837
第 1555(2004)号决议，291，859
第 1565(2004)号决议，224，291，786，829，859
第 1592(2005)号决议，293，830，859，934
第 1596(2005)号决议，124，294，837，837，837，874，875，934
第 1616(2005)号决议，295，837
第 1621(2005)号决议，295，787
第 1628(2005)号决议，296
第 1635(2005)号决议，297
第 1649(2005)号决议，124，297，837
第 1650(2005)号决议，152，298
第 1654(2006)号决议，298
第 1669(2006)号决议，298
第 1671(2006)号决议，299，860，876，878，900，934，945，950
第 1693(2006)号决议，299，830，934
第 1698(2006)号决议，124，300，837，837，875
第 1711(2006)号决议，301，830
第 1736(2006)号决议，302
第 1742(2007)号决议，304，934
第 1751(2007)号决议，304
第 1756(2007)号决议，305，830
第 1768(2007)号决议，305，837
第 1771(2007)号决议，306
第 1794(2007)号决议，225，306，830，860
联合王国，发言，30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5
德国，发言，302-303，946
邀请参与议事，56，68，86，88，95，288，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

刚果(共和国)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4，287
布隆迪局势，有关发言，275
苏丹局势
2006 年 12 月 6 日信，392
有关发言，399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1

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理事会 2006-2007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20，623，624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3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4，286
小武器，有关发言，846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9，852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5，726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65，571，820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2005 年 10 月 3 日信，894
自卫
2004 年 6 月 10 日信，884
2005 年 10 月 3 日信，88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49-750，753，75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9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871，873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5-456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9，660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7 年 8 月 14 日信，678
有关发言，679，681，844，929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4，909

任务授权审查特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118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自卫

一般说明，882
土耳其，发言，884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882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决定，882
小武器，882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883
厄立特里亚，2005 年 10 月 28 日信，885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885
日本，发言，883
中东局势，883，885
乌干达，2005 年 10 月 7 日信，885
以色列，2006 年 7 月 12 日信，883
卡塔尔，发言，884
卢旺达，2004 年 8 月 16 日信，885
印度尼西亚，发言，882
主席，发言，88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883
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争端，885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争端，884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4 年 6 月 10 日信，884
2005 年 10 月 3 日信，885
苏丹
2004 年 8 月 10 日信，885
2006 年 2 月 10 日信，885
苏丹局势，885
希腊，发言，883
阿尔及利亚，发言，882
罗马尼亚，发言，882，883
挪威，发言，884
美国，发言，884
埃塞俄比亚，2005 年 12 月 20 日信，885
哥伦比亚，发言，882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884
第 1718(2006)号决议，883
援引权利，88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11 日信，883
发言，883，883
墨西哥，发言，883
黎巴嫩，2006 年 7 月 17 日信，884

自决

一般说明，89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891
审议第一条(2)，890
恐怖主义，893

伊拉克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845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44，908

伊拉克局势

中国，发言，597，599
丹麦，发言，589
卡塔尔，发言，600
印度尼西亚，发言，597

主席
2005 年 4 月 18 日说明，20
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20
发言，591，592，940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586，592，602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590，601
有关会议，11，12
伊拉克
2005 年 5 月 24 日信，585
2005 年 10 月 31 日信，589
2006 年 6 月 9 日信，592
2006 年 8 月 3 日信，593
2006 年 11 月 14 日信，594
发言，585，586，588，589，590，592，593，594，596，597，598，599，600，601，603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588，591，593，595，596，59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4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和报告，122
弃权，110
阿尔及利亚，发言，588
坦桑尼亚，发言，588
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情况，598
法国，发言，589，595，597，599，600
南非，发言，597，599
相互援助，878
俄罗斯联邦，发言，590，595，596，597，599，601，602
美国
2006 年 11 月 17 日信，594
发言，588，589，595，598，600，602
通报情况，585，589，590，592，593，594，595，596，598，601
监核视委，通报情况，598
秘书长
2005 年 6 月 20 日信，586
2005 年 8 月 3 日信，586
2005 年 11 月 2 日信，590
2006 年 6 月 12 日信，592
2006 年 8 月 1 日信，593
2007 年 5 月 7 日信，597
发言，587，600
报告，586，588，590，591，592，593，595，596，597，600
第 1546(2004)号决议，815，878
第 1619(2005)号决议，586
第 1637(2005)号决议，589
第 1700(2006)号决议，593
第 1723(2006)号决议，594
第 1762(2007)号决议，599
第 1770(2007)号决议，599
第 1790(2007)号决议，602，895
联合王国，发言，589，595，599，600，602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通报情况，58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5
意大利，发言，601
邀请参与议事，65，69，71，72，82，88，89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巴西，发言，574
俄罗斯联邦，发言，574，579，891
主席
2004 年 3 月 31 日信，776
发言，574，576，583，892，893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阿尔及利亚，发言，574
法国，发言，574，577，579，891
美国
发言，574，577，579
通报情况，572，575，576，580，582，584，891
秘书长
2004 年 3 月 18 日信，574
2004 年 6 月 7 日信，578，892
2004 年 9 月 21 日信，581
报告，580，582，584
发言，578，800
第 1518(2003)号决议，73
第 1546(2004)号决议，138
联合王国
发言，577，579，892
通报情况，573，576，891
赔偿委员会，任务执行情况，138
德国，发言，574，577
邀请参与议事，51，78，82，87
第 1538(2004)号决议，575
第 1546(2004)号决议，578，800，815，837，860，874，875，892，900

第 1557(2004)号决议，580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顾问，通报情况，575，578
伊拉克
发言，577，581，583，892，893
通报情况，577，582，584
中国，发言，577，892
智利，发言，577
西班牙，发言，579，892
埃及，2004 年 7 月 23 日信，580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580，582，584
荷兰，2004 年 11 月 26 日信，581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892
通报情况，583
调查和实况调查，77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5
第 1546(2004)号决议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7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0
自决，891
阿尔及利亚，发言，891
菲律宾，发言，891
巴基斯坦，发言，8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1，911
中东局势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1 和 19 日信，556
有关发言，543，555，558，560，571，89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20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2006 年 3 月 17 日和 7 月 31 日信，89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4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2006 年 12 月 19 日信，908
2006 年 12 月 23 日信，908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60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47
第 1737(2006)号决议，73，227

伊斯兰会议组织

中东局势
2006 年 11 月 7 日信，772-773，773
2006 年 4 月 11 日信，552，773，774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5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89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802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一般说明，772
气候变化，806
由大会，775
由会员国，772
由秘书长，774-775，805
司法与法治，804-805
法律争端，804
按照第三十五条，804
按照第三十六条，804
按照第九十九条，805
要求开展的行动，774
复杂危机，805
移交事项性质，773-774
缅甸局势，804

会议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7
主席
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5，8，13
2007 年 12 月 19 日说明，7
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118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一般说明，4
适用第一至五条，4
程序进展，5
关于区域组织，5
关于中东局势，5，5，12
关于布隆迪局势，11，13
关于伊拉克局势，11，12
关于企业和民间社会，5
关于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5
关于苏丹局势，5，11，11，12，13
关于阿富汗局势，12，13
关于非洲局势，5
关于非洲联盟，5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12
关于恐怖主义，5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11，12，13
关于索马里局势，5，12，13
关于海地局势，11

关于缅甸局势，12
关于塞拉利昂局势，1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3
第 1569(2004)号决议，5，13，400

会员国义务
与第四十九条有关的讨论，879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74，876
临时措施，87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75，877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一般说明，899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899-900
不协助预防性或强制性行动的对象，901
区域组织，900
多国部队，900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900
审议第二条(5)，899

企业和民间社会
中国，发言，695-696，696
贝宁，发言，696
巴西，发言，208
巴基斯坦，发言，695-696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695
西门子，通报情况，695
有关会议，5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通报情况，69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2，23，24
阿尔及利亚，发言，696
罗马尼亚，发言，696
法国，发言，696
孟加拉国，发言，209
经社理事会
发言，199，200，208，209
通报情况，695
美国，发言，209，695-696
秘书长，发言，694-695
智利，发言，695-696，696
德国，发言，208
邀请参与议事，65，66，71，72，88，91，99，100

危地马拉
中东局势，发言，558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0，807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0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808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203，414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0

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287
通报情况，283，285，286

负责中东和平进程秘书长特别代表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20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东帝汶支助团，有关发言，425，429，430
通报情况，425，429，430，433，434，441
联东办事处，有关发言，433，434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580，582，584，588，591，593，595，596，597
联伊援助团，有关情况通报，580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391，943
通报情况，362，390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245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449
通报情况，444，447，448，451-452，452，453-454，455，457，459-460

负责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616，619，622，625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488，492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333

负责科特迪瓦事务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
发言，328
通报情况，326，346，867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947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报告，214，215，216，478，480，482，483-484，485，486
通报情况，478，480，482，483，484，485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419
通报情况，413，869
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279
多米尼加共和国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9
多国部队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900
冲突后民族和解
贝宁，发言，694
巴西，发言，208
巴基斯坦，发言，693，803
主席，发言，692，694
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693
西班牙，发言，694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2
安哥拉，发言，694
法国，发言，694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通报情况，693
调查和实况调查，80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报情况，693
德国，发言，693，694
邀请参与议事，64，71，74，90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情况通报，695
冲突后和平建设
区域组织，927
比利时，发言，742
日本，发言，737，740，807
中国，发言，697，740，741
贝宁，发言，738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6
丹麦
2005 年 5 月 16 日信，735
发言，735
巴西，发言，210，738
巴拿马，发言，46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736，739
布隆迪，发言，739，742
卡塔尔，发言，739
印度，发言，737
印度尼西亚，发言，741
主席，发言，195，199，210，738，781，927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807
通报情况，739
尼泊尔，发言，697
加纳，发言，737
加拿大，发言，740
危地马拉，发言，740，80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4
克罗地亚，发言，740
阿尔及利亚，发言，210，737，738
阿根廷，发言，210，738
坦桑尼亚，发言，210
国际跨国司法中心，发言，697
法国，发言，46，736，741，742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741，807
报告，740
通报情况，739
孟加拉国，发言，697
经社理事会
发言，200，697，807
通报情况，739
挪威，发言，737，739，742
俄罗斯联邦，发言，741
美国，发言，697，737，741，742
埃及，发言，697，737
荷兰，发言，739，742
秘书长，发言，696-697
秘鲁，发言，807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46，740
基金组织，通报情况，739
萨尔瓦多，发言，742
常务副秘书长，发言，210，736
第 1625(2005)号决议，210

第 1645(2005)号决议，198，210，738，781-782，927
第 1646(2005)号决议，738
援外社国际协会，发言，697
联合王国，发言，741
葡萄牙，2007 年 10 月 17 日信，46
新西兰，发言，736，740
意大利，发言，45，740，742
塞拉利昂，发言，739，742
摩洛哥，发言，737
澳大利亚，发言，740
邀请参与议事，45，65，70，72，88，89，91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巴西，发言，209
巴基斯坦，发言，209，731，924
主席，发言，732，925
西班牙，发言，731
有关会议，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3
安哥拉，发言，209，924
阿尔及利亚，发言，209，925
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言，731，924
欧洲联盟，发言，731
非洲联盟，发言，730，924
法国，发言，731
俄罗斯联邦，发言，924
美国，发言，732
秘书长，发言，730
智利，发言，731
邀请参与议事，92，95，97

冰岛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6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中东局势，539，544，555，564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179
苏丹局势，863
缅甸局势，463，820-821，902，909
塞浦路斯局势，472，951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一般说明，11
与程序进展有关，13
适用第四十九条，13

安全部门改革

大会，通报情况，675-676
不干涉国内事务，904
不结盟运动，代表……发言，905
日本，发言，904
中国，发言，904-905
乌拉圭，发言，905
古巴，发言，676
卡塔尔，发言，905
主席，发言，676，905
苏丹，发言，676，905
经社理事会，通报情况，676
南非，发言，676
洪都拉斯，发言，676
埃及，发言，676，905
秘书长，通报情况，675
捷克斯洛伐克
2007 年 2 月 8 日信，675
发言，904
联合王国，发言，904
意大利，发言，904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大会
一般说明，184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187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88
安全理事会报告，190
附属机构，191
选举非常任理事国，184
维护和平与安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8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191
附属机构，191
国际法院
一般说明，213
审议，214
选举理事国，213
建设和平委员会
一般说明，193
讨论，195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193
经社理事会
一般说明，197

从《宪章》的角度讨论，199
请求或提及，198
秘书处
一般说明，224
支持国际法庭，227
共同努力促进政治解决，225
非行政职能，224
制裁，227
实况调查，224
维持和平行动，226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227
斡旋，22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一般说明，748
区域组织，927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776
比利时
发言，757
通报情况，755
日本，通报情况，754
中国，发言，757
中部非洲区域，748，749，751，759，776，897
巴西，通报情况，750
巴拿马，发言，755-756，757-758
巴基斯坦，发言，754
东帝汶局势，757，762，777
卢旺达，发言，749-750
乍得，发言，753
乍得－苏丹争端，751-752，760，776，927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748
加纳，发言，757
西非区域，跨界问题，748，758，776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89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753，760，776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749-750，753，7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754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2
芬兰，发言，754
苏丹，发言，753
苏丹局势，927
阿富汗，发言，754
阿富汗局势，754，760，776
坦桑尼亚，通报情况，752
非洲局势，756，761，777
非洲联盟，发言，757
法国
发言，754，755-756
通报情况，749，751，752，753，756，757
经社理事会，发言，200
挪威，发言，754
南非，通报情况，756，757
科索沃局势，755，761，776
科特迪瓦，发言，748-749，757
俄罗斯联邦，发言，755-756
秘书长，报告，928
秘鲁
发言，755-756，757-758
通报情况，756，757
海地，发言，750
海地局势，202，750，759，776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757-758
联合王国
发言，754
通报情况，748-749，748-749，752，756，757，927-928
葡萄牙，发言，757-758
邀请参与议事，62，71，76，88，93，96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主席，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115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900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179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191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2
通报情况，72，73
塞浦路斯局势，附属机关提议但未通过，179
邀请参与议事，63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一般说明，118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04 年 12 月 8 日信，701-702
2006 年 4 月 25 日信，702
有关情况通报，702
任务执行情况，130
设立和任务规定，12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关情况通报，710

任务执行情况，127
任务规定，127
设立，126-127
监测和报告，127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有关情况通报，713
设立和任务规定，126
监测和报告，126
卢旺达
任务执行情况，120-121
监测和报告，121
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118
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118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4 年 7 月 15 日信，290
2005 年 1 月 25 日信，293
2005 年 7 月 26 日信，295
2006 年 1 月 26 日信，300
2006 年 7 月 18 日信，299
2007 年 7 月 16 日信，305，306
任务执行情况，124
任务规定，123-124
设立，123，836
监测和报告，124
伊拉克，监测和报告，122
苏丹
2006 年 1 月 30 日信，383
设立和任务规定，125-126，841
监测和报告，126
利比里亚
2004 年 9 月 23 日信，247
2004 年 12 月 6 日信，247
2005 年 6 月 13 日信，248
2005 年 12 月 7 日信，249
2006 年 6 月 7 日信，250-251
2006 年 12 月 13 日信，251-252
2007 年 6 月 7 日信，252-253
2007 年 12 月 5 日信，253
任务执行情况，122
制裁，118-119
科特迪瓦
2005 年 11 月 7 日信，335
2006 年 9 月 13 日信，340
2006 年 12 月 8 日信，342
2007 年 6 月 11 日信，345
2007 年 10 月 17 日信，348
任务执行情况，125
设立和任务规定，125
监测和报告，125
索马里
任务执行情况，120
监测和报告，120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118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2003 年 12 月 1 日信，626
2004 年 2 月 19 日信，629
2004 年 4 月 27 日信，631
2004 年 7 月 1 日信，633
2004 年 8 月 23 日信，635
2004 年 10 月 15 日信，638
2005 年 1 月 13 日信，641
2005 年 12 月 15 日信，645
2006 年 6 月 28 日信，917
2006 年 12 月 18 日信，648
有关情况通报，627，629，631，633，635，638，640，641，646
任务执行情况，121
监测和报告，122
暗杀哈里里未遂，126
塞拉利昂，监测和报告，12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2，33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一般说明，90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910，918
与第二十六条有关的决定，919
马来西亚
2006 年 2 月 15 日信，908
2006 年 8 月 1 日信，908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919
气候变化，914
古巴
2006 年 9 月 19 日信，908
2006 年 9 月 29 日和 12 月 8 日以及 2007 年 1 月 19 日信，908

司法与法治，9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年 12 月 19 日信，908
2006 年 12 月 23 日信，908
芬兰，2004 年 2 月 19 日信，908
南非，2006 年 2 月 17 日信，908
维护和平与安全，916
维持和平行动，912
缅甸局势，909

安哥拉(安全理事会 2004 年理事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0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937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8，544，819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9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发言，694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209，92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853，879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6，849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84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09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5，848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204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6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5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208

军备管理条例

审议第二十六条，919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司法与法治，有关情况通报，732

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9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683
大韩民国，发言，691
马拉维，发言，691
日本，2006 年 10 月 4 日信，687
中国，发言，689，691
贝宁，发言，684
乌干达，发言，688
巴西，发言，211，212
巴基斯坦，发言，211，685
东帝汶妇女网，发言，688
卡塔尔，发言，691
印度，发言，684
印度尼西亚，发言，689，691
主席，发言，192，192，198，211，685，687，689，692，78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发言，68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发言，682-683，686，687-688，690
尼日利亚，发言，684
加纳，发言，688
加拿大，发言，684，689，691
列支敦士登，发言，684，691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689
冰岛，发言，68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0
安哥拉，发言，684
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发言，691
妇女为妇女国际组织，发言，686
克罗地亚，发言，691
苏丹，发言，692
阿尔及利亚，发言，211，212，68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211
阿根廷，发言，212
纳米比亚，发言，686
坦桑尼亚，发言，684，686
英联邦秘书处，发言，683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684，691
非洲妇女促进和平网络，发言，686
罗马尼亚，发言，684，686
法国，发言，684，685，691，692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发言，686，687，690-691
孟加拉国，代表……发言，691
挪威，发言，689
南非，发言，688
保护人权与和平妇女网络，发言，683
俄罗斯联邦，发言，211，684，691
美国，发言，684
哥伦比亚，发言，691
秘书长，报告，211，682，685，687，690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691
菲律宾，发言，211，684
常务副秘书长，发言，685-686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发言，683
斯洛文尼亚，发言，688
联合王国，发言，685，688，689，692
联合国人口基金，发言，68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发言，683，686，688，691
智利，发言，684
奥地利，代表……发言，691
缅甸，发言，692
瑞典，发言，684，685
意大利，发言，692
墨西哥，发言，211
德国，发言，684
澳大利亚，发言，688
邀请参与议事，70，78，86，90，91，93，94，96，99，100，101

妇女为妇女国际组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情况通报，657，663

约旦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8
中东局势，发言，544，570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主席，发言，192

芬兰

不干涉国内事务，2004 年 2 月 19 日信，901
中东局势
2006 年 7 月 12 日信，557
发言，561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4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2004 年 2 月 19 日信，908

克罗地亚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9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8-609，610，615

苏丹

议程，2005 年 2 月 18 日信，18
自卫
2004 年 8 月 10 日信，885
2006 年 2 月 10 日信，885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676，90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92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807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6，207，679

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设立，126，841
报告，38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40，842，853，856
比利时，发言，397，399，863，944
日本，发言，386，824，825，870，880
中国，发言，360，386，388，389-390，399，853，854，855，856，862，880
贝宁，发言，853，856，942
丹麦，发言，386，390，855
巴西，发言，361，364，853，856，879，942
巴拿马，发言，397
巴基斯坦，发言，361，853，854
尼日利亚
2004 年 7 月 12 和 27 日信，359-360
发言，367
卡塔尔，发言，386，388，390，391，392，398，399，825，855，870，880
印度尼西亚，发言，398，399，871
西班牙，发言，361，365
主席
2007 年 4 月 17 日信，392
发言，381，383，384，386，392，393，395，790，791，792，878，935，936，942，943，944，94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396-397，871
通报情况，871，872
加拿大
2004 年 9 月 10 日信，777
2004 年 9 月 16 日信，362

有关会议，5，11，11，12，13
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133
任务规定和构成，133
设立，132
达尔富尔问题特使
发言，936
通报情况，396
刚果(共和国)
2006 年 12 月 6 日信，392
发言，399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871，873
自卫，885
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389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391
通报情况，362，390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863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3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 月 30 日信，383
设立和任务规定，125-126，841
监测和报告，126
安哥拉，发言，853，879
苏丹
2004 年 5 月 25 日信，23，358，935
2004 年 6 月 11 日信，47
2004 年 6 月 22 日信，359-360
2004 年 8 月 19 日信，362
2006 年 8 月 21 日信，389
2004 年 8 月 31 日信，362
2006 年 10 月 3 日信，391
2007 年 4 月 11 日信，774
发言，361，365，387，389，397，854，856
希腊，发言，386，856，870，879
弃权，109，110
阿尔及利亚，发言，361，853，854，856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389，879
2004 年 8 月 18 日信，362
坦桑尼亚，发言，390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855
非洲联盟
发言，367，871，944
国际刑事法院
发言，386-387
通报情况，392，393，398
肯尼亚，发言，367
罗马尼亚，发言，365，854
法国，发言，360，364，386，397，824，853，862，871，944
南非，发言，398
相互援助，878
临时措施，831
俄罗斯联邦，发言，361，386，388，389-390，397，399，853，854，855，862，871
美国，发言，359，360，388，389，394，397，399，853，854，856，862，871，872，880，944
荷兰，发言，854，879
秘书长
2004 年 10 月 4 日信，132，777
2005 年 1 月 31 日信，777，917
2006 年 9 月 28 日信，391
2007 年 5 月 23 日信，393
2007 年 6 月 5 日信，393
发言，385，389，394，879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226
报告，23，71，79，83，84，85，86，87，91，92，93，95，96，98，101，358，361，362，366，383，387，388，390，391，392，393，395，396，776，878，879
通报情况，862，879
秘鲁，发言，86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1，862，867，870，872
调查和实况调查，776，777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397，398，825，862，870，873，944
菲律宾
2004 年 6 月 17 日信，47
发言，365，853，856
第 1547(2004)号决议，359，361，790，798，935
第 1556(2004)号决议，125-126，360，361，362，365，817，831，840，853，874，878，935，941
第 1556(2004)号决议，840
第 1564(2004)号决议，132，225，363，364，365，365，777，780，790，832，854，878，935，942
第 1569(2004)号决议，367
第 1574(2004)号决议，132，368，777，790-791，824，854，935，942

第 1590(2005)号决议，225，779，791，798，817，861，867，935，942
第 1591(2005)号决议，116，126，227，390，391，832，840，854，935，942
第 1591(2005)号决议，840，841
第 1593(2005)号决议，133，387，398，399，777，842，856，945
第 1627(2005)号决议，791
第 1651(2005)号决议，935
第 1651(2005)号决议，841
第 1663(2006)号决议，791，943
第 1665(2006)号决议，945
第 1665(2006)号决议，841
第 1672(2006)号决议，384，841，855
第 1674(2006)号决议，386-387
第 1679(2006)号决议，386，791-792，832，874，936，943
第 1706(2006)号决议，225，226，387，388，389，390，391，780，792，798-799，861，862，867，870，878，936，943
第 1709(2006)号决议，391
第 1713(2006)号决议，391，945
第 1713(2006)号决议，841
第 1714(2006)号决议，391，792，944
第 1755(2007)号决议，393，779，792，832，936，944
第 1769(2007)号决议，394，396，397，398，792，813，817，833，862，867，870，876，879，944
第 1779(2007)号决议，395，936，945
第 1779(2007)号决议，841
第 1784(2007)号决议，395，792，833
联合王国，发言，359，360，364，388，389，394，397，398，824，853，854，862，870，871，879，88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7，824
智利，发言，854
新西兰
2004 年 9 月 10 日信，777
2004 年 9 月 16 日信，362
发言，879
德国，发言，359，364，853，854
澳大利亚
2004 年 9 月 10 日信，777
2004 年 9 月 16 日信，362
发言，879
邀请参与议事，47，65，71，79，83，84，85，86，87，91，92，93，95，96，98，101，387

里约集团

海地局势，代表……发言，419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设立，123
报告，247，248，249，250-251，251-252，252-253，253
重设，83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8，848
日本，发言，850
中国，发言，246，849
贝宁，发言，246，849
丹麦，发言，850
巴西，发言，249
巴基斯坦，发言，246，849
尼日利亚，发言，849
全面和平协议，789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245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9 月 23 日信，247
2004 年 12 月 6 日信，247
2005 年 6 月 13 日信，248
2005 年 12 月 7 日信，249
2006 年 6 月 7 日信，250-251
2006 年 12 月 13 日信，251-252
2007 年 6 月 7 日信，252-253
2007 年 12 月 5 日信，253
任务执行情况，122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安哥拉，发言，246，849
利比里亚
发言，249，849，850
通报情况，245
阿尔及利亚，发言，246，849
阿根廷，发言，249
法国，发言，250，849
相互援助，877
俄罗斯联邦，发言，849
美国，发言，245-246，247，849，850
秘书长
2006 年 3 月 22 日信，250

报告，245，246-247，248，250，251，252，253，848
秘鲁，发言，850
第 1532(2004)号决议，122，244，815-816，838
第 1549(2004)号决议，123，246，838，874，875，877
第 1561(2004)号决议，247，789，936
第 1579(2004)号决议，247，779，789，838，838，849，874
第 1607(2005)号决议，248，838，838
第 1626(2005)号决议，248，779，789，937
第 1638(2005)号决议，123，249，816
第 1647(2005)号决议，249，838，838
第 1667(2006)号决议，250
第 1683(2006)号决议，250，816，838
第 1688(2006)号决议，839
第 1689(2006)号决议，123，251，838，838，839
第 1694(2006)号决议，251
第 1712(2006)号决议，251
第 1731(2006)号决议，252，838，838，839
第 1750(2007)号决议，252
第 1753(2007)号决议，123，252，839
第 1760(2007)号决议，253，838
第 1777(2007)号决议，253
第 1792(2007)号决议，254，838，838
联合王国，发言，849，85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5-816
德国，发言，246
邀请参与议事，52，248，249，250，251，252，253-254

希腊(安全理事会 2005-2006 年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1-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0，626
小武器，有关发言，667
区域组织
2006 年 9 月 6 日信，724
有关发言，723，724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2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40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805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3
自卫，有关发言，883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86，856，870，879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845
制裁，有关发言，670，843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9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30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13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9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822
塞浦路斯局势，有关发言，477

弃权

一般说明，108-109
中东局势，109，110
自愿弃权，109
伊拉克局势，110
苏丹局势，109，110
阿富汗局势，110
强制弃权，109

沙特阿拉伯

中东局势，发言，56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7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6

阿尔及利亚(安全理事会 2004-2005 年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1
小武器，有关发言，665，665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3，923
中东局势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555
有关发言，517，540，542，544，548，554，819，903
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发言，674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4
西撒哈拉局势
2005 年 9 月 26 日信，890
2006 年 4 月 24 日信，242
自卫，有关发言，882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8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74，891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696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210，737，738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209，92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11，212，684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1，853，854，856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6，84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6
表决，有关发言，106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5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9，330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204
总结性讨论，有关发言，847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9，636，639，642，644，893，894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414，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79，680，681，926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208，865，872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26，528，850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
塞浦路斯局势，有关发言，475

阿尔巴尼亚

科索沃局势，有关发言，49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东局势，发言，548，555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3，34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2005 年 9 月 29 日信，219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7
国际法院，2005 年 2 月 22 日信，222
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2
  主席，发言，357

阿拉伯国家组

中东局势
  2004 年 4 月 19 日信，773，774
  2004 年 3 月 23 日信，539，772-773，774
  2004 年 10 月 4 日信，543，544，772-773，773
  2005 年 7 月 19 日信，547，773，774
  2006 年 4 月 10 日信，552，772-773，774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553
  2006 年 11 月 6、7 和 8 日信，563，772-773，773
  发言，564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2005 年 9 月 29 日信，219
  代表……发言，218

阿拉伯国家联盟

中东局势
  2006 年 4 月 10 日信，552，772-773，774
  2006 年 8 月 30 日信，560
  2006 年 11 月 14 日信，188
  发言，543，564
  有关信件，950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2005 年 4 月 18 日信，219
  有关发言，217，218，220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1，924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389，879
  2004 年 8 月 18 日信，36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9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8
不干涉国内事务
  2004 年 10 月 6 日说明，901
  2004 年 9 月 1 日信，901
中东局势
  2004 年 9 月 1 日信，516，902
  2005 年 4 月 26 日信，899
  2006 年 6 月 28 和 29 日信，554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556
  2006 年 7 月 14 日信，45
  有关发言，521，544，548，558，560，563
  信，52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8，22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11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47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525，527，528，529，530，531，778
  2005 年 3 月 29 日信，778

阿根廷(安全理事会 2005-2006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203，620，623
小武器，有关发言，66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5，707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发言，712-713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6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2，522，537，870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9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38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913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210，73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12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9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0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9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5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7，848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802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9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7，906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65

阿富汗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4

阿富汗局势

日本，发言，455
中国，发言，448
丹麦，发言，455
巴西，发言，446，448
巴拿马，发言，458
巴基斯坦，发言，446，448，449，453，458，460
卡塔尔，发言，460
主席，发言，446，447，450，453，458，793，799，940，95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445，449-45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445-446，449，450，454
加拿大，发言，456
有关会议，12，13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455-4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460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449
通报情况，444，447，448，451-452，452，453-454，455，457，459-46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54，760，77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
弃权，110
阿尔及利亚，发言，446
阿富汗
2006 年 2 月 9 日信，454
2006 年 9 月 11 日信，456
2007 年 8 月 13 日信，458-459
发言，446，448，452-453，460
法国，发言，446
挪威，发言，456
相互援助，877
俄罗斯联邦，发言，446，448，452，458，459，460
美国，发言，446，448，460
荷兰，发言，448-449，460
秘书长
报告，443-444，444，447-448，451，452，454-455，456-457，459
通报情况，444
秘鲁，发言，455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57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455
菲律宾，发言，453
第 1536(2004)号决议，445
第 1563(2004)号决议，449，814，857，877，949，951
第 1589(2005)号决议，451，779，793
第 1623(2005)号决议，453，900，949，951
第 1659(2006)号决议，454，949
第 1662(2006)号决议，456，793，895
第 1707(2006)号决议，456，949，950，951
第 1746(2007)号决议，458，793
第 1776(2007)号决议，459，949，950，951
联合王国，发言，44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报情况，452，45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4
新西兰，发言，456
意大利，发言，456，458，459
德国
发言，448
通报情况，446
邀请参与议事，55，70，81，85，91，445，447，450，453，454，456，458

阿塞拜疆

中东局势，2006 年 8 月 9 日信，917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2007 年 10 月 8 日信，894

格鲁吉亚局势，2005 年 7 月 28 日信，44

纳米比亚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0
西撒哈拉局势，2006 年 4 月 26 日信，24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6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0，681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356

武装冲突中平民

大韩民国，发言，662
不干涉国内事务，90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44
日本，发言，211，660
中国，发言，653，657-658，660，661，662
贝宁，发言，844
丹麦，发言，845，864
乌干达，发言，658，906
乌克兰，发言，211
巴西，发言，211，653
巴拿马，发言，664
巴基斯坦，发言，211，804
卡塔尔，发言，804，864
主席，发言，655，656，781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906，907
通报情况，652，654，656，657，659，660，661，663
尼泊尔，发言，907
加纳，发言，659，660
加拿大，发言，654，655，656，659-660，662，804，844，845，863，864，906
西班牙，发言，653，655
列支敦士登，发言，655，659，664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659，660
伊拉克，发言，845
危地马拉，发言，660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9
安哥拉，发言，84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报情况，657，663
希腊，发言，845
阿根廷，发言，660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653
罗马尼亚，发言，653
备忘录，652，663
法国，发言，654，655，657，659，662，664，845，863
挪威，发言，653，845，863
南非，发言，664
俄罗斯联邦，发言，657，659，662，664
美国，发言，653，659，661，663，664
埃及，发言，658，845
哥伦比亚，发言，653，655，906-907
哥斯达黎加，发言，655
秘书长，报告，652，662，844
秘鲁，发言，654，657，863，86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3
调查和实况调查，803-804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664
菲律宾，发言，211
第 1674(2006)号决议，192，658，781，813，817，907
第 1738(2006)号决议，661，817，907
斯洛文尼亚，发言，660
联合王国，发言，653，654，655，658，659，662，664，804，84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7
斐济，发言，653
智利，发言，654
奥地利，发言，659-660
瑞士，发言，658，804，844
新西兰，发言，655，864，906
意大利，发言，664
塞内加尔，发言，664
墨西哥，发言，864
德国，发言，653，844
澳大利亚，发言，864，906
邀请参与议事，58，85，99

表决

不经表决通过决议或决定，110-111
日本，发言，106
中东局势，108
贝宁，发言，107
主席，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106
有关程序，106
关于事项是否属于程序性事务的议事，108

阿尔及利亚，发言，106
罗马尼亚，发言，106，107
津巴布韦局势，107
菲律宾，发言，106
第 1625(2005)号决议，107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107
缅甸局势，107，108
塞浦路斯局势，108
德国，发言，107

坦桑尼亚(安全理事会 2005-2006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9
大湖区局势
2006 年 1 月 18 日信，283
有关发言，283，286
小武器，有关发言，66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5，707，834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发言，468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3，725，726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2，549，869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3
西撒哈拉局势，有关发言，242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88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21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情况通报，75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686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90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2
国际法院，有关发言，222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9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7，32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3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4，414，869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9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5，681，927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912

英联邦秘书处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3

事务处理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一般说明，10
与程序进展有关，10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通报情况，30，97，501

欧洲委员会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6

欧洲预防冲突中心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8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8

欧洲联盟

儿童与武装冲突，代表……发言，623
区域组织，代表……发言，722，723，726
中东局势，代表……发言，553，870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2007 年 9 月 17 日信，94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代表……发言，897
代表……所发 2006 年 3 月 28 日信，945
有关发言，303
有关情况通报，302，303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84，691
苏丹局势，代表……发言，855
武装冲突中平民，代表……发言，65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代表……发言，479，481
科索沃局势，代表……发言，491，494
恐怖主义，代表……发言，628，632
海地局势，代表……发言，202，408，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80
维持和平行动，代表……发言，717
塞拉利昂局势，代表……发言，281

轮值主席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3，782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6 年 7 月 10 日信，621
有关发言，621，624，626
几内亚－比绍局势，有关发言，194，198，199，201，319，320，321，798，936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3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5，286，287，788-789，798，937
小武器，有关发言，666，668，669，835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年 3 月 8 日信，703-704
2006 年 4 月 28 日说明，703-704
2007 年 2 月 22 日说明，708
有关发言，70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发言，469，814-815
区域组织
2004 年 7 月 8 日信，720
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950
有关发言，195，722，726，729，783，924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有关发言，316，317，318，788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08，513，514，518，519，520，522，523，538，546，547，549，550，795，800，899，940-941
中非支助处，有关发言，154，307，308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有关发言，405，784，938，948
中非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307，308，784，797，937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6
反对恐怖主义，有关发言，128，129
巴基斯坦，2004 年 8 月 9 日信，192
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发言，674
布干维尔局势，有关发言，461，940
布隆迪局势，有关发言，194，195，783，784，896，933，934
东帝汶局势
2005 年 1 月 11 和 26 日信，138
有关发言，436，442，443，793，799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6 年 6 月 13 日信，190
有关发言，607
乍得－苏丹争端，有关发言，403，404，784，895
议程，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19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195，734，735，782，805，835
尼泊尔局势
2006 年 11 月 22 日信，227
有关发言，469，799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5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有关发言，921
跨界问题，有关发言，817，921
西非办，有关发言，175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7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关发言，39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290，292，293，294，296，297，300，301，302，304，305，786-787，787，895，896，934，946
任务授权审查特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6 日信，118
2007 年 12 月 17 日信，118
自卫，有关发言，882
伊拉克局势
2005 年 4 月 18 日说明，20
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20
有关发言，591，592，94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574，576，583，800，892，893
2004 年 3 月 31 日信，776
会议
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5，8，13
2007 年 12 月 19 日说明，7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发言，692，694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195，199，210，738，781，927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2，925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676，905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11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192，192，198，211，685，687，689，692，782
观察员部队，有关发言，502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有关发言，192
苏丹局势
2007 年 4 月 17 日信，392
有关发言，358，367，381，383，384，386，392，393，395，790，791，792，878，935，936，942，943，944，945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6，447，450，453，458，793，799，940，950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5，656，781
表决，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106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817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401，728，925，928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9，782，8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发言，479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21 日信，177-178
2007 年 12 月 11 日信，178
有关发言，194，195，195，195
科索沃局势，有关发言，489，490，492，940，948
科特迪瓦局势
2006 年 5 月 22 日信，339
有关发言，323，323，324，325，332，333，334，336，337，338，339，340，343，345，776，785-786，786，797，930，931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80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35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7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1，634，640，642，643，645，646，648，649，649，650，651，783，894
埃厄特派团，有关发言，316，317，318
索马里局势，有关发言，260，780，789-790，790，931-932，932，947，948
监核视委，2007 年 11 月 21 日信，138
特别经济问题
2004 年 12 月 23 日说明，881
2005 年 12 月 22 日说明，881
2005 年 12 月 29 日说明，881
2006 年 12 月 22 日说明，881
秘书长，2006 年 10 月 9 日信，189
海地局势
2005 年 3 月 31 日信，202
有关发言，199，202，409，411，415，417，417，418，419，420，793，802，938，939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9，796，806，895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6，678，682，783，835，906，916，917，927，928，929，930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714，715，867，871，922
联几支助处，有关发言，146，320，321
联布行动，有关发言，142
联布观察团，有关发言，171
联布政治处，有关发言，461
联东综合团，有关发言，442，443
联尼特派团，有关发言，171
联刚特派团，有关发言，152，290，292，293，296，297，301，302，305
联伊援助团，有关发言，583，591
联科行动，有关发言，323，324，336，337
联索政治处，有关发言，145
联海稳定团，有关发言，410，415，417，417，419，420
联塞特派团，有关发言，148，279
联黎部队，有关发言，513，514
喀麦隆－尼日利亚争端，2006 年 10 月 17 日信，223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5，793，799，940
暗杀哈里里
2006 年 11 月 21 日信，135
有关发言，133，523，530，534，535，536，777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发言，195，279，281
邀请参与议事，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43，46

非正式工作组，130

非洲妇女促进和平网络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6

非洲局势

比利时，发言，312
日本，发言，310
中国，发言，309，311，312
贝宁，发言，808
丹麦，发言，310，311
巴西，发言，309
巴拿马，发言，312，807
主席，发言，817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310
通报情况，310，311，312
尼日利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信，308
发言，309
通报情况，309
有关会议，5
刚果(共和国)，发言，311
危地马拉，发言，80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56，761，777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
安哥拉，发言，309
苏丹，发言，807
坦桑尼亚，发言，312
罗马尼亚，发言，309
和平与安全
比利时，发言，315

巴拿马，发言，314，31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6
非洲联盟，发言，315
法国，2007 年 9 月 19 日信，314
法国，发言，314
南非，发言，314
俄罗斯联邦，发言，314
美国，发言，315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315
联合王国，发言，315
邀请参与议事，93
法国
2007 年 9 月 19 日信，314
发言，309，310，311，312
挪威，发言，808
俄罗斯联邦，发言，311，312
美国，发言，309，310，311，312
秘书长，发言，308，807
预防武装冲突，807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131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312
维护和平与安全，807
联合王国，发言，309，310，311，31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7
智利，发言，309
粮食和安全
日本，发言，313
中国，发言，313
贝宁，发言，313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报情况，313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1
希腊，发言，313
阿尔及利亚，发言，313
罗马尼亚，发言，313
美国，发言，313
菲律宾，发言，313
联合王国，发言，313
邀请参与议事，92
邀请参与议事，57，85

非洲和平与安全

比利时，发言，315
巴拿马，发言，314，31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6
非洲联盟，发言，315
法国
2007 年 9 月 19 日信，314
发言，314
南非，发言，314
俄罗斯联邦，发言，314
美国，发言，315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315
联合王国，发言，315
邀请参与议事，93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8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8

非洲联盟

大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86
与……的机构关系
贝宁，发言，400
主席，发言，401
有关情况通报，400，40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3
联合王国，发言，400
中国，发言，728
贝宁，发言，925
乌拉圭，发言，728
主席，发言，728，925，92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727
加纳，发言，728
有关会议，5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728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0，92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7
苏丹，发言，728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367，871，944
阿尔及利亚，发言，72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言，727
纳米比亚，发言，728
非索特派团，861，946
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315
法国，发言，727
南非
2007 年 3 月 14 日信，727

发言，727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情况通报，329，332
美国，发言，728，928
通报情况，25，92，727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927
联布行动，2004 年 3 月 17 日信，141
联合王国，发言，728，925，928
德国，发言，728
邀请参与议事，65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861，946

肯尼亚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79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7

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131

国际刑事法院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386-387
有关情况通报，392，393，39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情况通报，739

国际法院

……的作用，22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216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805
有关情况通报，734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213
审议，214
选举理事国，21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5 年 2 月 22 日信，222
坦桑尼亚，发言，2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214
选举理事国，32
突尼斯，2005 年 11 月 7 日信，214
通报情况，12，13，30，89，762
第 1571(2004)号决议，111，213
联合王国，发言，222
喀麦隆－尼日利亚争端，222
瑞典，2005 年 11 月 7 日信，214
填补空缺，32，213，214
墨西哥，发言，222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报告，703-704，708
伊拉克局势，有关情况通报，598

国际跨国司法中心

司法与法治，有关情况通报，732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697

罗马尼亚(安全理事会 2004-2005 年理事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0，912
小武器，有关发言，666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2，923
中东局势，发言，540，54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
自卫，有关发言，882，883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69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686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5，854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
表决，有关发言，106，107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09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806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868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204，718，803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4，639，642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08，414，802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806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822

图瓦卢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

制裁

大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8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5，843
丹麦，发言，670，843
卡塔尔，发言，670，843，951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118-119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9
希腊，发言，670，843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130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法国，发言，670，843
哥斯达黎加，发言，846
特别经济问题，881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第 1699(2006)号决议，119，670
第 1730(2006)号决议，119，670，835，843
第 1732(2006)号决议，130，671
瑞士，2006 年 5 月 19 日信，952
瑞典，2006 年 5 月 19 日信，952
德国，2006 年 5 月 19 日信，952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130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和平解决争端

一般说明，779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802
区域组织，802
对所作努力的鼓励，930
涉及……的决定，800
贝宁，发言，806
从《宪章》的角度讨论，800，801
主席，发言，699，782，806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发言，698
民间社会的作用，806
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802
关于一般问题和专题的决定，781
希腊，发言，699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6
阿根廷，发言，699
坦桑尼亚，发言，699
欧洲预防冲突中心，发言，698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发言，698
罗马尼亚，发言，806
法国，发言，699
建议，783
俄罗斯联邦，发言，806
美国，发言，699
哥伦比亚大学，发言，698
秘书长，涉及……决定，796
秘鲁，发言，699，806
海地局势，801
调查和实况调查，839-85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2，673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3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82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20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5，865，914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47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5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5

委员会

通报情况，72

所罗门群岛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929

法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6 年 7 月 6 日信，622
有关发言，620，623，625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3，824，912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年 7 月 13 日信，703-704
2006 年 7 月 26 日信，703-704
有关发言，705，709，852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13 日信，711
有关发言，468，713，802，818，851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0，721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07，511，515，517，538，539，542，544，549，553，558，561，564，568，819，869，899，903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915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20，221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5，426，434，435，43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5，606，613，614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3，744

西撒哈拉局势，有关发言，24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299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89，595，597，599，60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74，577，579，891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696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发言，694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46，736，741，742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1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754，755-756
有关情况通报，749，751，752，753，756，75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685，691，692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0，364，386，397，824，853，862，871，944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50，84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6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4，655，657，659，662，664，845，863
非洲局势
2007 年 9 月 19 日信，314
有关发言，309，310，311，312，314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7
制裁，有关发言，670，843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发言，216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6，196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5，328，330，848，868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718，71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5，606，608，610，613，614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2，636，639，641，647，847
海地局势
2004 年 2 月 25 日信，406
有关发言，408，408，413，802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9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0，681，843，926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72，913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4，465，909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26，534，850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发言，281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5

法律顾问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805
有关情况通报，73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8，609，610，6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比利时，发言，215
巴基斯坦，2007 年 5 月 30 日信，215
北约，通报情况，481
主席，发言，479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478
加纳，发言，484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报告，214，215，216，478，480，482，483-484，485，486
通报情况，478，480，482，483，484，485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479，481
国际法院，216
法国，发言，2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4 年 11 月 19 日信，481
通报情况，478，480，482，483，484
相互援助，877
俄罗斯联邦，发言，479，480，482，486
美国，发言，48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报告，215
荷兰，2004 年 11 月 19 日信，481
秘书长
2004 年 2 月 19 日信，478
2004 年 10 月 8 日信，480
2005 年 11 月 2 日信，482-483
2006 年 10 月 12 日信，214，483-484，484
2007 年 5 月 3 日信，215，485
2007 年 8 月 10 日信，216
2007 年 10 月 25 日信，486
2007 年 11 月 5 日信，216，48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爱尔兰，2004 年 6 月 29 日信，479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57

第 1551(2004)号决议，479，794，814，857，876，877，940，948，951
第 1575(2004)号决议，481，794，857，877，940，949
第 1639(2005)号决议，483，794，940，949
第 1722(2006)号决议，227，484，794，940，949
第 1764(2007)号决议，486
第 1785(2007)号决议，486，794，940，949
联合王国，发言，215，216，48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4
意大利，发言，215
德国，2004 年 11 月 19 日信，481
邀请参与议事，53，85，95，97，479，481，483，484，486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发言，686，687，690-691

审查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情况专家委员会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信，177-178
日本，发言，197
中国，发言，196
巴西，发言，195
主席
2006 年 6 月 21 日信，177-178
2007 年 12 月 11 日信，178
发言，194，194，195，195，195
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发言，196
加纳，发言，196
任务执行情况，177
任务规定，176-177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741，807
有关报告，740
有关情况通报，739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193
讨论，195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193
设立，176，781，927
阿尔及利亚，发言，195
阿根廷，发言，195
构成，177
法国，发言，196，196
经社理事会，发言，196
俄罗斯联邦，发言，197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197
第 1645(2006)号决议，176-177，177-178，193，194，195，195
第 1646(2006)号决议，177，194，195，195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7，679
联合王国，发言，197

孟加拉国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209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69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91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209，86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几内亚－比绍局势，2004 年 11 月 2 日信，201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发言，199，200，208，209
有关情况通报，695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200，697，807
有关情况通报，739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情况通报，67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197
从《宪章》的角度讨论，199
请求或提及，19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200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6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199，203-204
有关情况通报，718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0，203，419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200，205，206
有关情况通报，677

玻利维亚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5，938

挪威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7，84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0

中东局势，发言，555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915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865
自卫，有关发言，884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7，739，74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6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845，863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808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0

南非(安全理事会 2007 年理事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3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7
小武器，有关发言，665，66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9，823，852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5，569，904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20，74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2007 年 5 月 23 日信，221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934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41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5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5
西撒哈拉局势，有关发言，243，24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303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97，599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67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情况通报，756，757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2006 年 2 月 17 日信，90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8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98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4
非洲联盟
2007 年 3 月 14 日信，727
有关发言，727
科特迪瓦局势
2005 年 4 月 25 日信，328-329，330，331
2005 年 5 月 23 日信，331
有关发言，328，347，848，868
有关情况通报，326-327，329，848
索马里局势，有关发言，947-948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716，922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821，909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33

南斯拉夫局势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通报情况，35

相互援助
一般说明，876
与第四十九条有关的讨论，87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87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76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87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877，878
伊拉克局势，878
苏丹局势，878
利比里亚局势，877
阿富汗局势，87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877
索马里局势，87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77
海地局势，878

临时措施
一般说明，825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讨论，833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826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826，83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828
中东局势，831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827
布隆迪局势，82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829
会员国义务，873
苏丹局势，831
科特迪瓦局势，827
索马里局势，831
海地局势，830
维护和平与安全，873

科威特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8

科索沃局势

中国，发言，491，494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5，37
乌克兰，发言，494
巴基斯坦，发言，491
主席，发言，489，490，492，940，94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49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489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488，49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55，761，77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9
阿尔巴尼亚，发言，493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491，494
科索沃特派团，172
俄罗斯联邦，发言，488，489，491，493
美国，发言，493
秘书长
2005 年 10 月 7 日信，492
2007 年 3 月 26 日信，494
报告，487，490，493，494
通报情况，488
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使，通报情况，492
联合王国，发言，489，494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4 年 3 月 17 日信，488，772-773，774
发言，488，490，491-492，492，493
邀请参与议事，52，70，79，80，86，100

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172

科特迪瓦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48-749，757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4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科特迪瓦局势

专家组，125
设立，836
报告，335，340，342，345，34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6，848
比勒陀利亚协定，785
瓦加杜古协议，786
日本，发言，327，328，330，848，868
中国，发言，325，348，848，868
冈比亚，2004 年 11 月 10 日信，324
贝宁，发言，868
丹麦，发言，327，868
巴西，发言，327
巴拿马，发言，347，348
布基纳法索
发言，344
通报情况，346
卡塔尔，发言，347
主席
2006 年 5 月 22 日信，339
发言，323，323，324，325，332，333，334，336，337，338，339，340，343，345，776，785-786，786，797，930，931
尼日利亚
2004 年 11 月 9 日信，324
2005 年 10 月 6 日信，332，334
发言，868
通报情况，329，332
有关会议，12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333
负责科特迪瓦事务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
发言，328
通报情况，326，346，867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7 日信，335
2006 年 9 月 13 日信，340
2006 年 12 月 8 日信，342
2007 年 6 月 11 日信，345
2007 年 10 月 17 日信，348
任务执行情况，125
设立和任务规定，125
监测和报告，125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2
安哥拉，发言，325，848
利纳－马库锡协定，785
希腊，发言，330
阿尔及利亚，发言，329，330
阿根廷，发言，327，848
坦桑尼亚，发言，327，329

非洲联盟
代表……通报情况，329
通报情况，332
罗马尼亚，发言，868
法国，发言，325，328，330，848，868
南非
2005 年 4 月 25 日信，328-329，330，331
2005 年 5 月 23 日信，331
发言，328，347，848，868
通报情况，326-327，329，848
临时措施，827
科特迪瓦
2006 年 1 月 20 日信，336
发言，328，330，333，337，338，347，348
美国，发言，328，329
秘书长
2004 年 11 月 6 日信，324
2005 年 11 月 28 日信，335
2005 年 12 月 8 日信，334，335
2006 年 2 月 1 日信，336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339
2006 年 7 月 12 日信，339，340
2006 年 7 月 26 日信，340
2006 年 12 月 7 日信，343
2007 年 3 月 13 日信，343
发言，323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4
报告，322-323，326，328，330，331，335-336，336，338，340，342，344，345，346，827，868，941
高级代表，通报情况，33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58，867
调查和实况调查，776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347
菲律宾，发言，868
第 1527(2004)号决议，322，785，814，827，930，941
第 1528(2004)号决议，323，324，797，827，858，941，941
第 1572(2004)号决议，116，125，227，324，325，326，797，827，836，848，874，875，930
第 1584(2005)号决议，125，227，325，326，330，827，836，875，900
第 1594(2005)号决议，328，827
第 1600(2005)号决议，330，780，785，827，930
第 1603(2005)号决议，331，785，797，828，930，950
第 1609(2005)号决议，331，859
第 1632(2005)号决议，334，836
第 1633(2005)号决议，334，336，337，828，931
第 1643(2005)号决议，125，335，836，874，875
第 1652(2006)号决议，336
第 1657(2006)号决议，336
第 1682(2006)号决议，339
第 1708(2006)号决议，340
第 1721(2006)号决议，341，342，344，828，931，950
第 1726(2006)号决议，342
第 1727(2006)号决议，342，828，836，875
第 1739(2007)号决议，343，786，828，859
第 1761(2007)号决议，345，836
第 1763(2007)号决议，345
第 1765(2007)号决议，345，798，931
第 1782(2007)号决议，125，348，786，828，836，931
联合王国，发言，328，330，848，86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4
邀请参与议事，62，76，77，82，92，322，323，324，325，328，330，331，332，333，334，335，336，336，337，339，340，341，342，343，344，345，348

科菲·安南

第 1733(2006)号决议，111
悼念，25

复杂危机

中国，发言，204，718，719，719，803
贝宁，发言，718，718，805-806
巴西，发言，719，922
巴基斯坦，发言，719，805
主席，发言，803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805
通报情况，718
西班牙，发言，204，718，719，805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80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3
安哥拉，发言，204

阿尔及利亚，发言，204
罗马尼亚，发言，204，718，803
法国，发言，718，719
经社理事会
发言，199，203-204
通报情况，718
俄罗斯联邦，发言，923
美国，发言，719
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718
调查和实况调查，803
菲律宾，发言，204，718，719
联合王国，发言，204，718，718，719，806
智利，发言，718，806
德国，发言，204，719
邀请参与议事，85，88

保护人权与和平妇女网络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3

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0，622，623，625，82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0
小武器，有关发言，669，846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5，707，708，709，834，852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发言，468，711，712，818，851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6
西非区域：跨界问题，有关发言，353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04，506，511，515-516，517，521，537，540，544，551，553，561，568，819，904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915
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发言，674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5，43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3，614，615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864，91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4，873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90，595，596，597，599，601，602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74，579，891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1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92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5-75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11，684，691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1，386，388，389-390，397，399，853，854，855，862，871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84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6，448，452，458，459，460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7，659，662，66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1，312，314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8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发言，479，480，482，486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7
科索沃局势，有关发言，488，489，491，493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92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2，613，614，615
总结性讨论
在……发言，872
有关发言，848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7，632，636，847，893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806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5，206，679，906，916，926，928-929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208-209，865，873，922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4，821，851，909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26，528，533，850，855
塞浦路斯局势，有关发言，472，476

独立国家联合体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3，924

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0，842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824，918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7
小武器，有关发言，66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4，707，708，709，710-711，823，852，897，919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发言，467，711-712，713，802，818，851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1，726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2006 年 2 月 22 日信，317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04，506，511，515，517，537，539，540，542，543，544，548，549，552，555，558，560，560，561，562，563，565，566，567，569，570，819，869，870，899
布隆迪局势，有关发言，269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5，426，426，427，431，432，434，435，440，44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8，611，613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4，745
西撒哈拉局势，有关发言，242，24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292
自卫，有关发言，883，884
伊拉克局势
2006 年 11 月 17 日信，594
有关发言，588，589，595，598，600，602
有关情况通报，585，589，590，592，593，594，595，596，598，601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574，577，579
有关情况通报，572，575，576，580，582，584，891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209，695-696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697，737，741，742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359，360，684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88，389，394，397，399，853，854，856，862，871，872，880，944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5-246，247，849，850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6，448，460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659，661，663，66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09，310，311，312，315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928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发言，486
科索沃局势，有关发言，493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8，329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71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8，611，612，613
总结性讨论，有关发言，848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7，639，641，642，644，647，893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802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9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716，913，922
缅甸局势
2006 年 9 月 1 日信，19，463
2006 年 9 月 15 日信，19，462，773，774，775
2007 年 10 月 3 日信，464
有关发言，463，464，465，804，820，821，851，901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26，534，778，850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822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发言，281
塞浦路斯局势，有关发言，473，475，476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3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89
日本，发言，609-610，613
中国，发言，613，614
贝宁，发言，606，608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37
丹麦，发言，610
乌克兰，发言，593
巴西，发言，606，608
巴拿马，发言，614
主席，发言，607
西班牙，发言，608
任命检察官，137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29
报告，137
克罗地亚，发言，608-609，610，615
规约附件，136
坦桑尼亚，发言，613
法国，发言，605，606，608，610，613，614
法庭庭长
2004 年 5 月 21 日信，604，606-607
2004 年 11 月 23 日信，607
2005 年 5 月 25 日信，609
2005 年 11 月 30 日信，610
2006 年 5 月 29 日信，611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信，612

2007 年 5 月 15 日信，613
2007 年 11 月 12 日信，614
通报情况，604，607，609，610，611，612，613，614
法庭检察官
发言，614
通报情况，605，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言，606，608，609，610，6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报告，215
选举法官，136，184
俄罗斯联邦，发言，612，613，614，615
美国，发言，606，608，611，612，613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第 1534(2004)号决议，135，603
第 1567(2004)号决议，136，189
第 1581(2005)号决议，136
第 1597(2005)号决议，136
第 1613(2005)号决议，136
第 1629(2005)号决议，136
第 1660(2006)号决议，136
第 1668(2006)号决议，136
第 1775(2007)号决议，137
第 1786(2007)号决议，137
联合王国，发言，605，606，608，610，612，613，614
智利，发言，606
塞尔维亚，发言，612，614，615
塞尔维亚和黑山，发言，606，609，610，611
德国，发言，605
邀请参与议事，56，76，77，78，88

总结性讨论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47
贝宁，发言，847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7
巴基斯坦，发言，847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0
阿尔及利亚，发言，847
俄罗斯联邦，发言，848，872
美国，发言，848
突尼斯，发言，87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72
菲律宾，发言，847
邀请参与议事，60

洪都拉斯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676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6

洛克比爆炸案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

津巴布韦局势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4
表决，107
联合王国，2005 年 7 月 26 日信，12，19，24，66，79，107，772-773，775
邀请参与议事，66，79

突尼斯

中东局势，发言，539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8
国际法院，2005 年 11 月 7 日信，214
总结性讨论，在……发言，872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72，922

语文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11

恐怖主义

工作组，132
大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8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9，846
太平洋岛屿论坛，代表……发言，639
日本，发言，639，647
中国，发言，629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
丹麦，发言，642，647
巴西，发言，628，633，636，637，639，640
巴拿马，发言，651
巴基斯坦，发言，627，636，894
以色列，发言，634，647，893
古巴，发言，640，647
卡塔尔，发言，647，649，651，847，918
印度，发言，636
主席，发言，631，634，640，642，643，645，646，648，649，649，650，651，783，894
加纳，发言，647，847
西班牙，发言，627，636

有关会议，5
列支敦士登，发言，46，640，847
自决，893
伊拉克，发言，644，9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64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4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0
安哥拉，发言，636
阿尔及利亚，发言，629，636，639，642，644，893，8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647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628，632
罗马尼亚，发言，634，639，642
委内瑞拉，发言，647
法国，发言，632，636，639，641，647，847
科特迪瓦，发言，634
俄罗斯联邦，发言，627，632，636，847，893
美国，发言，627，639，641，642，644，647，893
埃及
2005 年 7 月 7 日信，643
发言，640，894
哥斯达黎加，发言，632，639
监测组，报告，627
秘鲁，发言，847
菲律宾，发言，893
第 1526(2004)号决议，121，122，628，839，874，874，875，875
第 1530(2004)号决议，630
第 1535(2004)号决议，630
第 1566(2004)号决议，132，637，893
第 1611(2005)号决议，642
第 1617(2005)号决议，121，122，643，839，874
第 1618(2005)号决议，644
第 1735(2006)号决议，122，648，839，874，874
第 1787(2007)号决议，650
联合王国，发言，628，629，632，633，636，639，64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7
智利，发言，634，638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代表……发言，633
奥地利，发言，847
瑞士，发言，46，630，640，647，847
瑞士，发言，630
墨西哥，发言，629
德国，发言，636，641
邀请参与议事，46，60，72，73，75，644，645，646，648，649，650，651

埃及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7，623，82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0，701，911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937
小武器，有关发言，668，845，846
中东局势，发言，544，555，559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915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2004 年 7 月 23 日信，580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697，737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676，905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8，845
恐怖主义
2005 年 7 月 7 日信，643
有关发言，640，894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5，206，678，916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7

埃塞俄比亚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2005 年 12 月 22 日信，894
2006 年 5 月 22 日信，894
自卫，2005 年 12 月 20 日信，885

荷兰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806，914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2004 年 11 月 26 日信，581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9，742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854，87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8-449，46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2004 年 11 月 19 日信，481
塞拉利昂局势
2006 年 3 月 31 日信，279
有关发言，280
有关情况通报，282

格鲁吉亚局势

有关会议，11，12，13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阿塞拜疆，2005 年 7 月 28 日信，44

格鲁吉亚
2004 年 7 月 26 日信，496-497
2005 年 1 月 26 日信，497
2007 年 8 月 8 日信，4，772，774，804
通报情况，495-496，496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
报告，495，496，497-498，498-499，499，500
第 1524(2004)号决议，495，779，794，799，939
第 1554(2004)号决议，794，939
第 1582(2005)号决议，497，794，799，939
第 1615(2005)号决议，498，794，799，939
第 1656(2006)号决议，498
第 1666(2006)号决议，499，939
第 1716(2006)号决议，225，499，794-795，939
第 1752(2007)号决议，500，779，795，799
第 1781(2007)号决议，501，795，799
联格观察团，172
邀请参与议事，44，54，71，80，82，86，497-498，498-499，499，500

索马里局势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40
主席，发言，260，780，789-790，790，931-932，932，947，948
有关会议，5，12，13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947
安全理事会第 751 所设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120
监测和报告，120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非索特派团，861，946
南非，发言，947-948
相互援助，878
临时措施，831
监测组
设立，840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6
报告，94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1
调查和实况调查，776
第 1519(2003)号决议，254
第 1558(2004)号决议，816，840，874
第 1566(2004)号决议，73，116
第 1587(2005)号决议，840
第 1630(2005)号决议，840
第 1676(2006)号决议，120
第 1676(2006)号决议，840
第 1724(2006)号决议，932
第 1724(2006)号决议，840
第 1725(2006)号决议，790，831，840，878，901，933，946，951
第 1744(2007)号决议，120，226，831，840，861，874，876，878，933，946-947
第 1744(2007)号决议，840
第 1766(2007)号决议，840
第 1772(2007)号决议，120，831，861，878，900，933，94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6
意大利，发言，947
邀请参与议事，52，81，83，95

哥伦比亚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7-618
小武器，有关发言，665，666，825
自卫，有关发言，88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91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655，906-907

哥伦比亚大学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8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8

哥斯达黎加

2005 年 9 月 29 日说明，213
小武器，有关发言，666，667，845，919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5
制裁，有关发言，846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2，639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情况通报，693

特设工作组，130

特设委员会，118，138

特别经济问题

一般说明，880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讨论，881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决定，881

主席
2004 年 12 月 23 日说明，881
2005 年 12 月 22 日说明，881
2005 年 12 月 29 日说明，881
2006 年 12 月 22 日说明，881
附属机构所提出的情况，881
制裁，881
维护和平与安全，881

秘书长中东问题特使

通报情况，518-519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

通报情况，35

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使

发言，437
通报情况，439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顾问

通报情况，575，578

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使

通报情况，492

秘书长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

通报情况，715，717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

通报情况，821，851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通报情况，471，474

秘鲁(安全理事会 2006-2007 年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3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55，869，904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80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755-756，757-758
有关情况通报，756，757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862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850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5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4，657，863，864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9，806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847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3，409，802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9，806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78，680，681，844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913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821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34，856

爱尔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2004 年 6 月 29 日信，479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一般说明，856，866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863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862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857
与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873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讨论，867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决定，867
与第四十五条有关的讨论，872
与第四十六条有关的讨论，873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讨论，871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决定，871
中东局势，861，867，869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858，867
布隆迪局势，858
司法与法治，864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87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859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860
会员国义务，875，877
苏丹局势，861，862，867，870，872
阿富汗局势，857
武装冲突中平民，86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857
相互援助，877
科特迪瓦局势，858，867
总结性讨论，872
索马里局势，861
海地局势，860，867，869
维护和平与安全，875
维持和平行动，865，867，871，873
塞拉利昂局势，861

海地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0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7

海地局势

儿基会，发言，415
厄瓜多尔，发言，869
牙买加
2004 年 2 月 23 日信，406，772，774
发言，406，938
日本，发言，414，802
中国，发言，408，415，419，419，421，802
贝宁，发言，202，408，802
乌拉圭，发言，202，414，414
巴巴多斯，发言，414，414
巴西，发言，201-202，202，408，409，412，414，414，802
巴拉圭，发言，869
巴哈马，发言，419
巴拿马，发言，421-422
巴基斯坦，发言，408
古巴，发言，408，409，414
卢森堡，发言，202，414
主席
2005 年 3 月 31 日信，202
发言，199，202，409，411，415，417，417，418，419，420，793，802，938，939
尼加拉瓜，发言，408，409
加拿大，发言，202，414
西班牙，发言，203，407，412
有关会议，11
危地马拉，发言，202-203，414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419
通报情况，413，869
多米尼加共和国，发言，409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202，750，759，77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安哥拉，发言，408
里约集团，代表……发言，419
希腊，发言，202，413
阿尔及利亚，发言，408，414，802
阿根廷，发言，802
坦桑尼亚，发言，414，414，869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202，408，802
罗马尼亚，发言，202，408，414，802
和平解决争端，801
委内瑞拉，发言，408
法国
2004 年 2 月 25 日信，406
发言，408，408，413，802
经社理事会，发言，200，203，419
玻利维亚，发言，415，938
相互援助，878
临时措施，830
俄罗斯联邦，发言，408
美国，发言，408，802
美洲国家组织，发言，414
秘书长
发言，419
报告，202，410，411，411，415，416，417，420，421，422
秘鲁，发言，203，409，80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0，867，869
海地
2004 年 2 月 29 日信，409
发言，203，407，413，416，418，419，801-802
菲律宾，发言，202，408，414
萨尔瓦多，发言，202，414
第 1529(2004)号决议，409，815，830，860，878
第 1542(2004)号决议，410，793，815，830，860，938
第 1576(2004)号决议，198，201，412，799
第 1601(2005)号决议，415
第 1608(2005)号决议，416
第 1658(2006)号决议，938
第 1702(2006)号决议，420，867，939
第 1743(2007)号决议，421，939
第 1780(2007)号决议，422，939
联合王国，发言，408，414，80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言，41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5
智利，发言，202，408，412，414，419，802，869
墨西哥，发言，409，419
德国，发言，408，802
摩洛哥，发言，414
邀请参与议事，54，81，88，90，91，96，98，99，409，410，411，412，415，416，417，418，420，421，422

诺贝尔和平奖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7

调查机构，132

调查和实况调查

一般说明，776
东帝汶局势，776
尼泊尔局势，77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776
冲突后民族和解，803
苏丹局势，776，777
武装冲突中平民，803-804
和平解决争端，803
科特迪瓦局势，776
复杂危机，803
索马里局势，776
暗杀哈里里，776，777

难民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35
邀请参与议事，91

预防武装冲突

贝宁，发言，806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5
主席，发言，699，796，806，895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发言，698
民间社会的作用，806
希腊，发言，699
阿根廷，发言，699
坦桑尼亚，发言，699
欧洲预防冲突中心，发言，698
非洲局势，807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发言，698
罗马尼亚，发言，806
法国，发言，699
俄罗斯联邦，发言，806
美国，发言，699
哥伦比亚大学，发言，698
秘鲁，发言，699，806
第 1625(2006)号决议，796，895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一般说明，131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4 年 3 月 30 日信，207
2005 年 12 月 30 日信，207
有关报告，207

捷克斯洛伐克(安全理事会 2006-2007 年理事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2007 年 2 月 12 日信，702-703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7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5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56，561，562，565，819，820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915
自卫，有关发言，884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46，740
安全部门改革
2007 年 2 月 8 日信，675
有关发言，90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7-758
安全理事会报告，有关发言，19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91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97，398，825，862，870，873，944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5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2，315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7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47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7 年 2 月 8 日信，904
有关发言，679，680，681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5，821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34

接纳新会员国

一般说明，231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89
与《宪章》第四、五、六章适用性有关的惯例，233
讨论安全理事会问题，231
向委员会移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申请，232
安全理事会内部程序，232
安全理事会建议批准申请，231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2
呈报申请，232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118

第 1691(2006)号决议，232
黑山，231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19 日信，629
2004 年 4 月 27 日信，631
2004 年 7 月 1 日信，633
2004 年 8 月 23 日信，635
2004 年 10 月 15 日信，638
2005 年 1 月 13 日信，641
2005 年 12 月 15 日信，645
2006 年 6 月 28 日信，917
2006 年 12 月 18 日信，648
2003 年 12 月 1 日信，626
任务执行情况，121
监测和报告，122
通报情况，627，629，631，633，635，638，640，641，646

菲律宾(安全理事会 2004-2005 年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9，621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1
小武器，有关发言，665，667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3，923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7，541，90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9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9，432，439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89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89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11，684
苏丹局势
2004 年 6 月 17 日信，47
有关发言，365，853，856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3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211
表决，有关发言，106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868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204，718，719
总结性讨论，有关发言，847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893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08，414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

萨尔瓦多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2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14

救助儿童会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情况通报，625

常务副秘书长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210，73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5-686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发言，281

常设委员会，118

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172

情况通报，762

维护和平与安全

一般说明，873
大会
代表……发言，679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85
通报情况，677
不干涉国内事务，90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5，843，874
区域组织，925-926，928，929
比利时
2007 年 6 月 6 日信，677，916
发言，917，929
日本，发言，679，680，929
中国，发言，205，206，207，679，680，681，925-926
贝宁，发言，206，680，929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35，36
乌干达，发言，679
巴西，发言，206，208，916
巴基斯坦，发言，208，844
卡塔尔，发言，206，678，681，905-906，916，929
印度尼西亚，发言，205，207，681，844
主席，发言，206，678，682，783，835，906，916，917，927，928，929，930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677
尼日利亚，发言，205
加纳，发言，681，844，917

加拿大，发言，679，681
加蓬，发言，679
列支敦士登，发言，844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7 年 8 月 14 日信，678
发言，679，681，844，929
危地马拉，发言，680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4，25，26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91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9
安哥拉，发言，205
苏丹，发言，206，207，679
阿尔及利亚，发言，679，680，681，926
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言，926
阿根廷，发言，207，906
纳米比亚，发言，680，681
坦桑尼亚，发言，205，681，927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680
非洲局势，807
非洲联盟，发言，927
肯尼亚，发言，679
委内瑞拉，发言，205
所罗门群岛，发言，929
法国，发言，680，681，843，926
审议第二十四条，907
建设和平委员会，发言，207，679
经社理事会
发言，200，205，206
通报情况，677
挪威，发言，680
临时措施，873
俄罗斯联邦，发言，205，206，679，906，916，926，928-929
洪都拉斯，发言，206
埃及，发言，205，206，678，916
特别经济问题，881
秘书长
发言，679
报告，926
秘鲁，发言，678，680，681，84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75
海地，发言，207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4 年 3 月 30 日信，207
2005 年 12 月 30 日信，207
报告，207
捷克斯洛伐克
2007 年 2 月 8 日信，904
发言，679，680，681
第 1625(2005)号决议，198，207，677，678
第 1631(2005)号决议，926
联合王国，发言，680，917
葡萄牙，发言，681
瑞士，发言，680，844
意大利，发言，206，680，844，916
塞内加尔，发言，844
德国，发言，843
邀请参与议事，66，67，69，72，85，86，88，89，90

维持和平行动

一般说明，139
77 国集团
代表……发言，912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17 日信，912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20 日信，716
马来西亚，发言，872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912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3 和 15 日信，716，912
日本，发言，872，913
中国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17 日信，912
发言，716，912
巴西，发言，209，865
巴基斯坦，2004 年 5 月 10 日信，713
印度，发言，922
主席，发言，714，715，867，871，92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715，717
加拿大，发言，865，922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3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912
安哥拉，发言，208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6
阿尔及利亚，发言，208，865，872
阿根廷，发言，865

坦桑尼亚，发言，912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717
法国，发言，872，913
孟加拉国，发言，209，865
南非，发言，716，922
俄罗斯联邦，发言，208-209，865，873，922
美国，发言，716，913，922
突尼斯，发言，872，922
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24 日信，715
发言，714，717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6
报告，139
通报情况，716，912
秘书长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通报情况，715，717
秘鲁，发言，91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5，867，871，873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715
联合王国，发言，913，92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131
新加坡，发言，716
新西兰，发言，872
塞拉利昂
2006 年 2 月 20 日信，716
发言，912
黎巴嫩，发言，872
德国，发言，872
邀请参与议事，64，70，86，88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报告，715

塔吉克斯坦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
联塔办事处
任务结束，167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3

援外社国际协会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697

裁军事务部

小武器，有关情况通报，668

斯里兰卡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20，623，625

斯洛文尼亚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8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0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3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情况通报，616，619，622，625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5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

主席，发言，146，320，321
任务执行情况，146
秘书长
2006 年 12 月 8 日信，147
2007 年 11 月 28 日信，147
报告，146，147，319，320，321
第 1580(2004)号决议，146，32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情况通报，622
司法与法治，有关情况通报，733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情况通报，693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9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76
秘书长，2007 年 5 月 7 日信，17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65
第 1778(2007)号决议，165，405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

主席，发言，154，307，308
任务执行情况，153-154
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30 日信，154
报告，307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署)

通报情况，674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
伊拉克局势，有关情况通报，587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
主席，发言，171
任务执行情况，171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70
结束任务，171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秘书长，2003 年 12 月 19 日信，170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
主席，发言，461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461，462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141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秘书长，报告，141
第 1545(2004)号决议，141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
布隆迪
2004 年 3 月 15 日信，141
2005 年 11 月 23 日信，143
主席，发言，142
任务执行情况，142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41
非洲联盟，2004 年 3 月 17 日信，141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143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秘书长，报告，142，143
第 1545(2004)号决议，141，142，178
第 1650(2005)号决议，142，143
第 1669(2006)号决议，142
第 1692(2006)号决议，142，143
第 1719(2006)号决议，143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
任务执行情况，144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43
秘书长，报告，143
第 1719(2006)号决议，143，144
第 1791(2007)号决议，144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发言，427，432
任务执行情况，168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言，425，429，430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168
秘书长，报告，423，425，427，428，430，431
第 1410(2002)号决议，178
第 1543(2004)号决议，168-169，426
第 1573(2004)号决议，168-169，430
第 1599(2005)号决议，168-169，431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
主席，发言，436
任务执行情况，169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言，433，434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69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169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秘书长，报告，433，434，438
第 1599(2005)号决议，169，178
第 1677(2006)号决议，436
第 1690(2006)号决议，438
第 1703(2006)号决议，440
第 1704(2006)号决议，169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
主席，发言，442，443
任务执行情况，170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69
秘书长，报告，441，442-443
第 1704(2006)号决议，169-170，170
第 1745(2007)号决议，170，442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
主席，发言，171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71
秘书长，报告，470
第 1740(2007)号决议，171，470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
主席，发言，175
任务执行情况，17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任务执行情况，140

秘书长，报告，140
第 1541(2004)号决议，140
第 1570(2004)号决议，140
第 1598(2005)号决议，140
第 1675(2006)号决议，242
第 1720(2006)号决议，243
第 1754(2007)号决议，243
第 1783(2007)号决议，244

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主席，发言，395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63
秘书长
发言，394
报告，163-164，396
第 1556(2004)号决议，164
第 1769(2007)号决议，163，164，394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主席，发言，591
主席，发言，583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586
任务执行情况，173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580
秘书长
2004 年 9 月 21 日信，581
2005 年 8 月 3 日信，586
发言，600
报告，580，588，590，591，592，593，595，597，600
第 1546(2004)号决议，173，174
第 1619(2005)号决议，586
第 1637(2005)号决议，589
第 1700(2006)号决议，593
第 1723(2006)号决议，594
第 1770(2007)号决议，174，599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妇发基金)

发言，683，686，688，69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

任务执行情况，162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61
秘书长，报告，390
第 1556(2004)号决议，159
第 1590(2005)号决议，161-162，162-163，163
第 1706(2006)号决议，162-163，387
第 1714(2006)号决议，391
第 1755(2007)号决议，391，393
第 1769(2007)号决议，163
第 1784(2007)号决议，395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专家小组，报告，248
任务执行情况，155
秘书长，报告，156-157，245，246-247，248，250，251，252，253
第 1561(2004)号决议，247
第 1607(2005)号决议，248
第 1609(2005)号决议，155，156
第 1626(2005)号决议，155-156
第 1638(2005)号决议，156，249
第 1657(2006)号决议，156
第 1667(2006)号决议，156-157，250
第 1683(2006)号决议，156，250
第 1694(2006)号决议，156，251
第 1712(2006)号决议，156-157，251
第 1750(2007)号决议，156，252
第 1777(2007)号决议，157，253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449
任务执行情况，167
秘书长，报告，444，454-455，456-457
第 1536(2004)号决议，167，445
第 1589(2005)号决议，451
第 1662(2006)号决议，167-168，456
第 1746(2007)号决议，168，458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专家组，报告，295，305
主席，发言，152，290，292，293，296，297，301，302，30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303
任务执行情况，150
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信，302
2006 年 4 月 12 日信，298
报告，152-153，153，288，291，293，294，296，299，301，304，306

第 1533(2004)号决议，150，289
第 1555(2004)号决议，291
第 1565(2004)号决议，150，151，291
第 1592(2005)号决议，151，293
第 1596(2005)号决议，151，294
第 1621(2005)号决议，152，295
第 1635(2005)号决议，152，297
第 1669(2006)号决议，152，298
第 1671(2006)号决议，152，299
第 1711(2006)号决议，152，301
第 1736(2006)号决议，152，302
第 1742(2007)号决议，304
第 1751(2007)号决议，304
第 1756(2007)号决议，153，305
第 1794(2007)号决议，153，306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167

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联苏先遣团)

任务执行情况，161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60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161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秘书长，报告，161
第 1547(2004)号决议，160-161，178
第 1556(2004)号决议，161
第 1574(2004)号决议，161
第 1590(2005)号决议，16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任务执行情况，171
秘书长，报告，475，476，477
第 1548(2004)号决议，475
第 1568(2004)号决议，171-172，476
第 1604(2005)号决议，476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主席，发言，513，514
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2 日信，515
报告，502-503，503，504，508-509，510-511，513，514
来自……的信，512-513
第 1525(2004)号决议，503
第 1553(2007)号决议，503
第 1583(2005)号决议，503
第 1614(2005)号决议，505
第 1655(2006)号决议，505
第 1697(2006)号决议，509
第 1701(2006)号决议，512
第 1773(2007)号决议，51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阿富汗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52，45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7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专家组，报告，340，348
主席，发言，323，324，336，337
任务执行情况，158
负责科特迪瓦事务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通报情况，326，346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57
秘书长
2006 年 2 月 1 日信，336
报告，326，331，335-336，338，340，342，344，345，346
第 1528(2004)号决议，157-158，158，323
第 1572(2004)号决议，158
第 1584(2005)号决议，158，325
第 1594(2005)号决议，328
第 1600(2005)号决议，330
第 1603(2005)号决议，331
第 1609(2005)号决议，158-159，159，160，331
第 1643(2005)号决议，335
第 1652(2006)号决议，336
第 1657(2006)号决议，159，336
第 1682(2006)号决议，159，339
第 1721(2006)号决议，160
第 1726(2006)号决议，342
第 1727(2006)号决议，342
第 1739(2007)号决议，159，160，343
第 1765(2007)号决议，160，345
第 1782(2007)号决议，348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157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秘书长，报告，322-323
第 1479(2003)号决议，178
第 1527(2004)号决议，157，322
第 1528(2004)号决议，323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
主席，发言，316，317，318
任务执行情况，154
秘书长，报告，154-155，155，318
第 1531(2004)号决议，154-155
第 1560(2004)号决议，155
第 1622(2005)号决议，155
第 1640(2005)号决议，317
第 1681(2006)号决议，155
第 1741(2007)号决议，155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172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
主席，发言，145
任务执行情况，144
秘书长
2005 年 11 月 16 日信，145
2007 年 9 月 20 日信，145
2007 年 12 月 24 日信，145
报告，144，145
第 1772(2007)号决议，145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
主席，2007 年 11 月 21 日信，138
任务执行情况，138
伊拉克局势，有关情况通报，598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第 1284(1999)号决议，178
第 1762(2007)号决议，138，599
联合国秘书处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报告，203，615，618，624，822，842，856
有关情况通报，624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报告，200-201，201，319，320，321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4
大湖区局势
2006 年 10 月 4 日信，285
有关报告，283
小武器，有关报告，664，666，668，845，846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720，724，729
有关报告，724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有关报告，316，318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228
中东局势
2006 年 7 月 28 日说明，510
2005 年 10 月 26 日信，520
2006 年 4 月 18 日信，521
2006 年 7 月 29 日信，508，510
2006 年 8 月 7 日信，510
2007 年 6 月 26 日信，514
2007 年 8 月 2 日信，515
有关发言，508，560，869
有关报告，503，504，508-509，512-513，513，514，518，520，521，522，523，536
有关情况通报，507，510-511，53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226
中非支助处
2006 年 11 月 30 日信，154
报告，307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有关报告，404，405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报告，307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4，226
西非区域，跨界问题：有关报告，351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36，37
乌干达局势，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221
有关报告，219，220，221
布隆迪局势
有关报告，933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
东帝汶支助团，有关报告，423，425，427，428，430，431
东帝汶局势
2005 年 1 月 11 和 26 日信，138
2005 年 6 月 24 日信，952
2006 年 6 月 13 日信，438
有关发言，437

有关报告，423，425，427，428，430，431，433，434，438，441，442-44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乍得－苏丹争端，有关报告，404
主席，2006 年 10 月 9 日信，189
司法与法治
有关报告，732
有关情况通报，732
尼泊尔局势
2006 年 11 月 22 日信，25，67，469，776
有关报告，470，796-797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3，744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报告，241，242，243，244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6
西撒特派团，有关报告，140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一般说明，8
与程序进展有关，8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有关发言，394
有关报告，163-164，39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3 年 10 月 23 日信，289
2006 年 4 月 12 日信，298
2004 年 9 月 3 日信，291
2006 年 3 月 30 日信，298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信，302
有关发言，292
有关报告，288，291，293，294，295，296，297，299，300，301，304，30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4，225
任用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89
第 1715(2006)号决议，111
伊拉克局势
2005 年 6 月 20 日信，586
2005 年 8 月 3 日信，586
2005 年 11 月 2 日信，590
2006 年 6 月 12 日信，592
2006 年 8 月 1 日信，593
2007 年 5 月 7 日信，597
有关发言，587，600
有关报告，586，588，590，591，592，593，595，596，597，60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578
有关报告，580，582，584
2004 年 3 月 18 日信，574
2004 年 6 月 7 日信，578
2004 年 9 月 21 日信，581
2004 年 6 月 7 日信，892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774-775，805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694-695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696-697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0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情况通报，675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224
支持国际法庭，227
共同努力促进政治解决，225
非行政职能，224
制裁，227
实况调查，224
维持和平行动，226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227
斡旋，225
安全理事会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关系，22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报告，92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报告，211，682，685，687，690
观察员部队，有关报告，502
苏丹局势
2004 年 10 月 4 日信，132，777
2005 年 1 月 31 日信，777，917
2006 年 9 月 28 日信，391
2007 年 5 月 23 日信，393
2007 年 6 月 5 日信，393
有关发言，385，389，394，879
有关报告，23，71，79，83，84，85，86，87，91，92，93，95，96，98，101，358，361，362，366，383，387，388，390，391，392，393，395，396，776，878，879
有关情况通报，862，879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226
利比里亚局势
2006 年 3 月 22 日信，250

有关报告，245，246-247，248，250，251，252，253，848
阿富汗局势
有关报告，443-444，444，447-448，451，452，454-455，456-457，459
有关情况通报，444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报告，652，662，84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08，807
制裁，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4 年 2 月 19 日信，478
2004 年 10 月 8 日信，480
2005 年 11 月 2 日信，482-483
2006 年 10 月 12 日信，214，483-484，484
2007 年 5 月 3 日信，215，485
2007 年 8 月 10 日信，216
2007 年 10 月 25 日信，486
2007 年 11 月 5 日信，216，48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科索沃局势
2005 年 10 月 7 日信，492
2007 年 3 月 26 日信，494
有关报告，487，490，493，494
有关情况通报，488
科特迪瓦局势
2004 年 11 月 6 日信，324
2005 年 11 月 28 日信，335
2005 年 12 月 8 日信，334，335
2006 年 2 月 1 日信，336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339
2006 年 7 月 12 日信，339，340
2006 年 7 月 26 日信，340
2006 年 12 月 7 日信，343
2007 年 3 月 13 日信，343
有关发言，323
有关报告，322-323，326，328，330，331，335-336，336，338，340，342，344，345，346，827，868，941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埃厄特派团，有关报告，154-155，155，318
格鲁吉亚局势
有关报告，495，496，497-498，498-499，499，500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
索马里局势
有关报告，94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6
涉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796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419
有关报告，410，411，411，415，416，417，420，421，422
第 1715(2006)号决议，189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679
有关报告，926
维持和平行动
2005 年 3 月 24 日信，715
有关发言，714，717
有关报告，139
有关情况通报，716，912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6
联几支助处
2006 年 12 月 8 日信，147
2007 年 11 月 28 日信，147
有关报告，146，147，319，320，321
联布办事处，有关报告，141
联布行动，有关报告，142，143
联布观察团，2003 年 12 月 19 日信，170
联布综合办，有关报告，143
联东办事处，有关报告，433，434，438
联东综合团，有关报告，441，442-443
联尼特派团，有关报告，470
联刚特派团
2006 年 4 月 12 日信，298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信，302
有关报告，152-153，153，288，291，293，294，296，299，301，304，306
联伊援助团
2004 年 9 月 21 日信，581
2005 年 8 月 3 日信，586
有关发言，600
有关报告，580，588，590，591，592，593，595，597，600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2007 年 5 月 7 日信，176
联苏先遣团，有关报告，161

联利特派团，有关报告，156-157，245，246-247，248，250，251，252，253
联阿援助团，有关报告，444，454-455，456-457
联科行动
2006 年 2 月 1 日信，336
有关报告，326，331，335-336，338，340，342，344，345，346
联科特派团，有关报告，322-323
联索政治处
2005 年 11 月 16 日信，145
2007 年 9 月 20 日信，145
2007 年 12 月 24 日信，145
有关报告，144，145
联海稳定团，有关报告，411，411，415，416，417，420，421，422
联塞特派团，有关报告，148，276，277-278，278
联塞部队，有关报告，475，476，477
联塞综合办，有关报告，280，282
联黎部队
2007 年 8 月 2 日信，515
有关报告，502-503，503，504，508-509，510-511，513，514
有关信件，512-513
喀麦隆－尼日利亚争端
2004 年 3 月 17 日信，222
2004 年 12 月 14 日信，223
2005 年 8 月 1 日信，223
2006 年 6 月 20 日信，223
2006 年 9 月 28 日信，223
缅甸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465，821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228
暗杀哈里里
2005 年 3 月 24 日信，523，777
2005 年 10 月 20 日信，524，525，778
2005 年 12 月 12 日信，527
2006 年 3 月 14 日信，528
2006 年 6 月 10 日信，529，530
2006 年 9 月 25 日信，530
2006 年 12 月 12 日信，531
2007 年 3 月 15 日信，531，532
2007 年 5 月 15 日信，532
2007 年 5 月 16 日信，532
2007 年 7 月 12 日信，534
2007 年 11 月 28 日信，535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报告，276，277-278，278，280，282
塞浦路斯局势，有关报告，472，474，475，476，47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主席，发言，410，415，417，417，419，420
任务执行情况，166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65
秘书长，报告，411，411，415，416，417，420，421，422
第 1529(2004)号决议，165
第 1542(2004)号决议，165，166
第 1576(2004)号决议，166，412
第 1608(2005)号决议，166，416
第 1612(2005)号决议，167
第 1658(2006)号决议，418
第 1702(2006)号决议，166
第 1743(2007)号决议，421
第 1780(2007)号决议，167，42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
通报情况，31，36，91，763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17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主席，发言，502
设立，172
秘书长，报告，50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131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
任务结束，167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
主席，发言，148，279
任务执行情况，147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148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秘书长，报告，148，276，277-278，278
第 1270(1999)号决议，178
第 1537(2004)号决议，147-148，276
第 1562(2004)号决议，148，277
第 1609(2005)号决议，148

第 1610(2005)号决议，148，278
第 1620(2005)号决议，148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

任务执行情况，149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49
秘书长，报告，280，282
第 1620(2005)号决议，149
第 1734(2006)号决议，149，280
第 1793(2007)号决议，150，282
塞拉利昂，2005 年 6 月 21 日信，149

联格观察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172

葡萄牙

东帝汶局势
2004 年 2 月 11 日信，423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436
有关发言，438
冲突后和平建设，2007 年 10 月 17 日信，4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7-758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1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自卫
有关发言，883，88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一般说明，813
儿童与武装冲突，82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817，823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818
小武器，825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82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814，818
中东局势，816，818-819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814
气候变化，822
布隆迪局势，814
西非区域，跨界问题，81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815
伊拉克局势，815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815
苏丹局势，817，824
利比里亚局势，815-816
阿富汗局势，814
武装冲突中平民，817
非洲局势，8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814
科特迪瓦局势，814
恐怖主义，817
根据第三十九条所作决定，814
索马里局势，816
海地局势，815
缅甸局势，820
暗杀哈里里，815-816
粮食和安全，821-822
塞拉利昂局势，813，816

暂行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118
有关代表和全权证书，7
有关会议
一般说明，4
适用第一至五条，4
程序进展，5
有关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一般说明，11
与程序进展有关，13
适用第四十九条，13
有关事务处理
一般说明，10
与程序进展有关，10
有关轮值主席国，7
有关语文，11
秘书处，有关
一般说明，8
与程序进展有关，8

斐济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7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5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

喀麦隆－尼日利亚争端

主席，2006 年 10 月 17 日信，223
国际法院，222
秘书长
2004 年 3 月 17 日信，222

2004 年 12 月 14 日信，223
2005 年 8 月 1 日信，223
2006 年 6 月 20 日信，223
2006 年 9 月 28 日信，223
喀麦隆，2004 年 7 月 29 日信，222
奥地利，2006 年 6 月 21 日信，223

黑山

接纳新会员国，233

智利(安全理事会 2004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6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1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7-518，540，541，544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7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77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695-696，696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854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09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718，80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4，638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08，412，414，419，802，869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恐怖主义、代表……发言，633

奥地利

小武器，有关发言，84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91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9-660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847
喀麦隆－尼日利亚争端，2006 年 6 月 21 日信，223

缅甸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9，621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92

缅甸局势

不干涉国内事务，901
不结盟运动
2006 年 7 月 10 日信，19，463
代表……所发 2006 年 9 月 26 日和 12 月 8 日 信，821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51
比利时，发言，465，909
中国，发言，463-464，465，466，804，820，821，851，901-902，902，909
巴拿马，发言，464，465，909-910
卡塔尔，发言，463，804，820，821，902，909
印度尼西亚，发言，465，909
主席，发言，465，793，799，940
加纳，发言，464
有关会议，12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464，909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804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463，820-821，902，909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5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909
表决，107，108
法国，发言，464，465，909
南非，发言，821，909
俄罗斯联邦，发言，464，821，851，909
美国
2006 年 9 月 1 日信，19，463
2006 年 9 月 15 日信，19，462，773，774，775
2007 年 10 月 3 日信，464
发言，463，464，465，804，820，821，851，901
特别顾问，通报情况，465，466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228
通报情况，465，821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通报情况，821，851
秘鲁，发言，821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465，821
联合王国，发言，464，821，90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20
缅甸，发言，464，465，466，821，910
新加坡，发言，851
意大利，发言，464，465
邀请参与议事，66，78，88

瑞士

小武器，有关发言，667

中东局势，发言，558，559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915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865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8，804，844
制裁，2006 年 5 月 19 日信，952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46，630，640，647，847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0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0，844

瑞典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685
国际法院，2005 年 11 月 7 日信，214
制裁，2006 年 5 月 19 日信，952

暗杀哈里里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41，850，855
比利时，发言，534
中国，发言，526，528，533，850，855
丹麦，发言，526
巴西，发言，526
卡塔尔，发言，533
印度尼西亚，发言，533
主席
  2006 年 11 月 21 日信，135
  发言，133，523，530，534，535，536，777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126
阿尔及利亚，发言，526，528，8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525，527，528，529，530，531，778
  2005 年 3 月 29 日信，778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发言，532
  任务执行情况，134
  设立和任务规定，133
  报告，134，524，527，528，529，530，531，534，535
  构成，133
  通报情况，525，528，529，530，531，535
法国，发言，526，534，850
实况调查，报告，524
南非，发言，533
俄罗斯联邦，发言，526，528，533，850，855
美国，发言，526，534，778，850
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24 日信，523，777
  2005 年 10 月 20 日信，524，525，778
  2005 年 12 月 12 日信，527
  2006 年 3 月 14 日信，528
  2006 年 6 月 10 日信，529，530
  2006 年 9 月 25 日信，530
  2006 年 12 月 12 日信，531
  2007 年 5 月 15 日信，532
  2007 年 5 月 16 日信，532
  2007 年 7 月 12 日信，534
  2007 年 11 月 28 日信，535
  2007 年 3 月 15 日信，531，532
秘鲁，发言，534，856
调查和实况调查，776，777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534
第 1595(2005)号决议，133，134，524，778，900
第 1636(2005)号决议，126，134，525，778，813，816，841，850，896
第 1644(2005)号决议，134-135，527，779，841
第 1664(2006)号决议，135，529，779，841
第 1686(2006)号决议，134，530
第 1748(2007)号决议，532
第 1757(2007)号决议，135，533，779，841，855
联合王国，发言，526，534，850，85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5-816
意大利，发言，534
黎巴嫩
  2005 年 3 月 29 日信，524，778
  2005 年 10 月 14 日信，525
  2005 年 12 月 5 和 13 日信，527
  2005 年 12 月 13 日信，778-779
  2006 年 5 月 5 日信，529，530
  2007 年 3 月 20 日信，531，532
  发言，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4，535，536，778，779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任务规定，135
  设立，134-135
  构成，135
邀请参与议事，530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7

新加坡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716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851
新西兰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8
中东局势，发言，558
布干维尔局势，有关发言，461
东帝汶局势
2006 年 5 月 24 日信，436，950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436
有关发言，429，440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865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6，740
苏丹局势
2004 年 9 月 10 日信，777
2004 年 9 月 16 日信，362
有关发言，87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6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5，864，906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72
意大利(安全理事会 2007 年理事国)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7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69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601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45，740，742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90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92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6，458，459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发言，215
索马里局势，有关发言，947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6，680，844，916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4，465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34
粮食和安全
中国，发言，822
巴西，发言，822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报情况，821-822
希腊，发言，822
非洲局势
日本，发言，313
中国，发言，313
贝宁，发言，313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报情况，313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1
希腊，发言，313
阿尔及利亚，发言，313
罗马尼亚，发言，313
美国，发言，313
菲律宾，发言，313
联合王国，发言，313
邀请参与议事，92
罗马尼亚，发言，822
美国，发言，822
联合王国，发言，82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21-822
粮食和安全以及非洲
日本，发言，313
中国，发言，313
贝宁，发言，313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报情况，313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1
希腊，发言，313
阿尔及利亚，发言，313
罗马尼亚，发言，313
美国，发言，313
菲律宾，发言，313
联合王国，发言，313
邀请参与议事，92
塞内加尔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4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844
塞尔维亚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2，614，615
通报情况，37
塞尔维亚和黑山
科索沃局势
2004 年 3 月 17 日信，488，772-773，774
有关发言，488，490，491-492，492，49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9，610，611
塞拉利昂
小武器，有关发言，669，825，846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5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914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9，742
维持和平行动，
2006 年 2 月 20 日信，716
有关发言，912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通报情况，277，281

塞拉利昂局势

一套原则，794
巴基斯坦，发言，475，47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40，841
比利时，发言，281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7
主席，发言，195，279，281
有关会议，11
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279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和报告，121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473，477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472，951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希腊，发言，477
阿尔及利亚，发言，475
附属机关提议但未获通过，179
表决，108
备忘录，794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281
法国，发言，281
俄罗斯联邦，发言，279，280，281，472，476
美国，发言，281，473，475，476
荷兰
2006 年 3 月 31 日信，279
发言，280
通报情况，282
秘书长，报告，276，277-278，278，280，282，472，474，475，476，477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通报情况，471，47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1
常务副秘书长，发言，281
第 1537(2004)号决议，276，780，789，861，933
第 1548(2004)号决议，475
第 1562(2004)号决议，277，816，861，933
第 1568(2004)号决议，476
第 1605(2005)号决议，476
第 1610(2005)号决议，278，861
第 1620(2005)号决议，278，796，798
第 1636(2005)号决议，116
第 1642(2005)号决议，477，794
第 1687(2006)号决议，477，794
第 1688(2006)号决议，279，813，816，841，874，933
第 1728(2006)号决议，477，794
第 1734(2006)号决议，194，280，933
第 1758(2007)号决议，477，794
第 1789(2007)号决议，477，779，794
第 1793(2007)号决议，194，282，789，840，874，933
联合王国
2006 年 6 月 15 日信，279
发言，280，473，475，47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3，816
塞拉利昂
2005 年 6 月 29 日信，278
发言，281，282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通报情况，277，281
德国，发言，281
邀请参与议事，56，78，83，87，100，276，277，278，281

墨西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1
小武器，有关发言，667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0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869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915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5，805，914，918
自卫，有关发言，88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11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864
国际法院，有关发言，222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9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9，419

黎巴嫩

自卫，2006 年 7 月 17 日信，884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72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第 1757(2007)号决议，227

德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7，84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1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1
中东局势，发言，540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822，914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302-303，94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74，577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208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发言，693，69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59，364，853，854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6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448
有关情况通报，446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844
表决，有关发言，107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
制裁，2006 年 5 月 19 日信，95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2004 年 11 月 19 日信，481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204，71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5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6，641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843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72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发言，281

摩洛哥

西撒哈拉局势，有关信件，241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7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4

澳大利亚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0
中东局势，发言，558
东帝汶局势
2006 年 5 月 24 日信，950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436
有关发言，424，428，435，438，440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865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8
苏丹局势
2004 年 9 月 10 日信，777
2004 年 9 月 16 日信，362
有关发言，879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864，906

邀请参与议事

人道主义问题，65
儿童与武装冲突，57，81，82，90，91，94，100，101
几内亚－比绍局势，58，319，320，321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64，73，84，89，98，100
大湖区局势，56，83，85，92，94，95
与参与有关的程序
一般说明，46
关于参与的限制，47
听取受邀者发言的阶段，46
小武器，59，76，84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5，47，66，7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66
区域组织，56，66，67，68，71，92，93，94，96，97，98，923，926
中东局势，44，45，48，50，71，74，78，79，85，86，87，88，89，96，97，98，507，512-513，513，514，515，519，520，522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67，405
中非共和国局势，57，81，307，308
布干维尔局势，57，71，461
布隆迪局势，55，70，75，92，100
东帝汶局势，50，70，79，84，85，9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56，76，77，78
卢旺达局势，56
乍得－苏丹争端，66，85，403，403，404，404
主席，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43，46
司法与法治，63，78，90
尼泊尔局势，469，470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69，70，71，74，75，76，80，81，82，83，84，86，87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66，84，94
跨界问题，64，84，85，90，94
西撒哈拉局势，5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56，68，86，88，95，288，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
伊拉克局势，65，69，71，72，82，88，89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51，78，82，87
企业和民间社会，65，66，71，72，88，91，99，100
冲突后民族和解，71，74，90
冲突后和平建设，45，64，65，70，72，88，89，91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92，95，9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62，71，76，88，93，96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6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59，70，78，86，90，91，93，94，96，99，100，101
苏丹局势，47，65，71，79，83，84，85，86，87，91，92，93，95，96，98，101，387
利比里亚局势，52，248，249，250，251，252，253-254
阿富汗局势，55，70，81，85，91，445，447，450，453，454，456，458
武装冲突中平民，58，85，99
非洲局势，57，85，92，93
非洲联盟，6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53，85，95，97，479，481，483，484，486
科索沃局势，52，70，79，80，86，100
科特迪瓦局势，62，76，77，82，92，322，323，324，325，328，330，331，332，333，334，335，336，336，337，339，340，341，342，343，344，345，348
复杂危机，85，8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76，77，7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56
总结性讨论，60
津巴布韦局势，66，79
恐怖主义，46，60，72，73，75，644，645，646，648，649，650，651
格鲁吉亚局势，44，54，71，80，82，86，497-498，498-499，499，500
索马里局势，52，81，83，95
海地局势，54，81，88，90，91，96，98，99，409，410，411，412，415，416，417，418，420，421，422
难民，91
第 1353(2001)号决议，44
维护和平与安全，66，67，69，72，85，86，88，89，90
维持和平行动，64，70，86，88
缅甸局势，66，78，88
暗杀哈里里，530
塞拉利昂局势，56，83，100，276，277，278，281
塞浦路斯局势，78，87
邀请依据
一般说明，42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请求，44
第三十七条，42
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没有明确规定的邀请，43
第三十九条，43

ST/PSCA/1/Add.15

联 合 国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2004-2007 年补编

第二卷

请回收

政治事务部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2004-2007 年补编

第二卷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说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疆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ST/PSCA/1/Add.15

目录

页次

第一卷

导言 xi

安全理事会成员，2004-2007 年 xii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2004-2007 年 xiii

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介绍性说明 3

第一部分. 会议(规则第 1 至 5 条) 4

说明 4

A. 关于适用规则第 1 至 5 条的特例 4

B. 与会议有关的程序发展情况 5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规则第 13 至 17 条) 7

第三部分. 主席(规则第 18 至 20 条) 7

第四部分. 秘书处(规则第 21 至 26 条) 8

说明 8

与秘书处有关的程序发展情况 8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规则第 27 至 36 条) 10

说明 10

与事务的处理有关的程序发展情况 10

第六部分. 语文(规则第 41 至 47 条) 11

第七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规则第 48 至 57 条) 11

说明 11

A. 第 49 条适用的特例 13

B.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的程序发展情况 13

第二章. 议程

介绍性说明 17

第一部分. 临时议程(第 6 至第 8 条和第 12 条) 18

说明 18

A. 秘书长分发来文(第 6 条) 18

B. 临时议程的拟订(第 7 条) 18

C. 临时议程的通知(第 8 条) 18

第二部分. 通过议程(第 9 条) 18

说明 18

A. 要求将一个项目列入议程的审议情况 19

B. 将一个项目列入议程的影响的审议情况 20

C. 关于通过议程的其他讨论 20

第三部分. 议程和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第 11 条) 21

说明 21

议程项目的继续讨论(第 10 条) 21

保留以及从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
简要说明中删除有关项目(第 11 条) 22

A. 2004-2007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加的项目 22

B. 前几卷《汇辑》中曾经出现过、但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新行动
列入 2004-2007 年期间印发的简要说明的项目 27

C. 2004-2007 年期间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的项目 33

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介绍性说明 41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议事的依据 42

说明 42

A. 根据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42

B. 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43
C. 非明确根据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 43
D.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44
第二部分. 与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46
说明 46
A. 听取受邀请国家意见的阶段 46
B. 关于参加议事的限制 47
附件
一、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2004-2007 年) 48
二、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2004-2007 年) 69
第四章. 表决
介绍性说明 105
第一部分. 有关决策和表决的程序 106
说明 106
第二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107
说明 107
A. 表决表明事项属程序性质的案例 107
B. 表决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的案例 108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就某一事项是否为《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含义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108
说明 108
第四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108
说明 108
A. 强制弃权 109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109
常任理事国除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外弃权的案例 109

第五部分. 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110

说明 110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介绍性说明 115

第一部分. 2004-2007 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118

A. 常设和特设委员会 118

B. 《宪章》第七章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118

C.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 130

D. 调查机构和法庭 132

E. 特设委员会 138

F. 维持和平行动，政治任务和区域办事处 139

G. 建设和平委员会 176

第二部分. 2004-2007 年期间完成任务或结束任务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178

第三部分.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179

第六章. 与其它联合国机关的关系

介绍性说明 184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184

说明 184

A.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 184

说明 184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决议形式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85

说明 185

就安理会职权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合作原则事项提出的建议 186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87

说明 187

D. 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惯例 188
说明 188
1. 联合国会员资格 189
2. 秘书长的任命 189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 189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90
说明 190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191
说明 191
G. 建设和平委员会 193
说明 193
1. 安理会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 193
2. 就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的讨论 195
第二部分. 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197
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惯例 197
说明 197
A. 安全理事会决定中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请求或提及 198
1.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 198
2.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声明 198
B. 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引起的关于体制的辩论 199
说明 199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212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213
说明 213
A.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 213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 214

第五部分.与秘书处的关系 224

说明 224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的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 224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27

第七章.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推荐的惯例

介绍性说明 231

第一部分. 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对申请采取的行动，2004-2007 年 231

说明 231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231

B. 安全理事会对该问题的讨论 231

C.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申请所采取的行动 232

第二部分. 递交申请 232

第三部分. 将申请转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232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232

第五部分. 关于适用《宪章》第四、第五和第六条的惯例 233

第八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之下的问题

介绍性说明 240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241

2. 利比里亚局势 244

3. 索马里局势 254

4.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267

5. 布隆迪局势 268

6. 塞拉利昂局势 276

7. 大湖区局势 283

8.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88
9. 中非共和国局势 307
10. 与非洲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308
A. 非洲局势 308
B.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13
C. 非洲和平与安全 314
11.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316
12. 几内亚比绍局势 319
13. 科特迪瓦局势 322
14. 有关西非的项目 348
A. 西非的跨界问题 348
B. 巩固西非和平 354
1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定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 357
16. 有关苏丹的项目 358
A. 2004 年 5 月 25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8
B.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358
17. 安全理事会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2004 年 11 月 18 至 19 日) 400
18. 与非洲联盟有关的项目 400
A. 与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 400
B. 非洲联盟主席通报情况 401
19. 乌干达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通报情况 402
20. 乍得和苏丹局势 403
21.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404
美洲
22. 海地问题 406

亚洲

23. 东帝汶局势 423

24. 阿富汗局势 443

25.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1

26. 缅甸局势 462

27.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6

28.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9

索引 I

第二卷

导言 xi

安全理事会成员，2004-2007 年 xii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2004-2007 年 xiii

第八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之下的问题(续)

欧洲

29. 塞浦路斯局势 471

30.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478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78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487

31. 格鲁吉亚局势 495

3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501

中东

33. 中东局势 502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502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502

C. 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 516

D. 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 523

E. 秘书长关于中东的报告 536

3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38

35. 与伊拉克有关的项目 572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 572

B. 伊拉克局势 585

专题问题

3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603

37. 儿童与武装冲突 615

38.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626

3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651

40. 小武器 664

41.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670

42. 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671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经验和今后的方向 671

B.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673

C.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675

D.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77

4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82

44.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692

45. 与工商界和民间社会有关的项目 694

A. 工商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694

B.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696
C.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698
46.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700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700
B. 不扩散 703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11
4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713
48. 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 718
49.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有关的项目 720
A.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720
B.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722
C.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726
D.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729
50.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730
51. 与法治有关的事项 732
A. 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732
B. 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734
52. 冲突后建设和平 735
5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742
54. 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46
5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748
56. 情况通报会 762

第九章. 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其他职权时作出的决定

第十章. 《宪章》第六章各项条款审议情况

介绍性说明 769
第一部分. 将争端和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772

第二部分.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776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779
A. 安理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一般性和专题性问题的决定 781
B. 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783
C. 涉及秘书长参与安理会所作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决定 796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800
第四部分. 关于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款内容的体制讨论 800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介绍性说明 812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对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 813
A.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814
B.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818
第二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825
A.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826
B.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讨论 833
第三部分. 不涉及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武力的措施 834
A.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834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842
第四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措施 856
A.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857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862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决定和审议工作 865
A.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决定 867
B.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讨论 867
C.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决定 871
D.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讨论 871

E. 与第四十五条有关的讨论 872
F.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873
第六部分. 会员国在《宪章》第四十八条项下的义务 873
A. 根据第四十条通过的决定所引致的义务 873
B. 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所引致的义务 874
C. 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所引致的义务 875
第七部分. 会员国在《宪章》第四十九条项下的义务 876
A. 呼吁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 876
B. 呼吁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 877
C. 关于第四十九条的讨论 879
第八部分.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特殊经济问题 880
A.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决定 881
B.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讨论 881
C. 与安理会附属机构有关的事项 881
第九部分. 《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882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882
B.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882
C. 援引自卫权的其他情形 884
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介绍性说明 889
第一部分.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 890
A. 第一条第二项 890
B. 第二条第四款 894
C. 第二条第五项 899
D. 第二条第七项 901
第二部分. 对安全理事会职能和权力的审议(《宪章》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 907

A. 第二十四条 907
B. 第二十五条 917
C. 第二十六条 919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920
A. 关于第八章规定的综述 921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安排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努力 930
C.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以及安理会的相关行动 941
D. 与区域安排进行协商、区域安排通报情况和提交报告 950
第四部分. 《宪章》杂项条款的审议情况 951
索引 I

导言

本出版物系 1954 年发行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1946-1951 年》的第十五号补编，涵盖安全理事会自 2004 年 1 月 12 日第 4892 次会议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第 5816 次会议期间的议事情况。

本《汇辑》是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第 686(VII)号决议责成编制的，是安理会议事指南，以一种易于查考的形式编列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本《汇辑》的用意并不是要取代安理会记录。安理会记录是安理会审议情况的惟一全面、权威记述。

编排文内材料时使用的分类并不是要暗示存在尚未由安理会本身清楚或明确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理会在任何时候，在《联合国宪章》、其自身暂行议事规则以及经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确立的惯例做法的框架内，都是其自身程序的主宰者。

在记录安理会的惯例时，《汇辑》原卷中使用的安理会惯例和程序标题仍大致沿用。但在必要时也作了一些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为便于参考，第八章内载述的研究分析按照区域或专题加以编排。本导言内列有一个表，显示本汇辑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构成。

安理会在 2004-2007 年期间审议的议程项目以及审议这些项目的会议均按在此期间项目最初审议的顺序列于下文列表内。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安全理事会文件以文号标示，例如 S/2006/568。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引述形式是：S/PV.5710。会议按顺序编号排列，从 1946 年第一次会议开始。与上一卷一样，本《补编》仅引述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因为将会议记录编入《正式记录》发表的做法已经废止。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多数主席声明均在每年出版的《安理会决议及决定》各卷中公布。这些决议均作编号，其后括号中标注决议通过的年份，例如：第 1650(2005)号决议。自 1994 年以来，主席声明的文号用前缀 S/PRST/，再加上表示声明发布年份的四个数字。每个历年开始时均采用新的数字编排序列。

如欲查阅某次会议的记录全文或《汇辑》中提及的安全理事会某份文件，可查询联合国文件中心的正式网站：www.un.org/en/documents/。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可在此处查找，方法是点击“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或特定文件类别的某一个直接链接。决议和决定的年度各卷可通过编号查到(2003/04 年为 S/INF/59；2004/05 年为 S/INF/60；2005/06 年为 S/INF/61；2006/07 年为 S/INF/62；2007/08 年为 S/INF/63)。《汇辑》其他各卷的查询地址是：www.un.org/en/sc/repertoire。

安全理事会成员，2004-2007 年

成员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阿尔及利亚	•	•		
安哥拉	•			
阿根廷		•	•	
比利时				•
贝宁	•	•		
巴西	•	•		
智利	•			
中国(常任理事国)	•	•	•	•
刚果			•	•
丹麦		•	•	
法国(常任理事国)	•	•	•	•
德国	•			
加纳			•	•
希腊		•	•	
印度尼西亚				•
意大利				•
日本		•	•	
巴基斯坦	•			
巴拿马				•
秘鲁			•	•
菲律宾	•	•		
卡塔尔			•	•
罗马尼亚	•	•		
俄罗斯联邦(常任理事国)	•	•	•	•
斯洛伐克			•	•
南非				•
西班牙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任理事国)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美利坚合众国(常任理事国)	•	•	•	•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2004-2007 年

议程项目
非洲
西撒哈拉局势
9 次会议(4905，4957，5068，5170，5295，5431，5560，5669，5773)
利比里亚局势
21 次会议(4925，4981，4991，5036，5105，5208，5263，5304，5336，5389，5406，5454，5468，5487，5542，5602，5652，5668，5699，5745，5810)
索马里局势
26 次会议(4915，5003，5022，5064，5083[在内罗毕举行]，5135，5142，5227，5280，5302，5387，5435，5486，5535，5575，5579，5611，5614，5633，5671，5695，5707，5720，5732，5805，5812)
卢旺达局势
1 次会议(5650)
布隆迪局势
21 次会议(4975，5021，5042，5093，5141，5184，5193，5203，5207，5252，5268，5311，5341，5394，5479，5554，5678，5686，5786，5793，5809)
塞拉利昂局势
13 次会议(4938，5037，5185，5186，5219，5254，5334，5467，5608，5690，5708，5804，5813)
大湖区局势
7 次会议(5065，5359，5566，5603，5637，5644，578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2 次会议(4894，4926，4969，4985，4994，5011，5014，5048，5095，5133，5155，5162，5163，5218，5226，5243，5255，5272，5275，5296，5340，5356，5360，5408，5421，5480，5502，5504，5533，5541，5562，5580，5610，5616，5630，5653，5660，5674，5721，5726，5730，5814)
中非共和国局势
4 次会议(5067，5232，5558，5572)
有关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非洲局势
5 次会议(5043，5331，5525，5571，5655)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次会议(5220)

非洲和平与安全

1 次会议(5749)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

17 次会议(4924，5032，5139，5259，5276，5308，5317，5326，5380，5384，5410，5437，5450，5540，5626，5725，5778)

布基纳法索局势

6 次会议(4992，5069，5107，5157，5248，5762)

科特迪瓦局势

53 次会议(4909，4918，4959，4977，5018，5072，5078，5103，5118，5152，5159，5169，5173，5194，5213，5221，5253，5278，5279，5281，5283，5288，5314，5318，5327，5350，5354，5366，5378，5399，5400，5426，5427，5428，5442，5451，5491，5505，5524，5555，5561，5591，5592，5606，5617，5651，5676，5700，5711，5712，5716，5765，5772)

有关西非的项目

西非跨界问题

2 次会议(4933，5131)

西非巩固和平

1 次会议(550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决定

1 次会议(4949)

有关苏丹的项目

2004 年 5 月 25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次会议(4978)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68 次会议(4988，5015，5027，5040，5046，5050，5071，5080-5082[在内罗毕举行]，5094，5109，5119，5120，5125，5137，5143，5151，5153，5154，5158，5176，5177，5216，5217，5231，5245，5269，5277，5321，5322，5342，5344，5345，5364，5392，5396，5402，5409，5413，5414，5422，5423，5434，5439，5459，5460，5517，5519，5520，5528，5532，5543，5545，5589，5590，5598，5670，5684，5687，5688，5727，5750，5752，5768，5774，5784，5789)

安全理事会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

1 次会议(5063)

有关非洲联盟的项目

与非洲联盟的体制关系

1 次会议(5084[在内罗毕举行])

非洲联盟主席通报情况

2 次会议(5448，5449)

乌干达外交和国防部长通报情况

2 次会议(5415，5416)

乍得和苏丹局势

4 次会议(5425，5441，5595，5621)

乍得、中非共和国和次区域局势

2 次会议(5734，5748)

美洲

海地问题

21 次会议(4917，4919，4961，5030，5090，5110，5164，5192，5196，5210，5284，5285，5343，5368，5372，5377，5397，5438，5513，5631，5758)

亚洲

东帝汶局势

24 次会议(4913，4965，4968，5024，5076，5079，5132，5171，5180，5251，5351，5432，5436，5445，5457，5469，5512，5514，5516，5628，5634，5682，5739，5740)

阿富汗局势

35 次会议(4893，4931，4937，4941，4979，5004，5025，5038，5045，5055，5056，5073，5108，5145，5148，5215，5249，5260，5309，5347，5348，5369，5370，5374，5385，5393，5496，5521，5548，5641，5645，5680，5718，5744，5760)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 次会议(4962，5201，5222)

缅甸局势

5 次会议(5526，5619，5753，5757，5777)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次会议(5490，5546)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次会议(5576，5622)

欧洲

塞浦路斯局势

13 次会议(4940，4947，4954，4986，4989，5061，5202，5211，5324，5465，5593，5696，5803)

有关前南斯拉夫的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5 次会议(4920，4997，5001，5075，5085，5147，5306，5307，5412，5563，5567，5675，5713，5780，5782)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20 次会议(4910，4928，4942，4960，4967，5017，5089，5130，5188，5289，5290，5373，5470，5485，5522，5531，5588，5640，5654，5811)

格鲁吉亚局势

20 次会议(4904，4906，4916，4958，5013，5116，5144，5174，5238，5242，5358，5363，5405，5483，5549，5623，5658，5661，5724，5759)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4 次会议(4964，5134，5346，5751)

中东

中东局势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8 次会议(4998，5101，5205，5339，5456，5596，5698，5802)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以及以色列-黎巴嫩区的事态发展

19 次会议(4907，5012，5117，5241，5362，5489，5492，5497，5498，5499，5501，5503，5508，5511，5586，5664，5704，5728，5733)

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

16 次会议(5028，5058，5122，5160，5172，5175，5197，5212，5320，5352，5417，5418，5440，5559，5691，5799)

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

20 次会议(5122，5292，5297，5323，5329，5388，5401，5458，5461，5539，5569，5597，5642，5648，5685，5694，5719，5747，5790，5800)

秘书长关于中东的报告

1 次会议(558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62 次会议(4895，4912，4927，4929，4934，4945，4951，4972，4974，4995，5002，5019，5039，5049，5051，5060，5077，5102，5111，5126，5128，5136，5149，5166，5181，5206，5230，5250，5270，5287，5312，5313，5337，5361，5365，5381，5404，5411，5419，5443，5472，5481，5488，5493，5515，5530，5552，5564，5565，5568，5624，5629，5638，5667，5683，5701，5723，5736，5746，5767，5788，5815)

有关伊拉克的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

19 次会议(4897，4914，4930，4944，4946，4952，4953，4971，4982，4984，4987，5020，5033，5047，5092，5099，5123，5124，5161)

伊拉克局势

27 次会议(5189，5190，5204，5214，5247，5256，5266，5267，5300，5301，5325，5371，5386，5444，5463，5464，5510，5523，5574，5583，5639，5681，5693，5710，5729，5763，5808)

专题事项

有关国际刑事法庭的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0 次会议(4935，4999，5016，5086，5199，5328，5453，5594，5697，579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1 次会议(5057，5112，5140，5165，5195，5236，5273，5382，5407，5742，578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4 次会议(5455，5518，5550，5741)

儿童与武装冲突

6 次会议(4898，4948，5129，5235，5494，5573)

国际恐怖行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41 次会议(4892，4908，4921，4923，4936，4939，4966，4976，5006，5026，5031，5053，5059，5104，5113，5223，5224，5239，5240，5244，5246，5261，5274，5298，5303，5338，5424，5446，5477，5484，5600，5609，5659，5662，5714，5738，5754，5764，5795，5798，5816)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0 次会议(4990，5100，5209，5319，5430，5476，5577，5613，5703，5781)

小武器

4 次会议(4896，5127，5390，5709)

有关制裁的一般事项

3 次会议(5507，5599，5605)

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经验和今后的方向

1 次会议(5225)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1 次会议(522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1 次会议(563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次会议(570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 次会议(5066，5294，5556，5636，5766)

冲突后国家重建：联合国的作用

1 次会议(4903)

有关企业界和民间社会的项目

企业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1 次会议(4943)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1 次会议(4993)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1 次会议(5264)

有关不扩散的项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次会议(4950，4956，5097，5429，5635)

不扩散

8 次会议(5403，5500，5612，5646，5647，5702，5743，5807)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 次会议(5551，5618)

有关维持和平的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4 次会议(4970，5191，5376，5379)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8 次会议(4983，5054，5198，5316，5447，5582，5689，5794)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8 次会议(4996，5098，5200，5330，5452，5587，5692，5797)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9 次会议(4902，4955，5062，5167，5291，5420，5553，5665，5770)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7 次会议(4901，5008，5115，5233，5355，5495，5731)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9 次会议(4900，5010，5114，5234，5357，5398，5544，5657，5756)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3 次会议(4932，5035，5333)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7 次会议(5009，5023，5146，5271，5537，5656，5787)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3 次会议(4963，5074，5179)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0 次会议(4922，5029，5138，5257，5286，5383，5433，5536，5620，5722)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6 次会议(5034，5258，5395，5534，5643，5737)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4 次会议(5150，5349，5585，5715)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6 次会议(5087，5183，5367，5506，5625，5755)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4 次会议(5182，5310，5475，5604)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5 次会议(5265，5391，5527，5666，5771)

复杂的危机和联合国的反应

1 次会议(4981)

有关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项目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1 次会议(5007)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 次会议(5282，5529)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中的关系

1 次会议(5649)

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中的作用

1 次会议(5776)

管理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文职方面

1 次会议(5041)

有关法治的项目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1 次会议(5052)

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次会议(5774)

冲突后建设和平

4 次会议(5187，5335，5627，5761)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次会议(5615)

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次会议(566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1 次会议(4899，4911，5000，5005，5091，5096，5178，5305，5315，5462，5466，5478，5482，5570，5581，5672，5673，5706，5717，5791，5801)

通报情况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4 次会议(4964，5134，5346，575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2 次会议(4973，5353)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1 次会议(5106，5168，5229，5293，5332，5375，5538，5601，5679，5779，5806)

非洲联盟主席通报情况

2 次会议(5448，5449)

议程项目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2 次会议(5557，5775)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1 次会议(5792)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接纳新会员国
2 次会议(5471，5473)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选举日期
1 次会议(5070)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成员
1 次会议(5121)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成员
1 次会议(5299)
审议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草稿
4 次会议(5044，5262，5578，5769)

第八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之下的问题(续)

欧洲

29. 塞浦路斯局势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4947 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2004 年 4 月 2 日第 4940 次会议没有安排发言，安全理事会在会上听取了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就秘书长的斡旋访问做情况通报。[1] 特别顾问回顾说，2004 年 2 月 13 日，塞浦路斯双方商定以秘书长计划为基础恢复谈判，该计划是在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之前，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分开同时举行全民投票，以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为此目的，双方承诺在第一阶段寻求就各种变动达成协议，并以秘书长的斡旋访问为框架，于 3 月 22 日之前在所有方面完成该计划。双方还商定，如果达不成这一协议，秘书长将召开有希腊和土耳其参加的双方会议，集中努力在 3 月 29 日之前就最后案文达成协议。如果打不破持续僵局，作为最后方案，双方邀请秘书长自行斟酌，在其计划的基础上敲定最后案文，并将案文交付全民投票。特别顾问提醒安理会成员，这个进程是以秘书长 2003 年 4 月 1 日的报告[2] 为恢复斡旋所提出的条件为基础，这些条件得到了安理会第 1475(2003)决议的支持。这个进程产生了一项最后案文(“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协议基础”)，由秘书长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提交在瑞士布林根施托克举行的谈判，并将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付诸全民投票。[3]

特别顾问强调说，该计划尽管根据最后方案，是由秘书长定稿，但并不是秘书长的发明。他强调说，这项计划体现了在漫长的谈判中出现的主要构想和权衡取舍。关于计划中各项要点的详细解释，他请安理会成员们参阅 2003 年 4 月 1 日秘书长的报告，[2] 秘书长在其中说，该计划规定建立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使其具有单一主权、国际人格和公民身份，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成员国家，即希族塞人国和土族塞人国组成，实行两族、两区联邦制。为构建恢复统一的塞浦路斯，该计划要求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分开同时举行全民投票。

特别顾问提醒安理会成员，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协议有以下六个附录：基础协定及其附件，包括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宪法；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成员国家的宪法；一项就塞浦路斯新形势所涉事项签定的条约；一项对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的条件进行调整的法案草案；将提交安全理事会做出决定的事项；将在 2004 年 4 月采取的措施。特别顾问然后总结了自秘书长的 2003 年 4 月 1 日报告发表以来出现的主要情况改善，包括在联合国监督下移交领土，确定希腊和土耳其部队撤出塞浦路斯岛的日程和制定未来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任务规定。

特别顾问还提请安理会注意需要在 4 月份采取的步骤，以便该计划如果在全民投票中获得两族人民同意，如设想的那样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生效。这些步骤包括：双方最后进行的某些技术性工作；保证国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书面确认，它们同意将提交全面投票的基础协定，并准备在这些协定获得核准和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后，签署计划中与塞浦路斯新形势所涉事项有关的条约；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对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的条件进行调整的法案，以便为统一的塞浦路斯加入欧盟铺平道路；安全理事会核准经过大幅度修订的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任务规定。

---

[1] 在此期间，除了本节所述会议之外，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 和 B 节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了几次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分别在以下日期举行：2004 年 6 月 7 日(第 4983 次)、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5054 次)、2005 年 6 月 9 日(第 5198 次)、2005 年 12 月 7 日(第 5316 次)、2006 年 5 月 31 日(第 5447 次)、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5582 次)、2007 年 6 月 8 日(第 5689 次)和 2007 年 12 月 7 日(第 5794 次)。

[2] S/2003/398。

[3] 秘书长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提出的计划版本没有座位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特别顾问强调指出，秘书长认为这项计划是公平和均衡兼顾的，并希望每个方面的人士都对其予以同意。[4]

2004 年 4 月 16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塞浦路斯的报告，重点讨论了他的斡旋任务[5] 他回顾说，尽管失去了一个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机会，但他提交双方领导人的计划仍在谈判桌上。他在通信来往和相互磋商之后确信，也许应该开始新的努力，于是邀请双方领导人前来纽约，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恢复谈判。

秘书长随后谈到将提交安全理事会做出决定的事项(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协议，附录 E)，其中请安理会作出一些在塞浦路斯统一时生效的决定。安理会将通过这些决定来核可基础协定，对塞浦路斯实行武器禁运，并确立新的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用以履行与执行全面解决协议有关的责任。秘书长还详细介绍了新的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拟议任务、组成、人数和结构。

秘书长鉴于全面解决协议所体现的各方谅解以及协议的生效模式，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在 4 月 24 日的全民投票之前采取行动。秘书长指出，塞浦路斯人民在 4 月 24 日是独自做出决定，进而表示，安理会通过及时采取行动，将大大有助于让他们放心地认为，解决计划将得到联合国的坚定支持，其中的安全规定将得到实施。

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494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4 年 4 月 16 日的报告[5] 列入议程。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发言。

会议一开始，主席(德国)首先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6] 安理会将在其中决定，只有在秘书长通知说，经过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自主决定，基础协定已经生效之后，该决议附件所载各项规定方可生效。该决议草案的附件载有以下规定：(a) 用一个新的塞浦路斯行动取代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新部队将称为联合国塞浦路斯解决计划执行团，任务除其他外，包括监测基础协定的执行；(b)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塞浦路斯实行武器禁运；(c) 吁请所有有关方面按照全面解决计划规定的时间表忠实地全面执行该计划的所有内容。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回顾指出，俄国一贯支持秘书长执行斡旋任务，并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塞浦路斯两族人民的明确意愿，努力争取公正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他强调说，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应该帮助塞浦路斯双方自己达成安排，但不应把决定强加在其头上。他着重指出，绝不能对计划定于 4 月 24 日举行的全民投票施加任何外部干涉或压力。他认为，在全民投票举行过后，安理会将能够做出一项深思熟虑的决定，包括就部署新的维和行动的问题做出决定。俄罗斯联邦在谈到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时表示，关于该项决议草案的工作安排令其深感遗憾。他认为，如要做出一项技术上和法律上都很复杂的决定，例如制定联合国塞浦路斯维和行动的各种参数和实行武器禁运，需要进行最彻底、最精心的分析。而他认为，情况与此相反，该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在将其付诸表决之前，对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意见“视而不见”。他指出，与解决计划直接相关的各方和安理会大多数成员都表示，反对这种在全民投票的前夕匆忙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的做法。在这样的情况下，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别无选择，只能以技术理由行使否决权，以便确保为今后创造条件，通过正常、相互尊重的工作来商定可以为各方接受的安全理事会决定。他强调，俄国代表团准备在全民投票之后，为制定关

[4] S/PV.4940，第 2-6 页。

[5] S/2004/302。

[6] S/2004/313。

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发挥建设性作用，其理解是，这样一项草案将考虑到全民投票的结果，并规定了普遍接受的方法来消除塞浦路斯双方的担心。[7]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 14 票赞成和 1 票反对(俄罗斯联邦)。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安理会未能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失望。他指出，没有任何代表团反对草案的总的实质内容，有一个安理会成员投反对票，是出于涉及程序和时间安排的技术性理由。他强调，绝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对草案投了赞成票，这是一个对秘书长的努力和计划表示支持的强烈讯息。将使塞浦路斯人民确信，安理会将履行全面解决计划为其设想的义务，包括建立一个经过加强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实行武器禁运。他表示，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塞浦路斯人民将抓住秘书长的计划所带来的历史机遇，找到和平解决塞浦路斯冲突的办法。他指出，该决议草案仍在谈判桌上，联合王国代表团请安理会在全民投票之后采取迅速行动，并强调，安理会随时准备履行其承诺，对此不应有任何疑问。[8]

美国代表也对一个安理会成员不愿支持秘书长的请求表示失望，该请求是，在全民投票之前通过该决议草案，以便使希族塞人放心地认为，在 4 月 24 日投票之前，解决计划中规定的安全结构将会到位。他说，如果全体塞浦路斯人在全民投票中批准解决计划，安理会显然将迅速采取行动，建立联合国塞浦路斯解决计划执行团和实行武器禁运。[9]

其他几个发言人说，他们各自国家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以支持秘书长为解决冲突进行的努力。[10] 一些发言人强调，安理会成员已就草案的实质内容达成总的一致意见，并强调，如果塞浦路斯人民投票赞成统一，安理会随时准备承担全面解决计划为其规定的责任。[11] 有几个发言人表示，希望统一后的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12] 若干发言人还对未能延长磋商，以便在就决议草案举行表决之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13]

2004 年 6 月 11 日(第 498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48(2004)号决议

在全面解决计划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遭到否决后，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在第 4954 次会议上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就塞浦路斯全民投票的结果所做情况介绍。该次会议上没有人发言。

副秘书长在情况介绍中报告说，双方自从于 3 月 31 日在比尔根山敲定基础协定后，一直继续努力处理全面解决计划的技术性问题，直至全民投票的前一天，有效文本已于 4 月 23 日送交各方。4 月 7 日，希族塞人领袖在对全国讲话时呼吁希族塞人拒绝秘书长的计划，并“响亮地反对”该计划，从而附和了土族塞人领袖的呼吁。尽管如此，双方都有一些政治领袖强烈主张投赞成票。然而，希族塞人一方的主要政党之一，进步党(劳动人民进步党)虽然传统上一贯支持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但却表示，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提供某些没有说明的安全保障的情况下，该党才会支持解决计划。进步党在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得出结果之后，呼吁投“温和的反对票”，但表示希望，这个反对票将在适当时转变为关于最终就解决计划举行第二次全民投票的赞成票。副秘书长表示，如果要详细分析在全民投票拉票期间向塞浦路斯人民提供的大量信息，现在还为时过早，但是指出，特别顾问向希族塞人领袖提出，来自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国际人士接触新闻媒体的问题令人关切。

---

[7] S/PV.4947，第 2 页。

[8] 同上，第 3 页。

[9] 同上。

[10] 同上，第 3 页(贝宁)；第 4 页(安哥拉、阿尔及利亚、罗马尼亚)；第 5 页(巴西、智利、巴基斯坦)。

[11] 同上，第 3 页(贝宁)；第 3-4 页(法国)；第 4 页(阿尔及利亚)；第 5 页(智利、西班牙)。

[12] 同上，第 4 页(法国、罗马尼亚)；第 5 页(西班牙)。

[13] 同上，第 3-4 页(法国)；第 4 页(中国、阿尔及利亚)；第 5 页(巴西、巴基斯坦)。

副秘书长还报告说，在全民投票中，希族塞人当中有 75.83%投票反对基础协定，24.17%投票赞成，而土族塞人则有 64.91 投票批准解决计划，35.09%投票反对。由于解决计划需要得到双方的批准，基础协定将不生效。

副秘书长表示，秘书长尊重全民投票的结果，但也对丧失了一个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使该国及时统一，以便在 5 月 1 日加入欧洲联盟的独一无二的历史性机遇感到遗憾。秘书长仍然确信，该计划是一项公正、可行和精心平衡兼顾的折衷办法。秘书长希望，希族塞人族群在对自己的决定及其潜在后果进行深刻和清醒的评估之后，可能终将形成不同的观点。与此同时，秘书长赞扬土族塞人做出决定，批准了解决计划，尽管该计划将使他们当中的很多人做出重大牺牲。秘书长对土族塞人无法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平等享受欧洲联盟成员资格带来的好处感到遗憾。副秘书长最后表示，秘书长已开始仔细考虑全民投票的结果对联合国的影响和今后的方针，并将在适当时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他的结论。[14]

2004 年 5 月 28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15] 说明他在塞浦路斯执行斡旋任务的情况，其中详细概述了自从 2004 年 2 月 13 日商定重新开始谈判，包括商定通过三个阶段的谈判最终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以来，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进行的努力。报告说明了对最后计划进行的改进，回顾了从 2004 年 3 月 21 日在比尔根山敲定解决计划直至 4 月 24 日在塞浦路斯举行全民投票之间出现的各项事态发展。

秘书长说，全民投票的结果使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机会再次丧失。应该尊重希族塞人的反对解决计划的决定，但是他指出，这一决定使和平努力受到重大挫折，并且表示，希族塞人今后也许希望反思这次投票带来的影响。他又说，安全理事会很有必要解决希族塞人对安全和计划的执行工作感到的担心，需要明确、坚决地阐明计划如何执行。与此同时，秘书长欢迎土族塞人做出的决定，并坚持认为，土族塞人的投票结果使任何对他们施加压力和孤立他们的理由烟消云散。他表示，希望安理会成员在绝不承认或协助分裂的同时，发挥强有力的带头作用，促使所有国家开展双边合作和在国际机构内进行合作，以消除实际上孤立土族塞人和妨碍其发展的不必要限制和障碍。他认为，这样的行动符合第 541(1983)和 550(1984)号决议。秘书长最后表示，当前的僵局正在持续，当此之际，他没有任何明显的基础来恢复执行斡旋任务。他宣布，考虑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当中的这一分水岭，他将对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全部和平活动进行一次审查，这项工作将在三个月内完成，包括审查联塞部队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

秘书长评论说，在历时四年半的努力期间，双方发现难以就要点达成共识，经常需要联合国来推动整个进程。他遗憾地看到，双方自己无法达成更多的共识，而谈判中的一些参加者几乎没有进行任何努力来使人民准备做出让步。秘书长对向公众提出解决计划的方式，尤其是某一方采取的方式，表示关切。虽然没有实现全面解决，但在谈判期间仍取得了重大成就，克服了此前使得各项塞浦路斯倡议无法超出笼统设想的范畴的种种障碍。全民投票之后，解决计划虽然在法律上是无效的，但秘书长坚持认为，该计划是一项全面和精心平衡兼顾的解决提案，仍然随时可供实施，而且依旧是可供塞浦路斯人采纳的解决办法的可预见基础。

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4986 次会议上把秘书长 2004 年 5 月 28 日的报告 [15] 列入议程。没有人在该次会议上发言，安理会在会上听取了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做的情况介绍。特别顾问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时说，斡旋任务虽然最后未能成功，但仍取得重大成就，需要在这些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便今后仍有希望实现和解和统一，而安理会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代表还说，秘书长曾在前一

[14] S/PV.4954，第 2-4 页。

[15] S/2004/437。

天收到希族塞人方面的一封信，[16] 其中对秘书长的报告发表了评论。[17]

在其 2004 年 6 月 11 日第 4989 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长 2004 年 5 月 26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18]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说，由于没有实现全面解决，联塞部队有必要继续驻扎该岛。他建议安理会把联塞部队的任期再延长 6 个月，并由秘书处在同时对部队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进行一次审查。

阿尔及利亚、智利、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发言。主席(菲律宾)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王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19] 主席指出，他此前会晤了各方的代表，后者确认，他们对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坚持其人所共知的立场。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48(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决定再次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2004 年 12 月 15 日为止，审议秘书长在审查联塞部队后提出的建议，并在收到这些建议后一个月内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敦促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毫不拖延地取消对联塞部队的其余所有限制，并呼吁他们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况；

请秘书长在提出上文所述的报告的同时，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欢迎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并支持秘书长决定对联塞部队的作用进行一次全面审查。[20] 美国代表欢迎安理会通过该项决议，为按照秘书长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规定了时间表，鉴于情况不断变化，而且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有限，这项决议尤其值得欢迎。美国代表还谈到秘书长关于在塞浦路斯执行斡旋任务的报告，[21] 表示就全面解决计划举行全民投票的结果令美国代表团感到遗憾。他还表示衷心支持报告中的各项结论，包括对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投票结果进行的分析。他同意报告建议安全理事会在绝不承认或协助分裂的同时，应发挥强有力的带头作用，促使所有国家开展合作，消除实际上孤立土族塞人和妨碍其发展的不必要限制和障碍。他还同意秘书长认为这样的行动符合第 541(1983)和 550(1984)号决议的评估意见。[22] 另一些发言人支持秘书长建议取消对土族塞人的不必要限制，同时充分注意第 541(1983)和 550(1984)号决议。[23]

巴基斯坦代表对所通过的决议表示严重保留，指出安理会本该仅仅投票通过在技术上推迟三个月，以使其能够根据秘书长的审查结果采取行动。此外，他认为，该决议由于专门在一段中敦促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取消对联塞部队实行的所有剩余限制，并恢复斯特罗维利亚的军事现状，因此从程序性建议变成实质性建议，而安理会本该采取更为平衡的方针。他促请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步骤，结束土族塞人族群的经济孤立，并认为如果在该决议中列入一项条文，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欢迎，本会成为一个显示公允性的办法。[24] 阿尔及利亚的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原希望决议草案是一项纯粹技术性的案文。[25]

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506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68(2004)号决议

在其 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5061 次会议上，安理会把 2004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

[16] 见 S/2004/464。秘书长在 2004 年 6 月 15 日的信(S/2004/493)中回复了塞浦路斯总统，表示他坚持其报告中的全部意见。

[17] S/PV.4986，第 2-3 页。

[18] S/2004/427。

[19] S/2004/484。

[20] S/PV.4989，第 2 页。

[21] S/2004/437。

[22] S/PV.4989，第 3 页。

[23] 同上，第 3 页(智利)和第 5 页(阿尔及利亚、罗马尼亚)。

[24] 同上，第 4 页。

[25] 同上，第 5 页。

动的报告[26]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根据秘书处对联塞部队的任务、兵力和构想进行审查的结果，建议将联塞部队军事部分的兵力削减大约30%，以反映情况的变化。此外，他建议增加民警的人数，但不超出当前授权的警力，并建议加强联塞部队的政治和民事部分。秘书长还宣布，他打算在下一个任务期间于2005年中结束前再进行一次审查。

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发言。主席(联合王国)在会议开始时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王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27]主席指出，他与各方代表进行了会晤，后者确认，他们对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坚持其人所共知的立场。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68(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赞同秘书长在其2004年9月24日报告中概述的关于修订联塞部队行动构想和兵力的建议；

决定再次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到2005年6月15日为止；

敦促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毫不拖延地取消对联塞部队的其余所有限制，并呼吁他们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2000年6月30日之前的军事状况。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维和行动的资源紧张，并对该决议赞同秘书长把兵力削减30%的建议[28]表示欢迎。美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对安全理事会迄今尚未认可秘书长关于他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的报告，[29]也未认可他关于取消对土族塞人居民的不必要限制的建议表示遗憾。[30]巴基斯坦代表坚称，该决议没有必要单单强调第1251(1999)号决议，并认为该决议本应反映出这一情况：秘书处的审查班子曾就延长联塞部队任期的构想和提议与岛上的所有当事方以及各保证国进行过磋商。[31]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同意，必须为恢复谈判进程创造有利条件，包括通过塞浦路斯两个族裔之间的经济关系来创造这种条件，并认为，安理会应严格在这方面应严格遵守第541(1983)和550(1984)号决议的规定。[32]联合王国代表对土族塞人虽然投票赞成解决计划，但迄今尚未得到任何好处表示失望，并指出，联合王国政府仍坚定致力于结束土族塞人的孤立和缩小两个族裔之间的经济差距。[33]

2005年6月15日(第5202次会议)的决定：第1604(2005)号决议

在其2005年6月15日第5202次会议上，安理会把2005年5月2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34]列入议程。该报告除介绍了塞浦路斯局势和联塞部队的活动之外，还载有对该部队的重组进行审查的结果。这次审查除其他外发现，凭借经过修订的更为机动的行动构想，联塞部队能够在缩减兵力的同时，保持同样的任务执行水平。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把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并维持当前的核定兵力和行动构想。

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王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35]主席指出，他与各方代表进行了会晤，后者确认，他们对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坚持其人所共知的立场。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604(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决定再次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到2005年12月15日为止；

呼吁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2000年6月30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26] S/2004/756。

[27] S/2004/829。

[28] S/PV.5061，第2-3页。

[29] S/2004/437。

[30] S/PV.5061，第2-3页(美国)和第3页(巴基斯坦)。

[31] 同上，第3页。

[32] 同上。

[33] 同上，第4页。

[34] S/2005/353。

[35] S/2005/382。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211 次会议)的审议

在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211 次会议上，没有代表发言，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所作情况简报。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们介绍了他在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就秘书长将来在塞浦路斯执行斡旋任务的问题进行的磋商。副秘书长通过对最新情况进行评估，指出在积极的一面，所有当事方都希望以某种形式恢复联合国的积极斡旋，并且同意，应把全面解决计划作为恢复谈判时所依据的文件。在消极的一面，他指出，在双方就实质性问题申明的立场之间看来存在很大分歧，而且双方之间的彼此信任程度似乎不高。他最后表示，秘书长认为，过早地发起一个密集的新进程是不可取的，一场新的努力如果再次以引人注目的失败或令人沮丧的僵局而告终，便不会有任何积极的作用。秘书长因此认为，审慎的办法是非常小心翼翼地向前迈进，并打算在今后一段时间充分参照安理会对这次简报的反应，考虑他在今后的斡旋任务。[36]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1642(2005)号、第 1687(2006)号、第 1728(2006)号、第 1758(2007)号和第 1789(2007)号决议

在其第 5324、5465、5593、5696 和 5803 次会议[37]上，安理会均未经表决一致通过决议，[38] 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 [39] 所载建议，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说，塞浦路斯局势依然稳定。尽管如此，他认为，只有实现全面解决，才会使塞浦路斯问题消除。如果没有不实现全面解决，联塞部队的驻扎便仍然是必要的，秘书长因此建议把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秘书长还经常在其报告中概述他于斡旋任务框架内开展的活动。他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报告中提到，双方于 2006 年 7 月 8 日达成一项协议，开始一个双管齐下的进程，由技术委员会讨论影响人民日常生活的问题，同时由工作组审议实质性问题，这两个方面的工作都有助于实现全面解决。[40] 秘书长在随后的报告中对该项协议在执行中没有取得进展表示遗憾。[41]

主席在每次会议上都指出，他曾与各方代表会晤，后者确认，他们对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坚持其人所共知的立场。安理会在所通过的决议中除了连续把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还呼吁土族塞人方面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态。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1728(2006)号决议开始，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 2006 年 7 月 8 日协议 [42] 发起的进程，并呼吁早日完成筹备阶段的工作，以便可以尽快恢复正式斡旋进程。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 1758(2007)号和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1789(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该进程缺乏进展，并吁请各方立即建设性参与联合国的努力。安理会还重申，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最终政治解决的谈判已陷于僵局太久了。安理会还吁请双方就缓冲区的标界问题与联塞部队协商。

希腊代表在其中两次会议上发言。在第 5465 次会议上，该代表对第 1687(2006)号决议没有传达足够清晰和强有力的讯息，表明联合国为公正和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作努力的基础、范围和目标表示遗憾。[43] 他在第 5593 次会议上表示，希腊感激联塞部队和秘书处为维护塞浦路斯岛上的稳定做出的贡献。[44]

[36] S/PV.5211，第 2-5 页。

[37] 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2006 年 6 月 14 日、2006 年 12 月 15 日、2007 年 6 月 15 日和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举行。

[38] 第 1642(2005)号、第 1687(2006)号、第 1728(2006)号、第 1758(2007)号和第 1789(2007)号决议。其中第 1687(2006)号、第 1728(2006)号和第 1758(2007)号决议的草案提案国是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S/2006/393、S/2006/978 和 S/2007/353)。其他决议草案是在安理会的事先磋商中编写。

[39] S/2005/743 和 Corr.1 、 S/2006/315 、 S/2006/931 、 S/2007/328 和 S/2007/699。

[40] S/2006/931。

[41] S/2007/328 和 S/2007/699。

[42] 见 S/2006/572。

[43] S/PV.5465，第 2 页。

[44] S/PV.5593，第 2-3 页。

30.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4 年 6 月 25 日(第 499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秘书长于2004年2月19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报告。[1] 高级代表在报告中说，他仍坚定致力于自己的总目标，即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可逆转地走上立国和加入欧洲联盟之路。他的优先事项集中于巩固法治和推动经济改革，即“公正和就业”，同时进一步改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主要治理机构的运作，提高其效力。关于高级代表办公室的任务，他除其他外，报告了在若干一些关键领域取得的显著进展，包括法治、间接税政策、国防改革、情报改革和建立一个国内战争罪分庭方面的进展。此外，他还报告说，在逐步由本国发挥领导作用，履行与难民的回归权利有关的职责方面，各项主要目标已经落实，高级代表办公室的重建和回归问题工作队成功完成了任务，可以解散。关于政治环境，高级代表评论说，执政联盟内的关系依然紧张，因此，尽管两年前实行了宪法改革，按族裔划分的平行治理结构继续存在。此外，该报告所述期间，政府与反对派之间在定于 2004 年 10 月举行的市政选举之前发生争执冲突。高级代表报告说，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及其各项旨在确立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自主、符合欧洲和国际最佳标准的可持续警务安排的方案已在该国警务当中成为一个得到广泛接受的特点。高级代表还报告说，国际警察工作队的警察核证工作受到越来越多的法律质疑，该工作队隶属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在其任务于 2002 年 12 月结束之前进行了警察核证。他报告说，这些质疑会导致那些被工作队拒发证书的警察恢复职务。他认为，这对联合国警务工作的遗产构成严重威胁，会严重破坏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声誉。他强调，联合国需要立即注意这件事，他虽然一再寻求联合国在这件事上的意见，但尚未找到令人满意和可行的解决办法。

在其 2004 年 3 月 3 日第 4920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上述2004年2月19日秘书长的信[1] 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高级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所作情况简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2] 和克罗地亚的代表发言。

高级代表在作简报时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可争取实现两个明确和可行的目标：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和平伙伴关系方案和开始谈判与欧洲联盟之间的稳定与结盟协定。他着重指出部长会议内新的和谐共事气氛以及政界内的高度政治家风度和领导能力，但是警告说，由于议程过于繁重，仍有残余的蓄意阻挠做法，而且《代顿协定》结构的有些方面失灵，改革进程仍然陷于瘫痪。他强调说，他最主要的担心仍然是经济。[3]

副秘书长在谈到国际警察工作队进行的警察核证工作受到的法律质疑时，强调指出这个问题的重要政治意义和及早解决问题的必要性。他回顾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已经承担具有国际法约束力的义务来落实工作队的决定，这项义务仍然有效。他认为，在提醒当局履行这些义务方面，安理会的支持至关重要。[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认为，该国作为一个正面的例子，表明国际社会的干预可以如何发挥效力，并表明一个冲突后国家可以如何成为区域稳定进

[1] S/2004/126。

[2]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

[3] S/PV.4920，第 2-9 页。

[4] 同上，第 9 页。

程的积极参与者。他向安理会保证，波黑政府将继续努力，把改革进行到底。此外，他指出，北约部队即将为欧洲联盟的一支特遣部队所取代，并表示期待安理会充分参与为新的特遣部队制定确切的任务。[5]

在简报之后的发言中，多数发言人同意高级代表的评估结论，承认取得的进展。此外，一些发言人对警察核证过程受到法律质疑表示关切，并呼吁安理会审议这个问题。[6] 一些发言人重申，有必要加紧努力，把在逃的战争罪犯，尤其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送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7]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高级代表应该只把其特别执行权力用于特殊的情况，并须为此与执行理事会的指导委员会达成一项强制性的事先协定。[8]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爱尔兰代表说，欧盟已确认，它准备对北约稳定部队进行一次后续访问。[9]

在其 2004 年 6 月 25 日第 4997 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长的信 [10] 列入议程。安理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会议。主席(菲律宾)在会上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11]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回顾其有关决议和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支持；

重申给警察工作队规定任务所依据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根据；

申明，核证工作是根据警察工作队的任务开展的，并完全赞同这项工作；

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管当局未能采取适当步骤执行不予核证的决定表示关切；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确保充分执行警察工作队的全部核证决定，解雇警察工作队未予核证的人员，并且现在或将来均不让此类人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任何执法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

2004 年 7 月 9 日(第 500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51(2004)号决议

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第 5001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意大利的代表参加会议。主席(罗马尼亚)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4 年 6 月 29 日爱尔兰代表的信，其中转递了爱尔兰外交部长兼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后者的话题是，在北约决定于 2004 年 12 月撤销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稳定部队后，欧洲联盟打算建立一个欧盟特派团。[12] 法国、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 [13] 随后被提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51(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和《代顿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表示打算继续审查这些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欢迎北约决定在 2004 年年底之前结束其目前的稳定部队行动；

还欢迎欧洲联盟打算建立一个包括军事部分的特派团，自 2004 年 12 月起派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授权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将根据安理会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再按计划延长 6 个月，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规定的任务；

授权根据上文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5] 同上，第 9-11 页。

[6] 同上，第 12-13 页(俄罗斯联邦)；第 13-14 页(西班牙)；第 15-17 页(德国)；第 17-18 页(联合王国)；第 18-19 页(菲律宾)；第 23-24 页(美国)；第 26 页(法国)。

[7] 同上，第 17-18 页(联合王国)；第 18-19 页(菲律宾)；第 22-23 页(巴基斯坦)；第 23-24 页(美国)；第 26-28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

[8] 同上，第 12-13 页。

[9] 同上，第 27-28 页。

[10] S/2004/126。

[11] S/PRST/2004/22。

[12] S/2004/522。

[13] S/2004/545。

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

要求缔约各方尊重稳定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决定对拟议的欧盟特派团及其部队暂时适用现有部队地位协定。

2004 年 11 月 22 日(第 508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75(2004)号决议

在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507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10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秘书长在信中转递了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第二十六次报告。[14] 高级代表在报告中除其他外指出，其办公室的所有核心任务都取得了很大进展，包括在法治、经济改革、加强波黑机构的能力和国防改革领域取得很大进展。此外，他报告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尽管已非常接近加入北约的和平伙伴关系并开始为缔结稳定与结盟协定与欧洲联盟举行谈判，但未能达到为了在北约的伊斯坦布尔峰会上加入和平伙伴关系方案所必须达到的各项基准，原因是塞族共和国内的“少数阻挠分子”使得该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无法履行义务，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高级代表还报告说，欧洲理事会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做出决定，在 2005 年初之前用一支欧洲联盟维和部队取代北约稳定部队。

安理会在会议上听取了高级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以及北约秘书长所作情况简报。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日本代表和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在同次会议上发言。[15]

高级代表在其简报中除其他外表示，北约的移交行动将使欧洲联盟能够把该组织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资产交给他协调，这些资产包括：欧洲联盟领导的部队(欧盟部队)、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欧洲联盟监察团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团。他还呼吁安理会就配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问题向塞族共和国领导人发出清晰和坚定的讯息。关于国际警察工作队的警察核证工作受到法律质疑的问题，高级代表报告说，继安理会于 2004 年 6 月发表主席声明之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已要求所有国家主管机构协调其法律，以便充分落实联合国的核证决定。尽管如此，有一些显示程序存在缺陷的事例，高级代表认为，有必要为这些存在问题的情况找到解决办法。[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完全承认，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仍然是该国在欧洲-大西洋一体化过程中遇到的最大障碍之一，但是认为，对于逮捕被起诉的战争罪犯，存在强有力的政治承诺，而且塞族共和国当局最近进行了若干次逮捕这些罪犯的尝试。他随后改变话题，提请安理会注意，如果不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各个机构和政界人士愿意负起责任，作出必要的妥协，该国国内最近实行的改革便是不可能的，而且高级代表在前一年没有强行规定任何一项法律。他因此表示确信，考虑审查高级代表的任务规定，包括审查其特别行政权力的时机已经成熟，并向安理会保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已完全做好准备，为本国的未来行使充分权力和担负全部责任。[17]

大多数发言者对高级代表的报告表示欢迎，并期待从稳定部队过渡到欧盟部队。很多发言者还非常重视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战争罪犯绳之以法。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虽然可以把西巴尔干各国申明的对欧洲视角的承诺作为该区域另一个稳定因素，但他认为，最重要的问题仍然是《代顿协定》的执行，而在他看来，不应简单地把执行该协定作为欧洲联盟确定的为开始就《稳定与结盟协定》举行谈判的条件，或是作为加入北约和平伙伴关系方案的要求。

[14] S/2004/807。

[15] 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罗马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16] S/PV.5075，第 2-7 页。

[17] 同上，第 7-10 页。

他还坚持认为，不应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存在的问题全部归咎于塞族人。此外，虽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是《代顿协定》的一项主要内容，而且俄罗斯联邦支持最严格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但该国并不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稳定和整个和平进程应该取决于《贷顿协定》的这一具体方面的规定。[18]

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着重指出欧洲联盟首次建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重要意义，它是欧盟对波黑的全面政策当中的最后一个基本内容，不仅如此，他还指出该特派团对于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重要意义。他认为，区域组织应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19]

北约秘书长在简报中说，北约和联合国在和平行动中发现了越来越大的合作空间。他认为，考虑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安全状况已经改善，终止稳定部队的时机已经成熟。他表示期待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授权北约把责任移交欧洲联盟。他报告说，北约将在该国保持军事存在，以便就国防改革问题提供咨询，并继续争取把被起诉的战争罪发绳之以法。[20]

在其 2004 年 11 月 22 日第 5085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会议。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4 年 11 月 1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三封信。[21] 第一封是德国代表的来信，其中转递了北约秘书长就改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所述活动的管理问题给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信。第二封是荷兰代表的来信，其中转递了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稳定部队行动过渡为称为“木槿花”行动的欧盟部队之后，北约和欧洲联盟各自发挥的作用给北约秘书长的信。第三封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信，其中转递了该国主席团主席的一封信，信中谈及欧盟部队的地位问题和北约在该国境内的继续存在，并确认，该国同意由欧洲联盟和北约作为稳定部队任务和授权的合法继承者。

随后将一项决议草案[22] 提付表决，并未经辩论一致通过了该草案，使其成为第 1575(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 知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欧盟部队和北约的继续存在表示支持，并知悉波黑当局已予确认，为《和平协定》目的，两者在履行其任务时，都是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
>
>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初步计划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
>
> 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着重指出各方应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应同等地接受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
>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或北约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约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

2005 年 11 月 21 日(第 530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39(2005)号决议

在第 5147 次和第 5306 次会议上，[23] 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多封来信列入议程，这些来信转递了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连续多份报告。[24] 在其报告中，高级代表介绍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满足与欧洲联盟开始谈判一项《稳定与结盟协定》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报告说，欧洲联盟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两个未满足条件是公共广播立法和

[18] 同上，第 12-14 页。

[19] 同上，第 23-25 页。

[20] S/PV.5075(Resumption 1)，第 2-4 页。

[21] S/2004/915，S/2004/916 和 S/2004/917。

[22] S/2004/920。

[23] 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和 2005 年 11 月 15 日举行。

[24] 2005 年 3 月 10 日的信(S/2005/156)和 2005 年 11 月 7 日的信(S/2005/706)。

《警察改组协定》，被塞族共和国政府所阻挠。在同一期间，尽管塞族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合作有所改善，但未能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致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无法加入北约的和平伙伴关系。高级代表警告称，由于存在这些障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可能在实现欧洲-大西洋一体化方面落后于所有邻国。此外，高级代表报告了从稳定部队向欧盟部队过渡的情况(稳定部队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正式结束)，以及在防务改革、情报改革和经济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他告知安理会，为了进一步鼓励地方当家作主和承担责任，高级代表办事处尽量减少动用特别行政权的次数，并说他已决定开始对过去禁止某些人全面参加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决定进行审查。此外，高级代表报告说，联邦最高法院宣布国际警察工作队认定某些警察不合格的决定不可更改。

在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高级代表的简报。安理会所有成员均发了言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2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6] 和意大利的代表也发了言。

高级代表在通报中详细介绍了他的报告，特别强调塞族共和国加强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移交或协助移交了 12 名被告，但对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仍然在逃表示遗憾。[27] 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第 5306 次会议上，高级代表在简报中报告说，警察改组和国防改革这两个方面均已取得突破，均同意将责任移交国家一级。因此，他表示希望谈判《稳定与结盟协定》的任务将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会议上获得核可。他表示，他认为签署该协议将“预示着国际上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大规模干预的结束”，并报告说，和平执行理事会已明确表示，《稳定与结盟协定》谈判一旦启动，它就应开始逐步停止行使特别行政权，以欧洲联盟特别代表领导的结构取代高级代表办公室。此外，高级代表报告了关于宪法改革的进展情况。在他看来，《代顿宪法》虽然作为和平的一个基础仍必不可少，但其作为改革进程下一阶段的框架已失去了效用。但是，宪法改革进程必须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机构商定，不能由国际社会强加给他们。此外，高级代表鼓励安理会建立一个对工作队开展的警察核准程序进行审查的制度，以审查有可信证据表明未遵循正确程序的有问题的决定。[28]

在这些会议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强烈主张将高级代表办事处的职责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29]

大多数发言者都同意高级代表报告中所载评估。[30] 几位发言者建议，或许已到了国际社会和高级代表发挥新作用的时候。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立即把责任移交给波斯尼亚各方。[31] 然而，丹麦代表警告说，应以审慎的方式，在适当考虑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危机的风险的情况下调整高级代表特别行政权。[32]

在 2005 年 11 月 21 日第 530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5 年 11 月 2 日秘书长的来信(该信转递了一份关于欧盟部队活动的报告)[33] 和上述 2005 年 11 月 7 日的信(该信转递了高级代表第二十八次报告)列入议程。[34] 安理会随后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会议。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

[25] 第 5147 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挪威、罗马尼亚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在第 5306 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保加利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其发言。

[26] 第 5147 次会议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全部长出席了会议。

[27] S/PV.5147，第 2-6 页；S/PV.5306，第 2-7 页。

[28] S/PV.5306，第 2-7 页。

[29] S/PV.5147，第 6-7 页。S/PV.5306，第 18-19 页。

[30] S/PV.5306，第 8-9 页(联合王国)；第 14 页(法国)；第 15 页(阿根廷)；第 17 页(巴西)；第 19-20 页(意大利)。

[31] 同上，第 18 页。

[32] 同上，第 13 页。

[33] S/2005/698。

[34] S/2005/706。

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35] 并宣读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十段的小改动。随后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639(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其中包括：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

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或北约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约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授权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遵守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2006 年 11 月 21 日(第 556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22(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4 月 8 日第 541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所作的通报。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发了言，[36] 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37] 和土耳其也发了言。

新任高级代表在通报中强调，战后重建阶段即将结束，他的主要任务是监督高级代表办事处结束工作，这也意味着结束其特别行政权力和全面设立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办事处。他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必须当家作主并承担其作为一个正常欧洲民主国家的全部职责。他认为 2006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三个优先事项——宪法改革、10 月份大选和正在进行的《稳定与结盟协定》谈判——以及三个悬而未决的战后时期问题——包括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被高级代表从公共职位除名的官员的地位，和被国际警察工作队撤销资格的警察的问题。[3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欢迎新任高级代表，他相信这将是最后一任高级代表。他说，在过去三年半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从一个以执行和平协定为重点的国家，过渡到一个正在与欧洲联盟委员会谈判以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的国家。他说，他支持高级代表为最充分地将自主权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而规定的方向和政策。他还报告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众不断增加压力，要求处理未获得工作队认证的警察问题，其中一些警察没有看到任何文件或尚未有机会决定提出上诉，因为对这些案件的裁决是在工作队的任务结束时做出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因此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了一封信，[39] 信中要求审议可能的备选方案，确保对取消资格的决定进行上诉和审查的权利。[40]

其他大多数发言者均支持高级代表将更多的责任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并限制利用他的特别行政权力的意图。大多数发言者还认为，需要处理被撤销资格的警察的问题。

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第 556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10 月 12 日秘书长的来信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第三十次报告。[41] 新任高级代表在报告中强调，他打算改变高级代表办事处和整个国际社会的作用：随着国内当局掌管并全面负责逐步建立体制延续性和走向欧洲大西洋一体化，高级代表办事处将不再向其提供直接领导，而改为提供咨询和支助。但他明确指出，如果该国的和平与稳定面临严重威胁，他会毫不犹豫地使用他的特别行政权力。他还

[35] S/2005/727。

[36] 刚果、加纳和日本代表没有发言。

[37] 其他国家赞同这一发言。

[38] S/PV.5412，第 2-4 页。

[39] S/2006/64。

[40] S/PV.5412，第 4-6 页。

[41] S/2006/810。

提请注意，和平执行理事会决定授权高级代表办事处做好准备关闭办公室，并可能在 2007 年 7 月由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办事处来取代。此外，他指出，本期间的特点是：达成了一项史无前例的协议，向主席团和议会提出了一套宪法修正案，民众因此产生了厚望；其后，在改革计划在议会以很少的票数被击败后，出现了“民族主义情绪日益浓厚的相互辱骂”。这为即将举行的选举定下了基调，在选举中，塞族共和国官员提到了黑山就独立问题举行的公民投票和科索沃最终地位谈判，声称有权就塞族共和国的前途举行公民投票，而波斯尼亚的一些官员则提出撤消塞族共和国。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高级代表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的简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也发了言。[42]

高级代表在简报中说，自和平执行理事会作出在2007年6月底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决定以来的事态发展表明了实现地方自主方面存在着艰巨挑战，和平执行理事会在审查其决定时，必须对此加以审议。他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坚持其方针，继续逐步移交责任。他报告说，政治改革包括警察改组进程和宪法改革，是完成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先决条件，但部分由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选举之前的竞选活动和言词，政治改革止步不前。高级代表还认为，即使关于科索沃最后地位的决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两者之间没有任何联系，然而，要是迟迟不作出决定，这也具有破坏稳定的可能性。关于对工作队开展的警察核证进程的法律挑战的未决问题，高级代表报告说，他的办事处已经同联合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合作，以确认事实，并制定复审程序概要。但是他说，从法律和政治上说，他无法解决这一问题，这个问题必须由安全理事会处理。[4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指出，恰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06 年 10 月举行大选期间，塞族共和国实行了阻挠所有政治改革进程的政策。他认为，撤销高级代表办公室的时机是一个致命的失误，并呼吁只有确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其新政府完全愿意与欧洲联盟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并准备达到预期的条件，才能着手将高级代表办公室转为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办公室。[44]

大多数其他发言者同意将高级代表的职责逐渐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的政策，并表示支持和平执行理事会于 2007 年 6 月底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并用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办事处取代之的决定。大多数发言者还表示赞赏这样一个事实，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举行了第一次完全由该国当局执行的选举。许多发言者感到遗憾的是政治改革停滞不前。

加纳代表要求建立一个调查委员会，查明萨拉热窝失踪平民的下落。[45] 斯洛伐克、卡塔尔和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与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的结果之间没有任何联系。[46]

在 2006 年 11 月 21 日第 5567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芬兰、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会议。主席(秘鲁)提请安理会注意转递上述高级代表第三十次报告的信，[47] 以及 2006 年 10 月 12 日秘书长转递关于欧盟部队活动的第七次报告的信。[48] 随后一项决议草案 [49] 被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22(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

[42] 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这一发言。

[43] S/PV. 5563，第 2-5 页。

[44] 同上，第 6-8 页。

[45] 同上，第 14 页。

[46] 同上，第 11 页(斯洛伐克)；第 17 页(卡塔尔)；第 19 页(联合王国)。

[47] S/2006/810。

[48] S/2006/809。

[49] S/2006/900。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

授权会员国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北约合作采取行动，继续维持一个北约总部，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

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并协助欧盟部队和北约执行其任务；

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

要求各方尊重欧盟部队、北约的存在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请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和北约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

又请秘书长继续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尤其是各方履行协定内各项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571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64(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567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7 年 5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关于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活动的第三十一次报告。[50] 高级代表在报告中指出，竞选期间存在制造分裂、偶尔有煽动性的言论，2006 年 10 月选举之后政府组建进程旷日持久，导致改革事实上停步不前。此外，不稳定的区域局势，包括推迟决定科索沃地位和黑山关于独立的全民投票，已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治和政治言论产生了负面影响。这些因素导致高级代表建议和平执行理事会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高级代表办事处预计关闭日期之后续设该办事处。高级代表报告说，和平执行委员会赞同他的看法，并同意争取最迟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并于 2007 年 10 月和 2008 年 2 月审查有关局势。与此同时，高级代表报告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加入北约和平伙伴关系，同欧盟就《稳定与结盟协定》进行的技术谈判已完成，但签订该协定包括《警察改组协定》的政治条件尚未满足。他报告说，宪政改革依然是十分重要的问题，但是 2006 年 4 月的原一揽子改革案获得重新进入议会所需支持的可能性很小。在这方面，他宣布正在筹备一项广泛的宪法改革进程。此外，他还报告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通过一项单方决定，启动对未获国际警察工作队核证的警官进行国内审查的程序，以回应前警官的绝食抗议。他呼吁部长会议全面遵守其对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指出，如其决定得到执行，他将被迫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在会议开始时，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封 2007 年 5 月 8 日秘书长的来信，信中转递了关于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特派团活动的第九次报告。[51] 随后，安理会听取了高级代表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的简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也发了言。[52]

高级代表在通报中说，尽管竞选、政府组建进程和政治改革障碍困难重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当家作主的道路并不是错误的，但这些问题已经提出了一个警告，即不可将过渡视为理所当然的。高级代表报告称，激进言论毒化了政治环境，而斯雷布雷尼察问题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焦点。他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必须履行其责任，确保采取具体措施以改善局势，但这不是要改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宪政和领土秩序。高级代表呼吁在警察改革、宪法改革和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仍然在逃的被告方面取得进展，以便扫除融入欧洲的道路上存在的障碍。[53]

[50] S/2007/253。

[51] S/2007/268。

[52] 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这一发言。

[53] S/PV.5675，第 2-6 页。

这次会议上的多数发言者支持保留高级代表办事处至2008年6月的决定，美国代表表示失望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尚未到达和平执行理事会可以决定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地步。[54]

俄罗斯联邦代表支持早日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移交责任，“包括在高级代表办公室即将过渡成为欧洲联盟特派团方面的责任”。他还表示希望，在即将到来的2007年10月审查的框架内，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成员将“注意到各种现实情况，而不是一些想象的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稳定的威胁”。[55]

在2007年6月29日第5713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德国代表参加会议。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56]付诸表决，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764(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注意到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2007年6月19日的决定，即高级代表办事处将留驻继续履行任务，并打算在2008年6月30日之前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

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中提到一个决议段落，其中安理会欢迎并同意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任命米罗斯拉夫·拉查克先生为高级代表，接替克里斯蒂安·施瓦兹-席林先生。该代表指出是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任命了高级代表并决定他的办公室的任务。她指出不需要安全理事会达成正式协议，但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对那些决定给予支持。她还表示她的理解是，第1764(2007)号决议中或该决议所回顾的那些决议中没有任何内容影响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其他巴尔干问题。[57]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这一决定符合《代顿协定》、安理会以前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各项决议以及以前达成的各项协定。[58]

[54] 同上，第19-20页。

[55] 同上，第11页。

[56] S/2007/394。

[57] S/PV.5713，第2-3页。

[58] 同上，第3页。

2007年11月21日(第5782次会议)的决定：第1785(2007)号决议

在2007年11月21日第5782次会议上，[59]安理会将2007年11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该信转递了关于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活动的第三十二次报告。[60]高级代表在报告中指出，改革议程几乎无进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欧洲联盟起草《稳定与结盟协定》方面也无建树。他还指出政治局势恶化。高级代表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的一份宣言，指导委员会在其中指出，某些政治领导人质疑高级代表及和平执行理事会的权威与合法性，并重申凡是挑战高级代表和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治领导人或机构都要受到适当处置。关于对国际警察工作队开展的警察审核程序的法律挑战问题，他报告说，已找到解决方案：安全理事会主席于2007年4月30日致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告知他安全理事会已经解除关于未通过工作队审核人员终身不得在警察机构任职的禁令，随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废除了先前作出的为这些案件成立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因为决定违反了安理会决议的规定。

安理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会议。在会议开始时，主席(印度尼西亚)提请安理会注意2007年10月25日秘书长的来信，其中转递了关于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特派团活动的第十一次报告。[61]随后一项决议草案[62]被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85(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

[59] 在2007年11月15日举行的第5780次非公开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简报，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代理主席的讲话。安理会成员、代理主席、代理主席以及葡萄牙和塞尔维亚代表交换了意见。

[60] S/2007/651。

[61] S/2007/632。

[62] S/2007/673。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盟部队将与北约所设总部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约和欧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约与欧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或北约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约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4 年 2 月 6 日(第 4910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4 年 2 月 6 日第 4910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和阿尔巴尼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63] 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发了言，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团长的简报。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4 年 1 月 26 日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列入议程。[64]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安理会权威下设立一个机制衡量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65] 实现“先标准后地位”政策[66] 基准进展情况，是一个极为可喜的事态发展，并指出，他打算每季度向安理会提供关于临时机构进展情况的评估。在达到标准方面取得进展之前，应于 2005 年年中对进展进行全面审查。是否启动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将根据审查结果而定。“科索沃标准”文件以及执行工作计划的制订将为临时机构提供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宪法框架》和科索沃适用法律采取行动所需的明确框架。秘书长强调，执行这些标准不会预定安理会将要就启动未来地位进程作出的决定，也不会预定科索沃未来的地位。

秘书长指出所有地方领导人和机构都必须坚持多族裔性、容忍和各族裔权利平等，并说联合国坚决支持多族裔代表制和所有族裔有效参加科索沃临时机构的原则。在这方面，秘书长强调了临时机构所有族裔参与的重要性，因为缺乏参与和脱离政治进程只会妨碍取得真正的进展。秘书长说，尤其针对少数族裔的恐吓和暴力行为妨碍在任何领域取得进展，这些行为必须停止。此外，秘书长敦促所有科索沃领导人确保坚持法治。虽然在拟订和通过法律等领域，在中央和地方两级自治政府均取得进展，但在其他领域，如各族裔有效参与临时机构和建立非政治性的公务员制度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秘书长表示关切的是，科索沃议会再次拒绝在立法过程中考虑少数族裔的合理忧虑并逾越自身权限，这是对第 1244(1999)号决议、《宪法框架》和科索沃适用法律的直接挑战。

秘书长表示赞赏《宪法框架》第五章所列非保留职责的移交现已基本完成，临时机构必须充分和公平地履行这些职责，在审查过程中追究它们的责任并作出相应评估。职能移交不影响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的总权限，也不影响《宪法框架》第八章为他的特别代表保留的职责。秘书长报告说，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密切监测局势并在必要时进行干预，确保中央和市镇两级临时机构遵守第 1244(1999)号决议、《宪法框架》和其他科索沃适用法律。他指出，安理会和重要会员国的

[63]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成这一发言。

[64] S/2004/71，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提交。

[65] 在这份补编中，“科索沃”一词被用来作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的简称，但不影响地位问题。2006 年 6 月 3 日，黑山国会批准宣布独立后，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不复存在。自那天起，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会籍由塞尔维亚共和国接替。2006 年 6 月 29 日，黑山共和国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66] 基准概述见 S/2003/113，附件。

有力支持对于充分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先标准后地位”政策至关重要。因此到 2005 年年中(已安排届时进行全面审查)之前这段时间如何管理是临时机构和科索沃特派团面临的挑战。

特别代表在向安理会通报时详细阐述了“科索沃标准”文件，该文件已得到安理会 2003 年 12 月 12 日主席声明认可。[67] 他指出，最重要的任务是制定一项执行工作计划，明确规定实现这些标准必须采取的行动。为实现这一目标，五个工作组加紧努力制定该计划，同时科索沃塞族人仍然没有派代表参加这一进程。特别代表强调，科索沃塞族人的主要关切——即标准进程正在破坏第 1244(1999)号决议——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关于普里什蒂纳与贝尔格莱德之间的直接对话进程，他强调说，临时自治机构应与科索沃特派团合作承担起责任，毫不拖延地积极认真参与直接对话。特别代表指出，科索沃地位未定，对科索沃哪一方都无益，这一问题需要解决，而且越快越好。[68]

大多数发言者都同意通过“科索沃标准”之后必须落实执行，并表示关切科索沃塞族未派代表参加起草工作计划的工作组。有几位发言者指出，贝尔格莱德看来正积极劝阻科索沃塞族人士参与，并在这方面鼓励贝尔格莱德采取更积极的立场。[69]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指出，非阿族社区被临时机构剥夺有效参与政治生活机会，甚至连获取母语文件的基本机会都不能保障。[70]

许多发言者指出，如果科索沃在标准方面取得了必要的进展，人们就会开始一个进程来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决定最后的地位。但如果届时没有通过审查，那么就不得不在稍后的日期进行另一次审查。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科索沃解决方案向前推进必须在标准执行方面取得进展。他还强调，全面审查标准执行情况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不应自动启动确定科索沃最后地位的政治进程，启动这一进程的决定必须由安全理事会做出。[71]

2004 年 3 月 18 日(第 492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2004 年 3 月 17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审议“最近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发生的暴力事件”。[72]

在 2004 年 3 月 18 日应上述信函所述要求举行的第 492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其列入议程，并听取了秘书长关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科索沃发生的暴力事件的简报。安理会所有成员及阿尔巴尼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73] 日本、约旦、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科索沃各地的总体安全局势仍然十分不稳定。族裔暴力现象重新抬头，造成 31 人死亡，数百人受伤，他对此表示深切失望和悲痛。他说，必须强烈谴责对国际社会代表，尤其是对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的暴力和蓄意攻击。秘书长进一步强调，必须认真地研究这些事件对科索沃未来的影响。然而，头等大事是必须恢复该省的安全和保障。他呼吁科索沃各族群的领导人以及临时机构的代表与国际社会合作，进行彼此间合作，同时与科索沃人民合作，以恢复安宁。他还提醒科索沃阿族领导人，作为最大的族群，他们有责任保护和增进科索沃境内所有人、尤其是少数族裔的权利。秘书长表示相信，安全理事会将给予这个局势应有的紧迫而严肃的关切。[74]

所有发言者都强烈谴责过去几天科索沃各族群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的是，爆

[67] S/PRST/2003/26。

[68] S/PV.4910，第 2-5 页。

[69] 同上，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14 页(德国)。

[70] 同上，第 23 页。

[71] 同上，第 9-11 页。

[72] S/2004/220。

[73]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成这一发言。

[74] S/PV.4928，第 2-3 页。

发暴力事件损害了迄今已实现的政治进程和取得的进展。[75] 几位发言者认为，暴力表明了科索沃和平的脆弱和不稳定性。[76]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暴力行为是“有的放矢，把非阿族人口挤出该区域有针对性的行动”，并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进行的建立科索沃多种族社会进程不仅“陷入困境”，而且“一事无成”。[77]

会议结束时，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78]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强烈谴责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大规模族裔暴力事件，其中许多人被杀害，数百人受伤；

还强烈谴责袭击驻科部队和联科特派团人员及场地的行为；

呼吁科索沃各族裔停止一切暴力行为，避免局势进一步升级，恢复平静；

敦促各方不发表任何不负责任、煽动性的言论和指责；

痛惜据报科索沃民众的死伤，以及科索沃警察部队、联科特派团国际民警和驻科部队人员的伤亡；

重申科索沃当局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步骤实行法治，确保所有族裔社区的正当安全，把所有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496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494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简报，其内容为 2004 年 3 月份在科索沃爆发的广泛暴力事件、对这一暴力的反应以及这些事件的影响。此外，安理会所有成员、阿尔巴尼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79] 日本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发了言。

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报告说，“科索沃阿族极端分子所领导的对科索沃塞族人、罗姆族和阿什卡利族的攻击”是有组织的、广泛的和有目标的行动。对科索沃塞族人的攻击发生在科索沃全境，包括一批批科索沃塞族人最近才返回并计划在科索沃重新建立自己的生活的地区。财产被摧毁、学校和诊所等公共设施被毁坏；暴民们抢掠、烧掉和破坏或摧毁了 36 座塞尔维亚东正教教堂；各个社区被包围并受到威胁，而居民则被迫离开家园。整座村庄的居民不得不被撤离，在他们离开后，其家园被夷为平地。副秘书长说，这些事件的“残忍性和范围”表明，科索沃还要走很长的路才能达到一个多种族的社会，这次暴力使科索沃安全和政治环境的稳定与正常化遭到很大挫折。他强调必须将标准执行程序重新纳入轨道，并注意到特别代表已经开始发起科索沃标准执行计划，以便推进这一进程，而不至于失去势头。计划包含在返回和行动自由等领域内的各项优先行动，以便对三月份的各种暴力事件作出反应。副秘书长指出，在暴力行为之后，可能必须进一步审查和修订这项计划，更加强调安全和法治、少数群体的权利以及保护和返回，并重视权力下放。[80]

大多数发言者重申他们继续支持《科索沃标准的执行计划》。

联合王国代表提议，应发表一项主席声明，其大意是，科索沃标准实施计划是向前迈出的一步，并呼吁所有各方积极实施标准。[81]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鉴于 3 月发生的暴力事件，关于为科索沃的最终地位制定一个时间表的所有言论都是非常不适当的。法国代表认为安理会不应改变执行计划的方式，[82] 俄罗斯联邦代表则说，该计划需要彻底修改，以在为少数民族提供同等安全、行动自由以及各种权利和自由方面加强该计划中的各项规定。[83]

[75] 同上，第 5 页(智利)；第 6 页(罗马尼亚)；第 7 页(安哥拉)；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

[76] 同上，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第 6 页(中国)。

[77] 同上，第 12-13 页。

[78] S/PRST/2004/5。

[79]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成这一发言。

[80] S/PV.4942，第 2-5 页。

[81] 同上，第 7 页。

[82] 同上，第 14 页。

[83] 同上，第 13 页。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指出，执行计划根本没有为该省塞族的生存提出充分的保障，更不用说重返了。他强调，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以及塞尔维亚政府反对改变巴尔干的边界，并补充说，两国政府期待今后能够出现一体化而不是解体的进程。[84]

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4960 次会议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应邀出席，[85] 主席(德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其中安理会[86] 除其他外：

注意到 2004 年 3 月 31 日在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普里什蒂纳提出了《科索沃标准的执行计划》，这是在达标进程中向前迈出了一步；

重申安理会完全支持“先标准后地位”的政策。这项政策是为科索沃制定的，并经安理会核准适用于第 1244(1999)号决议；

强调，必须及时审查和修正该文件中主要的两节，即关于“可持续返回以及各族裔及其成员的权利”的一节和关于“行动自由”的一节；

强调不容许任何一方通过暴力措施得到利益或推进其政治议程；

呼吁临时自治机构和所有政治领导人对当前局势负起责任，确保不再发生这种暴力行为和威胁。

从 2004 年 5 月 11 日至 2005 年 5 月 27 日的审议(第 4967 次、第 5017 次、第 5089 次、第 5130 次和第 5188 次会议)

在第 4967 次、第 5017 次、第 5089 次、第 5130 次和第 5188 次会议上，[87] 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列入议程。[88]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2004 年 3 月出于族裔动机的暴力，使建立民主、多族裔和稳定的科索沃的努力遭到了严重挫折。正常化与和解进程受到了严重破坏，使人们对能否按时间安排顺利执行国际社会为科索沃制订的标准产生疑问，而且该区域的稳定也受到威胁。

秘书长报告说，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至 2005 年 5 月 23 日期间，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在“先标准后地位”政策所提供的框架内开展行动，这项政策为临时阶段提供了路线图。他指出，继续缺乏行动自由，安全条件岌岌可危，以及科索沃少数群体无法获得公共服务，导致 2004 年 3 月暴力事件期间逃走的人只有极少数返回。他指出，2004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科索沃议会选举被判定是自由而公平的，是巩固临时自治机构以及稳定和正常化进程中的又一个重要步骤。在这方面，秘书长对科索沃塞族未参与表示失望。[89]

秘书长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的报告中指出，他已要求对科索沃所有行动者的政策与做法进行全面审查，并要求提出选择和建议作为进一步思考前进方式的基础。为此，凯·艾德大使已经完成并提交一份评估报告，供秘书长审议。[90]

秘书长在 2005 年 2 月 14 日的报告中指出，尽管中央一级临时自治机构内的大多数科索沃塞族政治实体和领导人未参与，执行标准方面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需在对少数族裔十分重要的领域进一步持续努力。[91] 2005 年年中，秘书长注意到临时机构加强了执行标准的努力，但报告说，已经回返的总人数仍然很低，这一进程仍然很脆弱。他认真考虑后认为，应于 2005 年夏天开始进行一次全面审查，该审查将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安理会有关主席声明进行，他还指出他打算任命一位特使进行这一审查。他强调，全面审查的结果不会是关于科索沃最终地位的已经预知的结论。[92]

[84] 同上，第 19-20 页。

[85] 秘书长也参加了会议。

[86] S/PRST/2004/13。

[87] 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2004 年 8 月 5 日、2004 年 11 月 29 日、2005 年 2 月 24 日和 2005 年 5 月 27 日举行。

[88] 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30 日(S/2004/348)、2004 年 7 月 30 日(S/2004/613)、2004 年 11 月 17 日(S/2004/907)、2005 年 2 月 14 日(S/2005/88)和 2005 年 5 月 23 日(S/2005/335 和 Corr.1)。

[89] S/2004/907。

[90] S/2004/613。

[91] S/2005/88。

[92] S/2005/335。

审议期间，安理会所有成员均发了言，下列各国代表也发了言：阿尔巴尼亚、冰岛、日本、挪威、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乌克兰、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93] 卢森堡 [94] 和荷兰。[95] 在第 5188 次会议上，主席(丹麦)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5 年 5 月 18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的一封信。[96]

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部助理秘书长 [97] 和特别代表根据秘书长的上述报告所做简报。[98]

对于秘书长的报告和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简报，大多数发言者都表示继续支持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先标准后地位”政策所预想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并敦促临时机构表明它们负责并致力于在执行标准方面取得具体进展。许多发言者虽然欢迎 2004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自由和公正的科索沃议会选举，但对科索沃塞族的低投票率表示遗憾。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投票率低反映了在确保少数民族的人权和安全方面仍然存在的“完全不能令人满意”的状况。[99]

大多数发言者同意秘书长 2005 年 5 月的报告中的建议，即对局势开始一次全面评价，并为此任命一名特使。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不解决地位问题而寻求促进各项标准的整个进程在构想方面是有缺陷的，而且不适合用来让科索沃为从战争过渡到和平、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市场经济、从国际政治束缚过渡到政治和法律明确性作好准备。在这方面，他提议安理会应促进采取“有标准的地位”的做法。[100]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秘书长的前提最重要，即科索沃和平进程必须牢固建立在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法律基础上，而且在这方面执行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步骤时，安理会必须发挥领导作用。[101]

中国代表指出，全面妥善解决科索沃问题，必须全面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102]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指出，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最佳解决办法不会是让一个族裔得到一切，而使另一个族裔得不到其他任何东西。[103] 他指出，科索沃非阿尔巴尼亚族群的处境十分悲惨，令人无法接受。他认为，将“先标准后地位”改为“标准和地位同时”政策的建议，实际上意味着寻找快速退出战略，意味着国际社会未能建立一个真正多族裔和民主的科索沃社会。[104]

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称科索沃不会恢复到 1999 年以前的情况，欧洲联盟坚定地致力于帮助建立一个民主和多族裔的科索沃，其特点是不论科索沃未来地位如何，欧洲联盟均在其全面融入欧洲的道路上对其少数民族社区提供保护。[105]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对秘书长 2005 年 5 月 23 日的报告中的建议表示关切，该报告建议应于 2005 年夏天开始对标准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他指出，推进这一进程需要实实在在而不是凭空想象的进展，因此在标

[93] 在第 4967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

[94] 在第 5130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罗马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在第 5188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95] 在第 5017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挪威、罗马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在第 5089 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96] S/2005/329，其中转递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长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塞尔维亚共和国负责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协调中心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其内容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是非阿尔巴尼亚民族社区的权利。

[97] 在第 5017 次会议上。

[98] 在第 4967 次、第 5089 次、第 5130 次和第 5188 次会议上。

[99] S/PV.5089，第 12-13 页。

[100] S/PV.4967，第 20-21 页。

[101] S/PV.5089，第 13 页。

[102] 同上，第 18 页。

[103] 同上，第 28 页。

[104] S/PV.5130，第 7 页。

[105] 同上，第 23 页。

准得到切实执行——这是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基本规定——之前开始对地位的讨论将适得其反。[106]

2005 年 10 月 24 日(第 529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第 528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5 年 10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107] 秘书长在信中指出，负责全面审查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局势的他的特使凯·艾德大使得出了关于开始科索沃最终地位进程的结论，他接受这一结论，并指出他打算着手准备可能新任命一位特使领导这一进程。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的简报，并听取了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理的发言。

特使在简报中说，虽然永远不会有一个很好的时机来解决科索沃的未来地位，但是开始未来地位进程的时机已经到来。他说，推迟未来地位进程的做法不大可能会导致在执行标准方面取得进一步的可见进展，他认为，只有让各方继续看到政治远景，只有国际社会愿意并且能够动用比现在更大的能量和压力，才能取得进展。特使确认，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仍是并将继续是一个高度敏感的政治问题，具有严重的区域影响和更广泛的国际影响。[108]

特别代表在简报中指出，虽然安全理事会已经注意到科索沃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安全以及在执行标准领域的改进，但安理会也强调必须取得进一步进展。特别代表认为，启动未来地位进程将是科索沃激动人心的时刻，并表示相信最后地位的解决将在政治稳定、和解和经济增长方面，对包括塞尔维亚在内的更广大区域产生积极影响。

科索沃特派团以特使的报告为指导，已确定了今后几个月打算集中精力处理的六个优先领域，即：继续执行标准；支持临时机构执行地方政府全面改革；将安全部门权限从科索沃特派团移交给临时自治机构；加强临时机构的能力建设；继续根据地位谈判的结果但不妨碍该谈判，制定分阶段妥善管理地过渡至最终未来安排；继续努力确保为科索沃所有族裔维持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特别代表表示相信地位进程为贝尔格莱德提供了一个机会，更重要的是为科索沃塞族提供了参与机会。他承认安全理事会迄今发挥了关键作用，并指出他可以指望安理会成员继续支持和积极参与目前和今后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决定性阶段。

塞尔维亚总理在安理会发言中表示，科索沃最后地位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尊重塞尔维亚和黑山作为一个得到国际承认的国家和作为联合国和国际组织成员国，所享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他强调，这一原则得到基本国际法渊源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宪章》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并得到第 1244(1999)号决议的确认，该决议明文承认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109]

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第 5290 次会议上，[110] 安理会再次将 2005 年 10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111] 主席(罗马尼亚)代表安理会作了发言，[11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 欣见秘书长于 2005 年 10 月 7 日转递的、由负责审查标准的联合国秘书长特使凯·艾德先生编写的报告，其中对标准执行情况以及科索沃境内及与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有关的总体局势进行了全面审查；
>
> 同意艾德先生的总体评估，认为尽管科索沃及该区域依然面临各种挑战，但进入政治进程下一阶段的时机已到；
>
> 支持秘书长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设想启动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的意向；

[106] S/PV.5188，第 7-9 页。

[107] S/2005/635；信中提及秘书长 2005 年 5 月 23 日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5/335 和 Corr.1)，并提交了秘书长特使编写的一份全面审查科索沃局势报告。

[108] S/PV.5289，第 2-4 页。

[109] 同上，第 9 页。

[110] 塞尔维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理、特别代表和特别代表秘书长应邀出席了会议。

[111] S/2005/635。

[112] S/PRST/2005/51。

请秘书长定期通报在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方面的最新进展，并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6 年 2 月 14 日至 12 月 13 日(第 5373 次、第 5470 次、第 5522 次和第 5588 次会议)的审议

在第 5373 次、第 5470 次、第 5522 次和第 5588 次会议上，[113] 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列入议程。[114]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除其他外，安理会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批准任命马尔蒂·阿赫蒂萨里担任他的负责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问题的特使，[115] 而且科索沃阿族政治和机构领导人对联络小组关于解决科索沃地位问题的指导原则表示欢迎。[116] 他指出，在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启动和进行期间，塞尔维亚代表团和科索沃代表团的立场共同之处很少，各自仍然坚持“相当大程度的自治”和“完全独立”，谈判空间极小。秘书长表示关切继续发生针对平民和宗教场所的暴力事件，并于 2006 年 9 月表示关切科索沃北部塞族人占多数的市镇与临时自治机构断绝关系。[117] 秘书长欢迎欧洲联盟最近在实地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以及其他伙伴组织同样非常宝贵的努力，将在最终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之后有助于顺利过渡。

在会议上，安理会所有成员均发了言，下列各国代表也发了言：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奥地利 [118] 和芬兰(代表欧洲联盟)。[119] 安理会听取了特别代表就上述秘书长报告所做简报。

大多数发言者都表示继续支持秘书长特使主持的谈判进程。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认为，在直接谈判会谈中，双方已经就科索沃未来地位达成协议，没有强加给他们任何决定。他还指出，这样一项协议必须辅之以一项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120]

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 [121] 警告，不论会有多少人支持这一想法，认为科索沃是一个例外、是一个独特的案例都是危险的，在政治上不明智。[122]

美国代表强调必须对地位的可能结果持现实态度，其中一种可能性是独立。他还指出，任何地位结果必须能为科索沃人民所接受。他表示需要铭记的是，1999 年南斯拉夫暴力解体、族裔清洗和人道主义危机以及长期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实行国际管理，使科索沃处于一种非常特殊的情况。[123]

阿尔巴尼亚代表欢迎联络小组关于解决科索沃地位问题的指导原则，[124] 该原则规定：科索沃不应重新陷入 1999 年 3 月之前的局面；不得改变科索沃的现有领土；科索沃不会进行分割，也不会与任何国家或任何国家的一部分结成合并。[125]

---

[113] 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2006 年 6 月 20 日、2006 年 9 月 13 日和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举行。在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和 2006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485 次和第 5531 次非公开会议上，安理会分别听取了塞尔维亚总理和总统的发言。

[114] S/2006/45、S/2006/361、S/2006/707 和 S/2006/906。

[115] S/2005/709。

[116] S/2005/709，附件。

[117] S/2006/707。

[118] 在第 5373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该声明。

[119] 在第 5522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该声明。在第 5588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声明。

[120] S/PV.5373，第 5 页。

[121] 代表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

[122] S/PV.5373，第 7 页。

[123] 同上，第 20 页。

[124] S/2005/709，附件。

[125] S/PV.5373，第 25 页。

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指出视未来地位解决情况，欧洲联盟在科索沃的介入拟包括三个主要组成部分：欧盟为未来可能的国际民事存在贡献力量，可能在更广泛的法治领域开展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行动，以及与欧洲对科索沃的设想有关的欧盟存在。她进一步指出，所有这些领域的筹备工作早已在进行之中一个规划小组，已经成立并向科索沃派遣了一个欧盟规划小组，为这些可能性作准备。[126]

乌克兰代表强调指出，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应该在有关各方承担最大程度责任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导致单方面改变巴尔干地区一个国际公认民主国家边界的强加决定或仓促行动都会破坏局势的稳定，在欧洲和全世界立下一个危险的先例。因此，他认为，尤其有必要确保安理会关于科索沃最后地位的最终决定不会强加一种解决办法，而只是在当事双方均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作出这一决定。[127]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大家都应该承认，许多观察员的意见越来越趋于一致，任何解决办法都有可能以科索沃某种形式的独立为基础，强有力的国际文职和军事存在将对此提供监督，并坚决确保保护科索沃少数族裔的权利和安全。她指出，这种结果符合联络小组的指导原则和部长声明，安理会许多成员对科索沃绝大多数人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作出响应。[128]

中国代表认为，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在科索沃未来地位问题上需要保持公正，应在安理会有关决议基础上，鼓励双方通过建设性谈判找到共同可接受的方案。[129]

塞尔维亚代表强调科索沃问题就其本质而言是一项先例，[130] 芬兰代表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联盟认为科索沃的地位问题是独特的。她强调，地位进程的结果不会为其他地区树立先例，因为科索沃目前的地位很独特，是基于第 1244(1999)号决议。[131]

2007 年 3 月 19 日和 2007 年 4 月 3 日(第 5640 次和第 5654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64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7 年 3 月 9 日的报告列入议程。[132]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他的负责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问题的特使已经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向当事方提出了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并邀请各方参与该提案的磋商进程。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与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协调中心主席交换了意见。

在 2007 年 4 月 3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65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7 年 3 月 26 日的来信列入议程，[133] 该信转递了他的特使马尔蒂·阿赫蒂萨里编写的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报告和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特使在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科索沃唯一可行的办法是独立，独立的初期应该由国际社会进行监督。这个独立的科索沃将是可行、可持续和稳定的，所有族群及其成员都可以和平、有尊严地生存。作为其全面提案的一部分，特使阐述了这些国际监督体制，为今后的独立科索沃提供了一个基础。秘书长在给安理会的信中，提出了他完全支持他的特使提出的建议。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使的简报，塞尔维亚总理的发言和特别代表的发言，他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科索沃总统。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1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811 次会议上，安理会与塞尔维亚总理和塞迪乌先生交换了意见。

---

[126] S/PV.5522，第 23 页。

[127] 同上，第 24-25 页。

[128] S/PV.5588，第 19 页。

[129] 同上，第 18 页。

[130] 同上，第 25 页。

[131] 同上，第 22 页。

[132] S/2007/134。

[133] S/2007/168 和 Add.1。

31. 格鲁吉亚局势

2004 年 1 月 30 日的决定(第 4906 次会议):
第 1524(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4906 次会议上，[1] 安全理事会将 2004 年 1 月 14 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2] 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欢迎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在 2003 年所取得的势头，欢迎秘书长之友小组更多地参与以及双方再次表示愿意就重大关注领域——经济合作、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以及政治与安全事务——的实际问题进行建设性接触。不过他指出，进展依然极其缓慢，需要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在之友小组的支持下作出不懈努力，推动双方继续专注于如何向前推进。

秘书长注意到，停火线两侧日益复杂的政治局势和导致格鲁吉亚总统 2003 年 11 月辞职的事件使和平进程暂时陷于停顿。他鼓励双方继续执行尚未执行的 2000 年联合评估团[3] 和 2002 年安全评估团的建议。[4] 在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敲定两年后，关于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家内的未来政治地位的谈判尚未开始。秘书长呼吁阿布哈兹一方放弃不妥协的立场并利用第比利斯领导人变更的机会，通过谈判实现双方可接受的持久解决。秘书长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原因是，他相信联格观察团的存在对于维持冲突区的稳定并推动和平进程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仍然至关重要。

主席(智利)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5] 它被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24(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强调坚决支持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

敦促双方更加积极、定期和有系统地参与第一次日内瓦会议所设工作队，强调优先领域内注重成果的活动对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共识，最终就全面政治解决完成有意义的谈判，仍然极为关键；

呼吁双方不遗余力地克服当前彼此间的互不信任；

呼吁双方确保使和平进程所有主要方面恢复必要的活力，包括恢复它们在协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内的工作；

强调亟需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上取得进展；

回顾阿布哈兹一方对保护回返者和便利其余流离失所者返回负有特别责任；

呼吁双方公开表明，与好战言论和支持军事选择或非法武装团伙活动的表现划清界限；

再次敦促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查明应对 2001 年 10 月 8 日击落联格观察团一架直升飞机负责者并绳之以法，并且将所采取的步骤通知特别代表；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期，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为止，如果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和部队的授权发生变化，则应由安理会酌情对观察团的任务规定进行审查。

2004 年 7 月 29 日的决定(第 5013 次会议):
第 1554(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2 月 26 日第 4916 次会议上，没有代表发言，安理会听取了格鲁吉亚总统的情况通报。

格鲁吉亚总统在通报中表示坚定承诺和平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的冲突。他呼吁阿布哈兹人民超越对抗，抓住最近在格鲁吉亚发生的新情况和新变化所带来的难得一遇的机会窗口。他表示愿意保证阿布哈兹在

[1] 在 2004 年 1 月 27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90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的通报，并进行了建设性意见交流。在此期间，除本节所述会议以外，安理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数次非公开会议。会议分别于 2004 年 1 月 23 日(第 4900 次)、2004 年 7 月 26 日(第 5010 次)、2005 年 7 月 25 日(第 5234 次)、2006 年 1 月 26 日(第 5357 次)、2006 年 3 月 28 日(第 5398 次)、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5544 次)、2007 年 4 月 10 日(第 5657 次)、2007 年 10 月 11 日(第 5756 次)和 2004 年 1 月 23 日(第 4900 次)举行。

[2] S/2004/26。

[3] 见 S/2001/59，附件二。

[4] 见 S/2003/412，第 16 段。

[5] S/2004/77。

格鲁吉亚国家内享有最高程度的自治。关于与俄罗斯联邦的关系，格鲁吉亚总统特别指出，俄罗斯联邦必须终止为冲突地区民众提供公民身份的政策。此外，必须停止实行阿布哈兹和前南奥塞梯的现行免签证制度，或者对格鲁吉亚的每一个居民和公民都实行这一制度，并应与格鲁吉亚中央政府和格鲁吉亚当局协同这样做，而不是单方面与未获承认的地方当局一道这样做。主席强调，俄罗斯联邦总统在索契启动的日内瓦进程还必须推进特别是在加利地区部署一个民警股，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的一个必要的工具。[6]

在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4958 次会议上，格鲁吉亚总理发了言，安理会将 2004 年 4 月 20 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7] 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他的特别代表和联格观察团继续努力在复杂的政治环境下促进稳定，并帮助双方重开对话，找出共同点，从而推动和平进程。不过令人痛心的是，进展仍然极其缓慢，阿布哈兹方面在核心政治问题上依然没有任何动作；关于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尚未启动。不过考虑到第比利斯的领导人变更，并且格鲁吉亚政府再次努力解决该国内部冲突，代表们表示谨慎乐观。秘书长敦促阿布哈兹方面遵守其先前所作承诺，准许联格观察团民警部署到加利地区，推动改进警察工作方法，并促进当地执法机构之间加强合作，从而为本地区所有居民改善总体治安情况。

格鲁吉亚总理在其对安理会的通报中重申其立场，即该国继续承诺和平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的冲突。关于在加利地区建立一个民警部门的问题，总理指出，阿布哈兹当局正在阻挠全面组建和部署警察部队，这继续给加利地区民众造成非常严重的问题。他遗憾地表示关切的是，阿布哈兹方面拒绝参加 2004 年 2 月举行的日内瓦进程第三次会议，因此安理会应更多关注“分离主义分子”的非建设性立场。他指出，自秘书长之友小组商定并支持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宪政权限分配的博登文件以来已经过去了三年，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一直在努力将文件转递阿布哈兹一方，但是没有结果。最后，总理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重振努力，以达成一项冲突的全面、和平解决办法。[8]

在 2004 年 7 月 29 日第 501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7 月 14 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9] 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特别指出，在政治方面，尽管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继续开展实际合作，特别是在安全领域的合作，但仍未就冲突的关键问题开展实质性对话。他指出，人们普遍相信，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目前在定于 2004 年 10 月举行的“总统选举”前夕出现的复杂政治局势，是消极影响到阿布哈兹一方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平进程中所持立场及整个和平进程的进度的主要因素之一。他表示强烈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苏呼米的领导人将重新考虑其立场，对格鲁吉亚新领导人提出的就冲突的所有实质性问题重新举行直接、有意义对话的提议做出积极回应。

秘书长指出，联格观察团在确定为推动和平进程优先领域的三个问题上继续努力：政治和安全事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以及经济合作。之友小组继续向这些努力提供宝贵的支持。然而很明显，如果冲突得不到全面解决，就不会有持久安全，也不会有经济繁荣。

秘书长欢迎各方就安全保证和难民返回问题所进行的讨论。关于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安全，他说，双方应落实为此提供有意义的保证的意愿，采取果断行动，查明并依法惩处对特派团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的行为人。秘书长指出，联格观察团在防止重启战端和寻求持久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仍然相关和重要，并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主席(罗马尼亚)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4 年 7 月 26 日格鲁吉亚代表的一封信。[10]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

[6] S/PV.4916，第 3-5 页。

[7] S/2004/315。

[8] S/PV.4958，第 2-4 页。

[9] S/2004/570。

[10] S/2004/595，内容涉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解决进程的最新事态发展，并着重指出格鲁吉亚在新政府的领导下取得的一些变化和成就，特别是在和平进程方面。

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1] 它被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54(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吁请双方竭尽全力地克服当前彼此间的互不信任，并强调为使谈判进程导致双方均可接受的持久的政治解决，双方都需要作出让步；

敦促双方更加积极、定期和有规划地参与第一次日内瓦会议所设(处理经济合作、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以及政治和安全事项等优先领域的问题)的工作队；

敦促双方遵守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和 2004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加利地区安全问题的议定书的各项规定，继续定期开会，彼此更加密切合作改善加利地区的安全；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期，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为止；如果集体维和部队的授权发生变化，则应由安理会酌情对观察团的任务规定进行审查；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提出报告。

2005 年 1 月 28 日的决定(第 5116 次会议)：第 1582(2005)号决议

在格鲁吉亚代表获邀参加的 2005 年 1 月 28 日第 511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5 年 1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12] 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特别指出，2004 年下半年对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平进程尤其不易。虽然双方在这一年中在一些实质性问题上走到了一起，但推动对话的努力遇到了严重的挑战。冲突区新的紧张关系导致了一连串事件，造成双方之间的所有接触中断，一直到年中，因此特派团的主要工作重点是设法重新建立对话，避免倒退。在苏呼米的政治不确定性也严重限制了继续对话的可能性。不过秘书长指出，2004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之友小组的高级别会议提供了一次及时的机会，以思考和平进程的总体状况，并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应对实现冲突的持久和全面解决所面临的挑战。之友小组的支持对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努力仍然非常宝贵。秘书长相信，联格观察团继续在防止实地不稳定和促进政治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在其报告中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注意格鲁吉亚代表 2005 年 1 月 26 日的一封信 [13] 以及一项决议草案，[14] 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82(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赞扬并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作出持续的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促成全面政治解决，其中必须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敦促双方执行 2000 年 11 月派往加利地区的联合评估团所提的建议，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双方在第一次日内瓦会议上对这些建议给予积极考虑，但尚未就此取得任何进展，并再次吁请阿布哈兹一方同意尽快开设苏呼米人权办事处加利分处，并为该分处不受阻碍地运作提供安全条件；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期，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为止；如果集体维和部队的授权发生变化，则应由安理会酌情对观察团的任务规定进行审查。

2005 年 7 月 29 日的决定(第 5242 次会议)：第 1615(2005)号决议

在格鲁吉亚代表获邀参加的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5242 次会议上，[15] 安理会将 2005 年 7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16] 列入其议程。

---

[11] S/2004/600。

[12] S/2005/32。

[13] S/2005/45，内容涉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最近的总统大选，其中指出，选举应被视为非法；内容还涉及俄罗斯联邦在据称向阿布哈兹分离主义分子提供援助一事中的作用；并表示格鲁吉亚愿意谈判解决与阿布哈兹的冲突。

[14] S/2005/48。

[15] 在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5 月 4 日、7 月 27 日和 2006 年 1 月 26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144 次、第 5174 次、第 5238 次和第 5358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特别代表兼联格观察团团长的情况通报，并听取了格鲁吉亚代表、格鲁吉亚总统特使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

[16] S/2005/453。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特别指出，在长期中断直接接触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方面愿意再次参加由联合国主持的之友小组日内瓦会议[17]以及解决和平进程的诸多实际问题的会议，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他呼吁双方借助区域环境的改善，抓住新的对话机会，争取在优先领域和相关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具体进展，以便作为一个起点，利用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及其送文函，就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开展谈判。

秘书长敦促格鲁吉亚方面作出积极姿态消除阿布哈兹的安全关切，并呼吁阿布哈兹方面有效解决当地居民和回返者的实际和安全关切，履行先前所作接受在加利地区部署联格观察团警察人员的承诺。他还敦促阿布哈兹方面允许在加利地区开设一个人权分办事处，并允许对当地青年以其格鲁吉亚母语进行教学。联格观察团继续在防止在实地出现不稳定局势、开展实际活动和达成冲突的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秘书长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应再延长六个月。

主席(希腊)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18]它被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15(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赞扬并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作出持续的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促成全面政治解决，其中必须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对阿布哈兹一方仍然拒不同意讨论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的实质内容深表遗憾，再次大力敦促阿布哈兹一方接受该文件及其送文函，敦促双方随后对文件给予充分和坦诚的考虑，就其实质内容进行建设性谈判，并促请对双方具有影响力的各方促成此事；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期，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为止；如果集体维和部队的授权发生变化，则应由安理会酌情对观察团的任务规定进行审查。

[17] 见 S/2005/269，第 10 至 12 段。

[18] S/2005/492。

2006 年 1 月 31 日的决定(第 5363 次会议)：第 1656(2006)号决议

在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获邀参加的 2006 年 1 月 31 日第 536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1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19]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特别指出，联合国继续决心协助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方面寻求全面和平解决办法。可喜的是，双方在特别代表的调解下进行了建设性的接触，就有关避免重启战端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的返回问题的文件草案交换了意见。他呼吁双方力行克制，避免从事任何不当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以免破坏和平进程中的新机遇。格鲁吉亚方面被敦促适当顾及阿布哈兹的安全关切，而阿布哈兹方面被敦促有效解决加利地区当地民众和回返者的安全和人权问题。秘书长指出，阿布哈兹方面不愿执行2000年联合评估团[20]和2002年安全评估团[21]的建议，这不利于取得进展。秘书长强调联格观察团人员的行动自由仍然令人关切，并提醒双方，其有义务确保联格观察团人员在任何时候的安全。秘书长指出，联格观察团继续在维持冲突区的稳定和推动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取得进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22]它被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56(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决定(第 5405 次会议)：第 1666(2006)号决议

在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获邀参加的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540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3 月 17 日

[19] S/2006/19。

[20] 见 S/2001/59，附件二。

[21] S/2003/412，第 16 段。

[22] S/2006/58。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23]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特别指出，2006 年 2 月 2 日和 3 日，之友小组高级代表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主持下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之友小组强调必须在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框架内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并重申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他们议定，除了继续努力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外，还必须解决冲突所涉核心政治问题。秘书长指出，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务必要就之友小组日内瓦会议所达成的谅解积极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如果早日审定有关不使用武力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回返的文件，则更能表明他们坚决承诺在和平进程上取得具体进展。联格观察团继续在维持冲突区的稳定和推动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取得进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24] 它被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66(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敦促双方毫不拖延地最后拟定关于不使用暴力和关于加利地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整套文件，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包括回返者在内的平民和维护其尊严；

吁请双方展开后续工作，促成最高当局间不设先决条件地举行会议；敦促格鲁吉亚方面认真考虑阿布哈兹正当的安全关切；

决定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新期限到 2006 年 10 月 15 日结束；

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努力，吁请秘书长之友小组继续坚定一致地支持她。

2006 年 10 月 13 日的决定(第 5549 次会议)：第 1716(2006)号决议

在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获邀参加的 2006 年 10 月 13 日第 5549 次会议上，[25] 安理会将 2006 年 9 月 28 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26]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特别指出，协调理事会 2006 年 5 月 15 日恢复工作[27]引起人们对谈判过程中新势头的期望，而且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也交流了建议，但在这之后出现了新的紧张局势，特别是格鲁吉亚 2006 年 7 月 25 日在科多里河谷上游开展的特别行动所引起的紧张局势。该次行动是在格鲁吉亚内政部长和国防部长的指挥下进行的，其目标据称是恢复该地区的法律和秩序。在这一事件发生后，阿布哈兹方面对试图在解决进程的框架内达成进一步协议是否有用提出质疑，阿布哈兹事实管辖当局也坚持将解决科多里河谷上游的局势作为恢复对话的先决条件。根据特别是在科多里河谷发生的事件的经验，秘书长确定了特别重要的几个问题：双方承诺在进行《莫斯科协定》所允许的军事装备和武装人员调动时将提前通知并提供充分的透明度；保持开放的沟通渠道和对话；商定科多里河谷的监测方式。秘书长指出，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再一次突出说明，联格观察团的继续存在对维护冲突地区的稳定、推动双方切实合作以及促进在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取得进展仍然至关重要，他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28] 它被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16(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新期限到 2007 年 4 月 15 日结束；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下一次报告中，详细说明科多里河谷的事态发展，以及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尤其是回返加利地区的努力方面的进展；

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吁请秘书长之友小组继续给予他坚定不移和一致的支持。

[23] S/2006/173。

[24] S/2006/201。

[25] 在 2006 年 7 月 11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483 次会议上，格鲁吉亚议会议长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26] S/2006/771。

[27] S/2006/435，第 5 段。

[28] S/2006/804。

2007 年 4 月 13 日的决定(第 5661 次会议)：第 1752(2007)号决议

在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获邀参加的 2007 年 4 月 13 日第 5661 次会议上，[29] 安理会将 2007 年 4 月 3 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30] 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特别指出，他欢迎双方在执行第 1716(2006)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尤其欢迎联格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在科多里河谷联合巡逻。他满意地注意到，在科多里河谷没有发现任何重型武器，而且与 2006 年 10 月联合巡逻队发现的情况相比，武装人员的人数有所减少。他还欢迎联格观察团把援助范围扩大到加利地区，这既包括联合国警察顾问的活动，也包括人权办公室向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派遣常驻人员。不过，2007 年 3 月 11 日发生在科多里河谷上游的事件 [31] 是一个重大挫折，这表明局势仍不稳定。秘书长表示相信，联格观察团的存在继续有利于冲突区的安全，也有利于促进双方之间政治对话的国际努力，因此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32] 它被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52(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谴责 2007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对科多里河谷上游村庄进行的袭击，并敦促所有各方全力支持正在进行的调查；

决定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新期限到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结束；

请秘书长利用延长的任务期限，支助双方执行各项措施，以建立信任及开展密集对话，并在下次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中，向安理会说明所取得的进展；

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吁请秘书长之友小组继续给予他坚定不移和一致的支持。

2007 年 10 月 15 日的决定(第 5759 次会议)：第 1781(2007)号决议

在德国代表获邀参加的 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5759 次会议上，[33] 安理会将 2007 年 10 月 3 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34] 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特别指出，尽管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冲突区相对平静，好于以往各期，但 2007 年 9 月 20 日发生的致命冲突是多年来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之间最严重的一起事件。在冲突区以外发生的这起事件中，有 7 名阿布哈兹人员被格鲁吉亚方面扣押，一人受伤，有两名据报受雇于阿布哈兹部队的前俄罗斯军官被杀。虽然阿布哈兹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声称它是格鲁吉亚内政部人员在阿布哈兹控制的领土对设在 Bokhundjara 一个事实上的边界哨所的阿布哈兹训练营的一次袭击，但格鲁吉亚方面称，一群阿布哈兹“破坏分子”进入了格鲁吉亚控制的领土，破坏在建的通往科多里河谷上游的道路修筑工作，企图将科多里河谷与格鲁吉亚其他地区孤立开来。事件发生后，联格观察团经双方同意，开展了自己的独立实况调查，以查明这起事件的有关情况。

解决冲突的整体办法仍然是就安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难民、经济复兴和人道主义问题开展成功的对话，这将有助于实现全面政治解决，但双方之间的实际接触仍然令人失望，使双方产生相互不信任的事态发展也给这种接触蒙上了阴影。秘书长表示，联格观察团的存在继续有利于冲突区的安全，国际社会继续推动和平解决冲突，因此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主席(加纳)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

[29] 在 2007 年 1 月 24 日和 4 月 10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623 次和第 5658 次会议上，安理会分别听取了特别代表兼联格观察团团长和格鲁吉亚总理的情况通报。

[30] S/2007/182。

[31] 见 S/2007/182，第 27 段。

[32] S/2007/200。

[33] 在 2007 年 7 月 26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72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听取了格鲁吉亚代表的发言，并交换了意见。

[34] S/2007/588。

案；[35] 它被付诸表决，并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81(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敦促双方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实况调查组，并表示支持联合实况调查组关于 2007 年 3 月 11 日科多里河谷上游火箭发射事件的报告；

决定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新期限到 2008 年 4 月 15 日结束；

请秘书长利用延长的任务期限，支助双方执行各项措施，以建立信任及开展密集和有意义的对话，并在下次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中，向安理会说明所取得的进展；

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吁请秘书长之友小组继续给予他坚定不移和一致的支持。

[35] S/2007/603。

3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1]

[1] 从 2004 年 5 月 7 日第 4964 次会议起，此项目用语“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米尔恰·杰瓦讷先生阁下作情况介绍”改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作情况介绍”。

2004 年 5 月 7 日至 2005 年 9 月 28 日期间审议情况 (第 4964 次、第 5134 次、第 5346 次和第 5751 次会议)

在第 4964 次、第 5134 次、第 5346 次和第 5751 次会议上，[2] 阿根廷、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等国代表发了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在这些对安理会的年度通报中，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强调欧安组织作为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危机管理和冲突后重建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并概述了该组织在政治-军事、经济及环境和人的层面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包括：打击恐怖主义；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维持治安；边境管理与治安；经济和环境威胁；监测选举；民主化援助；监测媒体自由；促进容忍和教育；打击国际犯罪；促进法治；预防冲突，重点是科索沃[3] 和尚未解决的冲突，如：摩尔多瓦外德涅斯特地区的冲突；格鲁吉亚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4]

轮值主席促请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是这些冲突的调解人或对当事方具有影响力的国家支持欧安组织的努力。他注意到各国家间组织与非国家行为体打交道存在困难，即便在一些情况下它们是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因此敦促安理会在欧安组织的调解努力中施加压力，帮助解决上述长期冲突。[5]

轮值主席指出，欧安组织作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区域安排，一直将重点放在密切和扩大与联合国、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的合作上，目的是改善他们在应对当代重大挑战方面迅速和有效作出反应的能力。[6] 在这方面，轮值主席向安理会保证，欧安组织全力支持第 1631(2005)号决议所载原则和建议，这些原则和建议旨在在确认安全理事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同时，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商。[7]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赞赏欧安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并基本赞同轮值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概述的优先事项。

[2] 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7 日、2005 年 3 月 4 日、2006 年 1 月 16 日和 2007 年 9 月 28 日举行。

[3] 在这份补编中，“科索沃”一词被用来作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的简称，但不影响地位问题。

[4] S/PV.4964，第 2-6 页，S/PV.5134，第 2-5 页，S/PV.5346，第 2-4 页；S/PV.5751，第 2-4 页。

[5] S/PV.5134，第 3 页。

[6] S/PV.4964，第 2 页；S/PV.5134，第 2-3 页。

[7] S/PV.5346，第 4 页。

中东

33. 中东局势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04 年 6 月 2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决定：第 1550(2004)号、第 1578(2004)号、第 1605(2005)号、第 1648(2005)号、第 1685(2006)号、第 1729(2006)号、第 1759(2007)号和第 1788(2007)号决议及各项主席声明

在第 4998 次、第 5101 次、第 5205 次、第 5339 次、第 5456 次、第 5596 次、第 5698 次和第 5802 次会议上，[1] 安全理事会均根据秘书长的报告，[2] 未经辩论一致通过一项决议，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相继延长六个月。秘书长在其各次报告中指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局势一直基本平静。他指出，自 2006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行动区发射的火箭击中了观察员部队据点附近的沙巴阿农场地区。[3] 总体而言，观察员部队继续履行其作为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的停火监督人的职责。他指出，中东局势尽管平静，但仍很紧张，并可能会持续下去，除非能够达成一项全面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在本期间通过的决议中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相继延长六个月期间，最后的任务期限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结束；请秘书长就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各项决议采取的措施提交报告。[4]

秘书长的补充说明也已发布，其中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否则这种状况很可能持续下去。[5]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2004 年 1 月 30 日和 2004 年 7 月 29 日的决定：第 1525(2004)号和第 1553(2004)号决议

在第 4907 次和第 5012 次会议上，[6] 安全理事会分别根据秘书长的报告 [7] 并应黎巴嫩的请求，[8] 不经

[1] 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和 12 月 15 日、2005 年 6 月 17 日和 12 月 21 日、2006 年 6 月 13 日和 12 月 15 日以及 2007 年 6 月 20 日和 12 月 14 日举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这些会议以外，安理会还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一系列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第 4996 次)、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098 次)、2005 年 6 月 15 日(第 5200 次)、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5330 次)、2006 年 6 月 6 日(第 5452 次)、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5587 次)、2007 年 6 月 12 日(第 5692 次)和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5797 次)举行。

[2] S/2004/499 、 S/2004/948 、 S/2005/379 、 S/2005/767 、 S/2006/333、S/2006/938、S/2007/331 和 S/2007/698。

[3] 见 S/2006/938。

[4] 第 1550(2004)、1578(2004)、1605(2005)、1648(2005)、1685(2006)、1729(2006)、1759(2007)和 1788(2007)号决议。

[5] S/PRST/2004/23 、 S/PRST/2004/47 、 S/PRST/2005/24 、 S/PRST/2005/65 、 S/PRST/2006/26 、 S/PRST/2006/54 、 S/PRST/2007/20 和 S/PRST/2007/48。

[6] 分别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和 2004 年 7 月 29 日举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这些会议以外，安理会还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一系列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分别于 2004 年 1 月 23 日(第 4901 次)、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5008 次)、2005 年 1 月 24 日(第 5115 次)、2005 年 7 月 25 日(第 5233 次)、2006 年 1 月 25 日(第 5355 次)、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5495 次)和 2007 年 8 月 16 日(第 5731 次)举行。

[7] S/2004/50 和 S/204/572 及 Add.1。

[8] S/2004/35 和 S/2004/560。

辩论一致通过了第 1525(2004)号和第 1553(2004)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联黎部队行动区内局势的突出特点是蓝线两侧发生了多次武装冲突，这些冲突主要是发生在真主党与以色列国防军之间，有一些则涉及身份不明分子或巴勒斯坦人。他指出，局势常常高度紧张，而且脆弱。他还指出，以色列侵犯领空，真主党发射高射炮弹，以色列再对真主党阵地发动空袭，这种循环给冲突增加了一个严重的新特点。秘书长指出，蓝线一带的局势容易受到不稳定的区域事态发展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中东和平。

在这些会议上，主席[9]提请安理会注意黎巴嫩[10]和以色列[11]提交的文件，其中报告了侵犯“蓝线”的情况。

安理会第 1525(2004)号和第 1553(2007)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个六个月期间，第二个任务期限将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结束；并强调黎巴嫩政府必须继续努力确保恢复其对整个南部的有效权威，包括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安理会还再次吁请各方继续履行它们所作的充分尊重联合国确定的撤离线的承诺，力行最大限度的克制并向联合国和联黎部队提供充分合作。安理会要求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和与这些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进行协商。

2005 年 1 月 28 日(第 511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83(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1 月 28 日第 511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5年1月20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12]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局势相对平静，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最后几个星期发生了一些严重事件。1 月 9 日，一枚路边炸弹击中了以色列国防军车队，炸死一名士兵，炸伤三名士兵。在同一事件中，一名联合国观察员和一名法国国民被打死，一名瑞典国民受伤。以色列进行了报复性还击，造成一名真主党战士被打死，另一名战士受伤。秘书长还指出，“蓝线”经历了长时间的相对平静，这种平静之后通常会出现几次敌对行动。他说，真主党宣布负责的军事措施的恢复，以及无视无武装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安全，令人不安。

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注意黎巴嫩政府[13]和以色列政府[14]给秘书长的信，其中报告了侵犯“蓝线”的行为。在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另一封信中，黎巴嫩代表请求安理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15]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6]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583(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

吁请黎巴嫩政府在整个南部全面扩展并行使其唯一和有效的管辖，包括部署足够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确保整个地区局势平静；

呼吁各方确保联黎部队在其行动地区内全面享有行动自由；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最近发生的造成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伤亡的跨越蓝线事件；

支持联黎部队继续努力，通过流动巡逻和从固定据点进行观察以及与有关各方密切联络，沿撤离线维持停火；

欢迎联黎部队继续为实地排雷工作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协助黎巴嫩政府的排雷行动，以支持继续发展本国排雷能力并在南部消除剩余的地雷和未爆弹药造成的威胁。

---

[9] 分别为智利和罗马尼亚。

[10] S/2004/6、S/2004/15、S/2004/54、S/2004/55、S/2004/574、S/2004/575 和 S/2004/577。

[11] S/2004/61 和 S/2004/465。

[12] S/2005/36。

[13] S/2005/23、S/2005/24、S2005/25 和 S/2005/26。

[14] S/2005/14 和 S/2005/40。

[15] S/2005/13。

[16] S/2005/53。

在表决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法国、德国、希腊、日本、黎巴嫩、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大多数代表谴责侵犯“蓝线”的行为，不管是陆路侵犯还是空中侵犯，并强调指出，各方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尊重整条“蓝线”，并防止发生任何侵犯行为。几位代表认为，黎巴嫩需要重新确立其在南部的管辖权，尤其是部署武装部队和解除民兵的武装。许多代表指出，联黎部队有助于该区域的稳定和安全，持续不断的暴力事件和侵犯“蓝线”行为突出表明联黎部队在实地的存在的重要意义。

美国代表进一步指出，黎巴嫩政府一再表明的立场——即“蓝线”在沙巴阿农场地区是无效的——不符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成为允许真主党在“蓝线”沿线和越过“蓝线”实施暴力行为的借口。她还指出，黎巴嫩政府未能部署足够数量的武装部队，以确保整个地区的平静，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17]

中国代表指出，尽管案文仍不完全令人满意，但中国代表团考虑到总体局势，也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18]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整个历史中，任务规定一直是一致表决通过的，他不想打破这一传统。他说，该决议并不令俄罗斯联邦满意，因为它过于政治化。它的目标不在于加强联合国在黎巴嫩南部的行动，而是要对贝鲁特施加压力，迫使它努力解决出于客观原因和由于整个中东局势根本无法解决的问题。他注意到，当决议在专家一级进行审议时，俄罗斯联邦提出了若干修正案，试图使其更加平衡，但这些建议没有被接受。[19]

黎巴嫩代表认为，本来起草一项技术性决议以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是可取的，但不应有选择地强调秘书长报告的一些段落，不应在决议中掺入任何政治因素。[20]

2005 年 7 月 29 日和 2006 年 1 月 31 日的决定：第 1614(2005)号和第 1655(2006)号决议

在第 5241 次和 5362 次会议上，[21]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22] 和黎巴嫩政府的请求，[23] 未经辩论一致通过一项决议，延长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以色列国防军与真主党之间发生了一系列交火。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的一次事件中，一名以色列士兵被打死，4 名士兵受伤，两名真主党战斗人员被打死。以色列飞机继续侵犯黎巴嫩领空，联黎部队记录了一些黎巴嫩地面侵犯事件。他还指出，2005 年 6 月 6 日和 9 日，黎巴嫩军队撤离了其在联黎部队行动区的三个检查站中的两个，黎巴嫩政府表示这是军队在全国的一次全面重新部署。在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发生的另一起事件中，四名真主党战斗人员被打死，一名以色列平民被打伤。以色列空军的报复性空中轰炸持续了九个小时，期间发射了 800 枚大炮、坦克和迫击炮弹以及火箭弹，12 名以色列士兵、一名以色列平民和人数不明的一些真主党战斗人员被打伤。

在这些会议上，主席[24] 提请安理会注意黎巴嫩[25] 和以色列[26] 提交的文件，其中报告了侵犯“蓝线”的情况。

---

[17] S/PV.5117，第 2-3 页。

[18] 同上，第 4 页。

[19] 同上，第 5 页。

[20] 同上，第 6 页。

[21] 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和 2006 年 1 月 31 日举行。

[23] 依照第 1583(2005)号决议提交的 S/2005/460 号文件和依照第 1614(2005)号决议提交的 S/2006/26 号文件。

[23] S/2005/444 和 S/2006/15。

[24] 分别为希腊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5] S/2005/58 、 S/2005/105 、 S/2005/106 、 S/2005/168 、 S/2005/242 、 S/2005/304 、 S/2005/339 、 S/2005/369 、 S/2005/424 、 S/2005/435 、 S/2005/526 、 S/2005/568 、 S/2005/641 、 S/2005/715 、 S/2005/746 、 S/2005/747 、 S/2007/755、S/2005/836 和 S/2006/5。

[26] S/2005/312 、 S/2005/352 、 S/2005/423 、 S/2005/546 、 S/2005/731 和 S/2005/837。

安理会第 1614(2005)号和第 1655(2006)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相继延长了六个月期间，第二个任务期间将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结束。决议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导致人员死伤的跨越“蓝线”事件。安理会还支持联黎部队努力维持停火，并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合作，加强黎巴嫩政府在南部的管辖，并继续就决议的执行与有关各方进行协商。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5497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以色列代表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告知安理会，“真主党恐怖分子”向以色列境内发射了一连串重炮炮弹和火箭弹，造成若干人死亡。[27] 恐怖分子还渗入以色列，绑架了两名以色列士兵，并将他们带入黎巴嫩。该代表说，这一“好战行为”的责任在于黎巴嫩政府，因为这些向以色列境内实施的行为是从其领土上发动的。以色列政府认为这些行为是“明确的宣战”，侵犯了“蓝线”，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因此，以色列保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采取行动，行使其自卫权的权利。以色列将采取适当行动，确保释放被绑架的士兵和结束轰炸。

黎巴嫩代表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最近在黎巴嫩的“侵略”行径所造成的严重局势。[28]

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举行的第 5489 次会议上，应黎巴嫩的要求，安理会将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信列入其议程。除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以及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的发了言。

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以色列代表的上述信件和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两封信。[29] 黎巴嫩代表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第一封信中告知秘书长，黎巴嫩部长理事会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举行了一次紧急会议，会上该国政府指出，它不知道在黎巴嫩国际边界发生的事件；它不能对这些事件负责，也不支持这些活动；并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为”。黎巴嫩政府在同样是 2006 年 7 月 13 日发出的第二封信中告知秘书长以色列最近对黎巴嫩的“侵略行为”。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中东局势。他说，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危机是自以色列军队于 2000 年撤出黎巴嫩南部以来最严重的。这场危机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当天真主党从黎巴嫩领土越过“蓝线”向以色列国防军发射数枚火箭弹袭击，炸死 3 名士兵，炸伤 2 名士兵，并俘获 2 名士兵。以色列国防军与真主党随后沿整个“蓝线”发生了交火。7 月 12 日下午，黎巴嫩政府请联黎部队居中调停以达成停火。以色列政府答复说，停火取决于被俘士兵的交还。由于这些攻击事件，而且以色列国防军曾警告，任何人，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靠近“蓝线”将开枪，联黎部队监测行动区的能力有限。[30]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也向安理会作了通报，并指出，黎巴嫩部分地区正受到封锁，以色列在这些地区正在开展大规模军事行动。他指出，秘书长已谴责所有针对平民或由于其过度使用或滥用武力而给平民带来不必要危险的行动，并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并敦促他们力行克制，防止局势进一步升级失控。他还通报安理会，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中东进行斡旋，帮助缓解该地区的重大危机。[31]

黎巴嫩代表指出，以色列政府“广泛和野蛮的侵略”正摧毁黎巴嫩的基础设施，造成无辜平民死亡。以色列政府军发起了大规模军事行动，蓄意轰炸重要设施，摧毁主要桥梁、电力厂的储油罐、贝鲁特国际机场的三条跑道以及其他平民设施和住宅建筑。他指

[27] S/2006/515。

[28] S/2006/517。

[29] S/2006/518 和 S/2006/522。

[30] S/PV.5489，第 2-3 页。

[31] 同上，第 3-4 页。

出，以色列政府认定黎巴嫩政府应对袭击事件和绑架两名士兵负责，尽管黎巴嫩政府已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它不知道这一事件，对此不承担责任，也不支持这一行为。他说，“以色列侵略行为”[32] 影响到黎巴嫩促进民主的努力，并在黎巴嫩努力在其领土上行使管辖权的时候损害了黎巴嫩的主权。他欢迎秘书长派一个代表团以缓和紧张局势，恢复稳定，并呼吁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他强调，黎巴嫩政府表示完全愿意通过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方谈判解决最近的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的后果以及导致这些事件的原因，但以色列无视黎巴嫩政府的呼吁，这是“以色列人意图将局势升级的无可辩驳的证据”。最后，他呼吁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要求立即停火，解除对黎巴嫩的空中和海上封锁，结束“以色列的侵略行为”。

以色列代表强调，以色列已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从黎巴嫩南部撤出，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6 月 18 日的声明 [33] 也确认了这一行动，这一行动是为了便于建立一个安全区，以防范针对以色列城镇和村庄的进一步恐怖主义袭击。然而，黎巴嫩政府选择让其南部地区“被恐怖主义占领，而不是解除它的武装”，放弃对其国家的控制，而不是充分行使主权。因此，在黎巴嫩南部不受惩罚地开展活动的真主党恐怖分子，向以色列境内无端发动了突然袭击，使以色列别无选择，只能作出反应。行动是为了直接反击“黎巴嫩的战争行为”，尽管以色列认定黎巴嫩政府应对袭击负责，但仍小心地将其反击集中在真主党的据点上。他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理解，尽管真主党实行恐怖主义，它不过是“叙利亚和伊朗向远处伸展的沾满鲜血的臂膀上的一个指头”。最后，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帮助黎巴嫩人民实现建立一个自由、繁荣和民主的黎巴嫩的目标。[34]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是过度和不当使用武力，它威胁到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他呼吁采取紧急措施，制止军事升级，并敦促以色列停止入侵黎巴嫩，停止破坏黎巴嫩领土上的民用基础设施，并解除封锁。他还强调，真主党应避免对以色列采取任何行动，释放以色列士兵，停止火箭弹袭击，并尊重“蓝线”。此外，他还期望黎巴嫩政府尽一切可能协助解决问题。俄罗斯联邦支持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地区，并已为实现停火采取了积极步骤，派出了自己的特别代表——外交部长前往该地区。[35]

美国代表说，7 月 12 日真主党跨越“蓝线”侵入以色列，是蓄意和有预谋的挑衅行为，意在破坏区域稳定。这些挑衅行为突出表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真主党迫切需要立即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559(2004)号、第 1583(2005)号、第 1655(2006)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他明确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对支持区域恐怖主义及其在当前危机中的作用承担责任，因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哈马斯好战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并为真主党提供物质支持，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真主党提供赞助以及资金和其他支持。他强调 2000 年 6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以及秘书长的结论的重要性，秘书长的结论认为，自 2000 年 6 月 16 日起，以色列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要求，从黎巴嫩撤出其所有部队，从而满足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 [36] 规定的要求。因此，他认为，黎巴嫩境内所有民兵，包括真主党在内，必须立即解除武装和解散，黎巴嫩政府必须在黎巴嫩全境扩展和行使管制。[37]

卡塔尔代表确认，虽然每个国家，包括黎巴嫩，都有权自卫，但发动直接针对平民的军事行动并打击其基础设施，与这一目标完全不符。他认为，在安全

[32] 同上，第 4-5 页。

[33] 同上，第 4-5 页。

[34] S/PV.5489，第 5-7 页。

[35] 同上，第 7-8 页。

[36] S/2000/460。

[37] S/PV.5489，第 10 页。

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后，以色列“所称的自卫权”即已终止，他呼吁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侵略”。[38]

中国代表谴责以色列的“武装侵略”，并要求以色列停止其目前的军事行动，并解除对黎巴嫩的空中、海上和陆地封锁。同时，中国反对真主党民兵的做法，并呼吁真主党释放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39]

联合王国代表敦促所有对真主党有影响力的国家，尤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挥自己的作用”。他认为，以色列有权采取自卫行动，但是需要力行克制，确保其行动是适度和慎重的，遵守国际法，避免平民的死亡和苦难。最后，他指出，危机凸显了充分和可持续地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必要性。[40]

法国代表说，真主党对敌对行动的爆发负有责任。他指出，黎巴嫩政府已表示与这一挑衅事件无关，但应负起责任，遵守它根据《塔伊夫协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对安理会作出的承诺。他指出，以色列有权在遭到袭击时保卫自己的领土和公民，但谴责过度的反击。他强调，不应将黎巴嫩人民当作人质，必须恢复民众和黎巴嫩境内外国人的行动自由。[41]

大多数代表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名特使，并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一些代表谴责对以色列的袭击和绑架两名以色列士兵，但强调，以色列的反击过度，以色列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行事。先前的承诺、协定和安理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559(2004)号决议，也应得到尊重和充分执行。[42]

[38] 同上，第 10-11 页。

[39] 同上，第 11 页。

[40] 同上，第 12 页。

[41] 同上，第 17-18 页。

[42] 同上，第 8-9 页(加纳)；第 9 页(阿根廷)；第 11-12 页(日本)；第 13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13-1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4-15 页(秘鲁)；第 15 页(丹麦)；第 15-16 页(斯洛伐克)；第 16-17 页(希腊)。

在 2006 年 7 月 20 日第 549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冲突的情况通报。他指出，300 多名黎巴嫩人被打死，600 多人受伤，贝鲁特和该国各地许多基础设施被摧毁。黎巴嫩仍处于以色列军队的海上和空中封锁中。他呼吁立即紧急停火，以防止进一步的生命损失；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充分自由地送达需要援助的人；给外交一次机会，以制订一项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为当前危机提供一个永久解决办法。由于持续的战斗，联黎部队没有通行自由，需要一个将食物、水和燃料从以色列送给甚至自己的工作人员的时间窗口。他指出，以色列已确认，其在黎巴嫩的行动有比返还被俘士兵更广泛、更为深远的目标，其目的是攻击真主党的基础设施和有生力量，结束其威胁。以色列希望黎巴嫩政府扩大其对全国的控制，然而，黎巴嫩政府自身已成为人质，在控制真主党所必需的地区部署部队的能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弱。他建议了必须成为任何持久的停火的基础的几项要素，包括归还被俘的以色列士兵，扩大维持和平部队，以帮助稳定局势，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建立一个由主要的区域和国际行为体组成的机制，以监测和确保执行停火协定。此外，由于当时维持和平的条件尚不具备，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就如何处理任务期限将于 7 月 31 日结束的联黎部队作出决定。他认为，联黎部队继续现有配置和任务是不合理的。

在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5497 次会议上，奥地利、加拿大和芬兰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主席(法国)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了一份声明，[43]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 指出，安理会深感震惊和悲痛的是，以色列国防军 2006 年 7 月 25 日向南黎巴嫩的一个联合国观察哨开火，打死了 4 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
> 促请以色列政府全面调查这一事件，要考虑到联合国当局提供的任何相关材料，并尽快公布调查结果；
>
> 着重指出，以色列和所有相关各方必须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义务，并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不成为袭击目标。

[43] S/PRST/2006/34。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549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7 月 30 日第 5498 次会议上，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就中东局势发了言。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 2006 年 7 月 29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44] 秘书长在信中提到了以色列对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黎巴嫩观察员小组的武装袭击，期间，2006 年 7 月 25 日，4 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被打死。他对联合国人员以及以色列和黎巴嫩平民的安全和安保表示关切，并再次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秘书长在安理会发了言，并指出，在 2006 年 7 月 29 日夜间，以色列空军轰炸了加纳村，该村已不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内。因此，没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现场帮助清除瓦砾和向幸存者提供治疗。初步报告表明，54 名黎巴人嫩被打死，其中 37 人是儿童。他先前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却无人理睬，对此他表示深感沮丧。有几百名黎巴嫩公民以及 50 多个以色列人被杀，他强调双方负有沉重的责任，并有强有力的初步证据表明，双方都犯下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他呼吁安理会就最迫切的一点——立即停止敌对行为——达成一致。[45]

黎巴嫩代表说，以色列实施了战争屠杀，令人遗憾的是，还没有安全理事会决议来处理这一事件。他指出，黎巴嫩总理代表黎巴嫩政府提出了他对“七点计划”的理解，首先是立即和全面停火，因为在全面停火之前，不可能考虑任何解决办法。黎巴嫩呼吁安理会立即结束战火，并对这次屠杀和以色列在过去三个星期犯下的所有屠杀行径开展有效和认真的调查。[46]

以色列代表承认，妇女和儿童可能在这次不幸事件中被打死，但强调指出，他们死于真主党之手。他强调，以色列从来没有以无辜民众为目标，妇女和儿童受伤，是因为他们被真主党当作人肉盾牌。他说，如果黎巴嫩在南部部署了部队，或如果安全理事会执行了第 1559(2004)号决议，战争就不会发生。他强调，必须彻底解除真主党的武装；否则，即使实现停火，它也将再次“昂起它丑恶的头颅”。他得出的结论是，必须终结“恐怖行为和真主党”，因为不这样做，就还会有敌对行动和战火，“更多的无辜者[将]为此付出代价”。[47]

黎巴嫩代表在第二次发言中说，从一开始就很清楚，黎巴嫩，而不是真主党，是目标，并否认了关于火箭是从遭到轰炸的地区附近发射的指控。[48]

在 2006 年 7 月 30 日第 5499 次会议上，[49] 主席(法国)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50]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 对以色列国防军轰炸黎巴嫩南部加纳的一所住宅楼表示极其震惊和悲痛，轰炸造成数十名平民死亡，其中大多数是儿童，并造成其他许多人受伤。并向受害者家属和黎巴嫩人民致以最深切的慰问。
>
> 对冲突中无辜人员丧生和平民被打死深表痛惜，并请秘书长在一周内就这一悲惨事件的情节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对针对联合国人员的任何行动表示愤慨，并要求充分尊重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和安保；
>
> 申明决心根据目前正在开展的外交努力，不再拖延地致力通过关于持久解决这场危机的决议。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550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97(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550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7 月 21 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51] 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以色列与真主党之间的敌对行动从根本上改变了联黎部队的运作环境，使环境不利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尽管黎巴嫩代表

[44] S/2006/595。

[45] S/PV.5498，第 2-3 页。

[46] 同上，第 3-5 页。

[47] 同上，第 5-6 页。

[48] 同上，第 6-7 页。

[49] 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根据第 5498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出席了会议。

[50] S/PRST/2006/35。

[51] S/2006/560，依照第 1655(2006)号决议提交。

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期间，[52] 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个月，因为目前状况似乎不可行。

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以色列[53] 和黎巴嫩[54] 关于侵略行为的信。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55] 该决议草案随后被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97(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敦促有关各方认真履行维护联黎部队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安全的义务；

呼吁他们允许联黎部队为其阵地提供再补给、为其工作人员实施搜索和救援行动，并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以确保其人员安全；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551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01(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550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7 月 31 日黎巴嫩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56] 黎巴嫩在信中要求召开一次紧急会议，讨论以色列最近在加纳村的屠杀及冲突的持续升级。在会议上，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黎巴嫩代表重申黎巴嫩政府呼吁立即和全面停火，并对加纳村事件启动国际调查进程，因为该地 1996 年也发生过屠杀。他表示，以色列政府提出真主党战斗人员混入平民的理由违反了国际法，并为此援引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第一议定书》第 50 条。他还引用黎巴嫩部长理事会核准的一份案文，其中呼吁黎巴嫩和以色列立即停火并释放囚犯、以色列军队撤回蓝线之后、安全理事会承诺将沙巴阿农场和卡夫苏巴山区置于联合国管辖之下，并呼吁以色列交出黎巴嫩南部所有剩余地雷分布图，呼吁联合国国际部队扩充人数、装备并扩大行动范围。[57]

以色列代表同意不能回到原状。他表示，与以色列存在争端的不是黎巴嫩，而是将黎巴嫩挟为人质的“武装力量和残暴行径”。他认为，黎巴嫩曾有若干次行使主权的机会，包括在以色列完全撤离黎巴嫩后，安理会也曾批准这一事实。他重申，以色列只是努力保护自身免于战争行为。[58]

黎巴嫩代表作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发言，提到发表声明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罗马会议。这一提法的隐含意思是第 425(1978)号决议尚未得到完全执行。他重申黎巴嫩要求收回沙巴阿农场地区、释放以色列监狱中的黎巴嫩囚犯、并得到黎巴嫩南部的地雷分布图。[59]

以色列代表在其第二次发言中表示，黎巴嫩应向叙利亚人索要沙巴阿农场地区，而非以色列，因为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这一地区提出了权利主张。[60]

在 2006 年 8 月 8 日第 5508 次会议上，以色列、黎巴嫩和卡塔尔代表发了言。[61]

卡塔尔代表表示，安理会收到的决议草案要求认真审议并考虑 2006 年 8 月 7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七点计划中表述的阿拉伯国家立场。安全理事会还应考虑黎巴嫩社会的社会政治结构，以及黎巴嫩的各种利益、统一、稳定和领土完整。因此，他提请安理会注意通过一项非强制执行决议的影响，这将使当地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并严重影响黎巴嫩、其他阿拉伯国家和该区域的所有国家。[62]

---

[52] S/2006/496。

[53] S/2006/515。

[54] S/2006/496、S/2006/518、S/2006/522、S/2006/531、S/2006/536、S/2006/537、S/2006/550、S/2006/565 和 S/2006/575。

[55] S/2006/583。

[56] S/2006/596。

[57] S/PV.5503，第 2-4 页。

[58] 同上，第 4 页。

[59] 同上，第 5 页和第 5-6 页。

[60] 同上，第 5 页。

[6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62] S/PV.5508，第 2-3 页。

黎巴嫩代表认为，决议草案未能满足黎巴嫩的许多要求，也无法实现国际社会希望看到的成果。他指出决议草案没有呼吁“立即停火”，而是“停止敌对行动”，并强调指出黎巴嫩要求澄清许多问题。此外，在提到决议草案呼吁以色列停止所有进攻行动的措辞时，他认为以色列从未承认其在黎巴嫩境内的行动并非防御性，在这方面，决议草案使黎巴嫩容易受到以色列的“摆布”。在呼吁以色列立即撤出时，他重申黎巴嫩政府准备在以色列部队撤回蓝线后在南部部署 15 000 名部队人员。沙巴阿农场问题也需要得到解决，而提案没有充分反映国际社会解决这一问题的准备程度。[63]

以色列代表表示，问题并非是安理会能否通过一项决议，而是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能否通过一项行动方案，结束真主党及其支持者对以色列和黎巴嫩两国人民及整个区域构成的威胁。他坚称，以色列政府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其公民生命，而且以色列必须能够针对敌人进行自卫，上述敌人不仅蓄意攻击平民，还混迹在平民中以及清真寺和联合国营地内。他相信，真主党的大部分军事能力和基础设施已被摧毁，这有助于黎巴嫩政府和国际社会重新开始并修复导致危机的疏忽之处。为实现这一点，需要一支强大和有效的国际部队，以确保解散所有恐怖主义团体和将其解除武装，并且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内容。还需要采取可实施和有效的措施，以防止继续供应武器和弹药及重整军备；同时需要黎巴嫩政府履行国际法和安理会赋予黎巴嫩的基本义务，停止将其领土用作威胁其他国家领土的基地。他表示，如果采取这些有效措施，以色列愿意停止敌对行动并撤出其武装力量。[64]

在其第二次发言中，卡塔尔和黎巴嫩代表重申，需要通过考虑到黎巴嫩现实状况的决议，否则国际社会将面临黎巴嫩内战。他们还强调指出，在寻求摧毁真主党基础设施的过程中，以色列实际上已经摧毁了黎巴嫩的基础设施。需要遵循两条有关平民的原则，即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而以色列自 2006 年 7 月 12 日以来已系统地违反了上述两条原则。[65]

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5511 次会议上，主席(加纳)提请安理会注意黎巴嫩代表的一些信函，信中转递了以色列攻击清单并呼吁停火。[66] 他还提请注意若干其他文件。[67]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秘书长通报和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及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的发言。[68]

秘书长欢迎安理会收到的决议草案，其中规定全面和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他认为，决议草案将有助于缔结一项可持续和持久的停火协定，并启动解决该区域政治问题的进程。他表示失望地看到安理会没有更早地做到这一点，而安理会未能更快行动已严重动摇世界对安理会权威和诚信的信念。他指出，自 2006 年 7 月 12 日真主党对以色列发动攻击以来，已有 1 000 多名黎巴嫩人丧生，3 600 多人受伤，41 名以色列平民被打死。虽然包括联黎部队在内的本组织各机构采取了人道主义努力，但联合国仍成为抗议和暴力的目标，迫使其在没有授权和装备的情况下应对这一局势。秘书长概述了使决议草案在实地充分有效所需采取的行动。首先，必须保证人道主义运输队和救援工作者能够安全通行并接触到需要帮助者。其次，国际社会需要根据安理会第 425(1978)、1559(2004)和 1680(2006)号决议向黎巴嫩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以便其能够有效行使主权。秘书长强调，黎巴嫩政府需要掌握在其自身领土上使用武力的专属权，这就要

[63] 同上，第 3-4 页。

[64] 同上，第 4-6 页。

[65] 同上，第 7 页(卡塔尔)；第 7 至 8 页(黎巴嫩)。

[66] S/2006/571 、 S/2006/578 、 S/2006/599 、 S/2006/621 、 S/2006/625、S/2006/630 和 S/2006/639。

[67] 2006 年 7 月 29 日秘书长的信，信中提到造成 4 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遇害的袭击事件(S/2006/595)；2006 年 8 月 7 日秘书长的信，信中提交了关于造成一些平民死亡的加纳村事件背景资料(S/2006/626)；以及 2006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提交安理会成员的中东人道主义局势简报副本(S/2006/593)。

[68] 刚果代表没有发言。丹麦、法国、希腊和卡塔尔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及美国国务卿代表各自国家出席本次会议。

求全面和迅速地撤出以色列武装力量并加强联黎部队的任务和兵力。他认为，黎巴嫩在努力“摆脱外部干涉和国内纷争锁链”的过程中应该得到联合国的全力支持，这要求黎巴嫩人民建立全国共识以及区域一级所有相关方和行为体开展建设性合作，其中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69]

大多数发言人表示坚决支持决议草案并呼吁立即全面停火，发言人侧重于保护平民；协助黎巴嫩扩大其主权权力；更新和改进联黎部队任务规定，赋予更大的行动范围、更好的装备及更多的人数；各国在尊重黎巴嫩主权方面开展合作，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多数发言人强调指出，除黎巴嫩政府外，黎巴嫩境内不能有任何外国部队、武器或权力机构。他们还呼吁执行涉及划定包括沙巴阿农场在内的黎巴嫩边界的第 1680(2006)号决议。一些代表强调指出，缺少中东问题全面解决方法是危机的主要原因，必须对中东局势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审议。

美国代表认为，鉴于冲突已经开始，美国寻求立即停止战斗，而且坚持认为持久停火需要彻底改变引发战争的现状。她认为，除尊重决议草案对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呼吁外，各方需要采取保护平民的行动。她敦促黎巴嫩和以色列两国政府承诺结束大规模暴力行为。真主党在战争与和平之间面临明确抉择，世界需要协助确保其作出正确选择。她还指出，除其他外，国际社会应对未经黎巴嫩政府同意进入该国的所有武器实施一项有约束力的禁运，并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尊重黎巴嫩政府的主权及国际社会的意愿。[70]

法国代表强调指出解决方案需要尊重两个当务之急。既需要帮助黎巴嫩在其全境恢复主权，又需要保障以色列的安全权利。[71]

卡塔尔代表重申，安全理事会应在敌对行动伊始就通过一项规定立即停火的决议。此外，决议草案缺乏平衡，未能考虑黎巴嫩的利益、统一、稳定和领土完整。决议草案没有明确涉及“以色列的侵略”对无辜平民和黎巴嫩基础设施造成的“可怕的毁坏”。而且没有明确规定以色列对这种毁坏所承担的法律和人道主义责任，或以均衡方式解决以色列境内的黎巴嫩囚犯问题。他欢迎以下的事实，即决议草案限于加强联黎部队，而且联黎部队的任务仍将遵循《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他还指出，他已得到保证，决议草案中提到的国际部队均指联黎部队。[72]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需要通过一项决议，对短期之后进行展望并提出持久解决办法的前景，这意味着要商定充分考虑双方立场的案文。虽然这花费了时间和精力，但联合王国相信这是应该做的工作。[73]

中国代表谴责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对平民、民用设施及联合国人员的袭击。他指出，中国代表团强烈主张安理会尽早行动，实现立即和全面停火，制止当前冲突，维护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缓解人道主义灾难。他还表示希望有关各方执行决议并就全面、持久、公正的冲突政治解决框架达成共识，尽快恢复当地的和平与稳定。[74]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起草安理会决议耗费了“不合理的冗长时间”。俄罗斯在与各方接触及在谈判过程中为加快这一进程开展了一切工作。正是基于上述目的，俄罗斯代表团在前一天提出的决议草案中呼吁在黎巴嫩实现人道主义停火并为解决危机采取紧急外交努力。但是，鉴于已证明可编制一份关于黎巴嫩问题的更广泛决议商定文本，俄罗斯联邦决定对此予以支持。此文本反映了关于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关键要求，考虑到黎巴嫩的合法要求，并且列入了满足以色列安全利益的规定。[75]

[69] S/PV.5511，第 2-5 页。

[70] 同上，第 5-7 页。

[71] 同上，第 7-8 页。

[72] 同上，第 8-9 页。

[73] 同上，第 10-12 页。

[74] 同上，第 13 页。

[75] 同上，第 14-15 页。

希腊、阿根廷、日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认为，他们在发生敌对行动时就呼吁立即停火，但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更早地重视这些呼吁，也未能更快地通过一项决议。[76]

黎巴嫩代表认为，尽管以色列声称战争是针对真主党，但实际上是对所有黎巴嫩人实施的一种恐怖战略。他说，造成黎巴嫩境内 1 100 多人死亡及基础设施和经济遭到肆意毁坏的直接原因是以色列过度和不合理的报复行为。在表示黎巴嫩不相信以色列关于“防御”和“进攻”的区分时，他强调指出需要无条件停止军事行动并在停止敌对行动后立即解除封锁。他认为，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方式表明黎巴嫩持续面临威胁以及需要在国际法基础上寻找一项政治解决方案。这样的政治解决方案要取得进展，就需要消除这场战争的根源，包括以色列对沙巴阿农场的继续占领以及黎巴嫩为恢复对其全部领土的完全主权而进行的斗争。他强调指出，按照《宪章》条款及国际法公认准则，国际社会有道义和政治义务来捍卫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条款，包括以色列一再肆意违反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保护黎巴嫩人民。[77]

以色列代表重申，避免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危机的方式非常明确：无条件执行第 1559(2004)和 1680(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这一明确的前进道路要求解除真主党和其他民兵的武装并予以解散，黎巴嫩对其全部领土行使控制和权力。当无法确保履行上述决议规定的义务时，以色列只能别无选择地采取黎巴嫩未能采取的行动。真主党的杀伤力因此已遭到沉重打击——基地被夷为平地、“伊朗导弹储备”被摧毁、黎巴嫩南部“恐怖主义基础设施”被基本清除。他强调指出，以色列有权继续努力完成根除恐怖分子的任务，并消除他们对以色列和黎巴嫩人民构成的威胁。然而，以色列愿意对安理会的呼吁作出回应，并给予黎巴嫩政府和国际社会创造“当地新现实”的另一次机会。他指出，决议除其他外，应确定有约束力的武器禁运，要求所有国家制止向黎巴嫩境内的民兵和恐怖分子供应军火和武器。并提出各种安排，以确保在包括“蓝线”沿线的黎巴嫩领土各处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最后，他强调指出以色列“只是希望在和平和繁荣的黎巴嫩国身边生活，黎巴嫩应如任何其他国家一样行使其独立和主权责任”。[78]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79]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01(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认定黎巴嫩局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除其他外：

呼吁特别是在真主党立即停止所有攻击和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进攻性军事行动的基础上，全面停止敌对行动；

在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后，呼吁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在南部各地部署其武装力量，呼吁以色列政府在上述部署启动时，将其武装力量同步撤出黎巴嫩南部；

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步骤，扩大向黎巴嫩人民提供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在黎巴嫩政府权力框架下协助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

决定，为在人数、装备、任务和行动范围上补充和加强联黎部队，授权将联黎部队兵力最多增至 15 000 名部队人员。

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其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以防止武器或相关物资未经其同意进入黎巴嫩。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12 日(第 558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第 5586 次会议上，黎巴嫩应邀参加，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列入议程。[80] 秘书长在其信中报告说，联黎部队行动区已趋稳定，停止敌对行动得以维持。然而，出现了以色列飞机侵犯领空事件，而以色列政府坚称是必要安全措施，并非违规事件。秘书长指出，这些飞

[76] 同上，第 9-10 页(希腊)；第 15 页(阿根廷)；第 15-16 页(日本)；第 16-17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7] 同上，第 18-20 页。

[78] 同上，第 20-22 页。

[79] S/2006/640。

[80] S/2006/933。

越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侵犯黎巴嫩主权。此外，以色列尚未向联黎部队提供关于其使用集束弹药的详细发射数据，以帮助实地作业人员减轻对无辜平民的威胁。随着以色列继续撤出其武装力量，联黎部队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其中包括进行快速反应部署、增强当地的联黎部队以稳定安全局势并协助以色列国防军撤出黎巴嫩、在南部各地同步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目前正在开展第二阶段(增援)的工作。秘书长还告知安理会，他将无条件释放被俘的以色列士兵及黎巴嫩囚犯问题作为其当务之急并希望尊重第 1710(2006)号决议的规定。永久解决边界问题仍然取决于执行第 1559(2004)、1680(2006)和 1701(2006)号决议，划定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

主席(卡塔尔)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81]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民主选举产生的黎巴嫩合法政府，呼吁依照宪法充分尊重该国的民主体制，并谴责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任何企图；

呼吁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并敦促所有相关各方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力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重申全力支持联黎部队并期待完成其部署；

对黎巴嫩南部存在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大量未爆弹药表示最深切的关注；

重申迫切需要无条件释放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

2007 年 4 月 17 日(第 566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黎巴嫩代表应邀参加的 2007 年 4 月 17 日第 566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7 年 3 月 14 日秘书长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2]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欢迎黎巴嫩和以色列两国政府继续承诺，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诺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在以色列，越来越多的人批评第 1701(2006)号决议没有解决以色列人最关切的问题，即被俘士兵回归及关于武器流向黎巴嫩及在黎巴嫩境内流动的报告。秘书长敦促以色列政府继续努力不加选择地执行决议的所有方面，并继续审查其飞越黎巴嫩领空的政策。黎巴嫩总理表示该国对于以色列持续飞越、以色列集束炸弹造成的平民伤亡人数不断上升以及沙巴阿农场问题进展缓慢感到沮丧。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所有各方公开表示支持联黎部队和第 1701(2006)号决议，但表示关切该国持续的政治危机正影响决议的执行。他呼吁黎巴嫩所有各方再次对七点计划的原则作出承诺。在提到 2 月初的蓝线沿线事件时，他强调指出双方都有责任避免可能引起蓝线沿线紧张形势升级的挑衅行动。他认为，沙巴阿农场地区仍是执行第 1710(2006)号决议的一个关键问题，而解决这一问题需要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进行全面合作。

主席(联合王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7 年 4 月 11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83] 信中就 2007 年 3 月 14 日秘书长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了一些问题。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84]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重申全力支持民主选举产生的黎巴嫩合法政府；

欢迎联黎部队完成第二阶段部署；

敦促以色列和黎巴嫩两国政府核准关于盖杰尔村北部地区的临时安全安排，并进一步与联黎部队进行密切联络和协调安排；

欢迎黎巴嫩政府采取措施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没有任何武装人员的地区；

重申深为关切以色列持续侵犯黎巴嫩领空；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和另一个国家提供的有关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非法跨越黎巴嫩-叙利亚边界运送军火的情报不断增多；

欢迎秘书长打算对整个边界沿线局势进行评估；

[81] S/PRST/2006/52。

[82] S/2007/147，根据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主席声明(S/PRST/2006/52)的要求提交。

[83] S/2007/199。

[84] S/PRST/2007/12。

再次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第15段，强制实施武器禁运；

欢迎黎巴嫩政府为加强黎巴嫩边界安全能力提出任何援助请求；

重申呼吁解散黎巴嫩境内所有民兵和武装团体并解除其武装；

对黎巴嫩南部存在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大量未爆弹药表示最深切的关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两名以色列士兵回归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鼓励努力迅速解决被拘押在以色列的黎巴嫩囚犯问题；

强调指出必须和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平和持久和平。

2007年6月25日(第570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7年6月25日第5704次会议上，哥伦比亚、黎巴嫩和西班牙代表应邀参加，主席(比利时)以安理会名义发表了一项声明，[85]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6月24日在黎巴嫩南部希亚姆镇附近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该次袭击针对联黎部队并造成6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遇害；

对受害者亲属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谴责这次袭击事件，赞扬黎巴嫩政府决心并承诺将这次袭击的犯罪人绳之以法；

重申全力支持黎巴嫩政府和军队努力确保黎巴嫩全境的安全与稳定；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其尊重联黎部队和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

重申全力支持联黎部队履行其协助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的任务，并对派遣部队的会员国表示深切感谢。

2007年8月3日(第5728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应邀参加的2007年8月第572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7年6月28日秘书长关于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86]列入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2007年6月17日从黎巴嫩南部向以色列发动的火箭袭击严重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他欢迎以色列政府决定不进行报复。他还注意到2007年6月24日对联黎部队的袭击，袭击造成6名联黎部队人员遇害，2人受伤。他表示，他对持续收到关于在黎巴嫩-叙利亚边界沿线违反武器禁运的报告感到不安，并对黎巴嫩能力不足而造成边界缺乏充分保障感到关切。他认为划定边界仍然是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的一个关键问题。

安理会还将2007年6月26日秘书长的一封信列入议程，信中转递了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的报告。[87] 秘书长在信中表示，评估小组的结论认为边界安全状况不足以在任何程度上防止走私，尤其是武器走私。巴勒斯坦武装营地的存在构成了一个严重障碍，没有完成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边界划定则进一步阻碍了边境管制。迫切需要就边界问题达成一项政治协定。评估小组提出以下建议：建立一支重点打击武器走私的多机构流动部队，配备情报和分析部门及国际边界安全专家；设立一个专门的边防机构；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以对过境点建立全面和绝对控制；制定培训方案；与叙利亚对应部门建立合作，联合进行边境安全管理以保障边界安全并防止非法越界活动。

主席(刚果)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88] 声明中除其他外：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并谴责任何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

再次强调全力支持黎巴嫩军队努力确保黎巴嫩全境安全与稳定，并重申在黎巴嫩境内只有黎巴嫩国才能拥有武器或行使权力；

重申全力支持联黎部队，谴责对联黎部队的任何恐怖主义袭击，呼吁各方恪守尊重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

[85] S/PRST/2007/21。

[86] S/2007/392。

[87] S/2007/382。

[88] S/PRST/2007/29。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在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沿线违反军火禁运的持续报告；

再次呼吁解散黎巴嫩境内所有民兵和武装团体并解除其武装；

请秘书长继续制订提案以执行《塔伊夫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第 1559(2004)、1680(2006)号决议，包括解除武装；

强调指出基于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007 年 8 月 24 日(第 573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73(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8 月 24 日第 5733 次会议上，比利时、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美国代表发了言，[89] 安理会将 2007 年 8 月 2 日秘书长给主席的信列入议程，信中建议将 2007 年 8 月 31 日到期的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 12 个月。[90]

主席(刚果)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的一封信，信中转递了 2007 年 6 月 25 日黎巴嫩总理给秘书长的信。[91] 黎巴嫩政府在信中要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

南非代表指出，南非代表团本希望安理会审议一项技术性决议草案。没有理由在安理会收到的决议草案中列入不相关的敏感问题，因为安理会已在许多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就这些问题发表了意见。虽然他不是完全满意决议草案的所有内容，但他将投赞成票，因为他相信联黎部队可在实现黎巴嫩的长期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92]

比利时、法国、意大利、秘鲁、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 [93] 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73(2007)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认定黎巴嫩局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敦促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全力合作，认真履行尊重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其他人员安全的义务，包括避免采取危及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任何行动方案，确保联黎部队在其行动区内有充分行动自由；

请秘书长继续每四个月，或在他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表决后的发言中，许多发言人对第 1773(2007)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表示满意。大多数发言人强调指出，联黎部队促进了在黎巴嫩南部建立新的战略性军事和安全环境。他们表示，联黎部队必须可以依靠所有各方的合作，以便执行其任务规定，特别是确保尊重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整条蓝线。

印度尼西亚代表宣称遗憾地看到决议没有涉及持续侵犯黎巴嫩政府领空的问题。[94]

法国代表指出，尽管黎巴嫩南部的安全局势有所改善，但联黎部队仍在困难和不稳定的环境中开展业务。在这种情况下，联黎部队必须可以依靠所有各方的合作以执行其任务。这需要建立和加强外地合作机制，各方全面执行安理会的各项要求，特别是尊重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整条蓝线及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95]

美国代表表示深为关切持续跨越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转移武器问题，这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他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义务。[96]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决议采用了妥协性案文，而提出的其他问题，特别是武器走私问题与刚通过的

[89] 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90] S/2007/470。

[91] S/2007/396。

[92] S/PV.5733，第 2 页。

[93] S/2007/506。

[94] S/PV.5733，第 4 页。

[95] 同上，第 2-3 页。

[96] 同上，第 5-6 页。

案文无关。他表示，俄罗斯代表团还可以列出一系列问题，包括集束炸弹问题。[97]

C. 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2 日(第 502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59(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9 月 2 日第 5028 次会议上，主席(西班牙)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98]以及黎巴嫩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分别给主席和秘书长的两套同文信。2004 年 8 月 30 日黎巴嫩代表的同文信[99]告知安理会，推进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将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他说，推出决议草案的时间干扰了当时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并会对选举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安全理事会可能被视为干预黎巴嫩内政的一个工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黎巴嫩的作用始终是支持和加强黎巴嫩的官方安全机构；叙利亚部队在黎巴嫩的存在符合《塔伊夫协议》和黎巴嫩政府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其他双边协定，因此任何外部实体均无权对其方式进行干涉或施加改变。

2004 年 9 月 1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同文信[100]告知安理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原则上拒绝就拟议决议草案进行任何讨论。他指出了以下原因：黎巴嫩政府拒绝提出这一问题；在安全理事会讨论决议草案违背《宪章》第 2(7)条；而且所提出的问题不涉及任何争端，亦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智利、中国、法国、黎巴嫩、[101]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关于决议草案，黎巴嫩代表表示，虽然黎巴嫩代表团理解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表达的兴趣，以及它们对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关注，但他指出这些是涉及黎巴嫩人民切身利益的事项。他强调指出，攻击黎巴嫩并继续占领其部分领土和威胁其政治独立的国家——以色列——已在黎巴嫩民族抵抗运动面前被迫撤离贝卡西部和南部。他表示黎巴嫩境内没有民兵，黎巴嫩民族抵抗运动是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后出现的，而且只要以色列人占领黎巴嫩领土就会继续存在。抵抗力量与黎巴嫩国家部队并存，军事当局根据黎巴嫩的需求确定其存在和规模。他坚称，黎巴嫩政府的权力已扩大到除以色列占领地区外的所有黎巴嫩领土。他认为决议草案混淆了两个事项。首先，决议草案混淆了黎巴嫩与对黎巴嫩政府友善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独特关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协助维持了黎巴嫩边界内的安全与稳定。他强调指出，叙利亚部队应黎巴嫩的合理要求来到该国，他们的存在符合《塔伊夫协议》，并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因此，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黎巴嫩境内激进运动与事实不符。与总统选举进程有关的第二个事项纯粹是内部事务。他认为，联合国的合法性、《宪章》及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均未提供决议草案的依据，该草案干涉了本组织会员国的内政。此外，决议草案还讨论两国之间的双边关系，而这两个国家均未就这些关系提出任何控诉。因此，他呼吁撤销决议草案。[102]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以 9 票对零票、6 票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 1559(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

> 重申呼吁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
> 呼吁所有余留外国武装力量撤出黎巴嫩；
>
> 呼吁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
>
> 支持黎巴嫩政府将控制权扩大到黎巴嫩全部领土；
>
> 宣布全力支持黎巴嫩即将按照在没有外来干涉或者影响下制定的黎巴嫩宪法规则举行总统选举，并遵循自由和公平的选举进程；

[97] 同上，第 5 页。

[98] S/2004/707。

[99] S/2004/699。

[100] S/2004/706。

[101] 黎巴嫩外交事务及移民部秘书长和大会代表团副团长代表黎巴嫩出席了本次会议。

[102] S/PV.5028，第 2-3 页。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与安全理事会全面和紧急合作，以完全执行其各项决议；

请秘书长在30天内就各方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在表决后的发言中，美国代表表示，应该允许黎巴嫩政府决定自身未来并履行对其自己领土的控制权。他认为黎巴嫩人民现在无法行使其权利。他表示，决议提案国要求进行表决是因为局势正在发生非常迅速的变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将其政治意愿强加给黎巴嫩”，“强迫黎巴嫩内阁和国民议会修改宪法和中止选举进程，并将现任总统任期延长三年”。他认为，黎巴嫩议员们明显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及其代理人的“压力，甚至威胁”。他表示坚决支持黎巴嫩政府将控制权扩大到包括黎巴嫩南部在内的黎巴嫩全部领土，他说真主党武装民兵分子以及叙利亚军队和伊朗部队的继续存在阻碍了这一目标。[103]

法国代表认为，黎巴嫩的未来正遭受严重威胁，因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干涉黎巴嫩的政治生活，特别是选举进程。他表示，法国深为关切黎巴嫩可能无法实现国际社会持续重申的各项目标，因此安全理事会似乎必须作出果断反应。他强调指出，需要在没有外国干涉的情况下推进选举进程。他认为，安理会并不是在实施某种干涉行为，但是，如果安理会不采取行动，这将是认可一国对另一个主权国家内政进行无法接受的干涉。[104]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始终坚定支持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中国代表团认为，关于黎巴嫩总统选举的问题属于黎巴嫩内政范畴。中国也尊重黎巴嫩政府的意愿，该国政府明确表示反对安理会审议这些问题。正是基于这一立场，中国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105]

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投弃权票有5个原因。首先，黎巴嫩局势似乎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其次，是以色列政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希望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展现出与对黎巴嫩相同的坚决姿态。第三，安理会不应干涉各国内政或国家之间的双边关系。第四，作为原则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能赞同“即使是暗中威胁兄弟国家”的决议草案。最后，他相信只有在尊重国际法、土地换和平原则及以色列撤出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土地的基础上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才能在整个区域实现公正和最终的和平。[106]

巴基斯坦代表说，他不支持决议草案，因为草案不符合安全理事会职能和责任，而且没有提供表明紧迫威胁和平的任何证据。此外，决议旨在维护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但该国并未提出任何控诉。他指出，决议还涉及不实威胁，并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第2段的规定是指那些不请自来、以武力进入黎巴嫩的外国武装力量。决议干涉了黎巴嫩内政，这令人无法接受而且违反《宪章》第2(7)条。[107] 巴西和菲律宾代表也表示，由于无法说明决议符合《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他们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决议违反第2(7)条，涉及实际属于黎巴嫩国内管辖范围的事项，而且案文没有恰当体现存在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108]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关于黎巴嫩问题，任何差错都可能使该区域局势恶化，并导致出现新的不稳定地带或破坏黎巴嫩本身的脆弱政治平衡。他指出，俄罗斯代表团提交修正案供安理会审议的目的是更多地将决议草案置于中东问题总体解决方案的背景下，防止决议草案出现偏颇或只专注黎巴嫩国内事务。由于这些提案未获通过，俄罗斯联邦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109]

智利代表也指出，决议在中东冲突问题上体现了双重标准，这表现在“遗憾地缺乏政治意愿”来处理以色列对西岸、加沙和戈兰高地的占领，而且令人关

[103] 同上，第3-4页。

[104] 同上，第4页。

[105] 同上，第5页。

[106] 同上，第5-6页。

[107] 同上，第6页。如需了解本次会议上关于《宪章》第2(7)条讨论的更多资料，见第十二章，第一部分。

[108] 同上，第6-7页(巴西)；以及第7-8页(菲律宾)。

[109] 同上，第6页。

切的是决议没有提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和平计划。[110] 安哥拉代表投了赞成票，但认为安全理事会原本可以进行更好的平衡，并考虑该区域非常微妙的地缘战略现实。[111] 贝宁代表再次强调，贝宁代表团支持通过撤出该区域各国境内的所有外国武装力量，努力实现中东全面政治解决方案。[112]

2004 年 10 月 19 日(第 505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10 月 19 日第 505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10 月 1 日秘书长的报告[113]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叙利亚尚未撤出在黎巴嫩境内的军队和情报机构。他表示最主要的余留武装团体是真主党。黎巴嫩政府反对将真主党定性为黎巴嫩民兵，而是称其为“民族抵抗团体”。在总统选举进程方面，秘书长告知安理会，国民议会批准《宪法》，将黎巴嫩总统任期延长了三年。虽然黎巴嫩政府告知秘书长，已经根据黎巴嫩宪法规则通过这项法律，但黎巴嫩境内对此存在普遍争议，而“第 1559(2004)号决议共同提案国断言”，延长任期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直接干预的结果。10 名国民议会成员已在议会提出废除上述法律的动议。秘书长表示，他无法核证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各项要求已得到满足。然而，他指出黎巴嫩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向其保证，两国政府尊重安理会而且不会对决议提出异议。

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两份文件。[114]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115]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欢迎 2004 年 10 月 1 日秘书长关于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各项要求尚未得到满足；

敦促有关各方全面执行该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欢迎秘书长准备在这方面协助各方。

2005 年 5 月 4 日(第 517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4 月 29 日第 517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5 年 4 月 26 日秘书长关于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半年期报告[116]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各项要求尚未得到满足。他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的信中表示，承诺在 2005 年 4 月 30 日前将其所有部队、军事资产和情报机构撤出黎巴嫩。他还告知安理会，已经就派出联合国技术核查团对叙利亚全面撤出进行核查达成协议。他强调指出，他将外国武装力量撤出黎巴嫩作为其最重要优先项目。他还表示，他一直与黎巴嫩政府讨论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延长联合国技术援助的可能性，以确保以自由和可信方式举行各项选举。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使的通报。[117] 他表示，2005 年 4 月 26 日对黎巴嫩和叙利亚人民而言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日子，因为它标志着叙利亚从黎巴嫩公开撤军以及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正式通知，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从黎巴嫩撤出其所有部队、军事资产和情报机构。叙利亚全面撤军是结束困扰黎巴嫩政治数十年之久的外国干涉的重大和重要行动。他认为，外国部队撤离是恢复黎巴嫩的完全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先决条件。另一个先决条

[110] 同上，第 7 页。

[111] 同上。

[112] 同上，第 8 页。

[113] S/2004/777，根据第 1559(2004)号决议提交。

[114] 2004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794 和 Corr.1)，信中就秘书长的报告提出意见；以及 2004 年 10 月 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安理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4/796)，其中就秘书长的报告提出意见。

[115] S/PRST/2004/36。

[116] S/2005/272，根据 2004 年 10 月 19 日主席声明(S/PRST/2004/36)提交。

[117] 秘书长参加了会议，但没有发言。

件是举行自由和可信的议会选举。他强调指出，为了对叙利亚部队全面和彻底撤出进行核查，秘书长已派出一个联合国核查团。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联合国保证两国政府将协助核查团执行其重要任务。他告知安理会，经与黎巴嫩政府讨论延长联合国技术援助以确保自由和可信的议会选举的可能性后，已派出联合国选举专家协助黎巴嫩政府开展筹备工作。秘书长还鼓励邀请国际选举观察员监督选举的想法。[118]

在 2005 年 5 月 4 日第 5175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半年期报告列入议程。主席(丹麦)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119]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半年期报告；

确认 2005 年 4 月 2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完成从黎巴嫩全面撤出其部队、军事资产和情报机构；

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政府给予联合国核查小组全力合作；

欢迎黎巴嫩政府决定从 2005 年 5 月 29 日开始举行选举；

鼓励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就包括联合国援助在内的国际援助安排达成共识，以确保以自由和可信的方式举行这些选举。

2005 年 6 月 7 日(第 519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6 月 7 日第 5197 次会议上，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120]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谴责 2005 年 6 月 2 日在贝鲁特发生的造成一名黎巴嫩记者遇害的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并对受害者家属及黎巴嫩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欢迎黎巴嫩政府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决心和承诺，因为这种暗杀是破坏黎巴嫩安全、稳定、主权、政治独立及维持该国社会和谐的努力的恶毒行为；

对黎巴嫩境内的政治暗杀和其他恐怖行为产生的破坏稳定影响表示关切，并警告不应允许最近恐怖主义行为的发起者破坏议会选举的举行；

重申其第 1559(2004)号决议，并再次呼吁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敦促所有国家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全力合作。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21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212 次会议上，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121]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赞扬黎巴嫩政府成功举行选举并对联合国选举援助司和国际观察员(特别是来自欧洲联盟的观察员)向黎巴嫩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支助表示感谢；

期待近期组建新政府，并强调指出，按照宪法规则、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组建这一政府将是黎巴嫩政治独立和主权的另一项标志；

强烈谴责最近在黎巴嫩境内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对共产党前领导人乔治·哈维的罪恶暗杀行径，并呼吁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呼吁国际社会随时准备审查新当选的黎巴嫩当局可能提出的加强援助和合作的要求；

再次呼吁完全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要求，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全力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还呼吁完全执行第 1595(2005)号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并在黎巴嫩政府的唯一和专属权力下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2005 年 12 月 12 日(第 532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2 月 12 日第 5320 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122]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118] S/PV.5172，第 2-4 页。

[119] S/PRST/2005/17。

[120] S/PRST/2005/22。

[121] S/PRST/2005/26。

[122] S/PRST/2005/61。

最强烈地谴责2005年12月12日在贝鲁特郊区发生的恐怖主义爆炸袭击，袭击造成黎巴嫩议会成员、编辑和新闻记者吉卜兰·图韦尼及其他三人遇害，图韦尼是一名爱国者，是黎巴嫩自由、主权与政治独立的鲜明象征。并对伤亡者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再次对黎巴嫩境内政治暗杀和其他恐怖主义行为产生的破坏稳定的影响表示最深切的关注；

还再度警告，这次和以前发生的对黎巴嫩政治领导人和公民社会重要成员的恐怖主义袭击显然是要破坏黎巴嫩的安全、稳定、主权、国家统一、政治独立和新闻自由，这些袭击的发起者绝对无法得逞，并将最终对其罪行负责；

重申其第1559(2004)号决议，并再次呼吁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2006年1月23日(第5352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6年1月23日第5352次会议上，负责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应邀参加了讨论。安理会将2005年10月26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信中转递了秘书长关于第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半年期报告。[123]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撤出叙利亚部队和军事资产的要求已经得到满足。他还指出，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缺乏明确商定的边界划定所引发的影响已经显现。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境线管制也存在困难，还出现了向黎巴嫩境内的武装团体非法转移武器和人员的问题。他指出，这一进程的下一步是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军队规模大幅缩减的同时在全国各地提供持续和有效的安全保障。秘书长表示，他接下来计划侧重与黎巴嫩当局合作，使其在整个黎巴嫩境内完全行使政府管制和权力，而不受到独立和不受监督的黎巴嫩和非黎巴嫩团体的挑战。

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124]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指出在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重大进展，但也指出该决议的其他规定尚未得到执行；

赞扬黎巴嫩政府2005年10月发起与民兵代表的对话并采取措施以遏止武器和人员进入黎巴嫩领土；

谴责黎巴嫩境内持续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

再次呼吁完全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要求，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安理会和秘书长全力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2006年5月17日(第5440次会议)的决定：第1680(2006)号决议

在2006年4月21日第5417次会议[125] 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126]

黎巴嫩代表感谢安全理事会为加强黎巴嫩主权和繁荣提供的所有支助。他指出，2006年3月发起的全国对话大会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就一些重要事项达成了共识，包括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关系、划定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包括沙巴阿农场地区在内的所有共同边界、对于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人的政策、与暗杀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有关的国际调查和司法程序。已经一致认同，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政府应该在相互尊重、平等和不干涉的基础上建立牢固和积极的关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全国对话所有各方商定措施的积极反应——包括建立外交关系和划定两国之间的边界——表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开始接受该国可以与独立的黎巴嫩建立良好关系的看法。他表示，在这方面，划定沙巴阿农场地区的边界很重要，因为这对黎巴嫩政府能否“解放”这一地区有重大影响。黎巴嫩代表进一步指出，他将等待联合国确认承认黎巴嫩对沙巴阿农场领土主权所需的具体步骤。他指出，除执行全国对话大会作出的决定外，另一项挑战是就两个剩余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第一个是黎巴嫩总统任

[123] S/2005/673，根据2004年10月19日主席声明(S/PRST/2004/36)提交。

[124] S/PRST/2006/3。

[125] 在2006年4月21日非公开举行的第5418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和黎巴嫩总理交流了意见。

[126] 在本次会议上，黎巴嫩总理代表黎巴嫩出席了会议。秘书长参加了会议，但没有发言。

期问题。大多数议员认为延长埃米勒·拉胡德总统的任期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干涉和胁迫的结果。然而，由于议会大多数不足以在宪法上缩短总统被延长的任期，这个问题已被提交全国对话，希望能够达成共识，但迄今为止证明非常困难。另一个问题是真主党的武器及其在保卫黎巴嫩方面的作用。他还对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1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重申黎巴嫩与叙利亚之间的特殊关系。他相信两国之间的划界没有问题，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愿意划定边界，并就此问题给黎巴嫩政府发了一封信。他强调指出，在以色列撤出沙巴阿农场地区之前，无法划定该地区的边界。他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从黎巴嫩撤出了其所有部队和人员，因此已经执行了第 1559(2004)号决议涉及叙利亚的各项规定。他反对其他各方提出的边界划定和互换大使是第 1559(2004)号决议组成部分的说法，强调依照《宪章》第 2(7)条，互换大使和标定边界是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事项，安理会不应干涉这些事项。他最后说，一些国家利用其安全理事会成员身份来实现某些目标，这违背了实现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并将造成不稳定和紧张局势。[128]

在 2006 年 5 月 17 日第 5440 次会议上，阿根廷、中国、卡塔尔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129] 安理会将 2006 年 4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信中转递了关于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半年期报告。[130]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在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重大进展。然而，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大到黎巴嫩全部领土以及严格尊重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等要求尚未实现。他呼吁所有各方合作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这些规定。他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接受黎巴嫩政府的提议，使两国可共同致力于建立大使馆并划定共同边界。

主席(刚果)提请安理会注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一封信。[131] 主席随后提请注意丹麦、法国、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132] 草案提付表决，以 13 票对零票，2 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 1680(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

> 再次呼吁完全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要求；
>
> 又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和各方与黎巴嫩政府、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全力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
> 强烈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黎巴嫩政府提出的请求作出积极答复，划定两国之间的共同边界，并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和代表机构；
>
> 赞扬黎巴嫩政府采取措施以遏止武器流入黎巴嫩境内，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类似措施；
>
> 重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为促进和协助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所有规定作出的努力和奉献。

在表决后的发言中，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他主张加强黎巴嫩的稳定并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正常化。他深信，完全可以通过大马士革与贝鲁特之间的对话来加强黎巴嫩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他强调，第 1680(2006)号决议“偏离了上述任务”。俄罗斯代表团不认为安理会在现阶段特别需要就叙利亚-黎巴嫩关系采取任何进一步实质性反应。他还指出，由于没有考虑其提出的决议修正意见，俄罗斯联邦认为无法支持决议。[133]

---

[127] S/PV.5417，第 2-5 页。

[128] 同上，第 5-6 页。

[129] 黎巴嫩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但没有发言。

[130] S/2006/248。

[131] 2006 年 4 月 24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06/259)中指出，关于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超出该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并侧重于属于两国国内管辖范围的问题。信中还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从黎巴嫩撤出了所有部队、军事资产和安全机构。

[132] S/2006/298。

[133] S/PV.5440，第 2-3 页。

阿根廷代表表示，阿根廷政府认为不需要再次解释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段落，或不断给当事方施加额外义务。阿根廷代表团还认为，需要根据关于外交事务的国际法相关条款对决议措辞进行解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具体认定，必须通过所涉国家的彼此同意来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派外交代表。阿根廷不认为安全理事会应介入这些完全属于双边性质的事项。阿根廷认为，关于该主题的段落不是今后可以就这一问题或其他问题进行援引的先例。[134]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政府完全理解和支持黎巴嫩与其邻国建立外交关系并界定边界的愿望和要求，希望黎巴嫩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继续进行双边对话。有鉴于此，他还希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作出相应修改，以便达成协商一致。鉴于没有作出上述修改，中国政府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135]

卡塔尔代表对决议没有提到以色列触犯蓝线的任何行为表示遗憾，因为这是阻碍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因素。[136]

2006 年 10 月 30 日(第 555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10 月 30 日第 5559 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应邀参加，安理会将 2006 年 10 月 19 日秘书长关于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半年期报告[137]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在上一份报告以来的六个月内，黎巴嫩呈现政治僵局，随后经历了严重的局势恶化和长期动荡，包括以色列与真主党之间 7 月 12 日爆发的敌对行动。[138] 尽管如此，他指出在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已经举行自由和公正的议会选举，并在将黎巴嫩政府控制权扩大到整个黎巴嫩领土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尚未完全执行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的要求。他强调指出，这是黎巴嫩巩固其主权和民主国家地位的必要因素，而实现方式只能是通过推进一个包容性进程，以满足所有黎巴嫩人和生活在黎巴嫩境内的人民的政治和经济利益。他还指出，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之间应通过一项双边协定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并划定包括沙巴阿农场地区在内的共同边界，这将是推动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步骤。

主席(日本)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139]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 注意到在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重大进展，但也注意到该决议的一些其他规定尚未得到执行；
>
> 赞扬黎巴嫩政府将其权力扩大至黎巴嫩全境；再次呼吁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全力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
> 重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的努力和奉献，并期待秘书长就相关未决事项提出进一步建议。

2007 年 6 月 11 日(第 569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第 5691 次会议上，[140] 安理会将 2007 年 5 月 7 日秘书长关于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半年期报告[141]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虽然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但第 1559(2004)号决议尚未得到完全执行。他指出，黎巴嫩政府仍在经历持续的政治不确定性。黎巴嫩政治领导人 2006 年 11 月 6 日起就解决其分歧进行的协商已经失败，什叶派和其他内阁成员已从政府辞职。由阿迈勒运动、真主党和自由爱国运动组成的反对派以及拉胡德总统均认为内阁不再享有宪政合法性。然而，黎巴嫩政府继续举行会议和开展运作，因为它得到大多数议员的支持。此外，政府认为，由于总理从未正

[134] 同上，第 3 页。

[135] 同上，第 3-4 页。

[136] 同上，第 4 页。

[137] S/2006/832。

[138] 见有关联黎部队和第 1701(2006)号决议见 S/2006/670 和 S/2006/730 或本章第 33.B 款。

[139] S/PRST/2006/43。

[140] 黎巴嫩代表和秘书长特使应邀参加了会议，但没有发言。

[141] S/2007/262。

式接受向其提交的辞呈，因此这些辞呈无效。持续的僵局表明，黎巴嫩需要全面和协商一致的政治框架。他说，危机的解决必须包括就黎巴嫩总统任期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他还强调指出，需要处理关于跨越叙利亚-黎巴嫩边界进行非法武器贩运的指控，并重申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必须建立正式外交关系。

主席(比利时)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142]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重申全力支持民主选举产生的黎巴嫩合法政府，呼吁依照黎巴嫩《宪法》充分尊重该国的民主体制，谴责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任何企图，并呼吁黎巴嫩所有政党展现责任感，以期通过对话防止黎巴嫩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重申安理会坚决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统一和政治独立，谴责当前黎巴嫩境内的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伊斯兰法塔赫”组织实施的这些行为，并全力支持黎巴嫩政府和军队努力确保黎巴嫩全境的安全和稳定；

强调必须向平民，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

重申未经黎巴嫩政府同意不应有武器进入黎巴嫩；重申深为关切以色列和其他国家提供的关于武器非法流入黎巴嫩，特别是跨越黎巴嫩-叙利亚边界流动的情报日益增多，并期待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的结论；

重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为促进和协助执行第1559(2004)和 1680(2006)号决议所有规定作出的努力和奉献，并期待秘书长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报告以及就相关未决事项提出的进一步建议。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579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5799 次会议上，主席(意大利)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143]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强调指出对黎巴嫩总统选举一再推迟深感关切；

强调目前的政治僵局不符合黎巴嫩人民的利益，并可能导致黎巴嫩局势进一步恶化；

再次呼吁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或影响以及充分尊重民主体制的情况下，按照黎巴嫩宪法规则，从速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总统选举；

强调黎巴嫩宪政体制，包括黎巴嫩政府的重要性，以及黎巴嫩人民特别是在和解及政治对话基础上团结一致的重要性；

呼吁黎巴嫩所有政党继续保持克制并展现责任感，以期通过对话防止黎巴嫩局势进一步恶化；

赞扬黎巴嫩民选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举行总统选举前的时期履行各自职责的方案；

再次呼吁完全执行安理会关于黎巴嫩问题的所有决议。

D. 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

2005 年 2 月 15 日(第 512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2 月 15 日第 5122 次会议上，主席(贝宁)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144]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断然谴责 2005 年 2 月 14 日在贝鲁特发生的恐怖主义爆炸事件，此次事件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人遇害，并造成包括前部长巴西勒·弗莱汉在内的数十人严重受伤；

对黎巴嫩人民和政府以及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呼吁黎巴嫩政府将这一罪恶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人、组织者和发起者绳之以法；表示严重关切谋杀黎巴嫩前总理的事件及其对黎巴嫩人民当前努力巩固黎巴嫩民主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对黎巴嫩局势发生进一步动荡的可能性感到关切；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黎巴嫩局势并紧急报告恐怖主义行为的情节、原因和后果。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516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95(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的信中，[145]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黎巴嫩实地调查团调查暗杀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原因、情节和后果的报告。

---

[142] S/PRST/2007/17。

[143] S/PRST/2007/46。

[144] S/PRST/2005/4。

[145] S/2005/203，根据 2005 年 2 月 15 日主席声明(S/PRST/2005/4)提交。

实地调查团的报告详细说明了2005年2月14日在贝鲁特市中心发生的、造成包括前总理在内的20人遇害的爆炸事件，以及随后的调查情况。报告强调指出，虽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前无法可靠断定暗杀哈里里先生的具体“原因”，但明确的是，发生暗杀的政治和安全环境特征包括黎巴嫩国内对叙利亚影响的看法存在严重两极分化以及黎巴嫩国未能为其公民提供充分保护。在详述事件的政治背景时，报告指出，总理已在黎巴嫩总统任期被延长三年后辞职。报告还指出，普遍认为哈里里先生对第1559(2004)号决议“给予了积极支持”。到2005年1月底，“黎巴嫩出现了庞大的权力集团”，汇集了几乎所有的政治和宗教社群代表，而什叶派团体阿迈勒运动和真主党是明显例外。这一权力集团似乎相信能够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赢得明显多数，而且“有能力迫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塔伊夫协议》和(或)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决议履行其尚未落实的承诺”。哈里里总理被视为这一权力集团的设计师。实地调查团的结论认为，黎巴嫩安全部门和叙利亚军事情报部门对黎巴嫩境内缺乏安全、保护、法律和秩序负有主要责任。然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暗杀前总理之前的政治紧张局势负有主要责任。对调查工作的审查表明，黎巴嫩当局明显缺乏有效调查罪行的承诺，而且并未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展开调查。调查团还得出结论认为，恢复黎巴嫩安全机构的廉正和公信力对该国的安全与稳定至关重要。最后，调查团认为需要提供国际和区域支助，以维护黎巴嫩政府的民族团结并保护其脆弱政体免受不必要的压力。因此，秘书长在其信中认同调查团的结论意见，即有必要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以查明真相。

在2005年4月7日第516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信函列入议程。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2005年3月2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146] 信中核准安全理事会关于就哈里里总理遇刺事件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47] 信中宣称报告结果“缺乏客观性”；以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48] 信中申明两国决心进一步拓展两国之间的合作和协调道路。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丹麦、法国、希腊、日本、菲律宾、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149]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95(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

决定在黎巴嫩设立一个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以协助黎巴嫩当局调查这一恐怖行为的所有方面，包括协助查明其犯罪人、发起者和组织者及其帮凶；

呼吁黎巴嫩政府确保充分考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结论意见；

决定委员会应得到黎巴嫩当局的通力合作；有权收集任何补充资料和证据；享有在黎巴嫩全境的行动自由；并获得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设施和工作人员；

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紧急磋商，以便为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便利，又请秘书长就此向安理会报告，并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开始全面运作的日期；

还请秘书长从速采取必要的步骤、措施和安排，以便迅速设立委员会并使其充分运作；

指导委员会确定开展调查的程序；

请委员会在三个月内完成其工作，授权秘书长延长委员会的运作期限，但不得超过三个月，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调查结论，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运作期间每两个月或在必要时更频繁地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的最新进展。

2005年10月31日的决定(第5297次会议)：第1636(2005)号决议

在2005年10月25日举行的其第529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5年10月20日的信列入其议程，

[146] S/2005/208。

[147] S/2005/209。

[148] S/2005/219。

[149] S/2005/227。

该信转递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150] 在其报告中，该委员会指出，2005 年 2 月 14 日的刺杀系是一个组织宽泛、资源可观的团体所为，且经过了数月的准备。据委员会描述，有一致的证据表明，“黎巴嫩和叙利亚都卷入”了这个恐怖行为。委员会指出，“众所周知”，至少在叙利亚部队遵照第 1559(2004)号决议撤离之前，叙利亚军事情报部门在黎巴嫩渗透得很广。黎巴嫩的前高级安全官员受到他们的雇佣。委员会称，“考虑到叙利亚和黎巴嫩情报部门协同在黎巴嫩机构和社会的渗透程度，难以想象如此一个复杂的刺杀阴谋可能在他们不知情的情况下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是，许多线索直接指向叙利亚的保安官员牵涉在该刺杀案中，并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有些被讯问者提供错误说法，企图误导调查的方向。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仍在进行的调查应该由主管的黎巴嫩的司法和保安机关进行。必须清楚的了解 2 月 14 日爆炸前后的一系列爆炸的背景，来评估该次爆炸，因为有若干次爆炸、即使不是全部爆炸，可能有相互关系。

安理会还将 2005 年 10 月 14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列入其议程，该信请求把委员会的任期延至 2005 年 12 月。[151] 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专员的通报以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在他的通报中，专员报告说，该委员会已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开始全面运作，专员还列举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经进行的各种事实调查团、面谈和突查和搜查活动。他指出，委员会同黎巴嫩当局建立了密切的工作联系，已与黎巴嫩当局作出安排，以方便委员会工作并向委员会提供需要的支持。不过，他指出，不可以为调查工作现已告成，并且，象这样一个案件，用几个月甚至数年的时间查明调查工作所有各方面问题和准备起诉材料，是完全正常的。[152]

黎巴嫩代表对委员会的设立及其进展表示欢迎。他呼吁将其任务期限延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他吁请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合作。[1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谴责刺杀，并指出，“报告每一段的内容都值得一驳”。他说，该报告明显地受到黎巴嫩政治气氛的影响，他拒绝接受报告中的一个说法，即既然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情报机关协同渗透到黎巴嫩的社会和各个机构，很难想像这样一个复杂的刺杀阴谋，竟然能够在他们毫不知情中执行”。该代表解释说，“这是可以对其领土上发生了恐怖主义罪行或行为的任何国家的治安部门作出的一项指控”。该代表还拒绝接受该报告将矛头直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结论，因为这些结论完全仰赖“那些曾公开声明在政治上强烈反感叙利亚的人的证词的可靠性”。他说，一些证词相互矛盾，而且该报告在调查完成之前就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指控。对报告中指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与委员会进行足够合作，该代表也拒绝接受，并列举了他的国家与委员会合作的几个实例。他说，调查在指控任何会员国之前应提出其证据，不过，他也申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继续配合调查。[154]

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其第 5297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 2005 年 10 月 20 日秘书长的信 [155] 列入其议程。主席(罗马尼亚)提请安理会注意前述 2005 年 10 月 14 日黎巴嫩代表的信，[156] 信中要求将该委员会的任期延至 2005 年 12 月。由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一份决议草案 [157] 随后提付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36(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150] S/2005/662。

[151] S/2005/651。

[152] S/PV.5292，第 2-4 页。

[153] 同上，第 4-5 页。

[154] 同上，第 6-8 页。

[155] S/2005/662。

[156] S/2005/651。

[157] S/2005/684。

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即认为有一致的证据表明，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官员都卷入了这一恐怖行为；

决定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履行该决议附件所述的任务；

欣见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95(2005)号决议的授权，决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并决定如果委员会提出建议，且黎巴嫩政府提出请求，将再延长其任务期限；

决定叙利亚必须拘留委员会认为涉嫌参与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这一恐怖行为的叙利亚官员或个人，让他们全面接受委员会的调查；委员会对于叙利亚也具有第 1595(2005)号第 3 段所述的相同权利和权力，叙利亚必须据此无条件地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委员会应有权决定在何处并以何种方式约谈其认为与调查相关的叙利亚官员和个人；

坚持叙利亚不得直接或间接干涉黎巴嫩内政，不要企图破坏黎巴嫩的稳定，并严格尊重该国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表决后，安理会全体成员和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158]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将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六个月，并呼吁与委员会充分合作。

一些发言者批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与委员会真诚合作，并呼吁充分合作。[159]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和丹麦的代表强调了黎巴嫩和叙利亚官员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针对黎巴嫩前总理的恐怖袭击的证据。他们指出，很难设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高级官员不知情的情况下实施一个复杂的刺杀阴谋。[160] 联合王国的代表强调说，如果叙利亚不充分合作，联合王国代表团将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安理会可以通过委员会发挥其作用，帮助黎巴嫩政府坚决伸张正义。[161] 美国代表则明确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若不能遵守委员会的要求，则将导致“严重后果”。她还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由于“陈述虚假，支持恐怖主义，干涉其邻国内政以及破坏中东地区稳定的行为”，在国际社会上陷入孤立。她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需要做出一个战略决策，从根本上改变其行为。[162]

一些发言者强调，委员会的报告是不完整的，应给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无罪的推定，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愿意与委员会合作表示欢迎。[163] 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也强调，这项决议既没有暗示也没有授权在安理会未作出集体决定的情况下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施行任何措施或制裁。[164]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回顾说，该决议草案的最初版本曾规定了一个纯粹由委员会酌处，自动对犯罪嫌疑人实施制裁的程序，这是前所未有的。他指出，“这一非常危险的先例被避免了”。[165]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安理会仍给予该委员会“很大的权力，这体现在第 1595(2005)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之中”，因为委员会能够直接向安理会提交嫌疑人的名字，以便对其进行制裁，甚至能够决定盘问叙利亚或其他官员的地点和方式。[166]

黎巴嫩代表欢迎委员会在揭露有关哈里里遇刺案真相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与委员会认真合作，从而使正义能够得到应有的伸张。[167]

[158] 在这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丹麦、法国、希腊、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遣各自的外交部长出席；联合王国派遣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国务大臣出席；美国派遣国务卿出席；菲律宾派遣外交事务秘书出席；黎巴嫩派遣黎巴嫩外交及侨民事务部代理秘书长出席。

[159] S/PV.5297，第 3 页(法国)；第 4 页(联合王国)；第 4-5 页(美国)；第 9 页(丹麦)；第 10 页(菲律宾)；第 1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4-15 页(罗马尼亚)。

[160] 同上，第 3 页(法国)；第 4 页(联合王国)；第 4-5 页(美国)；第 8-9 页(丹麦)。

[161] 同上，第 4 页。

[162] 同上，第 4-5 页。

[163] 同上，第 6 页(阿尔及利亚)；第 7 页(巴西)；第 8 页(中国)；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第 13 页(日本)。

[164] 同上，第 6 页(阿尔及利亚)；第 7 页(巴西)；第 8 页(中国)；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

[165] 同上，第 11 页。

[166] 同上，第 6 页。

[167] 同上，第 15-16 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批评委员会的报告，称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了有罪推定，而不是予以无罪推定。针对有人指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形式上而没有在实质上进行合作，他声称，叙利亚政府真诚行事，而委员会却没有，而且反而故意“指责”，意在为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扫除障碍。他列举证据证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委员会的合作，如 2005 年 10 月 29 日的第 96 号法令规定设立一个特别司法委员会，在所有有关调查的事项上与委员会以及黎巴嫩司法当局合作。他说，该决议的目的不是揭露刺杀背后的真相，而是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在影响区域的现在和未来的问题上所持立场。[168]

2005 年 12 月 15 日的决定(第 5329 次会议)：第 1644(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其第 532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5 年 12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该信转递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169] 在其报告中，专员除其他外表示，载于上一次报告的结论仍然有效，且在第二次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调查加强了这些结论。他认为，哈里里先生被刺杀背后有一些个人和政治动机，并建议将委员会任务期限为延长至少六个月。

专员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向安理会发了言。专员解释说，调查在两条轨道，即分别在黎巴嫩和叙利亚进行。他欢迎黎巴嫩当局给予委员会的高度合作，但强调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合作往往发出相互矛盾的信号。[170]

黎巴嫩代表欢迎委员会的工作，并呼吁延长其任务期限。他还指出，国际先例显示，对那些参与这种性质的严重罪行的人进行审判，最好的办法是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以便能够通过无压力无障碍的公正审判，使正义得到伸张。因此，根据第 1636(2005)号决议第 14 段(其中安理会表示随时准备考虑黎巴嫩政府提出的任何其他援助请求)，黎巴嫩代表团要求安理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庭址可以在黎巴嫩境内，也可在境外，负责所有这些参与这一罪行的人。他提到一名议员 GebraneTueni 于前一天的恐怖袭击中丧生，他提醒人们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黎巴嫩政府已要求安理会延长委员会的任期，或者设立另外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帮助黎巴嫩当局对所有其他刺杀黎巴嫩政治与媒体人物(始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对 Marwan Hamadeh 先生的未遂刺杀)的调查。[1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重申，他谴责旨在破坏黎巴嫩稳定、在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关系中制造紧张的一系列爆炸事件，这些行动都是破坏本区域稳定的广泛计划的一部分。他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继续与委员会合作，但他抱怨说，委员会违反了保密原则，报告一再被泄露给媒体。他也不同意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不确切论断”，说叙利亚不情愿与委员会及其工作全面合作。他列举了几个合作的例子，并重申该报告的结论则是以有罪假设和带偏见的指责为基础，因此值得怀疑。他还提请注意调查中的几个违规行为，包括证人随后提出翻供的情况。[172]

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其第 532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安理会再次 2005 年 12 月 12 日秘书长的信列入其议程，该信转递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173] 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两封信，日期分别为 2005 年 12 月 5 日和 12 月 13 日；[174] 在前一封信中，黎巴嫩要求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在后一封信中，则要求安理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审判所有对拉菲克 • 哈里里刺杀案负有责任的人。一项由法国、联

[168] 同上，第 16-19 页。

[169] S/2005/775。

[170] S/PV.5323，第 2-3 页。

[171] 同上，第 3-4 页。

[172] 同上，第 4-6 页。

[173] S/2005/775。

[174] S/2005/762 和 S/2005/783。

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175]被提付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644(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和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第1595(2005)号和第1636(2005)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任务期限初步延长至2006年6月15日；

请委员会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调查的进展，包括叙利亚当局予以合作的情况，委员会如认为这种合作不符合本决议以及第1595号和第1636号决议的要求，可在此期限之前任何时候提出报告；

授权委员会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在黎巴嫩当局对2004年10月1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恐怖袭击进行调查方面，酌情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并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和黎巴嫩政府磋商后提出建议，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包括其他此类袭击的调查；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它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支持和资源。

在表决后发言时，阿尔及利亚代表强调，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的结论不是最终的，需要得到佐证，而对报告的审议必须不受可能损害一方或另一方的任何影响。不过，他解释说，他对延长任务期限投了赞成票，因为这是黎巴嫩政府直接提出的要求。他还指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已获得保证，安理会将避免任何过早或不恰当的行动。[176]中国代表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并没有完成，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他说，第1644(2005)号决议的主要目的是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177]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他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使得其性质更平衡，俄罗斯联邦将继续反对给予大马士革不应有的压力，以及反对以不符合委员会结论的方式解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合作的程度和性质。[178]

黎巴嫩代表欢迎决议获得一致通过。[179]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重申了他的立场，即某些国家无端地坚持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与委员会合作。该代表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委员会的承诺，并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真诚地”履行了其职责。[180]

2006年3月29日的决定(第5401次会议)：第1664(2006)号决议

在2006年3月16日举行的其第538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6年3月14日秘书长的信列入其议程，该信转递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181]在报告中，委员会指出，除其他外，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在关于袭击情况的调查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并建立了很多新的调查线索。报告也说明，黎巴嫩政府的合作非常好，并具体指出了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改进合作的基础。

安理会听取了专员的通报以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的发言。专员详细阐述了委员会的进展，并指出调查工作的几点系统改进。他解释说，调查工作必须在透明度与保密之间保持一种平衡，并强调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有改进和及时的合作是委员会成功地继续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182]

黎巴嫩的代表重申他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重申黎巴嫩对刺杀真相的承诺。他还指出，所有黎巴嫩人“同意并要求建立一个国际法庭以审判所有参与了那个恐怖主义罪行的人”。[18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重申他的保证，即叙利亚将继续与委员会合作，并重申，调查所面临的“最危险问题”，是有些方面“侵害调查，以期得到先入为主、毫无根据的证据”。他还认为，已很清楚，有些证人在委员会面前作了不实的指控，企图误导调查，使其得出符合“众所周知的政治偏见”的结论。不过，他对调查的保密工作表示满意。[184]

[175] S/2005/788。

[176] S/PV.5329，第2-3页。

[177] 同上，第3页。

[178] 同上。

[179] 同上，第4页。

[180] 同上。

[181] S/2006/161，根据第1595(2005)号、第1636(2005)号和第1644(2005)号决议提交。

[182] S/PV.5388，第2-4页。

[183] 同上，第4-5页。

[184] 同上，第5-6页。

在2006年3月29日举行的其第540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6年3月21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185] 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由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186]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664(200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以建立一个基于刑事审判最高国际标准的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

认识到通过法庭的法律依据和框架不会妨碍逐步分期组建法庭的各个部门，也不会预先确定法庭何时开始工作，因为这将取决于调查工作的进展；

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安理会通报谈判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同黎巴嫩政府谈判达成的协定草案，包括建立适当筹资机制以确保法庭持续有效开展工作的各种方案，供安理会审议；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黎巴嫩的代表欢迎该决议，该决议授权秘书长就建立一个国际性法庭开始与黎巴嫩谈判。他称该决议明确显示了国际社会的有力承诺和惩罚所有涉及该恐怖罪行的人员的决心。他指出，这将对威慑犯罪分子和促进黎巴嫩和区域稳定，产生积极影响。[187]

2006年6月15日的决定(第5461次会议)：第1686(2006)号决议

在2006年6月14日举行的其第545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6年6月10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该信转递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188] 主席(丹麦)提请安理会注意2006年5月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该信要求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至2007年6月。[189] 在报告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在犯罪现场和前总理车队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委员会还指出，对爆炸、容器/载体和运载工具在很大程度已有了解，预计待法医分析后，很快可以得出最终结论。委员会在巩固其组织结构和能力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仍面临着一些挑战，如在找出所有案件之间的联系方面，以及在确保足够资源方面仍有困难。委员会欢迎黎巴嫩政府主动建议延长其任期一年，也感谢黎巴嫩政府持续的实质性和后勤支持。

安理会听取了专员的通报以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的发言。专员详细阐述了该报告，并详述刺杀调查所取得的进展。根据现有的证据，他解释说，委员会已经得出了以下结论：2005年2月14日下午12时55分整，发生了一次地面爆炸。在哈里里车队经过时，放置在一辆三菱卡车内的一个巨大简易爆炸装置引爆。该简易爆炸装置最有可能是由三菱卡车内或就在车前方的一个人引爆的。使用大量炸药(至少含有1 200公斤梯恩梯当量)把这次袭击行动提高到几乎“万无一失”的水平：设计爆炸的威力是为了确保行动成功，即使没有直接击中哈里里的座车。委员会得出了两个基本的可行假定：一是这次袭击行动可能是以分成不同部分的方式策划和执行的，即不同的人负责袭击的不同阶段(策划、侦察、获取三菱卡车等)；二是也可能是由一个相对小的单一小组策划和执行这一行动。专员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协助是“令人满意的”。他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应了委员会所有的要求，而且回应得十分及时。他称委员会与黎巴嫩当局在所有层面上的互动都很良好，已经基本了解到袭击的方式和情况。[190]

黎巴嫩代表重申黎巴嫩政府要求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欢迎安理会对影响黎巴嫩的事项上给予了密切关注。他还注意到，正在与联合国秘书处就起草一个国际法庭的基本规约进行协商。[1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欢迎报告的客观性，并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委员会的合作是出于其渴望揭开有关刺杀的真相。他重申他的一个断言，

[185] S/2006/176，根据第1644(2005)号决议第6段提交。

[186] S/2006/186。

[187] S/PV.5401，第2页。

[188] S/2006/375。

[189] S/2006/278。

[190] S/PV.5458，第2-5页。

[191] 同上，第5-6页。

即调查面临的最大威胁是，某些方面企图利用调查的结论，来达到与设立委员会的目的相去甚远的目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该报告的一项结论，即其与委员会的合作是及时、全面且总体上令人满意的。他也同意，需要足够的时间来完成调查工作，收集所有必要和确凿的证据与证明，然后再进行下一步。[192]

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其第 5461 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 2006 年 6 月 10 日秘书长的信列入其议程，该信转递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主席(丹麦)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6 年 5 月 5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该信请求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7 年 6 月中旬。[193]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94]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86(200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

支持委员会打算在黎巴嫩当局对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恐怖袭击进行调查方面，进一步扩大对黎巴嫩当局的技术援助，并请秘书长为此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

请委员会继续每季度，或在它认为适当的其他时候，向安理会报告调查进展情况；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6 年 11 月 21 日的决定(第 5569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其第 5539 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9 月 25 日秘书长的信列入其议程，该信转递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195] 在报告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尽管在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爆发冲突，造成委员会的国际工作人员按照要求暂时撤离黎巴嫩，搬迁到塞浦路斯，[196] 但其调查取得了进展。在犯罪现场收集的法医证据使委员会能够证实先前的一项结论，引爆简易爆炸装置的人年龄 20 出头，他的牙齿记录表明，他来自黎巴嫩境外。委员会再次欢迎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调查中予以的合作。

安理会听取了专员的通报以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的发言。

在通报中，专员解释说，调查在三个主要领域取得了进展，即刑侦调查、通信分析和进行访谈。他还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与委员会的合作十分良好，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委员会的合作继续是及时、高效和总体令人满意的。[197]

黎巴嫩的代表欢迎调查的进展情况，并解释说，黎巴嫩政府与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及其助手合作，正在努力设立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并指出，设立法庭的想法“在黎巴嫩得到坚定和普遍的一致同意”。[19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概括了报告的结论，即在报告所述期间，叙利亚政府继续以有效方式与委员会在各个层面进行合作。他还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关切，即有些当事方正在利用调查，以达到与设立委员会真正的宗旨不同的目的。他列举了许多实例，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委员会进行了合作，其中包括，除其他外，叙利亚设立的特设司法委员会负责监督与委员会的协调与合作事宜并回应委员会所有关于访谈和文件的请求。[199]

在 2006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其第 5569 次会议上，黎巴嫩的代表被邀请参加，主席(秘鲁)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00] 安理会在该声明中，除其他外：

[192] 同上，第 6-7 页。

[193] S/2006/278。

[194] S/2006/392。

[195] S/2006/760。

[196]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本章关于联黎部队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第 33.B 节。

[197] S/PV.5539，第 2-4 页。

[198] 同上，第 4 页。

[199] 同上，第 5-6 页。

[200] S/PRST/2006/46。

断然谴责 2006 年 11 月 21 日在贝鲁特发生的刺杀工业部长皮埃尔·杰马耶勒事件。杰马耶勒先生是一名爱国人士，是黎巴嫩自由和政治独立的象征；

谴责任何通过政治刺杀或其他恐怖行为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

呼吁黎巴嫩和该区域所有各方力行克制和显示责任感，以期防止黎巴嫩局势进一步恶化；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第 1373(2001)号、第 1566(2004)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充分合作；

欣见黎巴嫩政府决心并承诺将这一事件和其他刺杀事件的实施者、组织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强调安理会决心支持黎巴嫩政府为此作出的努力。

2007 年 3 月 27 日的决定(第 5648 次会议)：第 1748(2007)号决议

在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的其第 559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12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该信转递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201] 在报告中，委员会指出，除其他外，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从塞浦路斯返回黎巴嫩的主要业务基地并完全恢复运作。2006 年 7 月 22 日至 10 月 13 日，出于安全原因，委员会曾临时搬迁到塞浦路斯。11 月 21 日内阁成员皮埃尔·杰马耶勒惨遭刺杀一案标志着政治环境动荡不安，但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仍在开展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通过调查和法证分析获取犯罪现场证据，调查潜在的犯罪人，收集与案件联系和前后因果有关的证据。委员会还就杰马耶勒一案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

安理会听取了专员的通报，之后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专员详细阐述了该报告并指出，在杰马耶勒先生遇刺后，发生了大规模游行示威，而关于成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复杂讨论仍在继续。专员重申，委员会对哈里里一案的调查重点仍是调取犯罪现场证据和调查潜在的犯罪人及其相互联系。专员欢迎黎巴嫩政府提供的合作，并指出，委员会已着手调查杰马耶勒先生的刺杀，并考虑其与其他案件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专员还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给予的他称为及时、高效、总体令人满意的合作。他指出，尽管大多数国家对委员会的请求作出了积极反应，但另一些国家则反应迟缓且不全面，因而阻碍或延缓了委员会若干方面的工作。委员会相信，它将在下一个报告周期获得所有国家迅速和全面的合作。[202]

黎巴嫩代表表示充分信任委员会的工作，并为调查提供了一切必要的协助，调查已进入了揭开犯罪凶手真面目并将其送交一个国际法庭审判等重大里程碑阶段。她指出，该法庭的规约草案已拟订完毕。[2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强调报告中载有关于叙利亚正在努力履行其承诺并与该调查委员会合作的积极信息。他再次重申，叙利亚的合作是出于把刺杀的事实真相大白于天下的希望，并警告说，某些方面正在企图得出与调查完全无关、有政治倾向的结论。他还要求提供尚未完全遵守委员会要求的 10 个国家国名，并呼吁它们与委员会充分合作。[204]

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其第 564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7 年 3 月 15 日秘书长的信列入其议程，该信转交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205] 主席(南非)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7 年 3 月 20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该信要求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8 年 6 月。[206] 在报告中，委员会指出，除其他外，委员会继续注重哈里里一案调查的主要目标，并就另外 16 起案件，包括皮埃尔·杰马耶勒遇刺案，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在收集新证据和扩大收集到的证据的形式方面取得了进展，确定实施这一罪行背后的动机与哈里里先生的政治活动有关。专员

[201] S/2006/962。

[202] S/PV.5597，第 2-4 页。

[203] 同上，第 4-5 页。

[204] 同上，第 5-6 页。

[205] S/2007/150。

[206] S/2007/159。

称黎巴嫩境内的局势不稳定，并欣见黎巴嫩政府请求将其任务期延长一年。

专员和黎巴嫩的代表发了言。专员阐述了报告，并强调委员会在几个领域中取得重大进展，进一步发展了犯罪现场的线索、扩大了有关凶手的证据形式，并确立了案件的联系和背景。委员会继续就杰马耶勒被刺案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支持，包括进行访谈、分析证人证词、进行取证工作、进行通信分析、重建犯罪现场活动、以及进行弹道分析。专员还欢迎黎巴嫩富有成效的合作，并称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合作总体上令人满意。他指出，在上一次报告中，委员会报告，有 10 个会员国对请求的答复过了期限，但对这 10 个请求都已经跟进，几乎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都获得了令委员会满意的解决。[207]

黎巴嫩的代表回顾说，自从拉菲克·哈里里被刺杀以来的两年期间，黎巴嫩境内的政治谋杀、刺杀以及恐怖袭击仍在继续，这更加强了黎巴嫩人民查明真相，并确保正义得到伸张的决心。她欢迎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208]

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其第 5648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 2007 年 3 月 15 日的信列入其议程，该信转递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209] 主席(南非)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7 年 3 月 20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该信要求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8 年 6 月。[210]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211]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748(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并表示随时准备在委员会报告它已经完成任务的情况下，即提前结束其任务；

请委员会继续每四个月或在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调查进展情况。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决定(第 5685 次会议)：第 1757(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5685 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7 年 5 月 15 日和 5 月 16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两封信，[212] 以及比利时、法国、意大利、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213]

前者转交 2007 年 5 月 14 日黎巴嫩总理的信，内称，由于议长拒绝召开议会正式批准法庭的规约和与联合国的双边协定，因而就在黎巴嫩设立法庭一事造成僵局，尽管议会大多数成员对法庭表示支持。总理说，国内的批准途径实际上已经走到尽头，并且反对派尽管口头上表示支持建立法庭，但拒绝讨论他们对商定的规约持有的任何保留意见。他强调说，因此，作为紧急事项，黎巴嫩政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要让特别法庭生效的请求。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就法庭作出约束性决定完全符合联合国从一开始就对此事给予的高度重视。再度拖延建立法庭将极大地危害黎巴嫩的稳定、以及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214]

后者转递 2007 年 5 月 15 日黎巴嫩共和国总统的信。该信提到黎巴嫩总理的信，并对他完全通过弄虚作假和扭曲事实，以使安理会卷入“背离”其目标的行动之中，且总理正在千方百计企图“偏袒黎巴嫩一方，打击另一方”，表示遗憾。总统解释说，虽然他是第一个要求进行国际调查的，但是尚未遵照宪法关于批准国际条约的规定，包括关于共和国总统有向议会提交法律草案的独有权力的规定批准设立法庭。他补充说，根据国家条约和宪法，目前的政府已经失去了合法性，因为一个“重要的宗派集团”已撤出。他强调，由安理会直接批准设立法庭将意味着把“宪法

[207] S/PV.5642，第 2-4 页。

[208] 同上，第 5 页。

[209] S/2007/150。

[210] S/2007/159。

[211] S/2007/171。

[212] S/2007/281 和 S/2007/286。

[213] S/2007/315。

[214] S/2007/281，附件。

机制全部抛在一边”，并会对黎巴嫩“的稳定和国内和平”造成可怕的后果。[215]

安理会的多数成员和黎巴嫩代表在会上发了言。[216]

卡塔尔代表说，虽然卡塔尔代表团支持设立特别法庭，但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会造成“法律侵犯”。他表示，卡塔尔代表团愿意审议该决议草案，但共同提案国坚持在第七章下提出该决议草案——虽然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所有安全理事会决议都具有约束力，[217] ——就超越了其支持设立法庭的指定目标，并可能对该国的稳定构成威胁。[218]

印度尼西亚的代表解释了他为何决定弃权，其理由是，虽然该决议草案是根据黎巴嫩政府的请求提出的，但是安理会需要考虑到，在黎巴嫩领导人之间没有统一的声音。他还认为，现在的决议草案将绕过黎巴嫩的宪法程序和本国进程，而且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七项，安全理事会接管一个国内性质的问题是毫无法律依据的。[219] 他强调，强行干预国家宪法程序，不会有助于黎巴嫩人民的更大利益。[220]

南非代表表示，希望黎巴嫩各方可以利用决议草案规定的期限自愿就设立法庭达成协议，而不要任由它被强加于黎巴嫩。不过，他说，安理会尤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将这样一个决定加于黎巴嫩是不恰当的，因为它会绕过黎巴嫩宪法规定的程序，从而忽略了需要尊重主权黎巴嫩。他还指出，不能被视为在黎巴嫩国内政治中有所偏袒，不经过有关各方的同意而决定将特别法庭强加于黎巴嫩，可能将有害地影响黎巴嫩国家的政治稳定。他还对该决议草案将会制造的先例提出警告。[221]

中国代表强调，只有得到黎巴嫩各派支持的特别法庭，才可能真正发挥作用，有助于实现司法公正，维护黎巴嫩的和平与稳定。他称，设立特别法庭本质上是黎巴嫩内部事务。他关切地指出，援引《宪章》第七章，越过黎巴嫩立法机构强行决定决议草案生效日期，将引发很多问题。他还警告说，该决议草案将制造安理会干预一个主权国家内政和立法独立的先例。[222]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称该决议草案是可疑的，因为两个实体——黎巴嫩和联合国——之间的协定，各部门，不可能仅凭一方决定就生效。他说，该决议草案援引《宪章》第七章是毫无根据的，是对黎巴嫩主权的侵犯。他指出，只有在成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时才援引了第七章，而这些法庭审理的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即国际罪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管辖权不包括这些罪行。从本质上说，该法庭是有黎巴嫩方面大量参与的一个混合机构，其运作基础是黎巴嫩适用的刑事诉讼程序。他强调，需要倾听黎巴嫩全体人民的意见，他认为决议草案除首相的信外，也应提到黎巴嫩总统的信。[223]

主席(南非)随后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10 票赞成，5 票弃权(中国、印度尼西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757(2007)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所附文件、包括其附文关于建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规定应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生效，除非黎巴嫩政府在此之前已按所附文件第 19(1)条做出通知；

应同黎巴嫩政府协商确定法庭所在地，但须由联合国同法庭的东道国缔结总部协定；

[215] S/2007/286，附件。

[216] 加纳、巴拿马和刚果的代表没有发言。

[217] 有关《宪章》第二十五条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二部分第十二章。

[218] S/PV.5685，第 2-3 页。

[219] 有关本次会议对《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讨论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一. D 部分第十二章。

[220] S/PV.5685，第 3 页。

[221] 同上，第 3-4 页。

[222] 同上，第 4-5 页。

[223] 同上，第 5 页。

请秘书长酌情与黎巴嫩政府协调，采取必要的步骤和措施，及时设立特别法庭，并在 90 天内并于其后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表决后发言时，法国代表对通过该决议表示欢迎，并指出，该决议是为回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并会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生效，除非找到内部解决僵局的办法。他还解释说，该决议是一个重要的决定，原因有三：正义、和平和安全理事会的信誉。他认为，安理会未置身于持续的僵局之外，对此，安理会可以引以自豪。[224]

联合王国代表称该决议是安理会经深思熟虑，对黎巴嫩政府关于采取行动化解黎巴嫩内部程序持续僵局的请求作出的适当回应。他说，这项决议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以使其具有约束力，这对第七章的利用并不具有任何其他的内涵。[225]

秘鲁代表称该决议是化解黎巴嫩在设立法庭问题上的立法僵局的唯一途径。他表示希望黎巴嫩有关各方在该决议生效之前找到一个内部解决方案，并强调该决议应不会制造超越这一特殊情况的先例。[226]

美国代表说，安理会通过该决议，展示了其对伸张正义、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未来的政治刺杀的承诺。本来最好是由黎巴嫩各方批准关于该法庭的协议以及规约本身，然而，虽已尽了一切可能的手段试图说服议长履行其宪法职责，召开议会，以便可以就法庭一事采取最后行动，但是没有成功。[227]

比利时、意大利和斯洛伐克的代表表达了对第 1757(2007)号决议的支持。[228]

黎巴嫩代表对决议表示欢迎，并感谢投票支持该决议的代表以及投弃权票的代表，因为每个人都重申了必须承诺致力于正义原则，以及防止黎巴嫩的自由和主权遭破坏。他重申，已经利用每一个机会试图根据黎巴嫩宪法的规定来通过关于法庭的决定，但议会一直未能开会，讨论设立法庭，尽管大多数议员对此予以支持。他强调，该决议并不反映“一方对另一方的胜利”，而将有助于加强法治和巩固民主，对恐怖活动起到威慑作用。[229]

2007 年 6 月 13 日的决定(第 5694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第 5694 次会议上，主席(比利时)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30] 安理会在该声明中，除其他外：

断然谴责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贝鲁特发生的恐怖袭击。这次袭击造成至少 9 人死亡，另有数人受伤，死者中包括议员瓦利德·伊杜；

谴责任何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包括通过政治暗杀或其他恐怖行为；

呼吁黎巴嫩和该区域所有各方力行克制并显示责任感，以防止黎巴嫩局势进一步恶化；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第 1373(2001)号、第 1566(2004)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充分合作；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视黎巴嫩局势，并就此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审议(第 5719 次会议)

在 2007 年 7 月 19 日举行的其第 571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7 年 7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八次报告)列入其议程。[231] 在报告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称完成了全面审查过去和现在所有调查的资料、分析和调查结果的工作。特别是，委员会在引爆简易爆炸装置的自杀式炸弹手身份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委员会还欢迎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调查予以的合作。

[224] 同上，第 6 页。

[225] 同上，第 6 页。

[226] 同上。

[227] 同上，第 7 页。

[228] 同上。

[229] 同上，第 8-9 页。

[230] S/PRST/2007/18。

[231] S/2007/424。

安理会听取了专员的情况通报、以及黎巴嫩代表的发言。专员阐述了报告，并确认了委员会在下列方面的结论：在对拉菲克·哈里里袭击中使用的炸药的种类和数量、引爆系统、用来放置简易爆炸装置的容器、以及爆炸的确切情形。他报告说，用来运送装置的三菱 Canter 面包车是在日本偷窃的，再被运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黎巴嫩北部。专员还指出，调查已把可能动机的范围缩小了，即专注于有关政治活动，如第 1559(2004)号决议的通过、与延长总统埃米勒·拉胡德任期有关的事件以及 2005 年议会选举的结果预测等。他还报告说，委员会正在就 2007 年 6 月 13 日议员瓦利德·伊杜议员及其他七人在贝鲁特市中心遇刺事件与黎巴嫩当局进行合作。他欢迎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调查予以的合作、以及其他几个国家在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支持。他说，在调查所涉的若干方面，已取得令委员会满意的结果，并已拟定了可能参与这一犯罪某一方面的人员名单。专员最后说，这些信息将被证明是从委员会过渡到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一个有价值的起点。[232]

黎巴嫩代表随后赞扬了委员会的高度专业水平，并欢迎调查工作取得的明显进展。他还感谢委员会提供协助，帮助黎巴嫩当局应对在哈里里先生被刺之后发生的恐怖犯罪和刺杀事件。[233]

2007 年 9 月 20 号的决定(第 5747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第 5747 次会议上，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34] 安理会在该声明中，除其他外：

强烈谴责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贝鲁特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这次袭击造成安托万·加内姆议员等至少七人死亡；

谴责包括自 2004 年 10 月以来针对黎巴嫩领导人的所有暗杀活动，并要求立即停止对黎巴嫩人民和体制的代表实施的恐吓和暴力活动；

呼吁举行一次自由、公平的总统选举；

重申完全支持黎巴嫩目前为打击恐怖主义、通过全国对话巩固民主体制以及继续将黎巴嫩政府权力扩展到该国全境而从事的各项努力。

2007 年 12 月 5 日的审议(第 5790 次会议)

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其第 5790 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7 年 11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九次报告)列入其议程。[235] 在报告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称其活动的步伐和进展是令人鼓舞的，使其能够在若干调查领域对情况有了满意的了解。第九次报告证实许多先前报告的调查结果，并对自杀式炸弹手的身份进行了更详细的说明：一个主要假设是，该不明身份男子来自中东特定地区；炸弹手曾大量接触某一特定类别的铅制品，可能是曾军火所致。这或许表明，他的居住地邻近冲突区或武器经常使用的地区。委员会还介绍了其如何协助黎巴嫩当局调查其他 18 个案件，以及这些案件之间的联系，并报告说，犯罪者在贝鲁特仍有先进和广泛的行动能力。

安理会听取了专员的情况通报、以及黎巴嫩代表的发言。专员详细阐述了报告，并指出，委员会一直在积极寻找越来越多的案件之间的联系，如与 9 月 19 日议员安托万·加尼姆遇刺案的联系，后者已是自 2005 年来第六位遇害的议员。关于哈里里案与其他 18 个案件之间的联系，专员指出，在这些案件中，袭击的性质、手法、受害者类型和可能动机，都存在一些潜在的共同点。他解释说，委员会还在哈里里案的几个关键领域取得了进展，包括关于购买了在袭击中使用的三菱面包车的两个人的事实；自杀式袭击者来自何方；他如何进入黎巴嫩；关于简易爆炸装置和所用触发机制的容器的事实；以及关于这一罪行的潜在犯罪者的信息。专员欢迎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予以的合作，并解释说，委员会正在努力确保向黎巴嫩特别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顺利过渡。[236]

[232] S/PV.5719，第 2-4 页。

[233] 同上，第 4-5 页。

[234] S/PRST/2007/34。

[235] S/2007/684。

[236] S/PV.5790，第 2-5 页。

黎巴嫩代表欢迎委员会取得的进展。他特别强调，最严重的是，调查已证实，犯罪者仍然能够在贝鲁特快速通行，仍然有广泛的和很强的活动能力。[237]

2007 年 12 月 12 日的决定(第 5800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其第 5800 次会议上，主席(意大利)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38] 安理会在该声明中，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 2007 年 12 月 12 日在巴卜达发生的恐怖袭击。这次袭击造成黎巴嫩武装部队弗朗索瓦·哈吉将军死亡，另有数人伤亡；

向受害人家属、黎巴嫩武装部队和黎巴嫩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与慰问，并最强烈地谴责这一破坏黎巴嫩体制稳定的企图，这次是破坏黎巴嫩武装部队的稳定；

再次谴责特别是 2004 年 10 月以来针对黎巴嫩领导人的所有暗杀活动，并要求立即停止针对黎巴嫩人民和体制的代表实施恐吓和暴力；

强调，极端重要的是，必须将这一不可饶恕罪行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并表示决心支持黎巴嫩政府为此而作的努力和承诺；

再次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及时建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以此为手段，消除黎巴嫩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制止在黎巴嫩再度发生暗杀事件；

强调，不应容许任何旨在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阻碍按照黎巴嫩宪法规则，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或影响，充分尊重民主体制的情况下，毫不拖延地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总统选举。

E. 秘书长关于中东的报告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决定(第 5584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其第 558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中东的报告列入其议程。[239] 在报告中，秘书长，除其他外，指出中东普遍的不稳定已成为该区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挑战，而且特别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未能实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这仍是该区域挫折感和不稳定的主要潜在来源。他解释说，四方拟订的路线图[240] 仍是近年来唯一获得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导人、以及阿拉伯国家和安理会接受的文件。秘书长恳求国际社会寻求有建设性的办法，以应对该区域人民的民主选择所带来的挑战，并主张在实地派驻更强大的国际存在。他最后指出，虽然对该区域及有关问题应视为一个整体，但在一个轨道上的进展不应受制于在另一轨道上的进展。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以色列代表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了言。

秘书长阐述了他的报告，解释说，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中东局势没有如此危险过。他说，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互不信任已经发展到新的严重程度，特别是因为西岸定居点活动仍在继续，从加沙向以色列南部的火箭袭击也在继续。他指出，由于各种内部和外部因素，黎巴嫩的局势依然很不稳定；叙利亚戈兰高地仍处于以色列的占领之下；伊拉克处于“暴力持续不断”的困境之中；与伊朗的核活动已经在该地区引起新的安全关切。秘书长指出，和平努力的最终目的是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这两个国家处在以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为基础的安全、公认和经过谈判的边界内”。他最后指出，“两国人民的根本愿望是能够调和的”，并认为，安理会第 1515(2003)号决议所核可的路线图仍然是重新调动政治努力的参照点。[241]

大多数发言者发言赞成路线图所含的和平提案，其中设想两个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和平相处于安全和获得国际承认的边界之内。大多数发言者还一致认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必须是全面的，要考虑到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利益和关切。

---

[237] 同上，第 5-7 页。

[238] S/PRST/2007/47。

[239] S/2006/956。

[240] S/2003/529，附件。

[241] S/PV.5584，第 2-4。页。

若干发言者支持一项提议，即召开一个类似于1991年马德里会议的国际和平会议，以进一步推动中东和平进程。[242] 若干发言者还表示遗憾，认为双方没有解决释放被俘以军士兵和被拘留于以色列的巴勒斯坦人这一敏感问题。[243] 若干发言者欢迎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已在加沙地带实施停火的事实，并指出应将之扩展至西岸。[244]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列举了中东和平的要件：安理会有关决议、《阿拉伯和平倡议》，“路线图”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他解释说，主要问题是国际社会缺乏实施和执行有关决议的政治意愿。他还指出，“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是继续激起冲突和导致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恐怖主义的爆炸性因素，并主张向该地区派遣一支国际部队，监测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停火。他最后指出，巴勒斯坦问题是为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问题而进行的努力的核心。[245]

以色列代表说，一些人错误地把以巴冲突称为该区域一切不稳定局势的原因。以色列与巴勒斯坦的冲突是由于某些错误地认定为在该地区的所有不稳定的根源。他解释说，恰恰相反，以巴冲突实际上是该区域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的后果，而不是其原因。他欢迎“路线图”提出的和平模式，但强调该区域极端分子与温和派之间的差异。在这方面，他重申了国际社会的三个条件，哈马斯哈马斯承认以色列、放弃暴力、遵守先前的协定。他还强调，国际社会也必须坚持全面执行第1559(2004)号和1701(2006)号决议，以确保结束真主党的“国中之国”。他最后说，尽管以色列去年开始脱离加沙地带，表明了它的和平承诺，但目前和平谈判的僵局的原因是“在另一方中找不到适当的正视极端主义萌芽、拥护温和路线的合作伙伴”。[246]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中东局势恶化感到遗憾，并表示，这已对国际稳定与安全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他还表示，该区域目前的局势“处于危险的不平衡状况——这是一种正在不幸地日趋严重的趋势”。他说，该地区需要一个综合和多边的实现和平办法，而单方面的步骤，尤其是使用武力，只会使局势恶化。他呼吁组建一个新的支持“路线图”各项原则的单方面的步骤，尤其是使用武力，只会进一步加剧冲突，并称，和平进程的最终战略目标是建立“一个主权、民主和领土相连、在和平与安全中与以色列共存的巴勒斯坦国”。[247]

美国代表重申，美国致力于通过两国办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但他对以下情况感到失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政治化的和偏袒性的”决议进行辩论，这无助于根据路线图朝着实现两国解决办法取得任何进展。他强调，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必须是帮助创造一个将使各方能够走到一起以解决其分歧的环境。他概述了美国为促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改善加沙地带与约旦河西岸之间的通行而进行的许多努力。他解释说，真主党在七月发动的战争凸显出必须解散黎巴嫩民兵武装(被外部势力用作对该区域施加影响的工具)。他补充说，美国支持黎巴嫩民选政府努力将其主权扩展至其全境。[248]

阿根廷代表说，以色列的一些行径已经对该地区的和平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包括扩大定居点、在约旦河西岸建造一个隔离墙、法外处决、过度使用武

[242] 同上，第11-12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2-13页(俄罗斯联邦)；第17-18页(阿根廷)；第19-20页(刚果)；第20-21页(法国)；第22-23页(加纳)。

[243] 同上，第12-13页(俄罗斯联邦)；第13-15页(斯洛伐克)；第17-18页(阿根廷)；第20-21页(法国)；第21页(丹麦)；第24-25页(日本)。联合王国(第18-19页)和美国(第15-16页)的代表呼吁释放被绑架的以色列战争囚犯，但没有提到被关押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人。

[244] 同上，第12-13页(俄罗斯联邦)；第13-15页(斯洛伐克)；第17-18页(阿根廷)；第20-21页(法国)；第21页(丹麦)；第22-23页(加纳)；第24-25页(日本)；第26-27页(秘鲁)。

[245] 同上，第7-9页。

[246] 同上，第9-11页。

[247] 同上，第12-13页。

[248] 同上，第15-16页。

力、任意逮捕巴勒斯坦官员和议员以及对加沙地带进行经济扼杀。另一方面，他说，巴勒斯坦人没有能力或不愿意在加沙维持和平和秩序，以防止对以色列的进一步火箭袭击，也没有能力或不愿意释放以色列士兵沙利特，改革其制度，铲除腐败以及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这无助于以色列树立对与相应的巴勒斯坦方面进行谈判的信心。[249]

联合王国代表支持四方的呼吁，即呼吁建立一个奉行三原则，即放弃暴力、承认以色列和接受以往协议的巴勒斯坦政府。他对 BeitHanum 最近发生的事件表示了严重关切，在事件中，许多巴勒斯坦平民被杀害，他也对从加沙向以色列南部发射卡桑火箭表示严重关切。他还建议以色列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250]

法国代表也呼吁建立一个接受四方原则的巴勒斯坦政府，鼓励以色列停止定居点活动，不要进行任何会破坏建立政治、经济和地理上可行的巴勒斯坦国前景的单方面行动。[251]

中国代表表示，中东事件相互交织，彼此影响，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他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成立民族团结政府的努力，以及以色列的和平谈判意愿。他指出，中东问题(“安理会议程上最为悠久的议题，也是其最为‘头痛’的问题”)久拖不决，已影响到安理会的作用和权威。[252]

主席(卡塔尔)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53] 安理会在该声明中，除其他外：

深为关切中东局势及其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并强调需要加紧努力，在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

强调不能以军事方式解决该区域的问题，谈判是为整个中东的人民带来和平与繁荣的唯一出路；

对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表示严重关切，要求通过临时国际机制、国际组织和其他正式渠道，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

再次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接受四方的三项原则；重申四方的关键作用，并期待四方继续积极参与。

重申必须而且需要根据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并根据马德里框架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

[249] 同上，第 17-18 页。

[250] 同上，第 18-19 页。

[251] 同上，第 20-21 页。

[252] 同上，第 25-26 页。

[253] S/PRST/2006/51。

3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4 年 1 月 16 日、2 月 18 日和 3 月 18 日(第 4895、4912 和 4927 次会议)的审议

2004 年 1 月至 3 月，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通报。[1] 会上没有其他人发言。

他们在通报中报告说，和平进程进展甚微，因为以色列没有履行其拆除所有定居点前哨基地的承诺。此外，以色列继续在西岸周围建造隔离墙，并对巴勒斯坦人实施法外处决，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则未能加强安全。有人指出，暴力继续发生，给巴勒斯坦经济造成重大损害，并导致人道主义局势恶化。此外，捐助疲劳症，加上以色列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迫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濒临破产。

[1] 第 4895 次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关系的第六章第四部 B 节，案例 18。

不过，发言者指出，和平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尤其是，他们欢迎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决定作为一项建立信任行动以及恢复和平进程的机会之窗，从加沙撤出，尽管他们强调，应当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并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在执行基于表现的中东和平路线图的范围内撤出。[2] 他们还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参与和平进程，并敦促四方[3] 与各当事方重新接触，并振兴自己。

2004 年 3 月 25 日(第 4934 次会议)的决定：驳回一项决议草案

2004 年 3 月 23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4] 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哈马斯领导人谢赫·艾哈迈德·雅辛在加沙城遭法外杀害以及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军事攻击升级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采取措施。根据这项请求，安理会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举行第 4929 次会议，并此信列入其议程。[1]

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发了言。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代表、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5]

主席(法国)首先提请安理会注意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2004 年 3 月 22 日的信，谴责杀害谢赫·亚辛。[6]

巴勒斯坦代表表示感谢国际社会广泛谴责这一罪行，但痛惜安理会未能采取主席声明的紧急立场，并希望安理会能够通过阿拉伯集团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他声称，以色列“反恐政策”实际上滋生恐怖主义，旨在回避履行其路线图义务，如结束占领和接受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他批评以色列宣布撤离加沙地带计划是单方面行动，并呼吁摧毁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非法扩张主义隔离墙。[7]

以色列代表表示遗憾的是，安理会从未谴责过巴勒斯坦好战分子实施的恐怖袭击，甚至没有开过会进行审议，即使他们杀害了数百名以色列无辜平民。他声称谢赫·雅辛是杀人犯，策划了许多爆炸事件，并呼吁在各地加紧对以色列人和犹太人的武装斗争。[8]

几乎所有发言者都谴责法外暗杀谢赫·雅辛，并对这一行为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表示关切。特别是，西班牙代表认为，“像昨天发生的那种事件使反恐斗争在法律上失去了合法性。”[9] 法国代表坚持认为，这种行为可能会在政治层面上适得其反。[10] 大多数发言者还谴责恐怖行为和所有其他暴力行为，并呼吁执行路线图。

在认识到谢赫·亚辛被杀使争取恢复和平进程的努力受挫的同时，美国代表声称，谢赫·雅辛是一个自豪地承认对平民发动袭击负责的恐怖主义组织的领导人，他反对以色列的存在。因此，安理会不应支持忽视这一现实的举措。[11]

大多数发言者还谴责以色列的占领政策和其他非法做法。突尼斯代表则呼吁在巴勒斯坦领土上部署一支干预部队来保护巴勒斯坦人。[12]

在 2004 年 3 月 25 日第 4934 次会议上，安理会开会审议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

---

[2] S/2003/529，附件。

[3] 由美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组成。

[4] S/2004/233。

[5] 秘书长出席了会议，但没有发言。

[6] S/2004/231。

[7] S/PV.4929，第 3-4 页。

[8] 同上，第 5-7 页。

[9] 同上，第 12 页。

[10] 同上，第 14 页。

[11] 同上，第 13 页。

[12] 同上，第 21 页。

一项决议草案。安理会在决议草案中除其他外，谴责杀害谢赫·亚辛；要求彻底停止法外处决；谴责恐怖主义行为、挑衅、煽动和破坏，并呼吁各方停止这种行动；要求停止一切非法措施，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呼吁双方履行路线图义务。[13]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但因美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德国、罗马尼亚和联合王国投了弃权票。

阿尔及利亚、巴西、智利、法国、德国、以色列、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了言。

美国代表说，美国不能支持该草案，因为它是片面的、不平衡的，因为没有提及哈马斯所犯下的恐怖暴行，而且不会推进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目标。[14] 德国代表声称，决议草案没有以适当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而且不符合欧洲联盟的宣言。罗马尼亚和联合王国的代表表达了类似关切，[15] 但西班牙代表相反认为，该草案符合欧洲联盟采取的立场。[16]

另一方面，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和智利的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对杀害谢赫·艾哈迈德·亚辛在巴勒斯坦领土上造成的事态发展做出反应。[17] 巴勒斯坦代表还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承担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并强调该草案非常明确地谴责所有恐怖袭击。他呼吁美国采取更中立、客观和公正的立场，以使它能够发挥其作为和平进程倡导者的天然作用。[18]

以色列代表则说，如果国际社会认真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推进和平进程，它就必须停止佯称，对付恐怖主义的防御性办法比恐怖主义本身还要糟糕。[19]

[13] S/2004/240。

[14] S/PV.4934，第 2 页。

[15] 同上，第 4 页。

[16] 同上，第 5 页。

[17] 同上，第 3 页(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第 5 页(智利)。

[18] 同上，第 7-8 页。

[19] 同上，第 6-8 页。

2004 年 4 月 19 日(4945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4945 次会议上，安理会应也门代表 2004 年 4 月 19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的请求举行会议，审议以色列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在加沙法外处决哈马斯政治领导人阿卜杜勒·兰提西的行为。[20]

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发了言。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挪威、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代表、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

主席(德国)首先提请安理会注意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2004 年 4 月 19 日的信，指出安理会最近未能谴责杀害谢赫·亚辛，使以色列更肆无忌惮地开展这种非法行动。[21]

巴勒斯坦代表痛惜安理会迄今未能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他强烈反对以色列企图强加单方面撤离加沙，因为以色列没有真正撤离，它将继续控制国际边界、领空和水。他呼吁安理会通过一项新的决议，以确保履行自己的决议，并遵守国际法。[22]

以色列代表申明，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履行拆除恐怖主义基础设施的义务的情况下，以色列政府决定与恐怖主义作斗争。他明确指出，兰提西是恐怖分子领导人，无法逮捕他的原因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合作。最后，他赞扬以色列计划将定居点和军事设施撤出加沙地带和西岸部分地区是重新启动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路线图的机会。[23]

[20] S/2004/303。

[21] S/2004/304。

[22] S/PV.4945，第 3-5 页。

[23] 同上，第 5-7 页。

发言者一致谴责暗杀阿卜杜勒·兰提西违反国际法并破坏和平前景。他们还重申，各方必须在路线图的基础上重新谈判。

虽然许多安理会成员欢迎以色列撤离加沙地带的倡议，只要该倡议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并且在执行路线图的范围内实施，[24] 但有几位发言者表示有戒心。特别是，菲律宾代表断言，撤离计划不是双方实地谈判的结果。智利代表声称，撤离的最终含义不够明确，特别是其与路线图的关联。而黎巴嫩代表则断言，以色列从加沙撤军实际上将和平努力置于死地。[25]

几乎所有非成员都重点谈到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重申他们强烈反对以色列的非法占领。他们呼吁安理会通过一项谴责以色列法外处决行为的决议，重申其权威，并承担其《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也门代表建议将此案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则呼吁安理会迫使以色列拆除定居点，完全撤出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26]

2004 年 5 月 19 日(497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44(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4 月 23 日第 4951 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会议，听取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的通报。没有其他人发言。

特别协调员将其通报重点放在和平努力上。他首先欢迎以色列宣布撤出加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可以导致恢复和平进程，但坚持认为撤出必须是充分和完全的，而且有力和可靠的安全和行政安排是必要的，也许采取由国际监督的临时安全安排的形式，以应对撤出后可能出现的以色列安全关切。此外，他指出，从加沙撤出必须辅之以执行路线图规定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其他义务，如打击恐怖主义和冻结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迄今为止，双方没有履行这些义务。最后，在认识到安理会已掌管中东和平进程的同时，他鼓励安理会能够更积极地参与。[27]

在 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4972 次会议上，应也门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的请求，安理会举行了会议，审议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特别是在拉法地区普遍拆毁巴勒斯坦人住宅。[28] 安理会将该信列入其议程。

在这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中国、法国、以色列、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美国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了言。[29]

主席(巴基斯坦)提请注意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2004 年 5 月 17 日的信说明以色列袭击拉法难民营，摧毁数十所住房，这是一种非法的集体惩罚。[30] 他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阿尔及利亚和也门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31] 决议草案立即提付表决，以 14 票赞成、1 票弃权(美国)获得通过，成为第 1544(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 呼吁以色列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坚决主张它有义务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摧毁住房；
>
> 表示严重关切拉法地区巴勒斯坦无家可归者的人道主义局势，要求向他们提供紧急援助；
>
> 要求停止暴力行为并尊重和遵守法律义务，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
> 呼吁双方立即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4] 同上，第 10 页(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第 11 页(美国、联合王国)；第 13 页(罗马尼亚)；第 14 页(法国)；第 16 页(埃及)；第 19 页(爱尔兰)；第 32 页(挪威)。

[25] 同上，第 12 页(菲律宾)；第 12-13 页(智利)；第 27 页(黎巴嫩)。

[26] 同上，分别为第 20 页和第 22 页。

[27] S/PV.4951。

[28] S/2004/393。

[29] 秘书长出席了会议，但没有发言。

[30] S/2004/394。

[31] S/2004/400。

表决后，阿尔及利亚和巴基斯坦的代表欢迎安理会终于向以色列成功发出一个强烈，即它不能继续无视安理会的权威和国际法准则而不受惩罚。[32] 法国和西班牙的代表解释说，必须对加沙局势恶化做出反应，并要求双方力行克制。他们援引欧洲联盟谴责以色列拆毁拉法巴勒斯坦人住房的行为不成比例，违背国际法，尽管以色列有权进行自卫。[33] 罗马尼亚代表表示满意是，决议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暴力升级。[34] 西班牙代表谴责以色列的行动危及整个和平进程。中国代表赞同这个看法。[35] 与此同时，一些发言者指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迄今应对恐怖团体的努力不够充分。[36]

美国代表解释了美国投弃权票的理由。他说，决议没有提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没有采取认真的行动，解决武器走私威胁或制止恐怖行为。然而，他也承认，以色列在加沙的行动并无助于加强以色列的安全。[37]

最后，一些发言者提到，其国家主管当局正在进行的外交努力，使平定局势，强调双方必须恢复安全问题合作，并要求立即停火。[38]

巴勒斯坦代表表示欢迎第 1544(2004)号决议，并表示希望安理会将对其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他把以色列的行动说成是国家恐怖主义、战争罪、集体惩罚、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行为。他指出，国际社会必须为坚持国际法采取坚定的集体行动。[39]

以色列代表质疑巴勒斯坦人报告的有关拉法事件的信息，并对国际社会某些成员被误导表示失望。他说第 1544(2004)号决议是片面的，并指出安理会没有同时谴责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只会助长恐怖主义。[40]

2004 年 5 月 21 日、6 月 23 日、7 月 13 日、8 月 11 日和 9 月 17 日(第 4974、4995、5002、5019 和 5039 次会议)的审议

2004 年 5 月至 9 月，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兼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每月通报。[41] 没有其他人发言。

会上，发言者斥责双方均未能履行其对路线图的核心承诺。特别是，他们指出安全局势有所恶化，以色列继续进行袭击，包括袭击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事件，法外杀害巴勒斯坦人，巴勒斯坦人恢复自杀性爆炸，向以色列平民区发射卡萨姆火箭；以色列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实行宵禁，设置路障和关闭加沙地带和埃及之间的拉法过境点的做法；在加沙和西岸的以色列定居点继续扩大；以色列加快建造封闭耶路撒冷内及周围地区的隔离墙，尽管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认定隔离墙违背国际法；和平谈判陷入停滞；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能改善法治和打击恐怖主义，但在改革公共行政和规划地方选举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此外，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经济局势继续恶化，47%的巴勒斯坦人口生活在贫困之中。

有人强调，这些事态发展对和平产生了不利影响，充分执行和平路线图至关重要，因为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制止流血。

发言者也讨论了以色列单方面撤出加沙的计划。他们报告说，中东问题四方会谈作为一个重振和平进程的独特机会支持这项举措，只要它尊重四方 2004 年 5 月 4 日声明提出的四项基本要求，即：该计划必须是充分和完全的；必须导致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占领，必须伴之以在西岸采取类似步骤；必须在路线图和两国愿景的框架内制定；而且必须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32] S/PV.4972，第 2-3 页(阿尔及利亚)；第 5-6 页(巴基斯坦)。

[33] 同上，第 4 页(法国)；第 5 页(西班牙)。

[34] 同上，第 5 页。

[35] 同上，第 4 页(中国)和第 5 页(西班牙)。

[36] 同上，第 3 页(美国)；第 4 页(法国)；第 5 页(罗马尼亚)。

[37] 同上，第 3 页。

[38] 同上，第 3 页(美国)；第 4 页(俄罗斯联邦)；第 5 页(罗马尼亚、西班牙)。

[39] 同上，第 6-9 页。

[40] 同上，第 9-13 页。

[41] 第 5002 和第 5039 次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关系的第六章第四部分 B 节，案例 18。

和四方充分协调。不过，发言者指出，如果以色列撤出加沙，随后决定封锁所有过境点，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能维护法律和秩序，这可能会导致在加沙出现人道主义灾难。因此，国际社会的参与对于有效移交至关重要，安理会的指导和监督可以帮助双方执行其规定任务。[42]

2004 年 10 月 5 日(第 5051 次会议)的决定：驳回一项决议草案

在 2004 年 10 月 4 日第 5049 次会议上，应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在 2004 年 10 月 4 日信中提出的请求，安理会开会审议“以色列侵略加沙北部”问题。[43]

会议开始时，主席(联合王国)首先提请安理会注意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三封信谴责以色列攻击加沙平民是战争罪，并要求追究以色列的责任。[44] 安理会主席还提请注意以色列代表的一封信，其中提到在耶路撒冷的另一起巴勒斯坦自杀爆炸事件，并呼吁国际社会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解散恐怖组织。[45]

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发了言，此外，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马来西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的代表、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也发了言。

巴勒斯坦代表详述了以色列最近造成广泛破坏的侵略行为，以及法外杀人、攻击平民和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注意到以色列的理由是应对从加沙发射火箭弹，他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一再要求巴勒斯坦团体停止这种做法。他表示希望安理会将更多参与政治进程，并呼吁以色列停止军事行动，撤出加沙地带北部。最后，他敦促安理会对最近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46]

以色列代表则谴责巴勒斯坦恐怖团伙完全自由和不受惩罚地实施行动，违反路线图，导致以色列部队不得不采取自卫行动。[47]

大多数发言者反对来自双方的暴力行为，呼吁各方保持克制。马来西亚代表特别要求国际社会协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加强其安全机构。[48] 其他发言者谴责以色列的行动，或对这些行动表示震惊，[49] 一些发言者把这些行为定为战争罪，[50] 呼吁安理会迫使以色列放弃其占领、修建定居点、杀戮和破坏的政策，并迫使它回到谈判桌上来。[51] 一些发言者还支持由阿拉伯集团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停止其军事行动；撤出加沙北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停止阻碍为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尊重联合国建筑的不可侵犯性。[52]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呼吁安理会履行其保护平民的职责。[53] 但是，美国代表强调，

[42] S/PV.4979；S/PV.4995；S/PV.5002；S/PV.5019；S/PV.5039。

[43] S/2004/779。

[44] 分别是 2004 年 9 月 27 日、14 日和 30 日的 S/2004/729；S/2004/761；S/2004/776。

[45] 2004 年 9 月 24 日的 S/2004/757。

[46] S/PV.5049，第 3-4 页。

[47] 同上，第 5-7 页。

[48] 同上，第 20 页。

[49] 同上，第 8 页(阿尔及利亚)；第 14 页(巴基斯坦)；第 17 页(突尼斯)；第 18 页(约旦)；第 19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0 页(马来西亚、埃及)；第 22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2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0] 同上，第 8 页(阿尔及利亚)；第 14 页(巴基斯坦)；第 17 页(突尼斯)；第 19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1] 同上，第 8 页(阿尔及利亚、西班牙)；第 15 页(巴基斯坦)；第 17 页(突尼斯)；第 18 页(约旦)；第 19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0 页(马来西亚、埃及)；第 22 页(南非、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23 页(古巴)；第 24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第 2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2] 同上，第 8 页(阿尔及利亚)；第 11 页(巴西)；第 14 页(安哥拉)；第 15 页(中国)；第 17 页(突尼斯)；第 23 页(古巴)。

[53] 同上，第 15 页(中国)；第 19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2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该决议草案不是通往和平的路线图，而是“漫漫无边的道路”。[54]

大多数发言者还重申支持路线图，并强调双方必须重申对执行路线图的承诺。马来西亚代表重申该国的立场，即安理会应批准部署一支国际维持和平部队或部署国际监测机制，以监督路线图的实施。[55]

最后，一些发言者就以色列从加沙撤出的计划发表了看法。智利代表强调指出，撤离加沙必须在安理会决议和路线图的框架内进行。[56] 约旦代表赞同这一看法，他还强调说，目前把加沙地带变成一个被围困省的计划，违背了结束占领的目标。[57] 埃及代表说，目前形势不利于为成功撤出加沙提供保障。[5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撤离计划违反国际法，因为它成为以色列杀害更多巴勒斯坦人的理由。[59] 安哥拉代表认为，加沙目前局势与以色列政府宣称的撤出加沙的打算不符，也与巴勒斯坦人宣称的与以色列合作促成这一撤离的打算不符。他补充说，它也与国际社会鼓励以色列把撤离加沙作为停止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第一步不相符。[60] 法国代表同意这种说法，认为最近暴力使从加沙撤走的前景所产生的希望破灭。[61]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0 月 5 日举行第 5051 次会议，审议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突尼斯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将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在加沙地带北部地区进行广泛的军事入侵和袭击；要求立刻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以色列占领军撤出该地区；再次要求停止暴力行为并遵守法律义务；呼吁以色列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的准入及安全，以便向平民人口提供援助；呼吁双方立即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同时与国际调解人四方密切合作。[62] 2004 年 10 月 4 日突尼斯代表给安理会的信列入议程。[63]

阿尔及利亚、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国、以色列、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了言。[64]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收到 11 票赞成、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 票弃权(德国、罗马尼亚、联合王国)，没有获得通过，原因是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美国代表解释说，因为决议草案是片面的、不均衡的，它没有提到恐怖分子就躲藏在巴勒斯坦平民中间，导致了平民伤亡，美国已决定对它投反对票。随后，他强调说，双方都应谴责暴力，双方都需要对路径图重新作出承诺，双方都需要迅速行动，以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65]

另一方面，阿尔及利亚代表担心，安理会未能承担起它的责任，将加强以色列领导人的免罪感觉。[66] 巴基斯坦代表希望不支持决议草案的国家将利用其双边影响力说服以色列停止其在加沙的军事行动。[67] 法国代表还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没有迅速做出反应。[68] 西班牙和中国代表同意这一看法。[69] 在认识到草案应该更加平衡的同时，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说，俄罗

[54] 同上，第 16 页(美国)。

[55] 同上，第 20 页。

[56] 同上，第 11 页。

[57] 同上，第 18 页。

[58] 同上，第 21 页。

[59] 同上，第 25 页。

[60] 同上，第 14 页。

[61] 同上，第 16 页。

[62] S/2004/783。

[63] S/2004/779。

[64] 秘书长也出席了这次会议，但没有发言。

[65] S/PV.5051，第 2-3 页。

[66] 同上，第 3 页。

[67] 同上，第 4 页。

[68] 同上，第 4 页。

[69] 同上，第 6 页。

斯联邦投了赞成票，因为目标是制止暴力。[70] 巴西代表支持秘书长 2004 年 10 月 3 日的停火呼吁，并希望能够恢复和平谈判。[71]

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的几位发言者说，他们不能支持该文本，因为它没有公正地描述双方的事实和责任。[72]

最后，巴勒斯坦代表强调，巴勒斯坦恐怖团体将是违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意愿行动的，而以色列政府纵容以色列的战争罪行。他还指出，美国的否决权为占领国提供了掩护。[73] 以色列代表答复说，决议草案是肯定是不平衡的，将有助于给恐怖分子壮胆，使其在被占领领土内完全不受惩罚地采取行动。[74]

2004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15 日和 12 月 16 日(第 5060、5077 和 5102 次会议)的审议

2004 年 10 月至 12 月，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每月简报。没有其他发言。

10 月和 11 月，安理会获悉，暴力继续发生，双方均未执行对路线图的承诺。特别是，有人指出，以色列继续诉诸武力、法外处决、频繁的军事行动和入侵、摧毁房屋、关闭、限制行动、扩大定居点、建造隔离墙，并暂时重新占领巴勒斯坦自治地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被软禁在他的大院内，这使巴勒斯坦人深信，以色列不真想要和平。此外，联合国各机构业务活动受到以色列的行动限制的严重影响，巴勒斯坦经济仍然千疮百孔。不过，巴勒斯坦人继续诉诸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因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能采取制止这些活动。巴勒斯坦内部动乱也导致了一系列事件表明，以色列在挑战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方面正变得越来越大胆。这些因素还导致以色列认为，巴勒斯坦人不愿意和平共处。

西尔·阿拉法特主席 2004 年 11 月 11 日逝世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作出巨大努力，确保定于 2005 年 1 月 9 日举行的巴勒斯坦选举以自由和公正的方式进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保证停止“武装斗争”。有人指出积极的事态发展，如恢复双方之间的安全合作，以色列议会 11 月批准了以色列政府撤出加沙和西岸部分地区的倡议。总体而言，双方出现乐观情绪，导致暴力在 12 月急剧下降。

通报时，有人对 2000 年以来和平进程倒退表示遗憾，尽管民意调查显示，对恢复和平进程的持久支持以及以色列支持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证明奥斯陆基本原则依然有效。这些原则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97)和 338(1973)号决议以土地换和平的基本奥斯陆原则；结束占领；拒绝暴力和恐怖主义；双方的安全需要；以公平和商定办法解决难民的困境；以及以色列正当的自卫和安全生存权利。有人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提出最终目标原则，当事方必须更明确地界定并在他们之间谈判这项目标，因为缺少最终目标是对奥斯陆进程的主要批评。国际社会需要为当事方勾勒出这条道路的尽头，同时保证达成的协议是坚定和最后的。有人还重申只有两国解决办法才能给我们提供可行的解决冲突办法，并表示希望，以色列撤离计划可被视为奥斯陆进程的纲领性继续，将导致结束占领。[75]

2005 年 1 月 13 日(511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 月 13 日第 5111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通报。

副秘书长说，似乎有机会启动耽误已久的路线图执行工作，并朝着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迈进。他欢迎最近在巴勒斯坦举行的自由、公正及和平的选举，

[70] 同上，第 5 页。

[71] 同上，第 4 页。

[72] 同上，第 5 页(罗马尼亚)；第 6 页(德国、联合王国)。

[73] 同上，第 7 页。

[74] 同上，第 8 页。

[75] 见 S/PV.5060、S/PV.5077、S/PV.5102。

导致选举马哈茂德·阿巴斯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新代表，并宣布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将于 2005 年 7 月 17 日举行。他还指出，现在以色列成立了新的联合政府，并重申以色列从加沙撤出应作为路线图的一部分，与巴勒斯坦领导人协调实施。副秘书长还告知安理会，巴勒斯坦人的袭击明显增加，尽管阿巴斯主席公开要求停止火箭弹袭击，其长期立场是主张停止武装起义。他说，以色列部队还继续对加沙进行军事入侵。副秘书长呼吁双方保持克制，并采取步骤以履行其路线图义务。[76]

随后，主席(阿根廷)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77]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 2005 年 1 月 9 日举行的巴勒斯坦总统选举；

赞扬投票的公信度和公正性，并祝贺巴勒斯坦人民在艰难条件下通过参加选举表明对民主的承诺；

向新当选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表示祝贺；

期待不久的将来举行巴勒斯坦立法机构选举，并申明安理会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民主进程；

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为继续加强公共机构而作出的努力，并着重指出必须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强调需要全面执行经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认可的《四方路线图》，以建立一个独立、有生存能力、民主和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吁请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重新启动真正的政治进程。

2005 年 2 月 16 日(512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第 5126 次会议上，主席(阿根廷)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78]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2005年2月8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首脑会议，欢迎以色列总理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恢复直接会谈；

强调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达成的各项谅解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有巴勒斯坦人将停止对无论何处的任何以色列人的一切暴力行为，以色列将停止对无论何处的任何巴勒斯坦人的一切军事活动；

确认这些谅解是促使双方恢复信任的主要步骤，也是一个重大契机，借以加强新的合作精神，增进有助于在该区域实现和平共处的气氛；

欢迎联合王国政府倡议于 3 月 1 日在伦敦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支持巴勒斯坦人的努力，为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奠定基础，还欢迎将在伦敦会议期间举行的“四方”部长级会议；

期待“四方”与双方更密切地交往，确保在和平进程中，以及在全面执行《路线图》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方面，持续取得进展，以期最终建立一个独立、有生存能力、民主和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2005 年 3 月 9 日(第 513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安理会 2005 年 2 月 22 日举行第 5128 次会议，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每月通报。

副秘书长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和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 2005 年 1 月 8 日在沙姆沙伊赫该区域举行首脑会议后的积极事态发展。两位领导人在会上重申了他们对路线图的承诺，并同意巴勒斯坦人停止针对以色列人的一切暴力行为，以色列停止其对巴勒斯坦人的军事活动。积极的后续行动包括，以色列方面释放了 500 名巴勒斯坦囚犯，宣布从五个西岸城市和周边地区撤出，决定停止惩罚性拆毁房屋，重新开放了进入加沙的三个过境点，向在以色列工作的巴勒斯坦人颁发许可证。在巴勒斯坦方面，副秘书长欢迎阿巴斯总统决心制止今后的袭击，以及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就暂时停火达成协定。但是他指出，暴力继续发生，实行封锁仍然对人道主义行动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以色列仍继续在西岸修建隔离墙。最后，他宣布，2005 年 3 月 1 日在伦敦由四方、八国集团、主要捐助方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举行的会议将是国际社会提供短期援助资金的机会。[79]

[76] S/PV.5111，第 3-6 页。

[77] S/PRST/2005/2。

[78] S/PRST/2005/6。

[79] 见 S/PV.5128。

在 2005 年 3 月 9 日第 5136 次会议上，主席(巴西)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80]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 3 月 1 日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伦敦会议得出的结论；

希望伦敦会议成为国际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长期进程的一部分，并为帮助双方执行《路线图》作出贡献；

强调，安全、善政和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强调国际社会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推动伦敦会议提出的全面计划；

支持“四方”在伦敦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四方”联合声明，并期待“四方”在下一阶段积极参与；

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充分尊重 2 月 8 日在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各项谅解，尤其是所有巴勒斯坦人将停止对无论何处的任何以色列人的一切暴力行为，以色列将停止对无论何处的任何巴勒斯坦人的一切军事活动；

再次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确保和平进程朝着全面执行《路线图》的方向继续前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采取协调和持续的行动，恪守其有关安全的承诺，并在这方面欢迎阿巴斯主席承诺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安理会还强调以色列必须履行其根据《路线图》作出的承诺；

再次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重申致力实现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憧憬。

2005 年 3 月 24 日、4 月 21 日、5 月 18 日和 6 月 17 日(第 5149、5166、5181 和 5206 次会议)的审议

2005 年 3 月 24 日至 6 月 17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通报。没有其他发言。

通报主要侧重于各方执行路线图和沙姆沙伊赫承诺的情况，尤其以色列从加沙撤出的准备工作，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部门改革。他们还报告了四方会议情况，集中讨论了如何最好地帮助当事方保持这一势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事方举行了会议，以协调实施以色列撤出加沙和西岸部分地区倡议的经济和民事问题。当事方得到国际社会、秘书长，尤其是四方的大力支持，因为以色列的安全和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发展齐头并进。然而，有人指出，沙姆沙伊赫谅解的执行进展缓慢。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努力建立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但是面临着强有力的内部抗议活动。这方面的一个积极事态发展是，以色列批准在所有西岸城市部署巴勒斯坦武装警察，以便在把更多地区的安全交给巴勒斯坦人控制之前，加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然而，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显而易见的是，暴力增加和互信水平低，仍不利于取得进展。双方的好战分子均仍然强大，产生负面政治影响。副秘书长特别表示关切的是，一些巴勒斯坦民兵可能认为不受其停火承诺的约束，并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以色列的帮助与合作下，加大实施权力的力度。

其他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是，以色列继续建造防御墙和定居点活动，违反其根据路线图所作的承诺。副秘书长认为哈马斯在 2005 年 5 日 5 日第二轮市政选举投票中赢得很大一部分选票，表明民众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日益感到沮丧。[81]

2005 年 6 月 13 日(第 5199 次会议)的审议

2005 年 7 月 19 日，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以色列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加紧定居点活动的问题。[82]

在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5230 次会议上，[83] 安理会将上述信函列入其议程。所有安理会成员的代表都发了言。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80] S/PRST/2005/12。

[81] 见 S/PV.5149、S/PV.5166、S/PV.5181、S/PV.5206。

[82] S/2005/469。

[83] 这次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关系的第六章第四部分 B 节，案例 18。

和也门的代表、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伊会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也发了言。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局势。他说，以色列即将撤出加沙地带和西岸部分地区掩盖了其他问题，尽管撤出被视为重振路线图的机会，并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虽然准备工作继续快速进行，但有大量证据表明，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和防御墙建造仍在进行。他认为，以色列政府决定从加沙迁出定居者的动力是以色列的自身利益，但这也使巴勒斯坦一方获益。他还描述了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以来普遍存在的停火受到逐步侵蚀，尽管阿巴斯主席承诺致力于实现“一个权威，一枝枪”，并向以色列施压，为在这方面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作出更大努力。最近哈马斯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对抗以及以色列继续遭到袭击特别令人不安。[84]

巴勒斯坦代表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国际社会努力促进以色列成功撤出，但以色列实际上正在变本加厉地执行其扩张主义计划，加快定居活动和隔离墙修建，以进一步使耶路撒冷被占领区孤立于西岸，从而强加非法的既成事实。她还痛惜国际社会一直不太愿意对以色列施加压力，并希望安理会将采取紧急措施。[85]

以色列代表描述了持续不断的巴勒斯坦恐怖活动和卡萨姆火箭袭击导致杀害以色列无辜平民。他补充说，预防来自巴勒斯坦地区的恐怖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责任。尽管以色列已将巴勒斯坦城市的控制权交给巴勒斯坦武装安全部队，使他们能够打击恐怖，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经失败了，因此以色列不得不采取防御措施。然而，他争辩说，以色列正在采取有勇气的行动，通过计划撤出加沙地带和西岸四个定居点，给和平进程注入新的活力。[86]

审议主要集中于以色列的脱离接触计划，以及以色列在西岸扩大定居点，并在耶路撒冷周围的一个新区加紧建造防御墙的最近决定。几乎所有发言者都谴责定居点和隔离墙修建是非法的。他们回顾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认为，隔离墙违反国际法，应当予以拆除。[87] 发言者还申明，隔离墙和定居点违背路线图，因为它们对最后地位谈判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破坏和平进程。特别是，大多数发言者认识到，新的隔离墙路线切开两个人口稠密的巴勒斯坦居民区，从而切断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与该市其他地区的联系。几位发言者明确强调，他们将不会承认 1967 年之前确定的边界的任何非谈判改变。[88] 特别是，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定居点旨在孤立巴勒斯坦人，并强加另一既成事实，以阻碍建立一个独立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8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想知道，如果以色列针对加沙定居点的行动是真的，它为什么决定建立更多定居点。[90] 许多发言者公开呼吁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迫使以色列停止建造隔离墙和建立新的定居点。[91]

几乎所有发言者都认为以色列的撤离计划，如果成功实施并符合路线图线图，是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第一阶段，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以色列单方面撤离加沙地带，“只是一个花招，目的是把国际社会的视线从它兼并更多领土，完成修建隔离墙的计划转开。”[92] 不过，大多数发言者坚

[84] S/PV.5230，第 3-8 页。

[85] 同上，第 8-9 页。

[86] 同上，第 9-11 页。

[87] 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提到的法律义务。大多数发言者都提到了这一决议。

[88] S/PV.5230，第 15 页(法国)；第 20 页(丹麦)；第 32 页(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

[89] 同上，第 13 页。

[90] S/PV.5230(Resumption 1)，第 10 页。

[91] S/PV.5230(阿尔及利亚)，第 13 页；S/PV.5230(Resumption 1)，第 3 页(科威特)；第 5 页(埃及)；第 9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第 11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2 页(马来西亚)；第 14 页(黎巴嫩)；第 15 页(印度尼西亚)；第 16 页(沙特阿拉伯)；第 17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0 页(巴基斯坦)；第 22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24 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92] S/PV.5230(Resumption 1)，第 22 页。

持认为，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必须是真正和全面的，双方需要合作执行。美国代表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集中精力争取成功实施撤离计划，因为该计划有重振路线图的潜力。[93]

发言者还一致对目前发生的暴力行为表示了一些关切。不过，尽管其中一些人呼吁双方力行克制，防止停火崩溃，[94] 其他人在发言中重点讨论了以色列的责任。[95] 美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坚持讨论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袭击，并强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控制恐怖分子。[96]

最后，法国代表提出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协助双方履行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97]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希望，安理会将积极促进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对话。[98]

2005 年 9 月 23 日(第 527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8 月 24 日和 9 月 23 日第 5250 次和第 5270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关于中东局势的通报。没有其他发言者发言。

通报涉及以色列撤离加沙和西岸的四个定居点。撤离在 9 月 20 日之前完成，尽管发生了一些事件。通报人欢迎双方之间的协调有助于相对顺利地撤离。他们还将重点讨论了执行路线图仍然存在的挑战，并指出，虽然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对停火的重新承诺已导致暴力事件减少，但哈马斯领导人表示打算在西岸继续抵抗，向加沙地带偷运小武器被发现。此外，西岸的以色列定居点活动、以色列防御墙的建造以及对巴勒斯坦人行动的严格限制仍在进行中。发言者指出，如果不在西岸内恢复行动自由，就不可能有一个可以生存下去的巴勒斯坦经济。此外，发言者指出，虽然以色列领导人要求把停止暴力作为解决巴勒斯坦关切的前提条件，但巴勒斯坦领导人发现，如果看不到其合法目标会在不久未来实现的前景，便难以制止巴勒斯坦极端主义。因此，发言者呼吁双方利用脱离接触产生的势头，同时履行其各自在路线图方面的义务。最后，他们宣布巴勒斯坦立法选举将按计划于 2006 年 1 月举行。[99]

在第 5270 次会议结束时，主席(日本)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100]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 支持 2005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发表的《声明》(见本声明附件)；
>
> 敦促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其他有关各方通力合作，实现《四方声明》所阐述的目标；并呼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同时采取新的行动，根据《路线图》履行义务，确保持续取得进展，以期最终建立一个独立、享有主权、民主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5713 次会议)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0 月 20 日和 11 月 30 日第 5287 次和第 5312 次会议上，[101]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通报。

---

[93] S/PV.5230，第 22 页。

[94] S/PV.5230，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第 15 页(法国)；第 16 页(巴西)；第 18 页(中国，日本)；第 20 页(丹麦，罗马尼亚)；第 21 页(阿根廷)；第 23 页(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第 24 页(贝宁)；第 25 页(菲律宾)；第 26 页(希腊)，S/PV.5230(Resumption 1)，第 9(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第 11 页(马来西亚)；第 13 页(印度)；第 18 页(挪威)；第 20 页(古巴、巴基斯坦)；第 22 页(摩洛哥)。

[95] S/PV.5230，第 13 页(阿尔及利亚)；S/PV.5230(Resumption 1)，第 3 页(科威特)；第 5 页(也门)；第 7 页(突尼斯)；第 10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5 页(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第 17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8 页(苏丹)。

[96] S/PV.5230，第 15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2 页(美国)。

[97] S/PV.5230，第 15 页。

[98] S/PV.5230(Resumption 1)，第 21 页。

[99] 见 S/PV5270 和 S/PV.5250。

[100] S/PRST/2005/44。

[101] 第 5312 次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关系的第六章第四部分 B 节，案例 18。

副秘书长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经过几个月的谈判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达成《通行进出协定》。除其他外，双方同意埃及和加沙之间的拉法过境点将在巴勒斯坦人控制之下重新开放，由一个欧洲联盟边界评估团监督；加沙和以色列之间的所有过境点将继续运作，欧洲联盟将监测各项海关协定；客车和卡车车队将恢复；以色列政府将在西岸减少行动限制；加沙海港建设将恢复；有关加沙机场的讨论将继续下去。同一天，拉法过境点开放。

另一方面，一些挑战仍然存在。特别是，在西岸，防御墙的建造继续进行，到处都是以色列的定居点和检查站。副秘书长告诫说，加沙和西岸的经济和社会局势仍然严峻，巴勒斯坦控制区的法治依然薄弱，巴勒斯坦警察和哈马斯武装人员在加沙发生了重型武装冲突。副秘书长还强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实施适当的安全部门结构调整，并采取行动打击参加暴力的个人，同时以色列必须停止使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努力复杂化。

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5313 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10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以色列政府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达成的《通行进出协定》及《拉法口岸商定原则》；

吁请各方立即采取行动，按照上述两项协定所设的时限执行其中规定；

呼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同时采取新的行动，根据《路线图》履行义务，确保持续取得进展，以期最终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民主、享有主权和领土相连的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2006 年 2 月 3 日(第 5365 次会议)决定：主席声明

在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和 2006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5337 次和第 5361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的通报。

通报人首先着重指出伦敦捐助者会议上通过加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援助管理方面发挥作用的修订捐助者结构。他们还对安全局势，特别是巴勒斯坦恐怖爆炸事件持续不断，以色列实施法外处决，巴勒斯坦内部安全不断恶化表示关切。此外，以色列定居活动和建造以色列防御墙的问题没有发生变化。最后，通报人报告说，2006 年 1 月 4 日，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中风，埃胡德·奥尔默特成为代理总理。

一项重大事态发展是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举行，哈马斯赢得多数席位。随后，四方于 1 月 30 日在伦敦举行会议，认为未来巴勒斯坦政府的所有成员都必须致力于非暴力，承认以色列并接受以前的各项协定和义务，包括路线图，任何捐助者援助都将取决于巴勒斯坦政府对这些原则的承诺。最后，通报人感到遗憾的是，路线图最终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目标日期将无法实现，但它仍是中东和平的总框架。[103]

在 2006 年 2 月 3 日第 5365 次会议上，主席(美国)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104]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祝贺巴勒斯坦人民举行了一次自由、公平和安全的选举；称赞所有各方致力筹备和举行选举，尤其是称赞中央选举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的专业精神；

期望新政府继续矢志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和平与建国愿望；欢迎阿巴斯主席申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承诺实施《路线图》，履行各方以前达成的协议和义务，通过谈判达成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两国解决办法；

重申继续重视看守政府的财政稳定，注意到捐助国已经表明它们将根据巴勒斯坦权利机构新政府对非暴力原则的承诺、承认以色列、接受以前缔结的各项协定和义务，包括对《路线图》的承诺；

提醒双方履行根据《路线图》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包括关于通行进出的义务；呼吁双方避免采取有碍于解决最后地位问题的单方面行动。

[102] S/PRST/2005/57。

[103] 见 S/PV.5337 和 S/PV.5361。

[104] S/PRST/2006/6。

2006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30 日(第 5381 和第 5404 次会议)的审议

在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5381 次和第 540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该区域最近事态发展的通报。在这些会议上没有其他人发言。

通报人报告说，在最近的选举之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成立；新的政府。该政府由仍致力于摧毁以色列的“恐怖组织”哈马斯领导。随后，以色列停止将关税和增值税付款转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尽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已经要求哈马斯的政治纲领配合巴勒斯坦主席的方案。通报人还报告了新的前进党获胜的以色列选举。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消极事态发展，除其他外，包括最近暴力增加，尤其是针对以色列的火箭弹袭击，以及以色列在纳布卢斯、加沙和杰里科的军事行动升级；[105] 西岸内巴勒斯坦人行动的有形障碍的扩散；进入加沙卡尔尼过境点关闭，从而加深加沙的人道主义危机。他们最后强调，巴勒斯坦政府应重新评估其关于四方原则的立场，并补充说，以色列总理和巴勒斯坦总统两人对谈判表示的兴趣应得到认真探讨。[106]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第 5404 次会议上，[107] 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发了言。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以色列、黎巴嫩、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也发了言。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以色列加紧了单方面划定边界的企图，并呼吁国际社会反对这些行动，特别是“E-1 计划”，该计划将使东耶路撒冷与西岸隔离。他补充说，由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构成一个单一的领土实体，尽管以色列从加沙地带撤出，它仍应受到《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约束。他重申阿巴斯主席承诺遵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所有义务和协定，包括以和平解决冲突。最后，关于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状况，他认为，不应因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民主表决权而惩罚他们，并要求以色列释放巴勒斯坦人税款并遵守《通行进出协定》。[108]

以色列代表申明，巴勒斯坦人选举出一个恐怖组织。他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打击恐怖主义，并解释说，最近关闭卡尔尼过境点是必要的，因为有恐怖主义威胁。他还强调说，哈马斯声明在考虑从杰里科监狱释放一批恐怖分子后，以色列别无选择，只能进行干预。最后，他提请注意由伊朗、叙利亚和巴勒斯坦恐怖组织之间的联盟组成的“恐怖轴心”对以色列的不断威胁。[109]

审议重点是国际社会对哈马斯在巴勒斯坦当选的回应，特别是国际社会是否应继续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财政援助，尽管哈马斯已被许多国家确认为恐怖组织。许多发言者强调，国际社会正期待哈马斯领导的新政府恪守四方原则，因为这些是适用于为巴勒斯坦政府提供任何财政援助的标准。[110] 其他许多发言者强调，由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民主选择而惩罚他们是不公正的，需要保持国际援助。其他许多发言者强调，惩罚巴勒斯坦人民作出民主选择是不公正的，需要维持国际援助。[111] 丹麦代表说，需要探讨

---

[105] 以色列对西岸城镇杰里科进行军事袭击时，绑架了六名巴勒斯坦被拘留者(见 S/PV.5404，第 8 页)。

[106] 见 S/PV.5381 和 S/PV.5404。

[107] 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对受邀请请求予以拒绝或没有采取行动的第三章第一部分 D 节，案例 2。

[108] S/PV.5404，第 5-9 页。

[109] 同上，第 9-11 页。

[110] 同上，第 13 页(希腊)；第 14 页(秘鲁)；第 15 页(美国)；第 16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第 20 页(丹麦)；第 22 页(斯洛伐克)；第 23 页(加纳)；第 24 页(日本)；第 25 页(法国)；第 26 页(联合王国)；第 27 页(阿根廷)；第 29 页(奥地利)。

[111] 同上，第 11 页(黎巴嫩)；第 1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6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第 19 页(卡塔尔)；第 20 页(丹麦)；第 21 页(中国)；第 22 页(斯洛伐克)，第 23 页(日本)；第 24 页(加纳)；第 25 页(法国)；第 26 页(联合王国)；第 27 页(阿根廷)；第 30 页(奥地利)；第 31 页(也门)。

提供国际援助的方式，[112]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议将共同努力集中于设立一种机制，以确保可靠地监测捐助者提供援助的情况。[113] 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则强调，他们两国仍然致力于确保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国际社会需要完全相信这种资助不应被用来支持恐怖主义。[114]

几乎所有发言者都表示支持路线图，并强调双方需要尽快恢复谈判。马来西亚代表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看法，呼吁安理会说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实现其公正、持久和全面的最终解决的长期目标。[115]

最后，大多数发言者呼吁以色列不要采取任何违反路线图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法外处决，建造防御墙和扩大定居点。一些发言者甚至呼吁安全理事会向以色列施压。[116] 不过，几位发言者还谴责巴勒斯坦恐怖主义。[117]

2006 年 4 月 17 日(第 5411 次会议)的审议

2006 年 4 月 10 日、11 日和 12 日，巴林(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也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马来西亚(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的代表分别致函安理会主席，请安理会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最近事态发展。[118] 在2006 年 4 月 17 日第 5411 次会议上，根据这些请求，[119] 安理会将上述信函列入其议程。

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发了言。此外，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也门的代表、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也发了言。

巴勒斯坦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就前一周该区域的暴力行为通过一项主席声明。[120] 然后，他然后斥责以色列过去一个月继续加紧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行动，违反国际法。他详细介绍了最近的侵略案例，包括以色列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的大院发射导弹。他驳斥了以色列的论点，即这些行动仅仅是为了应对来自巴勒斯坦的暴力行为，而不是要给平民造成最大痛苦。最后，他提醒安理会，阿巴斯主席谴责了恐怖袭击，他呼吁安理会采取坚定行动，制止以色列。[121]

以色列代表则重点谈到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对以色列构成的危险，并重申以色列不会让其公民的安全受到损害。他敦促安理会采取行动，防止下一次屠杀。[122]

美国代表感到强烈遗憾的是，哈马斯虽然是巴勒斯坦政府的一部分，但赞扬最近在特拉维夫发生自杀爆炸，并援引四方 2006 年 3 月 30 日的声明对巴勒斯

[112] 同上，第 20 页。

[113] 同上，第 18 页。

[114] 同上，分别为第 25 和 26 页。

[115] 同上，第 33 页(马来西亚)；第 34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16] 同上，第 11 页(黎巴嫩)；第 1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9 页(卡塔尔)；第 28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31 页(也门)。

[117] 同上，第 23 页(加纳)；第 24 页(法国)；第 26 页(联合王国)；第 27 页(阿根廷)；第 30 页(奥地利)；第 32 页(马来西亚)。

[118] 分别为 S/2006/227、S/2006/239 和 S/2006/240。

[119] 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关系的第六章第四部分 B 节，案例 18；关于《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的第十二章第二部分 B 节，案件 4。

[120] 许多发言者也痛惜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的尝试失败；见 S/PV.5411，第 9 页(阿根廷)；第 10 页(法国)；第 15 页(刚果)；第 20 页(中国)；第 25 页(阿尔及利亚)；第 27 页(埃及)；第 2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4 页(古巴)；第 3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37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第 38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121] S/PV.5411，第 3-5 页。

[122] 同上，第 5-7 页。

坦政府尚未就四方原则作出承诺表示遗憾。他补充说，联合国必须保持不偏不倚，因为不平衡的决议或声明会损害联合国的可信性，以及它作为一个诚实的调解者的能力。他还表示美国打算非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行为体管理人道主义援助。[123]

许多发言者对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并再次呼吁以色列停止冻结巴勒斯坦海关和税收资金。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继续不受政治倾向影响。[124] 巴基斯坦代表特别敦促联合国及其机构增加援助。[125] 然而，法国代表和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说，欧洲将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提供人道主义续，但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预算援助已经暂停，直至能够确定替换渠道。这一政策根据巴勒斯坦政府对四方原则的态度得到定期审查。[126] 丹麦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强调必须确保资金不会用于恐怖目的。[127]

大多数发言者谴责在特拉维夫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128] 并呼吁双方力行克制。虽然大多数安理会成员还呼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预先判断最终地位谈判结果的行动，但大多数非成员呼吁安理会迫使以色列立即停止其军事行动升级、法外杀人、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这些措施违反国际法。大多数发言者还呼吁安理会和四方在协助当事各方恢复和平谈判方面发挥支持作用。

[123] 同上，第 7-8 页。

[124] 同上，第 11 页。

[125] 同上，第 28 页。

[126] 同上，第 10 页(法国)；第 24 页(奥地利)。

[127] 同上，第 15 页(丹麦)；第 16 页(联合王国)。

[128]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没有明确谴责恐怖袭击。

2006 年 4 月 24 日、5 月 24 日至 6 月 21 日(第 5419、5443 和 5472 次会议)的审议

在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5 月 24 日、6 月 21 日举行的第 5419、5443 和 5472 次会议上，[129] 安理会听取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该地区最近事态发展的通报。

通报人报告了一些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第一，新的巴勒斯坦政府未能对四方原则作出承诺。结果，主要捐助方撤销了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支持，而面临深刻金融危机的权力机构则不能支付公务员和安全部队的工资，或向民众提供基本服务。以色列继续扣留它代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征收的完税收入，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另一结果是，以色列将巴勒斯坦政府指认为“恐怖实体”，并拒绝与之互动。第二，以色列继续实施封锁。除了开放进入加沙的拉法过境点外，以色列没有尊重《通行进出协定》。此外，定居点活动和以色列隔离墙修建加快了。第三，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道主义局势仍然令人担忧。满足巴勒斯坦人的基本需要被确定为一项重大挑战。国际捐助者表示愿意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因此，2006 年 6 月 17 日，四方核可了欧洲联盟制定的一个临时国际机制，以协助按需要直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绕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第四，暴力仍在进行中。通报人报告了巴勒斯坦人的恐怖爆炸事件。以色列追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这些事件的责任，尽管阿巴斯主席一再谴责这些事件。总体而言，通过执行路线图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前景处于最低点。

2006 年 7 月 13 日(第 5488 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2006 年 6 月 29 日，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阿拉伯国家组主席身份且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卡塔尔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立刻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

[129] 第 5472 次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关系的第六章第四部分 B 节，案例 18。

包括影响巴勒斯坦平民的以色列行径。[130] 针对这些要求，安理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举行了第 5481 次会议，将上述信件列入了议程。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发言的还有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代表非洲国家组)的代表、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131]

主席(丹麦)首先提请安理会注意以色列代表的两封信，信中报告了哈马斯 2006 年 6 月 25 日渗入以色列领土，导致两名以色列士兵遇害，吉拉德·沙利特下士被绑架以及继续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发射卡萨姆火箭事宜。以色列感到遗憾的是，自以色列脱离接触以来，加沙成了一个恐怖基地，并提出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释放沙利特下士。[132]

她还提请注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一封来信，信中谴责以色列战机 2006 年 6 月 28 日飞越叙利亚海岸，违反了国际法，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无理挑衅；[133] 她还提请注意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两封来信，来信向安理会报告，2006 年 6 月 28 日，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发动了一次大规模的空中和陆地军事袭击，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几个城市进行了搜捕，至少绑架了 64 名巴勒斯坦人，并呼吁将犯下这些战争罪行的以色列肇事者绳之以法。[134]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报告了以色列国防军入侵加沙、空袭、逮捕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官员和涉嫌激进分子以及从加沙滥射火箭弹情况。她坚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采取行动，停止火箭弹袭击，还强调，巴勒斯坦平民不应为激进分子的行动付出代价。她补充说，埃及、法国和约旦已经开展了国际努力，争取释放沙利特下士，没有什么能够成为劫持人质的理由。[135]

巴勒斯坦代表认为，以色列的行动是在沙利特下士被绑架之前就预谋好的，因为这么大规模的袭击需要筹备。他说，阿巴斯总统正在努力确保释放这名士兵。他说，安理会有责任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遵守国际法，呼吁撤出以色列部队和释放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官员，并施加压力让各方恢复和平进程。[136]

以色列代表谴责加沙已成为一个恐怖基地，得到哈马斯当选政府的积极支持，而且，恐怖袭击不断，尽管以色列对卡萨姆火箭弹袭击保持了克制。[137]

大多数发言者对当前局势表示关切，并要求双方保持克制。然而，不仅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几乎所有非安理会理事国都谴责以色列袭击巴勒斯坦人以及最近侵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空一事。他们呼吁安理会迫使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行为。[138] 所有这些发言者和另外几人说，以色列的侵略是不成比例的，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必要的集体惩罚。[139] 有

---

[130] S/2006/458 和 S/2006/462。

[131] 印度代表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也应邀参加，但没有发言。

[132] S/2006/436 和 S/2006/463，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26 日和 6 月 29 日。

[133] S/2006/459，2006 年 6 月 29 日。

[134] S/2006/443 和 S/2006/460，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

[135] S/PV.5481，第 3-4 页。

[136] 同上，第 4-7 页。

[137] 同上，第 7-9 页。

[138] 同上，第 19 页(阿尔及利亚)；第 2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2 页(埃及)；第 25 页(也门)；第 26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7 页(古巴)；第 28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29 页(印度尼西亚)；第 30 页(南非、巴基斯坦)；第 32 页(摩洛哥、津巴布韦)；第 33 页(沙特阿拉伯)。

[139] 同上，第 9 页(卡塔尔)；第 11 页(刚果)；第 15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8 页(阿根廷)；第 23 页(马来西亚)；第 24 页(约旦)；第 31 页(黎巴嫩、挪威)。

些人甚至声称，以色列的侵略是有预谋的，沙利特下士被绑架只不过是一个借口。[140] 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表示希望安理会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141]

一方面，许多发言者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释放沙利特下士做出一切必要努力，[142] 另一方面，还有人明确要求释放被以色列关押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官员。[143]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挪威代表呼吁释放这两方面人员。[144]

美国代表请安理会避免采取任何会加剧紧张局势的步骤。他还说，结束这场冲突的一项先决条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结束他们作为恐怖赞助国的作用，并且，毫不含糊地谴责哈马斯行径。[145]

针对 2006 年 6 月 29 日阿尔及利亚和卡塔尔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两封信所提要求，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13 日举行了第 5488 次会议，将这两封信列入了议程。[146]

在会上，丹麦、以色列、秘鲁、卡塔尔、斯洛伐克和美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了言。

主席(法国)首先提请注意卡塔尔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147] 在该决议草案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将谴责一切暴力、恐怖和破坏行为；呼吁释放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和所有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官员以及其他被非法关押的巴勒斯坦平民；呼吁以色列停止军事行动和过度使用武力，并撤至加沙地带外的最初位置；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向以色列领土发射火箭等暴力行为；敦促所有有关各方遵守义务，不要暴力侵害平民；呼吁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呼吁以色列恢复向加沙持续供应燃油；呼吁双方为重启和平进程创造必要条件；并请秘书长及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一决议执行情况。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有 10 票赞成(阿根廷、中国、刚果、法国、加纳、希腊、日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 票反对(美国)，4 票弃权(丹麦、秘鲁、斯洛伐克、联合王国)，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没有获得通过。

美国代表就自己国家的投票解释说，事态有新的发展，即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的大规模升级行为以及秘书长随后宣布将派遣一个小组前往这一区域。他然后提出，该决议草案有失平衡，因为它不承认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是针对火箭弹袭击和以色列士兵遭绑架一事。最后，他宣称，哈马斯和真主党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逮捕居住在大马士革的哈马斯领导人哈立德·米沙勒。[148]

秘鲁代表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真主党还绑架了两名以色列士兵且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的事实，引发了以色列国防军在黎巴嫩作出反应，丹麦代表对此附和。丹麦代表补充说，该草案没有更深入地认识当地的复杂形势，联合王国代表也赞成这种观点，

[140] 同上，第 11 页(刚果)；第 19 页(阿尔及利亚)；第 2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5 页(也门)；第 26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7 页(古巴)；第 28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41] 同上，第 19、21、22 和 28 页。

[142] 同上，第 11 页(美国)；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第 13 页(斯洛伐克、联合王国)；第 14 页(日本)；第 15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纳)；第 16 页(希腊)；第 17 页(中国、阿根廷)；第 18 页(秘鲁)；第 19 页(丹麦)；第 22 页(埃及、奥地利)；第 23 页(马来西亚)；第 29 页(印度尼西亚)；第 31 页(挪威)。

[143] 同上，第 10 页(法国)；第 11 页(刚果)；第 15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8 页(阿根廷)；第 20 页(阿尔及利亚)；第 22 页(埃及)；第 23 页(马来西亚)；第 25 页(也门)；第 28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29 页(印度尼西亚)；第 30 页(南非)；第 31 页(挪威)；第 32 页(摩洛哥)。

[144] 同上，第 24、29 和 31 页。

[145] 同上，第 11 页。

[146] S/2006/458 和 S/2006/462，2006 年 6 月 29 日。

[147] S/2006/508。

[148] S/PV.5488，第 3 页。

认为草案文本有失平衡。[149] 斯洛伐克代表方面感到失望的是，决议草案未充分反映谴责恐怖主义。[150]

卡塔尔和巴勒斯坦代表感到失望的是，在巴勒斯坦平民受到以色列人杀害之际，安理会仍无力采取行动。他们补充说，这损害了安理会的信誉，会使局势更加恶化。[151]

最后，以色列代表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恐怖轴心”的一部分，并补充说，这两个国家不仅威胁着以色列，威胁着这一区域，还威胁着整个自由世界。他还强调，以色列正在尽其所能，以兼顾其保护本国公民的责任，同时希望尽量减少对平民造成的负面影响。[152]

2006 年 7 月 21 日(第 5493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6 年 7 月 21 日举行的第 5493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顾问最近出访中东的情况通报，还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这一区域的人道主义局势。

在情况通报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发言的还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吉布提、埃及、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主席(法国)首先提请安理会注意以色列代表谴责哈马斯 2006 年 6 月 25 日通过一条地下隧道渗入以色列且杀害两名以色列士兵、另绑架一名士兵的四封信。信中提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的行动是正当的，是为了释放被绑架士兵采取的必要行动，还谴责继续向以色列发射卡萨姆火箭。[153] 在另一封信中，以色列代表抗议真主党 2006 年 7 月 12 日渗透到以色列境内且绑架了两名以色列士兵，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要承担责任，黎巴嫩政府因不作为也应承担责任，并提出，以色列保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行动自卫的权利。[154]

主席还提请注意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信中谴责以色列 2006 年 6 月 28 日对加沙地带发动了大规模空中和陆地军事袭击，就 2006 年 6 月 25 日绑架以色列士兵一事集体惩罚巴勒斯坦平民，尽管巴勒斯坦领导人呼吁寻求外交途径予以解决。在信中，巴勒斯坦代表还呼吁安理会谴责以色列的战争罪行，停止以色列的军事入侵，并敦促以色列释放自绑架事件以来拘押的巴勒斯坦官员。[155] 其中一封信载有关于发展和振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举行全面的巴勒斯坦民族对话的巴勒斯坦全国和解文件。[156]

会上还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一封信，信中谴责以色列军用飞机 2006 年 6 月 28 日飞越叙利亚海岸，这一行为违反了国际法，是无理挑衅，还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军事行动的三封信。[157]

[149] 同上，第 3 页(秘鲁)；第 4 页(丹麦)；第 5 页(联合王国)。

[150] 同上，第 3-5 页。

[151] 同上，第 5-7 页。

[152] 同上，第 7-8 页。

[153] S/2006/436、S/2006/463、S/2006/485 和 S/2006/502，分别为 6 月 26 日和 29 日以及 7 月 5 日和 10 日。

[154] S/2006/515，2006 年 7 月 12 日。

[155] S/2006/443 、 S/2006/460 、 S/2006/479 、 S/2006/489 、 S/2006/501、S/2006/519、S/2006/538 和 S/2006/554，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以及 7 月 3 日、7 日、10 日、13 日、18 日和 20 日。

[156] S/2006/499，2006 年 7 月 10 日。

[157] S/2006/459、S/2006/475、S/2006/546 和 S/2006/549，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以及 7 月 11 日和 19 日。

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的另外一些信件中，马来西亚代表转递了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声明，声明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军事袭击及以色列侵犯叙利亚领空，并对加沙地带和黎巴嫩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呼吁安理会促成在黎巴嫩实现全面停火。[158]

欧盟提醒各方有责任保护平民生命的声明藉由芬兰代表的信也提交给安理会。[159]

最后，安理会主席提请注意黎巴嫩代表的八封信，黎巴嫩政府在信中拒绝就 2006 年 7 月 12 日在蓝线(与以色列的边界)发生的事件负责，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并表示愿意通过联合国进行谈判。[160]

秘书长特别顾问概述了最近的事态发展情况。特别是，他说，确保释放以色列士兵的努力迄今未获成功，以色列继续采取军事行动，杀害了许多巴勒斯坦人，导致出现了充满冲突的人道主义局势，使得出入加沙受到严格限制。关于他就黎巴嫩冲突出访这一区域的使命，他报告说，黎巴嫩总理坚持认为有必要立即停火，但表示无法谈判停火事宜，因为他没有参与真主党的袭击。特别顾问还报告说，以色列总理强调，受代理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资助、武装和支持的真主党对发起这一冲突要负全责，还说，军事行动会继续，直到削弱真主党。以色列只有到那时才会欢迎建立一个能够确保不会回到原状的政治框架。特别顾问最后说，当务之急是确保停止敌对行动，并制定一个为实现完全和持久的停火铺平道路的政治框架。在这一方面，黎巴嫩政府坚持认为，为化解危机而采取的任何步骤都需要得到黎巴嫩的一致同意，而以色列政府则坚持首先必须释放俘虏。最后，他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强调有必要把加沙危机与黎巴嫩危机分开。[161]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报告，黎巴嫩的人道主义危机持续恶化，许多平民死亡，公共基础设施受到广泛破坏，医院不堪重负。他详细叙述了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应对危机的工作，并要求以色列接受并保障进出黎巴嫩的人道主义走廊。为应对最紧迫的人道主义关切问题，会发出一项人道主义紧急呼吁，为期三个月。[162]

巴勒斯坦代表首先表示遗憾的是，安理会对加沙局势不作为，导致死亡人数日增。他呼吁安理会谴责以色列的行动，并确保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撤出以色列部队且释放以色列关押的所有巴勒斯坦官员。[163]

以色列代表再次宣称，以色列国遭到哈马斯和真主党这两个恐怖组织在加沙和黎巴嫩的无端袭击。他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部队难以区分平民和真主党武装分子，但表示以色列政府了解黎巴嫩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宣布以色列同意建立人道主义走廊。最后，他坚称，在以色列考虑停止敌对行动前，国际社会必须处理黎巴嫩的恐怖主义及其支持方。[164]

黎巴嫩代表强调，黎巴嫩是残暴的侵略行为的受害者，这种残暴程度超过了以前所有类似行为。他赞赏秘书长支持黎巴嫩，要求立即停火，并呼吁国际社会立即进行干预。他还要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人道主义和经济灾难负责，并希望以色列将不得不作出赔偿。[165]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要求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认为安理会若继续保持沉默，则其合法性会受到破坏。特别是，卡塔尔代表谴责以色列借口自卫对黎巴嫩过度使用军事力量，并呼吁安理会立即通过一项决议。他强调，必须立即停火，解除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封锁，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且全力支持黎巴嫩政府及其机构。[166] 一些安理会成员谴责真主党的

[158] S/2006/491 和 S/2006/548，分别为 2006 年 7 月 7 日和 19 日。

[159] S/2006/511，2006 年 7 月 12 日。

[160] S/2006/518 、 S/2006/522 、 S/2006/528 、 S/2006/529 、 S/2006/531、S/2006/536、S/2006/537 和 S/2006/550，分别为 2006 年 7 月 13 日、14 日、17 日、18 日和 19 日。

[161] S/PV.5493，第 3-6 页。

[162] 同上，第 6-7 页。

[163] 同上，第 8-10 页。

[164] 同上，第 10-12 页。

[165] 同上，第 12-14 页。

[166] 同上，第 14-15 页。

袭击，并承认以色列有自卫权力，还批评以色列过度使用武力。[167]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需要为实现持久和有效的停火创造必要条件，并表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作用，呼吁他们停止支持真主党和干涉黎巴嫩。[168] 另有一些安理会成员指出，要全面和持久解决根本问题，则须为实现持久停火创造条件。在这方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至关重要，回到原状是不可能的。[169] 特别是，法国代表强调，用武力消除真主党是“极不可能的”，并补充说，一个强大的黎巴嫩政府将是至关重要的。[170]

美国代表方面坚持认为，给中东带来永久和平的持久解决方案至关重要，尤其是应对恐怖主义及其在德黑兰和大马士革的后台。他说，如果安理会只是采取权宜之计，而不真正解决暴力问题，反而有害无益，因为真主党很可能不会遵守停火。最后，他表示，美国正在研究各种意见以确保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其中包括部署一支国际稳定部队，以及如何向其授权应对向真主党运送武器事宜。[171]

在辩论期间，几乎所有非理事国都呼吁安理会采取一些行动应对危机。一些发言者谴责绑架和袭击平民等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172] 特别是，瑞士代表提醒冲突各方，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袭击平民和平民财产；[173] 危地马拉代表说，有关各方有责任保护平民。[174] 有几个发言人谴责真主党的袭击事件，并要求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士兵，[175] 还有些人则专门针对以色列对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行动，认为以色列占领阿拉伯土地仍然是这一问题的根源。[176] 一些发言人认为以色列的行动是“国家恐怖主义”，[177] 并呼吁安理会专门向以色列施压，以停止侵略并追究其责任。[178] 还有许多人承认以色列有权自卫，但呼吁其保持克制。[179] 其中一些发言者谴责以色列的反应过当，相当于集体惩罚。[180]

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代表特别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即呼吁“有影响的国家”停止干涉黎巴嫩内政并向真主党提供帮助。[18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都否认了这些指控。[182]

---

[167] 同上，第 20 页(中国)；S/PV.5493(Resumption 1)，第 2 页(俄罗斯联邦)；第 3 页(希腊)；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9 页(阿根廷)；第 11 页(法国)。

[168] S/PV.5493(Resumption 1)，第 6 页。

[169] S/PV.5493，第 17 页(日本)；S/PV.5493(Resumption 1)，第 7 页(丹麦)；第 9 页(阿根廷)；第 11 页(法国)。

[170] S/PV.5493(Resumption 1)，第 11 页。

[171] S/PV.5493，第 16-17 页。

[172] S/PV.5493(Resumption 1)，第 17 页(马来西亚)；第 18 页(瑞士)；第 24 页(约旦)；第 33 页(新西兰)；第 34 页(印度)；第 40 页(危地马拉)；第 45 页(越南)。

[173] 同上，第 18 页。

[174] 同上，第 40 页。

[175] 同上，第 16 页(芬兰)；第 19 页(巴西)；第 27 页(澳大利亚)；第 32 页(吉布提)；第 33 页(新西兰)；第 34 页(印度)；第 35 页(智利)；第 40 页(危地马拉)；第 45 页(墨西哥)。

[176] S/PV.5493(Resumption 1)，第 1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0 页(沙特阿拉伯)；第 21 页(阿尔及利亚)；第 22 页(埃及)；第 24 页(约旦)；第 25 页(印度尼西亚)；第 26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29 页(摩洛哥)；第 3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38 页(苏丹)；第 42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44 页(南非、巴基斯坦)。

[177] 同上，第 1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1 页(阿尔及利亚)；第 3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8 页(苏丹)。

[178] 同上，第 1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1 页(阿尔及利亚)；第 43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79] 同上，第 16 页(芬兰)；第 18 页(瑞士)；第 23 页(挪威)；第 28 页(土耳其)；第 32 页(吉布提)；第 39 页(加拿大)；第 41 页(危地马拉)；第 42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80] 同上，第 18 页(瑞士)；第 23 页(挪威)；第 32 页(吉布提)；第 41 页(危地马拉)；第 42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81] S/PV.5493，第 6 页(联合王国)；S/PV.5493(Resumption 1)，第 27 页(澳大利亚)；第 33 页(新西兰)；第 39 页(加拿大)。

[182] S/PV.5493(Resumption 1)，第 15 和第 31 页。

关于人道主义局势，许多发言者表示关切，并要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建立副秘书长提出的人道主义走廊，并取消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封锁。[183]

最后，关于解决当前危机的可能方案，发言者几乎一致要求立即停火。然而，许多人一致同意，恢复外交是必要的，因为只有政治进程，包括恢复中东和平进程，才能给这一区域带来持久和平。[184] 特别是，埃及代表坚持认为，就永久解决危机进行谈判，首先要安理会作出果断决定，以便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两条战线均能够立即实现全面停火。[185] 一些发言者支持加强黎巴嫩的国际安全和监测力量的意见。瑞士代表提出，对这种力量的任务规定是：保证停火，确保以色列和黎巴嫩边境安全，促进通过谈判解决领土争端，并临时控制沙巴阿农场地区。[186] 加拿大代表要求应伴以一个政治框架，旨在为稳定创造条件。最后，许多发言者强调，黎巴嫩国家需要加强其主权，第1559(2004)号决议必须予以全面执行，特别是解除在黎巴嫩开展行动的非正规部队的武装。[187]

2006 年 8 月 22 日(第 5515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6 年 8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515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这一区域的局势情况通报，随后举行了辩论，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发言的还有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挪威、巴基斯坦、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

副秘书长表示，过去一年间，两国解决方案的愿景更加渺茫，特别是因为暴力日增且在当地制造了会损害最终地位问题的事实。此外，虽然阿巴斯总统遵守其和平纲领，但哈马斯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并未充分承诺遵守和平进程的各项基本原则。至于以色列，政府未能履行四方路线图规定的义务。他对巴勒斯坦的经济状况表示关切，并提出以色列的封锁和限制行动是阻碍经济增长的最大障碍。他强调，这一区域各种问题的根本原因是缺乏一个全面的解决方案，并补充说，最近在黎巴嫩发生的悲剧应该成为解决这一区域长期存在的各种问题的一个机会。[188]

巴勒斯坦代表感到遗憾的是，15 年之久的和平进程没有实现其目标。他说，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显然恶化了。他欢迎阿拉伯国家外长有意就巴勒斯坦问题举行安理会高级别会议，以推动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189]

以色列代表宣布，以色列清楚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但认为，将安理会的注意力偏离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是错误的，因为该决议是黎巴嫩防止真主党作为一个“国中之国”的最后一次机会。[190]

黎巴嫩代表方面感到遗憾的是，自通过第1701(2006)号决议以来，以色列继续侵犯领空等侵略行为。她呼吁安理会尽快扩展和部署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并确保以色列遵守各项决定。[191]

大多数发言者一致认为，巴勒斯坦人仍在遭受的苦难不应由黎巴嫩的最近冲突而受到忽视。几位发言者重申，巴勒斯坦问题一直是这一区域所有危机的核心，并补充说，除非解决这一问题，否则，其他问题将依然存

[183] 同上，第 16 页(芬兰)；第 19 页(巴西)；第 21 页(阿尔及利亚)；第 23 页(埃及、挪威)；第 26 页(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29 页(摩洛哥)；第 39 页(苏丹)；第 40 页(危地马拉)；第 43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44 页(巴基斯坦)；第 45 页(越南、墨西哥)。

[184] 同上，第 16 页(芬兰)；第 19 页(巴西)；第 23 页(埃及、挪威)；第 25 页(约旦)；第 26 页(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30 页(摩洛哥)；第 35 页(智利、印度)；第 40 页(危地马拉)；第 43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45 页(越南)。

[185] 同上，第 23 页。

[186] 同上，第 18 页。

[187] 同上，第 16 页(芬兰)；第 27 页(澳大利亚)；第 39 页(加拿大)；第 43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46 页(墨西哥)。

[188] S/PV.5515，第 2-5 页。

[189] 同上，第 22-24 页。

[190] 同上，第 24-27 页。

[191] 同上，第 27-29 页。

在。[192] 然而，美国代表认为，关键问题是，哈马斯不遵守四方原则，拒绝和平。[193] 与之相对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强调，核心问题是以色列侵占了阿拉伯土地。[194]

若干发言者欢迎以色列和真主党总体上仍在停止敌对行动，[195] 但还有许多人对当地局势的脆弱性表示关切，部分原因是以色列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突袭黎巴嫩贝卡谷地。[196] 因为这一行动针对的是非法运送军火，有些人说，这一行动强调了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特别是对黎巴嫩的武器禁运的重要性。[197] 美国代表坚持认为，第 1701(2006)号决议保障了以色列的自卫权，并补充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遵守武器禁运。[198]

几位发言者敦促真主党和以色列双方不要做出可能使局势复杂化的任何行动。[199]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国际社会须采取联合行动以缓和紧张局势。[200] 此外，许多代表团敦促以色列立即解除对黎巴嫩的空中和海上封锁，卡塔尔代表敦促安理会明确提出这一要求。[201] 巴西代表表示希望，捐助方在将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会议上增加对黎巴嫩的支助。[202]

2006 年 9 月 21 日(第 5530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2006 年 8 月 30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致信安理会主席，[203] 转递 2006 年 8 月 20 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两项决定，呼吁安理会向以色列施压，立即取消对黎巴嫩的空中、陆地和海上封锁，并支持黎巴嫩政府 2006 年 7 月 26 日提出的结束黎巴嫩冲突的《七点计划》。[204] 阿拉伯国家联盟还要求安理会召开部长级会议，审议从所有方面解决阿以冲突。

针对这一要求，安理会 2006 年 9 月 21 日举行了第 5530 次会议，将上述信件列入议程。发言的有安理会所有理事国的外长和美国国务卿，此外，发言的还有巴林外交部长(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芬兰外交部长(代表欧洲联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以色列代表和秘书长。

秘书长表示，这一区域最近发生的事件证明，各种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不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是危险的。他欢迎安理会在通过第 1701(2006)号决议后在谋求和平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问题是冲突的核心。他强调，大多数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渴望和平，他们明白，不能用军事手段解决冲突。他呼吁四方和安理会共同努力，安

[192] 同上，第 6 页(俄罗斯联邦)；第 9 页(中国)；第 19 页(卡塔尔)；第 22 页(巴勒斯坦)。

[193] 同上，第 8 页。

[194] 同上，第 32、37 和 39 页。

[195] 同上，第 5 页(阿根廷)；第 7 页(俄罗斯联邦)；第 8 页(中国)；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丹麦)；第 12 页(法国)；第 13 页(日本)；第 15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6 页(秘鲁)；第 17 页(斯洛伐克)；第 27 页(挪威)；第 29 页(芬兰)；第 33 页(加拿大)。

[196] S/PV.5515，第 5 页(阿根廷)；第 11 页(丹麦)；第 12 页(法国)；第 13 页(日本)；第 15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6 页(秘鲁)；第 17 页(斯洛伐克)；第 19 页(卡塔尔、刚果)；第 21 页(加纳)；第 27 页(黎巴嫩)；第 29 页(芬兰)；第 3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2 页(巴西)；第 33 页(加拿大)；第 34 页(苏丹)；第 35 页(阿尔及利亚)；第 36 页(巴基斯坦)。

[197] 同上，第 5 页(阿根廷)；第 7-8 页(美国)；第 11 页(丹麦)；第 12 页(法国)；第 15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1 页(加纳)；第 26 页(以色列)；第 33 页(加拿大)。

[198] 同上，第 7-8 页。

[199] 同上，第 9 页(中国)；第 10 页(联合王国、丹麦)；第 12 页(法国)；第 13 页(日本)；第 17 页(斯洛伐克)。

[200] 同上，第 7 页。

[201] 同上，第 6 页(阿根廷)；第 9 页(中国)；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2 页(法国)；第 16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9 页(卡塔尔)；第 21 页(加纳)；第 28 页(黎巴嫩)；第 29 页(芬兰)；第 3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6 页(巴基斯坦)。

[202] 同上，第 33 页。

[203] S/2006/700。

[204] 黎巴嫩代表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的信(S/2006/639)中向安理会转递了《七点计划》。

排一个以对话、平行履行义务且明确最终目标为基础的可信的政治进程。[205]

巴林代表强调，阿以冲突正在耗竭该区域的资源，正在造成不稳定。为了恢复和平进程，阿拉伯国家联盟建议安理会同意，除其他事项外，双方在安理会的主持下，根据商定的条件，在确定的时限内进行谈判；请秘书长拟定一份关于恢复直接谈判的适当机制的报告，其中包括各种可采用的谈判形式、保障、时限、范围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其他第三方的作用，并将该报告提交安理会；并再次举行部长级会议以审议进一步的措施。[206]

以色列代表突出强调以色列致力于和平时说，以巴冲突是困扰这一区域并通过哈马斯控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不容忍意识形态的结果而不是原因。他强调，任何进展应该始于释放以色列人质和结束恐怖袭击。[207]

发言者一致肯定需要恢复中东和平进程，重申支持四方对两国愿景的努力，并欢迎 2006 年 9 月 20 日四方会议成果，其明确了建立双方信任的措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特别呼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该国际会议可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倡议的背景下举行，并为集体安全和经济一体化的新区域框架铺平道路。[208] 许多发言者还欢迎预计会组建一个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并倡导大力支持阿巴斯总统。[209] 美国国务卿重申，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恪守四方原则：放弃恐怖，承认以色列的存在权和接受以前的和平协议。[210]

大多数发言者还对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加沙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敦促立即重新确定国际援助，并呼吁以色列当局转让扣留的巴勒斯坦人的税收和海关收入。美国国务卿指出，美国政府将直接援助增至 4.68 亿美元，并同意扩大临时国际机制，以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得到这种援助。[211] 斯洛伐克和芬兰代表要求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边境过境点，[212] 中国代表鼓励以色列解除对巴勒斯坦的封锁，拆除隔离墙，并为向巴勒斯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213]

关于黎巴嫩轨道，大多数代表团呼吁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特别是部署加强的联黎部队，黎巴嫩政府须将其主权权力扩展至全国各地并释放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俄罗斯联邦代表还指出，叙利亚轨道须恢复生机。他说，他最近与叙利亚领导人接触的印象是，大马士革有意建立和平。[214]

在会议结束时，阿巴斯总统表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充分致力于通过谈判实现和平，致力于国际正当性、路线图以及与邻居和平安全相处。[215]

2006 年 10 月 19 日(第 5552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2006年10月19日举行的第5552次会议上，[216] 安理会听取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情况通报。之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发言的还有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芬兰(代表欧洲联盟)、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特别协调员首先指出，中东冲突的核心是以巴问题。他谴责以色列加强了在加沙的军事行动，导致多

---

[205] S/PV.5530，第 2-3 页。

[206] 同上，第 3-5 页。

[207] 同上，第 5-6 页。

[208] 同上，第 12 和第 16 页。

[209] 同上，第 3 页(秘书长)；第 7 页(卡塔尔)；第 8 页(丹麦)；第 9 页(加纳)；第 10 页(秘鲁)；第 12 页(法国)；第 13 页(联合王国)；第 14 页(斯洛伐克)；第 15 页(阿根廷)；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第 17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0 页(日本)；第 21 页(希腊)；第 22 页(芬兰)。

[210] 同上，第 18 页。

[211] 同上，第 18 页。

[212] 同上，第 14 和 22 页。

[213] 同上，第 11 页。

[214] 同上，第 16 页。

[215] 同上，第 23 页。

[216] 关于本次会议上讨论的更多信息，见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的第六章，第四部分，B 节，案例 18。

人死亡，还感到遗憾的是，无论是暴力还是埃及主导的外交努力，都没有让被俘的以色列士兵获释和停止对以色列的火箭袭击。他注意到，以色列情报称，最近有武器通过隧道走私到加沙。然后，他报告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内的政治危机，以及总统和总理未能实施组成一个民族团结政府的协议。他警告说，巴勒斯坦社会在民族团结和内部冲突之间摇摆晃动，因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安全部队和哈马斯武装人员之间的紧张关系导致了武装冲突。特别协调员欢迎欧洲联盟委员会延长和扩大临时国际机制，并鼓励实施《通行进出协定》，这将会让巴勒斯坦经济复苏。最后，特别协调员指出，尽管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表示有兴趣与黎巴嫩直接会谈，但黎巴嫩总理福阿德·西尼乌拉却拒绝了。同样，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与以色列谈判，以争取收回戈兰高地，但以色列总理认为，戈兰高地将继续留在以色列。他重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之间的和平是联合国关于这一区域的全面和平目标的一部分，并警告反对条块分割的办法。[217]

所有发言者都对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并一致认为，应根据先前商定的原则，包括两国解决方案、以土地换和平方案、路线图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恢复和平进程。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巴勒斯坦总统为组建民族团结政府以恢复法治和改善政治气候所做努力，[218]但联合王国代表明确将未能建立这一政府归咎于哈马斯，并重申阿巴斯总统是实现和平的主要合作伙伴。[219]有几个发言者敦促巴勒斯坦领导层结束向以色列领土发射火箭等暴力和恐怖活动，[220] 还有一些人则呼吁以色列停止过当军事行动，并停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221] 为了缓解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危机，联合王国代表敦促国际社会继续采用临时国际机制向巴勒斯坦人提供财政援助，得到了其他一些代表的响应。[222]

关于黎巴嫩的局势，大多数发言者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但重申，第 1701(2006)号决议须得到充分落实，且两名以色列士兵须立即获释。联合王国、斯洛伐克和美国代表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武器禁运制度，[223] 而丹麦代表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发挥建设性的辅助作用”。[224]几名发言者对黎巴嫩继续存在武装团体一事表示关切，因为它们威胁了国家合法使用武力的独有权力，并敦促他们放下武器。[225] 有发言者还对以色列国防军侵犯黎巴嫩领空行为表示了关切。[226]

巴勒斯坦代表呼吁安理会制止以色列的暴力行为并保护平民。他还表示，巴勒斯坦人选择了和平，并呼吁以色列做出同样的选择。[227]

以色列代表指出北部边界的局势已开始趋于稳定，但担心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的武器走私问题。他还重申，以色列将不会与哈马斯对话，除非哈马斯承认四方原则。[228]

---

[217] S/PV.5552，第 2-5 页。

[218] 同上，第 8 页(丹麦)；第 9 页(刚果)；第 10 页(美国)；第 11 页(秘鲁)；第 12 页(法国)；第 17 页(斯洛伐克、希腊)；第 18 页(阿根廷)；第 19 页(日本)；第 26 页(芬兰)。

[219] 同上，第 7 页。

[220] 同上，第 4 页(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第 12 页(法国)；第 16 页(斯洛伐克)；第 24 页(以色列)；第 26 页(芬兰)。

[221] 同上，第 12 页(法国)；第 18 页(阿根廷)；第 21 页(巴勒斯坦)；第 27 页(古巴)；第 2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22]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12 页(法国)；第 17 页(斯洛伐克)；第 27 页(芬兰)。

[223]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10 页(美国)；第 16 页(斯洛伐克)。

[224] 同上，第 8 页。

[225] 同上，第 11 页(秘鲁)；第 16 页(斯洛伐克)；第 19 页(阿根廷)；第 20 页(日本)。

[226] 同上，第 9 页(刚果)；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第 19 页(阿根廷)；第 26 页(巴林)。

[227] 同上，第 20-23 页。

[228] 同上，第 23-25 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否认在叙利亚与黎巴嫩边界走私武器的指控，并重申叙利亚致力于落实第1701(2006)号决议。他还强调，如果被占领的戈兰高地不还给叙利亚，则以色列永远不会享有和平。[229]

2006 年 11 月 11 日(第 5564 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2006 年 11 月 6 日、7 日和 8 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组主席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阿塞拜疆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分别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230]

针对这些请求，安理会 2006 年 11 月 9 日举行了第5564 次会议，将上述信件列入了议程。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这一区域的局势，之后，发言的有安理会全体成员以及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西、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埃及、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代表、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

助理秘书长报告了 2006 年 11 月 8 日以色列部队炮击拜特哈农地区造成许多巴勒斯坦平民身亡事件。此前，以色列对加沙北部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军事行动，旨在阻止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她说，秘书长对此事表示震惊。一方面，联合国谴责巴勒斯坦发射火箭弹，另一方面，联合国还提醒双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有义务保护平民。[231]

巴勒斯坦代表谴责以色列的“国家恐怖主义”和“战争罪”杀死了巴勒斯坦平民。他感到遗憾的是，国际社会，尤其是安理会未能保护平民，并补充说，这已经在以色列造成了一种有恃无恐的文化。他要求立即调查拜特哈农惨案，要求相互停火，由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监督停火，还要求以色列军队撤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之前的阵地。[232]

以色列代表对平民死亡感到遗憾，但坚持认为，若巴勒斯坦人停止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则拜特哈农的“意外杀人”事件是绝不会发生的。他指出，以色列向安理会提醒过加沙的威胁日增，但无果，还向温和的巴勒斯坦人给出了足够的时间采取行动。他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该为发生在其领土上的事件负责，并敦促温和的巴勒斯坦领导人控制局势。谈到黎巴嫩，代表强调，尽管南方事态最近有积极进展，但只能通过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实现持久和平。他继续表示关切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的武器走私活动。[233]

大多数发言者对加沙地带最近暴力升级、特别是拜特哈农事件深表关切。一些发言者指出，这一事件之所以更加令人担忧是因为该事件发生在以色列宣布撤出之后。另一方面，美国代表回顾了袭击以色列行为，称哈马斯领导的政府有责任防止从巴勒斯坦领土对以色列实施恐怖袭击。许多发言者还要求巴勒斯坦停止火箭袭击。[234] 沙特阿拉伯代表敦促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同时作出平行承诺的情况下，恢复谈判。巴勒斯坦方面应停止发射火箭弹，以色列则应停止其一切军事行动。[235]

---

[229] 同上，第 29-31 页。

[230] S/2006/868、S/2006/869 和 S/2006/871。

[231] S/PV.5564，第 3-4 页。

[232] 同上，第 4-6 页。

[233] 同上，第 6-8 页。

[234] 同上，第 10 页(加纳)；第 11 页(法国)；第 12 页(斯洛伐克)；第 13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第 15 页(丹麦)；第 16 页(联合王国)；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第 18 页(中国、阿根廷)；第 19 页(日本)；第 22 页(芬兰)；S/PV.5564(Resumption 1)，第 4 页(巴基斯坦)；第 8 页(挪威)；第 10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第 16 页(印度尼西亚)；第 20 页(巴西、南非)；第 21 页(以色列)。

[235] S/PV.5564，第 24 页。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以色列最近在加沙的军事行动过当，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236] 特别是，联合王国代表指出，难以理解拜特哈农行动想要达到的目的以及如何能够为这一行动辩解。[237]

虽然许多发言者欢迎以色列宣布会调查拜特哈农会事件，[238] 但还有些发言者要求进行独立调查。[239] 特别是，法国代表表示希望由秘书长为独立调查设定各项要求。[240]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支持这一呼吁，希望实况调查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241] 许多发言者敦促安理会向巴勒斯坦领土派遣一个国际观察团、一个监督机制、甚至是一个平民保护部队。[242] 马来西亚代表还提议，安理会制定一个干预性国际保护机制。[243]

一些发言者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对促进恢复和平进程有重要意义。[244] 在这方面，大多数安理会成员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而大部分非安理会成员敦促以色列释放关押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内阁和立法机构成员。

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组主席身份，呼吁安理会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他敦促秘书长就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侵略的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安理会，并呼吁立即停火和派遣一支国际观察员部队。他要求安理会全面恢复停滞不前的中东和平进程。他呼吁全面确保和鼓励有关各方执行先前的和平协议，并消除阻碍实现持久和全面和平的障碍。他指出，阿拉伯组就此编制的一份决议草案已提交安理会。[245] 若干发言者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

安理会 2006 年 11 月 11 日举行了第 5565 次会议，[246] 审议卡塔尔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247] 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除其他外，将吁请以色列停止军事行动，将其在加沙地带内的部队撤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之前的阵地；要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请秘书长在 30 天内成立一个实况调查团，调查拜特哈农的袭击事件；吁请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还吁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结束暴力，包括停止向以色列领土发射火箭；呼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吁请国际社会包括通过建立一个国际机制保护平民的办法，

[236] 同上，第 9 页(卡塔尔)；第 11 页(法国)；第 12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4 页(刚果)；第 15 页(希腊、丹麦)；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第 18 页(阿根廷)；第 20 页(秘鲁)；第 21 页(古巴)；第 22 页(芬兰)；第 25 页(沙特阿拉伯)；S/PV.5564(Resumption 1)，第 2 页(阿塞拜疆)；第 3 页(巴基斯坦)；第 5 页(苏丹)；第 6 页(摩洛哥)；第 8 页(挪威)；第 9 页(阿尔及利亚)；第 10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第 11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12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13 页(科威特)；第 15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6 页(印度尼西亚)；第 17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20 页(巴西)。

[237] S/PV.5564，第 16 页。

[238] 同上，第 4 页(助理秘书长)；第 11 页(加纳)；第 13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第 15 页(希腊、丹麦)；第 16 页(联合王国)；第 18 页(中国)；第 19 页(日本)；第 24 页(埃及)。

[239] 同上，第 9 页(卡塔尔)；第 11 页(法国)；第 13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4 页(刚果)；第 18 页(阿根廷)；第 26 页(黎巴嫩)；S/PV.5564(Resumption 1)，第 3 页(巴基斯坦)；第 11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12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20 页(巴西)。

[240] S/PV.5564，第 11 页。

[241] S/PV.5564(Resumption 1)，第 12 页。

[242] S/PV.5564，第 9 页(卡塔尔)；第 11 页(法国)；第 21 页(古巴)；第 23 页(也门)；第 24 页(埃及)；第 26 页(黎巴嫩)；第 27 页(马来西亚)；S/PV.5564(Resumption 1)，第 3 页(阿塞拜疆)；第 4 页(突尼斯)；第 6 页(摩洛哥)；第 12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13 页(科威特)；第 1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21 页(南非)。

[243] S/PV.5564，第 27 页。

[244] 同上，第 12 页(斯洛伐克)；第 14 页(刚果)；第 22 页(古巴)；第 27 页(马来西亚)；S/PV.5564(Resumption 1)，第 2 页(阿塞拜疆)；第 4 页(巴基斯坦)；第 6 页(摩洛哥)；第 20 页(巴西)。

[245] S/PV.5564，第 9 页。

[246] 卡塔尔、阿塞拜疆和古巴代表的信(分别为 S/2006/868、S/2006/869 和 S/2006/871)列入了议程。

[247] S/2006/878。

稳定局势；吁请双方立即采取步骤，其中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以期恢复和平谈判；请秘书长及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在这次会议上，刚果、丹麦、日本、卡塔尔、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了言。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获通过，原因是美国代表投了反对票。丹麦、日本、斯洛伐克和联合王国代表弃权。

美国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有失平衡，对以色列抱有偏见且出于政治动机。他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及恐怖主义，也没有谴责哈马斯，并补充说，没有必要建立一个实况调查团或国际平民保护机制。[248] 联合王国代表呼吁以色列避免伤害平民，并呼吁巴勒斯坦领导人停止恐怖活动；她还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设性地利用它对以叙利亚为基地的哈马斯领导人的影响。她补充说，决议草案文本不够平衡，没有反映局势的复杂性。[249] 丹麦、日本和斯洛伐克代表提出由于同样原因弃权。[250] 刚果、卡塔尔和巴勒斯坦代表对未能通过该决议草案表示失望。[251]

2006 年 11 月 21 日(第 5568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6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5568 次会议上，[252]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对这一区域最新事态发展的情况通报。之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发言的还有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芬兰(代表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副秘书长报告说，在暴力升级的一个月间，以色列军队和巴勒斯坦武装分子之间的冲突导致双方人员伤亡。他表示怀疑会一致同意在巴勒斯坦组成一个民族团结政府，尽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为此在继续努力。他补充说，加沙地带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仍然严峻，因为以色列当局未全面实施《通行进出协定》。他坚持认为，重返政治轨道至关重要，并补充说，第三方的干预可能有助于推动双方走出目前的僵局。关于更广泛的中东和平进程，他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以在许多领域发挥“关键”作用。[253]

巴勒斯坦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 2006 年 11 月 11 日未能通过卡塔尔提出的决议草案，再一次让巴勒斯坦人感到失望，并指责以色列在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保护下实施战争罪。他重申，巴勒斯坦政府仍致力于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危机，并欢迎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最近为重振陷入僵局的和平进程提出的倡议。最后，他再次呼吁立即相互停火。[254]

以色列代表说，当地局势可以在一夜之间改变，条件是：首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支持恐怖主义；哈马斯接受四方原则；巴勒斯坦武装分子停止袭击以色列目标；三名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获释。[255]

大多数发言者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恶化表示关切，并敦促有关各方采取行动，在两国解决方案、安理会有关决议和路线图的基础上，复兴和平进程，通过谈判实现公正、持久的解决。大多数发言者敦促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当采用武力，并敦促巴勒斯坦人做出更多努力，停止对以色列发射火箭。

一些发言者感到失望的是，安理会未能通过卡塔尔提出的决议草案。[256] 中国代表敦促安理会思考如

[248] S/PV.5565，第 2-3 页。

[249] 同上，第 3 页。

[250] 同上，第 3-4 页、第 4 页和第 4-5 页。

[251] 同上，第 5 页。

[252] 关于本次会议上讨论的更多信息，见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的第六章，第四部分，B 节，案例 18。

[253] S/PV.5568，第 2-5 页。

[254] 同上，第 6-8 页。

[255] 同上，第 8-9 页。

[256] 同上，第 6 页(巴勒斯坦)；第 15 页(中国、卡塔尔)；第 26 页(古巴)。

何更好地履行所负责任。[257] 古巴代表指出，在安理会不作为后，有关国家不得不求助于大会，并在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紧急特别会议上[258] 通过了类似决议。[259] 卡塔尔代表对该决议表示欢迎，并指出，大会不是应对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因为承担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是安理会。[260] 美国代表认为，这是又一份有偏袒倾向的决议，该决议无视当地局势的现实情况，丝毫无助于推动这一区域走向和平。她敦促会员国拒绝那些“外交表演”，因为“仓促召开的会议”和“火气十足的决议”不能替代当事方下定决心，通过采取必要步骤，走向和平。[261]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鼓励使各区域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区域目前各个和平进程的每一种可能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受邀成为该解决方案的一部分。[262] 然而，美国代表担忧的是，有迹象显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真主党和黎巴嫩其他盟友合作，企图颠覆黎巴嫩政府，而且叙利亚不遵守武器禁运。[263]

卡塔尔代表表示，卡塔尔代表团下个月为打破中东和平进程的僵局将召集安理会部长级会议。他呼吁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成员，积极参与这一设想举行的会议。[264]

2007 年 1 月 25 日(第 5624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7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62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这一区域局势情况。没有其他发言。

副秘书长说，秘书长 2006 年 12 月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中东局势的最后报告。[265] 他指出，有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其中包括出现了寻求政治出路的新的国际紧迫感，特别是振兴四方的举措，四方成员出访这一区域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恢复与以色列的谈判。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在耶路撒冷会晤，一致同意恢复由以色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埃及和美国组成的四方安全委员会的工作。此外，2006 年 11 月的停火还在继续，以色列同意更新加沙地带同以色列之间的过境点并转交预扣的巴勒斯坦收入。

不过，他指出，双方之间的对话由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政治局势而更加复杂。他报告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派系间的严重紧张局势，还报告了以色列联合政府由于政治丑闻难以制定一个明确的议程。由于巴勒斯坦议会选举致使哈马斯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执政，因而重新评估了捐助方案，但对巴勒斯坦人的国际援助因为绕过巴勒斯坦政府实际上有所增加。[266]

2007 年 2 月 13 日(第 5629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7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5629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通报这一区域局势情况。除安理会成员外，发言的还有阿根廷、阿塞拜疆(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孟加拉国、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代表阿拉伯国家组)、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

[257] 同上，第 15 页。

[258] 第 ES-10/16 号决议。

[259] S/PV.5568，第 26 页。

[260] 同上，第 15-16 页。

[261] 同上，第 21 页。

[262] 同上，第 11 页(刚果)；第 12 页(加纳)；第 14 页(日本)；第 20 页(丹麦)；第 23-24 页(俄罗斯联邦)。

[263] 同上，第 22 页。

[264] 同上，第 16 页。

[265] 安理会 2006 年 12 月 12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了第 5584 次会议，审议该报告(S/2006/956)，包括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安理会还发布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06/51)。会议情况见第八章，第 33.E 节。

[266] S/PV.5624。

特别协调员报告，在沙特国王阿卜杜拉的主持下，最近在麦加达成了一项组建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的协议，并表示希望这将导致组建一个受各捐助方支持的政府。不过，他承认，依然存在许多挑战，其中包括停止巴勒斯坦内部冲突和以-巴暴力活动。他还对以色列在耶路撒冷老城的修建和挖掘继续引发紧张关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严重财政危机以及未实施《通行进出协定》深表关切。他警告说，如果不扩大进出，贸易将继续下降，对援助的依赖将继续增加。关于黎巴嫩，特别协调员说，“国内的政治僵局”继续存在，当日早上在贝鲁特东北部有两辆公交车发生爆炸。关于最近以色列国防军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之间的事件，他表示，双方违反了第1701(2006)号决议，因此敦促各方充分尊重该决议，并采用三方机制解决关切问题。[267]

发言者普遍强调，必须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危机，而其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并强调指出，只有在安理会有关决议、四方路线图、以土地换和平原则、马德里协定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通过和平对话和谈判才能实现这种解决。他们还强调，最终目标仍是两国愿景。为此，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必须采取避免采取单方面的行动。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支持即将进行的讨论，而且，美国会继续协助各方处理安全、通行和进出等问题。[268]

大多数代表团欢迎巴勒斯坦的两大派别——法塔赫和哈马斯最近在麦加达成协议，旨在几周内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269] 他们提出在一个反映四方原则的平台基础上，迅速组建这样一个新政府。[270] 另有些代表团还呼吁解除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金融封锁，以此来鼓励这些努力。[271]

关于以色列最近在耶路撒冷的发掘和修建事宜，很多代表团严重关切这会破坏伊斯兰世界第三圣地阿克萨清真寺，而且会威胁到整个和平进程。[272] 几位发言者指责以色列打算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并呼吁安理会采取行动。[273]

谈到黎巴嫩，大多数代表团谴责两辆公交车爆炸事件，并强调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敦促建立一个国际法庭，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274] 与此同时，大多数发言者感到满意的是，自通过第1701(2006)号决议以来，双方在很大程度上都尊重蓝线，但对黎巴嫩和以色列军队之间最近的射击事件深表关切。尽管以色列代表坚持认为，以色列的目标是非法贩运武器，[275] 但黎巴嫩代表强烈抗议以色列拒绝采用协调和联络渠道解决蓝线问题。[276]

---

[267] S/PV.5629，第 2-6 页。

[268] 同上，第 16-17 页。

[269] 同上，第 7 页(卡塔尔)；第 10 页(俄罗斯联邦)；第 11 页(印度尼西亚)；第 14 页(刚果)；第 16 页(巴拿马)；第 17 页(美国、中国)；第 19 页(法国)；第 20 页(联合王国)；第 21 页(比利时)；第 22 页(斯洛伐克)；第 31 页(科威特)；第 33 页(德国)；S/PV.5629(Resumption 1)，第 8 页(马来西亚)；第 9 页(挪威)；第 12 页(摩洛哥)；第 14 页(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第 15 页(塞内加尔)；第 16 页(约旦)；第 17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70] S/PV.5629，第 10 页(加纳)；第 12 页(意大利)；第 17 页(美国)；第 20 页(联合王国)；第 21 页(比利时)；第 22 页(斯洛伐克)；第 33 页(德国)；S/PV.5629(Resumption 1)，第 4 页(土耳其)；第 9 页(挪威)。

[271] S/PV.5629，第 8 页(南非)；第 14 页(刚果)；第 16 页(巴拿马)；第 24 页(巴勒斯坦)；S/PV.5629(Resumption 1)，第 17-18 页(塞内加尔)。

[272] S/PV.5629，第 6 页(卡塔尔)；第 8 页(南非)；第 11 页(印度尼西亚)；第 14 页(刚果)；第 16 页(巴拿马)；第 18 页(中国)；第 24 页(巴勒斯坦)；第 28 页(黎巴嫩)；第 29-30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2 页(科威特)；S/PV.5629(Resumption 1)，第 2 页(古巴)；第 4 页(阿塞拜疆)；第 5 页(土耳其)；第 7 页(马来西亚)；第 8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3 页(摩洛哥、巴基斯坦)；第 15 页(孟加拉国、塞内加尔)；第 16 页(约旦)；第 17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73] S/PV.5629，第 6 页(卡塔尔)；第 32 页(科威特)；S/PV.5926(Resumption 1)，第 2 页(古巴)；第 4 页(阿塞拜疆)；第 8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74] S/PV.5629，第 17 和第 20 页。

[275] S/PV.5629(Resumption 1)，第 26 页。

[276] S/PV.5629，第 28 页。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麦加协议支持停止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内讧。他还补充说，巴勒斯坦领导人承诺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及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诸如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难民、巴勒斯坦囚犯以及以色列非法修建隔离墙和定居点等主要问题，将给予最优先考虑。他坚持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以色列不会采取可能危及和平前景的任何单方面措施。[277]

以色列代表感到遗憾的是，还在继续向以色列领土发射火箭和将武器走私到加沙。他对麦加协议持怀疑态度，因为哈马斯不准备承认以色列的存在权，该协议也没有谴责暴力和恐怖主义。他坚持认为，在圣殿山的修建工作是为了前往该地区的游客的利益和安全考虑，而且，总之，以色列是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事。最后，他声称，真主党在黎巴嫩正在通过越过叙利亚和黎巴嫩边界贩运武器来重新武装自己，并指出，黎巴嫩军队截获了正运往真主党的一卡车武器。他重申，国际社会应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插手这一区域。[278]

2007 年 3 月 14 日(第 5638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举行的第 5638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中东局势情况。无其他发言。

副秘书长概述了过去一个月内的积极和消极事态发展。他指出，哈马斯和法塔赫在麦加达成的停火迄今仍在持续，新政府预计会很快完成组建工作。他强调新政府必须努力防止武器走私和袭击以色列，还须执行国内法律并维持秩序。其他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和以色列总理最近举行了会议(虽然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对话没有进展)，且有迹象表明阿拉伯国家加大了参与力度。但是，依然存在和平挑战。特别是，他对因内斗和以色列的军事行动产生的持续紧张和暴力表示关切。在黎巴嫩，他哀叹安全威胁日增，但对政治僵局持谨慎乐观态度。[279]

2007 年 4 月 25 日(第 5667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667 次会议上，[280]安理会(由联合王国国务大臣主持)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这一区域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发言的还有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一方面，副秘书长突出强调了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发展，包括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 2007 年 3 月 17 日宣誓就职，阿巴斯主席和奥尔默特总理又举行了一次会议以及最近在利雅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上重启了 2002 年阿拉伯和平倡议，另一方面，副秘书长强调，安全状况未有大幅改善可能会威胁到这一势头。火箭发射持续增加，以色列继续关切埃及和加沙之间涉嫌走私武器事宜。关于黎巴嫩，他说，尽管为缓解政治局势加紧了努力，但在组建民族团结政府或设立特别法庭方面没有任何突破。[281]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最近为促进中东和平采取的举措，特别是区域重要参与者加大了参与力度，并希望恢复对话将促进恢复和平进程。虽然发言者强调有必要保证巴勒斯坦人的政治前景，但美国代表补充说，阿拉伯国家也应该为以色列澄清一个政治前景。他认为，双方都没有作好最终地位谈判的准备，应该讨论如何确保以色列的安全和巴勒斯坦国的可持续性。[282]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再次呼吁举行国际会议，这可为各方进行最后地位谈判提供必要的保障。[283]

---

[277] 同上，第 23-25 页。

[278] 同上，第 25-27 页。

[279] S/PV.5638.

[280] 关于本次会议上讨论的更多信息，见请求受邀被否或未就请求采取行动的第三章，第一部分，D 节，案例 5；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的第六章，第四部分，B 节，案例 18。

[281] S/PV.5667，第 2-5 页。

[282] 同上，第 6 页。

[283] 同上，第 9 和第 20 页。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领土的人道主义局势。南非代表鼓励国际社会思考冻结巴勒斯坦资金的破坏性制裁制度，因为这些制裁既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也没有得到大会授权，而且，这些制裁削弱了新政府正常运作的能力。[284]

几个代表团对最近加沙违反停火一事表示关切，[285] 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将其归咎于哈马斯。[286] 大多数代表团呼吁巴勒斯坦人停止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并释放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与此同时，有人对以色列军事入侵加沙地带表示关切，[287] 一些发言者呼吁以色列的当务之急是释放巴勒斯坦囚犯，[288] 重新开放加沙过境点 [289] 且停止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290]

巴勒斯坦代表坚称，尽管为恢复直接谈判做出了努力，但以色列继续开展旨在继续其非法占领的政策和做法。与此同时，他承认仍有一个稍纵即逝的机会，并强调，民族团结政府已授权阿巴斯总统与以色列谈判最终的和平解决方案。[291]

以色列代表认为，巴勒斯坦人将加沙变成了极端主义的温床和向以色列发射火箭的“发射架”。他说，以色列始终保留了保护本国和本国人民的权利，并会继续保留这一权利。[292]

关于黎巴嫩，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对当前的内部争端表示关切。然而，中国和意大利代表警告说，国际社会施加太多压力可能不会促进达成一项政治协议。[293] 黎巴嫩代表期待着实现永久停火，从而保证黎巴嫩的稳定与安全。[294] 美国代表表示关切继续向真主党运送武器的报道，并呼吁所有国家实施武器禁运，[296] 得到了少数人的支持。[295] 几个代表团重申支持派遣一个独立评估团监测黎巴嫩-叙利亚边界，[297] 意大利代表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与处理这方面的问题。[298]

2007 年 5 月 24 日、6 月 20 日和 7 月 25 日(第 5683 次、第 5701 次和第 5723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6 月 20 日和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683 次、第 5701 次和第 5723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通报这一区域不断变化的局势情况。这些会议上没有其他发言。

三个月间，出现了若干重要的事态发展。首先，6 月，哈马斯发动暴力叛乱，反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导致哈马斯夺取了加沙的政治权力，巴勒斯坦团结政府被代之以总理萨拉姆·法耶兹领导的看守政府，阿巴斯主席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国内战事导致了人口流动，其中包括希望逃离暴力的法塔赫武装分子，尽管埃及拒绝所有人入境，战事还导致了约旦

[284] 同上，第 9 页。

[285] 同上，第 6 页(美国)；第 10 页(南非)；第 22 页(联合王国)；第 28 页(以色列)。

[286] 同上，第 6 和第 22 页。

[287] 同上，第 7 页(刚果)；第 8 页(法国)；第 10 页(南非)；第 17 页(巴拿马)；第 21 页(印度尼西亚)；第 31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88] 同上，第 7 页(刚果)；第 10 页(南非)；第 24 页(巴勒斯坦)。

[289] 同上，第 7 页(刚果)；第 12 页(斯洛伐克)；第 18 页(意大利)；第 22 页(联合王国)；第 25 页(巴勒斯坦)。

[290] 同上，第 7 页(刚果)；第 8 页(法国)；第 10 页(南非)；第 13 页(秘鲁)；第 15 页(比利时、中国)；第 17 页(巴拿马)；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第 23 页(巴勒斯坦)；第 29 页(黎巴嫩)。

[291] 同上，第 23-27 页。

[292] 同上，第 27-29 页。

[293] 同上，第 15 和 18 页。

[294] 同上，第 30 页。

[295] 同上，第 14 页(秘鲁)；第 19 页(意大利)。

[296] 同上，第 6 页。

[297] S/PV.5667，第 7 页(美国)；第 13 页(秘鲁)；第 18 页(意大利)；第 22 页(联合王国)。

[298] S/PV.5667，第 18 页。

河西岸的冲突。然而，包括四方在内的国际社会开展了大量外交攻势，他们重申支持阿巴斯主席和巴勒斯坦的合法机构，并与看守政府接触，捐助界还直接提供了财政援助。

第二，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暴力仍在继续。秘书长虽然承认以色列的自卫权，但呼吁以色列确保其行动不以平民为目标。

第三，以巴对话停顿数周后，以色列总理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最终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举行了双边会议。虽然仍在努力促进阿拉伯和平倡议，但美国于 7 月宣布，打算在所有区域重要参与方的参与下举行一次国际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参加谈判与以色列实现和平的愿望受到了欢迎。

第四，在冻结修建以色列定居点和撤除哨所方面没有进展，隔离墙的修建仍在继续，而且，以色列关于放松西岸通行进出限制的承诺仍未得到履行。因此，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

最后，重大政治挑战包括恢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团结，防止加沙和西岸事实上的分裂(尽管哈马斯和法塔赫没有立即和解的希望)，以及需要进一步推进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政治进程。

关于黎巴嫩，2007 年 5 月 20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同伊斯兰法塔赫枪手在的黎波里近巴里德河巴勒斯坦难民营爆发激烈战斗，战事持续了整个期间。黎巴嫩政府重申，只有安全部队应被允许携带武器，而且，安全部队仍决心对抗民兵。黎巴嫩的总体安全局势因恐怖爆炸、南部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和以色列的定期飞越也继续恶化。[299]

2007 年 8 月 29 日(第 5736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736 次会议上，[300]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除安理会所有成员外，发言的还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也门(代表阿拉伯组)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特别协调员持谨慎的乐观态度。他报告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和以色列总理正在开展实质性对话，巴勒斯坦安全改革的初步努力带来了希望。然而，尽管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开始了合作，但约旦河西岸仍被封锁且以巴暴力还在继续。他还对加沙和西岸分裂产生的政治、体制和社会经济后果深表关切。尽管哈马斯呼吁对话，但哈马斯还在继续对加沙地带实施军事控制。关于从埃及向加沙走私武器的报告也值得关注。最后，他哀叹因卡尔尼主要商业过境点关闭造成必要商品的短缺。最后，在黎巴嫩，仍存在政治僵局，黎巴嫩军队和伊斯兰法塔赫之间的对峙仍在继续，但南方的局势相对平静。[301]

美国代表重申美国呼吁举行会议，以促进两国解决方案。他补充说，美国打算为加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部门提供实质性支持。[302] 大多数代表团欢迎关于重振和平进程的外交举措剧增，并表示支持预计当年晚些时候举行的中东会议。约旦代表强调必须制定一个启动政治进程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明确界定方向和成果，[303] 巴勒斯坦代表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会议。[304] 一些发言者还重申支持两国解决方案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许多发言者支持阿巴斯主席和法耶兹总理。[305]

---

[299] 见 S/PV.5683、S/PV.5701 和 S/PV/5723。

[300] 关于本次会议上讨论的更多信息，见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的第六章，第四部分，B 节，案例 18。

[301] S/PV.5736，第 2-6 页。

[302] 同上，第 7 页。

[303] S/PV.5736(Resumption 1)，第 4 页。

[304] S/PV.5736，第 25 页。

[305] S/PV.5736，第 6 页(美国)；第 13 页(斯洛伐克)；第 15 页(法国)；第 17 页(意大利)；第 20 页(联合王国)；第 34 页(葡萄牙)；S/PV.5736(Resumption 1)，第 2 页(挪威)；第 4 页(约旦)；第 5 页(古巴)；第 11 页(日本)。

大多数发言者深为关切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社会经济状况不断恶化，那里的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一些代表团欢迎以色列将税收还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及释放一批巴勒斯坦囚犯的举动，[306] 还有些人强调，未实施《通行进出协定》实质上导致了加沙的经济垮台，呼吁迅速执行这一协定。[307] 巴西代表表示坚信，“作为政治进程可持续性的先决条件，巴勒斯坦人民的日常生活必须得到质的改变”。[308]

一些代表团对加沙同西岸事实上的分裂表示遗憾。刚果代表告诫说，这种事态发展可能危及两国解决方案，[309] 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与以色列实现和平需要巴勒斯坦的团结。[310] 巴拿马代表不同意加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分裂的任何政策，卡塔尔和巴基斯坦代表也赞成这一点。[3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方面以及其他一些代表认为，不能完全将哈马斯排除在巴勒斯坦政局之外。[312]

巴勒斯坦代表的重点是，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巴勒斯坦人民，并强调须推动任何旨在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外交举措。[313]

以色列代表认为，在外交舞台上最近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以色列政府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开辟渠道，是在存在哈马斯和真主党继续构成的危险的背景下实现的，这两个组织得到“邪恶老板”、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支持。他谴责哈马斯将武器走私到加沙，但说，尽管如此，以色列仍在应对加沙的人道主义需求。[314]

关于黎巴嫩，以色列代表警告说，局势仍不稳定，令人不安，并补充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然违反武器禁运继续向真主党运送武器。此外，他呼吁安理会加大工作力度，确保释放2006年7月被绑架的两名以色列士兵。[315] 黎巴嫩代表指出，关于被关押在以色列的黎巴嫩囚犯问题一直没有动静，而以色列代表认为，这两个问题不能相提并论，因为许多被拘留的黎巴嫩人是“凶残的恐怖分子”。[316] 最后，大多数发言者对黎巴嫩的政治局势表示关切，并强调在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之前必须恢复全国对话。

2007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4 日、11 月 30 日和 12 月 21 日(第 5746 次、第 5767 次、第 5788 次和第 5815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2007 年 9 月至 12 月，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继续每月向安理会通报这一区域的事态发展情况。在此期间，会上没有其他发言。

副秘书长大体报告了外交方面的进展同持续暴力和巴勒斯坦领土的人道主义局势恶化有天壤之别。一个主要的事态发展是，2007 年 11 月 27 日举行了美国组办的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安纳波利斯会议，会议汇集了各区域和国际行为方(以色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秘书长、四方、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八国集团、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以及其他捐助方和支持方)，会议结束时，以色列总理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发表了联合谅解文件。在文件中，他们承诺开展深入细致的谈判，以期在 2008 年底前订立一个和平协议，无一例外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核心问题。为此，各方同意成立一个联合指导委员会，以监督谈判，且每两

[306] S/PV.5736，第 10 页(中国)；第 13 页(斯洛伐克)；第 34 页(葡萄牙)；S/PV.5736(Resumption 1)；第 2 页(挪威)；第 6 页(巴西)；第 9 页(孟加拉国)；第 10 页(巴基斯坦)。

[307] S/PV.5736，第 12 页(加纳)；第 24 页(巴勒斯坦)；第 34 页(葡萄牙)；S/PV.5736(Resumption 1)，第 2 页(挪威)；第 6 页(巴西)；第 11 页(日本)。

[308] S/PV.5736(Resumption 1)，第 7 页。

[309] S/PV.5736，第 22 页。

[310] 同上，第 19 页。

[311] S/PV.5736，第 10 和第 18 页；S/PV.5736(Resumption 1)，第 10 页。

[312] S/PV.5736，第 15 页。

[313] 同上，第 23-25 页。

[314] 同上，第 25-27 页。

[315] 同上，第 27 页。

[316] S/PV.5736，第 29 页；S/PV.5736(Resumption 1)，第 16 页。

个星期会晤一次。他们还承诺立即实施路线图规定的各自义务，并在美国领导下建立一个美国、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机制，跟进落实情况。这被誉为多年和平进程中最显著的突破。双边谈判如期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举行。此外，由于经济复苏和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对赢得大家对这一重新开始的进程的信心至关重要，在安纳波利斯会议后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举行了国际捐助方会议，会上承诺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 74 亿美元的援助。

报告所述期间的其他积极事态发展包括，按照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完成了 2008-2010 年巴勒斯坦改革和发展计划，并在纳布卢斯部署巴勒斯坦安全部队以执行法律和维护治安。此外，在安纳波利斯会议筹备阶段，阿拉伯积极开展外交活动，促成了一项关于加强合作以阻止向加沙地带走私的协议。

然而，副秘书长还报告了以色列人同巴勒斯坦人的持续暴力行为(巴勒斯坦激进分子还在从加沙发射火箭，而以色列在继续空袭)和派系斗争加剧情况。他说，哈马斯采取日益严厉的镇压措施，以巩固对加沙地带的控制。其结果是，与其他部族发生了严重冲突，还有报告显示，准军事部队践踏侵犯人权的状况日趋严重。哈马斯还谴责安纳波利斯会议，提出在没有达成巴勒斯坦共识的情况下，反对与以色列谈判。

此外，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局势仍然是一个严重关切问题，因为商业货物的主要过境点(卡尔尼)和旅客的主要过境点(拉法)仍然封闭。因此，进出口活动停止。副秘书长谴责对巴勒斯坦人的集体惩罚。以色列在执行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包括冻结定居点的一些义务方面，也没有任何进展。

谈到黎巴嫩的一个积极事态发展时，副秘书长指出，2007 年 9 月 2 日，在巴里德河难民营及其周边经过 15 周的战斗后，黎巴嫩武装部队宣布战胜了“伊斯兰法塔赫”武装组织。黎巴嫩南部的局势仍然平静，尽管以色列的飞越仍在侵犯黎巴嫩领空，而以色列提出，这些飞行旨在反击违反武器禁运行为。围绕总统选举的黎巴嫩政局仍很紧张。虽然现任总统任期届满，但由于政治斗争没有准时举行选举，12 月底，似乎商定了米歇尔·苏莱曼的候选人资格。不过，就选举之前还是之后组建政府一事，黎巴嫩各派之间仍存在分歧。副秘书长呼吁各方进行公开和真诚的对话。[317]

[317] 见 S/PV.5746、S/PV.5767、S/PV.5788 和 S/PV.5815。

35. 与伊拉克有关的项目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

2004 年 3 月 24 日(第 493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914 次会议[1] 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2] 关于伊拉克局势的通报，此后，所有安理会成员均发了言。

美国代表重点强调了伊拉克管理委员会为拟订过渡行政法而持续开展的工作，该法确定伊拉克未来过渡政府的基本准则，并规定每一个伊拉克人的公民、宗教和政治自由应得到根本保护，它适用于向充分民主过渡的期间，直到一部永久性宪法生效为止。他注意到存在不同的严峻挑战，特别是全国各地持续存在不安全的氛围，以及伊拉克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经济援助。他附和美国总统的发言，即在 7 月将权力移交给伊拉克人之前和之后，联合国都可在伊拉克发挥关键作用，他欢迎联合国积极参与伊拉克的工作，并指出，在 6 月 30 日之前还有许多事情需要去做。他通

[1] 安理会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897 次会议上与伊拉克管理委员会主席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 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的规定代表联军临时权力机构。

知安理会，萨达姆·侯赛因已被拘押，并将因对伊拉克人民和人类犯下的罪行而接受审判。

在安全方面，他表示，前政权的效忠分子、外国战斗人员以及恐怖主义分子继续攻击派出所、宗教集会、学校、基础设施、联军伙伴、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萨达姆·侯赛因于 2003 年 12 月 13 日在提克里特被捉之后提供的资料使联军部队破坏了叛乱活动，尽管如此，过去两个月里袭击多国部队人员和伊拉克平民的活动仍有所增加。不过，伊拉克人民对本国安全承担主要责任的决心仍然没有动摇。因此，民间防卫团、武装部队、边防警察以及移民和海关部门的伊拉克人继续大幅增加。

他指出，伊拉克人自己在使伊拉克实现稳定的努力中起主导作用，但参加多国部队的 35 个国家的军队也已经在支持伊拉克人民，其他国家已作出向伊拉克当地部署部队的政治决定。

美国代表指出，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继续支持一个协商和选举进程，以使伊拉克人能够选出反映其社区组成和特点的代表。

他欢迎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并指出，在定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移交主权和举行全国选举之间的期间内管理伊拉克的机制尚待确定。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在其 2004 年 2 月 23 日的报告[3] 中断定，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是不可行的，在制订法律和体制框架之后，至少需要 8 个月时间为选举做准备。调查团的结论是，可在 2004 年年底或此后不久举行选举。该报告还重点强调，伊拉克人一致认为，应该维持 2004 年 6 月 30 日这一向临时政府移交主权的最后期限。解决选举时间问题为管理委员会中的伊拉克人和政治进程之外的伊拉克人以及联军临时权力机构提供了机会和空间，使其能够就 2004 年 6 月 30 日向其移交主权的机制开展重点更加明确的对话。

关于“石油换粮食”方案，美国代表指出，方案已经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终止，[4]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目前正在为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和伊拉克外贸部提供协助，以使公共分配系统得到口粮篮。外贸部将从 200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完全控制该方案的所有方面。

关于在伊拉克寻找和消除可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他指出，伊拉克调查小组未能证实美国和其他国家在战前作出的一些有关伊拉克可能储存此类武器的情报评估，但在彻底地解决这一问题之前，仍有更多工作需要做。他还指出，伊拉克调查小组前组长报告称，发现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前政权一直向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掩盖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活动，并得出结论，认为伊拉克违反了安全理事会过去的各项决议。他表示，前政权显然意欲欺骗并继续欺骗国际社会。此外，在冲突刚结束后的期间内，伊拉克某些设施的文件和计算机遭到系统销毁，使文件分析受到阻碍。他还表示，伊拉克调查小组将在该国继续开展重要的工作。[5]

联合王国代表阐述了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在发展、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增加保健人员工资、生产石油、建立或改造金融机构以及努力为伊拉克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伊拉克司法部与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协调，拟定了各项战略并开展各项活动，确保建立或重建伊拉克基本刑事司法设施。临时权力机构继续支持在整个伊拉克加强民间社会和人权教育的努力。新设立的伊拉克人权事务部将在决定该国人权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还表示，司法审查委员会完成了对伊拉克每一名法官和检察官的审查，调查他们是否为复兴党党员，是否参与实施侵犯人权或腐败行为，总解雇率为 25%。[6]

[3] S/2004/140。

[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84(2003)号决议。

[5] S/PV.4914，第 2-4 页。

[6] 同上，第 5 和 6 页。

安理会所有成员均对秘书长在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前往伊拉克之后发布的报告[7]所载结论和建议表示欢迎。发言者一致表示有必要确保联合国在持续政治进程中作为独立和中立机构发挥核心作用，包括在筹备和推动伊拉克今后的选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大部分发言者强调指出，伊拉克有必要接受和支持政治进程，并强调指出，必须在 6 月 30 日之前将主权移交给伊拉克人。安理会所有成员均对该国严峻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

巴西代表指出，实况调查团的最初意图是对六月底举行选举的可行性进行技术评估，该调查团获得了压倒一切的政治相关性，指定拉赫达尔·卜拉希米领导该调查团、伊拉克之友小组进行的协商和秘书长的报告都表明了这一点。[8]

阿尔及利亚代表重点强调了伊拉克人面临的艰难经济和社会状况，并提请注意，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占领国有责任更好地确保平民得到保护。他再次呼吁结束占领，并指出，促进人权是确保完成正常化进程的关键。[9]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没有联合国的参与就很难设想实现持久解决，或就政治进程达成协定，同时表示，联合国应当准备提供援助；但鉴于该国动荡的局势不断恶化，此种援助的形式和时间将受秘书长确定的安全考虑因素限制。他表示，俄罗斯联邦政府的立场是，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任务依然在安理会议程上。[10]

就建立安全环境而言，德国代表表示，这仍然是联军临时权力机构与伊拉克安全体制合作履行的责任。[11]

法国代表强调，6 月 30 日这一期限必须促进真正恢复伊拉克主权，以及将权力和资源移交给伊拉克人，同时着重指出，关系到伊拉克未来的重要决策应该留给今后选举产生的伊拉克政府。他回顾，秘书长曾指出，联合国需要一个明确和具体的任务授权，这种授权将确保联合国的独立性，并且考虑到新的形势；他质问现有的各项决议是否提供了适当的框架，并提出通过一项新的安理会决议可能是必要的，以支持恢复伊拉克主权，支持或确定新的安排。[12]

美国代表在答复一个问题时指出，目前预计联合国不会在拟定过渡行政法过程中发挥作用。此外，鉴于时间限制和时间安排问题，联合国不可能发挥这样的作用。[13]

在 2004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93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3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14]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信中告诉安理会，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已请求联合国协助组建伊拉克临时政府，将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向临时政府移交主权，并协助为将于 2005 年 1 月举行的直接选举做准备。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完全支持这项要求，并将在伊拉克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确保为其执行这项任务提供安全。此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5]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 欢迎并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尽快派遣他的特别顾问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及其小组，以及选举援助小组前往伊拉克，以便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协助伊拉克人民组建将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接收主权的伊拉克临时政府并筹备于 2005 年 1 月底之前举行直接选举；
>
> 呼吁伊拉克境内所有各方与这些联合国小组充分合作，并对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和联军临时权力机构为这些小组提供安全和其他支助表示欢迎。

[7] S/2004/140。

[8] S/PV.4914，第 10 页。

[9] 同上，第 7 和 8 页。

[10] 同上，第 9 页。

[11] 同上，第 11 和 12 页。

[12] 同上，第 12 和 13 页。

[13] 同上，第 19 和 20 页。

[14] S/2004/225。

[15] S/PRST/2004/6。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4944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4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94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美国代表以向多国部队派兵的会员国的名义通报的根据第 1511(2003)号决议授权的部队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情况。[16]

美国代表说，尽管叛乱分子的暴力和袭击活动增加，美国仍致力于与多国部队和伊拉克安全部队合作，向伊拉克提供安全。他告诉安理会，多国部队通过人道主义援助、重建、恢复基本基础设施、援助地方文官政府以及拘留那些涉嫌对安全构成威胁的人等各种活动努力执行第 1511(2003)号决议。他报告说，在征聘和培训伊拉克安全部队人员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他还报告说，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美国已开始要求各国提供部队，以便保护具有广泛基础的联合国伊拉克特派团。他敦促会员国通过派遣部队履行为联合国提供安全支助的职能。他指出，尽管 2004 年 6 月 30 日向伊拉克临时政府移交主权将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始，但联军部队将继续为伊拉克安全部队提供所需支持，直到这些部队可以为伊拉克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为止。[17]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4946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38(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946 次会议[18]上，安理会面前有法国、德国、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关于石油换粮食方案的决议草案。[19]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38(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任命独立高级别调查组以调查石油换粮食方案的行政管理；

吁请联军临时权力机构、伊拉克和所有其他会员国，包括其国家管理机构，以一切适当手段同调查组充分合作；

期待收到调查组的最后报告。

2004 年 4 月 27 日(第 495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95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顾问所作的通报。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和联军临时权力机构请求联合国为其组建伊拉克临时政府以及筹备今后的选举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特别顾问应此项请求，于 4 月 4 日至 15 日率领联合国访问团前往伊拉克。特别顾问着重指出，尽管伊拉克的安全情况令人严重关切，包括费卢杰爆发的战斗，但仍有必要继续开展可信的政治进程，并概述了访问团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特别顾问强调，越早建立一个可信的伊拉克政府来领导这一进程越好，尤其是因为此类主权政府的缺乏是问题的一部分。他所遇到的几乎每一个伊拉克人都敦促不得推迟在 6 月 30 日之前结束占领的这一期限。他说，定于 2005 年 1 月举行的选举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并报告说，一个联合国小组目前正在巴格达开展工作，协助这一进程。他指出，临时政府应该由一名总理领导，并由一名总统担任国家元首，另设两名副总统。为了避免造成被任命者利用其职位为某个政党或团体谋利的印象，总理、总统和副总统不应当作为候选人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他强调指出，临时政府必须谨慎，不可利用职权影响任何一个政党或团体。为了避免这一点，临时政府不应当有权做出有待民选政府决定的长期承诺。为此，特别顾问建议设立一个协商理事会，作为临时政府的咨询机构，由全国会议任命。代表伊拉克所有各省和团体的全国会议代表将由筹备委员会任命，该委员会由不谋求政治职务的少数知名伊拉克人士组成，其中包括法官。全国会议除其他外应当应对民族和解问题、过渡行政法的方方面面、“清除复兴党”进程以及目前被拘留者的正当程序权问题。[20]

[16] 通报是根据第 1511(2003)号决议第 25 段的规定作出的。

[17] S/PV.4944，第 2-4 页。

[18] 伊拉克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

[19] S/2004/311。

[20] S/PV.4952，第 2-7 页。

在 2004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953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21]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坚决支持特别顾问所做的努力和奉献，并欢迎特别顾问提出的、作为组建将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接收主权的伊拉克临时政府的基础的临时构想；

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继续认真细致地进行目前的努力；

呼吁伊拉克所有各方与特别顾问充分合作，还呼吁伊拉克各邻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尽一切可能支持这些努力。

200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7 日(第 4971 次、第 4982 次和第 4984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971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所作的共同通报。[22] 在谈到在阿布加里卜监狱虐待伊拉克被拘留者的问题时，美国代表说，7 名美国军事人员已经被控犯有刑事罪，一些调查仍未完成。美国代表申明，美国驻伊拉克部队被要求遵照日内瓦四公约展开活动，已经立即采取了步骤来加强军事政策，以确保美国部队遵守这些标准。美国代表补充说，美国政府承诺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接触美国在伊拉克关押的拘留者，并自战争开始以来一直同红十字委员会合作。

美国代表重申，6 月 30 日，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将为伊拉克临时政府所取代，届时，第 1483(2003)号决议所承认的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和占领框架将结束。过渡国民议会选举将不迟于 2005 年 1 月举行。然而，由于叛乱分子继续开展暴力袭击活动，以及伊拉克安全部队相对缺乏经验，6 月 30 日之后仍需要联军部队驻留伊拉克。联军部队和伊拉克主权临时政府之间将制订协调和协商安排。美国代表还说，为了使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能够返回伊拉克，联军正在努力在多国部队范围内建立一支统一指挥的部队，为联合国和设施提供专门安保。

关于政治过渡问题，美国代表回顾，管理委员会在 2 月份核准了《过渡行政法》及其为临时政府和全国选举规定的框架。他重点强调了联合国目前正在这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特别是卜拉希米大使在确定临时政府方面提供的协助，并重点强调了选举援助小组在建立伊拉克选举制度三大支柱(即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关于选举方式的协定和一部政党法)方面开展的工作。

美国代表还指出，伊拉克最高审计委员会已收集“石油换粮食”文件，为其自己调查该方案做准备，并表明它准备协助联合国对所控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美国代表报告说，伊拉克调查小组继续寻找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基础设施。调查小组已发现伊拉克的研究计划，这些计划“有可能应用在”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中，并报告了多次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为，包括“伊拉克非法采购两用材料的做法”。调查小组还正在努力确定萨达姆·侯赛因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联合国检查制度方面的战略企图。[23]

联合王国代表在评论阿布加里卜被拘留者受虐待的问题时着重指出，英国驻伊拉克人员正在根据日内瓦四公约采取行动，他们很重视这项义务。他说，如果英国部队没有能够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英国政府将毫不迟疑地采取行动，并已彻底调查了红十字委员会提请其注意的每个案例以及平民在押期间死亡的事件。

然后，他向安理会通报了在水、卫生和电力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另外还努力改善机场、保健系统和金融机构，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以及建立司法和人权机构。关于前政权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他说，目前正在建立一个文件和证据中心以及一个数据库。[24]

---

[21] S/PRST/2004/11。

[22] 该通报是关于第 1483(200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四次季度通报中的最后一次。

[23] S/PV.4971，第 2-5 页。

[24] 同上，第 5-7 页。

在 2004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498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伊拉克外交部长所作的通报。阿尔及利亚、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在会上发了言。[25]

伊拉克外交部长鼓励通过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但建议对决议草案作出一些修正，使其更加充分符合伊拉克人民的希望，并明确强调将主权移交给伊拉克人民及其代表。他强调指出，该决议应当核可建立主权临时政府，重申必须让伊拉克控制其本国自然资源，确认多国部队必须继续与伊拉克当局合作驻兵，让临时政府控制安全事务。他还报告说，计划在 2004 年 7 月之前举行一次全国会议，以扩大政治进程的参与，并指出临时政府的一部分任务是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他感谢联军帮助“解放伊拉克人民”，使其摆脱萨达姆·侯赛因的迫害。他指出，由于国家及其机构已崩溃，伊拉克现在还没有能力维持本国安全，并强调国际部队过早撤离会导致混乱，并且可能导致伊拉克爆发内战。[26]

在讨论美国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时，大部分发言者认为，决议草案应当明确标志着真正摆脱占领，并确保伊拉克临时政府在包括安全安排在内的所有方面接管主权权力。很多发言者说，应当考虑到伊拉克临时政府对决议草案案文的看法，并要求伊拉克外交部长对案文的不同方面，特别是对与赋予伊拉克临时政府主权的程度有关的条款提出看法和建议。[27] 几名代表重申，联合国在伊拉克的作用对促进伊拉克临时政府得到接受和行使充分主权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28]

美国代表说，该决议草案称赞伊拉克历史上的新时刻：对伊拉克的占领将要结束；伊拉克人民将担负起管理一个自豪国家的充分责任与权力。安理会及时通过该项决议草案将表明，在萨达姆·侯赛因侵略科威特将近 14 年之后，安全理事会与伊拉克之间的关系将发生根本性变化。他说，美国政府和多国部队伙伴将与即将就任的伊拉克政府讨论安全伙伴关系的性质以及其他问题。这个伙伴关系将建立在共同目标和各级别切实合作的基础上。[29]

中国和法国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应当确保在重大军事行动上事先与伊拉克临时政府协商，并征得其同意。[30] 智利、法国和德国代表进一步强调，该决议草案应当明确表明由哪些原则来支配伊拉克临时政府与多国部队之间的合作，并确保伊拉克临时政府可自由延长或终止多国部队的任务。[31]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指出，多国部队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应当基于一种理解，即应当由一个国家安全委员会处理大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应当争取就广阔战略方向以及如何开展各种行动达成一致。该进程的任何部分都不会与伊拉克享有充分主权不符。他强调指出，英国政府认为，如果撤回对多国部队的允诺，那么部队所依靠的支柱也会坍塌。[32]

针对关于决议草案案文的各种问题，伊拉克代表说，决议草案目前关于主权性质和政府职权范围的措辞，是“非常充分的”。他说，他对主权的理解是它应当由伊拉克人民享有，伊拉克政府应当自由做出自己的决策并控制伊拉克的安全事务，包括控制全国的资源和资金。他重申，伊拉克非常需要多国部队，并着重指出，伊拉克部队必须由伊拉克控制。不过，多国部队是否继续驻留取决于伊拉克的核可——这不同于第 1483(2003)号或第 1511(2003)号决议规定的情

[25] 秘书长出席了这次会议，但没有发言。安哥拉、贝宁、巴西和西班牙代表没有发言。

[26] S/PV.4982，第 3 页。

[27] 同上，第 4 页(阿尔及利亚)；第 5 页(中国)；第 6 页(德国)；第 7 页(法国)；第 8 页(智利)；第 9 页(巴基斯坦)；第 10 和 11 页(俄罗斯联邦)；第 11 页(菲律宾)。

[28] 同上，第 9 页(巴基斯坦)；第 10 页(俄罗斯联邦)；第 11 页(菲律宾)；第 12 页(联合王国)。

[29] 同上，第 4 和 5 页。

[30] 同上，第 5 和 6 页(中国)；第 8 页(法国)。

[31] 同上，第 6 和 7 页(德国)；第 8 页(法国、智利)。

[32] 同上，第 12 页。

况，即多国部队作为占领国驻扎在那里。他强调指出，伊拉克已成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主要战线，伊拉克国家的崩溃将对该区域的安全产生巨大影响。他还指出，伊拉克政府希望明确提及多国部队的地位、其行动及其本着伙伴精神同伊拉克临时政府的合作关系。他强调，要求多国部队立即撤离或确定固定的撤离最后期限是“毫无助益的”，并且可能使那些想破坏伊拉克政治进程的敌人得益。他还欢迎联合国在政治、选举和重建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他强调指出，伊拉克政府应当对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有发言权。[33]

在 2004 年 6 月 7 日举行的第 498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和秘书长特别顾问所作的通报。安理会成员均未在会上发言。

秘书长说，导致在伊拉克开战的各种事件，以及自那时以来的事态发展，已经成了冷战结束以来安理会不得不对付的最重要分歧之一，这并不是什么秘密。对世界许多地区利害攸关的是，在新的千年之初正在以什么方式界定国际秩序和集体安全制度。

秘书长说，临时政府将承担起使全国团结起来并在定于 2005 年 1 月举行的选举之前有效领导国家的任务。伊拉克人民将根据其行动和成果而对其做出评判，在安全方面尤其如此。他呼吁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尤其是伊拉克的邻国，对临时政府关于援助和支持的要求做出积极和慷慨的回应。

关于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秘书长再次表示，联合国愿意在情况允许时，尽全力推动统一、主权和民主的伊拉克恢复和平与稳定。为此，他期待着明确地确定联合国的角色并创造各种条件，包括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安全和充足的资源，这将使本组织得以执行为其规定的任务。[34]

特别顾问向安理会通报了联合国参与伊拉克政治进程的情况，特别是近期在断定 6 月 30 日移交主权之前举行选举是不可行的之后为选出伊拉克临时政府而做的协助工作。在与代表不同团体和不同派别的伊拉克人进行协商期间，有人反对任何外国人参与选举临时政府，有人反对联军临时权力机构或管理委员会参与这一进程。特别顾问详细阐述了组建临时政府的进程，然后表示，临时政府“人才济济”，完全有能力让伊拉克团结起来。临时政府应该获得公平的机会和充分的支持，与此同时，他还指出，伊拉克人民最终将根据临时政府的行动对其作出评判。

特别顾问说，令他感到鼓舞的是，他获悉总理已经就解散民兵的问题同有关各方达成协议，他还说，同样重要的问题是关押在阿布加里卜和其他地方的囚犯的问题。不过，他强调指出，联合国与其协商的大多数伊拉克人都认为，光靠军事手段无法解决安全问题。全国会议将为启动各种努力提供机会，以就如何解决普遍的不安全问题达成共识。

特别顾问说，在欠理想的条件下，经过复杂和微妙的过程，伊拉克已经建立两个必不可少的机构：临时政府和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不过，他指出，临时政府和期待全国会议选出的国务委员会，都不是经选举产生的机构，只有一个通过选举产生的政府和立法机构才真正有资格代表伊拉克。最后，他强调，现在一切工作的主要重点是为 2005 年 1 月举行可信的选举创造条件，在这项任务上，伊拉克人需要国际社会、各邻国、债权人和联合国提供明确而一致的支持。[35]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498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46(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第 4987 次会议上，主席(菲律宾)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4 年 6 月 7 日秘书长的信[36] 以及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37]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

[33] 同上，第 12-15 页。

[34] S/PV.4984，第 2-4 页。

[35] 同上，第 4-9 页。

[36] S/2004/461，给安理会主席，其中载有秘书长的意见及其特别顾问在安理会 2004 年 6 月 7 日第 4984 次会议上所作通报的案文。

[37] S/2004/460。

成为第 1546(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核可成立 2004 年 6 月 1 日组建的伊拉克主权临时政府，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承担管理伊拉克的全部责任和权力，同时在伊拉克民选过渡政府就职前，避免采取影响伊拉克在有限的临时期限以后的命运的任何行动；

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视情况许可，按照伊拉克政府的请求执行其援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的任务时，应发挥主导作用，在举行选举的过程中向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以及伊拉克临时政府和过渡国民议会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促进伊拉克人民就起草国家宪法的问题开展全国对话和建立共识；协助重建、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协调与实施；

决定多国部队应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维持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并欢迎本决议所附信函；[38]

决定应按照伊拉克政府的要求或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审查多国部队的任务，并且该任务在本决议第 4 段所述政治进程完成后结束，并宣布如果伊拉克政府提出要求，将提前终止该任务；

决定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有关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禁令不适用于伊拉克政府或多国部队为本决议的目的所需的军火或有关物资；

决定临时政府应承担有关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在通过第 1546(2004)号决议之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均发了言。[39] 很多发言者强调，这项决议标志着占领结束，伊拉克彻底恢复充分主权，以及责成联合国在该国政治进程中发挥明确界定的领导作用。大部分发言者感谢提案国在起草过程中展示灵活性，同意考虑其诸多关切问题，尤其是伊拉克主权的性质以及临时政府与多国部队之间的关系问题。

美国代表说，该决议所附信件阐述了伊拉克主权政府和多国部队间建立的安全伙伴关系。[40] 联合王国代表说，不可否认，伊拉克临时政府与多国部队之间的关系问题，尤其是涉及安全安排的问题，是谈判中最复杂的问题。不过，与即将上任的临时政府进行讨论之后做出的安排表明，伊拉克安全部队——包括武装部队——将向伊拉克各位部长负责，一个伊拉克领导的论坛将确定广泛的伊拉克安全政策框架。国家、区域和地方协调机制将确保伊拉克政府投入部队的那些行动能够获得统一指挥。目的是就所有根本安全和政策问题以及敏感行动达成协议。[41]

法国代表说，他本来希望案文明确指出伊拉克临时政府在开展敏感的军事行动方面拥有最后的决定权，而不是指出临时政府和多国部队将必须达成一项协定，而且还没有具体说明出现意见分歧时将怎么办。不过，由于伊拉克临时政府并没有明确要求案文包括这样的条款，法国政府对最后修改感到满意，此外，法国政府不能想象多国部队会违背伊拉克主权政府的意见。[42]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重要的是，将在新的伊拉克领导层和多国部队指挥部之间建立的协调机制将不会侵犯伊拉克临时政府的主权，多国部队的工作应在主权伊拉克当局的同意下进行。他还说，决议确认需要最后澄清与被禁伊拉克军事方案有关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发动对伊战争的理由，因此不能搁置一边。此外，他期望安理会开始着手使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任务适应因第 1546(2004)号决议而产生的新情况。[43] 西班牙代表指出，他本希望联合国承担起对伊拉克政治和军事进程的指导，并希望向正常化局势的政治过渡能够进一步加快。[44]

几名代表重点强调了决议序言部分提到伊拉克所有武装当事方承诺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的重要性。[45] 西班牙代表说，这一规定本来也应当列入决议执行部分。[46]

[38] 这两封信是伊拉克临时政府总理和美国国务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概述了多国部队与伊拉克安全部队之间的协调安排。

[39] 秘书长出席了这次会议，但没有发言。

[40] S/PV.4987，第 2 页。

[41] 同上，第 3 页。

[42] 同上，第 8 页。

[43] 同上，第 9 页。

[44] 同上，第 11 页。

[45] 同上，第 5 页(巴基斯坦)；第 7 页(法国)；第 9 页(俄罗斯联邦)；第 10 页(智利)；第 12 页(西班牙)；第 13 页(巴西)。

[46] 同上，第 12 页。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502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57(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502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8 月 5 日秘书长的报告[47] 列入议程。安理会成员均未在会上发言。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由于安全局势，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尚未长期驻扎在伊拉克境内，而是从安曼和科威特开展业务，但也通过伊拉克本国工作人员的努力继续在伊拉克境内开展广泛的活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目前正在确定选举专员。

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4 年 7 月 23 日埃及给主席的信。[48] 主席还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49]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57(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12 个月，以便在满 12 个月时审查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如伊拉克政府要求，亦可提前审查。

2004 年 9 月 14 日(第 5033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第 5033 次会议上，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4 年 9 月 3 日秘书长的报告。[50]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以多国部队名义发言的美国代表所作的通报。[51] 伊拉克代表在通报后发了言。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 2004 年 6 月 28 日伊拉克临时政府恢复主权之后，全国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伊拉克在向依据宪法选举政府的政治过渡中又迈出了一步。会议召开的环境十分困难，存在种种缺陷。尤其是会议本身和由它产生的全国临时委员会并不像多数伊拉克人希望的那样具有广阔的基础和包容性。总体安全环境并未得到重大改善。绑架人质和滥杀无辜平民的事件接连发生，与此同时，全国各地的各种叛乱团体再度开展活动。

特别代表说，他同他的小组成员于 8 月 13 日抵达巴格达，他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在 8 月 15 日至 18 日举行的全国会议上讲话。尽管有 1 000 多位代表出席了会议，但他建议，让那些感到被排斥在外的团体参加选举进程应该成为伊拉克政府极为重要的优先事项。他强调说，在主权移交给临时政府之后，安全局势并未改善。他重申，安全挑战只能通过政治解决办法而不是通过使用武力得到解决。联伊援助团的活动范围将由现存的情况所决定，包括安全环境。联伊援助团继续在伊拉克境内外促进一项持续努力，支持伊拉克当局在能力建设、人道主义援助、重建和发展方面的协调努力。联伊援助团还正与伊拉克当局、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联络，促进人权和法治。安全环境远远不能有利于向伊拉克部署联伊援助团的国际工作人员，但人数最少的部署除外，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行动被限制在绿区之内。联伊援助团正在努力建立自己的内部安全能力，秘书长打算写信给安理会，说明需要确定由多国部队的一个单独实体为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提供安保。特别代表敦促安全理事会视其方便尽早审议该信。他还说，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对伊拉克在今后的过渡中保持进展是至关重要的。[52]

美国代表在以多国部队的名义发言时向安理会通报了安全局势、加强伊拉克安全部队的努力、重建基础设施的情况以及部队对联合国今后参与伊拉克工作寄予的期望。他说，伊拉克的安全局势仍然脆弱，因为叛乱分子再次加强了对政府官员、平民承包商、

[47] S/2004/625，根据第 1483 (2003)号决议第 24 段和第 1511(2003)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提交。

[48] S/2004/590，其中转递 2004 年 7 月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伊拉克邻国外交部长第六次会议的最后声明，部长在声明中对第 1546(2004)号决议表示欢迎，并重申伊拉克人民享有自由决定他们的未来并充分控制其自然和财政资源的权利。

[49] S/2004/637。

[50] S/2004/710，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30 段的规定提交的第一次季度报告。

[51] 通报是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的规定作出的。

[52] S/PV.5033，第 2-5 页。

外国国民和伊拉克人民的袭击活动。对多国部队的袭击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与莫格塔答·沙卓有关的马赫迪军恢复了袭击活动。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多国部队与伊拉克安全部队密切合作，继续努力改善全国的安全状况。多国部队继续加速训练和部署伊拉克部队，以打击叛乱活动。他报告说，被派到多国部队的人员除了改善安全之外，还正在努力恢复基本基础设施，并为伊拉克人民创造经济机会。关于联合国的作用，他指出，在建立稳定的伊拉克之前仍然存在挑战，本组织对应对这些挑战至关重要，因为多国部队仍然致力遵守不迟于 2005 年 1 月举行全国选举的这一时间表。[53]

伊拉克代表说，尽管恐怖主义暴力活动前所未有地增加，但伊拉克临时政府却在规定时间之前就职。现在，政府的主要职能是依照《过渡行政法》的要求组织选举，这一点已在第 1546(2004)号决议中申明。他说，恐怖主义分子决心破坏这一进程，因此现在正在拼命拖延选举。使联合国和世界远离伊拉克正是恐怖主义分子的战术目标之一——不幸的是，他们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成功地实现这一目标。他强调指出，需要比目前在伊拉克人数更多的联合国人员，才能执行为他们分派的任务。他呼吁国际社会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保。

针对严峻的安全局势，伊拉克政府宣布采取一个双管齐下的办法。一方面，它决心不让任何人通过武力取得政治优势或合法性。另一方面，它鼓励那些愿意放下武器、愿意遵守法治并且遵守总理提出的各项条件的个人和运动参与政治进程。总理一直在与迄今尚未参与政治进程的各团体对话。伊拉克代表说，那些预计战后伊拉克将出现族裔或教派斗争的人已经证明是错误的，无论伊拉克现在面临什么样的问题，其中都不包括内战。他强调，伊拉克需要每一个会员国的帮助，才能建设一个统一、联邦和民主的伊拉克，而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对整个区域和全世界而言将会是太严重的后果。[54]

2004 年 10 月 1 日(第 504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5047 次会议[55] 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9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56]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信中概述了联伊援助团有计划的综合安全架构，其中将包括 4 个要素，即国际安全工作人员、保护协调干事、贴身警卫和警卫队。联合国的安全架构将是除了多国部队所提供保护之外的保护。会员国将以特遣队的形式提供 3 个警卫队，每个警卫队由 160 名武装民警、准军事人员和军事人员组成，这些警卫队将成为联伊援助团的一部分。

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该信的回信草稿，其中主席提议告诉秘书长，安理会欢迎这项拟议安排。安理会决定发出拟议信件。[57]

2004 年 11 月 30 日(第 509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509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11 月 26 日荷兰代表的信[58] 列入议程，信中转递了荷兰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回信草稿，其中主席提议告诉秘书长，安理会赞同设立他在上述信件所附 2004 年 11 月 26 日他给荷兰外交部长的信中所设想的信托基金，并请他毫不延误地至迟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设立该信托基金。安理会决定发出拟议信件。[59]

[53] 同上，第 5-7 页。

[54] 同上，第 7-9 页。

[55] 秘书长出席了这次会议。

[56] S/2004/764。

[57] S/2004/765。

[58] S/2004/927。

[59] S/2004/929。

2005 年 2 月 16 日(第 512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509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12 月 8 日秘书长的报告[60] 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以多国部队名义发言的美国代表所作的通报。[61]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伊拉克中部地区普遍存在残忍的暴力，每天都报告发生了杀人、绑架和劫持人质的事件。对此，伊拉克临时政府宣布，除北方三个省以外，全国进入 60 天的紧急状态，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撤销武器许可证和解散法鲁加和拉马迪地方警察、在这两个城市和其他主要城市实行宵禁、关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约旦的边界、临时关闭巴格达国际机场的民用交通。选举进程的大部分时间，包括政治实体的认证过程、选民登记以及竞选期间，都将实行紧急状态。此外，伊拉克临时政府已授权伊拉克部队和多国部队采取联合军事行动，以夺回对法鲁加的控制权。

秘书长报告称，联合国继续支持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工作，技术准备工作仍然按时间表进行，宣布的选举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30 日。根据《过渡行政法》，将为过渡国民议会、各省委员会和库尔德斯坦国民议会举行选举。

关于安全局势，联合国安保协调员最近进行了审查，并评估认为，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面临的威胁仍属非常严重的类别，因此有必要继续执行非常广泛的工作人员保护措施。在多国部队内部设立一个为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提供保护的单独实体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秘书长特别代表强调指出，虽然伊拉克人普遍希望参加选举，但一些重要的人口组成部分仍然觉得他们在过渡进程中遭到疏远或者被排斥在外。在过去三个月中，联合国继续与伊拉克广泛的舆论各界进行对话，其中包括政治主流之外的人，以便鼓励他们参与政治进程。临时政府已经作出努力，同被疏远的人士进行接触。他还赞扬近期的区域和国际性接触使主要行为体聚集在一起，其中包括 11 月的沙姆沙伊赫会议以及随后在德黑兰举行的区域内政部长会议。[62]

美国代表以多国部队的名义发言，称联合国加强存在对于在 2005 年 1 月及以后期在对成功进行选举以及对经济发展和重建仍然至关重要。他说，多国部队与伊拉克临时政府合作，继续打击恐怖主义，销毁对伊拉克稳定造成威胁的武器，并搜集情报。多国部队已经在为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创造条件方面取得了进展。自上次提出报告后的几个月内，以小武器和火箭榴弹、迫击炮以及爆炸装置袭击多国部队的事件有所增加。叛乱分子还攻击了为伊拉克政府工作的伊拉克人和外国工人。[63]

伊拉克代表指出，虽然秘书长报告提到那些呼吁抵制选举的人，但没有任何理由假定这些人的声音代表着广大伊拉克人民。他强调指出，虽然政府充分意识到需要民族和解，但报告中敦促的“促进达成共识”如果指的是“达成一致”，则意味着这是一个无法完成的任务。如果说选举失败并失去信誉，与其说这是抵制造成的结果，不如说是针对广大民众的暴力恐吓运动造成的结果。报告虽然间接批评了使用武力把恐怖主义分子逐出法鲁加的做法，但没有提出任何其他办法，来替代几个月来的各种徒劳尝试。尽管努力促使愿意参加会谈的各个团体参与，但野蛮杀害平民的行为却反而越来越多。因此，伊拉克临时政府得出结论，认为那些对此类暴行负责的人对谈判不感兴趣，那些参与对话的人也无力制止暴力。因此，一个负责的政府别无选择，只能让恐怖主义分子失去安全庇护所。伊拉克代表欢迎秘书长决定增加联合国在伊拉克的选务工作者人数，但指出，人员短缺仍然令人关切，可能对伊拉克为选举所做准备产生不利影响。联合国同伊拉克官员的首选互动模式似乎是电视会议，大部分活动都是在联合国房地界限内或在伊拉克境外开

[60] S/2004/959，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第二次报告。

[61] 通报是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的规定作出的。

[62] S/PV.5099，第 2-4 页。

[63] 同上，第 4 和 5 页。

展的，伊拉克代表也对此表示批评。尽管没有忘记2003年8月19日联合国人员的牺牲，但联合国必须加强它在伊拉克的存在并加紧开展各项活动。[64]

在2005年2月16日举行的第5123次会议[65]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通报。伊拉克代表在通报后发了言。

副秘书长说，伊拉克于1月30日同时举行三场选举——过渡国民议会、18个省和库尔德斯坦国民议会选举——对伊拉克和国际社会，都是一大重要事件。[66]这些选举在选举组织、管理和程序方面均达到公认标准。国际观察员的评估结果显示，对投票情况总体满意，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出的违规投诉数目较少，目前委员会正在调查这些投诉。有800多万选民参加过渡国民议会选举投票。

副秘书长说，选举总体参与情况显然表明，伊拉克人民致力于支持政治过渡进程，但区域差别显著，若要伊拉克人民更加全面地参加制宪过程，这一问题需要解决。虽然外国人和伊拉克人再度每天遭受袭击，但副秘书长希望这次选举成为一个转折点；如能在使政治进程更具有包容性方面取得成功，则能对安全局势产生积极影响。伊拉克的当务之急是组建一个广泛代表伊拉克各派选民的过渡政府。考虑到任何三省如有2/3选票反对，即可阻止新宪法通过，在八个月内进行全民投票的可能性应为开展具有包容性、参与、透明的制宪进程提供重要动力。

副秘书长说，伊拉克重要政治领导人已经表示可能邀请某些团体的代表，因为有些地区投票率低，这些团体，特别是阿拉伯逊尼派，可能在过渡议会中席位不足。相反，曾经敦促抵制选举的某些政治派别现在似乎坚持认为，任何政治对话和宪法的起草都必须包括他们的意见。他重申，政治过渡必须是伊拉克人拥有的进程，联合国能够为这一进程作出最佳贡献的方面是协助创造有利条件，以使所有伊拉克人能够参与和成功地进行本国政治和经济重建。他指出，制宪进程中将在伊拉克人中间谈判的一些问题触及邻国的安全利益，应该尽一切努力使伊拉克同该区域的关系正常化。特别重要的是，伊拉克的主权、政治独立及领土完整应受到尊重。[67]

伊拉克代表感谢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选举的方式，赞扬联合国作出的重大贡献，并赞扬国际移徙组织协助为国外的伊拉克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他感到遗憾的是，一些方面选择不参加选举，尽管临时政府为说服他们参加选举做了重大努力，但他表示，选择和平的所有社区都可参加选举进程和制宪进程。他向安理会保证，伊拉克现处于一个代表民主、言论自由、尊重人权、遵守国际法原则的新时代之中，正在同其邻国建立良好的关系。他希望，通过有规划地迅速取消由于前政权不顾后果的政策而对伊拉克实行的惩罚性措施和限制，安理会的努力将得到巩固。[68]

在2005年2月16日举行的第5123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言，[69]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申明在政治过渡期间继续支持伊拉克人民，并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必须进行持续的政治努力，以便使今后几个过渡步骤，尤其是即将展开的宪法程序尽可能做到包容各方、普遍参与和透明；

大力鼓励伊拉克过渡政府和过渡国民议会与伊拉克社会所有阶层广泛接触，以期促进真正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确保在政治进程中以及在伊拉克《宪法》起草过程中全体伊拉克人都得到适当代表，并拥有发言权；

重申其第1546(2004)号决议所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的主导作用，即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帮助伊拉克自身作出努力，促进在起草国家宪法问题上开展全国对话和建立共识；

[64] 同上，第5和6页。

[65] 秘书长出席了这次会议。

[66] 除了联合国人员之外，选举援助小组还包括来自欧洲联盟、智利、联合王国和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的专家。

[67] S/PV.5123，第2-4页。

[68] 同上，第4-6页。

[69] S/PRST/2005/5。

敦促联合国迅速做好准备，并鼓励国际社会成员向联合国提供顾问和技术支助，协助它履行这一职责；

最强烈地谴责伊拉克境内发生的恐怖行为，不应让其干扰伊拉克的政治和经济过渡；

强调伊拉克的邻国及区域组织必须继续支助政治进程，与伊拉克当局合作管制伊拉克边境的过境活动，并向伊拉克人民提供其他支助，帮助他们努力实现安全和繁荣。

2005 年 4 月 11 日(第 5161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第 516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5 年 3 月 7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70]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以多国部队名义发言的美国代表所作的通报。[71] 伊拉克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 1 400 多万名选民总人数中，有 880 万名伊拉克人参加了 200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全国选举。在伊拉克，安全依然是关切的主要问题，伊拉克安全部队有大量人员伤亡。伊拉克政府延长了特别措施的期限，包括在该国某些地区实行宵禁。在多国部队和伊拉克安全部队在安巴尔省发动大规模的反叛乱行动之后，秘书长对该地局势升级可能造成的政治后果和人道主义后果表示关切。

特别代表说，3 月 16 日召开过渡议会以及选举产生一名新总统和两名副总统，进一步证明伊拉克正朝着民主未来迈进。尽管有些地区选民投票率很低，但所有主要党派，包括没有参加选举的党派，都参加了为组建政府而开展的密集谈判，并参与了制宪进程。他说，起草一部国家宪法的工作为伊拉克人团结起来提供了一个历史性机会，同为了通过和平手段达成全国共识而作的必要妥协相比，不开展进一步对话与和解将使有关方面付出更大的代价。他欢迎主要领导人保证不推行一种派系做法，也不会在牵涉到所有伊拉克人利益的问题上，包括在涉及伊拉克国家性质与特征的问题上，强加推行多数人意见。

特别代表重申，一个可信的政治进程可为改善安全局势提供最佳前景。他强调指出，伊拉克某些地方的人权状况，包括法鲁加的人权状况，仍然值得密切关注，这些地方的平民仍然得不到他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当享有的保护。不断有报告称，有人被拘留，并且没有为正当程序做出适当安排，这也是需要处理的问题。他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负有特别的责任，以确保伊拉克同该地区和国际社会的关系能够迅速正常化。[72]

美国代表报告，在选举当日，大约有 13 万名安全人员执行任务，为 5 200 个投票站提供安全保障。美国大使馆和多国部队领导层继续应伊拉克政府邀请出席伊拉克部长级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该委员会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为伊拉克安全政策制订广泛框架。美国代表敦促联合国做好准备，在促进全国对话和就起草宪法问题达成共识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她还报告称，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由多国部队统一指挥的一个单独实体接管了为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提供安全保障的任务。她还重点强调了广泛参与伊拉克的宪法起草工作至关重要。[73]

伊拉克代表指出，刚刚纪念了前政权倒台两周年，前政权倒台标志着由一个违背伊拉克人民的意愿掌权 35 年的政权造成的多年痛苦得以结束。即将就职的伊拉克过渡政府会将很快开始准备起草一部永久宪法并完成建设国家充分合法的体制的工作。他指出，很多曾对以军事力量铲除前政权的决定持保留意见的国家已奋起迎接挑战，帮助伊拉克努力进行重建。

他重点强调对伊拉克向前迈进至关重要的两个因素。首先是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其次是安理会重新审查其在 2003 年 4 月之前通过的有关伊拉克的各项决议，以撤销已经失去意义的有关法律、官僚和其他机构。[74]

---

[70] S/2005/141 和 Corr.1，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71] 通报是根据第 1511(2003)号决议第 25 段的规定作出的。

[72] S/PV.5161，第 2-5 页。

[73] 同上，第 5-7 页。

[74] 同上，第 7 和 8 页。

B. 伊拉克局势

初步程序

2005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6 日(第 5189 次和第 5204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 5189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伊拉克局势”的项目无异议地列入议程。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5 年 5 月 24 日伊拉克代表的信，信中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就请求延长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75] 在该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以多国部队名义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76] 伊拉克外交部长发了言。

美国代表回顾说，安理会在第 1546(2004)号决议中商定，应伊拉克政府请求或在 2005 年 6 月 8 日前审查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而伊拉克外交部长在 5 月 24 日的信中请求安理会考虑延长其任务期限。伊拉克新政府面临伊拉克境内严峻的安全形势。尽管伊拉克公民遭到众多攻击，但是伊拉克人越来越多地自愿帮助多国部队并且还继续担任伊拉克部队的志愿人员。她指出，伊拉克人要保卫自己，而多国部队在帮助伊拉克安全部队实现自力更生的目标方面正取得进展。她还表示，联合国要在向伊拉克政治过渡提供宝贵援助方面发挥主导和重要作用并敦促联合国为此尽快部署必要的专家。她进一步表示，现在还不能确定多国部队的具体撤军时间表，这与伊拉克的请求是一致的。关于部队规模的任何决定都将依据实地情况作出。她还表示，伊拉克人民对过渡国民议会如何处理宪法程序和努力让所有伊拉克人参与的满意程度显然与将来的前景相关。[77]

伊拉克外交部长说，在组建伊拉克过渡政府时，与所有社区都进行了联系，以便组成一个包容和有代表性的民族团结政府。权力也与那些抵制 1 月选举或在 1 月选举中失利的人分享。但是，伊拉克人民、伊拉克安全部队和多国部队为取得这些政治成果付出了巨大代价。这位外交部长承认，伊拉克仍然面临旨在阻扰政治进程的恐怖和暴力破坏活动。尽管伊拉克努力组建自己的安全部队，但是伊拉克还不能承担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责任，还需要多国部队继续提供必不可少的服务。他重申伊拉克政府关于继续延长多国部队任务期限的正式请求。

该部长表示，伊拉克政府一再促请它的每一个邻国履行其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承担的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武器过境出入伊拉克的义务。他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拒不把他们的保证转化为具体行动。他还表示，最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说，它已制止了 1 000 名外国战斗人员进入伊拉克。他欢迎这一行动，但指出，伊拉克已证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是外国恐怖分子和前政权残余势力的主要中转路线之一。他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更多措施防止极端分子进入伊拉克。他强调，第 1546(2004)号决议概述的新过渡政府的任务是在 8 月 15 日前起草新的长期宪法。该宪法将在 2005 年 10 月进行全国公民投票。该宪法将在其章程中铭记任何自由人民的理念：多元化、民主权利、联邦主义、人权和公民自由，它将包含统一中多样性的思想，重申伊拉克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关于联合国的作用，该部长说，联合国组织拥有历史经验，能够向已开始工作的起草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他促请联合国任命一名选举顾问，继续支持定于 12 月举行的大选筹备工作。另外，他建议把很快要到期审查的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伊拉克政治进程的结束。[78]

在 2005 年 6 月 16 日第 5204 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长 2005 年 6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79]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的情况。在通报情况后，伊拉克代表发了言。

---

[75] S/2005/337。

[76] 根据第 1511(2003)号决议第 25 段通报情况。

[77] S/PV. 5189，第 2-3 页。

[78] 同上，第 4-6 页。

[79] S/2005/373，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经各政治和族裔派别长期谈判后，过渡国民议会选举产生了伊拉克过渡政府。过渡政府预期将根据新的长期宪法开展工作，在2005年12月31日前根据宪法选举政府。他说，过渡国民议会还成立了宪法起草委员会，在8月15日前定稿的宪法草案将在2005年10月15日提交全民投票。

这些事态发展都发生在安全环境没有改善迹象和对伊拉克平民、安全部队和多国部队的攻击大量增加的情况下。由于多国部队和伊拉克安全部队加强了反叛乱运动，据报告人员伤亡率和各方涉嫌侵犯公民自由和人权的案件增多。

助理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表示，伊拉克国内外的许多人都认为伊拉克的政治过渡进程已进入民族和解进程的决定性阶段。联合国在世界各地获得的经验表明，当多数民族允许少数民族充分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和获得参与治理和重建的机会时，民族和解和民主进程就是最成功的。助理秘书长进一步强调，政治进程的进展需要重建、发展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切实改善加以补充。联合国通过与伊拉克执行伙伴的创造性安排和根据伊拉克的优先事项，继续在伊拉克境内向这些领域提供援助。

关于伊拉克的安全局势，助理秘书长作为特别关注的问题强调说，愈演愈烈的宗派逻辑似乎怂恿了大部分暴力事件，而无辜的伊拉克平民成为使用武力的受害者。他强调说，各方都有责任充分尊重他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并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武力的使用，以避免平民伤亡。

他还表示，联伊援助团已经证明了动用有限的实地能力能够获得成效，但是，联合国实现种种期望的意愿必须与实际评估现时的安全和行动条件相结合。[80]

伊拉克代表说，伊拉克政府强烈地意识到需要向伊拉克社会各阶层开放宪法起草过程。他向安理会明确表示，伊拉克政府也很关心并致力于不断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状况。在经历35年完全残暴行为后，各国家机构需要作出一些努力才能适应尊重基本人权的文化，但是伊拉克政府仍决心实现这项对过渡极端重要的目标。

他回忆说，安理会打算按照第1546(2004)号决议的规定重新审查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任务。他说，安理会讨论它们各自的任务时，应该以伊拉克无意获取、制造或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基本考虑为指导。在伊拉克继续重新融入世界体系，包括接受管制这类武器系统的国际标准时，它预期获得与任何其他会员国同样的待遇。[81]

2005年6月24日(第5214次会议)的决定：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2005年6月24日举行的第5214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2005年6月20日就第1284(1999)号决议及相关决议设立的代管账户给安理会主席的信，[82] 信中提议从代管账户中划拨220 256 697美元到伊拉克发展基金并以贷记抵消伊拉克政府应承付的联合国经常预算、维持和平活动和法庭活动的摊款。主席随后提出了安理会同意这项建议的回信草案。安理会同意发出这封信。[83]

2005年8月11日(第5247次会议)的决定：第1619(2005)号决议

在2005年8月11日举行的第5247次会议上，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2005年8月3日的信，[84] 信中秘书长建议根据第1546(2004)号决议把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12个月。秘书长出席了该次会议。主席还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85] 它获得了一致通过，成为第1619(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

[80] S/PV. 5204，第2-4页。

[81] 同上，第4-5页。

[82] S/2005/406。

[83] S/2005/407。

[84] S/2005/509。

[85] S/2005/515。

会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并表示打算在满十二个月时审查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如伊拉克政府要求，亦可提前审查。

2005 年 9 月 7 日(第 5256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5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第 5256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86]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伊拉克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调查组主席通报情况时介绍了调查的一些主要结果。他回顾说，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查找石油换粮食方案管理不善或管理失当的问题和联合国内部和承包商的腐败证据。不幸的是，委员会发现了这两方面的问题，在其编写的全面报告中作了非常详细的记载。失败的责任必须从会员国和安理会本身开始由多方面承担。他说，该方案给伊拉克留下了太多的主动权，使其获得了为自身目的操纵该方案的手段。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秘书处之间分担的复杂管理责任没有得到明确的界定，加上持续的政治分歧使这一基本困难雪上加霜。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和采购部门的高层主管在关键问题上的不道德和腐败行为加剧了这些弱点。它们普遍缺乏有效审计和管理控制。

他强调，规划薄弱、资金严重不足、审计缺乏真正的独立地位和专业工作人员太少都是这个过程的特征。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显然违背了自筹资金、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的机构的本意。在一个需要共同筹资和涉及共同目的的复杂方案中，不应容忍没有充分的合作。

主席还强调，委员会委托的一项专家研究已证实，除了该方案支持对伊拉克维持基本制裁之外，该方案还避免了营养不良和伊拉克医疗服务进一步崩溃等明显而现实的危险。在其结论中，委员会建议任命新的首席业务干事时须明确其管理任务和权限。调查结论强调必须建立强有力和独立的审计控制和调查职能。他说，该报告所述问题不是零打碎敲的变革就能够解决的问题，而是根深蒂固的体制问题。这些问题出现在 60 多年前设计且当时情况比较简单的组织中，在担负政治和外交责任的同时没有庞大而复杂的业务挑战。他强调，联合国方案具有并应该具有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法比拟的强有力的国际合法性。然而，合法性之外的因素是获得成功必不可少的条件。他指出，支持最终取决于石油换粮食方案工作备受挑战的信誉和信心。从某种程度上说，联合国已被削弱。这就是改革如此迫切的原因。最后，他促请安理会和大会采取行动。[87]

秘书长回顾说，调查是他提出的并得到了安理会的支持。他说，没有多少其他组织会像联合国那样自己全面接受独立的审查，而且在调查的连续报告中揭露的真相是令人痛心的。他说，他毫不怀疑联合国将因而从调查结果中获益。

秘书长表示，他对自己的失败承担全部责任并对他没有恪尽职守调查涉嫌不端行为感到懊悔。同时，他感到欣慰的是，该报告认为石油换粮食方案成功地恢复和维持了伊拉克最低的营养和健康标准，同时也帮助维护了国际社会防止萨达姆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该报告最重要的结论是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该方案的普遍管理特点是管理措施薄弱和控制和审计不足。他说，作为行政首长，他还必须对揭露的失败承担责任，不论是对方案执行情况、还是对更普遍的秘书处运作承担责任。秘书长还表示，许多问题的根子在于安理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秘书处之间没有明确划分各自的作用和责任，特别是安理会决定在委员会内部保留大量的业务控制要素，而委员会由按本国政府高度政治化的指示工作的国家外交官组成。

他说，调查结果强调了拟议管理改革的极端重要性，而且他已经在拥有酌裁权的领域开始了新的改革，以加强管理、监督、问责制和透明度并确保最高的道

[86] 调查根据第 1538(2004)号决议进行，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提议任命调查组。

[87] S/PV. 5256，第 2-3 页。

德标准。然而，他强调许多重大决策只有大会才能作出。他还强调，管理预算和人力资源的规则必须让联合国能够吸引、培养和留住一批具有管理大规模行动适当技能的专业人士。此外，应允许他有效地履行其职能，进行人员和资源部署的日常决策，而不必等待大会或安理会的事先核准。最后，他说，该报告的调查结果令所有人都深感尴尬，如果联合国要重新获得和保留其工作所需要的国际社会的那种尊重，改革就势在必行。[88]

安理会所有成员在发言中都赞扬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多数发言者说，尽管石油换粮食方案有其缺陷，但是该方案在人道主义需要的指导下，在减轻伊拉克人的痛苦和向他们提供粮食和药品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89] 许多发言者都强调失败的责任必须由安理会本身、会员国和秘书处分担。一些代表说，利用联合国的良好意愿获取个人利益的萨达姆·侯赛因政权是主要的罪魁祸首。[90]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创建该方案的安理会必须对失败承担大部分责任。[91] 同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指出，所有的错误都是在安理会监督下发生的。[92]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说，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石油换粮食方案的失败集中表明联合国行政管理迫切需要改革，以确保更好的管理、透明度和问责制，[93] 一些成员尤其支持秘书长的改革工作。[94] 美国代表感到痛惜的是，改革工作往往遇到其他会员国的阻扰。[95]

伊拉克代表说，从报告中的结论中非常清楚地看到，伊拉克人民没有得到他们所付款项的全部价值，而是出于各种原因被掠夺了大量他们有权获得的东西。因此，他们是为该方案失败付出代价的人。他呼吁安理会考虑成立一个由联合国供资的小组，以帮助伊拉克追查通过该方案流失的资产。[96]

2005 年 11 月 8 日(第 530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37(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第 5266 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长 2005 年 9 月 7 日关于联伊援助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97]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美国代表以多国部队名义通报的情况。[98] 伊拉克外交部长在会上发了言。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过渡国民议会推迟举行和过渡政府推迟成立都减少了根据过渡行政法的规定在 8 月 15 日最后期限前完成宪法草案可用的时间。

特别代表指出，过渡国民议会选定了一份国家宪法草案，定于 10 月 15 日举行全国公民投票并定于 12 月 15 日举行大选。起草过程中的主要争议点是联邦制问题、除库尔德地区外各地区的组成方式、国家认同、伊斯兰教作为法源的作用和对石油和水等国家资源的权力分配。他对持续不断的暴力造成大批平民伤亡和该国人权状况恶化表示关注。他说，按照联合国的经验，根据法治和国际准则处理过去和现在的侵犯人权事件在促进民族和解的努力方面可能有很长的路要走。[99]

---

[88] 同上，第 4-5 页。

[89] 同上，第 5 页(联合王国)；第 6 页(美国、俄罗斯联邦)；第 7 页(阿尔及利亚)；第 8 页(日本)；第 9 页(法国)；第 10 页(阿根廷)；第 11 页(丹麦、巴西)和第 12 页(希腊、罗马尼亚)。

[90] 同上，第 5 页(联合王国)；第 6 页(美国)；第 9 页(法国)和第 10 页(阿根廷)。

[91] 同上，第 7 页。

[92] 同上，第 9 页。

[93] 同上，第 6 页(美国、俄罗斯联邦)；第 7 页(阿尔及利亚)；第 8 页(日本)；第 9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0 页(阿根廷、巴西和法国)；第 11 页(丹麦、罗马尼亚)、第 14 页(菲律宾)和第 14 页(伊拉克)。

[94] 同上，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7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8 页(阿尔及利亚)。

[95] 同上，第 6 页。

[96] 同上，第 14 页。

[97] S/2005/585，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

[98] 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通报情况。

[99] S/PV. 5266，第 2-4 页。

美国代表在介绍情况时表示，尽管伊拉克的政治过渡取得了进展，但是叛乱分子仍然能够攻击伊拉克平民。她指出多国部队的目的是帮助伊拉克人保护自己的安全，她说，伊拉克安全部队的能力正在增加，从而减少了叛乱分子的影响力和效用并加强了伊拉克的法治能力。多国部队与伊拉克政府和盟军密切配合，协助加强伊拉克的执法、司法和惩戒制度。它还努力完成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然而，只有在伊拉克人本身能够保证自己的自由、安全和繁荣时，才能取得成功。

她报告说，截至 9 月 19 日，有 193 000 名伊拉克安全人员接受了培训和获得了装备，多国部队已把少数几个地区和基地的一些安全责任移交给伊拉克安全部队。她还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伊拉克邻国必须做更多的工作，制止外国恐怖分子进入伊拉克和挫败他们破坏伊拉克稳定和安全的努力。[100]

伊拉克外交部长表示，扩大宪法起草委员会是为了更好地代表伊拉克社会，把没有参加 1 月选举或者没有在 1 月选举中获胜的社区纳入其中。外交部长支持伊拉克邻国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铲除恐怖元素和与伊拉克联手开展区域战略合作。他还指出，令人遗憾的是，大部分外国战斗人员跨越伊拉克-叙利亚边境进入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尚未表明在帮助伊拉克制止这类过境方面进行认真的合作。[101]

在 2005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5300 次会议[102] 上，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伊拉克代表 2005 年 10 月 3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03] 信中转递了伊拉克政府关于延长驻伊拉克多国部队任务期限的请求，他提请注意丹麦、日本、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104]

[100] 同上，第 5-6 页。

[101] 同上，第 6-8 页。

[102] 在 2005 年 9 月 21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267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伊拉克外交部长和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参加会议，他们与安理会成员交换了意见。

[103] S/2005/687。

[104] S/2005/704。

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37(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把第 1546(2004)号决议规定的多国部队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决定，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或至迟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审查多国部队的任务，并宣布，如果伊拉克政府提出要求，将提前终止这一任务；

决定将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0 段中确立的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的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以及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的由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负责监测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延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还决定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或至迟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审查上段有关的规定；

请秘书长继续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联伊援助团在伊拉克境内开展的行动；

请美国代表多国部队，继续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该部队的工作和进展情况；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几位安理会成员和伊拉克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了言。所有发言者都强调该决议是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和愿望通过的。[105] 美国代表强调说，该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表明了国际上对多元和统一的联邦制伊拉克的广泛支持。[106] 联合王国代表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伊拉克邻国帮助防止恐怖分子、他们的武器和资金进入伊拉克。[107] 丹麦代表敦促伊拉克政府尽最大努力，确保包括安全部队和警察在内的伊拉克当局所有部门充分尊重人权。[108] 法国代表表示，未来的政府在任何时候都能够要求延长或结束任务。现有任务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除非安理会另作决定。此外，安理会已预见到至迟 2006 年 6 月 15 日将审查

[105] S/PV. 5300，第 2 页(联合王国)；第 3 页(美国、罗马尼亚)；第 4 页(日本、丹麦)和第 5 页(法国、俄罗斯联邦)。

[106] 同上，第 3 页。

[107] 同上，第 2 页。

[108] 同上，第 5 页。

其任务期限。届时多国部队和伊拉克部队将需要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109]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联伊援助团有它的工作要做，它必须应对组织选举和促进伊拉克社会各派别间相互了解的重大挑战。[110] 伊拉克代表承诺，伊拉克政府继续遵循安理会规定的政治进程并期待着 12 月 15 日根据伊拉克人民批准的宪法举行全国性选举。[111]

2005 年 11 月 9 日(第 530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 2005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5301 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 2005 年 11 月 2 日就第 1284(1999)号决议所设代管账户资金状况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12] 主席向安理会提出回信草案，其中核准秘书长信中关于从代管账户划拨 2 200 000 美元加上 226 493 欧元的建议，将其贷记为国际原子能机构预算中伊拉克政府承付的分摊款。安理会决定发出这封信[113]。

2005 年 12 月 14 日的审议(第 5325 次会议)

在 2005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第 5325 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长 2005 年 12 月 7 日关于联伊援助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114]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美国代表以多国部队名义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115] 伊拉克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各选举观察组对举行的全民投票提出了相对积极的意见，全国性选举定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举行。

副秘书长表示，选举将完成第 1546(2004)号决议所述的政治过渡进程。不过，他指出，尽管该决议提出的框架旨在促进全国对话与和解，从而对安全局势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是对安全局势的积极影响并没有出现。他说，选举后成立的新一届国民议会面临的最重要任务之一是成立宪法审查委员会并使其能够以可信和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全民投票的结果表明，一大批伊拉克人并不支持宪法草案。

他指出，秘书长多次提请注意伊拉克人权状况，谴责恐怖分子、叛乱分子和准军事部队对无辜平民的攻击并呼吁各方严格遵守他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这种状况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特别是伊拉克当局和多国部队采取紧急行动。他欢迎多国部队承诺特别是对被拘留者采取初步补救措施。联伊援助团将继续鼓励有关各方确保所有伊拉克人的基本人权得到尊重。同样重要的是伊拉克新政府能够迅速满足伊拉克人民的实际需要和期望，包括使他们的日常生活得到实质性改善和使伊拉克作为国际社会正式和受尊敬成员的地位正常化。他强调，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能力取决于各会员国的承诺。他指出，联合国和美国已经签署了关于建立联伊援助团安全的协议，从而正式确定了联合国在伊拉克现有的安保安排。[116]

美国代表说，在 10 月举行的全民投票筹备阶段叛乱分子的攻击事件增加。攻击事件主要集中在伊拉克 18 个省中的 4 个省：巴格达、尼尼微、安巴尔和萨拉赫丁。他报告说，约 80%的攻击针对多国部队，而所有伤亡人员中有 80%是伊拉克人。他说，近几个月中伊拉克人提供的情报线索大幅度增加，这表明叛乱分子遭到人们日益广泛的排斥。尽管面临持续的安全挑战，多国部队和伊拉克安全部队重新控制了以前由敌方占据的一些地区。[117]

伊拉克代表说，伊拉克在建立民主和重新建设时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抵抗恐怖主义。但是没有国际社会、特别是没有伊拉克邻国的支持，伊拉克就不可能打败

[109] 同上，第 5 页。

[110] 同上，第 6 页。

[111] 同上，第 6 页。

[112] S/2005/702。

[113] S/2005/703。

[114] S/2005/766，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第六次报告。

[115] 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通报情况。

[116] S/PV. 5325，第 2-4 页。

[117] 同上，第 4 页。

恐怖主义。他强调说，没有伊拉克人民的巨大牺牲，没有多国部队支持政治变革或者没有联合国，就不可能取得立宪公民投票和其他领域的进展，同时他说，这些成果不应该掩盖一个事实，即联合国在伊拉克的存在是不够的。他进一步表示，现在是“结束前政权解除武装案卷”和结束监核视委案卷的时候了。

关于伊拉克境内侵犯人权的问题，他说，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事件只涉及少数个人，并不代表伊拉克部队的系统行为。伊拉克政府正在处理这一问题并希望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以便根据人权领域国际公认的规则和准则编制有关制度。[118]

2006 年 2 月 14 日(第 537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2 月 14 日第 5371 次会议上，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19]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 2 月 10 日宣布伊拉克国民议会经验证的选举结果；

强调在伊拉克政治发展进程中，包容、全国对话和统一的重要性。谴责伊拉克境内的恐怖行为；

特别赞赏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在组织和管理选举中发挥的作用；还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成功地协助开展选举筹备工作，尤其注意到联伊援助团的作用；还赞赏其他国际行为者提供的援助；

强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继续提供和增加国际支助，以协助伊拉克广泛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

还期待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支持安理会第 1546(2004)号和第 1637(2005)号决议核可的政治进程；

重申它对人权得到充分尊重、民主、多元和统一的联邦制伊拉克的支持。

2006 年 5 月 24 日(第 544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第 5386 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长 2006 年 3 月 3 日关于联伊援助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120]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美国代表以多国部队名义通报的情况。[121] 伊拉克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2005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选举是过去一年中伊拉克举办的第三项主要国家选举活动。共有 307 个政治实体和 19 个联盟代表伊拉克几乎所有社区和政治派别的 7 500 多名候选人参加国民议会 275 个席位的角逐。尽管存在安全问题，但是全国各地的选民投票率仍然很高。共有 12 191 133 张有效选票。[122]

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伊拉克仍然面临着巨大的安全、政治和重建的挑战。特别是 2006 年 2 月 22 日萨迈拉的什叶派宗教圣地遭到轰炸及其暴力后果[123] 已经表明，伊拉克的政治过渡日益受到派别间暴力的威胁。派别问题已经到了左右并几乎确定伊拉克政治和未来前景的地步。他说，消除派别鸿沟首先是伊拉克政府的责任，他警告说，不承担这种责任可能会严重削弱促进安全的工作。尽管最新事态发展使谈判难以推进，但是他敦促有关各方迅速采取行动，组建充分包容的政府。特别代表重申，伊拉克政府需要采取更坚定的措施，处理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特别是消除事实上的任意拘留、酷刑和法外处决问题。多国部队和伊拉克安全部队在这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如果没有这些措施，加强民族和解和相互信任的种种努力可能被证明是徒劳的。[124]

---

[118] 同上，第 6-8 页。

[119] S/PRST/2006/8。

[120] S/2006/137，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第七次报告。

[121] 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通报情况。

[122] 在有效选票中，有 295 377 张选票在国外投票，有 203 856 张选票分别在 255 个为被拘留者、医院病人和伊拉克安全部队成员设立的特别投票中心投票。这些数字转换成 75％以上的选民参与率，比 2005 年 1 月选举的选民投票率大幅度增加，增加约 58％(见 S/2006/137，第 3-5 段)。

[123] 攻击伊玛目阿里·哈迪清真寺和哈桑·阿斯卡里清真寺等宗教圣地遭到伊拉克各政治和宗教界领导人以及联合国的谴责，引发了巴格达的族群间暴力和报复性攻击(见 S/2006/137，第 19-20 段)。

[124] S/PV. 5386，第 2-4 页。

美国代表说，叛乱分子和恐怖分子仍然有能力攻击，破坏伊拉克民选合法政府的稳定。虽然 80%的攻击针对联军部队，但是大多数受害者是平民。虽然 2005 年 12 月选举筹备阶段的攻击事件增加，但是 12 月到 1 月的攻击数量减少，由于礼拜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被毁，2 月的攻击事件数量再度增加。虽然攻击事件数量减少，但是其严重程度增加。他报告说，除其他地区外，巴格达 65%的地区现在伊拉克安全部队的控制下。同时，美国总统下令把美国在伊拉克的作战单位从 17 个减少到 15 个，减少了约 7 000 名士兵。几个盟军伙伴正在采取或计划采取类似措施。[125]

伊拉克代表说，伊拉克政治领导人认为，组建民族团结政府将有助于改善安全环境，这将使伊拉克所有团体获得选举权。关于人权状况，他说，伊拉克政府将致力于尊重人权和法治，甚至承认这方面仍有改进余地。不过，秘书长报告没有考虑到目前安全局势的严峻程度已经到了政府无力履行其人权议程的地步。该报告中本应适当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为改善人权状况采取的措施，如 46 年来第一次提出建立一个充满活力和强大的民间社会部门，可不受阻碍地出入包括拘留所、监狱和法院大楼等各种政府机构。

伊拉克代表热烈欢迎秘书长的发言，其中秘书长表示，为了让伊拉克全面融入国际大家庭，现在是消除包括制裁在内的障碍的时候了。[126]

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第 5444 次会议上，主席(刚果)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27]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欣见依照宪法当选的伊拉克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就职，并就伊拉克在政治过渡中到达这一里程碑向伊拉克人民表示祝贺；

鼓励新政府作出不懈努力，通过对话和包容促进民族和解，营造反对宗派主义的气氛；

谴责伊拉克境内的恐怖行为，包括最近对平民和宗教场所进行的骇人袭击，冷酷无情地企图挑拨族群间紧张关系；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2006 年 6 月 15 日(第 5463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第 546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6 年 6 月 2 日关于联伊援助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128] 主席(丹麦)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 2006 年 6 月 12 日关于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信 [129] 和伊拉克代表 2006 年 6 月 9 日的信，其中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他在信中请求国际社会继续为伊拉克的安全和稳定提供援助。[130] 安理会听取了助理秘书长和美国代表以多国部队名义通报的情况。[131] 伊拉克外交部长在会上发了言。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2006 年 5 月 20 日第一个依照宪法选举的伊拉克政府代表了伊拉克政治过渡进程的高潮。然而，谈判的长期性和 2006 年 2 月萨迈拉爆炸事件后的安全形势严重恶化表明，伊拉克人民已处于一个重大转折点。他认为，除非为实现民族和解迅速提供强有力的积极动力，否则就存在两极分化、派别冲突和潜在内战都加剧的严重危险。

助理秘书长说，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大量的暴力活动以及法律和秩序崩溃，加上族群间暴力和犯罪活动与叛乱暴力相结合，造成大批平民丧生。她强调，新政府必须获得权力，通过对话和建立信任消除社会和政治分歧、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以及改善所有伊拉克人的生活条件。她说，承诺审查反恐和清除复兴党的立法将有助于创造更有利于民族和解的环境。政府的效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立即采取改善安全的措施来激发伊拉克人民信心的能力。这就需要新政府必要时在国际社会协助下，首先逐渐掌握国家事务的全部权力，包括重要的安全领域。

[125] 同上，第 5-6 页。

[126] 同上，第 7-8 页。

[127] S/PRST/2006/24。

[128] S/2006/360，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第八次报告。

[129] S/2006/394。

[130] S/2006/377。

[131] 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通报情况。

助理秘书长希望伊拉克新政府将制定关于处理过去和目前侵犯人权事件的强有力的人权议程列为优先事项，并重申联合国仍特别关注大批被拘留者未经调查或刑事指控被关押在拘留中心。她指出，在国际一级，包括在安全理事会，现在有机会在支持伊拉克过渡方面建立更深入的共识。[132]

美国代表说，6 月 7 日多国部队和伊拉克部队击毙了基地组织的恐怖头目阿布 • 穆萨 • 扎卡维和他的主要同伙之一，谢赫 • 阿卜德 • 拉赫曼。尽管伊拉克基地组织原领导人现已死亡，但是他已被取代，恐怖组织仍然构成威胁，因为在伊拉克走向更大稳定和繁荣时，恐怖组织成员将继续企图恫吓伊拉克人民并威胁伊拉克政府。[133]

伊拉克外交部长说，伊拉克部队和多国部队之间的持续合作仍然是向伊拉克提供安全保障的必要条件，是实现自力更生保卫国家和维护和平目标的关键。在组成全面运作的新政府和最近消灭对 2003 年 8 月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爆炸案负责的最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阿布 • 穆萨 • 扎卡维之后，伊拉克人现在感到了极大的动力并获得了扭转局面的机会。他说，与媒体报道的情况相反，伊拉克没有发生内战，但派别暴力事件增加。

他进一步表示，伊拉克发展基金和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任务即将到期审查，伊拉克政府提议根据第 1637(2005)号决议继续实行目前的安排。他说，设立由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伊拉克邻国、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组成的国际联络小组，对于建立区域安全的国际支持和加强伊拉克的重建计划将是一种有益的方式。[134]

[132] S/PV. 5463，第 2-5 页。2006 年 6 月 16 日秘书长接受了伊拉克政府关于为 2006 年 7 月 27 日实施的《伊拉克国际契约》提供支持的请求。该契约是伊拉克政府为与国际社会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主动提出的，目的是实现伊拉克关于巩固和平、争取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国家愿景。该《契约》由伊拉克副总理和常务副秘书长共同主持(见 S/2006/706，第 13 段)。

[133] S/PV. 5463，第 6 页。

[134] 同上，第 8-9 页。

2006 年 8 月 10 日(第 551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00(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8 月 10 日第 5510 次会议[135] 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6 年 8 月 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136] 主席(加纳)提请安理会注意伊拉克代表 2006 年 8 月 3 日给秘书长的信，[137] 注意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138] 该决议草案获得安理会一致通过，成为第 1700(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伊拉克国际契约》的最新发展。

2006 年 9 月 14 日(第 5523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6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第 552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1 日关于联伊援助团的报告[139] 列入其议程。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美国代表以多国部队名义通报的情况。[140]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伊拉克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报告时说，伊拉克已成为世界上暴力冲突最严重的地区之一。6 月被杀害的伊拉克人数达 3 149 人；7 月的人数达 3 438 人。许多攻击和大规模绑架平民的事件表明了一种依据派别归属定向攻击的格局，显然意欲引起恐惧和实施报复。[141]

关于政治事态发展，他强调《伊拉克国际契约》是国际社会帮助伊拉克成为和平与稳定国家的重要

[135] 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464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伊拉克外交部长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参加会议，安理会成员与他们交换了意见。

[136] S/2006/601，建议延长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

[137] S/2006/609，请求延长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

[138] S/2006/692。

[139] S/2006/706，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第九次报告。

[140] 根据第 1511(2003)号决议第 25 段通报情况。

[141] S/2006/706，第 35 段。

途径。伊拉克政府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编制一份可满足所有伊拉克人的需求和愿望的真正的国家议程。他注意到，伊拉克总理为应对伊拉克面临的多种挑战提出了全国和解计划，而且伊拉克政府也设法与那些仍处于政治进程之外的派别进行对话。他说，《伊拉克国际契约》可以帮助伊拉克成为其邻国和更广大国际社会的和平、稳定和繁荣的伙伴。[142]

美国代表报告说，尽管伊拉克全面成立了民族团结政府，但是暴力事件有增无减。他说，多国部队继续为伊拉克安全部队和伊拉克警察提供训练和装备。他指出，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贡献“非常重要”，因而敦促本组织继续执行第 1546(2004)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他强调说，多国部队及其与伊拉克安全部队的共同努力将继续支持一种环境，能让伊拉克民主选举的政府取得成功和伊拉克人民实现更光明、安全和繁荣的未来。他说，7 月 25 日伊拉克总理和美国总统宣布成立实现伊拉克安全问题自力更生的联合委员会，将编制把安全责任全面移交给伊拉克的基于条件的路线图。[143]

发言者一致表示对伊拉克严峻的安全形势和普遍的侵犯人权事件深为关切并强调迫切需要化解这种局面。大多数发言者赞扬伊拉克政府为实现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并欢迎用于确保伊拉克统一的民族和解计划等这类行动。同时，他们鼓励伊拉克政府通过宪法审查等过程加强确保参与和包容的政治进程的活动。发言者还欢迎《伊拉克国际契约》的启动，希望 9 月 18 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将使伊拉克政府能够提出国家重建计划。[144]

伊拉克代表强调通过民族和解计划开展的民族和解努力，其目的是解决阻止伊拉克实现国内和平的最重大问题。在与民族和解过程并行的安全领域，他报告说，伊拉克政府已通过了旨在确保首都巴格达安全的安保计划。在多国部队支持下，伊拉克部队负责执行该计划。他报告说，与 2006 年 6 月和 7 月这两个月相比，过去 30 天中暴力和犯罪事件都有所减少。最后，他希望联伊援助团继续在伊拉克宪法审查和民族和解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145]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557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23(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5574 次会议上，主席(秘鲁)提请安理会注意丹麦、日本、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146] 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伊拉克代表 2006 年 11 月 14 日的信[147] 和美国代表 2006 年 11 月 17 日的信。[148] 该决议草案获得安理会一致通过，成为第 1723(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第 1546(2004)号决议规定的多国部队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又决定将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定的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以及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的由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负责监测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还决定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或至迟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审查上段有关将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以及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作用的规定；

请秘书长继续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联伊援助团在伊拉克境内开展的业务；

---

[142] S/PV. 5523，第 2-4 页。

[143] 同上，第 5-7 页。

[144] 同上，第 8 页(卡塔尔)；第 9 页(加纳)；第 10-11 页(刚果、中国)；第 12 页(丹麦、法国)；第 13 页(联合王国)；第 14 页(阿根廷)；第 15-16 页(斯洛伐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第 18 页(秘鲁)；第 19 页(日本)和第 20 页(希腊)。

[145] 同上，第 21 页。

[146] S/2006/919。

[147] S/2006/888，其中转递伊拉克总理的信，信中请求依照第 1546(2004)号和第 1637(2005)号决议延长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和延长伊拉克发展基金和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148] S/2006/899，转递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一封信，信中确认多国部队承诺根据第 1546(2004)号和第 1637(2005)号决议并按照伊拉克政府的请求继续执行其任务。

请美国代表多国部队，继续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该部队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美国、联合王国、俄罗斯和法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了言。美国代表强调，多国部队继续在伊拉克的安全和稳定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149] 联合王国代表说，该决议带有一项重要保证，即伊拉克政府可以在任何时间要求审查多国部队的安排或结束其任务。[150]

俄罗斯联邦代表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没有反映该国关于继续在伊拉克开展政治进程的重要性的建议，而在开罗和沙姆沙伊赫的会议上已经奠定了这个政治进程的基础。[151]

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该决议明确规定多国部队撤离的预期时间将由伊拉克主权决定。他希望 2004 年 11 月沙姆沙伊赫会议和 2005 年 11 月开罗会议看到伊拉克人间的国家对话继续取得进展。[152]

2006 年 12 月 11 日和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5583 次和第 5639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的第 558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6 年 12 月 3 日关于联伊援助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153]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美国代表以多国部队捐助会员国的名义通报的情况。[154]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伊拉克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伊拉克的暴力行为，包括民兵活动急剧增加，1 个月造成了约 5 000 人死亡，他警告说，伊拉克全面内战的前景已变得更加真实。

特别代表就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述的意见强调说，必须采取更广泛和更具包容性的政治方式，这涉及到伊拉克所有主要的邻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报告还提请注意宪法审查进程如何能够提供民族和解的框架，提请注意迄今为止并没有像联合国曾希望和建议的那样有效地抓住这样的机会。伊拉克现在面临着三大挑战。首先，它需要制定一个充分包容的政治进程并确保所有派别都通过以国家利益为指导、而不是以特定选区利益为指导的过程公平地获得权力、进入国家机构和获得自然资源。特别需要在基尔库克等潜在热点地区的社区之间促进建立信任的措施。还需要加紧努力审查清除复兴党的进程并通过不影响受害者了解真相和获得赔偿权利的大赦法。其次，伊拉克政府需要完全控制武力的使用。第三，伊拉克政府需要创造支持伊拉克过渡的区域环境。秘书长还呼吁通过谈判解决问题，打破目前威胁终止任何政治进程的暴力周期。

特别代表表示，以前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他曾多次提请安理会注意这样的事实，即政治过渡进程在实现安理会第 1546(2004)号决议核可的基准方面取得的成绩并没有转化为安全或人权状况的改善，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的种种努力并没有制止安全局势的持续恶化，在对话中国家、区域或国际的其他尝试也没有取得成果。他说，暴力行为似乎失去了控制，这一点引起了对伊拉克未来的广泛关注。

特别代表指出，伊拉克安全部队正在大力建立之中，但即使在最有利的情况下，将需要数年时间才能完成这一进程。此外，过度依赖使用武力确实可能阻碍民族和解。他强调，如果伊拉克要获得避免国家灾难的机会，它就需要具备紧迫感、决心和妥协的集体意识。[155]

美国代表列举了取得的一些进展，包括设立探讨伊拉克宪法各种修订备选方案的宪法审查委员会和缔结《伊拉克国际契约》的主动行动。她进一步指出，安全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攻击事

[149] S/PV. 5574，第 2 页。

[150] 同上，第 2-3 页。

[151] 同上，第 3 页。

[152] 同上，第 3 页。

[153] S/2006/945，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第十次报告。

[154] 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通报情况。

[155] S/PV. 5583，第 2-4 页。

件的数量增加了 22%。派别暴力的增加已经成为稳定的最大威胁，其中有 80%发生在巴格达周围 35 英里的半径范围内。她强调，伊拉克的稳定和安全是一个区域问题和国际问题，伊拉克各邻国可以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156]

安理会所有成员对伊拉克的人员伤亡急剧增加表示震惊并强调需要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努力解决目前的暴力问题。一些代表说，处理伊拉克局势的方式没有奏效，[157] 他们赞同秘书长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158]

发言者还强调了《伊拉克国际契约》的重要性并对秘书长举行伊拉克所有主要人物和外部有关行为者参加的国际会议的提议表示了兴趣。发言者还强调了加强区域对话的重大意义。[159]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扬秘书长关于设立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伊拉克问题区域小组的提议。[160]

伊拉克代表说，伊拉克政府完全了解谁在采取更多的暴力行为，他们是忠于萨达姆的分子、塔克菲里极端分子和犯罪团伙。伊拉克政府将非常有力和果断地应对这种挑战。他重申，伊拉克政府打算扩大政治进程，他回顾说，总理最近宣布举行一次加强民族和解的全国会议。不过，他警告说，以规避伊拉克人取得的民主成果和让政治进程回到原点的想法是不可接受的。

关于人权状况，他重申，伊拉克政府正在认真地处理人权问题，与恐怖分子和犯罪团伙对抗附带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不能与恐怖分子蓄意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相提并论。

伊拉克代表注意到请联伊援助团发挥更积极作用的呼吁，他强调需要考虑到安全局势的不断恶化。他说，联伊援助团必须将其人员的安全放在一切其他考虑之上。虽然因目前的安全形势联伊援助团将在伊拉克协助政府，但是联伊援助团尚不可能达到所需的人数。[161]

在 2007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第 563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7 年 3 月 7 日关于联伊援助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162]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美国代表以多国部队名义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163]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伊拉克代表在会上发了言。[164]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伊拉克大量的暴力行为继续使政治进程和重建工作蒙上了阴影、对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产生了不利影响并造成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屡创新高。由于不安全和宵禁，人们继续难以获得医疗服务，据报道就学率已经大幅度下降到 50%。秘书长警告说，伊拉克正在经历一场人身保护和人权的危机，如果在努力满足基本物质需求的同时不改变普遍的恐惧、有罪不罚和混乱的环境，它就可能演变成一场全面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特别代表指出，报告的一大特色是阐述政治、派别和暴力犯罪等“始终存在的威胁”加深了人道主义和人权危机。他说，伊拉克邻国需要商定一个支持伊拉克政府的改革方案与和解努力的共同战略，需要考虑设立进行这种区域协调的机制。[165]

美国代表说，1 月 10 日美国总统在公布新的前进道路时，承诺增派 21 500 名士兵，以协助伊拉克主导的努力。他还说，伊拉克政府从 2007 年预算中拨款约 1.5 亿美元，用于民兵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

[156] 同上，第 4 页。

[157] 同上，第 8 页(阿根廷)；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16 页(丹麦)。

[158] 同上，第 6 页(法国)；第 8 页(阿根廷)和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

[159] 同上，第 7 页(法国)；第 9 页(希腊)；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3 页(中国)；第 15 页(加纳)；第 16-17 页(丹麦)；第 18 页(斯洛伐克)和第 19 页(刚果、卡塔尔)。

[160] 同上，第 12 页。

[161] 同上，第 20-22 页。

[162] S/2007/126，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第十一次报告。

[163] 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通报情况。

[164] 伊拉克副总统代表伊拉克发言。

[165] S/PV. 5639，第 2-4 页。

会的进程，这与民族和解政治进程持续取得进展和清除复兴党法获得通过一起成为确保长期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166]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对持续暴力、大量人员伤亡、流离失所人数不断增加和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表示严重关切，敦促加强民族和解的努力以及区域和国际的合作，以期减少伊拉克的暴力事件。

印度尼西亚代表重申印度尼西亚总统关于在多国部队撤离后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建议。[167] 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及中国、俄罗斯联邦和法国代表都敦促多国部队制定撤离伊拉克的明确时间表。[168] 南非代表强调，尽管种种事件导致了伊拉克目前的局势，但是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多国部队根据安理会的决定行使所赋予的权力，各方都要维护和尊重国际法和人权。[169]

伊拉克副总统指出，重新建立安全和重建政治体制和经济是 2007 年伊拉克的两个目标。为此，伊拉克当局通过了称之为“执法行动”的巴格达安全计划、启动了民族和解进程并通过了拨款 100 亿美元用于投资的预算。他进一步指出，虽然伊拉克政府并不打算过于乐观，但是恐怖行动和人员伤亡都明显减少，表明“执法行动”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170]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5681 次会议)的决定：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681 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 2007 年 5 月 7 日就第 1284(1999)号决议和有关决议设立的代管账户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71] 安理会主席提出给秘书长回信的草案，信中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从上述代管账户中提取 1 856 754 欧元和 694 771 美元，支付伊拉克政府拖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摊款并支付伊拉克当期应承付的对联合国其他活动的摊款。安理会决定发出拟议的信函。[172]

2007 年 6 月 13 日(第 5693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第 569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7 年 6 月 5 日关于联伊援助团的报告 [173] 列入其议程。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美国代表以多国部队名义通报的情况。[174]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伊拉克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尽管近几个月加强安全的措施取得了初步成功，但是伊拉克的局势仍然岌岌可危。反叛分子不断发起攻击，平民伤亡人数继续增加，民兵部队似乎在恢复他们的活动，包括定向追杀和绑架。4 月 12 日伊拉克议会被炸，导致 1 名议员死亡，数人受伤，表明了暴力事件对政治进程的威胁。《宪法》第 140 条详细阐述了确定基尔库克和其他有争议领土的最终地位的过程，但执行第 140 条、油气法草案、宪法审查进程和新的清除复兴党法都增加了政治紧张局势。秘书长还报告说，5 月 3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正式启动了《伊拉克国际契约》。伊拉克总理和他本人共同主持了会议，有 75 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

特别代表指出，伊拉克面临着一系列极其错综复杂的派别、政治和种族冲突，它们超出了任何一个行为者或一项政策所能解决的范围。虽然在几个论坛上讨论过有争议的问题，但是痛苦的回忆、新生的冤情、感受的歧视、顽固的认同政治以及最重要的是无休止的可怕杀戮造成的影响都使实现持久和解的建设性讨论难以为继。[175]

---

[166] 同上，第 5 页。

[167] 同上，第 14 页。

[168] 同上，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第 17 页(法国)和第 19 页(中国)。

[169] 同上，第 20 页。

[170] 同上，第 7 页。

[171] S/2007/300。

[172] S/2007/301。

[173] S/2007/330，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第十二次报告。

[174] 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通报情况。

[175] S/PV. 5693，第 3 页。

美国代表指出，有迹象表明暴力的分布发生了显著变化。尽管高调恐怖攻击和针对联军部队的攻击事件仍然频繁发生，但是针对巴格达平民的派别谋杀和攻击事件与以前的数目相比已经减少。他指出，伊拉克安全部队在安巴尔省征招的兵员增多，表明了那里的人参加反对叛乱分子和基地组织的斗争的决心。他期待着即将到来的关于如何修订联伊援助团任务的讨论，以支持协助伊拉克的强有力驻留。[176]

伊拉克外交部长表示，尽管伊拉克人永远感激他们从“绝对独裁者”下获得的解放，但是没有任何伊拉克政府官员或公民希望外国军队驻扎在伊拉克领土上，比极其必要的驻留长 1 天也不行。然而，今天和在可预见的将来，多国部队的驻留是维护伊拉克和区域安全与稳定极其必要的。他指出，安巴尔省和迪亚拉省长期以来一直是基地组织恐怖分子的避风港，这两个省的部落首领和普通公民都显示了拿起武器与基地组织作斗争的迹象。他还表示，作为和解进程的基石，正在努力扭转“过度积极的”清除复兴党的活动，原因是 2003 年开始的过去那些做法未能区分罪犯和非罪犯，未能区分接受复兴党意识形态的成员和为能养家糊口而入党的成员。[177]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对伊拉克持续不断的暴力活动深表关切，特别是谴责同一天发生的针对萨马拉圣迹的爆炸事件。许多成员欢迎《伊拉克国际契约》，认为它是伊拉克建立稳定和加强发展与重建的国际框架。此外，他们鼓励为伊拉克民族和解进程继续努力，包括宪法审查、修订清除复兴党的立法、促进人权和民兵重返正规武装部队。安理会成员还欢迎联合国可能扩大在伊拉克的作用的举动。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571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62(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710 次会议上，主席(比利时)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178] 安理会听取了监核视委代理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驻纽约联合国总部办公室总监代表通报的情况。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卡塔尔、南非、联合王国、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伊拉克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监核视委代理执行主席警告说，按照伊拉克目前的安全状况，非国家行为者可能会设法获取和利用少量的毒剂或化学前体，这种可能性不应低估，而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其他毒性更大的制剂的可能性真实存在。他回顾说，在 2003 年初普遍检查后，监核视委没有发现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在继续或恢复的证据，也没有发现在第 687(1991)号决议通过之前大量的被禁物品，但它查明了伊拉克可能仍拥有的能力，其中包括科学家、技术人员和两用设备。他强调，在目前情况下剩余的未决问题无法解决，因而形成了“残留不确定性”。如果伊拉克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它的化学武器方案的不确定性就会有所减少。当然这取决于安理会的判断，在决定伊拉克裁军问题结案时确定它是否接受“残留不确定性”。[179]

原子能机构代表回顾其 2003 年 3 月 7 日的报告，他在报告中告诉安理会，原子能机构没有发现伊拉克核武器方案复兴的任何证据或可能迹象。然而，自 2003 年 3 月 17 日以来，原子能机构未能在伊拉克展开大部分的活动。[180]

美国代表指出，伊拉克调查小组已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调查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可信的报告，并证明伊拉克现政府不拥有任何此类武器或运载系统。他还指出，自 2003 年以来，隶属多国部队的调查小组已证明，伊拉克没有大量库存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然而，多国部队继续寻找残留的材料并与伊拉克政府合作予以处理。它还发现了萨达姆·侯赛因政权生产远程导弹和生物武器的能力的证据。他指出，

[176] 同上，第 5-6 页。

[177] 同上，第 7-9 页。

[178] S/2007/390。

[179] S/PV. 5710，第 2-5 页。

[180] 同上，第 7 页。

总的来说，由于伊拉克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和伊拉克现政府采取的“积极纠正措施”，已没有任何理由认为伊拉克还有萨达姆时代的大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未被发现，也许最重要的是，伊拉克已不再是一个具有使用这些武器的政治意图或军事计划的国家。[181]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伊拉克政府致力于尊重和适用不扩散核生化武器的现有国际承诺和义务。他还欢迎伊拉克政府依据宪法全面致力于推动裁军活动和建立监督和控制军民两用物品流动的国家监测局。[182]

法国代表指出，虽然并非所有问题都得到了解决，但是存在的不确定性不高。他强调，必须确保伊拉克新政府做好准备，接管联合国检查监督机构的有关任务，以便确保推动不扩散的努力。他强调有必要加强区域安全和确保国际防扩散义务得到遵守。[183]

伊拉克代表说，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任务结束标志着伊拉克历史上“令人震惊的一章”划上了句号。由于侯赛因政权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拒绝与负责消除这些武器的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伊拉克人民在那段时间付出了极其沉重的代价。他说，除了重申伊拉克外交部长在 4 月 8 日的信中提出的已作为安理会决议草案附件的对不扩散义务的承诺之外，议会目前正在审议关于伊拉克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立法草案。他说，伊拉克认为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是再次表明，安理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661(1990)号和第 687(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禁止与伊拉克贸易和禁止向伊拉克提供金融或经济资源的所有规定已不再适用。[184]

南非代表回忆说，安理会关于伊拉克裁军的努力具有区域意义，安理会根据其决议有义务创造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185] 中国代表对此表示赞同。

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以 14 票赞成和 1 票弃权(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 1762(2007)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立即终止相关决议授予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任务；

重申伊拉克根据相关决议所应承担的裁军义务，确认伊拉克在宪法中作出承诺，不扩散、不发展、不生产和不使用核、生物和化学武器以及有关设备、材料和技术；

邀请伊拉克政府在一年内就遵守所有适用的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及有关的国际协定所取得的进展，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注意到监核视委/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供自 1991 年以来各自在伊拉克开展活动的简报；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适当处置监核视委的档案和其他财产；

还请秘书长在应会员国的要求将其根据第 699(1991)号决议第 4 段提供的捐助归还它们之后，通过伊拉克发展基金，将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e)段开立的账户中余下的所有未支配资金转给伊拉克政府。

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说，他投弃权票的原因是，决议中没有规定监核视委要认证伊拉克裁军档案的封存，而且在伊拉克现有武器的下落，包括那些未销毁导弹的下落方面仍然存在问题。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否存在也没有明确的答案。该决议案文中并没有充分反映关注的这些问题。[186]

2007 年 8 月 10 日(第 572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70(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5729 次会议上，主席(刚果)提请安理会注意意大利、巴拿马、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187] 秘书长参加了会议。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70(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伊援助团的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181] 同上，第 7-9 页。

[182] 同上，第 9 页。

[183] 同上，第 10-11 页。

[184] 同上，第 11-12 页。

[185] 同上，第 12-13 页(南非)和第 15 页(中国)。

[186] 同上，第 14 页。

[187] S/2007/487。

还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就以下事项为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推动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推动、支持和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捐助方协调和能力建设；促进对人权的保护，推动司法和法律改革，以加强伊拉克的法治；

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此后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联伊援助团全面履行职责的进展情况。

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秘书长、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以及伊拉克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欢迎安理会决定延长和加强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并表示联合国将增加其作用和期待与伊拉克政府和人民以“紧密的伙伴关系”协作，以加强民族和解、区域对话、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等重大领域的援助。[188]

大多数发言者对伊拉克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并欢迎第 1770(2007)号决议扩大联伊援助团的任务。

美国代表指出，该决议标志着联伊援助团在伊拉克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新阶段和联合国扩大在伊拉克的参与，即在国内和解方面向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提供援助和专门知识，促进支持和解的区域理解和安排资源帮助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伊拉克人。他说，该决议强调了一种普遍的认识，即发生在伊拉克的事件不仅对本区域而且对整个世界具有战略意义。[189]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安理会具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任务，尽管它的任务困难，但是它不能推卸责任。此外，通过决议和声明是不够的，还必须努力实地执行它们，努力通过提供安全与和平实际影响人们的生活。他还强调，这需要在政治和经济两条轨道上同时取得进展。[190]

法国代表强调，伊拉克政府有责任保护受影响的人群以及联合国和相关人员。[191] 卡塔尔代表强调，必须与伊拉克密切合作，在不损害有责任确保和平与稳定的驻伊拉克盟军部队的任务情况下，根据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执行第 1770(2007)号决议。[192]

伊拉克代表在欢迎第 1770(2007)号决议的同时表示，伊拉克正在努力克服它面临的许多障碍。关于区域稳定，他认为伊拉克邻国和国际社会有义务帮助伊拉克打击恐怖主义、建立安全和稳定、进行重建和应对人道主义挑战。尽管伊拉克承认这些工作都是国家责任，但是他强调，伊拉克政府需要以联伊援助团为代表的国际社会的援助。因此，伊拉克鼓励联伊援助团发挥积极作用，帮助建立一个自身和与世界和平生活的繁荣和稳定的国家。[193]

2007 年 10 月 19 日(第 5763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76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10 月 15 日关于联伊援助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194]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美国代表以多国部队名义通报的情况。[195] 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伊拉克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每日攻击事件、大批人持续流离失所和政治僵局的背景下，9 月份出现了一些积极迹象，伊拉克人的伤亡人数大幅度减少。伊拉克总理巩固了与议会中什叶派和库尔德等主要派别的四路联盟并继续讨论对民族和解进程至关重要的立法。秘书长还指出，2005 年 6 月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签署了《特派团地位协定》。该协定第十二条规定，该协定自双方确认各自主管部门批准协定后换文之日起生效。尽管 2005 年联合国提交了其照会，但是伊拉克政府尚未完成批准程序并没有提交照会。

[188] S/PV. 5729，第 2-3 页。

[189] 同上，第 3 页。

[190] 同上，第 4-5 页。

[191] 同上，第 7 页。

[192] 同上，第 7 页。

[193] 同上，第 8-9 页。

[194] S/2007/608，根据第 1770(2007)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一次报告。

[195] 根据第 1546(2004)号、第 1637(2005)号和第 1723(2006)号决议。

副秘书长指出，9 月是该年伊拉克伤亡人数最少的月份。一方民兵宣布停火、另外两个团体达成协议以及多国部队和伊拉克安全部队的努力似乎都为这个结果作出了贡献。他说，这些事件代表着把军事政治事态发展转变成实现广泛民族和解基础的政治机遇。

副秘书长指出，第 1770(2007)号决议设想联合国在协助伊拉克政府促进该区域国家建设性参与方面加强作用。9 月 22 日秘书长和伊拉克总理共同主办的高级别会议以及在沙姆沙伊赫启动的区域对话都是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

他强调，首先必须让联合国获得必要的政治和人道主义空间来执行新的任务，其次必须保护和尊重联合国与各方会谈的能力。他注意到新的任务，敦促各会员国为特派团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后勤资源。当前关注的问题是，向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设立的保护联合国和至少在 2008 年前需要这样做的单独实体提供支持的信托基金的状况。然而，信托基金的资金将在下个月耗尽，如果不立即提供财政援助，联合国在伊拉克运作的能力将受到严重损害。[196]

美国代表报告说，安巴尔省和迪亚拉省取得的安全成果已经使省议会能定期举行会议，这反过来导致在恢复服务、发展经济和执行省级预算方面取得了进展。他强调，在伊拉克人开始动员起来，从他们的社区驱逐基地组织和极端势力后，安巴尔省和尼尼微省及迪亚拉省部分地区在过去 7 个月中在安全方面取得了非凡的进展。他说，伊拉克政府已把约 21 000 名安巴尔人列入警察名单。他强调，国际和区域在伊拉克的参与正在改善，随着第 1770(2007)号决议的通过，《伊拉克国际契约》也在向前推进。他说，令人遗憾的是，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声称支持伊拉克，但是它向伊拉克境内的激进什叶派和逊尼派的好战分子提供了危害极大的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为现担任叛乱分子主要金融代理人和领导人的前政权人员提供安全港。

关于安全局势，他说，2007 年的风潮为被围困的社区提供了与多国部队协作打败基地组织和暴力极端分子的信心。2007 年安全事件总数和平民死亡总人数虽处于不可接受的水平，但有所减少。尽管人们持续关注伊拉克安全部队中某些官兵存在派别倾向，但是他们的兵力持续增长。多国部队采取的反叛乱做法强调部队各单位必须生活在所保护的人群中，因此，多国部队和伊拉克部队在巴格达和整个伊拉克设立了数十个派驻人员的安全检查站。[197]

大多数发言者都对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人权状况和流离失所情况深表关切。许多发言者强烈支持联合国在伊拉克发挥更大的作用并欢迎最近伊拉克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进行建设性参与的举措。一些代表强调，鉴于最近在私营安保公司参与的武装行动期间平民伤亡的事件，迫切需要对私营安保公司人员实行问责。[198]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必须解决关于基尔库克未来的敏感政治问题和消除伊拉克-土耳其边境的紧张局势，他重申有必要提出多国部队从伊拉克撤军的时间表；他还强调联合国具有与伊拉克所有相关行为者自由互动的权利。[199] 意大利代表强调，联合国是唯一适于查明可包容政治进程参与者各种合理关切的灰色地带的机构，这取决于“我们所有人是否授权它这样做”。[200]

伊拉克代表概述了伊拉克政府在面临的主要挑战方面取得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恐怖活动水平已经降低，重建和投资计划得到了加强。新完成的问责和司法法案已提交国民议会，以替代清除复兴党法。成千上万的前政府官员不论其政治派别如何，已返回原来的岗位。伊拉克政府也积极努力，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创造适宜的条件。关于人权，伊拉克代表高兴地看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发出了与伊拉克当局合作的积极信号，他希望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

[196] S/PV. 5763，第 2-4 页。

[197] 同上，第 4-5 页。

[198] 同上，第 6 页(卡塔尔)；第 8 页(秘鲁)和第 25 页(南非)。

[199] 同上，第 7 页。

[200] 同上，第 12 页。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即将进行的访问，将在加强伊拉克人权保障方面取得积极成果。他重申，伊拉克仍然背负因萨达姆政权入侵科威特而赔偿的沉重负担并提请注意伊拉克政府以前提出的关于暂停或减少伊拉克在目前状况下不能维持的付款的请求。[201]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80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90(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5808 次会议上，主席(意大利)提请安理会注意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202] 伊拉克、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在会上发了言。安理会听取了助理秘书长和作为秘书长代表的主计长关于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情况通报。

助理秘书长回顾说，作为伊拉克发展基金审计监督机构的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是为了执行第 1483(2003)号决议规定的并经第 1546(2004)号、第 1637(2005)号和第 1723(2006)号决议延长的任务设立的。发展基金也是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设立的，它截留伊拉克的石油出口销售收益和转移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的余额和伊拉克其他被冻结资产。该委员会帮助确保发展基金以透明方式为伊拉克人民谋利益并按照当时国际市场的最佳做法出口销售伊拉克的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

助理秘书长突出地说明了在控制石油收入的薄弱环节方面主要的调查结果。它们包括油田、仓储设施和炼油厂没有石油计量系统、采用易货交易、对支出的控制不足、发展基金下落不明的石油资源被走私以及对正常采购做法例外处理等合同行为。他还指出，伊拉克部长理事会设立了财务专家委员会，为伊拉克政府需要承担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职能的时刻作准备。2007 年该委员会与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一起监督期中审计工作。[20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说，虽然发展基金和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不是安理会设立的机构，但是它们的工作除其他外是促进安理会决议的执行，他对安理会自 2006 年 6 月以来没有收到这方面的报告表示遗憾。他表示俄罗斯代表团大力支持发展基金在华盛顿通报情况并促请助理秘书长为组织这样的情况通报会采取必要措施。[204]

安理会随后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它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90(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指出多国部队是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驻留在伊拉克的，重申多国部队规定的授权并决定延长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
>
> 决定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或至迟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审视多国部队的任务，表明如果伊拉克政府提出要求，将提前终止这一任务；
>
> 决定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或至迟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审视该决议关于将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及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所起作用的规定，以及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
>
> 请美国代表多国部队，继续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该部队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该决议的附件是 2007 年 12 月 7 日伊拉克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 2007 年 12 月 10 日美国国务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国代表欢迎安理会关于一致支持伊拉克政府维持目前态势的请求和延长多国部队任务期限的决定。他认为，表决结果反映了国际社会确认支持伊拉克努力建设稳定与和平的民主国家的重要性。他呼吁伊拉克领导人争取民族和解的进展，重申美国承诺协助伊拉克政府实现它自己确定的目标。[205]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说，第 1790(2007)号决议保证伊拉克政府在任何时候都能要求审查或终止多国部队的任务。他告诉安理会，联合王国已将巴士拉省的

[201] 同上，第 20-21 页。

[202] S/2007/738。

[203] S/PV. 5808，第 2-3 页。

[204] 同上，第 4 页。

[205] 同上，第 4 页。

安全责任移交给伊拉克控制，它是联合王国以前控制的最后一个省份。他指出，联合王国政府的部队将继续以看守的地位运作，在将来提供培训、指导和咨询并保留需要时为支持伊拉克安全部队介入的能力。[206]

伊拉克代表强调伊拉克在过去几个月经历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建立长期和民主的宪法、法律机构和包括所有政党的民族团结政府。他报告说，通过实施《伊拉克国际契约》等途径，伊拉克政府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扩大政治参与、尊重人权和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他重申在促进建立安全与法治的努力方面，多国部队加上伊拉克国家军队的作用的重要性，他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伊拉克在过去几年取得的成就，即加强了伊拉克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能力和在安全、政治和经济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功，考虑延长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这方面的进展需要审查多国部队的作用和授权，以便在需要最后一次延长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和伊拉克在安全领域取得的进展之间取得平衡。

他还说，把伊拉克政府视为独立和完全主权的国家是至关重要的。他说，伊拉克政府欢迎第 1790(2007)号决议，但有一项谅解，征聘、培训和装备伊拉克部队和安全部队等职能都是伊拉克政府的职责。

他还表示，伊拉克政府欢迎第 1790(2007)号决议，但有一项谅解，这是最后一次延长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伊拉克期望将来安理会在处理伊拉克问题时，能够不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伊拉克代表强调发展和重建方案的重要性，他认为，伊拉克应该从前政权的遗产中解脱出来并摆脱与其相关的财政负担。在这方面，他促请安理会审查关于科威特赔偿基金的决议，[207] 以减少目前将伊拉克石油收益的 5%存入发展基金的比率。[208]

[206] 同上，第 5 页。

[207] 另见 2007 年 12 月 7 日伊拉克总理的信(第 1790(2007)号决议，附件一)。

[208] S/PV. 5808，第 5-7 页。

专题问题

3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

[1] 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项目下作出的技术性和程序性决定，包括任命检察官、法官选举和延长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任期，见第五章，第一部分，D 节。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493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34(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4935 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2] 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34(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必须审判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者，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塞族共和国，加强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

[2] S/2004/232。

是将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以及安特·格托维纳和所有其他被起诉者送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并呼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有在逃被起诉者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自首；

请两法庭各自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宣布安理会决心审查这一局势，并参照根据前段规定收到的评估报告，确保能够符合完成工作战略所定的并经第 1503(2003)号决议批准的时间框架；

2004 年 6 月 29 日(第 4999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4 年 6 月 29 日第 499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5 月 2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3]和 2004 年 4 月 3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4]列入其议程，信中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详尽阐述了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执行该战略已经采取和尚待采取的措施。

在会议上，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发了言。安理会还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发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通报情况时指出，就涉及 59 名被告人的案件而言，法庭要么已经完成审判或正在进行审判，要么正在就认罪案件履行判决程序。还有 17 个案件中的 33 名被告人正在候审。他指出，为帮助确保遵守完成工作战略的最后期限，法庭已采取额外步骤，包括修订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便除其他外允许将中、低级别被告人移交给“做好充分准备”的国家司法机关。这一条也不再仅限于被告人被捕所在国或在其领土上实施被控罪行的所在国，还可以包括具有管辖权以及愿意并能够接受案件的其他国家。他强调，法庭只有在确认审判方式、拘留设施和被拘留者待遇符合适用国际标准的情况下，才能移转这些案件。虽然法庭承诺在前南斯拉夫各州完成具有公信力的对战争罪行的审判，但克罗地亚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目前没有达到这些标准。法庭可在 2008 年年底前审判所有在押被告，如果有部分被告人认罪或被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能力还可以提高。关于采取措施维持和提高法庭审结能力，法庭庭长强调人员配置、法官选举和会员国的合作应得到特别关注。

他进一步解释说，会员国拖欠会费造成了 2004 年 5 月冻结征聘，还可能导致法庭被迫推迟、暂缓或停止审判工作。因此，他呼吁拖欠国立即支付分摊会费。他警告说，如果有些常设法官不能重新当选而在 2005 年 11 月 17 日后续任，本庭工作中断就无法避免。秘书长已接受他提出的于 2004 年 11 月而非按照先前的计划于 2005 年 3 月举行法官选举。这将能够将耗时较长的审判分配给新当选的法官，并帮助避免案件中断。审案法官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需要予以关注，因为他们的授权将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到期，但根据现行规约，他们不能连选。关于需要改善会员国的合作问题，前南斯拉夫各国未能逮捕和移交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格托维纳，是妨碍法庭工作的主要障碍。[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指出，法庭工作如期进行，并指出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的预测，截至 2004 年年底，已完成审判或正在接受审判的人数已达到 48 人。最重要的新情况是，可随时开庭的审案法官人数从 4 人增至 9 人，从而使法庭效率和灵活性大幅提高。他指出，法庭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确保涉及总共 22 名被告的 5 个多被告案件取得进展。他强调如果法庭获得必要资源，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就能得到遵守。他警告说，一些国家未缴付会费这一事实可能危及完成工作战略，目前的征聘冻结对法庭所有部门都会产生严重后果。他邀请安全理事会的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访问阿鲁沙，“以便全面了解我们正在那里取得的成就”。[6]

[3] S/2004/420。

[4] S/2004/341。

[5] S/PV. 4999，第 4-10 页。

[6] 同上，第 10-13 页。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强调，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遵守最后期限。她指出，法庭将继续精简其审判和上诉程序，并已为提高起诉效率采取了若干措施。她强调，向国内司法机关移交中、低级别案件可释放法庭资源，使之用于审判高级别被告领导人，但目前尚未投入力量建立能够审判战争罪犯的国内司法机构。在确保法庭适当、顺利完成任务的主要挑战中，有许多法庭无法控制的紧急情况，需要各国的参与和合作，包括逮捕逃犯、证人出庭、提供资源应对法庭财务状况和发掘关键证据。她除其他外强调，由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塞族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既没有逮捕 20 名被起诉人，也没有使他们自首，法庭未能合并审理这些案件。她着重说明了两法庭严峻的预算和财政状况，并指出，由于 2005 年审判和上诉方面的调查支助预算被推迟审议，使检察官办公室受到严重影响。关于合作问题，她指出，除逮捕被起诉的罪犯外，各国还有义务准许法庭接触证人和文件。克罗地亚当局已给予充分合作，但塞尔维亚和黑山则成了逃犯的避风港。她还对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近十年来一直逍遥法外表示遗憾。最后，她敦促安理会成员继续支持法庭，确保它获得充分发挥潜力所必要的资源。[7]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强调指出，截至 2008 年，在阿鲁沙未经起诉的被告人人数已超过法庭从成立以来至今审结案件的被告人数。迎接这一挑战需要有新的战略，法庭已设法简化程序、消除重复并加强起诉工作的协调、重点和效率。他注意到，移交案件是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指出目前正在编写移交案件协定草案，以此为基础与包括卢旺达在内的有关国家进行谈判。检察官强调，履行法庭任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在全员配置起诉工作人员和获得适当预算支助方面得到多少国际合作。他指出，与卢旺达的合作情况与水平仍无法令人满意。最后，他进一步强调，法庭在追踪和逮捕嫌疑人和被告人方面，在国家在国内管辖范围内受理起诉案件方面，以及在在证人异地安置和保护方面仍需得到援助。最重要的是，法庭需要各国的支持，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使法庭能够适当和及时地完成任务。[8]

各发言者在对两法庭的情况通报和评估作出回应时高兴地指出，两法庭当局正在尽一切努力，争取在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各自工作。一些代表团强调，只有国际社会充分动员起来，努力采取具体步骤实现这一目标，第 1503(2003)号决议的撤出战略才能取得成功。一些发言者对可能危及安理会到 2010 年按时完成诉讼的各种因素表示关切。发言人除其他外着重指出，两法庭遇到的障碍之一是会员国未缴纳会费所造成的资源短缺，会员国在追究被告人责任方面也需要与两法庭充分合作。

法国代表表示，为了避免妨碍完成工作战略，两法庭需要得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充分合作，他的观点得到几位发言者的支持。[9] 他还指出，逮捕被告人和将他们移交给海牙或阿鲁沙、允许接触证人和提供文件，都是法庭规约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中又通过了法庭规约。[10] 法国、联合王国和德国代表欢迎克罗地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加强合作，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与法庭充分合作。[11] 在这方面，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联合王国将对所有有关国家保持适当压力，促使它们履行义务，并强调如果波斯尼亚和塞尔维亚以及黑山继续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融入欧洲-大西洋结构的“任何愿望就会受挫”。[12]

[7] 同上，第 13-16 页。

[8] 同上，第 16-21 页。

[9] 同上，第 21-22 页(法国)；第 22-23 页(智利)；第 24-25 页(巴西)；第 25-26 页(罗马尼亚)；第 26-27 页(德国)；第 27 页(美国)；S/PV. 4999(Resumption 1)，第 34 页(贝宁)；第 6-7 页(西班牙)。

[10] S/PV. 4999，第 21-22 页。

[11] 同上，第 21-22 页(法国)；第 23-24 页(联合王国)；第 26 和 27 日(德国)和第 27 页(美国)。

[12] 同上，第 23-24 页。

关于会员国对两法庭摊款的亏缺，大多数发言者敦促有关各方兑现承诺。法国代表认为，如果没有适当供资，就不要指望两法庭执行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13] 巴西代表向安理会保证，巴西将在尽一切努力履行该国尚未兑现的承诺。[14]

谈到任期将于 2005 年 11 月到期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选举问题，几位发言者表示关切如果其中有人未获连任，法庭工作可能会中断，并表示愿意解决这个问题。贝宁代表要求将法官任期与审判时间协调一致。[15]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应考虑在未获连任的法官审理的案件审期超过六个月时，允许他们审结这些案件。[16]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在解决这个问题时必须坚持“普遍接受的准则”。[17] 巴西代表补充说，鉴于大会对这个问题所享有的“特权”，任何针对这个问题的“合法解决办法”都应由大会批准。[18]

安理会成员普遍强调必须将中、低级被告人移交适当的国家司法机关，这是遵守完成工作战略时间表的一个重要因素。他们强调，在此类移交之前，有关国家司法机构必须达到相关国际司法标准，他们还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战争罪特别法庭是朝这一方向采取的积极步骤。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进一步审查 2005 年可能移交的案件，但他与智利和美国代表一起强调，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格托维纳在内的主要被告人必须由法庭直接审判。[19]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他指出必须探讨能否将有些案件移交给拘留某些嫌疑人的非洲国家，并希望卢旺达会很快达到必要的转案标准。[20] 贝宁代表认为，两法庭还应密切关注接受法庭转案国家的“文化环境”。[21] 罗马尼亚代表认为，可以对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资深行为人概念作出进一步调整。这样做可使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数目进一步增加。[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公平地说”，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问题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自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做了很多工作”。[23] 卢旺达代表指出，被认为“负有最大责任的”嫌疑人从 300 人降至不到 50 人，请安理会确保不会出现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不再被法庭追究的嫌疑人接受司法审判。他认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安理会有责任将这些嫌疑人绳之以法，无论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是在其他地方。他还敦促安理会承认种族灭绝幸存者所面临的困难，包括因被强奸而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所面临的困难。此类罪行的负责者在联合国拘留设施中接受治疗，而他们的受害者(经常被期望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出庭作证的人)却没有得到必要的关注。[24]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指出，由于该国政治局势引发的一些情况，政府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情况有些“不得力”，但强调安理会可以“放心”，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不久后将继续与法庭合作。[25]

2004 年 8 月 4 日(501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8 月 4 日第 501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5 月 2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13] 同上，第 21-22 页。

[14] 同上，24-25 段。

[15] S/PV. 4999(Resumption 1)，第 3-4 页。

[16] S/PV. 4999，第 23-24 页。

[17] 同上，第 27-28 页。

[18] 同上，24-25 页。

[19] 同上，第 23-24 页(联合王国)；第 22-23 页(智利)和第 27 页(美国)。

[20] 同上，第 23-24 页。

[21] S/PV. 4999(Resumption 1)，第 3-4 页。

[22] S/PV. 4999，第 24-25 页。

[23] S/PV. 4999(Resumption 1)，第 7-8 页。

[24] 同上，第 9-11 页。

[25] 同上，第 11-12 页。

的信[26] 和 2004 年 4 月 3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27] 列入其议程，信中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详尽阐述了法庭在执行各自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安理会宣读了一份声明，[28]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支持两法庭并欢迎它们为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作出努力；

大力鼓励两法庭尽一切努力，确保继续如期按完成工作战略预定的日期完成工作。

强调所有国家同这两法庭全面合作不仅是各国必须履行的义务，而且也是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基本要点；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将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以及安特·格托维纳和所有其他这类被起诉者送交法庭；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对卢旺达爱国军进行调查，努力将菲利西安·卡布加和所有其他这类被起诉者送交法庭。

关切地注意到，会员国的财政捐助不足阻碍了两法庭的工作，敦促会员国及时履行其承诺。

2004 年 11 月 23 日(第 5086 次会议)审议情况

在 2004 年 11 月 23 日第 508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11 月 23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29] 和 2004 年 11 月 1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30] 列入其议程，其中转递关于两法庭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情况的评估和报告。安理会还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发言。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发了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报告说，法庭各审判分庭继续满负荷工作。他指出，法庭遵守其完成工作战略的关键，在于能否向国家法院移交案件、前南斯拉夫各国能否给予更好的合作，以及能否继续着重将资源投向最资深的被告人。《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授权法庭各审判分庭向某些国家当局移交起诉案，但法庭将保留对最高级别被告人和最严重罪行的管辖权。他补充说，前南斯拉夫各国处于接收转案的不同准备阶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特别分庭预计于 2005 年 1 月投入运作。他报告说，虽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情况仍然不错，但上述各国与法庭和合作意愿存在很大差异。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情况，他指出需要对 2004 年 5 月的摊款估计数作“重大修订”。目前的征聘冻结仍影响到法庭成功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能力。[3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指出，法庭打算根据其完成工作战略至迟于 2008 年完成所有审判，但强调法庭只能在获得充足资源的情况下遵守战略时限。他指出，由于摊款缺欠，有必要实行征聘冻结。他注意到卢旺达继续与法庭合作，向阿鲁沙提供了有关文件，并准许“证人源源不断地前往”阿鲁沙。[3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阐述了可能破坏法庭完成工作战略且法庭无法控制的障碍，其中主要是各国之间缺乏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被告人，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格托维纳方面缺乏合作。她强调，除非这些人和其他高级被告人在海牙接受审判，否则法庭的目标就不会实现。她报告说，大多数逃犯都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找到“庇护所”，有些人仍然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人还在克罗地亚“多次看到”安特·格托维纳。克罗地亚“加紧”努力查明安特·格托维纳的下落，但他似乎受益于组织严密的支持网络，对于这些努力，检察官指出，它们尚未产生具体结果。她警告说，如果“今后几个月”没有逮捕这类高级别被告

[26] S/2004/420。

[27] S/2004/341。

[28] S/PRST/2004/28。

[29] S/2004/897。

[30] S/2004/921。

[31] S/PV. 5086，第 4-8 页。

[32] 同上，第 8-10 页。

人并将其移交海牙，那么就可能不得不对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日期进行修订。关于法庭的财政危机和秘书处 2004 年 5 月实行的征聘冻结，她强调这种情况已妨碍法庭工作，并可能很快波及审判效率。[3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报告称，自他 6 月 29 日通报情况以来，有几个方面取得了进展；按照预测，所有调查将在 2004 年底完成。他还报告说，目前正在与卢旺达和其他国家讨论移交中、低级别案件问题。不过，除了卢旺达外，确实难以找到“准备就绪、能够和愿意”接手此类案件的国家。检察官强调，14 名被告仍在逃，其中大多数人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在这方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对话努力仍在进行之中。[34]

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两法庭自上次情况介绍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它们都同意，这些进展使得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能够按部就班地实现，即到 2008 年完成审判，到 2010 年完成上诉。它们还对两法庭提高效率表示赞赏。许多代表团对把中、低级别被告人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构想表示支持。联合王国代表赞扬两法庭在协助国家法院准备接收这些案件方面，工作得十分出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审判分庭的成立就是证明。[35]

不过，有些代表团表示关切。巴西代表认为，向地方法院转案应反映这些司法机构的实际情况，第三方法庭必须遵守国际原则和适当程序标准，贝宁代表也表达了这种观点。[36] 法国代表表示关切“恐吓气氛”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权力受到质疑的普遍气氛，这种气氛使得一些国家司法机关的审案环境受到怀疑。[3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和克罗地亚代表表示愿意承担法庭部分工作，波黑代表呼吁会员国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38]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克罗地亚在荷兰支持下启动了旨在培训法律专家起诉战争罪行的方案。卢旺达代表认为，将案件移交卢旺达是一个关键因素，可保证即使在法庭完成任务之后，所有主要灭绝种族行为人都将受到惩罚。[39]

有些代表团也表示关切，认为一些问题如不加以解决，可能会妨碍完成工作战略顺利实施。特别令人关切的是，一些国家未在逮捕被告人以及接触证人和书面证据方面予以合作。与此同时，发言者一致认为，只要被告人尤其是高级别被告人仍然在逃，法庭就无法完成其任务。巴西和西班牙代表暗示，安理会最终可能需要调整完成工作战略。[40]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美国代表重申，塞尔维亚和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必须逮捕所有被告人，履行与法庭充分合作的法律义务，联合王国也表达了这个意见。[41] 法国代表说，主要罪行负责人仍受到有效严密网络的保护，这令人感到不安。[42]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美国代表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肯尼亚履行逮捕被告人的义务。他说，这些逃犯仍在大湖区煽动冲突。[43]

克罗地亚代表认为，克罗地亚政府绝不逃避其责任。[44]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没有直接回应不合作的指控，但重申塞尔维亚和黑山愿意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4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

[33] 同上，第 10-14 页。

[34] 同上，第 14-15 页。

[35] 同上，第 17-18 页。

[36] 同上，第 18-19 页(巴西)；第 23 页(贝宁)。

[37] 同上，第 23-25 页。

[38] 同上，第 32-34 页(克罗地亚)；第 38-39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9] 同上，第 36-38 页。

[40] 同上，第 18-19 页(巴西)；第 21-23 页(西班牙)。

[41] 同上，第 28 页(美国)；第 17-18 页(联合王国)。

[42] 同上，第 23-25 页。

[43] 同上，第 28 页。

[44] 同上，第 32-34 页。

[45] 同上，第 34-36 页。

对本国当局最近的活动、包括逮捕 8 名被告人一事没有获得法庭承认感到遗憾。[46]

2005 年 6 月 13 日(第 5199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5 年 6 月 13 日第 519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5 年 5 月 2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47] 和 2005 年 11 月 1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48] 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出的完成工作战略评估报告。在会议期间，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发了言。安理会还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发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着重介绍了其报告要点，强调法庭一直毫不怠懈地努力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关于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他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审判分庭现已准备接受案件。他注意到向法庭移交的被告人和嫌疑人数目“大幅增加”，这主要是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作出努力，有时还与塞族共和国当局进行合作。然而，他提醒克罗地亚、塞族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注意，它们有义务查明安特·格托维纳、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下落并逮捕他们。他重申，法庭只有将这 3 名逃犯移交海牙才能完成其历史使命。[4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报告了法庭进展情况并指出，审结和进行中案件的被告人数为 50 人，包括 1 名总理、11 名政府部长和许多其他高级别人士。这说明法庭在确定据称 1994 年灭绝种族领导人有罪与否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如没有法庭，他们或许不会出庭受审。他确认，法庭将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到 2008 年底如期完成审判工作。[5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表示，自 11 月以来，有不到 20 名被告人包括长期在逃的 10 人自首，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然而，这些事态发展因有关当局仍没有逮捕和移交剩余的 10 名逃犯而蒙上阴影。这造成了不确定性，阻碍了适当的审判规划，使法庭不得不在可以进行并案审判的时候举行多次单独审判。她重申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的资产十分宝贵，有助于将卡拉多万·卡拉季奇和其他人绳之以法。[5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指出，2004 年所有余下调查工作完成后，起诉工作的重点将是对 25 名被告人案件的法庭起诉，以及筹备其余 16 名被拘留者和其他被告人的案件。检方将优先实施针对 14 名逃犯的“更有效跟踪和逮捕战略”。为此目的，他同意与被认为其余 5 名逃犯所在的 5 个非洲国家中的每个国家建立联合机制。他还就跟踪逃犯的办法与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进行了有益的讨论。关于转案问题，他说，卢旺达一直是对转案工作特别有兴趣的国家，还有三个欧洲国家表示愿意承担部分案件。[52]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重申，两法庭需要恪守完成工作战略，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他们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设立战争罪审判分庭。

不过，日本代表表示关切，有迹象表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活动可能要持续到 2009 年。[53] 丹麦代表也表达了这种关切，认为两法庭必须按时最后完成其工作，这一点至关重要。[54] 另一方面，巴西代表认为，如果坚持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僵硬最后期限，伸张正义的工作和制止有罪不罚的目标就会受

[46] 同上，第 38-39 页。

[47] S/2005/343。

[48] S/2005/336。

[49] S/PV. 5199，第 4-9 页。

[50] 同上，第 9-11 页。

[51] 同上，第 11-14 页。

[52] 同上，第 14-16 页。

[53] 同上，第 23-24 页。

[54] 同上，第 20 页。

挫。[55] 法国代表坚持认为，给法庭规定的时间表不应将有罪不罚设定为默认值。[56]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承诺对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审理情况进行监测。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他对与死刑和地方能力有关的问题表示关切。[57]

丹麦代表表明，前南斯拉夫各国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是其融入欧洲和跨大西洋结构的一个先决条件。[58] 克罗地亚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重申愿意与法庭合作。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指出，自 2004 年 11 月以来，已有 13 名塞尔维亚被起诉人和 2 名塞族共和国被起诉人自愿自首，这个迹象“显示已与法庭进行了广泛的合作”。[59]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为了与法庭合作解决最后“剩余问题”，克罗地亚已开始执行其 4 月份呈递欧洲联盟工作组的行动计划。[6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再次表示，只要主要被告人特别是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依然逍遥法外，该区域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就无法实现。[61] 卢旺达代表对完成工作战略表示关切，指出不能将该战略视为国际社会依法审判所有嫌疑人义务的退出战略。关于转案，他重申卢旺达愿意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签订协议，同意不对任何移转案件求处死刑。[62]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5328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532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5 年 11 月 30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63] 和 2005 年 12 月 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64] 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两法庭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安理会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发言。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发了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指出，法庭最高级别被告人安特·格托维纳 12 月 10 日在西班牙被捕并移送法庭。他还告知安理会，一个案件被移交给克罗地亚，两个案件被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审判分庭，还有几项转案动议尚待作出最后决定。他还说，未能逮捕其余 6 名在逃被告人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并指出塞族共和国没有为逮捕 2 名头号通缉逃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而给予足够的合作。[65] 法庭检察官强调，没有将拉多万·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移送法庭收押是阻碍法庭工作取得成功的主要障碍。[6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报告说，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并强调需要各国在移转案件、逮捕逃犯方面予以合作，强调对大规模暴行实施者免于处罚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67] 法庭检察官阐述了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时出现的若干重大事态发展。他指出，30 个案卷已移交卢旺达检察长，考虑在卢旺达法院进行起诉，2 个案件已移交欧洲司法机关，该欧洲司法机关同意考虑起诉标的，并已展开一项起诉。他还指出，19 名被告人仍然在逃，根据他的消息来源，其中许多人仍躲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偏僻地区。法庭追踪队和其他来源已发现菲利西安·卡布加在肯尼亚的行踪。因此，他强调，应鼓励肯尼亚政府为逮捕和移送该人“作出更大努力”。[68]

---

[55] 同上，第 18-19 页。

[56] 同上，第 28 页。

[57] 同上，第 20-21 页。

[58] 同上，第 20 页。

[59] 同上，第 29-30 页。

[60] 同上，第 34-35 页。

[61] 同上，第 32-34 页。

[62] 同上，第 30-32 页。

[63] S/2005/781。

[64] S/2005/782。

[65] S/PV. 5328。第 4-7 页。

[66] 同上，第 9-14 页。

[67] 同上，第 7-9 页。

[68] 同上，第 14-16 页。

安理会成员欢迎逮捕安特·格托维纳并将他移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还欢迎克罗地亚和西班牙当局在这方面予以合作。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呼吁塞尔维亚当局加紧努力逮捕其余高级别被告人。美国代表重申，与法庭充分合作仍是前南斯拉夫各国进一步融入欧洲-大西洋体制的一个条件，并呼吁肯尼亚将卡布加移送卢旺达问题法庭，强调这些逃犯仍在大湖区酝酿冲突。[69]

卢旺达代表指出，卢旺达有能力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所有案件。[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重申，该国坚定承诺对所有战争罪行的被告人绳之以法。[71]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重申，该国随时准备并有充分的政治意愿竭尽全力，将其余被告人移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押。[72]

2006 年 6 月 7 日(第 5453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6 年 6 月 7 日第 545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5 月 2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73] 和 2006 年 5 月 2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74] 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两法庭关于完成工作战略进展情况的报告。安理会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发言。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塞尔维亚和卢旺达的代表[75] 发了言。

关于完成工作战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证实，审判将持续到 2009 年，并重申如期完成所有审判的估计可能会实现，但多名被告人案件的审判须顺利进行；移送前南斯拉夫的案件没有退回法庭；为更加集中地审理起诉书，第 73 条之二的新修订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剩余 6 名高级别逃犯不久将被移送法庭审判。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米兰·巴比奇和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死后的最新事态发展。[7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告诉安理会，她提出了 13 项动议，要求经评估地方司法机关有能力审理案件后将案件移交给国内司法机构审判。她呼吁塞尔维亚尽更大努力逮捕和移交姆拉迪奇，她还指出，逮捕卡拉季奇是塞尔维亚、塞族共和国、北约和欧盟部队的共同责任。她还对俄罗斯当局针对被控对塞尔维亚部队在科索沃所犯严重罪行负责的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下落的调查没有取得结果，以及俄罗斯当局“长期无故拖延”移交俄罗斯联邦在押逃犯德拉甘·泽莱诺维奇表示失望。她表示，这使人“无法对法庭与俄罗斯联邦的合作前景感到乐观”。[77]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强调，为了确保成功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连续性和最大限度提高效率必不可少，在这方面，最好是将法官的任期延长大约 19 个月，而不是 2007 年选举新法官。[7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提请注意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这个仍然缓慢和艰难的进程，以及大批剩余逃犯的问题。他重申，需要鼓励肯尼亚政府作出更大努力，以逮捕根据情报仍住在肯尼亚的菲利西安·卡布加。[79]

安理会成员鼓励两法庭探讨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许多代表团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加速审判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确保及时推进工作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美国代表强调，国际社会可通过支持法庭努力创建对中、低级别案件的国内审判能力，确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取得成功。[80] 各成员从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角度普遍支持

[69] 同上，第 28-29 页。

[70] 同上，第 31-33 页。

[71] 同上，第 33-34 页。

[72] 同上，第 35-36 页。

[73] S/2006/353。

[74] S/2006/358。

[75] 2006 年 6 月 3 日，黑山国会通过独立宣言后，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不复存在。自那日起，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会籍由塞尔维亚接替。

[76] S/PV. 5453，第 4-7 页。

[77] 同上，第 10-12 页。

[78] 同上，第 7-9 页。

[79] 同上，第 12-14 页。

[80] 同上，第 20-21 页。

延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1 名常任法官的任期。主席(丹麦)回顾说，她已分发一项有关决议草案，供安理会审议，并表示希望安理会能够很快通过决议案文。[81]

关于对米兰·巴比奇和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死亡情况的调查，美国代表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发起的调查是“全面和适当的回应”，并赞扬法庭承诺执行调查提出的各项建议。[82] 俄罗斯联邦代表询问为何不顾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不断恶化的健康情况，不允许他前往荷兰就医，并表示他的健康问题没有得到适当监测。他还表示俄罗斯代表团不接受检察官对俄罗斯联邦与法庭合作情况的“负面评估”，并强调俄罗斯已为满足法庭的援助请求作出“必要努力”。最后，他指出法庭预算有所增加，表示法庭必须严格遵守其完成工作战略。[83]

联合王国代表希望俄罗斯当局继续尽一切努力解决困难，以便迅速将泽莱诺维奇移送海牙。他还期望俄罗斯当局继续尽力追踪乔尔杰维奇，如果找到他，立即将其移送海牙。[84]

塞尔维亚代表重申，塞尔维亚随时准备并有充分的政治意愿竭尽全力，将其余被告人移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押。[85] 卢旺达代表说，卢旺达政府欢迎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即便在法庭任务结束后仍将所有被告人绳之以法。[86]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5594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559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11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87] 和 2006 年 11 月 3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88] 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两法庭关于完成工作战略进展情况的报告。安理会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发言。除安理会所有成员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的代表也发了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其情况通报中阐述了法庭最近为提高效率所采取的步骤，并介绍了对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预测。他指出，如果没有任何意料之外的困难，法庭对在押被告人的所有审判计划于 2009 年底以前完成。[89] 法庭检察官指出，北约最近允许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加入和平伙伴关系的决定是一个“强有力的信号，表明国际社会对法庭的支持不断削弱”。因此，她想请安理会考虑法庭是否应在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在海牙受审以前继续开庭。她强调，这对成千上万寄希望于联合国伸张正义的受害者来说非常重要。[9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提请注意一些被本法庭宣告无罪者的处境，其中有些人目前在阿鲁沙受到法庭保护，需要有一个新的居住国。[91] 法庭检察官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分担责任，起诉住在本国境内的被指称灭绝种族者。这些国家包括加拿大、美国和一些欧洲国家。[92]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北约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加入和平伙伴关系的问题不应被解释为削弱了对法庭的支持。她指出，这些国家能否进一步融入欧洲联盟和北约取决于法庭的工作进度。[93]

塞尔维亚代表强调，塞尔维亚决心与法庭合作，并指出由于法庭的“出色努力”，2005 年 1 月以来已向海牙移送了 16 名被告人。[94]

[81] 同上，第 28 页。

[82] 同上，第 20-21 页。

[83] 同上，第 23-24 页。

[84] 同上，24-25 页。

[85] 同上，第 28-30 页。

[86] 同上，第 30-32 页。

[87] S/2006/898。

[88] S/2006/951。

[89] S/PV. 5594，第 4-8 页。

[90] 同上，第 10-12 页。

[91] 同上，第 8-10 页。

[92] 同上，第 12-15 页。

[93] 同上，第 20-21 页。

[94] 同上，第 28-30 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中国代表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国家司法机构提高针对移交给它们的案件的起诉能力。[95] 卢旺达代表重申，卢旺达希望获得更多移转案件并指出，现在到了卢旺达“充分行使国家责任”的时候。[96]

各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按时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法国代表强调，该战略是目标而非截止日期，而且对法国代表团来说，只要主要被告逃犯没有受到审判，两法庭的使命显然就无法完成。[97] 同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说，需要将逮捕和审判高级别逃犯的因素纳入完成工作战略。[98] 美国代表表示同意并建议安理会展开讨论，商讨如何以最佳方式保证这些逃犯“无论何时被捕”均受到司法审判。她表示法庭的大门“仍然对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敞开”，对此，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支持。[99]

另一方面，日本代表指出，如果两法庭选择等待他们被捕，那么“就很难证明我们应该通过经常预算支持它们，也难以维持这种支持。他重申，最后期限过后可能采取的供资方式应由有关国家自愿捐款筹集。[100] 俄罗斯联邦代表坚持说，两法庭应严格执行安理会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他认为，姆拉迪奇和其他人未被移送法庭这个事实不能证明法庭可以无限期地工作。[101]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697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69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7 年 5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102] 和 2007 年 5 月 2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103] 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两法庭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评估报告。除安理会所有成员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104] 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的代表发了言。安理会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发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阐述了最近在提高审判效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有效利用了第 73 条之二中关于可请求或命令缩短对一些案件起诉书篇幅的规定。[105] 法庭检察官着重介绍了在塞尔维亚与法庭合作方面出现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同时强调，由于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继续逍遥法外，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所有努力受到破坏，法庭的信誉也受到影响。[10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重申完成工作战略面临的各种障碍，包括 18 名被告人仍然在逃。[107] 法庭检察官指出，18 名逃犯中的 6 人因在 1994 年种族灭绝事件中各自发挥的领导作用被定为必须接受审判。他强调，如果这些逃犯被捕得太迟而无法在 2008 年年底前完成对他们的审判，或如果他们到 2008 年年底仍然在逃，那么就需要安理会提供指导，说明如何审理他们的案件。在这方面，他指出，有独立消息披露，菲利西安·卡布加曾于 2007 年 4 月在内罗毕现身，其余大多数逃犯据报也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他还指出卢旺达已颁布立法，规定不对法庭移交的案件适用死刑，该立法已经生效。他认为，除了采取其他措施外，该立法已使卢旺达具有法庭规则第 11 条之二所规定的转案资格。[108]

大多数发言者赞扬最近在塞尔维亚、黑山和塞族共和国当局协助下逮捕了 Zdravko Tolimir 将军和 Vlastimir Djordjevic 将军。他们强调必须将所有被告

[95] 同上，第 15-16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8 页(中国)。

[96] 同上，第 30-32 页。

[97] 同上，第 23-24 页。

[98] 同上，第 15-16 页。

[99] 同上，第 16-17 页(美国)；第 20-21 页(联合王国)。

[100] 同上，第 17-18 页。

[101] 同上，第 22-23 页。

[102] S/2007/283。

[103] S/2007/232。

[104] 黑山共和国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105] S/PV. 5697，第 4-7 页。

[106] 同上，第 10-13 页。

[107] 同上，第 7-10 页。

[108] 同上，第 13-15 页。

人、特别是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菲利西安·卡布加绳之以法。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乔尔杰维奇将军是在黑山而非在其本国被捕的。[10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答复称，这不意味着乔尔杰维奇将军从未去过俄罗斯联邦，并补充说，托利米尔将军被逮捕后，乔尔杰维茨将军 2005 年经证实也在俄罗斯联邦。[110]

关于各国与两法庭的合作义务，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塞尔维亚加入欧洲联盟的持续进程并不意味着欧洲联盟不再那么重视塞尔维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111] 塞尔维亚政府答复称，塞尔维亚政府及时、迅速地对法庭的 1 600 项请求作出了回应，只剩下其中 2%至 3%的请求尚在办理。[112]

关于两法庭任务期限结束后遗留的剩余问题，巴拿马代表认为，安理会需要考虑可否将法庭工作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113] 具体而言，卢旺达代表要求在卢旺达问题法庭任务期限结束后，将其所有未决案件移交给卢旺达国家司法机构，并呼吁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责成各国充分配合卢旺达开展未决案件起诉工作。他还强调，被定罪人必须在卢旺达服刑，并表示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供的资料，即法庭正在考虑向法国移交案件并将被定罪人移送法国，令他感到惊讶。[114]

一些发言者对能否落实两法庭到 2008 年完成工作的时间表仍存在分歧。法国和美国代表认为，所有被告人即使在设想的最后期限过后仍须受到起诉，联合王国代表也表达了这个意见，宣布绝不允许逃犯“藏匿到法庭任期结束后”而逃脱法网。[115] 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明确指出，俄罗斯联邦反对无限延长两法庭的工作。[116] 中国代表指出，随着两法庭的工作即将完成，安理会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必须符合完成工作战略所载原则。[117]

关于两法庭的遗留问题，许多发言者认为，除了两法庭进行的起诉和作出的判决以及它们仍将履行的剩余职能外，两法庭还确立了一个国际法律先例，可在类似情况下向未来的法庭提供指导。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5796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579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7 年 11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118] 和 2007 年 11 月 1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119] 列入议程，其中分别转递两法庭关于完成工作战略进展情况的报告。安理会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发言。除安理会成员外，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的代表也发了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强调，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12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报告了司法产出方面的稳步进展情况，表示法庭继续协助加强卢旺达司法系统。[121]

提到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重申，两人仍在逃是法庭工作的一个“污点”。她再次批评塞尔维亚没有与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指出了塞尔维亚做法中的“严重缺陷”和“蓄意阻挠”问题。她呼吁欧洲联盟保持原则立场，坚持要求塞尔维亚与法庭充分合作，以此作为它加入欧洲联盟前期进程和入盟进程的一个先决条件。[122]

---

[109] 同上，第 22 页。

[110] 同上，第 22-23 页。

[111] 同上，第 24-25 页。

[112] 同上，第 33-35 页。

[113] 同上，第 16-17 页。

[114] 同上，第 31-33 页。

[115] 同上，第 17-19 页(美国)；第 19-20 页(法国)；第 24-25 页(联合王国)。

[116] 同上，第 22-23 页。

[117] 同上，第 28-29 页。

[118] S/2007/663。

[119] S/2007/676。

[120] S/PV. 5796，第 4-7 页。

[121] 同上，第 7-9 页。

[122] 同上，第 9-11 页。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报告称，由于最近在法国和德国逮捕了几名逃犯，逃犯人数已从 18 人减至 14 人。在其余 14 人中，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在内的 4 人被认为级别很高，适宜在阿鲁沙接受审判。他警告说，如果 2008 年再逮捕几人，法庭的工作量还会增加，安理会必须决定是否允许法庭继续开展工作。[123]

各发言者呼吁塞尔维亚尽一切努力，毫不拖延地逮捕和移交所有其余逃犯，许多发言者还敦促肯尼亚配合卢旺达问题法庭逮捕卡布加。联合王国代表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联刚特派团的充分支持下，逮捕被认为藏在该国东部地区的几名逃犯。[124]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两法庭必须遵守安理会规定的最后期限，以便使它们能在 2010 年底前完成工作。一些被告没有出庭的事实不能成为可能延长任务期限的理由。他说，国家司法当局应接管审判工作。他还表示关切有资料显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一名被告人似乎获得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保护，该特派团也没有与法庭充分合作。[125]

许多发言者谈到两法庭关闭后接管工作的余留机制问题。这一机制的几个突出重要方面有：对在逃被告人的今后起诉工作、国家司法当局参与此类起诉以及处理法庭判例珍贵司法遗产问题。各位成员表示感谢两法庭迄今提出的提案，并呼吁迅速和认真审议和建立这种机制。克罗地亚代表呼吁安理会更多地关注区内各国法律系统在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余留职能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126]

卢旺达代表认为，应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庭档案、文件和材料移交给卢旺达，因为它们构成卢旺达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和解和民事政策至关重要。[127]

塞尔维亚代表在回应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评论时表示，塞尔维亚政府一贯与法庭通力合作，并重申充分致力于使合作取得圆满结果。他表示法庭应起诉所有犯下战争罪行的人，并表示相信“将在不久将来查明其余 4 名逃犯的下落并将他们缉拿归案”。[128]

[123] 同上，第 11-13 页。

[124] 同上，第 14-16 页。

[125] 同上，第 23 页。

[126] 同上，第 29-31 页。

[127] 同上，第 26-28 页。

[128] 同上，第 28-29 页。

37.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4 年 1 月 20 日(第 4898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2003 年 11 月 10 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1] 他在报告中说明了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第 1460(2003)号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并发布了一套建议。这些建议涉及：有系统地将儿童问题纳入和平谈判、和平协定、冲突后方案，以及将其列入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他还建议认真考虑在每个行动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制定有系统和协调一致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秘书长的报告第一次在附件中列入了一份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名单。

在 2004 年 1 月 20 日第 489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还听取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

[1] S/2003/1053 和 Corr. 1 及 2，根据第 1460(2003)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

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2]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里(代表人的安全网)、墨西哥、摩纳哥、缅甸、挪威、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乌克兰的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已经取得重大具体进展，主要涉及宣传、制订标准和创新举措，不过，实地儿童的总体处境依然十分严峻且不可接受，从而与此相比，产生了一种残忍的“两面做法”。因此，他敦促安理会率先进入“落实的时代”。他特别呼吁建立一个可成为“行动触发点”的有系统和协调一致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就暴力侵害儿童情况提出可靠的报告。他表示，在这方面，安理会必须发挥领导作用，而且由于它对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因此也是最重要的行动目的地。他强调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在附件中开列了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冲突当事方名单，安理会面前有采取行动所必要的一切信息，他还敦促安理会对这些名单采取具体行动。除了加强对实地方案的政治和物质支持外，还需要将儿童保护和儿童恢复正常生活等目标纳入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联合国还要配合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各地努力加强其宣传和方案活动。[3]

儿基会执行主任解释了联合国迄今所作的努力为何没有达到保护儿童的要求。她报告称，不仅招募儿童兵的行为侵犯了儿童的权利，性暴力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性暴力行为也产生了破坏性影响。儿童基金会正在与各伙伴合作，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护理和支助，并开展儿童兵复员工作。关于与使用儿童兵的团体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一事，秘书长开列的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冲突当事方名单就是一个宝贵的宣传工具。她还提请大家注意一个新的工具，即同日发布的、由儿基会和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联合编制的《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指南》。

执行主任指出，改进监测和报告制度将为伸张正义、问责制和最后和解奠定重要基础，认为秘书长的名单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并申明儿基会将与伙伴机构一起随时准备向安理会提供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更加系统和分析性更强的资料。她还鼓励安理会要求把儿童保护问题的有关信息纳入所有维持和平任务和各份国别报告和主题报告。[4]

在随后的辩论中，各发言者欢迎秘书长关于进入“落实的时代”的呼吁及其建议。由于实地工作没有改善，而且各项努力仍无法满足需要，因此发言者普遍表示需要开展落实工作，而不是制订新的准则。正如联合王国代表所概述的那样，安理会需要制订详尽计划，筹划实际步骤，以便到编写下一份报告时取得可计量进展。[5] 日本代表说，现在到了“从宣传迈向落实”的时候。[6]

各发言者讨论了落实工作的具体行动，普遍支持创建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智利代表回顾为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而提出的提案，建议每年请安理会的一个成员和秘书处一起监测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7]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这种机制应该具有政府间性质，而且应该推行现有的机制，而不是建立一个新的机制。[8]

发言者普遍认为，秘书长报告附件中开列的名单能够使情况大幅改善。巴西代表指出，必须通过不断更新和完善使名单尽可能准确。因此有必要建立体制机制，从而率先与负责处理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方开展互动协作。这些机制也应是报告机制，并由特别代表办公室、儿基会和其他外地机构以及儿童保护顾问组成。[9] 挪威代表也呼吁进行更新和加以

[2]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

[3] S/PV. 4898，第 2-4 页。

[4] 同上，第 4-7 页。

[5] 同上，第 22 页。

[6] S/PV. 4898(Resumption 1)，第 17 页。

[7] S/PV. 4898，第 26 页。

[8] 同上，第 16 页。

[9] 同上，第 7-8 页。

改善。[10] 斐济代表指出，这个名单应反映名单中各当事方每年提出的反馈意见。[11] 美国代表支持要求秘书长来年向安理会提交另一份名单，并支持对已列入名单的政府和武装团体进行积极监测。[12] 西班牙代表告诫必须对团体进入名单的标准进行详细研究，[13] 埃及代表则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份名单，以确定如何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当事方。[14]

一些发言者赞成对没有采取措施制止与儿童和武装冲突有关的侵权行为的当事方实施定向制裁。[15] 一些发言者重申，这些措施必须依靠准确的信息，还必须对这些措施进行细致的调整。[16] 德国代表建议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对作出积极回应的当事方予以奖励。[17] 一些代表认为，制裁只有得到并行措施的补充，如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监测机制增拨资源，才能行之有效。[18] 哥伦比亚代表解释说，哥伦比亚国内大多数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都是由招募儿童兵的非法武装团体实施的，并要求对这些团体施加“逐步和有针对性的压力”。[19]

各代表鼓励将保护儿童权利纳入维持和平任务，并将儿童问题作为冲突后方案、和平谈判和协定或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20] 德国代表表示，任何冲突都会影响到儿童，呼吁从儿童权利视角审议安理会议程上的各个冲突。[21]

虽然儿童兵问题是辩论的核心内容，但一些发言者提醒安理会，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行为也必须加以处理，他们特别提到性暴力、杀戮和残害、绑架或攻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22] 因此，一些发言者表示应该延长该名单，列入其他恶劣侵犯行为。[23] 还有人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助长了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行为。[24]

哥伦比亚是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名单的国家之一，哥伦比亚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哥伦比亚政府旨在保护全体哥伦比亚人特别是儿童的“民主安全政策”取得的积极成果。[25] 缅甸代表申明，缅甸已为防止招募儿童兵制订各项程序，驳斥了秘书长报告中对缅甸军方的指控，表示招募儿童兵的是那些叛乱团体。[26] 乌干达代表指出，不招募 18 岁以下任何人加入武装部队的政策得到了严格遵守，他对针对乌干达

[10] S/PV. 4898(Resumption 1)，第 21 页。

[11] 同上，第 19 页。

[12] S/PV. 4898，第 18 页。

[13] 同上，第 19 页。

[14] S/PV. 4898(Resumption 1)，第 14 页。

[15] S/PV. 4898，第 8 页(巴西)；第 9 页(阿尔及利亚)；第 26 页(智利)；S/PV. 4898(Resumption 1)，第 5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8 页(塞拉利昂)；第 18 页(哥斯达黎加)；第 19 页(斐济)；第 24 页(德国)；第 25-26 页(阿塞拜疆)。

[16] S/PV. 4898，第 8 页(巴西)；和第 17 页(菲律宾)。

[17] 同上，第 24 页。

[18] S/PV. 4898，第 9 页(阿尔及利亚)；S/PV. 4898(Resumption 1)，第 8 页(塞拉利昂)；和第 22 页(加拿大)。

[19] S/PV. 4898，第 28 页。

[20] 同上，第 9 页(阿尔及利亚)；第 11 页(贝宁)；第 12 页(安哥拉)；第 17 页(菲律宾)；第 19 页(西班牙)；第 22 页(联合王国)；第 30 页(乌克兰)；S/PV. 4898(Resumption 1)，第 4 页(孟加拉国)；第 7-8 页(塞拉利昂)；第 6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14 页(埃及)；第 18 页(哥斯达黎加)；第 21 页(挪威)；第 26 页(印度尼西亚)；第 29 页(亚美尼亚)。

[21] S/PV. 4898，第 24 页。

[22] 同上，第 15 页(巴基斯坦)；第 21 页(法国)；第 24 页(德国)；第 26 页(智利)；S/PV. 4898(Resumption 1)，第 15 页(马里，代表人的安全网)；第 17 页(哥斯达黎加)；第 21 页(挪威)；第 22 页(加拿大)；第 31 页(肯尼亚)。

[23] S/PV. 4898，第 24 页(德国)；第 26 页(智利)；S/PV. 4898(Resumption 1)，第 21 页(挪威)；第 31 页(肯尼亚)。

[24] S/PV. 4898，第 10 页(贝宁)；S/PV. 4898(Resumption 1)，第 7 页(塞拉利昂)；第 11 页(印度)；第 20 页(厄瓜多尔)；第 21 页(挪威)；第 22 页(加拿大)；第 24 页(墨西哥)；第 31 页(肯尼亚)。

[25] S/PV. 4898，第 28 页。

[26] 同上。第 28-29 页。

人民国防军提出的指控表示愤慨，指责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靠传闻而抱有“敌对态度”。[27] 印度代表询问，安理会不讨论儿童易受疟疾和艾滋病等其他问题困扰的脆弱性问题，而仅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举行辩论，这样做是否有用。他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准则没有在促进执行《公约》和有关准则方面为安理会设定任何角色。他也反对将儿童保护顾问列入维和行动编制，因为尚未对其迄今工作情况进行评估。他对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问题有顾虑，因为这种新机制可能与现有机制重复和重叠。他表示，“安理会不断扩大自己角色”，从而使其工作范围与其他受权联合国机构的工作范围相重叠。[28] 另一方面，列支敦士登代表指出，鉴于安理会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主要作用，安理会确实负有特殊责任，必须协调总部和外地的各个角色，建立有效的监测和后续行动系统。[29]

一些发言者表示，需要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保护儿童方面的培训，以防止维持和平人员对儿童实施性暴力。[30]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494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39(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4848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列入其议程。[31] 主席(德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32] 该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3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决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继续列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包括根据每一具体情况派驻保护儿童保护顾问，并请秘书长确保在筹备每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系统地评估是否需要保护儿童顾问以及他们的人数和作用；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中把保护儿童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表示安理会打算在审议其议程上的这些局势时充分注意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对确保切实贯彻本决议和其他决议负有首要责任。

2005 年 2 月 23 日决定(第 5129 次会议)：主席声明

2005 年 2 月 9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33] 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明了关于其前一份报告[34] 中提到的有关方面在停止招募或使用儿童方面的遵守情况和取得的进展，包括提供资料说明第 1539(2004)号决议第 15(a)段列明的所有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第 1379(2001)、1460(2003)和 1539(2004)号决议，针对其各次报告所附名单中列明的有关方面没有充分取得的进展或没有取得的进展，采取针对性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应包括对领导人实施旅行禁令，将他们排除在治理结构和大赦规定之外、实施武器禁运、禁止提供军事援助、限制财政资源流向有关方面。此外，根据第 1539(2004)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报告载有一项关于建立系统和全面的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的行动计划。

在 2005 年 2 月 23 日第 512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报告[33] 纳入其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的儿童保护问题特别顾问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35] 加拿大、加蓬、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列支敦士登、卢森堡(代表欧洲

[27] S/PV. 4898(Resumption 1)，第 9-10 页。

[28] 同上，第 10-12 页。

[29] 同上，第 28 页。

[30] S/PV. 4898，第 13-14 页(俄罗斯联邦)；第 14 页(罗马尼亚)；S/PV. 4898(Resumption 1)，第 27 页(印度尼西亚)。

[31] S/2003/1053 和 Corr. 1 和 2。

[32] S/2004/314。

[33] S/2005/72，根据第 1539(2004)号决议提交。

[34] S/2003/1053 和 Corr.1 和 2。

[3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社区发展、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长是该国代表。

联盟)、[36] 马里、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乌干达的代表也发了言。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说，第 1539(2004)号决议通过后，联合国各实地小组组长监督了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协调了联合国对儿童与武装冲突相关问题的回应。因此，各实地小组是该份报告的首要信息来源。但是他指出，他们受到一些制约，包括安全问题、进出困难、有关方面不合作，最主要的是，国家一级缺乏有效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他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是“落实的时代”运动的“转折点，启动了由下列重要部分组成的有序的“遵守和执行机制”：审查冲突当事方行为，导致对违约方进行点名和列成名单；特别是通过实施具体的有针对性措施，确保追究违约方责任；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特别代表告知安理会，报告要求 54 个当事方对招聘和使用儿童兵承担责任。他鼓励安理会成员“兑现”承诺，对这些方面采取针对性措施，包括实施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他提出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四管齐下”对策，首先是实施定向制裁；第二，安理会建立一个委员会审查和监测具体措施的实施情况；第三，要求有关方面与联合国实地小组合作，在六个月内制定终止违约行为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第四，核可监测和报告机制，使其能够迅速投入运作。关于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提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指控，他促请进行基本和全面审核。关于监测和报告机制，他指出将资料汇编作为行动触发点的重要性，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成为这方面主要的“行动目的地”。[37]

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强调安理会有能力采取果断行动，把对国际法律标准和其他标准的承诺转化为行动，并认为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有针对性措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她认为更好地实施问责制至关重要，为此，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是一个重大步骤。关于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她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对结束招募儿童兵至关重要。她呼吁立即采取两项行动，确保保护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即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以及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包括纳入将在达尔富尔建立的行动中。[38]

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的儿童保护问题特别顾问向安理会通报了西非经共体在儿童保护领域的经验。他指出，在武装冲突中，包括在前线继续使用儿童。他说，西非经共体通过了若干项确保儿童得到保护的文书，并对其武装部队以及法官提供培训。西非经共体还监测儿童福利，访问那些重返家庭的儿童，以及复员站。[39]

发言者普遍承认，近年来在推动儿童和武装冲突议程方面取得了进展，尤其是通过了明确而严格的保护儿童的国际标准，但也强调指出必须着手落实这些标准。秘书长已重点阐述了确保执行法律框架的必要措施，但尚待“启动”这些措施。其中第一项措施就是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其目的是提供系统地收集到的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客观、可靠的具体信息，认为这对把“落实的时代“变为现实至关重要。发言者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1539(2004)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提出建立这一机制的行动计划。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但对在收集用于监测和报告目的的信息时可能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她因此而认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有必要就提供信息的必要性与相关政府进行对话。[40] 秘书长建议作为国家一级机制的一部分，普遍采用联合国行为体与非国家行为体直接联系的做法，菲律宾和缅甸代表对此建议表示关切，因为这种接触可能有损于目前的和平进程，并可能适得其反。[41] 日本代表

[36]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37] S/PV.5129，第 2 至 6 页。

[38] 同上，第 6 至 8 页。

[39] 同上，第 8 至 11 页。

[40] 同上，第 11 页。

[41] 同上，第 16 页(菲律宾)； S/PV.5129(Resumption 1)，第 6 页(缅甸)。

强调指出，在汇编资料及未来机制对局势做出的评估中，实地声音必须得到充分反映。[42] 美国代表认为在伙伴关系中需要有“更大的明确性和选择性”，伙伴关系是拟议机制国家一级报告的基础，伙伴关系包括了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43] 乌干达代表呼吁秘书长与会员国应在收集信息期间进行严格和透明的磋商。[44]

法国代表强调，当前的情况令人无法接受，认为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但同时又强调，这些措施应成为综合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一部分，还应包括儿童兵重返社会。[45] 联合王国代表就同一话题指出，监测和审查本身不是目的，在进展不足的情况下，必须通过监测和审查导致采取有效行动。正如秘书长所提议，需要建立适当的体制框架，才能让武装冲突当事方遵约。他还与其他发言者[46] 一道认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大要素。[47]

虽然大多数发言者都坚决支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一些发言者却表示关切。美国代表担心设立安理会新的专题制裁委员会“可能涉及意想不到的政策和资源问题”。[48]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必须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做出一个法律上正确的解释，以“避免放宽对它的任何解释”，并指出必须进行适当协调，以避免重复。[49] 加拿大代表呼吁秘书长鼓励合并与保护平民及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明显重复的报告和评估要求。[50] 阿根廷代表敦促安理会谨慎界定拟议行动计划的实施范围，因为可能需要针对每一个具体情况，对可监测的违反行为进行不同的分类。他还呼吁安理会加强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大会可以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就此举行高级别会议。[51]

加拿大代表支持对违约方采取针对性措施，同时建议结合这些措施制定基本指标和标准。[52]

印度代表认为，建立报告机制是秘书长“落实的时代”概念所包含的所有重要组成部分中最不切实际的一个部分，原因是冲突局势性质，尤其是非洲的冲突局势性质决定了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的不切实际性，因此不会产生实效。他批评说，报告没有触及如何追究非国家行为者责任这一根本和关键的问题。[53]

关于解决打击对儿童犯下严重罪行而不受惩罚现象的问题，一些发言者着重提到国际刑事法院在将违反国际规范者绳之以法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54] 希腊代表指出，《罗马规约》为法院的介入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其中规定，使用 15 岁以下儿童充当士兵构成战争罪。他指出各国已经有一套可供其使用的完整而必要的法律和司法工具，他与塞内加尔代表[55] 一起敦促各国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执行其条款。[56] 关于法律标准问题，贝宁代表支持着手把使用儿童兵从战争罪重新归类于危害人类罪，建议大会为此目的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57]

---

[42] S/PV.5129，第 19 页。

[43] 同上，第 22 页。

[44] S/PV.5129(Resumption 1)，第 17 页。

[45] S/PV.5129，第 13 页。

[46] 同上，第 21 页(希腊)；和第 23 页(中国)；S/PV.5129(Resumption 1)，第 18 页(几内亚)。

[47] S/PV.5129，第 17 页。

[48] 同上，第 22 页。

[49] 同上，第 24 至 25 页。

[50] S/PV.5129(Resumption 1)，第 9 页。

[51] S/PV.5129，第 27 页。

[52] S/PV.5129(Resumption 1)，第 9 页。

[53] 同上，第 10 至 12 页。

[54] S/PV.5129，第 20 页(希腊)；第 26 页(巴西)；第 27 页(阿根廷)；S/PV.5129(Resumption 1)，第 3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第 7 页(冰岛)；第 10 页(列支敦士登)；第 14 页(塞内加尔)；第 23 页(马里)。

[55] S/PV.5129(Resumption 1)，第 14 页(塞内加尔)。

[56] S/PV.5129，第 20 页。

[57] 同上，第 29 页。

几位发言者指出小武器扩散等非法跨界活动与招募儿童之间的关系。[58] 一些发言者强调还必须处理儿童兵问题中所谓的“供应方”层面，指出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消除冲突根源的重要性。[59]

关于报告中提到的冲突局势，有关国家认为报告中应更全面地说明所有局势。缅甸代表对其中的“高度选择性和双重标准”表示惊愕，对起草名单时涉及的“政治化程度”感到遗憾。[60] 菲律宾代表认为，违约方名单“似乎没有达到”应有的“完整和准确水平”[61] 乌干达代表驳斥报告中对其国家的“错误描述”。[62]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63]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再度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以及对身陷武装冲突局势的儿童实施的所有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安理会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这种不能容忍的做法；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这种不能容忍的做法；

重申亟需建立一个系统的、全面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并决心确保规定得到遵守，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还重申打算迅速完成建立这一机制的工作。

2005 年 7 月 26 日决定(第 5235 次会议)：第 1612(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5235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列入其议程。[64] 主席(希腊)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65] 该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12(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提出的与建立一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有关的行动计划；

请秘书长立即实施上述监测和报告机制，首先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这一机制；

严重关注第 1539(2004)号决议第 5(a)段所要求的行动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工作缺乏进展；

决定成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审查上文所述机制提交的报告；

决定继续把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列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视情逐一配置儿童保护顾问；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金融机构，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提倡维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他们，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确保地方一级的儿童保护举措有可持续性。

2006 年 7 月 24 日决定(第 5494 次会议)：主席声明

2006 年 7 月 10 日，安理会主席转递了 2006 年 7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他的信，[66] 并转递了该工作组自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后的活动报告。工作组一开始的工作就是审议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所列的秘书长关于一个具体武装冲突局势的第一次报告，即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67] 在此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权利受到严重侵犯。这份报告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工作组提交，他提到报告中的三项主要结论。第一，制止违法行为是所有区域行为体，包括邻国的责任；杜绝全然无视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团体和个人继续犯罪的一切手段

[58] 同上，第 14 页(法国)；和第 17 页(联合王国)；S/PV.5129(Resumption 1)，第 3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第 5 页(尼日利亚)；第 9 页(加拿大)；第 11 页(印度)；第 19 页(加蓬)。

[59] S/PV.5129，第 23 页(丹麦)；第 28 页(阿尔及利亚)；S/PV.5129(Resumption 1)，第 4 至 5 页(尼日利亚)。

[60] S/PV.5129(Resumption 1)，第 6 页。

[61] S/PV.5129，第 15 页。

[62] S/PV.5129(Resumption 1)，第 16 页。

[63] S/PRST/2005/8。

[64] S/2005/72。

[65] S/2005/477。

[66] S/2006/497。

[67] S/2006/389。

和途径；必须剥夺他们在刚果境内和前往卢旺达等邻国的行动自由。第二，必须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履行义务，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打击性暴力；该国政府必须加强军事和平民司法制度，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第三，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所需的资源，支持儿童重新融入其原来所在的社区。

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5494 次会议的议程上有 2006 年 7 月 6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68] 转递指导在会上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概念文件。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协理署长、世界银行社会发展事务代理主任兼预防冲突和重建股管理人、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贝宁、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芬兰(代表欧洲联盟)、[69] 危地马拉、以色列、利比里亚、缅甸、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代表人的安全网)、斯里兰卡、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了言。[70]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欢迎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认为是保护儿童领域的一个里程碑。但是，她指出，尽管决议得到齐声支持，儿童却仍在受苦受难。她说，全世界有 25 多万名儿童继续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用作儿童兵而受到剥削，自 2003 年以来，有 1 400 多万名儿童被迫在本国境内外流离失所，被绑架现象日益猖獗并有系统地进行。她注意到第 1612(2005)号决议第一执行阶段即将结束，强调指出现在该是将监测和报告机制实施的地域范围扩大到所有受关切局势的时候了。她还呼吁国际社会研究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长期解决方案。[71]

儿基会执行主任报告说，尽管多年来安理会积极介入这一问题，但仍需作出重大努力。除了需要建立有效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外，她还提到与第 1612(2005)号决议直接有关的三大特别关切领域：武装部队和团体使用儿童、性别暴力、小武器和轻武器。她强调说，在全面开展预防、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同时，还需要全面地向儿童提供教育和保护，以防受到迫害和剥削。[72]

开发署协理署长报告说，开发署采取举措，通过各种重返社会项目鼓励年轻人为持久和平做出贡献。[73]

世界银行社会发展事务代理主任兼预防冲突和重建股管理人说，世界银行在过去 10 年间大大拓展了有关武装冲突方面的工作。他报告了世行所做的分析工作，表示在最近的研究工作中，世行力求为非洲的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提供指导。他还讨论了世行与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冲突和冲突刚结束后局势中的儿童有关的行动。[74]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代表报告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儿童权利继续受到侵犯，甚至侵权行为更加变本加厉。他指出，对侵权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是保护工作的重要起点，但是，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对这些侵权行为提出起诉。他同时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实施安理会施加的制裁。[75]

发言者普遍指出第 1612(2005)号决议的重大意义，强调及时贯彻执行的重要性。他们欢迎设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任命新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不断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俄罗

[68] S/2006/494。

[69]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都赞同他的发言。

[70]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是该国的人权部长；印度代表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

[71] S/PV.5494，第 2 至 4 页。

[72] 同上，第 4 至 5 页。

[73] 同上，第 5 至 6 页。

[74] 同上，第 7 至 8 页。

[75] S/PV.5494(Resumption 1)，第 15 至 16 页。

斯联邦代表指出，现在需要确保这些合并文书能有效发挥功效，保证安全理事会通过多层机制从实地报告和监测机制中收到可靠和完整的信息。[76]

丹麦代表强调说，安理会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设法完成了很多被认为不可能完成而被放弃的任务：如果某事项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具有具体的和业务方面的影响，而又没有完全做出对其关切的承诺，则推动将此事项从一个一般问题变为专题辩论的主题。她和加拿大代表[77]都希望安理会对此主题的决心也能表现在保护平民和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等其他有关问题上。[78] 刚果代表说，作为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在保护儿童领域中的直接作用已确立无疑。[79] 圣马力诺代表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他说想象不出安理会还需承担什么比这更加义不容辞的义务了。[8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则强调，安理会的工作是对大会总体处理世界儿童状况的主要作用的补充。[81]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第 1612(2005)号决议确立了安理会议程上各个局势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优先位置，[82] 另一些发言者则说，应考虑将该机制的工作进一步扩展到不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国家。[83]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斯里兰卡代表要求工作组主要关注非国家行为体，以确保各国不背负承担多重报告责任的负担，使非国家行为体受制于惩罚制度的约束。[84] 埃及代表要求安理会立即作出决定，扩大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黎巴嫩的儿童包括在内。[85]

一些发言者要求制止虐待儿童者逃脱罪责的现象[86] 阿根廷和卡塔尔代表敦促工作组与制裁委员会密切合作，考虑对最公然侵犯儿童权利的责任人实施制裁的可能性。[87] 加纳代表强调，必须“孤立”和“制裁”虐待儿童者，坚称如果汇编资料不是为了触发行动，就没有什么相关性。[88] 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认为，为了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必须对严重和持续的侵权行为采取有针对性的和具体的应对措施。[89] 法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必须如其决议中所明确阐述的那样，随时准备动用一切可利用的充分措施，处罚那些拒不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无视其权威者。[90] 法国代表的发言还受到加拿大代表的鼓励。[91]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在将侵权者绳之以法方面的重要作用。[92]

很多发言者敦促安理会特别关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的受影响儿童。一些发言者强调家庭团聚、医疗支助、教育和职业培训的重要性。[93] 法

[76] S/PV.5494，第 24 页。

[77] 同上，第 30 页。

[78] 同上，第 25 页。

[79] 同上，第 27 页。

[80] S/PV.5494(Resumption 1)，第 3 至 4 页。

[81] 同上，第 5 页

[82] S/PV.5494，第 24 页。

[83] 同上，第 9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12 页(斯洛伐克)；第 14 页(联合王国)；第 24 页(卡塔尔)；第 26 页(丹麦)；S/PV.5494(Resumption 1)，第 16 页(贝宁)。

[84] S/PV.5494，第 31 页。

[85] S/PV.5494(Resumption 1)，第 13 至 14 页。

[86] S/PV.5494，第 16(秘鲁)；第 17 页(加纳)；第 22 页(希腊)；第 25 页(俄罗斯联邦)；第 27 页(刚果 o)；S/PV.5494 (Resumption 1)，第 3 页(圣马力诺)；第 4 页(斯洛文尼亚，代表人的安全网)；第 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7 页(危地马拉)。

[87] S/PV.5494，第 15 页(阿根廷)；第 24 页(卡塔尔)。

[88] 同上，第 17 页。

[89] 同上，第 10 页。

[90] 同上，第 29 页。

[91] 同上，第 29 至 30 页。

[92] 同上，第 17 页(加纳)；第 29 页(加拿大)；S/PV.5494 (Resumption 1)，第 4 页(斯洛文尼亚，代表人的安全网)；第 17 页(贝宁)。

[93] S/PV.5494，第 20 页(中国)；第 23 页(希腊)；第 24 页(卡塔尔)；第 31 页(斯里兰卡)；S/PV.5494(Resumption 1)，第 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7 页(危地马拉)；第 12 页(利比里亚)；第 14 页(哥伦比亚)。

国代表指出，如果儿童不能重返社会，可能成为再次爆发危机的潜在因素。[94]

发言者重申发展对于解决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的重要性，[95] 巴西代表呼吁采取从社会、经济、安全和人权各个角度全面解决问题的办法。[96] 若干发言者强调指出了预防冲突在这方面的作用。[97]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说，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 [98] 客观描述了当地的局势，指出报告中重点提到的侵权行为主要由武装团体份子所为。她报告了该国政府在打击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99]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00]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欣见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被任命为新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欣见目前正在实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邀请秘书长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加快进行这项工作；

欣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叙述了工作组的活动；

呼吁国际社会再接再厉，加大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力度；

期待秘书长提交下一次报告，说明第 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94] S/PV.5494，第 28 页。

[95] S/PV.5494(Resumption 1)，第 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17 页(贝宁)。

[96] 同上，第 10 页。

[97] S/PV.5494，第 8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20 页(中国)；第 29 页(法国)；S/PV.5494(Resumption 1)，第 12 页(缅甸)；第 14(哥伦比亚)；第 17 页(贝宁)。

[98] S/2006/389。

[99] S/PV.5494，第 8 至 10 页。

[100] S/PRST/2005/33。

2006 年 11 月 28 日决定(第 5573 次会议)：主席声明

2006 年 10 月 26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101] 他在报告中特别通报了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执行进展，以及在根据第 1539(2004)号决议第 5(a)段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所取得进展。报告除其他外提出了若干建议：安理会扩大注意力，同等关照和重视在所有令人关切局势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除了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之外，还须同等重视所有其他各类严重侵犯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儿童、强暴及其他严重性暴力、绑架、攻击学校或医院，以及剥夺儿童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

安理会将上述报告列入了其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5573 次会议的议程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和救助儿童会代表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芬兰(代表欧洲联盟)、[102]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缅甸、尼泊尔、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和乌干达的代表都发了言。[103]

秘书长说，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仍然是他的主要优先任务之一，自 1998 年以来这一问题更加引人注目。在制定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安理会强调了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对取得这方面的进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秘书长指出有了这些法律标准，如今国际社会正在将其重点转向向儿童提供真正的保护，包括对犯罪者采取针对性措施。秘书长敦促国际社会保持这种政治和实际的势头，并希望安理会将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并向前迈进，着手处理所有的关切局势和所有严重的侵权行为。[104]

[101] S/2006/826 和 Corr.1，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

[102]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这一发言。

[103] 阿富汗代表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

[104] S/PV.5573，第 2 至 3 页。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了自秘书长上一份报告以来取得的一些成绩，包括近一些年签署的和平协议中列入了保护儿童的规定和儿童复员框架。但是，她意识到实地的执行情况不能令人满意，需要将此问题适当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她呼吁扩大重点，把所有武装冲突局势包括在内，使所有儿童都得到同等待遇，而不论他们生活在何处。她认为有几类严重侵权行为应引起格外的关注，包括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儿童兵流动，并在冲突区内“被重复招募”[105]

儿基会执行主任说，安全理事会对继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各方点了名，以此表明它言行一致的决心。她仍然深感关切的是，秘书长近期报告中突出强调了若干国家持续发生冲突，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乍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她报告说，儿基会与许多伙伴方密切合作，继续进行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谈判，并且参加与各方的对话，以制止招募或使用儿童参加战斗部队。她又强调教育的重要作用，指出许多国家的复员工作和司法部门的改革忽视了儿童，未将他们列入其中，这些国家的经验表明这给青年带来负面影响，并且还有可能破坏建设和平的努力。[106]

救助儿童会代表也指出教育的重要性，教育应作为人道主义应急措施的一部分得到资助和列入方案。他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说，在国际社会的反应中有三个主题受到忽视：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施加更大的压力；对女孩给予特别的关注；以及对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报告作出更好的反应。他说通过采用监测和报告机制了解了情况，由此也增加了责任，下一步应是对报告作出适当的具体反应。[107]

发言者欣见在执行第1612(2005)号决议、特别是开展监测和报告机制及工作组的工作，以及推动拟定各国具体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与此同时，他们对武装冲突各方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表示关切，认为仍有待做出重大努力。

法国代表说，自1999年以来，安理会议程上没有任何其他主题得到过如此持续和面向行动的关注。他在概述现有手段时说，这些初步迹象令人鼓舞，应该促使各国加倍努力，以缩小我们“在这里的行动和那些在冲突局势中的具体行动结果之间的差距”。[108]

发言者普遍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具体而言，大多数发言者支持扩大安理会的重点，将各类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包括在内，包括杀害和致残儿童、强暴及其他性暴力、绑架、剥夺儿童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

一些发言者说，应同等关注和重视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丹麦代表强调指出，根据第1612(2005)号决议的设想，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工作组的范围必须具有“真正的专题性”，[109] 但是，其他发言者却认为，安理会仍应集中精力处理其议程上的局势。[110] 中国代表说，安理会要区别对待有关议程内局势和议程外局势，因为它们之间“有本质上的区别”。安理会应减少议程外局势所涉国家的担心，多与它们进行对话与合作。[111]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有必要澄清报告中所提建议是否只涉及报告附件中的清单，或者也涉及世界范围的一切冲突局势。[112] 斯里兰卡和尼泊尔代表认为某些建议最好由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制来处理，而非由安理会本身来处理[113] 乌干达代表说，

[105] 同上，第3至5页。

[106] 同上，第5至7页。

[107] 同上，第7至8页。

[108] 同上，第8至10页。

[109] 同上，第14页(丹麦)；第18页(阿根廷)；第20至21页(刚果)；第24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27页(列支敦士登)；第28页(芬兰，代表欧洲联盟)；S/PV.5573(Resumption 1)，第7至8页(斯洛文尼亚，代表人的安全网)；第12页(加拿大)。

[110] S/PV.5573，第12页(中国)；S/PV.5573(Resumption 1)，第3至4页(哥伦比亚)；第10页(斯里兰卡)。

[111] S/PV.5573，第12页。

[112] 同上，第23页。

[113] S/PV.5573(Resumption 1)，第9页(斯里兰卡)；第16页(尼泊尔)。

不应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扩展到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之外。[114]

很多发言者强调指出，安理会必须对继续侵犯儿童权利的当事方采取行动，如果他们不停止这样的行为，就要追究他们的责任。为此，若干发言者呼吁实施定向制裁。[115] 与此同时，中国代表重申中国一向不赞成安理会动辄使用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认为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尤其应慎重。各冲突局势情况不同，不能一概而论或以一种方法套用至所有局势。[116]

希腊代表说，自 1999 年以来，安理会已通过六项决议，为国际承认负有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权利的责任作出了贡献[117] 关于除了招募儿童兵外，还应包括所有令人关切局势和其他各种侵权行为，刚果代表提到了保护责任。[118]

一些代表团重申在处理这一问题时考虑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重要性。[119]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20]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称赞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开展的工作，包括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地开展的活动；

还称赞儿基会及维持和平行动儿童保护顾问与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合作进行的工作；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当事方在武装冲突中继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强奸和施行其他性暴力、绑架、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

重申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再次邀请尚未参与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相关国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合作，自愿加入这一机制。

[114] 同上，第 4 页。

[115] 同上，第 17 页(斯洛伐克)；第 19 页(阿根廷)；第 20 页(刚果)；第 2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5 页(联合王国)；第 27 页(列支敦士登)；第 29 页(芬兰，代表欧洲联盟)；S/PV.5573(Resumption 1)，第 11 页(加拿大)。

[116] S/PV.5573，第 12 页。

[117] 同上，第 10 页。

[118] 同上，第 21 页。

[119] 同上，第 10 页(法国)；第 11 页(中国)；第 14 页(丹麦)。

[120] S/PRST/2006/48。

38.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4 年 1 月 12 日审议情况(第 4892 次会议)

在 2004 年 1 月 12 日第 489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的情况。安理会多数成员，[1] 以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2] 日本、列支敦士登、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主席(智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2003 年 12 月 1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363(2001)号决议所设并根据第

[1] 智利代表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但没有以国家代表的身份发言。

[2]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均赞同这一发言。

1390(2002)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监测组的第二次报告。[3] 报告深入分析了各国在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与其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制裁措施方面遇到的具体问题，并对各国提交的报告进行了评估。监测组观察到基地组织的意识形态继续传播(例如在伊拉克)，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提请注意其成员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关于资产冻结的问题，监测组报告说在切断基地组织资金来源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对被利用来支持恐怖主义的慈善机构实施控制极其困难；其他需要改进的方面是国家需提供个人和实体名称以列入综合名单、实施旅行禁令、以及监测和报告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根据对措施执行情况的审查，监测组得出结论认为，如果没有一项责成各国采取所规定的措施的更严格更全面的决议，联合国在这场战斗中发挥的作用可能会边缘化。因此，监测组开列了一份建议清单。

委员会主席在通报情况时介绍了他本人代表监测组对某些国家进行的访问，作为建立对话，加深委员会与各国在执行相关措施中相互了解的一个重要部分。他指出在他访问期间，欧洲一些国家对下列题目提出了严重保留：根据决议对非金融资源和其他经济资源的界定和冻结、实施旅行禁令构成的挑战、对委员会综合名单、人权问题和正当程序的关切，希望安理会在编制未来决议时考虑到这些关切。他表示他的访问帮助了一些国家对提供补充资料做出进一步承诺，包括提供最新国家报告和列入综合名单中的名单。

委员会主席还报告说，需要进一步冻结银行账户以外的资产。采取一个更加主动的方法查找和冻结这类资产，以及通过促进普遍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等做法制定必要的法律条款，也许是有益的。他还呼吁再次努力切断贩毒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他认为只有提高组合名单的质量和可信度以及增强各国的技术能力，才能更有效地实施旅行禁令。他着重提到由于对武器禁运的范围有着不同的解释，这方面的措施最难执行。他强调需要更明确、更有针对性地对武器禁运作出界定。

他指出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总数已达 93 份，但强调指出，仍有 98 个国家——51%——尚未提交报告。只有不到一半的会员国提交报告的这一事实严重妨碍了委员会按要求开展评估工作的任务。委员会仍然决心完成评估工作，并打算分析和处理某些国家不提交报告的原因。他还认为需要将这些国家确定为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国家。[4]

发言者们在发言中欢迎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赞扬委员会进行的访问。他们还指出，联合国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实施的制裁制度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工具所发挥的作用。一些发言者需要不断改善制裁制度，并期待通过一项新的决议[5]

西班牙代表强调，从 2004 年起开始了一个新阶段，在对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方面将产生更大效果。必须改进这方面的措施，并继续改进综合名单。[6]

美国代表要求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应更有重点，强调指出有必要更深入探讨关键问题和审查基地组织的热点，某些国家和某些问题应得到委员会的密切关注。[7]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主张在确定需要对哪些国家执行制裁的情况进行认真研究时，应更多采用有的放矢和有选择的办法，同时，这种办法应该公正和客观。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委员会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活动，确保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维护委员会的信誉与合法性。[8]

[3] S/2003/1070，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3 段提交。

[4] S/PV.4892，第 2 至 7 页。

[5] 同上，第 10 页(法国、中国)；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第 13 页(西班牙)；第 14 页(联合王国、巴西)；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第 23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

[6] 同上，第 12 至 13 页。

[7] 同上，第 7 至 8 页。

[8] 同上，第 18 页。

发言者们同意综合名单的效用，但是，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为使名单更可行、更全面，应鼓励各国提交名字和相关资料。[9] 联合王国代表鼓励委员会明确表示，承认基地组织或塔利班可能在某国领土内存在不会带来坏名声，相反表明该国认真对待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10] 其他国家强调有必要改进列名和除名程序。[11]

发言者普遍强调，最主要的是会员国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一些发言者还支持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12] 国际刑警组织 [13] 或区域组织加强合作与协调。[14]

关于各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很多发言者叹惜未能提交报告，若干发言者呼吁委员会采取更加主动的方法向尚未实施制裁和履行报告义务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15] 并分析不遵守决议背后的原因。[16] 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提请安理会注意，要求各国提交报告的第 1455(2003)号决议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获得通过的，因此具有强制性，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执行其中规定的各项措施。[17]

一些发言者还重申在反恐中尊重人权和法治的重要性，[18] 并着重提到将适当程序内容纳入制裁制度将提高其可信度和实效。[19] 巴西代表提到必须确保通过的各项反恐措施符合国际法和会员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各项承诺。[20] 其他发言者也特别提到需要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21] 并要求监测组提高其工作方法的透明度。[22]

2004 年 1 月 30 日决定(第 4908 次会议)：第 1526(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4908 次会议上，主席(智利)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23]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26(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改进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

又决定加强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

还决定 18 个月后进一步改进上文所述措施，如有必要还可提前；

决定成立一个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为期 18 个月，承担该决议附件所述职责；

请秘书长任命监测组八名成员；

请监测组分别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15 日和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三份综合报告；

请委员会通过其主席至少每 120 天就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情况向安理会做一次详细口头汇报。

---

[9] 同上，第 11 页(中国、阿尔及利亚)；第 13 至 14 页(联合王国)。

[10] 同上，第 13 至 14 页。

[11] 同上，第 18 页(巴基斯坦)；第 28 页(瑞士)。

[12] 同上，第 11 页(中国)；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第 13 页(西班牙)；第 15 页(巴西)；第 19 页(贝宁)；第 28 至 2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 同上，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第 13(联合王国)；第 15 页(巴西)。

[14] 同上，第 11 页(中国)；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第 13 页(联合王国)；第 19 页(安哥拉)；第 21 页(罗马尼亚)；第 22 页(印度尼西亚)。

[15] 同上，第 10 页(法国)；第 10 页(中国)；第 13 页(联合王国)；第 16 页(菲律宾)。

[16] 同上，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第 14 页(巴西)；第 19 页(安哥拉)。

[17] 同上，第 24 页。

[18] 同上，第 14 页(巴西)；第 23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5 页(列支敦士登)；第 27 至 28 页(瑞士)。

[19] 同上，第 8 至 9 页(德国)。

[20] 同上，第 14 至 15 页。

[21] 同上，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第 15 页(巴西)；第 18 页(巴基斯坦)；第 20 页(贝宁)。

[22] 同上，第 24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5 页(列支敦士登)；第 27 页(瑞士)。

[23] S/2004/79。

2004 年 3 月 4 日审议情况(第 4921 次会议)

在 2004 年 3 月 4 日第 492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纳入其议程，[24] 该信转递委员会关于重振其工作的报告。

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国和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25] 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大韩民国、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

委员会主席在通报情况时向安理会介绍了前三个月的工作情况，提交了今后三个月的工作计划，[26] 并就委员会关于重振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作出了评论。鉴于恐怖主义是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并考虑到联合国必须继续为对抗这一威胁发挥领导作用，他解释说，重振委员会工作的目的是使其更容易运作、更加积极主动和更具可见度。为达到这些目标，除其他外，必须在加强合作、保持透明度、不偏不倚、协助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在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联系和协调的基础上，通过对话加强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各个方面的执行情况。为此，必须在现有结构下建立一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重新安排现有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他解释说，执行局将是反恐委员会的执行机构，是秘书处的一部分。它将不会为其他安全理事会机构开创一个先例，已经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规定一个日落条款，因此它不是一个永久性的结构。他还说，为了实施振兴工作，需要有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这项决议将不会改变第 1373(2001)号决议或其他有关决议。[27]

发言者们在发言中谈到委员会迄今的工作，今后的道路，包括重振委员会工作的建议。他们欢迎这项建议，认为鉴于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具有相互关联性和跨国性，需要联合国作出多边反应，因此委员会有必要进一步发展。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当务之急是使委员会的结构“非官僚机构化”，以便使其在开展工作时更具灵活性。[28] 其他几个发言者认为，重振委员会工作将使其更有能力完成其任务，包括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9] 一些发言者说，如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述，重振工作建议不会改变该决议内容，或委员会的任务规定。[30]

关于拟议的执行局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前者将提供指导和帮助达成委员会的期望。他解释说，执行局将对委员会负责，委员会将指导执行局的工作。[31] 中国代表也是这样理解的。[32]

一些代表团认为，设立执行局将不会开创一个先例，欢迎打算对它设定时限。[33] 墨西哥代表问道，

[24] S/2004/124。

[25]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均赞同这一发言。

[26] S/2004/32。

[27] S/PV.4921，第 2-4 段。

[28] 同上，第 6 页。

[29] 同上，第 8 页(美国)；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罗马尼亚)；第 26 页(乌克兰)；第 30-31 页(大韩民国)；S/PV.4921(Resumption 1)，第 11 页(印度尼西亚)。

[30] 同上，第 10 页(Brazil)；第 19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S/PV.4921(Resumption 1)，第 13 页(加拿大)。

[31] S/PV.4921，第 9 页。

[32] 同上，第 14 页。

[33] 同上，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2 页(安哥拉)；第 17 页(巴基斯坦)；第 19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5 页(日本)；S/PV.4921(Resumption 1)，第 11 页(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

由于重振委员会工作属于行政性质，有关这一议题的决议是否需要在《宪章》第七章下通过。[34]

多数发言者还强调指出必须与相关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专门机构协调与合作。瑞士代表认为，需要在这些机构之间发挥协同增效作用。[35] 很多发言者提到协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帮助他们进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希望委员会能够更加主动积极地发挥作用。[36]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重振工作必须符合《宪章》，[37] 不得干涉大会的职责。[38] 至于说同秘书处的关系，一些发言者强调就重振工作与秘书处维持的现有的协商，[39] 其他人则呼吁与秘书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维护其完整性。[40] 瑞士代表想知道，联合国框架内的反恐斗争是否应该继续是安全理事会一个附属机构的首要职责。提出一个可能的替代办法是设立一个由秘书长领导的中央办事处。[41]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义务确保反恐措施符合国际法，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准则，他们欢迎拟议结构将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权组织就反恐事项进行联络。[42] 一些发言者还提议中执行局中任命一名人权专家。[43]

2004 年 3 月 11 日决定(第 4923 次会议)：第 1530(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3 月 11 日第 4923 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44] 他代表安理会对当天早些时候在马德里发生的恐怖袭击表示愤怒，这次袭击造成 190 多人死亡，1 000 多人受伤。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30(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组织埃塔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在马德里发动炸弹攻击；

对西班牙人民和政府以及恐怖主义攻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敦促所有国家积极合作，努力查明这一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表示下定决心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4 年 3 月 26 日决定(第 4936 次会议)：第 1535(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4936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 2004 年 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该信转递委员会关于重振其工作的报告。[45] 主席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46] 该决

[34] S/PV.4921(Resumption 1)，第 4-5 页。

[35] S/PV.4921，第 21-22 页。

[36] 同上，第 10 页(Brazil)；第 11 页(罗马尼亚)；第 12 页(安哥拉)；第 14 页(中国)；第 15 页(智利)；第 24 页(哈萨克斯坦)；第 27 页(新西兰，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第 28 页(喀麦隆)；第 31 页(大韩民国)；S/PV.4921(Resumption 1)，第 3 页(列支敦士登)；第 4 页(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第 6 页(以色列)；第 8 页(南非)。

[37] S/PV.4921，第 5 页(贝宁)；第 6 页(阿尔及利亚)；第 15 页(德国)；第 17 页(巴基斯坦)；第 18 页(法国)；S/PV.4921 (Resumption 1)，第 2 页(埃及)；第 4 页(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第 8 页(南非)。

[38] S/PV.4921，第 15 页(德国)；第 17 页(巴基斯坦)；S/PV.4921 (Resumption 1)，第 2 页(埃及)。

[39] S/PV.4921，第 8 页(美国)；第 9 页(联合王国)。

[40] 同上，第 15 页(德国)；第 17 页(巴基斯坦)；第 19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S/PV.4921(Resumption 1)，第 3 页(列支敦士登)。

[41] S/PV.4921，第 22 页。

[42] 同上，第 10 页(Brazil)；第 16 页(智利)；第 19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2 页(瑞士)；第 28 页(喀麦隆)；S/PV.4921(Resumption 1)，第 3 页(列支敦士登)；第 4 页(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第 5 页(墨西哥)；第 12 页(加拿大)。

[43] S/PV.4921，第 15 页(德国)；第 19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S/PV.4921(Resumption 1)，第 3 页(列支敦士登)；第 5 页(墨西哥)；第 12 页(加拿大)。

[44] S/2004/186。

[45] S/2004/124。

[46] S/2004/238。

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35(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赞同反恐委员会关于振兴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决定振兴后的委员会将包括全体会议和主席团；

还决定反恐执行局由执行主任领导，负责执行委员会报告所述各项任务，并请秘书长任命一位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执行主任应尽快就职；

要求执行局执行主任向全体会议提出执行局的组织计划以供核准，组织计划应包括反恐执行局的结构、所需员额、预算需求、管理方针、征聘程序，应符合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联合国规则和条例；

决定委会员将继续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004 年 3 月 30 日决定(第 4939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3 月 30 日第 4939 次会议上，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47]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回顾 2003 年 10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48] 其中确认将关于反恐委员会主席团的现行安排再延续六个月(即延至 2004 年 4 月 4 日)；

确认将该委员会主席团的现行安排再延续六个月，至 2004 年 10 月 4 日。

2004 年 5 月 10 日决定(第 4966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5 月 10 日第 4966 次会议上，主席(巴基斯坦)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49]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断然谴责 2004 年 5 月 9 日在俄罗斯联邦格罗兹尼发生的恐怖爆炸袭击，袭击造成许多人伤亡，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总统艾哈迈德·卡德罗夫也因此丧生；

还最强烈地谴责犯下此一令人发指行为的人；

对俄罗斯联邦人民和政府以及受难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促请所有国家与俄罗斯当局合作，努力将此次袭击的实施者、组织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

重申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表示决心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4 年 5 月 25 日审议情况(第 4976 次会议)

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第 4976 次会议上，安理会提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发了言，[50] 哥斯达黎加、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51] 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主席(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2004 年 4 月 27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52] 转递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尚未提交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要求的报告的国家名单，以及对各国提出的未提交报告理由的分析总结。

委员会主席在介绍情况时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总体工作情况，这是根据第 1526(2003)号决议的要求，对委员会作出的第一个 120 天口头评估。他指出，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遵守报告规定的国家增加，提交报告的总数达到 126 份。他报告说，委员会开始讨论一份载有第 1526(200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中所使用的词汇定义的工作文件，特别是冻结资金和其他资产或经济资源的定义，目的在于更清晰、更准确地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发挥的监测职能情况，并为各会员国的执行努力提供这种清晰度和准确度。他指出，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19 名个人和 6 个实体的名字被列入委员会的名单，这份名单继续在实施制裁措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委员会还确定了一个类似于反恐怖主义委员

[47] S/PRST/2004/8。

[48] S/PRST/2003/17。

[49] S/PRST/2004/14。

[50] 智利代表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情况，但没有以本国的名义发言。

[51]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均赞同这一发言。

[52] S/2004/349。

会使用的联络点名单。这份名单将使委员会秘书处得以向各会员国的有关官员自动提供该名单的修改情况。监测组自 2004 年 4 月起工作以来，继续发展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关系，以确保存在的重叠最少和发挥最大的联合优势。他说，监测组在初步评估中发现，各国所提报告的质量不均。监测组还发现，很多会员国认为没有必要为执行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通过新的特定法律。为了冻结资产的目的，综合清单的公布范围仍然有限，通常仅限于各银行，而多数国家报告了关于对慈善事业进行管理的新条例。为了执行旅行禁令，大多数国家将综合清单纳入了本国的边界管制制度中。他然后报告了他最近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0 段，对阿尔及利亚、突尼斯、西班牙和塞内加尔进行了访问，他形容这次任务对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非常有益”，并着重指出国家之间，特别是欧洲国家和马格里布国家之间进行合作和分享信息的必要性。他提请注意在他访问之后提出的若干建议，包括改进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因为一些国家仍然需要提供援助。关于对不提供报告的原因进行分析的问题，主席认为许多没有提交报告的会员国缺乏履行其报告义务的能力或资源。一些国家还不了解该委员会与反恐委员会之间的不同作用，因此，持有的印象是，只要向后者提交了报告，就已经履行与制裁委员会有关的报告义务。监测组还发现缺乏国家一级的监督和协调机制。[53]

发言者们赞扬委员会和监测组的工作，强调监测组在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发言者们认为第 1526(2004)号决议是进一步改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规定的一个重要步骤。他们确认实地访问是委员会与国家之间进行对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强调，监测组的作用不仅在于改进遵守提交报告的规定的情况，而且在于评估现存决议、立法和管理措施在打击恐怖主义筹资、阻止恐怖分子移动和坚持武器禁运等方面发挥的效力。[54]

发言者们认为，由于恐怖主义是持续存在的一种威胁，而且以各种形式出现，反恐怖主义就需要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其中一些发言者呼吁不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以有效对付恐怖主义的各种不同战略和伎俩。[55] 一些发言者除其他外，重点谈到国际社会面临的特殊挑战：法国代表提到控制资金流通是打击基地组织的重点，强调必须建立机制，登记资金转移情形，以防止滥用地下携款或随身携款等非正规体制。[56]

很多发言者提到当务之急是必须提交逾期报告，一些发言者呼吁委员会动员相关方提供援助[57] 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由于必须回答日趋详尽和冗长的问题，提交报告对各国来说已是一个沉重负担。因此，她呼吁各个负责反恐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必须进行更好的协调。[58] 另有几名发言者也鼓励委员会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及其合作和协同工作，以避免造成其密切相关的工作的重叠。[59]

发言者们普遍认为，综合清单是安理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同时，他们也认为需要改进为帮助国家当局起诉名单上的个人与实体所提供的信息的质量。一些发言者认为，此方面信息有些时候在司法程序中不足以成立。[60]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对名单采取更审慎的做法。[61]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设想在新的工作方案中列入的改进名单的各项建议。[62]

---

[53] S/PV.4976，第 2-6 页。

[54] 同上，第 22 页。

[55] 同上，第 17 页(菲律宾)；第 18 页(中国)；第 19 页(巴基斯坦)；第 23 页(印度)。

[56] 同上，第 11-12 页。

[57] 同上，第 8-9 页(贝宁)；第 22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印度)。

[58] 同上，第 24 页。

[59] 同上，第 8(贝宁)；第 10 页(阿尔及利亚)；第 15 页(联合王国)；第 18 页(中国)；第 20 页(日本)；第 22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

[60] 同上，第 18 页(巴基斯坦)；第 24 页(哥斯达黎加)。

[61] 同上，第 12 页。

[62] 同上，第 15 页。

几位发言者重申在制定反恐措施时必须尊重人权和法治。[63]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确保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能够增强制裁制度的合法性。他还提请注意，冻结既向急需帮助者也向恐怖分子提供援助的混合型实体的资产有可能会产生人道主义后果。他询问，比如说是否有可能提醒各救济机构注意一份可能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清单。[64]

2004 年 7 月 19 日决定(第 5006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7 月 19 日第 500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7 月 1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该信转递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方案。[65]

安理会听取了反恐委员会新主席的情况通报，随后安理会多数成员，[66] 以及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列支敦士登、荷兰(代表欧洲联盟)、[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发了言。

主席在通报情况时，首先报告了委员会前一个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该工作方案的特点是，通过第 1535(2004)号决议标志重振进程的开始。在此过渡时期，一直在同时关注改革努力和短期活动，因此审查国家报告的工作不可避免地放慢了节奏。委员会已开始并将继续努力评估国家的援助需求。他报告说，鼓励各国加入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并在国家立法中执行其条款，这一直是委员会工作的优先事项之一。委员会继续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即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合作与协调。他提醒这些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并表示委员会愿意向在提交其报告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国家提供帮助。他强调，今后几个月的主要任务是执行第 1535(2004)号决议，委员会即将审议由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主任提交的一份执行局工作安排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安理会核准。[68]

发言者们在发言中欢迎新任命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联合王国代表认为，此项任命有理由“把活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69] 很多代表团认为，设立执行局是重振工作进程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强调迫切需要使其尽快运作。[70]

发言者确认反恐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将面临各种不同的挑战，同时着重提到该委员会必须改进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更大力地解决它们的援助需求。[71] 多数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后打算访问这些国家，这对于加强与它们的公开对话是非常有益的，使委员会能够核查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72] 据巴西代表说，委员会及其执行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让各国认识到，利用可利用的一切方面的合作，包括与委员会的合作，符合自身的利益。[73]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呼吁将技

[63] 同上，第 12 页(法国)；第 15 页(联合王国)；第 17 页(菲律宾)；第 21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3-24 页(哥斯达黎加)。

[64] 同上，第 15 页。

[65] S/2004/541。

[66] 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介绍了情况，但没有以本国的名义发言；贝宁和法国代表没有发言。

[67]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均赞同这一发言。

[68] S/PV.5006，第 2-5 页。

[69] 同上，第 9 页。

[70] 同上，第 5 页(美国)；第 10 页(西班牙，中国)；第 11 页(阿尔及利亚，安哥拉)。

[71] 同上，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0 页(西班牙)；第 11 页(阿尔及利亚)；第 12 页(安哥拉)；第 13 页(罗马尼亚)；第 14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19 页(日本)；第 23 页(乌兹别克斯坦)。

[72] 同上，第 10 页(西班牙、中国)；第 11 页(阿尔及利亚)；第 12 页(安哥拉)；第 14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3 页(哈萨克斯坦，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73] 同上，第 12 页。

术援助与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联系在一起。[74]

一些发言者确认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另一个主要方面。[75] 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赞扬委员会将在 2004 年晚些时候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在开罗与这些组织举行一次特别会议。[76] 很多发言者还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机构间合作，特别是与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77] 智利代表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表示决心加强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报告说，已在两位主席之间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他指出已提出了新的合作领域，即召开两主席和专家的定期会议。[78]

关于仍然存在的其他挑战，科特迪瓦代表指出，就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达成普遍一致意见，是任何共同反恐战略的一个先决条件。[79] 一些发言者认为，新出现的贩运毒品威胁是资助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个手段。[80] 以色列代表团说，恐怖主义变得日益复杂化，委员会和各国必须预想将要采取的新方向，认真关注新产生的趋势。[81] 罗马尼亚代表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表示随时准备与反恐委员会讨论两个委员会之间可能发挥的协同增效作用。[82]

讨论结束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83]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请反恐委员会继续讨论第十二个 90 天工作方案中所列的议程，侧重于执行关于重振该委员会工作的第 1535(2004)号决议的实际措施，包括审议新设立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组织计划；

注意到反恐委员会必须继续努力，以便提高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查明和解决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促进提供针对各国需要的技术援助；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与在第 1373(2001)号决议所列领域内活动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对话和合作；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有 71 个国家尚未在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报告；呼吁这些国家尽快提交报告，以便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作出答复。

2004 年 9 月 1 日决定(第 5026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9 月 1 日第 5026 次会议上，主席(西班牙)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84]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 2004 年 9 月 1 日发生在俄罗斯联邦别斯兰市一所中学的劫持人质等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以及最近对莫斯科无辜平民和两架俄罗斯大型客机实施的恐怖攻击。这些攻击夺去多条人命，导致人员受伤；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恐怖攻击中劫持的所有人质；

向俄罗斯联邦人民和政府，向恐怖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

[74] 同上，第 23-24 页。

[75] 同上，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0 页(西班牙)；第 12 页(安哥拉)；第 13 页(罗马尼亚)；第 1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2 页(乌兹别克斯坦)。

[76] 同上，第 10 页(中国)；第 11 页(阿尔及利亚)；第 14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1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7] 同上，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0 页(西班牙)；第 11 页(阿尔及利亚)；第 14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16 页(列支敦士登)；第 20 页(日本)；第 21 页(科特迪瓦)。

[78] 同上，第 6 页。

[79] 同上，第 21 页。

[80] 同上，第 22 页(乌兹别克斯坦)；第 24 页(哈萨克斯坦，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81] 同上，第 17-19 页。

[82] 同上，第 13 页。

[83] S/PRST/2004/26。

[84] S/PRST/2004/31。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031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03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8 月 23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85] 信中转递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第一次报告。

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随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86] 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87] 和新加坡代表发了言。

主席在通报中重申，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他向安理会报告了委员会及其监测组自他上一次在 2004 年 5 月所作通报以来开展的活动。委员会讨论了一份关于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载非强制性措施的非正式文件，这些措施对于执行制裁制度十分重要。这些措施包括：设法切断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之间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流动；改进名单；在建设执行能力方面加强合作。他说，委员会认识到，如果认为适当和必要，有些措施将来可能变成强制性措施。他还报告说，委员会修改了关于如何开展工作的准则，在名单中增列了新的名字；建立了一个向会员国通知名单变动的充分运作的联络点清单，并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建立了积极的工作关系。他报告说，过去四个月来，监测组的重点是与委员会、会员国和反恐委员会建立密切、有效的工作关系。监测组努力改进委员会的名单，要求各国提供补充资料，并进行了几次国家访问，以便评估基地组织的变化所构成的威胁，就如何改进名单征求建议，讨论加强制裁效力的各种设想，并鼓励各国向名单提供增列名字。主席赞扬委员会正在审议的监测组第一次报告，[88] 其中载有新的思想，将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新的动力。他说，监测组的报告预示可能采取一些措施，以改进名单的功能性和可靠性，并加强现有财政制裁、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的实效。监测组注意到，来自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威胁的性质不断变化，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拿出创造性的有效对策。他指出，继续与会员国合作仍然是委员会工作的最重要方面，这方面有三个问题需要特别注意，即：改进委员会名单的质量；将第 1526(2004)号决议规定的各国与委员会的会晤作为契机；委员会进行国家访问。他强烈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的名单提供新的名字。该名单目前所列的只是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的一小部分。他还解释说，委员会了解各国对适当司法程序、某些名字的除名以及被列名者可能背上污名等问题的关切。他表示，委员会将请监测组探讨不提交名字的理由。他强调，制裁的执行，包括除名程序，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进行。关于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会晤，他对尚未举行任何这类会晤表示遗憾，并强调这些会晤的目的是更多地了解各国的经验和关切，并探索改进制裁制度的方法。国家访问也是改进委员会同会员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手段。

主席强调委员会面前的一些具体任务，即：改进名单的质量；更密切地注意各国执行活动的结果，以查明各国面临的问题；加强委员会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进行除名和批准例外情况的工作；继续进行国家访问，以便不断评价制裁措施在实地的执行情况；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以便能够向其提供所需的援助；加强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所有相关国际机构或组织的合作和协调。[89]

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的威胁，发言者赞同监测组对这种威胁的不断变化的性质所作的评估，并认为有必要不断完善和调整制裁措施，以适应这种变

[85] S/2004/679。

[86] 智利代表以委员会主席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但没有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87]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88] S/2004/679。

[89] S/PV.5031，第 2-7 页。

化的性质。发言者称赞主席代表委员会进行的国家访问，认为这些访问特别有助于促进对话和提高透明度。[90]

很多代表团强调，应该与其他机构，特别是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更密切地合作。大多数代表团欢迎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一步合作。[91] 关于加强合作，印度代表提议，可让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参加委员会为加强协调和信息交流而进行的国家访问。[92]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综合名单不是专供安理会或委员会使用的，它属于每一个会员国。他鼓励每个国家掌控该名单，最重要的途径是提交应列入名单的名字。[93] 其他几个代表团重申，名单需要不断充实和更新，并指出，名单的效力取决于各国提供的资料。[94]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名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制裁的成功至关重要。[95] 他还告诫，不可对伊斯兰慈善机构实施不当的金融制裁，对“同伙”一词的解释也不可过于宽泛。[96]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与其讨论名单的缺陷，会员国不如通过提交补充资料来支持制裁委员会。[97]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因信息不足而对被列名者暂缓制裁或予以除名将是不妥的。重点应该放在这些个人或实体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98]

关于除名问题，德国代表团指出，除名问题越来越重要，尤其是对于当初有理由被列名，但后来又脱离恐怖主义的个人。他说，除名不仅是一个涉及有关个人的正当程序问题，除名还有一种积极的潜力，可以成为促使有关个人配合反恐调查的重要动力。[99] 安哥拉代表说，会员国应提交名字，委员会则应考虑除名的程序。[100] 巴西代表提议，委员会应该利用监测组在报告中提出的措施来增强综合名单的效力和公信力，并希望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供具体建议。他还认为，有关正当程序问题的具体建议可能对委员会有帮助。[101] 巴基斯坦代表也希望委员会继续进一步改善除名程序，处理正当程序问题。[102] 西班牙代表强调，需要改进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基本识别资料，他提议与具有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经验的其他国际组织接触，并明确提到国际刑警组织。他还指出，有必要建立一项除名程序，他认为，安理会如果要保持委员会工作的普遍合法性，这是一个关键问题。[103] 印度代表提出，对于窝藏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国家，委员会应该追究其不遵守依照第七章通过的决议的责任。[104]

法国代表强调，反恐措施决不能损害法治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因此，法国代表团将保持警惕，确保效力原则和对法制的尊重都得到遵守。[105] 其他几位发言者也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尊重国际法。[106]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从事恐怖行为的恐怖组织和个人的原籍国对他们滥用庇护权，导致这些组织和个

[90] 同上，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9 页(巴基斯坦)；第 20 页(巴西)；第 29 页(印度尼西亚)；第 30 页(马来西亚)。

[91] 同上，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菲律宾)；第 16 页(贝宁)；第 17 页(安哥拉)；第 18 页(阿尔及利亚)；第 21 至 22 页(西班牙)；第 22 页(澳大利亚)；第 24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5 页(日本)；第 29-30 页(马来西亚)。

[92] 同上，第 28 页。

[93] 同上，第 8-9 页。

[94] 同上，第 14 页(德国)；第 22 页(澳大利亚)；第 23-24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4-25 页(日本)；第 30 页(马来西亚)。

[95] 同上，第 9 页。

[96] 同上，第 9-10 页。

[97] 同上，第 12-13 页。

[98] 同上，第 18-19 页。

[99] 同上，第 13-14 页。

[100] 同上，第 16-18 页。

[101] 同上，第 18-19 页。

[102] 同上，第 9 页。

[103] 同上，第 20-22 页。

[104] 同上，第 26-28 页。

[105] 同上，第 14-15 页。

[106] 同上，第 15 页(中国)；第 16 页(贝宁)；第 23-24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9 页(印度尼西亚)；第 30 页(马来西亚)。

人的罪行不受惩罚。因此，他呼吁鼓励各国在引渡领域充分合作。可以通过更好地利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所提供的机会进行引渡合作。他希望监测组处理这一问题，以加强引渡领域的国际司法合作。[107]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505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66(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5053 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08] 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土耳其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了言。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66(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行为，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吁请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充分合作；

吁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加入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吁请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请反恐委员会制订一套最佳范例，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定；

指示反恐委员会开始对各国进行访问，以加强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

请工作组考虑能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全面开展工作，并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发言者普遍认为，该决议加强了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的核心作用，并且会进一步加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所需的国际合作。一些发言者强调，该决议将会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不限于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范围。[109] 此外，发言者还强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遵守《宪章》以及与各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在讨论第 1566(2004)号决议的具体段落时，发言者谈到与执行部分第 3 段有关的自决问题和恐怖主义行为。[110] 巴西代表明确指出，该段反映了折中性的语言，其中包含明确的政治信息，但并不是要给恐怖主义下定义。[111]

关于该决议所设工作组今后的任务，包括探讨各种办法与途径，以查明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很多代表团提出，建立名单是查明有关个人、团体和实体的最适当手段。[112]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采取工作组提出的这些新措施，以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正当程序规定。[113]

巴西代表认为，安理会当前的做法属于过度援引《宪章》第七章。第 1566(2004)号决议的整个执行部分都是援引这一章，他认为这说明没有充分地强调国际合作行动的各种可能性。他认为，这种倾向不仅不必要，而且适得其反，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5 段对会员国的呼吁。[114] 贝宁代表提到《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他认为，决议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应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违反《宪章》的原则，他呼吁各国本着这一精神执行该决议。[115]

[107] 同上，第 19 页。

[108] S/2004/792。

[109] S/PV.5053，第 4 页(巴基斯坦)；第 10 页(联合王国)。

[110] 同上，第 2 页(土耳其)；第 3 页(俄罗斯联邦)；第 4 页(阿尔及利亚)；第 7 页(美国)；第 8 页(菲律宾)。关于第 1566(2004)号决议第 3 段的讨论详见第十二章，第一部分，A 节，案例 2(涉及《宪章》第一条第二项)。

[111] S/PV.5053，第 7 页。

[112] 同上，第 3 页(俄罗斯联邦)；第 5 页(西班牙)；第 6 页(罗马尼亚、德国)；第 7 页(美国)；第 9 页(法国)；第 10 页(联合王国)。

[113] 同上，第 5 页(智利)；第 7 至 8 页(巴西)。

[114] 同上，第 7-8 页。

[115] 同上，第 8-9 页。

2004 年 10 月 19 日(第 505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10 月 19 日第 505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10 月 15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该信转递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方案。[116]

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所作的通报。安理会大多数成员[117]以及下列国家发了言：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代表欧洲联盟)、[118]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萨摩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瑞士、泰国、乌干达和乌克兰(也代表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兹别克斯坦)。[119]

反恐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向安理会提供了有关委员会过去三个月活动的最新信息，这三个月是在安理会核准反恐执行局的工作计划之后，由第 1535(2004)号决议启动的振兴进程的开端。他表示，新的工作方案将在前三个月主要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以最后完成向新的组织结构的过渡。他报告说，由于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得以加快审查会员国报告的过程。委员会继续将关于各国援助需求的分析和评估纳入审查工作中，并核准了一份关于如何进行这些评估的指导文件。经有关会员国同意，有兴趣的捐助国和组织也可查阅这些文件。此外，委员会还维持了一个关于所需和现有援助的数据库。各国提供资料是帮助这些国家寻求技术援助的至关重要的工具。他说，委员会集中筹备了对会员国的访问，并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四次特别会议进行了筹备。关于今后的活动，主席表示，委员会打算落实第 1566(2004)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其中规定了作为优先事项的委员会主要任务，委员会优先履行的主要任务，即：与其他处理反恐问题的安全理事会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按照委员会执行局的组织计划加快振兴进程；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和交流，并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他还表示，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协商后，将编制一套最佳做法，以协助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规定。[120]

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为使执行局进入运作所采取的步骤。他报告说，在行政方面，他已编写预算并安排与专家和其他人员签订合同。他还同与执行局今后工作最相关的广泛的国际组织进行了接触。他详细说明了优先事项，并表示，反恐执行局一旦开始全面运作，将会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以确定各国的需要并调动其所需的援助，方法包括进行定期评价和国家访问以及与国际组织合作，以查明各国的需要并协调援助。[121]

发言者希望看到执行局尽快进入运作。他们完全赞同并进一步讨论了反恐委员会主席列出的四个优先事项。他们还一致认为，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恐怖主义事件不仅数量不断增加，所造成的损害也越来越大。

若干代表团对一些国家错过了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表示遗憾，并敦促这些国家尽快履行义务。[122]智利代表建议，这些国家应该请求技术援助，委员会、国际组织和捐助国随时愿意提供这

---

[116] S/2004/820。

[117] 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委员会主席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但没有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118]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119] 会议讨论详见第三章，第二部分，A 节，案例 7(涉及参与程序)；第十二章，第一部分，A 节，案例 2(涉及《宪章》第一条第二项)。

[120] S/PV.5059，第 2-5 页。

[121] 同上，第 5-6 页。

[122] 同上，第 6 页(智利)；第 12 页(巴基斯坦)；第 16 页(阿尔及利亚)；第 23-24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

些援助。[123] 联合王国代表呼吁这些国家向委员会说明自己面临的问题。[124] 巴西代表指出，不能将委员会——以此类推也包括执行局——与制裁委员会相提并论。他建议会员国考虑是否可与这些机构接触，讨论如何加强合作。[125] 萨摩亚代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集团发言，他表示，该集团主要由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组成，这些国家往往缺乏履行义务所需的资源和技术知识。因此，他欢迎会员国与反恐委员会协商，争取对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给予援助，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太平洋区域提交一份报告的办法，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过这一途径履行义务。[126]

若干代表团一方面确认现任委员会主席和执行主任所取得的成就，但明确要求更积极地提供技术援助。[127] 罗马尼亚代表认为，迟交报告的国家数目增加，这应该促使委员会将便利技术援助作为近期内的一个最高优先事项；[128] 其他发言者敦促委员会查明滞后的原因。[129]

法国代表认为，国家访问是委员会今后的优先事项，并提议初步访问那些在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看来有最大需求的国家。[130] 日本代表希望委员会在每次访问之后，与会员国分享访问的成效和预期应产生的成果。[131]

若干发言者指出，增加国际反恐怖主义条约签署国数目具有重大意义。许多发言者呼吁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并落实立法。[132] 其他发言者提到，亟需完成反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133] 阿尔及利亚代表强调，在加强国际反恐合作方面，区域法律文书是对国际安排的补充。[134] 美国代表明确指出，加入区域公约不能代替加入国际公约，第 1566(2004)号决议中已表明这一点。[135]

若干代表团强调，处理恐怖主义的安理会各机构之间 [136] 及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十分重要。[137] 日本代表提到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新设立的工作组，他吁请透彻地阐明该工作组与现有各机构的关系，以便工作组协助加强反恐政策。[138] 联合王国代表提议，工作组与现有各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以利用它们的专门知识。[139]

发言者普遍欢迎通过第 1566(2004)号决议，一些代表团则重申其在第 5053 次会议上表明的立场。一些代表团强调，界定恐怖主义属于大会的职权。[140] 巴西和哥斯达黎加代表重申，第 1566(2004)号决议反映的是折中性的语言，其中载有明确、重要的政治信

[123] 同上，第 6 页。

[124] 同上，第 20 页(联合王国)。

[125] 同上，第 11-12 页。

[126] S/PV.5059(Resumption 1)，第 11-13 页。

[127] S/PV.5059，第 8 页(菲律宾)；第 10 页(西班牙)；第 12 页(巴基斯坦)；第 15 页(罗马尼亚)；第 16 页(阿尔及利亚)；第 18 页(安哥拉)；S/PV.5059(Resumption 1)，第 8 页(大韩民国)。

[128] S/PV.5059，第 15 页。

[129] S/PV.5059(Resumption 1)，第 2 页(秘鲁)；第 9 页(马来西亚)。

[130] S/PV.5059，第 13 页。

[131] 同上，第 21 页。

[132] 同上，第 7 页(智利)；第 16 页(贝宁)；第 19 页(美国)；第 23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S/PV.5059(Resumption 1)，第 10 页(尼日利亚)。

[133] S/PV.5059，第 18 页(安哥拉)；第 26 页(印度)；S/PV.5059(Resumption 1)，第 16 页(尼泊尔)。

[134] S/PV.5059，第 17 页。

[135] 同上，第 19 页。

[136] 同上，第 8 页(菲律宾)；第 14 页(罗马尼亚)；第 16 页(阿尔及利亚)；第 20 页(联合王国)；第 23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S/PV.5059(Resumption 1)，第 2 页(秘鲁)；第 8 页(大韩民国)。

[137] S/PV.5059，第 23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S/PV.5059 (Resumption 1)，第 2 页(秘鲁)。

[138] S/PV.5059，第 21 页。

[139] 同上，第 20 页。

[140] S/PV.5059，第 11 页(巴西)；第 27 页(古巴)；S/PV.5059 (Resumption 1)，第 18 页(埃及)；第 20 页(哥斯达黎加)。

息，但这并不是要给恐怖主义概念下定义。[141] 古巴代表认为，第 1566(2004)号决议该决议意在给恐怖主义下定义，其方式有失公正，它表明“安理会倾向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制定法规”。[142] 埃及代表着重指出，会员国就第 1566(2004)号决议进行磋商时强调，在这个问题上必须依据以国际合作为宗旨的国际公约，而不是越来越多地援引《宪章》第七章。[143] 列支敦士登和瑞士代表指出，参与恐怖行为的定义并不明确，试图界定恐怖主义行为的方式也不明确；这也会涉及安理会的工作与大会正在进行的商定恐怖主义定义的工作之间的关系问题。[144] 瑞士代表还认为，第 1566(2004)号决议中一些具有立法性质的提法不符合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145]

巴西代表支持设立一个处理基地组织以外恐怖主义的工作组，但他反对建立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综合名单，因为这可能导致该机构政治化。[146] 瑞士代表呼吁让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安理会参与决定这份名单的内容。此外，他提议让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有机会对列名提出异议。[147] 列支敦士登代表再次提出，第 1566(2004)号决议设想实施一个新的制度，以便对第 1267(1999)号决议范围之外的个人或实体采取措施，但这一新制度必须有一个机制来确定客观事实并以公正和独立的方式审查相关决定，以遵守正当程序标准。[148]

会议结束时，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49] 除其他外：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邀请反恐委员会进行其第十三个 90 天工作方案所列的活动，重点是采取切实措施，执行关于振兴委员会的第 1535(2004)号决议，包括执行反恐执行局的组织计划，并执行第 1566(2004)号决议；

邀请反恐委员会继续拟订对会员国所需援助的评估并开始发送给会员国，以期将这些需要告知感兴趣的捐助国和捐助组织；

邀请反恐委员会着手制定一套最佳范例，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定。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5104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510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安理会大多数成员 [150] 以及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泰国代表发了言。

主席在通报中报告了委员会过去 3 个月的工作，并说明委员会如何将重点从各国提交执行情况全面报告转向与各国进行积极对话。这样做的方法的是鼓励会员国与委员会会晤以及进行国家访问。在访问期间，除其他外，就综合名单的质量、与名单有关的人权问题(包括委员会采用的正当程序标准)、技术援助需求或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进行了密集对话。他报告说，监测组协助委员会监测各国执行制裁措施的情况，提交了对清单的大量技术性更正资料，其中大部分资料得到委员会核准。

主席指出，委员会今后议程上的优先任务如下：鼓励会员国积极提出列入委员会综合名单的名字，并进一步提高名单的质量；在监测组的协助下，监测各国执行制裁的活动，以查明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建议采取何种行动补救这些问题；考虑如何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改进除名程序和例外情况。他表示，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包括定期向各

[141] S/PV.5059，第 11 页(巴西)；S/PV.5059(Resumption 1)，第 20 页(哥斯达黎加)。

[142] S/PV.5059，第 27 页。

[143] S/PV.5059(Resumption 1)，第 18 页。

[144] 同上，第 22 页(列支敦士登)；第 24-25 页(瑞士)。

[145] 同上，第 24-25 页。

[146] S/PV.5059，第 11-12 页。

[147] 同上，第 24-25 页。

[148] 同上，第 21-22 页。

[149] S/PRST/2004/37。

[150] 智利代表以委员会主席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但没有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代表团通报情况和继续进行国家访问，并进一步加强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所有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151]

发言者赞扬离任主席领导委员会取得的成就。法国代表说，主席找出了基地组织不断变化和更加分散的特征，通过增加对话改善了与各国的合作，并加强了各国执行制裁的承诺。[152、153]

发言者普遍一致认为，应该优先注重以下工作：提高名单的质量和公信力；建立明确的除名程序；进行实地访问并与各国对话；与反恐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德国代表赞同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154] 即目前的列名和除名规则远远没有达到国际法律标准，需要修改，以提高其透明度和公平适用性。[155]

美国代表提到，有些国家尚未履行报告或执行义务，他提醒各国注意，当安理会援引《宪章》第七章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时，会员国只有完全遵守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措施，才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156]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511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511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5 年 1 月 13 日反恐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该信转递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方案。[157]

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随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 [158] 以及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159] 和巴拉圭代表发了言。

主席在通报中报告了委员会过去三个月的活动，并介绍了今后三个月的工作方案。他首先说明，安理会在 2004 年制定了新的更加全面的反恐议程，侧重于反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这给委员会提出了进一步的挑战。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制定新的方式方法，更有效地监测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而以前的主要监测方法是审查各国的报告并与各国保持定期对话。他说，由于专家人数不够，委员会无法继续审查与前三个月期间相同数量的报告，他希望一旦反恐执行局开始运作，这个问题会得到解决。在制定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新办法方面，委员会已启动分析工作，以便评估各国的援助需求。

主席还报告说，委员会已完成首次访问一些会员国之前的筹备工作，为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四次特别会议进行了筹备，并扩大了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互动，例如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同参加了 2004 年底在巴拉圭举行的关于一项反恐决议草案的研讨会。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主席举行了应对恐怖主义问题的非正式会议，有助于在落实安理会打击恐怖主义的统一综合战略方面取得更大的共识。今后三个月，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是落实对会员国的访问以及在阿拉木图召开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四次特别会议。他明确指出，只有在反恐执行局尽快运作的前提下，方案所确立的目标才可能实现。他明确指出，只有在反恐执行局尽快运作的前提下，才能实现新工作方案所确立的目标。[160]

---

[151] S/PV.5104，第 2-5 页。

[152] 同上，第 6-7 页。

[153] 关于制裁的讨论详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B 节(涉及《宪章》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154] 见 A/59/565 和 Corr.1。

[155] S/PV.5104，第 8-9 页。

[156] 同上，第 14-15 页。

[157] S/2005/22。

[158] 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委员会主席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但没有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159]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160] S/PV.5113，第 2-5 页。

发言者支持新的工作方案。同时，一些发言者对越来越多的国家不履行报告义务表示关切，[161] 丹麦代表认为，报告是委员会监测执行情况能力的“支柱”。他强调执行责任应由各国承担，但同时呼吁委员会制定办法，协助各国解决各种问题。[162] 发言者强调委员会在评估各国援助需求方面的作用。[163] 其他代表团还指出，国家访问对于加强理解具有重要意义。[164]

很多发言者认为，必须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165] 并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各反恐机构之间的协调。[166] 美国代表提议，具体步骤应该包括：被指派支持安理会与恐怖主义有关各机构的专家定期举行会议；各委员会的主席定期举行面向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联合会议和公开会议；拟定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联合工作方案。[167] 罗马尼亚代表鼓励安理会考虑各委员会进行联合访问。[168]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特别应该注意协调安排访问的时间。[169]

[161] 同上，第 5 页(丹麦)；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9 页(菲律宾)；第 10 页(法国)；第 14 页(罗马尼亚)；第 15 页(阿尔及利亚)。

[162] 同上，第 5 页。

[163] 同上，第 6 页(中国)；第 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0-11 页(法国)；第 13 页(巴西)；第 15 页(阿尔及利亚)；第 17 页(希腊)。

[164]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9 页(菲律宾)；第 10 页(法国)；第 13 页(巴西、罗马尼亚)；第 15 页(贝宁)；第 16 页(阿尔及利亚)；第 17 页(希腊)；第 19 页(阿根廷)；第 20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第 21 页(哈萨克斯坦)。

[165] 同上，第 5-6 页(丹麦)；第 6 页(中国)；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10 页(菲律宾)；第 12 页(美国)；第 12-13 页(巴西)；第 15 页(阿尔及利亚)；第 17 页(希腊、日本)；第 19 页(阿根廷)；第 20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第 21 页(哈萨克斯坦)。

[166] 同上，第 6 页(中国)；第 10 页(菲律宾、法国)；第 11-12 页(美国)；第 12-13 页(巴西)；第 14 页(罗马尼亚)；第 16 页(阿尔及利亚)；第 18 页(日本)；第 19 页(阿根廷)。

[167] 同上，第 11-12 页。

[168] 同上，第 14 页。

[169] 同上，第 16 页。

关于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几个代表团支持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建议，即联合国应在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综合战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170]

会议结束时，主席(阿根廷)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71] 除其他外：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请反恐委员会进行其第十四个 90 天工作方案所列的活动。

指出反恐委员会必须在下列关键领域继续努力：加强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查明和解决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协助提供符合接受国需要的技术援助和合作；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有关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与在第 1373(2001)号决议所列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对话和合作；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12 月 16 日，有 75 国未及时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本国的报告，吁请这些国家提交报告。

2005 年 7 月 7 日(第 522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11(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7 月 7 日第 5223 次会议上，主席(希腊)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72]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11(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

毫无保留地谴责 2005 年 7 月 7 日在伦敦发生的恐怖袭击；

向这些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并向联合王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敦促所有国家积极合作，努力查明这些野蛮行为的制造者、组织者和资助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下定最大的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恐怖主义。

[170] 同上，第 5 页(丹麦)；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法国)；第 12-13 页(巴西)；第 13-14 页(罗马尼亚)；第 19-20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第 22-23 页(列支敦士登)。

[171] S/PRST/2005/3。

[172] S/2005/437。

2005 年 7 月 8 日(第 522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7 月 8 日第 5224 次会议上，主席(希腊)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5 年 7 月 7 日埃及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信中报告说，埃及最近任命的驻伊拉克使团团长在巴格达被一伙恐怖分子绑架，四天后即 2005 年 7 月 7 日被杀害。这伙恐怖分子宣称对此事件负责。[173]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74] 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 7 月 7 日杀害埃及驻伊拉克使团团长的行为，并向被害者的家属以及埃及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

还谴责伊拉克境内的一切恐怖袭击，包括图谋暗杀巴林和巴基斯坦外交官及攻击其他文职人员的行为；

强调这种恐怖行为没有任何辩解理由，并强调指出，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重申安理会坚定不移地支持伊拉克人民的政治过渡；

确认埃及和其他邻国在支持政治进程、帮助管制伊拉克边界的过境活动以及向伊拉克人民提供其他支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523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5239 次会议上，主席(希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75] 除其他外：

明确谴责 2005 年 7 月 23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强调必须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积极与埃及当局合作；

重申其决心根据《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173] S/2005/438。

[174] S/PRST/2005/29。

[175] S/PRST/2005/36。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524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5240 次会议上，主席(希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76] 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 2005 年 7 月 27 日发生的杀害两名阿尔及利亚外交官的事件，并对被害者家属以及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

强调这种恐怖行为无任何辩解理由可言，并着重指出，必须将这一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重申坚决支持伊拉克人民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实行政治过渡，并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人民追求和平、稳定和民主。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5244 次会议)：第 1617(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5244 次会议上，主席(希腊)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77]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17(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早先规定的、针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与它们有关联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措施：(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c) 阻止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

还决定，表明个人、集团、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参与向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供应、销售或转移武器，为其招募人员，或支持其行动或活动；

决定，各国在提出列入综合名单的名字时，应按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行事；

决定，委员会可以利用提出列入名单者国家提交的情况说明，来答复那些本国公民、居民或实体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会

[176] S/PRST/2005/37。

[177] S/2005/495。

员国提出的问题；还决定委员会在事先征得提出列入名单者国家同意后，可逐案决定向其他各方公布资料；又决定各国可继续提供补充资料，委员会内应对资料进行保密；

决定，为了协助委员会完成它的任务，把设在纽约的接受委员会领导并要履行附件一所列职责的监测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7 个月；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同委员会密切协商，根据联合国的规定和程序，为监测小组任命人数不超过 8 人的成员，包括一名协调员；

决定过 17 个月，或视需要在此之前，审查上述措施，以便进一步予以加强。

2005 年 8 月 4 日(第 5246 次会议)：第 1618(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8 月 4 日第 5246 次会议上，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178] 安理会若干成员 [179] 及伊拉克代表发了言。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18(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

最强烈谴责在伊拉克发生的恐怖袭击行为，认为任何恐怖行为都威胁到和平与安全；

尤其注意到最近几周发生的袭击导致一百多人死亡；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袭击伊拉克境内外交人员的事件有所增加，致使外交人员遇害或被绑架；

对此类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申明不能让恐怖行为破坏伊拉克目前正在实行的政治和经济过渡；敦促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经由本国进出伊拉克、为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和筹集资金支持恐怖分子；再次强调该区域各国加强合作的重要性；

敦促所有国家积极合作，努力缉拿此类行径的实施者，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下定最大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抗击恐怖主义；

呼吁国际社会全力支持伊拉克政府履行它保护在该国工作的外交人员、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外国文职人员的职责。

发言者强烈谴责在伊拉克发生的一系列袭击事件。他们提到伊拉克未来过渡的关键时期，认为制定宪法草案是过渡时期的一个里程碑。发言者一致认为，宪法草案必须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来完成，应该反映伊拉克所有各阶层人民的共识。

美国代表认为，第 1618(2005)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在于，它表明伊拉克面临着世界许多其他地区遭遇的同样的恐怖威胁，并表明所有会员国之间必须进行合作，以制止恐怖分子、武器和恐怖资金流入伊拉克。[180]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伊拉克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必须加紧努力完成政治进程，并确保实现过渡，使伊拉克能够“充分恢复主权”。[181]

一些发言者强调，邻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具有特别作用：美国代表呼吁这些国家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并履行其支持伊拉克稳定的承诺。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叙利亚和伊朗可以而且应该做出更多努力。[182]

伊拉克代表说，恐怖主义已经成为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大挑战之一，但目前伊拉克境内的恐怖主义最残忍、最顽固。他呼吁努力商定恐怖主义的全面定义，并分配更多资源用于研究和分析恐怖主义，尤其是自杀炸弹手现象。[183]

2005 年 10 月 4 日(第 527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第 527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应邀参加。他表示，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心继

[178] S/2005/494。

[179] 贝宁、丹麦、希腊、菲律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未发言。

[180] S/PV.5246，第 2-3 页。

[181] 同上，第 3 页。

[182] 同上，第 3 页(美国)；第 4 页(联合王国)。

[183] 同上，第 6-8 页。

续与其他国家合作，制定一项全面的反恐对策。[184] 主席(罗马尼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85] 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 2005 年 10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该地又一次蒙受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之害；

强调必须将这些忍无可忍的行为的制造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合作，酌情提供支持和援助；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

还重申必须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529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5298 次会议上，主席(罗马尼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86] 除其他外：

强烈谴责 2005 年 10 月 29 日在印度新德里发生的造成许多伤亡的一系列炸弹袭击，并向这一令人发指恐怖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强调必须将实施、组织、资助和支持这些应受谴责的暴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同印度当局积极合作；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

重申其决心根据《宪章》赋予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5 年 11 月 10 日(第 530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1 月 10 日第 5303 次会议上，约旦代表应邀参加。他重申约旦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及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同安理会合作并加紧努力打击恐怖主义。[187] 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88] 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 2005 年 11 月 9 日在约旦安曼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

向这些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并向约旦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

重申其决心根据《宪章》规定的职责，抗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533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5338 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5 年 12 月 15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89]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90] 除其他外：

欣见反恐委员会同秘书长协商后，决定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宣布反恐执行局开始工作；

回顾反恐执行局的任务规定源自反恐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重申，惟有委员会负责为执行局提供政策指导；

同意秘书长和反恐委员会的意见，即有必要在第 1535(2004)号决议的框架内澄清反恐执行局应向谁汇报工作，并欢迎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倡议；

欢迎把会员国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一事纳入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

[184] S/PV.5274，第 2-3 页。

[185] S/PRST/2005/45。

[186] S/PRST/2005/53。

[187] S/PV.5303，第 2 页。

[188] S/PRST/2005/55。

[189] S/2005/800，转递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供安理会作为对反恐执行局全面审查的一项内容进行审议。

[190] S/PRST/2005/64。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542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542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应邀参加。主席(中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91] 除其他外：

最严厉地谴责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埃及宰海卜发生的恐怖爆炸；

强调必须将这些不可容忍行为的制造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在这方面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合作，酌情提供支持和协助；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

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6 年 5 月 30 日(第 5446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第 5446 次会议上，安理会第一次听取了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联合进行的情况通报。安理会大多数成员 [192] 以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列支敦士登、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也代表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报告了委员会过去三个月的工作，并指出提高名单的质量是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之一。他报告了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访问卡塔尔、也门和沙特阿拉伯的情况，以及监测组访问非洲、亚洲和欧洲，讨论与有效执行制裁制度相关问题的情况。他再次邀请各国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以了解各国在执行制裁时可能会遇到的问题，并报告说，一些国家已经利用这个机会。他还详细说明了委员会为改进各国的执行工作向各国发出的两个普通照会，其中澄清了资产冻结的例外情况和已亡故个人的除名程序。他说，监测组继续提供向委员会提供专业协助，为此各种建议，以改进名单并加强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联系，包括与反恐执行局协调安排委员会的旅行计划。关于今后的工作，他表示，委员会除其他外将修改列名和除名程序，并继续讨论如何加强与反恐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193]

反恐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自 2006 年 2 月以来的活动，并提出了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三个月期间的工作方案。她提到，各国对提交报告的大量要求感到关切，她说，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如何就修改报告制度问题加强与其他两个委员会的合作。她强调，报告是委员会在指导和援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开展工作的坚实基础，是不可或缺的。她报告说，目前正在测试一个用来监测各国履行义务程度的分析工具，采用该工具也是为了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国家访问仍然是加强与会员国对话一个重要部分。委员会还加强了与几个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关系。她提到，她提到，为确保其成员及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太平洋岛屿论坛和捐助方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她认为这种区域合作很有成效，并希望其他区域也可从中得到启发。[194]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指出，安理会需要作出长期努力，对各国全面执行决议的工作进行监测并提供支助。他说，安理会已决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延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委员会将把重点放在协助提交报告和开展外联活动，促进各国提交报告和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他表示，委员会将通过其专家继续充当有关援助问题的数据中

[191] S/PRST/2006/18。

[192] 阿根廷和斯洛伐克代表分别以第 1267(1999)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但没有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193] S/PV.5446，第 2-5 页。

[194] 同上，第 5-7 页。

心，包括为此收集关于该问题的最新资料。他还表示，为促进能力建设，委员会将请那些提供援助和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采取积极主动的双边办法，包括利用国际组织所提供的援助。[195]

鉴于恐怖主义所构成威胁的严重性，代表们呼吁按照秘书长最近的提案，通过一项全球性的全面反恐战略。他们欢迎委员会迄今开展的工作，并支持主席概述的未来优先事项。

关于处理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的委员会的工作，发言者认为委员会的访问是富有成果和鼓舞人心的，但强烈重申需要解决个人或实体列名和除名程序公平问题。发言者普遍呼吁确保列名和除名程序的合法性和透明度。关于正当程序保障和除名问题，丹麦代表提醒安理会，她先前曾提议设立一个监察员形式的独立审查机制，委员会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可以直接与其接触，由该机制向委员会提出独立建议，供委员会审议。[196] 法国代表提议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协调中心，直接接收被列名个人提出的除名或豁免申请。他认为，为各制裁委员会设置单一的协调中心，将使相关程序“更便于实施、更明确、更统一”。[197]

卡塔尔代表说，有必要从全面制裁转向定向制裁，[198] 制裁不仅是一个政治工具，也是一个法律工具，对此安理会必须考虑到人权问题。[199] 瑞士代表介绍了瑞士、德国和瑞典三国政府委托起草的一份报告的主要结论和建议，该报告涉及通过解决正当程序方面的关切问题来加强定向制裁的执行工作。[200] 该报告的结论特别指出，制裁措施虽然一段时期以来有很多改进，但在列名、除名、通知个人和实体以及特别是在有效补救权等方面仍有不足之处，这些缺陷可能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瑞士代表提议逐步处理这些问题，首先解决最紧迫的问题，其中包括：制定案例说明标准；对列名进行定期审查；指定一个协调中心，负责处理所有除名和豁免申请，并通知列名对象。[201]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发言者欢迎延长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欢迎其计划开展的外联活动。他们认为，有必要加强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情况的监测系统。

各代表团提到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欢迎新的初步评估工具，并赞赏委员会已开始将其重点从各国报告执行情况转向与各国进行积极对话。

大多数发言者呼吁继续加强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加强国际社会应对“恐怖主义不断演变的性质”的努力，正如加纳代表指出的那样。[202] 日本代表的提议将委员会的访问合并进行。他说，访问合理化将不仅减轻被访问国家的负担，而且也在三个委员会与被访问的国家之间建立更具合作性的关系。[203] 美国代表说，反恐努力要想成功，这些委员会就必须以一个声音说话，为此，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必须对各国进行更多的联合访问，或者至少应协调各自的访问，交流在访问中收集到的信息，并协调后续行动。[204]

若干代表团详述了直接受恐怖主义行为影响的情况，其中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责美国支持纵容恐怖主义行为，为分别被两国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提供庇护。[205] 以色列指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在以色列境内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提供资助和庇护。[206] 另一方面，

[195] 同上，第 8-10 页。

[196] S/PV.5446，第 8 页。

[197] 同上，第 22 页。

[198] 关于定向制裁的讨论详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B 节(涉及《宪章》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199] S/PV.5446，第 13-14 页。

[200] 见 A/60/887-S/2006/331。

[201] S/PV.5446，第 27-29 页。

[202] 同上，第 16-17 页。

[203] 同上，第 15 页。

[204] 同上，第 19 页。

[205] 同上，第 29-30 页(古巴)；第 34-35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6] 同上，第 31-33 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则指出，阿拉伯区域不仅受到一般恐怖主义之害，而且还受到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之害。[207]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547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5477 次会议上，主席(丹麦)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08] 除其他外：

对俄罗斯驻伊拉克外交使团成员惨遭杀害表示震惊；

最严厉地谴责恐怖分子的这一罪行，并向遇害者家属以及俄罗斯联邦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确认诸如这一罪行以及恐怖分子以前对外国外交官的攻击之类的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都是无法开脱的；

敦促所有国家积极通力合作，找寻这些野蛮行径的实施者、组织者和支持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政府履行其保护驻伊拉克外交使团的责任；

强调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必须继续努力，在伊拉克境内抗击恐怖主义和加强安全；

赞扬伊拉克政府着手实施《和解与民族对话计划》；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2006 年 7 月 12 日(第 548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第 5484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应邀参加。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09] 除其他外：

严厉谴责 2006 年 7 月 11 日在印度各地、包括孟买发生的一系列造成大量伤亡的炸弹袭击，并向这些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强调必须把这些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罪行的犯罪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印度当局积极合作；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严重的威胁；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是犯罪行为，都是不可开脱的，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时发生和何人所为；

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560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5600 次会议上，主席(卡塔尔)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210]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11] 除其他外：

重申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行为；

再次呼吁各国加入所有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充分利用目前可以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指导；

提醒各国：必须确保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呼吁联合国有关部厅、署和专门机构酌情根据它们现有的任务规定，审议如何实现反恐目标；

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尚未解决的问题；

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规定源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同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反恐执行局应向谁提交报告的建议，以便反恐执行局从现在起直接向委员会提交它的工作计划和半年期报告。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560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35(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5609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发了言，主席(卡塔尔)提请安理会注意阿根廷、丹麦、法国、希腊、日本、秘鲁、俄罗斯联邦、斯洛

[207] 同上，第 36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8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8] S/PRST/2006/29。

[209] S/PRST/2006/30。

[210] S/2006/989，转递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供安理会作为对反恐执行局全面审查的一项内容进行审议。

[211] S/PRST/2006/56。

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212] 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35(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第1267(1999)号决议第4(b)段、第1333(2000)号决议第8(c)段、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早先规定的、针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与它们有关联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措施；

决定各国在根据第1267(1999)号提名列入综合名单时，应根据第1526(2004)号决议第17段和第1617(2005)号决议第4段行事并提供案情说明；案情说明应尽可能详细列出提议列入名单的依据；

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制定、通过和采用有关将个人和实体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指导方针；

决定，将委员会审议按第1452(2002)号决议第1(a)段提交通知的时间，从48小时延长到3个工作日；

决定，为了帮助委员会完成任务，将目前设在纽约的秘书长根据第1617(2005)号决议第20段任命的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18个月。

卡塔尔代表对任命监测组成员表示关切，他说，该决议在这方面超出了联合国既定议事规则，也超出了制裁委员会的权力和任务。他强调，该决议没有顾及甄选监测组成员所应遵循的对话、协商及合作方法。他说，在监测组中起主宰作用的某些人士并未展示必要程度的专业水准和透明度，而且监测组的一些方法损害了某些国家或宗教的利益。他最后指出，该决议不应成为任命制裁委员会所设监测组专家的先例。[213]

2007年4月12日(第5659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7年4月12日第5659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应邀参加。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14] 除其他外：

最严厉地谴责2007年4月11日在阿尔及尔发生的两起造成大量伤亡的自杀式袭击，并向这些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强调必须把这些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阿尔及利亚当局积极合作；；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7年4月13日(第5662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7年4月13日第5662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15] 除其他外：

最严厉地谴责在伊拉克发生的、以民主选举产生的国民议会为目标的恐怖袭击，并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伊拉克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坚决支持为确保伊拉克的统一、和平、安全与稳定而促进全国对话、和解及广泛政治参与的努力；

重申继续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重建自己的国家，巩固可持续和平、宪政民主以及社会经济进步的基础。

2007年7月9日(第571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7年7月9日第5714次会议上，西班牙和也门代表应邀参加。主席(中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16] 除其他外：

断然谴责2007年7月2日在也门共和国马里卜发生的恐怖袭击，并向这起袭击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

[212] S/2006/1013。

[213] S/PV.5609，第2页。

[214] S/PRST/2007/10。

[215] S/PRST/2007/11。

[216] S/PRST/2007/26。

强调必须将这一令人发指的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也门政府合作并予以支持和援助；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2007 年 9 月 7 日(第 573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9 月 7 日第 5738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应邀参加。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17] 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阿尔及利亚巴特纳省 2007 年 9 月 6 日发生的造成多人死伤的恐怖袭击；

强调必须把这一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7 年 10 月 5 日(第 575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0 月 5 日第 5754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应邀参加。主席(加纳)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18] 除其他外：

谴责 2007 年 10 月 3 日在巴格达发生的针对波兰驻伊拉克大使的袭击。在这次袭击中，大使本人受伤，其随行保镖中一人丧生，另有两人受伤；

向这次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人以及波兰共和国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还重申必须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7 年 10 月 22 日(第 576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0 月 22 日第 5764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应邀参加。主席(加纳)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19] 除其他外：

最严厉地谴责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发生的造成多人死伤的炸弹袭击事件，并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强调必须将这一应受严斥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重申必须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5795 次会议)：第 1787(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5795 次会议上，巴拿马和卡塔尔代表发了言，主席(意大利)提请安理会注意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意大利、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220]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87(2007)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535(2004)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的初始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就他认为应对第 1535(2004)号决议第 4 段所述组织计划作出的适当修改提出建议，并在上述期限

[217] S/PRST/2007/32。

[218] S/PRST/2007/36。

[219] S/PRST/2007/39。

[220] S/2007/718。

结束之前，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这些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并予以认可；

巴拿马代表说，决定推迟审查反恐执行局的任务规定是合理的，因为最近刚刚任命新的执行主任。[221]

卡塔尔代表认为，安理会没有恐怖主义明确定义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未能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因此，他呼吁安理会及相关的委员会努力为这种现象找到明确的定义及其根源。他还强调，必须认真地考虑执行局的未来，并且考虑将其并入工作队的可能性。他认为委员会及执行局对会员国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努力的评估缺乏准确性和均衡性，在协调对南方国家和北方国家的访问方面也不平衡。他还认为，重点特别放在北方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但没有注意北方国家在多大程度上承诺遵守国际法和人权法的准则和规范并且承诺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222]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579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5798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应邀参加。主席(意大利)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23] 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 2007 年 12 月 11 日在阿尔及尔的最高法院和联合国办事处附近发生的造成多人死伤的恐怖袭击，并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阿尔及利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同情和慰问；向在其中一起袭击中遇害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人，并向秘书长，表示深切同情和慰问；

强调必须把这一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还重申必须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7 年 12 月 27 日(第 581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第 581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应邀参加。主席(意大利)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24] 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 2007 年 12 月 27 日极端分子在巴基斯坦拉瓦尔品第实施的造成前总理贝娜齐尔·布托身亡和另外多人死伤的自杀式恐怖袭击，并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221] S/PV.5795，第 2 页。

[222] 同上，第 2-3 页。

[223] S/PRST/2007/45。

[224] S/PRST/2007/50。

3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4990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4990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列入议程。[1]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所有安理会成员以及其他 20 人发了言。[2]

[1] S/2004/431。

[2] 阿根廷、加拿大(也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名义)、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斐济、爱尔兰(以欧洲联盟名义)、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挪威、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乌克兰的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回顾，2003 年 12 月，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阐述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十点纲要》的要素。该纲要载有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备忘录提供的更广泛保护框架内所述许多关键问题，安理会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其更新版本。[3] 报告探讨了纲要内所概述的问题并确定了可改善执行情况的具体方法。秘书长除其他外指出，根据安理会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已经扩大，允许部队在受到迫在眉睫的暴力威胁时，实际保护平民；这反映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5]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6]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7] 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8] 的任务授权中。把解除战斗人员的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方案纳入联塞特派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9] 以及联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科行动和联布行动的任务授权；以及把保护难民和回返者的措施纳入与联科行动和联布行动有关的决定对于满足保护需要也至关重要。此外，通过在其决议中强调，侵犯人权和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是不可接受的，安理会强化了人道主义和其他行为体在实地可使用的信息。秘书长指出，安理会应当继续有系统提强调这些关切。他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判例的确立以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的成立，都有助于阻止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灭绝种族罪行的努力和打破普遍存在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有罪不罚文化的努力。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回顾，安理会藉由其第 1265(1999)号和第 1296(2000)号决议，对保护平民作了若干重要承诺。安理会已确定的构成《十点纲要》基础的问题是：(a) 改善人道主义准入；(b) 改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c) 改进用于满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需求的措施；(d) 确保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特别保护和援助需求得到充分处理；(e) 确保武装冲突中妇女的特别保护和援助需求得到充分处理；(f) 处理在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方法上的缺失；(g) 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平民的影响；(h) 遏制有罪不罚现象；(i) 拟订旨在强加武装团体和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的进一步措施；(j) 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用于满足“被遗忘的紧急情况”中的弱势民众的需求。在结论部分，秘书长指出，在首次提出加强武装冲突中平民保护框架以来的五年中，国际公共秩序体系承受了前所未有的压力。他敦促国际社会再次承诺遵守以公正、和平解决分歧及尊重人权为基础的各项国际法原则。

副秘书长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时指出，“没能使 80 万手无寸铁的男男女女和儿童免遭涂炭这一集体失败”已持续 10 年时间，这促使我们冷静地反思应如何在危机期间和危机刚结束时更好地保护脆弱的平民。他强调说，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安理会再次致力于采取果断行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在安理会通过第一项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决议以来，维持和平任务授权得到了扩展，并且更加重视保护问题。这些任务授权也由于更迅速地部署维和部队以避免保护平民方面的紧迫危机并恢复秩序而得到补充。最后，副秘书长重申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安理会应考虑通过一项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新决议。为此，秘书长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采取措施，使人道主义界通过更有系统地提供关于保护问题方面关键问题的信息以及及早地报告令人关切的局势，协助安理会作出反应。[10]

[3] S/PRST/2003/27，附件。

[4] 第 1270(1999)号决议。

[5] 第 1417(2002)号决议。

[6] 第 1509(2003)号决议。

[7] 第 1528(2004)号决议。

[8] 第 1545(2004)号决议。

[9] 第 1401(2002)号决议。

[10] S/PV.4990，第 2-6 页。

在随后的辩论中，发言者欢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就更迅速地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以及让区域组织承担保护平民方面更多责任而言，但提醒说，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袭击的增多以及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和性暴力行为，构成了挑战，必须予以应对。此外，许多发言者强调，所有各方，包括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都必须表现出尊重人的尊严和捍卫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原则。发言者还强调区域组织在努力加强对平民的保护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发言者还指出，保护平民是安理会议程上的核心问题之一，而且由于这个问题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联，对于《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有着根本的意义。大多数发言者还强调非国家行为者需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是保护平民工作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

美国代表鼓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其他关键行为方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议，供安理会审议。[11] 西班牙、联合王国、巴西和斐济的代表强调必须全面地将保护平民问题纳入联合国的所有活动中，以使这个问题不被视为一个孤立问题。[12]

发言者强调了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国际社会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可向法院移检察官移交案件供其展开调查。[13] 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他表示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有罪不罚现象很危险，会导致冲突复发，并指出，在处理情节较轻的罪行时，大赦不失为一个重要手段，但决不能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人权法的行为给予大赦。[14]

罗马尼亚代表说，虽然保护本国公民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如果政府不愿意或没有能力承担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则应介入。[15]

挪威代表强调，在就联合国综合特派团持续不断地进行的辩论中，必须对人道主义行为体以及政治和军事行为体作出明确的分工。他提醒说，在努力提高一致性的同时，决不能损害人道主义的完整性。他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在筹划和执行国际行动时，考虑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制定的关于复杂紧急情况中民事-军事关系导则。[16]

罗马尼亚代表强调，非国家行为者的出现为联合国提出了一个困难的选择：要么打开对话渠道以便与此类武装团体就人道主义问题进行谈判，从而使那些有时是有危险目标的团体合法化，要么保持距离，从而放弃发挥积极影响力的机会。[17] 德国代表指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进行建设性接触，但告诫说，这种建设性接触需要有灵活性和务实精神，而且不能不顾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性。[18]

哥伦比亚代表告诫说，为了能够接触到特定群体而与恐怖组织、非法毒品贩运者和犯罪分子谈判，不仅使此类组织合法化，而且也强化了其行动。他说，人道主义组织与非法武装团体之间的谈判违反中立、公正和透明这三项人道主义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19]

中国代表确认，由于一些地区，包括非洲、中东和伊拉克持续存在冲突，要实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目标，仍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他认为，要缓解这些平民面临的艰难处境，国际社会应采取一项全面的战略，解决冲突的根源和表象。[20]

[11] 同上，第 8-9 页。

[12] 同上，第 11-12 页(西班牙)；第 18-20 页(联合王国)；第 20-21 页(巴西)；S/PV.4990(复会 1)；第 2-3 页(斐济)和第 14-16 页(加拿大)。

[13] S/PV.4990，第 18-19 页。

[14] 同上，第 28-29 页。

[15] 同上，第 6-7 页。

[16] 同上，第 30-31 页。

[17] 同上，第 6-7 页。

[18] 同上，第 24-25 页。

[19] S/PV.4990(Resumption 1)，第 11-14 页。

[20] 同上，第 22-23 页。

2004 年 12 月 14 日(第 510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12 月 14 日第 5100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通报。在会议上，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其他 16 位代表发了言。[21]

副秘书长在通报中向安理会介绍了过去六个月在执行他头一年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十点纲要》方面出现的事态发展最新情况。[22] 他列举了七项关键挑战：人道主义人员接触需要救助的平民；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使其免遭性暴力和强行招募儿童兵行为之害；难民的流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被忽视的紧急情况。

关于他认为会增强联合国的能力并加强联合国对于所述挑战反应的七个行动领域，副秘书长强调必须加强人道主义界的总体反应能力，提供有效和及时的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其次，他回顾，秘书长在他最近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23] 中要求建立一种机制，提供有关保护问题的更确切信息，以指导并便利安理会的审议工作。他指出，已开始与联合国机构一道制定一套系统的方法，以便更好地进行比较分析和监测保护问题方面的趋势。第三，副秘书长指出必须确保更加连贯一致地对危机作出反应，并着重指出了被忽视的紧急状况。第四，必须进一步强调国家行为者的作用，包括为此制定各种办法和工具，加强它们提供保护的能力。第五，他指出，必须评估和减轻制裁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他的办公室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协作，已制订出一项办法，用于评价各种制裁对人的影响。他大力鼓励安理会成员在审议过程中使用这一方法，以促进把制裁作为一种工具来使用。第六点，他强调了区域组织在武装冲突中提供保护的重要性。最后，关于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时间，他呼吁派遣部队的会员国紧急关注该问题，并确保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24]

在随后的辩论中，大多数发言者都表示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十点纲要》。发言者表示关切武装冲突中平民面临的持续困境，特别是武装冲突期间针对妇女的持续不断性暴力以及招募儿童兵行为。他们呼吁通过有效地使用国家和国际法律机构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也表示关切频繁发生袭击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事件。

法国代表建议秘书长应每年，而不是每 18 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次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他说，报告应列出与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有关的特别严重情况，以及难民营或流离失所者营地受到武装分子攻击的情况，并提供关于作为真正武器使用的性暴力的受害者的更具体情况。[25]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需要加强对保护问题采取协同方针，同时指出人道主义方案中“严重缺乏”有关保护目标的基于结果的报告，并建议，可以连同秘书长设立一个机制以提供关于保护问题的更详细事实和数字的提议一并审议。[26] 智利代表表示支持所提的一项倡议，即，设立保护平民问题特设工作组，负责提出相关建议并跟进落实安理会这方面的决定。[27]

许多发言者谈到“保护责任”原则问题。加拿大代表欢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认可国际集体保护责任，[28] 他认为安理会应当审议该小组提出的授权在此方面使用武力的标准，以期通过相关标

[21] 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日本、肯尼亚、洪都拉斯、列支敦士登、荷兰(以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名义)、新西兰(也以澳大利亚名义)、秘鲁、尼日利亚和瑞士的代表。

[22] 见 S/PV.4877。

[23] S/2004/431。

[24] S/PV.5100，第 2-7 页。

[25] 同上，第 12-14 页。

[26] 同上，第 16-17 页。

[27] 同上，第 9-11 页。

[28] 见 A/59/565 和 Corr.1。

准，加拿大代表的意见得到秘鲁代表的赞同。[29] 法国和西班牙代表认为，如果一国政府没有能力保护本国民众，或者不愿意这样做，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必须行使保护职能。法国代表还指出，安理会应直接处理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在最严重的突发局势中，军事干预可能是防止或制止惨重生命损失的唯一选择。[30]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应更直接地参与致力于预防以及履行“保护责任”。列支敦士登代表对此表示赞同。[31] 新西兰代表欢迎高级别小组有关内部威胁和保护责任的建议，并敦促安理会成员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给予认真考虑。[32] 哥斯达黎加代表也提到小组的报告，他对于安全理事会未表明它愿意或有能力有效保护平民感到遗憾，并呼吁安理会就此作出承诺。[33]

哥伦比亚代表认为，“人道主义干预”和“保护责任”等概念应当认真和负责任地处理，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必须在有政府充分合作、协调和同意的情况下进行。[34]

加拿大代表指出，安理会在其针对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发出的信息上必须坚定和一致，而且当它声称如其条件得不到满足即采取措施的时候，就必须兑现。他以达尔富尔为例，进一步强调，在那些采取了措施的情况下，必须对措施予以监测，安理会决不能容许冲突各方不遵守其决议。[35]

关于处理联合国工作人员实施的性虐待行为，哥斯达黎加代表认为，秘书长关于性剥削的简报 [36] 内所包含的保密原则导致了“有罪不罚环境”，并呼吁针对被指控的肇事者采取的一些措施应当在尽可能透明的情况下采取。[37]

在辩论后，主席(阿尔及利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8]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声明它]严重关切的是，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其他弱势群体，在武装冲突中日益成为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的目标，并认识到这将对持久和平及民族和解产生负面影响；

再次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强调需要开展区域合作，以解决诸如解除武装、复员、重新融入社会和转业培训、难民和战斗人员跨界移动、贩运人口、小武器非法流通、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及冲突后局势等跨越国界的问题；

谴责武装冲突各方日益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战争武器以及招募并利用儿童兵的行为；

敦促国际社会在危机中出现人道主义需要时，确保能及时筹集足够的资金，以便提供充足的人道主义援助，减轻平民的苦难，尤其是减轻受武装冲突影响或刚刚摆脱冲突局势的地区内平民的苦难。

2005 年 6 月 21 日(第 520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6 月 21 日第 5209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通报。所有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八位代表发了言。[39] 副秘书长回顾，五年前，安理会通过了第 1296(2000)号决议，自那以来，安理会越来越多地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依然存在许多与保护平民有关的复杂挑战。

[29] S/PV.5100(Resumption 1)，第 3-5 页(加拿大)；第 13-14 页(秘鲁)。

[30] S/PV.5100，第 9-11 页(西班牙)；第 12-14 页(法国)。

[31] 同上，第 16-17 页(联合王国)；S/PV.5100(Resumption 1)，第 18-19 页(列支敦士登)。

[32] S/PV.5100(Resumption 1)，第 22-23 页。

[33] 同上，第 11-13 页。

[34] 同上，第 23-24 页。

[35] 同上，第 3-5 页。

[36] ST/SGB/2003/13。

[37] S/PV.5100(Resumption 1)，第 11-13 页。

[38] S/PRST/2004/46。

[39] 加拿大(也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名义)、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名义)、尼日利亚、挪威和秘鲁的代表。

副秘书长回顾了他的十点计划，强调了他认为尤其紧迫地需要采取行动的一些关键领域。他提出的第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境内外流离失所人士的发生频率和范围。他强调，必须采取更多的措施预防和结束流离失所状况，为流离失所的人口创造一种安全的环境，应该成为维和行动的首要目标。第二，他指出，一再发生使用性暴力行为这种情况由于其规模、普遍性和重大的影响，可能是全球性保护方面最严重的挑战之一，所得到的信息是越来越多的妇女遭到袭击。他以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武为例，在当地，性暴力十分普遍，他告诫说，如果得不到制止，性暴力必然会给社会带来长期的可怕后果，威胁今后的和平与稳定。副秘书长对人道主义准入以及相互关联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表示关切，他认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关键目标之一，应该是创造安全环境，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并保护基本服务。他还强调，需要制定适当的指导方针，最大限度地加强提供人身保护的能力，同时坚持人道主义原则，并维护人道主义空间。他也重申，处理有罪不罚现象是保护方面关切问题的关键所在，国际刑事法院在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达尔富尔境内的起诉工作应当成为不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环境的信号。他说，与此同时，“我们必须依然认识到这种法律行动对于人道主义行动的潜在影响，包括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行报复的可能性”。

副秘书长强调了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可以在加强保护反应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他的办公室已制定了一份工作计划，将提交给即将举行的秘书长与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领导人第六次高级别会议。最后，关于需要须制定更有系统的向安全理事会汇报的机制，以便利安理会进行审议，并确保其工作更充分地反映出保护方面的关切问题，他说，在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所作努力的重点是制定标准和指标，以了解目前概况并对趋势作出分析。[40]

在随后的辩论中，发言者对实地在确保武装冲突中有效保护平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有限表示严重关关切，并提请注意一些重大的“保护问题方面漏洞”。其中包括需要为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更好的人身安全保护。发言者认为，帮助为弱势群体建立安全的环境应当是维和行动的一项关键目标。虽然发言者强调需要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但是也指出，轻小武器的扩散是需要处理的另一个领域。

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加强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法律框架。加拿大代表呼吁安理会鼓励大会结束关于扩大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范畴的讨论，取消有关“特殊危险”的规定。[41]

发言者还要求提供更可靠和更可预测的资源，协助需要帮助者，并指出当前的供资水平与当前的需求之间存在差距。最后发言者指出，需要确保以非歧视、平衡和相称方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在会议结束时，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4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心处理武装冲突对平民产生广泛影响的问题；

重申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以平民或其他受保护者为目标的行为，并呼吁所有各方制止这种做法；安理会尤其对利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的做法深表关切；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杜绝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

强调迫切需要为流离失所者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更好的人身安全保护；

邀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在不断变化的维和情况下，更好地应对保护方面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并表示打算进一步采取行动加强和改善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包括在必要时，可能就此通过一项决议。

2005 年 12 月 9 日(第 5319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第 531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列入议程。[43]

[40] S/PV.5609，第 2-6 页。

[41] 同上，第 28-29 页。

[42] S/PRST/2005/25。

[43] S/2005/740。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副主席的通报。除了所有安理会成员外，安理会听取了 19 位其他代表的发言。[44]

副秘书长说，自从通过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一项决议以来，已取得了许多进展。其中包括安理会扩大了维和授权，纳入了保护措施(尽管应当通过“具体措施”来强化其中的一些保护措施，从而促进建立一个安全的环境)，此外安理会还侧重重大保护问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扩大了参与；人道主义援助得到加强；有关国际文书得到来越多的国家批准；以及设立了来越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他强调，平民依然是武装冲突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副秘书长感到遗憾的是，在目前存在武装冲突的 26 个国家中，只有 13 个国家是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第二附加议定书》是关于非国际冲突的“极其相关”文书。副秘书长指出，在许多局势中，人道主义新行为体在非常不安全的环境中开展行动，同时强调，援助工作者的存在决不应当被用作“掩盖”缺乏寻求长期政治解决的真正努力的“托辞”。副秘书长着重指出了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三项行动建议。第一，现有的平民保护框架必须得到更新，以反映目前的冲突环境。他敦促安理会通过一项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其中应包含“尽可能最强烈的措辞”。第二，应当改进针对具体全球趋势的经验资料的整理工作，以便于安理会作出决策。第三，他说，必须对建立和平专门予以进一步的强调和支持，而且所有的此类努力都必须反映平民的需求。[45]

红十字委员会副主席说，缺乏充分尊重人道主义法的政治意愿，是妨碍在冲突期间保护平民的主要因素。他指出，红十字委员会考虑到了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弱势群体的具体需求，强调必须加强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保护这些群体。他还强调，包括红十字委员会在内的此类组织必须保持中立性和独立性，因为这对保护平民工作带来“附加值”。他还强调必须处理冲突的根源，从而减少敌对行动死灰复燃的可能性。[46]

在随后的辩论中，大多数发言者表示关切平民在战争中日益被作为攻击目标，强调需要保护弱势群体，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和儿童。许多发言者提到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在国家未能提供保护的情况下，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47] 秘鲁代表认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当商定，在涉及此类严重侵犯行为的情况下，不使用否决权。[48]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在安全理事会文件中提出保护责任概念“显然是不成熟的”。[49] 一些代表也认为，安理会应当在大会更深入地讨论了这个概念之后，再对它进行审议。[50]

法国代表同意，应当在大会框架内进一步完善这一概念，但是认为，“安全理事会提及这一概念并非不正常”，因为各国领导人已经对此形成共识，他还认为，这个概念应当指导安理会的工作，尤其是就其在保护民众方面作用而言。[51]

中国代表指出，《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52] 明确提到了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

[44] 加拿大(也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名义)、埃及、德国、伊拉克、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乌干达和联合王国(以欧洲联盟名义)的代表。

[45] S/PV.5319，第 2-6 页

[46] 同上，第 7-8 页。

[47] 同上，第 8-9 页(阿根廷)；第 12-13 页(意大利)；第 13-14 页(秘鲁)；第 21-22 页(希腊)；第 24-26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8-29 页(墨西哥)；第 30-32 页(丹麦)。

[48] 同上，第 13-14.页。

[49] 同上，第 18 页。

[50] 同上，第 9-10 页(巴西)；第 18-19 页(俄罗斯联邦)；第 26-27 页(南非)；第 28-29 页(墨西哥)；第 29-30 页(中国)；S/PV.5319(Resumption 1)，第 2-3 页(阿尔及利亚)；第 6-7 页(西班牙)。

[51] S/PV.5319(Resumption 1)，第 7-8 页。

[52] 大会第 60/1 号决议。60/1。

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并认为对判定一国政府是否有能力和意愿保护其国民时应“慎重处事”。应避免匆忙搞强制干预，使问题更加复杂化，甚至对无辜平民造成更多伤害。他还认为，应当在不损害一国主权、尊重当事方意愿的前提下提供建设性协助。[53]

埃及代表认为，安理会不应当通过制定处理人道主义问题和人权问题的一般性政策来扩展其权限，因为制定此类政策属于大会的授权范围。因此，他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报告中提到安理会在“所谓的保护责任”下立法和采取行动方面的作用。他也反对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依照第七章对有关国家实施针对性制裁，以确保人道主义进入。[54]

关于保护责任，发言者强调了区域组织在人道主义援助及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以及加强与它们的合作以及资金的提供。[55]

一些发言者关切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接触最弱势群体的机会常常受限。大多数发言者呼吁在维和授权中加强人道主义准入和对平民的保护。关于负有多重任务的维和特派团，瑞士代表强调，人道主义工作“必须由平民进行”，以保障遵守人道主义原则。他指出，有时候在实地看到，在尊重人道主义和军事行为者各自的作用方面出现不明确的情况，因此呼吁安理会遵循《在复杂紧急情况下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支助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的指导方针》。[56]

乌干达代表反驳了秘书长报告中提及乌干达的一些内容，包括关于乌干达北部地区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以及政府限制该地区行动自由的内容。他然后呼吁国际社会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对上帝抵抗军头目发出的逮捕令。[57]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现在应当评估秘书长过去五年就安理会可如何进一步改进武装冲突中平民保护工作提出的建议。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以处理预防、保护和人道主义准入方面的缺漏。他说，只有通过冲突各方、单个有关国家以及国际社会采取联合行动，各种缺漏才有可能得到弥补。[58]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543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74(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543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报告列入议程。[59] 没有安理会成员在会上发言。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决议草案；随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通过，成为第 1674(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60]

重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38 和 139 段关于保护平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的规定；[61]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

吁请尚未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相关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些文书，并采取适当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以履行其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要求各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定，并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合作，落实和执行这些决议；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都顾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援助，使各国能履行在保护难民及国际法规定应受保护的其他人员方面的责任；

[53] S/PV.5319，第 29-30 页。

[54] S/PV.5319(Resumption 1)，第 6-7 页。

[55] S/PV.5319，第 18-19 页(俄罗斯联邦)；第 24-26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S/PV.5319(Resumption 1)，第 16-17 页(大韩民国)。

[56] S/PV.5319，第 27-28 页。

[57] S/PV.4999(Resumption 1)，第 3-4 页。

[58] 同上，第 8-10 页。

[59] S/2005/740。

[60] S/2006/267。

[61]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全面、无阻地接触平民，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促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之日后十八个月内提交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下一次报告。

2006 年 6 月 28 日(第 5476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第 5476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通报。除所有安理会成员外，八位代表发了言。[62]

副秘书长在其通报中指出，尽管第 1674(2006)号决议对于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进展极为重要，但它未能保证对弱势平民的大规模苦难作出可预见的反应。他指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负有提供保护的责任，第 1674(2006)号决议重申了该项责任。然而，他指出，在许多时候，联合国不能出来保护需要保护的平民人口。他确认在努力更好地保护身陷冲突的平民方面出现了取得进展的迹象，但平民继续“在武装冲突与恐怖中首当其冲”，尤其是在伊拉克、苏丹、乌干达、索马里、阿富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他强调，必须更有效地利用安理会所掌握的一系列保护工具，包括使第 1674(2005)号决议成为“行动的真正平台”。他说，必须使维和行动拥有更好、更全面的任务授权以及履行这些任务的手段。此外，维和人员必须获得必要的工具、指南和支持，这样才能应对各种威胁，并提供更好的保护。此外，他指出，应当在普遍存在侵害平民的行为时及早使用定向制裁，以表达国际上的关注并作为提供保护的第一步。[63]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最近通过了第 1674(2006)号决议，他们认为其中载有一些改进武装冲突中对平民国际保护制度的重要内容。联合王国代表强调，保护平民免遭武装冲突影响的努力必须是安理会工作的核心，因此，安理会在第 1674(2006)号决议中重申，它也负有责任保护平民免遭大规模侵犯权利行为，特别是危害人类罪，包括种族灭绝的可能性，加纳代表对此表示赞同。[64]

发言者尤其表示关切达尔富尔当前的危机，特别是冲突对该地区平民的影响。美国代表说，达尔富尔局势显示了各国为了保护平民而必须发挥的紧迫作用。[65]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在政治上和实际上”无法在达尔富尔部署联合国特派团，除非对平民的保护得到处理和提供。[66]

列支敦士登代表欢迎第 1674(2006)号决议，并指出他本希望其中能够以明确的措辞阐述安理会在保护平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方面愿意发挥的作用。他还对决议没有提到国际刑事法院的至关重要作用表示遗憾。[67]

为了促进对平民的保护，发言者总体都强调需要更密切地重视预防冲突的努力；把犯下侵害平民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从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加强维和特派团在为平民提供保护方面的作用。他们强调，维和人员应当有现实、明确和有力的授权来保护平民，并帮助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需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有计划的、协调的措施，保护平民免遭武装冲突局势的影响。[68] 法国代表说，在拟定维和任务授权时，它们应当准确阐明对于平民的责任。与此同时，他强调，必须确保任务授权的现实性，以避免联合国维和人员不会处于在平民遭到屠杀时束手无策的状态。法国代表还指出，维和行动必须具备履行保护人

[62] 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伊拉克、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

[63] S/PV.5334，第 2-6 页。

[64] 同上，第 6-8 页(联合王国)；第 11-12 页(加纳)；第 15-16 页(刚果)。

[65] 同上，第 17 页。

[66] 同上，第 6-8 页。

[67] 同上，第 26-27 页。

[68] 同上，第 14-15 页。

民任务所需的授权与资源，奥地利和加拿大代表对此表示赞同。[69]

斯洛文尼亚代表以人的安全网名义发言表示，人的安全网致力于进一步促进对“保护责任”概念的理解，在这方面，鼓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代表不要对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行使否决权。他还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70]

中国代表指出，国际社会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时候，不能损害当事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71]

日本代表指出，有时当某一维和行动承担有保护任务时，来自不同国家的部队对这一任务的解释有所不同。比如，安理会决议有时授权“在威胁迫在眉睫的情况下保护平民”，但是对何种局势构成迫在眉睫的威胁却缺乏明确的规定。为了处理这个问题，他建议秘书处对维持和平部队的日常活动给予实际指导。[72]

加纳代表认为，如果政府和武装团体未能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作的承诺，联合国有责任进行干预，使无辜民众免遭侵犯人权行为之害。他还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可以为遏制和打击在冲突地区针对无辜平民实施的犯罪作出巨大贡献。[73]

刚果代表认为，安理会必须建立一个多部门的监测和后续机制，使得能够收集关于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国家中保护平民的所有必要信息。阿根廷和危地马拉代表对此表示赞同。[74]

[69] 同上，第 20-21 页(法国)；第 22-23 页(奥地利，以欧洲联盟名义)；第 27-29 页(加拿大)。

[70] S/PV.5476，第 24-26 页。

[71] 同上，第 9-10 页。

[72] 同上，第 10-11 页。

[73] 同上，第 11-12 页。

[74] 同上，第 15-16 页(刚果)；第 16-17 页(阿根廷)；第 30-31 页(危地马拉)。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5577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557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通报。所有安理会成员和其他 7 位代表在会议上发了言。[75]

副秘书长在通报中说，过去三年中，他颇受鼓舞地看到，对保护平民的关切在安全理事会的审议中不断地被摆在日益重要位置，并在联合国的人道主义行动与和平行动中得到体现。他认为，判断联合国是否成功的真正尺度是要看它的行动在多大程度上，使得确保对平民的保护及其权利与自由方面的工作真有起色。他回顾，安理会已庄严承诺接受保护平民的责任，但他感到可悲的是，这项责任远未转变为可以预计和足够的行动，以便保护所有陷于困境和受威胁的社区。他然后提到一些局势，例如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部的局势，在那里，当安理会团结一致之时，便得以成功地为平民提供安全。他说，相反，在达尔富尔或加沙等地，却未能达到目的或行动取得同样的一致。他还强调，1989 年至 2005 年，对非战斗人员的暴力袭击增加了 55%，保护平民方面的重要关切与其 10 点行动计划中所列的依然相同。他指出，人道主义准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状况、性暴力、保护儿童以及对平民的直接攻击依然令人严重关切。最后，副秘书长提出了五个问题，作为安理会未来的优先事项。首先，继续举行定期通报会以及“阿里亚办法”会议，并继续采取其他办法，确保适当了解和分析有关情况；第二，有效地利用安理会所掌握的机制，以防止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实施定点制裁；第三，调解冲突和及时有效地利用斡旋；第四，加强全面和可预见的筹资；第五，确保向维和行动提供足够的指导与支持。[76]

在随后的辩论中，发言者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存在的武装冲突中袭击平民的行为，包括针对妇女的性暴

[75] 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以欧洲联盟名义)、以色列、黎巴嫩、缅甸和挪威。

[76] S/PV.5453，第 2-7 页。

力和强行招募儿童兵行为。他们还表示关切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受的袭击出现增多，这加剧了人道主义通行遭遇的障碍，并呼吁制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发言者还强调，袭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现象出现增多，并提请注意轻小武器的扩散以及地雷和集束弹药的使用给平民造成的苦难。

许多发言者呼吁充分执行第 1674(2006)号决议，包括该决议中所述的保护责任原则。中国代表强调，各人道机构必须遵守公正、中立、客观和独立原则，保持其活动的人道主义性质，避免介入当地政治纷争或影响和平进程。[77] 美国代表重申，在国家不能或不愿意保护本国平民的暴力冲突局势中，国际社会应发挥“明确的作用”。[78]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561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38(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5613 次会议上，没有安理会成员发言。主席(卡塔尔)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79]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通过，成为第 1738(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

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故意攻击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并呼吁所有当事方终止这种做法；

再次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的所有行为，还重申需要根据有关国际法，将煽动这种暴力的人绳之以法；

回顾安理会曾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全面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义务；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和所有其他当事方竭尽全力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

敦促武装冲突局势所有当事方尊重作为平民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

请秘书长把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问题作为一个分项，列入他下一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2007 年 6 月 22 日和 11 月 20 日(第 5703 和 5781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第 5703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通报。除了所有安理会成员外，14 位代表作了发言。[80]

副秘书长在通报中突出强调在一些地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情况出现了一些改善，同时也强调，在许多地方，情况仍然是“严峻和令人深感不安的”。他详细阐述了令人关心的三个方面，即：攻击平民行为；冲突导致平民流离失所现象继续发生；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无法接触需要帮助的人们而且自身缺乏安全。他强调，安理会已为更好地保护平民采取重要步骤，具体例子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开展了更有力维和行动，进行了更具有战略性的、与保护更有关的维和人员部署。关于今后的维和部署，他建议从将平民保护纳入若干维和任务而在实地产生的实际效果中汲取经验教训。

他回顾，大会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就基本的“保护责任”达成协议，将它作为一项准则。这项准则不仅强调每个国家均负有首要责任保护本国公民以及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人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而且也确认国际社会应该在帮助各国履行这一责任方面发挥作用。他敦促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和采取冲突后措施防止迅速重新陷入冲突方面作出更多投入。他还说，他将继续确保将保护方面的关切充分纳入维和努力，并提请安理会注意引起严重人道主义关切的局势。[81]

[77] 同上，第 8 页。

[78] 同上。

[79] S/2006/1023。

[80] 阿根廷、加拿大(也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名义)、哥伦比亚、德国(以欧洲联盟名义)、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的代表。

[81] S/PV.5703，第 2-7 页

发言者指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强调仍需要做很多事情，以便为他们提供全面保护，确保对其人权的保护和促进。发言者尤其对全世界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越来越多感到关切。许多代表团尤其表示关切尽管就混合部队达成协议但达尔富尔安全局势日益恶化的状况，以及加沙地带、阿富汗、索马里和斯里兰卡等地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因为在那些地方，平民继续遭受冲突之害。

一些发言者再次强调第 1674(2006)号决议，他们在确认武装冲突当事方对于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的同时指出，在当事方没有保护平民的情况下，国际社会有责任进行干预。[82] 许多代表团同意，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安理会工作的核心位置，并呼吁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采取更多的行动，促进“保护责任”原则。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虽然保护平民的责任首先在于冲突所发生国家的政府，但我们认为，“可能被卷入各种冲突局势的其他各方也应当铭记这一责任”。保护责任概念必须严格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加以解释，其影响必须由大会依照《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审议。[83]

中国代表重申，要“准确”理解和应用“保护的责任”概念。他回顾，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请联大继续探讨和充实这一概念。他强调，会员国对此概念的适用仍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释，因此，安理会应避免对“保护的责任”进行引申。[84]

为了促进对平民的保护，许多代表团呼吁通过更好的监测和其他措施，稳步执行第 1674(2006)号决议。法国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认为，联合国维和人员已获得有力的授权和必要支持来保护平民免遭暴力之害，应当详细探讨在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理论。[85] 加拿大代表呼吁制定关于执行第 1674(2006)号决议的明确指导方针。[86] 大韩民国代表认为，由于每个冲突都是不同的，安理会应当建立一个机制，逐个分析保护平民的情势。[87]

在 2007 年 11 月 20 日第 578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列入议程。[88]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以及红十字委员会总干事的发言。有 20 位代表发了言。[89]

秘书长在报告中概述了在世界各地各种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面临的持续挑战。报告介绍了近年来执行第 1674(2006)号决议、加强安理会和其他合作伙伴拟定的保护平民框架方面的最新进展。他指出，为实施第 1674(2006)号决议并确保我们所采取的行动能够产生切实的影响，接下来举足轻重和至关重要的一步，是在安全理事会日常的审议工作中，对该报告及以往涉及平民保护的报告中所关注的问题和所提出的建议给予更系统的关注。

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了尤其重要的四个挑战，安理会和会员国可就它们采取行动，确保作出更有系统、更强有力的回应。他还就各项挑战提出了一系列行动建议。为了应对第一个挑战，即确保能够接触需要帮助的平民，秘书长建议订立安排，商定人道主义车队和飞机的路线和时间，以免人道主义行动遭到意外攻击；进行高级别外交，推动建立人道主义走廊和确定平静日；拟订一个关于暂停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签证和旅行证要求，以及人道主义货物和设备的关税和进口

[82] 同上，第 7-8 页(巴拿马)；第 8-9 页(秘鲁)；第 9-10 页(美国)；第 10-11 页(意大利)；第 19-20 页(联合王国)；第 23-24 页(比利时)；第 33-35 页(加拿大，也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名义)；第 35-36 页(列支敦士登)；第 37-38 页(卢旺达)。

[83] 同上，第 22-23 页。

[84] 同上，第 16-17 页。

[85] 同上，第 13-14 页(法国)；第 19-20 页(联合王国)。

[86] 同上，第 33-35 页。

[87] 同上，第 36-37 页。

[88] S/2007/643.

[89] 安哥拉(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以欧洲联盟名义)、塞内加尔、瑞士和越南。

限制标准的办法。在需要迅速提供救生援助时，可根据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建议启动这一办法。为了应对第二个挑战，即确保更有力地应对性暴力，秘书长呼吁会员国确保性暴力事件得到调查和惩罚，包括为此实施追究指挥官责任的原则，修改这方面的国家法律体系；第二，他呼吁加强和更好地协调人道主义行为者所开展的预防和应对行动，需要在联合国内部建立一个明晰的专门“机构主体”，负责协调各项活动，确保向一线人员提供专门知识，在全系统进行宣传，担当最佳做法数据库。关于第三个挑战，即确保更有效地处理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他建议包括联合国维和行动在内的有关各方采取下列行动：采取预防性和威慑性行动，包括对维和人员进行战略部署，以预防强行驱逐和非法剥夺土地和财产行为，由本国法院或国际刑事法庭查明并起诉对非法剥夺或损毁土地和财产行为负有刑事责任的人员；采取准备性行动，例如早期确定和登记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所遗弃的土地和财产，以便为归还、酌情补偿和在所有权凭证丢失或遭到破坏的情况下发放此种凭证提供便利；采取恢复性行动，例如将返乡权和住房、土地或财产归还权列入今后签署的所有和平协定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中；将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作为今后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为处理这些问题专门提供专业能力。最后，关于所确定的第四个挑战，即消除集束弹的人道主义影响，秘书长呼吁会员国缔结一项条约，该条约将禁止使用、开发、生产、储存和转移此类集束弹，要求摧毁当前的库存，并对集束弹的清除和其他减轻风险的活动作出规定；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在该条约通过之前，立即停止所有集束弹的使用和转移。最后，秘书长建议，建立一支专门的专家级工作组，为系统地、持续地审议和分析平民保护问题提供便利，确保《供审议保护平民问题的备忘录》中的要求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授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决议草案、主席声明和其他相关任务中得到一致贯彻。[90]

[90] S/PRST/2003/27，附件。

秘书长在会议一开始的发言中指出，对于联合国，首先是对于承担保护平民主要责任的会员国来说，保护平民仍然是“绝对的优先事项”。他指出，近年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成立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问题工作组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下一步措施”。他指出，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儿童由于冲突而死亡或受伤，新的监测机制以及专门的特别代表是帮助纠正这一情况的重要工具。[91]

副秘书长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时指出，他的行动建议对于安理会更系统地审议平民保护问题和安理会里程碑式的第 1674(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非常重要。他接着描述了世界各地平民面临的可怕状况和威胁，包括自杀式袭击趋势加剧，那些袭击常常直接以平民为目标。[9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指出，尽管最近在行动层面和在国际法律规范领域内采取了各项举措，但世界对强迫流离失所、强迫失踪及性暴力的应对措施仍然不足。他确认安理会决议把保护平民人口当作维和行动的一个标准方面，但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对平民的保护包含一个军事和安全层面，必须同人道主义行为者开展的保护活动明确区分开来。[93]

在随后的辩论中，发言者对人道主义组织在冲突地区接触平民受到限制表示关切，呼吁冲突当事方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发言者强调必须保障同需要帮助平民进行迅速和畅通无阻的接触的机会，并表示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向安理会通报准入问题的建议。

发言者指出，为了改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安理会需要确保冲突当事方以及参与维和行动的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大多数发言者都谴责性暴力，并表示赞同应当把犯有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美国赞同大会第三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呼吁各国通过起诉性暴力行为者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94]

[91] S/PV.5781，第 2-4 页。

[92] 同上，第 4-7 页。

[93] 同上，第 27-29 页。

[94] 同上，第 19-22 页。决议草案获得大会通过，成为第 62/134 号决议。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应当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95] 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剥削与性虐待行为。南非代表强调，必须确保所有维和人员在部署前得到适当培训，以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定需要。[96]

关于拟议的防止种族灭绝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代表的职能，俄罗斯联邦代表请秘书长提供关于扩大特别代表授权问题的进一步详细情况。他指出，这将帮助安理会澄清“大规模暴行”一词含意究竟是什么，以及新的授权将如何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的工作连接起来。[97]

关于拟设立的保护平民工作组，法国、意大利、斯洛伐克、列支敦士登和塞内加尔代表欢迎这项倡议。[98] 巴拿马代表强调，在确定新的结构之前，有必要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99] 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此表示保留，因为他认为这是一种官僚步骤，联合国不应当建立新的官僚结构，而应当更应迅速地采取行动，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100] 美国代表欢迎邀请安理会成员参加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非正式通报会，但认为设立一个正式工作组没有必要。[101]

一些代表对集束弹对平民的影响表示关切，表示支持旨在限制其使用的措施。美国代表指出，如果能够根据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适当使用，那么集束弹药仍然是合法武器，并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讨论该问题的正确框架。[102]

[95] S/PV.5781，pp.11-12.

[96] 同上，第 14-15 页。

[97] 同上，第 8-9 页。

[98] 同上，第 12-14 页(法国)；第 16-17 页(意大利)；第 22-23 页(斯洛伐克)；S/PV.5781(Resumption 1)，第 15-17 页(列支敦士登)；第 8-9 页(塞内加尔)。

[99] S/PV.5781，第 10-11 页。

[100] 同上，第 9 页。

[101] 同上，第 19-22 页。

[102] 同上。

40. 小武器

2004 年 1 月 19 日(第 489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第 4896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秘书长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 [1] 列入其议程。该报告反映了为执行秘书长关于安理会如何协助解决其所审议局势中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建议而采取的举措。[2]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制定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确认冲突后局势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各国制订必要的立法，以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转口以及加强军备透明度。他还指出，有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会员国努力为刑警组织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协助秘书处建立小武器咨询服务；争取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的联系。然而，秘书长指出，安理会与大会的协调方面进展有限，因为尚未建立结构化互动。秘书长还呼吁会员国加强安理会关于制裁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规定实施武器禁运的决议；使其国内立法符合安理会关于制裁问题的措施；建立监测机制

[1] S/2003/1217，根据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S/PRST/2002/30)提交。

[2] 2002 年 9 月 20 日秘书长小武器问题报告(S/2002/1053)中所载的建议。

查明故意违反武器禁运的会员国，并允许针对它们采取强制措施。秘书长指出，关于对受到武装冲突威胁的国家或区域更有力、更迅速地实行武器禁运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好坏参半，一些武器禁运得以有效实施，尽管限制向不稳定地区供应弹药问题需要更多重视。他还指出，有必要通过维和分摊预算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筹集资金，这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亚美尼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欧洲联盟名义)、[3] 日本、马里、墨西哥、新西兰(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名义)、[4] 挪威、秘鲁、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拉利昂、南非、瑞士、乌克兰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作了通报。他表示希望该会议将有助于巩固所取得的成就，会议是在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一次双年度会议以及设立一个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后举行的。[5]

大多数发言者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大多数发言者呼吁全面落实《行动纲领》，并表示支持大会设立的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6] 一些发言者主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开展更密切的互动；赞同秘书长强调冲突后地区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指出小武器非法贸易与自然资源开采之间存在关联；强调需要设立一个监测机制，以确保更严格执行和遵守武器禁运和已建立的其他制裁措施。

阿尔及利亚代表申明，安理会应进一步利用《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手段来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而且也应提醒会员国，它们有义务依照《宪章》第四十一条，更严格和更有效地实施武器禁运。[7]

南非代表表示相信，在大会进行的谈判将产生实际而有效的文书，帮助会员国追查这些武器的来源，同时也将有助于有效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的武器禁运。[8] 菲律宾代表指出，大会侧重于确立普遍准则并制定规则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安理会则处理武器禁运和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等现实措施，两者并不彼此排斥。他建议，不应当让安理会审议大会已经在审议的问题，使其承受过多的工作负担，并表示支持举行安理会主席与大会主席之间的协商，以确定互补之处并避免工作上的重叠，巴西代表对此表示赞同。[9] 哥伦比亚代表认为，虽然会员国未能遵守武器禁运，而且在制定立法以确保有效管制方面也没有取得重大进展，但是，在那些其执行直接取决于安理会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更少，其中包括没有加强同大会的互动。他还提出一个问题：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等同于，甚至大于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这一事实，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处理这一问题时是否能同其在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打击恐怖主义时所使用的方式相同。[10]

一些代表团谈到各国为防卫目的合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准确分析造成小武器贸易及其发展的各项因素，有助于澄清概

[3]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

[4] 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赞同其发言。

[5] S/PV.4896，第 3 页。

[6] 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7] S/PV.4896，第 18-19 页。

[8] 同上，第 28.页。

[9] 同上，第 7 页(菲律宾)；第 14 页(巴西)。

[10] 同上，第 29-30 页。

念并防止将非法贸易问题与《宪章》第五十一条涵盖的小武器合法贸易混为一谈。[11] 同样，哥斯达黎加代表建议，有必要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准则，确定什么时候武器的使用是合法的，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授权进行武器转让。[12] 哥伦比亚代表表示，出口管制机制不应当依据那种只考虑生产和出口小武器国家的看法和利益，但却不考虑进口国尤其是受小武器非法贸易影响国家的利益的标准。他强调，尊重人权、存在国内冲突、国防与发展开支之间不平衡，这些从其性质上讲，都是主观标准，如果由出口国实施这些标准，则可能侵犯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口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此类标准的使用也往往会违反不干涉原则，因为它们结果会单方面决定进口国安全和防御需求。[13] 罗马尼亚代表确认，各国有权进行自卫，因此，武器生产和转让是合法的，但同时强调，此类转让需要通过政府的政策与条例进行认真管制，而且应当对武器出口实行明确而严格的标准。[14]

主席(智利)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5]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欢迎各会员国已经作出的所有努力，呼吁各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充分执行 2001 年 7 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中的各项建议；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切实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和其他制裁措施，并敦促有此能力的会员国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加强其履行这方面义务的能力；鼓励会员国采取有力行动，限制向动荡地区提供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还鼓励会员国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有关指控违反武器禁运的现有资料，并呼吁会员国适当考虑有关报告中的建议；

重申，在它审议的冲突后局势中，必须尽可能全面和有效地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这是维持和平任务中越来越重要的一个基本环节。

[11] 同上，第 19.页。

[12] S/PV.4896(Resumption 1)，第 15 页。

[13] S/PV.4896，第 30 页。

[14] 同上，第 4 页。

[15] S/PRST/2004/1。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512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5127 次会议上，安理会把 2005 年 2 月 7 日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16]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赞扬在下列领域取得的进展：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执行安理会关于制裁的决议；冲突后局势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扼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参加关于武器透明度的报告机制。他还表示支持采取建立机制的做法，以支持、监测和评估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也支持安理会作出更积极的努力，采取措施，查明和惩罚违反武器禁运者。然而，秘书长指出，尚未从会员国得到为建立小武器问题咨询服务提供的任何援助，并且指出，现在仍需要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的联系问题上采取更多的行动。他建议安理会和大会设立一个委员会，促进两个机构之间的进一步合作。他呼吁安理会对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采取综合与区域性办法，并处理跨界活动；不仅需要处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政治和安全方面，而且还需要处理其社会和经济方面。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作了通报，所有成员[17] 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名义)、[18] 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发了言。

[16] S/2005/69，根据 2004 年 1 月 19 日主席声明(S/PRST/2004/1)提交，安理会在其中要求通报最新情况，说明进一步落实 2002 年 9 月 20 日报告(S/2002/1053)建议的落实情况。

[17] 日本代表为日本首相负责外交事务的特别助理兼前外务大臣川口顺子。

[18]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

副秘书长概述了报告的内容，并指出，尽管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朝着达成协议的方向迈近，但远未就国际文书的性质等问题达成共识。[19]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该报告，并呼吁安理会继续重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发言者除其他外强调，有必要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中介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立法措施，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的出口和转让；处理小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与自然资源开采之间的联系问题；尊重各国的自卫权和自决权；实施更有力的监测机制，查明违反武器禁运者。希腊代表补充指出，各国在向冲突地区出口武器时必须力行克制，即便在尚未实施武器禁运的情况下。[20]

一些发言者呼吁全面处理小武器扩散造成的复杂后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武器转移给恐怖团伙现象、侵犯人权行为、发展中断、人的安全和民主。作为这种做法的一部分，发言者建议，安理会应把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纳入维和行动任务授权中。哥斯达黎加代表说，应禁止向那些其军事单位和安全部队参与有计划侵犯人权的国家转让军事物资，并对秘书长报告中没有提到需要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制止转让武器，促成此类侵犯人权行为。他补充说，安理会没有履行《宪章》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其中确认发展与裁军之间的联系，并呼吁尽量减少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21]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头两届会议期间就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际文书草案进行的讨论，并希望在消除与文书性质和纳入弹药问题有关的分歧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一些发言者指出，该文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22] 菲律宾代表说，法律义务问题不应当是一个引起分歧的问题，因为许多国家已在法律上规定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为犯罪活动。[23] 墨西哥代表认为，该文书应当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不仅是为了确保其效力，而且也是因为，这将为今后在联合国就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谈判树立一个积极的先例。[24] 其他一些代表表示，该文书不仅应当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应当纳入弹药问题。[25]

美国代表提醒说，正在讨论的国际文书应当是实际的和有效的，而且不应干预其他论坛中已经存在的承诺。[26] 乌克兰代表补充说，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应该是国家的任务，通过一项新的国际追查文书来建立或加强的任何一项安排都不应该重复现存的机制和安排，也不应使其更为复杂或减弱。[27]

发言者还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大会与刑警组织之间加强互动的建议。瑞士代表建议，将要发表的主席声明如果能够提到有必要加强与刑警组织在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合作，那将是有助益的。[28] 南非代表表示，虽然大会在《行动纲领》框架内负有监督和监测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倡议的主要责任，但安理会应继续参与处理这一问题。[29] 埃

[19] S/PV.5127，第 2-3 页。

[20] 同上，第 13.页。

[21] S/PV.5127(Resumption 1)，第 14-15 页.

[22] S/PV.5127，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8 页(阿根廷)；第 10 页(巴西)；第 13 页(希腊)；第 18 页(丹麦)；第 19 页(法国)；第 22 页(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名义)；第 26 页(加拿大)；第 29 页(墨西哥)；第 30 页(秘鲁)；S/PV.5127(Resumption 1)，第 3 页(尼日利亚)；第 4 页(塞内加尔)；第 6 页(土耳其)；第 8 页(印度尼西亚)；第 10 页(印度)；第 12 页(挪威)；第 13 页(摩尔多瓦)；第 15 页(哥斯达黎加)。

[23] S/PV.5127，第 16 页。

[24] 同上，第 29 页。

[25] 同上，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8 页(阿根廷)；第 23 页(卢森堡)；第 30 页(秘鲁)；S/PV.5127(Resumption 1)，第 6 页(土耳其)；第 10-11 页(印度)。

[26] S/PV.5127，第 5 页。

[27] 同上，第 24 页。

[28] 同上，第 28 页。

[29] 同上，第 22 页。

及代表指出，为了改善两个实体之间在战略上的协调，安理会应考虑到它的任务授权与大会更全面作用之间的区别。他还认为，在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秘书长建议的此项工作之前，有必要采取步骤，使负责针对特定地区武器禁运工作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工作实现必要的透明度。[30] 另一方面，印度代表表示，不应当在安理会举行此类专题辩论会，而最好应留待大会来处理。[31]

主席(贝宁)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确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泛滥妨碍争端的和平解决，是这些争端变成武装冲突的导火线，使这些武装冲突旷日持久；

鼓励武器出口国根据其目前在相关国际法下所应履行的责任，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中以最负责任的方式行事；

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而采取的区域行动近年来有所加强；

欢迎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不断作出努力，就拟订一项便于各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

欢迎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作为例外列入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强制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决议，包括禁运武器的决议，并使本国的执行工作符合安理会的制裁措施；

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必须与冲突后各阶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结合处理。

2006 年 3 月 20 日(第 5390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6 年 3 月 20 日第 539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6 年 2 月 17 日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33] 列入其议程。报告中述及为执行其建议而采取的举措。秘书长在报告中称赞《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获得通过；指出刑警组织武器电子追踪系统已得到加强；欢迎强调特派团间合作的重要性；建议安理会在维和行动任务授权中明确规定维和特派团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秘书长也支持安理会持续重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与小武器非法贸易之间的联系；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和过境的举措；设立机制以支助、监测和评估制裁执行情况并向各有关制裁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的做法；会员国日益参与关于军备问题的报告文书。

安理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部代理主管的通报，所有安理会成员[34] 以及澳大利亚、奥地利(以欧洲联盟名义)、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以里约集团名义)[35] 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几内亚(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名义)、[36] 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乌克兰和乌拉圭的代表发了言。

裁军事务部代理主管欢迎大会通过了一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使各国能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但强调，挑战是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实施该文书。她欢迎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她还指出，在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会议筹备会议期间的辩论中，各方表达了多种不同意见，这体现了非法小武器所构成挑战的复杂性。[37]

---

[30] 同上，第 31.页。

[31] S/PV.5127(Resumption 1)，第 9 页。

[32] S/PRST/2005/7。

[33] S/2006/109，根据 2005 年 2 月 17 日主席声明(S/PRST/2005/7)提交。

[34] 秘鲁代表为外交部长。

[35] 阿根廷、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同其发言。

[36] 澳大利亚、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赞同其发言。

[37] S/PV.5390，第 2-4 页。

大多数发言者呼吁更有效地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支持安理会决定把为此类方案创造条件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发言者除其他外强调必须处理与大会、刑警组织、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问题；处理与冲突地区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问题；非法小武器与自然资源开采之间的联系；建立一个监测制度以加强武器禁运的实施；制订国家立法，以制止合法武器的转用；消除小武器扩散的根源，例如国家政府软弱无力、边界管制松懈、失业、贫穷和社会非正义。发言者还欢迎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议在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并希望在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上取得更多的进展。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认为，《行动纲领》的目的是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因此考虑将《行动纲领》的范围扩大到监测武器的合法转让，还为时过早。[38]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尽管他赞扬安理会致力于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但是，有必要提醒安理会，这个问题涉及面很广，超出了安理会的授权范围，而且目前各方大会中正在做许多工作。[39]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大会通过该国际文书，认为它是一项重大成就，并呼吁会员国承诺充分执行该文书。然而，一些发言者对文书的非约束性表示遗憾，希望它将发展成为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机制。[4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指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蔓延对预防冲突或维持和平方面的密集努力造成破坏的时候，安理会不能“置身事外”。他还说，由于主席声明对于实地行为方的行为没有带来多少变化，因此，建立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最有利于促使安理会下决心采取行动。[41] 加纳代表也对该文书纯粹的政治和自愿性质表示保留。[42] 一些发言者补充指出，该文书本应包含关于弹药的规定，[43] 其他一些发言者赞同需要更严格地控制弹药的供应和转让。[44]

一些发言者鼓励安理会支持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其将导致纳入涉及所有常规武器，包括重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而且也将促成加强安理会所实施武器禁运的效力。[45] 一些发言者欢迎阿根廷提出的拟订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建议，并表示这样一项决议将加强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46] 塞拉利昂代表对阿根廷代表的发言表示赞同，申明安理会应当发表主席声明，但不能局限于像第 1209(1998)号决议那样仅仅表示严重关切。他说，安理会应当坚决而明确地指出，小武器在世界各地过度积累和流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以此强调问题的严肃性以及安理会要更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的决心。[47]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570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5709 次会议上，主席(比利时)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8]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38] 同上，第 13.页。

[39] S/PV.5735(Resumption 1)，第 7 页。

[40] S/PV.5390，第 5 页(秘鲁)；第 6 页(卡塔尔)；第 18 页(丹麦)；第 23 页(奥地利，以欧洲联盟名义)；第 25 页(圭亚那，以里约集团名义)；第 31 页(南非)；第 33 页(巴西)；第 35 页(哥伦比亚)；S/PV.5390(Resumption 1)，第 5 页(塞内加尔)；第 10 页(尼日利亚)。

[41] S/PV.5390，第 10 页。

[42] 同上，第 20 页。

[43] 同上，第 10-11 页(刚果)；第 23 页(澳大利亚，以欧洲联盟名义)；第 31 页(南非)；第 33 页(巴西)。

[44] 同上，第 12 页(希腊)；第 25 页(圭亚那，以里约集团名义)；S/PV.5390(Resumption 1)，第 11 页(挪威)。

[45] S/PV.5390，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8 页(丹麦，以欧洲联盟名义)；第 27 页(塞拉利昂)；S/PV.5390(Resumption 1)，第 12 页(挪威)。

[46] S/PV.5390，第 5 页(秘鲁)；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3 页(希腊)；第 19 页(斯洛伐克)；第 24 页(奥地利，以欧洲联盟名义)；第 26 页(澳大利亚)；第 27 页(塞拉利昂)；第 33 页(巴西)；S/PV.5390(Resumption 1)，第 10 页(尼日利亚)；第 11 页(挪威)。

[47] S/PV.5390，第 22 页(阿根廷)；第 27 页(塞拉利昂)。

[48] S/PRST/2007/24.

重申《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上许多区域的积累破坏稳定，其非法制造、贸易和流通导致武装冲突愈演愈烈且旷日持久；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强调有必要处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

强调有必要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

鼓励加紧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吁请各会员国履行义务，遵守安理会相关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

41.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2006 年 8 月 8 日(第 550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99(2006)号决议

2006 年 8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5507 次会议，审议题为“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项目。[1] 主席(加纳)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由以下国家提交：阿根廷、丹麦、法国、日本、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2] 草案付诸表决后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699(2006)号决议，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增进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为各委员会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提供更好的工具，让会员国拥有更好的可以选择的工具来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由各委员会负责监测的措施，以及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尤其是冻结资产、禁止旅行和实行军火禁运；

鼓励会员国利用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工具，特别是 I-24/7 全球警察通信系统，加强执行这些措施和安全理事会今后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的力度。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559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30(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5599 次会议上，[3] 主席(卡塔尔)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由以下国家提交：阿根廷、丹麦、法国、日本、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4] 草案付诸表决后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730(2006)号决议，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通过决议所附的除名程序，并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内设置一个协调人机制，接收除名申请和执行附件开列的任务；

指示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各制裁委员会，包括第 751(1992)号、第 918(1994)号、第 1132(1997)号、第 1267(1999)号、第 1518(2003)号、第 1521(2003)号、第 1533(2004)号、第 1591(2005)号、第 1636(2005)号和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相应修订其准则；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法国、丹麦和希腊代表强调指出，刚刚通过的程序，使被列入制裁名单的个人和实体能够直接向秘书处内为此目的设立的协调人提出申请，并表示希望，新程序将加强各国对制裁制度的支持。[5] 丹麦、希腊和卡塔尔代表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确保公平和明确的列名和除名程序。[6] 阿根廷代表指出，这些变化显示出维护人权方面的进展，以及在提高安理会所有成员进一步认识到在法律和人权方面行动的必要性。[7]

卡塔尔代表表示关切：该决议未能尊重在个人除名方面应得到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尊重和适用

[1] 安全理事会并在 2000 年、2001 年和 2003 年审议了这一问题。

[2] S/2000/616。

[3] 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宪章》第二章第 41 条⑴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B 节。

[4] S/2006/996。

[5] PV.5599S，第 2 页(法国、丹麦)和第 3 页(希腊)。

[6] 同上，第 3 页(丹麦、希腊和卡塔尔)。

[7] 同上，第 3 页。

的许多法律规范和标准。他并说，安理会确立了一个协调中心，但它缺乏除名方面的独立、中立、标准或控制措施。他表示该国遗憾的是，该决议的提案国没有采纳我们的建议，以允许名单上所列人士的法律代表请求除名，尤其是因为名单上的一部分人目前已去世，不可能提出请求。他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审查附件及整个问题，并且在审议除名请求方面力求透明、客观和独立。[8]

2006 年 12 月 21 日(第 560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32(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12 月 21 日第 5605 次会议上，主席(卡塔尔)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由阿根廷、丹麦、法国、日本、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9] 他并提请注意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10] 其中载有非正式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制裁的设计、执行、评估、后续行动、委员会工作方法、监测和实施的最佳做法以及专家小组工作方法标准和报告格式。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732(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欣见 2000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第 3 段所设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11]

决定工作组已经完成 2005 年 12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12] 所列的任务，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了一般性建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内载的最佳做法和方法，并请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也予以注意。

[8] 同上，第 3-4 页。

[9] S/2006/1004。

[10] S/2006/997。

[11] S/2000/319。

[12] S/2005/841。

42. 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经验和今后的方向

初步程序

2005 年 7 月 12 日(第 522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说明

2005 年 7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5225 次会议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经验和今后的方向”的项目，以及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其中转递主席编写的讨论文件。[1]

安理会所有成员、[2] 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加拿大、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挪威、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3]

主席(希腊)宣布开会，并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说，早期预防人道主义危机已成为安全理事会一种政治和道义责任，并呼吁联合国加强从反应行动起来预防危机的能力。保护平民的义务和责任主要在于有关国家，但是在对人类极端的侵权和暴行的情况下，各国对这种暴力的受害者负有责任。他认为，为防止

[1] S/2005/434。

[2] 会议由希腊外交部长主持。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都赞同他的陈述。

[3] 大韩民国代表被邀请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表声明。

人道主义苦难，必须再次出现的和可能发生的冲突，冲突后安全的三个关键领域必须得到适当处理，这就是：促进法治问题；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但是，这些领域采取的任何措施只有确保地方自主权情况下才能取得成功。[4]

秘书长指出，安理会处理的几乎所有议程和几乎每一场危机都含有人道主义的一面。任务应是防止苦难，各种努力常常失败的原因常常是因为对这一威胁的严重性认识过迟。正因为此，他认为，会员国应认识到，如果某个国家不能或不愿保护其公民免受极端暴力，所有国家就具有保护公民的集体责任，这是安理会必须承担的责任。[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强调指出，要想使和平能够持久，国家及其人民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安全和司法需求就必须得到充分满足。在这方面，一些领域值得进一步研究和可能的改进。第一，未对全面的国家安全的审查进程给予足够的重视，审查是为了查明对国家和人的安全存在的威胁，并设置能为确定威胁行动的安全构架。其次，有关安全和司法部门的各项国际努力往往相互脱节。第三，联合国内部没有商定一个有关这些问题的单一、全系统的办法。第四，支持冲突后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国际办法往往采用外来模式和标准，对实地的现实情况可能不合适。他明确指出，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努力合理调整其方法，将其资源和能力结合起来，为要求联合国援助的政府及人民提供一个单一全面的联合国应对行动。[6]

发言者一致认为：持久建设和平的三大基本支柱——促进法治、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对处理多数冲突根本原因极为适当，这些支柱需要进一步加强。他们强调，不存在一个“一刀切”的办法，丹麦代表指出，“作为自己的决定”的监督者，安理会必须永远随时乐于根据相关的意见重新审视冲突局势并相应调整其任务。[7]

多数发言者认识到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菲律宾代表提醒各国，安全理事会已经认识到安全和人权之间的联系，因为对萨尔瓦多、柬埔寨、安哥拉、利比里亚和格鲁吉亚的维持和平任务包含人权内容，而保护平民已经正式列入第1296(2000)号决议及其他文件之中。[8] 发言者总体上一致认为，如果安理会在处理冲突的根源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将有助于冲突的预防。菲律宾代表指出，存在一个防止人道主义危机爆发的“更理想的安理会作用”。[9]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拟议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因为它们认为有必要对建设和平采取更加协调和综合的办法，和连贯一致的构想。

加拿大代表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已掌握必要的工具和权力，以履行其职责，保护平民——这些就存在于“联合国宪章”。然而，他认为需要一个框架来指导这一责任，而“保护责任”就提供了这一框架。[10] 法国代表认为，对于“保护责任”正在形成一项共识，[11] 但保护责任绝不等同于干涉，而是与目前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大同小异。[1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保护责任”源于如下观念，即国际社会有权干预在“为所谓受国家镇压的人民提供虚假救援行动的”会员国进行干预，它在《宪章》或国际法中没有依据。[13]

贝宁代表指出，有必要促进政治解决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14] 另一发言者强调，安理会需要获

[4] S/PV.5225，第 2-3 页。

[5] 同上，第 3-5 页。

[6] 同上，第 5-8 页。

[7] 同上，第 16 页。

[8] 同上，第 17 页。

[9] 同上，第 20 页。

[10] 同上，第 31 页。

[11] 另见本章第 39 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2] 同上，第 34 页。

[13] 同上，第 26 页。

[14] 同上，第 29 页。

得可信、可靠和可核查的信息，以确保它采取正确的行动，尽早采取行动。[15] 一些发言者有的强调指出秘书处的早期预警能力，[16] 有的要求安理会本身充任一种预警机制。[17] 联合王国代表说，安理会应从最初阶段就随时准备主导性地协助国际的努力，避免局势陷入冲突和人道主义困苦。[18]

印度代表说，辩论专题更属于大会的范畴。[19] 同样，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既然安理会不可能总是世界各地包揽一切，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可以充任处理冲突前和冲突后局势制定和执行战略的适当机构。[20] 马来西亚代表认为，对于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威胁和挑战两者间的相互关联性，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的辩论也自然能增强安全理事会发挥的作用。[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认为，维持和平行动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同时附属性地，也是大会的责任，但建设和平行动则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人民负有完全的责任。联合国有义务尊重各国人民的自决，因此其唯一的任务是通过国际合作并根据相关人民自由确立的基准、规范和原则，支持这一进程。[22]

中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机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着首要责任，当然应该在预防和控制冲突中发挥主导作用；有效地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重建是安全理事会在应对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主要职能。与此同时，他强调，冲突后重建工作的所有参与方都应遵守《宪章》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并应尊重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23]

秘鲁代表认为，为加强安全理事会对人道主义危机的反应，其五个常任理事国可以达成君子协定，对于涉及危害人类罪的危机，如大规模侵犯人权、族裔清洗和灭绝种族罪，商定不使用否决权。[24]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言，[25]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铭记，安理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仍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带来了严重的人道主义、政治和经济的后果；强调，防止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爆发在政治和道义上的必要性，以及防止行动对和平与发展以及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带来的裨益；

重申安全理事会重视冲突后社会立即恢复司法和法治，促进民族和解、民主发展和人权；

认识到，冲突管理中的文职工作对于处理复杂的危机局势和防止冲突的再次发生，越来越重要，并确认文职和军事人员合作管理危机的重要性；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重要建议；

承认，在冲突后社会建设和平取得成功的前提是，保护平民，促进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安全部门和民主，经济和社会改革等都是综合要素，国家自主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B.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2005 年 7 月 18 日(第 522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说明

在 2005 年 7 月 18 日第 5228 次会议上，[26]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联合国

[15] 同上，第 18 页(斐济)；第 20-21 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4 页(马来西亚)；第 29 页(贝宁)。

[16] 同上，第 24 页(马来西亚)；第 32 页(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

[17] 同上，第 12-13 页(秘鲁)；第 29 页(贝宁)。

[18] 同上，第 32 页。

[19] 同上，第 14 页。

[20] 同上，第 11 页。

[21] 同上，第 24 页。

[22] 同上，第 24-25 页。

[23] 同上，第 19-20 页。

[24] 同上，第 13 页。

[25] S/PRST/2005/30。

[26] 讨论详情见关于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问题的第六章第二部分 B 节，案件 11(a)。

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

副秘书长说，最初有人询问，第 1308(2000)号决议是否属于安理会议程，[27] 但该决议使艾滋病问题获得维持和平行动部应有的重视，该部在决议通过后制定了全面的战略，减少维和人员感染或传播病毒的危险。副秘书长讨论的话题中尤其包括，会员国的支持对该部的艾滋病方案取得成功作出了贡献；该部的战略；该部、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之间的合作；针对当地社区的外联项目，以及评估该部培训方案的调查，调查显示，人民的了解程度很高，但指挥部门的支持程度很低。他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对艾滋病的认识成为指挥部门的责任，而且要将辞令转化为最高层的行动。新闻部不仅注重如何减少艾滋病毒传播的风险，而且还在对性别问题的认识，人权和儿童保护方面培训维和人员，以提高他们的能力，认识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剥削。副秘书长重申，维和行动中落实艾滋病毒/艾滋病倡议应当是包括会员国、部队派遣国、联合国和东道国社区在内各方的一种共同努力。[28]

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指出，经由通过第 1380(2000)号决议，安理会已改变了世界看待艾滋病的方式，该决议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可能会对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他表示遗憾的是，尽管实施了大规模的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方案，但艾滋病流行病所构成的威胁仍然很大。他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取得的成就。他还指出，仅占少数、但却越来越多的国防、军事和政治领导人充分认识到有必要解决艾滋病问题，并已开始投资于这一工作。然而，安理会和每一个国家都需要强有力的领导，从而使对艾滋病问题的考量成为世界各地核心军事事务的一项内容。他表示希望，安理会将作出明确和有时间规定的目标，并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获得履行涉及艾滋病毒方面职责的手段。[29]

安理会成员确认艾滋病对受影响国家的稳定、社会经济发展和安全所构成的威胁，并表示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艾滋病规划署关于执行第 1308(2000)号决议的各项倡议和建议。发言者提出了各项要求，包括要求有一项全面的国际承诺，主张加强新闻部与艾滋病规划署合作，并支持在军警人员中普遍地进一步扩大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活动。

一些发言者就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发表了意见。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应当安排一种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面、统一和有时间规定的工作，并由大会制定和执行，因为安理会的授权有限，而安理会的行动必须充分纳入一个协调一致的行动之中。[30] 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则认识到在安理会维和行动背景下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十分重要，因为问题格外紧急和复杂。[31]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虽然会议的重点是军事和其他军警部门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但是不容忽视以下方面之间的关联性：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处理艾滋病问题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处理艾滋病问题；艾滋病，冲突和性别问题；和艾滋病感染者和脆弱的国家。[32]

主席(希腊)代表安理会声明，[33]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决心充分执行第 1308(2000)号决议。并回顾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

认识到男女军人是同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一个重要因素；欢迎各会员国为杜绝这一疾病的蔓延所作的努力；

[27] 安全理事会的第 1308(2000)号决议表示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健康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28] S/PV.5228，第 2-5 页。

[29] 同上，第 5-7 页。

[30] 同上，第 8 页。

[31] 同上，第 9 页。

[32] 同上，第 17-18 页。

[33] S/PRST/2005/33。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可以重要贡献，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在执行第 1308(2000)号决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有许多挑战。安理会表示愿意进一步促进和支持该决议的执行。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艾滋病规划署就所取得的进展定期通报；重申打算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尤其是在贯彻落实第1308(2000)号决议的过程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实现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中的有关目标。

C.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初步程序

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563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说明

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5632 次会议上，[34] 安全理事会在议程中列入 2007 年 2 月 8 日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载有一份概念文件，涉及就理事会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进行的公开辩论。[35]

根据该文件，尽管联合国系统已经参与了多种多样的安全部门改革活动，但缺乏全面、统一和协调的方式。公开辩论为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机会，使其得以就安理会在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阐明意见并提出建议。文件对总体大目标的定义是，确保安全机构高效率、有收效地履行法定职能，同时强调，安全部门的改革应确保国家自主权；采取一种整体办法，把军事部门的非军事方面与非国家行为者相联系；针对具体背景，并获得一项长期的承诺，在体制能力、方案的低廉费用和可持续性、排序、时间安排和灵活性各方面作到平衡。虽然联合国由于其任务规定、合法性、经验、实地工作而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但需要一种共识和全面的政策框架。联合国的当务之急是就安全部门的改革这一理念达成共识；确定各联合国实体的作用和职责的适当分派；得出经验教训、准则、标准、最佳做法，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与伙伴国家的行动者一起建立协调机制。

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均发了言 [36] 以下国家代表也发了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埃及、德国(代表欧洲联盟)、[37]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苏丹、瑞士和乌拉圭。

安理会并听取了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情况介绍。

秘书长说，维持和平行动在确保和平协议方面取得了进展，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促进了可持久安全的恢复。行动设置了调解能力，以支持和平谈判，同时制定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全面的全系统综合的标准和方案。秘书长强调必须重视各国和各国内部不同社区的需要和观点，就此指出，联合国努力的重点是支持国家当局建立持久安全的努力。联合国凭借其普遍性和正当性可作出贡献，尤其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资源能力，并联合外部行为体，如会员国和区域组织。[38]

大会主席说，由于联合国具有普遍性和正当性，它与其他多边组织相比较就具有相对优势，从而在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方面具有发挥主导作用的独特能力。她强调指出，加强国际一级以及组织内部集体努力的协调是必要的。她着重指出必须在大会的框架内采取一项共同政策，以便在全组织及外地的各部门和

[34] 讨论详情见关于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问题的第六章第二部分 B 节，案件 11(c)。关于《宪章》第 2 条⑺的一，D 节案件 9；关于《宪章》第八章的第十二章第三部分，A 节。

[35] S/2007/72。

[36] 中国代表是中国助理外交部长，意大利代表为意大利副外交国务秘书，卡塔尔代表为负责后续工作的助理外交大臣兼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问题工作组组长，比利时代表为比利时外交部长特使。

[37]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都赞同他的陈述。

[38] S/PV.5632，第 3-4 页。

机构内，确定这些理念，并协调行动。她还指出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的重要的协调和实质性作用。[3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宣称，安全问题和发展问题的传统区分是人为的，不可持续的，因为恢复、重建和可持续发展如果没有安全的环境就没有可能。[40]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认识到，切实建设和平工作需要安全部门的认真改革，委员会并在其议程中不遗余力地处理各国内存在的这一问题。[41]

大多数发言者都表示支持这份概念文件强调国家自主权和综合、全面、协调一致的方式，确认安全部门运作不良对持久的和平、发展与人权造成了错综复杂的威胁。若干发言者还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理会相辅相成的作用。

南非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在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时纳入了安全部门改革内容，但这不应被误解为表示安理会已凌驾于其他联合国机构之上。他并说，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时的各种不同情况并不始终符合安理会的授权。[42] 苏丹代表说，尽管所有会员国都应对安全部门改革进行深入研究，这种研究不应影响联合国内对此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其他机关，也不应促使一种印象，使人认为安理会正越来越多地介入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任务的立法事务。[43]

古巴代表指称，对如何评估安全部门效率低下方面缺乏明确性可能导致武断执行，并损害主权的概念。他还说，国际社会并没有权力规定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应走的道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范围有限，因此不是计划或指导机构间协调的适当框架。建设和平委员会才是协调联合国机构各项工作的更合适的机构，因为重振安保部门的问题是能力建设，而不是改革问题。他警告说，安理会不应复蹈前辙，试图在未经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将改革强加于司法和安全部门。[44]

埃及代表称，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辩论是安理会的一次尝试，力争对主要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加强控制。他警告说，涉及安全部门改革的有争议的理念，如“保护责任”和“人的安全”，都试图利用人道主义来干涉各国的内部事务。在洪都拉斯代表的赞同下，埃及代表要求在大会进行全面辩论，对安全部门改革的目标及其适用范围达成共识。安全理事会随后可讨论其支持各国本身安全部门改革的意愿这一范围有限的作用，而且改革只涉及影响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面；他又说，如果安理会主席在联合国一般会员国进行辩论之前发表一项主席声明，不会发出积极的信号。[45]

主席(斯洛伐克)代表安理会发言，[46]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强调指出，确定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方法和优先事项，是有关国家的主权，也是它们的首要责任；

确认有必要在规定联合国行动的任务时，考虑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优先事项，同时并为巩固和平奠定基础，据此除其他外，可使国际维和人员在其后及时撤离；

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确保国际社会不断支持冲突后国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必须视情况进行，有关需求会视情况而异；鼓励各国在制订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时着眼于整体，顾及战略规划、体制结构、资源管理、行动能力、文职监督和善治等各个方面；

认为需要由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如何处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便促进在冲突后开展安全部门的改革，并表示准备根据《宪章》授予它的权力来审议这一报告。

[39] 同上，第 5 页。

[40] 同上，第 6 页。

[41] 同上，第 6 页。

[42] 同上，第 17 页。

[43] S/PV.5663(Resumption I)，第 24 页。

[44] 同上，第 9 页。

[45] 同上，第 13-14 页(埃及)；第 16 页(洪都拉斯)。

[46] S/PRST/2007/3。

D.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初步程序

2007 年 6 月 25 日(第 570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说明

2007 年 6 月 25 日第 5705 次会议上，[47] 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 2007 年 6 月 6 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信，涉及自然资源与冲突，该信转递一份概念文件供公开辩论。[48]

会上认识到，安理会的文件中已经阐述了经由维持和平行动和制裁而牵涉到自然资源的冲突局势。比利时代表在该文件中指出，在安理会辩论的一个目的就是探讨安理会在该领域内行动的效力如何可以得到提高。文件并提供资料说明了金伯利进程，这是各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设置的一项联合举措，以建立一个毛坯钻石原产地全球证书制度。有鉴于在没有冲突情况下管理自然资源并非安理会的主要职责，要审议的问题包括安理会鼓励在现有举措和及早发现方面发挥作用；从维持和平行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任何设置职权使之有足够的能力来处理制裁的方式；和从制裁为导向的方法过渡到冲突后局势中自然资源部门面向重建的方式，在此期间安理会应将其职责移交其他机构。

安理会所有成员 [49] 均发了言，发言的还有以下国家的代表：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德国(代表欧洲联盟)、[50] 冰岛、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瑞士和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51]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情况介绍。

副秘书长提请注意第 1625(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认识到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与冲突两者之间的联系。他指出，安理会实施的有针对性的措施在维持和平进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维持和平行动可以在监测实地的事态发展，实施制裁和禁运，并支持国家能力等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但是，由于制裁或维持和平行动本身无法各自单独地得出对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因此，就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承诺公平地分享自然资源，秉持善政、问责制和透明度。他呼吁加强预防危机的战略；把自然资源管理纳入和平进程和宪法；以及各区域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为管制商业行为，推动法人承担社会责任，并关注自然资源潜力面临的困难，为国家合作提供机会。[52]

大会主席强调，需要加强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说，尽管国际社会应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权利，但国际社会也应该鼓励更合理和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指出，对自然资源引起的冲突需要采取综合、跨部门的方式，因为这类冲突的根源在于经济和社会结构。联合国系统可以将自然资源变成稳定和发展的一个因素，促进经济的多样化，并帮助建立一个强大和负责任的政府，以此支助及时的行动。他建议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一种模式，据此讨论对使用自然资源采取面向发展的方式。[54]

---

[47] 该次会议讨论详情见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六章，第二部分，B 节，案件 11(d)；涉及《宪章》第 41 条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B 节；关于《宪章》第 41 条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B 节；关于《宪章》第 2 条⑺的第十三章，第一部分，D 节，案件 10；关于《宪章》第 24 条的第十二章，第二部分，A 节，案件 17。

[48] S/2007/334。

[49] 印度尼西亚由该国副外交部长任代表。

[50]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及乌克兰赞同这一发言。

[51] 安哥拉代表被邀请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52] S/PV.5705，第 3-5 页。

[53] 同上，第 5-6 页。

[54] 同上，第 6-7 页。

大多数发言者都认识到自然资源有可能引发、加剧和延长冲突，并重申了不发达是这些冲突的根本原因这一观点。他们强调自然资源管理方面需要透明和善政；呼吁加强预防冲突能力，并鼓励一种基于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尤其是基于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协调之上的综合方式。对由自然资源引发的冲突，一些发言者还要求对追究责任提出更加宽广的定义，不仅包含资源供应而且包含资源的需求。发言者讨论的议题尤其包括加强有针对性的制裁之效力；金伯利进程对钻石业的限制和裨益，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责任平衡。

若干发言者再次强调各国为了本国人民的发展和福祉而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55] 卡塔尔代表指出，向安理会赋予对自然资源的权威违反了国际法，减损了各国大会第 1803(XVII)号决议对其自然资源应有的主权。[56] 秘鲁和埃及代表建议，安理会应加强各国按和平协定对自然资源实行主权管理的能力。[57]

主席(比利时)代表安理会发言，[58]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强调，安理会设立的现有各制裁委员会以及各专家组和专家小组在处理自然资源非法开采对受审议国家的冲突的影响方面，必须改进工作并作出更有力的贡献。还回顾安理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2006)所做的工作，对此提到其报告；[59]

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冲突后局势中，与其他联合国行为体和非联合国行为体一道发挥重要作用，在有关国家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它们确保自然资源成为驱动可持续发展的引擎；

注意到自愿原则和标准对于鼓励多国企业采纳诸如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和经合组织《提高多国企业在治理薄弱地区的风险意识工具》以及联合国《全球契约》所规定的负责任商业行为的重要贡献；

强调，透明和有效的国家安全和海关机构可在冲突后环境下的安全部门改革范畴内，通过防止自然资源的非法获取、贸易和开采，在有效控制和管理这些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在武装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联合国、区域组织及有关国家政府必须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做法，特别是增强处于冲突后局势的有关国家政府的力量，使之能够更好地管理其自然资源。

2007 年 8 月 28 日(第 573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说明

在 2007 年 8 月 28 日第 5735 次会议上，[60] 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项目，以及 2007 年 8 月 14 日刚果代表转递关于这个专题概念文件的信。[61] 信中，刚果代表重申第 1625(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决心提高联合国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效力。他随后指出，辩论的目的是鼓励一项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利用现有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机制。他遗憾地指出，安理会对冲突往往是被动反应，而不是主动预防，但同时提出了一系列的讨论要点，例如安理会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置预防冲突措施的作用，以及保证现有的非洲冲突解决机制的一致性和职能运作的方式。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秘书长代表发了言，海地代表代表大会主席发了言，加纳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及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加拿大、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挪威、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他方面)、苏丹、瑞士、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55] 同上，第 17 页(中国)；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S/PV.5705(Resumption 1)，第 3 页(印度)；第 6 页(巴基斯坦)。

[56] S/PV.5705，第 9 页。

[57] 同上，第 16 页(秘鲁)；第 30 页(埃及)。

[58] S/PRST/2007/22。

[59] S/2006/997。

[60] 讨论详情见关于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问题的第六章第二部分 B 节，案件 11(e)。关于《宪章》第八章的第十二章第三部分，A 节。

[61] S/2007/496。

秘书长宣布辩论开始，强调指出应将更多资源用于预防冲突和调解。尽管自 1990 年以来武装冲突已减少了 40%(部分原因是联合国维和行动扩大、调解和其他预防冲突活动),但他仍要求保持国际政治意愿，以加强最广义的预防行动。特别是，他宣布他将在今后几个月提出加强政治事务部能力的建议，目标是更有效地利用他的斡旋，因为他相信接触和对话，而不是对抗。他补充说，区域组织也可以作出贡献，并坚称，刚脱离冲突的国家推行可持续发展及和平建设是至关重要的。[62]

海地代表代表大会主席发言，他强调在加强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各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方面，仍有改进的空间。2005 年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在预防冲突领域的一大进步。他确认，最终应由每个国家承担责任，防止冲突。[63]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代理主席要求加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他承认，将辩论重点放在非洲之上特别具有实际意义，因为委员会注意焦点目前一直在非洲国家。然后，他赞赏安全理事会预防冲突问题工作组过去 10 年的工作，并强调他期待着审议如何更好地联系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64]

发言者一致重申以全面和战略性的方式预防冲突十分重要，并重申安理会预防和解决一切形式冲突的作用。

但是有几位发言者遗憾地指出，安理会往往只有在作战爆发以后才审查冲突的根源。[65] 加蓬代表认为，虽然预防冲突应当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职能，但几年来它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成功有限。[66] 肯尼亚代表指出，安理会往往拘泥于传统的维持和平方式，并补充说，因为维持和平费用更高，应当把精力转向预防冲突。[67] 这一意见得到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赞同。[68] 而斯洛伐克代表则呼吁从“应对文化”转换成一种“预防文化”。[69] 苏丹代表的提议，安理会把政治解决问题列入优先事项会有益处。[70] 加拿大代表援引津巴布韦经济和施政危机对整个地区的“破坏性影响”为例子，呼吁加紧区域外交，并呼吁理事会就“这一不断恶化的局势”得到经常的情况报告。[71]

中国代表及其他一些代表也指出，需要加强预防性外交。[72]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议建立一个有效的泛非洲安全架构，以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冲突后重建问题为目标，作为加强和平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73]

乌干达代表发言重点讨论维持和平问题。他援引索马里的例子，敦促安理会停止在没有维和需要时不核准维和行动的惯例，并应向国家内部正开展维和行动的国家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74] 这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支持。[75] 在这一问题上，日本代表还说，相反，原则上每个组织应负责自身的费用，在审查是否可能提供的财政支助，理事会应在逐案的基础上，“考虑这种支持是否符合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原则”。[76]

为了加强预防冲突战略，许多发言者呼吁进行有效的协调和在联合国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各方案、

[62] S/PV.5735，第 2-4 页。

[63] 同上，第 4-5 页。

[64] 同上，第 5-6 页。

[65] 同上，第 7 页(巴拿马)；第 8 页(斯洛伐克)；第 9 页(意大利)；第 12 页(联合王国)。

[66] 同上，第 17 页。

[67] S/PV.5735(Resumption 1)，第 6 页。

[68] 同上，第 10 页。

[69] S/PV.5735，第 8-9 页。

[70] 同上，第 27 页。

[71] 同上，第 31 页。

[72] 同上，第 17 页(中国)；第 20 页(俄罗斯联邦)；和 S/PV.5735(Resumption 1)，第 6 页(越南)。

[73] 同上，第 20 页。

[74] S/PV.5735(Resumption 1)，第 3 页。

[75] 同上，第 8 页。

[76] 同上，第 12 页。

基金和机构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和各自内部对制订和执行政策，风险评估，早期预警和最佳做法进行有效协调。[77] 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实地需要更多的合作与协调，不仅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而且还与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78] 事实上，一些代表团申明，支持民间社会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是预防冲突的一个重要的合作伙伴。[79] 挪威代表说，为使联合国安全行动取得成功，绝对有必要把联合国组织视为一个单一和统一的行动者，并能够作为一个整体。[80] 纳米比亚代表也提起了安全理事会和参与预防冲突的所有实体之间的关系体制化这一理念。[81] 日本代表建议，安理会应将在相关的专题辩论提及的后续追踪巩固和平方面问题的任务转交给建设和平委员会。[82]

许多发言者也同意需要加强能力、加强赋予秘书处的授权，以防止冲突。联合王国代表呼吁加强扩充秘书处政治分析和冲突评估的能力，以及全系统的早期预警联合方式。[83] 这一点得到法国代表的支持，该代表还指出，秘书处掌握更好和更快了解危机预兆的手段，[84] 而贝宁代表建议具体的预防措施，如提高认识的政治特派团、调解特派团和预防性部署。[85] 但是瑞士代表指出，加强调解和斡旋能力不能依赖捐助国的善意，而新摊派的会费必须指定专门的特定用途。[86] 虽然中国代表呼吁加强秘书长的斡旋作用，[87] 但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秘书长在预防冲突中要发挥协调所有行为者的作用，[88] 而秘鲁代表呼吁安理会利用这些工具作为秘书长提供的早期预警机制。[89] 但危地马拉代表警告防范秘书长提议的预防冲突之友小组制度化，因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致性是优先事项。[90] 斯洛伐克代表说，预防冲突应当认真考虑在目前联合国系统的改革。[91]

一些发言者特别支持加强政治事务部在预防和调解冲突方面的能力。意大利代表尤其强调在危机局势中加强政治特派团的重要性。[92] 一些代表欢迎在该部中设立一个调解支助股，作为履行其预防冲突任务的第一步，[93] 而日本代表认为所设想的这个股，如能加强其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是十分重要的。[94]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危地马拉代表认为，讨论该股的作用为时过早，因为该股尚未建立，并呼吁秘书长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解释该股在预防冲突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95]

发言者完全赞同，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大多数发言者呼吁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八

[77] S/PV.5735 第 8 页(秘鲁)；第 9 页(斯洛伐克)；第 10 页(意大利)；第 18 页(中国)；第 20 页(俄罗斯联邦)；第 21 页(印度尼西亚)；第 23 页(法国)；第 24 页(刚果)；第 26 页(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第 28 页(挪威)；第 32 页(阿根廷)；S/PV.5735(Resumption 1)，第 5 页(越南)；第 6 页(肯尼亚)；第 8 页(克罗地亚)；第 12 页(日本)。

[78] S/PV.5735，第 26 页。

[79] S/PV.5735，第 26 页(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第 29 页(瑞士)；S/PV.5735(Resumption 1)，第 5 页(越南)；第 7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11 页(阿尔及利亚)。

[80] S/PV.5735，第 28 页。

[81] 同上，第 33 页。

[82] S/PV.5735(Resumption 1)，第 12 页。

[83] S/PV.5735，第 12 页。

[84] 同上，第 22 页。

[85] S/PV.5735(Resumption 1)，第 1 3 页。

[86] S/PV.5735，第 29 页。

[87] 同上，第 18 页。

[88] S/PV.5735(Resumption 1)，第 10 页。

[89] S/PV.5735，第 8 页。

[90] S/PV.5735(Resumption 1)，第 4 页。

[91] S/PV.5735，第 9 页。

[92] S/PV.5735，第 10 页。

[93] S/PV.5735，第 29 页(瑞士)；第 30 页(加拿大)；第 33 页(纳米比亚)；S/PV.5735(Resumption 1)，第 8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12 页(日本)；第 13 页(贝宁)。

[94] S/PV.5735(Resumption 1)，第 1 2 页。

[95] 同上，第 20 页。

章建立更强健和有条理的关系，并欢迎两个机构最近设置了一项全面的框架。[96] 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希望非洲联盟不久将能改善其早期预警，收集和分析信息和调解的系统。[97] 葡萄牙代表宣布，目前正在谈判达成欧洲联盟和非洲今后十年的一项联合战略，[9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认为，目前正是时机，安理会和秘书长应乘此考虑与区域组织合作建立一个类似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机制，为预防冲突制定长期战略。[99]

几乎所有发言者并重申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解决非洲冲突的根源，如贫穷、不发达、缺乏民主、侵犯人权行为、社会经济问题、环境问题、文化和族裔关系紧张、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自然资源管理不善。秘鲁代表认为，非洲的有效防范工作必须考虑到多数民众的基本需求。[100] 这一点得到许多人赞同，他们重申将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纳入预防冲突战略内容十分重要。[101] 卡塔尔代表表示分析过去非洲冲突的经历会有所帮助。[102] 加拿大代表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扩大其议程，以包含更多面临风险的国家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等跨领域的主题。[103]

法国代表强调指出，保护平民、妇女和儿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侵犯人权行为是防止冲突再次爆发的至关重要的因素，并认为卫生和气候变化问题影响到非洲的稳定。[104] 纳米比亚代表的发言得到其他代表的赞同，他还集中论述了在裁军领域、加强司法系统、过渡司法、和解和安全部门改革各领域内加强努力的必要性。[105]

加纳代表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重视非洲冲突的根本原因，同时表示，这也提出了哪些议题应该或不应该由理事会加以讨论的问题。[106] 同样，卡塔尔代表赞同中国代表的发言指出，安理会必须能够以透明的方式处理非洲问题，同时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107] 印度尼西亚代表还指出，国际社会呼吁的预防措施往往属于国家管辖范围，因为非洲大多数冲突是国内冲突。[108]

最后，一些发言者特别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其中规定“保护的责任”，而其他发言者广泛地重申了国家当局在预防冲突中的主要责任。斯洛伐克代表认为，这也意味着确定潜在风险的责任，他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109] 葡萄牙代表的发言得到由几个代表的赞同，他还申明，国际刑事法院可在防止使用武力方面发挥作用。[110]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呼吁针对该国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因为该国数百万人曾由于冲突而丧生。[111]

---

[96] S/PV.5735，第 8 页(秘鲁)；第 10 页(意大利)；第 11 页(美国，联合王国)；第 14 页(加纳)；第 16 页(卡塔尔)；第 18 页(中国)；第 19 页(比利时)；第 20 页(俄罗斯联邦)；第 22 页(印度尼西亚，法国)；第 24 页(刚果)；第 26 页(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第 28(挪威)；第 29 页(瑞士)；第 31 页(纳米比亚)；S/PV.5735(Resumption 1)，第 4 页(危地马拉)；第 10 页(洪都拉斯)；第 11 项(阿尔及利亚)；第 18 页(加蓬)。

[97] S/PV.5735(Resumption 1)，第 11 页。

[98] S/PV.5735，第 27 页。

[99] S/PV.5735(Resumption 1)，第 12 页。

[100] S/PV.5735，第 7 页。

[101] 同上，第 3 页(秘书长)；第 7 页(秘鲁)；第 13 项(联合王国)；第 27 页(苏丹)；和 S/PV.5735(Resumption 1)，第 18 页(加蓬)。

[102] S/PV.5735，第 16 页。

[103] 同上，第 30 页。

[104] 同上，第 23 页。

[105] 同上第 26-27 页(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第 31 页(纳米比亚)；和 S/PV.5735(Resumption1)，第 7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

[106] S/PV.5735，第 14 页。

[107] 同上，分别见第 17 页和第 18 页。

[108] 同上，第 21 页。

[109] 同上，第 9 页。

[110] 同上，第 18 页(比利时)；第 27 页(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S/PV.5735(Resumption 1)，第 7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14 页(贝宁)；第 15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1] S/PV.5735(Resumption 1)，第 7 页。

会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言，[11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回顾预防冲突仍然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

请秘书长在 60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关于进一步执行第 1625(2005)号决议的选择；

强调需要开展努力，增加妇女作为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的贡献者和受益者参与行动，并呼吁进一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支持秘书长在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 [113] 中建议的全面和全球方式，即结构性预防，以消除冲突的根源；行动性预防，以便面对眼前的危机确保，早期预警机制，调解，人道主义通行和应对行动，保护平民和有针对性的制裁等的有效运作；和系统性预防，防止现有冲突蔓延到其他国家；

认识到，为进一步统一现有的机制，在维持和平行动和预防活动两者之间取得适当平衡，联合国参与政策制订和执行工作的各个机关必须在相互之间和自身内部切实开展协调，极为重要；

安全理事会欣见近期有关长期预防冲突的发展，包括以下方面的政策工作：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渡司法和法治；选举做法；民主治理；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自愿回返；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以加强联合国预警，调解和其他预防活动；

强调对预防冲突采取以区域统筹方式的重要性，并欢迎区域组织正在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强调在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需要一个更强健和更有条理的关系；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做出努力，确保民间社会和各国机构同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充分进行协商，以便能够更好地处理具有全球性质的和平与安全问题。

[112] S/PRST/2007/31。

[113] A/60/891。

4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506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说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066 次会议在议程中列入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1]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所有成员和 27 个其他代表发了言。[2]

根据 2003 年 10 月 31 日一项安理会主席声明，[3] 秘书长的报告是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其中他提出了加强以下方面执行该决议的建议：政府间进程的建议；预防冲突和预警；和平进程和谈判；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反应；冲突后重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在武装冲突中防止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他还表示打算提出一项全系统行动计划，更加注重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别平等观念。

会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发了言。妇女保护人权与和平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英联邦秘书处副秘书长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主任执行主任发言。

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仍然存在的挑战是涉及妇女与安全的以下几点：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更有效的协调；加强真相与和解进程；更好地利用妇女在预防冲突和预警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谈判的必要性；加强防止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能力之必要性。他

[1] S/2004/814。

[2]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里、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S/PRST/2002/32。

强调指出，为了取得持久的结果，绝不能孤立地对待基于性别的暴力——无论是以大规模强奸、性剥削妇女和女孩、家庭暴力，还是以贩卖妇女和女孩形式表现出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目前缺乏的是防止并且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决心，而这正是任何冲突后重建和平框架中极其重要的优先事项。他重申，该部正在认真处理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并表示“只要有一名维和人员或人道主义工作者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我们就不能认为在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完成了”。他说，为了制止这些令人发指的行径，联合国系统需要同会员国携手努力。[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指出，如果司法问题不受到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足够重视，那么妇女遭受的侵犯就永远不会得到适当的处理，同时指出，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必须更有效地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和司法制度的重建。她呼吁安理会明确规定，一切适当情况下都必须遵守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所有内容，特别是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义务；以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和平谈判以及预防冲突；确保妇女有机会诉诸法律；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活动。她敦促安理会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鼓动为安全部队和执法机构提供培训，特别是宣传妇女的权利，以此杜绝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有罪不罚的现象。[5]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要求立即采取下列行动，以救助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提高政治意愿，确保妇女和女孩在家中、难民营或其他地方得到免受基于性别暴力的切实保护；对性暴力事件增加收集证据，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接受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培训；确保保健人员得到护理性暴力受害者方面的培训；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法律、心理和生殖保健服务；针对社区领导人推出避免对性暴力受害者造成污名的方案。她还指出了性暴力对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灾害性影响。她要求对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方案增加所提供的资金。[6]

妇女保护人权与和平网络代表建议，增加向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人权和两性平等科的供资，以使特派团能够与妇女群体建立一种真正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落后的农村地区。她还敦促加强联刚特派团，使之有能力找到女童兵并保证把这些小兵纳入解除武装、复员、转业培训和重返社会方案。[7]

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说，世界正处于历史的十字路口，目前有机会把法治和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和平与重建进程的核心。为此，必须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酝酿、规划和执行的所有各阶段加强妇女的参与，纳入性别问题。关于危机后局势，联合国需要有一个中心机制，专门负责协调对性别问题司法的协助工作。[8]

英联邦秘书处副秘书长指出，尽管妇女和儿童仍然是武装冲突中蓄意攻击的目标，但妇女仍在冲突期间及其后为维护和重建社会体系发挥着关键作用。他强调指出了英联邦秘书制定的结合男子、妇女和年轻人的综合方式，申明，只有通过支持和平的教育才可能避免冲突及其对妇女的有害影响。[9]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所长认为，指定了协调人，并指定了一个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安全理事会工作专家级工作组，建立了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以及国家行动计划，及提出了年度报告，这些都是值得考虑和支持的举措。[10]

发言者一致欢迎四年前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的取得的进展。他们指出，妇女取得了更多的平等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有更好的代表性。联合国、民

[4] S/PV.5066，第 305 页。

[5] 同上，第 6-7 页。

[6] 同上，第 7-8 页。

[7] S/PV.5066(Resumption 1)，第 2-3 页。

[8] 同上，第 3-6 页。

[9] 同上，第 25-26 页。

[10] 同上，第 26-27 页。

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具体行动。此外，人们对武装冲突特别严重地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女孩的情况有了更好的认识。然而，与此同时，所有发言者一致认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才能取得更大进展，发言者强调迫切需要缩小现实与第 1325(2000)号决议设想目标两者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

发言者深为关切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出现日益频仍的趋势，特别是把这类暴力用作一种战争工具的情况。他们坚持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帮助有需要的国家在结束对基于性别的罪行不加惩处的现象。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界定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许多发言者希望该法院为起诉那些被控犯有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者而发挥重要作用。[11]

同样，大多数发言者指出，联合国必须不仅在冲突中、而且还在冲突前后局势中加强其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行动。德国代表指出，只有通过提高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各个方面的权能，才能杜绝基于性别的暴力。[12] 智利代表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强调，和平协定和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更多的妇女参与。[13] 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性别资源一揽子方案是一项“了不起的工作”。[14] 列支敦士登代表所指出，联合国应在任命妇女担任特使、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业务官员方面“以身作则”。[15] 然而，印度代表告诫说，虽然增加妇女在高级别职位中的人数是必不可少的，但人为地提高妇女在和平谈判中的人数并不一定能保障持久的成果。[16]

贝宁和菲律宾代表建议，所有联合国的机构都应制订全面战略，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17] 法国和加拿大代表代表“人的安全网”，强调必须确保系统地将性别内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18]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同全面战略的必要性，但告诫不要提出“陈规刻板的一般性建议”，并表示设置这样一个包容性的方法不应妨碍寻求解决具体情况中的具体问题。[19]

安哥拉和菲律宾代表建议，应建立一个监测系统来确保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20] 罗马尼亚代表建议设置一个机制，以监测贩运人口活动，作为这样一个监测系统的一部分。[21] 然而，阿尔及利亚代表告诫说，这种措施可能超越第 1325(2000)号决议，就此他问道：安理会是否开展这一多层面活动的最好地点。[22]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关切实地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和其他联合国人员的行为，欢迎联合国承诺对每个维持和平行动中人口贩运行为的零容忍，并要求对卖淫的零容忍作出类似的承诺。德国代表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实务单位应包含性别问题专家。[23] 瑞典代表指出，受虐待妇女必须有机会与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女性成员交往，并建议将文职观察员小组纳入军事观察员，而这往往是某一地区唯一存在的维持和平行动。[24] 尼日利亚代表表示遗憾，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没有足够的人员和资金。[25]

美国代表同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观点，即人口贩运往往由于动荡的冲突后局势而恶化。[26]

[11] 同上，第 27-29 页(加拿大)；第 29-31 页(荷兰)；第 21-23 页(巴西)；第 31-32 页(澳大利亚)；第 35-36 页(南非)。

[12] S/PV.5066，第 20-21 页。

[13] 同上，第 10-11 页(智利)；和 S/PV.5066(Resumption 1)，第 12-13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4] S/PV.5066，第 9-30 页。

[15] S/PV.5066(Resumption 1)，第 8-9 页。

[16] S/PV.5066，第 34-35 页。

[17] 同上，第 11-12 页(贝宁)；第 12-13 页(菲律宾)。

[18] 同上，第 15-17 页(法国)；第 27-29 页(加拿大)。

[19] 同上，第 25-27 页。

[20] 同上，第 17-18 页(安哥拉)；第 12-13 页(菲律宾)。

[21] 同上，第 23-24 页。

[22] 同上，第 14-15 页。

[23] 同上，第 20-21 页。

[24] S/PV.5066(Resumption 1)，第 15-16 页。

[25] 同上，第 24-25 页。

[26] S/PV.5066，第 8-10 页。

作为后续措施，法国代表建议，安理会应定期举行会议，或许在专家一级，讨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27]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保持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合作十分重要。[28] 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提议的一项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瑞典代表建议，这一行动计划应包含具体的时间安排，所涉资源问题和明确的目标和责任，他并说，协调中心可由一个工作组来辅助。[29] 巴基斯坦代表提议，妇女同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应列入所有安理会代表团的职权范围，并提议理事会定期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就这个问题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30]

辩论结束时，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1]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继续发生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请秘书长确保人权观察员和调查委员会成员具备基于社会性别的犯罪和调查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训练，包括以注重文化特点的方式进行工作，考虑到受害者的需要、尊严和权利；

重申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支持秘书长拟制订一项全系统的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意向，以便在预防冲突方面更加注意社会性别观点；

认为迫切需要增加妇女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以及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所有方面的参与；

确认妇女在促进和平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和她们在重建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 529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说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5294 次会议在议程中列入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32] 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妇女为妇女国际阿富汗国家主任、非洲妇女争取和平网络西非区域顾问、英联邦秘书处社会问题顾问和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的发言。

所有安理会成员和其他 25 个代表在会议上发了言。[33]

在他的报告中，秘书长根据安理会在其 2004 年 10 月 28 日主席声明 [34] 中的要求，提出了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项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将由联合国各实体以连贯一致和有效的方式用来制订具体战略、行动和方案，以增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作用；确保会员国和其他行动者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对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予以更有效的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最高层的承诺和问责制，并加强机构间合作。在得到加强的协调和问责制框架内，政府间机构和机构间机构将以该行动计划为尺度，定期评估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秘书长还在其报告中指出，拟议的计划将涵盖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主席的有关声明所规定的任务，行动计划的结构内容应围绕以下 12 个行动领域：预防冲突和早期预警；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反应；冲突后重建和复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武装冲突中防止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和合作伙伴防止和应付性剥削和性虐待；性别均衡；协调和伙伴关系；监测和报告和人力和财政资源。

从一开始，副秘书长便指出，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后五年，妇女在谈判桌上、内阁议席上或会议桌上依然没有充分的代表性。政府显然需要加倍努力，

[27] 同上，第 15-17 页。

[28] 同上，第 25-27 页。

[29] S/PV.5066(Resumption 1)，第 15-16 页。

[30] S/PV.5066，第 18-20 页。

[31] S/PRST/2004/40。

[32] S/2005/636。

[33]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挪威、秘鲁、萨摩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南非、斯里兰卡和瑞典代表。

[34] S/PRST/2004/40。

联合国需要更加积极主动。她强调指出，联合国需要采取更有系统的方式，在和平进程的最初阶段与妇女协商，包括讨论宪政发展，司法改革与和解。联合国组织还需要保持最高度警惕，防止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更多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3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同意，重大挑战仍然存在，例如一些维持和平人员可耻地参与性剥削。他打算在今后几年大力应对其余挑战，重点是扩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责任，并确保所有政策都符合第1325(2000)号决议。他将努力增加妇女在维持和平和改善合作与伙伴关系框架中的人数，这些机制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和会员国执行上述决议。[36]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介绍了秘书长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他说，理事会的历史性决议从根本上改变了妇女的形象，使之从战争的完全受害者变为和平的缔造者，和平建设者和谈判人员的积极参与者。尽管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仍有很大差距需要填补。妇女和女孩的机构已成为战场，承担了冲突后问题的主要负担，也是难以启齿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主要受害者。[37]

妇发基金执行主任提供了许多例子，说明该基金为改善妇女在受冲突影响的社会中状况的活动。在实现为妇女伸张正义方面，她说，和平协定往往不能提供任何战略或资源，以确保执行行动，或制裁袖手旁观行为的措施，特别是对于影响到妇女的问题更是如此。在从冲突中复苏的国家里落实真正的司法正义这项工作的核心是刑事司法体系将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为视为并当作犯罪来处理，而不是归咎于习惯法和传统法律制度。至于前进方向，她建议，联合国需要采取一个更全面的全系统方式，以便在从冲突到和平的整个阶段有系统地对待妇女的需要和能力。[38]

鉴于未完成的妇女议程，妇女为妇女国际组织阿富汗国家主任敦促国际社会支持法治，而不是阿富汗个人、军阀或原教旨主义者的规则。她敦促安理会考虑延长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任务期限并扩大其在阿富汗全国各地的工作。[39]

非洲妇女和平网络西非区域顾问指出，科特迪瓦一些和平协定是在没有妇女的切实参与下商定的。她呼吁更好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并呼吁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对决议的认识。[40]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强调必须在处理“不光彩的”性剥削问题时提高警惕。大部分发言者一致认为在执行该决议方面仍存在很大差距，并一致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及秘书长提出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将提供一个机会，以此可利用已经取得的成果，利用的方式包括在和平进程的初期有系统地纳入妇女。

许多代表欢迎拟议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认为该计划响应了在所有涉及冲突的联合国活动中更系统地和协调一致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需要，以及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的需要。[41]

罗马尼亚、纳米比亚和冰岛代表认为，该行动计划将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和行动框架，能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所有活动主流。[4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认为，所提交的行动计划提出了一个执行框架，便利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它还将提供一个衡量结果的监测框架。[43]

[35] S/PV.5294，第 3-4 页。

[36] 同上，第 4-6 页。

[37] 同上，第 6-8 页。

[38] 同上，第 8-10 页。

[39] 同上，第 10-12 页。

[40] 同上，第 12-14 页。

[41] 同上，第 22-23 页(丹麦)；第 24-26 页(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第 29-30 页(日本)；S/PV.5294(Resumption 1)，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第 3-4 页(菲律宾)；第 19-20 页(孟加拉国)；第 21-22 页(秘鲁)；第 24-26 页(加拿大，代表“人的安全网”)；第 27-28 页(马来西亚)。

[42] S/PV.5294(Resumption 1)，第 4-5 页(罗马尼亚)；第 1012(纳米比亚)；第 12-13 页(冰岛)。

[43] S/PV.5294，第 14-15 页。

会议结束时，主席(罗马尼亚)代表安理会发言，[44]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每年更新，监测和审查计划的执行和纳入情况，并从 2006 年 10 月起向安理会报告；敦促秘书长着手在政治事务部内任命一名社会性别问题顾问，并继续物色妇女候选人，在联合国系统内担任高级职务，包括担任特别代表；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协助缔结的各项和平协定顾及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具体影响以及她们在冲突后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妇女得到全面有效的保护，并强调必须终止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敦促各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如此类行为涉及本国人员时，确保全面追究其责任。

2006 年 10 月 26 日(第 555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说明

在其 2006 年 10 月 26 日第 5556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27 日的报告。[45] 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6 年 10 月 4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关于这次会议的一份概念文件。[46] 安理会听取了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分别通报的情况。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外，另有其他 29 个代表发了言。[47]

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正在开展大量的工作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许多活动具有相关性、实效性、创新性和重要性。在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规划的一系列活动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就每个行动领域而言，存在着程度上的差异。尽管执行计划的阶段评估总体是积极的，但审查发现了不少差距和挑战，通常是在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后出现的，即，缺乏稳定与安全；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贫穷，歧视，民主方面的差距，有罪不罚现象和薄弱的公共机构。此外，还发现常见的体制差距以及在系统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方面的挑战。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说为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巩固和平的集体努力去年总体上没有达到目标。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到苏丹，从索马里到东帝汶，妇女在正式的工作中继续遭受暴力和被边缘化。虽然各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有当然的利益，但众所周知的是，即使在最高层的政治意愿和妇女团体由下而上的压力下，许多国家政府不愿意面对冲突前的社会价值观。充分和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需要国际社会调动一切意志和创造力。[4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强调指出，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努力提供支持妇女参与过渡进程和其后阶段，但同时面临三大首要问题，需要安理会紧急关注。第一，他强调了不安全的问题以及在妇女和女孩努力重建家园和社区时利用性暴力作为控制她们行动自由和活动的手段的现象，甚至是在战火停止后。第二，他强调有必要在政治舞台上持续地支持妇女，使之能成为决策进程的一员。目前为止，选举妇女担任公职的最引人注目的成功例子都发生在宪法保障已经确立的情况里，对妇女的参与规定了名额的法定数额。第三，他强调有必要修订并改革有损于权利平等的歧视性法律，使妇女能切实参与建设和平进程。他进一步指出，尽管该部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作了努力，但实际差距仍然存在。他认识到必须建立人数足

[44] S/PRST/2005/52。

[45] S/2006/770。

[46] S/2006/793。

[47]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缅甸、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斯洛文尼亚(代表人类安全网)、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和乌干达的代表。Dushirehamwe 协会协调员和 RedeFeto 的主席也发了言。

[48] S/PV.5556，第 3 页。

够的男性倡导者，宣传并支持履行对性别平等的诺言。据此，他认为维和部需要一名高级男性特使，来支持我们的政治宣传工作。为了使当地居民更切实的参与，他建议部署更多的女性维和人员，将是业务上的要务。[49]

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说巩固和平是一项不确定的事业，他表示，巩固和平必须包括结束对性暴力有罪不罚的现象，并使从事这类暴力的人付出更高的政治和经济代价。在诸如伊拉克，阿富汗和索马里等实地，妇发基金看到妇女的公共空间在缩小。妇女在捍卫自己参与公共决策的权利时成为暗杀的目标，而冲突结束后，暴力转向家庭和社区。[50]

负责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助理秘书长强调必须支持妇女在社区机构中角色的结构，支持其作为建设和平方面变革的推动者。出于这一原因，她的办公室正在探讨如何进一步促使妇女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重建努力。在她看来，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以此改善对过去的做法。其实，第1325(2000)号决议是委员会结构的一种基石。她认为因为妇女超越比例地更多受到冲突的影响，她们得到的关注也必须超乎普通水平。[51]

Dushirehamwe 协会协调员说，布隆迪妇女长期以来致力于和平。她着重指出妇女面临的最紧迫问题，说妇女参与决策人数占 30%的配额不仅应提高到50%，而且还应适用于地方一级的妇女。由于妇女无法继承土地，她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考虑支持布隆迪的土地审议委员会，并将支持工作定为它首要任务之一。她呼吁不要让妇女受制于布隆迪的政治局势，指出应该让妇女能够直接获得资金，使她们能够开展和巩固妇女一直在基层进行的工作。[52]

东帝汶妇女网的主席谈到在东帝汶妇女的状况，敦促联合国建立正式的磋商机制，使妇女和青年男女均有发言权。[53]

发言者欢迎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积极的事态发展，例如增加妇女对西非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他地方参与和平进程。南非代表赞赏地指出，在大湖区和马诺河流域妇女已经走到一起决定自己的未来，并安排其对民族和解的参与。同样令人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通过本国方案，以执行本决议。[54] 但是，发言者一致承认在所有各级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并且呼吁以更加协调一致和系统的方式来处理该决议各项要求和义务。

加纳代表遗憾地指出，国际社会执行决议的行动参差不齐，特别是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更是那样，因而对“划时代的”决议所依托的愿望也只是“空谈”而已。[55] 乌干达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没有开展很大工作，特别是对报告和监测机制的探讨方面。[56] 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安理会在监督该决议的全面和迅速执行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由于该决议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决议将“两性平等和性别观点与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实际地联系在一起“。[57] 斯洛文尼亚代表呼吁建立一种机制，使安理会能够监测自身在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其工作中的行动。[58]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要使安理会能够系统地评估所取得的进展，有必要在每个国家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为每一国家制定一项行动计划，确保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针对决议的单独的不同要素承担特定的

[49] 同上，第 4-6 页。

[50] 同上，第 6-7 页。

[51] 同上，第 7-10 页。

[52] S/PV.5556(Resumption 1)，第 2-3 页。

[53] 同上，第 3-4 页。

[54] S/PV.5556，第 21-22 页。

[55] 同上，第 11-13 页。

[56] S/PV.5556(Resumption 1)，第 10-12 页。

[57] S/PV.5556，第 20-21 页。

[58] 同上，第 22-23 页。

责任。[59] 印度尼西亚代表建议安理会应考虑一个协调中心或工作组。[60]

发言者重申需要保障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美国代表注意到对于妇女可以发挥作用这一理念仍然存在着抗拒态度，指出在领导职位中排斥妇女是由于根深蒂固的观念，需要所有人的认真努力才会发生变化。[61] 联合王国代表关切地指出，到目前为止，维持和平特派团仍没有系统地纳入两性平等问题。[62]

联合王国代表与中国代表一起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优先重视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63] 加拿大代表敦促委员会制定确保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团体积极参与的模式。[64] 刚果代表认为，性别问题首先应当是一个人权问题，必须在发展方案中以及冲突后重建中消除歧视。[65] 挪威代表认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争取拟订一项全面综合的社会性别问题计划，体现决议的目标，其中包括明确的问责制、分工负责、以及应采取的具体行动。[66]

大多数发言者对冲突地区的性暴力行为持续不断表示关切，并呼吁进一步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

会议结束时，主席(日本)代表安理会发言，[67]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收集和汇编良好做法及经验教训，查明依然存在的差距和挑战，以进一步推动第 1325(2000)号决议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对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援助也能适当考虑到妇女在冲突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请秘书长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具体考虑到前妇女战斗人员、跟随战斗人员的妇女及其子女的情况，使他们能够全面参与这些方案；

仍然严重关切武装冲突中普遍存在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其中包括杀戮、致残、严重性暴力、诱拐和贩卖人口。再次最严厉地谴责这种行为，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妇女得到全面有效保护，并强调必须终止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各类人员的一切不当性行为。敦促秘书长和出兵国确保全面落实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68]

请秘书长在他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时包含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内性别主流化方面的进展；

再次吁请会员国通过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或其它全国性战略，继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更新，监测和审查的实施和统筹的行动计划，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007 年 3 月 7 日(第 563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说明

在 2007 年 3 月 7 日第 5636 次会议上，没有安理会成员发言。主席(南非)代表安理会发言，[69]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决心充分切实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

促请秘书长继续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并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实地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

强调需要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设立社会性别部门；

仍然严重关切武装冲突中普遍存在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其中包括杀戮、致残、严重性暴力、诱拐和贩卖人口。再次最严厉地谴责这种行为，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

[59] 同上，第 26-27 页。

[60] S/PV.5556(Resumption 1)，第 17-18 页。

[61] S/PV.5556，第 7-8 页。

[62] 同上，第 26-27 页。

[63] 同上，第 26-27 页(联合王国)；第 17-18 页(中国)。

[64] 同上，第 16-17 页。

[65] S/PV.5556(Resumption 1)，第 4-7 页。

[66] S/PV.5556，第 15-16 页。

[67] S/PRST/2006/42。

[68] A/60/19。

[69] S/PRST/2007/5。

请秘书长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具体考虑涉及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的妇女及女孩的情况，使他们能够全面参与这些方案；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7 年 10 月 23 日(第 576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说明

2007 年 10 月 23 日第 5766 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关于这一项目的公开辩论。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 2007 年 9 月 12 日秘书长的报告[70] 及 2007 年 10 月 8 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71]

安理会听取了以下人士发言：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妇发基金代理执行主任、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协调员。除了安理会成员外，另有 38 个代表发了言。[72]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对来自联合国实体的反馈信息的分析结果表明，已为联合国系统长期努力地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打下了重要基础。许多实体报告指出：各方对于在和平进程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出了更多的政治承诺。能力建设得到加强，体制环境得到改善；宣传得到加强，领导作用得到加强，高级官员提出更多支持；和与会员国的互动得到改善，与国家妇女机构、妇女团体和网络的伙伴关系得到改善。

秘书长宣布辩论开始，他说，自从这一里程碑式的决议通过以来，妇女日益在各级参与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和平进程也使妇女的力量日益增强并增进了两性平等。但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的国家必须制定本国的行动计划，自主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他强调指出，必须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加强集体和个人应对行动，因为这种行为已达到骇人听闻、四处蔓延的地步。秘书长重申他的呼吁，即安全理事会建立一个专门监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机制。就其自身而言，会员国应当积极考虑加强联合国性别结构的提议，以一个富有活力的联合国实体来取代目前的几种构架。[7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说，2007 年妇女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贡献有很大增加。其中有些增长是在部署维和行动的国家内发生的，例如海地和利比里亚。关于执行第 1325(2006)号决议问题，他指出，2006 年 11 月，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了一项维和行动中两性平等的政策指示，规定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都必须确保妇女、男子、男孩和女孩平等参与所有维持和平活动。此外，2 月以来，妇女担任高级文职职务的人数增加了将近 40%，包括任命埃伦·玛格丽特·洛伊为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领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他说，过去七年来该部的战略是把重点放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个部分。然而，对于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强奸和性暴力案例，需要以协调一致，综合统一的方式来处理。尽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富尔的情形中强奸被用作作战的武器，但处理这种战争罪需要超越政治妥协，以及权力和资源共享协定的行动。安全理事会在打击此类犯罪中的作用对于确保其批准的授权任务与资源顾及实地妇女和女孩面临的局势而言十分重要。[74]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她强调指出，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确定优先事项和拟订一项务实办法，执行战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战略，极为重要。

---

[70] S/2007/567。

[71] S/2007/598。

[72] 以下国家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赞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73] S/PV.5766，第 2-3 页。

[74] 同上，第 3-6 页。

她说，第 1325(2000)号决议主要涉及的是如何使世界对妇女和女孩而言能够平等参与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对肇事者有罪不罚和对幸存者的需要无动于衷要受到道义上的谴责，是不能接受的。她强调指出，安理会可以帮助建立一个专门的机制来监测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境况，并追究冲突中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负有责任的各方所负的责任。[75]

妇发基金执行临时主任着重强调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中的三大挑战。第一，尽管有一些积极的例外情况，妇女参与受冲突影响国家推展和平进程的机会很不均衡。第二，需要加强努力，以确保妇女在冲突后环境中进入民主机构的人数。第三，她强调必须处理性暴力行为。她提出两项建议，希望该理事会适当考虑：呼吁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采取更全面和协调一致的行动，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要求得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更详尽报告。[76]

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协调员说，遗憾的是，无法说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是协调一致和切实有效的，但他同时指出，这次讨论这一评估的机会具有宝贵意义。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缺乏连贯一致性。对于外地特派团经常和适当监督和报告执行决议情况问题，决议应包含具体针对性别问题措辞和标准的规定。[77]

发言者欢迎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但承认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才能履行所载的各项目标。他们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武装冲突仍然持续存在，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暴力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行为受害者中仍然占绝大多数。

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欧洲联盟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最近关于有系统的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的令人震惊和前所未有的现象”。[78] 斯洛伐克、法国、列支敦士登、奥地利、大韩民国和克罗地亚代表支持建立一个全面和有效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此帮助安理会确定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以及暴力的惯常模式、规模及肇事者。[79] 加拿大、马拉维和孟加拉国代表呼吁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机制，以监测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80]

但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安理会的工作不应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活动，如人权理事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设和平委员会和大会的工作。他指出，俄国代表团不同意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机制这项建议，因为这会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81] 哥伦比亚代表认为理事会建立一种监测机制不适当，因为这最终将导致安理会根据专题来挑选国家，而根据《宪章》，这应在大会进行讨论和处理。[82] 同样，埃及代表对建立一个“审视”会员国的机制是否有意义表示怀疑。[83] 中国代表说，安理会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注重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他进一步指出，应鼓励各国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制定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84]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在许多冲突中，妇女在政治进程中受到边缘化。[85] 卡塔尔代表呼吁国际社会慷慨支持各国将本国的法律制度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75] 同上，第 6-7 页。

[76] 同上，第 7-8 页。

[77] 同上，第 9-10 页。

[78] 同上，第 30-31 页。

[79] 同上，第 10-11 页(斯洛伐克)；第 21-23 页(法国)；S/PV.5766(Resumption 1)，第 7-8 页(列支敦士登)；第 15-16 页(奥地利)；第 20-21 页(大韩民国)；第 24-25 页(克罗地亚)。

[80] S/PV.5766(Resumption 1)，第 17-18 页(加拿大)；第 2830 页(马拉维)；第 35-36 页(孟加拉国)。

[81] S/PV.5766，第 14-15 页。

[82] S/PV.5766(Resumption 1)，第 13-15 页。

[83] 同上，第 10-11 页。

[84] S/PV.5766，第 19-20 页。

[85] 同上，第 13-14 页。

以及在打击基于性别的罪行方面建立本国能力的努力。[86] 缅甸代表断然拒绝联合王国关于缅甸军方所犯性暴力行为的“无依据的指控”。他声称外界根据海外的掸邦妇女行动网络、掸邦人权基金会和凯伦人权组织的报道对缅甸军方提出了轮奸的不实指控，他指出，后两个实体已由 2002 年美国国务院国家报告确定为涉足反叛的组织。他指出，有关当局和有关组织已经对这些指控进行独立的调查，包括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而且对于“属实的案例”，已依法审判罪犯。[87]

苏丹代表强调，在国家一级，赋予妇女权力是该国的首要优先事项之一，因为苏丹的传统和价值观赋予妇女很高的地位。他向安理会保证，鉴于苏丹正在准备参加不到一个星期后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举行的达尔富尔和平谈判，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无疑将为谈判的成功提供动力和方向。[88]

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表示遗憾，因为一些安理会成员反对在主席声明草案中纳入关于在六个月的时间里向秘书长提交一份特别报告的做法。联合王国代表希望其他机构提出的报告能填补由此产生的缺口。[89] 意大利代表询问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从实地遭受苦难的人的视角来看，是否真正能够成为一种希望的信息。对于结束他们的苦难，并不需要提供更多信息和更多的资料。[90]

会议结束时，主席(加纳)代表安理会发言，[91]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再次承诺全面、切实地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确认必须确保尊重妇女的平等权利，并为此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中必须发挥平等作用，并着重指出需要让她们全面、平等地参与各个级别的和平进程；

依然关切被任命负责促和任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特使的妇女人数很少；敦促秘书长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任命更多妇女代表他进行斡旋；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其中包括杀戮、致残、实施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辱虐；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彻底终止这种行为；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其中包括杀戮、致残、实施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辱虐；敦促各方立即彻底停止这种行为。

[86] 同上，第 20-21 页。

[87] S/PV.5766(Resumption 1)，第 34-35 页。

[88] 同上，第 18-19 页。

[89] S/PV.5766，第 21-23 页(法国)；第 17-18 页(联合王国)。

[90] 同上，第 26-27 页。

[91] S/PRST/2007/40。

44.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初步程序

2004 年 1 月 26 日(第 490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1 月 26 日第 4903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紧急救济副协调员所作的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富汗、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1] 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和南非。

[1]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该项发言。

主席(智利)在介绍性发言中着重指出，冲突后民族和解涉及“国际社会的道德责任与政治责任”，应该有系统地纳入联合国工作，以防止冲突死灰复燃。她强调了联合国对冲突后局势的参与，并说必须提出的问题是在民族和解进程中，联合国应发挥何种作用；是否可以将和解的需要纳入冲突后局势撤离战略；联合国是否应当设计和解战略；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作用应该是什么。[2]

助理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和解若要持久，可能需要解决过去的怨恨，澄清以往之不公，为虐待承担责任。这些要求的实现会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他指出，在处理恢复稳定的迫切任务时，决不能忽视伸张正义、清算过去的暴行、赔偿受害者以及重建已被撕断的信任与文明纽带，在谈判和平协定时，更不能将其遗忘。这类和平与公正之间的矛盾在冲突后社会经常出现，国际社会应该在帮助饱受战争创伤的人民解决这些矛盾中发挥重要作用。他还提到国际社会解决冲突后局势中的和解问题采用的若干工具，如法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大赦和流离失所人口重返家园，并指出这些工具要取得成功，必须在“社会净化进程中综合使用”。他注意到任何一个国家要采取的具体方案应该根据程序适当的民族协商来确定，并指出，国际社会可以提供援助，指出可以选择的方案，并提供其他国家在类似情况下所采取做法的有关信息。尽管有时候大赦可能被看成是为了和平协议取得成功而需付出的代价，但他警告说，联合国不能认可那些通过违背《宪章》原则的谈判而达成的协议。[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从和解进程所涉政治经济的角度谈到建立民主问题，并告诫说，过快地从武装竞争转为民主竞争而不解决冲突的根本问题，可能会使当事方之间出现更大的分裂。他强调，使不同民间社会群体与政治领导人走到一起的对话可以补充或在一些情况中临时性地替代较为正式的民主进程。它还为后来获得更广泛支持的民主进程奠定关键的基础。他补充说，除非公民感到他们的大街和社区受到了警察的有效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有了保障，否则和解与建设和平就难以实现，在这方面，他指出联合国培训警察的努力代价高昂，但却必不可少。他将局势比作一个心脏病病人的状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挑战，将活动的焦点扩大到“手术室”之外，同时铭记建设和平的真正数据表明，最重要的干预在于预防和康复阶段。[4]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在通报中认为，冲突后和解在立即对冲突作出人道主义反应阶段就应该受到培育。她认为，虽然正式的和解进程对持久和平至关重要，但是，在恢复社会结构和恢复民族团结方面的一些最强大的和解形式将在日常生活中找到。她说，在严重的局势中，出发点应该是确保能够得到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指出，不幸的是，正是那些“被遗忘”的紧急情况危险最大。她指出一个派别参与和平进程的合法性应该建筑在其对无阻碍人道主义进出的承诺上这一事实，建议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应让不满继续存在，或影响长期的社会和体制的发展、生计的恢复和国家合法性的加强。她还对教育、保健、复员和解除武装等中长期和解工具得到的资金往往不足并使社会的分化永久化表示关切。她指出，就安全理事会工作而言，和平进程往往忽略“众多受危机影响而对未来又有发言权的社区”，他们也“应该参与进来”。她强调，必须将妇女的需求和关切以及难民、境内流离失所人士和儿童兵重返社会纳入人道主义规划和冲突后战略回应计划中。[5]

大多数发言者都认为，冲突后和解是一个长期的进程，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持续的承诺和支持，并进一步指出联合国在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方面广泛的专门知识。一些发言者鼓励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在解决复杂的危机局势中提倡整体方式。其他发言者强调，联合国应该采取中立调解者的地位，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

[2] S/PV.4903，第 2-3 页。

[3] 同上，第 3-5 页。

[4] 同上，第 5-8 页。

[5] 同上，第 8-12 页。

在司法公正和查清事实方面提供政治咨询和技术协助。[6]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必须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政治支助，以更有力的任务规定，监测侵犯人权情况，向有关各方提供机构性支助。[7] 大多数代表团也一致认为，根据国家具体的情况可适用各种不同的办法。德国和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在促进冲突后民族和解方面没有一种“适用于各种局势”的做法。[8] 几位发言者强调司法与法治在冲突后和解中的重要性，[9] 并警告说，如果不重建法治、考虑国家机构和稳定冲突后的经济，过早举行选举将是不起作用的，甚至适得其反。[10]

一些发言者指出在冲突后环境中惩罚和维护和平与稳定之间的微妙平衡，并指出这一事实，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是不能容忍的，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但伸张正义不应成为实现和平的障碍。[11]

德国、西班牙和法国代表强调必须发挥国际刑事法庭在促进司法、有效的人权标准和加强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辅助作用。[12] 安哥拉和贝宁代表指出了他们国家的具体经验，提到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大赦、集体道歉和财政补偿作为结束冲突并启动全国和解进程的手法。[13]

辩论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4]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联合国在冲突后民族和解中的作用至关重要；

认为应当进一步审议如何汇集和整理从一些关键地区获得的联合国的知识和经验，从而能够吸取和借鉴过去的经验和教训；

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的报告时，考虑到辩论中表达的有关意见；

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具有有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为此进程作出贡献。

[6] 同上，第 19 页(巴西)；S/PV.4903(Resumption 1)，第 18 页(印度)；第 22 页(摩洛哥)；第 36 页(尼日利亚)；第 37 页(科特迪瓦)。

[7] S/PV.4903，第 15 页(阿尔及利亚)；第 16 页(西班牙)；第 17 页(法国)；第 20 页(巴基斯坦)；第 32 页(罗马尼亚)。

[8] 同上，第 13 页(德国)；第 19 页(巴基斯坦)。

[9] 同上，第 12 页(德国)；第 16 页(西班牙)；第 18 页(巴西)；第 23 页(联合王国)；S/PV.4903(Resumption 1)，第 3 页(爱尔兰)；第 26 页(布隆迪)；第 32 页(墨西哥)；第 34 页(列支敦士登)。

[10] S/PV.4903，第 15-16 页(西班牙)；第 29-30 页(贝宁)。

[11] 同上，第 16 页(西班牙)；第 17 页(法国)；第 19 页(巴西)；第 19-20 页(巴基斯坦)；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第 25 页(菲律宾)；第 29 页(中国)。

[12] 同上，第 13 页(德国)；第 16 页(西班牙)；第 17 页(法国)。

[13] 同上，第 26 页(安哥拉)；第 30 页(贝宁)。

[14] S/PRST/2004/2。

45. 与工商界和民间社会有关的项目

A. 工商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初步程序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4943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4943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世界银行行长、西门子公司首席执行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所作的通报。秘书长和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

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安理会成立了专家组评估政治经济因素在引发或维系冲突方面的作用。安理会授权若干维持和平特派团帮助监督经济制裁和军火禁运，支持重建国家对自然资源管辖权的各种努力。他详细介绍了为解决武装冲突涉及的经济方面的问题而采取的各种努力和举措，并强调现在必须将

各种专门的努力转变成为有系统的方针。他认为，这种方针将推动联合国安全和发展部门之间开展更大程度的合作和互动，并确保武装冲突的经济动因反映在防止冲突的努力、和平协议以及维持和平的任务之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他设立了一个由政治事务部主管的武装冲突政治经济因素机构间小组，向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提出各种建议。[1]

世界银行行长回顾世界银行在不同区域所做的各种努力，强调工商界在预防冲突和重建中可以发挥的积极作用。他指出，缺乏经济机会和由此产生的对稀少资源的竞争是多数冲突的根源。通过恢复工商业使人民得到希望是避免冲突的最佳方式。[2]

西门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强调私营部门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中能够发挥的关键作用，例如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的情况。他指出安保、基础设施、筹资、冲突后规划和显著的进展是工商界参与冲突后局势至关重要的因素。[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强调私营部门负有经济和社会建设的首要责任。她还提请注意，私营部门有时加剧了不稳定和冲突，并强调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吸引私营工商业前往冲突后地区，促进稳定社会局面。她认为，私营部门必须承担起责任，帮助防止和减轻冲突。她确认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共同努力，强调可以开展更多的行动，制定全面和长期的战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预防冲突。[4]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指出了和平与经济发展之间必然的联系。只有和平建立后，私营部门才能为创造经济增长与繁荣作贡献。他还认为，在创造政治环境，使私营部门能够营业方面，国际社会的作用最重要。[5]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一致认为，安理会讨论工商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是及时和适当的。他们认为，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可以成为预防冲突和重建的关键，而在其他情况下，经济因素可以成为许多暴力冲突的起源。一些代表指出，工商业活动固然很重要，但却不能取代公共当局发挥的重要作用，后者担负着刺激经济活动和投资的主要责任。[6] 发言者同意，因为许多战患国很容易陷入持续不稳定和贫穷，工商界必须以负责任的态度参与冲突后建设。一些发言者说，工商界应积极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7]

许多发言者赞扬秘书长的《全球契约倡议》，其中规定了帮助工商企业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他们赞扬倡议发挥作用，使工商企业、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联合一致，共同努力促进企业公民意识，增强企业对负责任做法的支持，从而降低危机局势风险。[8]

一些安理会成员认为，重要的是要防止企业行为体在冲突中的消极参与，并确保企业适当经营，不使冲突情况恶化。[9] 一些代表强调，企业决不能参与侵犯人权，也不得以任何不适当方式卷入地方政治活动，从而为防止和克服冲突作出直接贡献。[10] 智利代表表示，需要制定适用于公司活动的行为守则和监测标准。[11] 美国和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公司可通过企业公民意识的榜样提供领导，如通过企业行为守则，或

[1] S/PV.4943，第 3-4 页。

[2] 同上，第 4-6 页。

[3] 同上，第 6-8 页。

[4] 同上，第 8-10 页。

[5] 同上，第 10-12 页。

[6] 同上，第 6 页(智利)；第 20 页(安哥拉)；第 26 页(联合王国)；第 28 页(巴西)。

[7] 同上，第 13 页(中国)；第 16 页(智利)；第 18 页(法国)；第 20 页(安哥拉)。

[8] 同上，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第 16 页(智利)；第 18 页(法国)；第 19 页(美国)；第 20 页(安哥拉)；第 23 页(巴基斯坦)；第 24 页(俄罗斯联邦)；第 25 页(联合王国)；第 28 页(巴西)；第 29 页(德国)。

[9] 同上，第 13 页(中国)；第 16 页(智利)；第 25 页(联合王国)。

[10] 同上，第 15 页(罗马尼亚)；第 19 页(美国)；第 24 页(俄罗斯联邦)；第 25 页(联合王国)。

[11] 同上，第 16 页。

选择参加企业行为方面的自愿性国际守则。[12] 中国代表说，私营企业应该模范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它行为守则。[13]

安理会成员同意有必要加强在管理经济因素这一冲突来源方面积累的经验。法国和贝宁代表对秘书长设立的机构间小组的报告表示兴趣。[14] 罗马尼亚代表建议，秘书处可以编撰一份报告，强调现代国内冲突更广泛的区域和全球政治经济层面的重要意义。报告主要部分可以重点阐述冲突后变革的政治经济问题，因为企业的参与可以在这个冲突阶段显示真正强大的积极内涵。[15] 智利代表建议，报告应重点阐述私营部门和冲突之间复杂的内在关系，就预防和冲突后重建提出建议，可由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用以在今后的和平行动中执行。[16]

几位发言者提请注意联合国在监测非法或合法的国际商业活动方面的作用。法国代表说，安理会通过建立一个利用独立专家的机制，使其在冲突地区和危机局势中重视经济因素的方法制度化可能是及时的。[17]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18] 中国代表赞赏该进程为切断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所作出的贡献。[19]

安理会一些成员注意到非洲冲突地区对私营部门参与的需要特别突出，赞扬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其中承认必须创造有利于投资与商业的条件，强调国际社会特别必须以经济发展领域私人投资的形式对这项倡议给予支持。[20]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正摆脱冲突的国家在紧急重建阶段结束时，国际社会面临着缺乏大量投资的问题，这种投资是导致持续和持久增长的唯一条件。[21]

B.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初步程序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 4993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 4993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菲律宾)提请注意 2004 年 6 月 1 日菲律宾代表转递关于该项目的背景文件的信。[22]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埃及、爱尔兰、日本、尼泊尔、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23]

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联合国与公民社会之间伙伴关系的增长，反映了在全球化和国家分裂的时代中，需要公民社会帮助冲突后决策。他欢迎安理会为加强同民间社会的非正式联系所作的各种努力，但认为安理会现在有必要加深同这些团体的对话，将两者的关系放到更坚实的基础上。他提请安理会认真注意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所载建议。[24] 他补充说，安理会应将民间社会的意见

[12] 同上，第 19 页(美国)；第 23 页(巴基斯坦)。

[13] 同上，第 13 页。

[14] 同上，第 18 页(法国)；第 22 页(贝宁)。

[15] 同上，第 14 页。

[16] 同上，第 17 页。

[17] 同上，第 18 页。

[18] 同上，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第 13 页(中国)；第 14 页(罗马尼亚)；第 16 页(智利)；第 17 页(法国)；第 19 页(美国)；第 20 页(安哥拉)；第 23 页(巴基斯坦)；第 25 页(俄罗斯联邦)；第 26 页(联合王国)；第 28 页(巴西)。

[19] 同上，第 13 页。

[20] 同上，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第 21 页(安哥拉)；第 26 页(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第 29 页(巴西)。

[21] 同上，第 12 页。

[22] S/2004/442。

[23] 南非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24] 见 A/58/817 和 Corr.1。

视为提高其所作决定的质量和增进其价值的一种途径，而不是攫取各国政府角色的企图。[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指出，非政府组织在危机和危机后局势中是重要的行动者，它们的数目和广泛的任务使得联合国机构必须与之进行协调，以确保其共同努力的一致性和影响。她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等附属机构，已经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实体建立了密切联系，与它们讨论政府间机构正在讨论的专题。此外，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已经参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努力，在这些国家巩固和平建设。[26]

援外社国际协会秘书长指出，维持和平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中取得的核心经验是，很多和平努力从地方冲突爆发起就举步艰难。为防止这种地方冲突破坏全国和平协定，维和任务在国家一级必须超越其传统重点的范围，而扩大到地方社区的核心。他敦促安理会以一份语气坚定的主席声明的形式表明它的领导作用，表达它致力于在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与民间社会代表保持联系。[27]

过渡期正义国际中心副主任强调，不仅在纽约，而且每当安理会向冲突后国家派出代表团时，民间社会都有必要直接接触安理会，并表示他对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所提各项建议的坚决支持。他强调，建设和平特派团和机构也需要更加开放，听取当地民间社会忠告并让其参与。[28]

包括安理会成员在内的发言者认为，大多数当代冲突的性质十分复杂，要求采取综合和一致的应对，其中民间社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他们一致认为，民间社会不仅应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倡导民族和解方面发挥作用，而且可协助确定、理解和消除冲突的根源。几位发言者在确认地方和全球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关键作用的同时，还提倡他们在区域一级的参与。大多数发言者欢迎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一致认为联合国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势在必行，应当加以促进，从而使建设和平活动更富有成果，更能够持续，有更高的成本效益。

但是，几位发言者强调，在冲突后重建方面，联合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有关国家政府负有主要责任。对民间社会组织来说，他们应支持联合国的中心作用，加强同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与合作。中国代表说，民间社会组织和各国政府一样，都应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指南。[29] 埃及代表强调，今后需要的是标准、规则和机制，以便为所有伙伴确定范围和责任。[30]

几位发言者一致认为，为了保持民间组织贡献的力度，在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同时，必须尊重他们对政府的独立性。美国代表指出，民间社会组织只有在有善政和法治的社会中才能够兴旺发达。在这些社会中，民间机构强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得到承认；参与选举进程得到保障；人权和言论自由得到接受。[31]

几位发言者重点谈到如何加强民间社会的能力，使其成为建设和平更加积极的伙伴，并普遍同意需要加强交流，特别是加强安理会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以期建立信息的双向流动。几位发言者支持该小组关于更好地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和实地访问的建议。[32] 几位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并加强对他们的援助，以便使这些行为体成为真正和有效的伙伴。

发言者普遍同意安全理事会在加强民间社会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中的作用，但孟加拉国代表强调，

[25] S/PV.4993，第 3-4 页。

[26] 同上，第 4-5 页。

[27] 同上，第 5-7 页。

[28] 同上，第 7-9 页。

[29] 同上，第 23 页。

[30] S/PV.4993(Resumption 1)，第 4 页。

[31] S/PV.4993，第 17 页。

[32] 同上，第 11 页(法国)；第 13 页(联合王国)；第 23 页(中国)；第 24 页(巴西)；第 28 页(德国)；S/PV.4993(Resumption 1)，第 8 页(秘鲁)；第 15 页(加拿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成为牵头机构，通过它的各协商机制、各附属委员会和关于冲突后国家的各特设咨询小组，有效地与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促使民间社会组织提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政策建议。[33] 尼泊尔代表表示希望安理会同在发展领域负有授权和权限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一致地工作，而不是篡夺它们的作用。[34]

C.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初步程序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526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526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菲律宾)提请注意 2005 年 9 月 7 日菲律宾代表转递一份引导讨论的概念文件的信。[35]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发了言。安理会随后听取了欧洲预防冲突中心执行主任、哥伦比亚大学解决冲突讨论会主席兼哥伦比亚大学解决冲突网络召集人以及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创始人和执行主任所作的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加拿大、秘鲁、斯洛伐克和瑞士代表发了言。[36]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宣读了秘书长的发言，其中强调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中的重要作用。他指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都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利用民间社会的相对优势，即强有力的地方力量和实地的经验。他指出，民间社会有能力比联合国更迅速地确定新的威胁和关切，他们在‘双轨’和‘民间’外交中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外交经常是成功的冲突后政治与和解进程的组成部分。民间社会组织还可以在实地接触政府所无法接触的派别，并通过提供从实地得到的宝贵分析辅助联合国的工作。他还指出，由于这些原因，民间社会组织将在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议中发挥重要作用。他敦促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作为伙伴而一道努力，提高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有效性。[37]

欧洲预防冲突中心执行主任强调了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必要性。他呼吁根本改变应付冲突的方式，将资源从“作出反应”转移到“进行预防”。他提出了几项建议，目的是在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帮助下，制定一种连贯和整体的预防冲突做法。[38]

哥伦比亚大学解决冲突讨论会主席兼哥伦比亚大学解决冲突网络召集人介绍各种学术中心的观点，作为民间社会对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贡献的组成部分。他强调学术机构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补充说，这是一项涉及到了解与实验的贡献。他又指出，大学经常利用它们的自主性，在不受刻板的政策约束的情况下促进对人类的研究，并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继续保持对学术界开放。[39]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创始人和执行主任谈到关于民间社会的若干问题，并重申国家、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在解决和预防冲突中的重要性。他认为，民间社会应继续处于联合国的正式结构之外，因为民间社会的力量、合法性和灵活性均来自其独立性。[40]

安理会成员强调预防冲突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一致认为必须发挥民间社会的作用，支持根

[33] S/PV.4993(Resumption 1)，第 11 页。

[34] 同上，第 17 页。

[35] S/2005/594。

[36] 丹麦、秘鲁、斯洛伐克和瑞士由各自国家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罗马尼亚由全球事务国务秘书作为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由外交和国际合作副部长作为代表。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37] S/PV.5264，第 2-3 页。

[38] 同上，第 3-4 页。

[39] 同上，第 3-6 页。

[40] 同上，第 6-7 页。

据《宪章》第六章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他们敦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预防冲突，帮助各国建立这方面的能力。发言者指出，正常运作的民间社会有拥有专门知识、能力、经验、与主要群体的联系、对地方行为体的影响力和资源等优势。安理会成员还强调，这些行动者可在冲突各方开展对话和采取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方面起桥梁作用。

几位发言者就安理会如何能够更好地使民间社会参与解决冲突发表意见，并引述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同民间社会互动的重要手段。[41] 一些代表团强调他们支持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24] 并认为该报告是更好地将民间社会纳入联合国整体工作的一种方法。[42]

几位发言者支持“阿里亚办法”会议作为同民间社会协商的适当机制，因为它向安理会提供了关于可能在一个国家造成潜在动乱的局势的独立信息。[4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认为，“阿里亚办法”建立的关系将使安理会能够作出“更多和更好的知情决定”，[44] 而阿根廷代表坚持认为，频繁地利用这种办法，无疑将会“增强安理会的预防作用”。[45]

各代表团还提出了民间社会参与或不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问题。希腊代表指出，民间社会的能力，特别是地方行为体的能力相对薄弱，因此需要同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加密切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46] 秘鲁代表说，如压制民间社会的声音，则最终将造成“冲突与两极分化问题”，引发暴力，而民间社会所代表并运作于其中的社会组织将会出现分裂。[47] 同样，法国代表强调民间社会成为“暴力犯罪行动的媒介”的危险。[48] 美国代表敦促联合国通过鼓励建立自由体制，支持谋求自治的国家。[49]

辩论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50]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强调需要采取综合战略，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

重申这一战略要建立在让各国政府、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基础上；

着重指出一个生气勃勃的多元化民间社会可以为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作出贡献；并指出，正常运作的民间社会拥有专门知识、能力、经验、与主要群体的联系、影响力和资源等优势，可以帮助冲突各方和平解决争端；

指出一个强大并具有包容性的民间社会可以领导社区，帮助引导舆论，促进和协助相互冲突的社区实现和解；

[指出它]会加强它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除其他外，酌情召开“阿里亚式”会议，并在安理会派团出访期间与当地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会议。

---

[41] 同上，第 7-8 页(丹麦)；第 14 页(秘鲁)；第 15 页(瑞士)；第 17 页(联合王国)；第 19 页(巴西)；第 20-21 页(阿根廷)。

[42] 同上，第 16 页(联合王国)；第 19 页(巴西)；第 20 页(阿根廷)；第 22 页(日本)；第 25 页(阿尔及利亚)。

[43] 同上，第 11 页(希腊)；第 12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7 页(联合王国)；第 19 页(贝宁)；第 22 页(日本)；第 24 页(法国)；第 25 页(阿尔及利亚)；第 29 页(加拿大)。

[44] 同上，第 12 页。

[45] 同上，第 21 页。

[46] 同上，第 11 页。

[47] 同上，第 14 页。

[48] 同上，第 24 页。

[49] 同上，第 26 页。

[50] S/PRST/2005/42。

46.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初步程序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4956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540(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4950 次会议上，[1] 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和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2] 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黎巴嫩、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泰国。

大多数发言者承认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并指出不扩散体制不能解决如何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这类武器的问题。发言者讨论了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除其他外，将要求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这些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防止各国协助非国家团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些代表质疑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必要性，提出与安理会行动的约束性有关的问题。[3] 巴西代表，除其他外，认为既然根据第二十五条所有安理会决议都是有约束力的，就没有必要使用第七章。[4] 埃及代表指出使用第七章而在超越会员国控制的方面产生问题的危险。[5] 其他代表强调，第七章将强调该决议的严肃性和约束性。[6] 若干代表团还讨论了安理会承担规定立法行动的作用的权利和安理会的立法权，一些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正在超越其职权范围，[7] 而其他代表团强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危险，完全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8]

一些代表说，该决议草案如果通过，将不损及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多边条约，[9] 而其他发言者认为，不会发生此类冲突。[10] 一些发言者提议在决议草案的案文中更多地提到裁军；[11] 其他发言者表示这些提法可能削弱案文的目标。[12]

---

[1] 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 B 节；关于第四十二条的第十一章第四部分 B 节；关于第二十四条的第十二章第二部分 A 节，案例 13；关于第二十五条的第十二章第二部分 B 节，案例 18。

[2]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3] S/PV.4950，第 4 页(巴西)；第 5 页(阿尔及利亚)；第 15 页(巴基斯坦)；S/PV.4950(Resumption 1)，第 4 页(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14 页(尼泊尔)。

[4] S/PV.4950，第 4 页(巴西)；第 5 页(阿尔及利亚)；第 11 页(约旦)；S/PV.4950(Resumption 1)，第 4 页(马来西亚)。

[5] S/PV.4950(Resumption 1)，第 3 页。

[6] S/PV.4950，第 7 页(西班牙)；第 8-9 页(法国)；第 11 页(智利)；第 12 页(联合王国)；第 17 页(美国)；第 21 页(新西兰)。

[7] 同上，第 5 页(阿尔及利亚)；第 23 页(印度)；第 3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4950(Resumption 1)，第 14 页(尼泊尔)；第 15 页(尼日利亚)。

[8] S/PV.4950，第 9 页(安哥拉)；S/PV.4950(Resumption 1)，第 7 页(澳大利亚)。

[9] S/PV.4950，第 18 页(德国)；S/PV.4950(Resumption 1)，第 6 页(白俄罗斯、挪威)；第 12 页(列支敦士登)；第 15 页(塔吉克斯坦)。

[10] S/PV.4950，第 3 页(菲律宾)；第 10 页(智利)；第 11-12 页(联合王国)；第 14 页(罗马尼亚)；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第 17 页(美国)；第 26 页(爱尔兰)；S/PV.4950(Resumption 1)，第 7 页(澳大利亚)；第 16 页(阿尔巴尼亚)。

[11] S/PV.4950，第 18 页(德国)；第 22 页(南非)；第 31 页(印度尼西亚)；第 3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4950(Resumption 1)，第 4 页(马来西亚)；第 6-7 页(挪威)；第 8 页(哈萨克斯坦)；第 10 页(奥地利)；第 11 页(约旦、黎巴嫩)；第 12 页(列支敦士登)；第 14 页(尼日利亚)；第 18 页(泰国)。

[12] S/PV.4950，第 7 页(西班牙)；第 11 页(联合王国)。

菲律宾代表要求详细说明将成立的监测决议草案执行情况委员会的任务，他的要求得到巴西和埃及代表的赞同。[13] 巴基斯坦代表宣布成立一个安理会委员会是不必要的，强调该委员会今后可以被用来取代现有的条约制度并“制约各国”。[14] 相反，其他发言者认为，该委员会应当有两年的任务期限 [15] 或足够的时间实现其目标。[16]

几位代表认为，决议草案中所包含的一些概念不够准确，并要求说明“运载工具”和“相关物资”等术语的定义。[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该决议草案带有某些既未充分阐释、也不符合现有关于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国际文书所体现的条款和定义的概念和定义。他举了一个例子，“运载工具”的定义未能提到能够运载这种武器的战斗机。[18]

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4956 次会议上，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发了言。[19] 主席(德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4 年 4 月 27 日印度代表的来信，[20] 其中转达印度政府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支持、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承诺及其概不接受外部就印度议会管辖权内的事项厘定、侵犯其国家利益或主权的规范的决心。

一些代表欢迎对决议最初草案的改进，[21] 但一些发言者表示希望订正案文中对裁军有更强有力的提法。[22] 德国代表表示遗憾的是，未能以明确的语言强调核查、安全保证和区域安全的安排，也没有强调安理会在该决议范畴内应发挥的主导作用。[23]

巴西代表再次表示，不需要把整个决议置于《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之下。[24] 巴基斯坦代表解释他的代表团为何投赞成票，指出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保证决议条款不会被利用来对国家强制实行不扩散义务，或者把全球不扩散和裁军的基本责任转加给安理会。[25]

决议草案 [26] 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40(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
>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
>
>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
> 决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任期不超过两年，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
>
>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542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73(2006)号决议

在 2004 年 12 月 9 日第 509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4 年 12 月 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3] 同上，第 3 页(菲律宾)；第 4 页(巴西)；S/PV.4950(Resumption 1)，第 2 页(埃及)。

[14] S/PV.4950，第 15 页。

[15] 同上，第 12 页(联合王国)；第 19 页(德国)；第 27 页(爱尔兰)。

[16] 同上，第 19-20 页(加拿大)；S/PV.4950(Resumption 1)，第 6 页(挪威)；第 18 页(泰国)。

[17] S/PV.4950，第 28 页(瑞士)；第 33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4950(Resumption 1)，第 4 页(马来西亚)；第 11 页(黎巴嫩)；第 14 页(尼泊尔)。

[18] S/PV.4950，第 33 页。

[19] 安哥拉和贝宁代表没有发言。

[20] S/2004/329。

[21] S/PV.4956，第 2 页(法国)；第 3 页(巴基斯坦)；第 7 页(阿尔及利亚、联合王国)；第 10 页(德国)。

[22] 同上，第 7 页(智利、阿尔及利亚)。

[23] 同上，第 10 页。

[24] 同上，第 9 页。

[25] 同上，第 3-4 页。

[26] S/2004/326。

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27] 信中转递该委员会就不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开展的活动的首次报告以及截至 2004 年 12 月 7 日已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名单。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在会议期间发了言。[28]

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宣布，预计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合作，因为委员会将来可能需要技术援助。他还宣布，委员会计划从亚洲和非洲区域组征聘专家，以帮助评价各国提交的报告。[29]

一些发言者呼吁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30] 几位代表同意委员会需要与具有不扩散领域专门知识的组织进行密切合作。[31]

几位发言者提到委员会工作透明度的重要性。[32]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由于在委员会将要审查的会员国各项行动的领域里缺乏商定的国际标准以及委员会专门知识有限等原因，委员会的工作是困难的。他还强调，委员会必须确保它不会侵害或重复现有条约制度的工作，或试图扩大其任务范围。[33]

在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542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委员会报告的信列入议程，[34] 报告载有旨在使安理会能监测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并使各国能继续履行决议各项要求的建议。

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35] 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而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73(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两年，直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并继续由专家予以协助；

决定该委员会应加紧努力，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为此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汇编关于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方面状况；

决定该委员会至迟于 2008 年 4 月 27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通过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要求方面取得进展的方式遵守该决议的情况。

2007 年 2 月 23 日(第 563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2 月 23 日第 563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第 1540(2004)号决议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 2007 年 2 月 12 日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36] 信中转递为预定就安理会与国际组织在执行上述各项决议方面的合作举行的公开辩论编写的概念文件。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下列各国代表在会议上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37] 巴西、古巴、萨尔瓦多、德国(代表欧洲联盟)、[38] 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新西兰(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39] 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乌拉圭和越南。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派驻联合国代表以及世界海

[27] S/2004/958。

[28] 罗马尼亚代表没有发言。

[29] S/PV.5097，第 2-4 页。

[30] 同上，第 4 页(法国、俄罗斯联邦)；第 5 页(美国)；第 7 页(巴西)；第 7-8 页(西班牙)；第 11-12 页(联合王国)。

[31] 同上，第 4-5 页(俄罗斯联邦)；第 8 页(西班牙)；第 11 页(德国)；第 12 页(联合王国)。

[32] 同上，第 4 页(法国)；第 5 页(菲律宾)；第 8 页(西班牙)；第 10 页(中国)；第 11 页(德国)。

[33] 同上，第 6-7 页。

[34] S/2006/257 和 Corr.1。

[35] S/2006/263。

[36] S/2007/84。

[37] 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38]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39] 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关组织合规和促进局局长就各自组织在不扩散领域的工作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大多数代表强调需要在执行有关决议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表示支持加强多边制度内的协调。一些发言者指出，各国在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需要得到援助，[40] 而其他发言者认为，委员会在评估各国履行决议规定的要求的能力时应考虑国家优先事项。[41]

南非代表说，自从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没有为填补国际制度上的空白作出可信的努力。[42] 法国代表指出，第1540(2004)号决议没有为出口管制设立规则，而只是请各国实施这些管制。他认为，这个问题的紧迫性要求现有立法存在的漏洞必须加以解决。[43]

刚果和巴拿马代表呼吁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造成的威胁。[44] 以色列代表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也适用于常规武器，例如向非国家行动者转让火箭的情况。[45]

主席(斯洛伐克)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6]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申明决心致力加大多边合作力度，作为促进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手段；

赞赏地知悉在第1540(2004)号决议所涉不扩散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在不改变其授权和职责的情况下，开展多项活动，尤其是协助执行该决议的活动；

重申决心加强与各国际组织合作，在个案基础上与这些组织发展同其合作的优先机制。

B. 不扩散

初步程序

2006年3月29日(第5403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6年3月29日第540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不扩散”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阿根廷)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47]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的第一条及第二条，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它提交的许多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报告和决议，包括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06年2月4日通过的GOV/2006/14号决议；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理事会所要求的步骤；

大力支持理事会发挥作用，赞扬和鼓励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和秘书处不断作出专业和公平的努力，解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强调原子能机构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澄清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2006年7月31日(第5500次会议)的决定：第1696(2006)号决议

在2006年7月31日第5500次会议上，[48]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中国、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49] 他还提请注意法国代表分别于2006年7月13日和7月

[40] S/PV.5635，第11页(卡塔尔)；第20页(秘鲁)；第21页(加纳)；第24页(巴拿马)；S/PV.5635(Resumption 1)，第2页(挪威)。

[41] S/PV.5635，第16页(南非)；第23页(印度尼西亚)；S/PV.5635(Resumption 1)，第16页(新西兰)。

[42] S/PV.5635，第15-16页。

[43] 同上，第17-18页。

[44] 同上，第14-15页(刚果)；第25页(巴拿马)。

[45] S/PV.5635(Resumption 1)，第3页。

[46] S/PRST/2007/4。

[47] S/PRST/2006/15。

[48] 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和四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第二部分B节；第三部分B节；关于第二条第四项的第十二章第一部分B节；关于第二十五条的第十二章第二部分B节，案例19。

[49] S/2006/589。

25 日的两封信。[50]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信转递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的中国、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提案，其中建议作出一项全面的长期安排，以便能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纯粹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的基础上，与该国进行合作。为了创造重新开始谈判的适当条件，安理会除其他外，将同意在安全理事会暂停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并通过国际共同项目支持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设新的轻水反应堆，条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除其他外，将承诺解决原子能机构所有未决的关切问题，并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2006 年 7 月 26 日的信转递代表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外交部长及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发表的声明，其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本没有表示“准备就建议的实质问题开展认真的接触”，没有采取必要步骤使谈判得以开始，尤其是没有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声明的作者商定将力图达成一项安理会决议，将原子能机构关于暂停的要求成为强制性规定，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规定，他们将努力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主席还提请注意 2006 年 3 月 8 日的一封信和 2006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51] 其中转递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协定》情况的报告，报告讨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能方案中浓缩相关设备来源不确定问题以及原子能机构因此无法对该方案的范围、内容和意图作出结论的情况。

主席随后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决议草案以 14 票赞成、1 票反对(卡塔尔)获得通过，成为第 1696(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6/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

为此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须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开发，并由原子能机构予以核查；

吁请各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警惕并防止转让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及弹道导弹计划的任何物项、材料、货物和技术；

表示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进程的权威性，大力支持理事会发挥的作用；

请总干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主要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暂停本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和本决议上述规定的进程，并同时向安理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

表明其意向，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截至上述日期仍未遵守本决议，将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适当措施，旨在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本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确认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本决议，则无需采取这种补充措施；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表决后，卡塔尔代表强调安理会的要求是正当的，但认为安理会本应多等几天，才能用尽一切可能的办法和手段，来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真实意图和意愿，特别是因为它要求有时间考虑向其提出的一揽子建议。他还指出，该决议只会加剧中东局势。[52]

美国代表指出，从欧洲联盟加三国 [53] 提出建议，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加谈判，以避免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来，已经过去了将近两个月的时间。他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此前已有三年时间一直未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他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研制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直接挑战，并要求安理会作出具有约束

[50] S/2006/521 和 S/2006/573。

[51] S/2006/150 和 S/2006/270。

[52] S/PV.5500，第 3 页。

[53] 欧洲联盟、美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国。

力的决议。他评论说，刚刚通过的决议促请会员国阻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和导弹计划转让资源，美国和其它会员国将确保与这些扩散活动有关的金融交易也将受到审查。他表示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放弃追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计划，但强调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第 1696(2006)号决议，美国和其他成员国明确打算采取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措施。[54]

联合王国代表的评论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活动“遮遮掩掩的历史”引发了有关它们是否只是为了民用的问题。他认为，鉴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野心的关注，不能允许其继续进行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这种活动将使其掌握生产适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能力，但他强调，活动的停止绝不会妨碍发展现代化的民用核能工业。[55]

但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将停止浓缩活动看作只是在这一阶段中为解决该问题并恢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信任所需要的一项临时措施。他指出，该决议根据《宪章》第四十条规定必须遵守原子能机构关于停止浓缩活动的要求，但他强调，为执行决议而采取的任何另外的措施都必须排除使用军事力量。[56]

中国代表说，安理会审议该问题的目的，包括维护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和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等目标。他感到遗憾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回应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有关要求和安理会的呼吁，但认为，伊核问题迟迟得不到妥善解决的原因在于主要当事方之间缺乏信任。他说，安理会不可能“一手包办”伊核问题，原子能机构应始终成为处理伊核问题的主要机制。他提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二十五条规定所有成员国都必须接受和执行安理会决议，并敦促伊朗保持克制，重视国际社会的要求。他呼吁提出任何有助于在这一问题上打破僵局、促进妥协的设想和努力。他强调这是一个敏感时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有关各方都应避免采取任何不利于外交努力或导致“事态复杂化甚至局势失控”的举措。[5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有权发展民用核能，并说这项决议毫不限制这种权利，但寻求将任何这样的计划置于可核查的视察制度之下。然而，虽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在 2006 年 8 月 22 日前回应一揽子提议的提议未被接受感到遗憾，但他敦促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内的各方继续接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还指出，他的代表团对决议投了赞成票是因为它“排除将使用武力作为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的一个选项”。[58]

法国代表说，该决议是必要的，因为欧洲联盟专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首席谈判代表之间的三次会议没有促成对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德国 6 月 6 日提出的建议的实质性讨论，使后者没有选择，只能重新恢复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他重申，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遵守这项决议，将可能依照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59]

日本和阿根廷代表强调，不扩散问题应该通过外交与和平手段解决。[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失望的是，他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和 2006 年 7 月 28 日向安理会主席要求发言，两次都被拒绝，安理会在没有听取当事方意见的情况下就通过了几项决定。他回顾了安理会在某些“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施压下通过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议的历史。他说，有人不让安理会对“侵略巴勒斯坦和侵犯黎巴嫩人民”和武力的威胁，包括美国、联合王国和“以色列政权”的代表每天都发出的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核武器的威胁等有违《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行为作出反应。他认为，一些“大国”费尽心机地将安理会转变为一个阻止伊朗伊斯兰

[54] S/PV.5500，第 3 页。

[55] 同上，第 4 页。

[56] 同上，第 5 页。

[57] 同上，第 5-6 页。

[58] 同上，第 6 页。

[59] 同上，第 7 页。

[60] 同上，第 7 页。

共和国行使和平利用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工具。他说，作为最近在 1980-1988 年与伊拉克的战争期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受害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反对基于意识形态和战略原因发展那些武器。伊斯兰共和国的领袖发布了公开的教令，要求不得生产或使用核武器。他说，原子能机构自 2003 年 11 月以来的所有报告均表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项目的和平性质。既然和平的项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安理会审议该问题没有法律基础或用途。他坚持认为，浓缩铀的权利得到了《不扩散条约》的承认，维护国际条约缔约国的权利，与确保对其义务的遵守同样重要。他谈到一种危险的趋势，只要“对美国合适”，甚至《条约》的非成员国获取核武器也被视为是“合法的”，并质问以色列凭什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计划提出申诉，而它自己的“核武库”却多次被包括条约审议大会在内的机构确认为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说，推行任意的限制常常取决于双边考虑而非客观或技术的标准，并指出，美国开始敦促俄罗斯停止所有合作，包括对布歇赫尔轻水反应堆的援助，力图不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任何一种核活动。他说，安理会的干预只会阻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因为它旨在成为一种施加压力的手段。他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进行谈判。他指出，欧洲联盟加三国花了近五个月时间来考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5 年提出的一项建议，并问该决议为何“如此急切”地通过了安理会。[61]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561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5612 次会议上，主席(卡塔尔)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62] 主席还提请注意法国代表的几封信[63]和 2006 年 12 月 7 日联合王国代表的一封信。[64] 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各项报告，其中指出，除其他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提供必要的透明度，以排除与它的一些活动有关的疑问或暂停其浓缩相关活动。报告指出，原子能机构将继续调查所有其余悬而未决的问题，但它仍然不能在核查确认该核计划和平性质的声明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65]

下列各国代表在会议上发了言：阿根廷、中国、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它们致力于通过外交途径和谈判解决危机，但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遵守暂停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的最后期限意味着安理会必须根据第七章采取措施。他们强调，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实暂停其活动，这些措施将暂停采用，并可恢复谈判，但如果它不暂停其活动，那么安理会将根据第四十一条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一些发言者指出，这些制裁是有分寸和可撤消的。

几位发言者还强调，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必须予以尊重和保护。[66] 卡塔尔代表强调，他的国家“毫不怀疑，就其核方案的和平性质而言，伊朗的意图是真诚的”。他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强调对核设施安全的关切敦促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他坚持不能以可能与原子能机构在保障核安全方面合作的惠益为代价而冒风险，特别是因为该决议将阻止为伊朗核方案提供所需的设备，这可能给“核安全问题带来危险的影响”。[67]

---

[61] 同上，第 7-12 页。

[62] S/2006/1010。

[63] S/2006/521（详情见上文第 5500 次会议），2006 年 10 月 13 日转递分别与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的两封信(S/2006/814 和 S/2006/815)。

[64] S/2006/985，转递与导弹有关的敏感转让准则。

[65] S/2006/150 和 S/2006/270(见上文)，2006 年 8 月 31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转递的同一日期的报告(S/2006/702)。

[66] S/PV.5612，第 4 页(卡塔尔)；第 7 页(日本)；第 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8 页(阿根廷)。

[67] 同上，第 4 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决议草案的主要宗旨是凭借安理会的权威，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活动。他强调，对合作施加的限制只适用于引起原子能机构关切的那些领域。他的代表团坚定地认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不受决议草案限制的领域的合作不应受到决议草案的限制。[6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也认为，决议草案的条款不应该限制与不扩散没有任何关联的其他合法商业交易。[69]

俄罗斯联邦和阿根廷代表还认为，应在政治、外交和法律框架内找到有效解决问题的办法，采取的措施符合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能诉诸使用武力。[70]

美国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公然挑衅国际社会，认为决议草案在这一点上是明确的，“不得任意解释”，即它将迫使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决不提供会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后处理、重水或核武器运载等方案的设备、技术、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他强调他的政府将坚持要“绝对遵守”该决议草案的要求，还将根据国内法律采取步骤，针对参与该核方案的个人和实体制定相宜的措施，并呼吁其他国家照此办理。[71]

中国代表表示，安理会不可能“一手包办”这一问题，原子能机构仍是处理该问题的主要机制。他说，需要加强安理会之外的外交努力，并促请有关各方本着建设性的态度，“保持耐心和克制，避免采取任何不利于外交努力、可能导致局势恶化的举措”。[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到以色列最近发表的关于其核武器的言论，质疑安理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制裁的理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没有袭击过”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也没有威胁对之使用武力”；它反对以意识形态为理由去发展核武器；它愿意提供绝不退出《不扩散条约》的保证；它允许原子能机构进行检查；它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中止了其合法的铀浓缩活动；它愿意恢复执行《附加议定书》。他认为，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理会有义务“对以色列政权非法拥有核武器”作出反应。他说，找到解决办法从来就不是“[安理会]少数几个常任理事国，尤其是美国”提出决议的目标，因为它们没有认真考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提议，而只是力图利用安理会“迫使伊朗放弃它的种种权利。[73]

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安理会一致通过，成为第 1737(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74] 除其他外：

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不再拖延地暂停其扩散敏感核活动；

又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直接或间接提供、销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决定，所有国家还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禁止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并防止转让相关的金融资源或服务；

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应出口 S/2006/814 和 S/2006/815 号文件开列的任何物项，所有会员国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购此类物项；

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提供原子能机构要求提供的准入与合作，以便原子能机构能核实本决议所述活动已经暂停，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冻结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及此后任何时间在本国境内，为本决议附件指认的人或实体，以及安理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的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68] 同上，第 2 页。

[69] 同上，第 8 页。

[70] 同上，第 2 页(俄罗斯联邦)；第 8 页(阿根廷)。

[71] 同上，第 3-4 页。

[72] 同上，第 7-8 页。

[73] 同上，第 8-13 页。

[74] 另见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A 节。

决定，原子能机构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的或在其主持下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的技术合作，只能用于食品、农业、医药、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用途；

决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执行本决议；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60 天内提交报告，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暂停本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564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47(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5646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除了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外，美国代表发了言。

主席说，他指示委员会没有必要对 1737(2006)号决议作解释，而是执行现有措辞的决议，确保它得到正确落实。他接着概要说明了委员会的活动。[75]

美国代表对许多会员国提交了关于它们执行制裁措施的报告表示满意，但表示关切的是，一些报告对执行或实施有关贯彻第 1737(2006)号决议的法律和条例的步骤提供的资料不够详细。他强调，会员国必须全面地描述它们为履行该决议的义务所采取的行动。此外，他还对大约 70%的会员国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感到关切。[76]

在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5647 次会议上，主席(南非)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7 年 2 月 22 日安理会主席转递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的说明，[77] 其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在继续进行浓缩相关活动，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报告其核查伊朗核计划的过去发展情况的工作的进展，因此无法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或该计划的纯和平性质提供保证。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 [78]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会议上发了言。

大多数发言者对安理会需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新的制裁表示遗憾，并敦促该国政府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便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可以得到核实，同时强调需要找到和平解决这一僵持局面的办法。他们强调必须努力制止扩散，还表示大力支持《不扩散条约》，并促请所有国家恪守条约。

几位发言者强调，签署国享有为和平目的开发和获取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条约》的基石。[79] 其他发言者指出必须致力于所有核武器国家最终实现裁军，[80] 或明确呼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81] 其它发言者表示关切，即使经过数年调查之后，原子能机构仍然不能为国际社会提供它所要求的保证，即该方案完全属于和平性质，并指出可能产生军事影响的问题仍然没有答案。[82]

若干代表还强调，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并未对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 [83] 作任何改动。因此，冻结资产并不阻止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和本决议草案附件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支付根据该个人和实体因第 15 段所述情况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应该支付的款项。[84] 俄罗斯联邦代表补

[75] S/PV.5646，第 2-4 页。

[76] 同上，第 4 页。

[77] S/2007/100。

[78] 加纳、意大利和秘鲁代表没有发言。

[79] S/PV.5647，第 2 页(卡塔尔)；第 3 页(刚果)；第 4 页(印度尼西亚)；第 7 页(法国)；第 11-12 页(中国)；第 12 页(巴拿马)；第 13 页(斯洛伐克)。

[80] 同上，第 3 页(刚果、印度尼西亚)；第 5 页(南非)。

[81] 同上，第 2 页(卡塔尔)；第 4 页(印度尼西亚)。

[82] 同上，第 3 页(刚果)；第 7 页(法国)。

[83] 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15.决定，上文第 12 段所列措施不应阻止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支付根据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应该支付的款项，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a) 该合同与上文第 3、4 和 6 段所述任何被禁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技术、援助、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服务无关；(b) 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2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打算，通知了委员会”。

[84] S/PV.5647，第 7 页(联合王国、法国)；第 9 页(美国)；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中国)。

充说，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在贸易和经济合作领域所授权的活动能够继续进行。[85]

刚果、印度尼西亚和中国代表同意，投票不应被视为一种惩罚措施，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不是成为“胁迫的工具”。相反，决议草案是劝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安理会先前决议并解决与原子能机构未决问题的一种手段。[86]

南非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虽然决议远非理想。他认为，应极为慎重地运用制裁等强制性措施，而且只应是为了支持恢复政治对话和谈判。他批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采取的行动让人感觉似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本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问题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是不是一种威胁。他补充说，南非对决议草案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修正，使决议成为“适度、渐进和可逆的”，但因为并非所有建议都得到考虑而失望。[87]

联合王国代表宣读了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六国外长的联合声明全文，声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服从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感到痛惜。声明还重申了“暂停对暂停”建议，即在谈判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在原子能机构核查下暂停铀浓缩，同时安全理事会对伊朗核方案的讨论以及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所采取措施的实施也将暂停。[88]

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认为，通过这项决议，安理会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立场采用“循序渐进的、均衡的”办法。[89]

美国代表说，正在采取的措施目的决不是惩罚平民，而是经过裁量，以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和导弹计划的机构和个人为目标的。他驳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层声称安理会在寻求剥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和平核能的权利，并指出 2006 年 6 月出台的为建设民用轻水核电厂提供援助的建议。他说，拒绝接受这一建议给国际社会发出了一个“令人深感不安”的信号。他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人宣称安理会是“非法的”，强调《宪章》第二十五条针对所有会员国提出了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即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决定。他还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叫嚣将以色列“从地图上抹去”，违反了《宪章》第二条，该条明确规定，所有成员在国际关系中应当克制威胁使用武力。[90]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采取的措施是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所采取的，因此排除使用武力的可能性。[91] 刚果代表也强调，解决危机的办法必须完全通过对话才找得到，而不要有任何使用武力的威胁。[92]

中国代表指出，在处理核问题中任何行动都不应偏离维护国际不扩散机制及维护和平与稳定的目标。还必须坚持走对话和谈判的道路，坚持和平解决。为此，应加强安理会之外的外交努力。[93]

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称，策划该决议的会员国首先“操纵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然后利用其“权势，对安全理事会施加压力，并操纵安理会通过了三项不必要的决议”，试图剥夺他的国家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的“固有权利”。他还强烈认为，他的国家的和平核计划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因此不属于《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权范围。他指出，原子能机构已在报告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所有核材料都有下落，核实没有任何已申报的核

[85] 同上，第 11 页。

[86] 同上，第 3 页(刚果、印度尼西亚)；第 11 页(中国)。

[87] 同上，第 4-5 页。

[88] 同上，第 5-6 页。

[89]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法国)。

[90] 同上，第 9-10 页。关于第二十五条，见第十二章第二部分 B 节，案例 19；关于第二条第四项，见第十二章第一部分 B 节。

[91] 同上，第 11 页。

[92] 同上，第 3 页。

[93] 同上，第 11-12 页。

材料被转用，并表示它没有发现可供生产可用于制造武器的核材料的工业能力。然而，安理会正在“惩罚一个国家”，该国履行了《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为其规定的所有承诺。此外，该决议通过以国防、经济和教育机构为目标，偏离了“其提案国所阐明的要求”，决议显然在寻求“远远超越伊朗和平核计划”的目标。最后，他重申，他的国家一直随时准备进行“有时限的、无条件的谈判”，但向前迈进的唯一途径是，“放弃不明智的先决条件”，强调中止“不是一项选择，也不是一个解决办法”。[94]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95] 决议草案随后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47(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96] 除其他外：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将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一或本决议附件一指认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

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人员和实体；

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得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提供、销售或转让武器或有关材料，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购置这些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除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外，不再承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

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第 2、4、5、6 和 7 段采取的措施；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60 天内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进一步报告，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暂停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以及第 1737(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所作其他规定的情况，并同时向安理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

在第 5702 次、5743 次和 5807 次会议上，[97] 安理会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在这些会议上，美国和卡塔尔代表发了言。

主席在第 5702 次会议上的通报中，回顾在他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提交报告之后，安理会根据第 1747(2007)号决议采取了更多措施，包括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武器、对更多人员实施冻结资产和旅行禁令。主席随后概述了委员会的工作。[98]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提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安理会的报告，报告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停止与铀浓缩和重水相关的活动，同时限制原子能机构进出阿拉克重水反应堆。她重申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慷慨提议”。她告诫说，会员国在对该决议要求的资产冻结使用豁免时应当审慎。[99]

委员会主席在第 5743 和 5807 次会议上的情况通报中概述了委员会在这一期间的工作。[100]

在这些会议上，美国代表再次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变其对抗路线，暂停其扩散敏感核活动，并充分和无条件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101]

在第 5807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还说，他的政府赞同俄罗斯联邦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布歇赫尔建设的核电厂供应浓缩铀，因为它表明在获取核电力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不需要进行铀浓缩或核燃料循环的其他敏感活动。他重申，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安理会的要求，美国、联合王国、法国、中

[94] 同上，第 14-18 页。

[95] S/2007/170。

[96] 另见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A 节。

[97] 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9 月 19 日和 12 月 18 日举行。

[98] S/PV.5702，第 2-3 页。

[99] 同上，第 3-4 页。

[100] S/PV.5743，第 2-3 页；S/PV.5807，第 2 页。

[101] S/PV.5743，第 3-4 页；S/PV.5807，第 2 页。

国、俄罗斯联邦和德国将援助其发展一个民用核能方案。[102]

在同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评论说，对中东所有国家不加选择和歧视地执行《不扩散条约》是重要的。他欢迎于 2007 年 8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就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达成的工作计划协议，并敦促辩论各方采取克制，不要试图影响原子能机构的独立性。[103]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初步程序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555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5551 次会议上，[104] 阿根廷、中国、法国、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注意一封信，其中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发言人的声明。[105] 在信中，发言人指出，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的地下核试验是加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卫能力的一项措施，“完全归因于美国的核威胁、制裁和压力”。他抱怨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进行核试验后，“美国马上操纵安全理事会发表决议，向平壤施加压力，这是令人不安的动向，表明要对我国实行集体制裁”。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核试验，但他声明，他的国家通过对话和谈判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意愿依然未变。但是，如果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大压力，它将继续采取具体对策，认为这种压力就是宣战。主席还提请注意 2006 年 10 月 13 日法国代表的三封信，[106] 其中转递了与核、弹道导弹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决议草案；[107] 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18(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发射弹道导弹；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宣告；

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活动；

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

又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现有的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决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某些货物和材料的出口或进口采取措施。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对决议表示欢迎，并强调必须坚定和迅速地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负责任的行动作出反应。他们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其他外，必须执行所有安理会决议，包括第 1695(2006)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要求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停弹道导弹计划和以可核查的方式放弃核发展，并重返六方会谈。大多数代表强调，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制裁措施将暂停或取消。俄罗斯联邦和日本代表[108] 感到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视 2006

[102] S/PV.5807，第 2-3 页。

[103] 同上，第 3 页。

[104] 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 B 节；关于第四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B 节；关于第五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九部分 B 节。

[105] S/2006/801。

[106] S/2006/814、S/2006/815 和 S/2006/816。

[107] S/2006/805。

[108] S/PV.5557，第 5 页(俄罗斯联邦)；第 7 页(日本)。

年 10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的信息。[109] 一些成员还谈到人道主义关切，并指出制裁不是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受苦的人民。[110]

美国代表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称试爆核装置是安全理事会历来必须面对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他强调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它可能扩散者”发出的强烈而明确的信息，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再次背弃自己的承诺表示失望。他强调安理会必须有所准备，以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决定无视有关决议，表示美国和其他会员国可以在任何时候加强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并返回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他最后向美国在该区域的盟友保证，美国政府仍致力于保护它们的安全，并将寻求加强与其盟友的防御合作，包括弹道导弹防御合作。[111]

联合王国的代表说，安理会有义务谴责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衅行为。[112]

日本代表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扩散国的行为不考虑后果，是有案可查的，它不仅具备了弹道导弹发射能力，又具备了核能力，构成了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他表示遗憾的是，核试验违反了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署的《平壤宣言》、2005 年 9 月 19 日《联合声明》以及其他协定。他指出日本政府已宣布采取有力措施抗议核试验，包括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船只进入日本港口，他敦促其他会员国迅速执行决议的规定。[113]

中国代表表示坚决反对核试验，赞同安理会有力而适度的反应。然而，他表示不赞成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货物进行检查的做法，因此表示对决议中的相关条款持保留态度。他强烈敦促会员国采取慎重而负责任的态度，防止采取可能激化矛盾的挑衅性行动。他强调，中国政府仍然致力于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并表示他相信六方会谈是一个切合实际的措施。他表示坚决反对诉诸武力，并对各方都表达了坚持外交努力的重要性表示满意。[1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呼吁作出强有力但经过审慎考虑的反应，以防止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他强调任何制裁措施都不应是无限期的，并强调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目标只有借助政治和外交手段才能实现。[1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反对该决议，声称安理会“强盗似地”通过一项胁迫性措施，却无视美国对他的国家的核威胁、制裁举措和压力。他声称，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核问题作出了一切努力，美国政府却以制裁和封锁政策来回应其耐心和真诚的努力。他还指出朝鲜半岛无核化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终目标。他最后表示，核试验并不违背它在其中承诺拆毁核武器并放弃现有核计划的 2005 年 9 月 19 日《联合声明》，因为他的政府已澄清，一旦美国放弃其敌视政策和两国间建立信任之后，它就不会需要核武器。[116]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核试验违反了 2005 年 9 月 19 日的《联合声明》和 1991 年签订的《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是不可接受的。他最后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将永远得不到同情，其对朝韩之间关系产生的影响只能是消极的。[117]

阿根廷代表指出，散发 2006 年 10 月 13 日法国代表的信 [106] 仅仅是为了确认决议提及的物项，而不

[109] S/PRST/2006/41。见本章第 27 节(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0] S/PV.5551，第 3 页(美国)；第 5 页(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

[111] 同上，第 2-3 页。

[112] 同上，第 5 页。

[113] 同上，第 6-7 页。

[114] 同上，第 4-5 页。

[115] 同上，第 5-6 页。

[116] 同上，第 7-8 页。

[117] 同上，第 8-9 页。

是就控制特定条约所涉领域内双重用途的材料和技术制订立法。[118]

2007 年 1 月 11 日(第 5618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7 年 1 月 11 日第 5618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期间的活动的通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主席通知安理会，委员会修改了化学和生物方案清单。他说，委员会已收到 46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关于他们为切实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他还指出，委员会已经收到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提供指导意见或通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的情况的信。他指出，委员会认为，关于奢侈品的任何定义，都将是各个会员国的国家责任，并指出该决议的用意并不是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造成负面的人道主义影响。[119]

美国代表呼吁尽快通过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的物项、物资、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清单修正案。她补充说，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应在不迟于 1 月底通过，但其通过并不是委员会或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先决条件。[120]

法国代表要求委员会开始有关查明冻结资产和限制旅行的措施针对的个人和实体的工作；考虑在清单上增加项目；规定本决议的规定并不禁止疫苗或基本产品。[121]

联合王国代表敦促其余 146 个联合国会员国就本国为执行决议的规定已采取的步骤提交报告。[122]

[118] 同上，第 6 页。

[119] S/PV.5618，第 2-3 页。

[120] 同上，第 3 页。

[121] 同上，第 3-4 页。

[122] 同上，第 4 页。

4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497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4970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的主持下举行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专题的公开辩论。[1] 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外，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外以及下列国家代表也发了言：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及、斐济、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乌克兰。

安理会面前有 2004 年 5 月 10 日巴基斯坦代表的一封信，[2] 其中包括一份非正式文件，建议重点讨论下列问题：在最近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需求激增之后，联合国系统在从会员国获得足够的政治、财政、人力和后勤支持方面即将面临的挑战；评价自卜拉希米改革以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取得的进展；[3] 评估维持和平行动在战略和业务方面今后的趋势。此信列入议程。

[1] 要了解有关会议讨论情况以及通过的决定方面的更多资料，有关决定和投票情况，见第四章，第一部分，说明；关于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第六章，第二部分，B 节，案例 12(c)；关于《宪章》第四十四条和四十七条方面，第十一章，第五部分，C 节、D 节和 F 节；关于《宪章》第八章方面，第十二章，第三部分，A 节。

[2] S/2004/378。

[3] 见 A/55/305-S/2000/809(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

在他的开场白中，秘书长强调了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急剧增加，包括越来越多的其任务超出了传统军事职能的多层面行动。他指出，消化新的特派团和加强后的特派团的费用，联合国可能需要在目前的维持和平预算 28.2 亿美元之外增加 10 亿美元。然后他强调维和行动面临的一些关键挑战，包括对多层面特派团可以实现的目标的期望越来越高；和平破坏者对维和人员越来越多的暴力；所有联合国部门、机构和方案需要在维持和平进程中发挥作用；安全理事会需要表现出决心和团结，并提出明确、可执行和可实现的任务；需要为维和行动提供充足资源，包括专门的军事能力。最后，他敦促会员国以部队和政治承诺来支持维持和平行动。[4]

发言者们欢迎近年来在改革和加强维和行动方面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这是自从通过卜拉希米报告以来进行的改革的成果。与此同时，他们一致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变得越来越复杂、多方面和多层面，联合国秘书处在接到通知后的短时间内为新的特派团配备工作人员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困难，因为这完全取决于会员国的意愿。

发言者们同意，可以通过规划、培训、后勤和管理等方面的改进来提高行动的有效性。他们又强调，需要加强快速部署能力，以应对紧急危机，为此，需要充分的政治和财政支持。有几位发言者欢迎最近针对部署前培训采取的举措。其他代表团指出，有必要通过建立早期预警机制来加强预防冲突举措。

其他商定要点包括：需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以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还有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因为建设和平需要采取更加综合的方法。顺着这一思路，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在同一区域和次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之间的协调。发言者们还同意，每个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撤出战略和长期发展战略，并可能通过一开始就建立明确的实质性基准来这样做，同时要避免贸然撤出。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许多发言者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安全理事会限制使用《宪章》第七章的任务规定；提供清晰、及时、有效和公正的任务；提供足够有力的接战规则，同时保持除非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原则；更好地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包括通过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来这样做；按照维和人员能够做到的情况来调整任务；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情报的能力；将性别观点以及保护儿童的工作纳入所有任务；制定适用于所有特派团人员的标准化行为守则。

会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5]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呼吁会员国确保向联合国提供充分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以便有效应对[新的维和行动需求带来的]挑战；并强调在满足这一需求时，确保现有行动的资源供应及有效管理不致受到不利影响也很重要；

呼吁会员国派遣人数足够的训练有素的部队、警察及文职人员，包括具有专门能力和技术的人员，并动员后勤和行政支助；

强调必须更好地进行特派团综合规划，并提高人员和物资的快速部署能力，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启动效率；

认识到，它有责任为维持和平特派团规定明确、切合实际和可以实现的任务；

[表示]部队派遣国以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可以对规划过程做出很大贡献，协助安全理事会就维和行动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的决定；

强调，身处具有挑战性的环境，联合国维和人员需要足够强有力的接战规则和必要的军事资源，才能履行任务规定并在必要时进行自卫；

并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探讨协同办法，以确保有效管理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各个维和特派团；

强调必须经常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任务规定和结构，以便根据取得的进展作出必要调整，包括酌情缩小规模；

认识到，切实有效的维和行动应该是巩固和维持和平总体战略的一部分，并强调，必须确保，特别是维持和平与建设

[4] S/PV.4970，第 3-5 页。

[5] S/PRST/2004/16。

和平之间从一开始就具有协调、一致和连续性，为此，安全理事会鼓励在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私营部门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2005 年 5 月 31 日(第 519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第 5191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所作的简报。安理会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所作的简报。

主席(丹麦)提请注意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的来信，[6] 其中转递了秘书长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题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战略”的报告。该报告确定了四个关注领域：行为标准的现有细则；调查程序；联合国、主管人员和指挥官的责任；个人的纪律、财务和刑事责任。此信列入议程。

主席还提请注意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7] 其中载有就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提出的紧急建议。建议包括在以下领域采取措施：通过行为标准、培训、妇女参加维持和平行动、规划、管理和指挥责任、休闲和娱乐、数据管理、调查以及援助受害人。

秘书长顾问指出，性剥削(主要是卖淫)似乎在某些联合国行动普遍存在，而性虐待(当性剥削成为刑事犯罪时)，变得更难衡量。他补充说，虐待的程度可能比原来想象的更为严重，并对联合国某些文职人员如何能够享有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他接着表示遗憾，这个问题这么久未得到解决，尽管维持和平人员的纪律涣散在 1960 年代已经是一个问题，指出其原因是骄傲和窘迫的情绪以及会员国拒绝就这一问题进行“公开讨论”。他期待秘书长任命一个法律专家小组，就如何确保维持和平人员不被免除其刑事行为的后果，也不会受到不公正的处罚提供咨询意见。他强调，由于秘书处加强了提出投诉的制度，近期内有可能出现更多指控。他在发言结束时说，这些虐待行为整体上冲击着联合国的信誉，如果不解决，将给维持和平的未来带来最严重的后果。[8]

副秘书长申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破坏了执行安理会任务规定的能力。自从 2004 年中刚果民主共和国出现首批指控以来，维持和平行动部已在其调查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制定了广泛措施来防止这种情况，各外地特派团已执行这些措施。在总部，维和部成立的一个工作队正在制定有效处理这一问题的指南与手段，目的是创造一种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组织文化”。副秘书长特别强调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中列入各项具体规定，以便对不当行为进行处理。[9]

会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0]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 最强烈地谴责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一切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并重申，性剥削和性虐待是不可接受的行为，对于任务的完成产生不利影响；
>
> 在确认部队人员的风纪主要由部队派遣国负责的同时，确认秘书长和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各类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
>
> 着重指出，营造不容忍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氛围的责任，主要由管理人员和指挥官来承担；
>
> 敦促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确保，属于其各自责任范围的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毫不拖延地得到执行；
>
> [表示安理会]将考虑在规定新任务或延长现有任期的安理会决议中，列入关于预防、监测、调查和报告不端行为的相关规定，并吁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定期报告中，摘要说明为实施零容忍政策所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对那些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被认定应接受惩处的人采取行动的结果。

---

[6] A/59/710。

[7] 2005 年 4 月 11 日 A/59/19/Add.1。

[8] S/PV.5191，第 2-4 页。

[9] 同上，第 5-6 页。

[10] S/PRST/2005/21。

2006 年 2 月 22 日(第 5376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6 年 2 月 22 日第 5376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关于维持和平采购问题的情况通报。[11] 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塞拉利昂(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新加坡和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

主席(美国)提请注意 2006 年 2 月 3 日和 15 日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写的信、2006 年 2 月 17 日南非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写的信以及 2 月 20 日塞拉利昂代表代表非洲国家写的信，对安理会持续侵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和权力，处理传统上属于后两个机关权限内的问题表示关切。特别是，这些信认为，排定安理会讨论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工作/采购工作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性剥削问题，尽管大会仍在积极处理这些问题。[12]

办公厅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秘书处目前为改善维持和平行动采购制度以及打击浪费、欺诈和其他潜在的滥用职权问题而采取的步骤。他回顾说，随着维持和平本身的增长，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采购也已迅速增长，部署的军事人员数量增加了 70%。他接着谈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最近对维持和平采购的一次审计，结果发现，本组织面临着遭受严重财务损失的风险，而且有迹象表明有着严重的潜在违规行为，包括与供应商的利益冲突，和 3 亿美元欺诈行为的证据。办公厅主任然后具体说明，实际只有发生欺诈行为的“可能性”。他补充说，内部监督事务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对该报告的一些部分的方法和质量有强烈分歧，但显然需要非常认真的回应。作为第一步，他已让八名工作人员休特别假，与此同时，更加充分地调查审计中提出的那些问题。他说，秘书处编写了关于管理改革的提案，将在一周内提交，并补充说，整个进程还突出显示，有必要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内部监督事务厅。[13]

发言者们一致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所载的维持和平行动采购中的舞弊指控和浪费表示严重关切。他们也完全支持努力调查这些指控以及对采购制度作出必要改进。

一些发言者支持安理会召集这一公开会议的倡议。[14] 美国代表特别确认，安理会有责任审视维持和平管理工作的缺陷，使问题能够得到纠正，并得以建立更强有力和更有效的行动。[15]

不过，其他发言者质疑安理会发起对维持和平行动管理和(或)采购问题的讨论是否合适，因为这意味着安理会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侵占了大会的权力。[16] 南非代表表示感到关切的是，如果维持和平管理由安理会处理，那么，发展中国家将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他争辩说，捐款不应对会员国的决策作用产生任何影响，并反对“含沙射影地暗示，发展中国家可能以某种方式容忍腐败、管理不善和欺诈”。[17] 中国代表也指出，与使用维持和平基金和采购管理有关的事项应由大会讨论。[18]

新加坡代表表示感到遗憾的是，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已泄露给新闻界，一名秘书处高级官员已举行一次新闻发布会，绕过联合国大会，谈及联合国内明显的欺诈和腐败。新加坡代表还就让一些工作人员休假的正当程序以及平等待遇等提出质疑。[19]

[11] 会议讨论详情，见有关《宪章》第二十四条的第十二章第二部分 A 节，案例 14。

[12] 分别为 S/2006/85、S/2006/111、S/2006/113 和 S/2006/117。

[13] S/PV.5376，第 2-5 页。

[14] 同上，第 6 页(法国)；第 8 页(俄罗斯联邦、日本)；第 10 页(秘鲁)；第 12 页(斯洛伐克)；第 13 页(丹麦)；第 14 页(希腊)；第 18 页(联合王国)；第 19 页(美国)。

[15] 同上，第 19 页。

[16] 同上，第 14 页(加纳)；第 16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1 页(南非)；第 24 页(塞拉利昂)；第 25 页(马来西亚)。

[17] 同上，第 21-22 页。

[18] 同上，第 8 页。

[19] 同上，第 22-23 页。

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表示赞赏，他说，人们不应忘记，往往是在最困难的情况下，并在巨大时间压力下，要求联合国设立维持和平行动。[20]

作为答复，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证实，在报告泄漏之后，他曾要求一名高级官员向新闻界发表讲话。对于新加坡代表所表示的关切，即一名负责管理的高级官员与那些被停职的人不一样的区别对待问题，他指出，这是不准确的，因为这位官员没有卷入同一案件中。他补充说，他极为关切的是，这一公开辩论可能成为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就其各自作用的“一种摊牌”。[21]

2006 年 2 月 23 日(第 5379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6 年 2 月 23 日第 5379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秘书长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所作的简报。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外，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和新加坡。

副秘书长报告了防止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实施零容忍政策的情况。他说，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在对警察和军事人员进行培训方面。此外，当地居民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告发这些违反行为变得更容易了，由于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源，许多调查已经完成。他还报告说，在总部和外地设立了跨专业品行和纪律小组。他接着谈到“补救”政策和设立一个联合国全系统工作队来支助受害者。他说，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他呼吁各会员国不要将采购程序问题与金融欺诈行为和性剥削混为一谈，并补充说，不允许一些人的严重不端行为损害维持和平人员的出色工作。[22]

秘书长顾问说，秘书处和会员国即将完成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要求进行的改革。[23] 他说，联合国的困难是，当文职人员涉嫌犯下刑事罪时，往往东道国或派遣国均无法行使其管辖权，但他补充说，目前一个法律专家组正在着手处理这一问题，不久将向大会提出报告。他指出，目前登记的指控的数量仍然很高，会员国必须作出更大努力，降低这些数字和解决持轻视态度的文化问题。[24]

发言者们谴责一切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重申他们支持消除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全面战略以及随后秘书长为制止这些行为而采取的步骤。他们申明，在一再出现的丑闻玷污了联合国形象之后，这肯定将有助于重新建立本组织的信誉。除其他外，发言者们还要求坚决惩处一切性虐待行为，执行零容忍和零自满政策；重申，维持和平行动是处理冲突局势的最有效手段，主要由具有奉献精神的专业男女组成；强调需要扩大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并欢迎联合国在这方面大胆和全面的政策，呼吁采取全面和全系统办法处理性虐待问题，当地的联合国所有机构都要参与其中；欢迎在对人员进行培训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重申需要纪律和行为方面的最高标准，因为预防是避免犯罪的最好工具；还欢迎在建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专业和独立调查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会员国对解决这一问题作出完全的承诺。

一些发言者还特别敦促修订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提供和传播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守则，甚至可为此目的通过一个示范谅解备忘录。其他的建议包括，除其他外，为部队提供休闲和娱乐设施，作为解决性虐待问题的一种潜在办法；建立用来确保进行调查和采取措施方面的问责制的机制，以确保可以打破各个等级的沉默；并作出更多的努力，按照第 1325(2000)号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和国际各级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0] 同上，第 24 页。

[21] 同上，第 26-27 页。

[22] 见 S/PV.5379，第 2-6 页。

[23] 见上文第 5191 次会议的情况。

[24] S/PV.5379，第 6-8 页。

48. 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

初步程序

2004 年 5 月 28 日(第 4980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14 年 5 月 28 日第 4980 次会议上，[1] 安理会将题为“复杂危机和联合国的应对”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还将 2004 年 5 月 24 日巴基斯坦代表的一封信列入其议程。[2]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所作情况通报。所有安理会成员在会议期间发言。

在他的通报中，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强调，复杂危机及其后果不仅体现了军事和安全层面问题，而且体现了根本的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层面问题，因为这些是长期危机，冲突进程本身对社会结构、政府机构以及家庭和社区相互支持的能力产生了巨大影响。安理会在第 1296(200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请它注意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严重关切，安理会在第 1366(2001)号决议中鼓励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的评估情况，他认为，应更多地利用这两项决议。但他补充说，如果我们没有进行应对所需的资源，预警就没有任何意义。[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谈及该机构对联合国应对危机中的国家的贡献，包括最近就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提出的倡议。她强调指出，为了确保一致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此类倡议必须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相联系。因此，她感到高兴的是，两个理事会更加频繁和更加协调地互动，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关于共同关心的问题的声明中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小组就说明了这一点。[4]

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重点谈及预防冲突和预警。西班牙代表指出，虽然联合国内部有许多预警系统，但现在是时候了，应该认真考虑如何才能协调这些系统，以便使这些系统掌握的情报得以为决策进程做出有效和直接的贡献，联合王国和贝宁代表附和这一说法。[5] 西班牙、贝宁、智利和联合王国代表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6] 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代表说，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这将确保及早将相关信息送达最高决策机构。[7]

菲律宾代表表示支持设立一个信息交流机制，用于预警分析。[8]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国系统还可以更好地利用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区域组织和学术机构的预警能力。反过来，尽管将新的危机局势列入安理会议程中有敏感性，但在他看来，安理会应酌情邀请介绍尚未审议的复杂危机，这是第 1366(2001)号决议提供的一项工具。[9]

中国代表呼吁安理会草拟一项适合复杂危机特点的综合性预防战略。[10] 巴西代表强调，任何需要维持和平的时候，事先都需要预防冲突，他建议，安理会最终可能建立“避免冲突行动”。[11] 贝宁、法国和罗马尼亚代表表示，也可以更多地利用之友小组。[12] 此外，贝宁代表主张，安理会再研究一下它现有的预防手段，包括一般性或目标明确的制裁，观察团、预防性解

[1] 会议讨论详情，见第十二章第三部分 A 节。

[2] S/2004/423，其中转递了指导讨论的一份非正式文件。

[3] S/PV.4980，第 2-4 页。

[4] 同上，第 4-6 页。

[5] 同上，第 6-8 页(西班牙)；第 12-14 页(贝宁)；第 23-25 页(联合王国)。

[6] 同上，第 7 页(西班牙)；第 13 页(贝宁)；第 18 页(智利)；第 24 页(联合王国)。

[7] 同上，第 6-8 页(西班牙)；第 23-25 页(联合王国)。

[8] 同上，第 14-16 页。

[9] 同上，第 23-25 页。

[10] 同上，第 8-9 页。

[11] 同上，第 9-11 页(巴西)；第 28-30 页(巴基斯坦)。

[12] 同上，第 12-14 页(贝宁)；第 16-17 页(法国)；第 27-28 页(罗马尼亚)。

除武装和建立非军事区。[13] 巴西代表同样宣称，应紧急重温《宪章》第六、第七和第八章规定的手段。[14]

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在处理复杂的危机时必须更多地使用现有的决定、协定和报告。[15] 菲律宾代表主张制定一份切合实际的路线图，以落实秘书长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半年度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跟踪已经确定的那些机制。[16]

成员们同意，一致和综合应对复杂的危机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和机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高级专员、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协调。许多成员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越来越多的合作可作为一个范例，表明通过共同努力可以完成什么任务，并特别注意到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和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正在作出的贡献。

为了改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同作用，法国代表建议，秘书长特别代表可与负责人道主义行动与发展的人员一道，在维持和平特派团规划的较早阶段参与其中。他还建议，秘书处、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确定一个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的框架，并补充说，宽泛地设计的政治和行政后续机制也很重要。[17] 巴西代表鼓励大会在审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一般合作原则中、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危及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中，以及在促进政治合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并敦促就这方面提出适当建议。他还呼吁通过更多利用《宪章》第十、十一和十三条，更新大会的工作方法及振兴其工作。[18] 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代表主张更多地利用《宪章》第六十五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向其提供资料和协助。[19]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他将散发一份非正式文件，概述其先前的建议，成立由三个主要联合国机构组成的特设混合委员会。[20]

安理会成员几乎一致强调发展与解决复杂危机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没有充分强调经济重建，要求将发展作为联合国特派团不可分割一部分，就象人道主义和人权方面已成为一部分一样。[21] 注意到没有普遍适用的处理复杂危机的办法，成员们强调，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适应当地条件、不同的文化和历史背景。中国代表强调，有关人民的意愿应得到尊重，要充分征求其意见。[22] 美国和德国代表同样认为，不应低估民间社会和各有关国家政府即将作出的潜在贡献，而是应加强其应对能力。[23]

大多数发言者都提及区域组织在应对复杂危机中可能作出的贡献，巴西代表认为，因为这些组织较接近冲突源，它们比联合国更有有利条件侦测到冲突的早期症状和迅速采取行动。[24] 中国代表促请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地寻求区域组织的意见，与它们交流信息，并进一步建议，秘书长特使与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应开展联合斡旋和调解努力。[25] 一些发言者指出，应向区域组织提供充足的财政援助，以增强它们早期预警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

[13] 同上，第 12-14 页。

[14] 同上，第 9-11 页。

[15] 提及的文件包括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秘书长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1/574 和 Corr.1)、建设和平的合作框架(S/2001/138，附件一)、安全理事会第 1366(2001)号决议、S/PRST/2003/5、《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和平纲领(A/47/277-S/24111)和《和平纲领补编》(A/50/60-S/1995/1)、2004 年 4 月在都柏林通过的预防暴力冲突行动纲领和 2003 年 12 月的《欧洲安全战略》。

[16] S/PV.4980，第 14-16 页。

[17] 同上，第 16-17 页。

[18] 同上，第 9-11 页。

[19] 同上，第 6-8 页(西班牙)；第 23-25 页(联合王国)。

[20] 同上，第 28-30 页。

[21] 同上，第 11-12 页。

[22] 同上，第 8-9 页。

[23] 同上，第 21-23 页(美国)；第 25-27 页(德国)。

[24] 同上，第 9-11 页。

[25] 同上，第 8-9 页。

49.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有关的项目

A.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初步程序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500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5007 次会议上，[1]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的项目的一次专题辩论，罗马尼亚总理兼外交部长主持了辩论。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墨西哥和荷兰代表、秘书长、非洲联盟负责和平、安全和政治事务的委员、欧洲联盟负责欧洲安全和防御政策的副总干事、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常设委员会主席、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负责政治事务的副助理秘书长、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副执行秘书、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保加利亚外交部长兼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非洲联盟主席的代表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的代表也发了言。

主席(罗马尼亚)提请注意 2004 年 7 月 8 日的一封信，其中转递了主席办公室编写的一份非正式文件，以帮助指导讨论。讨论重点主要集中在改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上。[2]

秘书长重申必须建立一个有效和相辅相成的区域和全球机制网络，要既灵活，又能应对当前的和平与安全挑战。他指出，目前在一些国家，联合国正在与区域组织进行稳定进程中的合作，因为区域组织在实地进行部署的速度比联合国快。然而，由于并不是所有区域组织可以长期承受部署，通常需要联合国承担较长期的维持能力。在加强合作的同时，必须更加全面地考虑不同组织的相对优势，开始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他主张从特设合作迈向更加制度化的渠道。[3]

墨西哥外交部长强调，区域组织作为联合国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和稳定进程的伙伴日益重要。他认为，基于互补性，可更合理和有效地利用每个组织的相对优势。他建议安理会在延长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时，列入促进长期稳定的内容。他敦促查明与联合国进行合作的创新形式。[4]

各区域组织的代表在其发言中重点关注各自组织的区域努力、其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以及今后的合作前景。

发言者们一致申明必须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大多数发言者也认为，对《联合国宪章》界定的国际安全框架应加以调整，以更好地应对诸如内部冲突、“失败国家”的存在、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小武器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等新的挑战。许多人特别确认，在这方面，区域组织越来越多地成为联合国的合作伙伴，因为需要采取一种区域办法来解决危机。[5] 法国代表指出，鉴于维持和平的需求日益增加，区域组织在支持联合国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6] 智利代表也对此表示赞同，他说，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需求的增长超过了联合国的能力，并补充说，与区域组织联系和合作是一种加强维护和平与安全行动合法性的途径。[7]

---

[1] 会议讨论详情，见第十三章第三部分 A 节。

[2] S/2004/546。

[3] S/PV.5007，第 3-4 页。

[4] 同上，第 5-6 页。

[5] 同上，第 5 页(墨西哥)；第 10 页(贝宁)；第 13 页(中国)；第 14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22 页(阿尔及利亚)；S/PV.5007(Resumption 1)，第 5 页(安哥拉)；第 10 页(法国)；第 16 页(罗马尼亚)。

[6] S/PV.5007(Resumption 1)，第 10 页。

[7] S/PV.5007，第 8 页。

然而，在支持需要建立更有力的伙伴关系的同时，有几位发言者呼吁采取灵活和务实的方针来对待区域合作，因为区域安排可有各种组合。[8] 德国代表说，只有满足以下条件分工才能取得成功：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参与其中，一个行为体牵头进行综合规划和协调执行，资金问题得到解决。[9]

在重申《宪章》第八章规定了区域组织的突出作用的同时，许多发言者坚持有关区域组织与安全理事会关系方面的互补原则。[10] 其他人则强调立足基层的原则，即期待区域组织第一个对区域冲突作出反应，仅在面对越来越多的威胁，光通过区域动员无法应对的情况下才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11] 法国代表说，总叫联合国来解救“肯定是不可取的”。[12]

几个发言者强调，应保留安理会的特权, 分工应合理化，因为安理会仍是管理国际冲突的主要论坛。[13] 贝宁代表得到其他几个人的赞同，他强调《宪章》所载第五十三条的相关性，安理会授权是区域组织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一个先决条件。但是，他补充说，应该根据区域组织在危险局势中可更迅速地进行干预的相对优势来制定一个进行更为有效的互动的战略。[14] 几位发言者对此表示支持。[15] 美国代表补充说，虽然一个区域部队派遣国可能与东道国有着共同的认识，但也可能有其自己的议程。鉴于长期的区域和平与稳定目标，他敦促在这方面谨慎行事。[16]

许多发言者敦促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更多定期对话，目的是加强这种关系，并表示欢迎举行秘书处与区域组织负责人高级别会议的做法。[17] 中国代表还回顾说，按照《宪章》，区域组织都必须就其所采取的举措和行动与安全理事会保持密切联系。[18]

几位发言者说，联合国应向区域组织提供后勤和财政支助以及人员和培训。[19] 美国代表还促请提供快速反应能力。[20] 西非经共体代表对此表示赞同，他补充说，西非经共体解决和管理冲突的政策实际上是为了建立快速反应和持续的维持和平能力。[21]

一些发言者提出了具体建议。智利代表鼓励将区域组织的远见纳入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的辩论。他还敦促秘书处支助和协调区域组织的活动，包括协调和便利来自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源，以加强区域一级的反应能力。[22]

---

[8] 同上，第 25-26 页(北约)；第 26 页(巴基斯坦)；第 32 页(西班牙)；S/PV.5007(Resumption 1)，第 11 页(法国)；第 14 页(联合王国)。

[9] S/PV.5007，第 17 页。

[10] 同上，第 5 页(墨西哥)；第 7 页(非洲联盟委员)；第 8 页(智利)；第 10 页(贝宁)；第 17 页(德国)；第 21 页(巴西)；第 22 页(阿尔及利亚)；第 27 页(巴基斯坦)；第 31 页(西班牙)；S/PV.5007(Resumption 1)，第 6 页(安哥拉)；第 12 页(非洲联盟主席)；第 13 页(联合王国)。

[11] S/PV.5007，第 7 页(非洲联盟委员)；第 9 页(智利)；第 10 页(贝宁)；第 23 页(阿尔及利亚)。

[12] S/PV.5007(Resumption 1)，第 10 页。

[13] S/PV.5007，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第 22 页(阿尔及利亚)；第 27 页(巴基斯坦)；第 31 页(西班牙)；S/PV.5007(Resumption 1)，第 10 页(法国)；第 14 页(联合王国)；第 15 页(罗马尼亚)。

[14] S/PV.5007，第 10 页(贝宁)；第 13 页(中国)；第 21 页(巴西)；第 27 页(巴基斯坦)。

[15] 同上，第 7 页(非洲联盟委员)；第 9 页(智利)；第 13 页(中国)；第 17 页(德国)；第 20 页(东盟)；第 21 页(巴西)；第 23 页(阿尔及利亚)；第 31 页(西班牙)；S/PV.5007(Resumption 1)，第 5 页(美国)；第 6 页(安哥拉)；第 13 页(联合王国)。

[16] S/PV.5007(Resumption 1)，第 5 页。

[17] S/PV.5007，第 6 页(墨西哥)；第 7 页(非洲联盟委员)；第 12 页(欧洲联盟)；第 13 页(中国)；第 17 页(德国)；第 23 页(阿尔及利亚)；第 25 页(北约)；第 28 页(菲律宾)；第 31 页(西班牙)；第 34 页(欧安组织)；S/PV.5007(Resumption 1)，第 11 页(法国)；第 17 页(罗马尼亚)。

[18] S/PV.5007，第 13 页。

[19] 同上，第 14 页(中国)；第 30 页(独联体)；S/PV.5007(Resumption 1)，第 4 页(美国)；第 8 页(西非经共体)；第 13 页(非洲联盟主席)。

[20] S/PV.5007(Resumption 1)，第 4 页。

[21] 同上，第 8 页。

[22] S/PV.5007，第 9 页。

欧洲联盟的代表特别询问，欧洲联盟在组建部队方面的援助或支持联合国行动的过度行动方面的援助是否是以牺牲欧洲联盟成员国对联合国领导的行动的传统支持为代价的。他进一步指出，防务预算一直以来都没有增长，在需求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在联合国指挥下可部署的警察和军事人员的数目仍很有限。但如果有政治意愿，这一问题是能够解决的。[23]

会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4] 其中安理会特别：

确认区域组织通过设法消除冲突根源等方式，在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领导人]强调，他们关注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并认为，安理会与区域组织之间定期就具体问题开展对话，将在这方面大有助益；

邀请秘书长在筹备下一次高级别会议时考虑这次辩论所表示的有关意见；

邀请区域组织采取必要步骤，增加与联合国的协作，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稳定进程的效率；

还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为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作出贡献。

B.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初步程序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528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31(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5282 次会议上，[25]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专题辩论，议程中列入了罗马尼亚代表的一封信，其中转递由主席为辩论编写的一份讨论文件。[26] 该文件指出，辩论的目的是找到办法，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特别是在冲突管理和冲突后稳定方面的关系，并确定了需要谈及的讨论要点。

在罗马尼亚外交部长主持的会议上，除了所有安理会成员发言外，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代理执行秘书兼主席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纽约委员会主席、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欧洲委员会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代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政治事务与安全政策助理秘书长、美洲国家组织助理秘书长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秘书长也发了言。希腊代表代表东南欧合作进程轮值主席发了言。

主席(罗马尼亚)，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说罗马尼亚已着手处理与区域组织的合作问题，因为区域层面是其长期外交政策的特征。他表达了罗马尼亚的信念，即联合国和区域行动之间适当的彼此补充关系和适当的附属关系将会产生大量可用于和平与安全的资源。[27]

秘书长强调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在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领域的伙伴关系范围和种类急剧增长，如从区域行动过渡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行动提供支助、协调毗邻共处的独立特派团以及联合国支助区域组织行动。[28]

大多数发言者认为，应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包括通过与安全理事会更密切的工作伙伴关系以及通过在民主、发展、安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等领域采取一种更加结构化的方法来这样做。他们还赞成加强机构合作和信息交流。大多数发言者欢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第六次高级别会议，这些是加强合作的积极步骤。

[23] 同上，第 12-13 页。

[24] S/PRST/2004/27。

[25] 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宪章》第八章的第十三章第三部分 A 节。

[26] S/2005/638。

[27] S/PV.5282，第 2-4 页。

[28] 同上，第 4-5 页。

区域组织代表阐述了与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的关系有关的各自活动，并强调了它们在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相对优势。许多发言者都承认，区域组织在处理区域问题以及查明冲突根源方面存在这些独特的优势。[29] 巴西代表补充说，区域组织在让民间社会参与建设和平方面也是主要行动者。[30]

就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提出了一些建议。一些发言者提议与联合国确立一个框架协议。[31] 美洲国家组织代表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每年邀请区域组织提交源自其各自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倡议的主要成果。[32] 独联体和希腊代表敦促在政治和军事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因为这些领域在维持和平和稳定进程中会发挥作用。[33] 日本代表得到其他代表的附和，他表示欢迎区域组织更多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例如区域组织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活动情况，在安全理事会派团访问外地期间与各区域组织举行会议等；并呼吁各区域组织通过发展快速部署能力而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34] 菲律宾代表建议，联合国加强其对关于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的区域讨论会的支持。[35] 联合王国代表以及其他一些发言者，提倡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共享预警信息。[36]

巴西代表警告说，要防止一些区域组织的有限资源不堪重负，并表示，在加强与它们的合作时，应当考虑到其各自的胜任能力。[37] 阿尔及利亚代表感到遗憾的是，会员国在帮助区域组织建设自己进行干涉的能力方面资源不足，有时缺乏政治意愿。[38] 呼吁联合国支持待命安排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 [39] 以及敦促区域组织进行能力建设的欧洲联盟和贝宁代表对此表示赞同。[40] 中国代表得到丹麦和日本代表的附和，他指出，需要更多关注非洲，因为安理会议程上的许多问题与该大陆有关。[41]

也有人提出通过建立一个稳定进程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协调机制来加强合作的问题。[42] 一些发言者呼吁采取一种灵活的办法来对待双方间的合作，因为各区域局势有很大不同。[43] 一些发言者重申，安全理事会仍然是集体安全国际机制的核心，安理会有准许国际社会使用武力的特权。[44]

辩论结束时，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631(200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步骤，进一步扩大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帮助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尤其是加强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

强调联合国必须培养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迅速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能力，以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行动；

[29] 同上，第 11 页(中国)；第 13 页(阿尔及利亚)；第 19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2 页(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第 27 页(巴西)；S/PV.5282(Resumption 1)，第 2 页(希腊)；第 3 页(阿根廷)；第 4 页(美国)。

[30] S/PV.5282，第 28 页。

[31] 同上，第 7 页(欧安组织)；第 15 页(欧洲理事会)；S/PV.5282(Resumption 1)，第 3 页(阿根廷)。

[32] S/PV.5282，第 8 页。

[33] 分别为 S/PV.5282，第 17 页和 S/PV.5282(Resumption 1)，第 2 页。

[34] S/PV.5282，第 20-21 页(日本)；第 23 页(欧洲联盟)；第 30 页(法国)；第 31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35] 同上，第 29 页。

[36] 同上，第 22 页(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第 29 页(菲律宾)；第 30 页(法国)；第 31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S/PV.5282(Resumption 1)，第 3 页(阿根廷)；第 6 页(贝宁)。

[37] S/PV.5282，第 27 页。

[38] 同上，第 13 页。

[39] 同上，第 19 页。

[40] 同上，第 23 页；S/PV.5282(Resumption 1)，第 6 页。

[41] S/PV.5282，第 12 页(中国)；第 13 页(丹麦)；第 20 页(日本)。

[42] 同上，第 10 页(非洲联盟委员会)；第 13 页(阿尔及利亚)；第 16 页(独联体)。

[43] 同上，第 12 页(中国)；第 28 页(菲律宾)；第 31 页(法国)。

[44] 同上，第 11 页(中国)；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第 22 页(欧洲联盟)；第 28 页(巴西)。

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重申需要鼓励开展区域合作；

欣见负责反恐的安理会附属机构作出努力，促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表示打算酌情定期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行政首长举行会议，以便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加强与这些组织的相互作用和合作；

建议促进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沟通；

重申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区域组织有义务随时向安理会充分通报它们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的活动；

邀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合作面临的机会和挑战；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定期报告中，酌情评估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

2006 年 9 月 20 日(第 552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第 5529 次会议上，[45] 安理会围绕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举行了一次部长级专题辩论。除了所有安理会成员发言外，秘书长、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东南亚国家联盟纽约委员会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也发了言。[46]

会议由希腊外交部长主持，他提请注意 2006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关于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挑战和机遇的报告。[47] 在该报告中，秘书长提出了若干建议，以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预防冲突、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裁军和不扩散等领域的合作。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的总体性质，秘书长建议，作为第一步，伙伴组织应考虑缔结一般性原则声明协定，因为这可以为联合国和所有签署国之间未来的合作提供一个指导机制。

主席提请注意 2006 年 9 月 6 日希腊代表的一封信，其中转递了主席办公室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以帮助指导讨论。[48] 该文件建议了讨论要点，其中包括确定伙伴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采取行动的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的其他条款采取行动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安理会向区域组织行动提供的援助。

安理会主席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欢迎有机会讨论通过第 1631(2005)号决议以来的事态发展和建立一个区域——全球安全机制的构想。他说，需要国际组织更多地参与预防和管理冲突，这可能会增加安理会本身的合法性。最后，他强调有必要澄清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会员国和任务，以确保进行更明确的集体努力。[49]

秘书长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之间需要进一步开展合作。他注意到最近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如与伙伴组织的负责人举行的六次高级别会议，他指出，这可能会为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铺平道路。他还注意到，越来越重视预防和调解，并欢迎各区域组织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在实地取得的明显成果。他申明，区域-全球伙伴关系需要在清晰、实用和认真等方面达到一个新的水平。[50]

所有发言者都认识到必须巩固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集体办法。大多数人强调，非洲组织进一步参与和平努力是必要的。许多发言者也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更好地确定处理自己所在区域冲突的最

[45] 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宪章》第八章的第十二章第三部分 A 节。

[46] 罗马尼亚外交部长应邀参加；他的讲话，见 S/2006/757。

[47] S/2006/590。

[48] S/2006/719。

[49] S/PV.5529，第 2-3 页。

[50] 同上，第 5 页。

佳方式。[51] 几位发言者坚持认为需要鼓励在冲突管理和冲突后进程中的区域自主权。[52] 卡塔尔还表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甚至可以加强各组织在区域背景下发挥的作用。[53]

在承认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建立信任、预防冲突、危机管理和维持和平方面有比较优势和独特性的同时，许多发言者敦促这一伙伴关系要基于互补而不是重复工作。[54] 丹麦代表呼吁各组织在参与不同问题上要有切合实际的分工。[55] 在申明预防冲突仍然是会员国特权的同时，刚果代表还欢迎非洲联盟、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设立冲突预防中心。[56] 一些发言者重点谈及区域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跨国犯罪中发挥的重要作用。[57] 特别是斯洛伐克代表认为，区域组织的合作对帮助各国按照第1540(2004)号决议实施国家立法非常重要。[58]

许多发言者要求开展基于成果的灵活合作，不要局限于某一特定机制，因为每个组织各不相同。[59] 为了确定各组织的相对优势，东盟代表建议举行一次逐个区域研究。[60]

讨论的另一个重点是区域组织能力建设问题。许多发言者同意，加强区域一级的能力是结束或预防冲突，尤其是在区域维持和平领域的一个好办法。[61] 在这方面，刚果代表代表非洲联盟主席发言，他回顾说，为了加强非洲联盟通过待命安排实施干预的能力，非盟已要求最迟于2010年成立人数在3 500到5 000之间的五个旅。他表示希望国际社会支持该倡议。[62] 但是，加纳代表对现有的规划和管理能力较弱并对困扰区域牵头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资源不足表示关切。[63]

虽然发言者一致要求加强伙伴关系，但得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代表附和的中国代表认为，这一伙伴关系背后的基本原则应当是确保安全理事会发挥主导作用。[64] 其他人回顾说，区域组织对冲突的干预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权威下进行。[6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还申明，将与区域组织合作提高到一个更高的水平正是安全理事会的特权。[66]

加纳代表对最近非洲联盟的一些成员缺乏同联合国的合作表示关切。他呼吁结束对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工作的限制，并呼吁迅速部署联合国达尔富尔人员，他补充说，区域实体“有义务加强联合国维护和平之手”，确保国际和平努力不受阻碍。[67] 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说，对他而言，有必要摆脱解决危机的单一层面办法，即仅考虑安全因素的办法，而是要集中精力处理诸如政治不满等冲突根源。[68]

[51] 同上，第5页(卡塔尔)；第9页(法国)；第11页(阿根廷)；第12页(俄罗斯联邦)；第19页(日本)。

[52] 同上，第20页(日本)；第23页(欧洲联盟主席)；第33页(北约)。

[53] 同上，第5页。

[54] 同上，第6页(中国)；第7页(斯洛伐克)；第9页(法国)；第11页(阿根廷)；第12页(俄罗斯联邦)；第17页(刚果，代表非洲联盟主席)；第32页(北约)；第33页(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55] 同上，第10页。

[56] 同上，第17页。

[57] 同上，第7页(斯洛伐克)；第10页(丹麦)；第12-13页(俄罗斯联邦)；第19页(美国)；第26页(东盟)；第29页(欧安组织)；第30页(独联体)。

[58] 同上，第7页。

[59] 同上，第5页(卡塔尔)；第6页(中国)；第9页(法国)；第23页(欧洲联盟)；第35页(欧洲理事会)。

[60] 同上，第27页。

[61] 同上，第6页(中国)；第8页(斯洛伐克)；第9页(法国)；第13页(秘鲁)；第15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6页(联合王国)；第19页(日本)；第21页(加纳)；第27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33页(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62] 同上，第18页。

[63] 同上，第22页。

[64] 同上，分别为第6页和第33页。

[65] 同上，第11页(阿根廷)；第12页(俄罗斯联邦)。

[66] 同上，第14页。

[67] 同上，第21页。

[68] 同上，第31页。

许多发言者呼吁区域组织与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更全面的互动。[69] 而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当务之急是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领导人举行定期会议，[70] 得到其他人附和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建议采取一种制度化的做法，以便开展更多实质性和常态化的合作。[71]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美国代表认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区域组织之间加强后的合作，应保持为非正式的合作，“以免偏离成员国之间在联合国内的重要关系”，并担心一种制度化的合作可能会限制联合国在危机时期的能力。[72] 同样，欧洲联盟代表认为，合作的特点应界定为灵活、务实和结构轻便。[73]

阿根廷代表认为，各组织需要根据指导其运作的《章程》来界定自己。[74] 刚果代表指出，只有在确定了区域组织的性质和行动能力之后，才有可能界定其行动的业务范围。他然后建议，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其与联合国的合作与秘书长缔结一项正式协定。[75] 但是，欧洲委员会代表警告说，不要企图对不能分类的组织进行分类。[76]

辩论结束时，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77]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回顾其以往有关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先前于 2003 年 4 月墨西哥任主席、2004 年 7 月 20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7 日罗马尼亚任主席期间就此召开的三次会议；

强调，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有利于在冲突地区为达成和平协定进行斡旋；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在其最近通过的主席说明 [78] 中同意通过酌情邀请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安理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扩大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商与合作；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声明时，继续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非正式协商；提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代表注意相关的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声明；

鼓励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安理会讨论区域性的议程项目之前将其观点和分析结果通报安理会；

邀请秘书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探讨如何分享有关各自维和能力和经验教训的信息，为此扩大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科网站的范围，列入所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部署经验以及联合国和这些组织在合作维和方面的所有经验；

敦促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继续努力帮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进行能力建设；

[表示它]打算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推动联合国与参加秘书长高级别会议的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其它政府间组织在开展工作时，更多和更密切地进行合作，特别是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领域。

C.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初步程序

2007 年 3 月 28 日(第 564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南非外交部长主持的第 5649 次会议上，[79]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专题辩论。安理会首先听取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委员所作的情况通报。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外，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埃及、德国(代表欧洲

[69] 同上，第 8 页(斯洛伐克)；第 9 页(法国)；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第 17 页(刚果，代表非洲联盟主席)；第 20 页(日本)。

[70] 同上，第 13 页。

[71] 同上，第 15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5 页(美洲组织)。

[72] 同上，第 19 页。

[73] 同上，第 23 页。

[74] 同上，第 11 页。

[75] 同上，第 18 页。

[76] 同上，第 35 页。

[77] S/PRST/2006/39。

[78] S/2006/507。

[79] 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宪章》第八章的第十二章第三部分 A 节。

联盟)、日本、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挪威、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的代表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也发了言。

主席(南非)提请注意 2007 年 3 月 14 日南非代表的一封信，[80] 其中转递了供公开辩论会用的一份概念文件。该文件确认，区域组织必须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需要加强。该文件还指出，非洲联盟已经启动了自己在布隆迪、达尔富尔和索马里的特派团，因为甚至在安全理事会授权后联合国的干预有时需很长时间投入运作，但非洲联盟的进一步行动已因缺乏资源而受到阻碍。

南非外交部长宣布辩论开始，她希望，南非能够帮助更好地阐述和澄清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问题，这些在最近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得到重申。她强调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由于共同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临时安排而出现积极的协同作用。例如，非洲联盟已经能够干预联合国不可能进行快速部署的局势，有时安全理事会进行追溯认可。然后，需要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如何能够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产生关联，它们有相辅相成的议程。她坚持主张需要一种更具可预测性和更明确的“分担负担”形式。[81]

助理秘书长强调，《宪章》第八章对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明确的指导。申明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是所有维和伙伴关系中最强有力的，他强调要制订一项联合行动计划，以指导这一伙伴关系，最终目标是使非洲待命部队在 2010 年之前能投入运作。注意到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加强了在索马里和达尔富尔的合作，他认为，在未来，非洲国家能够在维和行动中发挥甚至更大的作用，安全理事会要在促进这一伙伴关系中发挥重要作用。[82]

谈到非洲联盟请求联合国为非洲联盟维和行动提供资金时，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委员认为，非洲联盟有权对其成员国进行干预。他认为，在安全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非洲联盟会感到它是代表国际社会行动，并强调临时安排不能取代《宪章》第八章规定的机制。他呼吁为此修订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规则，并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设立一个后续机制来处理这一问题。[83]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非洲联盟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其领导人决心处理和解决非洲大陆的冲突。2006 年 11 月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受到广泛欢迎和接受，被视作更加正式的合作机制的基础。发言者们还重申支持世界首脑会议成果，[84] 其中确认了区域组织在协助稳定冲突局势的重要作用，因为它们接近冲突地区。

虽然许多发言者强调区域安排不能取代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85] 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不会存在消除区域作用，替以国际作用这个问题，并坚持认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对于维持和平和预防武装冲突负有着共同责任。[86]

发言者一致认为，区域组织在帮助安理会履行这一职责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法国代表特别指出，在管理非洲危机和在那里部署维持和平部队方面，安理会得益于各区域组织所作的努力。[87] 大多数发言

[80] S/2007/148。

[81] S/PV.5649，第 2-4 页。

[82] 同上，第 4-6 页。

[83] 同上，第 6-8 页。

[84]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85] S/PV.5649，第 3 页(南非)；第 13 页(印度尼西亚)；第 17 页(法国、巴拿马)；第 20 页(意大利)；第 24 页(秘鲁)；第 25 页(中国)；第 29 页(苏丹)；S/PV.5649(Resumption 1)，第 4 页(乌干达)；第 6 页(纳米比亚)；第 11 页(越南)；第 17 页(卢旺达)；第 20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86] S/PV.5649(Resumption 1)，第 9-10 页。

[87] S/PV.5649，第 16-17 页。

者强调需要在规划和管理冲突局势，包括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以及培训、后勤支助和财政援助等领域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在苏丹代表呼吁有效战略伙伴关系限于《宪章》第八章条款的同时，[88] 乌拉圭代表指出，在仅有区域组织作出贡献的情况下，难以根据第八章维持和平行动。[89] 德国代表提请注意欧洲联盟对非洲联盟和平行动的财政支助，并敦促联合国提供类似的援助。[90]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联合国摊款只能用于安全理事会领导下的并建有完善的联合国指挥和控制机制的联合国授权行动。[91]

在评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面临的挑战时，刚果代表得到加纳代表的附和，他强调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联合行动中需要更多一致性，并认为预防的成本远远低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本。[92] 几位发言者强调，非洲联盟迫切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以处理诸如达尔富尔和索马里等危机局势。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敦促巴希尔总统对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为实现苏丹持久和平与稳定而进行的共同努力予以充分合作。[93] 联合王国代表还指出，安理会应该加快对津巴布韦的行动，以便与非洲联盟的行动相匹配。[94] 苏丹代表强调说，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需要克服区域技术和后勤方面的缺点，区域组织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应当是讨论的重点。[95]

关于改善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关系，许多发言者鼓励发展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机构关系。[96] 在中国代表坚持认为，联合国需要增加对人员的培训，以确保非洲联盟和平特派团能够发挥其独特作用的同时，[97] 纳米比亚代表提议，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达成协定，为将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转变为联合国特派团提供一个确定的时间框架，以避免让区域组织承受压力，继续以有限的后勤和财政资源维持这些特派团。[98] 阿尔及利亚代表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安全理事会在其必须作出的有关非洲冲突的决定中考虑到了非洲联盟的观点和决定，希望这能继续下去。[99]

一些发言者重申，归根结底，确保有效国际行动的最佳方式是维持一个可以迅速部署的可信的非洲待命部队。他们敦促作出更多努力，以便在 2010 年前准备好这支部队。[100]

会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01]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确认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回顾，联合国同有关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是集体安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安全理事会确认区域组织很了解本区域的情况，因此具备良好条件，可以理解周围许多冲突的根源，也能对冲突的预防或解决产生影响；

---

[88] 同上，第 29 页。

[89] S/PV.5649(Resumption 1)，第 3 页。

[90] 同上，第 15 页。

[91] S/PV.5649，第 27 页。

[92] 同上，第 9 页(刚果)；第 11 页(加纳)。

[93] 同上，第 15 页(斯洛伐克)；第 23 页(联合王国)；第 27 页(美国)；S/PV.5649(Resumption 1)，第 2 页(挪威)，第 14 页(德国)。

[94] S/PV.5649，第 23 页。

[95] 同上，第 29 页。

[96] 同上，第 10 页(刚果、加纳)；第 23 页(联合王国)；第 27 页(美国)；第 28 页(埃及)；S/PV.5649(Resumption 1)，第 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1 页(布基纳法索)；第 13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5 页(贝宁)；第 18 页(卢旺达)；第 21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97] S/PV.5649，第 25 页。

[98] S/PV.5649(Resumption 1)，第 6 页。

[99] 同上，第 19 页。

[100] S/PV.5649，第 4 页(助理秘书长)；第 13 页(印度尼西亚)；第 24 页(联合王国)；S/PV.5649(Resumption 1)，第 2 页(挪威)；第 5 页(乌干达)；第 7 页(日本)；第 12 页(布基纳法索)；第 14 页(德国)；第 16 页(贝宁)；第 19 页(阿尔及利亚)。

[101] S/PRST/2007/7。

敦促秘书长同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进行协商与合作，以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现有能力解决非洲的区域冲突；支助特别是非洲的区域早期预警和调解；在区域一级评估冲突风险，并优先注重风险最高的地区；重点强调区域一级取缔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的可能方法；

请各方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开展进一步协作，以帮助建设后者的能力，使其除其他外，能够对新出现的局势作出迅速而适当的反应，并为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制订有效的战略。

D.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初步程序

2007 年 11 月 6 日(第 577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1 月 6 日由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主持的安理会第 5776 次会议上，[102] 就题为“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辩论。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发言外，秘书长、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马来西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泰国、乌拉圭和越南、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联盟代表也发了言。

主席首先提请注意 2007 年 10 月 29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的一封信，[103] 其中转递了关于正在审议的项目的一份概念文件。该概念文件建议，除其他主题外，讨论重点关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促进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制订和交流规范、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等领域的现有能力，以便确定如何能够分享和利用从各区域组织实践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努力处理地方冲突。

秘书长指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强有力。在评论区域组织的相对优势时，他建议，这些组织可以帮助联合国应对危机并提供经验教训，供今后借鉴。在这方面，他说，他关于加强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建议将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的能力，并改善秘书处的调解能力。[104]

发言者们一致认为，在解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时，更加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只会有益。发言者们在重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安全理事会的同时，认为，由于区域组织的相对优势，它们可以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所有阶段发挥作用，并且更适于解决冲突的根源。一些代表团支持，除其他外，向参与解决冲突以及进行能力建设的区域组织提供财政和后勤援助；不仅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的合作，而且各区域组织本身之间的合作要制度化；改进各区域组织的调解能力；联合国在各区域组织中的核心协调作用；并鼓励各区域组织也参与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许多发言者还重申，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必须遵循《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对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制度化和建立结构化筹资机制问题，有时会有不同意见，[105] 相反的意见是创造具体务实和灵活的协同增效作用，逐案建立具体的协调机制。[106]

会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07]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

[102] 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宪章》第八章的第十二章第三部分 A 节。

[103] S/2007/640。

[104] S/PV.5776，第 2-3 页。

[105] 同上，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第 20 页(巴拿马)；S/PV.5776(Resumption 1)，第 29 页(非洲联盟)。

[106] S/PV.5776106，第 4 页(美国)；第 16 页(比利时)；第 27 页(欧洲联盟)；S/PV.5776(Resumption 1)，第 8 页(日本)。

[107] S/PRST/2007/42。

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同联合国作出的贡献越来越大，可对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提供有益的支持；

回顾它决心采取适当步骤，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并增进彼此间的合作，强调联合国在此方面提供政治支持和技术专长的重要性；

鼓励开展区域合作，包括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并打算与它们密切协商确定它们在未来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政治和综合特派团中的作用；

强调需要在安理会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能够及早对争端和新出现的危机作出反应；

强调必须探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潜在能力和现有能力；

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上可发挥的潜在作用，并强调需要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考虑到使各国能够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那些区域文书；

欣见负责反恐的安理会附属机构作出努力，促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确认必须推动确定和进一步制订各种方法，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贡献；

请秘书长按照2007年3月28日安理会主席声明，[108] 在其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增进并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切实方式和方法；

邀请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促进加强世界各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上的能力。

[108] S/PRST/2007/7。

50.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初步程序

2004年9月22日(第5041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4年9月22日的第504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的项目以及2004年9月8日西班牙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1] (其中转递关于该专题的讨论文件)列入议程。下列人员发了言：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以及安理会所有成员。[2]

秘书长致开场白；他强调，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备受战争蹂躏的社会恢复法治至为重要。他说，在维持和平的复杂工作中，必须要制定明确的政治战略，其中包括在建设合法和有效国家方面取得进展的基准。他表示，为应对现有的挑战，安理会必须持续给予关心和注重，因为安理会内漠不关心和出现分立，会导致任务得不到完成、问题得不到解决。此外，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双边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应在共享目标和优先事项的基础上，更加密切地开展合作，因为建设和平是相互依赖的，一个部门的失败，会导致其他部门的失败。此外，在建设和平的努力中，需要有一支熟练程度很高的民政人员队伍，其中包括在冲突管理、国家建设、发展和过渡司法问题上具有不同观点的技术专家和个人。就联合国文职人员的安保而言，秘书长着重指出，在他们所承担的风险与他们须作出的重大贡献之间，必须保持合理的平衡。[3]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指出，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规定了该理事会在实现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责任。他指出，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的有限经验(部署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

[1] S/2004/722。

[2] 巴西、法国、德国、菲律宾、罗马尼亚和西班牙分别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代表，巴基斯坦由外交国务部长代表，安哥拉由对外关系部长代表，联合王国由外交及联邦事务部国务秘书代表。

[3] S/PV.5041，第2和3页。

显示，必须要扩大特派团，在其中设立民政部门，以处理危机所涉民政、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他还着重指出，必须重视与民间社会组织的联系。最后，他指出，议定书还规定不迟于 2010 年设立一支在接到适当通知后就能迅速部署的、由民政部门和军事部门组成的待命部队。然而，他强调，在发展这支部队方面，非洲联盟将依靠联合国的继续支持。[4]

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指出，民政问题近年来在危机管理方面处于头等重要的位置。除了重建国家所涉政治和安全问题外，第三个方面则要求设立能受某一人民信任的机构。他指出，在很短时期内，欧洲联盟制定了概念,并设立了能维持文职人员部署工作的结构。他指出，欧洲联盟的安全政策架构确保有关方面能够以持续的方式部署民政工具，在欧洲联盟近年来所开展的 6 次行动中，3 次属于民政行动。鉴于组织民政人员部署到危机地区的工作面临困难，国际社会必须设立机制，对文职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以便迅速部署到管理危机行动的民政部门。此外，他肯定地指出，此类行动的军事部门与民政部门之间必须发展相互协调的新文化。欧洲联盟设立了军民规划小组，把这两方面的规划工作都囊括进来。[5]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指出，安理会审议本项目，表明它重视按照《宪章》第八章发展联合国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一方面，联合国和安理会，另一方面，区域组织——两者之间开展合作，根本上是遵循《宪章》进行的，大会各项决议和协定为此类合作规定了具体的规范。他强调，另一项基本原则在于需要以多边方式集体应对国际领域的威胁和挑战，既处理程序问题，又涉及政治问题，在处理危机方面，政治(而非军事)解决必须属于首选方案。[6]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强调冲突管理所涉民政问题的重要性，承认军民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和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他们认为，对军警和民警重建和复原活动而言，有军警和民警保障安全的环境是绝对必要的。此外，成员们认识到必须改进和加强军队与民政行动者间的协调机制。成员们对发展更广泛能力的努力表示支持——包括在警察、司法和法治、筹备选举进程、选举观察、民政保护和公共行政等重要领域——并强调了让地方行动者参与决策进程的重要性。

发言者要求进一步制定共同战略和行动政策，给予冲突管理的民政部门适当和持续的支持。具体而言，智利和西班牙代表建议成员国发展警察和民政管理领域的能力，为了在维和行动框架内可能将其付诸使用，设立国家人力物力资源登记册。[7] 有些成员要求不仅设立能快速部署的民警部队，而且也设立包括法官和人权专家的快速部署单位。[8]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促进联合国、联合国各机构与方案、区域组织和会员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向管理维和行动所涉民政问题提供更多的人力物力资源。法国代表希望秘书长所设高级别小组将就设立对世界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进行协调的常设机制提出具体提议。[9] 若干代表强调必须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更大作用，必须改进经社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10] 而巴基斯坦代表重申巴基斯坦政府关于设立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设复合委员会的提议。[11]

好几名发言者承认组织有效的民警部队的重要性，强调虽然军事维和人员能够帮助稳定冲突后的国家，但设立能胜任工作的、公正和配备适当资源的民

[4] 同上，第 3 和 4 页。

[5] 同上，第 5 和 6 页。

[6] 同上，第 6 至 8 页。

[7] 同上，第 10 页(智利)；第 29 页(西班牙)。

[8] 同上，第 11 页(德国)；第 12 页(法国)；第 13 页(罗马尼亚)。

[9] 同上，第 12 页。

[10] 同上，第 17 页(巴西)；第 19 页(巴基斯坦)；第 20 页(安哥拉)；第 28 页(阿尔及利亚)。

[11] 同上，第 19 页。

警特派团，对于维持安全而言至关重要。美国代表认为，民警应当同援助司法制度和惩戒制度联系起来，以免警察工作最后只成为维和职能的延续。[12]

主席(西班牙)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3] 其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举行部长级会议，审议“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部长们确认冲突管理的民政方面在处理复杂的危机局势和防止冲突复发的过程中日益重要。他们申明必须根据《宪章》的相关规定解决冲突；

部长们还肯定了危机管理中民政和军事部分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部长们确认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危机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

部长们支持会员国作出努力，酌情继续发展本国的危机民政管理能力，也支持会员国主动向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提供这些能力，协助它们努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2] 同上，第 21 页。

[13] S/PRST/2004/33。

51. 与法治有关的事项

A. 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2004 年 10 月 6 日(第 505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10 月 6 日的 505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法治及过渡司法的报告列入议程。[1] 秘书长在报告中重点指出，司法、和平与民主不是相互排斥的目标，而是相辅相成的必要事项。他主张设立真相委员会、审查委员会、遣返方案、国际准则和标准，以及为支持此类方案提供必要的资源。他着重强调，“即使有关国家不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安全理事会仍具有把有关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有能力，并鼓励进一步批准该法院《规约》。最后，他强调，加强联合国的支持，就需要增进所有行动者之间的协调；制定专家和技术工具名册；保持系统性更强的记录；并且在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和平进程和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行动方面，分析和吸取经验教训。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兼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主任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所作的情况介绍；此后，下列人员发了言：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斐济、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代表欧洲联盟)、[2] 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和乌干达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说，只有以“合法和公正的方式”来解决“冲突根源”，才能实现和平与稳定。他建议处理司法的办法需要具有全面性，包括警察、监狱和法院，一个在国家级别确定的机制组合(酌情包括传统司法机制)一般而言会运作得更好。他评论指出，虽然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进行了一定的司法工作，但它们费用昂贵，并没有为建立可持续的国家司法能力作出适当贡献。[3]

预防种族灭绝行为特别顾问兼国际过渡司法中心主任肯定指出，暴行往往“在法律上或实际上不受惩罚”，但如果不通过起诉、审判和最终惩罚来打破

[1] S/2004/616。

[2]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此发言。

[3] S/PV.5052，第 2 和 3 页。

有罪不罚的的状态，就无法向比较人道、正义和民主的秩序转变。他着重指出，需要把和解视为实现过渡司法努力合法性的最终目的和条件。他赞扬报告拒绝对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实行大赦。他表示，今后的建立和平工作必须要结束以下情况：有些人“通过讹诈办法非常容易地得到实行广泛大赦的承诺以及对暴行的其他奖励”。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可以在加强这一演变中之理论的合法性方面发挥大的作用。所以，他回顾指出，在按照《宪章》第七章设立国际法庭时，所有会员国明确有义务在此类法庭的调查、拘留和取证工作方面给予合作；而且，即使不是按照第七章采取行动时，安理会也可以明确责成有关方面同混合或合成法院及国际刑事法院合作。[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说，法治“过于重要，不能只由律师们来处理”，而是必须根植于一个国家的社会和政治范畴。他指出，国际援助需要以建立当地对改革的支持为目标，联合国尤其需要便利各国利益攸关者之间进行谈判，以便形成支持法治改革的政治意愿。[5]

大多数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赞成其各项建议。许多参加者除其他外，对下列方面表示支持：有效整合联合国特派团和任务规定内的司法和法治内容；地方协商和自主权；暴力冲突的起因；编制专家名单以及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设立国际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从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技术合作；促进国际标准；以及加强能力建设。有若干代表敦促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侧重于可能的体制变革。好几名发言者欢迎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合作和协商的关系协定，并敦请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罗马规约》。

德国、芬兰和约旦代表说，需要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一个新的实体，使得联合国能够在法治和过渡司法领域更有效地开展工作。[6] 俄罗斯联邦代表虽然没有拒绝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新协调机构来处理与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有关问题的想法，但指出，增加官僚机制的数量，并不总能导致系统改进运作和提高效率。所以，他敦请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侧重于设法改善现有机制内的协调。[7]

菲律宾代表着重指出，由宗教部门来处理基于社区的问题(如司法和法治)比较合适。因而他主张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不同宗教界理事会和关于不同信仰之间的理解的具体单位。[8]

智利代表认为，报告把和解视为过渡时期司法的法外手段，这没有体现和解属于一个进程的事实。[9]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美国代表团不赞同报告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美国对之持有根本性的异议——指出，该报告没有适当尊重关于刑事司法的国家裁决，特别是一个具体社会可能视为适当的判决。他表示，国际刑事法院不应当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公民拥有管辖权；《规约》没有体现美国国内所理解的适当法律程序，因为，除其他外，《规约》允许一罪多次审理，也没有规定陪审员审案。他指出，该法院很有可能政治化，而且不负追究责任。[10]

白俄罗斯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只有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特殊和非常的情形下，才有理由参与制定国际法准则。他还说，在安理会决议中列入“与现行国际法冲突的政治内容”是对法律至上理念的挑战。[11]

中国代表强调，所有各方必须尊重《宪章》和国际法有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举世公认的原则，不干涉内部争端和分歧。[12]

[4] 同上，第 4 和 5 页。

[5] S/PV.5052(Resumption 1)，第 2 和 3 页。

[6] S/PV.5052，第 8 和 9 页(德国)；S/PV.5052(Resumption 1)，第 6 至 8 页(约旦)；第 8 和 9 页(芬兰)。

[7] S/PV.5052，第 8 页。

[8] 同上，第 6 和 7 页。

[9] 同上，第 12 和 13 页。

[10] 同上，第 18 页。

[11] S/PV.5052(Resumption 1)，第 14 和 15 页。

[12] S/PV.5052，第 22 页。

乌干达代表则坚持认为，不应当把主权作为掩盖各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幌子。[13]

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14]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敦促秘书处提出执行秘书长报告[1] 第 65 段所载建议的提案；

回顾秘书长 2004 年 9 月 21 日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的重要发言；

强调必须评估每一个受援国在司法与法治方面的具体需要；

着重指出，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是一个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努力正视过去弊端和防止未来弊端所不可或缺的；

重申，国际一级的司法与法治对促进并维持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至关重要；

欢迎秘书长决定把联合国在加强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方面的工作，作为他剩余任期的优先事项；邀请秘书长随时向其通报秘书处在实施报告第 65 段所载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并表示打算在六个月内再审议这个问题。

B. 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初步程序

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547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547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6 月 7 日丹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帮助指导讨论的非正式文件)[15] 列入议程。非正式文件指明了需要特别重视的三个具体问题：在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促进法治，结束国际犯罪有罪不罚现象，并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效率和信誉。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法律顾问和国际法院院长所作的情况介绍，之后，下列人员发了言：安理会所有成员[16] 和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17] 阿塞拜疆、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埃及、危地马拉、伊拉克、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塞拉利昂、南非、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法律顾问回顾马上就要成立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指出，在此背景下，有关方面责成秘书处更准确地指明它已拥有什么手段可以支持促进法治的行动以及有效组织这些资源的最佳途径。就有罪不罚问题而言，他指出，正义与和平必须被看作是相辅相成的条件。他认为，必须把拒绝赦免国际犯罪定为“标准，加以执行”。就改善制裁的问题而言，他回顾秘书长关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从制裁名单上除名的意见，其中强调必须要有起码的标准来确保这些程序公平而透明，包括由高效的机制加以审查。[18]

国际法院院长指出，“加强国际法”意味着，一，拓宽和加深国际法的内涵；二，加强确保遵守和强制执行国际法的机制。她肯定指出，需要让《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所载工具(即安全理事会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重获新生，并使之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核心政策。[19]

大多数代表对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表示赞赏，除其他外，注意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安理会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以及分析冲突根源的必要性。许多代表团强调在列入制裁名单和从制裁名单上除名方面，必须要有具有时效的、公平和明朗的程序；在秘书处内设立法治援助股；设立预警系统以减少冲突的发生率；联合国各单位之间增进合作；“保护责任”概念的可信实践；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管辖权和主管权。有一些发言者敦请秘

[13] S/PV.5052(Resumption 1)，第 10 页。

[14] S/PRST/2004/34。

[15] S/2006/367。

[16] 丹麦由外交大臣代表。

[17]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此发言。

[18] S/PV.5474，第 3 至 5 页。

[19] 同上，第 5-8 页。

书处编写报告，其中载入关于执行秘书长报告内有关冲突和冲突后社会法治及过渡司法的建议的提议。[20] 若干代表赞同这样的意见，即：安理会的信誉取决于它是否致力于在国际法框架内运作。

南非代表还认为，安理会如果要充分发挥其加强国际法的潜力并帮助实行法治，据需要进行全面改革，实行既针对安理会组成、又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21]

墨西哥代表表示，所有国家间争端都源自对某些国际法规则解释上的分歧。他建议安理会不要作出“具有立法性质的”决定，并不认为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余留、含糊或附属权力”的论点有任何道理。[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称，安理会应避免利用其权力“将立法性的要求强加给会员国或”可被视为“僭越”大会权力的“夺权做法”。[23]

[20] S/2004/616。

[21] S/PV.5474(Resumption 1)，第 13 和 14 页。

[22] S/PV.5474，第 29 至 31 页。

[23] S/PV.5474(Resumption 1)，第 16 页。

主席(丹麦)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4]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对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承诺；强调指出，它坚信国际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在国际关系中促进稳定和秩序，为各国合作应对共同挑战提供一个框架，从而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极其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支持在秘书处内设立法治援助股的想法，并期待收到秘书处为落实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第 65 段所列各项建议而提出的方案；[20]

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将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认为制裁是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并决心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有的放矢，并且在实施制裁时，既顾及效力又考虑到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

[24] S/PRST/2006/28。

52. 冲突后建设和平

初步程序

2005 年 5 月 26 日(第 518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第 5187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以及丹麦代表 2005 年 5 月 16 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关于该项目公开辩论的讨论文件)列入其议程。[1]

下列人员发了言：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常务副秘书长、世界银行行长，以及澳大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埃及、加纳、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2] 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瑞士和乌克兰的代表。[3]

丹麦外交大臣在发言中，阐述了丹麦所提交的讨论文件的某些方面。他提到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这两个问题必须都加以处理，才能建设持久的和平。他认为，在危机后阶段，尤其是在非洲，没有作出充分的努力——这是最大的危险所在，会导致重新陷入冲突。他说，减少这一危险的最佳途径在于在三个不

[1] S/2005/316。

[2]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此发言。

[3] 瑞典代表应邀参加，但未发言。

同领域开展行动。一，在政策领域，必须确保地方自主权，因为有关国家及其人民对本身的未来负有主要责任，对于处理一场冲突的具体方面而言，区域观点是必不可少的。所以，他欢迎并鼓励区域组织承担越来越大的责任。至于机构领域，他要求在总部和在实地的联合国不同行动者之间增进协调，改善知识管理。最后，他强调，确保长期供资对于成功地建设和平而言同样必不可少。[4]

常务副秘书长说，联合国务必要改善其结束战争的战略，为此也要处理重新陷入冲突的问题，因为在已结束的所有战争中，几乎有一半又重新陷入暴力冲突。她强调指出，必须要确保以可持续方式执行和平协定。除了丹麦代表所讨论的问题(如国家自主权、联合国一贯的方法及资源问题等)，她要求让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者参与其中。她指出，所提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填补联合国系统内的空缺，让人们注重建设和平的重大任务并在整个多边系统统筹建设和平活动。[5]

新西兰外交贸易部长指出长期承诺对于成功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性。他还提到要保持灵活性、取得经济进展、文化敏感性(包括地方自主权)及民间社会的作用。他欢迎安理会正在演变中的做法，即决定组成(复杂)特派团，其中包括警察、法律、人权、治理和发展部门。他认为，拟议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进一步取得战略和机构连贯性所迫切需要的论坛。[6]

世界银行行长通过视频参加会议；他着重指出，世界银行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协作，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必须要有这一机构，因为它对于改变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存在的平衡(也从财务方面而言)是极其重要的。他强调，世界银行认识到在这方面它与联合国有着相互依存性。他认为，要成功地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就必须进行能力建设、设立能运作的法律秩序和财政框架并处理腐败问题。[7]

发言者阐述建设和平的概念，都认为建设和平必须要着眼于处理冲突的根源，并防止局势重又回归冲突。所以，寻求冲突的持久解决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是至关重要的。虽然代表们赞许联合国在建设和平活动方面的努力，但冲突再起，明确显示联合国在建设和平领域的成绩有限。有时，这种冲突再起的情况是无法避免的，因为参与此进程的所有不同行动者之间缺乏协调，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缺乏协调以及没有制定单一的战略。

大多数发言者认为和平与发展是相互关联的，并指出，若干领域(如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人权和加强法治等)的行动者参与了建设和平进程。同时，发言者承认，每场冲突都有其特有的特征，并一致认为，区域组织必须全力参与该进程，因为它们在某区域拥有最佳专门知识。所以，发言者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挪威代表要求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基层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分工。[8]

大多数发言者强烈要求鼓励地方自主权，因为有些人认为，建设和平的首要责任应当由摆脱冲突的国家和人民来担负。[9]

发言者还一致认为，建设和平作为长期进程，不仅要求所有联合国实体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协调，而且还同受影响国家、部队派遣国和捐助国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协调。法国代表提到安理会以往决议所包括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这些方案往往缺少不同行动者之间的协调，所以没有实现所期望的成果。[10] 总体而言，发言者指出，统筹此项工作

[4] S/PV.5187，第 2 至 4 页。

[5] 同上，第 4 和 5 页。欲了解关于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冲突后情形下活动范围的讨论，参见第六章，第二部分，B 节，第 12(f)分节。

[6] S/PV.5187，第 5 和 6 页。

[7] 同上，第 6 至 8 页。

[8] S/PV.5187(Resumption 1)，第 9 页。

[9] S/PV.5187，第 12 页(法国)；第 18 页(联合王国)。

[10] 同上，第 12 页。

和各项战略的需求，最好由行将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来处理；正如秘书长在题为《大自由》[11] 的报告中所称，该委员会将填补机构空缺。就安理会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而言，好几名发言者明确指出，建设和平活动具有混合性质，因此，不应当由安理会独家负责，并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作用。[12]

有些代表就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之间的关系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职能提出了不同的提案。摩洛哥代表要求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成为安理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也可能使之成为大会的附属机构。[13] 埃及代表认为，应当委托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监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14] 阿尔及利亚代表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成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中间机关，属于“大会创立、设立和授权的”一个机构。[15] 加纳代表要求由大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但应将其置于安理会和经社理事会的联合领导之下，委员会应当向两理事会依次(而不是联合)报告工作，以免重复劳动。他进一步认为，该委员会应当具有咨询性质，而不具备决策权。[16] 美国代表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按照协商一致意见提供咨询的机构，它要向联合国主要机构提供专门知识和协调能力。他认为，因此，在一个国家的安全问题已经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日程时，安理会应该是利用该委员会结构、智慧和能力的机构；安理会一旦认定某冲突后局势不再需要安理会监督，该委员会就可以照此通知其他机构和机关。[17] 另一方面，印度代表认为，大会是具有会籍普遍性的机构，该委员会务必要对大会负追究责任。他进一步强调，必须制定一定的标准，让该委员会下的某一具体国家可以据此从安理会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出在该议程项目移除后，要从安理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过渡有点不太现实，因为一个国家有时好几年都被列入安理会的议程，然后才被移除。[18]

许多发言者一致认为，建设和平需要长期、可预测和更加迅速地支付经费，所以，协调资源调动工作是至关重要的。有些代表团要求讨论，以区分自愿捐助供资的活动与由摊款供资的活动。[19] 非洲国家的一些代表要求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来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供资。[20] 挪威代表表示，和平行动任务规定中所列的一切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都应当通过摊款来供资。[21] 美国代表指出，单单增加摊款是把问题过于简单化了，它有悖于美国的国家预算编制进程。日本代表补充说，通过摊款向所有建设和平活动供资，会妨碍当地自主权。所以，这两位发言者都赞成逐案加以分析。[22] 其他发言者提议设立自愿循环基金[23] 和建设和平常设基金。[24]

就区域优先事项而言，有些发言者要求非洲成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的重点，指出拟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于非洲而言尤其具有相关性，[25] 或提到需要

[11] A/59/2005。

[12] S/PV.5187，第 8 页(瑞士)；第 14 页(阿尔及利亚)；第 21 页(菲律宾)；第 29 页(印度)；S/PV.5187(Resumption 1)，第 3 页(摩洛哥)；第 7 页(埃及)；第 7 和 8 页(乌克兰)；第 9 页(马来西亚)；第 10 和 11 页(加纳)；第 19 页(大韩民国)。

[13] S/PV.5187，第 3 页。

[14] 同上，第 7 页。

[15] 同上，第 14 页。

[16] S/PV.5187(Resumption 1)，第 10 和 11 页。

[17] S/PV.5187，第 16 页。

[18] 同上，第 29 页。

[19] 同上，第 10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2 页(法国)。

[20] 同上，第 20 页(贝宁)；S/PV.5187(Resumption 1)，第 5 页(南非)。

[21] S/PV.5187(Resumption 1)，第 9 页。

[22] S/PV.5187，第 16 和 17 页(美国)；第 26 页(日本)。

[23] 同上，第 21 页(菲律宾)。

[24] 同上，第 10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9 页(印度)；S/PV.5187(Resumption 1)，第 11 页(加纳)；第 20 页(巴基斯坦)。

[25] S/PV.5187，第 23 页(中国)；S/PV.5187(Resumption 1)，第 11 页(加纳)；第 19 页(巴基斯坦)。

加以巩固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26] 他们支持鉴于非洲国家冲突过去所经历过的溢出效应，[27] 制定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建设和平的大战略。

在会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8]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决心奉行《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确认，迫切需要从多方面认真注意长期的建设和平进程；适当支助建设和平活动，有助于各国不重新陷入冲突；

强调，对于摆脱冲突的国家而言，国际社会大规模提供经济和社会复兴和重建援助是不可或缺的；

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应尽早让它们参与；

强调非洲在冲突结束后的特殊需要，并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注意这些需要。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335 会议)的决定：第 1645(2005)和 1646(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12 月 24 的第 5335 次会议上，[29]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和美国代表发了言；在这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两份决议草案，这两份草案然后付诸表决。第一份决议草案 [30] 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45(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决定与大会同时行动，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政府间咨询机构的职能；

又决定委员会的主要宗旨如下：(a) 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b) 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c) 提供建议和信息，改善联合国内外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

进一步决定委员会应举行各种不同组合的会议；

决定委员会应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决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

决定组织委员会应确定委员会的议程；

又决定委员会应将其讨论结果和建议作为联合国文件向所有相关机构和行为体、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公开；

决定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且大会将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这份报告；

决定委员会对所有事项都应根据成员协商一致采取行动；

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就设立建设和平基金的安排向大会提出报告；

决定上述各项安排将在本决议通过后五年再予以审查。

第二份决议草案 [31] 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阿根廷、巴西)获得通过，成为第 1646(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决定依照第 1645(2005)号决议的规定，《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 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决定第 1645(2005)号决议所述年度报告也应提交安全理事会进行年度辩论。

巴西、阿根廷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成缺乏各国的代表性和法律平等性。巴西代表认为，该决议没有充分反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作用。[32] 贝宁代表称，在本

[26] S/PV.5187(Resumption 1)，第 18 页(尼日利亚)。

[27] 同上，第 11 页(加纳)；第 17 页(尼日利亚)；第 21 页(印度尼西亚)。

[28] S/PRST/2005/20。

[29] 关于本次会议讨论的情况，详见第五章，第一部分，G 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另见第二部分，B 节，第 12(f)分节。

[30] S/2005/803。

[31] S/2005/806。

[32] S/PV.5335，第 2 页(巴西)；和第 3 页(阿根廷、阿尔及利亚)。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交流以及委员会的组成情况，详见第六章，第一部分，G 节。关于第 1645(2005)和 1646(2005)号决议的情况，详见第五章，第一部分，G 节。

议程项目下提交该决议有所不妥，因为它没有充分体现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其任务包括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他认为，本议程项目可能妨碍预防冲突任务的执行。[33]

2007 年 1 月 31 日(第 5627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第 562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下列人员所作的情况介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世界银行代表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下列人员发了言：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阿富汗、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智利、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德国(代表欧洲联盟)、[34] 危地马拉、牙买加(代表不结盟运动)、日本、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乌拉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和助理秘书长阐述了该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35] 组织委员会主席谈到经费问题时强调指出，需要作出长期承诺；他虽然对有关方面最近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感到高兴，但明确指出，要满足两个指定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需求，这还不够。[36] 助理秘书长说，该基金是极其有益的开端，但它只能作为催化剂。她指出，她的办公室将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支持，吸取经验教训，并在秘书处内听取关于建设和平的咨询意见。她说，就长期而言，建设和平工作绝不应成为各国政府、联合国或捐助者实地工作的另一层面，而应确定所有不同行动者规划其干预行动的方式。[37]

挪威代表作为布隆迪组合主席，指出，除了国家自主权之外，成功的建设和平活动将需要所有不同行动者——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捐助者、民间社会和区域行为者——继续给予政治和物质支持。[38]

荷兰代表作为塞拉利昂组合主席，也认为务必要确保地方自主权以及纽约与本国行动者之间的密切协调，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39]

世界银行代表表示世界银行全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着重强调世行致力于在总部和实地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他认为该委员会是以协调方式加深两机构接触的、有益和有效的工具。[4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也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非常有益的论坛；在这里，可以全面处理建设和平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并表示准备与该委员会积极合作。[41]

发言者在彼此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评估时承认，该委员会还处在“成长摸索阶段”，但赞扬两次国别会议，认为在实际中这广泛地确保了地方自主权。

塞拉利昂代表认为该委员会是“促进冲突后早期恢复进程的一个起补充作用但很有效的工具”。他强调对于确保塞拉利昂不再陷入冲突而言，经费问题举足轻重。[42] 布隆迪代表也提到金融捐助的重要性；他宣布布隆迪打算组织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43] 卡塔尔代表强调该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一道构成了整体性的机制，并呼吁国际社会慷慨解囊。[44] 其他发言者也再度呼吁提供经费。[45] 有些发言者虽然明确表示该委员会不是捐助者机构，但指出，更重要的

[33] S/PV.5335，第 3 页。

[34] 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冰岛、摩尔多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此发言。

[35] 见 S/PV.5627。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机关之间的交流情况，详见第六章，第一部分，G 节。

[36] S/PV.5627，第 5 页。

[37] 同上，第 6 页。

[38] 同上，第 6 和 7 页。

[39] 同上，第 7 至 9 页。

[40] 同上，第 9 页。

[41] 同上，第 9 和 10 页。

[42] 同上，第 11 和 12 页。

[43] 同上，第 10 和 11 页。

[44] 同上，第 18 页。

[45] 同上，第 19 页(刚果)；S/PV.5627(Resumption 1)，第 3 页(塞内加尔)；以及第 8 页(大韩民国)。

一点是，以灵活和迅速的方式向委员会正在处理的个案提供可用资金。[46]

发言者认为新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以全面和集中的方式协调各项活动和资源方面起到增值作用，[47] 它能够“使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和建设和平活动两者尽可能完善地联系起来”；[48] 促进国家能力；[49] 并指明所有行动者的共同优先事项；[50] 制定可行的建设和平战略，把实地的所有行动者都汇聚到一起；[51] 向安理会提供预警，提醒它注意安理会议程上的国家内部的挫折和风险因素。[52] 危地马拉代表强调该委员会必须超越实际重建工作，支持作出全面的变革，从而消除社会、经济和政治排斥的做法并且改革国家机构，让公民们可以参加进来。[53]

有些发言者要求安理会更好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咨询意见来源，并着重指出提出咨询意见请求的时机很重要，不仅是在终止某维持和平行动之后，而且是在任务延期及设立维和行动之前。[54]

中国代表要求，一，在各种重建计划和框架文件之间，二，在不同行动者之间，三，在联合国不同机关之间, 进行协调。[55]

日本代表把该委员会的核心任务定义为把所审议的国家同国际伙伴汇聚到一起，以制定综合的建设和平战略；他指出，就塞拉利昂和布隆迪而言，需要完成此项任务。为了执行这一战略，他提议设立实地协调和监测机制。他认为，此项战略要确保从冲突后阶段向重建和发展阶段权力的移交责任，维和特派团向综合办公室，最终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过渡是很好的办法；克罗地亚代表赞同他的意见。[56] 日本代表希望，通过执行综合战略，该委员会将就特派团的撤出向安理会提供有价值的意见。[57]

意大利代表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制定监测所取得进展的基准，并就逐步结束该委员会在某国的参与制定客观标准，并且考虑其可能进行新的参与。[58] 斯洛伐克代表还建议扩大该委员会的议程。[59]

加拿大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对该委员会某些成员过多地强调程序事项、忽略实质性建设和平问题感到失望，要求重新重点关注其核心任务，应当以注重行动和灵活的方式来处理上述核心任务。[60]

2007 年 10 月 17 日(第 5761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第 5761 次会议上，安理会把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列入议程。[61] 该委员会在报告中概述了其成立第一年期间的活动：该委员会同国别组合举行会议，审议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个案，通过了工作计划并且向两国派出实地访问团，了解实地情况并加以分析。该委员会还指出这两个国家内巩固和平的四个关键优先领域。还启动了制定综合建设和平战略的进程。该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事规则，这些规则要跟上新情况并发挥效力，有关方面就将继续通过专家组对其进行审查。向国际货币基

[46] S/PV.5627，第 24 页(南非)；第 25 页(加纳)；第 32 页(牙买加代表不结盟运动)。

[47] 同上，第 13 页(巴拿马)；第 14 页(秘鲁、法国)；第 19 页(刚果)；第 21 页(美国)；第 26 页(印度尼西亚)；第 29 页(俄罗斯联邦)；第 33 页(智利)；S/PV.5627(Resumption 1)，第 5 页(加拿大)。

[48] S/PV.5627(Resumption 1)，第 7 页(大韩民国)。

[49] S/PV.5627，第 14 页(秘鲁)。

[50] 同上，第 15 页(法国，比利时)；第 22 页(联合王国)。

[51] 同上，第 16 页(意大利)；第 20 页(斯洛伐克)；第 23 页(南非)；第 30 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S/PV.5627(Resumption 1)，第 4 页(日本)。

[52] S/PV.5627，第 22 页(联合王国)。

[53] S/PV.5627(Resumption 1)，第 11 页。

[54] S/PV.5627，第 20 页(斯洛伐克)；第 22 页(联合王国)；第 24 页(南非)；S/PV.5627(Resumption 1)，第 10 页(巴西)。

[55] S/PV.5627，第 27 和 28 页。

[56] S/PV.5627(Resumption 1)，第 8 页。

[57] 同上，第 4 和 5 页。

[58] S/PV.5627，第 16 和 17 页。

[59] 同上，第 20 和 21 页。

[60] S/PV.5627(Resumption 1)，第 5 和 6 页。

[61] S/2007/458。

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共同体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请它们参加该委员会所有会议。还通过了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参加事宜的临时指导方针。该委员会报告说，设立了经验教训工作组，以便就重大的建设和平问题收集最佳做法并总结经验。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现在它面临的主要挑战在于尽量扩大在实地的影响，使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成为国际协力支持摆脱冲突国家的有效工具。该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需要重点确保建设和平进程依然按计划进行，所有有关行动者按照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以及时和协调的方式来应对各项挑战和差距。

安理会所有成员、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及布隆迪、萨尔瓦多、荷兰、挪威和塞拉利昂的代表发了言。[62]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在第一年工作期间，在各个组合举行了约 50 次正式和非正式的会议和简报会，讨论了重大的组织、方法和主题问题，以及针对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具体问题。他认为，该委员会对促进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冲突后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作出了重大贡献，加深了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并报告指出，该委员会打算进一步加强其同这两个国家接触的效率。他虽然声称，联合国建设和平结构已全面到位，但指出该委员会尚面临下列挑战：发展监测和追踪机制，工作方法，倡导、建设和平基金以及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关系。[63]

发言者一般都说，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年的工作成果是积极的，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开展了重要工作。他们注意到该委员会如其报告所示，面临若干挑战，并强调需要就该委员会的概念设计、业务方法和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实体的关系形成明确的共识。

就今后的工作而言，各代表团要求该委员会有效的在实地执行建设和平战略。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要做到这一点，最佳途径在于该委员会得到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有关的非联合国机构的支持。[64] 发言者还指出，该委员会应当继续发展其工作方法，工作中保持灵活性和透明度，加强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效力，设立追踪和监测机制以帮助指明差距并使得大家能更高效地利用资源。法国代表称，该委员会是预防冲突的重要工具，因此也是执行保护责任的重要工具；后者是安全理事会必须落实的关键概念。[65]

发言者普遍强调该委员会必须加强和澄清其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以及与国际伙伴(包括金融机构和区域及分区域组织)的合作，以避免各方案之间出现重复劳动。美国代表盼望该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更有力的接触。[66]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特别重要的一点是加强该委员会与安理会的联系，以便确保及时地进行情况交流。他还要求安理会在开展有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工作方面，考虑到该委员会的建议。[67] 有些代表说，该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维和行动设立或延期之前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68]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说，安理会应当继续同该委员会密切协作，发展能运作良好的建设和平架构。[69] 中国代表要求该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加强联系，以便后者能够指导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征求其建议。[70]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安理会主席与该委员会主席之间应当正常进行交流，他补充指出，这应当是双向的关系，分工明确，该委员会在实地开展工作，并从此项经验中向安理会提供具体意见。[71]

---

[62] 关于不发出席本次会议邀请函问题的讨论，参见第三章，第一部分，D 节，第 6 分节。

[63] S/PV.5761，第 2 和 3 页。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的关系，详见第六章，第一部分，G 节。另见第十章，第四部分，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解释或运用。

[64] S/PV.5761，第 8 页。

[65] 同上，第 12 页。

[66] 同上，第 20 和 21 页。

[67] 同上。第 4 和 5 页。

[68] 同上，第 6 页(秘鲁)；第 11 页(意大利)；第 26 页(塞拉利昂)。

[69] 同上，第 8 页。

[70] 同上，第 10 页。

[71] 同上，第 13 和 14 页。

美国代表说，在把新的国家加入其议程之前，该委员会必须确保不会过分扩展，而是取得坚实的成果，并维持切合实际的议程。[72] 其他发言者盼望能添加新的国家，并具体提到了几内亚比绍。[73] 法国代表称，扩大该委员会议程的问题同加强该委员会有着不可割断的联系。他希望，该委员会将发展其活动，并且向安理会提供关于新案件的看法。[74] 比利时代表指出安理会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认为安理会不能只是被动地选择国家，而是要审议每一份宗卷的具体价值。[75] 意大利代表说，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妨成为即将脱离直接冲突阶段的潜在新国家的某种常设观察机构。[76]

荷兰代表作为塞拉利昂组合主席说，选举应当视为该国民主进程中的里程碑，但在优先领域，可持续和平依然面临严峻的挑战。[77] 塞拉利昂代表认为选举为可持续和平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宣布塞拉利昂承诺同联合国及委员会合作。他重点提到了国家自主权和资源调动是该委员会开展行动的基础。[78]

挪威代表作为布隆迪组合主席指出，正在设立该战略框架的监测和追踪机制，安全局势依然令人关注。[79] 布隆迪代表总结了布隆迪在同该委员会协作方面取得的成绩，希望安理会将签订和明确支持调解人为争取实现布隆迪最终和平所作的努力。[80]

萨尔瓦多代表作为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报告说，工作组通过分析和收集不同进程中对于讨论所涉的所有国家而言都有参考价值的具体经验，开始创建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所总结的经验教训资料库。她希望设立历史记忆，在将来能够有助于联合国更有效地参与建设和平活动。[81]

[72] 同上，第 21 页。

[73] 同上，第 19 页(南非)；第 22 页(加纳)。

[74] 同上，第 13 页。

[75] 同上，第 16 页。

[76] 同上，第 11 页。

[77] 同上，第 22 和 23 页。

[78] 同上，第 24 至 26 页。

[79] 同上，第 24 页。

[80] 同上，第 26 和 27 页。

[81] 同上，第 27 至 29 页。

5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初步程序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526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24(2005)和 1625(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第 5261 次[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2] 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所有成员及秘书长发了言。

主席(菲律宾)提请安理会注意两份决议草案。第一份决议草案[3] 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24(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便：(a) 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b) 防止这类行为；(c) 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这类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也吁请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加强本国国际边界的安全，包括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并尽量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在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

[1] 关于本次会议的讨论，详见第四章，第一部分，脚注，关于决策和表决程序；第六章，第二部分，B 节，第 12(f)分节，关于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2] 除日本外，安理会所有理事国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领导人代表；日本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会议。

[3] S/2005/577。

吁请所有国家作为它们持续对话的一部分，向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汇报它们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指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a) 把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列为它与会员国对话的一项内容；(b) 与会员国合作，协助建设能力，具体办法包括推广最佳法律惯例，促进这方面的信息交流；(c) 在十二个月后，向安理会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二份决议草案[4]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25(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表示决心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效力并密切监测可能发生武装冲突的局势；

着重指出在预防冲突方面，尤其是在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帮助前战斗人员有效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的工作时，采取区域办法至为重要；

鼓励所有非洲国家遵守 2005 年 1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非洲联盟互不侵犯和共同防御条约》，并酌情签署关于和平、安全、民主、良政和发展的次区域条约，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实施这些条约；

敦促所有非洲国家与国际社会通力合作，发展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必要时快速部署民政资源和军事资源的能力。

秘书长虽然坚持认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广泛和复杂的主题，但也认为，安理会就非洲预防冲突主题应当摆到什么优先位置进行讨论是适当的。就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问题而言，秘书长提到了他关于全面反恐战略的提议，其中一些内容已被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吸纳。[5] 他概述了该战略的五个不同领域，表示希望安理会将在所有领域支持该战略。一，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劝阻心怀不满的团伙走上恐怖主义的道路，主要应缔结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二，不得向恐怖分子提供执行攻击所用的手段，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外，此项战略包括：制止各国支持恐怖分子，发展防止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以及捍卫人权。[6]

各国代表团在发言中侧重于非洲反恐和预防冲突的问题。[7] 发言者阐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概念时，都认为恐怖主义是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希腊代表还把赤贫、致命传染病、环境退化以及有组织犯罪列为新兴的威胁，同时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视为可能是最严重的威胁。[8] 其他发言者也提到这一威胁，[9] 法国代表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议和国际承诺；如果某国未能履行《不扩散条约》所赋予的义务，在用尽对话的手段之后，则可以正当地将此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10] 丹麦代表认为，安理会应当在其他途径都无效的情况下，准备在安理会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11]

大多数发言者认为，新兴的威胁需要安理会采取更全面和全局性的看法。许多发言者提到发展与安全的联系，要求安理会处理危险的根源，首先要通过预防冲突这样做。[12] 有些代表团强调密切与区域组织合作以应对此类威胁的重要性。[13] 中国代表称，就影响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而言，应当允许安理会考虑实际情况的是非曲直，按照《宪章》集体采取行动，并认为应当坚持多边主义，维护安理会的权威。[14]

---

[4] S/2005/578。

[5]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6] S/PV.5261，第 2 和 3 页。

[7] 关于在非洲预防冲突的讨论的其他方面，见第四章，第一部分，脚注；第六章，第二部分，B 节，第 12(f)分节。

[8] S/PV.5261，第 5 页。

[9] 同上，第 6 页(美国)；第 7 页(阿根廷)；第 12 页(罗马尼亚)。

[10] 同上，第 14 页。

[11] 同上，第 15 页。

[12] 同上，第 3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5 页(希腊)；第 7 页(阿根廷)；第 8 页(中国)；第 11 页(贝宁)；第 12 页(罗马尼亚)；第 13 页(巴西)；第 14 页(法国)。

[13] 同上，第 8 页(中国)；第 11 页(贝宁)；第 12 页(罗马尼亚)。

[14] 同上，第 8 和 9 页。

就具体在非洲预防冲突问题而言，美国代表赞同认为必须增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以部署民政和军事资产，防止非洲“非正义的武装冲突”。[15] 一些发言者明确要求安理会特别重视非洲冲突，[16] 因为，日本代表认为，解决非洲的冲突是全球性的挑战。[17]

发言者都认为，恐怖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最近恐怖行为增多，就说明了这一点。所以，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来铲除这一祸患。为此目的，大多数发言者支持加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反恐斗争应当由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反恐阵线的总部”来领导。[18] 有些发言者提醒安理会要确保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19]

巴西代表谈到安理会改革问题，要求消除“透明度和代表性方面”的赤字，要求给予所有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从而“以公平方式”扩大安理会。[20] 法国和日本代表也要求扩大安理会并增强其代表性。[21]

2007 年 1 月 8 日(第 561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 月 8 日第 5615 次会议上，新任秘书长潘基文在第一次同安理会会晤时指出，国际社会面临若干挑战，他盼望与安理会密切合作。[22]

在秘书长发言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23] 发言者阐述了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日益多样化和复杂的挑战，如武装冲突(特别是非洲的武装冲突)、中东危机、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贩运小武器。就安理会所处理的冲突性质而言，各代表团注意到出现了从处理国家间冲突向处理内部冲突的转移。

法国代表明确指出，安理会有责任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只有通过集体行动才能做到这一点。他指出，安理会必须继续加强与秘书长及区域组织的合作，并加强其防止危机的能力，必须密切重视冲突后期间的管理，而这一作用是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的。[24] 有些发言者说，他们期望安理会能适当考虑到并更好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25]

其他许多代表团也提到安理会必须要与秘书长、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合作。[26] 各代表团还要求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正密切的合作。[27]

大多数代表团都认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领域的作用必须加强。联合王国代表提到第 1625(2005)号决议对预防冲突问题的意义，要求安理会与秘书处在此领域加强伙伴关系，应当通过执行该决议来做到这一点。[28] 美国代表着重指出，安理会必须能够在新的威胁爆发成为冲突之前，就加以指明并采取对策。[29]

各代表团还一致认为，只有以全面的方式，涵盖预防冲突、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管理各方面，才能

---

[15] 同上，第 6 页。

[16] 同上，第 9 页(中国)；第 11 页(贝宁)；第 15 页(丹麦)。

[17] 同上，第 15 和 16 页。

[18] 同上，第 4 页。

[19] 同上，第 5 页(希腊)；第 7 页(阿根廷)。

[20] 同上，第 12 和 13 页。

[21] 同上，第 14 页(法国)；第 16 页(日本)。

[22] S/PV.5615，第 2 页。

[23] 至于讨论的其他方面，参阅第十一章，第五部分，F 节，关于《宪章》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

[24] S/PV.5615，第 3 页。

[25] 同上，第 5 页(意大利)；第 6 页(斯洛伐克，联合王国)；第 11 页(比利时)。

[26] 同上，第 4 页(卡塔尔)；第 7 和 8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比利时)；第 14 页(美国)；第 18 页(巴拿马)；第 19 页(中国)；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

[27] 同上，第 5 页(意大利)；第 7 页(斯洛伐克)；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10 页(加纳)；第 12 页(比利时)；第 17 页(印度尼西亚)；第 16 页(南非)；第 18 页(巴拿马)；第 19 页(中国)；第 20 页(秘鲁)；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

[28] 同上，第 7 和 8 页。

[29] 同上，第 13 和 14 页。

应对新的威胁；这样做就意味着在迎接新挑战时，安理会必须考虑到和平、发展与人权之间的相互关联性。[30] 南非代表说，贫穷与欠发展的问题必须由具有更广泛代表性和专门任务规定的机关、而不是安理会来处理。[31] 巴拿马代表也指出，并不是所有的潜在威胁都能够或应当立即由安理会审议，因为联合国也有其他机关可以，也应当，帮助解决这些问题。[32]

印度尼西亚代表重申，安理会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到的威胁时，只应当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使用制裁，而且要有明确、透明和可计量的时间表，并为恢复和平解决程序提供出路。[33] 南非代表着重指出，安理会越来越多地处理其任务规定之外的问题，并以《宪章》第七章为保护伞，来处理那些并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而安理会本来是可以引用《宪章》其他规定的。他要求在万不得已时才援引第七章。[34] 巴拿马代表团也提醒各国注意，《宪章》规定安理会有义务按照第六章用尽所有机制，并要求安理会先按照第八章与区域组织合作，再考虑按照第七章实行制裁和使用武力。[35]

联合王国代表要求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加强重点性，规定须在特定时段内实现的具体目标，并提议维和特派团成为更广泛的建设和平战略的一部分，以取得必要的进展，这样，就不再需要此类特派团。为避免出现维和特派团成为整个境况的一部分以及允许现状持续的风险，应当侧重于采取连贯的办法，争取解决根本性的问题。[36] 比利时代表警告存在着维和行动盲目增多的风险，指出并不是所有的危机都能用同一种方式加以解决的。[37] 美国代表要求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加强对维和行动的管理和监督。[38]

主席然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39]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承诺集中精力，注重行动，同秘书长密切合作；

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坚决恪守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国家拥有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还强调需要尊重人权和法治；

重申致力于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包括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确认联合国在全球反恐斗争中发挥着重大作用，愿意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尽自己的本分；

重申决意采取适当和有效的行动，消除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强调需要提高联合国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并需要有效地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请秘书长在管理维和特派团过程中并就维和特派团提出报告时，聚焦于为实现特派团的目标而需要采取的措施；

强调必须进行冲突后能力建设，以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奠定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基础；

再次承诺同秘书长和秘书处、其他联合国机关、各区域、次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同非安理会成员，包括身为冲突当事方的会员国，并同部队派遣国、财务利益攸关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携手合作，力求实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

[30] 同上，第 4 页(卡塔尔)；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9 页(加纳)；第 12 页(刚果)；第 16 页(南非)；第 20 页(秘鲁)。

[31] 同上，第 16 页。

[32] 同上，第 18 页。

[33] 同上，第 15 页。

[34] 同上，第 17 页。

[35] 同上，第 18 页。

[36] S/PV.5615，第 7 和 8 页。

[37] 同上，第 10 和 11 页。

[38] 同上，第 13 和 14 页。

[39] S/PRST/2007/1。

54. 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2007 年 4 月 17 日(第 5663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7 年 4 月 17 日第 5663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题为“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列入议程。除了安理会成员外，还有 40 名代表发了言。[1] 安理会还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

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7 年 4 月 5 日联合王国代表的信(其中转递关于所讨论议程的概念文件)。[2] 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7 年 4 月 12 日古巴代表的信[3] 和 2007 年 4 月 16 日巴基斯坦的信。[4]

主席作开场白。她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当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安全造成消极影响。她称，本次辩论并没有僭越联合国其他机构权威的意图，并着重指出，在所有这些机构内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都需要对所涉问题有尽可能全面的理解。[5]

秘书长回顾指出，纵观人类历史，人民和国家为自然资源而战，以战争为手段来争夺牲畜、水源、油、黄金和其他商品的情形太多了；秘书长说，所预期的气候变化不仅可能产生严重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而且也会对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所以，他要求针对气候变化采取“长期全球因应办法”。[6]

在辩论期间，发言者总体上承认，气候变化构成严峻的全球挑战，大多数代表要求开展国际合作，以整体性和预防性的方式来处理这一问题。许多发言者表示，一方面需要促进能源以维持经济增长，另一方面需要保护环境并减少化石燃料的消费——在两者之间一定要找到平衡点。

许多发言者指出，气候变化对国际安全可能产生诸多消极影响，如：旱涝情形加重、疾病蔓延、缺粮缺水、人民流离失所以及移徙情形增多。好几名代表着重指出，海平面预期上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地势较低的地区构成了迫在眉睫的威胁。大家指出，受气候变化之害最大的，正是已在苦苦争取可持续发展、而碳排放量却最少的那些国家和人民。

就气候变化、能源与安全之间的联系而言，许多发言者强调，安理会有责任审议这一问题，因为这是世界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面临的新威胁之一。他们希望这次辩论有助于提高人们的认识，促进采取进一步行动来迎接这些挑战。

比利时代表认为，常规安全政策依然经常基于过时失效的威胁评估，而且更多地注重管理危机而不是预防危机。他进一步着重指出，纯粹以国家主权为基础的安全政策似乎“越来越不合时宜了”。[7]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气候变化正“改变着我们对安全的认识”。她提到气候变化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洪水增多、疾病、干旱和庄稼歉收，由此产生规模空前的移徙并加剧人们对资源的争夺；她得出结论认为，气候变化直指“安全议程核心”。[8]

[1]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丹麦、埃及、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冰岛、印度、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图瓦卢、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S/2007/186。概念文件题为《能源、安全和气候》。

[3] S/2007/203。在此信中，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代主席的身份，除其他外，对于“安全理事会插手传统上属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它机关管辖范围的问题，不断且日益侵夺这些机关的职能和权力”表示关切。

[4] S/2007/211。巴基斯坦代表作为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主席，在信中特别指出，“不宜在安全理事会审议能源问题”。

[5] S/PV.5663，第 2 和 3 页。

[6] 同上，第 13 和 14 页。

[7] 同上，第 5 和 6 页。

[8] 同上，第 18 和 19 页。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认为，安理会应当把气候变化和环境人权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并加以长期审查；图瓦卢、所罗门群岛和马绍尔群岛代表附和他的意见。他回顾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接受了保护的责任，他着重指出，小岛屿及其居民因气候变化而面临的危险与受枪炮炸弹威胁的国家与民族面临的危险同样严重。他强调，气候变化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大规模人口搬迁、仇恨和疏远，就如同任何战争和难民危机一样。他进一步指出，安理会应当确保所有国家出力，以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9]

德国代表在辩论期间援引诸多例证，说明气候变化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她着重指出，缺水、缺粮和缺少沃土，可能会“助长冲突的发生”；以色列代表附和她的意见。她也坚信，需要有一个整体的预防性外交框架，以减轻人们所预见的、气候变化最恶劣的后果。[10]

有一些发言者虽然承认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处理气候变化和能源消耗所涉问题，但也表示，安理会并不是讨论该问题的适当场所。他们着重指出，能源与气候变化同发展问题而非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威胁有联系，并关切地指出，安理会召集本次辩论，就是在进一步蚕食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作用和责任。他们表示希望，本次辩论不会成为先例，也不会削弱现有相关机构、进程和文书的权威或任务规定。发言者表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审议与气候变化有联系的风险并就此采取对策的适当论坛。[11]

中国代表说，安理会参与此问题，不会有损于会员国之间正在进行的讨论，因为安理会并不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12] 南非代表希望这场讨论绝不会把气候和环境问题提升为安理会议程项目，而法国代表则评论说，鉴于事关重大，“机构性争吵”是不恰当的。[13]

就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方法与手段而言，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应当履行《京都议定书》所赋予的义务。他们着重指出，必须支持清洁能源的发展与使用，并减少废气排放量，而且必须防止自然灾害造成负面影响。若干发言者要求国际社会开展合作，以研究和发展可再生的另类能源。

就处理该问题的具体措施而言，发言者十分重视将要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以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瑞士代表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将于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一届会议。举行这次高级别活动，意图是提高人们的认识，并考虑通过什么方法和手段，把减少灾害风险摆到国际政策议程上更重要的位置。[14]

意大利代表要求设立联合国环境组织，[15] 而荷兰代表则敦促秘书长提醒安理会注意与气候有关的挑战。[16] 日本代表提议大会请秘书长迅速发表报告，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联合国系统作为整体，如何能够最好地组织起来，加强其能力，使之能够更有效地应对气候变化呢？他还着重指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以及设立有效的京都后框架，具有无与伦比的重要意义。[17]

---

[9] 同上，第 26 至 29 页(巴布亚新几内亚)；S/PV.5663(Resumption1)，第 7 和 8 页(图瓦卢)；第 12 至 14 页(所罗门群岛)；第 16 和 17 页(马绍尔群岛)。

[10] S/PV.5663，第 19 和 20 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S/PV.5663(Resumption1)，第 32 至 34 页(以色列)。

[11] S/PV.5663，第 9 和 10 页(卡塔尔)；第 12 和 13 页(中国)；第 14 和 15 页(印度尼西亚)；第 15 至 17 页(南非)；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第 24 和 25 页(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第 31 和 32 页(纳米比亚)；S/PV.5663(Resumption1)，第 9 和 10 页(孟加拉国)；第 10 和 11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21 至 23 页(印度)；第 26 和 27 页(古巴)。

[12] S/PV.5663，第 12 和 13 页。

[13] 同上，第 10 和 11 页。

[14] 同上，第 25 和 26 页。

[15] 同上，第 4 和 5 页。

[16] 同上，第 21 和 22 页。

[17] 同上，第 29 至 31 页。

5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完成了 10 次访问，并在 20 次会议上，在题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项目下讨论了访问情况。访问团的目的地包括数个非洲国家，[1] 以及阿富汗、东帝汶、科索沃和海地，海地访问团是安全理事会访问团首次访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安理会还就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对中部非洲的访问举行了一次后续会议。在本节中，报告和会议在与按时间顺序列出的访问团相对应的标题下详述。本节最后部分的表列出了所有的访问团，包括其目的地、构成和相关会议。

1.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中部非洲访问团后续会议

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491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部非洲代表团的建议的进度报告列入议程。[2]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所作的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布隆迪、埃及、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3] 日本、卢旺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指出，自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6 月访问该区域以来，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都已取得重大进展。他指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过渡政府的工作取得了进展，在布隆迪缔结了全面停火协议，在召开一次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方面也取得了进展。[4] 发言者在发言中欢迎在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取得进展，但强调说，要巩固和平进程的成果，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2. 西非访问团，2004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

2004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安全理事会西非访问团由联合王国代表率领，访问团访问了七个国家。[5] 访问团会晤了关键的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方，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兼执行秘书、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与高级官员代表以及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访问团强调应采取区域和集体办法在西非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并赞扬西非经共体在该区域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工作。访问团还报告说，安全理事会需要监测科特迪瓦各方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承诺，该《协定》遭受了严重挫折。访问团发现尽管存在重大挑战，但利比里亚已走上在 2005 年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选举的正确轨道，认为塞拉利昂的当务之急是准备对其本国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指出几内亚比绍自 2003 年 9 月政变以来在实现民主和善政方面已经取得巨大进步。[6]

2004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6 日(第 5000 和 5005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第 500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团长介绍情况”的项目列入议程。代表团团长联合王国代表在通报情况时报告说，访问团的目标是确定连贯性战略，支持

[1] 布隆迪、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 S/2004/52。

[3] 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发言。

[4] S/PV.4911，第 2-4 页。

[5] 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访问团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和几内亚比绍之友小组一道访问了几内亚比绍。

[6] 见访问团报告(S/2004/525)。

西非经共体的努力，在联合国该分区域各特派团和各机构目前的合作基础上更进一步，并评估在实现安理会促进和平和区域安全目标方面的总体进展。他传达了报告中反映的访问团的调查结果，并强调说，需要更为有效的预防冲突政策，以及更好地界定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区域努力之间的关系。发言者大体上同意访问团的效用，特别在传达安理会的讯息方面。[7]

在2004年7月16日第500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4年6月20日至29日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的报告列入议程。[8] 安理会听取了访问团团长联合王国代表所作的通报，他指出，必须支持西非的积极事态发展，并强调应采用区域办法来解决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影响大多数国家的问题。[9] 许多发言者赞扬西非经共体在维护区域安全和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10] 在提到的许多问题中，若干发言者讨论了科特迪瓦的政治僵局以及处理这一局势的途径。[11] 科特迪瓦代表解释说，不举行选举是科特迪瓦人民接受的不得已条件，因为反叛分子没有解除武装，因此科特迪瓦的领土完整仍有危险。[12]

3. 中部非洲访问团，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

2004年11月21日至25日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问团由法国代表率领。安全理事会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会议，随后立即组成了访问团，访问团访问了基加利、金沙萨、布卡武、布琼布拉和恩德培。访问团会晤了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布隆迪总统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和乌干达总统约韦里·卡古塔·穆塞韦尼。访问团还会见了若干其他政府官员，在金沙萨和布卡武，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向访问团通报了情况，在布琼布拉，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向访问团通报了情况。访问团发现，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两国面临的主要挑战惊人地类似：需要加速实施过渡议程中有待实施的方面，并举行最终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可信的选举。[13]

2004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8 日(第 5091 和 5096 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4年11月30日第509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部非洲代表团团长介绍情况”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访问团团长法国代表所作的通报，他指出，访问团的目的是评估布隆迪和刚果(金)和平进程的进展及其对该区域的影响，并发出旨在推动进程的讯息。他说，访问团回来时受到鼓舞，因为与2003年6月上一次访问相比，他们看到取得了很大进展。然而，他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定于次年举行的选举不会受到爆发新的暴力的破坏。他承认和平仍然脆弱，并提请注意区域所有国家元首都提出的继续存在的武装团体问题，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南北基伍。[14]

在2004年12月8日第5096次会议上，[15] 安全理事会将安全理事会2004年11月21日至25日派往中部非洲代表团的报告列入议程。[16] 安理会听取了访问团团长法国代表所作的通报，他重申了报告所载

[7] S/PV.5000，第5-6页(法国)；第7页(安哥拉)；第8页(俄罗斯联邦)。

[8] S/2004/525。

[9] S/PV.5005，第2-3页。

[10] 同上，第7页(几内亚)；第10页(尼日利亚)；第14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16页(日本)；第18页(阿尔及利亚、巴西)；第20页(菲律宾)；第21页(中国)；第22页(美国)；第23页(巴基斯坦)；第24页(智利)。

[11] 同上，第6-7页(加纳(代表西非经共体))；第10页(尼日利亚)；第13-14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15页(日本)；第18页(阿尔及利亚、巴西)；第19页(俄罗斯联邦)；第22页(巴基斯坦)；第24页(智利)。

[12] 同上，第4页。

[13] 见访问团报告(S/2004/934)。

[14] S/PV.5091，第2-4页。

[15] 有关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第十二章第一部分 B 节案例 3。

[16] S/2004/934。

的结论，并指出安理会采纳了访问团的一些建议，如通过了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席声明，[17] 延长了联布行动的任务期限，并表示准备审查在涉及民族解放力量时可以对那些将损害和平与和解进程的人采取的措施。[18] 发言者欢迎在区域取得的进展，并赞同访问团的建议。他们还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提供大力支持，以防止承诺出现任何倒退。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抱怨说，卢旺达继续威胁刚果民主共和国，蓄意延长该国东部的不安全状况，以破坏目前正在实施的过渡进程，并阻碍举行选举。他强调，包括卢旺达军队在内的外国军队的任何入侵都使得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有必要严格执行《宪章》第五十一条和行使自卫权。[19] 卢旺达代表否认有关存在卢旺达军队的指控，并强调卢旺达沿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共同边界部署了部队，以击退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的入侵，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尚未履行解除这些人员武装的承诺。[20]

4. 海地访问团，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由巴西代表率领，这是安全理事会派往拉丁美洲或加勒比的第一个访问团。访问团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一道进行访问，访问了太子港、海地角和戈纳伊夫。在访问期间，安理会成员会晤了临时总统和总理以及其他各政治和宗教人士。访问团成员在报告中说，[21] 海地的国家行为体一致认为该国已陷入严重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危机。访问团发现海地国家机构依然薄弱，迫切需要改革和能力建设。访问团说，除举行自由、公正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外，没有其他选择，并强调应从速对海地国家警察进行改革和使其实现专业化。访问团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全面审查海地的安全局势；并尽早提出建议，说明需要增加的警察和军事资源，以及民警如何根据任务规定改进业务规则，从而在选举期间加强整体安全和保护。访问团最后重申，需要联合国在海地长期存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和 5 月 13 日(第 5164 和 5178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516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派往海地代表团团长介绍情况”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访问团团长巴西代表所作的通报，他报告迄今为止已有四名维和人员不幸丧生，不过，访问团对海地安全局势的评估是安全局势正在逐步改善。他说，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安全局势仍然脆弱，已经讨论过可能采取什么额外措施，以协助临时政府推动宪法和政治进程。他报告说，访问团成员谴责暴力行为，并呼吁海地当局执行全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访问团成员强调应进行全国对话，以促进该国的长期稳定，并鼓励过渡政府坚持不懈地坚定致力于根据既定时间表在 2005 年举行自由、诚实和透明的选举。他们重申应在海地尊重人权和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强调需要改革海地国家警察和司法系统。访问团团长还报告说，访问团成员重申他们充分尊重海地主权，愿意促进实现稳定与发展，并确保联合国在海地的长期存在。[22]

在 2005 年 5 月 13 日第 517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安全理事会派往海地的代表团的报告列入议程。[21] 安理会听取了访问团团长巴西代表所作的通报。他介绍了访问团的报告，并说，如果在营造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遵守人权以及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等方面没有取得相同进展，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稳定。[23]

---

[17] S/PRST/2004/45。

[18] S/PV.5096，第 2-3 页。

[19] 同上，第 4 页。

[20] 同上，第 10-11 页。

[21] S/2005/302。

[22] S/PV.5164，第 2-4 页。

[23] S/PV.5178，第 3 页。

大多数发言者在发言中欢迎访问团的报告和报告的主要建议。他们强调应如期举行自由、公正和包容各方的选举，但强调要解决海地复杂的问题，需要做更多工作。许多发言者强调有必要为即将举行的选举提供安全保障，并表示愿意考虑增加包括民警在内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人员。海地代表赞同访问团报告中的建议，并宣布海地政府将采取一系列措施，营造有利于选举的稳定环境。他重申，临时政府坚定不移地打算在年底前组织选举，并肯定会把权力移交给当选总统。[24]

5. 中部非洲访问团，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日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日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问团由法国代表率领，访问团会晤了到访国家(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总统和一系列广泛的政治人物。访问团在报告[25] 中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为定于 12 月 18 日举行的宪法全民表决和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过渡时期结束之前举行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做准备。2005 年 9 月，布隆迪成立了民选政府，开启了过渡后阶段。访问团除审查政治过渡的进展外，还讨论了在南北基伍、伊图里和该区域其他地区存在的武装团体和暴力问题，并呼吁所访问的国家共同努力，通过增强合作，消除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05 年 11 月 15 日和 12 月 6 日(第 5305 和 5315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第 530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问团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列入议程。访问团团长法国代表在情况通报中回顾了访问团的成果，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要挑战是选举的时间安排很紧，警察和军队要进行统一，要在全国各地重建国家权力以及要处理在国家东部的武装团体问题。在布隆迪，访问团会见了成立不久的政府，该国政府决心全面实施过渡时期已经开始实施的各项改革，访问团还讨论了逐步撤出联合国在当地的存在以及民族解放力量继续拒绝加入和平进程的问题。[26]

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第 531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日中部非洲访问团的报告列入议程，[25] 并听取了访问团团长法国代表所作的通报。法国代表重申了报告的要点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面临的挑战。[27] 多数发言者在发言中欢迎访问团的报告并表示支持报告的建议，他们同时欢迎这两个国家在政治过渡期间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即将举行的选举具有重要意义。

6. 苏丹和乍得访问团，2006 年 6 月 4 日至 10 日

2006 年 6 月 4 日至 10 日安全理事会苏丹和乍得访问团由法国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共同率领。访问团访问了苏丹的喀土穆、朱巴和法希尔、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总部以及乍得的恩贾梅纳和戈兹贝达，并会晤了苏丹和乍得的总统、苏丹南方政府的高级官员、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的领导、达尔富尔的其他民间社会人士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成员等人。访问团在报告[28] 中除其他外，指出：在苏丹普遍存在不安全状况和人道主义危机；乍得与苏丹之间的紧张和不信任日益加剧；苏丹领导人反对根据第七章在达尔富尔部署一支联合国部队，以接替非苏特派团，但非洲联盟支持向联合国行动过渡；反叛运动在乍得频繁穿越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在营地中招募人员，以及乍得总统正式向安理会呼吁，请联合国为营地提供安全。访问团除其他外，建议：获得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各方的进一步支持；加强非苏特派团；联合国需要以

[24] 同上，第 23-25 页。

[25] S/2005/716。

[26] S/PV.5305，第 2-4 页。

[27] S/PV.5315，第 2-4 页。

[28] S/2006/433。

伙伴关系与苏丹政府合作；安全理事会与苏丹政府之间定期对话；加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

2006 年 6 月 15 日和 29 日(第 5462 和 5478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第 5462 次会议上，[29] 安理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前往苏丹、乍得和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的代表团汇报工作”的项目列入议程。联合王国代表(以苏丹和乍得访问团团长的身份)、法国代表(以乍得访问团联合团长的身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访问团成员)通报了情况。

联合王国代表说，苏丹政府支持部署非洲联盟而不是联合国的部队，这是因为其认为非洲国家拥有与达尔富尔人民传统相似的传统。因此，他认为，安理会有必要强调，任何驻达尔富尔的联合国部队必须有非洲的有力参与，具有强烈的非洲特点。他着重指出，访问团强调安理会尊重苏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希望以伙伴关系与苏丹政府合作。他强调应立即向达尔富尔地区的人民宣传《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以确保《协议》得到执行。他指出，安理会访问团和非洲联盟完全达成一致，认为联合国应尽早接过在达尔富尔的维和角色。他回顾说，安理会访问苏丹的一个主要目的是说服苏丹政府相信，部署联合国部队对达尔富尔和苏丹都是最好的选择，包括为此强调第七章任务规定是为了技术目的而不是政治目的。他主张除其他外，确保苏丹政府同意加强非苏特派团，并确定逐步向联合国部队过渡的安排。至于访问团对乍得的访问，他强调在与达尔富尔接壤的地区有规模巨大的难民营，并谴责反叛团体定期在难民营内开展招募和恐吓活动。[30]

法国代表以乍得访问团联合团长的身份，强调了达尔富尔冲突对乍得局势的影响。他指出，苏丹和乍得之间的关系已大大恶化。他认为，难民营中的政治化是一个严重问题。最后，他谴责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攻击，并指出乍得总统说其政府无法解决这一问题，希望国际社会承担保护难民营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责任。[3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作为安理会访问团成员指出，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 1679(2006)号决议“必要但也许过早地提到第七章”，这给访问团造成了困难的局面，也给苏丹提供了借口，使其对从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过渡的提议采取更强硬的立场。他说，访问团试图说服苏丹当局，从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部队过渡不是一个选择，而是一项义务。他还指出，《全面和平协定》的实施落后于时间表，并说除其他外，需要努力标定苏丹南方的边界；解决阿卜耶伊的地位问题，其中石油资源是争议的核心；并完成部队的复员和重新部署。他对上帝抵抗军(上帝军)问题表示关切，并指出，尽管苏丹南方政府领导人小心翼翼地区分和平谈判与起诉五名受到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上帝军领导人的问题，但他们原则上同意需要逮捕被起诉者。关于对亚的斯亚贝巴的访问，他回顾说，非洲联盟已请求迅速向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过渡，甚至请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为加强非苏特派团提供后勤支援。[32]

在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547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安全理事会苏丹和乍得访问团的报告 [28] 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访问团团长联合王国代表和法国代表所作的通报。联合王国代表以苏丹和乍得访问团团长的身份，强调安理会支持苏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但也着重指出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需要改善，并认为联合国确实应该接手达尔富尔的维和行动。[33] 法国代表以乍得访问团联合团长的身份，敦促安理会仔细研究达尔富尔冲突对乍得局势的影响，因为非洲联盟已对其对次区域产生的破坏稳定影响表示关切。

---

[29] 有关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八章的第十二章第三部分 A 节。

[30] S/PV.5462，第 2-6 页。

[31] 同上，第 6-7 页。

[32] 同上，第 8-10 页。

[33] S/PV.5478，第 2-3 页。

他对难民营中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严重关切，敦促安理会研究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34]

与会者在发言中除其他外，强调：应执行《的黎波里协定》和《全面和平协定》；宣传《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内容；与苏丹政府对话；探讨为难民营提供国际保护的问题；探讨上帝军的问题；在达尔富尔由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需要处理人道主义局势并确保保护平民。

苏丹代表感谢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成员能够访问苏丹南方，以跟进《全面和平协定》在实地的执行情况，包括缺乏捐助方资源产生的影响，并亲眼看到达尔富尔局势的实际情况和复杂性，包括与乍得和苏丹之间局势有关的外部因素。他说，成功实施《全面和平协定》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是苏丹政府的优先事项。他希望安理会对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并妨碍其执行的各方施加压力。他感到遗憾的是，乍得当时对苏丹提出不实指控，并支持拒绝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团体。[35]

乍得代表欢迎安理会访问乍得，并指出将适时对苏丹代表的指控和看法做出答复。[36]

7. 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访问团，2006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

2006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访问团由法国代表率领。依照任务规定，访问团将强调指出，只有在举行自由和对所有人开放的选举后，已进入最后一个阶段的过渡时期才能最终完成，访问团还将鼓励过渡时期当局加倍努力，以保证选举进程的民主特性。[37]

2006 年 6 月 16 日和 7 月 6 日(第 5466 和 5482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546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团团长汇报工作”的项目列入议程。访问团团长法国代表在情况通报中指出，访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7 月 30 日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前几周进行，选举标志着过渡时期的结束，他说，选举是访问团的第一优先问题。他指出，尽管在伊图里和东部发生了安全事件，但警察培训方案的成功执行以及欧洲待命后备部队的建立意味着安全不太可能成为主要问题。访问团成员向所有对话者表示，选举必须自由和公正，需要避免选举前的竞选活动(特别是在媒体中)的失误，即就“刚果特性”的问题传达排斥和分裂的信息。法国代表在展望选举后时期时说，访问团强调有三个优先问题，即迅速完成组建一支统一和专业的国家军队的工作；解决东部武装团体的问题；以及改善国家的行政治理。[38]

在 2006 年 7 月 6 日第 548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的报告列入议程。[39] 安理会听取了访问团团长法国代表所作的通报，法国代表重申其要点，说明必须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并取消对新闻界的限制，以及当前需要进行安全部门改革。[40]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重申公平接触媒体的重要性，同时也强调应尽可能确保在选举活动中消除仇恨和排斥讯息。他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致力于举行选举和结束过渡时期，并指出一旦选举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将请求联合国在重组和改革军队与警察以及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提供额外援助。[41]

---

[34] 同上，第 3 页。

[35] 同上，第 5-7 页。

[36] 同上，第 7 页。

[37] S/2006/344，附件。

[38] S/PV.5466，第 2-4 页。

[39] S/2006/434。

[40] S/PV.5482，第 2-3 页。

[41] 同上，第 4-6 页。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自由的媒体对成功举行选举十分重要，但提醒媒体需要表现出负责任的态度。数位发言者还强调说，选举的真正考验将是处理选举结果和过渡的方式。他们还强调面临的挑战仍然很多。

8. 阿富汗访问团, 2006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

2006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由日本代表率领。访问团的主要目的是重申国际社会继续承诺支持阿富汗进程，并申明安理会支持阿富汗努力实现安全、施政和发展。访问团要审查缉毒、解散非法武装团体、保护人权、公共部门改革、司法部门改革和法治等问题的进展。访问团还要审查国际援助的状况。访问团会晤了阿富汗总统和几位高级政府官员以及民间社会、阿富汗救济协调机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巴基斯坦，访问团会晤了外交秘书。[42]

2006 年 11 月 22 日(第 5570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第 557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阿富汗访问团团长日本代表所作的通报，日本代表报告说，阿富汗正在推进建立民主体制的进程，但与此同时，由于反叛势力的崛起和其他社会弊病给脆弱的国家带来的挑战，阿富汗人民有一种倒退感。他强调安全是阿富汗首要关切的问题，必须采取强有力的军事和执法措施来处理叛乱问题。他还说，阿富汗政府未能提供安全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服务，国家和省级机构人员中盛行腐败，包括存在军阀的影响，导致阿富汗人民丧失信心。其他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毒品和安全局势对人权状况的负面影响。他强调，《阿富汗契约》[43] 仍是最好的合作与希望的框架，以及推动区域合作可加强阿富汗重建，并对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他最后说，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两国总统都强调希望两国保持最佳关系。[44]

2006 年 12 月 7 日(第 5581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第 558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的报告列入议程。[45] 安理会听取了访问团团长日本代表所作的通报，他强调，阿富汗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如经济增长、基础设施将到位以及教育和农村方案与安全机构得到发展。他重申了在上次会议通报情况时提出的关切问题，并介绍了访问团为解决这些关切问题提出的建议，如利用《阿富汗契约》并增加对安援部队的国际承诺。[46]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访问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强调迫切需要联合国继续协助稳定并加强阿富汗，特别是在安全领域。联合王国代表建议为阿富汗缉毒警察提供国际指导者，以支持该国政府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此外，他敦促阿富汗政府重新考虑任何要取消妇女事务部的建议，因为该部为确保妇女充分参与阿富汗巩固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各个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47] 法国代表重申，法国代表团希望，视安全条件，将联阿援助团的存在扩大到新省份。[48] 阿富汗代表敦促各国严格遵守《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49] 和第 1373(2001)号决议，因为这将大大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他请求为阿富汗安全机构提供额外资源，以提高其实效。他还重申，阿富汗需要持续的国际支助以执行《阿富汗契约》和阿富汗的临时国家发展战略。[50] 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协同国发言，鼓

[42] 见访问团报告(S/2006/935)。

[43] 《阿富汗契约》是国际社会同阿富汗政府的合作计划。

[44] S/PV.5570，第 3-5 页。

[45] S/2006/935。

[46] S/PV.5581，第 2-6 页。

[47] 同上，第 7-8 页。

[48] 同上，第 11 页。

[49] 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

[50] S/PV.5581，第 11-14 页。

励阿富汗政府加强其对人权与和解的承诺。她强调，欧洲联盟支持在安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扩大联阿援助团存在的计划。[51] 挪威代表强调应加强联阿援助团的协调作用，特别是加强民事和军事协调工作。此外，他强调应根据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将增强妇女权能作为一项跨领域优先事项。[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敦促，避免与恐怖分子或罪犯进行任何可能被错误解释为奖赏暴力行为的接触和对话。他对访问团在访问期间以及在其报告中没有认真讨论难民问题表示关切。[53] 巴基斯坦代表请其他国家不要“夸大其词”、“妄加指责”，并驳斥“有关巴基斯坦提供庇护，或在巴基斯坦从事培训和招募人员的含沙射影说法”。他强调，巴基斯坦认为塔利班是对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共同威胁。他强调，巴基斯坦要求安援部队和阿富汗国民军为控制又长又困难的边界做出相应的努力。他说，国际社会回避认真解决阿富汗难民问题，巴基斯坦计划将所有 300 万难民送回阿富汗，以结束有关跨界的指控。[54]

9. 科索沃问题访问团，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安全理事会科索沃问题访问团由比利时代表率领。访问团有三个目标，即：亲自掌握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通过以来科索沃的进展情况，包括商定标准的执行情况；直接从塞尔维亚和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领导人和科索沃少数族裔代表了解有关目前科索沃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及区域局势；直接从布鲁塞尔和实地的国际组织代表了解有关目前科索沃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及区域局势。访问团会晤了塞尔维亚总理和总统、科索沃总统和总理、科索沃塞族、伊斯兰社区和天主教教会的代表以及科索沃的非塞族少数族裔的代表。在访问该区域之前，访问团于 4 月 25 日访问了布鲁塞尔，同北约秘书长、欧洲联盟科索沃问题特使和欧盟扩大事务专员进行了讨论。[55]

2007 年 5 月 2 日和 10 日(第 5672 和 5673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7 年 5 月 2 日第 567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团长就科索沃问题通报情况”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访问团团长比利时代表所作的通报，他报告说，在布鲁塞尔的会议上，北约和欧洲联盟的代表认为目前的现状难以维持，拖延决定科索沃地位，可能给科索沃和整个地区带来风险。他们强调，有关科索沃地位的最后决定，应当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认可。包括总理和总统在内的塞尔维亚代表拒绝给科索沃任何形式独立的任何解决办法，包括总理和总统在内的科索沃代表则一致表示支持科索沃解决方案和地位问题建议。双方还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表示关注，迄今为止回返人数非常有限。包括少数族群领导人在内的大多数科索沃代表表示致力于建设一个独立的多民族国家，但科索沃塞族代表认为独立不是一种选择。比利时代表报告说，秘书长特别代表强调，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已经完成了能够完成的一切。科索沃特派团建立了临时自治机构、法治结构以及市场经济所需的体制机构，但进一步进展则取决于科索沃地位问题的解决。[56]

在 2007 年 5 月 10 日第 567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关于科索沃问题的报告列入议程。[57] 安理会听取了访问团团长比利时代表所作的通报，他强调说，科索沃的安全局势“平静但紧张”。

[51] 同上，第 14-15 页。

[52] 同上，第 19-20 页。

[53] 同上，第 20-21 页。

[54] 同上，第 22-24 页。

[55] 见访问团报告(S/2007/256)。

[56] S/PV.5672，第 2-3 页。

[57] S/2007/256。

他重申了各方的立场，但说尽管双方立场大相径庭，他们都同意现状是无法维持的。[58]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安全局势出现改善和新机构得到发展，但对有关地位问题的持续僵局表示关切，并强调安理会需要认真审议该局势。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必须以双方之间的妥协为基础解决地位问题。[59] 另一方面，数名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特使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提案，[60] 特使建议在国际监督下的科索沃独立，尽管双方未达成一致。[61] 巴拿马代表提议安理会立即通过特使的提案，但该决定要在六个月的等待期后生效，以便可为达成共识再进行一次尝试。[62] 秘鲁代表补充说，让科索沃回归塞尔维亚主权不是该局势的现实解决办法。[63] 法国代表提到各方立场不可调和“这一令人遗憾的事实”，他补充说，这一事实“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他强调，有必要给予科索沃新的地位，现在应由安全理事会承担其责任，以保障进程取得成功。[64]

10. 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和金沙萨访问团，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1 日

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1 日到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和金沙萨的访问团在不同地方由安理会不同成员率领。到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和阿克拉的访问团由南非和联合王国代表率领。在亚的斯亚贝巴，访问团会见了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主席和其他成员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喀土穆和阿克拉，访问团会晤了数名高级别政府官员，其中包括苏丹总统和加纳总统。到亚的斯亚贝巴和阿克拉访问的目的是，同非洲联盟领导人交换意见，讨论如何优化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在维护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同苏丹总统会晤的目的是，重申安理会对苏丹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在阿比让，由秘鲁代表率领的访问团会晤了科特迪瓦总统和其他高级别官员，目的是支持《瓦加杜古政治协定》，[65] 并强调有必要最终持久解决危机，以及解决该国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和严重的社会经济危机。在金沙萨，由法国代表率领的访问团会晤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和其他政府官员。访问的目的是，重申安理会致力于支持该国努力稳定国家东部的局势。[66]

2007 年 6 月 26 日和 7 月 16 日(第 5706 和 5717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7 年 6 月 26 日第 570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访问团四位团长(南非、联合王国、秘鲁和法国代表)所作的通报。南非和联合王国代表联合率领到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和阿克拉的访问团，他们强调，同非洲联盟、特别是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南非代表强调，需要为非洲联盟提供资源援助，从而支持其各项任务。至于苏丹，两位访问团团长强调说，喀土穆的苏丹官员表示积极接受在达尔富尔部署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混合部队。[67]

率领到阿比让的访问团的秘鲁代表强调说，在科特迪瓦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如各方决心执行《协定》以及安全出现全面改善。不过，他指出仍存在令人关切的问题，如该国西部仍有民兵活动，犯罪率偏高，存在非法控制站，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改革安全部队方面进展甚少。[68]

---

[58] S/PV.5673，第 2-4 页。

[59] 同上，第 5 页。

[60] S/2007/168/Add.1 和 2。

[61] 同上，第 5 页(秘鲁)；第 7 页(加纳)；第 9 页(巴拿马)；第 12 页(联合王国)；第 13 页(美国)。

[62] 同上，第 9 页。

[63] 同上，第 5 页。

[64] 同上，第 6 页。

[65] S/2007/144，附件。

[66] 见访问团报告(S/2007/421 和 Corr.1)。

[67] 同上，第 2-3 页(南非)；第 4 页(联合王国)。

[68] 同上，第 5-6 页。

率领到金沙萨的访问团的法国代表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需要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并指出在最近成功举行选举后的反对派的作用问题。他对南北基伍的局势表示特别关切，指出该地区的不稳定是刚果当局最为关切的问题。[69]

在 2007 年 7 月 16 日第 571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1 日赴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和金沙萨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报告列入议程。[70] 安理会听取了四位访问团团长(南非、联合王国、秘鲁和法国代表)所作的通报，他们再次强调了在先前通报中提及的事件和问题。加纳、比利时和中国代表支持访问团的结论和建议。[71] 加纳代表鼓励在今后有关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合作的提议中，使用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框架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和平与安全组成部分。[72] 中国代表强调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发展和重建问题十分重要。[73] 科特迪瓦代表表示完全支持访问团对科特迪瓦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全面执行《瓦加杜古协定》，但同时要求部分取消武器禁运，以便装备国家警察。[74]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表示，该国赞同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同时对南北基伍、特别是主要由民兵和其他外国武装团伙犯下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关切。[75] 非洲联盟的代表强调，两个组织之间需要建立协调一致的伙伴关系，包括系统地分享信息和统一决策程序。她强调，需要支持建立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结构，包括早期预警系统和一支尚待组建的非洲部队。她最后强调，苏丹混合行动需要保持非洲性质。[76]

[69] 同上，第 7-8 页。

[70] S/2007/421 和 Corr.1。

[71] S/PV.5717，第 6-7 页(加纳)；第 7-8 页(比利时)；第 8-9 页(中国)。

[72] 同上，第 6 页。

[73] 同上，第 8 页。

[74] 同上，第 10-11 页。

[75] 同上，第 11-12 页。

[76] 同上，第 12-13 页。

11. 东帝汶访问团, 2007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

2007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团由南非代表率领。访问的主要目的是，重申安全理事会对帮助东帝汶人民巩固选举后和平、民主治理和法治的承诺，表达安理会对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的充分支持，以及实地评估在执行东帝汶综合团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访问团还将就如何协助东帝汶发展扩大迄今为止取得的安全和民主成果及其他成果所需要的能力同东帝汶当局进行讨论并交换意见。访问团会晤了东帝汶总统和高级政府官员以及帝力和包考的主教。[77]

2007 年 12 月 6 日和 13 日(第 5791 和 5801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579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团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访问团团长南非代表所做的通报，他报告说，东帝汶局势保持平静和稳定，但却是脆弱的。东帝汶面临的挑战包括：该国执政党同主要反对党之间就国家政治方向存在分歧；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其中包括所谓的“请愿者”，他们是逃离部队的前士兵；包括安全和司法部门在内的机构薄弱；缺乏能力以及治理方面存在困难；同普遍的失业和贫穷有关的社会经济困难。关于联东综合团，他指出，东帝汶政府呼吁其继续留在该国。他说，总体而言，访问团离开东帝汶时相信，该国已走上实现稳定、团结、和平和繁荣的正确道路。[78] 东帝汶代表强调说，联合国的持续参与对进一步稳定局势、加强东帝汶的国家机构并巩固和平与民主十分重要。[79]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580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7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

[77] 见访问团报告(S/2007/711)。

[78] S/PV.5791，第 2-4 页。

[79] 同上，第 5 页。

团的报告列入议程。[80] 安理会听取了访问团团长南非代表所做的通报。东帝汶代表再次强调了该国的积极事态发展，也强调了令人关切的领域，例如失业和贫穷，大量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领导人之间存在政治分歧。她强调，东帝汶实现可持续和长期的发展迫切需要资源和援助，并请求把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五年，两年半时间用来加强警察和安全部门，两年半时间用来重点关注治理、警察和安全部门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她说，东帝汶的目的是建立强有力的民主机构、法治和自力更生，而不是营造依赖的气氛。[81] 大多数发言者赞同访问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强调亟需继续提供联合国援助，以稳定并加强东帝汶，特别是在安全、司法和体制建设领域，以及在应对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方面。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发言，重申欧洲联盟致力于巩固东帝汶的和平与民主，呼吁东帝汶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地方社区创造条件。[82] 斯洛伐克代表表示，斯洛伐克希望维持和平行动部派出一个专家组，以提供协助并界定如何处理培训和赋予东帝汶警察责任方面的未决问题。[83] 斯洛伐克和巴拿马代表敦促执行并遵守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以加强司法。[84] 秘鲁代表表示，秘鲁支持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的提议，即秘书长应派遣一个专家团，审查联东综合团警察与武装部队和内政部的关系。[85]

[80] S/2007/711。

[81] S/PV.5801，第 3-4 页。

[82] 同上，第 8-9 页。

[83] 同上，第 17 页。

[84] 同上，第 18 页(斯洛伐克、巴拿马)。

[85] 同上，第 19 页。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至 2007 年的访问团

目的地	期限	构成	报告和职权范围	会议编号和日期	分项	邀请(规则第37和39条)	发言者
西非(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a]	2004 年 6 月 20日至29日	联合王国(访问团团长)、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美国	S/2004/491	5000 2004年6月30日	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团长介绍情况	第39条 安全理事会西非访问团团长(联合王国)	访问团团长(联合王国)、安哥拉、法国、俄罗斯联邦
			S/2004/525	5005 2004年7月16日	2004年6月20日至29日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的报告(S/2004/525)	第37条 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日本、利比里亚、荷兰、尼日利亚、塞拉利昂	访问团团长(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南非)、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加纳(代表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日本、利比里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美国

目的地	期限	构成	报告和 职权范围	会议编号 和日期	分项	邀请(规则第 37和39条)	发言者
中部非洲(基加利、金沙萨、布卡武、布琼布拉和恩德培)	2004年11月21日至25日	法国(访问团团长)、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巴西、智利、中国、德国、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S/2004/891	5091 2004 年 11 月30日	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部非洲代表团团长介绍情况	**第39条** 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问团团长(法国)	访问团团长(法国)
			S/2004/934	5096 2004 年 12 月8日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派往中部非洲代表团的报告(S/2004/934)	**第37条** 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荷兰、卢旺达、乌干达	访问团团长(法国)、安哥拉、贝宁、巴西、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日本、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西班牙、乌干达、联合王国
海地[b]	2005 年 4 月 13日至16日	巴西(访问团团长)、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中国、丹麦、法国、希腊、日本、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	S/2005/220	5164 2005年4月20日	安全理事会派往海地代表团团长介绍情况	**第39条**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团长	访问团团长(巴西)
			S/2005/302	5178 2005年5月13日	安全理事会派往海地的代表团的报告(S/2005/302)	**第37条** 加拿大、智利、危地马拉、海地、卢森堡、挪威、秘鲁、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39条**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卢森堡、挪威、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中部非洲(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5年11月4日至11日	法国(访问团团长)、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中国、丹麦、希腊、日本、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联	S/2005/682	5305 2005 年 11 月15日	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问团团长通报情况	**第39条** 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问团团长	访问团团长(法国)
			S/2005/716	5315 2005 年 12 月6日	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1月4日至	**第37条** 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	访问团团长(法国)、阿尔及利亚、巴西、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

目的地	期限	构成	报告和职权范围	会议编号和日期	分项	邀请(规则第37和39条)	发言者
		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			11日中部非洲访问团的报告(S/2005/716)		亚联合共和国
苏丹和乍得[c]	2006年6月4日至10日	联合王国(访问团团长)、阿根廷、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日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	S/2006/341	5462 2006年6月15日	安全理事会前往苏丹、乍得和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的代表团汇报工作		苏丹和乍得访问团团长(联合王国)、乍得访问团联合团长(法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2006/433	5478 2006年6月29日	安全理事会苏丹和乍得访问团的报告(S/2006/433)	第37条 奥地利、乍得、埃及、挪威和苏丹	苏丹和乍得访问团团长(联合王国)、乍得访问团联合团长(法国)、奥地利、乍得、刚果、埃及、挪威、卡塔尔、苏丹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6年6月10日至12日	法国(访问团团长)、刚果、丹麦、加纳、日本、秘鲁、斯洛伐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	S/2006/344	5466 2006年6月16日	安全理事会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团团长汇报工作		访问团团长(法国)
			S/2006/434	5482 2006年7月6日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的报告(S/2006/434)	第37条 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	访问团团长(法国)、比利时、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阿富汗	2006年11月11日至16日	日本(访问团团长)、阿根廷、丹麦、法国、希腊、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联合王国、美国	S/2006/875	5570 2006年11月22日	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团长通报情况	第37条 阿富汗	访问团团长(日本)
			S/2006/935	5581 2006年12月7日	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的	第37条 阿富汗、加拿大、芬兰、印	访问团团长(日本)、阿富汗、加拿大、中国、丹麦、芬兰、法国、印度、伊朗

目的地	期限	构成	报告和 职权范围	会议编号 和日期	分项	邀请(规则第 37和39条)	发言者
					报告 (S/2006/935)	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巴基斯坦	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
科索沃	2007年4月25日至28日	比利时(访问团团长)、中国、刚果、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拿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联合王国、美国	S/2007/220	5672 2007年5月2日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团长就科索沃问题通报情况		访问团团长(比利时)
			S/2007/256	5673 2007年5月10日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关于科索沃问题的报告 (S/2007/256)		访问团团长(比利时)、中国、芬兰、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拿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联合王国、美国
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金沙萨	2007年6月14日至21日	比利时、中国、刚果、法国(金沙萨访问团团长)、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拿马、秘鲁(阿比让访问团团长)、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和阿克拉访问团联合团长)、联合王国(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和阿克拉访问团联合团长)、美国	S/2007/347	5706 2007年6月26日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团长通报情况		访问团团长(法国、秘鲁、南非、联合王国)
			S/2007/421和Corr. 1	5717 2007年7月16日	2007年6月14日至21日赴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和金沙萨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报告 (S/2007/421和Corr. 1)	第37条 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39条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访问团团长(法国、秘鲁、南非、联合王国)、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

目的地	期限	构成	报告和职权范围	会议编号和日期	分项	邀请(规则第37和39条)	发言者
东帝汶	2007年11月24日至30日	南非(访问团团长)、中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美国	S/2007/647	5791 2007 年 12 月6日	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团团长通报情况	第37条 东帝汶	访问团团长(南非)、意大利、东帝汶
			S/2007/711	5801 2007 年 12 月13日	2007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团的报告(S/2007/711)	第37条 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东帝汶	访问团团长(南非)、澳大利亚、比利时、中国、刚果、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东帝汶、联合王国、美国

[a] 访问团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和几内亚比绍之友小组(巴西、冈比亚、南非)一道访问了几内亚比绍。

[b] 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一道对海地进行了访问。

[c] 访问团还访问了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总部。

56. 情况通报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若干与安理会议程所列项目没有明确关系的专题的情况通报。这些情况通报已被酌情纳入本章论述不同区域的各节。[1] 闭门会议上的情况通报和涉及跨区域问题的情况通报被纳入本部分。

安理会在闭门会议上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2]和秘书长津巴布韦人类住区问题特使[3]所作的通报。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直接听取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会议的次数增多。在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106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的简报”的项目下听取了情况通报，在其他 10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听取了情况通报。[4] 在这些会议上，各制裁和反恐委员会以及其他工作组的主席向安理会概述了各自机构的工作。这些情况通报会的全表可在第五章导言中找到。

[1] 见本章“非洲”部分，第 18.A 节(与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和第 19 节(乌干达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通报情况)，以及“欧洲”部门，第 32 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2] 分别于2007年10月27日举行的第5557和5775次会议。

[3] 2005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5237 次会议。有关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第二章第二部分 A 节案例 1。

[4] 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7 月 20 日、10 月 26 日和 12 月 19 日、2006 年 2 月 21 日、9 月 28 日和 12 月 20 日以及 2007 年 5 月 22 日、11 月 14 日和 1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5168、5229、5293、5332、5375、5538、5601、5679、5779 和 5806 次会议。

安理会还听取了若干有关人道主义问题的情况通报。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579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所作的通报，他报告了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4 日访问埃塞俄比亚、苏丹和索马里的情况。在埃塞俄比亚，他会见了政府官员，讨论了索马里州的人道主义危机，政府部队和欧加登民族解放阵线在该地区的冲突使人们担心会发生饥荒。在苏丹，他访问了达尔富尔地区，以审查苏丹政府和联合国关于为达尔富尔境内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的联合公报的执行情况，并评估实地的人道主义局势。他强调，虽然联合公报帮助减少了一些阻碍救济机构的官僚障碍，但总体而言，局势在不断恶化，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变得越来越普遍。最后，在索马里，他访问了摩加迪沙外一处有 20 多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聚集的地区，并报告了那里的救济工作。

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对情况通报表示欢迎，并对这些区域的人道主义挑战表示关切。几位发言者还强调，有必要尽早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加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5]

在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和 2006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973 和 5353 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她强调了强迫流离失所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系，并讨论了流离失所民众可持续回返问题及其对营造持久和平与稳定的积极影响。她还就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领域提出了建议，指出有必要酌情开展更多的跨界维持和平行动。高级专员还在情况通报中概述了数个国家和地区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其中包括苏丹达尔富尔、乍得、塞拉利昂、阿富汗以及包括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大湖区。在通报情况后，安理会成员发了言并提出了问题，随后，高级专员对安理会成员提出的要点做出了答复。[6]

[5] 见 S/PV.5792。

[6] 见 S/PV.4973 和 S/PV.5353。

第九章

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其他职权时作出的决定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行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外的职权时作出了若干决定。本补编在其他章节叙述安理会与这些决定相关的惯例。

第六章叙述安理会关于下述事项的惯例：(a) 任命秘书长；(b)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第七章叙述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接纳新会员国问题的决定。

第十章

《宪章》第六章各项条款审议情况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769

第一部分. 将争端和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772

第二部分.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776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779

A. 安理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一般性和专题性问题的决定 781

B. 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783

C. 涉及秘书长参与安理会所作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决定 796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800

第四部分. 关于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款内容的体制讨论 800

介绍性说明

第十章叙述安全理事会旨在促进并实施《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以及第十一条和第九十九条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建议和方法或程序的实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的行动范围有了相当大的扩展。安理会作出了关于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若干决定，在这些决定中进一步强调需要根据第六章制定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广泛战略。安全理事会表示致力于并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并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第六章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包括诉诸区域预防机制和国际法院。安理会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做法，在冲突后努力建设和平并寻求和解，以期实现可持续和平，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可发挥关键作用，努力预防冲突，协助冲突各方结束敌对行为并走上复原、重建和发展道路，并调动国际社会持续关注和提供援助。

安理会铭记需要遵守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事项的原则，与此同时，安理会越来越多地使用若干工具，以防止爆发和/或重现冲突，包括：派遣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和实况调查团，以确定任何情势是否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争端；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和特使进行斡旋；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政治特派团，其任务规定包括执行和平协议和/或停火协议，进行政治对话、民族和解和能力建设；在综合性维和行动中纳入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内容。

本补编第八章全面叙述了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情况，包括有关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审议情况，因此，本章不全面叙述安全理事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实践。本章重点介绍有关材料，着重叙述安理会相关决定和审议工作是如何适用和解释《宪章》各项条款的。

相关材料的编排和分类方式是为便于了解安理会的实践和采用程序而设计的。与《安理会惯例汇辑》2000-2003 年补编一样，这些材料按照专题归类，不按《宪章》具体条款归类，以避免与《宪章》具体条款、未提及任何具体条款的安理会具体审议工作或具体决定挂钩。

第一部分叙述，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不是会员国的国家如何根据第三十五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新争端和情势。这部分还叙述大会和秘书长分别根据《宪章》第十一㈢条和第九十九条承担的职责和采取的行动，他们根据这些条款，请安理会注意那些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护的事项。第二部分叙述安理会启动和开展的可能被认为属于第三十四条范围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三部分概述安理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和决定。具体而言，该部分介绍安理会向冲突各方提出的建议和对秘书长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支持。第四部分介绍安全理事会内部关于《宪章》第六章各项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宪章讨论。

本章引述了下列《宪章》条款：

第十一条

三.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三十三条

一.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五条

一.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二.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一部分
将争端和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一般认为，在《宪章》框架内，各国根据第三十五㈠和㈡条以及第三十七㈠条，可以而且根据及第三十七㈠条应该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下文叙述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实践。

第一节题为“各国提交的争端或情势”，该节概述各国根据第三十五㈠和㈡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和情势的情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一般而言，通常由直接受影响的联合国会员国直接和/或通过第三国和区域集团以来文方式将争端和情势提交安理会。第一部分末尾附有一份表格，列出在该期间提交安理会并且安理会将其列为新议程项目并就此召开会议的争端或情势，与以期各期的趋势一样，在 2004-2007 年期间，提交安理会的新争端或情势减少。

第二节题为“提交安全理事会事项的性质”，该节概述会员国给安理会的有关书信的主题事项。题为“要求安理会采取的行动”的部分分析向安理会提交争端或情势的会员国要求安理会采取的行动的类型。

题为“秘书长提交的争端或情势”和“大会提交的争端或情势”的部分提及《宪章》第十一㈢条和第九十九条，根据这些条款，大会和秘书长可分别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和秘书长均未明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事项。

各国提交的争端或情势

一般认为，在没有证据指向《宪章》其他条款时，《宪章》第三十五条通常被视为各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事项的条款依据，根据该条，各国可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的“任何情势”。一份来文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但多数来文并未指出提交事项时依据的具体条款。[1]

根据第三十五㈡条，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情势全部都是受影响的会员国根据第三十五㈠条的规定单独[2]直接提交的，或者通过第三国和/或区域集团来文提交的。[3]

---

[1] 关于提及第三十五条的来文，见 2007 年 8 月 8 日格鲁吉亚代表就格鲁吉亚局势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480)。

[2] 例如，见下述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04 年 11 月 3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S/2004/935)，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举行会议，坚决谴责卢旺达共和国再次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侵略行动”；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代表的信(S/2006/481)，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举行会议，审议“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或不明飞行载具问题”；2006 年 7 月 13 日黎巴嫩代表的信(S/2006/517)，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最近在黎巴嫩采取的侵略行动造成的严重局势”；2006 年 7 月 31 日黎巴嫩代表的信(S/2006/596)，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讨论“讨论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加纳的最近一次大屠杀以及不断升级的事态”；2007 年 8 月 8 日格鲁吉亚代表的信(S/2007/480)，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尽快召开会议，讨论格鲁吉亚领土遭受轰炸的问题，因为该问题“威胁到联合国会员国和平与安全”。

[3] 见下述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04 年 2 月 23 日牙买加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名义发来的信(S/2004/143)，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海地局势，因为“那里的情势不断恶化，影响区域的和平与稳定”；2004 年 3 月 17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的信(S/2004/220)，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最近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发生的暴力事件；2004 年 3 月 23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来的信(S/2004/233)，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以色列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以及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军事攻击不断升级的问题”，并就此采取必要的措施；2004 年 4 月 19 日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来的信(S/2004/303)，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理会立即举行会议，审议“以色列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径，包括它最近在加沙城法外处决阿卜杜勒·阿齐兹·兰提西及加剧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军事袭击；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2004 年 10 月 4 日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发来的信(S/2004/779)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同一局势，该代表在信中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由于以色列继续侵略北部加沙地带而造成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急剧升级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行为”；2005 年 7 月 19 日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发来的信(S/2005/469)，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以色列持续及加速进行的定居活动，“包括修建非法隔离墙”，以及当地的局势；2005 年 7 月 26 日联合王国代表的信(S/2005/485 和 S/2005/489)，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理会开会讨论津巴布韦实况调查团的报告；2006 年 4 月 10 日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6/227)，该代表在信中请求立即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近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事态发展；2006 年 4 月 11 日也门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身份发来的信(S/2006/239)，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理会立即举行会议，审议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事态发展；2006 年 4 月 12 日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发来的信(S/2006/240)，该代表在信中表示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关于举行一次安理会会议的请求，以讨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事态发展；2006 年 9 月 15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信(S/2006/742)，该代表在信中请求举行一次会议，审议缅甸局势，并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该国局势、秘书长斡旋状况和进展的简报；2006 年 11 月 6 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发来的信(S/2006/868)，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2006 年 11 月 7 日阿塞拜疆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组主席的身份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6/869)，该代表在信中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以色列侵略加沙地带和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2006 年 11 月 8 日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并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6/871)，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一些来文向安理会提交新争端或情势，安理会将其纳入新议程项目，并就此举行会议，下表列出这些来文。应该铭记的是，通过一个新议程项目并不一定意味着存在一个新争端或情势，因为这可能仅仅是改变安理会已有项目的提法。

在某些情况中，安理会没有正面回应召开会议的请求。虽然根据第三十五条，各国有权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事项，但这并不意味着安理会有义务审议该事项。例如，格鲁吉亚代表在 2007 年 8 月 8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4] 中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要求安理会举行会议，“讨论格鲁吉亚领土遭受轰炸的问题，因为该问题威胁到联合国会员国格鲁吉亚的和平与安全”，但安全联合会没有应这项要求举行会议。

会员国在一些来文中仅仅提供信息，没有要求安理会举行会议或采取其他具体行动，这些来文未列入下表，因为这些来文并未根据第三十五条提交争端或情势。此外，与上期《补编》一样，该表未列入提交安理会已在处理、持续存在冲突的新发展或恶化问题的来文。

但该表列入了与中东局势相关的两个项目，因为黎巴嫩代表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的两份来文[5] 提请安理会注意黎巴嫩和以色列新出现的局势，该局势导致敌对行动和武装冲突。

提交安全理事会事项的性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事项通常称作“情势”，[6] 在有些情形中，相关来文的主题事

[4] S/2007/480。

[5] S/2006/517 和 S/2006/596.

[6] 例如，见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下列信件：2004 年 10 月 4 日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4/779)；2006 年 11 月 6 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6/868)；2006 年 11 月 7 日阿塞拜疆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组主席的身份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6/869)；2006 年 11 月 8 日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并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6/871)。

项称作“事态发展”、[7] “违反国际法行为”[8] 或以陈述的方式叙述。[9]

还应当指出的是，尽管各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所依据的《宪章》条款出现在《宪章》第六章，但向安理会提交来文的主题事项和要求就此采取的行动不受第六章范围的限制。例如，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向安理会提交的若干来文称，所涉情势威胁或危害地区和平与安全，[10] 并/或称其为侵略行为。[11] 不过，关于这些来文，安理会并非总是断定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的情势。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来文中，多数国家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见表)。在若干来文中，提交来文的国家笼统地呼吁安理会就提请其注意的具体问题采取行动。

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 2004 年 11 月 3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 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坚决谴责卢旺达共和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侵略行为。

加拿大代表在 2006 年 1 月 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 中提请注意乌干达北部人道主义局势，并请安全理事会将乌干达北部问题列入议程。

又例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 中请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通报缅甸局势和秘书长斡旋状况和进展情况。

又例如，苏丹代表在 2007 年 4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 中请求安理会“迫切并果断地处理这起已经通告给的黎波里协定各发起国的入侵事件，并且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框架内立即开展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

秘书长提交的争端或情势

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没有明文或通过暗示援引第九十九条。但秘书长确曾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已经列入安理会议程的不断恶化的若干局势。例如，2006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就乍得局势致信 [16] 安全

[7] 例如，见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下列信件：2005 年 7 月 19 日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5/469)；2006 年 4 月 10 日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6/227)；2006 年 4 月 11 日也门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身份发来的信(S/2006/239)；2006 年 4 月 12 日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发来的信(S/2006/240)。

[8] 例如，见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下列信件：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来的信：2004 年 3 月 23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来的信(S/2004/233)；2004 年 4 月 19 日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4/303)。

[9] 例如，见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下列信件：2004 年 3 月 17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就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发生的暴力事件发来的信(S/2004/220)；2006 年 7 月 31 日黎巴嫩代表就黎巴嫩南部局势发来的信(S/2006/596)。

[10] 牙买加代表在 2004 年 2 月 23 日以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名义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143)中表示，海地局势不断恶化，影响区域和平与稳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742 和附件)中指出，美国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对缅甸局势不断恶化感到关切，该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

[11]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 2004 年 11 月 3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935)中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坚决谴责卢旺达共和国再次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的侵略行为”。黎巴嫩代表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517)中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最近侵略黎巴嫩引起的严重局势”。格鲁吉亚代表在 2007 年 8 月 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480)中请求安理会举行会议，并提及俄罗斯两架 SU-24 飞机侵犯格鲁吉亚领空，称其为“侵略行为”。

[12] S/2004/935。

[13] S/2006/13。

[14] S/2006/742。

[15] S/2007/201。

[16] S/2006/256。安理会作出回应，举行了一次会议，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敦促苏丹和乍得两国政府遵守其根据 2006 年 2 月 8 日《的黎波里协定》承担的义务，紧急着手执行自愿商定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此外，安理会指出，苏丹和乍得都不得采取任何侵犯边界的行动(S/PRST/2006/19)。

理事会主席，转递 2006 年 4 月 13 日乍得外交和非洲一体化事务副部长的信，乍得政府在信中表示，对“苏丹侵略乍得和威胁(乍得)国家体制的行为”感到关切，并敦促秘书长采取《宪章》规定的必要措施，制止对乍得的侵略。

秘书长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7]中转达了《全面和平协议》当事方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的请求，他们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监测与武器和武装人员管理相关的安排，并监测选举进程。秘书长建议立即对该项请求作出具体回应。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主席声明中注意到有关协助执行《协议》各个方面的请求，表示一旦技术评估完成，将随时审议秘书长的正式提议。[18]

[17] S/2006/920。

大会提交的争端或情势

根据《宪章》第十一㈢条，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没有根据该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事项。[19]

[18] S/PRST/2006/49。

[19] 详见第六章，第一部分，B 节。

2004-2007 年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各项争端或情势的来文

来文[a]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2005 年 7 月 2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5 年 7 月 2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05/485andS/2005/489)	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让安理会成员有机会听取秘书长津巴布韦人类住区问题特使安娜·蒂拜朱卡女士的简报，并与她讨论赴津巴布韦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以评估净化行动的范围和影响	第 5237 次(闭门) 2005 年 7 月 27 日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06/481)	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举行会议，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或不明飞行载具的事项	第 5490 次会议 2006 年 7 月 15 日
中东局势		
2006 年 7 月 13 日黎巴嫩代表的信(S/2006/517)	要求举行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最新侵略黎巴嫩行为引起的严重局势	5489 次会议 2006 年 7 月 14 日
2006 年 7 月 31 日黎巴嫩代表的信(S/2006/596)	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讨论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加纳的最近一次大屠杀以及不断升级的事态	第 5503 次会议 2006 年 7 月 31 日
缅甸局势		
2006 年 9 月 15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信(S/2006/742)	在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会议，让安理会成员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该国局势以及秘书长斡旋状况和进展情况的简报	5526 次会议 2006 年 9 月 15 日

[a] 所列所有信件都是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第二部分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说明

《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但是，第三十四条并不排斥其他机关进行调查，也不限制安理会通过派遣实况调查团了解关于任何争端或情势的相关事实的一般性职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进行和发起了、或请秘书长进行了可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范围或与其规定相关的若干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二部分概述安全理事会有关第三十四条的实践，包括在若干情形中，安理会核可秘书长关于建立负责实况调查和调查职能机构的倡议，[20] 以及在若干情形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建立一个调查委员会或派遣一个技术评估团。[21] 还有一次，安理会设立了一个设在黎巴嫩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22]

除上述实况调查和调查团外，安理会还继续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与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此外，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还向以下冲突地区派遣了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调查团：西非；[23] 中部非洲；[24] 海地；[25]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26] 苏丹和乍得；[27] 刚果民主共和国；[28] 阿富汗；[29] 科索沃；[30] 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

[20]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三次核可秘书长关于建立负责实况调查和调查职能机构的倡议。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安理会肯定安理会主席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信，其中欢迎秘书长决定设立独立高级别调查组，以调查石油换粮食方案的行政管理，并注意到有关该调查组的组织和职权范围的细节(第 1538(2004)号决议)。关于东帝汶局势，安理会欣见秘书长根据东帝汶政府的请求，主动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牵头成立独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第 1690(2006)号决议，第 6 段)。关于题为“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欢迎并支持秘书长打算向尼泊尔派遣技术评估团，以便与双方密切协商后，提出一个组织联合国行动的成熟概念，包括组织联合国政治特派团以提供所要求的援助(S/PRST/2006/49)。

[21]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三次请秘书长启动或履行实况调查或调查职能。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通过 2004 年 5 月 25 日主席声明，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 3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阿比让发生的行为，安理会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S/PRST/2004/17)。关于秘书长有关苏丹的报告，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调查关于各当事方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确定是否曾发生种族灭绝行为，并查明此类行为的实施者，以确保追究其责任(第 1564(2004)号决议)。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派技术评估团前往非洲联盟总部和索马里，以便就政治和安全局势和非盟部署后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可能性提出报告(第 1744(2007)号决议)。

[22] 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决定成立一个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驻设黎巴嫩，协助黎巴嫩当局全面调查刺杀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行为，包括协助查明其实施者、支持者、组织者和同谋。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紧急与黎巴嫩政府磋商，以便依照委员会任务和职权范围，为委员会的成立和作业提供便利，又请秘书长就此向安理会报告，并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开始全面作业的日期(第 1595(2005)号决议)。见下文案例 2。

[23]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访问西非。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4/491)和最后报告(S/2004/525)。

[24] 安理会的一个访问团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访问了中部非洲。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4/891)和最后报告(S/2004/934)。安理会另一个访问团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日访问了中部非洲。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5/682)和最后报告(S/2005/716)。

[25]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访问了海地。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5/220)和最后报告(S/2005/302)。

[26]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访问了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5/694)和最后报告(S/2005/723)。

[27]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6 年 6 月 4 日至 10 日访问了苏丹和乍得。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6/341)和最后报告(S/2006/433)。

[28]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6/344)和最后报告(S/2006/434)。

[29]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访问了阿富汗。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6/875)和最后报告(S/2006/935)。

[30]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9 日访问了科索沃。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7/220)和最后报告(S/2007/256)。

和金沙萨；[31] 东帝汶。[32] 安理会代表团没有明确承担调查任务，但除其他外，的确有意对当地各种局势建立印象。

下文两个案例研究说明了安理会在调查和实况调查方面的行动。第一个案例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各份报告有关，涉及秘书长得到安全理事会支持的倡议，即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关于在苏丹达尔富尔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情况的报告。第二个案例与中东局势有关，详细说明了导致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调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被暗杀事件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决策过程。

案例 1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4 年 9 月 10 日，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33] 对达尔富尔的事态演变表示关切，并建议安理会吁请秘书长紧急成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调查关于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指控，尤其调查暴力问题，以便向秘书长提交关于证据的结论。

应这一要求，安理会于 2004 年 9 月 18 日举行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安理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第 1564(2004)号决议，请秘书长尽快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调查关于各当事方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确定是否曾发生种族灭绝行为，并查明此类行为的实施者，以确保追究其责任，并吁请所有各方与这一委员会充分合作。2004 年 10 月 4 日，秘书长应安理会的要求，致信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34] 他已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除其他外，调查关于冲突各当事方在达尔富尔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1574(2004)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各方如 2004 年 10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所述，与秘书长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调查结果将通报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35] 转递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在报告中除其他外，认定苏丹政府和金戈威德民兵应对一系列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委员会还建议将达尔富尔发生的犯罪行为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根据报告提出的这些建议，安理会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举行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36] 安理会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达尔富尔境内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问题的报告(S/2005/60)，并把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案例 2
中东局势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发生恐怖爆炸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死亡之后，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37] 请秘书长密切注视黎巴嫩局势，紧急报告这一恐怖行为的情节、起因和后果。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应这一要求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38] 转递关于暗杀前总理事件情节、起因和后果调查团的报告。调查团指出，黎巴嫩调查程序有严重失漏，既没有能力，也没有决心去取得令人满意且可信的结果，建议成立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团。

---

[31]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1 日访问了非洲。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7/347)和最后报告(S/2007/421 和 S/2007/421/Corr. 1)。

[32]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7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访问了东帝汶。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7/647)和最后报告(S/2007/711)。

[33] S/2004/739。

[34] S/2004/812。

[35] S/2005/60。

[36] 见 S/PV. 5158。会议详情见第八章，16. B 节。

[37] S/PRST/2005/4。

[38] S/2005/203。

2005 年 3 月 29 日，黎巴嫩代表致信秘书长表示，[39] 黎巴嫩政府赞同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遭暗杀一事的决定，并随时准备在黎巴嫩的主权及其法律制度的框架内与委员会合作。

2005 年 3 月 2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40] 转递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信，在批评该报告的同时，表示将支持黎巴嫩在该事件任何调查中的立场，因为它最关心黎巴嫩的主权、独立与繁荣。

在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5160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595(2005)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驻设黎巴嫩，协助黎巴嫩当局全面调查这起恐怖行为，包括协助查明其实施者、支持者、组织者和他们的同谋。

2005 年 10 月 20 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41] 转递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根据迄今委员会和黎巴嫩调查的结果、已收集到的物证和书证以及到目前为止所追查的线索，有一致的证据表明，黎巴嫩和叙利亚都卷入了这个恐怖行为。委员会还认为，黎巴嫩有关司法和安全当局应当继续进行调查，他们在调查中已经证明，在国际援助和支持下，他们能够取得进展，有时能有效、称职地起带头作用。

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5297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636(200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即有相符的证据表明，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官员都卷入了这一恐怖行为。安理会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无条件地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坚持叙利亚不得干涉黎巴嫩内政。

一些安理会成员在表决后发言，表示他们将向黎巴嫩人民和该委员会表达声援，并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讯息，要求其必须配合调查。[42] 一些发言者警告说，安理会将对叙利亚当局任何未能履行义务的行为的后果作出决定。[43] 美国表示，通过第 1636(2005)号决议，联合国正在采取步骤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今后任何未能配合委员会调查的行为的责任，并在必要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44] 许多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将对他们所称“令人发指的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45] 贝宁代表表示，他认为，决议的唯一目的是让委员会可以找出关于安理会一致谴责的这次恐怖袭击的所有细节，以便可以将凶手绳之以法，使法律大于一切。[46]

黎巴嫩代表重申黎巴嫩对委员会扎实工作的赞赏，他深信，查明罪犯并予以惩处以及确立司法对于巩固黎巴嫩的民族团结以及黎巴嫩和该区域的安全稳定大有裨益。他呼吁有关各方与委员会认真和真诚地合作，以维护正义。[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对委员会报告最基本的批评意见是其出发点是假定叙利亚犯下了这一罪行，而不是假定该国无罪，相反，该报告并没有寻找真相和证据，以便找到真正的凶手。他还表示，任何一直跟踪这一议题的人都可以明显看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自始至终进行了充分合作。[48]

2005 年 12 月 13 日，黎巴嫩代表致信秘书长，[49] 转递黎巴嫩总理的信，信中请安理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审判所有那些应对谋杀已故总理负责者，并延长

[39] S/2005/208。

[40] S/2005/209。

[41] S/2005/662。

[42] S/PV. 5297(法国)，第 3 页；第 4 页(联合王国)；第 5 页(美国)；第 8 页(中国)；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阿根廷)；第 1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3] 同上，第 3 页(法国)；第 4 页(联合王国)；第 5 页(美国)；第 9 页(丹麦)；第 10 页(希腊、菲律宾)；第 14 页(日本)。

[44] 同上，第 5 页。

[45] 同上，第 2 页(法国)；第 4 页(联合王国)；第 9 页(希腊)；第 11 页(阿根廷)；第 12 页(贝宁)；第 1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6] 同上，第 12 页。

[47] 同上，第 16 页。

[48] 同上，第 16-17 页。

[49] S/2005/783。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或建立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在黎巴嫩发生的所有未遂谋杀及谋杀和爆炸事件。

对此，安理会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2005)号决议中认真审查了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黎巴嫩政府要求由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对最终被指控卷入这起暗杀事件的人进行审判，并请秘书长帮助黎巴嫩政府确定这方面所需国际援助的性质和范围。安理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自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上一份报告以来在调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虽然尚未结束，但它证实了委员会以前的结论，而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尚须按照第 1636(2005)号决议的要求，与委员会全面、无条件地合作。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4(200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以建立一个基于刑事审判最高国际标准的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并认识到通过法庭的法律依据和框架不会妨碍逐步分期组建法庭的各个部门，也不会预先确定法庭何时开始工作，因为这将取决于调查工作的进展。

黎巴嫩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言欢迎这项决议并表示，法庭将就前总理及其随从人员遭暗杀事件相关调查的结果展开后续行动。[50]

在联合国与黎巴嫩谈判之后，安理会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第 1757(2007)号决议中决定，关于建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的各项规定至迟应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生效。[51]

[50] S/PV. 5401，第 2 页。

[51] 关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更多资料见第二章第一部分 D 节。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说明

《宪章》第六章载有各种规定，安理会可根据这些规定向某一争端或局势的当事方提出建议。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安理会可吁请当事方通过诸如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的方法或调整程序”。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安理会可“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可“向当事方提出建议，以求和平解决争端”。

为了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努力和平解决冲突，安理会经常批准或支持冲突各方缔结的和平协定，或建议采取各种解决方法或程序，例如双边或多边谈判、[52] 旨在达成民族和解的政治解决或对话、[53] 选举或成立代议制政府等民主方式，[54] 以及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等巩固和平活动。[55] 曾有几次，安理会建议了秘书长[56] 应采

[52] 例如，见安理会下列决定：关于布隆迪局势，第 1719(2006)号决议；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S/PRST/2007/30；关于科特迪瓦局势，S/PRST/2007/8；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第 1590(2005)号决议和 S/PRST/2006/21；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第 1789(2007)号决议。

[53] 例如，见关于乍得和苏丹局势，S/PRST/2006/19；关于科特迪瓦局势，S/PRST/2004/17；关于索马里局势，S/PRST/2004/3；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第 1755(2007)号决议；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第 1541(2004)号决议；关于缅甸局势，S/PRST/2007/37；关于东帝汶局势，S/PRST/2007/33；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第 1752(2007)号决议。

[54] 例如，见关于布隆迪局势，第 1577(2004)号决议；关于科特迪瓦局势，S/PRST/2005/58；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S/PRST/2006/36；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第 1626(2005)号决议；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第 1524(2004)号决议。

[55] 例如，见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第 1579(2004)号决议；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第 1755(2007)号决议；关于阿富汗局势，第 1589(2005)号决议。

[56] 例如，见关于布隆迪局势，第 1606(2005)号决议；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第 1767(2007)号决议；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第 1754(2007)号决议；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第 1752(2007)号决议。

取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努力，或者邻国政府、[57] 区域领导人 [58] 或按照区域安排 [59] 应采取的这方面努力，其做法是表示安理会支持并呼吁冲突各方同这些努力合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处理的国内冲突越来越多，其特点往往是族裔和宗教间暴力、中央国家权力机构崩溃、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威胁邻国稳定的区域影响。例如，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中，[60] 对过渡联邦政府和伊斯兰法院 2006 年 6 月 22 日在喀土穆达成的协议表示欢迎。安理会强调了双方进行对话的重要性。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安理会在第 1564(2004)号决议中，呼吁苏丹政府和各反叛集团，特别是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军/运动，在非洲联盟的主持下共同努力，在目前由奥巴桑乔总统领导的、在阿布贾举行的谈判中达成政治解决。

在设定和平进程或和平解决的各项参数以使其能实现目标并防止冲突复发时，安理会往往会提出明确的建议。例如，关于题为“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安理会明确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强调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采取综合战略，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61] 同样，关于题为“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安理会表示致力于并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并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包括诉诸区域预防机制和国际法院。[62]

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依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采取行动，派遣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前往冲突地区，除其他外，对地方行为者或区域组织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表示支持，并考察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支持这些努力。例如，安理会在其 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中部非洲访问团的职权范围中表示，访问团将“吁请过渡进程组成各方恪守根据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作出的承诺。”[63] 在 2006 年 6 月 4 日至 10 日苏丹和乍得访问团的职权范围内，安理会指出，访问团将“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签署方遵守其承诺，毫无拖延地执行该协议；并敦促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有关方面毫无拖延地签署该协议，不要从事任何会阻碍执行该协议的行动。”[64] 在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1 日非洲访问团的职权范围中，安理会表示，访问团的目标之一将是“鼓励苏丹政府和未签署方建设性地参与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以在苏丹实现持久和平，特别是为联合国和非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即将进行的谈判提供支助。”[65] 在 2007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东帝汶访问团的职权范围中，安理会指出，访问团将“鼓励东帝汶政府、议会、各政党和东帝汶人民继续齐心协力，

[57] 例如，见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S/PRST/2004/45)；关于大湖区局势(S/PRST/2007/6)。

[58] 例如，见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第 1600(2005)号决议。

[59] 关于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区域安排努力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见第十二章第三部分。例如，关于塞拉利昂局势，安理会在第 1537(2004)号决议中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该次区域建设和平的努力，并鼓励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总统恢复对话和重申其建设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在 2005 年 7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欣见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愿意进一步继续提供支助，包括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和平支助团，以建立一个正常运作的索马里中央政府(S/PRST/2005/32)。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声明中，赞扬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继续努力促进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S/PRST/2006/31)。关于涉及苏丹的项目，安理会在第 1706(2006)号决议中，欢迎非洲联盟作出努力，为达尔富尔危机寻求解决办法，包括发挥牵头作用，在尼日利亚阿布贾成功举行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苏丹和平会谈，尤其是使各方商定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框架(《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60] S/PRST/2006/31。

[61] S/PRST/2005/42。

[62] S/PRST/2006/28。

[63] S/2004/891。

[64] S/2006/341。

[65] S/2007/347。

参与政治对话，巩固本国和平、民主、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及民族和解。”[66]

本章这一部分概述了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做法，重点指出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各相关决定。因为并非总能确定安理会各项决定所依据的《宪章》的具体条款，因此，本概述将致力于按照顺序列出有关决定，而并不指出它们所对应的《宪章》具体条款。由于安理会关于调查和实况调查团的各项决定已在本章第二部分述及，此不赘述。

下文分三节记述安理会依照《宪章》第六章采取的惯例做法。A 节叙述安理会关于涉及第六章规定的一般性和专题性问题的决定。重点列出安理会与预防武装冲突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决定。B 节说明了安理会在处理其所审议的具体局势时如何鼓励和支持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开展的努力。C 节概述了安理会在其努力和平解决争端的框架内涉及到秘书长的决定。D 节简要说明了安理会在处理其所审议的具体局势时如何鼓励和支持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开展的努力。

A. 安理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一般性和专题性问题的决定

本节概述安理会就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一般性和专题性问题所作决定。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着重强调《宪章》第六章在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中的核心作用，并强调其致力于在世界所有地区预防武装冲突和应对武装冲突复发。安理会还确认，必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提倡采取必要的预防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同时通过决议，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这两个机关的附属机构。[67]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是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04 年 12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认识到，必须就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问题采取全面、一致和着重行动的对策，包括及早进行规划。安理会强调需要采取一项预防冲突的广泛战略，全面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以便加强对平民的长期保护，具体做法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民族和解、善政、民主、法治及尊重和保护人权。[68]

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都顾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有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停止对平民的袭击；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持续回返的条件；促进及早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恢复法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冲突后建设和平

在 2005 年 5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确认，迫切需要从多方面认真注意长期的建设和平进程；适当支助建设和平活动，有助于各国不重新陷入冲突。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及时为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提供足够的经费，并强调必须在中、长期恢复过程中不断为和平建设投资。安理会认识到迅速启动和平建设活动以应付眼前需要的重要性，并鼓励建立很快可以利用的能力。[69]

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和解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对策，以期实现可持续和平；确认联合国在预防冲突，协助冲突各方结束敌对行为并走向复原、

[66] S/2007/647。

[67] 大会第 1645(2006)号决议和第 60/180 号决议。另见第五章，第一部分，第 9 节。

[68] S/PRST/2004/46。

[69] S/PRST/2005/20。

重建和发展，以及动员国际社会给予持久的关注和援助方面的关键作用。

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经验和今后的方向

在2005年7月12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增进并立刻恢复冲突后社会的司法和法治，促进民族和解、民主发展和人权，是头等大事。安理会认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在和平协定中非常重要，它有助于开展工作，妥善处理以往侵权行为，实现民族和解，防止今后发生冲突。安理会还确认，在冲突后社会成功地建设和平的先决条件是综合开展以下工作：保护平民；促进法治和过渡时期的司法；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进行转业培训；改革安保部门；进行民主的经济和社会改革。并且本国人要担任主导，发挥重大作用，并应得到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支持。[70]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以及冲突后的恢复重建规划和方案，都明确列入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和他们的权利与福祉。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在2005年9月14日第1625(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决心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效力并密切监测可能发生武装冲突的局势。安理会还申明决心通过以下等方式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能力：定期评估可能爆发武装冲突区域的事态发展，鼓励秘书长依照《宪章》第九十九条向安理会提供有关这些事态发展的信息。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在2005年9月20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很复杂，强调需要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综合战略，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71]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2005年10月17日第1631(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需要鼓励开展区域合作，具体做法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并需要酌情在安全理事会今后授权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任务中，为此作出具体规定。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2005年10月27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欣见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其它相关行为体采取各种举措和行动，着重于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和增加她们在和平谈判中的代表性，并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和平协定的主流。安理会确认并欢迎妇女作为调解人、教育者、缔造和平者、建设和平者及和平倡导者所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以及她们对和解努力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积极贡献。[72]

在2007年10月23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增强妇女在所有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社会复兴重建的决策中的作用，这种作用对于维护并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至关重要。[73]

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2006年6月22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指出其致力于并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并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包括诉诸区域预防机制和国际法院。安理会还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起着重要作用。[74]

---

[70] S/PRST/2005/30。

[71] S/PRST/2005/42。

[72] S/PRST/2005/52。

[73] S/PRST/2007/40。

[74] S/PRST/2006/2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在2007年2月20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强调，在冲突后改革安全部门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促进减贫、法治和善治，对于在冲突后扩展国家的合法权力，对于防止国家重新陷入冲突，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为了给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也同样需要有专业、有效和负责的安全部门和公众可以求助的公正的司法部门。[75]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2007年4月13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支持为确保伊拉克的统一、和平、安全与稳定而促进全国对话、和解及广泛政治参与的努力。[76]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2007年8月28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确认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和推动采取必要行动预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重要性。[77]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在2007年11月6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鼓励开展区域合作，包括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并表示打算在适当时与它们密切协商确定它们在未来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在安理会授权的政治和综合特派团中的作用。[78]

B. 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本节概述安理会在运用《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做法。本节按照议程项目和时间顺序阐述属于区域背景的各项决定，安理会在其中要求或呼吁有关各方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建议解决的程序或方法；提出或认可、欢迎或支持解决方案。虽然是按照议程项目列出有关决定，但应指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越来越多地体现为采用区域办法解决冲突。

非洲

布隆迪局势

在有关布隆迪局势的三项决议中，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2000年8月28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的《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的进程，呼吁布隆迪所有各方全面履行承诺，并向它们保证安理会决心支持它们朝此方向努力。[79]

在2004年12月1日第1577(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布隆迪各方于2004年8月6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协定，以及议会随后于2004年10月20日通过的临时宪法。安理会鼓励布隆迪所有各方本着妥协精神继续开展对话，尤其是在阐明临时宪法和起草选举法期间，以期达成持久的政治解决。最后，安理会回顾除了举行《阿鲁沙协定》规定的选举之外别无其他选择，并吁请过渡当局把定于2005年4月22日完成的选举进程贯彻到底。

在2005年3月14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布隆迪人民继续致力于民族和解，因为仍需要采取更多的步骤。安理会特别请该国政治领导人为共同的目标合作，迅速举行自由和公平的地方及全国选举。[80]

在2005年5月23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总统和反叛团体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2005年5月15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声明。安理会还认为，这一声明是让民族解放力量通过谈判迅速加入布隆迪目前正在开展的过渡进程的第一步。[81]

[75] S/PRST/2007/3。

[76] S/PRST/2007/11。

[77] S/PRST/2007/31。

[78] S/PRST/2007/42。

[79] 第1545(2004)号、第1577(2004)号和第1602(2005)号决议。

[80] S/PRST/2005/13。

[81] S/PRST/2005/19。

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第 1602(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呼吁布隆迪所有各方加倍努力，尤其是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阿鲁沙协定进程凝聚力的行动，确保成功完成过渡，实现民族和解和国家长期稳定。

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在深为关切民族解放力量继续诉诸暴力、民解力量同布隆迪军队交战的同时，敦促布隆迪政府和民解力量抓住这一谈判机会，以期在全国实现和平。[82]

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92(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欣见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在南非及布隆迪区域和平倡议的调解下正在进行谈判，并期待早日缔结全面停火协定。

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719(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欣见布隆迪政府与民族解放力量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了《全面停火协议》。鉴于这一事态发展，安理会呼吁布隆迪当局和所有政治参与者坚持就实现稳定与民族和解进行对话，促进本国的社会和谐，并强调必须成功地完成 2000 年 8 月 28 日在阿鲁沙签署的《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2003 年 11 月 16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和 2006 年 9 月 7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规定的各项改革。

中非共和国局势

在 2004 年 10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对次区域的危机可能给中非共和国带来后果表示关切，满意地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要求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评估各邻国的事态发展和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相互之间可能造成的影响。[83]

乍得和苏丹局势

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有关乍得和苏丹局势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对乍得与苏丹边境一带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及不稳定形势，以及这些危机可能对邻国和整个区域产生蔓延性影响深感关切，呼吁进行政治对话，通过谈判解决乍得境内依然持续的危机。安理会还敦促两国政府遵守其根据 2006 年 2 月 8 日《的黎波里协定》承担的义务，紧急着手执行自愿商定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84]

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强调根据《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将有助于恢复该区域、尤其是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安全与稳定。安理会还对乍得与苏丹间局势持续紧张表示关切，敦促两国全面履行其根据 2006 年 2 月 8 日《的黎波里协定》及随后缔结的各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85]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欣见 2007 年 8 月 13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了政治协定以加强乍得的民主进程。安理会鼓励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有关当局和政治利益攸关者继续尊重宪法框架，努力开展全国对话。[86]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回顾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国政府之间缔结的 2006 年 2 月 8 日《的黎波里协定》和其他双边和多边协定，强调达尔富尔问题的妥善解决以及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改善，将促进该区域的长期和平与稳定。安理会欣见 2007 年 8 月 13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了政治协定以加强乍得的民主进程。

在第 1778(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还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国政府确保其领土不被用于损害他国主权，并积极配合执行《的黎波里协定》和旨在确保其共同边界安全的其他协定。安理会鼓励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当局和境内各政治利益攸关方在尊重宪法框架的情况下，努力进行全国对话。

---

[82] S/PRST/2006/12。

[83] S/PRST/2004/39。

[84] S/PRST/2006/19。

[85] S/PRST/2006/53。

[86] S/PRST/2007/30。

科特迪瓦局势

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为促进该国和平与稳定所作努力的报告于 2004 年 1 月 6 日提交之后，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4 日第 1527(2004)号决议中重申赞同 2003 年 1 月 24 日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法国利纳-马库锡签署的协定。[87] 安理会强调必须完全和无条件地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规定的措施，并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呼吁《利纳-马库锡协定》签署各方迅速履行该协定所规定的责任。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回顾科特迪瓦所有政治力量承诺全面、无条件地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并在此承诺的基础上，决定部署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以支持这一和平解决危机的进程。安理会还表示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鼓励全面执行《协定》，并促进科特迪瓦的全国和解进程。[88]

关于《利纳-马库锡协定》中规定的和平进程，安理会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强调必须让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参加全国和解政府，呼吁科特迪瓦各方忠实履行《协定》的所有规定，包括关于全国和解政府的组成和运作的规定。安理会呼吁它们立即恢复政治对话，以确保全国和解政府的有效运作。[89]

安理会在 2004 年 8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巴博总统和科特迪瓦所有各派表现出对话精神和责任感，他们明确地表示愿意顺利完成科特迪瓦的政治进程。安理会欢迎《阿克拉协定三》签署方商定的各项具体措施，以期促进充分和全面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安理会还促请各方严格遵守预定的期限，尤其要解决共和国总统的当选资格问题，并按照《利纳-马库锡协定》着手解除所有准军事集团及民兵的武装和解散具有破坏作用的青年团伙。安理会促请所有各方本着诚意，立即无条件履行它们签署《阿克拉协定三》所承担的义务。[90]

安理会在 2005 年 7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中，要求《阿克拉协定三》的所有签署方以及科特迪瓦有关各方立即全面实施对非洲联盟调解小组作出的全部承诺，严格遵守 2005 年 6 月 29 日在比勒陀利亚商定的时间表。[91]

在科特迪瓦各方于 2005 年 4 月 6 日签署《比勒陀利亚协定》之后，[92] 安理会在 2005 年 7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中，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5 年 6 月 29 日在非洲联盟调解人塔博·姆贝基总统的主持下，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将关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比勒陀利亚协定付诸实施的声明》。[93]

安理会在 2005 年 5 月 4 日第 1600(2005)号决议中欢迎《比勒陀利亚协定》的签署，赞扬非洲联盟调解人代表非洲联盟为恢复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并重申全力支持他的调解努力。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全面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并提醒各方，他们在协定中已经决定，如果对协定任何部分的解释出现分歧时，应提交调解人裁决。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3 日第 1603(2005)号决议中认可《比勒陀利亚协定》，并要求该协定所有签署方和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毫不拖延地予以全面执行。

安理会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申明，迅速任命科特迪瓦总理，对于重新启动和平进程以便

[87] 《利纳-马库锡协定》规定设立一个全国和解政府，负责制定选举时间表、重建国防和安全部队并组织解除所有武装团体的武装(见 S/2003/99)。

[88] S/PRST/2004/12。

[89] S/PRST/2004/17。

[90] S/PRST/2004/29。

[91] S/PRST/2004/28。

[92] 关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比勒陀利亚协定》规定进一步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阿克拉协定二》和《阿克拉协定三》(见 S/2005/270)。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另外两份决议(第 1600(2005)号决议和第 1603(2005)号决议)中欢迎并认可《比勒陀利亚协定》。

[93] S/PRST/2005/28。

至迟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举行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选举至关重要。安理会还申明，必须全面执行国际工作组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在阿比让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制定的路线图。[94]

安理会在 2006 年 1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坚决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与总理、国际工作组、调解小组、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和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合作执行路线图。[95]

在科特迪瓦政治领导人和叛军领导人 2006 年 2 月 28 日和 7 月 5 日在亚穆苏克罗以及 2006 年 4 月 8 日在阿比让举行几轮会谈后，安理会通过了数项决定，敦促双方领导人履行他们的承诺，尤其是 2006 年 2 月 28 日在亚穆苏克罗作出的承诺，本着诚意和信任的精神，迅速执行路线图，以便至迟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举行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选举。[96]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申明致力于实施和平进程和路线图。安理会欣见总理夏尔·科南·班尼采取主动行动以及总统、总理和科特迪瓦其他各方之间正在进行对话。[97]

安理会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第 1739(2007)号决议中决定，联科行动，除其他外，将履行以下任务：观察和监测 2005 年 4 月 6 日结束战争联合声明及 2003 年 5 月 3 日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防止任何敌对行动，并调查违反停火的情况；利用特派团在公共信息方面的能力，尤其是通过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调频台的广播，在科特迪瓦全境宣传第 1721(2006)号决议所述的和平进程。

安理会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于 2007 年 3 月 4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了协定。[98] 安理会强调《瓦加杜古协定》为通过举行可信的选举，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全面解决科特迪瓦危机奠定了良好基础。安理会赞同《协定》，并吁请科特迪瓦各方根据既定时间表本着诚意全面予以执行。[99]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 1782(2007)号决议中欢迎为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采取的初步措施，同时回顾安理会要求科特迪瓦各方本着诚意全面履行其在《协定》中作出的承诺，并敦促各方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的具体措施，以期特别是在选民身份查验和登记、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统一和改组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在该国各地恢复国家权力等方面取得进展。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7 日和 6 月 22 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主席声明中，[100] 敦促参加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的所有各方继续充分致力于《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和平进程，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害过渡政府团结的行动。在 2004 年 6 月 7 日的声明中，鉴于卢旺达同刚果民主联盟戈马派的关系，安理会敦促卢旺达政府以及所有其他邻国尽其所能支持和平进程，帮助争取和平解决危机，同时不要采取可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言行。

安理会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第 1565(2004)号决议中，欢迎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为执行《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刚果各方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承诺，尤其是为了在商定的时限内举行自由、公平与和平的选举。

在获悉有关卢旺达军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军事行动的许多报道后，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94] S/PRST/2005/58。

[95] S/PRST/2006/2。

[96] S/PRST/2006/14，S/PRST/2006/20 和 S/PRST/2006/32。

[97] S/PRST/2006/37。

[98] 《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规定加快选举身份查验工作，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及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国家权力(见 S/2007/144)。

[99] S/PRST/2007/8。

[100] S/PRST/2004/19 和 S/PRST/2004/21。

7 日的主席声明中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政府对其商定成立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多边机制作出承诺并加以充分利用，这些机制包括联合核查机制和三方委员会。安理会还欢迎采取步骤，以便执行刚果当局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支持下制订的旨在使外国武装团体加速解除武装和复员的计划。[101]

安理会在 2005 年 4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发表的声明，卢民主力量在声明中谴责 1994 年的灭绝种族行为，并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停止针对卢旺达的一切进攻行动，安理会认为，这项声明是朝着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和平、卢旺达民族和解及两国关系全面正常化迈进的一个重要机会。[102]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指出，选举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长久恢复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解和建立法治的基础至关重要，鼓励刚果人民和平地动员起来并进行这一选举进程。安理会还敦促各候选人和政党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扰乱选举的行动。[103]

安理会在 2005 年 9 月 6 日第 1621(2005)号决议中吁请各过渡机构和刚果所有各方确保举行自由、公正及和平的选举，严格遵守独立选举委员会制定的投票时间表。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中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政治行为者继续致力确保选举按商定的时间表，以自由、透明与和平的方式进行。[104]

安理会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对分别效忠约瑟夫·卡比拉总统和让-皮埃尔·本巴副总统的保安部队发生暴力对抗表示遗憾，促请所有政治党派以及总统和副总统，再次承诺支持和平进程，在商定的框架内致力于举行选举，以和平解决政治分歧。安理会欢迎双方举行首次会晤，作为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和平解决分歧。[105]

选举之后，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对第二轮总统选举的两位候选人的代表签署选举后意向声明极为重视，并强调只能用和平手段来解决政治分歧。[106]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中对刚果安全部队与参议员让-皮埃尔·本巴的警卫之间在总统选举之后发生的暴力事件深表遗憾，安理会对采用暴力而不是对话来解决争端感到遗憾，敦促刚果所有利益攸关者尊重宪法框架和法律，通过谈判来消除它们的分歧。安理会呼吁政府尊重宪法为各方留出的空间和规定的作用，以便让它们切实参加国家的政治辩论，并鼓励所有各方继续致力推行政治进程。[107]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安理会在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几项决议中，[108] 强调坚决致力通过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发挥作用等途径支持和平进程，并坚决致力于全面迅速地执行两国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和此前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以及双方根据《阿尔及尔协定》接受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的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划界裁定。安理会强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应承担执行《阿尔及尔协定》和边界委员会裁定的主要责任，同时吁请双方显示政治领导能力，通过采取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等途径，[109] 实现两国

[101] S/PRST/2004/45。

[102] S/PRST/2005/15。

[103] S/PRST/2005/27。

[104] S/PRST/2006/36。

[105] S/PRST/2006/40。

[106] S/PRST/2006/44。

[107] S/PRST/2007/9。

[108] 2004 年 9 月 14 日第 1560(2004)号、2005 年 3 月 14 日第 1586(2005)号、2005 年 9 月 13 日第 1622(2005)号、2006 年 3 月 14 日第 1661(2006)号和 2006 年 5 月 15 日第 1678(2006)号决议。

[109] 第 1560(2004)号决议，第 5 段。

关系的全面正常化，并充分利用委员会这一现有框架，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110] 安理会还吁请厄立特里亚与秘书长特使开展对话与合作。[111]

安理会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1640(2005)号决议中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军队在临时安全区两侧高度集结，吁请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不设先决条件地着手通过外交努力打破僵局。

安理会在 2006 年 2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 2000 年 12 月 12 日《阿尔及尔协定》各见证方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在纽约成功举行会议，欢迎他们努力解决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目前的僵局，以便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并为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112]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第 1767 号决议中呼吁双方继续对 2000 年 6 月 18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作出充分承诺。

安理会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必须承诺为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意识到联合国根据《阿尔及尔协定》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此坚决鼓励并协助两国达成这一目标。安理会考虑到双方在 2007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举行的边界委员会会议上就临时安全区所作的承诺，以及关于全面遵守《阿尔及尔协定》和以往安理会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关于标界问题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承诺，敦促双方采取具体步骤，不设先决条件地立即执行边界委员会的划界裁定。安理会吁请双方避免使用武力，以和平手段解决彼此争执，实现关系正常化，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为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113]

[110] 第 1586(2005)号决议，第 5 段。

[111] 第 1560(2004)号决议，第 9 段。

[112] S/PRST/2006/10。

[113] S/PRST/2007/43。

大湖区局势

安理会在 2006 年 1 月 27 日第 1653(2006)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第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召开。安理会还确认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四国代表 2003 年 9 月 25 日发表的《睦邻宣言》[114] 和 200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安理会敦促大湖区各国继续作出集体努力，按照《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设想，制订一项促进友好关系、和平共处、和平解决争端的次区域办法。[115]

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停止敌对行动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生效并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再予延长，强调区域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赞扬苏丹政府协助促成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努力推动冲突的长期和平解决。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为此全力以赴。[116]

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圆满结束后，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中，就《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签署向区域领导人表示祝贺，并欣见他们承诺实施这一公约。[117]

安理会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支持通过谈判解决乌干达北部的冲突，赞扬苏丹南方政府及其他各方努力推动冲突的长期和平解决。安全理事会欣见乌干达政府同上帝抵抗军于 2007 年 3 月 11 日在社区代表到场的情况下举行会议，并欣见在恢复

[114] S/2003/983，附件。

[115] 《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由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领导人签署。它确定了大湖区国家作出集体努力以实现区域和平、安全、善治、民主和发展的框架。

[116] S/PRST/2006/45。另见 S/PRST/2007/6。

[117] S/PRST/2006/57。

会谈方面取得了进展。安理会期待会谈取得进一步进展，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得到延长。[118]

利比里亚局势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2003年8月18日《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119] 安理会在2004年9月17日第1561(2004)号决议中，吁请利比里亚各方表现出他们对和平进程的充分承诺，齐心协力确保按计划至迟在2005年10月举行自由、公正、透明的选举。

安理会在2004年12月21日第1579(2004)号决议中注意到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已经完成，停火得到遵守，《全面和平协定》正在执行，强调在完成重返社会、遣返和安全部门重组方面以及在建立和维持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的稳定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

安理会在2005年9月19日第1626(2005)号决议中吁请利比里亚所有各方表明它们全心全意实行民主施政，确保以和平、透明、自由和公正的方式进行即将举行的总统和立法选举。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2004年3月30日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1537(2004)号决议中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该次区域建设和平的努力，并鼓励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总统恢复对话和重申其建设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安理会在2007年12月21日第1793(2007)号决议中欣见2007年8月和9月举行了和平、民主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并强调广泛接受2008年6月的地方选举将是巩固塞拉利昂持久和平的另一重要里程碑。安理会还欢迎2007年12月12日通过了《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其中除其他外，着重突出了塞拉利昂政府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及双边和多国伙伴支持下，在巩固和平进程中要处理的五个优先领域。

索马里局势

在2004年2月25日的主席声明中，在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出现进展后，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该进程和在肯尼亚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安理会欢迎出席索马里协商会议的索马里各方代表于2004年1月29日在内罗毕签署了《关于协调各种问题的宣言》，认为这是索马里走向持久和平与和解的重要一步。安理会敦促协定的所有签署方全面履行承诺，推进和平进程。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方在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切实可行的过渡政府，以持久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解决索马里冲突，以此迅速结束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安理会呼吁所有邻国继续努力，建设性地全面参与，以促使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取得成功，在该区域实现和平。[120]

安理会在2004年7月14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启动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第三阶段，并鼓励各方继续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推动这一进程，并就解决索马里冲突的持久和包容各方的方式以及为索马里建立一个过渡联邦政府等问题达成协议。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代表温斯顿·塔布曼先生所作的工作，欢迎他访问该区域以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起的索马里和平进程，并鼓励他继续努力推动该进程。[121]

安理会在2004年11月19日的主席声明中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把握这次促进索马里和平的历史性机会，制订过渡时期的行动纲领和时间表，创造有利于长期稳定的环境，坚决致力国家重建工作。[122]

安理会在2005年3月7日的主席声明中敦促索马里所有派别和民兵领导人停止敌对行动，鼓励他们与过渡联邦政府立即展开谈判，缔结一项导致最终解除武装的全面和可核查的停火协定。安理会欢迎联合

[118] S/PRST/2007/6。

[119] 利比里亚政府、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和各政党之间的《全面和平协定》于2003年8月18日在阿克拉签署。除其他承诺外，各方同意至迟于2005年10月举行全国选举(见S/2003/850)。

[120] S/PRST/2004/3。

[121] S/PRST/2004/24。

[122] S/PRST/2004/43。

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作出努力并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各方支助过渡联邦政府执行在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上达成的协定，在索马里境内实现和平与稳定。[123]

安理会在2005年7月14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过渡联邦机构迁往索马里，敦促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呼吁索马里领导人遵照2004年2月通过的《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宪章》，通过在过渡联邦机构框架内开展各方参与的对话和建立共识，继续努力促进和解。[124]

安理会在2006年7月13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过渡联邦政府同伊斯兰法院联盟2006年6月22日在喀土穆达成的协议，强调双方进行对话的重要性。安理会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建设性地参与下一轮会谈，期望会谈在寻求一个持久的政治进程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125]

安理会在2006年12月6日第1725(2006)号决议中强调安理会愿意同索马里境内所有承诺通过和平、包容各方的对话达成政治解决的各方进行商讨，安理会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共同支持并继续开展对话进程，再次承诺履行2006年6月22日《喀土穆宣言》的原则和2006年9月2日至4日喀土穆会议达成的协议，在索马里境内形成稳定的安全局势。

安理会在2006年12月22日的主席声明中表示深为关切索马里境内继续发生暴力，尤其是伊斯兰法院联盟与过渡联邦机构最近的交战越来越激烈，吁请各方退出冲突，再次承诺进行对话，立即执行第1725(2006)号决议。[126]

在2007年4月30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欣见过渡联邦机构关于开展民族和解进程的承诺，并强调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安理会强调，过渡联邦机构需要在过渡期间履行其责任，尤其是尽可能广泛地在索马里全国推动政治对话方面。[127]

2004年5月25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在2004年5月25日关于苏丹达尔富尔地区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的主席声明中欢迎于2004年4月8日在恩贾梅纳签署停火协定，同时强调所有各方迫切需要遵守停火和立即采取措施结束暴力。安理会还呼吁苏丹政府恪守承诺，确保遏制金戈威德民兵并解除其武装。[128]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秘书长关于苏丹南北和平进程现状的报告于2004年6月3日提交之后，安理会在2004年6月11日第1547(2004)号决议中欢迎2004年6月5日在肯尼亚内罗毕签署了《宣言》，其中各方确认同意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签署的六项议定书，并再度确认它们承诺完成谈判的余下阶段。安理会敦促当事双方迅速缔结一项全面和平协定，并相信奈瓦沙谈判进程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增进苏丹的稳定与和平。

安理会在2004年9月18日第1564(2004)号决议中呼吁苏丹政府和各反叛集团，特别是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在非洲联盟的主持下共同努力，在由奥巴桑乔总统领导的、在阿布贾举行的谈判中达成政治解决，并敦促谈判各方立即签署和执行人道主义协定，并尽快缔结一项关于安全问题的议定书。安理会强调并支持非洲联盟发挥作用，监测所达成的各项此类协定的执行情况。安理会敦促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迅速缔结一项全面和平协定，这是建设和平与繁荣的苏丹的关键步骤。

关于南北和平进程，安理会在2004年11月19日第1574(2004)号决议中宣布坚决支持苏丹政府和苏

[123] S/PRST/2005/11。

[124] S/PRST/2005/32。

[125] S/PRST/2006/31。

[126] S/PRST/2006/59。

[127] S/PRST/2007/13。

[128] S/PRST/2004/18。

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致力达成一项全面和平协定，并鼓励各方在这方面加倍努力。安理会欢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在内罗毕签署题为“关于完成苏丹和平问题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谈判的声明”的《谅解备忘录》，并欢迎各方同意 2004 年 6 月 5 日《内罗毕声明》所述的六项议定书构成和组成《和平协定》的核心。安理会坚决赞同各方承诺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达成一项最后全面协定，并预期在适当国际监测下这项协定将透明地全面付诸执行。安理会宣布承诺在缔结全面和平协定后，协助苏丹人民致力建设一个和平、统一及繁荣的国家，但有一项谅解，即各方履行其所有承诺。安理会强调一项全面和平协定将有助于促进苏丹全国的可持续和平与稳定，并有助于化解达尔富尔危机的努力，着重指出必须在和解与建设和平方面采取包容各方的全国性对策，包括发挥妇女的作用。安理会还着重指出苏丹政府与苏丹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在阿布贾举行关于解决达尔富尔危机的和平谈判必须取得进展，坚持认为阿布贾和平谈判所有各方必须真诚谈判迅速达成协议。安理会欢迎 2004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人道主义和安全议定书》，敦促各方迅速执行这些议定书，并期待早日签署一项原则声明，以期达成政治解决。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中欣见 2005 年 1 月 9 日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在内罗毕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安理会确认《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必须以《协定》为基础，给整个国家带来和平与稳定，呼吁苏丹所有各方尤其是《协定》各缔约方，立即采取措施，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

安理会在 2005 年 9 月 23 日第 1627(2005)号决议中，欣见双方实施 2005 年 1 月 9 日的《全面和平协定》，尤其欣见组成民族团结政府，这是在苏丹实现持久和平的重大的、历史性的一步。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中对达尔富尔暴力剧增表示关切，要求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政府立即终止暴力，遵守《恩贾梅纳停火协定》，消除对和平进程造成的障碍，并与非洲联盟特派团充分合作。安理会还表示坚决致力于苏丹全国的和平事业，包括为此举行阿布贾会谈和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安理会鼓励民族团结政府和达尔富尔反叛分子协力寻求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办法。安理会敦促各方在阿布贾会谈中迅速取得进展，以便不再拖延地缔结一项和平协定。[129]

安理会在 2006 年 2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紧迫地圆满结束阿布贾会谈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各方本着诚意进行谈判，尽快达成一项和平协定。安理会最坚决地重申在达尔富尔的所有各方必须结束暴力和暴行。安理会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全面合作，履行它们承诺的一切义务。[130]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1663(2006)号决议中欣见各方实施 2005 年 1 月 9 日的《全面和平协定》，并敦促其履行承诺，强调迅速圆满完成阿布贾和平谈判至关重要，呼吁各方尽快缔结一项和平协定。

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热烈欢迎 2006 年 5 月 5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苏丹和平会谈达成的协议，认为这是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的基础，赞扬签署这项协议的各方，赞赏刚果共和国总统、尼日利亚总统和非洲联盟特使兼首席谈判人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执行协议，敦促尚未签署这项协议的那些运动毫不拖延地签署协议，指出这项协议将给他们以及达尔富尔人民带来好处，并敦促它们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妨碍协议的执行。[131]

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1679(2006)号决议中强调全面和迅速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对达尔富尔实现可持续和平的重要性，并欢迎 2006 年 5 月 9 日苏丹代表在安全理事会达尔富尔问题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民族团结政府全面承诺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声明。安理会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缔约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执行协议，敦促尚未

[129] S/PRST/2005/48。

[130] S/PRST/2006/5。

[131] S/PRST/2006/21。

签署这项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签署协议，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妨碍协议的执行。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第 1706(2006)号决议中欢迎非洲联盟作出努力，为达尔富尔危机寻求解决办法，包括发挥牵头作用，在尼日利亚阿布贾成功举行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苏丹和平会谈，尤其是达成《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赞扬《协议》签署方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1714(2006)号决议中呼吁《全面和平协定》、《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议》的各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这些协议的所有内容，呼吁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签署该协议，不采取任何阻碍执行协议的行动。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5(2007)号决议中吁请《全面和平协定》各签署方紧急加快履行其所有承诺的进度，尤其是着手成立联合整编部队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方面工作，重振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 2007 年 7 月 9 日之前完成部队全面、经核实的重新部署。安理会吁请《全面和平协定》、《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议》、《苏丹东部和平协定》和 2007 年 3 月 28 日公报各签署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这些协议的所有方面，吁请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签署该协议，不要采取任何阻碍执行协议的行动。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中表示关注达尔富尔持续存在的暴力可能对苏丹国内其他地区以及该区域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强调要在达尔富尔长期实现和平，就必须解决区域安全问题，吁请苏丹政府和乍得政府恪守 2006 年 2 月 8 日《的黎波里协定》及后来缔结的各项双边协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强调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欣见苏丹政府及其他一些冲突方作出承诺，在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的调解下，根据他们的路线图所定的期限，参加谈判和政治进程。安理会吁请其他冲突方也这样做，并敦促所有各方，尤其是没有签署协议的运动，为谈判作最后准备。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迫切需要以包容各方和可持续的方式政治解决达尔富尔问题，为此强烈欢迎在联合国特使和非洲联盟特使领导下，于 10 月 27 日在苏尔特举行和平谈判。安理会对两位特使给予全力支持。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出席并全面而富有建设性地参与谈判，首先紧急商定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监督下停止敌对行动并付诸实施。安理会强调，它准备对企图以不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或以阻碍谈判、维持和平或人道主义援助等方式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一方采取行动。[132]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784(2007)号决议中强调全面、迅速实施《全面和平协定》、《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定》、《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苏丹东部和平协定》各项内容的重要性，并要求所有各方毫不拖延地遵守对这些协定所作的承诺。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在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提交后，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1541(2004)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各方及该地区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充分合作。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4(2007)号决议中吁请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考虑到近几个月的事态发展，本着诚意不预设条件开展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783(2007)号决议中欣见双方在秘书长主持下在参加直接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双方商定通过联合国主办的会谈继续开展谈判进程。安理会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进行努力，参与实质性谈

[132] S/PRST/2007/41。

判，从而确保第 1754(2007)号决议得到执行，谈判取得圆满成功。

亚洲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6 日关于阿富汗局势的主席声明中表示充分支持阿富汗和国际社会的承诺，即圆满地完成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伯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执行工作。[133]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89(2005)号决议中欢迎按照《波恩协定》开展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已取得重大进展，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积极努力加速复员方案进程以使其能在 2006 年 6 月完成，解散非法武装团伙以及处置弹药储存。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第 1662(2006)号决议中呼吁阿富汗各方和团体以建设性方式参与本国的和平政治发展进程，避免诉诸武力。安理会欣见在按照《波恩协定》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安理会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1746(2007)号决议中呼吁阿富汗各方和各团体在《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牵头的和解方案的框架内，积极参加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参加国家的社会发展，强调这些因素对加强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性。

缅甸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11 日关于缅甸局势的主席声明中强调必须早日释放所有政治犯和其余被关押的人，吁请缅甸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协力缓和局势，实现和平解决。安理会强调，缅甸政府必须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与昂山素季和有关各方及各族裔团体进行真正对话，从而在联合国直接支持下实现包容各方的全国和解。[134]

东帝汶局势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任务是，除其他外，向东帝汶政府和有关机构提供支助，以巩固稳定，加强民主施政的文化，协助东帝汶各利益攸关方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努力实现全国和解，促进社会融合。

在立法选举举行和东帝汶新政府组建后，安理会在 2007 年 9 月 10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所有各方均需完全通过和平途径并在民主体制框架内解决任何争端，并且呼吁东帝汶人民不要采用暴力，而应齐心协力，从而确保安全。安理会呼吁东帝汶政府、议会、各政党和人民共同努力，参与政治对话，巩固和平、民主、法治、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内民族和解。[135]

美洲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中对海地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环境恶化深表关切，并指出，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行动计划》所确定的原则为解决危机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安理会呼吁各方以负责的态度行事，选择谈判，而不是对抗。[136]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安理会注意到一些主要当事方于 2004 年 4 月 4 日达成政治协定，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努力谋求就政治过渡的性质和期限达成广泛的政治共识。

安理会在 2004 年 9 月 10 日关于海地过渡进程的主席声明中强调，只有在海地开展全面的包容性对话，才能为创造和平与民主的政治环境奠定基础。安理会吁请海地所有政治行为者参加全国对话，以及参与过渡和将于 2005 年开展的选举进程。[137]

---

[133] S/PRST/2004/9。

[134] S/PRST/2007/37。

[135] S/PRST/2007/33。

[136] S/PRST/2004/4。

[137] S/PRST/2004/32。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在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几项决议中，[138] 强调全力支持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继续发挥作用。安理会提醒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与《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充分合作。安理会强调全力支持高级代表在监察《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政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活动。安理会还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冲突的和平解决。[139]

塞浦路斯局势

安理会在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两个决议中，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并敦促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争取恢复谈判以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140]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1728(2006)号决议、2007 年 6 月 15 日第 1758(2007)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1798(2007)号决议中，欢迎 2006 年 7 月 8 日协定阐明的各项原则和决定，[141] 包括确认现状是不能接受的，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两族、两区联邦制和政治地位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全面解决是可取和可能的，而且不应再加拖延。安理会在第 1789(2007)号决议中，深感遗憾迄今仍未执行 2006 年 7 月 8 日协定，并敦促两族领导人采取行动，毫不拖延地启动进程，为达成全面、持久解决进行正式谈判铺平道路；吁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就缓冲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 1989 年备忘录与联塞部队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格鲁吉亚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4(2004)号决议中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注意到格鲁吉亚于 2004 年 1 月举行了总统选举，并鼓励格鲁吉亚新领导人和阿布哈兹方面为阿布哈兹冲突寻求全面、和平的政治解决。安理会强调，经济合作、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以及政治和安全事项这三个优先领域内注重成果的活动，对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共识，最终在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及其送文函基础上就全面政治解决完成有意义的谈判，仍然极为关键。最后，安理会呼吁双方确保使和平进程所有主要方面恢复必要的活力。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29 日第 1554(2004)号决议中吁请双方竭尽全力地克服当前彼此间的互不信任，并强调为使谈判进程导致双方均可接受的持久的政治解决，双方都需要作出让步。安理会还吁请双方采取具体步骤，使和平进程所有主要方面恢复活力，包括恢复它们在协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内的工作，立足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乌克兰雅尔塔召开的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信任措施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安理会在 2005 年 1 月 28 日第 1582(2005)号决议和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5(2005)号决议中，吁请双方参加建设性谈判以寻求冲突的政治解决，竭尽全力地消除目前的彼此互不信任，并强调，为使谈判进程导致双方均可接受的持久的政治解决，双方都需要作出让步。安理会欢迎格鲁吉亚一方对和平解决冲突作出承诺，并吁请双方进一步公开摈弃一切好战言论，不再表示支持选用军事手段。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716(2006)号决议中敦促双方全面遵守以往有关停火、不使用暴力和

[138] 第 1551(2004)号、第 1575(2004)号、第 1639(2005)号、第 1722(2006)号和第 1785(2007)号决议。

[139] 第 1639(2005)号、第 1722(2006)号和第 1785(2007)号决议。

[140] 第 1642(2005)号和第 1687(2006)号决议。

[141] 2006 年 7 月 8 日，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签署了整套原则和两位领导人的决定，除其他外申明致力于一项全面的解决办法和建立讨论影响人民日常生活的问题的技术委员会(见 S/2006/572)。

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和谅解，强调必须在空中、海上和地面，包括在科多里河谷严格遵守《莫斯科协定》。安理会赞扬双方提出意见作为对话的依据，同时吁请双方利用安理会各项相关决议所述的一切现有机制，恢复这种对话，以便达成和平解决。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13 日第 1752(2007)号决议中吁请双方恢复对话，充分利用安理会相关决议所述的一切现有机制，全面遵守以往有关停火和不使用暴力的各项协议，并毫不拖延地最后拟定关于不使用暴力以及关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整套文件。安理会敦促双方正视彼此的正当安全关切，避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和平进程的行动，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必要的合作。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781(2007)号决议中呼吁双方进一步增加双边接触，充分利用安理会相关决议所述的一切现有机制，以便实现和平解决，包括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回归。

中东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 2005 年 2 月 8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首脑会议，欢迎以色列总理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恢复直接会谈。安全理事会赞扬埃及和约旦发挥作用，促成双方在《路线图》框架内恢复对话。[142]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希望 3 月 1 日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伦敦会议成为国际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长期进程的一部分，为帮助双方执行《路线图》作出贡献。《路线图》经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认可，并经各方议定，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397(2002)号决议，通过谈判全面、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途径。[143]

安理会在 2005 年 9 月 23 日的主席声明中支持四方 2005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会晤，讨论加沙脱离接触问题和在中东实现和平的前景后发表的声明。安理会敦促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其他有关各方通力合作，实现上述声明所阐述的目标。[144]

安理会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以色列政府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达成的《通行进出协定》及《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安理会吁请各方立即采取行动，按照上述两项协定所设的时限执行其中规定。安理会强调，应当而且需要根据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以及马德里框架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145]

中东局势

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17 日第 1680(2006)号决议中欢迎黎巴嫩全国对话决定在六个月内解除在难民营外的巴勒斯坦民兵的武装，支持这项决定的执行，并要求作出进一步努力，解散所有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全面恢复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全境的控制权。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不能以军事方式解决该区域的问题，谈判是为整个中东的人民带来和平与繁荣的唯一出路。安理会还欣见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达成在加沙实行相互停火的协议。安理会欢迎双方为维持停火采取的步骤，并希望停火将导向持续平静的时期。安理会呼吁双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进一步进展的行动。[146]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4 日第 1773(2007)号决议中欣见秘书长报告提到的三方安排，鼓励各方进一步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协调，尤其是明显标出蓝

[142] S/PRST/2005/6。

[143] S/PRST/2005/12。

[144] S/PRST/2005/44。

[145] S/PRST/2005/57。

[146] S/PRST/2006/51。

线，就盖杰尔北部达成协议。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便按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设想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C. 涉及秘书长参与安理会所作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决定

虽然《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宪章》并未就秘书长有关和平与安全事项的作用作出其他说明或规定。然而，安理会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越来越需要秘书长的参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些决定中确认，吁请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安理会在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5(2005)号决议中，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的项目，申明决心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能力，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定期评估可能爆发武装冲突区域的事态发展，鼓励秘书长依照《宪章》第九十九条向安理会提供有关这些事态发展的信息。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对可能发生武装冲突的区域、尤其是非洲的事态发展进行分析，并酌情介绍正在开展的预防性外交举措。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协助可能爆发武装冲突的国家进行战略性冲突风险评估，执行有关国家为加强本国管理争端能力而商定的措施，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中的建议，[147] 欣见为加强联合国评估风险和预防冲突的能力做出的努力，鼓励秘书长继续这些努力，以便改进联合国在非洲和世界各地的预警、调解支助和其他预防活动。安理会强调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特别顾问的重要作用，并酌情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机构的贡献。[1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安理会经常呼吁争端或局势所涉各方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谈判中进行合作，表示支持秘书长所作的调解努力，明确要求秘书长在实现政治解决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或认可秘书长在其斡旋框架内采取的举措。在这方面，秘书长更经常地使用了特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协助他进行努力。[149] 例如，他任命了苏丹问题特别代表；[150] 其后，安理会请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对旨在消除苏丹境内所有现有冲突的努力进行斡旋并提供政治支持。[151]

除履行斡旋职责外，秘书长越来越多地提议在世界各地的一些地方设立或维持政治特派团，以开展建设和平努力防止冲突或冲突的重新抬头，其中包括提供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以及协助过渡全国政府建立可行机构。例如，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即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撤出后在塞拉利昂设立综合办事处，以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巩固和平，加强政治和经济治理，建设国家预防冲突的能力，以及筹备 2007 年的选举，[152] 安理会在 2005 年 8 月 31 日第 1620(2005)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初步为期 12 个月。

关于题为“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的项目，安理会欣见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联合国提供援助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153] 并审议了其中的建议，建议依据的是《全面和平协定》签署方的请求和技术评估团的调查结果，

[147] A/60/891。

[148] S/PRST/2007/31。

[149] 包括他的非洲问题特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和非洲特别任务顾问。

[150] 见 S/2004/503 和 S/2004/504。

[151] 见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3 段。

[152] 见 S/2005/273 和 Add.2。

[153] S/2007/7。

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除其他外，负责按照《协定》的规定，监测管理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建议由他的特别代表负责与尼泊尔相关各方密切协商并与其他国际行为体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在尼泊尔支持和平进程的工作。[154]

以下概览按地区和按时间顺序，列出了一些安全理事会所作决定的例子，其中特别要求、支持、赞同、鼓励或欢迎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和防止冲突爆发或再起方面作出努力。下述做法旨在说明情况，无意面面俱到。

非洲

布隆迪局势

在秘书长提交关于布隆迪的报告，[155] 转达关于联合国为布隆迪落实《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可能提供的支持的评估意见后，安理会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2004)号决议中，决定授权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任期最初为六个月，自 2004 年 6 月 1 日开始，并打算继续延长，以支持和帮助布隆迪人根据《阿鲁沙协定》的规定努力恢复持久和平并实现全国和解。此外，安理会授权联布行动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通过监测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调查违反协定事件，确保停火协定得到遵守；协助顺利完成《阿鲁沙协定》规定的选举进程，办法是确保为举行自由、透明及和平的选举创造安全的环境。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1606(200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着手同布隆迪政府进行谈判，并同布隆迪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协商，讨论如何实施其建议，并至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就实施的细节，包括费用、结构和时间框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719(200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其报告增编提出的建议，设立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以支持布隆迪政府在巩固布隆迪和平的整个阶段促进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此外，安理会呼吁布隆迪政府和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本着诚意迅速执行它们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并本着合作精神继续努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作出努力，通过举行会议与各政治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代表恢复对话。安理会吁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鼓励定期举行这种会议，因为这种会议对于中非人之间恢复信任并促进持久的和解至关重要。[156]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任期最初为十二个月，请秘书长在该日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部队的授权移交联科行动，并确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

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感谢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为支持科特迪瓦恢复持久和平作出了不懈的努力。[157]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中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重启科特迪瓦和平进程。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3 日第 1603(200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其通报科特迪瓦局势的事态发展、联科行动任务的执行情况 [158] 及《利纳-马库锡协定》和《比勒陀利亚协定》的执行情况。

---

[154] 见第 1740(2007)号决议。

[155] S/2004/210。

[156] S/PRST/2006/47。

[157] S/PRST/2004/48。

[158] 见第 1528(2004)号决议。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16 日第 1765(2007)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 2007 年 5 月 14 日的报告所载建议，[159] 按《瓦加杜古政治协定》提出的科特迪瓦和平进程新阶段，对联科行动的任务加以调整，并为此请联科行动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全面执行《协定》。

大湖区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赞扬该区域各国支持乌干达政府与上帝抵抗军举行会谈，欢迎向朱巴倡议项目捐款，并敦促秘书处和有关国家及区域行为体尽可能向秘书长特使若阿金·希萨诺和调解小组提供进一步支助。[160]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第 1767(2007)的号决议中，欢迎并期待秘书长和国际社会继续作出不懈努力，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进行接触，协助两国实现关系正常化，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为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1580(2004)号决议中，决定将作为政治特派团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任务期限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一年，又决定将该办事处的任务规定修订为，除其他外，支持旨在加强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以及尊重法治和人权的一切努力。安理会鼓励几内亚比绍当局加强政治对话并谋求建设性的军民关系，推动和平完成政治过渡，包括按照《政治过渡宪章》的设想，举行总统选举。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表彰并赞扬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代表和联几支助处工作人员在协助巩固和平、民主和法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他们的活动表示赞赏。[161]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 2005 年 8 月 31 日第 1620(200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增编中的建议，[162] 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负责履行下列主要任务：协助塞拉利昂政府，除其他外，采取战略性的宣传和通信方针，包括建设独立和胜任的公共广播能力，弘扬和平、对话和参与国家大事的文化。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11 日关于苏丹的第 1547(2004)号决议中宣布准备考虑设立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以支持全面和平协定的实施，请秘书长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之后尽快就这一行动的规模、结构和任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报告中有关苏丹局势的结论，[163] 敦促 2004 年 4 月 8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停火协定的各方立即缔结政治协定。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并请秘书长通过其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苏丹的所有活动。特派团的任务是，除其他外，与非洲联盟协调，通过针对社会各阶层进行有效宣传，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促使民众进一步了解和平进程以及特派团的作用；通过执行一个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全面协调战略，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促进法治，包括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并促进保护苏丹所有人的人权，协助《协定》各缔约方建立和巩固国家法律框架。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第 1706(200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包括民族团结政府在内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缔约方保持密切、持续的磋商，就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盟特派团)向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过渡的计划和时间表与非洲联盟共同磋商；决定至迟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开始部署 2006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

[159] S/2007/275。

[160] S/PRST/2007/6。

[161] S/PRST/2007/38。

[162] S/2005/273/Add.2。

[163] 见 S/2004/453。

报告第 40 至 58 段所述的人员装备，[164] 并在其后尽快部署更多的能力，作为向联合国行动过渡的进程的一部分，联苏特派团应在非盟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结束后接替后者负责协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4(2007)号决议中吁请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考虑到近几个月的事态发展，本着诚意不预设条件开展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安理会请秘书长安排由他主持的这些谈判，并邀请会员国为谈判提供适当援助。

亚洲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中请秘书长在将来给安理会和大会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中，除了《波恩协定》执行情况之外，还要列入有关《柏林宣言》和《阿富汗政府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和促进与阿富汗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的进展情况的章节。[165]

缅甸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最近访问缅甸，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2 号决议的授权进行斡旋，并表示赞赏秘书长的亲自介入。[166]

东帝汶局势

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包括他打算派遣特使前往东帝汶，协助开展政治对话。[167]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安理会在 2007 年 1 月 23 日第 1740(2007)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建议由他的特别代表负责与尼泊尔相关各方密切协商并与其他国际行为体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在尼泊尔支持和平进程的工作。

美洲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第 1576(2004)号决议中，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的工作，以支持海地过渡政府及海地所有政治行为者致力促成全面并包容各方的民族对话与和解进程，包括于 2005 年举行公平自由的选举并随后向民选当局移交权力。

欧洲

格鲁吉亚局势

安理会在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三项决议中，赞扬并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作出持续的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促成全面政治解决，其中必须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168]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13 日第 1752(2007)号决议中延长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并请秘书长利用延长的任务期限，支持双方执行各项措施，以建立信任及开展密集和有意义的对话，并在下次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中，向安理会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781(200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利用任务期限，支持双方执行各项措施，以建立信任及开展密集和有意义的对话，以实现持久的全面解决，包括推动召开最高级别的会议，并在下次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中，向安理会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64] S/2006/591。

[165] S/PRST/2004/9。

[166] S/PRST/2007/37。

[167] S/PRST/2006/25。

[168] 第 1524(2004)、1582(2005)和 1615(2005)号决议。

中东

中东局势

安理会在2005年5月4日和2006年1月3日的两项主席声明中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作出不懈努力，全心全意推动并协助各方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请他们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169]

安理会在2006年8月11日第1701(200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协同相关国际行为体和有关各方提出建议，以实施《塔伊夫协定》和第1559(2004)号和第1680(200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包括解除武装以及划定黎巴嫩国际边界，特别是在那些边界有争议或不确定的地区，并在三十天内向安理会提出这些建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在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号决议中欢迎如秘书长2004年6月7日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述，秘书长特别顾问为协助伊拉克人民组成伊拉克临时政府作出努力。[170]

安理会在2004年3月24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并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尽快派遣他的特别顾问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及其小组，以及选举援助小组前往伊拉克，以便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协助伊拉克人民组建将于2004年6月30日接收主权的伊拉克临时政府并筹备于2005年1月底之前举行直接选举。[171]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不仅呼吁冲突各方与区域安排合作，而且还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经常表示支持和赞赏区域安排开展和平努力或请秘书长与区域安排合作开展这样的努力。第十二章将详细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安理会和区域机构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开展联合或并行努力的安理会决定。

[169] S/PRST/2005/17 和 S/PRST/2006/3。

[170] S/2004/461。

[171] S/PRST/2004/6。

第四部分
关于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款内容的体制讨论

注

这一部分的重点是安理会在审议关于解释《宪章》有关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用的具体规定时提出的重要论点，其中尤其讨论了安理会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审议争端或局势的能力和提出适当建议的权力，还包括安理会审议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是否合适将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根据《宪章》第六章的有关规定，安理会应在认为必要时对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局势提出建议。因此，这一部分将重点讨论第六章所指的意图下存在的争端或局势。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向各方提出建议时，还需要安理会考虑各方已经通过的解决程序(第2款)和应把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一般规则(第3款)。因此，下文还审议了按照第三十六条第⑵款和第⑶款规定的要求成了审议主题的案例。

在安理会举行专题辩论期间，一些发言者建议根据第六章的规定在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方面采用新思路和新方法。第六章规定的可用措施常常指的是安理会在解决冲突时可以使用的手段。在此方面，许多代表团都强调了联合国应该发挥的作用。例如，在关于题为“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的项目方面，主席建议安全理事会应更多关注解决冲突，并指出《宪章》第六章列出了安理会在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可以采用的一整套措施。[172]

[172] S/PV.4980，第29页。

第四部分分为六节，重点讨论第六章各条款以及关于秘书长在将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包括一个以上项目的各节按照议程项目编列。同时论及第六章超过一个条款的那些项目同时列在了不同的小标题下。必须指出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很难明确区分与第六章有关的体制发展和与第七章有关的体制发展。在一些情况下，会员国对第六章的规定进行了不同的解释或质疑安全理事会对这些规定的解释，甚至质疑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根据第三十三条第⑴款和第⑵款提到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

《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第三十三条第⑴款规定，解决争端的主要责任在当事方。第三十三条第⑵款规定，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有权促请各当事国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如下文的例子所示，安理会成员在有关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专题问题辩论等期间明确援引了第三十三条。例如，国际法院院长明确提到了第三十三条，他指出，诉诸法院是《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设想的冲突解决方法之一。[173] 三个案例研究涉及有关海地的问题；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代表常驻联合国代表就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这些案例具体说明了安全理事会如何呼吁各方通过对话和谈判，经过政治和外交努力解决争端。

有关海地的问题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安理会第 4917 次会议上，发言者一致表示关切海地局势日益恶化。他们含蓄地强调第三十三条所规定条款的重要性以及该条如何在解决海地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若干发言者呼吁争端当事方本着海地人民的最大利益，通过谈判和对话，以和平手段解决危机。[174]

海地代表呼吁反对派促进恢复和平与安全，以便通过谈判实现政治解决。[175]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各方可以通过谈判和负责任的对话解决这场危机，并强调安全理事会应继续敦促当事方选择对话而不是对抗。[176] 联合王国代表呼吁各方为了海地人民的利益力行克制，敦促政府和反对派重新谈判。[177] 虽然呼吁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但智利代表强调，国际社会的努力应侧重于通过政治办法解决危机，其目的应该是帮助达成协定，有助于海地恢复和平、民主和充分尊重人权。[178] 德国代表指出，各方必须本着妥协的精神来展开政治对话，反对以暴力手段作为实现政治变革的工具是海地有关各方的责任。[179] 美国代表敦促海地所有民主构成部分保持积极的对话，找到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180] 法国代表强调，要想达成政治协议，海地政治力量就要作出必要的让步，并与安全理事会一道呼吁政府当局和反对派以负责的态度行事，选择谈判而非对抗。[181] 罗马尼亚代表敦促海地所有各方表现出必要的妥协精神，并敦促武装叛乱分子停止暴力，使政治解决成为可能。[182] 贝宁代表敦促各方致力于走对话与谈判的道路，并指出，寻求和平与恢复对话必须在现有宪法秩序的范围内进行。[183] 巴西代表呼吁反对派别重新考虑其立场，表现

[173] S/PV.5474，第 8 页。

[174] S/PV.4917，第 6 页(海地)；第 9 页(阿尔及利亚)；第 10 页(联合王国、智利)；第 13 页(贝宁、德国)；第 15 页(美利坚合众国、法国)；第 16 页(罗马尼亚)；第 17 页(巴西)；第 18 页(中国)；19 页(爱尔兰)；第 23 页(阿根廷)；第 28 页(日本)。

[175] 同上，第 6 页。

[176] 同上，第 9 页。

[177] 同上，第 10 页。

[178] 同上，第 10 页。

[179] 同上，第 13 页。

[180] 同上，第 15 页。

[181] 同上，第 15 页。

[182] 同上，第 16 页。

[183] 同上，第 13 页。

出愿意进行有效和建设性的对话，并放弃他们为了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而采取的一切暴力行动。他吁请各方为实现海地和平的努力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184] 中国代表敦促各派以人民和国家的长远利益为重，通过对话，以和平方式解决当前的危机，并呼吁各方都作出更大努力，以避免造成进一步流血和冲突。[185] 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强调通过宪法手段和政治对话与妥协进程和平地解决海地危机。他呼吁各方不采取任何进一步危及海地人民福祉的行动。[186] 阿根廷代表呼吁各方克制，并强调指出，解决办法必须涉及政府和反对派彼此对话。[187] 秘鲁代表强调，解决海地危机的最合理方法是实现政治和平与稳定，同时严格尊重海地宪法。[188] 日本代表认为，通过双方对话实现和平的政治解决，是可能的最佳战略。[189]

讨论结束后，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赞扬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发挥主导作用，推动实现和平解决，并寻求在各方之间重建信任，特别是提出了《行动计划》，并呼吁各方以负责的态度行事，选择谈判，而不是对抗。[190]

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2004 年 7 月 20 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在第 5007 次会议上强调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缔造和平、预防外交和维持和平等领域持续合作。他说，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与《联合国宪章》相辅相成，并呼吁通过谈判、协调、调解和仲裁等和平手段解决成员国之间可能产生的争端。[191] 同样，非洲联盟代表指出，制定使区域行动者参与解决冲突的区域战略是我们区域各国的首要工作方式。他进一步指出，《非洲联盟组织法》支持《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他指出，该条要求通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以及发挥区域机构或安排的作用来和平解决争端。[192]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6 年 7 月 15 日，安理会第 5490 次会议一致通过了第 1695(2006)号决议，作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的回应。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活动，呼吁朝鲜表现出克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以及继续通过政治和外交努力解决不扩散问题。安理会敦促朝鲜立即无条件重返六方会谈，迅速实施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特别是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决议通过后，一些发言者强调，导弹发射严重威胁到了国际和平与安全。[193] 日本代表欢迎一致通过该决议，赞扬安全理事会迅速做出有力回应，并强调发射不仅仅是对日本构成直接威胁。[194] 美国代表指出，在各地，特别是在平壤开展了广泛的外交努力，但由于“北朝鲜领导人继续不妥协和违抗”，使得这些努力都已无功而返。[195] 法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的这一行动是对严重局势的适当反应，而且弹道导弹的研制和试射严重威胁了东北亚及其以外地区的安全。[196]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一向致力于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坚持通过和平对话与谈判解决有关问题。[19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指出，无论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还是从国际法来说，安全理事会

[184] 同上，第 17 页。

[185] 同上，第 18 页。

[186] 同上，第 19 页。

[187] 同上，第 23 页。

[188] 同上，第 24 页。

[189] 同上，第 28 页。

[190] S/PRST/2004/4。

[191] S/PV.5007，第 2 页。

[192] S/PV.5007(Resumption 1)，第 12 页。

[193] S/PV.5490，第 2-3 页(日本)；第 4 页(美国)；第 7 页(法国)。

[194] 同上，第 2-3 页。

[195] 同上，第 4 页。

[196] 同上，第 7 页。

[197] 同上，第 5 页。

辩论朝鲜试射导弹问题都是“没有道理的，这样做就像匪帮行为”。他强调，朝鲜代表团坚决谴责某些国家为了“实现孤立朝鲜并对其施压的卑鄙政治目的”而滥用安全理事会。他拒绝接受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但他表示，朝鲜政府以谈判、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意愿没有改变。他强调，朝鲜人民军将继续进行导弹发射演习。如果任何其他国家胆敢质疑这些演习并向它施压的话，朝鲜将采取更有力的具体行动。[198]

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诉诸调查

《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下述情况含蓄和/或明确援引了第三十四条，主要涉及联合国在冲突后民族和解中的作用，联合国应对复杂危机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2004 年 1 月 26 日，安理会第 4903 次会议审议了冲突后民族和解和联合国的作用。在辩论中，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明确回应自然有赖于特定情况的具体性质和内容。这类回应可以包括调度特别调解队、实况调查团、利用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机制、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派遣和平观察特派团。[199]

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

2004 年 5 月 28 日，安理会第 4980 次会议开会讨论了如何预防和有效应对复杂危机。中国代表建议，秘书长特使可与区域组织特使共同进行斡旋和调解。而且联合国还应加大对区域组织的援助，帮助其提高预警、维和及其他方面的总体能力。[200] 罗马尼亚代表指出，安理会应更多利用第六章程序促进预防冲突。他说，各种委员会、真相调查团和与冲突各当事方直接对话等机制可以提供机会，在复杂危机的早期发展阶段查明并且处理其根源。[201]

主席指出，安理会有诸多手段可采用，从秘书长斡旋和大会倡议，到《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机制。他认为，这些措施都可以用来帮助解决如果继续存在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他说，安理会派代表团访问危机地区已成为更好地了解当地现实和找到控制冲突与促进和平进程办法的重要手段。他指出，《宪章》第六章规定了安理会可用来达到这一目的的一系列措施。必须明确承认，只有有效解决冲突根源，才能建立持久和平。[202]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04 年 6 月 14 日，安理会第 4990 次会议开会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在强调预防冲突仍然是保护中的最重要方面的同时指出，安理会可使用一些手段，特别是《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机制。所有这些都可以有益地利用，以处理若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平民安全的局势。[203]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区域组织在刻不容缓的局势方面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2003 年 8 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部署，就说明了这一点。安理会应继续支持区域组织的工作。[204] 瑞士代表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请安全理事会更多利用观察和事实调查团的手段，以预防危机局势发生。[205] 加拿大代表敦促安理会采取更坚定的行动，并认识到并不是所有行动都是能够或应该是公开的，可以考虑

[198] 同上，第 8-9 页。

[199] S/PV.4903，第 20 页。

[200] S/PV.4980，第 9 页。

[201] 同上，第 28 页。

[202] 同上，第 29 页。

[203] S/PV.4990，第 14 页。

[204] 同上，第 18 页。

[205] S/PV.4990(Resumption 1)，第 3 页。

采取一些其他措施，例如谨慎的安理会调查事实代表团和安理会主席同冲突各方之间的沟通。[206]

2005 年 12 月 9 日，安理会第 5319 次会议再次审议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卡塔尔代表在指出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结束法律中的有罪无罚现象时呼吁安理会利用监督机制和实况调查团。[207] 巴基斯坦代表建议，冲突爆发时，联合国应适用派遣实况调查团的标准作业程序，包括为了观察和报告平民待遇。[208]

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将争端诉诸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有权将第三十四条 Article 提到性质的任何争端或任何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安理会并未将“轰炸格鲁吉亚领土问题”列入议程，但一个会员国根据第三十五条第 1 款将该局势提请安理会注意。[209] 如下文所述，各方讨论了是否应将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

2006 年 9 月 15 日，中国代表在第 5526 次会议上强调，根据《宪章》的规定，只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才需要提交安全理事会讨论。他指出，缅甸的直接邻国及亚洲绝大多数国家都不认为缅甸局势对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说，强行要求安全理事会介入，不仅不合时宜，而且将使形势进一步复杂化，对缅甸与联合国未来互动产生负面影响。他强调，只要缅甸局势未对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中国就明确反对将缅甸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210] 卡塔尔代表指出，卡塔尔政府担心的是，如果我们把这个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就会关闭缅甸向有关国际人权机构和秘书长开放的外交渠道。他强调，把这个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是不恰当的，卡塔尔反对这样做。[211]

另一方面，美国代表提及 2006 年 9 月 1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12] 美国代表团在信中对缅甸局势日益恶化表示关切。他认为，这种局势很可能会危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并请求将缅甸局势列入安理会议程。他进一步指出，自从通过关于伊拉克难民潮问题的第 688(1991)号决议以来，这种问题一直被认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213]

讨论结束时，临时议程(“缅甸局势”)被付诸表决，并以 10 票赞成，4 票反对(中国、刚果、卡塔尔、俄罗斯联邦)，1 票弃权(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获得通过。

根据第三十六条第(3)款移交法律争端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3)款规定，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三十六条提出建议时，应考虑到，作为一项一般性规则，法律争端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如下文所述，会员国就安全理事会是否可以更频繁地诉诸法院规约的规定问题进行了辩论。

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5474 次会议上，发言者一致表示致力于法治和《宪章》的原则，而且他们支持国际法院，并强调重新引入和促进法治是重建因冲突而支离破碎社会的唯一途径。虽然丹麦代表团认为某些问题值得特别关注，但主席(丹麦)强调，通过诉诸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所在。[214] 联合国法律顾问强调要求各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分歧的基本原则以及《宪章》赋予国际法院

[206] 同上，第 15 页。

[207] S/PV.5319(Resumption 1)，第 1 2 页。

[208] 同上，第 15 页。

[209] 格鲁吉亚代表在 2007 年 8 月 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480)中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讨论“轰炸格鲁吉亚领土问题”，同时认定该局势威胁了格鲁吉亚的和平与安全。

[210] S/PV.5526，第 2-3 页。

[211] 同上，第 3 页。

[212] S/2006/742。

[213] S/PV.5526，第 3-4 页。

[214] S/PV.5474，第 3 页。

的专门作用。他进一步指出，法院的裁决为和平事业做出了宝贵贡献。[215]

国际法院院长指出，国际法院通过为和平解决争端做出具体贡献，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整个体系的核心。援引第三十六条第(3)款的规定，他说，安全理事会多年来并未利用这一规定，并强调必须使该工具重获新生，使之成为安理会的核心政策。[216]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和平解决争端是《宪章》的核心所在。她在表示支持国际法院的同时强调，国际法院是负责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发挥着绝对重要的作用。[217] 希腊代表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该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作出更多努力，并强调全面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将进一步加强其在促进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合法性与首要地位方面的作用。她进一步指出，她支持法院院长关于更多利用第三十六条第(3)款的上述意见。[218] 墨西哥代表强调，法律争端应提交国际法院解决，而且总的来说，所有国家间争端都源自对某些国际法规则解释上的分歧。[219]

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进行移交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有权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维护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安理会在审议以下问题时，会员国鼓励秘书长充分、有效地行使第九十九条规定的他的权力，在讨论安理会是否有权审议有关气候变化安全方面的问题时也提到了第九十九条。在若干情况下，会员国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明确援引了第九十九条。例如，巴基斯坦代表在援引了第九十九条。例如，2004 年 9 月 8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理会主席关于题为“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的信中转交了一份安理会在关于复杂危机和联合国应对的辩论期间提出的重要想法和建议摘要，并在其中指出，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秘书长的作用至关重要，而且应更频繁地利用第1296(2000)和第 1366(2001)号决议的规定，这两项决议鼓励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向安全理事会转达他评估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220]

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

2014 年 5 月 28 日，安理会第 498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复杂危机和联合国的应对”的项目。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296(2000)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它注意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严重关切，安理会在第1366(2001)号决议中鼓励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的评估情况，应更多地利用这两项决议。但他补充说，如果我们没有应对资源，预警就没有任何意义。[221]

在辩论过程中，若干发言者明确援引第九十九条，并认为应将此作为预警机制。[222] 西班牙代表指出，虽然联合国内部有许多预警系统，但现在应该认真考虑如何才能协调这些系统，以便使这些系统掌握的情报得以为决策进程做出有效和直接的贡献。他强调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所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他说，秘书长主动任命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是个大有希望的迹象，因为这将确保最高决策机构早日获得相关信息。[223]

贝宁代表指出，安理会可采用一系列广泛手段控制严重局势，引导局势取得较积极的结果。今天，安理会采取行动的义务更来自安理会提供保护的责任，以及唯有安理会有权为此目的授权合法使用武力的特权。他认为这是人们更频繁地质疑安理会反应缓慢

[215] 同上，第 4 页。

[216] 同上，第 8 页。

[217] 同上，第 9 页。

[218] 同上，第 23 页。

[219] 同上，第 29 页。

[220] S/2004/723。

[221] S/PV.4980，第 4 页。

[222] 同上，第 7 页(西班牙)；第 13 页(贝宁)；第 18 页(智利)；第 24 页(联合王国)。

[223] 同上，第 7 页。

的原因。他强调，从这个角度来讲，尤其重要的是，秘书长必须充分而有效地行使其权力，按照《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将他认为可能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任何问题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224]

智利代表在提到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时说，虽然秘书长有各种手段和制度，但似乎只有在危机迫在眉睫而且难以采取什么预防性行动的情况下，才能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他说，当时的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秘书长在 1992 年发表了《和平纲领》中正确地指出，秘书处可以利用现有手段制定一项适当的预防性政策；前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也依据第九十九条，首倡了维持和平行动。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察看秘书长可如何得到采用预防性政策更好的手段，并以此达到使安全理事会参与可能演变成冲突的局势的目标，这或许是令人感兴趣的。[225]

联合王国代表鼓励秘书长更多地利用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权力，提请安理会注意他或她认为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226]

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7 年 4 月 17 日，安理会第 5663 次会议举行公开辩论，讨论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这是安理会第一次就气候变化的安全方面举行专题辩论。荷兰代表指出，及时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并查明其潜在的安全威胁可有助于预防冲突，并敦促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与气候相关的危机局势。[227] 卡塔尔代表指出，《宪章》第九十九条将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职责这一特权限制于秘书长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事项。他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因为“其权力等级不平衡”，不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最佳机制。[228]

[224] 同上，第 13 页。

[225] 同上，第 18 页。

[226] 同上，第 24 页。

[227] S/PV.5663，第 21 页。

[228] 同上，第 10 页。

第六章的规定与预防冲突的相关性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2005 年 9 月 20 日，安理会第 5264 次会议审议了“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项目。若干发言者强调，根据《宪章》第六章，预防冲突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一致认为民间社会在支持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29] 罗马尼亚代表指出，鉴于民间社会行动者的知识和直觉理解所体现的潜力，应该强调促进、改善和提升联合国系统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230] 秘鲁代表说，民间社会可以支持预防性外交和调解，包括和平解决冲突。他说，通过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行动，民间社会可发挥积极作用，帮助调动国际社会的资源。[231] 贝宁代表指出，民间社会在塑造公共领域，充当社会调和者，从而在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暴力冲突方面，具有实际潜力。[232]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全面性质要求安全理事会制定一项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全面战略。他说，在这一战略中，公民社会可以配合各国和各个组织的努力，发挥有益作用。[233]

主席呼吁安全理事会促进和鼓励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有效作用。[234] 审议结束后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发表声明，其中强调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采取综合战略，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235]

[229] S/PV.5264，第 9 页(罗马尼亚)；第 14 页(秘鲁)；第 18 页(贝宁)；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

[230] 同上，第 9 页。

[231] 同上，第 14 页。

[232] 同上，第 18 页。

[233] 同上，第 21 页。

[234] 同上，第 27 页。

[235] S/PRST/2005/42。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07 年 1 月 31 日，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在第 5627 次会议上指出，三个新机制——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建设和平基金——的建立为处理遭受冲突破坏的国家生活中关键而脆弱的阶段提供了新机会。[2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指出，发展水平低下与暴力冲突之间有着明显的相互关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经社理事会准备力所能及地制定战略目标并确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可行的建设和平战略，从而确保其持久的增加值。[237]

日本代表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作为处理各种问题的政府间咨询机构设立的，其处理的问题有：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各主要机关的任务授权。他认为，这意味着，如果要使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有益和有效，就必须采用各种方式，确保该委员会与这些相关的主要机关和机构间进行有意义的相互沟通和互动。[238] 危地马拉代表表示，牢记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经验，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积极合作非常重要，同时也强调，绝不能忘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本身领域中的作用。[239]

2007 年 10 月 17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第 5761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他说，建设和平委员会为促进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境内冲突后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作出了巨大贡献。他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寻求在建设和平的一些关键问题上积累最佳做法并吸取经验教训。他进一步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设立的最初阶段曾经面临种种挑战，但联合国建设和平机制现已全部就绪。委员会主席指出，当委员会进入其活动的第二年时，委员会应开始处理在委员会议程上增列新国家时所需要审议的问题。他强调必须加强委员会与相关行为体，特别是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关系。[240]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强调，在把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所有行为体聚集在一起，解决受冲突蹂躏国家生活关键和脆弱时期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的战略作用。[241] 秘鲁代表表示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会进行灵活、有效的互动。[242]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作用，特别是在非洲的这方面作用

2007 年 8 月 28 日，发言者在第 5735 次会议上一致重申，必须以全面方式防止冲突，并再次重申它们致力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和解决一切形式冲突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在辩论上第一个发言，他强调，必须投入更多资源用于预防冲突，并强调还必须提高调解能力。他说，在未来几个月中，他要为加强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能力提出建议，目的是更有效地利用他的斡旋职能，因为他信奉接触和对话，而不是对抗。他补充说，在危机完全酿成之前，还是积极作出应对比较好。[243]

巴拿马代表呼吁安理会和大会加倍努力，促进《宪章》第六章规定和平解决争端措施的成功，因为任何冲突都难免殃及人类。[244] 苏丹代表希望讨论将遵循一个可操作的、客观方法，促进加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保持通过和平解决办法消除这些冲突的根本原因，以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这一目标方面的作用。[245]

---

[236] S/PV.5627，第 5 页。

[237] 同上，第 4 页。

[238] S/PV.5627(Resumption 1)，第 4 页。

[239] 同上，第 11-12 页。

[240] S/PV.5761，第 3 页。

[241] 同上，第 5 页。

[242] 同上，第 14 页。

[243] S/PV.5735，第 2-4 页。

[244] 同上，第 6 页。

[245] 同上，第 27 页。

挪威代表表示支持支持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非洲国家本身正在以和平方式解决非洲冲突以及促进采取预防性行动应对区域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这一事实使他们受到鼓舞。他说，为加强这些重要的区域努力，需要联合国和其他伙伴方之间的密切合作。[246]

危地马拉代表说，第六章最好地体现了冲突的预防，特别是通过第三十三条 Article 所载的和平手段。[247] 贝宁代表认为，预防冲突是《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248]

[246] 同上，第 28 页。

[247] S/PV.5735(Resumption 1)，第 3 页。

[248] 同上，第 13 页。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812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对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 813

A.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814

B.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818

第二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825

A.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826

B.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讨论 833

第三部分. 不涉及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武力的措施 834

A.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834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842

第四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措施 856

A.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857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862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决定和审议工作 865

A.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决定 867

B.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讨论 867

C.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决定 871

D.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讨论 871

E. 与第四十五条有关的讨论 872

F.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873

第六部分. 会员国在《宪章》第四十八条项下的义务 873

A. 根据第四十条通过的决定所引致的义务 873

B. 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所引致的义务 874

C. 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所引致的义务 875

第七部分. 会员国在《宪章》第四十九条项下的义务 876
A. 呼吁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 876
B. 呼吁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 877
C. 关于第四十九条的讨论 879
第八部分.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特殊经济问题 880
A.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决定 881
B.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讨论 881
C. 与安理会附属机构有关的事项 881
第九部分. 《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882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882
B.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882
C. 援引自卫权的其他情形 884

介绍性说明

这一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七章框架内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的应付办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应对和平受到威胁或破坏的行动大幅增多，而且安理会的许多决定都援引了《宪章》第七章。在确定和平受到威胁后，安理会在不扩散问题方面通过了一项决议，明确根据《宪章》第四十条开展行动，并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类型实施或修改了针对以下方面的制裁制度：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苏丹。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司法措施，其中包括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核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打算授权在荷兰设立审判分庭审判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安理会还通过了若干决议，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采取执法行动。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涉及层面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包括从保护平民免遭人身暴力的紧迫威胁到若干冲突后活动，如解除武装和复员、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及协助国家和解工作和选举进程等大量任务。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安理会曾授权在布隆迪、科特迪瓦、海地和苏丹新设的特派团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在多国部队方面，安理会曾授权下列部队在《宪章》第七章框架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即：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新设的行动、非洲联盟在索马里的部队、参加驻海地多国临时部队的会员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首次授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一项强制执行行动。

本章重点选出的材料突出了安理会在审议过程中如何解释《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并将其适用于其决定。鉴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实践的范围和复杂性，而且为了适当关注决定或讨论中突出的关键要素，在本章各节分别论及了《宪章》各条款。第一至第四部分的重点分别是安全理事会依照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二条的实践，第五部分的重点是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七条。第六和第七部分分别论及了第四十八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第八和第九部分分别论及安理会根据第五十和第五十一条的实践。此外，每个部分都有一节侧重安理会的决定，另有一节突出安理会审议的相关节选，说明安理会在审议条款方面的做法。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对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明确援引第三十九条，也没有确定存在任何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但安理会的确通过了几项确定或表示关切存在威胁和平的决议。在与海地、中东、苏丹局势以及乍得、中非共和国及次区域有关局势的若干情况下，安理会断定区域和/或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了新威胁。安理会还断定，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伊拉克局势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与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局势以及非洲跨界问题有关的若干其他问题方面，安理会断定，这种情况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在断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条采取了措施，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断定会对和平产生威胁的局势范围包括国家间冲突、[1] 国家内部冲突、[2] 区域或次区域层面的内部冲突、[3] 恐怖主义行为[4] 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5] 例如，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688(2006)号决议指出，注意到前总统泰勒已被送到特别法庭所在地弗里敦，并认定前总统泰勒继续留在该次区域有碍稳定，对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和平及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还确定了对和平与安全的某些一般性威胁，例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中重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平民的蓄意攻击以及有系统、公然、普遍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可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辩论期间围绕解释第三十九条和认定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若干问题主要侧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东、缅甸和苏丹局势构成的威胁。还对如何理解和平面临的非传统威胁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A 节概述了认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的安理会决定。B 节列出了安理会就通过一些决定进行审议期间提出的观点。

---

[1] 例如，安理会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1640(2005)号决议中深为关切军队在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临时安全区两侧高度集结，并强调这一局势的持续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2] 例如，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中再次对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和他们能否接触到需要援助的人深表关切，重申关注达尔富尔持续存在的暴力可能对苏丹国内其他地区以及该区域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认定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3] 例如，安理会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中表示最严重关切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区域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4] 例如，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2005)号决议中认定杀害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恐怖行为及其产生的影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5] 例如，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决议中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所谓试验核武器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A.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在2004年9月17日第1563(2004)号决议中认识到《波恩协定》的全面执行受到限制，并认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6]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7]

斯波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在2004年7月9日第1551(2004)号决议中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同时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8]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9]

布隆迪局势

安理会在2004年5月21日第1545(2004)号决议中指出，布隆迪实现稳定仍障碍重重，并认定该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10]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11]

安理会在2005年12月21日第1650(2005)号决议中指出，尽管过渡期结束以来，安全局势虽有所改善，但布隆迪境内和非洲大湖区仍存在“不稳定因素”，这些因素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12] 安理会在其后两份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13]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安理会在2007年9月25日第1778(2007)号决议中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团体在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和苏丹西部的活动以及其他袭击事件，这些行为威胁到了民众的安全、这些地区人道主义行动的开展和三国的稳定，并导致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严重侵犯，因此认定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区域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14]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在2004年2月4日第1527(2004)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科特迪瓦的稳定继续面临挑战，并认定科特迪瓦的局势仍然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15]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16]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项目[17]

安理会在2006年7月15日第1695(2006)号决议中重申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发射弹道导弹，因此类系统具有用来运载核、化学或生物有效载荷的潜力。[18] 安理会进一步申明这些发射危害该地区和域外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特别是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称它已经研发了核武器。[19]

安理会在2006年10月6日的主席声明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将进行核试验的声明深表关切。安理会还认为，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核武器试验的威胁付诸实施，将危害该区域内外的

[6] 第1563(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十段。

[7] 第1623(2005)、1707(2006)和1776(2007)号决议。

[8] 第1551(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九段。

[9] 第1575(2004)、1639(2005)、1722(2006)和1785(2007)号决议。

[10] 第1545(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11] 第1577(2004)、1602(2005)和1641(2005)号决议。

[12] 第165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13] 第1669(2006)和1692(2006)号决议。

[14] 第1778(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十七段。

[15] 第1527(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16] 第1528(2004)、1572(2004)、1584(2005)、1594(2005)、1600(2005)、1603(2005)、1609(2005)、1632(2005)、1633(2005)、1643(2005)、1652(2006)、1657(2006)、1682(2006)、1708(2006)、1721(2006)、1726(2006)、1727(2006)、1739(2007)、1761(2007)、1763(2007)、1765(2007)和1782(2007)号决议。

[17] 2006年7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8] 第1695(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

[19]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和平、稳定与安全。安理会强调，如果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将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无视国际社会的呼吁，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行动。[20]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决议中表示最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已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一次核武器试验以及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危险；表示深为关切试验已加剧该区域内外的紧张局势，认定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21] 因此，安理会谴责朝鲜声称的核试验，认为这公然无视安理会各项相关决议，并强调这一试验将招致国际社会的普遍谴责并将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2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中重申关注东部存在武装集团和民兵，使整个区域长期处于不安全的气氛中，并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23]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24]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中表示关注海地境内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情势恶化。安理会还表示极为关注该国境内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以及人道主义情势急剧恶化，产生破坏该区域稳定的影响。因此，安理会认定海地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威胁加勒比的稳定，特别是因为人员可能外流到分区域的其他国家。[25] 安理会在之后的一系列决议中重申，海地局势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26]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中注意到海地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面临挑战，并认定海地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27]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28]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安理会在 2005 年 11 月 8 日第 1637(2005)号决议中确认国际社会为安全和稳定提供支助依然至关重要，并认定伊拉克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29] 安理会在其后两项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30]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号决议中欢迎伊拉克向民主选举政府过渡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但同时认识到国际支助恢复稳定与安全依然至关重要，因此认定伊拉克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31]

利比里亚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2(2004)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及其他人的行为和政策，特别是他们耗尽利比里亚资源，将利比里亚的资金和财产转移到国外藏匿，破坏了利比里亚向民主的过渡以及政治、行政和经济体制及资源的有序发展。安理会因此认定利比里亚局势对西非

[20] S/PRST/2006/41。

[21] 第 1718(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九段。

[22] 同上，第 1 段。

[23] 第 1533(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七段。

[24] 第 1552(2004)、1555(2004)、1565(2004)、1592(2005)、1596(2005)、1616(2005)、1621(2005)、1628(2005)、1635(2005)、1649(2005)、1654(2006)、1671(2006)、1693(2006)、1698(2006)、1711(2006)、1736(2006)、1742(2007)、1751(2007)、1756(2007)、1768(2007)、1771(2007)和 1794(2007)号决议。

[25] 第 1529(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九段。

[26] 第 1608(2005)、1658(2006)和 1702(2006)号决议。

[27] 第 1542(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28] 第 1576(2004)、1601(2005)、1743(2007)和 1780(2007)号决议。

[29] 第 1637(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和十九段。

[30] 第 1723(2006)和 1790(2007)号决议。

[31] 第 1546(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和第二十段。

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构成威胁。[32] 安理会在其后的若干决议中重申其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33]

安理会在 2005 年 11 月 11 日第 1638(205)号决议中强调前总统泰勒仍然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起诉，并认定他返回利比里亚会对利比里亚的和平及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34]

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1683(2006)号决议中欣见新当选总统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发挥领导作用，努力在利比里亚恢复和平与安全，但安理会认定，尽管利比里亚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35]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36]

中东局势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2005)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负责调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遇害的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爆炸事件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果，同时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安理会还认定，杀害哈里里先生的恐怖行为及其产生的影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37] 安理会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第 1757(2007)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2006)号决议中表示关切自 2006 年 7 月 12 日真主党袭击以色列以来黎巴嫩境内和以色列境内敌对行动不断升级，并认定黎巴嫩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38]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4 日第 1773(2007)号决议中重申支持充分信守停止敌对行动和尊重整条蓝线，谴责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所有恐怖袭击，并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39]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1562(2004)号决议中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该次区域建设和平的努力，并鼓励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继续进行旨在建设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对话，并认定塞拉利昂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威胁。[40]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1610(2005)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

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688(2006)号决议中注意到前总统泰勒已被送到特别法庭所在地弗里敦，并认定前总统泰勒继续留在该次区域有碍稳定，对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和平及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41]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8 月 17 日第 1558(2004)号决议中谴责武器和弹药继续从索马里境外流入或流经索马里，违反了军火禁运，并表示决心追究违反禁令者，重申必须加强对索马里境内军火禁运的监测，认定索马里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42]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43]

---

[32] 第 1532(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五段。

[33] 第 1579(2004)、1607(2005)、1626(2005)、1647(2005)、1667(2006)、1689(2006)、1694(2006)、1712(2006)、1750(2007)、1753(2007)和 1777(2007)号决议。

[34] 第 1638(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35] 第 1683(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五段。

[36] 第 1731(2006)、1760(2007)和 1792(2007)号决议。

[37] 第 1636(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十九段。

[38] 第 1701(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十段。

[39] 第 1773(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第十和第十七段。

[40] 第 1572(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十段。

[41] 第 1688(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42] 第 1558(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第四和第五段。

[43] 第 1587(2005)、1630(2005)、1676(2006)、1724(2006)、1725(2006)、1744(2007)、1766(2007)和 1772(200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安理会在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决议中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多达 20 万难民已逃往乍得，给乍得带来沉重负担，并对据报金戈威德民兵越界侵入乍得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因此认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和该区域的稳定构成威胁。[44]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45]

安理会在2005年3月24日第1590(2005)号决议中谴责所有各方继续在达尔富尔违反 2004 年 4 月 8 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2004年11月9日《阿布贾议定书》及安全局势的恶化，并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46]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47]

安理会在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中重申关注达尔富尔持续存在的暴力可能对苏丹国内其他地区以及该区域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并认定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48]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理会在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中申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手段，应对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49] 安理会在2006年4月27日第1673(2006)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

非洲的跨界问题

安理会在2004年3月25日的主席声明中认识到，必须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办法持久解决西非的复杂危机和冲突，并认为非法贩运军火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50]

巩固西非和平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每个西非国家政府在巩固和平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并重申所有领导人必须共同努力实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认定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仍然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51]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安理会在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决议中注意到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针对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以及系统地公然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这些局势，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52] 安理会在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安理会在若干决议和主席声明中重申其认定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53]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关于施行的具体恐怖行为的一系列决议和主席声明中以最强烈措

[44] 第1556(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和二十一段。

[45] 第 1564(2004)、1651(2005)、1665(2006)、1672(2006)、1713(2006)和1779(2007)号决议。

[46] 第159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和第二十三段。

[47] 第 1591(2005)、1593(2005)、1627(2005)、1663(2006)、1679(2006)、1706(2006)、1709(2006)、1714(2006)、1755(2007)和1784(2007)号决议。

[48] 第1769(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和十六段。

[49] 第1540(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第十四段。

[50] S/PRST/2004/7。

[51] S/PRST/2006/41。

[52] 第1674(2006)号决议，第26段。

[53] 第 1526(2004)、1535(2004)、1566(2004)、1617(2005)、1624(2005)、1644(2005)、1735(2006)和1787(2007)号决议。也可见 S/PRST/2004/26、S/PRST/2004/37、S/PRST/2005/3、S/PRST/2005/16、S/PRST/2005/34、S/PRST/2005/64、S/PRST/2006/56 和 S/PRST/2007/1。

辞谴责这些袭击，并宣布其认为此类行为，同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一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54]

B.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项目[55]

安理会在2006年7月15日第5490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1695(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因此类系统具有用来运载核、化学或生物有效载荷的潜力。在表决之后的辩论期间，日本和美国代表欢迎一致通过该决议，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的弹道导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56] 法国代表指出，该决议是安全理事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努力方面的一项重大进展，而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57] 大韩民国代表坚持认为，发射破坏了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给南北韩之间的关系造成了不利影响。[5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拒绝了新通过的决议，强调安理会无权辩论这一导弹发射，因为这是“例行军事演习”，是为了提高国家的自卫能力。[59]

安理会在2006年10月14日第5551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1718(2006)号决议，并在其中表示深切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的核武器试验造成的紧张局势加剧。在随后的辩论中，几位发言者同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试验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60] 美国代表回顾第1695(2006)号决议，并对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用“又一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回应安理会的要求，挑起国际危机并使其人民失去了过上更好生活的机会表示失望。他对安理会决定谴责发射表示满意，他认为这向每个人表明，安理会准备“迅速、坚决”地回应对国际安全的威胁。[61]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开展的试验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第1695(2006)号决议。[62]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其政府的立场，即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的任何核试验都会使“和平、安全和稳定已经受到威胁”的朝鲜半岛解决核问题的前景复杂化。他在发言中赞成安全理事会就“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这些行动给国际社会带来的严峻挑战”作出强有力的反应，但警告反应应当“审慎考虑，目标明确，防止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63] 日本代表说，虽然本决议载有强有力的措施，但决议的目标是通过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核试验和弹道导弹发射，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6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回答中拒绝了新通过的决议，认为这项决议“不公正”。他表示失望的是，安理会对美国表示哪怕是“只言片语的不安”都无法说出口，而美国先发制人的核打击对朝鲜构成威胁。他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完全归因于美国的核威胁、制裁和压力”。[65]

中东局势

安理会在2004年9月2日第5028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559(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严重关切黎巴嫩继续存在武装民兵，并呼吁所有余下的外国部队

[54] 第1530(2004)、1611(2005)和1618(2005)号决议。也可见S/PRST/2004/14、S/PRST/2004/31、S/PRST/2005/36、S/PRST/2005/45、S/PRST/2005/53、S/PRST/2005/55、S/PRST/2006/18、S/PRST/2006/30、S/PRST/2007/10、S/PRST/2007/11、S/PRST/2007/26、S/PRST/2007/32、S/PRST/2007/36、S/PRST/2007/39、S/PRST/2007/45和S/PRST/2007/50。

[55] 2006年7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6] S/PV.5490，第2页(日本)；第4页(美国)。

[57] 同上，第7页。

[58] 同上，第9页。

[59] 同上，第8页。

[60] S/PV.5551，第2页(美国)、第5页(联合王国)、第7页(日本)；第8页(大韩民国)。

[61] 同上，第2-3页。

[62] 同上，第5页。

[63] 同上。

[64] 同上，第7页。

[65] 同上，第7-8页。

撤出黎巴嫩。表决后，法国代表指出，黎巴嫩的内部稳定和区域稳定“反复受到严重威胁”，并强调外国军队必须撤出黎巴嫩，同时解散黎巴嫩和非黎巴嫩的民兵。[66]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黎巴嫩局势“看来并未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不需要安理会作出决定。他认为，正是以色列对阿拉伯土地实行占领和殖民化的政策，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容争辩的威胁”，这种威胁需要安理会进行紧急审议和采取措施。[67]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新通过的决议不符合《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职责，因为该决议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存在“任何威胁和平的紧迫情势”。他强调，安理会应解决因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而产生的中东和平面临的“真正威胁”。[68] 安哥拉代表表示，希望这项决议的通过不会带来“意外、不良影响”，因为黎巴嫩局势不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立即威胁。[69]

安理会在 2005 年 1 月 28 日第 5117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583(2005)号决议，其中表示关切蓝线沿线的紧张局势和暴力活动持续不断以及冲突升级的可能，并延长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在随后的辩论中，美国代表强调，黎巴嫩政府未能部署足够数目的武装部队，确保其整个领土的平静环境，“严重威胁了和平与安全”。[70] 希腊代表指出，一致通过该决议表明安理会感觉，即当地的主要局势仍在威胁着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71]

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第 5489 次会议上讨论了 2006 年 7 月 12 日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的重新爆发敌对行动。在辩论期间，一些发言者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强调平民遭受的深重苦难及基础设施被毁。[72]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引发危机的边境事正升级为一次“严重的军事冲突”，会给黎巴嫩、整个中东地区和国际和平带来“严重后果”。俄罗斯代表在谴责绑架以色列士兵和从黎巴嫩境内越过蓝线发射若干火箭弹的同时认为，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属于使用武力过度和不当，威胁了“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73] 同样，联合王国和丹麦代表指出，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的关系恶化威胁了该区域的安全。[74] 斯洛伐克代表呼吁双方采取更多行动，表明它们有明确的政治意愿和承诺，结束这一“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旷日持久的冲突。[75]

2011 年 8 月 8 日，安理会第 5508 次会议继续讨论中东局势。以色列代表强调，必须结束敌对行动，并质问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能否采取一系列行动，消除真主党及其支持者对“以色列和黎巴嫩以及整个区域造成的威胁”。[76] 卡塔尔代表在答复中申明，许多因素的积累使得恐怖分子有机会从事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正是因为我们未能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因此，他强调，必须通过安理会决议停止敌对行动，而不是只是从以色列的角度强加的停火。[77]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理会第 5584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最新报告。[78] 在辩论过程中，卡塔尔代表表示，他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安理会在处理“不太严重和不太重要的问题时采取了认真的态度并且有坚定的决心”，但未能以同等的程度重视

[66] S/PV.5028，第 4 页。

[67] 同上，第 5 页。

[68] 同上，第 6 页。

[69] 同上，第 7 页。

[70] S/PV.5117，第 3 页。

[71] 同上，第 5 页。

[72] S/PV.5489，第 9 页(加纳、阿根廷)、第 10 页(卡塔尔)、第 11 页(中国)、第 11-12 页(日本)、第 13 页(刚果)、第 13-1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4 页(秘鲁)、第 15 页(斯洛伐克)、第 16-17 页(希腊)；第 18 页(法国)。

[73] 同上，第 7 页。

[74] 同上，第 12 页(联合王国)；第 15 页(丹麦)。

[75] 同上，第 16 页。

[76] S/PV.5508，第 4 页。

[77] 同上，第 7 页。

[78] S/2006/956。

给“整个地区构成极大威胁”的危险的中东问题。他敦促安理会发挥积极作用，找到“公正和永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办法。[79] 以色列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否认大屠杀”、“谋求核武器，还给哈马斯和真主党以战略支持”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表示希望，该地区的温和派了解为实现和平必须要做的工作，了解“真正威胁”所在。[80] 斯洛伐克代表强调，黎巴嫩必须继续进行全国对话，以便解除该国民兵的武装，民兵“对黎巴嫩及其邻国的稳定和安全构成经常性的威胁”。[81] 刚果代表指出，无法通过军事手段解决中东冲突，其影响有可能席卷“本不稳定的地区”。他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重振两国解决办法。[82] 加纳代表与前面发言者一样宣布中东“毫无疑问是世界上最不稳定的地区，这意味着中东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83]

缅甸局势

2006 年 9 月 15 日，应美国代表的要求，安理会举行了第 5526 次会议，将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84] 在就通过议程付诸表决之前，中国代表在卡塔尔代表的支持下，提出了若干反对意见，并强调，无论是缅甸的直接邻国，还是亚洲大多数国家都不认为缅甸局势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他认为，要求安理会讨论本质上属于一国内政的问题，不仅超出《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责，而且损害了安理会的权威性与合法性。因此，他认为，只要缅甸局势并不“威胁国际或区域和平与安全”，中国就将“明确反对”将缅甸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85] 对此，美国代表 In 回顾了他 2006 年 9 月 1 日给安理会的信，[86] 并在其中指出，缅甸正在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还指出，自通过关于应对第一次海湾战争后伊拉克难民潮问题的第 688(1991) 号决议后，安理会审议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类似问题，缅甸局势也是如此。[87]

2007 年 1 月 12 日，安理会在第 5619 次会议上讨论通过了美国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缅甸局势恶化的一项决议草案。[88] 付诸表决之前，中国代表和卡塔尔强调，缅甸的事态发展是内部事务，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同时指出，缅甸的邻国，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及大多数亚太国家不认为缅甸构成威胁。[89] 同样，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尽管缅甸的这项问题给缅甸人民造成痛苦，但缅甸局势并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90] 南非代表说，南非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这项决议草案讨论的问题不符合《宪章》规定的安理会职责。[91]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俄罗斯不否认缅甸存在某些问题，特别是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但并不认为该国局势对国际或区域和平构成任何威胁。[92] 在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后，美国代表指出，缅甸局势危及了缅甸边界以外的和平与安全。他说，该决议草案本会通过明确支持秘书长斡旋使命促进该区域的稳定。[93] 联合王国代表也认同这一点，并指出，缅甸局势“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和缅甸人民的安全。[94] 斯洛伐克代表对包括大

[79] S/PV.5584，第 7 页。

[80] 同上，第 10-11 页。

[81] 同上，第 14 页。

[82] 同上，第 20 页。

[83] 同上，第 22 页。

[84] 见 S/2006/742。

[85] S/PV.5526，第 2-3 页(中国)；第 3 页(卡塔尔)。

[86] 未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87] S/PV.5526，第 3-4 页。

[88] S/2007/14。

[89] S/PV.5619，第 3 页(中国)；第 5 页(卡塔尔)。

[90] 同上，第 4 页。

[91] 同上，第 3 页。

[92] 同上，第 6 页。

[93] 同上，第 6-7 页。

[94] 同上，第 7 页。

规模侵犯人权在内的缅甸局势不断恶化表示关切，如果这个问题没有得到充分处理，可能会发展成给整个区域造成后果的“国家间冲突”。[95] 为此，缅甸代表指出，缅甸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该决议草案如果通过，将明显超越安理会的授权，损害安理会的权威与合法性，并将制造一个危险的先例。[96]

2007 年 10 月 5 日，安理会第 5753 次会议听取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和他的特使最近访问缅甸情况。在随后的辩论中，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关切缅甸政府继续“侵犯人权”，并认为，缅甸形势不仅是对世界的一种蔑视，而且是对缅甸境外“稳定的一种威胁”。[97] 中国代表指出，缅甸局势趋于平静，这是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并指出，缅甸局势并未对国际或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98] 秘鲁代表指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增加，正在造成“严重不稳定局势”，威胁到该区域的安全。[99] 缅甸代表在答复中申明缅甸局势已恢复正常，并指出，缅甸政府将继续推行民族和解政策，而且尽管“最近发生悲惨事件”，但缅甸局势没有“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100]

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第 5777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听取了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又一个情况通报后，中国代表重申，“缅甸问题”属于内政，未对国际或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101] 但秘鲁代表警告称，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不断增多，导致不稳定的局面，可能威胁国内乃至区域的稳定。[102] 缅甸代表认为，缅甸已恢复和平与稳定，并强调，世界上的一些局势正在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应得到安理会的“一致关注”，但缅甸局势没有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103]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05 年 6 月 30 日，安理会第 5220 次会议听取了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关于非洲粮食危机问题的情况通报，他报告了一系列人道主义问题，特别是由于这些问题影响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他认为，“艾滋病、连年干旱、管理不善和能力失调等问题不可救药地结合在一起”，正在侵蚀南部非洲的社会和政治体制，造成世界上最大的人道主义危机。他进一步指出，在非洲大部分地区，饥饿的普遍性是社会不稳定程度的一个“精确的衡量”，饥饿既是政治冲突的原因，也是政治冲突的结果。[104] 在随后的辩论中，安理会成员对非洲许多国家面临的粮食安全、艾滋病毒/艾滋病及治理削弱的三重挑战表示关切，同时欢迎有机会讨论这个问题，并谈到了粮食安全和非洲和平与安全之间的相关关系。罗马尼亚代表指出，尽管安理会目前没有正式处理“人道主义挑战”，但欢迎安理会有机会了解并审查可能对“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不祥威胁”的这些局势。[105] 巴西代表指出，没有粮食安全，和平社会更容易陷入冲突。同时，国际社会必须解决“冲突与人道主义危机深层的社会经济肇因”，预防冲突的出现、扩散和复燃。[106] 联合王国代表赞同这一发言，同时表示，粮食分配不善是不稳定状况的已知原因，有助于增加冲突爆发的可能性。因此，他认为，虽然饥饿的根本原因“非常复杂”，但“毫无疑问”，它们是与“治理以及和平与安全联

[95] 同上，第 8 页。

[96] 同上，第 10 页。同样，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和 2006 年 12 月 8 日的两封信中重申，不结盟运动认为缅甸局势未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2006/781 和 S/2006/969)。

[97] S/PV.5753，第 6 页。

[98] 同上，第 9 页。

[99] 同上，第 16 页。

[100] 同上，第 17-18 页。

[101] S/PV.5777，第 10 页。

[102] 同上，第 14 页。

[103] 同上，第 18 页。

[104] S/PV.5220，第 2-4 页。

[105] 同上，第 9 页。

[106] 同上，第 8 页。

系在一起的”，而这些是安理会关注的主要问题。[107] 中国代表说，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重要职责的机构，安理会应“适当”认识到粮食危机和非洲冲突之间的直接关系，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饥饿与贫困，真正实现非洲持久的和平与稳定。[108] 希腊代表强调，同导致大规模死亡或减少生命机会、破坏国家这个国际制度基本单位的任何事件或进程一样，饥饿也是对“国际安全的威胁”。[109] 美国代表强调，非洲的各项挑战非常令人信服地要求进行国际合作，以支持该大陆实现持久进步、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她提请注意一些具体情况，例如在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尼日尔、塞拉利昂、苏丹和津巴布韦的情况，那里的饥饿继续威胁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110]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 2004 年 1 月 20 日第 4898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111] 在辩论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许多国内和国际冲突都影响到儿童，由于这一现象非常严重，可将其视为“对各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新的威胁”。[112]

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5573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指出，安理会不应处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113] 中所述的局势，因为这些局势并没有列在安理会的议程上，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相反，他宣布这些事项由大会第三委员会负责。[114]

[107] 同上，第 9 页。

[108] 同上，第 13 页。

[109] 同上。

[110] 同上，第 15 页。

[111] S/2003/1053。

[112] S/PV.4898，第 13 页。

[113] S/2006/826。

[114] S/PV.5573(Resumption 1)，第 21 页。

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 2007 年 4 月 17 日第 5663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面前有一份联合王国编写的概念文件。[115] 在辩论期间，人们普遍承认，气候变化带来一个严重的全球挑战，大多数发言者呼吁开展国际合作，以全面和预防性的方式应对这一问题。

一些发言者申明，安理会有责任讨论这一问题，因为气候变化是一项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威胁。[116] 联合王国、比利时和德国的代表，除其他外，明确指出气候变化与需要防止冲突之间的明显联系。[117] 德国代表还补充指出，虽然安理会通常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更加紧迫的威胁，而不是气候变化造成的威胁，但不应忽视“较不明显和更遥远的冲突起因”。[118] 比利时代表指出，安理会的“常规安全政策”仍往往基于“过时的”威胁评估，且更侧重于危机管理，而不是预防危机，使完全基于国家主权的安全政策“越来越不合适”。[119]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强调指出，小岛屿及其人民所面临的危险的严重性并不亚于“受到枪支和炸弹威胁”的国家和人民所面临的危险。[120]

反之，一些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并不是讨论气候变化对安全的影响的合适论坛。[121] 他们认为，气候

[115] S/2007/186，附件。

[116] S/PV.5663，第 2 页(联合王国)；第 4 页(斯洛伐克、意大利)；第 5 页(比利时)；第 7 页(加纳)；第 11-12 页(法国)；第 19 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S/PV.5663(Resumption 1)，第 14-15 页(丹麦)。

[117] S/PV.5663，第 2 页(联合王国)；第 6(比利时)；第 19 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

[118] 同上，第 19 页。

[119] 同上，第 5 页。

[120] 同上，第 28 页。

[121] 同上，第 10(卡塔尔)；第 11 页(法国)；第 12-13 页(中国)；第 14 页(印度尼西亚)；第 16 页(南非)；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第 24 页(巴基斯坦)；S/PV.5663(Resumption 1)，第 5 页(埃及)；第 1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12 页(苏丹)；第 21 页(印度)；第 27 页(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

变化与安全之间没有直接联系，强调能源和气候变化这两者才是根本上的发展问题。例如，中国代表虽然认识到气候变化可能有某些安全影响，但指出其“本质上”是一个可持续发展问题。[122] 印度代表说，不能将气候变化视为《宪章》第三十九条范畴的威胁。[123] 同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强调安理会不是讨论气候变化问题的适当机构，坚持要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严格解释什么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124]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5500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1696(2006)号决议，其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所带来的扩散风险表示关切，并表示决心防止该局势的恶化。在通过决议后进行辩论期间，美国代表赞扬安理会采取“明确和坚定的”行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要求安理会“以具有约束力的决议的形式明确表态”。[125] 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伊朗的核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安理会审议该问题是“没有道理的，也缺乏任何法律基础或实际用途”。[126]

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5612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737(2006)号决议，其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及其未能遵守第 1696(2006)号决议表示关切，安理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一些措施。在表决前进行辩论期间，美国代表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发展核武器能力构成“严重威胁”，并要求安理会明确表态。[127]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日本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大其浓缩——及后处理——相关活动是可能影响其自身“国家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他强调指出，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明显而又现实、且构成重大威胁的全球挑战，因此，应“坚定地”加以处理。[1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决议获得通过感到遗憾，坚持认为安理会反而应处理以色列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实际威胁。[129]

在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5647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747(2007)号决议，其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带来的扩散风险以及该国继续不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再次表示关切，安理会加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制裁措施。在表决前进行讨论期间，南非代表指出，安理会应坚持在其“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的范围内”。他补充说，如果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相信伊朗的核计划对国际和平构成威胁，那么安理会应被要求就一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其中只侧重于这一点，而不是好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本身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130] 在表决之后，美国代表赞扬安理会对“显然”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行动。[1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以通过该决议的方式，“滥用”安理会对伊朗政府的和平核计划采取“非法、无必要和无理的行动”。该核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任何威胁，因此，不在《宪章》赋予安理会的任务范围之内。[132]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4950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一项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133] 在辩论期间，一些发言者一致认为，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

[122] S/PV.5663，第 12 页。

[123] S/PV.5663(Resumption 1)，第 21 页。

[124] 同上，第 10 页。

[125] S/PV.5500，第 3 页。

[126] 同上，第 9 页。

[127] S/PV.5612，第 3 页。

[128] 同上，第 6-7 页。

[129] 同上，第 8-9 页。

[130] S/PV.5647，第 4 页。

[131] 同上，第 8 页。

[132] 同上，第 14 页。

[133] 不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成严重威胁，并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即现有的不扩散制度没有充分讨论该问题。[134] 一些发言者表示希望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草案，[135] 而另一些发言者则说，应在作出决定之前举行更多磋商。[136] 就安理会能否有机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该决议草案进行讨论。法国代表指出，对决议草案提及《宪章》第七章“普遍存在疑虑”。他坚持认为，这一提法并不意味着安理会将使用武力确保决议草案得到执行；而是作为安理会审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问题的基础。[137] 同样，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安理会有“责任”应对他所谓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还认为，援引《宪章》第七章是有理由的，考虑到安理会所处理的是对和平与安全的紧迫和明显的威胁，只有安理会能够以必要的速度和权威采取行动。[138] 相反，巴基斯坦代表确认“没有任何理由”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该决议草案，因为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虽是真实的，但并不迫在眉睫，因此没有对和平构成威胁。[139]

[134] S/PV.4950，第 2-3 页(菲律宾)；第 3-5 页(巴西)；第 5-6 页(阿尔及利亚)；第 6-8 页(西班牙)；第 8-9 页(法国)；第 9-10 页(安哥拉)；第 11-12 页(联合王国)；第 17-18 页(美国)；第 18-19 页(德国)；第 19-20 页(加拿大)；第 20-21 页(新西兰)；第 22-23 页(南非)；第 23-24 页(印度)；第 25 页(新加坡)；第 25-27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 27 页(瑞典)；第 28-29 页(瑞士)；第 30-31 页(古巴)；第 31-32 页(印度尼西亚)；第 33-3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4950(Resumption 1)，第 2-3 页(埃及)；第 3-4 页(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7 页(澳大利亚)；第 8-9 页(大韩民国)；第 9-10 页(阿根廷)；第 10-11 页(约旦)；第 11-12 页(列支敦士登)；第 12-13 页(尼加拉瓜)；第 14-15 页(尼日利亚)；第 15-16 页(阿尔巴尼亚)；第 16-17 页(纳米比亚)；第 17-18 页(泰国)。

[135] 如见 S/PV.4950，第 2-3 页(菲律宾)；第 3-5 页(巴西)；第 6-8 页(西班牙)；第 27-28 页(日本)。

[136] 如见 S/PV.4950，第 20 页(秘鲁)；第 32-33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3-3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4950(Resumption 1)；第 3-4 页(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13-14 页(尼泊尔)。

[137] S/PV.4950，第 8-9 页。

[138] 同上，第 11-12 页。

[139] 同上，第 15 页。

对此，美国代表宣布，将该决议草案置于《宪章》第七章之下，以便就安理会看待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严肃态度发出“重要的政治信息”，并强调该决议草案不是有关强制执行的问题。[140] 一些代表同意必须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141]

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4956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其中根据《宪章》第七章涉及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威胁。在随后的辩论中，大多数发言者欢迎该决议获得通过，作为安理会对明显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合法和果断的反应。[142]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5082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574(2004)号决议，其中对达尔富尔日益动荡不安和暴力日趋严重深表关切，并强调必须在解决该区域局势方面取得进展。在随后的辩论中，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达尔富尔局势仍然“威胁到该区域的国际安全与稳定”，敦促安理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必要的情况下“随时准备采取更严厉的行动”。[143] 注意到在达尔富尔没有达成政治解决办法的情况下苏丹的和平将是不完整的，并对这场冲突造成的令人震惊的人道主义悲剧表示关切，法国代表指出，这一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告诫说，暴力和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达尔富尔盛行，这进一步造成不稳定。[144]

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第 5520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表示关切达尔富尔当地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以及

[140] 同上，第 17 页。

[141] S/PV.4950，第 33-3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4950(Resumption 1)，第 3-4 页(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4-5 页(墨西哥)；第 6-7 页(挪威)；第 14-15 页(尼日利亚)；第 16-17 页(纳米比亚)；第 17-18 页(泰国)。

[142] S/PV.4956，第 2 页(法国)；第 5 页(美国)；第 6 页(俄罗斯联邦)；第 7 页(阿尔及利亚、联合王国)；第 8 页(西班牙)；第 9 页(罗马尼亚、菲律宾)；第 10 页(德国)。

[143] S/PV.5082，第 4 页。

[144] 同上，第 12 页。

“有案可查的暴行和大规模人道主义灾难”。他认为，这种局势继续造成可导致“严重后果”的状况，威胁到整个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145] 卡塔尔代表指出，虽然苏丹政府签署了《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但一些当事方却拒绝签署。他指出，由于这些派别，暴力又恢复，特别是在与乍得接壤的边界上，对“达尔富尔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146]

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第 5528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有关《全面和平协议》在苏丹的执行进展情况通报。在随后的辩论中，日本代表认为，虽然苏丹南部武装团体的活动重新抬头严重威胁到该区域的安全，但乌干达政府与上帝抵抗军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是朝向改善苏丹南部安全的积极步骤。[147] 斯洛伐克代表欢迎在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方面取得进展，但对有关阿卜耶伊地区的地位陷入僵局表示关切，因为这继续破坏《协议》，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还呼吁民族团结政府尽快解决南北部之间的划界问题。[148]

小武器

在安理会 2004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896 次会议上，一些代表谈到这样一个事实，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49] 哥伦比亚代表想知道，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等同于或甚至大于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并造成大规模杀伤性这一事实，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处理这一问题时是否能同其在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打击恐怖主义时所使用的方式相同。[150] 塞拉利昂代表认为，考虑到小武器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安理会应超越各项主席声明，而且寻求其他方式执行其武器禁运，承担责任消除这一威胁。[151]

在分别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和 2006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 5127 次和 5390 次会议上，一些代表重申，小武器非法贩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152]

[145] S/PV.5520，第 17 页。

[146] 同上，第 18-19 页。

[147] S/PV.5528，第 12 页。

[148] 同上，第 14 页。

[149] S/PV.4896，第 12 页(西班牙)；第 17 页(安哥拉)；第 18 页(阿尔及利亚)；第 24 页(大韩民国)；第 28 页(南非)；第 31 页(哥伦比亚)；S/PV.4896(Resumption 1)，第 4 页(秘鲁)；第 12-13 页(塞拉利昂)；第 15 页(哥斯达黎加)。

[150] S/PV.4896，第 29 页。

[151] S/PV.4896(Resumption 1)，第 12 页。

[152] S/PV.5127，第 10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7 页(阿尔及利亚)；第 25 页(加拿大)；第 30 页(秘鲁)；S/PV.5127(Resumption 1)，第 6 页(土耳其)；第 7-8 页(印度尼西亚)；第 12 页(挪威)；S/PV.5390，第 4 页(秘鲁)；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2 页(希腊)；第 19 页(斯洛伐克)；第 22 页(阿根廷)；第 24 页(圭亚那)；第 27 页(塞拉利昂)；第 32 页(巴西)。

第二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说明

在审议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在不扩散问题上明确参引《宪章》第四十条。在其他一些情况下，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但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条，其中可能关系到安理会解释和适用第四十

条所载的原则。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呼吁各方遵守某些临时措施，以便防止相关局势的恶化。通常可以归入第四十条规定的措施包括：(a) 撤出武装部队；(b) 停止敌对行动；(c) 民兵解除武装；(d) 缔结或遵守停火协定；(e) 谈判分歧和争端；(f)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g) 创造未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条件；(h) 配合维持和平努力和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越来越多地在审议期间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之后，吁请各方签署和平协定或停火协定，履行现有和平协定或停火协定规定的义务，或恢复和平谈判和(或)政治对话。

A 节概述安理会各项决定，其中载有安理会呼吁各方遵守的各项具体临时措施，以防止局势恶化。若干安理会决议载有各项警告，即如不遵守这些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将再次开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这些以各种方式表达的警告可视为属于第四十条规定的范畴。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警告，如其呼吁没有得到回应，将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153]

B 节反映了安理会就不扩散问题讨论有关采取属于第四十条规定的措施的情况。

A.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6(2006)号决议中表示关切伊朗核计划带来的扩散风险。因此，“铭记安理会根据《宪章》的规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决心防止局势恶化”，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条明确采取行动，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再拖延地采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的步骤，安理会这些步骤是对伊朗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及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所不可或缺的；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暂停所有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开发，并由原子能机构予以核查；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附加议定书》的规定采取行动，毫不拖延地执行原子能机构可能要求的所有透明措施，支持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调查；并表明其意向，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到 2006 年 8 月 31 日不遵守决议，将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适当的措施。[154]

布隆迪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2004)号决议中注意到布隆迪的稳定仍有障碍，强调必须无条件地全面执行《阿鲁沙协定》规定的各项措施，并要求所有各方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使选举活动、尤其是议会选举能在 200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举行。[155]

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1577(2004)号决议谴责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加通巴大屠杀，敦促该区域有关各国政府和各方公开反对使用暴力和煽动暴力，断然谴责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以及致力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积极合作；安理会又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毫无保留地与布隆迪政府合作，确保完成关于加通巴大屠杀的调查工作，并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156]

安理会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第 1602(2005)号决议中呼吁布隆迪所有各方加倍努力，尤其是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阿鲁沙协定进程凝聚力的行动，确保成功完成过渡，实现民族和解和国家长期稳定。[157]

安理会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0(2005)号决议中敦促布隆迪政府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153] 如在苏丹局势方面，见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 段、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4 段、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679(2006)号决议第 1 段。在科特迪瓦局势方面，见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782(2007)号决议第 15 段。在不扩散方面，见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3 段。

[154] 第 169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以及第 1、2、6 和 8 段。

[155] 第 1545(2004)号决议，第 15 段。

[156] 第 1577(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和十一段以及第 2 和 3 段。

[157] 第 1602(2005)号决议，第 2 段。

方案的实施工作，包括让前战斗人员切实重返社会。欣见布隆迪政府表示愿意与解放党-民解力量达成和平解决，安理会再次呼吁该运动不再拖延地无条件加入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秘书长所报告的侵犯人权行为，敦促布隆迪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确保毫不拖延地将应对这类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158]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虽然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但安理会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各方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及欧洲联盟行动的部署和行动方面给予充分合作，包括保障其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159]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4 日第 1527(2004)号决议中重申赞同 2003 年 1 月 24 日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利纳-马库锡签署的协定，并关切地注意到科特迪瓦的稳定继续面临挑战，呼吁《利纳-马库锡协定》签署各方迅速履行该协定所规定的责任。[160] 安理会又呼吁协定签署各方采取秘书长报告第 86 段所要求的步骤。[161]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中强调必须无条件地完成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规定的措施，要求各国履行《协定》规定的义务，以便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可以按照宪法规定的期限于 2005 年举行。[162] 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署和行动给予充分合作，尤其是保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科特迪瓦全境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163]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中谴责科特迪瓦国民军悍然违反 2003 年 5 月 3 日停火协定进行空袭，要求科特迪瓦冲突各方、科特迪瓦政府以及新生力量全面遵守停火规定。强调这场危机可能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全面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是解决该国持续危机的唯一途径，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总统、科特迪瓦所有政党首脑和新生力量领导人，立即开始坚决执行其根据这些协定作出的所有承诺。安理会要求科特迪瓦当局停止所有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广播，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和新生力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平民、包括外国国民及其财产的安保和安全。[164]

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中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包括科特迪瓦政府和新生力量，让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畅行无阻，尤其是不受阻碍地检查装备、场地和设施。[165]

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中呼吁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尤其是通过塔博·姆贝基总统主导的非洲联盟的调解，立即积极寻求当前危机的持久和公正的解决。[166]

安理会在 2005 年 5 月 4 日第 1600(2005)号决议中提醒所有各方，他们在《比勒陀利亚协定》中已经决定，如果对协定任何部分的解释出现分歧时，应提

[158] 第 1650(2005)号决议，第 7、8 和 9 段。

[159] 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13 段。

[160] 第 1527(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九段以及第 4 段。

[161] 同上，第 5 段。秘书长在 2004 年 1 月 6 日的报告(S/2004/3)中建议，新军应重申承诺继续留在民族和解政府内，直至政府完成工作方案并于 2005 年举行选举；科特迪瓦国民军和新军必须完全执行最近亚穆苏克罗和布瓦凯会谈的各项决定；科特迪瓦有关各方必须采取步骤解散民兵，并制止各青年团体进行破坏活动；政府必须审议完《利纳-马库锡协定》中设想的一揽子改革。

[162] 第 1528(2004)号决议，第 10 段。

[163] 同上，第 11 段。安理会在第 1603(2005)号决议第 15 段中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全面配合联科行动的部署和行动。

[164] 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3、4 和 6 段。

[165] 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5 段。

[166] 第 1594(2005)号决议，第 2 段。

交调解人塔博·姆贝基总统裁决，安理会呼吁他们全面执行该协定。[167]

安理会在2005年6月3日第1603(2005)号决议中认可《比勒陀利亚协定》，并要求该协定所有签署方和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毫不拖延地予以全面执行。安理会又再次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即将举行的大选是自由、公正和透明的。[168]

安理会在2005年10月21日第1633(2005)号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科特迪瓦的危机持续存在和局势恶化，并向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提出了若干要求。特别是，理事会要求《利纳-马库锡协定》、《阿克拉协定三》和《比勒陀利亚协定》的所有签署方以及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新生力量毫不拖延地着手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利于在全国境内恢复国家权力、实现国家统一和尽快组织选举；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停止在电台和电视广播及任何其他媒体中煽动仇恨和暴力；立即解除全国境内民兵的武装并将其解散；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不要使用任何武力和暴力，包括对平民和外国人使用武力和暴力，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扰乱性街头抗议；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在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的部署和行动方面给予充分合作，特别是确保其人员及相关人员在科特迪瓦全境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169] 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邻国防止任何战斗人员或军火越界进入科特迪瓦；重申严重关切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敦促科特迪瓦当局毫不拖延地对这些行为进行调查，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170]

安理会在2006年11月1日第1721(2006)号决议中向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提出了若干要求，即立即在全国境内恢复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方案；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尤其是新生力量武装部队和科特迪瓦武装部队，本着诚意全面参加负责监督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行动的四方委员会的工作；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停止在电台和电视广播及任何其他媒体中煽动仇恨和暴力；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不要使用任何武力和暴力，包括对平民和外国人使用武力和暴力，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扰乱性街头抗议；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保证所有科特迪瓦国民在科特迪瓦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在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方面以及对联合国各机构好相关人员给予充分合作，特别是确保其人员及相关人员在科特迪瓦全境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171]

安理会在2006年12月15日第1727(2006)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宣布完全准备对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以下人员实施定向制裁：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攻击或阻碍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工作组、调解人或其在科特迪瓦的代表的行动；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煽动公众仇恨或违反武器禁运。[172]

安理会在2006年12月15日第1727(2006)号决议中吁请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在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部署和行动方面给予充分合作，尤其是保证他们及有关人员在科特迪瓦全境获得安全保障、行动自由和畅行无阻，使他们能够全面执行任务。[173]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项目[174]

安理会在2006年7月15日第1695(2006)号决议中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别职责采取行动，

[167] 第1600(2005)号决议，第2段。

[168] 第1603(2005)号决议，第1和6段。

[169] 第1633(2005)号决议，第3、14、16、17、18和21段。

[170] 同上，第19和20段。

[171] 第1721(2006)号决议，第12、14、19、26、27和28段。

[172] 第1727(2006)号决议，第12段。安理会在第1782号决议(2007)第15段中重申决心对这些人实行定向制裁。

[173] 第1739(2007)号决议，第9段。

[174] 2006年7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发射多枚弹道导弹之后，安理会要求该国政府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活动，并就此重新作出其原先关于暂停发射导弹的承诺。安理会还强调，特别是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调，需要表现出克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继续通过政治和外交努力解决不扩散关切。安理会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无条件重返六方会谈，迅速实施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特别是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175]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决议中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公然无视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并提出了若干要求。特别是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发射弹道导弹；立即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宣告；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安理会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无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努力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发表的共同声明。[17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第 1565(2004)号决议中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向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提出了若干要求。安理会特别敦促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继续坚定而迅速地整编安全部队，尤其是武装部队；毫不拖延地制订解除外国战斗人员武装的计划，并责成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联刚特派团的支助下执行这一计划。[177] 安理会还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各国政府确保其领土不被用于侵犯别国主权，毫不拖延地实现其双边关系全面正常化，积极合作确保其共同边界沿线的安全，尤其是通过执行它们已签署的关于在联刚特派团积极参与下建立联合核查机制的协定。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两国政府共同努力，并与联刚特派团和非洲联盟合作，以期按照它们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协定和 2003 年 11 月 2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宣言中所商定的，并根据 2004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签署的共同核查机制的工作范围，消除外国武装集团造成的威胁。[178] 安理会又吁请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和刚果各级官员在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利用媒体煽动各社区间的仇恨或紧张局势。强烈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平民的这些行为，安理会要求该区域所有有关各方和政府，包括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适当时在相关的国际协助下，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确保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并保障平民的安全与福祉。[179] 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充分配合联刚特派团的行动，确保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的安全，立即允许他们在执行任务时畅行无阻。安理会尤其要求所有各方给予联刚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充分的准入，包括所有港口、大小机场、军事基地和过境点。[180] 重申所有各方都有义务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对其适用的有关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的规则和原则，安理会敦促所有有关方面按照所有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允许人道主义人员立即、充分、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181]

[175] 第 1695(2006)号决议，第 1、2、5 和 6 段。

[176]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2、3、4 和 14 段。

[177] 第 1565(2004)号决议，第 13 和 14 段。

[178] 同上，第 15 和 16 段。

[179] 同上，第 17 和 19 段。

[180] 同上，第 20 段。第 1592(2005)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16 段重申了这一要求。安理会在后一项决议中要求联刚特派团人权观察员也可获准探监。

[181] 第 1565(2004)号决议，第 21 段。安理会在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1794(2007)号决议第 17 段中再次作出这一表态。

安理会在第 1756(2005)号决议中敦促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有效地将国家权力扩展至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尤其是南、北基伍和伊图里，全力确保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在内的平民的安全。[182] 安理会呼吁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与联刚特派团拟订一项联合行动构想，以便在特派团根据其职权和能力提供协助的情况下，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解除外国战斗人员的武装；要求乌干达、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制止利用各自领土支助违反第1493(2003)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的行为或支助在该区域行动的武装团体开展活动。[183]

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93(2006)号决议中重申严重关切民兵和外国武装团体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敌对行动以及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选举造成的威胁，并呼吁刚果所有各方不要煽动仇恨和暴力。[184]

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93(2006)号决议中谴责民兵和外国武装团体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采取敌对行动，威胁选举的举行，安理会再次呼吁刚果所有各方不煽动仇恨和暴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来阻止选举、质疑选举结果或扭转和平进程，以和平手段，包括通过联刚特派团协助设立的框架，在民主体制和法治的框架内解决政治分歧。[185]

安理会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第 1756(2007)号决议中重申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伊图里区、南基伍和北基伍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并要求依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民兵和武装团体放下武器，不再拖延地、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参与解除武装、遣返或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186]

安理会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794(2007)号决议中再次要求依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民兵和武装团体，特别是卢民主力量、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劳伦特·恩孔达率领的持不同政见民兵以及上帝军，放下武器，不再拖延、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适当参与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回顾第 1698(2006)号决议，安理会还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并释放与他们有关系的所有儿童。[187]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中授权立即在海地部署一支多国临时部队，并要求海地所有冲突各方停止利用暴力手段。安理会又重申各方必须尊重国际法，包括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将追究个人责任，对违法者决不姑息。安理会还要求各方尊重为解决当前危机正在进行的宪政接替和政治进程，使合法的海地安全部队和其他公共机构能够履行职责，并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出入以开展工作。安理会吁请海地各方和会员国在多国临时部队于海地执行任务时，与其全面合作，尊重多国临时部队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提供方便，让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出入和向海地境内需要援助的居民提供援助。[188]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中授权建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要求严格尊重海地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房舍以及美洲组织、加共体及其他国际和人道主义组织和外交使团的人员和房舍，不得对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采取恫吓或暴力行动。此外，安理会要求海地各方给予人道主义机构安全、无阻的准入，以便它们开展工作。[189]

---

[182] 第 1592(2005)号决议，第 3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8 段再次作出这一表态。

[183] 第 1592(2005)号决议，第 5 和 9 段。

[184] 第 1693(2006)号决议，第 4 段。

[185] 第 1711(2006)号决议，第 9 段。

[186] 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10 段。

[187] 第 1794(2007)号决议，第 3 段。

[188] 第 1529(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

[189] 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12 段。第 1743(2007)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1780(2007)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提出这些要求。

中东局势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2006)号决议中认定黎巴嫩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呼吁特别是在真主党立即停止所有攻击和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军事进攻行动的基础上，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安理会还呼吁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在南部全境部署其部队，呼吁以色列政府在这一部署开始的同时，将其部队全部撤出南黎巴嫩。[190] 安理会要求以色列和黎巴嫩支持基于以下原则和要素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双方全面尊重蓝线；作出安全安排，防止再继续发生敌对行动，包括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区域，该区域除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其他任何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全面执行《塔伊夫协定》和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要求解除黎巴嫩境内所有武装团体武装的有关规定，以便按黎巴嫩内阁 2006 年 7 月 27 日的决定，不会有任何不属于黎巴嫩国家的武器或权力机构；不经黎巴嫩政府同意，黎巴嫩不得有外国部队；除黎巴嫩政府批准外，不得向黎巴嫩出售或提供武器和有关物资；把以色列拥有的剩余的黎巴嫩境内地雷分布图提交给联合国；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其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其同意进入黎巴嫩。[191]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4 日第 1773(2007)号决议中仍然认定黎巴嫩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整条蓝线。谴责对联黎部队的所有恐怖袭击，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认真履行尊重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其他人员安全的义务，包括避免采取任何危及联合国人员安全的行动方案，确保联黎部队在其行动区内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吁请所有各方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便按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设想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192]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725(2006)号决议中表示关切索马里境内的暴力持续不断，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根据在喀土穆达成的协议，毫不拖延地恢复和平会谈，遵守对话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安理会表明拟考虑对那些企图阻挠或阻止和平对话进程、用武力推翻过渡联邦机构或采取行动进一步威胁区域稳定的人，采取措施。[193]

安理会在 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1744(2007)号决议中深为关切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要求索马里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并确保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保障。[194]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中欣见在过渡联邦机构倡导下召开民族和解大会，敦促所有各方支持大会，并参加这一政治进程。安理会又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索马里所有各方尊重大会的结论，在会后继续开展一个相同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境内的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非索特派团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得到保障，让人道主义援助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所有需要援助的人。[195]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决议中对关于违反 2004 年 4 月 8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停火协定》的报告表示关切，并向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提出若干要求。特别是，安理会吁请苏丹政府立即履行其在 2004 年 7 月 3 日公报中作出的所有承诺，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协助国际人道主义救灾工作：停止

[190] 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191] 同上，第 8 和 14 段。

[192] 第 1773(2007)号决议，第 3-5 段。

[193] 第 1725(2006)号决议，第 2 段。

[194] 第 1744(2007)号决议，第 11 段。

[195] 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2、4 和 20 段。

可能阻碍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阻碍同其接触的所有限制；同联合国合作，推动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建立可靠的安全条件以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就达尔富尔问题恢复同达尔富尔地区持不同政见集团的政治会谈，特别是同正义与平等运动以及苏丹解放运动和苏丹解放军会谈。[196] 安理会又敦促《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各方毫不拖延地缔结一项政治协定，大力敦促反叛集团尊重停火，立即停止暴力，不预设条件参与和平谈判，并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化解冲突；还要求苏丹政府履行承诺，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把曾经煽动和实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犯下其他暴行的金戈威德领导人及其同伙加以逮捕，并绳之以法；并表示打算在苏丹没有履行这些要求的情况下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对苏丹政府采取《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197]

安理会在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2004)号决议中呼吁苏丹政府和各叛乱团体在非洲联盟的主持下共同努力，在阿布贾举行的谈判中达成政治解决。安理会还敦促谈判各方立即签署和执行人道主义协定，并尽快缔结一项关于安全问题的议定书。[198] 安理会又敦促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迅速缔结一项全面和平协定，这是建设和平与繁荣的苏丹的关键步骤。吁请苏丹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停火委员会报告的违约行为立即得到处理，对此种违约行为负责的人进行追究；要求苏丹政府向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交已经解除武装的金戈威德民兵的名单以及因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被逮捕者的名单；要求所有武装集团，包括反叛部队，终止一切暴力，为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和监测工作提供合作，确保其成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改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如果苏丹政府没有全面遵守第 1556(2004)号决议或第 1564(2004)号决议，安理会宣布将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措施，如针对苏丹石油部门、苏丹政府或苏丹政府个别成员的行动，促使全面遵守决议或提供充分合作。[199]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步骤，履行其遵守《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阿布贾议定书》、包括通报部队位置的承诺，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并与非洲联盟特派团充分合作。安理会还呼吁苏丹政府和各反叛集团，特别是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迅速恢复阿布贾会谈，真心诚意进行谈判，迅速达成协定。安理会又敦促《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阿布贾谈判，并立即采取步骤支持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安理会又要求苏丹政府按照其根据《恩贾梅纳协定》和《阿布贾安全议定书》所作承诺，立即停止在达尔富尔地区内和上空进行进攻性军事飞行。安理会重申，如各方不履行其承诺和要求，且达尔富尔局势继续恶化，安理会将考虑采取《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进一步措施。[200]

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1679(2006)号决议中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签署方遵守其承诺，毫无拖延地执行该协议。安理会又敦促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有关方面毫无拖延地签署该协议，不要从事任何会阻碍执行该协议的行动。[201] 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例如实施旅行禁令和冻结资产，以制裁违反或企图阻挠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个人或团体。[202]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5(2007)号决议中吁请《全面和平协定》各签署方紧急加快履行其所有承诺的进度，尤其是着手成立联合整编部队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方面工作；重振战斗人员解除武

[196] 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1 段。

[197] 同上，第 5 和 6 段。

[198] 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4 段。

[199] 同上，第 5、8、9、10 和 14 段。

[200]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1、2、6 和 8 段。

[201] 第 1679(2006)号决议，第 1 段。安理会在第 1706(2006)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1714(2006)号决议第 3 段中重申了这一要求。

[202] 第 1679(2006)号决议，第 1 段。

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 2007 年 7 月 9 日之前完成部队全面、经核实的重新部署；根据 2002 年 7 月 20 日《马查科斯议定书》确切标定 1956 年 1 月 1 日南/北边界；解决阿卜耶伊问题，并在当地紧急设立行政当局；采取必要步骤按照商定的时间框架举行全国选举。安理会又再次吁请《全面和平协定》、《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议》、《苏丹东部和平协定》和 2007 年 3 月 28 日公报各签署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这些协议的所有方面，吁请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签署该协议，不要采取任何阻碍执行协议的行动。[203]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中授权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吁请各方紧急协助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全面部署联合国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筹备工作。[204] 安理会吁请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承诺实行持续、永久的停火；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非苏特派团、平民、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资产以及救济车队采取敌对行动和进行袭击，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与非苏特派团、平民、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资产以及救济车队通力合作，并为联合国对非苏特派团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的部署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205] 欣见苏丹政府及其他一些冲突方作出承诺，参加谈判和政治进程，安理会呼吁其他冲突各方也这样做，并敦促所有各方，尤其是没有签署协议的运动，为谈判作最后准备。欢迎苏丹政府与联合国签署《关于为达尔富尔境内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的联合公报》，安理会要求全面付诸执行，吁请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定，确保救济人员能安全无阻地全面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送达，尤其是送达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理会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履行其国际义务以及它们根据相关协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作的承诺。[206]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784(2007)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同意在不妨碍就双方实际边界达成最后协议的情况下，由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对阿卜耶伊地区进行全面、不受限制的监察和核查。安理会还呼吁各方采取步骤，在阿卜耶伊地区减缓紧张局势，包括将各自部队调离有争议的 1956 年 1 月 1 日边界以及设立临时行政当局和商定分界线。安理会吁请《全面和平协定》缔约方以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联合国与民族团结政府在喀土穆签署的公报的当事方，支持、保护和协助苏丹境内的所有人道主义行动。安理会又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充分配合在其境内的所有联合国行动执行它们的任务。[207]

B.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讨论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5500 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条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1696(2006)号决议，其中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原子能机构要求的措施，并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暂停所有与浓缩相关的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在表决后进行辩论期间，卡塔尔代表宣布卡塔尔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卡塔尔政府希望在安理会作出决定之前用尽“所有可能的途径和手段”。[208] 相反，一些发言者欣见该决议获得通过，并警告说，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择不遵守安理会的决定，安理会将讨论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209] 联合王国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采取步骤促成开始进行谈判表示失望。他总结指出，除了通过该决议之外，“别

[203] 第 1755(2007)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204] 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4 段。

[205] 同上，第 13 和 14 段。

[206] 同上，第 18、19 和 22 段。

[207] 第 1784(2007)号决议，第 5、7、12 和 14 段。

[208] S/PV.5500，第 3 页。

[209] 同上，第 3 页(美国)；第 4 页(联合王国)；第 5 页(俄罗斯联邦、中国)；第 7 页(法国)。

无他途”，因为该决议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规定了一项强制性义务，即完全停止所有铀浓缩和处理活动。[2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宣布，通过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行动，该决议规定必须遵守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所有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的要求。他着重指出，应把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的措施视为一项“临时措施”。他补充说，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就不需采取其他措施。[2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指出，他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决议排除将使用武力作为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的一个选项。他表示希望，即使是决议目前的形式，也将不需要更多的措施。[212] 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重申，由于伊朗的核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安理会审议该问题是“没有道理的，也缺乏任何法律基础或实际用途”。他指出，该决议推行“任意的限制”，伊朗政府一直随时准备谈判。[213]

[210] 同上，第 4 页。

[211] 同上，第 5 页。

[212] 同上，第 6 页。

[213] 同上，第 9 页。

第三部分
不涉及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武力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各种情况下确定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之后，根据《宪章》第七章，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苏丹实施或修改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一类措施。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形而言，安理会明确指出是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安理会终止根据第四十一条对利比里亚和卢旺达实施的措施。此外，安理会还就中东、塞拉利昂和苏丹的局势实施了若干司法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以及核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授权荷兰一审判分庭审判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

A 节概述了有关安全理事会实施、修改或终止《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的决定，B 节重点介绍安理会就《宪章》第四十一条进行审议时提出的突出问题。这两节均分为专题、具体国家问题和司法问题。

A.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专题决定

本分节介绍有关专题的决定，其中载有有关制裁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所采取的这些决定涉及五个议程项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小武器；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些决定中，安理会强调制裁工具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除其他外，强调其决心确保实行有针对性的平衡制裁以及有关制裁名单上个人的列名和除名程序的公正和明确。安理会还提醒各会员国有义务执行和遵守制裁制度，并配合各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儿童与武装冲突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决议中重申决心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各方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214] 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实施目标明确和逐步升级的措施，例如，禁止向那些拒绝进行对话、没有制定行动计划或没有履行其行动计划所载承诺的武装冲突各方出口或供应小武器、轻武器和其他军事设备，以及禁止军事援助。[215]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号决议中强调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所有会员国都有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强制性措施的义务，强调安理会继续决心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有的放矢，并且在实施制裁时，既顾及效力，又考虑到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安理会又表示决心确保订立公正明确的程序，按此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从名单上除名。安理会通过了一项除名程序，并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确定一个协调人，接收除名申请。安理会又指示各制裁委员会相应修订其准则。[21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指出，安理会通过其各项决议，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并为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而设立了制裁委员会、专家组和专家小组。安理会又强调，现有各制裁委员会以及各专家组和专家小组在处理自然资源非法开采对审议中国家的冲突的影响方面，必须改进工作，并作出更有力的贡献。[217]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8 日主席声明中支持秘书长在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 [218] 中提出的全面总体应对办法，除其他外，其中包括在即将发生危机时实行定向制裁。[219]

小武器

安理会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主席声明中再次呼吁所有国家有效执行安理会在有关决议中规定的武器禁运和其他制裁措施。安理会还鼓励各国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任何有关违反军火禁运指控的信息。[220]

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主席声明中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强制执行安理会所有制裁决议，包括实施武器禁运的决议，使其本国的执行工作符合安理会的制裁措施。安理会还呼吁各国继续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同违反武器禁运的任何指控有关的一切相关信息，并采取适当措施调查这类指控。[221]

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主席声明中指出，安理会认为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安理会还表示决心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有的放矢，并且在实施制裁时，既顾及效力，又考虑到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安理会还表示决心确保订立公正明确的程序，按此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及将其从名单中除名，以及准予人道主义豁免。[222]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

本分节涉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与特定国家相关的各项决定，安理会在各项决定中实施、修改、加强或终止制裁制度。其中包括设立负责监督执行制裁措施的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即各制裁委员会、监测组和专家小组。在被要求澄清说明时，其中包括有关

[214] 第 1539(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以及第 5 段。

[215] 同上，第 5 对(c)。安理会在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9 段中重申了这一意图。

[216] 第 1730(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三、四和五段以及第 1 和 2 段。

[217] S/PRST/2007/22。

[218] A/60/891。

[219] S/PRST/2007/31。

[220] S/PRST/2004/1。

[221] S/PRST/2005/7。

[222] S/PRST/2006/28。

资产冻结、武器禁运、钻石禁运、旅行限制、限制空中交通管制、限制外交代表、禁止圆木和木材产品等各项强制措施的概括说明，但这些说明并不是旨在作为各项措施的法律定义。安理会有关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各项决定详见第五章。

对科特迪瓦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中深为关切科特迪瓦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实行为期 13 个月的武器禁运，防止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有关军用物资。安理会还决定可考虑不适用这些措施的情况，其中包括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提供的用品、完全作为人道主义和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的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安理会决定实施为期 12 个月的旅行禁令，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所有人员入境或经其领土过境。安理会还决定旅行限制将不适用于出于人道主义需要进行旅行的情况。[223] 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 12 个月内立即冻结以下人员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阻碍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的人；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的人；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任何其他人；经委员会认定违反对科特迪瓦实施的制裁的任何其他人。[224] 安理会延长了第 1643(2005)、1727(2006)和 1782(2007)号决议规定的这些措施。安理会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3(2005)号决议中表示关切科特迪瓦的危机持续存在，并认识到非法钻石贸易在引发该国的冲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225] 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科特迪瓦进口一切未加工钻石。[226]

设立专家组。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中授权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中武器禁运的实施情况，并酌情收缴和处理这类物资。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便就违反武器禁运行为编制独立情报，作为实行和加强军火禁运的一个步骤。[227] 其后，该小组的任务期限经第 1632(2005)、1727(2006)、1761(2007)和 1782(2007)号决议得到延长，并经第 1643(2005)号决议得到重新确立。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决议中，为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进行核试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对重型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以及奢侈品实施禁运；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停止出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弹道导弹和重型武器的出口禁令；针对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或安理会指认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个人或实体实行资产冻结；旅行禁令。[228] 安理会申明将不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并准备重新评估这些措施是否适当，包括加强、修改、中止或解除这些措施。[229]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的措施

设立一委员会和一专家组。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监测第 1493(2003)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的执行和违

[223] 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8、9 和 10 段。

[224] 同上，第 11 段。安理会还在该决议第 12 段中提出了若干免受资产冻结令规定限制的情况。

[225] 第 1643(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和九段。

[226] 同上，第 6 段。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782(2007)号决议第 1 段延长了禁运。

[227] 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2 和 7 段。

[228]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9 和 10 段中还决定，资产冻结不适用于经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财政资源：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以及委员会批准的非常开支；也不适用于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决的对象；并决定旅行禁令不适用于委员会确定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情况。

[229]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5 段。

反情况。[230] 安理会还设立一个专家组，负责收集和审查有关军火和有关物资流动的信息。[231] 安理会授权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酌情没收或收缴其存在违反武器禁运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232]

延长和修改措施。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27 日第 1552(2004)号决议中决定，鉴于各方没有履行这些要求，将第 1493(2003)号决议规定实施的武器禁运延长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233] 安理会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1596(2005)号决议中决定修订和扩大军火禁运，将这一措施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接受军火的任何一方。[234] 安理会还修改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令，以便在武器禁运期间适用于委员会指认其行动违反安理会规定的措施的所有人员。[235] 安理会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49(2005)号决议中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外国武装团体仍不放下武器表示愤慨，要求所有这些团体毫不拖延、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着手解除武装、返回本国和重新安置。[236] 为此目的，安理会决定，在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期间内，第 1493(2003)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1596(2005)号决议修改的旅行和金融限制将扩大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政治军事领导人以及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进程又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援助的刚果民兵政治军事领导人。[237] 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8(2006)号决议中重申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体和民兵的存在，并将军火禁运以及旅行和金融限制再延长 12 个月。[238] 安理会又扩大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令的范围，使其适用于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以及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为打击对象的人。[239]

对伊拉克实行的措施

免受禁运规定限制的情况。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号决议中决定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有关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禁令不适用于伊拉克政府或多国部队所需的军火或有关物资。[240]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7(2006)号决议中“关切伊朗的核计划有扩散危险”以及“伊朗仍未满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了一些措施。安理会采取的措施包括扩散敏感核禁运和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禁运；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实施的出口禁令；定向制裁，即对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

[230] 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安理会在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2003)号决议中对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和民兵，以及不是《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缔约方的团体实施军火禁运。

[231] 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0 段。其后，第 1552(2004)号决议第 5 段、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21 段、第 1616(2005)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654(2006)号决议第 1 段重新设立了专家组。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8(2006)号决议中延长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要求专家组提出建议，说明安理会可采取哪些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用于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体。

[232] 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4 段。

[233] 第 1552(2004)号决议，第 2 段。安理会在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6(2005)号决议中延长了第 1493(2003)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1596(2005)号决议修正和扩大的军火禁运以及经后一项决议修改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234] 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 段。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2 段中确定了免受军火禁运规定限制的情况。

[235] 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 15 段。安理会还规定免受这些措施限制的情况(决议第 14 和 16 段)。

[236] 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1 段。

[237] 同上，第 2 段。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3 段中确定了免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规定限制的情况。

[238] 第 1698(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第 2 段。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8(2007)号决议中将军火禁运以及旅行和金融限制延长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

[239] 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3 段。

[240] 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1 段。

行禁令、旅行通知要求和资产冻结。[241] 安理会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和违反情况。[242]

安理会在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1747(2007)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重申第 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适用于该决议附件所列的人员以及委员会或安理会指认的人员。安理会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武器禁运，据此，禁止向该国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军火或相关物资，任何国家都不能向其采购或出售此类物项。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重武器和相关服务时保持警惕和克制，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除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外，不再承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243] 安理会申明将根据安理会要求原子能机构提交的报告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的行动，并申明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将暂停执行各项措施；一旦安理会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全面履行了其义务，就会终止第 1737(2006)和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如果报告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遵守第 1737(2006)和 1747(2007)号决议，将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244]

对利比里亚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2(2004)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查尔斯·泰勒、朱厄尔·霍华德·泰勒和小查尔斯·泰勒、前泰勒政权的高级官员或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指认的其他亲密盟友或同伙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以防止这些人利用侵吞的资金和财产妨碍恢复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245]

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21 日第 1579(2004)号决议中决定延长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具体而言，安理会将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限制购置木材措施延长 12 个月，将对钻石实行的措施延长 6 个月。[246] 安理会通过其后若干决议延长了这些措施。[247]

重新设立专家小组。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17 日第 1549(2004)号决议中决定重新设立按照第 1521(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任务期间从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12 月 21 日，以评估第 1521(2003)号决议和 1532(2004)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在利比里亚和各邻国的执行、实施情况和影响。[248]

免受禁运规定限制的情况。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1683(2006)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13 日中确认新近接受审查和训练的利比里亚安全部队有必要在国家安全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决定对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提出免受禁运规定

[241] 第 1737(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以及第 3-7、10、12 和 17 段。安理会还在该决议第 9 和 13 段中就免受与核相关的禁运和资产冻结规定限制的情况作出决定。

[242] 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

[243] 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2、5、6 和 7 段。

[244] 同上，第 13 段。

[245] 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2 段中确定了免受资产冻结规定限制的情况，其中适用于基本开支所必需的资金，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的资金；非常开支所必需的资金；或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判决的标的物。

[246] 第 1579(2004)号决议，第 1 段。

[247] 安理会在第 1607(2005)号决议中将钻石措施再延长 6 个月。安理会在第 1647(2005)号决议第 1 段中将第 1521(2003)号决议对军火和旅行实行的措施延长了 12 个月，并将第 1521(2003)号决议实行的有关钻石和木材的措施再延长 6 个月。安理会在第 1689(2006)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 段(c))中延长了有关各国不得直接或间接从利比里亚进口未加工钻石的禁令。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 段(a)和第 1792(2007)号决议第 1 段(a)延长了军火禁运。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 段(a)第 1792(2007)号决议第 1 段(a)延长了旅行禁令。

[248] 第 1549(2004)号决议，第 1 段。安理会决定根据第 1579(2004)号决议第 8 段、第 1607(2005)号决议第 14 段、第 1647(2005)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760(2007)号决议第 1 段重新设立专家小组。第 1689(2006)号决议第 5 段、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792(2007)号决议第 5 段延长了小组的任务期限。

限制的情况。特别是，安理会决定这些措施不应适用于已发给特别安全局成员用于训练的武器和弹药；限制供利比里亚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队人员使用的武器和弹药的数量，这些人员自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2003 年 10 月成立以来已经过审查和训练。[249] 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688(2006)号决议中欢迎荷兰政府有意愿承办拘留和审判前总统泰勒的特别法庭，对该前总统和审判时必须到庭的证人免除第 1521(2003)号决议就该前总统为接受特别法庭的审判而进行的任何旅行以及为执行判决而进行的任何旅行实施的旅行禁令。[250]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1731(2006)号决议中决定，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不应适用于事先向制裁委员会通报过的、专供联利特派团 2003 年 10 月成立后经过审查和训练的利比里亚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使用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的供应，但非致命性武器和弹药不在此列。[251]

*终止措施。*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1689(2006)号决议中决定不延长第 1521(2003)号决议对会员国规定的禁令，其中规定会员国必须阻止原产于利比里亚的任何圆木和木材制品进口入境。[252]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753(2007)号决议中检视了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和条件，并断定在符合这些条件方面已取得足够的进展，决定终止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经第 1731(2006)号决议延长的钻石措施。[253]

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及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之有关联个人或团体施加的措施

加强措施。安理会在第 1526(2004)号、第 1617(2005)号和第 1735(2006)号决议中决定，加强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及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之有关联个人或实体施加的制裁制度。这些措施包括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254]

加强委员会的任务和成立一个监测小组。2004 年 1 月 30 日，安理会在第 1526(2004)号决议中，决定加强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除监督各国执行上述措施的情况外，还包括发挥中心作用，评估有关切实执行各项措施的资料以供安理会审查，以及提出改进这些措施的建议。[255] 安理会决定，成立一个监测小组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256]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将审议各国关于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时豁免旅行禁令的呈文。此外，安理会还决定，把委员会审议关于豁免第 1267(1999)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定资产冻结的请求的期限从第 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 48 小时延长到 3 个工作日。[257]

对卢旺达施加的措施

终止。安理会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第 1749(2007)号决议中，注意到 2007 年 3 月 2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要求终止第 1011(1995)号决

[249] 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250] 第 1688(2006)号决议，第 9 段。

[251] 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 段。

[252] 第 1689(2006)号决议，第 1 段。

[253] 第 1753(2007)号决议，第 1 段。

[254] 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 段。安理会在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2 段决定，表明个人或实体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从而也应受到所定措施制裁的行为或活动包括：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集团实施、伙同它们实施、以它们的名义实施、代表它们实施的行动或活动或支持它们的行动或活动，为它们供应、销售或转移武器和有关军用品，为它们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它们的行动或活动。

[255] 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2 段。

[256] 同上，第 6 段。安理会在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32 段决定延长监测组的任务期限。

[257] 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15 段。

议第 11 段所定措施。[258] 安理会欣见卢旺达和大湖区局势出现了积极的发展，尤其是 2006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决定立即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施加的武器禁运。[259]

对塞拉利昂施加的措施

豁免。安理会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793(2007)号决议中，再次表示赞赏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做工作及其对塞拉利昂和该次区域实现和解与建立法治的重要贡献，决定对必须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出庭作证的所有证人的旅行免于适用第 1171(1998)号决议所定措施。[260]

对索马里施加的措施

设立一个监测小组。安理会在 2004 年 8 月 17 日第 1558(2004)号决议中，谴责武器和弹药继续流入或流经索马里，违反了军火禁运，并重申必须坚持不懈，提高警惕，调查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加强对索马里境内军火禁运的监测，请秘书长重新设立最初由第 1519(2003)号决议设立的监测小组，为期 6 个月。[261]

豁免。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725(2006)号决议中，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仅为支助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成员国设立的保护和培训特派团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及技术训练和援助；[262] 安理会在 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1744(2007)号决议中，进一步扩大了武器禁运豁免的范围，使之不适用于仅为支助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成员国设立的特派团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训练和援助，以及各国提供的、仅用于帮助建立安保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263]

对苏丹施加的措施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决议中，对关于违反 2004 年 4 月 8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停火协定》的行为的报告表示关切，对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包括金戈威德民兵在内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施加了武器禁运。[264]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中，对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境内所有其他武装团体没有充分遵守安理会先前数项决议深感遗憾，并谴责继续违反《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阿布贾议定书》的行为。[265] 安理会扩大了第 1556(2004)号决议所定武器禁运，使之适用于《恩贾梅纳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和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其他交战方。[266] 安理会对妨碍和平进程、对达尔富尔和该区域稳定构成威胁、违反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对苏

---

[258] S/2007/121。

[259] 第 1749(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 1 段。

[260] 第 1793(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 8 段。安理会在第 1171(1998)号决议中，对前军政府成员和革命联合阵线成员施加了旅行禁令。

[261] 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监测小组的任务随后在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 段、第 1630(2005)号决议第 3 段、第 1676(2006)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1724(2006)号决议第 3 段被重新规定。安理会在第 1766(2007)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把监测小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

[262] 第 1725(2006)号决议，第 5 段。

[263] 第 1744(2007)号决议，第 6 段。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 段重申了这一豁免。

[264] 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安理会在同一决议第 9 段中，决定武器禁运不适用于监测活动、核查活动或和平支助活动的用品和有关的技术培训和援助；专用于人道主义、人权监测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用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援助；供联合国人员、人权监测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个人使用的防护服。

[265]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1 段。

[266] 同上，第 7 段。安理会在同一段中，决定武器禁运不适用于[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9 段所列]用品及相关技术培训和援助；为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而提供的援助和用品；经制裁委员会事先核准而运入达尔富尔地区的军事装备和用品。

丹制裁的人施加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267]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2(2006)号决议中，决定对 4 名被指认个人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268]

设立一个委员会和一个专家组。安理会在第 1591(2005)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和一个负责协助该委员会的专家组，以监测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269]

根据第 1636(2005)号决议施加的措施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2005)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结论，该委员会认为有相符的证据表明，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官员都卷入了 2005 年 2 月 14 日黎巴嫩贝鲁特恐怖爆炸事件，在该起事件中，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一些人遇害。此外，该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难以想象如此复杂的暗杀行动能够在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官员不知晓的情况下实施。因此，安理会决定，对所有被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这一恐怖行为的人施加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270] 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负责监测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271]

与第 41 条有关的司法措施

本分节包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决定，这些决定施加的司法措施是为了防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恶化。具体而言，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设立了黎巴嫩特别法庭，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给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并认可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授权设在荷兰的一个审判庭对前总统泰勒进行审判的意图。

中东局势

安理会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2005)号决议中，再次谴责 2005 年 2 月 14 日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遇害的恐怖爆炸，并重申必须追究所有卷入该次袭击的人对其罪行的责任，安理会确认黎巴嫩政府已要求由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对最终被指控卷入这起恐怖袭击的人进行审判，并请秘书长帮助黎巴嫩政府确定这方面所需国际援助的性质和范围。[272]

安理会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第 1757(2007)号决议中，表示愿意继续协助黎巴嫩追究所有参与这起恐怖袭击的人的责任，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之间关于建立一个特别法庭的协定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生效。[273]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688(2006)号决议中，指出前总统泰勒继续留在该次区域有碍稳定，对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和平及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注意到特别法庭庭长拟授权一个审判分庭在特别法庭所在地以外的地方行使其职能，并请荷兰政府担任审判、包括审理任何上诉的东道主。安理会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表示愿意让特别法庭使用其房地，供拘留和审判前总统泰勒、包括审理任何上诉之用。安理会请所有国家为此予以合作，尤其是确保前总统泰勒到

---

[267]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d)和(e)段。安理会在同一决议第 3(f)、3(g)和第 7 段中，还确定了这些措施的豁免。

[268] 第 1672(2006)号决议，第 1 段。

[269]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a)和(b)段。安理会后在第 1651(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65(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713(2006)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779(2007)号决议第 1 段延长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270] 第 1636(2005)号决议，第 2 和第 3(a)段。

[271] 同上，第(b)段。安理会还决定，该委员会应对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指认须受该决议所定措施管制的个人进行登记；逐案核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例外；通过登记将一些人排除在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述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适用范围外；向所有会员国通报哪些人应受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述措施管制(第 1636(2005)号决议，附件；第 1-4 段)。

[272] 第 1644(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 6 段。安理会在第 1664(2006)号决议(第 1 段)中，虽未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但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请他与黎巴嫩政府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以建立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

[273] 第 1757(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第 1 段。

荷兰接受特别法庭审判，同时鼓励所有国家为此确保在接获特别法庭请求时，迅速向特别法庭提供证据或证人。[274]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特别法庭以及荷兰政府协商，作为优先事项，协助做出一切必要的法律和实际安排，包括将前总统泰勒移送到设在荷兰的特别法庭，并为进行审判提供必要的设施。安理会决定，在将前总统泰勒移送荷兰和他在荷兰逗留期间，就《特别法庭规约》范围内的事项而言，特别法庭保留对前总统泰勒的专属管辖权，除非与特别法庭达成明确协议，否则荷兰不对其行使管辖权，而且荷兰政府应为执行特别法庭关于在荷兰审判前总统泰勒的决定提供便利。[275]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2005)号决议中，注意到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达尔富尔境内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问题的报告，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把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安理会还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并在确认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不承担规约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276]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专题问题的讨论

儿童与武装冲突

安理会在 2004 年 1 月 20 日第 4898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近一份报告。[277]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建议安理会在各方未能按照安理会第 1379(2001)号和第 1460(2003)号决议取得进展或进展不够的地方采取具体步骤，这两项决议为处理受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问题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这些定向和具体的措施可包括限制领导人的旅行、将他们排除在政府机构之外和不予大赦、禁止出口或供应小武器、禁止军事援助、限制资金流向有关当事方等。[278] 辩论期间，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运用“正当”、“逐步”和“有针对性的”办法制裁那些不采取措施制止侵犯儿童行为的当事方。[279] 巴西代表指出，这些措施必须依靠准确的情报而且必须细致调整，以避免制裁过程中通常出现的问题，避免给提供援助设定条件，因为这种做法常常会拖延甚至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280] 德国代表承认有的放矢的措施是一项极为复杂和“具有政治性”的问题，但说安理会不应把它继续作为“忌讳的问题”，否则安理会永远不会找到正确的解决方法。[281]

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23 日第 5129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近一份报告，[282] 包括他关于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如未取得足够进展或完全没有进展就有目标地采取具体措施的建议。不少发言者回顾了第 1539(2004)号决议，支持对秘书长提交给安理会的清单上所列武装冲突当事方使用有针对性的措施。[283] 美国代表欢迎对所有这些侵害儿童的行为进行有效

[274] 第 1688(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和第 1、第 3 和第 4 段。

[275] 同上，第 5、第 7 和第 8 段。

[276] 第 1593(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 1 和第 2 段。

[277] S/2003/1053。

[278] 秘书长在后来一份报告中再次提出了这些建议(见 S/2005/72，第 57 段)。

[279] S/PV.4898，第 8 页(巴西)；第 9 页(阿尔及利亚)；第 11 页(安哥拉)；第 24 页(德国)；S/PV.4898(Resumption 1)，第 5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 8 页(塞拉利昂)；第 19 页(斐济)；第 24 页(摩纳哥)；第 26 页(阿塞拜疆)；第 28 页(列支敦士登)。

[280] S/PV.4898，第 8 页。

[281] 同上，第 24 页。

[282] S/2005/72。

[283] S/PV.5129，第 13 页(法国)；第 14 页(罗马尼亚)；第 20-21 页(希腊)；第 23-24 页(丹麦)；S/PV.5129(Resumption 1)，第 3-4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 7 页(冰岛)；第 9 页(加拿大)；第 23 页(马里)。

的监督与报告，同时也对“建议设立新的专题制裁委员会”可能带来始料不及的政策与资源问题表示了关切。[284] 印度代表认为，安理会只有根据《宪章》第 39 条确定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足够的威胁才能根据第 41 条实施制裁。[285] 加拿大代表建议制裁应配之以基本指标和标准，并呼吁建立充分的监测和执行机制。[286] 列支敦士登代表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该对所有局势中的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措施，这一看法得到了挪威代表的赞同。[287]

在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5494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重申，他们认为必须对在冲突局势中公然侵犯儿童人权的责任人施加制裁。[288]

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5573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重申了他不赞成安理会动辄使用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的立场，并称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尤其应慎重。他指出，各冲突局势情况不同，不能一概而论或“以一种方法套用至所有局势”。相反，他认为，安理会要与当事国政府合作，支持其保护儿童的努力。[289] 相比之下，一些发言者呼吁安理会重申它准备利用它所拥有的一切手段，而不是回避在局势的严重性要求时采取更困难的措施，例如实行制裁。[290]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5599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730(2006)号决议，其中核准了新的除名程序，目的是确保订立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便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将其从名单中删除，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辩论过程中，希腊和丹麦的代表表示认为，新通过的决议加强了有关制裁制度的效力和信誉。[291] 法国代表说，在制订针对个人或实体而不是国家的制裁制度之后，除名程序的不足逐步明显。他指出，由于人们感到除名程序是“不可查询和不透明的”，制裁的效率受到了影响。他因此表示希望，新程序通过为除名申请提供便利，将加强各国对制裁制度的支持，从而保障有针对性制裁的效力。[292] 卡塔尔代表表示希望安理会能进一步改善制裁名单的除名程序。虽然他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但他表示关切的是，该决议未能尊重在个人除名方面应得到安理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尊重和适用的许多法律规范和标准。他论述说，安理会设立的一个协调中心缺乏除名的“独立、中立、标准或控制措施”。他还对该决议不允许名单上所列人士的法律代表请求除名表示遗憾，尤其是因为名单上的一部分人已去世。[29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第 5705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自然资源在武装冲突中作用问题的公开辩论。在谈到与自然资源相关的现有制裁时，一些发言者说，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仍有改善制裁效力的更大空间。[294] 一些代表承认对那些在冲突地区开采自然资源者的制裁措施可能是安理会预防、干预和制止冲突的一个重要工具，但认为应非常谨慎地使用制裁，因为可能产生负面的人道主义影响。[295] 他们强调必须完善制裁的解除机制。法国代表认为必须增强制裁

[284] S/PV.5129，第 22-23 页。

[285] S/PV.5129(Resumption 1)，第 11 页。

[286] 同上，第 9 页。

[287] 同上，第 10 页(列支敦士登)；第 15 页(挪威)。

[288] S/PV.5494，第 10 页(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 15 页(阿根廷)；第 26 页(丹麦)；第 28 页(法国)；第 29-30 页(加拿大)；第 31 页(斯里兰卡)；S/PV.5494 (Resumption 1)，第 17 页(贝宁)。

[289] S/PV.5573，第 12 页。

[290] 同上，第 14 页(丹麦)；第 19 页(阿根廷)；第 2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91] S/PV.5599，第 2-3 页(丹麦)；第 3 页(希腊)。

[292] 同上，第 2 页。

[293] 同上，第 3-4 页。

[294] S/PV.5705，第 10 页(巴拿马)；第 14 页(南非)；第 21 页(斯洛伐克)；第 25 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 26 页(瑞士)。

[295] 同上，第 14 页(南非)；第 17-18 页(中国)；第 21 页(斯洛伐克)；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

的有效性，以使制裁在结束冲突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这一观点得到了德国代表的进一步强调。[296] 同样，秘鲁代表说，必须使制裁制度更加有效，而且必须鼓励各专家组考虑和利用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在必要时建议修改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或制裁制度。[297]

意大利代表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在实行商品制裁时，应授予维持和平行动适当的任务，以协助有关政府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进一步助长冲突。[298] 瑞士代表在提到武装团体使用各种来源资助他们的活动时强调指出，安理会必须随时准备对武装团体获得收入的方式的变化作出迅速反应。他强调说，冲突与自然资源的联系通常发生在机构薄弱的那些国家。因此，制裁必须包括打击腐败、重建机构、重建法治和使经济多样化的综合战略。[299] 刚果代表表示，为了确保制裁制度的可信性，在涉及“经济腐败和犯罪”时，跨国公司不应比地方领导人受到更仁慈的对待。加纳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对此表示赞同。[300]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安理会利用制裁控制贩运武器和开采自然资源活动的做法，不幸已证明“过于狭窄，有时不适合应对各种局势”。他建议采取更宽泛的措施，包括边境管制和扩大监测范围。[301] 另一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确认，为拥有宝贵自然资源而进行激烈竞争会助长武装冲突，但也断言安理会必须承认它的权力有局限性而不应受到诱惑参与武装冲突的预防。他认为，实施制裁或授权采取军事行动不会解决冲突的根本问题。[302]

一些发言者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制裁一旦达到预期目的就应取消。[303] 列支敦士登代表指出，安理会对某些商品实行制裁，为安哥拉、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境内的冲突解决作出了贡献。他说，这种制裁需要适合于各案的情况，并需要有明确的目标、为会员国的执行规定具体措施以及中止或解除制裁的条件。[304]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4990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最近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305]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宣称，需要更认真地考虑对悍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阻挠对危难中人口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武装团体实施旅行限制和针对性制裁。在随后的辩论中，安哥拉代表宣称，对保护平民这一需要作出反应的责任还意味着有效地利用制裁措施和国际起诉。[306] 德国代表承认这个问题具有争议性，但强调说当平民的生命受到威胁时，国家主权不能够成为借口。因此，他建议考虑把定向制裁和旅行禁令作为可能对非国家武装团体以及支持这些团体的方面实施的措施。[307]

在 2004 年 12 月 14 日第 5100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指出，安理会可以采取措施，增加对从事不法行为的人的惩罚。他认为，制裁措施对这些人可起到威慑作用。他说，会导致国际制裁的行为应包括阻止向有需要的民众交付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等活动。[308] 瑞士代表确认，近几年来，在确定更目标明确地实行制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将其对平民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到了最低限度。然而，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309] 加拿大代表说，安理会仍需加强其在武器禁运和定向制裁方面的执行和监测机制。[310]

[296] 同上，第 15 页(法国)；第 24-25 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

[297] 同上，第 17 页。

[298] 同上，第 20 页。

[299] 同上，第 26 页。

[300] 同上，第 12 页(刚果)；第 13 页(加纳)；第 29 页(塞内加尔)。

[301] S/PV.5705(Resumption 1)，第 7 页。

[302] S/PV.5705，第 8 页。

[303] 同上，第 13 页(加纳)；第 14 页(南非)；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

[304] S/PV.5705(Resumption 1)，第 5 页。

[305] S/2004/431。

[306] S/PV.4990，第 13 页。

[307] 同上，第 25 页。

[308] S/PV.5100，第 22 页。

[309] S/PV.5100(Resumption 1)，第 9 页。

[310] 同上，第 3-5 页。

在2005年12月9日第5319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在提到秘书长在他报告中就如何处理国家及团体未能履行其职责保护平民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时，[311] 提醒说，安理会实行经济制裁时，必须确保不会对包括儿童在内的社会最脆弱群体产生负面影响。[312] 埃及代表对秘书长建议对妨碍或阻止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的国家施加定向制裁的想法表示了关切。他建议通过与有关会员国合作，利用一切措施，包括《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而不是通过根据第七章强加制裁的手段处理此种情况。[313]

安理会在2006年6月28日第5476次会议上，希腊、丹麦和加拿大的代表呼吁安理会使用有针对性的制裁作为一个支持和平协定和制止攻击平民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314]

在2006年12月4日第5577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在提到近年来伤亡的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越来越多时，呼吁安理会向冲突各方发出一个明确信息，提醒他们有义务防止对记者施加任何暴力，并提醒他们，如果他们不这样做，就有可能受到调查和制裁。[315] 丹麦代表强调说，安理会应利用定向制裁制止对平民的攻击，包括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记者的攻击。他认为，如果安理会真正希望推进“保护工作的议程”，就必须克服犹豫不决的态度，要充分利用这些工具。加拿大代表也表达了同样的意见。[316]

在2007年11月20日第5781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认为，在国家无力或不愿意保护平民免遭对其人权的最严重侵犯的特殊情况下，国际社会不仅有权，而且也有责任，采取行动保护他们。作为可能的行动，他提到了为保护平民而实行定向制裁以及直接干预，并强调说后者始终应当是相称和仔细选择的。加拿大和挪威的代表也表达了同样的意见。[317]

小武器

在2004年1月19日第4896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最近一份报告。[318] 在辩论过程中，一些发言者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建立监测机制以监督制裁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对蓄意违反武器禁运的会员国施加胁迫性措施。[319] 一些代表一致认为，安理会应采取有效和切实的执行战略去施行武器禁运、有目标制裁和限制向不稳定区域提供弹药。[320] 埃及代表提出，作为第一步，不妨公布违反武器禁运的机构或国家的名单。[321] 大韩民国代表认为，在安理会指导下的制裁委员会可以起到监督机制的作用。[322] 哥斯达黎加代表不认同这种看法，并认为制裁委员会是政治机构，不具备从事真正核查工作的技术能力。他提议在秘书处内创建一个机制，对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进行积极主动的监测，并给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323]

---

[311] S/2005/740。

[312] S/PV.5319，第21页。

[313] S/PV.5319(Resumption 1)，第6页。

[314] S/PV.5476，第20页(希腊)；第22页(丹麦)；第28页(加拿大)。

[315] S/PV.5577，第13页。

[316] S/PV.5577(Resumption 1)，第3页(丹麦)；第16页(加拿大)。

[317] S/PV.5781，第11页(联合王国)；S/PV.5781(Resumption 1)，第15页(加拿大)；第17页(挪威)。

[318] S/2003/1217。

[319] S/PV.4896，第4页(罗马尼亚)；第8-9页(俄罗斯联邦)；第9-10页(贝宁)；第11-13页(西班牙)；第15-16页(中国)；第16-17页(安哥拉)；第20-21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24-25页(大韩民国)；第28-29页(南非)；S/PV.4896(Resumption 1)，第2-3页(新西兰)；第4-5页(秘鲁)；第6-7页(加拿大)；第7-9页(津巴布韦)；第9-10页(印度)；第10-12页(印度尼西亚)；第13-15页(马里)。

[320] S/PV.4896，第7-8页(菲律宾)；第9-10页(贝宁)；第18-19页(阿尔及利亚)；第19-20页(智利)；S/PV.4896(Resumption 1)，第12-13页(塞拉利昂)。

[321] S/PV.4896，第23页。

[322] 同上，第24页。

[323] S/PV.4896(Resumption 1)，第16页。在2005年2月17日第5127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重申，他认为各制裁委员会是政治机构，不具备从事真正核查工作的技术能力(见S/PV.5127(Resumption 1)，第15页)。

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5127 次会议上，依据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最近一份报告，[324] 审议了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冲突局势的影响。在辩论过程中，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安理会施加的武器禁运。[325]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主要的优先事项仍是监测各方遵守安理会对运送武器所实行的禁止的情况以及提高调查违反禁运案例的监测机制的有效性。[326] 卢森堡支持建立监测机制，以查出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327] 同样，塞内加尔代表呼吁建立一个“明确的机制”以查明违反武器禁运的做法和惩治违反武器禁运者。[328] 丹麦代表认为，专家小组所提建议的落实工作必须得到加强，例如，为此可作出更有力的规定，对那些违反制裁制度的国家或个人实施继发性制裁。[329] 针对违反者的继发性措施的考虑也得到了贝宁、乌克兰和埃及的代表的支持。[330]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20 日第 5390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另一份报告。[331] 若干发言者都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应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制裁委员会启动对小武器的追查，以协助各国认定违反武器禁运的人并对其追究责任。[332] 刚果和奥地利的代表表示希望安理会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包括实施和监测目标明确的制裁措施，以便切断小武器的非法贸易和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之间的联系。[333] 丹麦代表说，应鼓励会员国使本国立法符合安理会措施，并对违禁者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他建议，安理会就其本身而言，可以采用有针对性的制裁措施，如对违禁个人或实体施加旅行禁令。[334] 塞拉利昂代表赞扬安全理事会建立并授权专家监测机制以有效执行制裁，并支持秘书长表达的观点，即实施制裁决议将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相关技术能力。他在提到安理会根据《宪章》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时认为，安理会应在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及过度积累的集体努力中起带头和更加主动的作用。[335]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5104 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通报。在随后的辩论中，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虽然定向制裁作为一件反恐工具的重要性逐步增加，监测遵守情况和促进提供技术援助的机制仍需改进。[336] 若干代表对个人列名和除名的现行方法表示了关切，抱怨说缺乏透明度和正当程序。[337] 其他一些发言者强调，执行措施必须结合解决恐怖主义根源的努力。[338]

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第 5446 次会议上，听取了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分别设立的委员会的主席通报的情况。在随后的辩论中，一些发言者在提到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时说，必须确保有公平和明

[324] S/2005/69。

[325] S/PV.5127，第 8-9 页(罗马尼亚)；第 17-18 页(丹麦)；第 19-20 页(贝宁)；第 23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 25-26 页(加拿大)；S/PV.5127(Resumption 1)，第 12 页(挪威)；第 14-15 页(哥斯达黎加)。

[326] S/PV.5127，第 12 页。

[327] 同上，第 23 页。

[328] S/PV.5127(Resumption 1)，第 5 页。

[329] S/PV.5127，第 18 页。

[330] 同上，第 20 页(贝宁)；第 25 页(乌克兰)；第 31 页(埃及)。

[331] S/2006/109。

[332] S/PV.5390，第 10-11 页(刚果)；第 18 页(丹麦)；S/PV.5390(Resumption 1)，第 6 页(加拿大)。

[333] S/PV.5390，第 12 页(刚果)；第 23 页(奥地利，代表欧盟和联系国)。

[334] 同上，第 18 页。

[335] 同上，第 27-28 页。

[336] S/PV.5104，第 6-7 页(法国)；第 9 页(巴基斯坦)；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安哥拉)。

[337] 同上，第 5-6 页(罗马尼亚)；第 8 页(德国)；第 9 页(巴基斯坦)；第 12 页(西班牙)；第 16-17 页(巴西)。

[338] 同上，第 10 页(巴基斯坦)；第 11 页(菲律宾)。

确的程序将个人和实体在制裁名单上列名和除名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339] 卡塔尔的代表着重指出有必要从全面制裁转向目标明确的制裁，并强调说施加这种制裁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客观、有效和平衡地”加以实施。他指出，施加制裁不仅是一个政治工具，也是一个法律工具，他强调说，安理会在采取制裁时，必须既考虑到法律方面，也考虑到人权方面。[340] 法国代表申明，迫切需要设立一个机制，以使程序更加简单，并将确保委员会收到和相应处理所有关于从清单上除名和豁免的请求。为此，他建议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协调中心，直接接受清单上所列个人提出的从清单除名或取得豁免的请求。[341] 奥地利代表认为，有效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对于保持制裁制度的合法性和加强其效能极为重要。他提到，许多案件在各法院待审，这些案件对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的制度提出质疑，认为该制度侵犯了被列入名单的个人接受公正审判和得到有效纠正的权利。他表示认为，安理会应特别关注这一事项，因为一项负面的法院裁决将不仅使有关会员国陷入困境，而且还使整个定向制裁制度受到质疑。[342] 瑞士代表强调指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在列名、除名、通知个人和实体、特别是获得有效补救等方面仍然有不足之处。他指出，对列入名单者没有定期审查，解决除名要求的时间有限，以及当前制裁制度没有设定截止日期。他告诫说，审查间隔过长往往将制裁的预防性质变成永久惩罚，从长远看，国家法院或国际性的法院可能很难接受这一点。[343] 列支敦士登的代表断言，列名和除名程序“最起码必须”让作为制裁对象的个人和实体有权利了解对他们采取的措施和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以及让他们有权提出能够反驳列入名单理由的资料。[344] 俄罗斯联邦代表主张加强决定把新的名字列入制裁名单中的国家程序。[345] 秘鲁代表认识到查验综合清单上个人和实体的身份的困难对执行制裁提出了挑战，尤其在对人权的尊重和委员会本身的效率和信誉方面，并表示认为有必要获得查验个人身份和为这些人的列名请求提出理由的足够信息。他认为，所有请求均应符合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列入其数据库的标准。[346] 在提及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时，加纳代表支持委员会主席和监测组对有关国家的访问，认为这是“关键支柱”之一，可通过访问对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纠正制裁制度中的缺陷。其他一些发言者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347]

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当月的工作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 5156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工作的非洲层面。阿尔及利亚代表在谈到部署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时指出，大多数行动都受益于以一个他评估为“充分的”制裁制度为基础的一项“强有力的多层面任务规定”。他认为，解决冲突的“关键因素”仍是当事各方的政治意愿。[348] 巴基斯坦代表在谈到与像在苏丹的维持和平行动那样大型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挑战时，表示希望安理会将“认真考虑”联合国的一个和平行动是否同制裁政策相称。[349] 贝宁代表建议，在适用时和为确保对武器禁运以及个人制裁得到更好的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的拟订都应有助于确保制裁得到有效执行。[350] 菲律宾代表申明，应在更广泛的和平进程范畴内处理制裁问题。他赞同贝宁代表

[339] S/PV.5446，第 10 页(希腊)；第 13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4 页(卡塔尔)；第 15-16 页(日本)；第 22 页(法国)；第 26 页(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 28 页(瑞士)；第 30-31 页(列支敦士登)。

[340] 同上，第 14 页。

[341] 同上，第 22 页。

[342] 同上，第 26 页。

[343] 同上，第 28 页。

[344] 同上，第 30-31 页。

[345] 同上，第 21 页。

[346] 同上，第 23 页。

[347] 同上，第 16 页(加纳)；第 20 页(美国)；第 24-25 页(刚果)。

[348] S/PV.5156，第 5 页。

[349] 同上，第 10 页。

[350] 同上，第 19 页。

关于需要增强制裁的效力的观点，并指出，建立制裁和实施制裁之间的差距关系到尊重安理会权威的问题。[351] 俄罗斯联邦代表呼吁在制裁的选择、执行的时间方面应当谨慎，因为一旦建立一个制裁制度，安理会就必须考虑以“有效机制”确保其执行，以免损害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的威信。[352] 美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处理非洲挑战的努力是“大棒和胡萝卜”兼容并蓄，并指出实施制裁的威胁总是不足以改变那些破坏和平进程的个人或实体的行为。他补充说，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安理会在这个方面的记录好坏参半，但安理会必须愿意“迅速”实施制裁，对所有有关国家和当事方施加“足够的政治压力”，使制裁措施产生效力。[353]

与第 41 条有关的国别决定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5078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第 1572(200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施加了对科特迪瓦的武器禁运以及对列名个人的旅行和金融措施。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时，呼吁科特迪瓦各方克制以避免危机进一步升级。他表示赞成安理会在科特迪瓦采取进一步行动，并认为行动的目标应是敦促科特迪瓦各方遵守停火协议，恢复和平进程。[354] 法国代表指出，安理会一致通过决议所追求的“基本宗旨”是促使实施《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因为靠军事手段无法解决科特迪瓦危机。[355] 安哥拉代表认为，在像科特迪瓦这样一种“紧张和脆弱”的环境中，安理会应选择施加一种将不会使这一方或那一方的立场变得激进，相反将继续促进对话的“压力”。他强调指出，主要关切是寻求“适当方法”，以缓和紧张局势，并使各方恢复执行各项和平协定。[356]

在 2005 年 3 月 28 日第 515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指出，科特迪瓦问题的和平解决需要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的合作和参与。他进一步强调说，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应能对任何可能任意剥夺科特迪瓦人民享有和平、民主与发展权利的行动者实行有效制裁。[357] 日本代表强调，必须让科特迪瓦各方充分意识到，任何不提供合作以促进姆贝基总统的努力的情况，都会按照第 1572(2004)号决议而使其受制于制裁制度。他说，如果当事方继续阻挠和平进程，安理会必须表现出它愿意同非盟协商，立即制裁那些对“破坏行为”负有责任的个人。[358] 阿根廷代表表示认为，安理会应根据第 1572(2004)号决议的规定，对阻碍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任何人，并对科特迪瓦境内犯下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者，采取个别制裁措施。[359]

安理会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第 5169 次会议上，听取了南非代表以非洲联盟调解团的名义就科特迪瓦局势进行的情况通报。情况通报后，联合王国代表说，尽管他在过去主张采取制裁，但根据《比勒陀利亚协定》，他不再认为制裁是一个优先事项。不过他确认，制裁层面在使各方同意并签署和平协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360] 日本代表同意不宜立即对个人实行定向制裁，因为科特迪瓦各方刚通过《比勒陀利亚协定》表明他们准备重启和平进程。不过，他强调，科特迪瓦所有各方都必须认识到，任何拖延执行协定的行为都会使它们立刻受到制裁。[361]

利比里亚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3 日第 4981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1521(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362]

---

[351] 同上，第 20 页。

[352] 同上，第 22 页。

[353] 同上，第 24 页。

[354] S/PV.5078，第 2-3 页。

[355] 同上，第 3 页。

[356] 同上。

[357] S/PV.5152，第 6-7 页。

[358] 同上，第 18 页。

[359] 同上，第 20 页。

[360] S/PV.5169，第 8 页。

[361] 同上，第 11 页。

[362] S/2004/428 和 S/2004/430。

在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发言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主席呼吁安理会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对木材和钻石施加的制裁。他重申战争已在他的国家结束，并指出制裁制度助长了关于利比里亚“不安全和危险”的印象。他说，制裁导致任何进口到利比里亚的东西都征收附加税，这就增加了利比里亚人民的生活费用，给从冲突向和平的有序过渡造成了消极影响。为加强他的呼吁，他概述了他的政府为满足安理会的关切而采取的步骤，并请安理会专家 90 天内到利比里亚视察，以评估过渡政府在满足取消制裁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对安理会的进一步保证，他表示，一旦取消对钻石的制裁，利比里亚将暂时避免未加工钻石的任何销售、进口和出口，直至它加入金伯利进程。[363]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制裁制度将需要符合利比里亚政治新现实，鉴于利比里亚政府是安理会“争取和平的伙伴”，他认为，制裁问题不应在利比里亚和安理会之间再引起争议。[364] 同样，安哥拉代表在指出利比里亚取得的进展时说，安理会必须对结束制裁的要求作出有效反应。[365]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利比里亚的政治变化对如何实行制裁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他指出武器及旅行禁令应与经济制裁区别对待，并主张安理会解除对钻石的制裁。他赞赏地注意到利比里亚保证不出口钻石直至它加入金伯利进程。他希望，鉴于利比里亚当局在钻石方面取得的进展，制裁能很快解除。[366] 相比之下，法国代表确认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利特派团已采取行动，以恢复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控制，并指出利比里亚在实现持久稳定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联合王国代表也表达了相同意见。[367] 联合王国代表补充说，在取消对钻石的制裁之前，更合乎逻辑的是先确保金伯利进程得到执行。[368] 中国和贝宁的代表一致认为，安理会应在不久的将来就利比里亚的请求作出决定。[369]

在 2004 年 7 月 16 日第 5005 次会议上，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项目下，利比里亚代表再次请求安理会解除对木材和钻石的制裁，并强调了这些自然资源在利比里亚重建过程中可以发挥的作用。他还请求提供国际援助，以确保利比里亚遵守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公共资金管理标准。[370] 尼日利亚代表也请求取消在木材和其他自然资源贸易方面的禁运措施，以使利比里亚政府能够拥有恢复其基础设施的必要资金。[371] 巴基斯坦代表确认了利比里亚经济恢复和重建的挑战，并认为利比里亚在落实钻石和木材行业的相关基准方面取得进展时，安理会必须重新审视经济制裁的问题。[372] 但俄罗斯联邦代表警告说，解除制裁必须与保障利比里亚政治解决的不可逆转紧密联系在一起。[373]

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21 日第 5105 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579(2004)号决议，其中决定延长第 1521(2003)号决议在武器、旅行、木材和钻石方面对利比里亚施加的措施。决议通过后，美国代表说，新通过的决定表明美国政府大力支持联合国为确保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和平与稳定正在作出努力。他指出，过早地解除制裁将造成武装冲突再起的危险。他强调说，虽然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国一样希望看到利比里亚的木材部门得到迅速恢复，以此作为全国过渡政府的一个合法收益来源，但要实现这个目标，木材部门首先必须实现“安全、透明度和问责制”。但是，利比里亚目前缺乏必要的体制和金融措施去确保森林资源被用以促进合法的发展。他最后说，美国政府正在

[363] S/PV.4981，第 6-10 页。

[364] 同上，第 15 页。

[365] 同上，第 19 页。

[366] 同上，第 22-23 页。

[367] 同上，第 15 页(法国)；第 22 页(联合王国)。

[368] 同上，第 22 页。

[369] 同上，第 14 页(中国)；第 21 页(贝宁)。

[370] S/PV.5005，第 9 页。

[371] 同上，第 10 页。

[372] 同上，第 22 页。

[373] 同上，第 19-20 页。

积极参与协助利比里亚当局改组利比里亚木材部门和钻石部门，以此作为加快最终解除制裁的手段。[374]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5389 次会议上，听取了利比里亚总统的讲话，内容是介绍该国为满足解除木材和钻石制裁的要求而在最近采取的改革措施。她指出，利比里亚“按照解除木材和钻石制裁的条件”设立了加强施政透明度的机制。她还指出利比里亚政府正在满足执行金伯利进程的大部分要求，并表示希望这将导致早日解除对钻石出口的禁令。[375] 美国代表赞扬利比里亚总统承诺改革钻石和木材部门，表示希望能开展其余的改革，以便尽早解除制裁。[376] 联合王国代表也赞扬了利比里亚总统已采取的措施，并宣称安理会有责任在考虑到总统已经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下，“尽快”对制裁进行审查。[377] 丹麦代表指出，应在对利比里亚施加的条件得到满足时尽快终止制裁，以使木材和钻石部门的收入能让利比里亚人民受益。她补充说，如能保持目前的改革势头，这个目标应能很快达到。[378] 日本代表指出，国际社会应支持利比里亚的努力，不仅需要有善意，而且还需要为利比里亚调动大量的支持和援助。他补充说，安理会必须与新政府密切协商，处理制裁的撤销等问题。[379] 同样，秘鲁代表认为，举行选举应当只是重建利比里亚的广泛方案中的一个阶段，其中包括在经济领域中取消制裁。[380]

中东局势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5297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636(2005)号决议，其中对所有被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人遇害的恐怖行为的人施加一套金融和旅行管制。在决议通过后的辩论中，一些发言者在讲话中提到了决议草案的最初版本，[381] 其中设想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如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就对其施加制裁。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欢迎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并警告说，如果叙利亚当局不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和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安理会将决定其后果。[382] 美国代表说，有了第 1636(2005)号决议，联合国正在采取步骤，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不配合委员会调查的任何进一步之举负责，并考虑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进一步的行动”。[383] 联合王国代表说，决议已警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取得该国的必要合作方面，安理会的耐心是“有限度的”。[384]

相比之下，阿尔及利亚、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他们支持从决议草案案文中删去与“制裁威胁”有关的任何语言。阿尔及利亚代表说，这样一种规定“太早也多余”，因为决议是在《宪章》第七章的范围内通过的，因此“在其本身已具有约束力”。[385] 中国代表认为，实施制裁只能“根据实际情况慎重”授权。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安理会预先判定调查结果并威胁实施制裁是“不合适的”，因为这样做“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并将给本已复杂的中东形势“增添新的不稳定因素”。[386]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于决议没有超越与调查工作配合的范围和不含有任何“无根据的威胁”或质疑无罪推定这一普遍原则表示满意。在提到决议草案的最初版本时，他宣称，最初文本如果通过，将提出一种没有“先例的程序”，根据调查

[374] S/PV.5105，第 2-3 页。

[375] S/PV.5389，第 3 页。

[376] 同上，第 6-7 页。

[377] 同上，第 7 页。

[378] 同上，第 8 页。

[379] 同上，第 9 页。

[380] 同上，第 10 页。

[381] 未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382] S/PV.5297，第 3 页(法国)；第 3-4 页(联合王国)；第 5 页(美国)。

[383] 同上，第 5 页。

[384] 同上，第 4 页。

[385] 同上，第 6 页。

[386] 同上，第 8 页。

委员酌情决定即可自动对嫌疑人施行制裁，这就剥夺了《宪章》规定的安理会特权。[387]

缅甸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5 日第 5753 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关于该国最近动态的情况通报。在随后的辩论中，美国代表表示，如果缅甸政权不及时以建设性的方式回应国际社会的要求，他随时准备提出一项施行制裁的决议。他认为，应考虑各种措施，如武器禁运，以促使该政权在特使的调解努力中与特使合作。[388] 新加坡代表宣称，尽管扩大制裁的想法不应被排除，但也要仔细考虑一下这种措施可能的影响。所有这些行动都应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加强特使作为有效调解者的地位。[389] 形成对照的是，中国代表强调，施压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会导致对立，甚至中断缅甸与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的对话与合作。因此，他呼吁安理会在处理这个问题上采取“慎重、负责”的态度。[390]

安理会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第 5777 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关于在他斡旋任务规定内最近访问缅甸的另一次情况通报。在辩论期间，中国代表重申，他认为制裁无助于解决问题，只会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尤其是会影响到逐步启动的对话与和解进程。[391]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断言，外国的威胁、压力和制裁将适得其反，只会阻碍旨在解决缅甸所面临问题的努力。[392]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5551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718(200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以回应该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的核试验。在表决后的辩论中，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欢迎施加制裁，认为这是安理会对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的果断和必要反应。[393] 中国代表指出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并强调说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该决议，安理会将暂停或取消制裁。[394]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申明，安理会出台的任何制裁措施都不应是无限期的，在安理会的要求得到满足后应予撤销。他进一步强调说，各国政府“单方”采取制裁措施的做法，不符合安理会为就当事各方参与的共同方针达成一致意见作出的努力。[395] 日本代表强调说，新通过决议的目标不是“为了制裁”而进行制裁，而是为了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为此采取的办法是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核试验和弹道导弹发射，并放弃其核计划和导弹计划。[396] 作为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反对这一“不公正”的决议，并论述说美国一直在寻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集体制裁，其方法就是“操纵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39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5500 次会议上，根据《宪章》第 40 条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1696(2006)号决议，其中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暂停它开展的所有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安理会还表明其意向，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该决议，将根据《宪章》第七章第 41 条采取适当措施。在决议通过后的辩论中，一些发言者重申，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该决议，他们准备采取第 41

[387] 同上，第 11 页。

[388] S/PV.5753，第 13 页。

[389] 同上，第 19 页。

[390] 同上，第 9 页。

[391] S/PV.5777，第 10 页。

[392] 同上，第 14 页。

[393] S/PV.5551，第 2-3 页(美国)；第 3-4 页(法国)；第 5 页(联合王国)。

[394] 同上，第 4 页。

[395] 同上，第 5-6 页。

[396] 同上，第 7 页。

[397] 同上，第 7-8 页。

条规定的措施。[398] 不过，俄罗斯和中国的代表补充说，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了，安理会就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399]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5612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737(2006)号决议，其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施加了与其核计划有关的第一套制裁。在辩论期间，美国代表认为，该决议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了一个“明确信号”，即该国继续置其义务于不顾的“后果是严重的”。他希望该国将遵守决议，并说安理会明确申明打算根据原子能机构提交的报告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而如果该国未充分信守其义务，则安理会还打算采取进一步措施。[400] 法国代表指出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是“有分寸和可撤消的”，但强调说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持目前的道路，就将会有依照《宪章》第 41 条再采取的其他措施。[401] 中国代表强调，制裁不是目的，而只是促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到谈判轨道的一种手段，并重申了制裁的有时限和可逆的性质。[402] 作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缔约国实施制裁，这个缔约国从没有袭击过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也没有威胁对之使用武力。他认为，美国及其三个欧盟伙伴从来就没有费心研究伊朗的各种提案，而且从一开始就“一意孤行地滥用”安理会和把制裁用作对伊朗施加压力的一件工具。[403]

安理会在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5647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747(2007)号决议，其中决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施加另一套制裁。在表决前，卡塔尔、刚果、印度尼西亚和南非的代表发言，表示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强调说发展用于和平目的核能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呼吁所有国家寻求通过谈判解决这个问题。[404] 更具体而言，卡塔尔代表表示不赞成通过新的制裁措施，不认为制裁是施加压力的适当手段。他警告说，制裁有时可能使事情复杂化并表示又一次外交努力的失败。他进一步指出，鉴于该区域动荡不安的局势，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施加压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405] 同样，南非代表认为，制裁等强制性措施应极为慎重地运用，只应是为了支持恢复政治对话和谈判，以实现和平解决。[406] 在决议通过后的辩论中，联合王国代表在法国和美国的代表支持下强调了该决议循序渐进的、均衡的性质，指出它并未对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作出任何改变。他们还强调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呼吁该国重返谈判桌，以实现持久和全面的解决。[407] 美国代表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安理会决议以及违反其国际条约义务的情况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但在采取行动时是以“小心谨慎”的方式这样做的。[408] 中国代表强调了制裁措施的可逆性，并补充说，新决议的目的不是惩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是促伊重返谈判，激活新一轮外交努力。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相关决议，安理会将中止、甚至取消制裁措施。他坚持认为，制裁和施压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他强调，外交谈判仍是“最佳选择”。他还认为，制裁不应伤害伊朗人民，也不应影响各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正常的经贸和金融往来。[409]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了协调的案文，并说《宪章》第 41 条排除了使用武力的可能性，因此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今后行动的

[398] S/PV.5500，第 3 页(美国)；第 4 页(联合王国)；第 5 页(俄罗斯联邦、中国)；第 7 页(法国)。

[399] 同上，第 5 页(俄罗斯联邦、中国)。

[400] S/PV.5612，第 3 页。

[401] 同上，第 6 页。

[402] 同上，第 7 页。

[403] 同上，第 9-10 页。

[404] S/PV.5647，第 2 页(卡塔尔)；第 3 页(刚果)；第 3-4 页(印度尼西亚)；第 4-5 页(南非)。

[405] 同上，第 2 页。

[406] 同上，第 4 页。

[407] 同上，第 6-7 页(联合王国)；第 7-8 页(法国)；第 8-10 页(美国)。

[408] 同上，第 9 页。

[409] 同上，第 11-12 页。

任何进一步步骤也将是和平性质的。他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开展对话，以通过政治和外交解决问题。[410] 巴拿马代表表示认为，每次安理会为实施制裁通过一项决议，都标志着“政治进程的失败”。他呼吁所有各方开展旨在化解局势的谈判进程。[411]

作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于过去 12 个月来安理会第四次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计划采取“毫无道理的行动”感到遗憾。他认为，通过规定实行制裁，决议正在惩罚一个“据原子能机构说”从未将其核计划转为它用的国家，一个“致力于”《不扩散条约》并履行了该条约为其规定的所有承诺的国家。他最后指出，即便是最严厉的政治和经济制裁或其它威胁，也远不足以胁迫伊朗国家撤回其“合法和合理的要求”。[412]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5015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556(2004)号决议，其中规定对活动于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施加武器禁运。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要求苏丹政府履行它解除金戈威德民兵武装的承诺，并表示打算在苏丹没有履行这些要求的情况下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对苏丹政府采取《宪章》第 41 条规定的措施。

表决前，中国代表发言提醒指出，苏丹政府对解决达尔富尔问题负有首要责任，他表示中国政府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决议草案仍然包含着提及一些措施的内容，在各方加紧外交努力的情况下，这对解决达尔富尔问题于事无补，并且有可能使问题复杂化。[413] 表决后，美国代表指出，该决议具体针对达尔富尔实施武器禁运，规定了一个每月情况进展监测机制，并规定如果苏丹政府不能履行其承诺，便“将实施制裁”。他补充说，苏丹必须知道，如果不遵守，就会出现“严肃措施”，即国际制裁。[414] 同样，联合王国代表断言，政府如果没有履行承诺和义务，特别是如果不进行建设性和真诚的和谈以及不停止恐吓和暴行，那么，安理会一个月后审查进展情况时将考虑《宪章》第 41 条规定的措施。[415] 德国和法国的代表同意前述发言者的看法，也认为新施加的措施对苏丹政府构成了一个避免实施制裁的机会，那就是在解除金戈威德民兵武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方面取得重大和可以衡量的进展。否则，安理会将有责任施加《宪章》第 41 条规定的措施。[416] 阿尔及利亚代表同时也以安哥拉和贝宁的名义发言，欢迎决议的通过，并坚持认为，只有安理会审查了苏丹政府在履行其承诺方面的进展之后，才能对苏丹采取新的措施。[417]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宣称，“至关重要”的是，决议“没有预期安全理事会在达尔富尔问题上将进一步采取哪些行动”。他认为，只有在审议了秘书长的建议和实地动态之后，才能采取这样的行动。[418] 巴西代表认为，在《宪章》第七章之下通过决议无助于加强决议的力度，并认为提及第 41 条是“一种折中解决办法”。他认为，案文应表明，采取第 41 条中所设想的措施，目的仅仅是为了落实安理会在本决议中作出的各项决定。[419]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巴基斯坦政府不支持新的措施，因为它认为对苏丹政府威胁采取或采取制裁是不可取的。他补充说，巴基斯坦政府认为没有必要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整项决议。[420] 菲律宾代表指出，他的国家投票赞成该决议，以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回应。他希望苏丹履行其承诺，这样，30 天之后就没有理由执行《宪章》第 41 条了。[421]

[410] 同上，第 11 页。

[411] 同上，第 12 页。

[412] 同上，第 14-18 页。

[413] S/PV.5015，第 3 页。

[414] 同上，第 4 页。

[415] 同上，第 5 页。

[416] 同上，第 7 页(德国)；第 9 页(法国)。

[417] 同上，第 6 页。

[418] 同上，第 7 页。

[419] 同上，第 8 页。

[420] 同上，第 10 页。

[421] 同上，第 10-11 页。

安理会在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5040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564(2004)号决议，重申如果苏丹政府没有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安理会将考虑采取《宪章》第 41 条规定的其他措施。[422] 表决前，阿尔及利亚代表说，阿尔及利亚政府没有想到用“诉诸制裁”进行威胁，并对决议草案的案文表示了关切，因为其中只强调了苏丹政府的缺点，却没有提及该政府已朝正确方向采取的行动。此外，他不同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决议设想可能不仅在安理会决议未得到遵守时，而且也在没有在延长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方面同非洲联盟合作时，对苏丹动用制裁。[423]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威胁制裁根本不是促使苏丹政府充分履行其义务的最佳办法。相反，他建议使用“核可的外交方法”。[424] 中国代表表示了中国代表团对决议的保留，同时还认为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努力的重点应当放在鼓励苏丹政府继续合作，而不是“相反”，并建议支持非洲联盟的调解。他指出，由于涉及非洲联盟的规定，中国政府弃权但未阻止决议的通过。他还指出，决议的提案国反复说明有关制裁不会自动实施，他还重申中国政府反对制裁，认为制裁只会使现有问题更加恶化。[425] 同样，巴基斯坦代表说，巴基斯坦代表团不能赞成使用或威胁使用制裁。考虑到已取得的进展，“没有理由、没有必要”威胁对苏丹政府实行制裁。他补充说，制裁有欠公平并可能产生反作用，影响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削弱非洲联盟的调解努力。[426] 作为回应，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采取行动只是因为苏丹政府未能遵守第 1556(2004)号决议。他说，如果苏丹继续迫害其人民并且不同非洲联盟充分合作，安理会将不得不考虑对其实施制裁。[427] 德国代表强调，安理会需要继续施加压力，包括作出制裁威胁，但同时也“不自动实施”。德国代表的发言得到了罗马尼亚代表的支持。[428]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通过明确威胁要采取措施”，安理会强调了其承诺，即确保苏丹政府实现所确定的目标。[429] 智利代表指出，制裁是“是实现较崇高目标的工具”，并宣称智利政府的目标是要苏丹履行其义务。[430] 苏丹代表坚持认为，苏丹政府已履行了对本国公民的义务。他进一步提醒安理会，他国家的问题在于“经济和社会落后”，他还质疑制裁将帮助解决问题，还是相反将使问题更加复杂。[431]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5082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574(2004)号决议，其中表示深切关注苏丹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该区域稳定的影响。在决议通过后的辩论中，联合王国代表说，决议重申安理会决心确保达尔富尔所有当事方履行其义务。他进一步指出，该决议提醒注意，将根据《宪章》第 41 条对不遵守义务者采取措施。[432] 同样，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名义发言说，欧盟将继续对苏丹政府和反叛集团施压，并将按照《宪章》第 41 条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除非在这方面能够取得具体进展。[433]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主席宣称，决议构成了比制裁“更加强有力的行动”，因为它构成了冲突各方作出的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达成政治解决的承诺。如果各方不同意，决议表明将可能有比制裁“更加严重的后果”。[434]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153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591(2005)号决议，其中扩大了武器禁运并施加了额外措施，包括对被指认参加了苏丹境内冲突

[422] S/2004/744。

[423] S/PV.5040，第 3 页。

[424] 同上，第 4 页。

[425] 同上，第 4-5 页。

[426] 同上，第 7 页。

[427] 同上，第 5 页。

[428] 同上，第 7 页(德国)；第 11 页(罗马尼亚)。

[429] 同上，第 9 页。

[430] 同上，第 11 段。

[431] 同上，第 13-14 页。

[432] S/PV.5082，第 4 页。

[433] 同上，第 24 页。

[434] 同上，第 17 页。

的人实行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在随后的辩论中，俄罗斯联邦代表坚持认为，通过政治和外交措施缓解达尔富尔冲突的可能性绝没有消失。他申明实施制裁“不太可能创造建设性气氛”，但也指出仍可对阻碍达尔富尔局势正常化的人有针对性地施加制裁。他补充说，对是否能够切实执行安理会已施加的制裁存在着怀疑，这无助于加强制裁的效力。他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对加强制裁的强烈反对，并表示认为安理会应尽早审查实施武器禁运的决定，尤其是考虑到已经组成了苏丹联合政府。[435] 同样，中国代表对决议表示了保留，重申了他在制裁问题上的谨慎态度，并强调安理会对可能增加谈判难度和妨碍和平进程的“措施”应慎之又慎。[436]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5423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672(2006)号决议，其中指认 4 个人对其进行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表决后，卡塔尔代表表示认为，没有“明确的和前后一致的证据，显示必须”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措施和准则“对这些个人实施制裁”。[437]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的时机表示了关切，指出其通过可能对签订和平协定的前景产生负面影响。他认为，实施制裁应当与促进冲突的政治解决和确保区域稳定的任务密切相连。[438] 中国代表强调说，非洲联盟主导的阿布贾和平谈判正处在关键时刻，他告诫说，倘若参与阿布贾谈判的任何一方因决议而对签订和平协定另行考虑，从而延长、甚至加剧达尔富尔地区的冲突，安理会则必须对此承担责任。关于把有关人员列入制裁名单的依据，他表示了保留并指出，制裁的应用是一个极其慎重的步骤。[439]

在 2006 年 5 月 9 日第 5434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主张应“在适当时候使用”一切措施。她认为，应该鼓励并且在必要时对那些“阻碍和平”的派别或个人施加压力，以在达尔富尔和整个苏丹实现持久和平。[440] 同样，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名义，重申他支持充分运用第 1591(2005)号决议所定措施，对付那些阻碍和平进程的人。[441]

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第 5520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呼吁安理会研究苏丹政府提出的一项全面的达尔富尔行动计划，并就局势同政府达成协议。他进一步强调，必须避免制裁威胁，因为这“无疑”将使问题更为复杂。[442] 相比之下，丹麦代表强调必须追究所有应负责任者的责任，并表示认为，如果苏丹政府继续在达尔富尔实施目前的计划，就不应排除更大范围的政治和经济制裁。[443]

讨论涉及第四十一条的司法措施

中东局势

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第 5685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 1757(200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协调，设立一个特别法庭来审判被指控以恐怖袭击杀害前总理拉菲克 • 哈里里等人者。投票前的辩论期间，一些代表解释在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理由，质疑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相关措施一事。他们指出，安理会决议按《宪章》第二十五条具有约束力，安理会建立法庭是干涉黎巴嫩的内部事务。[444] 此外，中国代表也指出，安理会援引《宪章》第七章通过相关措施，可能会导致“政治和法律问题”，在黎巴嫩造成不稳定。[445]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宣布决议草案“没有任何根据”提及第七章。[446] 有几位代表在表

[435] S/PV.5153，第 4 页。

[436] 同上，第 5 页。

[437] S/PV.5423，第 2 页。

[438] 同上。

[439] 同上，第 3 页。

[440] S/PV.5434，第 10 页。

[441] 同上，第 17 页。

[442] S/PV.5520，第 19 页。

[443] 同上，第 21 页。

[444] S/PV.5685，第 3 页，(卡塔尔、印度尼西亚)；第 3 和第 4 页(南非)；第 4 页(中国)；第 5 页(俄罗斯联邦)。

[445] 同上，第 4 页。

[446] 同上，第 5 页。

决后发言，表示支持设立法庭。[447]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援引第七章除使之具有约束力以外没有任何其他含义。[448] 秘鲁代表宣布他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黎巴嫩的政治环境特殊”，但告诫说除此特例外，援引《宪章》第七章不应构成先例。[449]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第 5158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将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一些代表欢迎安理会决定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因为这是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公正的最有效率和最有效益的途径。[450] 菲律宾、希腊和贝宁的代表虽然对决议投赞成票，但对决定中关于管辖豁免的规定表示关切。[451] 巴西代表说，虽然巴西政府赞成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但他投了弃权票，因为决议提及豁免国际刑院管辖的情况。[452] 美国代表宣布，国际社会通过该决议的行动为达尔富尔设立了“对罪行和暴行肇事者追究责任的机制”。不过，她说自己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美国不同意以下观点，即国际刑事法院应能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民行使管辖权。[453] 同样，中国代表团也不赞成国际刑院对非缔约国行使管辖权，并表示移交此局势可能“严重妨碍”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努力。[454] 在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赞同下，美国代表提出：与国际刑事法院相比，设立非洲“混合法庭”应是处理这个局势的“更好机制”。[455] 苏丹代表发言反对移交该局势，并指出关于国际刑院管辖权的分歧表明，设立国际刑院的初衷仅仅是解决“发展中国家和薄弱国家”的问题。他还说，苏丹司法部门已在举行审判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并强调指出某些国家要启用国际刑院，达尔富尔局势“仅仅是其借口”。[456]

[447] 同上，第 7 页(比利时、斯洛伐克、意大利)；第 7 和第 8 页(美国)；第 8 和第 9 页(黎巴嫩)。

[448] 同上，第 6 页。

[449] 同上。

[450] S/PV.5158，第 6 页(丹麦、菲律宾)；第 7 页(日本、联合王国、阿根廷)；第 8 页(法国)；第 9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0 页(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451] 同上，第 6 页(菲律宾)；第 9 页(希腊)；第 10 页(贝宁)。

[452] 同上，第 11 页。

[453] 同上，第 3 页。

[454] 同上，第 5 页。

[455] 同上，第 3 页(美国)；第 4 页(阿尔及利亚)。

[456] 同上，第 12 页。

第四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二条

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未来将不足，或过去已证明为不足，则可通过空中、海上或地面部队采取必要行动，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此类行动可包括以联合国会员国的空中、海上或地面部队采取示威、封锁等行动。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未明确援引《宪章》第四十二条的情况下，依《宪章》第七章通过若干决议，其中授权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多国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措施”、“一切必要手段”、“一切手段”或“一切必要行动”，强制执行其有关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要求。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安理会曾授权在布隆迪、科特迪瓦、海地和苏丹新设的特派团采取强制执行行动。与部署在科特迪瓦的特派团相关的是，安理会还授权法国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对其予以支持。安理会还继续授权已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武力。此外，安理会虽然不是明确根据《宪

章》第七章，但在已确定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情况下，曾授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其担负的若干任务。在多国部队方面，安理会曾授权下列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即：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新设的行动；非洲联盟在索马里的部队；参加驻海地多国临时部队的会员国。安理会还对已部署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的多国部队延长了使用武力授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首次授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一项强制执行行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和多国部队依《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行动，执行众多任务，例如：维持和(或)创造安全环境；监测和确保遵守停火协定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支持执行和平协定；保护过渡政府和临时政府；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监测和确保执行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支持民族和解努力，促进冲突当事方重新建立相互信任；使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和复员；支持执行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提供人权方面的援助；促进顺利完成选举进程。[457]

A 节载有 12 项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强制行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案例研究，所涉国家有：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伊拉克、中东、塞拉利昂、索马里和苏丹。B 节重点论述安理会审议工作中提出的突出问题，涉及到授权使用武力决议的通过或相关审议，并概述了安理会有关专题问题的讨论情况，其中就如何解释和适用第四十二条所载规定提出了有益的见解。此类讨论所涉的专题包括：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加强国际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457] 各个维持和平行动及建设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见第五章第一部分 F 节。

A.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 2004 年 9 月 17 日通过第 1563(2004)号决议，决定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授权期延长 12 个月，并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为执行特派团的任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458] 安理会在其后几项决议中又延长了安援部队及其参与会员国的授权期。[45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 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551(2004)号决议授权会员国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或与之合作，将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的任务期延长 6 个月，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代顿和平协定》附件 1-A，并确保其得到遵守。安理会授权有关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自卫，以抵御攻击或攻击的威胁。安理会还授权有关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遵守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460]

2014 年 11 月 22 日，安理会通过第 1575(2004)号决议，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初步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安理会欢迎北约决定在 2004 年年底前结束稳定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行动，并保持在该国的存在，途径是设立一个北约总部，以便与欧盟部队共同继续协助执行《和平协定》。因此，安理会授权会员国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北约合作采取行动，设立一个北约总部，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与欧盟部队合作，根据北约与欧盟之间商定的安

[458] 第 1563(2004)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459] 第 1623(2005)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第 1707(200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第 1776(2007)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460] 第 1551(2004)号决议，第 11、13、14 和 15 段。

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方面的任务；该安排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461] 安理会授权有关会员国通过欧盟部队和北约采取行动或与欧盟部队和北约合作采取行动，以“一切必要措施”促成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此外还强调，欧洲联盟部队和北约驻在人员在实施强制行动时对于各方应一视同仁，以确保上述附件的执行、欧盟部队的保护以及北约的存在。安理会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或北约总部的请求，为保卫该两组织或协助其执行任务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确认欧盟部队和北约驻在人员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自身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安理会还授权有关会员国通过欧盟部队和北约采取行动或与欧盟部队和北约合作采取行动，以“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462]

欧盟部队和北约驻在人员的任务期均由后来的安理会决议延长了几次。[463]

布隆迪局势

2004 年 5 月 21 日，安理会通过第 1545(2004)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授权其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下列任务：确保遵守停火协定；开展解除武装和复员活动；监测布隆迪武装部队的设营情况及重型武器情况；监测武器非法跨越国家边界流通的情况；协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安全条件，便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协助顺利完成《阿鲁沙协定》规定的选举进程；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确保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受到保护，以及确保联布行动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酌情协调和进行排雷活动以支持其执行任务。[464] 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包括授权其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的期限)经安理会后来的决议延长了几次。[465]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安理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授权欧洲联盟部署一项为期一年的行动，目的是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并决定授权欧洲联盟该行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能力范围内于其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行动地区履行下列职能：帮助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便人道主义人员自由通行；协助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确保其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还授权欧洲联盟在这一年结束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有条不紊地脱离接触，方式包括完成上述职能，并以其剩余能力为限度。[466]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初始任期为 12 个月，并授权其在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内容包括：监测停火和武装团体动态；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重新安置保护联合国人员、机构和平民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支持执行和平进程；在人权领域提供援助；提供公共信息；维护法律和秩序。安理会授权法国部队在 2004 年 4 月 4 日开始的 12 个月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联科行动，特别是维护国际部队行动区的总体安全；应联科行动的请求，援助安全可能受到威胁的其成员；视安

[461] 第 1575(2004)号决议，第 10 和第 11 段。

[462] 同上，第 14-16 段。

[463] 第 1639(2005)号决议，第 10、11、14、15 和 16 段；第 1722(2006)号决议，第 10、11、14、15 和 16 段；第 1785(2007)号决议，第 10、11、14、15 和 16 段。

[464] 第 1545(2004)号决议，第 2 和第 5 段。

[465] 第 1577(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602(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41(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50(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92(2006)号决议，第 1 段。

[466] 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6 段。

全情况的需要，在联科行动直接控制地区以外采取措施制止交战行动；帮助保护其各单位部署地区内的平民。[467] 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经安理会后来的决议延长了几次。[468]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2005)号决议中，决定延长联科行动及支持它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并再次授权该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469] 安理会修改了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增加了涉及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的任务；监测武器禁运；支持重新部署国家行政机构；支持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安理会还再次授权法国驻科特迪瓦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联科行动，并为其追加一项授权任务，即协助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规定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470] 任务期限经安理会后来的决议延长了两次。[471]

安理会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第 1739(2007)号决议中，又延长了联科行动及支持它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并再次授权该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472] 安理会修改了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增加了几项任务，包括开展居民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还包括协助安全部门进行改革。安理会还再次授权法国驻科特迪瓦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联科行动，并为法国部队增加一项任务，即协助拟定国防和安全部队改组计划，以及协助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筹备可能举行的保安部门改革研讨会。[473] 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了两次。[47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中，请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继续在其能力范围内使用“一切手段”执行第 1493(200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尤其是在其认为必要时于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不经通知就检查使用港口、机场、简易机场、军事基地、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475] 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经安理会 2004 年 7 月 29 日第 1555(2004)号决议予以延长。

安理会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第 1565(2004)号决议中，决定延长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修改任务内容，包括增加下列任务：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在可能发生动荡的关键地区派驻人员；在若干领域支助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安理会授权联刚特派团动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授权任务。[476]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92(2005)号决议中，决定延长第 1565(2004)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任务期限，并强调特派团有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阻止任何人企图使用武力威胁政治进程，并有权切实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使其免受任何外国或刚果武装团体特别是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侵害。理事会鼓励特派团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充分利用”第 1565(2004)号决议授予的权力，并强调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可采用警戒搜查战术防止攻击平民，并瓦解继续在这些地区使用暴力的非法武

[467] 第 1528(2004)号决议，第 1、6、8 和 16 段。

[468] 第 1594(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00(2005)号决议，第 5 段；第 1603(2005)号决议，第 11 段。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2 段中，还授权联科行动及支持它的法国部队，在第 1528(200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收集违反武器禁运而运入该国的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

[469] 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1 和第 8 段。

[470] 同上，第 2 和第 12 段。

[471] 第 1652(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26(2006)号，第 1 段。

[472] 第 1739(2007)号决议，第 1 和第 5 段。

[473] 同上，第 2 和第 8 段。

[474] 第 1763(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65(2007)号决议，第 1 段。

[475] 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3 段。

[476] 第 1565(2004)号决议，第 1、4、5、6 段。另见第五章，第一部分，F 节。

装团体的军事能力。[477] 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经安理会后来的决议延长了几次。[478]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1(2006)号决议中，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3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479] 并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支持临时部署一支欧洲联盟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期间支助联刚特派团。[480] 安理会授权欧洲联盟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资源和能力范围内执行下列任务：支助联刚特派团稳定局势，前提是特派团以现有能力执行任务时面临严重困难；在其部署地区内，在不妨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协助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侵害的平民；协助保护金沙萨的机场；确保欧洲联盟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妥善保护其设施；采取有限度的行动，以便撤出处境危险的人员。[481]

安理会 200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第 1794(2007)号决议，延长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鼓励联刚特派团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整编旅对决意顽抗的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解除武装，确保其适当参与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同时强调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方面应优先考虑保护平民。安理会还重申特派团的任务是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特别是在南北基伍；[482]

海地问题

安理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授权在海地部署多国临时部队，为期“不超过三个月”，任务包括：协助在海地首都和该国其他地区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方便，让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接触需要援助的海地人民；协助向海地警察和海地海岸警卫队提供国际援助，以便建立和维护公共安全及治安，促进和保护人权；协助为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国际和区域组织援助海地人民创造条件；视需要同美洲国家组织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问题特别顾问协调，防止人道主义情势进一步恶化；安理会授权参与多国临时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其任务。[483]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中，一方面授权多国临时部队余留人员在不超过 30 天的过渡期继续按第 1529(2004)号决议执行其任务，一方面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并要求多国临时部队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将权力移交给联海稳定团。安理会授权多国临时部队余留人员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特派团的需要和要求，在现有能力范围内执行第 1529(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决定，联海稳定团的任务将包括支持政治进程和过渡政府，确保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保护受到迫在眉睫威胁的平民。[484] 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经安理会后来的决议延长了几次。[485]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通过第 1546(2004)号决议，注意到多国部队是应伊拉克候任临时政府的请求派驻伊拉克，重申安理会授权第 1511(2003)号决议所

[477] 第 1592(2005)号决议，第 1 和第 7 段。

[478] 第 1628(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35(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11 段；第 1693(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11(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42(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51(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94(2007)号决议，第 1 段。

[479] S/2006/203。

[480] 第 1671(2006)号决议，第 1 段。

[481] 同上，第 8 段。

[482] 第 1794(2007)号决议，第 1、5、8 段。

[483] 第 1529(2004)号决议，第 2 和第 6 段。

[484] 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1、2、7 段。

[485] 第 1576(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601(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08(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58(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02(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43(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80(2007)号决议，第 1 段。

设多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维持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包括防止和阻止恐怖主义，使联合国能够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发挥作用，协助伊拉克人民。[486]

中东局势

安理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通过第 1701(2006)号决议，在确定黎巴嫩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之后，决定增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兵力，并修改其任务规定。黎巴嫩政府请求部署国际部队，以协助其对整个领土行使权力。安理会为支持该请求，虽未明确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但授权联黎部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类别的敌对行动，挫败任何用武力阻止其根据安理会任务规定履行职责的企图，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设备、装备，保障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影响黎巴嫩政府行使职责的情况下保护可能即将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487] 安理会后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通过第 1773(2007)号决议，延长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 2004 年 3 月 30 日通过第 1537(2004)号决议，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进一步延长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包括授权其采取“必要行动”执行第 1289(2000)号决议规定的任务。[488]

安理会 2004 年 9 月 17 日通过第 1562(2004)号决议，欢迎联塞特派团的缩编进一步取得进展，并决定将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并授权特派团余留人员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包括执行军事、民警和文职任务。[489] 安理会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1610(2005)号决议最后一次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 2007 年 2 月 20 日通过第 1744(2007)号决议，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在索马里建立一个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并授权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任务，支持索马里境内的对话与和解，包括：协助保障所有参与政治和平进程者可自由行动、安全通行并获得保护；酌情保护过渡联邦机构，帮助其履行政府职能，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协助执行国家安全稳定计划，尤其是切实重建和培训包容所有各方的索马里安全部队；推动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要的安全条件；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特派团，保障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490] 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经安理会 2004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予以延长。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安理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通过第 1590(2005)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并授权其采取“必要行动”，在其部队部署区内视其能力开展下述工作：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确保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联合评估机制人员、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影响苏丹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491] 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经安理会后来的决议延长了 2 次。[492]

安理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通过第 1706(2006)号决议，决定扩大和加强联苏特派团的任务，以支持执行

[486] 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1、9、10 段。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规定见该决议第 7 段。

[487] 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1 和第 12 段。

[488] 第 1537(2004)号决议，第 1 段。

[489] 第 1562(2004)号决议，第 1、2、3 段。

[490] 第 1744(2007)号决议，第 4 段。安理会在授权非洲联盟设立非索特派团之前，曾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通过第 1725(2006)号决议(第 3 段)，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成员国在索马里建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但该维持和平行动从未部署。

[491] 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1 和第 16 段。

[492] 第 1627(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63(2006)号决议，第 1 段。

2006 年 5 月 5 日《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议》。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经安理会后来的决议延长了几次。[493]

安理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为支持早日有效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达尔富尔冲突各方谈判的成果文件，决定授权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安理会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权在其部队部署区内并在其认为的能力范围内采取“必要行动”，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并为自己的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确保安全和自由行动；在不妨碍苏丹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防止干扰执行《协议》的行动和武装袭击，并保护平民。[494]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第 5519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 1706(2006)号决议，决定扩大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向达尔富尔部署特派团。在表决后进行辩论期间，联合王国代表宣布，安理会使特派团“明确拥有第七章所规定的授权，即可以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保护平民”，通过此举完成了对达尔富尔人民的责任。她进一步指出，一些国家在投票时弃权，但并非“在根本上不同意”联合国应“接手”的原则，而在更大程度上是对时机有疑问。她指出，联合王国起草该决议时“尽可能做到”决议对苏丹而言“是可接受的”，方法是不提及国际刑事法院，且不提出整个决议都依据第七章，而只将有关保护平民和联苏特派团的规定列入该范围。[495]

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的第 5520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介绍。秘书长表示关注该区域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战斗重新爆发并升级，并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496] 辩论期间，美国代表宣布，通过第 1706(2006)号决议是朝着改善达尔富尔局势迈出的第一步，下一步将是执行决议。然而，他指出，苏丹政府已采取倒退行动，威胁在月底前驱逐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并以本国部队取而代之。[497] 联合王国代表质疑一种说法，即：向达尔富尔派驻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将侵犯苏丹主权。就此，该代表回顾，无人对在苏丹南部部署联苏特派团提出此种指控。关于缺乏协商的问题，他指出已进行无数次讨论。他还指出，如不部署部队，必定发生危机。[498]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中国代表说：在部署联合国维和部队的问题上，安理会应继续寻求苏丹政府的同意与合作；安理会应尊重苏丹政府的意见，而不应强行部署维和行动。[499]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意上述发言，认为用武力稳定达尔富尔局势会导致僵局，因为安全理事会就维和做出任何决定时均应考虑到东道国政府的意见。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未征求苏丹政府的意见即仓促通过了第 1706(2006)号决议。[500] Other 包括斯洛伐克、法国、秘鲁在内的安理会其他成员指出，安理会应确保执行第 1706(2006)号决议，因为它为国际社会能够在实地保护平民奠定了基础。[501]

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第 5727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769(200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授权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支持早日有效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在辩论期间，许多成员欢迎

[493] 第 1709(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14(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55(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84(2007)号决议，第 1 段。

[494] 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1 和第 15 段。秘书长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委员会主席的报告(S/2007/307/Rev.1，第 54 和第 55 段)规定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

[495] S/PV.5519，第 3 和第 4 页。

[496] S/PV.5520，第 2 至 4 页。

[497] 同上，第 7 和第 8 页。

[498] 同上，第 8 和第 9 页。

[499] 同上，第 11 和第 12 页。

[500] 同上，第 13 页。

[501] 同上，第 14 和第 15 页(斯洛伐克)；第 16 和第 17 页(法国)；第 19 和第 20 页(秘鲁)。

秘书长致力于该进程，并同意设立混合部队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应成为以全面方式确保达成政治解决的一部分。比利时代表说，安理会赋予特派团强有力的授权并建立有效的指挥结构，为保护平民和寻求解决危机增添了一个关键工具。[502]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的第 495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非国家行动者问题举行公开辩论。[503] 一些代表强调，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草案，以便安理会发出强烈的政治信号，同时也强调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立管制制度这一要求具有法律约束力。[504] 他们指出，提及《宪章》第七章并不等于自动授权在违反制度情况下使用武力。联合王国代表强调，任何强制执行行动都需要安全理事会作出新的决定。[505]

另一些发言者对援引《宪章》第七章表示关切。[506] 例如，智利代表指出，执行该决议草案的一些规定并不包括采取强制行动，因此认为只应根据第七章通过该决议执行部分的某些段落。[507] 其他发言者认为，该决议草案完全不应援引第七章，因为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安理会所有决定都具有强制性。[508]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没有任何理由”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该决议草案，因为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并非迫在眉睫，因此对和平与安全并不构成威胁。他还提出，有理由担心该决议草案所使用的语言会授权采取《宪章》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条所设想的“强制行动”。[509] 古巴代表强调说，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该决议草案，不能解释为事先授权在据说怀疑相关国家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部件时单方面对其使用武力，或为这样做提供理由。[510]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04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5100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指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已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个主要问题。他认为，应从集体安全与使用武力的角度处理这一事项，因为各国在一国已无法保护其民众时负有集体保护义务。[511] 加拿大代表赞同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512] 建议安理会如该报告所述，通过授权使用武力的基本标准，从而为设立关键框架提供要素，供安理会据以就国际社会的集体保护责任采取行动。[513]

在 2005 年 6 月 21 日的第 5209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提出，安理会应就与保护平民有关的任务规定进行“系统评价”，包括评价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以便加强安理会的保护能力。[514] 同样，加拿大代表也指出安理会有必要达成一项协议，规定如何适用《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应对针对平民的袭击，特别是应对内部冲突中的此类袭击。[515] 挪威代表赞同秘书长的呼吁，即：接受保护责任原则，将其作为发生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时采取集体行动的规范。因此，他认为安理会应通过一项决议，

[502] S/PV.5727，第 6 和第 7 页。

[503] 在这次会议上，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一项未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决议草案。

[504] S/PV.4950，第 6 至第 8 页(西班牙)；第 8 和第 9 页(法国)；第 11 和第 12 页(联合王国)；第 17 和第 18 页(美国)；第 20 和第 21 页(新西兰)。

[505] 同上，第 12 页。

[506] 同上，第 24 页(印度)；第 31 和第 32 页(印度尼西亚)；S/PV.4950(Resumption 1)，第 14 页(尼泊尔)；第 15 页(尼日利亚)。

[507] S/PV.4950，第 11 页。

[508] 同上，第 4 页(巴西)；第 5 页(阿尔及利亚)；S/PV.4950(Resumption 1)，第 4 页(马来西亚)；第 11 页(约旦)。

[509] S/PV.4950，第 15 页。

[510] 同上，第 30 页。

[511] S/PV.5100，第 12 页。

[512] A/59/565 和 Corr.1。

[513] S/PV.5100(Resumption 1)，第 5 页。

[514] S/PV.5209，第 23 页。

[515] 同上，第 28 页。

按国际法的规范规定使用武力的原则，同时表示安理会打算遵循这些原则。[516]

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的第 5319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在谈及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时说，[517] 在世界各地的各种冲突局势中，联合国一直未能防止灭绝种族和族裔清洗行为。他还转达了秘鲁政府的看法，即安理会应注重保护责任的概念，其中包括在极端情况下有责任以强制性措施作出反应，包括使用武力。[518] 加拿大代表以本国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名义发言时指出，在有理由参与的情况下，安理会必须及时参与，进行严密监测，并保持政治意愿，以便安理会借助所有可用手段来保护平民，包括在万不得已时使用武力。他还说，安理会决议应表明其决心采取行动，包括采取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性行动，以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应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前提是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相关国家当局显然无法保护其民众。[519] 丹麦代表与另几位发言者的观点相同。她指出，根据《宪章》的主旨之一，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平民，首先是通过和平手段。然而她指出，如果这些手段失败，国际社会有责任利用一切必要和可用的手段，包括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集体行动，制止正在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520]

[516] 同上，第 31 页。

[517] S/2005/740。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回顾其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5005)，其中他进一步发展了“保护责任”的概念。各种决议，诸如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曾重申此概念的各种要素。秘书长感到高兴的是，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根据第六章和第八章寻求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并在必要情况下根据第七章按具体情况保护人们免遭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S/2005/740，第 53 段)。

[518] S/PV.5319，第 13 页。

[519] 同上，第 15 页。

[520] 同上，第 31 页(丹麦)；S/PV.5319(Resumption 1)，第 17 页(大韩民国、西班牙)；第 19 页(卢旺达)。

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的第 5476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再次呼吁确立标准，用以在事实证明预防性外交努力无法防止严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情况下指导如何使用武力。他进一步指出，安理会在通过这些标准之前，应注重制定和采用有针对性和强有力的多层面保护平民任务，用于需要派驻国际人员的情况，同时辅以必要的手段和能力。[521] 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秘鲁代表表示秘鲁政府支持给予非盟驻苏特派团强有力的授权，使其能够保护平民。他还要求在达尔富尔部署联合国部队，其明确任务是执行和平协议规定以及按《宪章》第七章保护平民。[522]

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的第 5703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指出，虽然保护平民责任在理论上是一项重要的人道主义原则，但从实际作业的角度而言，安理会应谨慎地处理这个问题，以免被人利用或滥用。他坚持认为，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救济行动以及在冲突地区根据《宪章》第七章进行的其他形式干预仅仅是应急办法，并呼吁采取紧急行动最终结束冲突。[523] 墨西哥代表指出，在巴尔干半岛和卢旺达犯下的暴行提供了教训，证明需要制定明确规则，安理会可据以通过决议，按《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授权采取行动打击此类罪行。[524] 加拿大代表提及第 1674(2006)号决议，其中规定安理会负有独特责任，须保护平民免遭其人身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包括为此采取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性行动。[525]

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的第 5474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法治同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审议角度是安理会在这一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安理会近年来诉诸《宪章》第七章的次数增

[521] S/PV.5476，第 28 页。

[522] 同上，第 18 页。

[523] S/PV.5703，第 11 和第 12 页。

[524] 同上，第 29 页。

[525] 同上，第 35 页。

多。他强调指出，只有在安理会已确定某一地区发生威胁和平或违反国际法情况时，才有理由诉诸第七章。他说，只有在通过所有其他途径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均已无效后，才可讨论强制性措施和使用武力。[526] 加拿大代表以本国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名义发言。他强调，安理会必须以可信而一贯的实际行动体现其认可保护责任的概念。安理会的参与必须及时，监测必须严密。如事实证明非强制性办法不足以解决问题，安理会还必须具备政治意愿，充分诉诸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权力。他补充说，安理会授权采取此类行动后，对行动的设计应最大限度提高成功把握，并确保武力的使用与威胁程度对称。[527] 瑞士代表指出，安理会有责任促进法治和国际法。他提出，安理会可作出实际贡献的一个途径是，如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就授权使用武力问题通过一套原则。[528] 同样，挪威代表也认为，联合国对和平与安全所能作的最大贡献就是支持一个以国际法管制使用武力的世界秩序。[52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安理会此前诉诸《宪章》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动过于仓促，未等到和平解决争端机制已全部无效之后。他还建议遏制这一趋势，以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530]

[526] S/PV.5474，第 17 页。

[527] S/PV.5474(Resumption 1)，第 7 和第 8 页。

[528] 同上，第 10 页。秘书长的报告见 A/59/2005。

[529] 同上，第 17 页。

[530] 同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的第 4970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相关的挑战以及如何提高这类行动效力的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着重指出，维和行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他强调不应绕开安理会的权力，在代表国际社会使用武力情况下就更是如此。他还强调军事行动无疑是一种极端手段，因此其性质应经过商定，要理智行事，并须适可而止。[531] 巴西代表和阿根廷代表认为，安理会在为其授权设立的部队规定任务时，应尽量减少诉诸第七章的行动，并将此类行动严格限制于绝对必要的情况。[532] 虽然各位发言者均认为联合国维和人员需要强有力的接战规则，但阿尔及利亚代表和孟加拉国代表告诫说，其任务还必须符合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533] 加拿大代表强调，区域组织和情愿联盟作为联合国的伙伴，在支助外勤业务方面日益发挥作用。他着重指出，使此类安排变得更重要的是，安理会越来越认识到需要按《宪章》第七章规定允许使用武力的任务，这样才能建立安全的环境，重建法律和秩序，遏制破坏分子，保护平民。[534]

[531] S/PV.4970，第 16 页。

[532] 同上，第 18 页(巴西)；S/PV.4970(Resumption 1)，第 20 页(阿根廷)。

[533] S/PV.4970，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S/PV.4970(Resumption 1)，第 7 页(孟加拉国)。

[534] S/PV.4970(Resumption 1)，第 17 页。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决定和审议工作

第四十三条

1.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2. 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3. 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

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1. 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2. 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3.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4. 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说明

《宪章》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安排意在规范安全理事会与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和审议工作中谈及这些安排，其背景是讨论如何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及它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

安理会的决定均未明确提及《宪章》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条。但是，安理会通过的一些决定的确呼吁各国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强制性行动提供武装部队和协助。因此，这些决定与如何解释第四十三条有关。[535] 安理会举行了若干次与适用第四十三条有关的会议，涉及部署在科特迪瓦、海地、伊拉克、中东、苏丹等国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在第四十四条方面，安理会就联合国维和行动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指出让部队派遣国更多参与特派团规划和任务审查阶段的工作十分重要。安理会还在两次辩论中审议了让部队派遣国更多参与的必要性。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继续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安理会与联合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 90 次非公开会议。这些特派团部署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海地、黎巴嫩、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苏丹、东帝汶和西撒哈拉，其中还有中东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虽未就《宪章》第四十五条通过任何决议，但举行了关于苏丹局势的体制性辩论，涉及到该条的适用和解释。

安理会未根据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条通过任何决定。然而，在两次会议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时，安理会一个成员提出了恢复军事参谋团的可能性。

本编分为 5 节。A 节描述了理事会根据第四十三条所载原则通过的措施，B 节概述了安理会在与该条有关的审议工作中提出的突出问题。C 节包含与第四十四条所载原则有关的决定，D 节说明与该条有关的

[535] 第五章进一步详细介绍了与维持和平特派团有关的安排，并论述了安理会附属机构为落实其决定而采用的其他措施。

体制性讨论。E 节和 F 节分别涉及安理会与节分别涉及安理会与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六节以及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审议工作。

A.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决定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安理会 2004 年 5 月 17 日发表主席声明，指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日增，同时确认联合国系统因此在获得必要资源、人员和其他能力方面遇到挑战。安理会呼吁各国确保本组织获得“充分的政治和财政支持”。安理会还强调，在满足对新维和行动的需求的同时，必须避免现有维和行动的可用资源和有效管理受到不利影响。安理会强调需要“高效率、高效力地管理资源”，呼吁各国派遣“人数足够的”部队、警察和文职人员，以便几个维和行动实现各自任务的“最佳”启动并有效完成任务。[536]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所在次区域的局势

安理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通过第 1778(2007)号决议，授权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其中包含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为期一年。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国家提供便利，以运送用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备件。[537]

海地问题

安理会 2006 年 8 月 15 日通过第 1702(2006)号决议，决定延长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并敦促会员国提供足够的资质优秀、特别是讲法语的候选警员，确保联海稳定团警察编制满员，特别是在打击帮派、监狱和其他专业领域中，提供秘书长报告认为必要的具体专业人员。[538]

中东局势

安理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通过第 1701(2006)号决议，授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兵力上限增至 15 000 人，敦促各国考虑向联黎部队提供适当捐款，同时积极响应该部队提出的援助要求，并表示深切感谢过去为联黎部队提供捐款的各方。[539]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安理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通过第 1590(2005)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安理会还吁请各国确保前往苏丹的所有人员和运往苏丹供联苏特派团履行公务专用的设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其中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自由、不受阻碍、迅速地通行。[540] 安理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通过第 1706(2006)号决议，决定延长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重申对各国的呼吁。

安理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通过第 1769(2007)号决议，授权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呼吁各国在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确定其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捐款。安理会又吁请各国提供便利，确保所有人员以及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专用的装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自由无阻地迅速抵达苏丹；强调“亟须”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调集所需的财务、后勤和其他支助，吁请各国和区域组织“进一步提供援助”，尤其是促成在非苏特派团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过渡期间早日增派两个营。[541]

B.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讨论

科特迪瓦局势

在 2005 年 3 月 28 日的第 515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他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536] S/PRST/2004/16。

[537] 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1、2 和 14 段。

[538] 第 1702(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5 段。秘书长的报告见 S/2006/592。

[539] 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1 和第 13 段。

[540] 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1 和第 8 段。

[541] 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1、4、10 和 11 段。

(联科行动)他还指出，第 1584(2005)号决议交给联科行动更多责任，如果科特迪瓦同时发生两起重大冲突，特派团将无法有效回应。[542] 一些代表在发言中承认特派团难以有效履行其任务，并表示支持根据秘书长关于部署 1 226 名部队人员的建议加强联科行动。[543] 南非代表说，新部队宣布担心进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地点后受到攻击，并支持调解小组提出的建议，即请某个非洲国家向联科行动提供更多部队，以保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地点。[544] 菲律宾代表支持这项建议，指出由一个非洲国家为联科行动提供更多部队可大大促进战斗人员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545] 法国代表说，科特迪瓦各方尚未放弃武力，因此国际社会决心执行第 1572(2004)和第 1584(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他认为，考虑到和解进程缺乏进展，加强联科行动部队是“一个必要条件且非常紧迫”。[546] 与此相反，美国代表质疑将联科行动兵力增强到超出现有任务所需范围是否有用，因为各方均表现出缺乏推动和平进程的政治意愿。他还强调需要在科特迪瓦取得进展，并着重指出联科行动应利用其掌握的一切工具。[547]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在科特迪瓦的战略、组成联科行动的部队和民警人数、为该特派团设定的任务期限以及制定的接战规则和任务相互必须完全一致。他支持法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即将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让安理会有时间重新评估科特迪瓦局势。[548]

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的第 5169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报告。[549] 南非代表在辩论中提出，要使科特迪瓦安全局势获得改善，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愿意“果断而紧急地”采取行动，包括增强联科行动的能力，以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规定的新任务。[550] 同样，尼日利亚代表也认为，联合国在科特迪瓦的存在须得到加强，并须在全国各地有明显展示。他强调，安理会有必要考虑紧急审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予以延长，而此举将导致额外承诺与实地局势相符的资源和后勤服务。[551] 法国代表宣布其代表团今后几天将就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问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并强调需要向联科行动提供成功履行使命的“一切必要手段”。他表示相信，加强联科行动将有助于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有助于举行健全的选举。[552] 联合王国代表说，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就何时部署所需额外人员提出“深思熟虑的建议”。[553] 罗马尼亚和贝宁的代表指出，在即将举行选举和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特派团的作用将增加，因此他们表示支持重新审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并为其工作人员充分提供资源，以增强其能力。[554] 同样，丹麦代表也宣布本国支持联合国更多参与和平进程，“适当”加强联科行动，并延长其任务期限。[555] 日本代表指出，鉴于科特迪瓦安全局势动荡不定，需要认真讨论在一定程度上加强维和行动的实力。他宣布本国政府愿意考虑采取这一加强行动。然而他指出，如若不是情况如此不稳定，增投的资金用于加强该国的重建和发展能取得更好的效果。[556] 中国代表告诫说，若要使科

[542] S/PV.5152，第 4 和第 5 页。

[543] 同上，第 10 页(南非)；第 11 页(罗马尼亚)；第 13 页(贝宁)；第 1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5 页(法国)；第 17 页(阿尔及利亚)；第 19 页(俄罗斯联邦)；第 20 页(希腊)；第 23 页(丹麦)。

[544] 同上，第 9 页。

[545] 同上，第 21 页。

[546] 同上，第 15 页。

[547] 同上。

[548] 同上，第 22 页。

[549] S/2005/186。

[550] S/PV.5169，第 5 页。

[551] 同上，第 5 和第 6 页。

[552] 同上，第 7 页。

[553] 同上。

[554] 同上，第 9 页(贝宁)；第 12 页(罗马尼亚)。

[555] 同上，第 14 页。

[556] 同上，第 11 页。

特迪瓦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国际社会需要继续提供援助。他表示中国政府愿意与其他成员一起研究延长和加强联科行动的问题。[557]

海地问题

在 2005 年 1 月 12 日的第 5110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团长的情况简报。他说，如果国际社会持续向海地提供支持，该国将摆脱其政治和经济危机。[558] 在辩论期间，若干发言者赞扬部队派遣国向联海稳定团派遣部队。[559] 但智利代表指出，尽管各国提供了资源和能力，但由于缺乏财政资源，对这些资源和能力的利用不足。因此，他强调需要建立“快速进程”，使国际组织和捐助者能为联海稳定团提供捐款。[56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促请并鼓励派遣国“全面部署”部队、警察和其他人员，加强特派团的能力，以应对恢复稳定方面的挑战，履行任务，建设当地机构的能力。[561] 厄瓜多尔代表发言赞成采用多层面做法开展维和行动，并表示本国政府愿意协助这类行动。他还指出，厄瓜多尔等“经济资源稀缺国家”在派遣军事人员方面作出了贡献。[562] 巴拉圭代表指出，因无法控制的后勤原因，该国部队部署到外地的时间不得不后延。[563]

中东局势

2006 年 7 月 21 日的第 549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一些发言者指出黎巴嫩局势不断恶化。秘鲁代表表示支持大幅度加强联黎部队，将其转化为一支能帮助黎巴嫩当局确保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部队。[56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建议加强联黎部队，使其反应更迅速有效。他指出目前形式的联黎部队无法履行其与蓝线有关的任务，因此呼吁增强该部队实力，为其确立新的行动构想，授予新的权力。[565] 同样，加纳代表也强调指出，沿蓝线部署更多国际维和部队的建议“极为重要”，并指出特派团的效用主要仰赖其军事能力。[566] 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支国际维和部队，并表示本国政府愿意派遣一支军事特遣队参加该部队。[567] 墨西哥代表也表示支持建立这样一支国际部队，使之逐步取代联黎部队。[568]

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的第 5511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701(2006)号决议，决定补充和扩大联黎部队的人数、装备、任务和行动范围，并授权将联黎部队的兵力最多增至 15 000 人。秘书长在表决前指出，要使联黎部队能完成其任务，就需要以“最快速度”为其提供“先进军事能力”。他敦促安理会成员与现有和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以期“尽快”获得所需的更多部队。[569] 美国代表指出，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行动范围获得扩大，装备获得增强，部队人数增加了 7 倍。[570] 法国代表宣布，黎巴嫩当局已请求各国为加强联黎部队作出贡献，而多个国家“积极迅速”对此作出回应具有“重大意义”。他还宣布本国政府除已派遣人员参加联黎部队外，还将与其欧洲伙伴一起考虑能否为该部队提供补充支助。[571] 卡塔尔代表欢迎决议草案的条文仅限于增强“联黎部队”，而且

[557] 同上，第 18 页。

[558] S/PV.5110，第 3 页。

[559] 同上，第 20 页(罗马尼亚)；第 23 页(日本)；第 27 页(阿尔及利亚)；S/PV.5110(Resumption 1)，第 17 页(摩洛哥)。

[560] S/PV.5110，第 14 页。

[561] 同上，第 24 页。

[562] S/PV.5110(Resumption 1)，第 13 和第 14 页。

[563] 同上，第 14 页。

[564] S/PV.5493(Resumption 1)，第 4 页。

[565] 同上，第 5 页。

[566] 同上，第 8 和第 9 页。

[567] 同上，第 26 页。

[568] 同上，第 45 页。

[569] S/PV.5511，第 3 和第 4 页。

[570] 同上，第 5 页。

[571] 同上，第 8 页。

部队任务将继续受制于第六章的规定。他还呼吁已宣布向联黎部队派遣部队的国家或打算派遣部队的国家“迅速”完成此举。[572] 决议草案通过后，丹麦代表发言欢迎黎巴嫩政府决定在黎巴嫩南部部署15 000人，并表示支持增强联黎部队的兵力和装备，并支持扩大其任务和行动范围。[573] 若干代表也欢迎加强联黎部队，并强调部队派遣国需要采取紧急行动。[574]

在2006年8月22日的5515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在发言中提到加强联黎部队一事，并呼吁有能力为此作出贡献的国家采取行动。阿根廷代表强调联黎部队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加快部署更多部队。他还表示希望，分发联黎部队接战规则和行动构想草案后，将能确保为该部队做出实质性贡献。[575] 美国代表敦促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加快内部决策进程，以实现将这支国际部队扩大到15 000人的目标。他强调，拖延部署无助于和平进程。[576] 同样，中国代表也指出，扩大联黎部队的过程必须“加紧”，有能力的国家应“迅速”派遣部队，以确保特派团早期部署。[577]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有关增强联黎部队的规划工作已取得进展，令人鼓舞。他强调当务之急是让联黎部队有资源从事其“新工作”，并使许多表示愿意派遣部队的国家付诸实施。他宣布本国已明确表示愿意提供空中和海上资产，一旦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则随时准备迅速予以部署。[578] 丹麦代表宣布本国愿意支持加强型联黎部队的海军组成部分，并表示希望，鉴于已对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作出澄清，更多国家将作出类似的“具体承诺”。[579] 以色列代表认为，一旦联黎部队获得“明确而毫不含糊的任务规定”，部队派遣国就将能够“全心全意、毫不犹豫地”作出承诺。[580] 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名义发言，表示欧洲联盟各国愿意参加和平进程，并指出一些国家已决定派遣部队，而另一些国家正在考虑派遣部队。[581]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2006年8月31日的第551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706(2006)号决议，其中扩大了联苏特派团的任务，并敦促各国为迅速部署提供能力。在辩论期间，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新通过的决议授权联合国向非苏特派团提供“急需的”支助，并授权联合国此后尽快部署额外资源，为最迟于12月31日部署完整的联合国行动做好准备。[582] 卡塔尔代表认为，应在“政治方面”更加努力奠定基础，争取苏丹政府“自愿同意”联合国部队扩大任务，增加兵力，并将其部署到达尔富尔。[583] 希腊和斯洛伐克的代表均认为，加强非苏特派团和扩大特派团任务是以持久和可持续方式解决达尔富尔危机的重要因素。[584] 日本代表指出，鉴于当地安全局势恶化，日本政府认为国际社会“早就应该”就此事采取“坚决行动”，通过联合国向非苏特派团提供适当支助，并过渡到部署联合国行动。[585]

在2007年7月31日的第5727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769(2007)号决议，授权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随后的辩论中，秘书长强调各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全力支助”达尔富尔混合

[572] 同上，第8和第9页。

[573] 同上，第12页。

[574] 同上，第14页(斯洛伐克)；第15页(阿根廷)；第17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8页(加纳)；第19页(黎巴嫩)。

[575] S/PV.5515，第6页。

[576] 同上，第7页。

[577] 同上，第9页。

[578] 同上。

[579] 同上，第11页。

[580] 同上，第25页。

[581] 同上，第29页。

[582] S/PV.5519，第3页。

[583] 同上，第6页。

[584] 同上，第8页(希腊、斯洛伐克)。

[585] 同上，第6页。

行动，包括提供“能力强的部队”。[586] 法国代表指出，鉴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规模空前且具有混合性质，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特别承诺和不断调动”，其中应依靠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他还宣布法国将“与他们站在一起”。[587] 非洲联盟观察员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恢复达尔富尔的持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作用。他重申，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呼吁各国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慷慨捐助。[588]

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的第 578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工作所取得进展的情况简报。他说，当时距离非苏特派团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移交权力只有 5 个星期，但后者的部队与实际需要存在“重大差距”，因为缺少“关键的机动兵力”。他宣布，一个国家在进行部署前访问后，撤回了派遣一个侦察连的承诺，因此使该兵力差距加大。他还警告说，如果没有国家承诺提供适当的部队来填补缺少的部队，那么安理会要减轻缺乏空中机动兵力的影响，就可能需要增加地面部队，或需要从其他特派团借用这些兵力。他总结说，至关重要的是一旦确定了部队派遣国，它们就必须开始准备尽快部署。他说，部署前活动每拖延或暂停一次，就将对部队在 2008 年初准备好部署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589] 美国代表指出，机动性对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这样的部队至关重要。他对于在向达尔富尔部署特派团方面发生拖延表示关切，并宣布美国代表团打算开展双边工作，敦促有关国家提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需的资产。[590]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了同样的关切。他强调，由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延迟，该部队日益有可能无法成为一支有能力执行任务的有效军事部队。[591] 刚果代表对难以确保特派团的预算表示关切，并宣布刚果政府准备作出自己“微薄的贡献”，向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提供两个步兵连，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使用。[592] 几位代表，包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敦促苏丹政府核准部队派遣国名单，并消除各种障碍，使特派团得以部署。[593] 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尽管政治议程出现延误，但维和议程应按既定时间表进行。该代表认为国际社会不应放弃第1769(2007)号决议就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作的承诺。[59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指出，部署部队方面发生延误缘自若干因素，包括部队派遣国缺乏能力，部队派遣国对何时部署犹豫不决，与东道国达成的合作条款有所规定。[595]

C.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决定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安理会 2004 年 5 月 17 日发表主席声明，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计划者、授权者和管理者与维和行动任务执行者之间的关系。安理会还宣布，部队派遣国以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可以“极大地推动”规划工作，并可协助安理会就维和行动作出适当、有效、及时的决定。安理会认识到，第 1353(2001)号决议所设会议和机制有助于促进协商进程。安理会确认，在维和行动中，除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外，还应酌情考虑其他捐助国的意见。[596]

D.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讨论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的第 497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举行公开讨论。一些代表呼吁安理会、秘书处、部队派遣国之间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加强协调，因为该决议维持和平行动决策提供

[586] S/PV.5727，第 3 页。

[587] 同上，第 4 页。

[588] 同上，第 11 页。

[589] S/PV.5787，第 6 和第 7 页。

[590] 同上，第 12 页。

[591] 同上，第 14 页。

[592] 同上，第 18 页。

[593] 同上，第 11 页(美国)；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

[594] 同上，第 26 页。

[595] 同上，第 29 页。

[596] S/PRST/2004/16。

了框架。一些发言者强调，安理会不仅应与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进行协商，也应与提供财政捐助的国家进行协商。法国代表强调，应更多利用现有与部队派遣国开展合作的各种程序，财政捐助国等其他协助方应提高参与程度，包括更好地利用第1353(2001)号决议的规定。[597] 日本代表强调，必须进行改革，让那些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其他资源的国家参与安理会决策进程，因为是它们才使安理会得以开展巩固和平的工作。[598] 同样，德国代表也提议，以派遣部队之外方式为维和作出贡献的会员国也应参与整个决策过程，包括在派驻特派团之前参与相关规划和辩论。[599] 关于同部队派遣国协商进程的“质量”和“时间安排”等问题上，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和黎巴嫩的代表指出，部队派遣国应参与决策过程所有阶段，包括就其已承诺提供部队的行动确定或修改任务。[600] 马来西亚代表特别提出，遗憾的是，在安理会就扩大任务规定或确定维和部队适当规模作出重大决定时，虽然部队派遣国在同安理会磋商期间提出了意见，但安理会却未考虑这些意见。[601] 突尼斯代表发言赞成秘书处、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开展“深入”和“互动式”的协商，使各国能更好地“全面和定期”了解实地局势。他进一步强调说，“绝对有必要”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意见，而不仅仅是“协商”了事。[602] 新西兰代表指出，目前有必要“诚实评估”安理会与非安理会成员之间现有的协商机制。[603] 最后，若干发言者建议利用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来支持秘书处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伙伴关系。[604]

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当月的工作

在 2005 年 3 月 30 日的第 5156 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了非洲工作总结会。俄罗斯联邦代表谈到在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解决冲突问题，强调必须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以改进安理会的决策进程。他指出安理会主要依靠秘书处的军事专家，并表示有兴趣听取有特遣队在行动区直接参与行动的部队派遣国有何看法和评估。他还质疑安理会采用下述做法的理由，即：在其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部队派遣国的代表团通常“非常被动”。他建议未来进一步讨论该问题。[605] 突尼斯代表指出，虽然各国与秘书处之间开展“密切合作”有助于加强维和行动，但秘书处、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在开展协商方面需要“更提前、更有互动性”，以便后者能更好地“全面和定期”了解实地局势。他最后说，今后将需要更多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关切，对其意见不应只是“听听而已”。[606]

E. 与第四十五条有关的讨论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的第 5784 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缺少“关键的机动能力”。他指出，如果不能在 2008 年初之前确定缺少哪些部队，安理会可能需要考虑其他备选办法，以减轻“缺乏空中机动能力”的影响。[607] 美国代表呼吁有空中支援能力的国家向特派团提供支助。他指出，安理会必须支持秘书处努力确定哪些国家可能提供支助，并使其认识到满足特

[597] S/PV.4970，第 7 页。

[598] S/PV.5493(Resumption 1)，第 4 页。

[599] S/PV.4970，第 26 页。

[600] S/PV.4970，第 12 和第 13 页；S/PV.4970(Resumption 1)，第 16 页(马来西亚)；第 27 页(黎巴嫩)。

[601] S/PV.4970(Resumption 1)，第 16 页。

[602] 同上，第 8 页。

[603] 同上，第 2 页。

[604] S/PV.4970，第 7 页(法国)；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10 和第 11 页(罗马尼亚)；第 15 和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第 23 页(中国)；第 25 和第 26 页(德国)。

[605] S/PV.5156，第 21 页。

[606] 同上，第 28 页。

[607] S/PV.5784，第 6 页。

派团的需求十分重要。[608] 刚果代表对于难以确保特派团获得所需资源表示关切，并呼吁各国提供所需的“中等规模运输连队和直升机”，否则特派团的干预能力将“严重”受损。[609] 斯洛伐克代表指出，安理会已授权部署一支应能“真正改变”实地状况的“强大而有效的”部队。然而他谈到，特派团要实现这一目标，填补缺少的运输和航空部队是“不可或缺的”。[610]

F.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在 2007 年 1 月 8 日第 561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独特机会和机制”并未全部得到充分利用。他认为，在《宪章》有关条款的基础上并在尊重安全理事会特权的情况下，通过“更加积极地发挥”军事参谋团的潜力，能够改善这种局面。[61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4970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通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财务和人事方面挑战。在辩论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增强联合国内部军事专门知识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是“激活”军事参谋团的工作。他说，不能从对该机构作用的传统认识角度开展活动，而要从“根本上扩大”其活动。他强调，他的提议并不是要增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作用，而是要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使军事参谋团活动“最终”具有“切实内容”，而且该机构不是五个理事国的机构，而是整个安全理事会的机构。安理会所有成员，包括部队派遣国，将参与其活动。[612]

[608] 同上，第 12 页。

[609] 同上，第 18 页。

[610] 同上，第 20 和第 21 页。

[611] S/PV.5615，第 21 页。

[612] S/PV.4970，第 16 页。

第六部分
会员国在《宪章》第四十八条项下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一、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二、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援引第四十八条。但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定，着重指出所规定措施具有强制性，其中所含条款可能被视为默示提及第四十八条所载的原则。

在没有明确提及的情况下，并不总能确定地将安理会决定与《宪章》特定条款联系起来。即便如此，下文所讨论的安理会决定也许可以揭示安理会对第四十八条的解释和适用。A 节介绍了安理会就其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通过的决定呼吁采取行动的情况。B 节概述了为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通过的决定需要采取的行动，而 C 节则重点介绍为执行安理会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通过的涉及使用武力措施的决定而需要采取的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四十八条的解释和适用没有在安理会引起任何重大的宪章性讨论。

A. 根据第四十条通过的决定所引致的义务

在两项实施临时非军事措施以防止局势恶化的决定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协助执行其决定。

安理会在2006年7月31日第1696(2006)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行动，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国际原子能协会要求的步骤，并吁请“各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警惕并防止转让可能有助于伊朗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及弹道导弹计划的任何物项、材料、货物和技术。[613] 在2006年7月15日的第1695(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在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活动并就此重新作出其原先关于暂停发射导弹的承诺的同时，也要求“所有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警惕并防止向朝鲜导弹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转让导弹和导弹相关物项、材料、货物和技术；警惕并防止从朝鲜采购导弹和导弹相关物项、材料、货物和技术，以及向朝鲜转移与朝鲜导弹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有关的任何金融资源。[614]

B. 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所引致的义务

在所施加措施不涉及《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使用武力情况下，安理会一贯吁请“所有国家”遵守有关禁令。[615] 在其他情况下，安理会则泛泛地向“各国”[616] 或“所有会员国”呼吁遵守。[617]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安理会的吁请更具体地针对特定一些国家或国家集团。例如，关于针对科特迪瓦采取的措施，安理会明确纳入“所有国家、尤其是科特迪瓦的邻国”，[618] 而在针对索马里采取措施时，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充分遵守武器禁运。[619] 有一次提及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的措施时，安理会决定“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应维持一个登记册，记载从本国领土出发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620] 同样，就这些措施而言，安理会要求“乌干达、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政府”采取措施防止有人利用其领土支持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或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并要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毗邻的所有国家及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阻止对非法开采刚果自然资源的活动提供任何支持，尤其是防止这些资源经本国领土流通”。[621] 在对利比里亚采取措施时，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境内如有由查尔斯·泰勒和其他人“直接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毫不迟延地冻结所有此类资金。[622] 同样在制裁利比里亚方面，安理会还敦促“西非各国”采取行动，防止武装人员和团体利用其领土准备和实施针对邻国的袭击。[623]

---

[613] 第1696(2006)号决议，第5段。

[614] 第1695(2006)号决议，第3和4段。

[615]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见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局势，见第1533(2004)号决议，第1和7段，以及第1596(2005)号决议，第12、13和15段。关于利比里亚局势，见第1579(2004)号决议，第6和7段。关于中东局势，见第1636(2005)号决议，第3段，以及第1701(2006)号决议，第15段。关于塞拉利昂局势，见第1688(2006)号决议，第4段。关于索马里局势，见第1558(2004)号决议，第1段。关于苏丹局势，见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8段，以及第1672(2006)号决议，第1段。关于不扩散问题，见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6、10、12和17段，以及第1747(2007)号决议，第2、5、6和7段。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第1526(2004)号决议，第5和20段，第1617(2005)号决议，第1段，以及第1735(2006)号决议，第1段。

[616] 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第1526(2004)号决议，第4段，以及第1735(2006)号决议，第2、19和20段。关于利比里亚局势，见第1549(2004)号决议，第5段。

[617]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1546(2004)号决议，第15、20、23、28和29段。关于塞拉利昂局势，见第1793(2007)号决议，第5段。关于索马里局势，见第1744(2007)号决议，第8段。关于苏丹局势，见第1556(2004)号决议，第3段，以及第1679(2006)号决议，第2段。关于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问题，见第1718(2006)号决议，第4段。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第1617(2005)号决议，第7和10段。

[618] 第1584(2005)号决议，第1段。

[619] 第1744(2007)号决议，第10段。

[620] 第1596(2005)号决议，第7段。

[621] 第1649(2005)号决议，第15和16段。

[622] 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

[623] 第1579(2004)号决议，第6段。

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吁请国际机构、国际组织和(或)国际社会采取特定行动。在不扩散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上，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除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外，不再承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624]

在对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成员实施制裁时，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625]或者更笼统的“所有国家”[626] 提出报告说明其遵守有关禁令的情况，同时还规定各国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将由专门负责监测制裁执行情况并研究违反行为相关资料的各委员会进行审查。在科特迪瓦局势方面，安理会请法国政府酌情通过为科特迪瓦局势设立的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法国部队所收集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备和有关物资的信息。[627]

在设定报告义务以确保有关禁令得到遵守的若干决定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配合有关专家小组或制裁委员会。[628] 在其他情况下，安理会呼吁的对象是“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视情况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629]

在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司法措施方面，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予以合作。特别是在决定把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的问题上，尽管安理会认识到不是法院《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没有《规约》项下的义务，但还是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630] 在一个审判分庭得到授权在荷兰审判前总统泰勒问题上，安理会请“所有国家”予以合作，尤其是确保前总统泰勒到荷兰接受特别法庭审判。安理会还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在接获特别法庭请求时，迅速向特别法庭提供证据或证人。[631]

C. 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所引致的义务

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实施涉及使用武力措施的决定中经常采用的形式是请“会员国”、“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各国，尤其是该区域的国家”，在得到授权可以采取强制行动的已部署部队所在国家“附近”或“相邻”的国家。

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笼统针对“会员国”提出请求，主要是促使它们向已部署的特派团提供支持。[632]

在其他情况下，安理会则对会员国以及“国际和(或)区域组织”发出呼吁。例如，在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在重申对伊拉克境内

[624] 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7 段。

[625]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见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5 段，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13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7 段，以及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5 段。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局势，见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9 段，以及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20 段。

[626] 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22 段。关于不扩散问题，见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9 段，以及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8 段。

[627] 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10 段。

[628]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见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6 段，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13 段；以及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局势，见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2 段，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9 段，以及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8 段。关于利比里亚局势，见第 1549(2004)号决议，第 7 段。关于塞拉利昂局势，见第 1688(2006)号决议，第 4 段。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4 段。

[629]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见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6 段，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13 段，以及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利比里亚局势，见第 1549(2004)号决议，第 7 段。关于中东局势，见第 1553(2004)号决议，第 12 段。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4 和 24 段。

[630] 第 1593(2005)号决议，第 2 段。

[631] 第 1688(2006)号决议，第 4 段。

[632] 例如，见第 1563(2004)号决议，第 3 段，第 1529(2004)号决议，第 5 段，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8 段，第 1706(2006)号决议，第 10 段，以及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4 段。

多国部队授权的同时，请“会员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向多国部队提供包括军事部队在内的援助。[633] 与此相似，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决定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安理会在其中吁请“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为该行动提供更多援助，尤其是准许早日增派两个营。[634] 在索马里局势方面，安理会在 2007 年 2 月 21 日第 1744(2007)号决议中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在索马里设立一个特派团，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上述特派团做出贡献，以便创造条件让其他所有外国军队撤出索马里。[635]

安理会也对“各国，尤其该区域各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附近”或“相邻”的国家提出要求。例如，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551(2004)号决议中延长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多国稳定部队的任务，同时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636]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1(2006)号决议授权临时部署一支欧洲联盟部队，以支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特派团，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近旁的会员国”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协助部署欧洲联盟部队。[637] 安理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决定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多层面存在并授权在该地区部署欧洲联盟行动，同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国家”提供便利，以便运送用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设备和其他物资。[638]

[633] 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15 段。

[634] 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11 段。

[635] 第 1744(2007)号决议，第 5 段。安理会在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0 段中重申其要求。

[636] 第 1551(2004)号决议，第 21 段。安理会在第 1575(2004)号决议第 19 段中重申该呼吁。

[637] 第 1671(2006)号决议，第 13 段。

[638] 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14 段。

第七部分
会员国在《宪章》第四十九条项下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各国通力合作、彼此协助的义务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定具体相关，安理会通过这些决定授权或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强制执行其各项决议。虽然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九条，但本部分涵盖的安理会各项决定可能涉及安理会对该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在 A 节所概述的各项决定中，安理会吁请会员国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在 B 节提及的各项决定中，安理会吁请会员国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向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提供援助问题上，安理会对第四十九条的解释和适用进行了讨论。讨论情况载于 C 节。

A. 呼吁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时，安理会在一些情况下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以执行此类措施。安理会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更笼统地敦促“有此能力的”会员国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加强其根据实施制裁措施的决议履行义务的能力。[639] 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了该呼吁。[640]

[639] S/PRST/2004/1。

[640] S/PRST/2005/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需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的武装团体供应武器，同时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有关的国际专门组织，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它有效控制边界和领空。[641]

利比里亚局势

在 2004 年 6 月 17 日第 1549(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主席提出解除木材和钻石制裁的请求，因此再次吁请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相关组织和其他方面协助该国政府改组安全部门并确保停火得到尊重；为利比里亚毛坯钻石贸易建立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并且对木材产地实行控制，确保所得的收入不被用来助长冲突。[642]

防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1747(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回顾其要求会员国通力合作，彼此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重申第 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该禁令适用于该决议附件所列的由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或由安理会指认的个人。[643]

B. 呼吁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

如下文所述，安理会在授权使用武力和吁请有意愿和有能力的国家通过多国部队采取有关强制性行动时，通常请“所有会员国”或“会员国”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支持和协助。

阿富汗局势

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1563(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延长了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授权，并且，认识到需要加强安援部队，吁请会员国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644] 安理会在之后的若干决议中再次呼吁捐助。[64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551(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赞扬参加根据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并欢迎它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安理会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参加稳定部队或拟议欧盟特派团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和便利，包括过境便利。[646]

在 2004 年 11 月 22 日第 1575(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在授权各国通过或配合欧洲联盟建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的同时，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向参加欧盟部队的会员国继续提供适当支持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647] 在之后的一些决议中，安理会再次邀请各国支持多国稳定部队。[648]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其中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同时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国家提供便利，以便向同一份决议授权的特

[641] 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3 段。

[642] 第 1549(2004)号决议，第 5 段。

[643] 第 1747(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正文部分第 2 段。

[644] 第 1563(2004)号决议，第 1 和 3 段。

[645] 第 1623(2005)号决议，第 3 段，第 1707(2006)号决议，第 3 段，以及第 1776(2007)号决议，第 3 段。

[646] 第 1551(2004)号决议，第 8 和 21 段。

[647] 第 1575(2004)号决议，第 19 段。

[648] 第 1639(2005)号决议，第 19 段，第 1722(2006)号决议，第 19 段，以及第 1785(2007)号决议，第 19 段。

派团和欧洲联盟行动运送所需的所有人员、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备件。[649]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1(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部署一支欧洲联盟部队，以支持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安理会同时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近旁的会员国，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协助部署欧盟部队，尤其是确保欧盟部队人员以及装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包括车辆和备件，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迅速调往刚果民主共和国。[650]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在海地部署一支多国临时部队，吁请会员国“紧急”向部队提供人员、设备和其他财务和后勤资源，并强调亟须提供这种自愿捐助，以帮助分担参加该部队的各国将承担的费用。[651]

伊拉克局势

在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在决定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应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维持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时，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按照同伊拉克政府的协议向多国部队提供援助，包括提供军事部队。[652]

索马里局势

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725(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成员国在索马里设立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并鼓励会员国为该特派团提供财政资源。[653]

在 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1744(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在索马里建立一个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同时敦促会员国在必要时提供人员、设备和服务，以便顺利部署非索特派团，并鼓励各国为该特派团提供财政资源。[654]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中核准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同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非索特派团作出贡献，以便创造条件，让其他所有外国军队撤出索马里。安理会又敦促会员国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以便全面部署该特派团。[655]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向苏丹达尔富尔地区部署国际监测员，包括非洲联盟设想的保护部队，同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加强非洲联盟领导的国际监测小组，向它们提供监测行动所需的人员和其他援助，包括资金、用品、运输、车辆、指挥支助、通信和总部支助。[656]

在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打算加强其在达尔富尔地区的监测特派团，同时敦促各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的这些努力，提供支持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迅速扩大所需的一切装备、后勤、资金、物资和其他资源。[657]

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为非苏特派团在达尔富尔取得的成就赞扬非洲联盟，并敦促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向非苏特派团提供更多援助，以便加强该特派团。[658] 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再次发出呼吁。[659]

---

[649] 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14 段。

[650] 第 1671(2006)号决议，第 13 段。

[651] 第 1529(2004)号决议，第 5 段。

[652] 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15 段。

[653] 第 1725(2006)号决议，第 6 段。

[654] 第 1744(2007)号决议，第 8 段。

[655] 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0 和 14 段。

[656] 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657] 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658] S/PRST/2006/16。

[659] S/PRST/2006/21。在第 170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决定加强非苏特派团的授权和任务，其中包括保护平民，并认为需要“紧急加强”非苏特派团。

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吁请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的 30 天内最后确定它们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贡献。安理会强调“亟须”为非苏丹特派团调集所需的财政、后勤和其他支助，吁请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进一步提供援助”，尤其是准许在非苏特派团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过渡期间早日增派两个营。[660]

C. 关于第四十九条的讨论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04 年 11 月 18 日第 5080 次会议上，秘书长指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已开始部署并取得了一些成功，但仍需要“运输工具以及财政和后勤支助”。他强调，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给予该特派团“最大程度的支持”，使非洲联盟部队能够迅速部署并在实地发动“有效行动”。[661] 尼日利亚代表重申其政府支持非洲联盟致力于增加其在达尔富尔的特派团人数，并欢迎扩大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662]

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5082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强调需要对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的行动“提供更多的国际支助”。他表示希望秘书长继续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将提供的援助。[663] 安哥拉代表指出，应避免出现驻达尔富尔的“非洲部队扩充后装备不齐”而在苏丹南部的联合国行动却装备精良的情况。他突出强调，需要提供“适当支持”，使非洲联盟能够“充分发挥其领头”作用。[664] 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行政和非洲-阿拉伯合作事务主任宣布，非洲联盟特派团需要“充分和有力的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处理达尔富尔危机，并且宣布阿拉伯国家联盟将“尽一切努力”向非洲联盟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665] 荷兰代表指出，非苏特派团“必须”获得“一切必要支助”，以确保其迅速和充分部署及“有效运作”。[666] 澳大利亚代表在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时认为，国际社会应当作出“一切努力”，确保非苏特派团取得成功，他还表示，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向该特派团提供了“充分支持”。[667]

在 2006 年 5 月 9 日第 5434 次会议上，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后续部队”的规模将比目前的非苏特派团大得多，需要有能力的国家提供重要后勤支助。[668]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在苏丹应对这些挑战的第一步是“紧急”加强非苏特派团，以确保普遍停火。他补充说，联合王国政府将“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并表示该国最近刚提供了更多资金。[669] 希腊代表回顾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向非苏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和警察部分提供了规划和技术支持以及资金和设备支助，并重申愿意继续提供这种支持。他还指出，希腊政府“在其能力范围内”为这一努力作出了贡献，并将继续这样做。[670] 同样，其他代表同意有必要加强非苏特派团并提高其作战能力，[671] 一些代表宣布其政府将向该特派团提供财政捐助。[672]

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第 5520 次会议上，秘书长在其通报中宣布，秘书处将会晤非洲联盟委员会高级官员，以最后确定对非苏特派团的一揽子支助计划。他补充说，维持和平行动部还将召集可能会派出部队和警察的各国开会，以讨论扩张联合国驻苏丹特派团，以涵盖达尔富尔。他进一步指出，在从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的期间，非苏特派团有可能

[660] 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4 和 11 段。

[661] S/PV.5080，第 4 页。

[662] 同上，第 8 页。

[663] S/PV.5082，第 10 页。

[664] 同上，第 14 页。

[665] 同上，第 22 页。

[666] 同上，第 24 页。

[667] 同上，第 25 页。

[668] S/PV.5434，第 3 页。

[669] 同上，第 4 页。

[670] 同上，第 11 页。

[671] 同上，第 10 页(丹麦)；第 15 页(卡塔尔)；第 17 页(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相关国家)；第 21 页(尼日利亚)。

[672] 同上，第 12 页(日本)；第 18 页(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相关国家)；第 18 页(荷兰)。

无法脱身，并将在联合国行动到位之前发挥重要作用。然而，他指出，非苏特派团缺乏“必要资源”，吁请该特派团的合作伙伴确保它能够在“关键的过渡期”内继续运作。[673] 美国代表认为，在此“关键时刻”，必须向非洲联盟和非苏特派团提供支助，维护其在解决达尔富尔危机方面的“关键作用”。他坚持认为，“各方”都必须“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支持非苏特派团，包括执行呼吁向该特派团提供“强有力援助”的第 1706(2006)号决议。[674]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重要的是不要在达尔富尔建立一个“真空”，任由金戈威德民兵和反叛分子在该地区作战。他指出，避免这一真空的基本措施是向非苏特派团提供其所需的能力和资金。[675] 日本代表认为，在从非苏特派团过渡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过程中，国际社会不得不应对“提供迅速支持的迫切需要”，以维持在当地的非洲联盟部队以及“巨大的人道主义需求”。[676] 卡塔尔代表强调，必须利用“联合国的资源”来增加对非苏特派团的“财政和后勤支助”。他指出，这一要求没有得到积极回应，直到秘书长发布报告，要求向非苏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和后勤支助。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已明确表示需要这种支持，并主张大会应采取后续行动，提供这种支持。[677]

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5727 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强调需要支持新成立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几位发言者则强调指出，必须在过渡阶段向非苏特派团提供援助。中国代表申明，非苏特派团作为驻达尔富尔的唯一国际维持和平部队，承担了“艰巨任务”并面临着“巨大困难”。他建议，在不久的将来，安理会应该首先着重于敦促国际社会向非苏特派团提供财政支助并充分执行旨在建设非苏特派团能力的联合国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以便为部署混合行动奠定“坚实基础”。[678]

[673] S/PV.5520，第 3 段。

[674] 同上，第 8 页。

[675] 同上，第 9 页。

[676] 同上，第 17 页。

[677] 同上，第 19 页。

[678] S/PV.5727，第 10 页。

第八部分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特殊经济问题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其实施定向制裁措施的做法，以便尽可能减少给第三国造成经济问题。安理会还在两份主席说明中决定延长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任期，该工作组的任务包括对“评估制裁产生的意外影响和如何援助受到影响的非目标国家”。[679]

由于从全面经济制裁转变为定向制裁，没有会员国来同制裁委员会商讨实施制裁引发的特别经济问题。因此没有关于制裁对第三国可能或实际产生意外影响的评估前报告和持续评估报告。[680]

A 节审查了与第五十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B 节则突出强调了在安理会审议时就该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提出的重要问题。C 节所列材料涉及安理会附属机

[679] S/2004/1014 和 S/2005/841。

[680] 但是，若干制裁委员会在其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例如，见 S/2007/778 和 S/2008/17)中提到了制裁产生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采取同样做法的还有专家组或专家小组(见 S/2004/955，第 24 至 52 段；S/2005/436，第 87 段；S/2006/379，第 133 段；S/2007/40，第 42 至 45 段)和监测小组(见 S/2005/572，第 18 和 86 段)。

构与第五十条有关的事项，这些材料载列于这些附属机构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681]

A.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决定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在2004年12月23日的主席说明中，安理会决定将2000年4月17日主席说明所设立的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5年12月31日。工作组的任务仍然是围绕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性建议，并被授权在这一框架内，在小组成员达成共识后，酌情评估制裁产生的意外影响以及如何援助受到影响的非制裁对象国家。[682] 在2005年12月29日的一份主席说明中，安理会商定进一步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683] 在2006年12月21日第1732(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工作组最后报告载列的最佳做法和方法，[684] 作出工作组已经完成任务的决定。

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在2006年6月22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制裁在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安理会还决心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有的放矢，并且在实施制裁时既顾及效力，又考虑到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685]

B.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讨论

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2006年6月22日第5474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认为，为了提高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效率和信誉，制裁应仅作为“最后手段”，应“有针对性”且“有时限”，一旦目标实现即应解除。他说，应按照《宪章》第五十条适用制裁措施，并应当评估和补救制裁对制裁对象和第三国的影响。[686]

C. 与安理会附属机构有关的事项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即将离任的主席在2004年12月17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指出，安理会在相关情形下试图评估其已授权实施的措施可能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以期尽量减少此类措施造成的意外负面后果。他还指出，各制裁监测专家机构的报告中载列了改善制裁执行情况和成效以及减轻这些措施所造成意外影响的建议。[687]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中表示，工作组认为，与全面制裁不同，定向制裁对平民和第三国产生的不利后果往往很小。安理会主席在2005年12月22日的说明中转递了该报告。然而，工作组还指出，如果定向制裁规划和实施不当，其合法性会受到影响，效用也会受到置疑。[688] 工作组还提到一些代表团呼吁安全理事会改进对制裁执行工作及效果的监测并建立一个机制用于处理实施制裁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689]

在2006年12月22日主席说明所转递的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报告中，工作组指出，该报告载列的几项建议和最佳做法与改进制裁规划和监测有关。但是，该报告载列的建议没有明确提到如何援助受制裁意外影响的非目标国家。[690]

---

[681] 见A/59/334、A/60/320、A/61/304和A/62/206。

[682] S/2004/1014。

[683] S/2005/841。

[684] S/2006/997。

[685] S/PRST/2006/28。

[686] S/PV.5474(Resumption 1)，第19页。

[687] S/2004/979，第5和6页。

[688] S/2005/842，附件。

[689] 同上，第10段。

[690] S/2006/997，附件。

第九部分
《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审议题为“小武器”的项目时所作的三份不同决定中，重申了《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述的原则(见 A 节)。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过程中因各种事项引起了与自卫权原则解释有关的争论。具体而言，安理会结合下列事项辩论了第五十一条的适用和解释：小武器；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东局势。安理会在审议上述情势过程中提出的论点载于 B 节。

随后 C 节概述的情形是，在来文中援引了自卫权但并未引起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宪章性讨论。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小武器

2004 年 1 月 19 日和 2005 年 2 月 17 日的两份主席声明涉及安理会审议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积累和无控制扩散在世界许多地区起到的破坏稳定作用问题，其中安理会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及在不违反《宪章》的情况下，每个国家为其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进口、生产和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691]

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692]

B.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小武器

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第 4896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谈到，须按照《宪章》关于自卫权的规定，在必须限制小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与各国合法进行武器生产和贸易的权利之间找到平衡。罗马尼亚代表指出，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可能会严重阻碍国家发展和国民福祉，并且，考虑到根据自卫权各国有权生产和转让武器，他强调武器的转让应当采取“非常负责任的方式”。[693] 阿尔及利亚代表强调，对产生和促进小武器贩运的各种因素进行精确分析将有助于澄清概念，从而防止混淆非法贩运小武器与第五十一条所涵盖的小武器合法贸易。[694] 哥伦比亚代表说，出口管制机制不仅应考虑到“生产国和出口国的意见和利益”，也应考虑到进口国的利益。他对诸如“尊重人权、是否存在国内冲突以及防御和发展费用之间的不平衡”等“主观”性质的标准表示谨慎，如果由出口国施用这些标准，则有可能侵犯各国根据第五十一条享有的进口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用于自卫和安全需要的权利。[695]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在冲突后国家执行前战斗人员复员、解除武装、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方面取得进展的同时尊重“各国自卫和安全的权利”并且不损害其有效控制出口、进口、转运和储存小武器的相应权利。[696]

[691] S/PRST/2004/1 和 S/PRST/2005/7。

[692] S/PRST/2007/24。

[693] S/PV.4896，第 4 页。

[694] 同上，第 19。

[695] 同上，第 30。

[696] S/PV.4896(Resumption 1)，第 11 页。

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5127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重申，各国根据《宪章》保留正当的“自卫权”，为此目的生产和转让武器是合法的。因此，他指出，武器贸易的合法性意味着应以“更加负责任的方式”进行转让。[697] 希腊代表表示赞同，但警告说，由于存在漏洞，一些情况下开始是合法的小武器最终被用于非法目的，必须通过所有国家国内法采取严厉措施有效处理这些漏洞。[698] 墨西哥代表认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基本要素是就管制此类武器转让的法律文件进行谈判。他补充说，主要制造商和出口商应遵循明确规则，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因转让流入非法渠道。但他提醒说，这些规则和规定的适用不应对有助于各国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合法自卫权的合法转让产生不利影响。他补充说，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通过转让流入非法渠道的具体规则应当约束主要制造商和出口商。但他提醒道，此类规则和规定的适用不应对合法转让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合法转让使得各国能够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合法自卫权。[699]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事项 [700]

在 2006 年 7 月 15 日第 5490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695(2006)号决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7 月 5 日发射弹道导弹。日本代表欢迎该决议得到通过，表示导弹发射“直接威胁日本和其他国家的安全”，尤其是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称该国已经研制了核武器。[701] 美国代表说导弹发射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要求“安理会以强有力的决议作出严正声明”。[70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回应道，导弹发射是该国意图增强其“军事自卫能力”的“常规军事演习”的组成部分，将来还会进行。他争辩说，导弹发射没有造成区域局势紧张，也没有阻碍对话取得进展。他还辩称，如果不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自卫方面的巨大威慑力”，美国已经对该国发动了攻击。[70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 2006 年 10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该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表示该国政府于 10 月 9 日在安全条件下成功进行了“地下核试验”，这是“增强其战争威慑力的一项新自卫措施。”[704]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5551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第 1718(2006)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认为该国公然无视安理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695(2006)号决议。在随后的辩论中，一些发言者赞扬该决议的通过是国际社会发出的强烈信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回应说，地下核试验是该国增强其“用于自卫的战争威慑力的新办法”，“完全是因为美国的核威胁、制裁和压力。”[705]

中东局势

以色列代表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就真主党袭击以色列与黎巴嫩北部边界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坚称，以色列保留在被攻击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行动并行使自卫权的权利”，并将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706]

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第 5489 次会议上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的以色列与黎巴嫩危机。在随后的辩论中，一些代表确认以色列有权采取自卫行动，但提醒以色

[697] S/PV.5127，第 8 页。

[698] 同上，第 13。

[699] 同上，第 29 页。

[700]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01] S/PV.5490，第 2 页。

[702] 同上，第 4 页。

[703] 同上，第 8 和 9 页。

[704] S/2006/801。

[705] S/PV.5551，第 8 页。

[706] S/2006/515。

列应当依照国际法确保其行动适度且有节制。[707] 作为发言者之一，斯洛伐克代表在确认和承认“每一个国家都拥有自卫权”的同时，强调这种权利不能且不应与回击或军事挑衅行为相混淆。[708] 卡塔尔代表指出，尽管卡塔尔确认所有国家都有权自卫，但这种权利与以色列“直接以平民为目标开展大范围军事行动”并打击黎巴嫩基础设施的行动不一致，其行动不符合自卫目的。他补充说，当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所谓的以色列自卫权”即告终止，他希望安理会很快采取行动结束以色列实施的“有预谋的侵略”。[709]

黎巴嫩代表在 2006 年 7 月 17 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中指出以色列“不相称的侵略”及其采取“自卫”行动的后果。[710]

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20 日第 5492 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通报，秘书长重申他谴责真主党袭击以色列并承认以色列有权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但同时也提醒不要过度使用武力。[711]

2006 年 7 月 21 日举行的第 549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一些发言者在会上提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局势。若干发言者确认以色列有权对恐怖主义及其实施者采取自卫行动，但同时敦促以色列在行使该权利时谨慎行事并有所节制。[712] 其他发言者坚持以色列行使自卫权应当依照《宪章》原则和国际法。[713] 挪威代表提示道，任何武力的使用都必须满足必要性以及适度性要求，因此敦促以色列不要采取“不相称的行动”。[714] 一些发言者从另一方面辩称，以色列的行动不能用自卫权作理由。[715] 土耳其代表强调，以色列不应“不相称且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力。[716] 卡塔尔代表指出，局势突然恶化的原因是以色列“以自卫作借口”对黎巴嫩“过度使用”军事力量。[717] 相反，美国代表辩称，“在道义上，恐怖主义行为与以色列行使其合法自卫权之间无法等同”。他坚称，因恶意恐怖行为直接导致的平民被杀与“采取军事自卫行动引起平民死亡的悲剧性不幸后果”在道义上无法等同。[718]

C. 援引自卫权的其他情形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之间关系的来文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 2004 年 6 月 10 日就卢旺达代表 2004 年 6 月 3 日和 7 日的两封信 [719] 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谴责”卢旺达“再度侵犯”布卡武地区，“公然违反《宪章》”。他重申刚果政府在卢旺达没有“秘密计划”，指出《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了一国在遭受武装攻击情况下享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720]

---

[707] S/PV.5489，第 12 页(联合王国)；第 14 页(秘鲁)；第 15 页(丹麦)；第 16 页(斯洛伐克)；第 17 页(希腊)。

[708] 同上，第 16 页。

[709] 同上，第 10 和 11 页。

[710] S/2006/529。随后，黎巴嫩代表在 2006 年 7 月 19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6/550)中质疑国际社会利用“自卫”标签来解释以色列对黎巴嫩军事行动“升级”的合理性。

[711] S/PV.5492，第 3 页。

[712] S/PV.5493，第 19 页(斯洛伐克)；S/PV.5493(Resumption 1)，第 4 页(秘鲁)；第 7 页(丹麦)；第 12 页(法国)；第 19 页(巴西)；第 27 页(澳大利亚)；第 39 页(加拿大)；第 41 页(危地马拉)。

[713] S/PV.5493(Resumption 1)，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9 页(阿根廷)；第 23 页(挪威)。

[714] 同上，第 23 页。

[715] S/PV.5493，第 13 页(黎巴嫩)；第 14 页(卡塔尔)；S/PV.5493(Resumption 1)，第 20 页(沙特阿拉伯)；第 3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2 页(吉布提)；第 38 页(苏丹)；第 42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16] S/PV.5493(Resumption 1)，第 28 页。

[717] S/PV.5493，第 14 页。

[718] 同上，第 17 页。

[719] S/2004/452 和 S/2004/459。

[720] S/2004/489。

卢旺达代表在2004年8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吁请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制止在卢旺达和布隆迪“刚出现的”对巴尼亚穆伦格族的“种族清洗行为”。此外，他要求对部署在卢旺达边境沿线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人员进行“强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声称“如果不这样做”，可能会迫使卢旺达“采取适当的自卫措施”。[721]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乌干达之间关系的来文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2005年10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及乌干达总统的“威胁言论”，即如果刚果政府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未能在两个月内解除上帝抵抗军叛乱分子的武装，则乌干达部队将越过该国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补充说，考虑到乌干达对刚果的国际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构成新威胁，刚果政府“别无选择，只能在国际合法性框架内采取行动”，包括采取“《宪章》授权的有关行动”，特别是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动。[722]

作为回应，乌干达代表在2005年10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指出，乌干达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主权国家”，理应保障其公民的和平与安全，上帝抵抗军和其他武装团体利用邻近国家领土作为“基地以便出动袭击乌干达”，长久以来让该国公民感到恐惧。因此，他宣布，乌干达如果受到攻击，“有义务”依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723]

有关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关系的来文

厄立特里亚代表在2005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宣称，该国在埃塞俄比亚“占领其领土”期间一直表现出“最大的耐心和克制”，他还表示，厄立特里亚为捍卫主权和领土完整而采取的措施“并不是策略上的故作姿态，而是得到《宪章》认可的合法自卫行为”。[724]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2005年12月2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该国外交部回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决定的新闻稿。他指出，厄立特里亚占领巴德梅不能依据《宪章》解释为合法自卫，因为在“埃塞俄比亚未进行任何挑衅的情况下”，该行为“显然是侵略”。[725]

有关苏丹局势的来文

苏丹代表在2004年8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宣布了一项创造条件在达尔富尔恢复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的行动计划。他说，该国政府武装部队在拟议安全区域内的“一切进攻性军事行动”将立即停止。他强调指出，苏丹政府武装部队“虽然有自卫权”，但会加以克制并避免报复反叛活动。[726]

苏丹代表在2006年2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回应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报告，[727] 表示该国政府部队在达尔富尔“完全致力于不侵略”，这意味着他们没有使用任何武器，“自卫的情况除外”。[728]

有关中东局势的来文

以色列代表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系列信中重申该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对攻击该国公民和领土的行为有权进行自卫。[729]

---

[721] S/2004/652。

[722] S/2005/620。

[723] S/2005/645。

[724] S/2005/688。

[725] S/2005/816。

[726] S/2004/636。

[727] S/2006/65。

[728] S/2006/96。

[729] S/2004/702、S/2004/757、S/2005/609、S/2005/756、S/2006/891、S/2006/1029、S/2007/285、S/2007/316、S/2007/368、S/2007/524、S/2007/733和S/2007/741。

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889

第一部分.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 890

A. 第一条第二项 890

B. 第二条第四款 894

C. 第二条第五项 899

D. 第二条第七项 901

第二部分. 对安全理事会职能和权力的审议(《宪章》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 907

A. 第二十四条 907

B. 第二十五条 917

C. 第二十六条 919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920

A. 关于第八章规定的综述 921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安排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努力 930

C.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以及安理会的相关行动 941

D. 与区域安排进行协商、区域安排通报情况和提交报告 950

第四部分. 《宪章》杂项条款的审议情况 951

介绍性说明

第十二章载述前几章未涉及的《宪章》条款在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情况。

本章由四部分组成。在第一部分中，审议的是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有关的内容，即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第二部分载述有关安全理事会职能和权力的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三部分载述与《宪章》第八章第五十二条至五十四条区域安排规定有关的安理会惯例。第四部分载述对《宪章》杂项条款的审议情况，包括与第一百零三条有关的内容。

本补编第八章叙述安理会处理与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有关的全部事项的整个程序。本章重点选择一些素材来突出说明所提及的条款规定在安理会审议和决定中如何得到解释和适用。

第一部分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

A. 第一条第二项

第一条第二项

[联合国之宗旨：]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决定或其他文件都没有明确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但是，安理会通过了若干有关西撒哈拉局势的决议，其中提及自决原则，但并未引起宪章性讨论。[1]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安理会提及的内容可以理解为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内在关联。在欢迎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9 日举行的布干维尔自治区第一次总统和众议院议员普选时，安理会祝贺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和布干维尔人民取得了这项成就，并注意到这些选举“体现了布干维尔人民明确表达的意愿”，是布干维尔和平进程中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里程碑。[2] 与此相似，在阿富汗问题上，安理会强调指出阿富汗人民享有自由决定自己前途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欣见议会和省一级选举于 2005 年 9 月 18 日成功举行。[3] 在伊拉克问题上，安理会若干次重申伊拉克人民享有自由决定自己政治未来和支配自己自然资源的权利。[4]

来文经常援引自决原则。例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在 2005 年 9 月 26 日就西撒哈拉局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辩称，通过延长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任期，安理会希望重申必须执行《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并且，“在圆满完成《联合国宪章》所述的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方面，安理会请占领国遵守关于民族平等原则和民族自决权的神圣性的国际法”。[5]

在安理会的审议中，经常有自决原则被援引但没有引起宪章性讨论的情形。虽然提及自决原则的次数太多，无法一一列出，但可以提到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6]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7] 和“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的有关讨论。[8]

在以下两个案例中，可以看到安理会的审议广泛涉及与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各项原则有关的问题：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安理会讨论联军临时权力机

[1] 第 1541(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1570(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1598(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1634(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1675(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1720(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1754(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正文第 2 段；第 1783(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正文第 3 段。

[2] S/PRST/2005/23。

[3] 第 1662(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4] 在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下，第 1546(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正文第 3 段；在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下，第 1637(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1723(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 1790(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5] S/2005/605，第 2 页。

[6] 例见 S/PV.4929，第 19 页(卡塔尔)；第 23 页(科威特)；第 24 页(沙特阿拉伯)；第 32 页(马来西亚)；S/PV.4945，第 18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0 页(也门)；第 22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25 页(科威特)。

[7] 例见 S/PV.4967，第 21 页(巴基斯坦)。

[8] 例见，S/PV.4898(Resumption 1)，第 30 页(亚美尼亚)。

构向伊拉克政府移交权力问题(案例 1)；有关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讨论恐怖主义的定义(案例 2)。

案例 1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 2004 年 2 月 24 日第 4914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在其通报中坚持认为，联军临时权力机构与伊拉克人民和联合国一同支持了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的主权移交，并且支持在这之后尽可能早地举行全国直接选举。他还说，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有许多工作要做，欢迎联合国积极参与帮助伊拉克确定自己的未来并过渡成为一个民主、多元社会。关于治理问题，他强调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继续支持透明的协商和选举进程，以便伊拉克人民选择能反映其社会构成和特点的代表。在谈到秘书长派遣由其特别顾问领导的实况调查团以评估最迟于 6 月 30 日举行直接选举是否可行时，他指出该特派任务的报告 [9] 已明确表示，在各方商定的移交主权日期即 6 月 30 日之前，不可能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他指出，从移交主权到举行全国选举之间的伊拉克治理机制仍有待确定，他说，伊拉克人民、管理委员会、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和联合国将努力商定一项得到伊拉克人民广泛支持的过渡机制。[10]

联合王国代表在通报中指出，伊拉克人正在获得控制自己生活及其国家命运的权利。他强调，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将权力移交给伊拉克主权政府是一个决定性时刻。他坚持认为，该国正在取得进展，逐步实现建立一个民治、民享的民主伊拉克目标，并呼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此进程中继续帮助伊拉克人民，以确保在 6 月 30 日向完全拥有主权的伊拉克政府成功移交权力。[11]

阿尔及利亚代表强调指出，伊拉克人民越快恢复充分主权和自由决定自己的命运，伊拉克就会越快恢复和平、稳定和进步，他还呼吁尽快结束“占领”。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的那样，[12] 联合国应协助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让他们能够就暂时领导伊拉克所需的过渡机构的职权范围、架构和组成以及该机构的设立进程达成谅解，因为这也是“伊拉克人民的愿望”。这样，联合国不仅将协助建立一个得到全体伊拉克人民认同的有代表性且可信的政府机构，而且还有助于促成将主权有序移交给该机构，并确保根据全体伊拉克人的愿望维持以 6 月 30 日作为移交日。他说，需要作出最大努力以便严格遵守选举时间表，由伊拉克人民直接选举男女人士来建设和引导伊拉克在未来走向自由、民主和进步。[13]

俄罗斯联邦代表着重指出，必须迅速恢复伊拉克的主权并确保伊拉克人民有权管理自己的政治前途和自主掌握自己的自然资源。他完全支持秘书长的立场，即只有伊拉克人能够真正确定推进政治进程的具体方式，包括商定恢复其主权的机制和行使主权的方式。他还说，主权的恢复将导致大选的举行。他认识到伊拉克人正在讨论各种可接受的机制，他说可能会建立一个极有可能仅具备有限权力的临时机制。[14] 菲律宾代表强调指出，应避免建立一个仅具备有限合法性、机构效率低下且对国家控制力有限的薄弱的伊拉克政府，并且，继续需要联合国来“培养新政府进行治理的力量和能力”。[15]

法国代表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所有伊拉克人应申明其承诺遵循 6 月 30 日恢复主权，从而确认他们已做好准备尽快重新控制自己的命运。他强调指出，不只是举行选举，6 月 30 日代表着过渡时期“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它标志着伊拉克主权的回归。他指出，6 月 30 日的截止期限应导致真正恢复伊拉克主权，从

[9] S/2004/140。

[10] S/PV.4914，第 2 至 4 页。

[11] 同上，第 6 页。

[12] S/2004/140。

[13] S/PV.4914，第 7 和 8 页。

[14] 同上，第 8 和 9 页。

[15] 同上，第 14 页。

而将权力和资源真正移交给伊拉克人，让其管理自己的国家。[16]

西班牙代表同意，伊拉克人民必须感到自己能掌控自己的进程。[17]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指出，在能够举行选举之前，伊拉克人民自己必须确定组成伊拉克过渡政府的程序。[18]

安理会在2004年4月27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特别顾问提出的、作为将于2004年6月30日接收主权的伊拉克临时政府组建基础的临时构想。[19]

秘书长在2004年6月7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报告了联合国通过秘书长特别顾问向伊拉克政治过渡进程提供援助的情况，强调指出联合国一贯认为，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取代自由和公正选举所产生的合法性。因此，定于2005年1月举行的选举是伊拉克政治过渡进程中最重要的里程碑，而组建伊拉克临时政府则是该进程的第一步。他还表示，联合国已充分参与促进各方就临时政府的结构和组成达成一致意见，这得益于协商进程吸纳了人数众多且范围广泛的伊拉克人参与以及管理委员会和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的参与。他强调指出，虽然临时政府不是选举产生的，但它是“一个有能力且合理平衡的临时政府”，已做好在2004年6月30日执掌权力的准备，这是当前情况下能够实现的最好结果。[20]

在2004年6月8日第4987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546(2004)号决议，其中核可组建伊拉克主权临时政府，该政府将不迟于2004年6月30日承担治理伊拉克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同时避免在伊拉克民选过渡政府就职之前采取会对临时期限结束后伊拉克命运产生影响的行动。安理会欢迎2004年6月30日之前结束占领，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将不复存在且伊拉克将重新行使全部主权的事实。安理会还重申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并支配其经济资源和自然资源。[21]

在这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重申必须把上述规定纳入决议中。[22]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该决议除了支持组建临时政府外，还为今后的政治进程确定了一条明确道路，一旦根据伊拉克人民批准的宪法举行选举，该政治进程即告终止。[23] 巴基斯坦代表希望这项决议的通过能让伊拉克人民除其他外充分恢复其主权并控制自己的命运。[24] 中国代表认为，重要的是决议体现了伊拉克主权原则以及让伊拉克人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必要性。[25]

在2004年9月14日第5033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指出，尽管该国暴力事件的增加前所未有，但主权政府已经提前执政并且已经组成临时国民议会。他认为，本届政府是“伊拉克历史上真正最具代表性的政府，不仅从族裔或教派组成的意义上”，而且“在政府成员所持的广泛政治意识形态和信仰方面”也是如此。在承认困难的同时，他强调一个统一的伊拉克国家正在“基于被治理者的同意”进行重建。他还指出，正如第1546(2004)号决议所申明的那样，临时政府的一个主要职能是筹备选举。[26]

在2005年2月16日第5123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伊拉克于2005年1月30日成功举行选举的情况，并指出总体参与度表

[16] 同上，第12和13页。

[17] 同上，第15页。

[18] 同上，第8页(贝宁)；第10页(巴西)；第10和11页(智利)；第11和12页(德国)；第17页(巴基斯坦)；第19页(联合王国)。

[19] S/PRST/2004/11。

[20] S/2004/461，第2页。

[21] 第1546(2004)号决议，第1至3段。

[22] S/PV.4987，第4页(阿尔及利亚)；第5页(巴基斯坦)；第6页(中国)；第7页(法国)；第9页(俄罗斯联邦)；第10页(智利)；第12和13页(巴西)；第13页(罗马尼亚)；第14页(安哥拉)。

[23] 同上，第3页。

[24] 同上，第5页。

[25] 同上，第6页。

[26] S/PV.5033，第7页。

明大多数伊拉克人都坚定参与该国正在经历的政治过渡进程，尽管区域差异很大。他认为，伊拉克最紧迫的挑战是组建一个广泛代表伊拉克社会的过渡政府，并设法让伊拉克所有选区共同参与确定国家未来的全国性努力。[27] 伊拉克代表补充说，伊拉克人民也证明只有他们才拥有决定自己未来和选择道路实现其愿望的意愿。他认为，过渡期国民议会正在选择一个代表伊拉克人民多样性的政府。[28]

安理会在2005年2月16日的主席声明中祝贺伊拉克人民于2005年1月30日成功举行选举，赞扬他们采取这一步骤行使权利以自由决定其政治未来，并鼓励他们在推进政治过渡进程中继续这样做。[29]

案例2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2004年10月8日第5053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566(2004)号决议，其中回顾指出，以在公众或某一群体或某些个人中引起恐慌、恫吓人民或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为宗旨，意图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劫持人质的犯罪行为，包括针对平民的此种行为，均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范围内界定的犯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于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上的考虑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而视为正当行为。[30]

在这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欢迎第1566(2004)号决议，因为它避免“把恐怖主义行径同人民抵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混为一谈”，后面这项原则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中已有充分载述；他同时强调该决议重申了袭击平民的犯罪行为从来不因任何理由而视为正当行为。[31] 菲律宾代表赞同，该决议“没有以任何方式”推翻《宪章》规定的自决权。同样，该决议完全不妨碍反对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的合法行为。[32]

美国代表回顾说，在某些情况下，“杀害平民行为的支持者”说，他们的暴力行为是民族解放或自决的正当行为。他注意到有些人暗示一些情形足以证明此种恐怖主义行为具有正当性，而且这些理由可能包括“自决、民族解放或自身对神意志的认识”，他因此强调该决议明确指出，蓄意屠杀无辜者没有任何正当理由。[33] 俄罗斯联邦代表还强调表示，决议主要强调恐怖行为是犯罪，不得出于政治、意识形态、宗教或任何性质的考虑而视为正当行为。[34]

在2004年10月19日第5059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说，没有任何理由、冤屈或主张可以为恐怖主义和攻击平民提供正当性。他引述第1566(2004)号决议第3段，强调指出，即使那些仍然坚持使用“抵抗”或“自由战士”等词语来模糊手段和目的之间差别的人也无法回避这些明确的陈述。[35] 美国代表表示关切的是，一些区域性公约似乎将攻击平民的行为认定为正当，视乎行为人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或族裔动机来确定正当性；他强调这违背了第1566(2004)号决议的案文和精神，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一致核可的提议是，蓄意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完全不因任何理由而具有正当性。[36] 其他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将恐怖主义视为正当。[37]

另一方面，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在恐怖主义定义中区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为其自决权和反对外国

[27] S/PV.5123，第2至4页。

[28] 同上，第4和5页。

[29] S/PRST/2005/5。

[30] 第1566(2004)号决议，第3段。

[31] S/PV.5053，第4页。

[32] 同上，第8页。

[33] 同上，第7页。

[34] 同上，第3页。

[35] S/PV.5059(Resumption 1)，第4页。

[36] S/PV.5059，第19页。

[37] 同上，第25和26页(印度)；S/PV.5059(Resumption 1)，第7页(乌干达)；第15页(尼泊尔)；第20页(哥斯达黎加)。

占领所进行的合法斗争。[38] 巴基斯坦代表在提到第1566(2004)号决议第 3 段时重申，国际社会仍需商定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他回顾道，鉴于联合国在过去已决定“应在恐怖主义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之间保持一种区别”，联合国不应也不能从其一贯支持各民族和国家争取自由摆脱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的立场上倒退。他欢迎第 1566(2004)号决议在序言部分提及恐怖主义的根源，这为制订一项长期战略以扩大反恐斗争重点提供了良好基础。他认为，该战略应注重恐怖主义的根源，如剥夺或侵犯包括自决权在内的人权，因其提供了滋生恐怖主义的肥沃土壤。[39] 阿尔及利亚代表强调指出，有必要对以下二者进行区分：恐怖行为，其一切形式和表现都不具有正当性；各国人民依照国际法，包括通过武装斗争，争取解放、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因此他主张第1566(2004)号决议第3段载列的犯罪行为不应被解释为恐怖主义的定义。[40] 埃及代表提出，对付恐怖主义最有效的做法是在顾及国际法原则和考虑到必须区分恐怖主义与合法武装斗争的法律框架内采取行动。这样的框架会区分需要定为刑事犯罪的恐怖行为与民众合法表达其政治要求。这种办法会为国际社会作出集体反应以孤立恐怖分子并揭露其非法目的铺平道路。[41]

主席在该次会议上发言表示，[42] 安理会除其他外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B. 第二条第四款

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说明

下文介绍了安全理事会涉及第二条第四项的做法，首先介绍了与该条所载原则最相关的决定，然后介绍了安理会涉及第二条第 4 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章程性讨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一些来文明确提到了第二条第四项。[43]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明确提到第二条第四项的任何决定。但是，安理会在其决议和决定中重申了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的原则，并重申了安理会反对干涉他国内政的立场，谴责跨越会员国边界的敌对行动，重申致力于维护国际疆界不受侵犯，要求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具体情况见下文所述。

申明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安理会在关于区域局势和专题问题的若干决定中重申了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的原则，几次援引第二条第四项的内容。就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安理会在 2005 年 9 月 14 日的第 1625(2005)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方面所发挥效力的宣言，其中重申必须遵守

[38] S/PV.5059，第 13 页(巴基斯坦)；第 17 页(阿尔及利亚)；第 27 页(古巴)；S/PV.5059(Resumption 1)，第 3 页(孟加拉国)；第 14 页(萨尔瓦多)；第 17 页(埃及)。

[39] S/PV.5059，第 13 页。

[40] 同上，第 17 页。

[41] S/PV.5059(Resumption 1)，第 17 页。

[42] S/PRST/2004/37。

[43] 2005 年 10 月 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20)；2005 年 12 月 22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主席的信(S/2005/816)；2006 年 3 月 17 日和 2006 年 7 月 3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分别为 S/2006/178 和 S/2006/603)；2006 年 5 月 22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6/323)；2007 年 10 月 8 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615)。

“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有悖于联合国宗旨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44] 安理会在 2007 年 1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中就同一项目重申，安理会致力于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并强调了遵守这些原则的重要意义。[45]

关于乍得和苏丹的局势，安理会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安理会还敦促乍得和苏丹不要采取任何侵犯边界的行动。[46] 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局势，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多次呼吁双方避免对对方进行任何威胁或使用武力。[47] 例如，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的第 1767(2007)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各方力行最大限度的克制，避免对对方进行任何威胁或使用武力。[48] 关于大湖区局势，安理会在 2006 年 1 月 27 日的第 1653(2006)号决议中强调，该地区所有国家必须遵守《宪章》规定的义务，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邻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49]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多次呼吁该地区各国制止非法武装团伙的活动，强调任何诉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一国领土完整的行为都违背《联合国宪章》。[50]

重申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安理会在一些案例中重申了反对干涉他国内政的立场。例如，关于伊拉克局势，安理会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1790(2007)号决议中重申了不干涉伊拉克内政原则的重要性。[51] 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的第 1662(2006)号决议中鼓励有关方面本着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52] 的精神，推动阿富汗与邻国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根据“充分遵守领土完整、相互尊重、友好关系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促进区域内的对话与合作。[53]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谴责任何外部势力介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敦促卢旺达不得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提供任何实际支持或政治支持。安理会还提醒乌干达不要干涉刚果民主共和国，包括向武装团伙提供军事支持，并呼吁布隆迪防止从其领土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武装团体提供支持。[54] 安理会的后续决定也要求这些区域内的国家不允许其领土被用来支持在该区域运作的武装团体的活动。[55] 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2005)号决议强调，黎巴嫩的未来应在不受威吓和外国干预的情况下，通过和平途径由黎巴嫩人自己决定，并坚持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应直接或间接干涉黎巴嫩内政，不应企图破坏黎巴嫩的稳定，应严格尊重该国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56]

[44] 第 1625(2005)号决议附件，序言部分第五段。

[45] S/PRST/2007/1。

[46] S/PRST/2006/19。

[47] 第 1531(2004)号决议，第 5 段；第 1586(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22(2005)号决议，第 3 段；第 1640(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710(2006)号决议，第 3 段；第 1741(2007)号决议，第 6 段；第 1767(2007)号决议，第 3 段；S/PRST/2005/47；S/PRST/2006/10；S/PRST/2007/43。

[48] 第 1767(2007)，号决议，第 3 段。

[49] 第 1653(2006)，号决议，第 11 段。

[50] 第 1649(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S/PRST/2004/45；S/PRST/2005/46；S/PRST/2006/4。

[51] 第 1790(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52] S/2002/1416，附件。

[53] 第 1662(2006)号决议，第 19 段。

[54] S/PRST/2004/21。

[55] 第 1592(2005)号决议，第 9 段；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18 段。

[56] 第 1636(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和正文第 12 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反复就布隆迪、[57] 科特迪瓦、[58] 苏丹 [59] 和大湖区局势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的原则。[60]

要求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多次重申，应在处理区域局势时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安理会还多次明确要求各国遵守这些原则。[61]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在 2004 年 8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确保其邻国的领土完整得到尊重。[62] 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对 2005 年 2 月 14 日在贝鲁特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等人死亡 [63])的调查报告发布后，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的第 1636(2005)号决议中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即有一致证据表明黎巴嫩和叙利亚官员都参与了这一事件，并认定任何卷入“这一恐怖行为”的国家都严重违背了尊重黎巴嫩主权和政治独立的义务。[64]

谴责敌对行动和武装团体的跨国界转移

安理会在处理若干局势时呼吁外国政府停止参与各种冲突，要求外国部队撤出其他国家的领土。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在接到卢旺达部队力量入侵刚果民主共和国、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入侵卢旺达领土的报告之后，安理会在 2004 年 5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中谴责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为，谴责任何武装团体入侵卢旺达。安理会要求卢旺达政府采取措施，防止任何卢旺达部队进驻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65] 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要求卢旺达政府毫不拖延地撤出可能驻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部队。[66]

关于科特迪瓦的局势，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的邻国防止任何战斗人员或军火越界进入科特迪瓦。[67] 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 2004 年 9 月 2 日第 1559(2004)号决议再次吁请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尊重黎巴嫩政府在全国的唯一、专属管辖权，请所有余留外国部队撤出黎巴嫩。[68] 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的第 1701(2006)号决议中呼吁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共同在南部全境部署部队，呼吁以色

[57] 第 1545(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577(2004)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602(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64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65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669(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692(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

[58] 第 1527(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528(2004)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584(2004)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594(2005)号决议，序言第 2 段；第 160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603(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609(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第 1633(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652(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657(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682(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721(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72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727(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739(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第 1763(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765(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782(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

[59] 第 1574(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59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59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65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第 1665(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第 1713(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第 1779(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

[60] 第 1653(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

[61] 不胜枚举；例如，关于伊拉克局势，可参见第 1790(2007)号决议的序言部分第 4 段。

[62] S/PRST/2004/30。

[63] 见 S/2005/662。

[64] 第 1636(2005)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4 段。

[65] S/PRST/2004/15。

[66] S/PRST/2004/45。

[67] 第 1633(2005)号决议，第 19 段，第 1721(2006)号决议，第 29 段。

[68] 第 1559(2004)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

列政府在上述部署开始的同时，将其部队全部撤出南黎巴嫩。[69]

涉及第二条第四项的审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曾在审议中明确提及第二条第四项。[70] 关于“不扩散”问题，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举行的第 5500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遗憾地指出，安理会未能对侵略行为和其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做出反应，例如，美国、联合王国和以色列代表在最高一级频繁威胁对伊朗使用武力，甚至威胁使用核武器，这“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71] 在 2007 年 3 月 24 日的第 5647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断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人选择的道路对联合国赖以创建的原则构成直接挑战。他回顾说，《宪章》第二条明确指出，所有会员国都不应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人号称要将以色列“从地图上抹掉”，这与安理会所代表的一切形成了鲜明对比。[72]

以下三个案例反映了安理会与第二条第四项所定原则最相关的辩论和决定。第一个案例涉及题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项目，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案例 3)。第二个案例有关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案例 4)。第三个案例涉及“中东局势”项目下的叙利亚-黎巴嫩关系(案例 5)。

案例 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在 2004 年 12 月 8 日的第 5096 次会议上，在审议 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问团报告的过程中，[73] 几位发言者讨论了处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的问题。[74]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说，尽管卢旺达和刚果当局为建立信任氛围开展了协商，但卢旺达继续威胁刚果民主共和国，这在他看来是蓄意延长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不安全局势。他说，在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达累斯萨拉姆会议之后，卢旺达总统立即以打击消极力量为借口宣战，在北基伍和南基伍省重新部署了卢旺达部队。他说，卢旺达已表明愿意为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敌对行动承担责任，这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他补充说，包括卢旺达在内的所有外国部队的入侵都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严格执行《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固有权利，即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75]

卢旺达代表重申，对卢旺达派驻军队的指控并不属实，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共同边界沿线部署部队是为了打击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进行的入侵。他指出，这些力量在过去 10 年来一再侵犯卢旺达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却没有受到充分的惩罚，越界攻击现象十分频繁。[76]

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对有报道称卢旺达武装部队入侵刚果民主共和国表示关切。欧洲联盟谴责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完整的任何行为，呼吁卢旺达政府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撤出部队。[77] 日本代表也表达了类似关切。[78]

---

[69] 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2 段。

[70] 关于不扩散，见 S/PV. 5500 第 8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S/PV. 5647 第 10 页(美国)；关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见 S/PV. 5096 第 4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PV. 5736 第 30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1] S/PV. 5500 第 8 页。

[72] S/PV. 5647 第 10 页。

[73] S/2004/934。

[74] S/PV. 5096 第 4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8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10 页(卢旺达)；第 12 页(德国)；第 14 页(巴西)；第 15 页(联合王国)；第 17 页(巴基斯坦)；第 18 项(贝宁)；第 20 页(安哥拉)。

[75] 同上，第 4 页。

[76] 同上，第 10 页。

[77] 同上，第 8 页。

[78] 同上，第 11 页。

菲律宾代表[79]指出，安理会在2004年12月7日的主席声明中就该区域的边界问题表达了明确立场，对有多次报告称卢旺达军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军事行动以及卢旺达政府在这方面做出的威胁特别表示关切，强调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都违反《宪章》中阐述的宗旨和原则，要求卢旺达政府毫不拖延地撤出可能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任何部队。[80]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尊重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并进一步强调国际边界不可侵犯。他补充说，在不存在实际的外来军事侵略时，跨越国际边界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是没有正当理由的，并指出卢旺达应按照2004年9月7日的主席声明中所宣布的，毫不拖延地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所有部队，在其行动和声明中力行克制。[81]

案例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2006年4月17日的第5411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引用了据称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新当选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领导人的发言，称这些发言是“明确的宣战”。[82]

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伊朗已正式宣布，将恪守《宪章》规定的不对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但另一方面，他认为安理会需要紧急和严重关注以色列官员“每天接二连三的”诉诸武力的“非法威胁”。他说，近期的威胁从2003年12月开始。他敦促安理会要求以色列放弃“藐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政策”，立即停止威胁使用武力。[83]

案例5
中东局势

在2004年9月2日的第5028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559(2004)号决议，其中特别再次吁请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尊重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全境的唯一、专属管辖权，吁请所有余留外国部队撤出黎巴嫩，支持黎巴嫩政府将控制权拓展到黎巴嫩全境，宣布支持按照在没有外来干涉或影响下制定的黎巴嫩宪法规则，在黎巴嫩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中实现自由和公平的选举。[84]

黎巴嫩代表说，该决议草案混淆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独特关系；第二件事纯属内政，涉及黎巴嫩的总统选举进程，原因是黎巴嫩总统的任期将于2004年11月23日结束。他宣称，黎巴嫩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关系是独特的，这种关系实现了他们的共同利益，特别是黎巴嫩的利益，因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帮助黎巴嫩维持其边界内的安全与稳定，而以色列则侵犯了黎巴嫩的边界、领海和领空，威胁着黎巴嫩的安全和稳定。他强调，叙利亚部队是应黎巴嫩的合法请求，在《塔伊夫协议》的指导下进入黎巴嫩的。他认为，决议讨论的是两个友好国家之间的双边关系，而这两个国家并未就其关系提出任何控诉。[85]

中国代表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他强调，在国际关系中，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之一。基于这一原则，中国始终坚决支持尊重和维护黎巴嫩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他认为，决议触及了属于黎巴嫩内政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应由黎巴嫩人民自主决定。他解释说，中方注意到黎巴嫩政府致函安理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反对安理会讨论上述问题，[86]中方尊重黎巴嫩政府的意愿。[87]

---

[79] 同上，第16页。

[80] S/PRST/2004/45。

[81] S/PV. 5096第17页。

[82] S/PV. 5411第6页。

[83] 同上，第33页。

[84] 第1559(2004)号决议，第1至5段。

[85] S/PV. 5028，第3页。

[86] S/2004/699。

[87] S/PV. 5028，第5页。

另一方面，美国代表强调，安理会一贯支持黎巴嫩享有完全主权和独立，不受任何外国力量的控制。他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将其政治意愿强加给黎巴嫩”，“强迫”黎巴嫩内阁和国民议会修改宪法并“终止”选举进程。他宣称，黎巴嫩议员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压力甚至威胁”，认为黎巴嫩议会和内阁应当通过公平和自由的总统选举表达黎巴嫩人民的意愿，并支持按照安理会在过去 4 年中的呼吁，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范围扩大到黎巴嫩全境。他说，真主党武装民兵分子、叙利亚军队和伊朗部队在黎巴嫩的存在阻碍了上述目标的实现。他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在黎巴嫩部署部队是错误的，公然违反了《塔伊夫协定》的精神和明确意图，该国继续干涉黎巴嫩的总统选举进程也将是错误的。[88]

法国代表认为，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干涉黎巴嫩的政治生活，特别是选举进程，且武装民兵持续占领和长期驻留黎巴嫩，使黎巴嫩的未来受到了严重威胁。他说，外国部队撤出黎巴嫩全境不应再被拖延，选举进程应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进行。[89]

安理会在 2005 年 5 月 4 日的总统声明中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从黎巴嫩全面撤出其部队、军事资产和情报机构。[90] 安理会还确认，叙利亚如能完全、彻底撤出，将意味着朝黎巴嫩恢复政治独立和全面行使主权迈出重大一步，这正是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最终目标，进而为黎巴嫩的历史翻开新篇章。安理会欢迎黎巴嫩政府决定从 2005 年 5 月 29 日开始举行选举，强调在没有外来干涉或影响的情况下进行自由、可信的选举将是黎巴嫩政治独立和主权的另一核心体现。[91]

[88] 同上，第 4 页。

[89] 同上，第 4 页。

[90] S/2005/272。

[91] S/PRST/2005/17。

C. 第二条第五项

第二条第五项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说明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各项决定中未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五项。安理会在审议中有一次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五项。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项目，乌拉圭代表表示，《宪章》第二条第五项规定，会员国有义务为联合国依《宪章》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尽力予以协助。他认为，这种行动是集体的，因此，所有国家都在平等条件下分担这一义务，这将确保行动的合法性。[92]

不过，安理会通过了几项决议并发表了若干主席声明，其中可能间接涉及第二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原则，具体分为以下两类。第一类案例有关《宪章》第四十一条范围内的强制措施、安理会附属机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宪章》第七章授权的区域组织行动、安理会授权的多国部队的援助吁求。第二类是安理会在其决定中做出的呼吁，即在联合国对任何国家采取预防性或强制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吁求提供援助的实例

与在《宪章》第四十一条框架内实施的措施有关的援助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频繁地间接提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措施。[93] 在一些案例中，安理会呼吁各国采取行动或加大努力，支持安理会实施的制裁或其他措施。[94] 关于题为

[92] S/PV. 5649(Resumption 1)，第 4 页。

[93]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详情，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94] 关于安理会要求会员国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采取行动的详细资料见第十一章第六部分。

“不扩散”的项目，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1737(2006)号决议中决定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对其实施制裁，呼吁所有国家保持警惕，防止在本国境内或由本国国民为伊朗国民提供专业授课和培训，帮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可造成核扩散的活动和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95]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的第 1533(2004)号决议重申第 1493(2003)号决议的规定，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活动的武装集团，以及非《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缔约方的集团，供应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或提供援助。[96]

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就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为安理会附属机构提供援助。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 日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第 1584(2005)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和联科行动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关于可能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措施的任何信息。[97]

与安理会附属机构有关的援助

安理会在若干决定中呼吁会员国向维和特派团提供援助，包括提供部队和物资支持。[98] 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安理会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的第 1778(2007)号决议中敦促所有会员国提供便利，在无障碍或拖延的情况下，自由地向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运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所需的所有人员、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99]

在其他案例中，安理会呼吁会员国为其他附属机构提供支持，包括调查机构。安理会在 2005 年 4 月 7 日的第 1595(2005)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并呼吁所有国家和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委员会提供他们可能掌握的涉及 2005 年 2 月 14 日在贝鲁特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的任何有关资料，该事件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等人死亡。[100]

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核准的区域安排所采取行动有关的援助

在一些案例中，安理会呼吁会员国为安理会授权的区域安排所采取的执法行动提供援助。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0 日的第 1772(2007)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提供财务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以便全面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特派团已得到授权，可为执行其任务适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101]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的第 1671(2006)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临时部署一支欧洲联盟部队，在选举期间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提供支持，安理会请所有会员国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协助快速部署欧洲联盟部队。[102]

与安全理事会授权成立的多国部队有关的援助

在若干案例中，安理会呼吁各国向其授权的多国部队提供援助。关于伊拉克，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8 日的第 1546(2004)号决议中重申了第 1511(2003)号决议所设的多国部队的授权，并请会员国按照同伊拉克政府的协议，向多国部队提供援助，包括提供军事部队，协助满足伊拉克人民对安全和稳定、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援助的需要，并支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工作。[103] 在阿富汗，安理会在 2005 年 9 月 13 日的第 1623(2005)号决议中呼吁会员国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通过该决议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104]

---

[95] 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7 段。

[96] 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 段。

[97] 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11 段。

[98] 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请求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援助的情况，见第十一章第五部分 A 节。

[99] 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4 段。

[100] 第 1595(2005)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7 段。

[101] 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4 段。

[102] 第 1671(2006)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3 段。

[103] 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5 段。

[104] 第 1623(2005)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3 段。

呼吁各国不要协助预防性行动或强制执行行动所针对的目标国的案例

安理会在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多项决议中，多次坚决主张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不要采取违反军火禁运的任何行动。[105] 安理会还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的第 1725(2006)号决议中坚决主张，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防止此类违禁行为。[106]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要求乌干达、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制止或采取措施防止其领土被用来支持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或被用来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107]

D. 第二条第七项

第二条第七项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说明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未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七项，但有几项决定的规定可能间接涉及第二条第七项。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安理会致力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在开展所有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时尊重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108]

安理会收到的一些来文明确提到第二条第七项。[109] 在安理会审议期间，有几次明确提到了第二条第七项。在下文介绍的六个案例中，虽然审议工作并非总会明确援引第二条第七项所载的原则，但经常提及这些原则。第一个案例是缅甸局势(案例 6)，另两个案例(案例 7 和案例 8)涉及中东局势。案例 7 介绍了与通过第 1559(2004)号决议有关的安理会会议，案例 8 是涉及第 1757(2007)号决议的讨论，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最后 3 个案例涉及专题问题，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案例 9)；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案例 11)。[110]

案例 6
缅甸局势

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的第 5526 次会议上，在安理会通过临时议程之前，[111] 美国代表回顾说，由于缅甸局势不断恶化，可能会影响该区域的稳定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美国政府要求将缅甸局势列入安理会议程。[112]

中国代表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只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才需要提交安理会讨论。给缅甸局势贴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标签是“不符实际的”。要求安理会讨论本质上属于一国内政的问题，不仅超出《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责，而且势必损害安理会的权威性与合法性。他强调，强行要求安全理事会介入，不仅不合时宜，而

[105] 第 163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第 167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第 172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第 1725(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第 1766(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106] 第 1725(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

[107] 第 1592(2005)号决议，第 9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15 段。

[108] S/PRST/2004/16。

[109] 2004 年 2 月 19 日芬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135)；2004 年 9 月 1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4/706)；2004 年 10 月 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普通照会(S/2004/796)。

[110] 关于中东局势，见 S/PV. 5028，第 6 页(巴基斯坦)；第 7 页(菲律宾)；S/PV. 5417，第 6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 5685，第 3 页(印度尼西亚)。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 5735，第 21 页(印度尼西亚)。

[111] S/议程/5526。

[112] S/PV. 5526，第 3 页。

且将使形势进一步复杂化，对缅甸与联合国未来互动产生负面影响。他认为，缅甸发生的事情是缅甸内部事务，应由缅甸政府和人民自主协商解决。[113] 讨论后，临时议程通过表决获得通过。[114]

在2007年1月12日的第5619次会议上，由于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115] 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特别呼吁缅甸政府毫不拖延地开展实质性的政治对话，进而实现真正的民主过渡，囊括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包括少数民族代表和政治领袖。[116]

中国代表在解释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原因时说，缅甸问题主要是一个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并不对国际或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认为，如果因为缅甸面临难民、童工、艾滋病毒/艾滋病、人权和毒品等问题，就要人为地将该国列为对区域安全的重要或潜在威胁、将其列入安理会议程并就此通过决议草案，那么联合国所有其他191个会员国的形势可能都需要得到安理会的审议。他说，这样做显然不合逻辑，也有悖常理。他说，中国始终认为，缅甸内部事务应主要由缅甸政府与人民自主协商解决，国际社会可提供各种建设性意见和援助，但绝不能强行干预。[117]

卡塔尔代表投了弃权票，他说，卡塔尔的立场是完全尊重《宪章》和国际法，以此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情况下，为其面临的问题找到最佳解决办法。他回顾说，缅甸的邻国、东南亚国家联盟、中国、不结盟运动等方面都认为缅甸的问题主要是人道主义性质的内部问题，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118]

[113] 同上，第2-3页。

[114] 另见第二章第二部分A节，案例2。

[115] 有9票赞成，3票反对(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和3票弃权(刚果，印度尼西亚，卡塔尔)(见 S/PV. 5619，第 6 页)。

[116] S/2007/14。

[117] S/PV. 5619，第3页。

[118] 同上，第5页。

案例7
中东局势

关于提交给安理会审议的关于叙利亚-黎巴嫩关系的决议草案，[119] 黎巴嫩代表在2004年8月30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表示，[120] 黎巴嫩担心选择提交该决议草案的时间可能对即将在该国举行的总统选举产生不利影响，安理会可能因此被视为干涉黎巴嫩内部事务的手段。他表示关切的是，这可能形成一个事关重大的先例，使联合国摒弃自身的基本角色，开始卷入会员国的内政。同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2004年9月1日给秘书长和主席的同文信 [121] 中表示，安全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讨论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是一个危险的先例，背离了安理会的主要职能，使安理会成为“非法干预”独立和主权国家内政的工具。

在2004年9月2日的第502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以9票获得通过，有6票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成为第1559(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注意到即将举行的黎巴嫩总统选举，强调按照在没有外来干涉或者影响的情况下制定的黎巴嫩宪法规则进行自由、公平选举的重要性，重申吁请严格尊重在黎巴嫩政府对该国全境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122]

黎巴嫩代表强调指出，决议中提到的支持在黎巴嫩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总统选举是前所未有的，因为选举是“内部事务”。他认为，联合国的合法性、《宪章》及安理会议事规则均不能为该决议草案提供依据；该草案干涉了本组织成员国的内政。[123] 中国代表认为，

[119] S/2004/707。

[120] S/2004/699。

[121] S/2004/706。

[122] 第1559(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

[123] S/PV. 5028，第3页。

关于总统选举的问题属于黎巴嫩内政，应由黎巴嫩人民自主、自由决定。[124] 巴西代表也认为，第1559(2004)号决议处理的问题实质上属于黎巴嫩内政。[125]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安理会不应干涉各国内部事务或国家之间的双边关系，尤其是在这绝不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他指出，安理会审议黎巴嫩内部事务构成了一个不幸的先例，绝不能重复这个先例，否则安理会将严重地偏离本职，后果是破坏安理会的信誉，破坏《宪章》的内容和精神。[126] 巴基斯坦代表援引了《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二条第七项，认为该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干涉了黎巴嫩内部事务，是不可接受的，违反了《宪章》，开创了令人遗憾的先例。[127]

菲律宾代表认为，称第1559(2004)号决议的通过是安理会根据《宪章》在集体安全体系中应发挥的作用是站不住脚的。他认为，关于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存在一条微妙但明确的界限。菲律宾代表团认为，第1559(2004)号决议超越了这条界限，与《宪章》所载的不干涉内政原则“直接冲突”。他认为，《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神圣不可侵犯，并强调菲律宾代表团行动的目的在于维护《宪章》的尊严及其久经考验的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128]

法国代表认为，安理会谴责当前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非干涉行为。他补充说，恰恰相反，如果安理会不采取行动，则将允许一国对另一个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进行不应被允许的干涉。[129]

[124] 同上，第5页。

[125] 同上，第6-7页。

[126] 同上，第5页。

[127] 同上，第6页。

[128] 同上，第7页。

[129] 同上，第4页。

案例8
中东局势

黎巴嫩总理2007年5月14日写信给联合国秘书长，回顾议会大多数议员已表示支持特别法庭，并要求将他关于设立特别法庭的请求紧急提交给安理会。[130] 秘书长在转递该信时同意黎巴嫩总理的看法，即遗憾地看到，在国内批准特别法庭的所有途径似乎都已穷尽，尽管人们最希望看到的是黎巴嫩各方能在全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行解决这一问题。[131]

黎巴嫩总统2007年5月15日致函秘书长，在谈及总理的上述信件时，强调安全理事会直接批准设立法庭将构成对“已完全被忽略的宪法机制的侵犯”。他还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不要干涉其国家的内部事务和既有的宪政机制，不要倾向于某个政治集团。[132]

在2007年5月30日的第5685次会议上，安理会以10票赞成，5票弃权(中国，印度尼西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通过了第1757(2007)号决议，其中根据《宪章》第七章决定，决议所附的关于建立黎巴嫩特别法庭的规定应于2007年6月10日生效，除非黎巴嫩政府在此之前做出通知，说明生效的法律要求得到了遵守。[133]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虽然该决议草案依据的是黎巴嫩总理的请求，但安理会需要考虑到，黎巴嫩领导人之间的声音并不统一。他还指出，该决议改变了协议第19条的法律性质，因为该条明确规定，协议应在黎巴嫩政府通知联合国使协议生效的国内法律要求已经满足后之日生效。他对该决议将绕过黎巴嫩的宪法程序和国家进程表示关切。他强调说，安理会接手这一国内性质的问题没有法律依据。他援引了第二条第七项，提醒安理会说，尽管此项规定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的适用，但安理会不应介入解释一国

[130] S/2007/281，附件。

[131] S/2007/281。

[132] S/2007/286，附件。

[133] 第1757(2007)号决议，第1(a)段。

行使权力时应遵守的宪法要求，更不要说接管这一事项。[134]

南非代表认为，安理会将这样一个法庭强加给黎巴嫩并不合适，特别是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安理会没有权利绕过黎巴嫩宪法要求的与联合国之间协议的生效程序。他说，安理会无视黎巴嫩宪法，违背了自身关于尊重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的决定。[135]

中国代表关切的是，决议通过援引《宪章》第七章，强行决定法庭规约草案生效的日期，这将越过黎巴嫩的立法机构。他告诫说，这样做将开创安理会干预一个主权国家内政和立法独立的先例，从而削弱安理会的权威。[136]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该决议在法律上是可疑的，因为黎巴嫩与联合国这两个实体之间的协定不能仅凭一方的决定生效。联合国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单方面决定将法庭组建文件强加给黎巴嫩，本质上是侵犯了黎巴嫩主权。[137]

联合王国代表回应说，第 1757(2007)号决议的通过不是任意干预或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国内政治事务。他认为，这是安理会经过深思熟虑后作出的反应，是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而采取的适当行动，其目的是克服黎巴嫩国内程序中持续存在的僵局。尽管各方为在黎巴嫩内部找到解决办法作了长期而认真的努力，僵局仍未能打破。[138] 秘鲁代表认为，该决议是打破在黎巴嫩设立法庭问题上存在的立法僵局的唯一途径，同时强调这源于这一情况的特殊性。[139]

[134] S/PV. 5685，第 3 页。

[135] 同上，第 4 页。

[136] 同上。

[137] 同上，第 5 页。

[138] 同上，第 6 页。

[139] 同上。

案例 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在题目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的公开辩论的概念文件中，[140] 斯洛伐克代表指出，安全部门改革取决于国家自主权，因为对国家最敏感部门的改革需要由当地行为体塑造和推动，在必要的情况下得到外部行为体的支持。[141]

在 2007 年 2 月 20 日的第 5632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认识到国家自主权在执行安全部门改革中的重要性，而改革应得到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的支持，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142]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安全部门改革是国家的责任，应由国家利益攸关方确定和主导，同时借鉴国际最佳标准和做法，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开展。[143] 意大利代表指出，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因为联合国是享有国际合法性的行为体，能在像国家安全这样的敏感部门中采取必要行动。[144] 日本代表说，为了顺利将安全部门责任从国际社会最终移交给地方政府，首当其冲须做到的是，安理会在决定授权国际社会对某冲突局势进行干预时，必须确保干预的合法性。[145]

中国代表认识到，联合国通过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努力，在安全部门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

[140] 在 2007 年 2 月 8 日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72)中转递。

[141] 见 S/2007/72。

[142] S/PV. 5632，第 2 页(安全理事会主席)；第 3 页(秘书长)；第 5 页(大会主席)；第 8 页(安哥拉)；第 9-10 页(意大利)；第 11-12 页(比利时)；第 15 页(联合王国)；第 16 页(南非)；第 19 页(法国)；第 20 页(印度尼西亚)；S/PV. 5632(Resumption 1)，第 3 页(刚果)；第 5 页(加纳)；第 6 页(斯洛伐克)；第 15 页(荷兰)；第 17 页(澳大利亚)；第 20 页(大韩民国)；第 22 页(阿富汗)。

[143] S/PV. 5632，第 15 页。

[144] 同上，第 9 页。

[145] S/PV. 5632(Resumption 1)，第 10 页。

指出，在任何安全部门改革工作中，都应尊重当事国的意愿，因为重建国家机制，本质上属于一个国家的内政，最终还是要靠当事国自己的努力。他补充说，国际社会的努力，应该重在提供帮助和咨询，着眼于培养当事国的造血功能，让当事国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机制和做法，量体裁衣，而不是“越俎代庖，更不能强加于人”。[146] 同样，卡塔尔代表说，认识到国家主权和对安全部门工作的国家自主权对确保改革成功和可持续至关重要。[147] 乌拉圭代表认为，鉴于安全部门改革影响到保护国家主权的机构，如果没有当事国的同意、主导、合作和充分参与，这种改革将是不可行的。[148]

苏丹代表强调，对安全部门改革的任何讨论都应具备明确的参考基准，特别是应基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各国的自主选择及其经济和社会制度，以及不干涉他国的内部事务。他重申，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逐步、分阶段的进程，重点对象是敏感的主权机构，其可行性的唯一保证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尊重国家主权和合法性的原则，即国家主导原则，使当事国的国家机构参与进来。[149]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认为，在如何评估(安全部门)是否低效方面缺乏清晰度，这导致了不同的解释和价值判断。这可能导致武断的执行，从而损害和侵犯主权概念，而这是《宪章》中首要关切的问题。他认为，安全部门改革应由各国政府根据自身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国家战略而决定。国际社会没有特权规定一国应走上哪条道路，因而落实国家自主权至关重要。他强调，过去的错误不应重演，例如安理会在未经有关国家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试图强制推行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150]

埃及代表还指出，对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新概念并不存在广泛共识，尤其是考虑到安全部门改革涉及到若干有争议、同样不存在共识的概念，如“保护责任”和“人类安全”。他认为，这些概念的目的是利用人道主义概念，使干涉他国内政合法化，而对这些概念的内涵、适用范围、与各国领土主权的关系等问题也没有达成国际共识。他还说，如果目的是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担负起责任，那么所涉及的问题并非改革，而是“恢复”安全机构，这属于国家能力建设的范畴。他说，只有在尊重《宪章》的基本原则，包括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与统一、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情况下，在大会举行全面辩论，就改革目标及其适用范围达成共识后，安理会才可以讨论如何在其特权范围内发挥有限作用，支持有意愿的国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且所涉及的领域应仅限影响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151]

安理会通过会议主席的声明强调指出，在确定安全部门改革的方法和重点方面，当事国享有主权并承担首要责任。安全部门改革应是由国家主导的进程，植根于当事国的具体需求和国情。安理会还强调指出，联合国可发挥重大作用，促进国际社会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以全面、统一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自主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方案。[152]

案例 1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的第 5705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在审议自然资源与冲突问题时指出，在处理自然资源与冲突的联系时，需要尊重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全面、永久主权。[153]

卡塔尔代表强调，各国政治和经济独立原则的基础是，一国有能力根据国际法行使充分自决权和对本

[146] S/PV. 5632，第 9 页。

[147] 同上，第 11 页。

[148] S/PV. 5632(Resumption 1)，第 23 页。

[149] 同上，第 24-25 页。

[150] 同上，第 9 页。

[151] 同上，第 13-14 页。

[152] S/PRST/2007/3，第 3 段。

[153] S/PV. 5705，第 9 页(卡塔尔)，第 16 页(秘鲁)；第 17 页(中国)；第 30 页(埃及)；S/PV. 5705(Resumption 1)，第 3 页(印度)。

国自然资源的完全主权，进而促进发展和本国人民的福祉。因此，赋予安全理事会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力违背了国际法，削弱了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的主权。[154]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打击非法利用自然资源现象首先是当事国政府的权利和义务。他认为，联合国在处理这一问题中的主要作用应是应各国要求给予帮助，提供政治和咨询支持。他认为，当安理会需要处理有关危机局势时，安理会的制裁机制及其专家组在这方面发挥了作用。他强调，安理会应以《宪章》中的不干涉内政以及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等原则为指导。他强调，在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因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助长武装冲突与严格尊重各国使用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之间保持平衡十分重要。[155]

同样，阿根廷代表认为，在因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冲突而被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如发生了非法利用自然资源的情况，则安理会有权对其进行制裁，这显然是《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之一。然而，如果安理会认定，某国的自然资源开采可能在今后导致冲突，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必要进行预防性干预，则应另当别论。他认为，这将违反《宪章》规定的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因为干预活动所依据的是一国的主权行为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潜在后果。[156]

安理会在会议主席的声明中重申，根据《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原则，所有国家都享有控制和利用本国自然资源的完全和固有主权。安理会确认，在存在武装冲突的富资源国部署的联合国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可发挥作用，在充分尊重有关国家对本国自然资源主权的情况下，帮助当事国政府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导致冲突进一步激化。[157]

[154] S/PV. 5705，第 9 页。

[155] 同上，第 23 页。

[156] 同上，第 32 页。

[157] S/PRST/2007/22，第 2 和第 7 段。

案例 11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的第 4990 次会议上，几名发言者指出，保护平民的责任应由当事国承担。[158] 同时，包括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内的一些人指出，当政府不能或不愿承担起这项责任时，联合国需要履行自身责任。[159] 特别是，乌干达代表指出，国际社会有义务进行干预，保护失败国家或不愿保护其公民免遭冲突的国家的人民。他认为，保护权利应该超越主权概念。他赞扬了非洲联盟，后者在其宪章列入了在某些情况下可超越主权问题进行干预的权利。[160] 加拿大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认为，会员国自己需要为确保保护本国人民承担起首要责任，因为这正是国家主权概念中隐含的责任。在强调会员国可以也应该做出更多努力的同时，他说，当会员国未能承担起这一责任时，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161]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在与非国家行为体打交道时，难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他告诫说，对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正当关切不会造成对合法政府的威胁，也不会干涉他国内政或违反《宪章》的基本宗旨和原则。[162] 尼泊尔代表也认为，国际社会在给任何特定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无论是减轻自然灾害还是人为灾难造成的苦难，都应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宪章》的规定提供。他认为，为接触非法武装团体做出的努力绝不应破坏国家主权原则。[163]

[158] S/PV. 4990，第 3 页(副秘书长)；第 7 页(罗马尼亚)；第 23 页(中国)；S/PV. 4990(Resumption 1)，第 16 页(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第 21 页(尼泊尔)。

[159] S/PV. 4990，第 3 页(副秘书长)；第 7 页(罗马尼亚)；S/PV. 4990(Resumption 1)，第 4 页(乌干达)；第 16 页(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160] S/PV. 4990(Resumption 1)，第 4 页。

[161] 同上，第 16 页。

[162] 同上，第 12 页。

[163] 同上，第 21 页。

副秘书长在回应时说，他同意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是一个敏感和复杂的问题，并重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各国政府负有提供人道主义准入、保护平民和与人道主义机构合作的首要责任。他说，在与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任何接触时，目的必须仅限于为生活在这些团体控制地区的平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接触方式必须透明、中立、不偏不倚，绝对不能以任何方式给有关武装团体提供合法性。[164]

[164] 同上，第 24 页。

第二部分
对安全理事会职能和权力的审议
（《宪章》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

A.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1.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2.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3.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的决定。[165] 但是，多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包含与该条有关的条款。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条款主要是在涉及专题问题时被间接提及。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回顾了《宪章》赋予它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166]

安理会在处理若干专题问题时指出，安理会是在依据《宪章》所规定的责任行事，或确认某些问题与其主要职责密切相关。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重申，决心“根据《宪章》赋予它的责任”，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167] 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安理会在一项决

[165] 对与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有关的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论述，见第六章，第一部分，E 节。

[166] 关于小武器，见 S/PRST/2004/1；S/PRST/2005/7；S/PRST/2007/24。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见第 1539(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第 1612(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S/PRST/2006/48。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见 S/PRST/2004/16。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见 S/PRST/2004/27。关于与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见 S/PRST/2004/44。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经验和今后的方向，见 S/PRST/2005/30。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见第 1624(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第 1625(2005)号决议附件，序言部分第 3 段。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见第 163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S/PRST/2006/39。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第 167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第 1738(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段。关于不扩散，见第 169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第 1737(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第 1747(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见 S/PRST/2007/7。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RST/2007/22；S/PRST/2007/31。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见 S/PRST/2007/40。关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见 S/PRST/2007/42。

[167] 见第 1535(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第 1611(2005)号决议，第 4 段；第 1618(2005)号决议，第 8 段；S/PRST/2004/14；S/PRST/2004/31；S/PRST/2005/36；S/PRST/2005/45；S/PRST/2005/53；S/PRST/2005/55；S/PRST/2006/18；S/PRST/2006/29；S/PRST/2006/30；S/PRST/2006/56；S/PRST/2007/10；S/PRST/2007/11；S/PRST/2007/26；S/PRST/2007/32；S/PRST/2007/36；S/PRST/2007/39；S/PRST/2007/45；S/PRST/2007/50。

定中回顾了自身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认为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其主要职责密切相关。[168] 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安理会欢迎新当选的秘书长，承诺将以目标明确、注重行动的方式同秘书长密切合作，“按《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更好地应对世界面临的多层面、相互关联的挑战和威胁。[169]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安理会承认，秘书长需要就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的办法做出全面报告，并表示，安理会愿意在《宪章》为其规定的“特权范围内”审议此类报告。[170] 关于题为“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171] 安理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别职责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1695(2006)号决议。[172]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若干来文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173] 安理会会议中也有几次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174] 在 2005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第 5246 次会议上，在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618(2005)号决议后，伊拉克代表说，安理会就和平与安全问题发出了同一个声音，而和平与安全是《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安理会权力和责任的核心。他说，正如该条所述的那样，安理会在这样做时代表了所有会员国。[175]

为说明安理会对第二十四条的解释和适用情况，在安理会对其《宪章》下作用和责任的讨论中选取了以下六个案例。首先例举的是关于某地局势的案例，然后是关于专题问题的案例，后者按时间排序。案例 12 关于缅甸局势，讨论安理会处理该问题的合法性。案例 13 主要是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下进行的辩论，因此通过了第 1540(2004)号决议。案件 14 主要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下展开的辩论，具体涉及安理会在处理采购等问题中发挥的作用。案件 15 关于题为“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说明了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讨论安全理事会的立法作用是否适当的情况。案例 16 和 17 分别讨论题为“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186)”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在这两个案例中，发言者分别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审议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专题的任务规定。

---

[168] S/PRST/2005/20。

[169] S/PRST/2007/1。

[170] S/PRST/2007/3。

[171] S/2006/481。

[172] 第 1695(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173] 见以下信函，除非另有说明，这些信函均写给安理会主席：2006 年 2 月 3 日和 15 日马来西亚代表的信(S/2006/85 和 S/2006/111)；2006 年 2 月 17 日南非常代表的信(S/2006/113)；2006 年 9 月 29 日、2006 年 12 月 8 日和 2007 年 1 月 19 日古巴代表的信(S/2006/781，S/2006/969 和 S/2007/31)；2006 年 12 月 2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S/2006/1024)；2004 年 2 月 19 日芬兰代表的信(S/2004/135)；见 2006 年 8 月 1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718)；2006 年 9 月 19 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780)；2006 年 12 月 1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6/1008)。

[174] 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见 S/PV. 5007(Resumption 1)，第 11 页(非洲联盟主席)。关于中东局势，见 S/PV. 5028，第 6 页(巴基斯坦)。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 S/PV. 5053 第 9 页(贝宁)和 S/PV. 5246 第 7 页(伊拉克)。关于小武器，见 S/PV. 5127，第 32 页(埃及)。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PV. 5230(Resumption 1)，第 12 页(马来西亚)。关于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 5474，第 20 页(阿根廷)；第 29 和 31 页(墨西哥)；S/PV. 5474(Resumption 1)，第 1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见 S/PV. 5494(Resumption 1)，第 3 页(圣马力诺)。关于不扩散，见 S/PV. 5612，第 9 和 1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缅甸局势，见 S/PV. 5619，第 10 页(缅甸)。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见 S/PV. 5649(Resumption 1)，第 4 页(乌干达)；第 17 页(卢旺达)。关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186)，见 S/PV. 5663(Resumption 1)，第 27 页(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

[175] S/PV. 5246，第 6-7 页。

案例 12
缅甸局势

在 2007 年 1 月 12 日的第 5619 次会议上，由于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176] 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177] 草案呼吁缅甸政府毫不拖延地开展实质性政治对话，形成真正的民主过渡，停止针对少数族裔地区平民的军事袭击，终止与之相关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中国代表认为，由于联合国各机构已就缅甸问题进行了讨论，并考虑到《宪章》赋予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且这一问题主要是一个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并未对国际或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不需要安理会参与或采取行动。他认为，若安理会就缅甸问题采取行动，则不仅会超出其任务范围，还会阻碍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讨论，不会给秘书长的斡旋努力带来任何好处。[178]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决议草案中提到的缅甸问题正在由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审议，如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他认为，安全理事会重复他们的工作将适得其反，不利于《宪章》为本组织主要机构规定的分工，也不利于发展各机构之间的建设性合作。他还认为，利用安全理事会来讨论其职权范围以外问题的任何企图都是“令人无法接受的”。[179]

南非代表坚持认为，该决议草案并不符合《宪章》赋予安理会的任务。他还指出，这个问题最好留给人权理事会处理。如果安全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意味着在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一问题时，人权理事会将无法处理。[180] 卡塔尔代表坚定认为，本组织应继续通过大会第三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等主管机构，帮助缅甸解决其内部问题。他认为，为了使此类机构的努力取得成果、得到正确执行、不重复或从零开始，安全理事会这样的机构不应蚕食其他机构的权限，因为安理会肩负着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责任。他最后指出，安理会的资源应用于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安理会不应建立可能对国际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的先例。[181] 刚果代表也认为，这个问题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权范围，而不是安全理事会。[182]

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联合国有“更适合”处理缅甸问题的其他机构，如人权理事会。他确认缅甸问题不仅是双边或区域问题，而且成为了一个国际问题，但同时指出，考虑安理会决议是否能有效处理这一问题，或安理会是否是处理该问题的适当机构，是一个原则性问题。[183]

联合王国代表对安理会未能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表示失望，认为原因是安理会成员之间对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存在分歧，并声明这个问题属于安理会的职责范围。他承认，由于联合国其他机构也可以为解决影响缅甸的问题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并不是关心该问题的唯一机构，但同时敦促安理会发挥自身作用，继续监测缅甸局势，这不会对任何其他联合国实体审议该问题构成障碍。[184] 比利时代表认为，安理会处理缅甸问题是合理的。[185] 法国代表说，该国局势要求国际社会严重关切安理会职责的这一重要方面。[186]

巴拿马代表指出，巴拿马在安理会担任职务，就是要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认为，实际上正在处理的问题远远超越了缅甸局势本身，事实上是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任务，特别是，安

[176] 有 9 票赞成，3 票反对(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3 票弃权(刚果、印度尼西亚、卡塔尔)(见 S/PV. 5619，第 6 页)。

[177] S/2007/14。

[178] S/PV. 5619，第 3 页。

[179] 同上，第 6 页。

[180] 同上，第 3-4 页。

[181] 同上，第 5-6 页。

[182] 同上，第 8 页。

[183] 同上，第 4-5 页。

[184] 同上，第 7 页。

[185] 同上，第 8 页。

[186] 同上，第 9 页。

理会有资格采取预防性行动。他强调，《宪章》通过后，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面对新的现实，有必要讨论联合国各机构的职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职能。他希望通过这样的讨论达成一项谅解，即所有这些机构都应作为整体中的一部分行事，而不是各自为政。[187]

缅甸代表说，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他指出，有很多问题值得甚至要求安理会立即予以关注。在他看来，缅甸是其中之一令人“无法想象”。他强调说，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会制造一个危险的先例，显然超出《宪章》赋予安理会的任务，将破坏安理会的权威与合法性。[188]

案例 13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495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举行公开辩论。[189] 安哥拉代表欢迎安理会决定考虑通过一个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指出《宪章》赋予安理会的任务使其有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中发挥主导作用。该观点得到罗马尼亚代表的赞同。安哥拉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解决了各国普遍感到迫切需要弥补国际法在不扩散制度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这方面存在的现有缺口问题。[190]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面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紧迫威胁，只有安全理事会能够以必要的速度和权威采取行动。他强调指出，安理会不仅“应该”而且“必须”采取行动。[191]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相信，安全理事会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在国际安全领域采取适当措施，强调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并不例外，举出第 984(1995)号决议作为例子，其中规定了国家遭到攻击、包括使用核武器进行攻击时的安全保证。[192] 瑞典代表回顾，瑞典政府一贯主张在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时，赋予安理会以强有力的中心作用。他而后认为，作为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主要责任的国际机构，安理会现在全面地处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问题是适时而恰当的。[193] 澳大利亚代表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确威胁，因此属于安理会的权限范围。他回顾 1992 年 1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194] 其中安理会确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认为，安理会处理这一问题是非常合适的，符合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授权。[195]

列支敦士登代表申明，公开辩论是让安理会能够听取其他会员国的意见，从而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设想真正代表它们行事的一个重要手段。他认为，当安理会在特殊情况下处理确立标准和立法方面的问题时，如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问题时，这种做法尤其重要。[196]

挪威代表欢迎安理会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构成的危险，同时表示相信大会也可在各项不扩散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197] 纳米比亚代表说，根据目前承认国家主权的国际法律制度，受影响国家应该参加任何寻求实施超越现存条约和公约措施的谈判。因此强调应该在大会上讨论正在审议的问题。[198] 印度

[187] 同上，第 9 页。

[188] 同上，第 10 页。

[189] 未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190] S/PV.4950，第 9 页(安哥拉)；第 13-14 页(罗马尼亚)。

[191] 同上，第 11 页。

[192] 同上，第 16 页。

[193] 同上，第 27 页。

[194] S/23500。

[195] S/PV.4950(Resumption 1)，第 7 页。

[196] 同上，第 11-12 页。

[197] 同上，第 6 页。

[198] 同上，第 17 页。

代表对安理会“越来越倾向于”包揽代表国际社会行使“立法的新的和更广泛的权力”表示关切，因安理会的决议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他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即安理会行使立法职能，加上诉诸第七章的授权，可能打破《宪章》规定的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权力平衡。[199]

一些发言者认为，原则上说，应该通过多国谈判确定立法义务。鉴于事情紧急，安理会可以在特殊情况下行使制订条约或立法的职能，但应该慎重行事。[200]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由于没有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也由于这种威胁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必须由安全理事会表达并制定对策。他认为，安理会是在以异乎寻常的方式行事，因为《宪章》并未赋予安理会代表国际社会制定法律的任务，而只是赋予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201]

墨西哥代表不仅对使用现有条约准则以外的各种渠道纷纷建立与已设制度并行的制度感到关切，而且对安理会尤其是在有其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制度的问题上谋求立法的趋势日增感到关切，虽则这些权利和义务在涉及非国家行为体时并不完整。[202]

在谈到安理会是否有权规定立法行动时，巴基斯坦代表指出，现有的一些条约，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经规定了涵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扩散问题的大部分立法。他认为，由拥有“否决”权的五个核大国组成的安理会并非是授予监督不扩散或核裁军权力的最恰当机构。[203] 古巴代表同样感到关切的是，公认组成有限而且其中某些成员享有否决权的安理会这一机构采取主动，就他认为应当在传统多边裁军机制——其中有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适当空间——的构架内审议的一个问题准备一项决议草案。[204]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他认为安理会广泛行使权力制定全球立法不符合《宪章》的规定，因此坚决认为必须让所有国家参与制定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准则的谈判进程。[2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决议草案“清楚地表明”安理会背离了基于《宪章》的权限，因为《宪章》并未授权安理会作为一个全球立法机构采取行动，在未经各国参与进程的情况下把义务强加给它们。[206] 埃及代表注意到一种日益明显的赋予安理会更多立法权的趋势，坚决认为《宪章》没有赋予安理会这种立法权，而只是捍卫《宪章》和监测遵守其条款的权力。[207] 尼泊尔代表认为安理会缺乏拟订条约的权限，担心安理会藉此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试图用法令确立某种等同于条约的东西。这种做法可能损害政府间拟订条约的进程和执行机制。为了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要的更广泛的会员国支持，安理会应当在其权限之内展开工作，并让大家看到它这样做。他说，安理会应当拒绝“集世界立法机构、世界行政机构和国际法院为一身”的诱惑。[208]

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4956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申明决心履行《宪章》赋予安理会的首要责任，采取适当、有效的行动，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209]

[199] S/PV.4950，第 23 页。

[200] 同上，第 5 页(阿尔及利亚)；第 25 页(新加坡)；第 28 页(日本、瑞士)；S/PV.4950(Resumption 1)，第 8 页(大韩民国)；第 11 页(约旦)。

[201] S/PV.4950，第 5 页。

[202] S/PV.4950(Resumption 1)，第 5 页。

[203] S/PV.4950，第 15 页。

[204] 同上，第 30 页。

[205] 同上，第 31 页。

[206] 同上，第 32 页。

[207] S/PV.4950(Resumption 1)，第 3 页。

[208] 同上，第 14 页。

[209] 第 1540(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1 段。

法国代表说，关于扩散问题，安理会的合法权威来自《宪章》，因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210] 罗马尼亚代表认为，随着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安理会肩负起了自己的责任：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挑战之一。[211]

案例 1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马来西亚代表在 2006 年 2 月 3 日和 15 日的信中，代表不结盟运动，转达不结盟运动对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之间的关系的原则立场。不结盟运动在这些信件中，援引《宪章》第二十四条，对安理会不断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与权力，处理传统上属于这些机关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并从事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制定规范和确立定义的工作再次表示关注。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该条规定，接受大会问责。[212]

同样，在 2006 年 2 月 17 日的信中，南非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对安理会不断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表示关切，指出由安理会讨论诸如采购一类的事项不符合《宪章》第二十四条。[213]

在 2006 年 2 月 22 日第 5376 次会议上，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在通报内部监督事务厅最近对维和采购工作的审计和采取的改善采购制度的各项措施时，承认安理会关心这一问题，同时强调大会在这些事项上的主导作用。[214]

通报情况后，一些代表认为，维和经费使用及采购管理等问题应交由大会审议。[215] 中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对维和行动的部署、延长和结束以及确定任务授权和规模等负有主要责任，但对维和经费使用及采购管理等问题，应根据联合国各机构间分工原则交由大会及下属委员会审议。这样既有助于各司其职，各显其长，又有利于避免重叠。[216] 塞拉利昂代表在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时指出，大会在积极关注这个问题，认为辩论侵蚀了大会的权力。[217]

南非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发言，指出安理会不是讨论大会所辖问题的论坛。他回顾《宪章》清楚地规定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对安理会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表示关切。他认为，安理会讨论采购之类的问题是在侵入传统上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问题，篡夺专属大会的制订规范的权力，违反《宪章》第二十四条。他认为，辩论损害了大会，特别是属于各会员国的监督职能。[218]

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他说，安理会讨论属于大会职能的监督和管理问题不仅不恰当，而且基于大会授权提交的报告进行讨论更不恰当。这位代表注意到安理会批准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具有多方面和多学科性，并铭记《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同时强烈申明第二十四条未必使安理会有权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和权力范围之内的问题，并提醒注意安理会越权处理明显属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职能和权力范围之内的问题的危险。他强调需要充分尊重本组织各主要机构的职能和权力，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司其职，保持它们之间的平衡，坚决表示会员国需要尊重并支持《宪章》，阻止将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转移到安理会的任何企图。[21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是由大会发起的，认为授权提出报告的机构在其本

[210] S/PV.4956，第 2 段。

[211] 同上，第 9 页。

[212] S/2006/85 和 S/2006/111。

[213] S/2006/113。

[214] S/PV.5376，第 2 页。

[215] 同上，第 8 页(中国)；第 10 页(阿根廷)；第 15 页(加纳)；第 24 页(塞拉利昂，代表非洲国家组)。

[216] 同上，第 8 页。

[217] 同上，第 24 页。

[218] 同上，第 21-22 页。

[219] 同上，第 25-26 页。

身并非第一个对报告进行审查和作出评价的机构时有一种失落感是很正常的。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解决报告提出的问题的主动行动应该具有互补性。[220]

另一方面，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大会以及负责管理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及其资源的附属机构的系统性审议和行动是无以替代的，同时指出安理会负责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任务规定，需要了解外地和总部的维和挑战和不足，以有效地执行任务。他还认为，无论是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还是安全理事会，都有义务关注这一讨论，审议任何适当的建议，并将汲取的经验教训反映在制定未来任务的工作中。[221] 日本代表宣称，正在审议的问题显然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因为该机构负责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及其全面监督，因此支持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一问题。他指出，管理、预算和采购问题通常属于大会这一联合国主要审议和代表机构的专属权力，认为这两个机构需要以一种紧迫感进行工作，相辅相成，并确保在处理这一问题的全面做法上协调一致。[222] 美国代表指出，鉴于安理会依《宪章》规定有创建、监督和终止维持和平行动的明确责任，公开通报情况的合法性不容置疑。他补充说，总的说来，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与秘书处一道，确保以尽可能有效、透明的方式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223] 法国代表认为，大会显然应该在监测维和行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指望大会完成其要求的各项报告，并采取后续行动。与此同时，他强调，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安理会也是为审查这些问题而设立的，不能对维和行动的物质条件问题袖手旁观。[224] 秘鲁代表指出，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工作已是安理会的惯例，坚持认为该惯例并没有忽视大会是审议这一问题的主要机关的事实。此外，他指出，为了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切实有效，安理会“有责任”审查其管理和任何可能已产生的滥用、不合规定之处或贪污腐败现象。[225]

案例 15

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为准备关于加强国际法的公开辩论，丹麦代表在 2006 年 6 月 7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认为在过去十年中，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依靠法律机制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她确认大会在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强调辩论的目的是审议安理会在促进国际法方面的特殊作用，并讨论安理会在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采用的各种法律工具。[226]

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5474 次会议上，主席以丹麦代表的身份发言，宣称安理会是一个拥有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广泛权力的政治机构，但在《宪章》确定的一个法律框架内运作。他强调安理会的合法性和信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依赖它明确承诺在国际法框架内并为促进国际法而运作。[227]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在国际关系中促进法治是任何持久的集体安全体制的基础，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他还回顾，近几年安理会的立法活动对国际法律规范的制定和解释产生了影响。他指出安理会关于建立特设国际刑事法庭、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和防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项决定。他认为，安理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其工作中的那些创新做法值得法律专家注意。[228]

阿根廷代表承认安理会是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但指出在安理会以外的会员国中存在的看法，即安理会有时决定作为一个“世界法官和立法机构”而采取行动。[229]

[220] 同上，第 17 页。

[221] 同上，第 18-19 页。

[222] 同上，第 9 页。

[223] 同上，第 19 页。

[224] 同上，第 6 页。

[225] 同上，第 11 页。

[226] S/2006/367。

[227] S/PV.5474，第 3 页。

[228] 同上，第 16 页。

[229] 同上，第 20 页。

墨西哥代表坚决认为，安理会应当避免作出具有立法性质的决定。按照《宪章》第十三条的规定，这属于大会的职权范畴。考虑到《宪章》赋予安理会的各项责任的深远性质以及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的事实，他认为尊重“《宪章》规定的限制”对安理会来说，较之任何其他机构更为重要。他提出安理会应当鼓励大会在它认为现行法律框架不足以应付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危险时，编纂和发展国际法律。他回顾，当大会为自己规定了谈判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这项任务以制止安理会成立特设法庭时，墨西哥曾对安理会成立管辖机构的权力坚决表示反对。他敦促安理会更密切地让大会介入其工作，强调依据《宪章》第十二条严格解释安理会的权限不再是恰当的做法。他认为两个机关在所有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中承担着“并行的权限”。他提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其中规定《宪章》第二十四条在这方面赋予安理会主要的“但不一定是专属的”责任。[230] 同样，塞拉利昂代表说，虽然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加强国际法并非安全理事会的专有领域，因为大会及其机关在这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2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在加强国际法方面的行动应是对大会“领导作用”的补充，因为大会拥有作为本组织的辩论、立法、民主和代表性机构的优势。鉴于安理会的权限源于会员国商定并且是本组织宪法框架的《宪章》，她强调安理会在履行职责时，必须严格按照《宪章》行事。她认为，《宪章》第二十四条并不一定使安理会有权处理符合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和权力的问题，包括制定规则、立法和定义。既然大会负有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主要责任，她认为安理会应避免利用其权力将立法性要求强加给会员国或行使可被视为“僭越”大会权限的权力。[232]

[230] 同上，第 31 页。

[231] S/PV.5474(Resumption 1)，第 2 页。

[232] 同上，第 15-16 页。

案例 16

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王国代表在 2007 年 4 月 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转交为拟议举行的公开辩论编写的概念文件，探讨气候变化涉及的安全问题，包括因气候变化对潜在冲突驱动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安全问题，表示尚未有任何国际论坛从这个角度探讨过这些问题。他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将作出初步的有益贡献，同时承认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应探讨不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的其他气候变化问题。[233]

在 2007 年 4 月 17 日第 5663 次会议上，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她提到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其中包括防止冲突，指出不稳定的气候将加剧导致冲突的某些主要因素，比如移徙的压力和对资源的争夺。她强调必须认识到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具有“安全方面的必要性”，也有经济、发展和环境方面的必要性。她还表示，进行这场辩论不是为了寻求夺取正在决定行动的那些机构和进程的权力，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权力。[234]

一些发言者赞同安理会有责任讨论这一问题。[235] 德国代表认为，安理会通常处理比气候变化造成的威胁更迫在眉睫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但也不应该忽视较不明显和较遥远的冲突起因。他还说，气候变化与需要预防冲突这一安理会的中心任务之一有着明确的联系。[236] 同样，荷兰代表强调，安理会需要把眼光投向当前冲突“之外”，探讨未来可能带来

[233] S/2007/186。

[234] S/PV.5663，第 2 页。

[235] 同上，第 4 页(斯洛伐克)；第 7 页(加纳)；第 11 页(法国)；第 19 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第 21 页(荷兰)；第 26 页(瑞士)；第 28-29 页(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第 29 页(日本)；S/PV.5663(Resumption 1)，第 24 页(挪威)。

[236] S/PV.5663，第 19 页。

的安全挑战与威胁。他以艾滋病毒/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为例，指出气候变化可能对世界各地的安全造成深远和潜在的严重后果。[237]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说，安理会的辩论表明，除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论坛以外，还有更多的途径讨论对太平洋岛屿国家的生存最至关重要的其中一个问题。他认为，负责保护人权和国家完整性与安全的安理会是它们可以利用的至高无上的国际论坛。虽然他并不期望安理会介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讨论的细节，但希望安理会持续审议这个问题，以确保各国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作出贡献。[238]

关于安全理事会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权限和作用，斯洛伐克代表认为，尽管包括大会在内的其他论坛已在处理有关问题，但安理会完全可以把看到的这方面的新威胁纳入其审议工作和专门讨论之中，“同时又不逾越它的权限”。[239] 法国代表认为，安理会不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首选论坛”，指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大会发挥着中心作用。但他认为，安理会在其授权范围内，不能无视全球变暖对国际安全造成的威胁。[240] 瑞士代表希望辩论会产生一股动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一致，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其他有关实体框架内，解决气候变化问题。[241] 同样，挪威代表支持安理会处理气候变化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问题，同时表示气候变化所造成的更大范围的问题显然应由大会处理。[242]

一些发言者对安全理事会参与这一问题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因为联合国系统中存在其他的讨论论坛。[243] 卡塔尔代表认为，气候变化造成的威胁问题不能在仅仅限于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中解决。他认为，安理会不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最佳机制”，因为其权力等级是不平衡的。该问题应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处理。[244] 中国代表认为，在安理会中讨论气候变化无助于各国找到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方案。相反，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讨论应在各方均能参与的框架下进行。他还坚持认为，此次会议的讨论只是一个特例，既无成果文件，也无后续行动。[245] 墨西哥代表虽然承认气候变化造成的威胁是紧迫的，但告诫说把采取预防措施这一属于专门机构权限的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的可能性除其他外将侵蚀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率。[246]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现有适当的国际论坛可以充分审议气候变化问题，诸如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强调安理会应该仅处理与其任务直接相关的问题。[247]

巴基斯坦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发言，认为根据《宪章》，安理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其他问题，诸如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是交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管辖的。他认为，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侵蚀”其他主要机关的作用和职责，不仅歪曲《宪章》的原则与宗旨，而且侵害这些机关的权威，损坏联合国全体会员的权利。他补充说，能源和气候变化问题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该领域的职责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没有为安全理事会设定这方面的作用。[248] 同样，埃及代表表示，辩论的议题属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职权范畴，

[237] 同上，第 21 页。

[238] 同上，第 28-29 页。

[239] 同上，第 4 页。

[240] 同上，第 11 页。

[241] 同上，第 26 页。

[242] S/PV.5663(Resumption 1)，第 24 页。

[243] S/PV.5663，第 9-10 页(卡塔尔)；第 12-13 页(中国)；第 14 页(印度尼西亚)；第 15-16 页(南非)；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第 24 页(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S/PV.5663(Resumption 1)，第 4-5 页(埃及)；第 12 页(苏丹，代表非洲国家组)；第 27 页(古巴)；第 31-32 页(哥斯达黎加)。

[244] S/PV.5663，第 10 页。

[245] 同上，第 13 页。

[246] S/PV.5663(Resumption 1)，第 20 页。

[247] S/PV.5663，第 17 页。

[248] 同上，第 24 页。

对安理会“刻意侵犯”其他主要机关的任务与主要职责表示关切。他认为这反映了“显然刻意无视《宪章》的各项规定”和对“会员国一再提出终止这种危险而无理现象的要求”置若罔闻的态度。他认为任凭每一位安理会主席决定公开辩论的专题“显然”是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挑战”，当该专题“完全超越”安理会职权时就更是如此。[249] 古巴代表对安理会“不断和越来越多”地侵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机关的职能和权力问题提出告诫。他提到《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安理会权限，认为安理会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的所有规定，并认为气候变化问题不在安理会的权限范围内。[250] 一些发言者也认为，讨论气候变化问题不在安理会的权限范围内，安理会侵犯了其他机关的权限。[251]

案例 1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比利时代表在 2007 年 6 月 6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转递关于自然资源与冲突的公开辩论的概念文件，[252] 其中他指出，安理会对涉及和平与安全的所有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而且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和制裁，已经在处理与自然资源有关联的冲突局势。他强调在未发生冲突情况下改进自然资源的管理并非安理会的首要职责，但他询问安理会能否鼓励其它现有举措，使之对维持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安理会是否可以发挥作用，及早发现那些与自然资源有关的问题有可能引发冲突的局势？

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上述概念文件[253] 的第 5705 次会议上，[254] 卡塔尔代表认为，自然资源议题并不属于《宪章》中阐述和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权限和任务范围。这个议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权限和任务的核心。他认为，在安理会内讨论这个议题侵犯了这两个机构的专属权力，有损联合国的民主原则。此外，他不同意将自然资源同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挂钩，藉此扩展安理会的权力范围，从而将国家资源包括在内。[255]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辩论的主题范围很广，超出了安理会的权限范围，提议在进一步审议该问题时，应当让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包括隶属大会的专门机构参与。[256] 巴西代表认为，不应该以笼统和抽象的字句援引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他回顾，《宪章》设想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如同自然资源问题，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限。他告诫说，不应扩大解释关于安理会在预防冲突方面作用的第1625(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大湖区局势的第1653(2006)号决议。他认为这样做会有损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作用和职责，不仅会扭曲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的适用，而且会加剧对安全理事会意向的不信任感。考虑到使用自然资源问题的全球性及其多重层面，他认为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相关国际辩论应在具有普遍代表性的论坛即大会中进行，然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相关附属机构中进行。他最后说，安全理事会应该在或许涉及某个具体决定的时候，才逐案审查开采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的可能联系。[257]

大会主席认为，自然资源与冲突间关系各方面的错综复杂问题应通过所有机构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作解决。[258] 意大利代表认为，辩论提供了一次非常好的机会，可从安理会的角度审议自然资源与冲突这一主题，同时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和经验的重要性。[259] 埃及代表申明，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的联系位于大会

[249] S/PV.5663(Resumption 1)，第 4-5 页。

[250] 同上，第 27 页。

[251] S/PV.5663，第 15-16 页(南非)；S/PV.5663(Resumption 1)，第 12 页(苏丹，代表非洲国家组)；第 31-32 页(哥斯达黎加)。

[252] S/2007/334。

[253] S/2007/334。

[254] 另见第六章，第二部分，B 节，案例 11(d)。

[255] S/PV.5705，第 9 页。

[256] 同上，第 23 页。

[257] S/PV.5705(Resumption 1)，第 2 页。

[258] S/PV.5705，第 5 页。

[259] 同上，第 19 页。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属权力的交汇点，与安全理事会处于“平等”地位，《宪章》为每个机关规定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因此，他认为，此事应通过三个主要机关的充分协调，透明地全面解决。这种做法将保证相辅相成地进行努力，并保证国际行动的效力，以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助长冲突，并将这些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与和平。[260]

相反，加纳代表认为，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时，关注自然资源问题，将之作为造成冲突的根源之一，是完全恰当的。[261] 联合王国代表承认，透明和妥善管理的自然资源开发并非安理会的职责，但表示安理会必须评估自然资源在冲突中的作用，讨论需采取的适当行动，并审查特派团本身的作用。他认为安理会的这种行动不构成安理会侵权。[262] 主席在以比利时代表的身份发言时说明，安理会不想对与其职责无关而且最好由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负责的工作提供任何指导。但是，他强调，那些举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影响，而这正是安理会的主要责任。他补充说，安理会有责任提高人们对安全与发展之间相互关联这一事实的认识，并鼓励所有参与管理自然资源的行为体铭记这一点。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强调那些举措与安理会自身行动之间的互补性，并对那些举措给予鼓励，使其能够促进和平。[263]

会议结束时，主席宣读了一份声明，其中安理会回顾《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在这方面确认自然资源在武装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可起的作用。[264]

B.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说明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任何明确援引《宪章》第二十五条的决定，但在主要论述遵守制裁措施的若干决议中，提到第二十五条。在审议题为“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项目时，安理会强调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强制性措施。[265] 关于题为“小武器”的项目，安理会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吁请各会员国履行义务，遵守安理会相关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266]

信函中曾数次明确援引第二十五条。关于秘书长有关苏丹的报告，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267] 在谈到安理会将这一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时指出，安理会为联合国最高机关，“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受安理会决定的约束”。[268] 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269] 和转交安全理事会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中东的四个决议，[270] 也明确提到第二十五条。

安理会在审议中也几次明确提到第二十五条。[271] 有许多次，发言者对比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考虑了

[260] 同上，第 29-30 页。

[261] 同上，第 13 页。

[262] 同上，第 22 页。

[263] 同上，第 24 页。

[264] S/PRST/2007/22。

[265] 第 1699(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266] S/PRST/2007/24，第八段。关于第七章措施具有的约束力性质，见第十一章，第六部分。

[267] 关于第 1564(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详情，见第五章，第一部分，D 节。

[268] 见 S/2005/60，第 607 段；秘书长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将该报告转交给安理会。

[269] 2006 年 6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447)。

[270] 见下列给秘书长的信：2004 年 7 月 15 日土耳其代表的信(S/2004/582)；2005 年 7 月 25 日也门代表的信(S/2005/522)；2006 年 8 月 9 日阿塞拜疆代表的信(S/2006/650)；2007 年 5 月 30 日巴基斯坦代表的信(S/2007/656)。

[271] 关于大湖区局势，见 S/PV.5359，第 13 页(博茨瓦纳)。关于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5474，第 29 页(墨西哥)。关于中东局势，见 S/PV.5685，第 3 页(卡塔尔)。关于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见 S/PV.5779，第 23 页(卡塔尔)。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见 S/PV.4950，第 4 页(巴西)；第 5 页(阿尔及利亚)；第 3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4950(Resumption 1)，第 4 页(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11 页(约旦)；第 17 页(科威特)。关于不扩散，见 S/PV.5500，第 6 页(中国)；S/PV.5647，第 10 页(美国)；第 16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五条的约束性质。在讨论题为“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题时，墨西哥代表谈到《宪章》赋予安理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指出墨西哥代表团通常不区分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和根据第六章作出的决定，因为安理会的所有决定都以《宪章》第二十五条为准则，而且鉴于这些决定的实质内容，对其所针对的对象具有约束性。[272] 在讨论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时，[273] 卡塔尔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274] 的提案国坚持在第七章下提出该决议草案，虽则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都具有约束力，不免超越了其支持设立法庭的既定目标。[275]

另有一次，一位发言者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讨论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措施以及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时主动提出对第二十五条的解释。卡塔尔代表认为，尽管作为一项原则，安理会的决议“因《宪章》第二十五条”而具有约束力，但当安理会根据第二十五条通过决议时，意味着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一条规定的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职责，具体来说是在按照司法原则和国际法、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职责。[276]

以下案例摘自安理会关于解释第二十五条的审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于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案例 18)和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不扩散”项目(案例 19)的决定具有的约束性质。

案例 18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4950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指出，正在审议的试图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277] 没有必要援引《宪章》第七章，因为《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本组织会员国应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定。[278]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鉴于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联合国会员国将接受并执行安理会将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安理会似乎没有必要按照《宪章》第七条采取行动。[279] 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意见，指出尽管不结盟运动同意防止非国家行动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同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各项努力相一致，但认为仍然可以不诉诸《宪章》第七章实现这一目标。他坚持说，决议草案的案文应符合第二十五条。[280] 约旦代表赞同科威特代表的意见，表示因为根据第二十五条，安理会的所有决议都具有约束力，因此即便不在《宪章》第七章之下通过这样的一项草案，也不会损害安理会将要通过的关于此事的任何决议草案的价值、有效性和“约束力”。[281]

另一方面，西班牙代表赞同美国代表的意见，表示应该在第七章框架内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以使它“对全体联合国会员国都具有明确的法律约束力”，并发出一个强有力的政治信息。[282]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第七章的一个法律依据也突显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立合理的管制这一要求的“约束性质”。它将让各国具有所需的更大权力，推出强有力的国内措施。[283] 新西兰代表认为，将决议草案置于《宪章》第七条下，可表明安理会重视决议草案所载各项义务的明确信息。[284]

---

[272] S/PV.5474，第 29 页。

[273] 关于此事的更多信息，见第八章，第 33 D 节。

[274] S/2007/315。该决议草案作为第 1757(2007)号决议通过。

[275] S/PV.5685，第 3 页。

[276] S/PV.5779，第 23 页。

[277] 没有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

[278] S/PV.4950，第 4 页。

[279] 同上，第 5 页。

[280] S/PV.4950，第 3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4950 (Resumption 1)，第 4 页(马来西亚)。

[281] S/PV.4950(Resumption 1)，第 11 页(约旦)；第 17 页(科威特)。

[282] S/PV.4950，第 7 页(西班牙)；第 17 页(美国)。

[283] 同上，第 12 页。

[284] 同上，第 21 页。

案例 1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5500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 1696(2006)号决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条采取行动，除其他外，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此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开发，并由国际原子能机构予以核查。[285]

美国代表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研制核武器的行动要求安理会以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形式作出明确表态。美国代表团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会员国立即按照该决议的强制性义务行事。[286]

中国代表坚持认为，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他说，中国政府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持克制，重视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和期望，切实执行所通过的决议的要求，尽快对一揽子方案作出积极回应，为增信释疑、加强对话和促进谈判创造条件。[287]

在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5647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 1747(2007)号决议，申明安理会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处理活动，并除了第 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措施以外，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了其他措施。[288]

美国代表认为，第 1747(2007)号决议的一致通过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了一个明确和毫不含糊的信号：该政权不断寻求核武器能力的行为违反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他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这里与会反映其政府理解安理会决定所应得到的重视，并反映出该国政府认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承担着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的约束性义务。[289]

相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坚持认为，安全理事会试图胁迫伊朗暂停其和平核方案严重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违背伊朗人民的发展权和教育权。该代表还强调，尽管会员国依照第二十五条，同意根据《宪章》规定接受并履行安理会的决定，但安理会不能迫使国家服从它恶意作出的决定或否定《宪章》基本宗旨与原则的要求。他还表示，国际法院在其 1971 年的咨询意见中认定，会员国必须服从安理会的决定，但条件是这些决定“符合《宪章》”。他认为，《宪章》并没有授权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放弃条约产生的基本权利，因为这种行为将违背《宪章》序言部分确立的原则。[290]

C.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说明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时曾有一次明确提到第二十六条。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5127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在提到小武器时询问所有会员国对管制国际武器贸易的政治意愿，认为在过去五十年里，没有履行《宪章》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任，尽管该条明确承认裁军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委托安理会建立军备管制制度，以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291]

[285] 第 169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 2 段。

[286] S/PV.5500，第 3 页。

[287] 同上，第 6 页。

[288] 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7 段。

[289] S/PV.5647，第 9-10 页。

[290] 同上，第 16 页。

[291] S/PV.5127(Resumption 1)，第 14 页。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一、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说明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292] 与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大幅度增加。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强制行动方面的作用增加，促使安理会举行实质性辩论，讨论加强区域组织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问题。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通过了专门论述这一问题的第一个决议，即2005年10月17日的第1631(2005)号决议。除其他外，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敦促加强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的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冲突后实现稳定的能力。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进行的大量审议工作突出表明安理会在授权区域组织采取行动时，使资源与任务规定相对应的重要性。非洲联盟主席在一次会议上表示，“给我们工具，我们就能完成任务”。[293]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和审议工作还表明，鉴于世界面临的威胁彼此相连，安理会越来越重视区域组织在寻找解决区域冲突的办法以及处理各种问题的共同努力中发挥的作用。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和苏丹开展的三个区域和次区域维和行动已经过渡为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稳定部队的权力已从一个组织转交给另一个组织。安理会已批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新的合作模式，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联合国在欧洲联盟部队的支持下，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的多层面存在。

与区域安排的所有合作均可认为属于《宪章》第八章的范畴，而且安理会的确在若干决定中，明确援引第八章 [294] 第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四条。[295] 虽

[292] 《宪章》第八章提到“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本汇辑沿用安理会的惯例，将这两个词作为“区域组织”的同义词使用。

[293] S/PV.5043，第17页。

[294] 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见S/PRST/2004/16。关于题为“与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的项目，见S/PRST/2004/44。关于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的项目，见第1625(2005)号决议，附件，第7段。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见第1631(2005)号决议，

然在审议中如此明确提及的次数很多，无法在此一一列举，但还是要提及涉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关于专题或共有问题的讨论。[296]

以下叙述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八章采取的做法，不提及具体条款。A 节论述安理会就涉及第八章规定的一般问题和专题问题进行的辩论和作出的决定。B 节说明安理会在讨论具体局势时，以各种方式鼓励并支持区域组织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C 节概述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采取强制行动的八个区域局势。D 节叙述安理会明确要求区域组织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事例。

A. 关于第八章规定的综述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专题和共有问题期间，提到《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将这些规定包括在其决定中。以下讨论其中数例。

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七段以及第 1 段和 S/PRST/2006/39。关于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见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项目，见 S/PRST/2007/7。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PRST/2007/22 和 S/PRST/2007/31。关于题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项目，见 S/PRST/2007/42。

[295] 第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五条：关于题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的项目，见 S/PRST/2004/27；关于题为“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的项目，见 S/PRST/2004/33；关于题为“与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的项目，见 S/PRST/2004/44。第五十四条：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见第 1631(2005)号决议，第 9 段；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项目，见 S/PRST/2007/7。

[296] 关于题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的项目，见 S/PV.5007 和 S/PV.5007(Resumption 1)；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见 S/PV.5282、S/PV.5282(Resumption 1)和 S/PV.5529；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项目，见 S/PV.5649 和 S/PV.5649(Resumption 1)；关于题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项目，见 S/PV.5776 和 S/PV.5776(Resumption 1)。

西非的跨界问题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必须在区域框架内处理持续存在的西非不稳定因素，请秘书长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作出必要的实际决定，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在西非的活动。安理会敦促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充分执行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297] 并请它们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更有力地打击该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安理会表示打算密切注意此事，并继续同西非经共体和会员国密切协商制止军火非法流入该区域冲突地区的步骤。安理会回顾它就该次区域钻石和木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问题所采取的措施，鼓励西非经共体及其成员国推动以透明和可持续的方式开采这些资源。安理会还鼓励西非经共体公开指明已证实在次区域从事非法贩运和使用雇佣军的各方和行动者，并进一步呼吁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共同努力，商定处理外国战斗员问题的协调一致办法。[298]

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联合国系统与西非经共体等之间的建设性伙伴关系在不断扩大，以便解决西非次区域所面临的诸多复杂挑战，鼓励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同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以及其他行为体一起，进一步推动联合采用综合性次区域方法。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体正在作出努力，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暂停声明变成一项约束性公约。安理会还欢迎西非经共体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作，正在努力改善西非的边境管制机制。[299]

巩固西非和平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回顾其就非法开采该区域自然资源问题采取的措施，鼓励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推动以透明和可持续的方式开采这些资源。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仍然对该区

[297] S/1998/1194，附件。

[298] S/PRST/2004/7。

[299] S/PRST/2005/9。

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决定把《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声明》变成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安理会强调仍然需要协助西非国家和西非经共体抑制非法跨界活动，并进一步强调联合国、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需要采用综合性做法，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为目标，在采取巩固和平举措方面继续开展并加强合作。[30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4970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承认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合作，强调区域组织提供的互补能力，呼吁加强这种合作。[301]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与各区域机构进行互动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和标准之一。[302] 加拿大代表指出，区域和多国安排完全符合《宪章》第四十三和五十三条的文字和精神，将对和平支助行动的未来以及在补充和支持联合国自身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他鼓励联合国继续发展同他们的伙伴关系。[303]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需要根据《宪章》第八章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新的伙伴关系。他说，随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组合的日益扩大，无法指望它“在所有地方承担所有工作”，认为区域组织具有独特的和补充性的能力。与此同时，他认为，区域组织的这种行动不会有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首要地位，因为仍要联合国授权这种行动。[304] 美国代表提请注意，在科特迪瓦、布隆迪和海地的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是在区域组织的努力基础之上建立的，以支持恢复和平和稳定，特别赞扬西非经共体在科特迪瓦所开展的工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力量提供了宝贵的一臂之力。[305] 关于加强区域维和能力，突尼斯和南非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依然承担着《宪章》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306]

另一方面，印度代表承认近来特别在非洲有一种在维持和平方面采用区域解决办法的倾向，告诫不应让这种行动成为特许经营或分包，以至于认为安全理事会“把区域化当作躲避履行其对和平与安全的全球责任的手法”。[307]

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为区域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财政支持，以提高其能力。[308] 加拿大代表提出区域组织承担的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问题这一潜在问题，表示虽然这些特派团可能是安理会授权的，但它们不是通过分摊会费而是自愿筹资支付的。他说，鉴于从这些行动中得到的好处，应该为捐助支持建立有效的“分担负担安排”。[309]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认识到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等进行合作，以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之前、部署期间及撤离之后在能力和办法上得到配合补充。[310]

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

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第 4980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提到《宪章》第八章，认为应立即重新考察与区域

[300] S/PRST/2006/38。

[301] S/PV.4970，第 5 页(秘书长)；第 7 页(法国)；第 10-11 页(罗马尼亚)；第 13 页(阿尔及利亚)；第 14 页(安哥拉)；第 20 页(西班牙)；第 23 页(中国)；第 24-25 页(贝宁)；第 26 页(德国)；S/PV.4970(Resumption 1)，第 4 页(日本)；第 5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9 页(突尼斯)；第 11 页(秘鲁)；第 12 页(乌克兰)；第 17-18 页(加拿大)；第 19 页(危地马拉)；第 22 页(南非)；第 25 页(斐济)；第 29 页(印度尼西亚)；第 32 页(塞尔维亚和黑山)；第 35 页(大韩民国)。

[302] S/PV.4970，第 15 页。

[303] S/PV.4970(Resumption 1)，第 17-18 页。

[304] S/PV.4970，第 9 页。

[305] 同上，第 27 页。

[306] S/PV.4970(Resumption 1)，第 9 页(突尼斯)；第 22 页(南非)。

[307] 同上，第 14 页。

[308] S/PV.4970，第 14 页(安哥拉)；S/PV.4970(Resumption 1)，第 18 页(加拿大)；第 22-23 页(南非)。

[309] S/PV.4970(Resumption 1)，第 18 页。

[310] S/PRST/2004/16。

安排有关的工具，因为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整个努力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他表示，区域组织的主要作用是预防性的，其贡献是在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升级为重大冲突之前解决它们的根源问题。他还认为，在预防失败，需要采取强制行动时，安理会可按照《宪章》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行动，如果有关的组织法已预见到这种可能性。[311]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在联合国主持下所采取的一致商定的国际步骤是成功的，因为本组织具有独特的能力，可以把其在安全与恢复和平方面的领导作用按照《宪章》第八章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内部的分工联系起来。他强调，应当发展这一潜力，以确保在国际冲突状况下，对复杂的紧急局势作出真正合理的集体反应。[312] 其他发言者也强调指出在维护区域稳定方面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增强，一些发言者在这方面援引《宪章》第八章。[313]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在为稳定进程中的合作议题举行的辩论准备的背景文件中，罗马尼亚代表说，《宪章》第八章阐明了区域安排之作用的指导原则。区域组织开展的活动必须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然而，《宪章》并未对区域组织作出准确的界定，因而可以开展各种合作努力。[314]

在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5007 次会议上，[315] 一些发言者表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互补为基础，应该进一步加强，其中许多发言者明确援引《宪章》第八章作为这种合作的依据。[316] 中国代表强调，根据《宪章》的规定，安理会是国际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同时，区域性组织也可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作出贡献。他重申，《宪章》既是联合国的行动指南，也是各区域组织应遵循的行为依据，指出第八章规定了区域组织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并且规定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他特别强调第五十三条，其中规定如无安理会授权，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性的行动。他还认为，区域组织应根据《宪章》要求，主动加强与安理会的联系，及时、全面报告其采取的行动。他认为，这对保持区域组织行动的正确方向具有重要意义。[317] 同样，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必须根据安理会的授权开展区域安全行动，同时认识到，安理会与这些组织之间应保持定期的对话。[318] 菲律宾代表认为，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在区域一级交流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信息不仅必要，而且应当作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框架的主干。[319]

联合王国代表说，尽管《宪章》第八章可以成为一个基础，但区域组织不仅仅是维持集体安全的分包商。因此，他呼吁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建立相辅相成的伙伴关系，以避免重复努力，让具有相对优势的组织开展活动。[320]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代表申明，过去十年中对区域组织的依赖增加了，但这不是对联合国首要作用的挑战，而是给予它的支持。他补充说，北约是这些组织之一，为此感到自豪。虽然北约并不认为它是

[311] S/PV.4980，第 9-10 页。

[312] 同上，第 21 页。

[313] 同上，第 8-9 页(中国)；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第 14 页(贝宁)；第 29 页(巴基斯坦)。

[314] S/2004/546。

[315] 安理会邀请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代表参加会议。

[316] S/PV.5007，第 13 页(中国)；第 16 页(德国)；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第 19 页(东盟常设委员会主席)；第 21 页(巴西)；第 22 页(阿尔及利亚)；第 27 页(巴基斯坦)；第 31 页(西班牙)；S/PV.5007(Resumption 1)，第 10 页(法国)；第 15 页(罗马尼亚)。

[317] S/PV.5007，第 13 页。

[318] 同上，第 22-23 页。

[319] 同上，第 28 页。

[320] S/PV.5007(Resumption 1)，第 15 页。

《宪章》第八章所说的正式区域组织，但北约已经从一个纯集体防御组织转变为广义的安全管理组织，使它能够首先在欧洲并随后在欧洲之外本着同样的精神采取行动。[321]

一些发言者强调区域安排采取的强制行动由安理会授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322] 关于对区域安排的财政支持，独立国家联合体代表认为，联合国必须向这些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至少提供部分物资和财政支持，那里的活动是区域组织的部队根据《宪章》开展的。他举例说，某些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和物质资源几乎全部由一个国家即俄罗斯联邦承担。[323]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回顾《宪章》第五十二和五十三条阐明了区域组织对解决争端的促进作用以及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关系，确认区域组织通过设法消除冲突根源等方式，在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强调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同时指出，要有效处理国际社会面对的众多冲突局势，必须在适当时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作出的共同协调努力应依照《宪章》以及区域组织的相关章程，以相辅相成和比较优势为基础，充分利用它们的经验。此外，会上的发言重申，必须依照《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通过改进合作与协作，包括通过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更多和及时交流信息，对稳定进程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324]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在 2004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041 次部长级会议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指出，尽管经验有限，但非洲联盟一直在应对部署和平支助行动所面临的挑战，并期望联合国和其他伙伴能提供必要支助。他说，非洲联盟依赖联合国继续在《宪章》第八章的框架内提供支助，同时也依靠其伙伴提供大力支持，以进一步建设其规划、部署和管理和平支助行动的能力。[325]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援引《宪章》第八章，认为需要运作关系系统，以使区域组织能成为联合国处理区域危机和冲突以及世界其他挑战和事态发展方面的各项行动的主要机关。他说，危机管理的复杂性要求不同行为者利用各自的独特优势，分担负担。[326]

巴基斯坦代表说，如果没有或缺乏国家民政危机管理工具和能力，则填补能力差距的合理办法是尽可能利用次区域或区域资源。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及其根据《宪章》第八章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对于民事和军事能力都很重要，需要开发这两方面的能力。[327]

安哥拉代表认为，根据《宪章》规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的联合部署表明，这种伙伴关系是互惠互利的。他以联合国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部署维和部队之前西非经共体采取的应对行动为例，作了说明。[328] 其他发言者也赞扬区域组织在危机管理中的作用，支持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区域组织。[329]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需要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领域的合作；但由于每一种危机局势都是独特的，没有一种统一的维和模式适用于所有危机。因此，针对每一种具体情况，都需要选择最佳的维和工具组合，不论是联合国维和行动、某种联盟还是区域行动。他说，需要严格遵循《宪章》来组织这些行动；《宪章》明确规定，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从界定其任务到向建设和平过渡，安理会都发挥关键的政治作用。[330]

---

[321] S/PV.5007，第 24-25 页。

[322] 同上，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第 21 页(巴西)；第 27 页(巴基斯坦)。

[323] 同上，第 30 页。

[324] S/PRST/2004/27。

[325] S/PV.5041，第 4-5 页。

[326] 同上，第 6-7 页。

[327] 同上，第 19 页。

[328] 同上，第 20 页。

[329] 同上，第 9 页(智利)；第 21 页(美国)；第 22-23 页(联合王国)；第 28 页(阿尔及利亚)。

[330] 同上，第 24 页。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本组织明显倾向于诉诸《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各种可能性，并申明，为了使这一国际合作取得成功，不应将对区域支柱的依赖理解为联合国或安全理事会忽视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331]

部长们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确认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在危机管理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他们还回顾指出，《宪章》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三条阐明了各区域组织对冲突管理的促进作用，以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关系。他们鼓励这些组织与联合国密切协调，按照《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尽一切可能继续发展危机管理能力，包括在民事领域的能力。在适用情况下，应拟订明确的联合行动方案。这些组织之间加强协调和有效协作，以及在民事危机管理方面制定和分享共同战略、行动政策和最佳做法，将有助于提高危机管理方面的效率和一致性。[332]

与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

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084 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一份声明，其中安理会回顾指出，就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事项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是《宪章》第八章所确立的集体安全体系的重要支柱。安理会认识到必须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以帮助其建设能力，应对集体安全方面的挑战，包括促使非洲联盟致力于快速、适当地对新出现的危机局势作出反应，并制订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有效战略。安全理事会尤其欢迎非洲联盟在努力化解非洲大陆危机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开展的和平举措，以及通过西非经共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等次区域组织及致力于和平解决非洲争端的其他区域协定开展的和平举措。安理会还强调按照《宪章》第五十四条向安理会充分汇报情况的重要性。安理会又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加强务实的合作，如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和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方面体现的合作，以支助和加强非洲联盟在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方面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信息、培训、专门知识和资源，支助非洲联盟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能力，并支助联合国及其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333]

贝宁代表认为，安理会应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以充分增强其对危机局势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从而迅速应对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就如同达尔富尔的情况一样。达尔富尔的实例表明，对非洲联盟而言，维持和平行动是特别复杂和负担沉重的一项任务，因此需要为其提供必要的后勤和财政支持。[334] 联合王国代表支持安理会需要帮助非洲联盟发展其能力，主张安理会应该这样做，因为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在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范畴内，应帮助那些“与安理会分享和承担负担”的组织，《宪章》规定的区域合作安排也证明了这一点。[335]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5282 次会议上，[336] 中国代表重申其立场，即《宪章》第八章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指南，并重申区域机构有必要按照《宪章》要求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他还强调，需要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及后勤和技术支持，以加强联合国与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从而提高这些组织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能力。[337]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不能改变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这一原则及其享有的批准国际社会使用武力的专属特权。[338] 法国代表认为，按照《宪

[331] 同上，第 28 页。

[332] S/PRST/2004/33。

[333] S/PRST/2004/44。

[334] S/PV.5084，第 3 页。

[335] 同上，第 4 页。

[336] 安理会邀请非洲联盟、东盟、独联体、阿盟、北约、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欧安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

[337] S/PV.5282，第 11-12 页。

[338] 同上，第 18 页。

章》第五十四条规定，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必须有良好的信息沟通，欢迎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进一步取得进展。[339]

关于《宪章》第八章与新的全球现实，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指出，国际社会面临许多经济、社会和人文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恐怖主义，这要求安理会对第八章进行“微调”，以使区域组织能够应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新挑战。[340]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处理不断演变的问题不是要改写《宪章》第八章，而是要安理会探索其掌握的资源，并对第八章的规定进行开放和务实的解读。他接着说，针对区域组织参与解决危机的问题，并不是要求安理会将它的一些责任下放给区域组织，而是根据互补和相对优势原则，通过加强互动来更好地利用这些组织的贡献。[341]

安理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第1631(2005)号决议中回顾《宪章》第八章，强调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合作，作出了越来越大的贡献，这可有益地补充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同时强调这些贡献必须符合《宪章》第八章，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步骤，依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一步扩大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帮助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冲突后实现稳定的能力，尤其是加强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能力，具体做法包括提供人力、技术和财务援助。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必须培养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迅速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能力，以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安理会授权的其他行动。安理会还重申需要鼓励开展区域合作，包括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并酌情在安理会今后授权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任务中，为此作出具体规定。安理会建议改进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沟通，特别是通过联络干事和在各个适当级别举行磋商来加强沟通，并重申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区域组织有义务随时向安理会充分通报它们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开展的活动。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合作的机会和挑战，并鼓励秘书长与区域组织探讨是否可能达成协议，建立一个区域组织与联合国牵头的维持和平行动合作并对其作出贡献的框架，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与某些区域组织已经制定的合作准则。[342]

根据上述要求，秘书长在2006年7月28日提交了一份题为“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挑战和机遇”的报告，其中提出的建议包括，为了澄清全面伙伴关系的性质，安理会可讨论伙伴组织将自身确定为依据《宪章》第八章行事的区域组织或是依据《宪章》其他条款行事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可取性和可行性。[343]

在2006年9月20日第5529次会议上，[344] 安理会面前有上述报告和主席团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345] 主席(希腊)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她说虽然《宪章》第八章，特别是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提到了区域安排，并规定了它们与安理会之间的职能关系，但没有提及它们与安理会之间由章程所规定的关系。因此，进一步明确一系列问题的时机已到，这将促进安理会与区域组织商定的全球-区域和平与安全机制这一设想的形成。她认为，为适用《宪章》第八章，有必要澄清这些机构有别于其他国际组织的标准，因为这种说明将使安理会重新拥有更大权威，并使真正的区域机构更多地依靠根据第八章所授予的执行职能。[34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认为，通过一种制度化的方

[339] 同上，第30页。

[340] 同上，第32页。

[341] 同上，第12-13页。

[342] 第163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七段及第1-3、5-6和8-10段。

[343] S/2006/590，第99段。

[344] 下列组织的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欧洲联盟、美洲组织、东盟、阿盟、欧安组织、独联体、伊斯兰会议组织、北约、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欧洲理事会。

[345] S/2006/719。

[346] S/PV.5529，第3页。

针和机制，能够把目前脆弱的安排变成更具有实质性和经常性的合作。他认为，关键在于达成切实可行的安排，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关系。他说，作为负责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理会有权力、有责任将与这些组织的合作推向一个更高水平，从而使安理会能够更加有效地应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347] 非洲联盟主席说，如果将《宪章》第八章视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行动合作的依据，那就必须承认区域组织能够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裁军、不扩散以及保护平民和应对自然灾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348]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指出，会员国强调，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建立更加有效的伙伴关系，将有助于维护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欣见秘书长报告[349] 阐述了在实现第1631(2005)号决议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秘书长做出努力，在和平和安全领域中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从而促进落实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350] 就加强这些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提出的建议。安理会强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冲突局势中为达成和平协定进行斡旋，能够带来益处。安理会还邀请所有具备维和能力或有能力迅速应对危机局势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与秘书处的工作关系，并与秘书处合作，确定这种能力在哪些情况下可有助于落实联合国的任务规定和目标。安理会欢迎正在努力加强秘书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解和建立和平领域的合作。安理会还鼓励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安理会讨论区域性的议程项目之前将其观点和分析结果通报安理会。[351]

[347] 同上，第 14 页。

[348] 同上，第 17 页。

[349] S/2006/590。

[350]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351] S/PRST/2006/39。

冲突后建设和平

安理会在 2005 年 5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中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尽早参与建设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认识到，大多数冲突涉及到跨界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经济动态，因此有必要纳入明确的区域观点，在这方面强调，需要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并酌情进行协调，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和能力。安理会还欢迎非洲联盟、非洲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在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领域建立了前所未有的密切伙伴关系，并强调必须将这种关系扩大到建设和平工作中。[352]

安理会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中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区域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持续支持它们所作的努力，并为此支持进行能力建设，强调该决议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应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密切协商，以确保它们根据《宪章》第八章参与建设和平进程。[35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06 年 6 月 4 日至 10 日安全理事会苏丹和乍得访问团报告了其对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的访问情况，称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呼吁深化它们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非盟委员会补充说，应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合作，特别是向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区域组织提供联合国资源。[354]

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第 5462 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以安理会代表团团长的身份通报情况，指出有必要扩大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关系，并说《宪章》第八章前瞻性地提到了区域组织的作用。他认为，同非洲联盟的合作是一个蕴含许多可能性的积极和及

[352] S/PRST/2005/20。

[353] 第 1645(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第 11 段。

[354] S/2006/433，第 61 段。

时的发展，并申明维持和平、复员、稳定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显然是可以开展合作的领域。他强调说，联合国在帮助发展非洲联盟的能力及其在区域的代表性方面负有特殊责任。[35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说，安理会代表团访问亚的斯亚贝巴期间，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举行会议，这为两个机构根据《宪章》第八章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提供了机会。[356]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1 日，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访问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和金沙萨。代表团在报告 [357] 中说，2007 年 6 月 16 日，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就改进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发表了一项联合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铭记根据《宪章》第八章，非洲联盟在采取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举措时，也是代表国际社会行事。他们还同意，两个理事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联合会议。[358]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第 5649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承认，由于缺乏后勤和财政资源，区域组织的业务范围有限，并同意非洲联盟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即考虑联合国是否有可能通过摊款为非洲联盟开展的或经其授权并经联合国同意而开展的维和行动提供资助。[359] 其他人对是否支持这种想法持谨慎态度。联合王国代表说，由维持和平预算为一个纯粹的区域组织正式供资或许是不可能的，但其他援助应是自动的。[360] 美国代表认为，联合国的作用不是为非联合国行动提供资金，并申明联合国维和摊款必须仅用于安理会授权的行动，这些行动明确由联合国指挥、控制并充分接受问责，而且通过本组织的财政和行政程序予以确保。[361]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确认，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回顾，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就适合采取区域行动的维护和平与安全事项开展合作，是《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安理会确认，区域组织很了解本区域的情况，因此具备良好条件，可以理解周围许多冲突的根源，也能对冲突的预防或解决产生影响。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正在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而且非盟领导人决心处理和解决非洲大陆的各种冲突，并着重指出，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非洲联盟有必要随时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向安理会充分通报这些努力的情况。安理会强调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同时着重指出，必须持续支助和改善非洲联盟的资源基础和能力。[36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区域组织按照《宪章》第八章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还确认，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联合国、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政府必须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363]

在 2007 年 8 月 28 日第 573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启用《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鼓励区域组织在开展预防外交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采取积极主动的步骤。这特别需要安理会继续支持非洲维和行动，并为建立非洲快速部署部队和预警系统提供援助。不过他强调，在这样做的时候，

[355] S/PV.5462，第 5 页。

[356] 同上，第 9 页。

[357] S/2007/421。

[358] S/2007/386，附件。

[359] S/PV.5649，第 8 页(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第 18 页(巴拿马)；第 24 页(秘鲁)；S/PV.5649(Resumption 1)，第 4-5 页(乌干达)；第 6 页(纳米比亚)；第 17 页(卢旺达)；第 19 页(阿尔及利亚)。

[360] S/PV.5649，第 22 页。

[361] 同上，第 27 页。

[362] S/PRST/2007/7。

[363] S/PRST/2007/22。

必须遵守《宪章》就建立任务授权包括使用武力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赋予安理会的特权。[364]

贝宁代表强调联合国与从事预防冲突工作的区域机构开展合作的重要性，指出这种合作应建立在坚定执行《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基础上，并补充说，第1631(2005)号决议已阐明了这些合作模式。他还确认，尽管直到最近，联合国系统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区域组织的参与微不足道，但现在应在和平行动理论和有关资源分配方面作出必要改变，以使这些组织能够在《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制度中充分发挥作用。他欢迎非洲联盟能力建设支助方案、启动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年度会议和在危机局势中任命联合特别代表，比如在达尔富尔。[365]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援引《宪章》第八章，再次确认区域组织的重要作用。安理会强调指出，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更牢固和更制度化的关系，帮助按照《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安排，实现和平与稳定的目标。安理会还确认次区域机构做出的重要贡献，强调非洲次区域机构需要加强它们的预警和预防冲突能力，以使这些重要机构能更加迅速地应对它们所在地区新出现的安全威胁。[366]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在为关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用的辩论编写的概念文件中，印度尼西亚代表说，辩论的基本前提是，根据《宪章》规定，这些组织能够通过建立和发展其应对各自区域所面临威胁的能力，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直接贡献，同时也能通过协助安理会履行《宪章》赋予的职责，作出间接贡献。[367]

在2007年11月6日第5776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认为，区域组织的积极作用不应被视为免除《宪章》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368]

卡塔尔代表回顾指出，《宪章》“保留”了区域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作用，并呼吁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区域组织能够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控制争端和解决冲突。他认为，在解决区域争端方面，《宪章》优先重视区域组织。[369]

一些发言者认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不一定带来普遍适用的模式。[370] 比利时代表意识到，旨在使关系制度化的所有进程都存在固有的风险，他认为，更重要的是建立“务实和灵活的协同作用机制”，而不是建立理论框架，因为这种框架往往僵化，不能发挥作用。[371]

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缺乏从财政上支持区域安排的机制，[372] 日本代表认为，从原则上讲，每个组织应负责自己的费用，并认为，在审查是否可能为区域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财政支助时，安理会应逐案审议提供支助的可取性和方式，同时考虑到是否符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原则，以确保透明度。[373]

关于《宪章》第五十四条，刚果代表强调，按照该条的规定，区域组织应就其有关活动向安理会提交定期报告。[374] 所罗门群岛代表说，第五十四条没有得到充分遵守，该条强调，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方面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充分向安理会通报。[375]

---

[364] S/PV.5735，第20页。

[365] S/PV.5735(Resumption 1)，第14页。

[366] S/PRST/2007/31。

[367] S/2007/640。

[368] S/PV.5776，第7页(南非)；第19页(加纳)；第22页(法国)；第28页(非洲联盟)。

[369] 同上，第6页。

[370] 同上，第16(比利时)；S/PV.5776((Resumption 1)，第16页(危地马拉)；第22页(贝宁)。

[371] S/PV.5776，第16页。

[372] 同上，第20页(巴拿马)；第29页(非洲联盟)。

[373] S/PV.5776((Resumption 1)，第8页。

[374] S/PV.5776，第10页。

[375] S/PV.5776((Resumption 1)，第14页。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确认，按照《宪章》第八章，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它们与联合国合作作出了越来越大的贡献，可以有效地支助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它强调，这种贡献应当符合《宪章》第八章。安理会鼓励开展区域合作，包括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并打算在适当时与它们密切协商确定它们在未来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安理会授权的政治和综合特派团中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强调需要在安理会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能够及早对争端和新出现的危机作出反应。安理会确认必须推动确定和进一步制订各种方法，以便按照《宪章》第八章，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贡献。为此，安理会认为可以考虑按照《宪章》第八章，进一步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与合作。[376]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安排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努力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曾在各种场合表示鼓励各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出努力，包括非洲联盟牵头在阿布贾举行苏丹和平会谈和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主持下发起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下文按区域和时间顺序介绍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作法。

非洲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并与之合作，以期恢复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4 日第 1527(2004)号决议和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中回顾指出，它全力支持西非经共体为促进和平解决冲突作出努力，并欢迎非洲联盟致力于支持科特迪瓦的民族和解进程。[377]

安理会在 2004 年 8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是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主席对 2004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首脑会议做出坚定承诺，使得有可能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缔结《阿克拉协定三》。[378]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27(2004)号决议及随后的决定中，欢迎特别是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为恢复科特迪瓦的和平与安全持续作出努力。安理会还表示全力支持它们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这些努力，以重新启动科特迪瓦的和平进程。[379]

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和一系列决定中，赞扬非洲联盟努力促进对话和重启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它表示完全支持南非总统代表非洲联盟执行调解任务。[380]

安理会在 2005 年 5 月 4 日的第 1600(2005)号决议中欢迎科特迪瓦各方在南非总统主持下，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关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协定(《比勒陀利亚协定》)，[381] 赞扬总统代表非洲联盟为恢复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并重申全力支持他的调解努力。[382]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3 日第 1603(2005)号决议中，重申赞赏和支持南非总统代表非洲联盟作出调解努力，并鼓励秘书长、总统和非洲联盟为落实《比勒陀利亚协定》继续开展密切合作。[383]

---

[376] S/PRST/2007/42。

[377] 第 1527(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 1528(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和十一段。

[378] S/PRST/2004/29。

[379] 第 1572(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 5 段；另见第 1584(2005)号、第 1594(2005)号、第 1600(2005)号、第 1603(2005)号、第 1632(2005)号和第 1708(2006)号决议。

[380] S/PRST/2004/48 和第 1584(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 1594(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160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381] S/2005/270，附件一。

[382] 第 1600(2005)号决议，第 1 段。

[383] 第 1603(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3 段。

安理会在 2005 年 7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非洲联盟调解小组作出努力，使科特迪瓦即将举行的选举具有公信力并按计划举行，重申全力支持非洲联盟调解人。[384]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中，表示赞赏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为选举作出努力，以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并重申全力支持这些努力。[385]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1633(2005)号决议及随后的决定中，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并重申全力支持他们。安理会还敦促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主席及非洲联盟调解人立即与科特迪瓦所有各方进行磋商，以确保至迟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任命一名签署《利纳-马库锡协定》的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均可接受的新总理，[386] 并在整个过程中与秘书长保持密切联系。[387]

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第 1721(2006)号决议中，称赞南非总统担任非洲联盟调解人，全心全意为非洲问题寻求非洲的解决办法，为科特迪瓦的和平与和解作出不懈努力，并为推动和平进程采取了许多举措。安理会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即为避免多方进行相互矛盾的调解努力，由刚果总统以非洲联盟主席的身份领导调解工作，在这一过程中应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西非经共体主席保持联络，并在需要的时候，与愿意为寻求科特迪瓦的和平作出贡献的任何其他非洲领导人联络。安理会进一步强调，科特迪瓦调解人代表应协同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日常的调解工作。安理会还请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继续监测和密切跟踪和平进程的执行情况，并邀请它们在 2007 年 2 月 1 日之前审查取得的进展，如果认为适当，在该日和 2007 年 10 月 31 日之间再次审查局势。[388]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中，请非洲联盟调解人访问科特迪瓦，以尽快重启和平进程。[389]

安理会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在西非经共体主席的调解下，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于 2007 年 3 月 4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协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390] 并赞扬主席努力推动缔结《协议》。[391]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16 日第 1765(2007)号和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 1782(2007)号决议中，赞扬西非经共体主席继续努力推动科特迪瓦人彼此直接对话，从而特别促成签署《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安理会在第 1765(2007)号决议中，还赞扬并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并重申全力支持他们。[392]

索马里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支持各组织为促进索马里的和平、稳定与和解作出努力，包括伊加特、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欧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赞扬肯尼亚和乌干达两国总统、伊加特其他领导人和在伊加特主持下发起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国际支持者坚持不懈帮助索马里人民实现民族和解。安理会重申愿意支助伊加特执行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安理会还欢迎非洲联盟承诺并准备向索马

[384] S/PRST/2005/28。

[385] S/PRST/2005/49。

[386] S/2003/99，附件一。

[387] 第 1633(2005)号决议，第 1 和 5 段；另见第 1643(2005)号和第 1722(2006)号决议及 S/PRST/2005/58。

[388] 第 1721(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20 和 21 段。

[389] S/PRST/2006/58。

[390] 见 S/2007/144，附件。

[391] S/PRST/2007/8。

[392] 第 1765(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1782(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里部署军事观察团，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改善索马里的安全局势。[393]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和其后的决定中，继续赞扬伊加特成员国努力在索马里寻求和平。[394]

安理会在 2004 年 10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并支持非洲联盟承诺为索马里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特别是规划向索马里派遣和平支助团，包括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备选办法，并鼓励国际捐助界为这些努力捐款。此外，安理会欢迎欧洲联盟、伊加特伙伴论坛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努力制订建设和平框架，进而制定一套快速援助一揽子计划。[395]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支持非洲联盟承诺为索马里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特别是规划向索马里派遣特派团，并除其他外，敦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向未来的索马里政府和机构的工作提供支助，以确保他们有能力在索马里境内运作，并协助重建索马里。[396]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确认非洲联盟愿意在未来的索马里和平支助团中发挥重要作用，这需要认真考虑和规划，并需要索马里人民的支持。在同一份声明及一系列决定中，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和伊加特为支持过渡联邦政府所作的努力，并重申支持非洲联盟努力协助索马里的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397]

安理会在 2005 年 7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非洲联盟和伊加特愿意进一步继续提供支助，包括可能向索马里部署一个和平支助团，以建立一个正常运作的索马里中央政府，并鼓励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所有事态发展。[398]

安理会在 2005 年 11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除其他外，赞扬伊加特、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热心和坚持不懈地努力支持索马里和平进程，敦促它们采取共同方针，利用各自的影响力和优势，确保过渡联邦机构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解决分歧，建立信任，在安全及民族和解的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399]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除其他外，赞扬伊加特、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深切关注并不断作出努力，支持索马里的和平、和解和恢复进程，再次鼓励它们继续利用其影响力来支持过渡联邦机构。安理会还欢迎非洲联盟首脑会议 2006 年 1 月 25 日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决定，包括可能在索马里部署一个伊加特和平支助团，并随后建立一个非洲联盟和平支助团。关于在索马里沿海水域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事件增多，安理会欢迎伊加特部长理事会 2005 年 11 月 29 日开会发表公报，决定协调其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国际社会密切协作，应对这一共同挑战。[400]

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中，赞扬阿盟促成了会谈，最终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同伊斯兰法院联盟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在喀土穆达成协议。[401] 安理会还赞扬非洲联盟和伊加特继续努力促进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402]

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1724(2006)号决议中，赞扬非洲联盟、伊加特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支持索马里实现民族和解。[403]

---

[393] S/PRST/2004/3。

[394] S/PRST/2004/24、S/PRST/2004/38 和 S/PRST/2004/43 及第 1558(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395] S/PRST/2004/38。

[396] S/PRST/2004/43。

[397] S/PRST/2005/11；另见第 1587(2005)号、第 1630(2005)号和第 1676(2006)号决议及 S/PRST/2005/32。

[398] S/PRST/2005/32。

[399] S/PRST/2005/54。

[400] S/PRST/2006/11。

[401] 见 S/2006/442，附件。

[402] S/PRST/2006/31。

[403] 第 172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725(2006)号决议中，赞扬阿盟和伊加特为促进和鼓励过渡联邦机构与伊斯兰法院联盟进行政治对话作出重大努力，表示全力支持这些举措。[404]

安理会在 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1744(2007)号决议和 2007 年 7 月 23 日第 1766(2007)号决议中，再次感谢非洲联盟、阿盟和伊加特为推动索马里的和平、稳定与和解做出努力，并欢迎它们继续参与这方面的工作。[405]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中，再次感谢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及阿盟、伊加特和欧洲联盟为推动索马里的和平、稳定与和解做出努力，欢迎它们继续参与。安理会还回顾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就适合采取区域行动的维护和平与安全事项开展合作，是《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406]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30 日第 1537(2004)号决议和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1562(2004)号决议中，赞扬西非经共体为在该次区域建设和平做出努力。安理会还在第 1537(2004)号决议中鼓励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总统恢复对话，并重申其对建设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安理会在第 1562(2004)号决议中，鼓励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继续进行旨在建设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对话。[407]

关于尼日利亚总统 2003 年决定协助将前总统泰勒逐出利比里亚，从而使《全面和平协定》[408] 生效，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688(2006)号决议中确认西非经共体在这方面作出了贡献。[409]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4(2006)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793(2007)号决议中，鼓励马诺河联盟成员国和其他区域组织继续开展旨在建设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对话。安理会在第 1793(2007)号决议中还欢迎西非经共体发挥的作用。[410]

布隆迪局势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为促进布隆迪的和平进程作出贡献，欣见 2004 年期间已转变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非布特派团)做出了努力。

安理会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2004)号决议中，赞扬非洲联盟等行动体为促进布隆迪和平所作的努力，鼓励非洲联盟根据《阿鲁沙协定》及其后协定的规定，在布隆迪保持大量人员，以协助布隆迪各方作出努力。安理会还欢迎非布特派团和组成该特派团的南非、埃塞俄比亚和莫桑比克特遣队以及协助特派团部署工作的会员国作出的努力。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初期将由现有的非布特派团部队组成，并请秘书长协同非洲联盟，确保在联布行动的框架内，把领导非布特派团的权力移交给秘书长特别代表。[411]

秘书长在 2004 年 8 月 25 日的报告中说，2004 年 6 月 1 日，非布特派团部队已“换盔”成为联布行动部队。[412]

继 2005 年 8 月 19 日布隆迪总统当选后，安理会在 2005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除其他外，赞扬非洲联盟对布隆迪和平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413]

[404] 第 1725(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405] 第 1744(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 1766(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406] 第 1772(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和第九段。

[407] 第 1537(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1562(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408] S/2003/850。

[409] 第 1688(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410] 第 173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第 1793(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411] 第 1545(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和第十六段及第 2 和第 3 段。

[412] S/2004/682，第 37 段。

[413] S/PRST/2005/41。

安理会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0(2005)号决议中，祝贺布隆迪人民成功结束过渡时期并把权力和平移交给代议制民选政府和机构，并除其他外，感谢非洲联盟为成功实现政治过渡作出了重要贡献。[414]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719(2006)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再次感谢非布特派团对布隆迪顺利完成过渡进程及对该区域的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415]

安理会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除其他外，赞扬非洲联盟特别工作队作出努力，支持布隆迪政府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力量)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全面停火协定》，并邀请非洲联盟等继续支持各方的努力。[416]

在 2007 年 11 月 28 日第 5786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鼓励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按照区域倡议和非洲联盟的规定继续开展工作，并指出，安理会非常有必要根据《宪章》第八章继续充分支持这一进程。[417]

安理会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1791(2007)号决议中，感谢南非协同区域和平倡议各国和非洲联盟，为促进充分执行《全面停火协定》作出了调解努力，并鼓励南非促和小组、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其他国家、非洲联盟及其他国际伙伴加大力度，支持早日完成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的和平进程。[418]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欢迎并支持非洲联盟不断作出努力，以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还确认欧洲联盟在安全部门和警务改革领域作出了贡献。

2004 年 6 月 2 日叛军攻占布卡武城，之后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提出倡议，以求解决危机，包括涉及人的方面，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取得圆满成功。[419]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92(2005)号决议中，欢迎非洲联盟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促进和平工作，并呼吁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密切合作，以界定它在这一区域的作用。[420]

安理会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1596(2005)号决议中，赞扬非洲联盟等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安全作出努力。[421]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1(2006)号决议中，赞扬捐助界、尤其是欧洲联盟，为选举进程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期的圆满成功提供援助，并鼓励捐助界继续给予支持。安理会还欣见欧洲联盟在即将举行选举之际提供额外援助，临时加强欧洲联盟驻金沙萨警察特派团，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警察部队各相关单位的协调。[422]

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93(2006)号决议中，回顾安保部门改革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的重要性，并回顾欧洲联盟安全部门改革援助团等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423] 安理会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第 1742(2007)号决议中，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伙伴，尤其是欧洲联盟，借鉴已经取得的成果，迅速商定如何协调彼此的工作，以开展安全部门改革。[424]

---

[414] 第 165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

[415] 第 1719(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416] S/PRST/2007/16。

[417] S/PV.5786，第 9 页。

[418] 第 1791(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 4 段。

[419] S/PRST/2004/19。

[420] 第 1592(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421] 第 1596(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422] 第 1671(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和第七段。

[423] 第 1693(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424] 第 1742(2007)号决议，第 9 段。

与苏丹有关的项目[425]

关于苏丹北南和平进程，安理会支持伊加特为促进和平会谈开展工作，最终于 2005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全面和平协议》。关于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安理会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努力寻找解决危机的办法，包括由非洲联盟牵头，在阿布贾成功举行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苏丹和平会谈，促成各方商定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框架(《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关于北南和平进程，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11 日第 1547(2004)号决议和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1574(2004)号决议中，赞赏伊加特为促进和平谈判所做的工作和不断提供的支持，并表示希望伊加特继续在过渡时期发挥关键作用。[426]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中，欣见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民解放军于 2005 年 1 月 9 日在内罗毕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并赞扬伊加特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请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促进与其他国际行为者，特别是非洲联盟和伊加特协调开展活动，以支持《全面和平协定》确立的过渡进程。[427]

关于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安理会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有国际代表参加的停火委员会是 2004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停火协定的中心部分，表示充分和积极支持非洲联盟为设立停火委员会和保护单位所作的努力。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为非洲联盟的努力提供慷慨支持。[428] 安理会在第 1547(2004)号决议中，敦促 2004 年 4 月 8 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各方立即缔结政治协定，并欢迎非洲联盟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429]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决议和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2004)号决议中，欢迎非洲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参与处理达尔富尔局势问题，并表示准备全力支持这些努力。[430]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1574(2004)号决议中，着重指出在解决达尔富尔危机方面取得新进展的重要性，欢迎非洲联盟为此发挥关键和广泛作用。[431]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中，欢迎非洲联盟承诺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促进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所有方面。[432]

安理会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1(2005)号决议和其后的决定中，强调坚定致力于苏丹全国的和平事业，包括通过由非洲联盟牵头在阿布贾举行的苏丹和平会谈，赞扬非洲联盟等行动体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并重申充分支持这些努力。[433]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全力支持阿布贾会谈，指出非洲联盟应继续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将 2006 年 4 月 30 日定为达成协议的最后期限。[434]

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热烈欢迎 2006 年 5 月 5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苏丹和平会谈达成协议，认为这是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的基础，并表示赞赏，除其他外，非洲联盟特使和首席调解人作出的努力。[435]

[425] 2004 年 5 月 25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425)；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426] 第 1547(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1574(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427] 第 159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五段及第 3 段。

[428] S/PRST/2004/18。

[429] 第 1547(2004)号决议，第 6 段。

[430] 第 1556(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1564(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431] 第 1574(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432] 第 159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433] 第 165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另见第 1665(2006)号、第 1672(2006)号和第 1713(2006)号决议及 S/PRST/2005/67、S/PRST/2006/16 和 S/PRST/2006/17。

[434] S/PRST/2006/16。

[435] S/PRST/2006/21。

安理会在2006年5月16日第1679(2006)号决议中，欣见由非洲联盟牵头的阿布贾会谈取得成功，尤其是各方议定了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框架(《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并再次赞扬非洲联盟主席和非洲联盟会谈特使兼首席调解人作出的努力。[436]

安理会在2006年8月31日第1706(2006)号决议中，欢迎非洲联盟努力为达尔富尔危机寻求解决办法，包括牵头在阿布贾成功举行会谈，尤其是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437]

安理会在2007年4月30日第1755(2007)号决议中，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扩大对《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支持并推进执行该协议。[438]

安理会在2007年9月28日第1779(2007)号决议中，赞扬非洲联盟、秘书长及其各自特使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重申对他们的全力支持，并表示强烈支持非盟/联合国调解下的政治进程。[439]

安理会在2007年10月24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迫切需要以包容各方和可持续的方式政治解决达尔富尔问题，为此热烈欢迎在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领导下，于2007年10月27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举行和平谈判。安理会对两位特使给予全力支持。[440]

在2007年11月27日第5784次会议上，秘书长达尔富尔问题特使说，本着《宪章》第八章开展合作，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和政治会谈中执行共同任务，是一项诱人但困难的任务。他希望政治进程能向前推进。[441]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理会在2004年6月18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区域各方参与解决几内亚比绍所面临问题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作用。[442]

安理会在2004年12月22日第1580(2004)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立联合协调机制，以确保协同作用和互补性。[443]

在几内亚比绍成功举行总统选举后，安理会在2005年8月19日的主席声明中，除其他外，表示赞赏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欧洲联盟作出的贡献，并强调它们必须及时开展外交努力，以促进民族对话和尊重法治。[444]

安理会在2007年10月19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西非经共体决定在当年晚些时候召开打击贩毒活动的区域会议，以期制订一项区域行动计划来应对这一挑战，确认遏制和逆转贩毒活动对几内亚比绍境内巩固和平进程所造成的威胁十分重要。安理会还欢迎欧洲联盟等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并鼓励其加大在该国进行建设性参与的力度。安理会表示注意到欧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宣布为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提供资源。此外，安理会再次欢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的作用。[445]

利比里亚局势

安理会在2004年9月17日第1561(2004)号决议中，确认西非经共体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中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欢迎非洲联盟的支持和继续参与，并欢迎它与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密切协调。[446]

---

[436] 第1679(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

[437] 第170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438] 第1755(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439] 第1779(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440] S/PRST/2007/41。

[441] S/PV.5784第28页。

[442] S/PRST/2004/20。

[443] 第1580(2004)号决议，第8段。

[444] S/PRST/2005/39。

[445] S/PRST/2007/38。

[446] 第1561(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安理会在2005年9月19日第1626(2005)号决议及随后的决议中，感谢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继续为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447]

中非共和国局势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继续配合和支持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包括其多国部队。2002年安理会为部署该部队提供了支助。

安理会在2004年10月28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中非经货共同体成员国在中非共和国政治、经济和安全领域作出重大努力。安理会还重申完全支持中非经货共同体多国部队。[448]

在成功举行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后，安理会在2005年7月22日的主席声明中，除其他外，赞扬中非经货共同体多国部队和欧洲联盟为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提供决定性支助。安理会表示赞赏多国部队迄今为止在选举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多国部队继续作出努力，协助巩固业已恢复的宪政秩序，并重建法治。安理会欢迎中非经货共同体国家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449]

安理会在2006年11月22日的主席声明中，鼓励中非经货共同体多国部队在2007年6月30日之后继续向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提供支助。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与中非经货共同体成员国的合作，以期推动和强化各项倡议，力求处理该次区域的跨国界不安全问题，制止武装团体侵犯中非共和国的领土完整。[450]

大湖区局势

在2006年1月27日第5359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指出，第1631(2005)号决议的通过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开启了一个新时代，并表示认为，如果对缺乏资源问题和如何尽可能提高两个机制之间伙伴关系的效率作出有效反应，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他强调指出，在布隆迪和达尔富尔部署非洲联盟特派团方面存在资源短缺，从而产生了负面影响，应从中汲取有益教训，同时应反思如何改进安理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451] 加纳代表强调，必须按照《宪章》第八章，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之间新兴的合作，特别是加强两个机构在大湖区的调解和维持和平努力中的协调和沟通。[452] 埃及代表强调，在该区域参与行动的各机构之间需要更好协调，认为安理会应通过其各种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发挥它的作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全大陆安全的主要区域机构，应发挥自己的作用。他补充说，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必须符合《宪章》第八章和第1631(2005)号决议，并在这方面欢迎两个机构之间建立协商性的体制架构，包括进行互访并就和平与安全问题举行持续的定期协商。[453]

安理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第1653(2006)号决议中，赞扬非洲联盟等组织发挥积极作用，组织和参加了2004年11月19日和20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第一次首脑会议。安理会还邀请国际社会，包括区域组织等行动体支持和补充必要的建设和平及发展举措，以维持大湖区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454]

2006年12月15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在内罗毕结束，随后，安理会于2006年12月20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除其他外，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秘书处、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对国际会议的进程提供支持和协助。[455]

[447] 第1626(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另见第1667(2006)号、第1712(2006)号、第1750(2007)号和第1777(2007)号决议。

[448] S/PRST/2004/39。

[449] S/PRST/2005/35。

[450] S/PRST/2006/47。

[451] S/PV.5359(Resumption 1)，第7页。

[452] 同上，第10页。

[453] 同上，第32页。

[454] 第1653(2006)号决议，第1和第19段。

[455] S/PRST/2006/57。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的主席声明中，鼓励秘书长和欧洲联盟继续与非洲联盟和区域利益攸关者协作，支助目前开展的改善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的工作。[456]

安理会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中，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和非洲联盟为重振《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启动的和平进程、巩固停火和加强在达尔富尔的维持和平力量而作的努力。[457]

美洲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理会支持和鼓励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设立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进行协调与合作，推进海地的和平进程，包括全国选举进程。

在 2004 年 2 月 26 日第 4917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说，海地局势是严重的区域关切问题，并指出，“根据《宪章》第八章”，在解决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往往首先求助区域组织；他列举了 2001 年发生对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政变之后，加共体和美洲国家组织在海地作出的努力。[458]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对海地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环境恶化深表关切，赞扬美洲组织和加共体发挥主导作用，推动实现和平解决，并寻求在各方之间重建信任，特别是提出了《行动计划》。安理会支持加共体和美洲组织继续努力，谋求以和平和符合宪法的方式打破目前的僵局。安理会指出，加共体/美洲组织《行动计划》所确定的原则为解决危机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459]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中，再次赞扬美洲组织和加共体率先作出努力，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美洲组织和加共体同海地人民合作，长期努力推动民主机构的重建，协助制定一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战略，并欢迎美洲组织和加共体打算参与这些努力。[460]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要求联海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与美洲组织和加共体协调合作。[461]

在 2005 年 1 月 12 日第 5110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签署了关于向海地提供选举援助的谅解备忘录，并与加共体进行接触，以评估其成员为支持海地人民的和解和恢复努力可能提供的选举援助，从而积极执行了《宪章》第八章的规定。[462]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呼吁过渡政府在联海稳定团和美洲组织协助下，紧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 2005 年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并随后向民选当局移交权力。[463]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中，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 300 万人登记参加选举，除其他外，赞扬美洲组织对这一进程作出的贡献。[464] 安理会在 2006 年 2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赞扬海地人民于 2006 年 2 月 7 日举行第一轮全国选举，选民踊跃参加投票，祝贺海地人民为在海地恢复民主和稳定迈出了这重大的一步，并感谢美洲组织等在此期间为过渡政府和临时选举委员会提供了关键援助。[465] 安理会在 2006 年 2 月 14 日第 1658(2006)号决议中，再次赞扬美洲组织为支持海地全国选举作出的努力。[466]

---

[456] S/PRST/2007/30。

[457] 第 1778(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458] S/PV.4917，第 3 页。

[459] S/PRST/2004/4。

[460] 第 1529(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10 段；第 1542(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 13 段。

[461] 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1 和第 6 段。

[462] S/PV.5110(Resumption 1)，第 20 页。

[463] S/PRST/2005/1。

[464] S/PRST/2005/50。

[465] *S*/PRST/2006/7。

[466] 第 1658(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在海地总统宣誓就职后，安理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欢迎加共体打算重新让海地全面参与共同体的活动，还感谢美洲组织协助选举工作。[467]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第 1702(2006)号决议中，欢迎海地重新加入加共体各理事会，并呼吁联海稳定团继续同美洲组织和加共体密切合作。安理会赞扬国际社会、包括区域组织继续向海地提供支持。[468]

安理会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第 1743(2007)号决议和 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780(2007)号决议中，强调区域组织在海地目前的稳定与重建工作中的作用，吁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同美洲组织和加共体密切合作。安理会在第 1780(2007)号决议中，还欢迎美洲组织为更新海地选举人登记册提供支助，吁请海地当局建立有效的常设选举机构，并举行符合海地宪法规定的选举。[469]

欧洲

格鲁吉亚局势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安理会继续鼓励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并肩工作。安理会还继续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安理会在几项决议中，欢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对稳定冲突地区局势作出重要贡献，并强调安理会重视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彼此密切合作。[470] 安理会还赞扬并强烈支持欧安组织等持续努力，以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其中必须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471]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延长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但如果集体维和部队的任务发生变化，安理会会酌情审查观察团的任务规定。[472]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1666(2006)号决议和以后的决议中，强调欧安组织持续开展努力，并强调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开展密切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因为它们目前在冲突区发挥重要的稳定作用；安理会回顾指出，要持久全面地解决冲突，就要有适当的安全保证。[473] 此外，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716(2006)号决议中，确认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格观察团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区的重要作用。安理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恢复在科多里河谷上游的联合巡逻，重申应当定期进行联合巡逻。[47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几项决定中，[475] 继续强调赞赏若干行为体，其中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和北约人员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代顿和平协

[467] S/PRST/2006/22。

[468] 第 1702(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和第十七段。

[469] 第 1743(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 1780(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第十六段。

[470] 第 1524(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 1554(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 1582(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 1615(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471] 第 1524(2004)号决议，第 3 段；第 1554(2004)号决议，第 2 段；第 1582(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15(2005)号决议，第 2 段。

[472] 第 1524(2004)号决议，第 29 段；第 1554(2004)号决议，第 28 段；第 1582(2005)号决议，第 31 段；第 1615(2005)号决议，第 33 段；第 1666(2006)号决议，第 11 段。

[473] 第 166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第 171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 7 段；第 1752(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第 1781(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

[474] 第 1716(2006)号决议，第 5 和第 7 段。

[475] 第 1551(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 1575(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 1639(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 1722(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 1785(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定》所作的贡献。[476] 安理会在几项决议中，还再次感谢欧洲联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署警察特派团。[477]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秘书长特使的报告对标准执行情况以及科索沃境内及与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有关的总体局势进行了全面审查，[478] 并呼吁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进程中密切合作。[479]

亚洲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确认欧洲联盟和双边捐助者打算协助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并注意到欧安组织内部正在讨论在这方面能够作出何种贡献。[480]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部署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481]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9 日举行的布干维尔自治区第一次总统和众议院议员普选，这是布干维尔和平进程中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里程碑，并感谢选举观察员对布干维尔顺利举行选举起到的作用。[482]

缅甸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发挥重要作用，敦促保持克制，呼吁向民主和平过渡，并支持秘书长斡旋特派团。[483]

中东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484]

继 2005 年 1 月 30 日成功举行选举后，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感谢包括欧洲联盟选举专家在内的国际行为体提供的援助。[485] 2006 年 5 月 20 日，根据宪法当选的伊拉克政府就职，随后安理会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期待阿盟继续努力支持安理会认可的政治进程，包括即将在巴格达举行的会议。[486]

中东局势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黎巴嫩于 2005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9 日举行了议会选举，赞扬国际观察员、特别是来自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作出了重要贡献。[487]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安理会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以色列政府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于 2005 年 11 月 15

---

[476] 见 S/1995/1021，附件。

[477] 第 1551(2004)号决议，第 22 段；第 1575(2004)号决议，第 20 段；第 1639(2005)号决议，第 20 段；第 1722(2006)号决议，第 20 段；第 1785(2007)号决议，第 20 段。

[478] S/2005/635。

[479] S/PRST/2005/51。

[480] S/PRST/2004/25。

[481] S/PRST/2007/27。

[482] S/PRST/2005/23。

[483] S/PRST/2007/37。

[484] 在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议程项目下也作了决定。

[485] S/PRST/2005/5。

[486] S/PRST/2006/24。

[487] S/PRST/2005/26。

日达成《通行进出协定》及《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并对欧洲联盟担当第三方监察员角色深表赞赏。[488]

C.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以及安理会的相关行动

2004 年至 2007 年，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越来越多地授权区域安排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其中大多数也获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分别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苏丹(达尔富尔)设立六个新的区域维持和平行动。[489] 在维持和平领域与区域安排开展合作的成果是，在达尔富尔部署了非洲联盟-联合国混合维持和平行动，这是从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授权的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演变而来的。

安理会继续与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例如制裁。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欢迎负责反恐工作的安理会附属机构为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做出努力，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反恐活动。[490]

下文按区域和时间顺序介绍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做法。

非洲

科特迪瓦局势

2004 年 4 月 4 日，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特派团把权力移交给新设立的维和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科特迪瓦特派团最初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以便“采取必要步骤”保障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确保平民得到保护。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4 日第 1527(2004)号决议和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中特别欢迎西非经共体部队为稳定该国局势所采取的有效行动。[491] 安理会在第 1527(200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把给参加西非经共体部队的会员国的授权延长至 2004 年 2 月 27 日。[492]

安理会在第 1528(2004)号决议中注意到西非经共体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请求安全理事会在科特迪瓦设立维持和平行动，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任期最初为十二个月，请秘书长在该日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和西非经共体部队的授权移交联科行动。安理会在第 1527(2004)号决议中决定将予以西非经共体部队的授权延长到 2004 年 2 月 27 日。[493]

秘书长在 2004 年 6 月 2 日的报告中说，联科行动 2004 年 4 月 4 日正式取代联科特派团，而西非经共体部队则成为联合国维和部队。[494]

涉及苏丹的项目

安理会通过与非洲联盟合作，于 2007 年 7 月部署了首个根据《宪章》第七章同区域组织联合开展的维和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该行动获准使用武力。安理会请非洲联盟合作采取制裁措施，并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赞同在非洲联盟的领导下向苏丹达尔富尔地区部署国际监测员，包括非洲联盟设想的保护部队。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加强非洲联盟领导的国际监测小组，包括保护部队，

---

[488] S/PRST/2005/57。

[489] 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队；欧洲联盟在乍得/中非共和国的行动；欧洲联盟驻刚果民主共和国部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平支助特派团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

[490] 例如，见第 1631(2005)号决议，第 6 段、S/PRST/2006/39 和 S/PRST/2007/42。

[491] 第 1527(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 1528(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492] 第 1527(2004)号决议，第 2 段。

[493] 第 1528(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和第 1 和 15 段。

[494] S/2004/443，第 25 段。

向它们提供监测行动所需的人员和其他援助，并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主导的停火委员会和达尔富尔局势监测团。[495]

安理会在2004年9月18日第1564(200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欢迎并支持非洲联盟拟增强和扩充其驻苏丹达尔富尔监测团的意向，鼓励进行主动积极的监测。安理会再次敦促各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的这些努力，包括提供支助非洲联盟特派团迅速扩大所需的一切设备以及后勤、财政、物质和其他资源。[496]

在第5040次会议上，在第1564(2004)号决议通过后，一些代表对决议未提及《宪章》第七章表示遗憾。贝宁代表认为，提及第七章会凸显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必要合作与协商。[497] 巴西代表说，虽然第1564(2004)号决议使国际社会承诺支持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做出的政治和军事努力，但安理会本应更进一步，把《宪章》第八章作为有关段落的依据。这些条款不仅容易为人所接受，而且是及时和得当的，并可以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在这个具体问题上新开展的合作提供更加可靠的政治和法律依据。[498]

安理会在2004年11月19日第1574(2004)号决议中表示坚决支持非洲联盟决定将其驻达尔富尔特派团的人数增至3 320人，并将其任务范围扩大，以包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4年10月20日公报第6段所列各项任务。[499]

安理会在2005年3月24日第1590(2005)号决议中赞扬非洲联盟作出的努力，确认非洲联盟在部署国际保护部队、警察和军事观察员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请该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不断地在各级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保持联系并进行协调，以期迅速加强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的努力，特别是在阿布贾和平进程和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方面。[500] 安理会在2005年3月29日第1591(2005)号决议中再次赞扬非洲联盟，包括它在部署国际保护部队、警察和军事观察员方面，作出的努力。[501]

安理会在2005年5月12日的主席声明中赞扬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发挥重要领导作用和非苏特派团在实地开展工作。安理会对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后来在2005年4月28日做出的到2005年底时把它在达尔富尔的特派团的人数增加到7 731人的决定表示支持。安理会期待联苏特派团同非苏特派团进行密切协调与合作，并为此回顾了第1590(2005)号决议。安理会还欢迎非洲联盟的伙伴在支持非苏特派团方面发挥作用，并着重指出欧洲联盟发挥的积极作用。[502]

安理会在2005年12月21日的主席声明中感谢非洲联盟和非盟苏丹特派团，感谢其部队发挥积极作用，在达尔富尔减少暴力和协助恢复秩序。[503]

安理会在2006年2月3日的主席声明中赞扬非洲联盟作出努力，成功地部署非苏特派团，为达尔富尔的平民提供安全环境和改善当地的人道主义状况作出重大贡献。安理会欣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确认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非洲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安理会还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6年1月12日发表公报，表示原则上支持从非苏特派团过渡到一个联合国行动，并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着手就此事与联合国和其他利益

[495] 第1556(2004)号决议，第2、3和16段。

[496] 第1564(2004)号决议，第2-3段。在整个所述期间，数项决议一再呼吁向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装备和资源(见第1574(2004)、第1590(2005)和第1591(2005)号决议；和S/PRST/2005/67)。

[497] S/PV.5040，第8-9页。

[498] 同上，第10页。

[499] 第1574(2004)号决议，第13段。

[500] 第159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和第2段。

[501] 第159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502] S/PRST/2005/18。

[503] S/PRST/2005/67。

相关者进行协商。安理会强调，在最终过渡完成之前，必须继续大力支持非苏特派团。[504]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1663(2006)号决议中欣见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3 月 10 日第 46 次会议发表公报，[505] 决定原则支持非苏特派团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为促进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开展合作的框架内，过渡成为一个联合国行动，争取在 2006 年 4 月底之前缔结关于达尔富尔的和平协定，并把非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安理会请秘书长协同非洲联盟，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密切磋商，加快为使非盟驻苏特派团过渡成为联合国行动进行的必要筹备规划，鼓励秘书长继续向非苏特派团提供尽可能多的援助。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有关会员国磋商，以查明资源，在非苏特派团过渡成为联合国行动期间支助该特派团。[506]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和其后做出的决定中赞扬非苏特派团在达尔富尔地区异常困难的条件下取得的显著成就。安理会再次强调，秘书长应在同安全理事会不断进行密切磋商的情况下，同非洲联盟共同磋商有关过渡的决定，吁请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尽可能向联合国后续行动提供更多援助。[507]

在缔结《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后，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1679(2006)号决议中赞扬非洲联盟作出努力，成功地部署非苏特派团，并赞扬了协助非苏特派团进行部署的区域组织所作努力。安理会还欢迎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各方保持和加强对非盟特派团的支助以及对联合国达尔富尔后继行动提供可能的支助，呼吁非洲联盟伙伴向非盟特派团提供必要支助，使其能在过渡期间继续履行任务。安理会吁请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商定还需要哪些资源来加强非盟特派团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安全安排的能力，并着眼于部署联合国达尔富尔后继行动，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5 月 15 日公报中的决定，[508] 即鉴于已经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就应该采取具体步骤，使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行动过渡。[509]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第 1706(2006)号决议中再次赞扬非洲联盟为成功部署非苏特派团所作的努力和非苏特派团在减少达尔富尔境内有组织的大规模暴力行为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强调非苏特派团需要协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直至向联合国驻达尔富尔部队过渡的工作完成。安理会还欣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7 日决定加强非盟特派团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保护平民。安理会请秘书长就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过渡的计划和时间表与非洲联盟共同磋商，决定联苏特派团应在非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结束后接替后者负责协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利用联合国的现有资源和其他资源加强非苏特派团，以期向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过渡，并授权秘书长在过渡期间按 2006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报告所述，[510] 对非盟特派团提供长期支助，包括提供航空资产、成套地面机动设备、培训、工程和后勤、移动通信能力及广泛的公共信息援助。[511]

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第 5528 次会议上，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说，由于苏丹政府不同意，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行动过渡遇到困难，他认为苏丹政府会接受一个基于《宪章》第八章的授权。[512]

---

[504] S/PRST/2006/5。

[505] S/2006/156，附件。

[506] 第 1663(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 4-6 段。

[507] S/PRST/2006/16; S/PRST/2006/21; 第 1679(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 4 段。

[508] S/2006/307，附件。

[509] 第 1679(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和十三段和第 2-4 段。

[510] S/2006/591。

[511] 第 170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57 段。

[512] S/PV.5528，第 21-22 页。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1714(2006)号决议中欣见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9 月 20 日第 63 次会议决定将非苏特派团任期延长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鼓励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努力执行关于联合国援助非苏特派团的第 1706(2006)号决议的规定。[513]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5(2007)号决议中再次赞扬非洲联盟作出努力，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成功部署非苏特派团。[514]

安理会在 2007 年 5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转送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515] 报告载列了有关混合行动的任务规定及结构的建议，详细阐述了拟议行动各组成部分和它们的具体任务，并说明国际社会目前为支持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和加强非苏特派团做出的努力。安理会指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就这一联合报告达成协议是对达尔富尔和平进程采用全面做法的一个重要事态发展，这一全面做法还包括激活政治进程；巩固停火；维和分三阶段进行，最终开展非洲联盟-联合国混合行动。安全理事会呼吁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联合国对非苏特派团的小规模和大规模支助计划，研究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混合行动的报告并立即考虑下一步。[516]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中回顾联合国与有关区域安排在涉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合作，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安理会还赞扬非洲联盟为成功部署非苏特派团以及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为协助部署该特派团所作的努力，着重指出非苏特派团需要在联合国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的支持下，协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到其任期结束为止。安理会回顾 2007 年 6 月 22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79 次会议公报再次延长非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但不超过六个月，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517]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核准和授权设立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包括非苏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对非苏特派团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由联合国提供指挥和控制结构及支助。安理会以此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部队部署区内，并在其认为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便保护其人员，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保护平民。安理会还强调亟须为非苏特派团调集所需的财务、后勤和其他支持与援助。[518]

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通过该项决议的第 5727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表示，第 1769(2007)号决议是联合国同非洲联盟进行典范合作的成果。他认为，由于两个组织以前从未混合采取行动和共同领导，因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将需要国际社会特别做出承诺，通过依靠联合国和负有特别责任的非洲联盟行动起来。[519] 斯洛伐克代表尤其赞赏第 1769(2007)号决议体现了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新的伙伴关系，因为这一关系对于混合行动今后取得成功至关重要。[520] 美国代表表示赞同比利时代表的意见，说混合行动是两个组织开展合作的一个新的独特形式。[521] 非洲联盟代表深信，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和非洲其他冲突中联合作出努力将大大有助于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之间建立一个新的合作框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522]

[513] 第 171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和十段。

[514] 第 1755(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515] 见 S/2007/307/Rev.1。

[516] S/PRST/2007/15。

[517] 第 1769(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八段。

[518] 同上，第 1、2、7、11 和 15(a)段。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详情见第五章，第一.F 部分。

[519] S/PV.5727，第 4 页。

[520] 同上，第 6 页。

[521] 同上，第 6 页(比利时)；第 7 页(美国)。

[522] 同上，第 12 页。

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对苏丹采取的措施，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在加强最初由第 1556(2004)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和另外规定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的同时，邀请非洲联盟停火委员会酌情与秘书长、委员会或该决议所设专家组分享这方面的相关信息。[523]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中敦促非洲联盟把其对最近袭击非苏特派团人员的调查结果告诉安理会，以便酌情将此事交由苏丹制裁委员会处理，从而有助于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同时对非洲联盟特派团表示坚定不移的支持。[524] 此外，安理会还在一系列决议中敦促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全面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第 1556(2004)和第 1591(2005)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信息。[525]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2005)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把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并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安理会还请法院和非洲联盟讨论便利检察官和该法院工作的实际安排，包括在该区域进行诉讼的可能性，以推动该区域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52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安理会授权欧洲联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一个有时间限制的维和行动，以协助该国的选举。

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 2005 年 12 月 27 日写信给欧洲联盟主席，呼吁欧洲联盟考虑可否派一支威慑力量，在需要时在选举期间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527] 奥地利外交部长代表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6 年 3 月 26 日写信通知秘书长说，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积极回应这一请求，同时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需要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相应的决议，为欧洲部队的派驻提供法律依据，并让欧洲部队有强有力的授权。外交部长还指出，该部队不会代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或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开展其工作，并注意到联刚观察团应拥有在没有欧洲联盟支持的情况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某些地区处理棘手问题的能力的评估意见。[528]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1(2006)号决议中欢迎如奥地利外交部长上述信函所示，欧洲联盟打算部署一支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期间协助联刚特派团，同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部署欧洲联盟部队，自举行第一轮总统和议会选举之日开始，为期四个月。安理会决定，授权该部队在其资源和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执行下列任务：(a) 当联刚特派团在现有能力范围内执行任务面临重大困难时，支助联刚特派团稳定局势；(b) 在其部署地区内，在不妨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协助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c) 协助保护金沙萨机场；(d) 确保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保护部队的装置；(e) 采取有限度的行动，以便撤出处境危险的人员。安理会请欧洲联盟和秘书长确保在筹建欧洲联盟部队期间和部队执行任务期间密切合作，直至部队全部撤离。安理会还授权联刚特派团根据其能力，在偿还费用基础上，为欧洲联盟部队提供一切必要的后勤支助。[529] 安理会还决定，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和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 段规定武器禁运，不适用于专门用以支助欧洲联盟部队或供其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补给以及技术训练和援助。[530]

---

[523]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

[524] S/PRST/2005/48。

[525] 第 1665(2006)号决议，第 3 段；第 1713(2006)号决议，第 3 段；第 1779(2007)号决议，第 4 段。

[526] 第 1593(2005)号决议，第 1-3 段。

[527] S/2006/219，附件一。

[528] 同上，附件二。

[529] 第 1671(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 2、8、11 和 14 段。

[530] 同上，第 10 段。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中并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1711(2006)号决议中，在向 2006 年 7 月 30 日踊跃参加本国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选举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致意的同时，向欧洲联盟和欧盟在选举期间临时进行部署的部队等各方表示感谢。[531]

安理会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对分别效忠卡比拉总统和本巴副总统的保安部队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金沙萨发生暴力对抗表示遗憾，并赞扬欧洲联盟部队采取有效行动支持联刚特派团。[532]

在 2006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省一级的选举和第二轮总统选举后，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包括欧洲联盟部队和欧洲联盟在内的各方为选举的举行提供支持。[533] 在最高法院 2006 年 11 月 27 日宣布第二轮总统选举的正式结果后，安理会再次赞扬包括欧洲联盟部队和欧洲联盟在内的各方为选举的举行提供宝贵支持。[534]

在 2007 年 1 月 9 日第 5616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阐述了欧洲联盟驻刚果民主共和国部队执行任务的情况，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在第 1671(2006)号决议通过后，部队是 2006 年 7 月开始组建的，共有 21 个成员国参加，在 4 个月后于 2006 年 11 月底完成了它的任务。他强调说，该部队是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在非洲维和领域中开展合作的另一个里程碑，认为从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对于今后在危机管理方面开展协作至关重要；他还说，在开展这种合作时，还需要有适当的对话和交流机制。[535]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授权会员国和非洲联盟设立一个索马里特派团，特派团应有为执行任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的授权。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725(2006)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授权伊加特和非洲联盟成员国设立索马里保护和培训特派团，名为伊索维和团，初步为期 6 个月，期满后由安全理事会进行审查，以执行以下任务：(a) 监测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执行对话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的进展；(b) 保证所有参与对话进程的人能够自由行动和安全通行；(c) 维持和监测拜多阿的安全；(d) 保护过渡联邦机构和政府的成员及它们的重要基础设施；(e) 培训过渡联邦机构安全部队，使他们能够保障自己的安全，并帮助重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安理会还赞同伊加特部署计划明确规定与索马里接壤的国家不在索马里境内部署部队，并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的措施，不适用于仅为支助伊索维和团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及技术训练和援助。[536]

秘书长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中说，在第 1725(2006)号决议通过后，正努力加快把和平支助团部署到索马里。在发现伊加特显然无法部署伊索维和团后，马上决定部署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获得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批准，任期 6 个月，以协助索马里开展初期实现稳定的工作。[537]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07 年 1 月 19 日的公报中说，非洲联盟应在索马里部署一个特派团，为期六个月，主要是协助索马里进入初期稳定阶段，该特派团将逐步转变成一个联合国行动，为索马里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恢复工作提供支助。[538] 安理会在 2007 年 2

[531] S/PRST/2006/36; 第 1711(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532] S/PRST/2006/40。

[533] S/PRST/2006/44。

[534] S/PRST/2006/50。

[535] S/PV.5616，第 3 页。

[536] 第 1725(2006)号决议，第 3-5 段。

[537] S/2007/115，第 6 页。

[538] S/2007/34，附件。

月 20 日第 1744(2007)号决议中注意到该公报，欢迎非洲联盟打算建立一个索马里特派团。安理会强调指出，非索特派团的部署将帮助填补安全真空，为埃塞俄比亚军队全部撤出和解除目前实行的紧急安全措施创造条件。[539]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在索马里建立一个特派团，为期六个月，该特派团应拥有为执行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有关任务包括(a) 支持索马里境内的对话与和解，具体方式是协助使所有那些参加第 1、2 和 3 段所述对话进程的人自由行动，安全通行并得到保护；(b) 酌情保护过渡联邦机构，帮助它们履行政府职能，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c)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同其他各方，协助执行国家安全稳定计划，尤其是切实重建和培训一支包容所有各方的索马里安全部队；(d) 在接获要求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e) 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特派团，保障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不适用于仅为支助非索特派团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训练和援助。安理会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上述特派团做出贡献，以便创造条件，让其他所有外国军队撤出索马里，并敦促会员国在必要时提供人员、设备和服务，以便顺利部署非索特派团，鼓励会员国为特派团提供资金。[540] 安理会在其后的各项决定中再次呼吁为非索特派团提供捐款和援助。[541]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如第 1744(2007)号决议所述，切实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至关重要，欣见非索特派团至今已经进行的部署并强调非索特派团对索马里永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542]

安理会在 2007 年 6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十分赞赏非索特派团目前部署在摩加迪沙的乌干达部队所作的努力以及乌干达对索马里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宝贵贡献。[543]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2007年7月18日公报中说，非洲联盟将把非盟索马里特派团的任期在延长六个月，并呼吁联合国在索马里部署一个维和行动，支持该国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恢复工作。[544]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中再次强调非索特派团及其乌干达特遣队正对索马里的永久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安理会欢迎上述公报，强调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将有助于避免出现安全真空，帮助创造条件，让其他外国部队全部撤出索马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非索特派团再部署六个月，并再次授权它为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任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545]

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5805 次会议上，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强调说，非索特派团需要继续开展行动，并需要加强它的效力。[546] 大多数发言者赞扬非索特派团的工作，强调有必要加强该特派团，包括提供财务、后勤和技术支助。[547] 意大利代表认为，加强非索特派团是最优先事项，因为这事关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的信誉。[548] 南非代表强调说，尽管人们经常称赞非索特派团的工作，“我们都知道这不仅仅是可持续性和有效性的问题”。他指出问题不仅在于资源，而是任务的性质，同时表示

[539] 第 1744(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七和八段。

[540] 同上，第 4、5、6(a)和 8 段。

[541] 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0 和 14 段；S/PRST/2007/13；S/PRST/2007/19；S/PRST/2007/49。

[542] S/PRST/2007/13。

[543] S/PRST/2007/19。

[544] S/2007/444，附件。

[545] 第 1772(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六、十四和十五段和第 9 段。

[546] S/PV.5805，第 3 页。

[547] 同上，第 5 页(中国)；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7 页(印度尼西亚)；第 9 页(斯洛文尼亚)；第 10 页(加纳)；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第 13-14 页(秘鲁)；第 14 页(美国)；第 15 页(卡塔尔)；第 17 页(意大利)；第 18 页(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

[548] 同上，第 17 页。

在联合国可以进行部署前，部署非索特派团是一项临时性措施。他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重新考虑非洲联盟提出的加快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行动的请求。[549] 特别代表在指出非索特派团乌干达特遣队是索马里境内唯一的特遣队的同时强调说，必须加强该特遣队和必须找到这样做的途径。[550]

安理会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再次表示大力支持非索特派团。[551]

乍得、中非共和国和有关次区域的局势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设立一个欧洲行动以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并授权该行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职能。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的主席声明中和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中欢迎欧洲联盟在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3 和 24 日会议上表示愿意考虑设立一个行动，支持联合国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北部的存在。[552] 安理会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欧洲联盟高级代表 2007 年 9 月 17 日的信，[553]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欧洲联盟部署一项行动，为期一年，以支持该决议设立的多层面存在(中乍特派团)。安理会还决定，授权欧洲联盟行动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行动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下列职能：(a) 帮助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b) 通过协助加强行动区内的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c) 帮助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确保其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还请欧洲联盟、秘书长以及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在欧洲联盟行动的整个部署期间密切合作，直至该行动完全脱离接触。[554]

欧洲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1244(199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有大量北约部队参加的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驻科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来履行其职责，安理会在本汇辑所述期间继续表示支持驻科部队。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中完全支持驻科部队的努力，并欢迎国际安全存在继续采取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稳定科索沃各地的局势。[555]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再次欢迎科索沃境内的国际存在采取有力措施，旨在加强对所有族裔及其宗教、历史和文化场所的安全与保护，达到确保科索沃持久稳定的目标。[55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 2004 年授权设立一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际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作为北约主导的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欧盟部队拥有为执行其任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551(2004)号决议中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的那些会员国，欢迎它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以协助《代顿和平协定》[557] 的缔约各方，授权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将根据安理会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再按计划延长 6 个月，以执行《和

[549] 同上，第 7 页。

[550] 同上，第 20 页。

[551] S/PRST/2007/49。

[552] S/PRST/2007/30；第 1778(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553] S/2007/560，附件。

[554] 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6(a)和 9 段。

[555] S/PRST/2004/5。

[556] S/PRST/2004/13。

[557] S/1995/1021，附件。

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规定的任务。安理会还授权这些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以及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558] 安理会欢迎北约决定在 2004 年年底之前结束其目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稳定部队行动，并欢迎欧洲联盟打算建立一个包括军事部分的欧盟特派团，自 2004 年 12 月起派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559]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22 日第 1575(2004)号决议中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初步计划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盟部队将与北约的总部存在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约和欧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约与欧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方面的任务，[560] 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561] 安理会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以及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562] 安理会在其后各项决议中欢迎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一步参与以及北约组织继续参与，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继续批准延长欧盟部队的任期，包括再授权在 12 个月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563]

[558] 第 1551(2004)号决议，第 8、11、13 和 15 段。

[559] 同上，第 10 段。

[560] S/2004/915；S/2004/916。

[561] 第 1575(2004)号决议，第 10 段。

[562] 同上，第 14 和 16 段。

[563] 第 1639(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和第 10、14 段 16；第 1722(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和第 10、14 和 16 段；第 1785(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和第 10、14 和 16 段。

亚洲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继续授权北约主导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参与阿富汗稳定进程。

安理会在数项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把第 1386(2001 和第 1510(2003)号决议规定的给安援部队的授权连续数次延长 12 个月。安理会在延长授权时授权参加该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部队的任务。[564] 安理会还呼吁它在执行安援部队任务时，继续与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及其后续机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565]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6(2004)号决议中欢迎安援部队在把驻在范围扩大到喀布尔以外和根据第 1444(2002)和第 1510(2003)号决议执行任务方面取得进展，请安援部队在执行任务时继续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密切协商。安理会欢迎安援部队准备根据第 1510(2003)号决议支持阿富汗当局和联阿援助团，为组织即将举行的选举在安保方面提供援助。[566] 安理会在其后各项决定中确认并欢迎安援部队准备协助为举行选举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567] 安理会在 2005 年 9 月 13 日第 1623(2005)号决议中欢迎安援部队在协助确保举行全国选举方面发挥作用。[568]

安理会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1659(2006)号决议中确认北约继续承诺领导安援部队，欣见北约通过了订正行动计划，使安援部队能够在阿富汗全境继续扩大行动范围，在行动上与持久自由行动进行更密切的

[564] 第 1563(2004)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第 1623(2005)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第 1707(200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第 1776(2007)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565] 第 1563(2004)号决议，第 1、2 和 4 段；第 1623(2005)号决议，第 1、2 和 4 段；第 1707(2006)号决议，第 1、2 和 4 段。

[566] 第 1536(2004)号决议，第 12-13 段。

[567] 第 1563(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S/PRST/2004/9；S/PRST/2004/25。

[568] 第 1623(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协作，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阿富汗安全部队进行军事方面的训练和行动部署。[569] 安理会在 2006 年 9 月 12 日第 1707(2006)号决议中欣见安援部队的部署范围已从 2006 年 7 月 31 日起扩展至阿富汗南部并欣见安援部队与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之间加强协调。[570]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安援部队和其他伙伴致力训练和辅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571] 安理会在 2007 年 9 月 19 日第 1776(2007)号决议中欣见安援部队已完成在阿富汗全境的扩展，安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之间继续保持协调，而且安援部队和欧洲联盟驻阿富汗人员、尤其是欧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之间建立了合作。[572]

D. 与区域安排进行协商、区域安排通报情况和提交报告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6 年 7 月 19 日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说明 [573] 中商定扩大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磋商与合作，包括酌情邀请有关组织参加安理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等文件时，继续酌情与联合国的广大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酌情提请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注意相关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讲话。在本汇辑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同区域安排进行磋商，听取它们的情况通报和收取其报告，以处理它审议的包括区域局势和专题问题的区域事项。例如，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采用的做法包括收取阿拉伯国家联盟一系列来文，向安理会递交阿盟会议关于安理会审议的各类事项的决定和结果 [574] 和收取新西兰和澳大利亚 2006 年 5 月关于东帝汶局势的的来文。[575]

安理会在处理若干区域局势过程中，在决议中明确要求有关组织定期直接或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它们在和平解决争端、维和和强制执行过程中开展的活动。下文按区域和时间顺序列有这些规定。

非洲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3 日第 1603(2005)号决议中邀请非洲联盟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比勒陀利亚协定》[576] 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视需要向安理会提出建议。[577]

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第 1721(2006)号决议中在请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继续监测和密切跟踪和平进程的执行情况和审查局势的同时，请它们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评估结果，并在需要时向安理会提出任何新建议。[57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1(2006)号决议中请欧洲联盟定期安理会报告欧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部队执行任务的情况。[579]

---

[569] 第 1659(2006)号决议，第 6 段。

[570] 第 1707(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571] S/PRST/2007/27。

[572] 第 1776(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573] S/2006/507。

[574] 见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 2004 年 1 月 26 日、2004 年 6 月 9 日、2004 年 8 月 18 日、2004 年 10 月 4 日、2005 年 3 月 7 日、2005 年 4 月 18 日、2005 年 5 月 10 日、2005 年 9 月 12 日、2006 年 3 月 13 日、2006 年 4 月 17 日、2006 年 4 月 27 日、2006 年 5 月 18 日、2006 年 6 月 28 日、2006 年 7 月 26 日、2006 年 8 月 1 日、2006 年 8 月 30 日、2006 年 9 月 14 日、2006 年 11 月 13 日 2006 年 12 月 7 日、2007 年 3 月 7 日、2007 年 4 月 16 日、2007 年 4 月 23 日和 2007 年 9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84、S/2004/486、S/2004/674、S/2004/795、S/2005/144、S/2005/274、S/2005/309、S/2005/597、S/2006/168、S/2006/247、S/2006/285、S/2006/305、S/2006/442、S/2006/582、S/2006/614、S/2006/700、S/2006/745、S/2006/886、S/2006/963、S/2007/128、S/2007/215、S/2007/232 和 S/2007/544)。

[575] 见 2006 年 5 月 24 日新西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和澳大利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6/320 和 S/2006/321)。

[576] S/2005/270，附件一。

[577] 第 1603(2005)号决议，第 19 段。

[578] 第 1721(2006)号决议，第 21 段。

[579] 第 1671(2006)号决议，第 15 段。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2007年12月6日第1725(2006)号决议中在授权伊加特和非洲联盟成员国设立索马里保护和培训特派团的同时，表示希望在该特派团初步任期6个月后，在“伊加特通报情况后”审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伊加特秘书处协商”，在3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此后每60天报告一次。[580]

乍得、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的局势

安理会在2007年9月25日第1778(2007)号决议中请欧洲联盟在自欧洲联盟协同秘书长宣布有初步行动能力之日起的一年的中期和期终，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该行动将会如何履行任务。[581]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在2004年7月9日第1551(2004)号决议中请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继续通过适当渠道至少每月一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582]

在北约主导的稳定部队过渡到欧洲联盟部队后，安理会在数项决议中请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北约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通过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和北约总部存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583]

亚洲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领导人通过秘书长每季度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584]

[580] 第1725(2006)号决议，第3和7段。

[581] 第1778(2007)号决议，第12段。

[582] 第1551(2004)号决议，第19段。

[583] 第1575(2004)号决议，第18段；第1639(2005)号决议，第18段；第1722(2006)号决议，第18段；第1785(2007)号决议，第18段。

[584] 第1563(2004)号决议，第5段；第1623(2005)号决议，第5段；第1707(2006)号决议，第5段；第1776(2007)号决议，第6段。

第四部分
《宪章》杂项条款的审议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在本汇辑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或决定都没有明确援引第一百零三条。但一项有关塞浦路斯的决议草案含蓄地援引了第一百零三条的有关原则，该决议草案因一常任理事国投否决票未获通过。[585] 安理会原本在该决议草案中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该决议规定的措施生效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规定的义务。[586]

在安理会2007年11月14日第5779次会议的审议过程中，有人就题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含蓄地提到第一百零三条。卡塔尔代表对制裁制度和安理会的决定做出法律解释，指出：

[585] 见S/PV.4947，第2页。

[586] S/2004/313，第11段。

> 《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宪章》下承担的义务优先于其他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优先于或取代强制法的不得减损准则。换句话说，《宪章》的制定者并没有给安理会一张空白支票，让它随意进行制裁或采取违反《宪章》宗旨与原则或侵犯国家主权以及无视国际公认的法律限制和标准的行动——特别是因为安理会决议具有政治性，因而无法排除安理会可能采取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动的可能性。[587]

有两份来文也明确提到第一百零三条。[588] 例如，拥有审查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情况的授权的独立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就审议国际刑事法院在安全理事会提交审理时是否有追溯管辖权一事，援引了第一百零三条。该委员会报告说，主张有追溯管辖权的论点将《宪章》第七章和第一百零三条解释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合法扩大法院属时管辖权的法律依据。根据这一解释，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通过有关提交审理的决议所采用的增加权限措施优先于《罗马规约》与之有冲突的条款。但委员会指出，会出现第一百零三条是否同对会员国一样，对政府间管辖权也适用的问题，认为这一问题只能由法院本身来做出权威性裁定。[589]

[587] S/PV.5779，第 23 页。

[588] 见德国、瑞典和瑞士代表 2006 年 5 月 19 日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转递题为“通过公正和明确的程序加强定向制裁”的白皮书(S/2006/331，第 11 和 23 页)和秘书长 2005 年 6 月 2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审查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情况专家委员会的报告(S/2005/458)。

[589] S/2005/458，附件二，第 455-457 段。

《宪章》条款和议事规则索引

一、《宪章》条款

第一章(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637，638，890，890，891，918
第二条，516，517，521，533，705–706，709，749，894，894，895，897，899，900，901，902，903，904

第二章(会员)

第四条，188，189，233
第五条，188，189，233
第六条，188，189，233

第三章(机关)

第七条，176，193

第四章(大会)

第十条，184，185，185，188，719
第十一条，184，185，188，719，769，770，772，775
第十二条，184，187，188，194，198，210，770，914
第十三条，188，719，914
第十四条，188
第十五条，190
第二十二条，176，193

第五章(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177，184，738
第二十四条，186，190，191，205，623，637，677，707，716，903，907，908，910，912，913，914，916
第二十五条，533，700，705，709，855，863，917，918，919
第二十六条，667，919
第二十七条，3，105，108，109
第二十八条，3，4，4，4，5，5
第二十九条，3，115，176，193
第三十条，3
第三十一条，41
第三十二条，41，464

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三条，464，770，779，796，801，808
第三十四条，464，770，776，803，804，808，920
第三十五条，4，41，42，188，769，770，772，773，804，920
第三十六条，734，770，779，800，804，805
第三十七条，770，779，772
第三十八条，771，779
第三十九条，813，818，819，823，825，843，903
第四十条，705，812，813，825，826，833，834，848，851，873，874，919
第四十一条，115，119，120，127，641，647，665，670，677，703，704，705，706，707，709，711，749，750，812，813，826，832，833，834，835，836，837，838，841，842，851，852，853，854，855，856，863，865，873，874，875，876，877，899，900，945
第四十二条，813，857，862，863，865，873，875，876，877
第四十三条，865，866，867，922
第四十四条，713，866，871
第四十五条，184，866，866–67，872
第四十六条，184，744，866，866–67，873
第四十七条，184，713，744，866，866–67，873，919
第四十八条，873
第四十九条，876，879
第五十条，186，880，881
第五十一条，505，556，666，670，882，883，884，885，897

第八章(区域办法)

第五十二条，800，919，920，921，924，927
第五十三条，721，920，921，922，923，924，927
第五十四条，18，724，920，921，923，924，925，926，928，929，950

第九章(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

第五十五条，921

第十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197，198，200，202，203，204，206，207，208，209，210，211，212，309，414，719
第九十九条，718

第十二章(国际托管制度)

第七十七条，212
第八十二条，212
第八十三条，212

第十三章(托管理事会)

第八十七条，212
第八十八条，212

第十四章(国际法院)

第九十三条，188
第九十四条，214
第九十六条，214

第十五章(秘书处)

第六十七条，188，189，224
第九十八条，8，224
第九十九条，224，227，227，227，769，771，772，774–75，774，782，796，801，805，806

第十六章(杂项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951，952，952

第十七章(过渡安全办法)

第一百零七条，920

二、《暂行议事规则》

第一章(会议)

第一条，4
第一至五条，3，4
第二条，4
第三条，4
第四条，4
第五条，4，5

第二章(议程)

第六条，18
第六至八条，17
第六至十二条，17
第七条，18
第八条，18
第九条，17，18
第十条，17，21
第十一条，17，21，22，188
第十二条，17，18

第三章(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十三条，7
第十三至十七条，3，7
第十四条，7
第十五条，7

第四章(主席)

第十八条，7
第十八至二十条，3，7
第十九条，8
第二十条，8

第五章(秘书处)

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3，8，224

第六章(事务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10，46
第二十七至三十六条，3
第二十八条，3，10，115，119，129
第二十九至三十六条，10
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条，3，10，41
第三十七条，6，7，41，42，43，44，45，46，47，48，240，758，759，760，761，762
第三十九条，6，7，22，23，26，27，28，29，30，31，33，34，35，36，37，41，42，43，44，45，69，88，92，99，240，758，759，761

第七章(表决)

第四十条，3，105，213

第八章(语文)

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3，11
第四十四条，11

第九章(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第四十八条，11，189
第四十八至五十七条，3，11
第四十九条，5，13，13，13
第四十九至五十七条，13
第五十五条，23，24，25，29，30，31，32，36，37，189

第十章(接纳新会员国)
第五十八至六十条，3，231
第五十九条，118，232
第六十条，189，191
第十一章(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第六十一条，3，213

专题索引

77 国集团
气候变化，代表……发言，915
维持和平行动
代表……发言，912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17 日信，912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20 日信，716
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3
人道主义问题
马来西亚，发言，673
中国，发言，673
贝宁，发言，672
丹麦，发言，672
印度，发言，673
主席，发言，673，78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发言，672
加拿大，发言，672
希腊，发言，671-672
阿尔及利亚，发言，673
委内瑞拉，发言，672，673
法国，发言，672
秘书长，发言，672
秘鲁，发言，673
菲律宾，发言，672
联合王国，发言，673
邀请参与议事，65
儿童与武装冲突
儿基会通报情况，616，619，622，625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132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通报情况，62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5，842
日本，发言，203，619
中国，发言，20，625，626，843
贝宁，发言，620
丹麦，发言，623，625
乌干达，发言，618，620，621，625
巴西，发言，203，617，624，842
巴基斯坦，发言，616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622
卡塔尔，发言，623
印度，发言，618，620，843
主席
2006 年 7 月 10 日信，621
发言，621，624，626
尼泊尔，发言，625
加纳，发言，623
加拿大，发言，20，620，623，843
圣马力诺，发言，623
西非经共体，通报情况，619
西班牙，发言，617
列支敦士登，发言，618，843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20，623，624
负责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616，619，622，625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9
希腊，发言，620，626
阿根廷，发言，203，620，623
坦桑尼亚，发言，619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623
委内瑞拉，发言，623
法国
2006 年 7 月 6 日信，622
发言，620，623，625
挪威，发言，617，843
俄罗斯联邦，发言，620，622，623，625，822
美国，发言，617，620，842
埃及，发言，617，623，822
哥伦比亚，发言，617-618

秘书长
报告，203，615，618，624，822，842，856
通报情况，624
菲律宾，发言，619，621
救助儿童会，通报情况，625
第 1539(2004)号决议，132，618，835，907
第 1612(2005)号决议，132，621，782
第 1580(2004)号决议，320，798，936
斯里兰卡，发言，20，623，625
联合王国，发言，616，62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报情况，62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22
斐济，发言，617
智利，发言，616
缅甸，发言，618，619，621
德国，发言，617，842
邀请参与议事，57，81，82，90，91，94，100，101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情况通报，622

几内亚－比绍局势

主席，发言，194，198，199，201，319，320，321，798，93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9
经社理事会，2004 年 11 月 2 日信，201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4
报告，200-201，201，319，320，321
邀请参与议事，58，319，320，321

几内亚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6，37

土耳其

中东局势，2004 年 7 月 15 日信，91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2004 年 10 月 1 日信，218
自卫，有关发言，884

工作组，通报情况，7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3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6，620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824，863，910，918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年 12 月 7 日信，706
有关发言，704-705，709，833，852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发言，712，713，818，851
区域组织
2007 年 4 月 5 日信，67
有关发言，723，923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07，511，538，540，552，553，555，558，562，564，565，567，569，819，870，904
气候变化
2007 年 4 月 5 日信，20，25，746，806，914
有关发言，746，822，914
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发言，674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6，429，431，432，438，44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8，610，613，614，615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805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4，745
西撒哈拉局势，有关发言，24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303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89，595，599，600，602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577，579，892
有关情况通报，573，576，891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1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90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754
有关情况通报，748-749，748-749，752，756，757，927-92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5，688，689，692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59，360，364，388，389，394，397，398，824，853，854，862，870，871，879，880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849，850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6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654，655，658，659，662，664，804，845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09，310，311，312，315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400，728，925，928
国际法院，有关发言，2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发言，215，216，486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7
科索沃局势，有关发言，489，494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8，330，848，868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204，718，718，719，80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5，606，608，610，612，613，614
津巴布韦局势，2005 年 7 月 26 日信，12，19，24，66，79，107，772-773，775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8，629，632，633，636，639，644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414，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0，917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913，922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4，821，909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26，534，850，856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822
塞拉利昂局势
2006 年 6 月 15 日信，279
有关发言，280
塞浦路斯局势，有关发言，473，475，476
西非区域，跨界问题，有关发言，350

大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90
由……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775
任命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89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情况通报，675-67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184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187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88
安全理事会报告，190
附属机构，191
选举非常任理事国，184
维护和平与安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85
非洲联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有关建议，186
制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有关建议，18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89
恐怖主义，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有关建议，187
接纳新会员国，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89
维护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679
有关情况通报，677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85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不结盟运动，代表……发言，918
巴西，发言，701，918
巴拿马，发言，703
巴基斯坦，发言，701，702，824，863，911
以色列，发言，703
古巴，发言，863，911
印度
2004 年 4 月 27 日信，701
发言，911
印度尼西亚，发言，911
主席，发言，703
尼泊尔，发言，911
西班牙，发言，918
列支敦士登，发言，910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7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701，91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2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910，918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8 日信，701-702
2006 年 4 月 25 日信，702
任务执行情况，130
设立和任务规定，129
通报情况，702
安哥拉，发言，910
约旦，发言，918
阿尔及利亚，发言，9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放弃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2
主席，发言，35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918
纳米比亚，发言，910
罗马尼亚，发言，910，912

法国，发言，703，824，912
挪威，发言，910
南非，发言，703
科威特，发言，918
俄罗斯联邦，发言，910
美国，发言，824，918
埃及，发言，700，701，911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3
捷克斯洛伐克，2007 年 2 月 12 日信，702-703
菲律宾，发言，701
第 1540(2004)号决议，73，116，117，121，127，128，129，130，227，701，817，824，911
第 1673(2006)号决议，130，702，817
联合王国，发言，824，863，910，91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7，823
瑞典，发言，910
新西兰，发言，918
墨西哥，发言，911
德国，发言，701
澳大利亚，发言，910
邀请参与议事，64，73，84，89，98，100

大韩民国

小武器，有关发言，84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91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2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大湖区局势，有关情况通报，285

大湖区局势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报情况，285
比利时，发言，287
乌干达
2006 年 11 月 3 日信，285
发言，284
卡塔尔，发言，287
卢旺达，发言，284
主席，发言，285，286，287，788-789，798，937
加纳，发言，937
达累斯萨拉姆协定，788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284，286
刚果(共和国)，发言，284，287
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287
通报情况，283，285，286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
安哥拉，发言，937
坦桑尼亚
2006 年 1 月 18 日信，283
发言，283，286
法国，发言，287
南非，发言，287
美国，发言，287
埃及，发言，937
秘书长
2006 年 10 月 4 日信，285
报告，283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287
第 1645(2005)号决议，284
第 1653(2006)号决议，195，284，788，895，937
联合王国，发言，287
意大利，发言，287
邀请参与议事，56，83，85，92，94，95

小武器

大韩民国，发言，84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5，845
贝宁，发言，846
丹麦，发言，846
乌克兰，发言，667，846
巴西，发言，665
卢森堡，发言，846
印度，发言，668
印度尼西亚，发言，669
主席，发言，666，668，669，835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665，667
加纳，发言，669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846
自卫，882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9
希腊，发言，667
阿尔及利亚，发言，665，665
阿根廷，发言，669
坦桑尼亚，发言，669
罗马尼亚，发言，666
南非，发言，665，667
俄罗斯联邦，发言，669，846

美国，发言，667
埃及，发言，668，845，846
哥伦比亚，发言，665，666，825
哥斯达黎加，发言，666，667，845，919
秘书长，报告，664，666，668，845，846
菲律宾，发言，665，667
裁军事务部，通报情况，66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25
奥地利，发言，846
瑞士，发言，667
塞拉利昂，发言，669，825，846
墨西哥，发言，667
邀请参与议事，59，76，84

也门

中东局势
2004 年 4 月 19 日信，540
2005 年 7 月 25 日信，917
发言，541

马来西亚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3
中东局势，发言，543，544，552，555，564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9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2006 年 2 月 15 日信，908
2006 年 8 月 1 日信，908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72

马拉维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91

马其顿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36

马绍尔群岛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

不干涉国内事务

一般说明，901
中东局势，902，903
安全部门改革，904
芬兰，2004 年 2 月 19 日信，90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4 年 10 月 6 日说明，901
2004 年 9 月 1 日信，901
武装冲突中平民，906
审议第二条(7)，901
维护和平与安全，905
缅甸局势，901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7，851
日本，发言，705，823
中国，发言，705，707，709，852，919
巴拿马，发言，853
卡塔尔，发言，704，706，711，833，852
印度尼西亚，发言，709，852
主席
2006 年 3 月 8 日信，703-704
2006 年 4 月 28 日说明，703-704
2007 年 2 月 22 日说明，708
发言，703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709，8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年 7 月 31 日信，45，47
发言，705-706，707，709-710，823，834，852，853，89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4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919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所设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127
任务规定，127
设立，126-127
监测和报告，127
通报情况，710
阿根廷，发言，705，707
坦桑尼亚，发言，705，707，834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703-704，708
法国
2006 年 7 月 13 日信，703-704
2006 年 7 月 26 日信，703-704
发言，705，709，852
南非，发言，709，823，852
相互援助，877
临时措施，826，833
俄罗斯联邦，发言，705，707，708，709，834，852
美国，发言，704，707，708，709，710-711，823，852，897，919

第 1696(2006)号决议，126-127，704，823，826，833，851，907，919
第 1737(2006)号决议，24，126-127，127，707，823，837，838，852，874，875，900，907
第 1747(2007)号决议，127，709-710，823，838，852，874，875，877，907，919
联合王国
2006 年 12 月 7 日信，706
发言，704-705，709，833，85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23
邀请参与议事，45，47，66，7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一般说明，711
大韩民国，发言，469，712，81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6，851
日本
2006 年 7 月 4 日信，25，66，466，772，775，814，818，828，883
发言，467，711，712，802，818，851
中国，发言，467-468，712，802，851
主席，发言，469，814-815
自卫，883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5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任务规定，126
监测和报告，126
通报情况，713
阿根廷，发言，712-713
坦桑尼亚，发言，468
和平解决争端，802
法国
2006 年 10 月 13 日信，711
发言，468，713，802，818，851
临时措施，828
俄罗斯联邦，发言，468，711，712，818，851
美国，发言，467，711-712，713，802，818，851
第 1695(2006)号决议，467，802，814，818，828，874，883，908
第 1696(2006)号决议，873
第 1718(2006)号决议，126，227，711，813，815，818，829，836，851，874
联合王国，发言，712，713，818，85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468，712，802-803，818，851
信，71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4，818
邀请参与议事，66

不结盟运动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代表……发言，918
中东局势
2006 年 4 月 12 日信，552，772-773，774
2006 年 7 月 7 和 19 日信，557
2006 年 11 月 8 日信，772-773，773
2007 年 1 月 25 日信，45
代表……发言，188
气候变化，代表……发言，916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代表……发言，220
安全部门改革，代表……发言，905
维持和平行动
代表……发言，912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3 和 15 日信，716，912
缅甸局势
2006 年 7 月 10 日信，19，463
代表……所发 2006 年 9 月 26 日和 12 月 8 日 信，821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一般说明，834
儿童与武装冲突，835，842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专题，842
司法措施，855
针对特定国家的决定，848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专题，834
司法措施，841
针对特定国家的决定，835
小武器，835，845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837，85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836，851
卢旺达局势，839
司法与法治，83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83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837
会员国义务，874，876
苏丹局势，840，842，853，856

利比里亚局势，838，848
武装冲突中平民，844
制裁，835，843
相互援助，876
科特迪瓦局势，836，848
总结性讨论，847
恐怖主义，839，846
索马里局势，840
维护和平与安全，835，843，874
缅甸局势，851
暗杀哈里里，841，842，850
塞拉利昂局势，840，841

太平洋岛屿论坛

恐怖主义，代表……发言，639

区域组织

一般说明，920
日本，发言，723
中国，发言，720，721，723，725，923
贝宁，发言，721，723
丹麦，发言，723，725
巴西，发言，723
卡塔尔，发言，725
北约，发言，923
印度尼西亚，2007 年 10 月 29 日信，729
主席
2004 年 7 月 8 日信，720
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950
发言，195，722，726，729，783，924
加纳，发言，725
对第八章条款的一般审议，921
西非经共体，发言，721
在稳定进程方面的合作，802，923
有关会议，5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725，726
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725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900
冲突后和平建设，92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3，24，25，2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927
希腊
2006 年 9 月 6 日信，724
发言，723，724
阿尔及利亚，发言，723，923
阿根廷，发言，726
坦桑尼亚，发言，723，725，726
欧洲委员会，发言，726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722，723，726
罗马尼亚，发言，722，923
和平解决争端，802
对所作努力的鼓励，930
涉及……的决定，800
法国，发言，720，721
俄罗斯联邦，发言，726
独立国家联合体，发言，723，924
美国，发言，721，726
美洲国家组织，发言，723
秘书长
发言，720，724，729
报告，724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725
授权开展强制执行行动，941
菲律宾，发言，723，923
第 1625(2005)号决议，920
第 1631(2005)号决议，501，723，782，907，920，921
第 1645(2005)号决议，921
维护和平与安全，925-926，928，929
联合王国
2007 年 4 月 5 日信，67
发言，723，923
智利，发言，721
磋商通报情况和报告，950
墨西哥，发言，720
德国，发言，721
邀请参与议事，56，66，67，68，71，92，93，94，96，97，98，923，926

厄瓜多尔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869

厄立特里亚

自卫，2005 年 10 月 28 日信，885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日本，2005 年 11 月 16 日信，316
主席，发言，316，317，318，788
自卫，88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7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9
美国，2006 年 2 月 22 日信，317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228
报告，316，318
第 1531(2004)号决议，225，228，316
第 1560(2004)号决议，316，787-788
第 1586(2005)号决议，316，787-788
第 1622(2005)号决议，316，787-788
第 1640(2005)号决议，317，318，788，813
第 1661(2006)号决议，318，787-788
第 1670(2006)号决议，318
第 1678(2006)号决议，318，787-788
第 1681(2006)号决议，318
第 1710(2006)号决议，318
第 1741(2007)号决议，318
第 1767(2007)号决议，318，779，788，798，895

牙买加

海地局势
2004 年 2 月 23 日信，406，772，774
有关发言，406，938

比利时(安全理事会 2007 年理事国)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7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6，822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5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757
有关情况通报，755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97，399，863，94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2，3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发言，215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7 年 6 月 6 日信，677，916
有关发言，917，929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5，909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34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发言，281

日本(安全理事会 2005-2006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203，61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5，82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7 月 4 日信，25，66，466，772，775，814，818，828，883
有关发言，467，711，712，802，818，851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3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2005 年 11 月 16 日信，316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2，565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9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6，432-433，44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897
自卫，有关发言，883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7，740，807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90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情况通报，75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2006 年 10 月 4 日信，687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86，824，825，870，880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850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5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211，660
表决，有关发言，106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0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7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7，328，330，848，86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9-610，613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9，647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4，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79，680，929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72，913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

中东局势

土耳其，2004 年 7 月 15 日信，917
也门
2004 年 4 月 19 日信，540
2005 年 7 月 25 日信，917
发言，541
马来西亚，发言，543，544，552，555，564

不干涉国内事务，902，903
不结盟运动
2006 年 4 月 12 日信，552，772-773，774
2006 年 7 月 7 和 19 日信，557
2006 年 11 月 8 日信，772-773，773
2007 年 1 月 25 日信，45
代表……发言，188
日本，发言，512，565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报告，557
通报情况，538，541，542，545，548，549，551，553，556，561，567，569，570
中国，发言，504，507，511，517，522，538，542，543，544，561，565，569，870，898，903，904
贝宁，发言，518
丹麦，发言，551，553，555，562，565，819，870
巴西，发言，517，545，560，571，903
巴林，发言，561
巴拿马，发言，571
巴基斯坦
2005 年 5 月 30 日信，917
发言，517，542，544，549，553，560，571，819，903
巴勒斯坦
2004 年 3 月 22 日信，539
2004 年 4 月 19 日信，540
2004 年 5 月 17 日信，541
2004 年 9 月 14、27 和 30 日信，543
2006 年 3 月 30 日和 2007 年 5 月 22 日信，22
2006 年 6 月 28 和 29 日及 7 月 3、7、10、13 和 18 日信，556
发言，537，539，540，542，543，545，548，551，552，554，556，557，559，561，562，563，565，568，569，570，57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信，193
2005 年 3 月 15 日信，193
2005 年 8 月 30 日信，193
2005 年 4 月 20 日信，193
2006 年 3 月 30 日信，193
2007 年 5 月 22 日信，193
发言，55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土耳其，2004 年 10 月 1 日信，218
不结盟运动，代表……发言，220
日本，发言，219
中国，发言，219
贝宁，发言，219
巴西，发言，219
巴基斯坦
2007 年 10 月 18 日信，221
发言，218
巴勒斯坦
2005 年 8 月 2 日说明，219
2006 年 8 月 4 日说明，220
2004 年 2 月 27 日信，216
2004 年 6 月 21 日信，217
2004 年 8 月 6 日信，217
2004 年 8 月 24 日信，217
2004 年 12 月 30 日信，218
2005 年 1 月 26 日信，218
2005 年 2 月 22 日和 5 月 17 日信，218
2006 年 1 月 19 日信，220
2007 年 5 月 17 日信，221
2007 年 12 月 28 日信，221
发言，217，218，219，220，221
以色列，2004 年 3 月 2 日信，216
古巴
2007 年 6 月 6 日信，221
发言，220
印度尼西亚，发言，221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216，218，220
通报情况，2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220
负责中东和平进程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言，220
沙特阿拉伯，发言，2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5 年 9 月 29 日信，219
阿拉伯国家组
2005 年 9 月 29 日信，219
代表……发言，218
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5 年 4 月 18 日信，219
发言，217，218，2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218，221
阿根廷，发言，219
国际法院，216

罗马尼亚，发言，218
委内瑞拉，发言，220
法国，发言，220，221
南非，2007 年 5 月 23 日信，221
突尼斯，发言，218
秘书长
发言，221
报告，219，220，221
菲律宾，发言，219
以色列
信，503
2004 年 9 月 24 日信，543
2006 年 6 月 26 和 29 日信，554
2006 年 6 月 26 和 29 日及 7 月 5 和 10 日信，556
2006 年 7 月 12 日信，505，556
2007 年 3 月 14 日信，513
发言，506，508，509，510，512，537，539，540，542，543，545，548，551，552，554，556，557，559，561，562，563，565，567，568，569，571，819，820，870，898
古巴
2006 年 4 月 4 日信，44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信，188
2007 年 1 月 25 日信，45
发言，45，188，566
卡塔尔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555
2006 年 11 月 14 日信，188
发言，506-507，509，510，511，522，556，557，560，565，566，571，819，820，869，918
印度尼西亚，发言，515，555，869，903-904
主席，发言，508，513，514，518，519，520，522，523，538，546，547，549，550，795，800，899，940-941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报告，554，563
通报情况，538，550，551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报告，557
通报情况，505，538，542，545，546，547，549，550，553，556，559，565，566，568，569，57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505
加纳，发言，820，869
加拿大，发言，558，559
西班牙，发言，539，540，542，544
有关会议，5，5，12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898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565，571，820
任务执行情况，172-173
自卫，883，8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1 和 19 日信，556
发言，543，555，558，560，571，898
伊斯兰会议组织
2006 年 4 月 11 日信，552，773，774
2006 年 11 月 7 日信，772-773，773
危地马拉，发言，558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539，544，555，564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30
安哥拉，发言，518，544，819
约旦，发言，544，570
芬兰
2006 年 7 月 12 日信，557
发言，561
希腊，发言，512
弃权，109，110
沙特阿拉伯，发言，563
阿尔及利亚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555
发言，517，540，542，544，548，554，819，90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言，548，555
阿拉伯国家组
2006 年 11 月 6、7 和 8 日信，563，772-773，773
2004 年 3 月 23 日信，539，772-773，774
2004 年 4 月 19 日信，773，774
2004 年 10 月 4 日信，543，544，772-773，773
2005 年 7 月 19 日信，547，773，774
2006 年 4 月 10 日信，552，772-773，774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553
发言，564
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6 年 4 月 10 日信，552，772-773，774
2006 年 8 月 30 日信，560
2006 年 11 月 14 日信，188
发言，543，564

有关信件，9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信，521
2004 年 9 月 1 日信，516，902
2005 年 4 月 26 日信，899
2006 年 6 月 28 和 29 日信，554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556
2006 年 7 月 14 日信，45
发言，521，544，548，558，560，563
阿根廷，发言，512，522，537，870
阿塞拜疆，2006 年 8 月 9 日信，917
表决，108
坦桑尼亚，发言，512，549，869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553，870
罗马尼亚，发言，540，542
法国，发言，507，511，515，517，538，539，542，544，549，553，558，561，564，568，819，869，899，903
挪威，发言，555
南非，发言，515，569，904
临时措施，831
俄罗斯联邦，发言，504，506，511，515-516，517，521，537，540，544，551，553，561，568，819，904
美国，发言，504，506，511，515，517，537，539，540，542，543，544，548，549，552，555，558，560，560，561，562，563，565，566，567，569，570，819，869，870，899
突尼斯，发言，539
埃及，发言，544，555，559
秘书长
2006 年 7 月 28 日说明，510
2005 年 10 月 26 日信，520
2006 年 4 月 18 日信，521
2006 年 7 月 29 日信，508，510
2006 年 8 月 7 日信，510
2007 年 6 月 26 日信，514
2007 年 8 月 2 日信，515
发言，508，560，869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226
报告，503，504，508-509，512-513，513，514，518，520，521，522，523，536
通报情况，507，510-511，536
秘书长中东问题特使，通报情况，518-519
秘鲁，发言，555，869，90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1，867，869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556，561，562，565，819，820
菲律宾，发言，517，541，903
第 1525(2004)号决议，502-503，503
第 1544(2004)号决议，541
第 1553(2004)号决议，502-503，503
第 1559(2004)号决议，79，516，818-819，897，898，902
第 1583(2005)号决议，503，819
第 1595(2005)号决议，225
第 1614(2005)号决议，505
第 1636(2005)号决议，874，895
第 1655(2006)号决议，505
第 1680(2006)号决议，521，795
第 1697(2006)号决议，509
第 1701(2006)号决议，173，226，512，800，816，831，861，867，869，874，897
第 1757(2007)号决议，903
第 1773(2007)号决议，515，795-796，816，831，861
停战监督组织，172
联合王国，发言，507，511，538，540，552，553，555，558，562，564，565，567，569，819，870，90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6，818-819
智利，发言，517-518，540，541，544
瑞士，发言，558，559
新西兰，发言，558
意大利，发言，569
墨西哥，发言，869
黎巴嫩
2004 年 8 月 30 日信，516，902
2006 年 7 月 13、14、17、18 和 19 日信，557
2006 年 7 月 13 日信，505，772，774
2006 年 7 月 19 日信，884
2006 年 7 月 31 日信，509，772，774
2007 年 5 月 14 日信，903
2007 年 5 月 15 日信，903
2007 年 6 月 25 日信，515
发言，504，505-506，508，509，510，512，516，521，541，557，559，567，569，898，902-903
有关信件，503
德国，发言，540

澳大利亚，发言，558
邀请参与议事，44，45，48，50，71，74，78，79，85，86，87，88，89，96，97，98，507，512-513，513，514，515，519，520，522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报告，557
通报情况，538，541，542，545，548，549，551，553，556，561，567，569，570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

中乍特派团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65
第 1778(2007)号决议，165，405
主席，发言，405，784，938，948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6
欧洲联盟，2007 年 9 月 17 日信，948
相互援助，877
临时措施，827
秘书长，报告，404，405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58，867
第 1778(2007)号决议，405，784，813，814，827，858，867，876，877，900，938，948，95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4
邀请参与议事，67，405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主席，发言，307，308，784，797，937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4，226
报告，307
邀请参与议事，57，81，307，308

中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3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20，625，626，843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5，707，709，852，919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发言，467-468，712，802，851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0，721，723，725，923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04，507，511，517，522，538，542，543，544，561，565，569，870，898，903，904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823，915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9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3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3，614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3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97，599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77，892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695-696，696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697，740，741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904-90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7
安全理事会报告，有关发言，19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9，691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0，386，388，389-390，399，853，854，855，856，862，880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6，84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8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657-658，660，661，662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09，311，312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6
科索沃局势，有关发言，491，494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5，348，848，868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204，718，719，719，80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3，614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9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415，419，419，421，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5，206，207，679，680，681，925-926
维持和平行动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17 日信，912
有关发言，716，912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3-464，465，466，804，820，821，851，901-902，902，909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26，528，533，850，855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822

中部非洲区域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48，749，751，759，776，897

冈比亚

科特迪瓦局势，2004 年 11 月 10 日信，324

贝宁(安全理事会 2004-2005 年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0
小武器，有关发言，846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1，723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9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8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696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发言，694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853，856，942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6，849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844
表决，有关发言，107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808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400，925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806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868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718，718，805-80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8
总结性讨论，有关发言，847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08，802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806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6，680，929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

气候变化

77 国集团，代表……发言，915
马绍尔群岛，发言，747
不结盟运动，代表……发言，916
比利时，发言，746，822
日本，发言，747
中国，发言，747，823，915
巴布亚新几内亚，发言，747，822，915
巴基斯坦，2007 年 4 月 16 日信，746
以色列，发言，747
古巴，2007 年 4 月 12 日信，746
卡塔尔，发言，806，915
印度，发言，823
主席，发言，746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806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5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914
图瓦卢，发言，747
委内瑞拉，发言，823
所罗门群岛，发言，747
法国，发言，747，915
挪威，发言，915
南非，发言，20，747
俄罗斯联邦，发言，915
埃及，发言，915
荷兰，发言，806，914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915
联合王国
  2007 年 4 月 5 日信，20，25，746，806，914
  发言，746，822，91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22
瑞士，发言，747，915
意大利，发言，747
墨西哥，发言，915
德国，发言，747，822，914

反对恐怖主义

一般说明，127
主席，发言，128，129
执行局，128-129
任务执行情况，128
报告，128
第 1535(2004)号决议，128-129，129
第 1566(2004)号决议，127，128
第 1624(2005)号决议，128
第 1787(2007)号决议，129

丹麦(安全理事会 2005-2006 年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3，625
小武器，有关发言，846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3，725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51，553，555，562，565，819，870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5，356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33
司法与法治
  2006 年 6 月 7 日信，734，913
  有关发言，91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3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89
冲突后和平建设
2005 年 5 月 16 日信，735
有关发言，735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86，390，855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850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5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845，86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0，311
制裁，有关发言，670，843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7，86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0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42，647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26

乌干达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8，620，621，625
大湖区局势
2006 年 11 月 3 日信，285
有关发言，284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4
自卫，2005 年 10 月 7 日信，88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8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8，906
通报情况，12，24，37，67，40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79

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争端

自卫，885

乌干达局势

加拿大，2006 年 1 月 5 日信，774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8

乌克兰

小武器，有关发言，667，846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211
科索沃局势，有关发言，494

乌拉圭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905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14，414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130

巴巴多斯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4，414

巴布亚新几内亚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822，915
布干维尔局势，有关发言，462

巴西(安全理事会 2004-2005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7，203，624，84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1，918
小武器，有关发言，665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3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7，545，560，571，90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9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3-424，426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8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4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74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208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发言，208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210，738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209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情况通报，75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11，212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1，364，853，856，879，942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6，448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211，653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09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5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7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719，922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8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8，633，636，637，639，640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1-202，202，408，409，412，414，414，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6，208，916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209，865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26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822

巴拉圭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869

巴林

中东局势，发言，561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

巴哈马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9

巴拿马(安全理事会 2007 年理事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3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853
中东局势，发言，57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4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5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4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5-756，757-758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97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8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2，314，315，807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47，34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4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51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21-422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4，465，909-910

巴基斯坦(安全理事会 2004 年理事国)

2004 年 9 月 8 日信，227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6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1，702，824，863，911
中东局势
2005 年 5 月 30 日信，917
有关发言，517，542，544，549，553，560，571，819，903
气候变化，2007 年 4 月 16 日信，746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2007 年 10 月 18 日信，221
有关发言，218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4，428
主席，2004 年 8 月 9 日信，19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89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892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695-696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发言，693，803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209，731，92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11，685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1，853，854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6，84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6，448，449，453，458，460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211，80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2007 年 5 月 30 日信，215
科索沃局势，有关发言，491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719，805
总结性讨论，有关发言，847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7，636，894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8，844
维持和平行动，2004 年 5 月 10 日信，713
塞浦路斯局势，有关发言，475，476

巴基斯坦－印度争端

印巴观察组，16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信，193
2005 年 3 月 15 日信，193
2005 年 4 月 20 日信，193
2005 年 8 月 30 日信，193
2006 年 3 月 30 日信，193
2007 年 5 月 22 日信，193
发言，552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191

以色列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3
中东局势
信，503
2004 年 9 月 24 日信，543
2006 年 6 月 26 和 29 日信，554
2006 年 6 月 26 和 29 日及 7 月 5 和 10 日信，556
2006 年 7 月 12 日信，505，556
2007 年 3 月 14 日信，513
有关发言，506，508，509，510，512，537，539，540，542，543，545，548，551，552，554，556，557，559，561，562，563，565，567，568，569，571，819，820，870，898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2004 年 3 月 2 日信，216
自卫，2006 年 7 月 12 日信，883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4，647，893

世界银行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情况通报，622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情况通报，695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情况通报，736，739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非洲局势，有关情况通报，313，821-822

艾滋病毒/艾滋病

艾滋病署，通报情况，674
主席，发言，67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674
阿尔及利亚，发言，674
俄罗斯联邦，发言，674
联合王国，发言，674

艾滋病署(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通报情况，674

古巴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863，911
中东局势
2006 年 4 月 4 日信，44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信，188
2007 年 1 月 25 日信，45
有关发言，45，188，566
气候变化，2007 年 4 月 12 日信，746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2007 年 6 月 6 日信，221
有关发言，220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676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2006 年 9 月 19 日信，908
2006 年 9 月 29 日和 12 月 8 日以及 2007 年 1 月 19 日信，908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40，647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409，414

布干维尔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6
巴布亚新几内亚，发言，462
主席，发言，461，940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461，462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
新西兰，发言，461
邀请参与议事，57，71，461

布基纳法索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344
有关情况通报，346

布隆迪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9，742
联布行动，2005 年 11 月 23 日信，143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269
2007 年 2 月 13 日信，274
有关情况通报，275
有关发言，275
主席，发言，194，195，783，784，896，933，934
有关会议，11，13
刚果(共和国)，发言，275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南非，发言，934
临时措施，826
美国，发言，269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
报告，93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58
第 1545(2004)号决议，783，797，814，826，858，933
第 1577(2004)号决议，779，783，826
第 1602(2005)号决议，783，784，826
第 1606(2005)号决议，226，779，797
第 1650(2005)号决议，814，826，934
第 1692(2006)号决议，784
第 1719(2006)号决议，779，784，797，934
第 1791(2007)号决议，194，934
联布行动，2004 年 3 月 15 日信，14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4
邀请参与议事，55，70，75，92，100

东帝汶妇女网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8

东帝汶局势

马来西亚，发言，429
专家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139
设立和任务规定，138
日本，发言，426，432-433，440
中国，发言，432
丹麦，发言，433
巴西，发言，423-424，426
巴基斯坦，发言，424，428
东帝汶
2006 年 1 月 20 日信，433
2006 年 4 月 10 日信，434
2006 年 6 月 13 日信，438
2006 年 8 月 4 日信，440
2006 年 8 月 9 日信，440
2006 年 12 月 21 日信，442
发言，424，425，429，430，433，434，435，437，439，441
通报情况，443
印度，发言，426
印度尼西亚，发言，424，429，432，436
主席
2005 年 1 月 11 和 26 日信，138
发言，436，442，443，793，799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428
通报情况，427，43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423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425，429，430，433，434，441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57，762，777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安哥拉，发言，429
希腊，发言，440
阿尔及利亚，发言，424
阿根廷，发言，438
法国，发言，425，426，434，435，438
南非，发言，441
俄罗斯联邦，发言，425，430
美国，发言，425，426，426，427，431，432，434，435，440，442
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11 和 26 日信，138
2005 年 6 月 24 日信，952
2006 年 6 月 13 日信，438
发言，437
报告，423，425，427，428，430，431，433，434，438，441，442-443
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使
发言，437
通报情况，439
调查和实况调查，776
菲律宾，发言，429，432，439
第 1543(2004)号决议，426
第 1573(2004)号决议，138，430
第 1599(2005)号决议，139，431
第 1677(2006)号决议，436
第 1690(2006)号决议，438
第 1703(2006)号决议，440
第 1704(2006)号决议，139，440
第 1745(2007)号决议，442
联合王国，发言，426，429，431，432，438，440
葡萄牙
2004 年 2 月 11 日信，423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436
发言，438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发言，440
斐济，发言，425
智利，发言，427
新西兰
2006 年 5 月 24 日信，436，950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436
发言，429，440
澳大利亚
2006 年 5 月 24 日信，950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436
发言，424，428，435，438，440
邀请参与议事，50，70，79，84，85，94

卡塔尔(安全理事会 2006-2007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3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4，706，711，833，852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5
中东局势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555
2006 年 11 月 14 日信，188

有关发言，506-507，509，510，511，522，556，557，560，565，566，571，819，820，869，918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806，91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303
自卫，有关发言，884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600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9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90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91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86，388，390，391，392，398，399，825，855，870，880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60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804，864
制裁，有关发言，670，843，951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47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47，649，651，847，918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6，678，681，905-906，916，929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3，804，820，821，902，909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33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92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81

卢旺达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4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8，610，611，612，613，614，61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5 年 4 月 4 日信，293
有关发言，897
自卫，2004 年 8 月 16 日信，88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49-75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90
日本，发言，613
中国，发言，613，614
贝宁，发言，606，608
巴西，发言，606，608
巴拿马，发言，614
卢旺达，发言，606，608，610，611，612，613，614，615
主席
2006 年 6 月 13 日信，190
发言，607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129
西班牙，发言，608
任命检察官，13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32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29，31
报告，137
坦桑尼亚，发言，613
罗马尼亚，发言，606
法国，发言，605，606，613，614
法庭庭长
2004 年 11 月 19 日信，607
2004 年 4 月 30 日信，604，606-607
2005 年 11 月 19 日信，609
2005 年 12 月 5 日信，610
2006 年 11 月 30 日信，612
2006 年 5 月 29 日信，611
2007 年 11 月 16 日信，614
2007 年 5 月 23 日信，613
通报情况，604，607，609，610，611，612，613，614
法庭检察官，通报情况，605，608，609，610，611，612，613，615
选举法官，137，185
俄罗斯联邦，发言，613，614，615
美国，发言，608，611，613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第 1534(2004)号决议，135，603
第 1684(2006)号决议，137，190
第 1705(2006)号决议，137
第 1717(2006)号决议，137
第 1774(2007)号决议，137
联合王国，发言，606，608，610，613，614，615
邀请参与议事，56，76，77，78，98，109

卢旺达局势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9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120-121

监测和报告，121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第 1749(2007)号决议，120-121，839
邀请参与议事，56

卢森堡

小武器，有关发言，846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14

乍得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3

乍得－苏丹争端

乍得，2006 年 4 月 13 日信，403，774-775
主席，发言，403，404，784，895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403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51-752，760，776，927
秘书长，报告，404
邀请参与议事，66，85，403，403，404，404

有关代表和全权证书的暂行议事规则，7

白俄罗斯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

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167

印度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3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0，843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8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04 年 4 月 27 日信，701
有关发言，911
小武器，有关发言，668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823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6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6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922

印度－巴基斯坦争端

印巴观察组，167

印度尼西亚(安全理事会 2007 年理事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1
小武器，有关发言，66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9，852
区域组织，2007 年 10 月 29 日信，729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5，555，869，903-904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21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4，429，432，436
自卫，有关发言，882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97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9，691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98，399，871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5，207，681，844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5，909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33

主席

联东办事处，有关发言，436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乍得－苏丹争端，有关情况通报，403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906，907
有关情况通报，652，654，656，657，659，660，661，663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310
有关情况通报，310，311，312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805
有关情况通报，718
通报情况，26，85，763

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6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中东局势
报告，554，563
通报情况，538，550，551
布干维尔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61，462
伊拉克局势，有关情况通报，586，592，602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情况通报，69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情况通报，748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8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8
联布政治处，有关情况通报，461，462
联伊援助团，有关情况通报，586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中东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505，538，542，545，546，547，549，550，553，556，559，565，566，568，569，571
报告，55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216，218，220
有关情况通报，22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情况通报，302，303
伊拉克局势，有关情况通报，590，601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情况通报，583
有关发言，89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情况通报，677
塞浦路斯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73，477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东帝汶支助团，有关发言，427，432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428
有关情况通报，427，432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807
有关情况通报，73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8
阿富汗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45，449-450
非洲联盟，有关情况通报，727
科索沃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9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2
中东局势，有关情况通报，505
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情况通报，674
东帝汶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2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5 年 12 月 27 日信，945
有关情况通报，302，303
自卫，有关情况通报，88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2-683，686，687-688，690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396-397，871
有关情况通报，871，872
阿富汗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45-446，449，450，45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78
科索沃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89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情况通报，715，717
联刚特派团，有关情况通报，303
联阿援助团，有关情况通报，449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

小武器，有关情况通报，665，667

议程

主席，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19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一般说明，21
有关保留和删除的惯例，22
继续讨论项目，21
增补、保留和删除项目，22
苏丹，2005 年 2 月 18 日信，18
临时议程
一般说明，18
分发，18
散发来往文件，18
编写，18
通过
一般说明，18
审议列入项目的要求，19
审议列入项目的影响，20
项目措词，20
就讨论范围而言的项目范围，20

司法与法治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5
中国，发言，733
丹麦
2006 年 6 月 7 日信，734，913
发言，913
乌干达，发言，734
白俄罗斯，发言，733
主席，发言，195，734，735，782，805，835
加拿大，发言，865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804-805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913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2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通报情况，732
约旦，发言，733
芬兰，发言，733
希腊，发言，805
阿根廷，发言，913
国际法院
发言，805
通报情况，734
国际跨国司法中心，通报情况，732
委内瑞拉，发言，735，865，914
法律顾问
发言，805
通报情况，734
挪威，发言，865
南非，发言，735
俄罗斯联邦，发言，733，864，913
美国，发言，733
秘书长
报告，732
通报情况，73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4
菲律宾，发言，733
联合王国，发言，80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报情况，733
智利，发言，733
瑞士，发言，865
新西兰，发言，865
塞拉利昂，发言，914
墨西哥，发言，735，805，914，918
德国，发言，733
澳大利亚，发言，865
邀请参与议事，63，78，90

尼日利亚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849
非洲局势
2004 年 9 月 22 日信，308
有关发言，309
有关情况通报，309
苏丹局势
2004 年 7 月 12 和 27 日信，359-360
有关发言，367
科特迪瓦局势
2004 年 11 月 9 日信，324
2005 年 10 月 6 日信，332，334
有关发言，868
有关情况通报，329，33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5

尼加拉瓜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409

尼泊尔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5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1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697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907

尼泊尔局势

主席
2006 年 11 月 22 日信，227
发言，469，799
尼泊尔
2006 年 8 月 9 日信，469
2006 年 11 月 16 日信，469
2006 年 11 月 22 日信，77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5
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22 日信，25，67，469，776
报告，470，796-797
调查和实况调查，776
第 1740(2007)号决议，470
邀请参与议事，469，470

加纳(安全理事会 2006-2007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3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937
小武器，有关发言，669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5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820，869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8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9，660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发言，484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6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47，847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1，844，917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4

加拿大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20，620，623，843
中东局势，发言，558，559
乌干达局势，2006 年 1 月 5 日信，774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865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689，691
苏丹局势
2004 年 9 月 10 日信，777
2004 年 9 月 16 日信，362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6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4，655，656，659-660，662，804，844，845，863，864，906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14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79，681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65，922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6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3，24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0，31，32
第 1353(2001)号决议，11
邀请参与议事，69，70，71，74，75，76，80，81，82，83，84，86，87

加蓬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79

圣马力诺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比利时，发言，745
日本，发言，744
中国，发言，743
丹麦，发言，743
巴西，发言，744
巴拿马，发言，745
主席，发言，745
希腊，发言，743
法国，发言，743，744
南非，发言，745
俄罗斯联邦，发言，744，873
美国，发言，744，745
秘书长，发言，743，74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73
第 1624(2005)号决议，742，907
第 1625(2005)号决议，743，782，907
联合王国，发言，744，745

托管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12

西门子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情况通报，695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

主席，发言，92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5
邀请参与议事，66，84，94
日本，发言，356
丹麦，发言，355，356
卡塔尔，发言，356
印度，发言，356
危地马拉，发言，356
希腊，发言，356
纳米比亚，发言，356，356
坦桑尼亚，发言，356
委内瑞拉，发言，355
法国，发言，355
挪威，发言，356
科特迪瓦，发言，356
埃及，发言，356
秘鲁，发言，356
塞拉利昂，发言，355

西非区域，跨界问题

主席，发言，817，92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48，758，77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7
邀请参与议事，64，84，85，90，94
俄罗斯联邦，发言，353
秘书长：报告，351
联合王国，发言，350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情况通报，619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1

西班牙(安全理事会 2004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8
中东局势，发言，539，540，542，54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79，892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发言，694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1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1，365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655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204，718，719，805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8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7，636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3，407，412

西撒哈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阿尔及利亚
2005 年 9 月 26 日信，890
2006 年 4 月 24 日信，242
纳米比亚，2006 年 4 月 26 日信，242
坦桑尼亚，发言，242
法国，发言，243
南非，发言，243，244
美国，发言，242，243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6
报告，241，242，243，244
第 1523(2004)号决议，241
第 1541(2004)号决议，241，779，792
第 1570(2004)号决议，241
第 1598(2005)号决议，241
第 1634(2005)号决议，241
第 1675(2006)号决议，242
第 1720(2006)号决议，243
第 1754(2007)号决议，226，243，779，792，799
第 1783(2007)号决议，244，792-793
联合王国，发言，243
摩洛哥，有关信件，241
邀请参与议事，50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一般说明，894
与第二条(4)有关的决定，894
与第二条(4)有关的审议，897
中东局势，898
刚果民主共和国，2005 年 10 月 3 日信，8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6 年 3 月 17 日和 7 月 31 日信，89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897
阿塞拜疆，2007 年 10 月 8 日信，894
审议第二条(4)，894
埃塞俄比亚
2005 年 12 月 22 日信，894
2006 年 5 月 22 日信，894

达尔富尔问题特使

发言，936
通报情况，396

列支敦士登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8，84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84，691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5，659，664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46，640，847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844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争端

刚果民主共和国，2004 年 11 月 30 日信，772，774，774
自卫，88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专家组，124
设立，836
报告，290，293，295，299，300，30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6
日本，发言，897
巴基斯坦，发言，898
卡塔尔，发言，303
卢旺达
2005 年 4 月 4 日信，293
发言，897
主席，发言，290，292，293，294，296，297，300，301，302，304，305，786-787，787，895，896，934，946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302，30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2005 年 12 月 27 日信，945
通报情况，302，303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4 年 4 月 26 日信，290
2005 年 10 月 3 日信，296
2006 年 3 月 30 日信，298-299
2007 年 1 月 15 日信，303
发言，89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53，760，776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15 日信，290
2005 年 7 月 26 日信，295
2005 年 1 月 25 日信，293
2006 年 1 月 26 日信，300
2006 年 7 月 18 日信，299
2007 年 7 月 16 日信，305，306
任务执行情况，124
任务规定，123-124
设立，123，836
监测和报告，124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897
代表……所发 2006 年 3 月 28 日信，945
发言，303
通报情况，302，303
法国，发言，299
南非，发言，303
相互援助，877，878
临时措施，829
美国，发言，292
秘书长
2003 年 10 月 23 日信，289
2004 年 9 月 3 日信，291
2006 年 3 月 30 日信，298
2006 年 4 月 12 日信，298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信，302
发言，292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4，225
报告，288，291，293，294，295，296，297，299，300，301，304，30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59
菲律宾，发言，898
第 1493(2003)号决议，837
第 1522(2004)号决议，288
第 1533(2004)号决议，73，116，117，123-124，124，141，227，289，815，836，859，874，875，877，900
第 1552(2004)号决议，291，837
第 1555(2004)号决议，291，859
第 1565(2004)号决议，224，291，786，829，859
第 1592(2005)号决议，293，830，859，934
第 1596(2005)号决议，124，294，837，837，837，874，875，934
第 1616(2005)号决议，295，837
第 1621(2005)号决议，295，787
第 1628(2005)号决议，296
第 1635(2005)号决议，297
第 1649(2005)号决议，124，297，837
第 1650(2005)号决议，152，298
第 1654(2006)号决议，298
第 1669(2006)号决议，298
第 1671(2006)号决议，299，860，876，878，900，934，945，950
第 1693(2006)号决议，299，830，934
第 1698(2006)号决议，124，300，837，837，875
第 1711(2006)号决议，301，830
第 1736(2006)号决议，302
第 1742(2007)号决议，304，934
第 1751(2007)号决议，304
第 1756(2007)号决议，305，830
第 1768(2007)号决议，305，837
第 1771(2007)号决议，306
第 1794(2007)号决议，225，306，830，860
联合王国，发言，30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5
德国，发言，302-303，946
邀请参与议事，56，68，86，88，95，288，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

刚果(共和国)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4，287
布隆迪局势，有关发言，275
苏丹局势
2006 年 12 月 6 日信，392
有关发言，399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1

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理事会 2006-2007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20，623，624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3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4，286
小武器，有关发言，846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9，852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5，726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65，571，820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2005 年 10 月 3 日信，894
自卫
2004 年 6 月 10 日信，884
2005 年 10 月 3 日信，88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49-750，753，75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9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871，873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5-456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9，660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7 年 8 月 14 日信，678
有关发言，679，681，844，929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4，909

任务授权审查特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118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自卫

一般说明，882
土耳其，发言，884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882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决定，882
小武器，882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883
厄立特里亚，2005 年 10 月 28 日信，885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885
日本，发言，883
中东局势，883，885
乌干达，2005 年 10 月 7 日信，885
以色列，2006 年 7 月 12 日信，883
卡塔尔，发言，884
卢旺达，2004 年 8 月 16 日信，885
印度尼西亚，发言，882
主席，发言，88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883
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争端，885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争端，884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4 年 6 月 10 日信，884
2005 年 10 月 3 日信，885
苏丹
2004 年 8 月 10 日信，885
2006 年 2 月 10 日信，885
苏丹局势，885
希腊，发言，883
阿尔及利亚，发言，882
罗马尼亚，发言，882，883
挪威，发言，884
美国，发言，884
埃塞俄比亚，2005 年 12 月 20 日信，885
哥伦比亚，发言，882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884
第 1718(2006)号决议，883
援引权利，88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11 日信，883
发言，883，883
墨西哥，发言，883
黎巴嫩，2006 年 7 月 17 日信，884

自决

一般说明，89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891
审议第一条(2)，890
恐怖主义，893

伊拉克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845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44，908

伊拉克局势

中国，发言，597，599
丹麦，发言，589
卡塔尔，发言，600
印度尼西亚，发言，597

主席
2005 年 4 月 18 日说明，20
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20
发言，591，592，940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586，592，602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590，601
有关会议，11，12
伊拉克
2005 年 5 月 24 日信，585
2005 年 10 月 31 日信，589
2006 年 6 月 9 日信，592
2006 年 8 月 3 日信，593
2006 年 11 月 14 日信，594
发言，585，586，588，589，590，592，593，594，596，597，598，599，600，601，603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588，591，593，595，596，59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4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和报告，122
弃权，110
阿尔及利亚，发言，588
坦桑尼亚，发言，588
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情况，598
法国，发言，589，595，597，599，600
南非，发言，597，599
相互援助，878
俄罗斯联邦，发言，590，595，596，597，599，601，602
美国
2006 年 11 月 17 日信，594
发言，588，589，595，598，600，602
通报情况，585，589，590，592，593，594，595，596，598，601
监核视委，通报情况，598
秘书长
2005 年 6 月 20 日信，586
2005 年 8 月 3 日信，586
2005 年 11 月 2 日信，590
2006 年 6 月 12 日信，592
2006 年 8 月 1 日信，593
2007 年 5 月 7 日信，597
发言，587，600
报告，586，588，590，591，592，593，595，596，597，600
第 1546(2004)号决议，815，878
第 1619(2005)号决议，586
第 1637(2005)号决议，589
第 1700(2006)号决议，593
第 1723(2006)号决议，594
第 1762(2007)号决议，599
第 1770(2007)号决议，599
第 1790(2007)号决议，602，895
联合王国，发言，589，595，599，600，602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通报情况，58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5
意大利，发言，601
邀请参与议事，65，69，71，72，82，88，89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巴西，发言，574
俄罗斯联邦，发言，574，579，891
主席
2004 年 3 月 31 日信，776
发言，574，576，583，892，893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阿尔及利亚，发言，574
法国，发言，574，577，579，891
美国
发言，574，577，579
通报情况，572，575，576，580，582，584，891
秘书长
2004 年 3 月 18 日信，574
2004 年 6 月 7 日信，578，892
2004 年 9 月 21 日信，581
报告，580，582，584
发言，578，800
第 1518(2003)号决议，73
第 1546(2004)号决议，138
联合王国
发言，577，579，892
通报情况，573，576，891
赔偿委员会，任务执行情况，138
德国，发言，574，577
邀请参与议事，51，78，82，87
第 1538(2004)号决议，575
第 1546(2004)号决议，578，800，815，837，860，874，875，892，900

第 1557(2004)号决议，580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顾问，通报情况，575，578
伊拉克
发言，577，581，583，892，893
通报情况，577，582，584
中国，发言，577，892
智利，发言，577
西班牙，发言，579，892
埃及，2004 年 7 月 23 日信，580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580，582，584
荷兰，2004 年 11 月 26 日信，581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892
通报情况，583
调查和实况调查，77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5
第 1546(2004)号决议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7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0
自决，891
阿尔及利亚，发言，891
菲律宾，发言，891
巴基斯坦，发言，8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1，911
中东局势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1 和 19 日信，556
有关发言，543，555，558，560，571，89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20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2006 年 3 月 17 日和 7 月 31 日信，89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4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2006 年 12 月 19 日信，908
2006 年 12 月 23 日信，908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60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47
第 1737(2006)号决议，73，227

伊斯兰会议组织

中东局势
2006 年 11 月 7 日信，772-773，773
2006 年 4 月 11 日信，552，773，774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5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89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802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一般说明，772
气候变化，806
由大会，775
由会员国，772
由秘书长，774-775，805
司法与法治，804-805
法律争端，804
按照第三十五条，804
按照第三十六条，804
按照第九十九条，805
要求开展的行动，774
复杂危机，805
移交事项性质，773-774
缅甸局势，804

会议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7
主席
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5，8，13
2007 年 12 月 19 日说明，7
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118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一般说明，4
适用第一至五条，4
程序进展，5
关于区域组织，5
关于中东局势，5，5，12
关于布隆迪局势，11，13
关于伊拉克局势，11，12
关于企业和民间社会，5
关于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5
关于苏丹局势，5，11，11，12，13
关于阿富汗局势，12，13
关于非洲局势，5
关于非洲联盟，5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12
关于恐怖主义，5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11，12，13
关于索马里局势，5，12，13
关于海地局势，11

关于缅甸局势，12
关于塞拉利昂局势，1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3
第 1569(2004)号决议，5，13，400

会员国义务
与第四十九条有关的讨论，879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74，876
临时措施，87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75，877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一般说明，899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899-900
不协助预防性或强制性行动的对象，901
区域组织，900
多国部队，900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900
审议第二条(5)，899

企业和民间社会
中国，发言，695-696，696
贝宁，发言，696
巴西，发言，208
巴基斯坦，发言，695-696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695
西门子，通报情况，695
有关会议，5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通报情况，69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2，23，24
阿尔及利亚，发言，696
罗马尼亚，发言，696
法国，发言，696
孟加拉国，发言，209
经社理事会
发言，199，200，208，209
通报情况，695
美国，发言，209，695-696
秘书长，发言，694-695
智利，发言，695-696，696
德国，发言，208
邀请参与议事，65，66，71，72，88，91，99，100

危地马拉
中东局势，发言，558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0，807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0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808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203，414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0

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287
通报情况，283，285，286

负责中东和平进程秘书长特别代表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20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东帝汶支助团，有关发言，425，429，430
通报情况，425，429，430，433，434，441
联东办事处，有关发言，433，434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580，582，584，588，591，593，595，596，597
联伊援助团，有关情况通报，580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391，943
通报情况，362，390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245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449
通报情况，444，447，448，451-452，452，453-454，455，457，459-460

负责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616，619，622，625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488，492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333

负责科特迪瓦事务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
发言，328
通报情况，326，346，867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947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报告，214，215，216，478，480，482，483-484，485，486
通报情况，478，480，482，483，484，485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419
通报情况，413，869
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279
多米尼加共和国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9
多国部队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900
冲突后民族和解
贝宁，发言，694
巴西，发言，208
巴基斯坦，发言，693，803
主席，发言，692，694
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693
西班牙，发言，694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2
安哥拉，发言，694
法国，发言，694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通报情况，693
调查和实况调查，80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报情况，693
德国，发言，693，694
邀请参与议事，64，71，74，90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情况通报，695
冲突后和平建设
区域组织，927
比利时，发言，742
日本，发言，737，740，807
中国，发言，697，740，741
贝宁，发言，738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6
丹麦
2005 年 5 月 16 日信，735
发言，735
巴西，发言，210，738
巴拿马，发言，46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736，739
布隆迪，发言，739，742
卡塔尔，发言，739
印度，发言，737
印度尼西亚，发言，741
主席，发言，195，199，210，738，781，927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807
通报情况，739
尼泊尔，发言，697
加纳，发言，737
加拿大，发言，740
危地马拉，发言，740，80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4
克罗地亚，发言，740
阿尔及利亚，发言，210，737，738
阿根廷，发言，210，738
坦桑尼亚，发言，210
国际跨国司法中心，发言，697
法国，发言，46，736，741，742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741，807
报告，740
通报情况，739
孟加拉国，发言，697
经社理事会
发言，200，697，807
通报情况，739
挪威，发言，737，739，742
俄罗斯联邦，发言，741
美国，发言，697，737，741，742
埃及，发言，697，737
荷兰，发言，739，742
秘书长，发言，696-697
秘鲁，发言，807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46，740
基金组织，通报情况，739
萨尔瓦多，发言，742
常务副秘书长，发言，210，736
第 1625(2005)号决议，210

第 1645(2005)号决议，198，210，738，781-782，927
第 1646(2005)号决议，738
援外社国际协会，发言，697
联合王国，发言，741
葡萄牙，2007 年 10 月 17 日信，46
新西兰，发言，736，740
意大利，发言，45，740，742
塞拉利昂，发言，739，742
摩洛哥，发言，737
澳大利亚，发言，740
邀请参与议事，45，65，70，72，88，89，91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巴西，发言，209
巴基斯坦，发言，209，731，924
主席，发言，732，925
西班牙，发言，731
有关会议，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3
安哥拉，发言，209，924
阿尔及利亚，发言，209，925
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言，731，924
欧洲联盟，发言，731
非洲联盟，发言，730，924
法国，发言，731
俄罗斯联邦，发言，924
美国，发言，732
秘书长，发言，730
智利，发言，731
邀请参与议事，92，95，97

冰岛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6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中东局势，539，544，555，564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179
苏丹局势，863
缅甸局势，463，820-821，902，909
塞浦路斯局势，472，951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一般说明，11
与程序进展有关，13
适用第四十九条，13

安全部门改革

大会，通报情况，675-676
不干涉国内事务，904
不结盟运动，代表……发言，905
日本，发言，904
中国，发言，904-905
乌拉圭，发言，905
古巴，发言，676
卡塔尔，发言，905
主席，发言，676，905
苏丹，发言，676，905
经社理事会，通报情况，676
南非，发言，676
洪都拉斯，发言，676
埃及，发言，676，905
秘书长，通报情况，675
捷克斯洛伐克
2007 年 2 月 8 日信，675
发言，904
联合王国，发言，904
意大利，发言，904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大会
一般说明，184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187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88
安全理事会报告，190
附属机构，191
选举非常任理事国，184
维护和平与安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8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191
附属机构，191
国际法院
一般说明，213
审议，214
选举理事国，213
建设和平委员会
一般说明，193
讨论，195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193
经社理事会
一般说明，197

从《宪章》的角度讨论，199
请求或提及，198
秘书处
一般说明，224
支持国际法庭，227
共同努力促进政治解决，225
非行政职能，224
制裁，227
实况调查，224
维持和平行动，226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227
斡旋，22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一般说明，748
区域组织，927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776
比利时
发言，757
通报情况，755
日本，通报情况，754
中国，发言，757
中部非洲区域，748，749，751，759，776，897
巴西，通报情况，750
巴拿马，发言，755-756，757-758
巴基斯坦，发言，754
东帝汶局势，757，762，777
卢旺达，发言，749-750
乍得，发言，753
乍得－苏丹争端，751-752，760，776，927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748
加纳，发言，757
西非区域，跨界问题，748，758，776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89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753，760，776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749-750，753，7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754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2
芬兰，发言，754
苏丹，发言，753
苏丹局势，927
阿富汗，发言，754
阿富汗局势，754，760，776
坦桑尼亚，通报情况，752
非洲局势，756，761，777
非洲联盟，发言，757
法国
发言，754，755-756
通报情况，749，751，752，753，756，757
经社理事会，发言，200
挪威，发言，754
南非，通报情况，756，757
科索沃局势，755，761，776
科特迪瓦，发言，748-749，757
俄罗斯联邦，发言，755-756
秘书长，报告，928
秘鲁
发言，755-756，757-758
通报情况，756，757
海地，发言，750
海地局势，202，750，759，776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757-758
联合王国
发言，754
通报情况，748-749，748-749，752，756，757，927-928
葡萄牙，发言，757-758
邀请参与议事，62，71，76，88，93，96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主席，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115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900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179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191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2
通报情况，72，73
塞浦路斯局势，附属机关提议但未通过，179
邀请参与议事，63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一般说明，118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04 年 12 月 8 日信，701-702
2006 年 4 月 25 日信，702
有关情况通报，702
任务执行情况，130
设立和任务规定，12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关情况通报，710

任务执行情况，127
任务规定，127
设立，126-127
监测和报告，127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有关情况通报，713
设立和任务规定，126
监测和报告，126
卢旺达
任务执行情况，120-121
监测和报告，121
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118
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118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4 年 7 月 15 日信，290
2005 年 1 月 25 日信，293
2005 年 7 月 26 日信，295
2006 年 1 月 26 日信，300
2006 年 7 月 18 日信，299
2007 年 7 月 16 日信，305，306
任务执行情况，124
任务规定，123-124
设立，123，836
监测和报告，124
伊拉克，监测和报告，122
苏丹
2006 年 1 月 30 日信，383
设立和任务规定，125-126，841
监测和报告，126
利比里亚
2004 年 9 月 23 日信，247
2004 年 12 月 6 日信，247
2005 年 6 月 13 日信，248
2005 年 12 月 7 日信，249
2006 年 6 月 7 日信，250-251
2006 年 12 月 13 日信，251-252
2007 年 6 月 7 日信，252-253
2007 年 12 月 5 日信，253
任务执行情况，122
制裁，118-119
科特迪瓦
2005 年 11 月 7 日信，335
2006 年 9 月 13 日信，340
2006 年 12 月 8 日信，342
2007 年 6 月 11 日信，345
2007 年 10 月 17 日信，348
任务执行情况，125
设立和任务规定，125
监测和报告，125
索马里
任务执行情况，120
监测和报告，120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118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2003 年 12 月 1 日信，626
2004 年 2 月 19 日信，629
2004 年 4 月 27 日信，631
2004 年 7 月 1 日信，633
2004 年 8 月 23 日信，635
2004 年 10 月 15 日信，638
2005 年 1 月 13 日信，641
2005 年 12 月 15 日信，645
2006 年 6 月 28 日信，917
2006 年 12 月 18 日信，648
有关情况通报，627，629，631，633，635，638，640，641，646
任务执行情况，121
监测和报告，122
暗杀哈里里未遂，126
塞拉利昂，监测和报告，12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2，33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一般说明，90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910，918
与第二十六条有关的决定，919
马来西亚
2006 年 2 月 15 日信，908
2006 年 8 月 1 日信，908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919
气候变化，914
古巴
2006 年 9 月 19 日信，908
2006 年 9 月 29 日和 12 月 8 日以及 2007 年 1 月 19 日信，908

司法与法治，9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年 12 月 19 日信，908
2006 年 12 月 23 日信，908
芬兰，2004 年 2 月 19 日信，908
南非，2006 年 2 月 17 日信，908
维护和平与安全，916
维持和平行动，912
缅甸局势，909

安哥拉(安全理事会 2004 年理事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0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937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8，544，819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9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发言，694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209，92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853，879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6，849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84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09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5，848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204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6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5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208

军备管理条例

审议第二十六条，919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司法与法治，有关情况通报，732

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9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683
大韩民国，发言，691
马拉维，发言，691
日本，2006 年 10 月 4 日信，687
中国，发言，689，691
贝宁，发言，684
乌干达，发言，688
巴西，发言，211，212
巴基斯坦，发言，211，685
东帝汶妇女网，发言，688
卡塔尔，发言，691
印度，发言，684
印度尼西亚，发言，689，691
主席，发言，192，192，198，211，685，687，689，692，78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发言，68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发言，682-683，686，687-688，690
尼日利亚，发言，684
加纳，发言，688
加拿大，发言，684，689，691
列支敦士登，发言，684，691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689
冰岛，发言，68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0
安哥拉，发言，684
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发言，691
妇女为妇女国际组织，发言，686
克罗地亚，发言，691
苏丹，发言，692
阿尔及利亚，发言，211，212，68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211
阿根廷，发言，212
纳米比亚，发言，686
坦桑尼亚，发言，684，686
英联邦秘书处，发言，683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684，691
非洲妇女促进和平网络，发言，686
罗马尼亚，发言，684，686
法国，发言，684，685，691，692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发言，686，687，690-691
孟加拉国，代表……发言，691
挪威，发言，689
南非，发言，688
保护人权与和平妇女网络，发言，683
俄罗斯联邦，发言，211，684，691
美国，发言，684
哥伦比亚，发言，691
秘书长，报告，211，682，685，687，690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691
菲律宾，发言，211，684
常务副秘书长，发言，685-686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发言，683
斯洛文尼亚，发言，688
联合王国，发言，685，688，689，692
联合国人口基金，发言，68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发言，683，686，688，691
智利，发言，684
奥地利，代表……发言，691
缅甸，发言，692
瑞典，发言，684，685
意大利，发言，692
墨西哥，发言，211
德国，发言，684
澳大利亚，发言，688
邀请参与议事，70，78，86，90，91，93，94，96，99，100，101

妇女为妇女国际组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情况通报，657，663

约旦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8
中东局势，发言，544，570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主席，发言，192

芬兰

不干涉国内事务，2004 年 2 月 19 日信，901
中东局势
2006 年 7 月 12 日信，557
发言，561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4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2004 年 2 月 19 日信，908

克罗地亚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9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8-609，610，615

苏丹

议程，2005 年 2 月 18 日信，18
自卫
2004 年 8 月 10 日信，885
2006 年 2 月 10 日信，885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676，90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92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807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6，207，679

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设立，126，841
报告，38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40，842，853，856
比利时，发言，397，399，863，944
日本，发言，386，824，825，870，880
中国，发言，360，386，388，389-390，399，853，854，855，856，862，880
贝宁，发言，853，856，942
丹麦，发言，386，390，855
巴西，发言，361，364，853，856，879，942
巴拿马，发言，397
巴基斯坦，发言，361，853，854
尼日利亚
2004 年 7 月 12 和 27 日信，359-360
发言，367
卡塔尔，发言，386，388，390，391，392，398，399，825，855，870，880
印度尼西亚，发言，398，399，871
西班牙，发言，361，365
主席
2007 年 4 月 17 日信，392
发言，381，383，384，386，392，393，395，790，791，792，878，935，936，942，943，944，94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396-397，871
通报情况，871，872
加拿大
2004 年 9 月 10 日信，777
2004 年 9 月 16 日信，362

有关会议，5，11，11，12，13
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133
任务规定和构成，133
设立，132
达尔富尔问题特使
发言，936
通报情况，396
刚果(共和国)
2006 年 12 月 6 日信，392
发言，399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871，873
自卫，885
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389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391
通报情况，362，390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863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3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 月 30 日信，383
设立和任务规定，125-126，841
监测和报告，126
安哥拉，发言，853，879
苏丹
2004 年 5 月 25 日信，23，358，935
2004 年 6 月 11 日信，47
2004 年 6 月 22 日信，359-360
2004 年 8 月 19 日信，362
2006 年 8 月 21 日信，389
2004 年 8 月 31 日信，362
2006 年 10 月 3 日信，391
2007 年 4 月 11 日信，774
发言，361，365，387，389，397，854，856
希腊，发言，386，856，870，879
弃权，109，110
阿尔及利亚，发言，361，853，854，856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389，879
2004 年 8 月 18 日信，362
坦桑尼亚，发言，390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855
非洲联盟
发言，367，871，944
国际刑事法院
发言，386-387
通报情况，392，393，398
肯尼亚，发言，367
罗马尼亚，发言，365，854
法国，发言，360，364，386，397，824，853，862，871，944
南非，发言，398
相互援助，878
临时措施，831
俄罗斯联邦，发言，361，386，388，389-390，397，399，853，854，855，862，871
美国，发言，359，360，388，389，394，397，399，853，854，856，862，871，872，880，944
荷兰，发言，854，879
秘书长
2004 年 10 月 4 日信，132，777
2005 年 1 月 31 日信，777，917
2006 年 9 月 28 日信，391
2007 年 5 月 23 日信，393
2007 年 6 月 5 日信，393
发言，385，389，394，879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226
报告，23，71，79，83，84，85，86，87，91，92，93，95，96，98，101，358，361，362，366，383，387，388，390，391，392，393，395，396，776，878，879
通报情况，862，879
秘鲁，发言，86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1，862，867，870，872
调查和实况调查，776，777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397，398，825，862，870，873，944
菲律宾
2004 年 6 月 17 日信，47
发言，365，853，856
第 1547(2004)号决议，359，361，790，798，935
第 1556(2004)号决议，125-126，360，361，362，365，817，831，840，853，874，878，935，941
第 1556(2004)号决议，840
第 1564(2004)号决议，132，225，363，364，365，365，777，780，790，832，854，878，935，942
第 1569(2004)号决议，367
第 1574(2004)号决议，132，368，777，790-791，824，854，935，942

第 1590(2005)号决议，225，779，791，798，817，861，867，935，942
第 1591(2005)号决议，116，126，227，390，391，832，840，854，935，942
第 1591(2005)号决议，840，841
第 1593(2005)号决议，133，387，398，399，777，842，856，945
第 1627(2005)号决议，791
第 1651(2005)号决议，935
第 1651(2005)号决议，841
第 1663(2006)号决议，791，943
第 1665(2006)号决议，945
第 1665(2006)号决议，841
第 1672(2006)号决议，384，841，855
第 1674(2006)号决议，386-387
第 1679(2006)号决议，386，791-792，832，874，936，943
第 1706(2006)号决议，225，226，387，388，389，390，391，780，792，798-799，861，862，867，870，878，936，943
第 1709(2006)号决议，391
第 1713(2006)号决议，391，945
第 1713(2006)号决议，841
第 1714(2006)号决议，391，792，944
第 1755(2007)号决议，393，779，792，832，936，944
第 1769(2007)号决议，394，396，397，398，792，813，817，833，862，867，870，876，879，944
第 1779(2007)号决议，395，936，945
第 1779(2007)号决议，841
第 1784(2007)号决议，395，792，833
联合王国，发言，359，360，364，388，389，394，397，398，824，853，854，862，870，871，879，88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7，824
智利，发言，854
新西兰
2004 年 9 月 10 日信，777
2004 年 9 月 16 日信，362
发言，879
德国，发言，359，364，853，854
澳大利亚
2004 年 9 月 10 日信，777
2004 年 9 月 16 日信，362
发言，879
邀请参与议事，47，65，71，79，83，84，85，86，87，91，92，93，95，96，98，101，387

里约集团
海地局势，代表……发言，419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设立，123
报告，247，248，249，250-251，251-252，252-253，253
重设，83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8，848
日本，发言，850
中国，发言，246，849
贝宁，发言，246，849
丹麦，发言，850
巴西，发言，249
巴基斯坦，发言，246，849
尼日利亚，发言，849
全面和平协议，789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245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9 月 23 日信，247
2004 年 12 月 6 日信，247
2005 年 6 月 13 日信，248
2005 年 12 月 7 日信，249
2006 年 6 月 7 日信，250-251
2006 年 12 月 13 日信，251-252
2007 年 6 月 7 日信，252-253
2007 年 12 月 5 日信，253
任务执行情况，122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安哥拉，发言，246，849
利比里亚
发言，249，849，850
通报情况，245
阿尔及利亚，发言，246，849
阿根廷，发言，249
法国，发言，250，849
相互援助，877
俄罗斯联邦，发言，849
美国，发言，245-246，247，849，850
秘书长
2006 年 3 月 22 日信，250

报告，245，246-247，248，250，251，252，253，848
秘鲁，发言，850
第 1532(2004)号决议，122，244，815-816，838
第 1549(2004)号决议，123，246，838，874，875，877
第 1561(2004)号决议，247，789，936
第 1579(2004)号决议，247，779，789，838，838，849，874
第 1607(2005)号决议，248，838，838
第 1626(2005)号决议，248，779，789，937
第 1638(2005)号决议，123，249，816
第 1647(2005)号决议，249，838，838
第 1667(2006)号决议，250
第 1683(2006)号决议，250，816，838
第 1688(2006)号决议，839
第 1689(2006)号决议，123，251，838，838，839
第 1694(2006)号决议，251
第 1712(2006)号决议，251
第 1731(2006)号决议，252，838，838，839
第 1750(2007)号决议，252
第 1753(2007)号决议，123，252，839
第 1760(2007)号决议，253，838
第 1777(2007)号决议，253
第 1792(2007)号决议，254，838，838
联合王国，发言，849，85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5-816
德国，发言，246
邀请参与议事，52，248，249，250，251，252，253-254

希腊(安全理事会 2005-2006 年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1-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0，626
小武器，有关发言，667
区域组织
2006 年 9 月 6 日信，724
有关发言，723，724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2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40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805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3
自卫，有关发言，883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86，856，870，879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845
制裁，有关发言，670，843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9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30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13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9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822
塞浦路斯局势，有关发言，477

弃权

一般说明，108-109
中东局势，109，110
自愿弃权，109
伊拉克局势，110
苏丹局势，109，110
阿富汗局势，110
强制弃权，109

沙特阿拉伯

中东局势，发言，56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7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6

阿尔及利亚(安全理事会 2004-2005 年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1
小武器，有关发言，665，665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3，923
中东局势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555
有关发言，517，540，542，544，548，554，819，903
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发言，674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4
西撒哈拉局势
2005 年 9 月 26 日信，890
2006 年 4 月 24 日信，242
自卫，有关发言，882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8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74，891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696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210，737，738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209，92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11，212，684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1，853，854，856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6，84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6
表决，有关发言，106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5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9，330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204
总结性讨论，有关发言，847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9，636，639，642，644，893，894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414，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79，680，681，926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208，865，872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26，528，850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
塞浦路斯局势，有关发言，475

阿尔巴尼亚

科索沃局势，有关发言，49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东局势，发言，548，555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3，34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2005 年 9 月 29 日信，219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7
国际法院，2005 年 2 月 22 日信，222
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2
  主席，发言，357

阿拉伯国家组

中东局势
  2004 年 4 月 19 日信，773，774
  2004 年 3 月 23 日信，539，772-773，774
  2004 年 10 月 4 日信，543，544，772-773，773
  2005 年 7 月 19 日信，547，773，774
  2006 年 4 月 10 日信，552，772-773，774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553
  2006 年 11 月 6、7 和 8 日信，563，772-773，773
  发言，564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2005 年 9 月 29 日信，219
  代表……发言，218

阿拉伯国家联盟

中东局势
  2006 年 4 月 10 日信，552，772-773，774
  2006 年 8 月 30 日信，560
  2006 年 11 月 14 日信，188
  发言，543，564
  有关信件，950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2005 年 4 月 18 日信，219
  有关发言，217，218，220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1，924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389，879
  2004 年 8 月 18 日信，36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9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8
不干涉国内事务
  2004 年 10 月 6 日说明，901
  2004 年 9 月 1 日信，901
中东局势
  2004 年 9 月 1 日信，516，902
  2005 年 4 月 26 日信，899
  2006 年 6 月 28 和 29 日信，554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556
  2006 年 7 月 14 日信，45
  有关发言，521，544，548，558，560，563
  信，52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8，22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11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47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525，527，528，529，530，531，778
  2005 年 3 月 29 日信，778

阿根廷(安全理事会 2005-2006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203，620，623
小武器，有关发言，66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5，707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发言，712-713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6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2，522，537，870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9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38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913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210，73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12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9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0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9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5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7，848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802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9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7，906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65

阿富汗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4

阿富汗局势

日本，发言，455
中国，发言，448
丹麦，发言，455
巴西，发言，446，448
巴拿马，发言，458
巴基斯坦，发言，446，448，449，453，458，460
卡塔尔，发言，460
主席，发言，446，447，450，453，458，793，799，940，95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445，449-45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445-446，449，450，454
加拿大，发言，456
有关会议，12，13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455-4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460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449
通报情况，444，447，448，451-452，452，453-454，455，457，459-46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54，760，77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
弃权，110
阿尔及利亚，发言，446
阿富汗
2006 年 2 月 9 日信，454
2006 年 9 月 11 日信，456
2007 年 8 月 13 日信，458-459
发言，446，448，452-453，460
法国，发言，446
挪威，发言，456
相互援助，877
俄罗斯联邦，发言，446，448，452，458，459，460
美国，发言，446，448，460
荷兰，发言，448-449，460
秘书长
报告，443-444，444，447-448，451，452，454-455，456-457，459
通报情况，444
秘鲁，发言，455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57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455
菲律宾，发言，453
第 1536(2004)号决议，445
第 1563(2004)号决议，449，814，857，877，949，951
第 1589(2005)号决议，451，779，793
第 1623(2005)号决议，453，900，949，951
第 1659(2006)号决议，454，949
第 1662(2006)号决议，456，793，895
第 1707(2006)号决议，456，949，950，951
第 1746(2007)号决议，458，793
第 1776(2007)号决议，459，949，950，951
联合王国，发言，44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报情况，452，45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4
新西兰，发言，456
意大利，发言，456，458，459
德国
发言，448
通报情况，446
邀请参与议事，55，70，81，85，91，445，447，450，453，454，456，458

阿塞拜疆

中东局势，2006 年 8 月 9 日信，917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2007 年 10 月 8 日信，894

格鲁吉亚局势，2005 年 7 月 28 日信，44

纳米比亚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0
西撒哈拉局势，2006 年 4 月 26 日信，24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6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0，681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356

武装冲突中平民

大韩民国，发言，662
不干涉国内事务，90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44
日本，发言，211，660
中国，发言，653，657-658，660，661，662
贝宁，发言，844
丹麦，发言，845，864
乌干达，发言，658，906
乌克兰，发言，211
巴西，发言，211，653
巴拿马，发言，664
巴基斯坦，发言，211，804
卡塔尔，发言，804，864
主席，发言，655，656，781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906，907
通报情况，652，654，656，657，659，660，661，663
尼泊尔，发言，907
加纳，发言，659，660
加拿大，发言，654，655，656，659-660，662，804，844，845，863，864，906
西班牙，发言，653，655
列支敦士登，发言，655，659，664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659，660
伊拉克，发言，845
危地马拉，发言，660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9
安哥拉，发言，84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报情况，657，663
希腊，发言，845
阿根廷，发言，660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653
罗马尼亚，发言，653
备忘录，652，663
法国，发言，654，655，657，659，662，664，845，863
挪威，发言，653，845，863
南非，发言，664
俄罗斯联邦，发言，657，659，662，664
美国，发言，653，659，661，663，664
埃及，发言，658，845
哥伦比亚，发言，653，655，906-907
哥斯达黎加，发言，655
秘书长，报告，652，662，844
秘鲁，发言，654，657，863，86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3
调查和实况调查，803-804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664
菲律宾，发言，211
第 1674(2006)号决议，192，658，781，813，817，907
第 1738(2006)号决议，661，817，907
斯洛文尼亚，发言，660
联合王国，发言，653，654，655，658，659，662，664，804，84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7
斐济，发言，653
智利，发言，654
奥地利，发言，659-660
瑞士，发言，658，804，844
新西兰，发言，655，864，906
意大利，发言，664
塞内加尔，发言，664
墨西哥，发言，864
德国，发言，653，844
澳大利亚，发言，864，906
邀请参与议事，58，85，99

表决

不经表决通过决议或决定，110-111
日本，发言，106
中东局势，108
贝宁，发言，107
主席，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106
有关程序，106
关于事项是否属于程序性事务的议事，108

阿尔及利亚，发言，106
罗马尼亚，发言，106，107
津巴布韦局势，107
菲律宾，发言，106
第 1625(2005)号决议，107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107
缅甸局势，107，108
塞浦路斯局势，108
德国，发言，107

坦桑尼亚(安全理事会 2005-2006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9
大湖区局势
2006 年 1 月 18 日信，283
有关发言，283，286
小武器，有关发言，66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5，707，834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发言，468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3，725，726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2，549，869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3
西撒哈拉局势，有关发言，242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88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21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情况通报，75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686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90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2
国际法院，有关发言，222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9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7，32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3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4，414，869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9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5，681，927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912

英联邦秘书处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3

事务处理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一般说明，10
与程序进展有关，10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通报情况，30，97，501

欧洲委员会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6

欧洲预防冲突中心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8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8

欧洲联盟

儿童与武装冲突，代表……发言，623
区域组织，代表……发言，722，723，726
中东局势，代表……发言，553，870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2007 年 9 月 17 日信，94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代表……发言，897
代表……所发 2006 年 3 月 28 日信，945
有关发言，303
有关情况通报，302，303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84，691
苏丹局势，代表……发言，855
武装冲突中平民，代表……发言，65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代表……发言，479，481
科索沃局势，代表……发言，491，494
恐怖主义，代表……发言，628，632
海地局势，代表……发言，202，408，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80
维持和平行动，代表……发言，717
塞拉利昂局势，代表……发言，281

轮值主席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3，782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6 年 7 月 10 日信，621
有关发言，621，624，626
几内亚－比绍局势，有关发言，194，198，199，201，319，320，321，798，936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3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5，286，287，788-789，798，937
小武器，有关发言，666，668，669，835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年 3 月 8 日信，703-704
2006 年 4 月 28 日说明，703-704
2007 年 2 月 22 日说明，708
有关发言，70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发言，469，814-815
区域组织
2004 年 7 月 8 日信，720
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950
有关发言，195，722，726，729，783，924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有关发言，316，317，318，788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08，513，514，518，519，520，522，523，538，546，547，549，550，795，800，899，940-941
中非支助处，有关发言，154，307，308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有关发言，405，784，938，948
中非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307，308，784，797，937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6
反对恐怖主义，有关发言，128，129
巴基斯坦，2004 年 8 月 9 日信，192
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发言，674
布干维尔局势，有关发言，461，940
布隆迪局势，有关发言，194，195，783，784，896，933，934
东帝汶局势
2005 年 1 月 11 和 26 日信，138
有关发言，436，442，443，793，799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6 年 6 月 13 日信，190
有关发言，607
乍得－苏丹争端，有关发言，403，404，784，895
议程，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19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195，734，735，782，805，835
尼泊尔局势
2006 年 11 月 22 日信，227
有关发言，469，799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5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有关发言，921
跨界问题，有关发言，817，921
西非办，有关发言，175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7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关发言，39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290，292，293，294，296，297，300，301，302，304，305，786-787，787，895，896，934，946
任务授权审查特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6 日信，118
2007 年 12 月 17 日信，118
自卫，有关发言，882
伊拉克局势
2005 年 4 月 18 日说明，20
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20
有关发言，591，592，94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574，576，583，800，892，893
2004 年 3 月 31 日信，776
会议
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5，8，13
2007 年 12 月 19 日说明，7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发言，692，694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195，199，210，738，781，927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2，925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676，905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11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192，192，198，211，685，687，689，692，782
观察员部队，有关发言，502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有关发言，192
苏丹局势
2007 年 4 月 17 日信，392
有关发言，358，367，381，383，384，386，392，393，395，790，791，792，878，935，936，942，943，944，945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6，447，450，453，458，793，799，940，950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5，656，781
表决，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106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817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401，728，925，928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9，782，8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发言，479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21 日信，177-178
2007 年 12 月 11 日信，178
有关发言，194，195，195，195
科索沃局势，有关发言，489，490，492，940，948
科特迪瓦局势
2006 年 5 月 22 日信，339
有关发言，323，323，324，325，332，333，334，336，337，338，339，340，343，345，776，785-786，786，797，930，931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80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35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7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1，634，640，642，643，645，646，648，649，649，650，651，783，894
埃厄特派团，有关发言，316，317，318
索马里局势，有关发言，260，780，789-790，790，931-932，932，947，948
监核视委，2007 年 11 月 21 日信，138
特别经济问题
2004 年 12 月 23 日说明，881
2005 年 12 月 22 日说明，881
2005 年 12 月 29 日说明，881
2006 年 12 月 22 日说明，881
秘书长，2006 年 10 月 9 日信，189
海地局势
2005 年 3 月 31 日信，202
有关发言，199，202，409，411，415，417，417，418，419，420，793，802，938，939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9，796，806，895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6，678，682，783，835，906，916，917，927，928，929，930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714，715，867，871，922
联几支助处，有关发言，146，320，321
联布行动，有关发言，142
联布观察团，有关发言，171
联布政治处，有关发言，461
联东综合团，有关发言，442，443
联尼特派团，有关发言，171
联刚特派团，有关发言，152，290，292，293，296，297，301，302，305
联伊援助团，有关发言，583，591
联科行动，有关发言，323，324，336，337
联索政治处，有关发言，145
联海稳定团，有关发言，410，415，417，417，419，420
联塞特派团，有关发言，148，279
联黎部队，有关发言，513，514
喀麦隆－尼日利亚争端，2006 年 10 月 17 日信，223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5，793，799，940
暗杀哈里里
2006 年 11 月 21 日信，135
有关发言，133，523，530，534，535，536，777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发言，195，279，281
邀请参与议事，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43，46

非正式工作组，130

非洲妇女促进和平网络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6

非洲局势

比利时，发言，312
日本，发言，310
中国，发言，309，311，312
贝宁，发言，808
丹麦，发言，310，311
巴西，发言，309
巴拿马，发言，312，807
主席，发言，817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310
通报情况，310，311，312
尼日利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信，308
发言，309
通报情况，309
有关会议，5
刚果(共和国)，发言，311
危地马拉，发言，80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56，761，777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
安哥拉，发言，309
苏丹，发言，807
坦桑尼亚，发言，312
罗马尼亚，发言，309
和平与安全
比利时，发言，315

巴拿马，发言，314，31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6
非洲联盟，发言，315
法国，2007 年 9 月 19 日信，314
法国，发言，314
南非，发言，314
俄罗斯联邦，发言，314
美国，发言，315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315
联合王国，发言，315
邀请参与议事，93
法国
2007 年 9 月 19 日信，314
发言，309，310，311，312
挪威，发言，808
俄罗斯联邦，发言，311，312
美国，发言，309，310，311，312
秘书长，发言，308，807
预防武装冲突，807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131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312
维护和平与安全，807
联合王国，发言，309，310，311，31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7
智利，发言，309
粮食和安全
日本，发言，313
中国，发言，313
贝宁，发言，313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报情况，313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1
希腊，发言，313
阿尔及利亚，发言，313
罗马尼亚，发言，313
美国，发言，313
菲律宾，发言，313
联合王国，发言，313
邀请参与议事，92
邀请参与议事，57，85

非洲和平与安全
比利时，发言，315
巴拿马，发言，314，31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6
非洲联盟，发言，315
法国
2007 年 9 月 19 日信，314
发言，314
南非，发言，314
俄罗斯联邦，发言，314
美国，发言，315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315
联合王国，发言，315
邀请参与议事，93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8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8

非洲联盟
大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86
与……的机构关系
贝宁，发言，400
主席，发言，401
有关情况通报，400，40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3
联合王国，发言，400
中国，发言，728
贝宁，发言，925
乌拉圭，发言，728
主席，发言，728，925，92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727
加纳，发言，728
有关会议，5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728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0，92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7
苏丹，发言，728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367，871，944
阿尔及利亚，发言，72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言，727
纳米比亚，发言，728
非索特派团，861，946
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315
法国，发言，727
南非
2007 年 3 月 14 日信，727

发言，727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情况通报，329，332
美国，发言，728，928
通报情况，25，92，727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927
联布行动，2004 年 3 月 17 日信，141
联合王国，发言，728，925，928
德国，发言，728
邀请参与议事，65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861，946

肯尼亚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79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7

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131

国际刑事法院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386-387
有关情况通报，392，393，39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情况通报，739

国际法院

……的作用，22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216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805
有关情况通报，734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213
审议，214
选举理事国，21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5 年 2 月 22 日信，222
坦桑尼亚，发言，2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214
选举理事国，32
突尼斯，2005 年 11 月 7 日信，214
通报情况，12，13，30，89，762
第 1571(2004)号决议，111，213
联合王国，发言，222
喀麦隆－尼日利亚争端，222
瑞典，2005 年 11 月 7 日信，214
填补空缺，32，213，214
墨西哥，发言，222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报告，703-704，708
伊拉克局势，有关情况通报，598

国际跨国司法中心

司法与法治，有关情况通报，732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697

罗马尼亚(安全理事会 2004-2005 年理事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0，912
小武器，有关发言，666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2，923
中东局势，发言，540，54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
自卫，有关发言，882，883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69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686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5，854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
表决，有关发言，106，107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09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806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868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204，718，803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4，639，642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08，414，802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806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822

图瓦卢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

制裁

大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8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5，843
丹麦，发言，670，843
卡塔尔，发言，670，843，951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118-119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9
希腊，发言，670，843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130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法国，发言，670，843
哥斯达黎加，发言，846
特别经济问题，881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第 1699(2006)号决议，119，670
第 1730(2006)号决议，119，670，835，843
第 1732(2006)号决议，130，671
瑞士，2006 年 5 月 19 日信，952
瑞典，2006 年 5 月 19 日信，952
德国，2006 年 5 月 19 日信，952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130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和平解决争端

一般说明，779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802
区域组织，802
对所作努力的鼓励，930
涉及……的决定，800
贝宁，发言，806
从《宪章》的角度讨论，800，801
主席，发言，699，782，806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发言，698
民间社会的作用，806
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802
关于一般问题和专题的决定，781
希腊，发言，699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6
阿根廷，发言，699
坦桑尼亚，发言，699
欧洲预防冲突中心，发言，698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发言，698
罗马尼亚，发言，806
法国，发言，699
建议，783
俄罗斯联邦，发言，806
美国，发言，699
哥伦比亚大学，发言，698
秘书长，涉及……决定，796
秘鲁，发言，699，806
海地局势，801
调查和实况调查，839-85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2，673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3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82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20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5，865，914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47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5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5

委员会

通报情况，72

所罗门群岛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929

法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6 年 7 月 6 日信，622
有关发言，620，623，625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3，824，912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年 7 月 13 日信，703-704
2006 年 7 月 26 日信，703-704
有关发言，705，709，852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13 日信，711
有关发言，468，713，802，818，851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0，721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07，511，515，517，538，539，542，544，549，553，558，561，564，568，819，869，899，903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915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20，221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5，426，434，435，43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5，606，613，614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3，744

西撒哈拉局势，有关发言，24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299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89，595，597，599，60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74，577，579，891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696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发言，694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46，736，741，742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1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754，755-756
有关情况通报，749，751，752，753，756，75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685，691，692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0，364，386，397，824，853，862，871，944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50，84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6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4，655，657，659，662，664，845，863
非洲局势
2007 年 9 月 19 日信，314
有关发言，309，310，311，312，314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7
制裁，有关发言，670，843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发言，216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6，196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5，328，330，848，868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718，71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5，606，608，610，613，614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2，636，639，641，647，847
海地局势
2004 年 2 月 25 日信，406
有关发言，408，408，413，802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9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0，681，843，926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72，913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4，465，909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26，534，850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发言，281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5

法律顾问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805
有关情况通报，73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8，609，610，6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比利时，发言，215
巴基斯坦，2007 年 5 月 30 日信，215
北约，通报情况，481
主席，发言，479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478
加纳，发言，484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报告，214，215，216，478，480，482，483-484，485，486
通报情况，478，480，482，483，484，485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479，481
国际法院，216
法国，发言，2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4 年 11 月 19 日信，481
通报情况，478，480，482，483，484
相互援助，877
俄罗斯联邦，发言，479，480，482，486
美国，发言，48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报告，215
荷兰，2004 年 11 月 19 日信，481
秘书长
2004 年 2 月 19 日信，478
2004 年 10 月 8 日信，480
2005 年 11 月 2 日信，482-483
2006 年 10 月 12 日信，214，483-484，484
2007 年 5 月 3 日信，215，485
2007 年 8 月 10 日信，216
2007 年 10 月 25 日信，486
2007 年 11 月 5 日信，216，48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爱尔兰，2004 年 6 月 29 日信，479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57

第 1551(2004)号决议，479，794，814，857，876，877，940，948，951
第 1575(2004)号决议，481，794，857，877，940，949
第 1639(2005)号决议，483，794，940，949
第 1722(2006)号决议，227，484，794，940，949
第 1764(2007)号决议，486
第 1785(2007)号决议，486，794，940，949
联合王国，发言，215，216，48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4
意大利，发言，215
德国，2004 年 11 月 19 日信，481
邀请参与议事，53，85，95，97，479，481，483，484，486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发言，686，687，690-691

审查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情况专家委员会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信，177-178
日本，发言，197
中国，发言，196
巴西，发言，195
主席
2006 年 6 月 21 日信，177-178
2007 年 12 月 11 日信，178
发言，194，194，195，195，195
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发言，196
加纳，发言，196
任务执行情况，177
任务规定，176-177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741，807
有关报告，740
有关情况通报，739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193
讨论，195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193
设立，176，781，927
阿尔及利亚，发言，195
阿根廷，发言，195
构成，177
法国，发言，196，196
经社理事会，发言，196
俄罗斯联邦，发言，197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197
第 1645(2006)号决议，176-177，177-178，193，194，195，195
第 1646(2006)号决议，177，194，195，195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7，679
联合王国，发言，197

孟加拉国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209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69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91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209，86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几内亚－比绍局势，2004 年 11 月 2 日信，201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发言，199，200，208，209
有关情况通报，695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200，697，807
有关情况通报，739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情况通报，67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197
从《宪章》的角度讨论，199
请求或提及，19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200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6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199，203-204
有关情况通报，718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0，203，419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200，205，206
有关情况通报，677

玻利维亚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5，938

挪威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7，84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0

中东局势，发言，555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915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865
自卫，有关发言，884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7，739，74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6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845，863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808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0

南非(安全理事会 2007 年理事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3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7
小武器，有关发言，665，66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9，823，852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5，569，904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20，74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2007 年 5 月 23 日信，221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934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41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5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5
西撒哈拉局势，有关发言，243，24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303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97，599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67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情况通报，756，757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2006 年 2 月 17 日信，90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8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98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4
非洲联盟
2007 年 3 月 14 日信，727
有关发言，727
科特迪瓦局势
2005 年 4 月 25 日信，328-329，330，331
2005 年 5 月 23 日信，331
有关发言，328，347，848，868
有关情况通报，326-327，329，848
索马里局势，有关发言，947-948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716，922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821，909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33

南斯拉夫局势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通报情况，35

相互援助
一般说明，876
与第四十九条有关的讨论，87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87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76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87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877，878
伊拉克局势，878
苏丹局势，878
利比里亚局势，877
阿富汗局势，87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877
索马里局势，87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77
海地局势，878

临时措施
一般说明，825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讨论，833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826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826，83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828
中东局势，831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827
布隆迪局势，82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829
会员国义务，873
苏丹局势，831
科特迪瓦局势，827
索马里局势，831
海地局势，830
维护和平与安全，873

科威特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8

科索沃局势

中国，发言，491，494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5，37
乌克兰，发言，494
巴基斯坦，发言，491
主席，发言，489，490，492，940，94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49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489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488，49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755，761，77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9
阿尔巴尼亚，发言，493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491，494
科索沃特派团，172
俄罗斯联邦，发言，488，489，491，493
美国，发言，493
秘书长
2005 年 10 月 7 日信，492
2007 年 3 月 26 日信，494
报告，487，490，493，494
通报情况，488
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使，通报情况，492
联合王国，发言，489，494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4 年 3 月 17 日信，488，772-773，774
发言，488，490，491-492，492，493
邀请参与议事，52，70，79，80，86，100

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172

科特迪瓦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48-749，757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4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科特迪瓦局势

专家组，125
设立，836
报告，335，340，342，345，34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6，848
比勒陀利亚协定，785
瓦加杜古协议，786
日本，发言，327，328，330，848，868
中国，发言，325，348，848，868
冈比亚，2004 年 11 月 10 日信，324
贝宁，发言，868
丹麦，发言，327，868
巴西，发言，327
巴拿马，发言，347，348
布基纳法索
发言，344
通报情况，346
卡塔尔，发言，347
主席
2006 年 5 月 22 日信，339
发言，323，323，324，325，332，333，334，336，337，338，339，340，343，345，776，785-786，786，797，930，931
尼日利亚
2004 年 11 月 9 日信，324
2005 年 10 月 6 日信，332，334
发言，868
通报情况，329，332
有关会议，12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333
负责科特迪瓦事务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
发言，328
通报情况，326，346，867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7 日信，335
2006 年 9 月 13 日信，340
2006 年 12 月 8 日信，342
2007 年 6 月 11 日信，345
2007 年 10 月 17 日信，348
任务执行情况，125
设立和任务规定，125
监测和报告，125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2
安哥拉，发言，325，848
利纳－马库锡协定，785
希腊，发言，330
阿尔及利亚，发言，329，330
阿根廷，发言，327，848
坦桑尼亚，发言，327，329

非洲联盟
代表……通报情况，329
通报情况，332
罗马尼亚，发言，868
法国，发言，325，328，330，848，868
南非
2005 年 4 月 25 日信，328-329，330，331
2005 年 5 月 23 日信，331
发言，328，347，848，868
通报情况，326-327，329，848
临时措施，827
科特迪瓦
2006 年 1 月 20 日信，336
发言，328，330，333，337，338，347，348
美国，发言，328，329
秘书长
2004 年 11 月 6 日信，324
2005 年 11 月 28 日信，335
2005 年 12 月 8 日信，334，335
2006 年 2 月 1 日信，336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339
2006 年 7 月 12 日信，339，340
2006 年 7 月 26 日信，340
2006 年 12 月 7 日信，343
2007 年 3 月 13 日信，343
发言，323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4
报告，322-323，326，328，330，331，335-336，336，338，340，342，344，345，346，827，868，941
高级代表，通报情况，33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58，867
调查和实况调查，776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347
菲律宾，发言，868
第 1527(2004)号决议，322，785，814，827，930，941
第 1528(2004)号决议，323，324，797，827，858，941，941
第 1572(2004)号决议，116，125，227，324，325，326，797，827，836，848，874，875，930
第 1584(2005)号决议，125，227，325，326，330，827，836，875，900
第 1594(2005)号决议，328，827
第 1600(2005)号决议，330，780，785，827，930
第 1603(2005)号决议，331，785，797，828，930，950
第 1609(2005)号决议，331，859
第 1632(2005)号决议，334，836
第 1633(2005)号决议，334，336，337，828，931
第 1643(2005)号决议，125，335，836，874，875
第 1652(2006)号决议，336
第 1657(2006)号决议，336
第 1682(2006)号决议，339
第 1708(2006)号决议，340
第 1721(2006)号决议，341，342，344，828，931，950
第 1726(2006)号决议，342
第 1727(2006)号决议，342，828，836，875
第 1739(2007)号决议，343，786，828，859
第 1761(2007)号决议，345，836
第 1763(2007)号决议，345
第 1765(2007)号决议，345，798，931
第 1782(2007)号决议，125，348，786，828，836，931
联合王国，发言，328，330，848，86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4
邀请参与议事，62，76，77，82，92，322，323，324，325，328，330，331，332，333，334，335，336，336，337，339，340，341，342，343，344，345，348

科菲·安南

第 1733(2006)号决议，111
悼念，25

复杂危机

中国，发言，204，718，719，719，803
贝宁，发言，718，718，805-806
巴西，发言，719，922
巴基斯坦，发言，719，805
主席，发言，803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805
通报情况，718
西班牙，发言，204，718，719，805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80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3
安哥拉，发言，204

阿尔及利亚，发言，204
罗马尼亚，发言，204，718，803
法国，发言，718，719
经社理事会
发言，199，203-204
通报情况，718
俄罗斯联邦，发言，923
美国，发言，719
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718
调查和实况调查，803
菲律宾，发言，204，718，719
联合王国，发言，204，718，718，719，806
智利，发言，718，806
德国，发言，204，719
邀请参与议事，85，88

保护人权与和平妇女网络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3

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0，622，623，625，82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0
小武器，有关发言，669，846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5，707，708，709，834，852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发言，468，711，712，818，851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6
西非区域：跨界问题，有关发言，353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04，506，511，515-516，517，521，537，540，544，551，553，561，568，819，904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915
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发言，674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5，43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3，614，615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864，91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4，873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590，595，596，597，599，601，602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74，579，891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1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92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5-75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11，684，691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61，386，388，389-390，397，399，853，854，855，862，871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84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6，448，452，458，459，460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7，659，662，66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1，312，314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8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发言，479，480，482，486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7
科索沃局势，有关发言，488，489，491，493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92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2，613，614，615
总结性讨论
在……发言，872
有关发言，848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7，632，636，847，893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806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5，206，679，906，916，926，928-929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208-209，865，873，922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4，821，851，909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26，528，533，850，855
塞浦路斯局势，有关发言，472，476

独立国家联合体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3，924

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20，842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824，918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7
小武器，有关发言，66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发言，704，707，708，709，710-711，823，852，897，919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发言，467，711-712，713，802，818，851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1，726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2006 年 2 月 22 日信，317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04，506，511，515，517，537，539，540，542，543，544，548，549，552，555，558，560，560，561，562，563，565，566，567，569，570，819，869，870，899
布隆迪局势，有关发言，269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5，426，426，427，431，432，434，435，440，44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8，611，613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4，745
西撒哈拉局势，有关发言，242，24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292
自卫，有关发言，883，884
伊拉克局势
2006 年 11 月 17 日信，594
有关发言，588，589，595，598，600，602
有关情况通报，585，589，590，592，593，594，595，596，598，601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574，577，579
有关情况通报，572，575，576，580，582，584，891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209，695-696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697，737，741，742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359，360，684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88，389，394，397，399，853，854，856，862，871，872，880，944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5-246，247，849，850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6，448，460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659，661，663，66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09，310，311，312，315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928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发言，486
科索沃局势，有关发言，493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28，329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71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8，611，612，613
总结性讨论，有关发言，848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7，639，641，642，644，647，893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802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9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716，913，922
缅甸局势
2006 年 9 月 1 日信，19，463
2006 年 9 月 15 日信，19，462，773，774，775
2007 年 10 月 3 日信，464
有关发言，463，464，465，804，820，821，851，901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26，534，778，850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822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发言，281
塞浦路斯局势，有关发言，473，475，476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3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89
日本，发言，609-610，613
中国，发言，613，614
贝宁，发言，606，608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37
丹麦，发言，610
乌克兰，发言，593
巴西，发言，606，608
巴拿马，发言，614
主席，发言，607
西班牙，发言，608
任命检察官，137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29
报告，137
克罗地亚，发言，608-609，610，615
规约附件，136
坦桑尼亚，发言，613
法国，发言，605，606，608，610，613，614
法庭庭长
2004 年 5 月 21 日信，604，606-607
2004 年 11 月 23 日信，607
2005 年 5 月 25 日信，609
2005 年 11 月 30 日信，610
2006 年 5 月 29 日信，611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信，612

2007 年 5 月 15 日信，613
2007 年 11 月 12 日信，614
通报情况，604，607，609，610，611，612，613，614
法庭检察官
发言，614
通报情况，605，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言，606，608，609，610，6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报告，215
选举法官，136，184
俄罗斯联邦，发言，612，613，614，615
美国，发言，606，608，611，612，613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第 1534(2004)号决议，135，603
第 1567(2004)号决议，136，189
第 1581(2005)号决议，136
第 1597(2005)号决议，136
第 1613(2005)号决议，136
第 1629(2005)号决议，136
第 1660(2006)号决议，136
第 1668(2006)号决议，136
第 1775(2007)号决议，137
第 1786(2007)号决议，137
联合王国，发言，605，606，608，610，612，613，614
智利，发言，606
塞尔维亚，发言，612，614，615
塞尔维亚和黑山，发言，606，609，610，611
德国，发言，605
邀请参与议事，56，76，77，78，88

总结性讨论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47
贝宁，发言，847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7
巴基斯坦，发言，847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0
阿尔及利亚，发言，847
俄罗斯联邦，发言，848，872
美国，发言，848
突尼斯，发言，87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72
菲律宾，发言，847
邀请参与议事，60

洪都拉斯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676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6

洛克比爆炸案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

津巴布韦局势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4
表决，107
联合王国，2005 年 7 月 26 日信，12，19，24，66，79，107，772-773，775
邀请参与议事，66，79

突尼斯

中东局势，发言，539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8
国际法院，2005 年 11 月 7 日信，214
总结性讨论，在……发言，872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72，922

语文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11

恐怖主义

工作组，132
大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8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9，846
太平洋岛屿论坛，代表……发言，639
日本，发言，639，647
中国，发言，629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
丹麦，发言，642，647
巴西，发言，628，633，636，637，639，640
巴拿马，发言，651
巴基斯坦，发言，627，636，894
以色列，发言，634，647，893
古巴，发言，640，647
卡塔尔，发言，647，649，651，847，918
印度，发言，636
主席，发言，631，634，640，642，643，645，646，648，649，649，650，651，783，894
加纳，发言，647，847
西班牙，发言，627，636

有关会议，5
列支敦士登，发言，46，640，847
自决，893
伊拉克，发言，644，9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64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4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0
安哥拉，发言，636
阿尔及利亚，发言，629，636，639，642，644，893，8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647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628，632
罗马尼亚，发言，634，639，642
委内瑞拉，发言，647
法国，发言，632，636，639，641，647，847
科特迪瓦，发言，634
俄罗斯联邦，发言，627，632，636，847，893
美国，发言，627，639，641，642，644，647，893
埃及
2005 年 7 月 7 日信，643
发言，640，894
哥斯达黎加，发言，632，639
监测组，报告，627
秘鲁，发言，847
菲律宾，发言，893
第 1526(2004)号决议，121，122，628，839，874，874，875，875
第 1530(2004)号决议，630
第 1535(2004)号决议，630
第 1566(2004)号决议，132，637，893
第 1611(2005)号决议，642
第 1617(2005)号决议，121，122，643，839，874
第 1618(2005)号决议，644
第 1735(2006)号决议，122，648，839，874，874
第 1787(2007)号决议，650
联合王国，发言，628，629，632，633，636，639，64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7
智利，发言，634，638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代表……发言，633
奥地利，发言，847
瑞士，发言，46，630，640，647，847
瑞士，发言，630
墨西哥，发言，629
德国，发言，636，641
邀请参与议事，46，60，72，73，75，644，645，646，648，649，650，651

埃及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7，623，82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0，701，911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937
小武器，有关发言，668，845，846
中东局势，发言，544，555，559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915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2004 年 7 月 23 日信，580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697，737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676，905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8，845
恐怖主义
2005 年 7 月 7 日信，643
有关发言，640，894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5，206，678，916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7

埃塞俄比亚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2005 年 12 月 22 日信，894
2006 年 5 月 22 日信，894
自卫，2005 年 12 月 20 日信，885

荷兰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806，914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2004 年 11 月 26 日信，581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9，742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854，87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48-449，46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2004 年 11 月 19 日信，481
塞拉利昂局势
2006 年 3 月 31 日信，279
有关发言，280
有关情况通报，282

格鲁吉亚局势

有关会议，11，12，13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阿塞拜疆，2005 年 7 月 28 日信，44

格鲁吉亚
2004 年 7 月 26 日信，496-497
2005 年 1 月 26 日信，497
2007 年 8 月 8 日信，4，772，774，804
通报情况，495-496，496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
报告，495，496，497-498，498-499，499，500
第 1524(2004)号决议，495，779，794，799，939
第 1554(2004)号决议，794，939
第 1582(2005)号决议，497，794，799，939
第 1615(2005)号决议，498，794，799，939
第 1656(2006)号决议，498
第 1666(2006)号决议，499，939
第 1716(2006)号决议，225，499，794-795，939
第 1752(2007)号决议，500，779，795，799
第 1781(2007)号决议，501，795，799
联格观察团，172
邀请参与议事，44，54，71，80，82，86，497-498，498-499，499，500

索马里局势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40
主席，发言，260，780，789-790，790，931-932，932，947，948
有关会议，5，12，13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947
安全理事会第 751 所设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120
监测和报告，120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非索特派团，861，946
南非，发言，947-948
相互援助，878
临时措施，831
监测组
设立，840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6
报告，94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1
调查和实况调查，776
第 1519(2003)号决议，254
第 1558(2004)号决议，816，840，874
第 1566(2004)号决议，73，116
第 1587(2005)号决议，840
第 1630(2005)号决议，840
第 1676(2006)号决议，120
第 1676(2006)号决议，840
第 1724(2006)号决议，932
第 1724(2006)号决议，840
第 1725(2006)号决议，790，831，840，878，901，933，946，951
第 1744(2007)号决议，120，226，831，840，861，874，876，878，933，946-947
第 1744(2007)号决议，840
第 1766(2007)号决议，840
第 1772(2007)号决议，120，831，861，878，900，933，94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6
意大利，发言，947
邀请参与议事，52，81，83，95

哥伦比亚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7-618
小武器，有关发言，665，666，825
自卫，有关发言，88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91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655，906-907

哥伦比亚大学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8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8

哥斯达黎加

2005 年 9 月 29 日说明，213
小武器，有关发言，666，667，845，919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5
制裁，有关发言，846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2，639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情况通报，693

特设工作组，130

特设委员会，118，138

特别经济问题

一般说明，880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讨论，881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决定，881

主席
2004 年 12 月 23 日说明，881
2005 年 12 月 22 日说明，881
2005 年 12 月 29 日说明，881
2006 年 12 月 22 日说明，881
附属机构所提出的情况，881
制裁，881
维护和平与安全，881

秘书长中东问题特使

通报情况，518-519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

通报情况，35

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使

发言，437
通报情况，439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顾问

通报情况，575，578

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使

通报情况，492

秘书长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

通报情况，715，717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

通报情况，821，851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通报情况，471，474

秘鲁(安全理事会 2006-2007 年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3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55，869，904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6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80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755-756，757-758
有关情况通报，756，757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862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850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5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4，657，863，864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发言，699，806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847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3，409，802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99，806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78，680，681，844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913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821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34，856

爱尔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2004 年 6 月 29 日信，479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一般说明，856，866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863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862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857
与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873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讨论，867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决定，867
与第四十五条有关的讨论，872
与第四十六条有关的讨论，873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讨论，871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决定，871
中东局势，861，867，869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858，867
布隆迪局势，858
司法与法治，864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87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859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860
会员国义务，875，877
苏丹局势，861，862，867，870，872
阿富汗局势，857
武装冲突中平民，86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857
相互援助，877
科特迪瓦局势，858，867
总结性讨论，872
索马里局势，861
海地局势，860，867，869
维护和平与安全，875
维持和平行动，865，867，871，873
塞拉利昂局势，861

海地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0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7

海地局势

儿基会，发言，415
厄瓜多尔，发言，869
牙买加
2004 年 2 月 23 日信，406，772，774
发言，406，938
日本，发言，414，802
中国，发言，408，415，419，419，421，802
贝宁，发言，202，408，802
乌拉圭，发言，202，414，414
巴巴多斯，发言，414，414
巴西，发言，201-202，202，408，409，412，414，414，802
巴拉圭，发言，869
巴哈马，发言，419
巴拿马，发言，421-422
巴基斯坦，发言，408
古巴，发言，408，409，414
卢森堡，发言，202，414
主席
2005 年 3 月 31 日信，202
发言，199，202，409，411，415，417，417，418，419，420，793，802，938，939
尼加拉瓜，发言，408，409
加拿大，发言，202，414
西班牙，发言，203，407，412
有关会议，11
危地马拉，发言，202-203，414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419
通报情况，413，869
多米尼加共和国，发言，409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202，750，759，77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安哥拉，发言，408
里约集团，代表……发言，419
希腊，发言，202，413
阿尔及利亚，发言，408，414，802
阿根廷，发言，802
坦桑尼亚，发言，414，414，869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202，408，802
罗马尼亚，发言，202，408，414，802
和平解决争端，801
委内瑞拉，发言，408
法国
2004 年 2 月 25 日信，406
发言，408，408，413，802
经社理事会，发言，200，203，419
玻利维亚，发言，415，938
相互援助，878
临时措施，830
俄罗斯联邦，发言，408
美国，发言，408，802
美洲国家组织，发言，414
秘书长
发言，419
报告，202，410，411，411，415，416，417，420，421，422
秘鲁，发言，203，409，80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0，867，869
海地
2004 年 2 月 29 日信，409
发言，203，407，413，416，418，419，801-802
菲律宾，发言，202，408，414
萨尔瓦多，发言，202，414
第 1529(2004)号决议，409，815，830，860，878
第 1542(2004)号决议，410，793，815，830，860，938
第 1576(2004)号决议，198，201，412，799
第 1601(2005)号决议，415
第 1608(2005)号决议，416
第 1658(2006)号决议，938
第 1702(2006)号决议，420，867，939
第 1743(2007)号决议，421，939
第 1780(2007)号决议，422，939
联合王国，发言，408，414，80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言，41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5
智利，发言，202，408，412，414，419，802，869
墨西哥，发言，409，419
德国，发言，408，802
摩洛哥，发言，414
邀请参与议事，54，81，88，90，91，96，98，99，409，410，411，412，415，416，417，418，420，421，422

诺贝尔和平奖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7

调查机构，132

调查和实况调查

一般说明，776
东帝汶局势，776
尼泊尔局势，77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776
冲突后民族和解，803
苏丹局势，776，777
武装冲突中平民，803-804
和平解决争端，803
科特迪瓦局势，776
复杂危机，803
索马里局势，776
暗杀哈里里，776，777

难民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35
邀请参与议事，91

预防武装冲突

贝宁，发言，806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5
主席，发言，699，796，806，895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发言，698
民间社会的作用，806
希腊，发言，699
阿根廷，发言，699
坦桑尼亚，发言，699
欧洲预防冲突中心，发言，698
非洲局势，807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发言，698
罗马尼亚，发言，806
法国，发言，699
俄罗斯联邦，发言，806
美国，发言，699
哥伦比亚大学，发言，698
秘鲁，发言，699，806
第 1625(2006)号决议，796，895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一般说明，131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4 年 3 月 30 日信，207
2005 年 12 月 30 日信，207
有关报告，207

捷克斯洛伐克(安全理事会 2006-2007 年理事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2007 年 2 月 12 日信，702-703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7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5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56，561，562，565，819，820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915
自卫，有关发言，884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46，740
安全部门改革
2007 年 2 月 8 日信，675
有关发言，90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7-758
安全理事会报告，有关发言，19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91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97，398，825，862，870，873，944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5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12，315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发言，197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347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7 年 2 月 8 日信，904
有关发言，679，680，681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5，821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34

接纳新会员国

一般说明，231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89
与《宪章》第四、五、六章适用性有关的惯例，233
讨论安全理事会问题，231
向委员会移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申请，232
安全理事会内部程序，232
安全理事会建议批准申请，231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2
呈报申请，232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118

第 1691(2006)号决议，232
黑山，231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19 日信，629
2004 年 4 月 27 日信，631
2004 年 7 月 1 日信，633
2004 年 8 月 23 日信，635
2004 年 10 月 15 日信，638
2005 年 1 月 13 日信，641
2005 年 12 月 15 日信，645
2006 年 6 月 28 日信，917
2006 年 12 月 18 日信，648
2003 年 12 月 1 日信，626
任务执行情况，121
监测和报告，122
通报情况，627，629，631，633，635，638，640，641，646

菲律宾(安全理事会 2004-2005 年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9，621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1
小武器，有关发言，665，667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3，923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7，541，90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有关发言，219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9，432，439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89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89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11，684
苏丹局势
2004 年 6 月 17 日信，47
有关发言，365，853，856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3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211
表决，有关发言，106
科特迪瓦局势，有关发言，868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204，718，719
总结性讨论，有关发言，847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893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08，414
粮食和安全，有关发言，313

萨尔瓦多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2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14

救助儿童会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情况通报，625

常务副秘书长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210，73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5-686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发言，281

常设委员会，118

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172

情况通报，762

维护和平与安全

一般说明，873
大会
代表……发言，679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85
通报情况，677
不干涉国内事务，90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35，843，874
区域组织，925-926，928，929
比利时
2007 年 6 月 6 日信，677，916
发言，917，929
日本，发言，679，680，929
中国，发言，205，206，207，679，680，681，925-926
贝宁，发言，206，680，929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35，36
乌干达，发言，679
巴西，发言，206，208，916
巴基斯坦，发言，208，844
卡塔尔，发言，206，678，681，905-906，916，929
印度尼西亚，发言，205，207，681，844
主席，发言，206，678，682，783，835，906，916，917，927，928，929，930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677
尼日利亚，发言，205
加纳，发言，681，844，917

加拿大，发言，679，681
加蓬，发言，679
列支敦士登，发言，844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7 年 8 月 14 日信，678
发言，679，681，844，929
危地马拉，发言，680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4，25，26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91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9
安哥拉，发言，205
苏丹，发言，206，207，679
阿尔及利亚，发言，679，680，681，926
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言，926
阿根廷，发言，207，906
纳米比亚，发言，680，681
坦桑尼亚，发言，205，681，927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680
非洲局势，807
非洲联盟，发言，927
肯尼亚，发言，679
委内瑞拉，发言，205
所罗门群岛，发言，929
法国，发言，680，681，843，926
审议第二十四条，907
建设和平委员会，发言，207，679
经社理事会
发言，200，205，206
通报情况，677
挪威，发言，680
临时措施，873
俄罗斯联邦，发言，205，206，679，906，916，926，928-929
洪都拉斯，发言，206
埃及，发言，205，206，678，916
特别经济问题，881
秘书长
发言，679
报告，926
秘鲁，发言，678，680，681，84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75
海地，发言，207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4 年 3 月 30 日信，207
2005 年 12 月 30 日信，207
报告，207
捷克斯洛伐克
2007 年 2 月 8 日信，904
发言，679，680，681
第 1625(2005)号决议，198，207，677，678
第 1631(2005)号决议，926
联合王国，发言，680，917
葡萄牙，发言，681
瑞士，发言，680，844
意大利，发言，206，680，844，916
塞内加尔，发言，844
德国，发言，843
邀请参与议事，66，67，69，72，85，86，88，89，90

维持和平行动

一般说明，139
77 国集团
代表……发言，912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17 日信，912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20 日信，716
马来西亚，发言，872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912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3 和 15 日信，716，912
日本，发言，872，913
中国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17 日信，912
发言，716，912
巴西，发言，209，865
巴基斯坦，2004 年 5 月 10 日信，713
印度，发言，922
主席，发言，714，715，867，871，92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715，717
加拿大，发言，865，922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3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912
安哥拉，发言，208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6
阿尔及利亚，发言，208，865，872
阿根廷，发言，865

坦桑尼亚，发言，912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717
法国，发言，872，913
孟加拉国，发言，209，865
南非，发言，716，922
俄罗斯联邦，发言，208-209，865，873，922
美国，发言，716，913，922
突尼斯，发言，872，922
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24 日信，715
发言，714，717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6
报告，139
通报情况，716，912
秘书长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通报情况，715，717
秘鲁，发言，91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5，867，871，873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715
联合王国，发言，913，92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131
新加坡，发言，716
新西兰，发言，872
塞拉利昂
2006 年 2 月 20 日信，716
发言，912
黎巴嫩，发言，872
德国，发言，872
邀请参与议事，64，70，86，88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报告，715

塔吉克斯坦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
联塔办事处
任务结束，167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3

援外社国际协会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697

裁军事务部

小武器，有关情况通报，668

斯里兰卡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20，623，625

斯洛文尼亚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8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0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3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情况通报，616，619，622，625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5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

主席，发言，146，320，321
任务执行情况，146
秘书长
2006 年 12 月 8 日信，147
2007 年 11 月 28 日信，147
报告，146，147，319，320，321
第 1580(2004)号决议，146，32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情况通报，622
司法与法治，有关情况通报，733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情况通报，693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9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76
秘书长，2007 年 5 月 7 日信，17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65
第 1778(2007)号决议，165，405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

主席，发言，154，307，308
任务执行情况，153-154
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30 日信，154
报告，307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署)

通报情况，674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
伊拉克局势，有关情况通报，587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
主席，发言，171
任务执行情况，171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70
结束任务，171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秘书长，2003 年 12 月 19 日信，170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
主席，发言，461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461，462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141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秘书长，报告，141
第 1545(2004)号决议，141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
布隆迪
2004 年 3 月 15 日信，141
2005 年 11 月 23 日信，143
主席，发言，142
任务执行情况，142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41
非洲联盟，2004 年 3 月 17 日信，141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143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秘书长，报告，142，143
第 1545(2004)号决议，141，142，178
第 1650(2005)号决议，142，143
第 1669(2006)号决议，142
第 1692(2006)号决议，142，143
第 1719(2006)号决议，143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
任务执行情况，144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43
秘书长，报告，143
第 1719(2006)号决议，143，144
第 1791(2007)号决议，144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发言，427，432
任务执行情况，168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言，425，429，430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168
秘书长，报告，423，425，427，428，430，431
第 1410(2002)号决议，178
第 1543(2004)号决议，168-169，426
第 1573(2004)号决议，168-169，430
第 1599(2005)号决议，168-169，431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
主席，发言，436
任务执行情况，169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言，433，434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69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169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秘书长，报告，433，434，438
第 1599(2005)号决议，169，178
第 1677(2006)号决议，436
第 1690(2006)号决议，438
第 1703(2006)号决议，440
第 1704(2006)号决议，169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
主席，发言，442，443
任务执行情况，170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69
秘书长，报告，441，442-443
第 1704(2006)号决议，169-170，170
第 1745(2007)号决议，170，442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
主席，发言，171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71
秘书长，报告，470
第 1740(2007)号决议，171，470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
主席，发言，175
任务执行情况，17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任务执行情况，140

秘书长，报告，140
第 1541(2004)号决议，140
第 1570(2004)号决议，140
第 1598(2005)号决议，140
第 1675(2006)号决议，242
第 1720(2006)号决议，243
第 1754(2007)号决议，243
第 1783(2007)号决议，244

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主席，发言，395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63
秘书长
发言，394
报告，163-164，396
第 1556(2004)号决议，164
第 1769(2007)号决议，163，164，394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主席，发言，591
主席，发言，583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586
任务执行情况，173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580
秘书长
2004 年 9 月 21 日信，581
2005 年 8 月 3 日信，586
发言，600
报告，580，588，590，591，592，593，595，597，600
第 1546(2004)号决议，173，174
第 1619(2005)号决议，586
第 1637(2005)号决议，589
第 1700(2006)号决议，593
第 1723(2006)号决议，594
第 1770(2007)号决议，174，599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妇发基金)

发言，683，686，688，69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

任务执行情况，162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61
秘书长，报告，390
第 1556(2004)号决议，159
第 1590(2005)号决议，161-162，162-163，163
第 1706(2006)号决议，162-163，387
第 1714(2006)号决议，391
第 1755(2007)号决议，391，393
第 1769(2007)号决议，163
第 1784(2007)号决议，395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专家小组，报告，248
任务执行情况，155
秘书长，报告，156-157，245，246-247，248，250，251，252，253
第 1561(2004)号决议，247
第 1607(2005)号决议，248
第 1609(2005)号决议，155，156
第 1626(2005)号决议，155-156
第 1638(2005)号决议，156，249
第 1657(2006)号决议，156
第 1667(2006)号决议，156-157，250
第 1683(2006)号决议，156，250
第 1694(2006)号决议，156，251
第 1712(2006)号决议，156-157，251
第 1750(2007)号决议，156，252
第 1777(2007)号决议，157，253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449
任务执行情况，167
秘书长，报告，444，454-455，456-457
第 1536(2004)号决议，167，445
第 1589(2005)号决议，451
第 1662(2006)号决议，167-168，456
第 1746(2007)号决议，168，458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专家组，报告，295，305
主席，发言，152，290，292，293，296，297，301，302，30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303
任务执行情况，150
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信，302
2006 年 4 月 12 日信，298
报告，152-153，153，288，291，293，294，296，299，301，304，306

第 1533(2004)号决议，150，289
第 1555(2004)号决议，291
第 1565(2004)号决议，150，151，291
第 1592(2005)号决议，151，293
第 1596(2005)号决议，151，294
第 1621(2005)号决议，152，295
第 1635(2005)号决议，152，297
第 1669(2006)号决议，152，298
第 1671(2006)号决议，152，299
第 1711(2006)号决议，152，301
第 1736(2006)号决议，152，302
第 1742(2007)号决议，304
第 1751(2007)号决议，304
第 1756(2007)号决议，153，305
第 1794(2007)号决议，153，306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167

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联苏先遣团)

任务执行情况，161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60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161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秘书长，报告，161
第 1547(2004)号决议，160-161，178
第 1556(2004)号决议，161
第 1574(2004)号决议，161
第 1590(2005)号决议，16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任务执行情况，171
秘书长，报告，475，476，477
第 1548(2004)号决议，475
第 1568(2004)号决议，171-172，476
第 1604(2005)号决议，476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主席，发言，513，514
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2 日信，515
报告，502-503，503，504，508-509，510-511，513，514
来自……的信，512-513
第 1525(2004)号决议，503
第 1553(2007)号决议，503
第 1583(2005)号决议，503
第 1614(2005)号决议，505
第 1655(2006)号决议，505
第 1697(2006)号决议，509
第 1701(2006)号决议，512
第 1773(2007)号决议，51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阿富汗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52，45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7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专家组，报告，340，348
主席，发言，323，324，336，337
任务执行情况，158
负责科特迪瓦事务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通报情况，326，346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57
秘书长
2006 年 2 月 1 日信，336
报告，326，331，335-336，338，340，342，344，345，346
第 1528(2004)号决议，157-158，158，323
第 1572(2004)号决议，158
第 1584(2005)号决议，158，325
第 1594(2005)号决议，328
第 1600(2005)号决议，330
第 1603(2005)号决议，331
第 1609(2005)号决议，158-159，159，160，331
第 1643(2005)号决议，335
第 1652(2006)号决议，336
第 1657(2006)号决议，159，336
第 1682(2006)号决议，159，339
第 1721(2006)号决议，160
第 1726(2006)号决议，342
第 1727(2006)号决议，342
第 1739(2007)号决议，159，160，343
第 1765(2007)号决议，160，345
第 1782(2007)号决议，348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157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秘书长，报告，322-323
第 1479(2003)号决议，178
第 1527(2004)号决议，157，322
第 1528(2004)号决议，323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
主席，发言，316，317，318
任务执行情况，154
秘书长，报告，154-155，155，318
第 1531(2004)号决议，154-155
第 1560(2004)号决议，155
第 1622(2005)号决议，155
第 1640(2005)号决议，317
第 1681(2006)号决议，155
第 1741(2007)号决议，155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172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
主席，发言，145
任务执行情况，144
秘书长
2005 年 11 月 16 日信，145
2007 年 9 月 20 日信，145
2007 年 12 月 24 日信，145
报告，144，145
第 1772(2007)号决议，145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
主席，2007 年 11 月 21 日信，138
任务执行情况，138
伊拉克局势，有关情况通报，598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第 1284(1999)号决议，178
第 1762(2007)号决议，138，599
联合国秘书处
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报告，203，615，618，624，822，842，856
有关情况通报，624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报告，200-201，201，319，320，321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4
大湖区局势
2006 年 10 月 4 日信，285
有关报告，283
小武器，有关报告，664，666，668，845，846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720，724，729
有关报告，724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有关报告，316，318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228
中东局势
2006 年 7 月 28 日说明，510
2005 年 10 月 26 日信，520
2006 年 4 月 18 日信，521
2006 年 7 月 29 日信，508，510
2006 年 8 月 7 日信，510
2007 年 6 月 26 日信，514
2007 年 8 月 2 日信，515
有关发言，508，560，869
有关报告，503，504，508-509，512-513，513，514，518，520，521，522，523，536
有关情况通报，507，510-511，53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226
中非支助处
2006 年 11 月 30 日信，154
报告，307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有关报告，404，405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报告，307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4，226
西非区域，跨界问题：有关报告，351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4，36，37
乌干达局势，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221
有关报告，219，220，221
布隆迪局势
有关报告，933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
东帝汶支助团，有关报告，423，425，427，428，430，431
东帝汶局势
2005 年 1 月 11 和 26 日信，138
2005 年 6 月 24 日信，952
2006 年 6 月 13 日信，438
有关发言，437

有关报告，423，425，427，428，430，431，433，434，438，441，442-44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乍得－苏丹争端，有关报告，404
主席，2006 年 10 月 9 日信，189
司法与法治
有关报告，732
有关情况通报，732
尼泊尔局势
2006 年 11 月 22 日信，25，67，469，776
有关报告，470，796-797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发言，743，744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报告，241，242，243，244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6
西撒特派团，有关报告，140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一般说明，8
与程序进展有关，8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有关发言，394
有关报告，163-164，39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3 年 10 月 23 日信，289
2006 年 4 月 12 日信，298
2004 年 9 月 3 日信，291
2006 年 3 月 30 日信，298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信，302
有关发言，292
有关报告，288，291，293，294，295，296，297，299，300，301，304，30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4，225
任用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189
第 1715(2006)号决议，111
伊拉克局势
2005 年 6 月 20 日信，586
2005 年 8 月 3 日信，586
2005 年 11 月 2 日信，590
2006 年 6 月 12 日信，592
2006 年 8 月 1 日信，593
2007 年 5 月 7 日信，597
有关发言，587，600
有关报告，586，588，590，591，592，593，595，596，597，60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578
有关报告，580，582，584
2004 年 3 月 18 日信，574
2004 年 6 月 7 日信，578
2004 年 9 月 21 日信，581
2004 年 6 月 7 日信，892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774-775，805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694-695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696-697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0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情况通报，675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224
支持国际法庭，227
共同努力促进政治解决，225
非行政职能，224
制裁，227
实况调查，224
维持和平行动，226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227
斡旋，225
安全理事会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关系，22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报告，92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报告，211，682，685，687，690
观察员部队，有关报告，502
苏丹局势
2004 年 10 月 4 日信，132，777
2005 年 1 月 31 日信，777，917
2006 年 9 月 28 日信，391
2007 年 5 月 23 日信，393
2007 年 6 月 5 日信，393
有关发言，385，389，394，879
有关报告，23，71，79，83，84，85，86，87，91，92，93，95，96，98，101，358，361，362，366，383，387，388，390，391，392，393，395，396，776，878，879
有关情况通报，862，879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226
利比里亚局势
2006 年 3 月 22 日信，250

有关报告，245，246-247，248，250，251，252，253，848
阿富汗局势
有关报告，443-444，444，447-448，451，452，454-455，456-457，459
有关情况通报，444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报告，652，662，84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08，807
制裁，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4 年 2 月 19 日信，478
2004 年 10 月 8 日信，480
2005 年 11 月 2 日信，482-483
2006 年 10 月 12 日信，214，483-484，484
2007 年 5 月 3 日信，215，485
2007 年 8 月 10 日信，216
2007 年 10 月 25 日信，486
2007 年 11 月 5 日信，216，48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科索沃局势
2005 年 10 月 7 日信，492
2007 年 3 月 26 日信，494
有关报告，487，490，493，494
有关情况通报，488
科特迪瓦局势
2004 年 11 月 6 日信，324
2005 年 11 月 28 日信，335
2005 年 12 月 8 日信，334，335
2006 年 2 月 1 日信，336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339
2006 年 7 月 12 日信，339，340
2006 年 7 月 26 日信，340
2006 年 12 月 7 日信，343
2007 年 3 月 13 日信，343
有关发言，323
有关报告，322-323，326，328，330，331，335-336，336，338，340，342，344，345，346，827，868，941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埃厄特派团，有关报告，154-155，155，318
格鲁吉亚局势
有关报告，495，496，497-498，498-499，499，500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
索马里局势
有关报告，94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6
涉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796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419
有关报告，410，411，411，415，416，417，420，421，422
第 1715(2006)号决议，189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679
有关报告，926
维持和平行动
2005 年 3 月 24 日信，715
有关发言，714，717
有关报告，139
有关情况通报，716，912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6
联几支助处
2006 年 12 月 8 日信，147
2007 年 11 月 28 日信，147
有关报告，146，147，319，320，321
联布办事处，有关报告，141
联布行动，有关报告，142，143
联布观察团，2003 年 12 月 19 日信，170
联布综合办，有关报告，143
联东办事处，有关报告，433，434，438
联东综合团，有关报告，441，442-443
联尼特派团，有关报告，470
联刚特派团
2006 年 4 月 12 日信，298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信，302
有关报告，152-153，153，288，291，293，294，296，299，301，304，306
联伊援助团
2004 年 9 月 21 日信，581
2005 年 8 月 3 日信，586
有关发言，600
有关报告，580，588，590，591，592，593，595，597，600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2007 年 5 月 7 日信，176
联苏先遣团，有关报告，161

联利特派团，有关报告，156-157，245，246-247，248，250，251，252，253
联阿援助团，有关报告，444，454-455，456-457
联科行动
2006 年 2 月 1 日信，336
有关报告，326，331，335-336，338，340，342，344，345，346
联科特派团，有关报告，322-323
联索政治处
2005 年 11 月 16 日信，145
2007 年 9 月 20 日信，145
2007 年 12 月 24 日信，145
有关报告，144，145
联海稳定团，有关报告，411，411，415，416，417，420，421，422
联塞特派团，有关报告，148，276，277-278，278
联塞部队，有关报告，475，476，477
联塞综合办，有关报告，280，282
联黎部队
2007 年 8 月 2 日信，515
有关报告，502-503，503，504，508-509，510-511，513，514
有关信件，512-513
喀麦隆－尼日利亚争端
2004 年 3 月 17 日信，222
2004 年 12 月 14 日信，223
2005 年 8 月 1 日信，223
2006 年 6 月 20 日信，223
2006 年 9 月 28 日信，223
缅甸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465，821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228
暗杀哈里里
2005 年 3 月 24 日信，523，777
2005 年 10 月 20 日信，524，525，778
2005 年 12 月 12 日信，527
2006 年 3 月 14 日信，528
2006 年 6 月 10 日信，529，530
2006 年 9 月 25 日信，530
2006 年 12 月 12 日信，531
2007 年 3 月 15 日信，531，532
2007 年 5 月 15 日信，532
2007 年 5 月 16 日信，532
2007 年 7 月 12 日信，534
2007 年 11 月 28 日信，535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报告，276，277-278，278，280，282
塞浦路斯局势，有关报告，472，474，475，476，47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主席，发言，410，415，417，417，419，420
任务执行情况，166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65
秘书长，报告，411，411，415，416，417，420，421，422
第 1529(2004)号决议，165
第 1542(2004)号决议，165，166
第 1576(2004)号决议，166，412
第 1608(2005)号决议，166，416
第 1612(2005)号决议，167
第 1658(2006)号决议，418
第 1702(2006)号决议，166
第 1743(2007)号决议，421
第 1780(2007)号决议，167，42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
通报情况，31，36，91，763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17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主席，发言，502
设立，172
秘书长，报告，50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131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
任务结束，167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
主席，发言，148，279
任务执行情况，147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148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178
秘书长，报告，148，276，277-278，278
第 1270(1999)号决议，178
第 1537(2004)号决议，147-148，276
第 1562(2004)号决议，148，277
第 1609(2005)号决议，148

第 1610(2005)号决议，148，278
第 1620(2005)号决议，148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

任务执行情况，149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149
秘书长，报告，280，282
第 1620(2005)号决议，149
第 1734(2006)号决议，149，280
第 1793(2007)号决议，150，282
塞拉利昂，2005 年 6 月 21 日信，149

联格观察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172

葡萄牙

东帝汶局势
2004 年 2 月 11 日信，423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436
有关发言，438
冲突后和平建设，2007 年 10 月 17 日信，4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发言，757-758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1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自卫
有关发言，883，88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一般说明，813
儿童与武装冲突，82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817，823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818
小武器，825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82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814，818
中东局势，816，818-819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814
气候变化，822
布隆迪局势，814
西非区域，跨界问题，81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815
伊拉克局势，815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815
苏丹局势，817，824
利比里亚局势，815-816
阿富汗局势，814
武装冲突中平民，817
非洲局势，8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814
科特迪瓦局势，814
恐怖主义，817
根据第三十九条所作决定，814
索马里局势，816
海地局势，815
缅甸局势，820
暗杀哈里里，815-816
粮食和安全，821-822
塞拉利昂局势，813，816

暂行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118
有关代表和全权证书，7
有关会议
一般说明，4
适用第一至五条，4
程序进展，5
有关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一般说明，11
与程序进展有关，13
适用第四十九条，13
有关事务处理
一般说明，10
与程序进展有关，10
有关轮值主席国，7
有关语文，11
秘书处，有关
一般说明，8
与程序进展有关，8

斐济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7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5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

喀麦隆－尼日利亚争端

主席，2006 年 10 月 17 日信，223
国际法院，222
秘书长
2004 年 3 月 17 日信，222

2004 年 12 月 14 日信，223
2005 年 8 月 1 日信，223
2006 年 6 月 20 日信，223
2006 年 9 月 28 日信，223
喀麦隆，2004 年 7 月 29 日信，222
奥地利，2006 年 6 月 21 日信，223

黑山

接纳新会员国，233

智利(安全理事会 2004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6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1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17-518，540，541，544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427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77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695-696，696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有关发言，73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854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4
非洲局势，有关发言，309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718，80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4，638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202，408，412，414，419，802，869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恐怖主义、代表……发言，633

奥地利

小武器，有关发言，84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代表……发言，691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9-660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847
喀麦隆－尼日利亚争端，2006 年 6 月 21 日信，223

缅甸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9，621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92

缅甸局势

不干涉国内事务，901
不结盟运动
2006 年 7 月 10 日信，19，463
代表……所发 2006 年 9 月 26 日和 12 月 8 日 信，821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51
比利时，发言，465，909
中国，发言，463-464，465，466，804，820，821，851，901-902，902，909
巴拿马，发言，464，465，909-910
卡塔尔，发言，463，804，820，821，902，909
印度尼西亚，发言，465，909
主席，发言，465，793，799，940
加纳，发言，464
有关会议，12
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464，909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804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463，820-821，902，909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5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909
表决，107，108
法国，发言，464，465，909
南非，发言，821，909
俄罗斯联邦，发言，464，821，851，909
美国
2006 年 9 月 1 日信，19，463
2006 年 9 月 15 日信，19，462，773，774，775
2007 年 10 月 3 日信，464
发言，463，464，465，804，820，821，851，901
特别顾问，通报情况，465，466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5，228
通报情况，465，821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通报情况，821，851
秘鲁，发言，821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465，821
联合王国，发言，464，821，90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20
缅甸，发言，464，465，466，821，910
新加坡，发言，851
意大利，发言，464，465
邀请参与议事，66，78，88

瑞士

小武器，有关发言，667

中东局势，发言，558，559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915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865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8，804，844
制裁，2006 年 5 月 19 日信，952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46，630，640，647，847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0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0，844

瑞典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685
国际法院，2005 年 11 月 7 日信，214
制裁，2006 年 5 月 19 日信，952

暗杀哈里里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41，850，855
比利时，发言，534
中国，发言，526，528，533，850，855
丹麦，发言，526
巴西，发言，526
卡塔尔，发言，533
印度尼西亚，发言，533
主席
  2006 年 11 月 21 日信，135
  发言，133，523，530，534，535，536，777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126
阿尔及利亚，发言，526，528，8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525，527，528，529，530，531，778
  2005 年 3 月 29 日信，778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发言，532
  任务执行情况，134
  设立和任务规定，133
  报告，134，524，527，528，529，530，531，534，535
  构成，133
  通报情况，525，528，529，530，531，535
法国，发言，526，534，850
实况调查，报告，524
南非，发言，533
俄罗斯联邦，发言，526，528，533，850，855
美国，发言，526，534，778，850
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24 日信，523，777
  2005 年 10 月 20 日信，524，525，778
  2005 年 12 月 12 日信，527
  2006 年 3 月 14 日信，528
  2006 年 6 月 10 日信，529，530
  2006 年 9 月 25 日信，530
  2006 年 12 月 12 日信，531
  2007 年 5 月 15 日信，532
  2007 年 5 月 16 日信，532
  2007 年 7 月 12 日信，534
  2007 年 11 月 28 日信，535
  2007 年 3 月 15 日信，531，532
秘鲁，发言，534，856
调查和实况调查，776，777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534
第 1595(2005)号决议，133，134，524，778，900
第 1636(2005)号决议，126，134，525，778，813，816，841，850，896
第 1644(2005)号决议，134-135，527，779，841
第 1664(2006)号决议，135，529，779，841
第 1686(2006)号决议，134，530
第 1748(2007)号决议，532
第 1757(2007)号决议，135，533，779，841，855
联合王国，发言，526，534，850，85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5-816
意大利，发言，534
黎巴嫩
  2005 年 3 月 29 日信，524，778
  2005 年 10 月 14 日信，525
  2005 年 12 月 5 和 13 日信，527
  2005 年 12 月 13 日信，778-779
  2006 年 5 月 5 日信，529，530
  2007 年 3 月 20 日信，531，532
  发言，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4，535，536，778，779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任务规定，135
  设立，134-135
  构成，135
邀请参与议事，530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7

新加坡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716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851
新西兰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8
中东局势，发言，558
布干维尔局势，有关发言，461
东帝汶局势
2006 年 5 月 24 日信，436，950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436
有关发言，429，440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865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6，740
苏丹局势
2004 年 9 月 10 日信，777
2004 年 9 月 16 日信，362
有关发言，879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6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5，864，906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72
意大利(安全理事会 2007 年理事国)
大湖区局势，有关发言，287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69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
伊拉克局势，有关发言，601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45，740，742
安全部门改革，有关发言，90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92
阿富汗局势，有关发言，456，458，459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发言，215
索马里局势，有关发言，947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06，680，844，916
缅甸局势，有关发言，464，465
暗杀哈里里，有关发言，534
粮食和安全
中国，发言，822
巴西，发言，822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报情况，821-822
希腊，发言，822
非洲局势
日本，发言，313
中国，发言，313
贝宁，发言，313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报情况，313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1
希腊，发言，313
阿尔及利亚，发言，313
罗马尼亚，发言，313
美国，发言，313
菲律宾，发言，313
联合王国，发言，313
邀请参与议事，92
罗马尼亚，发言，822
美国，发言，822
联合王国，发言，82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21-822
粮食和安全以及非洲
日本，发言，313
中国，发言，313
贝宁，发言，313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报情况，313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1
希腊，发言，313
阿尔及利亚，发言，313
罗马尼亚，发言，313
美国，发言，313
菲律宾，发言，313
联合王国，发言，313
邀请参与议事，92
塞内加尔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4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844
塞尔维亚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12，614，615
通报情况，37
塞尔维亚和黑山
科索沃局势
2004 年 3 月 17 日信，488，772-773，774
有关发言，488，490，491-492，492，49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6，609，610，611
塞拉利昂
小武器，有关发言，669，825，846

西非区域，巩固和平，有关发言，355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914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9，742
维持和平行动，
2006 年 2 月 20 日信，716
有关发言，912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通报情况，277，281

塞拉利昂局势

一套原则，794
巴基斯坦，发言，475，47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40，841
比利时，发言，281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37
主席，发言，195，279，281
有关会议，11
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279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和报告，121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8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473，477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472，951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27
希腊，发言，477
阿尔及利亚，发言，475
附属机关提议但未获通过，179
表决，108
备忘录，794
欧洲联盟，代表……发言，281
法国，发言，281
俄罗斯联邦，发言，279，280，281，472，476
美国，发言，281，473，475，476
荷兰
2006 年 3 月 31 日信，279
发言，280
通报情况，282
秘书长，报告，276，277-278，278，280，282，472，474，475，476，477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通报情况，471，47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861
常务副秘书长，发言，281
第 1537(2004)号决议，276，780，789，861，933
第 1548(2004)号决议，475
第 1562(2004)号决议，277，816，861，933
第 1568(2004)号决议，476
第 1605(2005)号决议，476
第 1610(2005)号决议，278，861
第 1620(2005)号决议，278，796，798
第 1636(2005)号决议，116
第 1642(2005)号决议，477，794
第 1687(2006)号决议，477，794
第 1688(2006)号决议，279，813，816，841，874，933
第 1728(2006)号决议，477，794
第 1734(2006)号决议，194，280，933
第 1758(2007)号决议，477，794
第 1789(2007)号决议，477，779，794
第 1793(2007)号决议，194，282，789，840，874，933
联合王国
2006 年 6 月 15 日信，279
发言，280，473，475，47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813，816
塞拉利昂
2005 年 6 月 29 日信，278
发言，281，282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通报情况，277，281
德国，发言，281
邀请参与议事，56，78，83，87，100，276，277，278，281

墨西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1
小武器，有关发言，667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0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869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915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5，805，914，918
自卫，有关发言，88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211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864
国际法院，有关发言，222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29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9，419

黎巴嫩

自卫，2006 年 7 月 17 日信，884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72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227
第 1757(2007)号决议，227

德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17，84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701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21
中东局势，发言，540
气候变化，有关发言，747，822，914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3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302-303，94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74，577
企业和民间社会，有关发言，208
冲突后民族和解，有关发言，693，69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4
苏丹局势，有关发言，359，364，853，854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46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448
有关情况通报，446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53，844
表决，有关发言，107
非洲联盟，有关发言，728
制裁，2006 年 5 月 19 日信，95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2004 年 11 月 19 日信，481
复杂危机，有关发言，204，71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605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36，641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08，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843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872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发言，281

摩洛哥

西撒哈拉局势，有关信件，241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37
海地局势，有关发言，414

澳大利亚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发言，910
中东局势，发言，558
东帝汶局势
2006 年 5 月 24 日信，950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436
有关发言，424，428，435，438，440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865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74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88
苏丹局势
2004 年 9 月 10 日信，777
2004 年 9 月 16 日信，362
有关发言，879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864，906

邀请参与议事

人道主义问题，65
儿童与武装冲突，57，81，82，90，91，94，100，101
几内亚－比绍局势，58，319，320，321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64，73，84，89，98，100
大湖区局势，56，83，85，92，94，95
与参与有关的程序
一般说明，46
关于参与的限制，47
听取受邀者发言的阶段，46
小武器，59，76，84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5，47，66，7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66
区域组织，56，66，67，68，71，92，93，94，96，97，98，923，926
中东局势，44，45，48，50，71，74，78，79，85，86，87，88，89，96，97，98，507，512-513，513，514，515，519，520，522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67，405
中非共和国局势，57，81，307，308
布干维尔局势，57，71，461
布隆迪局势，55，70，75，92，100
东帝汶局势，50，70，79，84，85，9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56，76，77，78
卢旺达局势，56
乍得－苏丹争端，66，85，403，403，404，404
主席，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43，46
司法与法治，63，78，90
尼泊尔局势，469，470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69，70，71，74，75，76，80，81，82，83，84，86，87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66，84，94
跨界问题，64，84，85，90，94
西撒哈拉局势，5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56，68，86，88，95，288，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
伊拉克局势，65，69，71，72，82，88，89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51，78，82，87
企业和民间社会，65，66，71，72，88，91，99，100
冲突后民族和解，71，74，90
冲突后和平建设，45，64，65，70，72，88，89，91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92，95，9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62，71，76，88，93，96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6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59，70，78，86，90，91，93，94，96，99，100，101
苏丹局势，47，65，71，79，83，84，85，86，87，91，92，93，95，96，98，101，387
利比里亚局势，52，248，249，250，251，252，253-254
阿富汗局势，55，70，81，85，91，445，447，450，453，454，456，458
武装冲突中平民，58，85，99
非洲局势，57，85，92，93
非洲联盟，6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53，85，95，97，479，481，483，484，486
科索沃局势，52，70，79，80，86，100
科特迪瓦局势，62，76，77，82，92，322，323，324，325，328，330，331，332，333，334，335，336，336，337，339，340，341，342，343，344，345，348
复杂危机，85，8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76，77，7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56
总结性讨论，60
津巴布韦局势，66，79
恐怖主义，46，60，72，73，75，644，645，646，648，649，650，651
格鲁吉亚局势，44，54，71，80，82，86，497-498，498-499，499，500
索马里局势，52，81，83，95
海地局势，54，81，88，90，91，96，98，99，409，410，411，412，415，416，417，418，420，421，422
难民，91
第 1353(2001)号决议，44
维护和平与安全，66，67，69，72，85，86，88，89，90
维持和平行动，64，70，86，88
缅甸局势，66，78，88
暗杀哈里里，530
塞拉利昂局势，56，83，100，276，277，278，281
塞浦路斯局势，78，87
邀请依据
一般说明，42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请求，44
第三十七条，42
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没有明确规定的邀请，43
第三十九条，43